



民國二年
世界年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8461B

~~271751~~

民國二年

世界年鑑

鑑

程德全署



遐搜博采
政學之淵
文明進步



盜考茲編

袁世凱



堂々黃胄建國區夏盤皇以來莫之先者文明肇啟
龍馬負圖薄海內外統一車書粵在古初必徵民意
秦迄周鼎毒流專制世界大通民智日開歐化東漸
共和肇胎鄒嶧重民尼山王魯因時制宜善惟法守
後生守墨罔觀其通橫議日滋豈曰非侗物競天擇民
族進化縱橫宙合眼光斯大滄桑陵谷古恨難平乾
轉坤振與民經嘗時勢英雄各隨所造窮久通變乃克
至道龍蛇並起于野玄黃得雌以霸得雄以王與為

雄飛勿為雌伏惟天用龍惟秦失鹿殷鑒非遠廢興
由人徵文考獻與古為新偉哉造物誰操前算取材
世累用作年鑑神州莽々指掌在斯敢告搢觚諱
視此辭

黎元洪書



世界年鑑緒言

國人囿於方內乏世界常識而國體初更法度未備統計尠闕如也是書經緯萬端為吾國空前之作

諸君子旁稽博採足備
師資觀於此則社會政治
消長盈虛之故可以得其
大凡矣秉鈞以菲材謬總
國務憂患紛至深儆於懷

頃何君宇塵以是書索序
國事空惚不暇執筆為
文僅誌數言用表頌佩
之忱并願國人：手一編
藉審世界之大勢急

起直追以應今日之需
要原幾懸之國門永
永弗替作千秋金鑑
觀可也

汝州趙秉鈞



時乎時乎不

再來

章炳麟



知其說者之於
天下也其如示
諸斯乎

合肥王廣



社序

甚矣哉比較之爲用也海洋浩矣例以充塞萬有之天空猶一粟耳蟲沙纖矣較以不可再析之阿頓未嘗不雄偉巍博而難京也推而極之則搏搏大地蝸蟻羣生其所以有強弱盛衰之不同明昧開塞之互異微比較無以得之故唐虞邇治紮以烏托邦而成虐政矣歐美良工形以萬物宰而成笨伯矣然比較之用雖宏比較之體實簡進宏爲賅衍簡爲複是曰統計統計云者聚世界之萬物萬事治之一鑑彼此之比較寓焉今昔之比較寓焉浩浩瀚瀚滄海之納百川也善哉美儒戴夫博士之證自然曰自然之現象吾儕官體所能偵察者也自然之具體則非吾儕所能蠡測者矣故自然之因果吾儕雖可於沿革得之自然之榮悴吾儕復可從事實求之合此沿革與事實而爲一者厥惟統計欲識自然之所以爲自然者當稽之於統計觀於此則證古攷今衡人律已舍統計莫屬矣我國古無統計之編而宇內列強則公家各類統計年足汗牛充棟私家著述其含有統計性質而以世界年鑑名者又復無國蔑有東西士夫且有以其國中文字爲我國編輯年鑑者凡我國人豈無有恫於懷而表同情於本社同人者乎且民國規模方新未已苟於知已知彼之說了無容心則對內對外胥失道之正軌矣此民國元年世界年鑑之所由作也率序於此以弁卷端

中華民國二年元月編輯同人識於本社

例言

一是書沿東西各國世界年鑑之例而作惟於分類一端則由同人自運匠心妥爲支配期得綱舉目張之益而收檢查便利之功

一是書資料由編譯而成者約居十之七其由直接調查而來者約居十之三其調查之法在外國則由本社直接函詢在各省則由本社專員直接訪輯中央各機關更以重要社員川駐攷察隨時報告本社駐京攷察員爲何震公先生本書資料之來自中央者皆出自何君故較轉載更爲可信

一據各國世界年鑑通例出版之期率在本年二三月間而截稿之期則在客年之十月杪因文明國民皆視此爲人人必備之書每版必需數百萬冊故不得不爾本社以我國風氣未開初版僅印萬冊故能出版早而截稿遲然以倉卒之故遂致校讐間有未工殊深抱歉

一本書編輯之始爲元年七月年終方獲告竣故於民國元年大事皆得悉數列入惟編輯本書社員

綜六十九人晝夕分輯無停晷致總其事者輒須夜以繼日困憊之餘深恐或有罣誤尙希鑒原

一英國世界年鑑一八六八年始刊之冊僅三百六十二頁即一九一二年者亦不過八百五十六頁他國年鑑亦皆類是而本書頁數竟達一千三百餘雖未必此善於彼我國民亦差堪自豪矣

一東西人士去年皆以其國文字爲我國編有年鑑然英文者則取價八元日文者則取日幣四元本社僅取華銀四元預約且可半價無論其篇幅範圍皆視本書甚遠以代價論本社亦屬特廉矣

一本書所得各處寄贈稿件甚繁惜多不適於用惟江蘇銀行總理陳光甫學士見贈之江蘇年鑑未完稿及南通凌霄鳳君見贈之新實業未完稿則經本社採用者較多不敢掠美書以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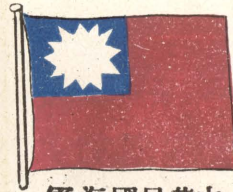
上海神州編社 章旗國各盼古



軍陸國民華中



國民華中



軍海國民華中



國帝利吉英



國王麥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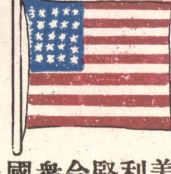
國王時利比



國和共魯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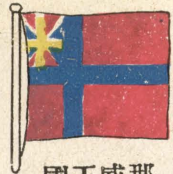
國和共西巴



國衆合堅利美



國合雙匈奧



國王威那



國帝本日



國王利大意



國王蘭荷



國王臘希



國帝志意德



國和共西蘭法



國帝其耳土



國和共士瑞



國王典瑞



國王牙巴西



國王羅暹



國帝斯羅俄



國和共牙葡葡

各國元首寫真



士拉古尼 國斯羅俄



世二廉維 國志意德



凱世袁 國民華中



遜爾威 國衆合美北



世五治喬 國利言英



亞利福 國西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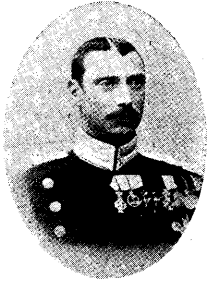
斯旭求 國匈奧



脫李阿 國時利比



仁嘉 國本日



新斯利克 國麥丹



其達士極 國典瑞



爾紐馬伊 國利大意



利麥 國蘭荷



頭分爾阿 國牙班西

上海神州編譯社印行



中華民國全國圖
上海神州編譯社印

國界
 鐵路
 沙漠
 山脈

美國非律賓

哈雷彗星出現時期表

各種彗星出現時期表 (凡七種)

行星出沒時間表

流星攷

各緯度平均溫度表 (華盛氏並刊)

世界名都溫度雨量之均數 (凡四種)

各國都市溫度與雨量之比較 (凡四種)

上海香港按月溫度雨量表

上海歷來最高溫度表

各處平均雪線高度表

亞東大埠氣壓表

就氣壓預測天氣訣 (凡三種)

徒手預測天氣訣 (凡八種)

民國天氣攷

天氣概說

●時鑑

中外年表

曆代紀元年號表

世界大事年表 (中國東西洋分列)

歷代國祚表 (附創失業人物等)

三 中國革命年表

完 民國開國大事日表

完 民國偉人生歿年歲表

四 外國偉人生歿年歲表

四 世界現存各共和國成立年表

四 民國紀念日期表

四 外國慶祝日期表

四 各教聖節表

四 今後世界博覽會期表

四 今後世界博覽會期表

●叢錄

四 陽曆日數檢查表

四 陽曆百年時間檢查表

四 古干支名

四 陰曆月令

四 陰曆月日各種別名

四 各地正午物影長率表 (附用法)

四 民國天文台攷畧

四 倍數表

四 多角形表

四 圓周率

四 分數對小數表

弦切線數表

圈之周徑面積表

地輿類

◎總部

地球大氣表攷

世界地質系統表

民國地質攷

地球原質成分表

地球廣袤表 (凡調查四種)

地球度量表 (凡調查二種)

地球年歲表

◎地理

地球部位表解

經緯度數解

經緯度數之長率

南北兩極表攷

磁極變遷攷

山水高深之比較

世界水陸面積之統計 (凡調查五種)

各體面積表 (凡調查二種)

各洲面積表 (凡調查五種) 三
各國疆域面積比較表 三

民國面積詳表 (凡調查五種表三) 六

外國在華租借各地面積表 六

世界各大島嶼表 六

民國所屬島嶼表 九

世界牛島表 九

世界各大山脈攷 一〇

民國大山表攷 一〇

世界諸大沙漠攷 一〇

海洋面積深度表 (凡調查七種) 一〇

民國海涯攷 一〇

外國著名海涯表 一〇

外國海涯詳表 一〇

各洲海岸線之比較 一一

民國海岸線攷 一一

世界大河表 (附所在地等) 一一

各洲大河流域表 一一

民國大川詳表 一四

揚子江攷 一六

黃河攷 一七

珠江攷

世界著名運河攷

世界大湖表

民國大湖表

各國首都表

民國國界詳攷

民國各省及邊外界址詳表

民國都會詳表

●人文

世界人種統系表攷

民國種族統系表

世界語言之統計

民國言攷

世界宗教表(凡調查五種)

民國教會一覽(凡調查五種)

民國宗教攷

各種人口表(凡調查兩種)

各國人口詳表(凡調查四種)

民國人口之統計

民國各省人口詳表(凡調查三種)

民國歷來人口詳表(凡調查六種)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世界名都人口表(凡調查二種)

外國村市人口之統計

民國都會人口詳表(凡調查二種)

各國每五十年間人口比較表

各國男女人數比較表

歐洲各國每年生死結婚人口表

●叢錄

民國各地別名表

中外地名對照表

民國都會狀況異同表

中國疆域沿革攷

民國名勝表

民國著名橋梁表

外國著名橋梁表

各姓郡名一覽

世界七大奇蹟表

國際類

●總部

萬國平和會概要

萬國公判會概要(附解決案件表)

二二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萬國專利同盟會概要

萬國郵電同盟會概要

萬國農業同盟會概要

萬國商業同盟會概要

萬國工黨同盟會概要 (附黨員表)

萬國議員同盟會概要

萬國女子要求參政同盟會概要

萬國紅十字會概要 (附年表并會章)

萬國體育會概要 (附成績表)

萬國禁烟會概要

萬國衛生會概要

萬國共和會概要

萬國監獄改良會概要

萬國種族改良會概要

萬國改良會概要

萬國各種公會彙錄

萬國旗符圖式

●法制

平時國際公法綱要

戰時國際公法綱要

國際私法綱要

1101 各類條約釋義

1102 治外法權攷畧

1103 領事裁判制度

1104 國籍法述要 (民國國籍法見補遺)

1105 國交儀式述要

1105 民國外交部官制

1105 民國外交部官等表

1106 民國外交部現任人員一覽

1107 外國現任外交總長表

1109 各省外交官制述畧

1110 民國各省外交人員表

1111 民國使館制度

1111 民國出使人員俸給一覽

1111 民國駐外公使表

1111 外國駐華使館制度

1111 各國駐華使館人員俸給攷

1111 外國駐華公使表

1111 外國駐華各使館人員詳表

1111 民國駐外領事館制度

1111 民國駐外領事一覽

1111 外國駐華領事館制度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5

1105

1106

1107

1109

1110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外國駐華領事一覽

外國駐滬領事館一覽

●交涉

中西交涉溯源

各聯邦交溯源

各國聯盟攷

各國協約攷

民國有約各國一覽表

中外約章彙錄

外國關於中國問題之約章

滿洲交涉本末紀

蒙古交涉本末紀

回部交涉本末紀

西藏交涉本末紀

中外界務交涉案

中外商務交涉案

中外禁煙交涉案

中外商標交涉案

外人禁止華工交涉案

外人濬河交涉案

民國最近交涉案類編

三五 外國最近交涉案類編

列強外交政策攷

●叢錄

民國客卿一覽

民國海外殖民統計表

民國海外殖民沿革表

民國外僑統計表

民國各埠外僑之調查(凡三種一見增訂)

華僑歸國新章輯要

民國國際法學會概要

世界外交名人事畧

政法類

●總部

各國國體政體一覽表

民國臨時約法正文

外國憲法綱要

民國立國之八大政綱

民國政黨之調查(附黨綱黨制等)

外國政黨之調查

民國勳位令(勳章附)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民國受勳人員職位一覽表

◎立法

民國國會組織法

外國國會組織法大綱

各國國會制度異同攷

民國臨時參議院法

參議院旁聽規則

民國臨時參議院議員詳表

民國臨時參議院議案日表

民國參議院選舉法

外國上議院選舉法綱要

各國上議院制度詳表

民國衆議院選舉法

民國衆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

外國下議院選舉法

各國下議院制度詳表

民國臨時省議會之調查

民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民國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外國地方議會制度概要

三八

民國衆議院覆選舉區域表
外國地方選舉區域概要

三八五
三八三

◎行政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各國元首詳表(附生歿年月等)

民國國務院組織法

民國國務院及屬署官等表

民國國務院現任人員一覽

民國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外國內閣組織法

外國現任內閣總理一覽

民國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民國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附二表)

民國各部官制通則

民國各部部址一覽

各省行政制度

各省現任都督一覽(附任命日期等)

民國行政區域制度之沿革

蒙藏行政制度表攷

外國行政區域概要

民國地方自治制度

外國地方自治制度概要

三五五

三五七

三五六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七

四〇九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四

民國文官致試令

●司法

民國司法部官制

民國司法部官等表

民國司法部現任人員一覽

外國現任司法總長一覽

民國高等司法制度

民國大理院現任人員一覽

京師高等審判廳現任人員一覽

京師高等檢察廳現任人員一覽

民國總檢察廳現任人員一覽

民國地方司法制度

外國地方司法制度概要

各省已設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

民國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民國法院規定訟費章程

民國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民國刑事訴訟律

民國刑事犯不准除免條款

民國民事訴訟律

民國法官致試令草案

四四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叢錄

民國司法部訂定律師暫行章程

民國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表

北京律師登錄表

上海外國律師一覽(附住址等)

民國國史館官制

民國法制局官制

蒙藏事務局官制

民國臨時稽勸局官制

民國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民國新鑄印信一覽

民國法令全書條例

教育類

●總部

民國新學曆

民國教育部官制

民國教育部官等表

民國教育部現任人員表

外國現任教育總長表

各省現任教育司人員一覽

四六

四八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民國教育區域表

外國教育行政組織概要

民國教育部政令紀要

民國教育會組織綱要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員一覽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章程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案日表

民國各省教育會職員一覽

●學校

民國學校系統表

外國學制概要

民國學校制服規程

國民學校儀式規程

民國學校管理規程

民國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民國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

學校衛生制度

民國學生學業成績致查規程

民國學生操行成績致查規程

民國大學令

各國大學之調查

四六 民國各大學校之歷史

四六 外國大學一覽

四六 民國專門學校令

四六 民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四六 民國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四六 民國法政學校之調查

四六 民國實業學校令

四六 民國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四六 民國實業學校之調查

四六 民國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

四六 民國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

四六 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四六 民國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四六 民國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四六 民國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四六 民國陸軍學校職員一覽

四六 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四六 民國憲兵學校章程

四六 民國軍警學校之調查

四六 民國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四六 民國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民國師範教育令

民國師範學校之調查

民國中學校令

外國中等學校建築式概要

各國中等教育之調查

民國中學之調查

民國小學校令

民國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民國小學教員俸給表

外國小學校之編制

外國小學校之教授法

各國小學之調查

民國小學之調查

民國女學之調查

外國女學之調查

民國國立大學高等學校之統計

民國國立師範及中小學校之統計

民國蒙學女學及半日學校之統計

外國在華學校之調查

●圖書

民國教育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五二 民國各省圖書館審查會規程

五三 民國教育部附設美術調查處簡章

五四 世界各種書籍之統計

五五 外國出版圖書之比較

五七 歐美出書對於人口之比較

五八 民國圖書館之調查

五九 外國著名圖書館之調查

五三 各國雜誌及定期刊行物一覽

五七 民國叢刊之調查

五六 各國新聞之統計

五九 民國報館俱進會條例

五〇 民國日刊之調查

●叢錄

五三 各國教育制度比較表

五三 世界各地教育程度比較表

五〇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規程

五一 民國留學生之調查

五二 留學須知

五三 民國赴澳留學生條件

五三 教育部文官考試暫行章程

五五 讀音統一會章程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三

五七

五六

五九

五〇

五三

五三

五一

五三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五

民國京師第一次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民國中央學會法

民國教育費之調查

萬國聾啞研究會議決條款記要

寰球中國學生會之小史

軍警類

●總部

民國參謀本部官制

民國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民國參謀部人員一覽

民國參謀本部各省測地局員表

外國參謀部制度概要

民國水陸要隘攷

●陸軍

民國陸軍部官制

民國陸軍部職員表

民國陸軍部官等表

民國陸軍部現任人員一覽

民國現任陸軍上級軍官一覽

外國現任陸軍總長表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民國陸軍官佐禮服制

民國陸軍服制

民國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民國陸軍新定官俸表

民國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民國陸軍官兵等級說畧

民國陸軍軍隊名稱

民國陸軍團旗式

民國陸軍平時郵賞章程

民國陸軍平時郵賞表

民國陸軍戰時郵賞章程

民國陸軍戰時郵賞表(凡四表)

民國陸軍平時傷亡將士調查表式(凡三種)

民國陸軍戰時傷亡將士調查表式(凡二種)

民國陸軍平時郵賞給與令

民國陸軍戰時郵賞給與令

民國陸軍衛生傳染病豫防上消毒法

民國現任各省軍政司一覽

民國各省駐軍軍官一覽

民國各省駐軍之調查

民國今昔兵額比較表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民國今昔餉額比較表

六四

民國長江水師人員一覽

六五

外國徵兵制度概要

六四

民國海軍艦艇詳攷

六五

外國陸軍之統計

六四

外國海軍行政概要

六六

外國陸軍兵目細別表(凡二種)

六六

外國海軍統計詳攷

六六

外國陸軍軍費今昔比較

六六

外國海軍勢力比較表

六六

北洋列強駐軍表(凡八表)

六九

外國海軍之統計

六七

世界近世大戰兵員表

六三

外國海軍軍費今昔比較表

六八

●海軍

民國海軍部官制

六四

外國派遣亞東艦隊一覽

六九

民國海軍部職員表

六六

外國著名軍港一覽

六九

民國海軍官等表

六七

●警務

六七

民國海軍部人員一覽

六八

民國內務部官制

六七

外國現任海軍總長一覽

六九

民國內務部官等表

六七

民國海軍旗章條例

六三

民國現任內務總長表

六七

外國海軍禮敬條例(附表一種)

六五

外國現任內務總長表

六七

民國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六四

各省現任民政司一覽

六八

民國艦隊司令條例

六五

民國水巡之調查

六八

民國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六六

各省禁烟章程概要

六八

民國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六七

民國慈善事業之調查

六八

民國海軍士兵懲罰令

六八

外國警務概要

六八

民國海軍艦隊人員詳錄

六八

民國租界巡捕職務章程(章程二種)

六八

●叢錄

民國軍械製造局之調查

各國軍用鎗之比較

外國野砲之比較

外國軍用氣球一覽

民國陸海軍勳章令(附勳章執照式)

民國陸海軍獎章令(附獎章執照式)

經濟類

●總部

民國財政部官制

民國財政部官等表

民國財政部現任人員一覽

外國現任財政總長一覽

民國各省現任財政司一覽

民國各省現任財政視察員一覽

民國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章程(附委員名單)

民國財政部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民國財政部會計出納暫行章程

民國財政部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民國財政部暫行審計規則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八

六八

六九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三

民國財政部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民國財政部編譯處分科辦事章程

民國外債詳表(凡四表)

各國公債比較表

各國外債統計表

各國歲入歲出比較表

外國國債增減表

外國本年歲計預算表

各國國民擔負國債額表

●歲入

國家收入種類表

民國中央歲入預算概略

民國各省收入詳表

外國歷年歲入統計表

前清宣統三年歲入預算分類表(凡十一表)

各國進口額統計表

民國現行租稅系統表

民國印花稅法

民國各省田賦率

民國鹽稅政

外國鹽稅政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一

七一一

七一二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三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六

七一七

民國鹽專賣法規

民國運鹽公司條例

民國鹽稅總收入確數

民國歷年土鹽稅表

浙江絲繭捐捐率

民國海關考(四表一見餘錄補遺)

民國海關歷年收入之統計

民國進口貨物海關稅則

民國出口貨物海關稅則

民國釐金攷

●歲出

民國中央歲出預算概畧

外國歷年歲出統計表

前清宣統三年歲出預算分類表(凡十二表)

各國元首歲費表

外國中央政費一覽表

各國出口額統計表

各省每年應償洋款賠款表

民國二年每月應償外債表

民國財政部墊款用途之調查

蒙藏事務局用度概畧

七六

●金融
民國財政部兌換券規條

七五 銀行種類述要

七四 民國銀行事業之調查

七三 民國銀行詳表

七二 外國在華銀行事業之調查

七一 外在華銀行詳表

七〇 歐洲銀行之統計

六九 外國貯蓄銀行之統計

六八 上海中外銀行一覽

六七 漢口外國銀行一覽

六六 山西資本家一覽表

六五 各省山西酒兌莊分號一覽

七〇

●貨幣

六九 民國貨幣攷(凡五則)

六八 民國習用各幣述要

六七 民國長江流域貨幣流通一覽

六六 民國金銀貨幣輸入輸出統計表

六五 外國貨幣一覽

六四 外國貨幣合中國庫平銀表

六三 外國貨幣與人數比較表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各國金銀貨幣鑄造之統計

歷年金銀市價比較表

歷年生銀及銀幣價格比較表

民國紙幣流通一覽

外國銀行發行鈔票概畧

上海銀行鈔票之種類

●叢錄

各國金銀產額統計表

各國金銀用品之統計

各國會計年度始期表

南京臨時政府收支一覽

民國各海關監督一覽

民國各區鹽務人員一覽

民國海關洋員之統計

民國海關稅務司一覽

外國富力之比較表

民國度量衡幣比較表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繁利息表

各處秤色比較表

農林類

●總部

民國農林部官制

民國農林部官等表

民國農林部人員一覽

外國現任農林總長表

民國農林部廳司分料暫行章程

民國農林部辦事僱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世界生產地及不生產地之調查

世界農地種別(凡四種)

民國田制之調查

各省田地額之統計

外國田地之統計

歐洲各國森林面積之調查

民國農林部釐定農林政要

民國農林部徵集稻種章程

民國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民國部定農會暫行章程

民國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民國水產調查之編制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民國農務總分會之調查

●農事

民國各省農事比較表

各省農事試驗場之調查

外國農業資本之統計

外國農業人數比較表

民國墾殖事業之調查(凡四種)

民國森林之調查(附森林區域)

民國畜牧及林業公司之調查

民國蠶業公司之調查

民國漁業公司之調查

民國畜牧及製皮公司之調查

●農產

各洲農產分類之統計

民國動植物產之調查(凡二種)

各國產絲與需用之比較

各國歷年生絲產額與輸出之比較

民國與外國歷年產絲之比較

民國南北部產絲成績比較表(凡二表)

民國蠶桑之位置(凡二種)

各國每年漁產價值表

八五

民國漁業之位置(凡五種附二表)

八六

八五

各國現有家畜之統計

八六

八五

各國林業每年產值表

八六

八五

世界歷年綿產表(凡二表)

八六

八五

民國各地綿產一覽

八七

八五

各國茶葉產額與需用之比較(凡二表)

八七

八五

民國茶產之調查(凡三種)

八七

八五

民國紅茶輸出國別表

八七

八五

民國綠茶輸出國別表

八七

八五

外國咖啡產額與需用之比較(凡二表)

八七

八五

外國椰子與需用之比較(凡二表)

八七

八五

民國煙葉產之調查(附表二)

八七

八五

外國煙葉產額表

八七

八五

民國酒產之調查(凡九種)

八七

八五

外國酒產之統計

八七

八五

世界歷年糖產比較表

八七

八五

民國糖產之調查(凡三表)

八七

八五

外國糖產之調查(凡一表)

八八

八五

各洲米產之統計

八八

八五

民國米產之調查(凡一表附產區)

八八

八五

外國麥產產之調查

八八

民國麥產之位置(附表一)

民國豆產之調查(凡四種)

世界橡皮產額與需用之比較

世界食料產地之調查

●叢錄

去年世界農務之成績(附表二)

民國罐頭食品之調查(凡八種)

民國米質之化分

外國每人年用農產之比較

各國農業位置表

工商類

●總部

民國工商部官制

民國工商部官等表

民國工商部人員一覽

外國現任工商總長表

各省實業司長一覽

中華民國暫行商律

民國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

民國工商部錄事服務規則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八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九

六七八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民國臨時工商會議章程

民國臨時工商會議規則

外國專利之統計

外國工商人數之比較

●工藝

民國工廠統計調查章程(附票式一)

民國市鎮鄉工業物統計表報告章程(附票式一)

民國各州縣工業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民國工場之統計

各省工業局所比較表

民國各種工廠廠址一覽

外國工業原動力之比較

外國工業物之價格

民國電燈廠一覽

民國煤氣燈廠一覽

民國自來水廠一覽

民國機械工廠一覽

民國教育用品工廠一覽

民國造紙工廠一覽

民國窯業工廠一覽

民國玻璃工廠一覽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八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八

六八七

民國食物工廠一覽

九六

民國歷年各口岸輸入輸出之統計

九五二

民國米麵工廠一覽

九七

民國各口對外貿易之統計

九六一

民國榨油工廠一覽

九八

民國歷年對外貿易詳表

九六

民國製烟工廠一覽

九九

民國出口貨近三年之比較

九六八

民國火柴工廠一覽

一〇〇

民國進口貨近三年之比較

九七五

民國皂燭工廠一覽

一〇一

民國商務總分會一覽表

九八〇

民國製造家用器具工廠一覽

一〇二

海外華僑商務總會一覽表

九八八

民國皮革工廠一覽

一〇三

●鑛務

民國紡織工廠一覽

一〇四

各國鑛產之統計

一〇〇〇

外國紡織事業之調查

一〇五

世界歷年鑛物產額價格之比較

一〇〇一

民國雜品工廠一覽

一〇六

各國鑛產等差表

一〇〇三

民國普通工廠一覽

一〇七

民國各地鑛產之調查

一〇〇三

世界工藝原料產地之調查

一〇八

民國歷年輸出鑛產之統計

一〇〇五

各國各種工人價值時間比較表

一〇九

民國歷年輸入鑛產分類之統計

一〇〇五

●商業

民國與各國通商之畧史(附表種種)

一〇三

各國歷年鑛產物比較表

一〇〇五

各國重要市場詳表

一〇四

民國煤產額之統計

一〇〇九

民國通商口岸詳表

一〇五

外國產煤用煤之比較

一〇〇九

揚子江口岸表

一〇六

上海用煤額之調查

一〇一一

西江口岸表

一〇七

各國歷年金銀產額比較表

一〇一〇

各國商業盛衰之比較

一〇八

民國與列國鐵產之調查(附表種種)

一〇一五

民國鹽產額之調查(凡十種)

1017

外國歷年煤油產額之統計

1018

民國自辦鐵務公司詳表

1019

中外合辦鐵務之調查

1020

外國在華鐵務公司之調查

1021

●叢錄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章程

1022

上海各種保險事業概要(凡四種)

1023

實用理化表解提要(凡十四表)

1024

交通類

●總部

民國交通部官制

1025

民國交通部官等表

1026

民國交通部人員一覽

1027

外國現在交通總長一覽

1028

民國交通部政令紀要

1029

外國鐵路電綫里數之比較

1030

●郵政

民國郵局之小史及營業一斑

1031

民國郵政局寄費表(凡二表)

1032

民國郵件章程摘要

1033

外國郵政價目一覽(凡六則)

1034

民國郵局寄遞快信章程

1035

民國通郵局所之統計

1036

外國在華郵局一覽(凡六則)

1037

外國郵局及郵便一覽

1038

民國郵政收入支出表

1039

外國印刷物之征稅

1040

外國郵局與面積人口之比較

1041

民國郵票種類及說畧

1042

●電信

民國電政之小史

1043

民國電報章程摘要

1044

民國電報價目條例

1045

外國在華電報公司價目

1046

民國電綫分類表

1047

民國電政局所在地名一覽(二十四則)

1048

外國電局之統計

1049

民國海電一覽

1050

外國國有海電公司之比較

1051

外國民有海電公司一覽表

1052

民國軍用無線電之調查(凡三則)

各國電話之統計

民國電話之調查(凡三則)

外國電話之比較

民國電信收入支出總表

外國收入電報費比較表

民國電車之調查(凡六則)

●航業

民國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

民國國有航輪之統計

民國各省商輪之統計

各國輪船之統計(凡二種)

外國造船之統計(凡二種)

民國商輪一覽表(凡五則)

世界最大商輪一覽表

民國商輪公司詳表

世界各大商輪公司一覽表

外國在華商輪一覽表(凡十二則)

民國各省航路之統計

民國江河航路一覽表

外國內河航運之比較

外國內河航運噸數之比較

民國與外國在華航業之比較(凡十一則)

民國民船之調查

世界航空業之調查

●鐵路

民國鐵路之小史

民國各路重要人員表

民國國有各路職員人數薪俸表

民國鐵路已成未成詳表(凡十九則)

民國鐵道之調查

外國鐵路比較表

世界鐵路里數與人口比較表

民國國有鐵路資本表

民國國有鐵路收入支出一覽

民國民有鐵路資本表

民國國有鐵路建設費表

民國國有鐵路購買材料表

民國國有各路車輛表

●叢錄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民國各種交通事業結社一覽(凡四則)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郵件資費詳解(凡五則)

購領郵票滙票行使銀錢之定章(凡四則)

郵局指示另則(凡十則)

楊子江航路里程表

上海至各航路里程一覽

上海至倫敦航路里程表

北京由西北利亞至倫敦里程表

外國航路里數一覽

輪船開行日期表

上海漢口間船價表

民國沿海船價一覽

上國至外國各埠三公司船價表

民國鐵道乘車免費條例

民國鐵路載客簡章

民國各路車價及開行時刻一覽

各省會往返京師日程一覽

民國交通今後之計畫

人事類

●交際

演說要訣

二四六 集會規程

與會須知(凡二則)

新舊結婚儀式(凡二則附文明結婚證書式)

中外喪禮(凡二則)

中外風俗

華宴通則

西餐通則

便餐通則

跳舞規則

訪謁須知(凡二則)

旅行須知

介紹及招待須知(凡二則)

接談須知

接受須知

文明規範(凡七則)

●攝生

公共衛生法

普通衛生法

夏令衛生法

時疫預防法

喉痧預防法(凡五則)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傳染療治法(凡二則)

二六五

評棋必讀(凡二則)

三二九

學生免疾法(凡三則)

二六九

照相學綱領(凡四則)

三三〇

嬰兒保衛法(凡一則)

二九〇

寫真要訣

三三〇

慎食要言(附食物消化時刻及成分表各一)

二九二

理科幻術(凡四則)

三三一

家用醫方集成

二九四

民國新樂(凡二則)

三三一

美容秘本(凡二則)

二九七

蹴鞠指南

三三一

簡易獸醫術(凡二則)

二九九

繪藝述要

三三一

◎家政

家庭理財學(凡四則)

三〇〇

拳術入門(凡四則)

三三二

滌衣新法

三〇五

民國新禮制

三三二

去痕新法

三〇六

民國新服制(附圖)

三三三

新食譜

三〇七

民國公文程式

三三三

卜居一助

三〇九

新楹聯

三三三

藥花捷訣

三〇九

新簡牘(凡二種)

三三三

養物須知(凡四則)

三一一

餘錄類

三三三

去蟲秘論

三一一

◎民國元年民國大事記

三三一

用器修飾法

三一二

總論

三三一

治家雜藝

三二四

南政京府始末記

三三一

家事餘設(凡五則)

三二五

和蘭始末記

三三一

◎游戲

民國公園述要

三二六

統一政府成立記

三三一

借款始末記

蒙庫風雲記

結論

●民國元年外國大事記

總論

意土戰爭記

摩洛哥論亡記

巴爾幹戰爭記

美國選舉競爭記

日本政局變遷記

結論

●世界現今偉人事略

盧斯福君(附像)

克黎夫人(附像)

袁世凱君(附像)

黎元洪君(附像)

穆德雷君(附像)

●民國現今偉人事略

伍廷芳君(附像)

程德全君(附像)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七

章炳麟君(附像)

汪兆銘君(附像)

李燮和君(附像)

趙秉鈞君(附像)

朱瑞君(附像)

●補遺

民國中央觀象臺官制(補歲時)

中國歷代國都攷(以下補地輿)

民國同名各地表

民國國籍法(以下補國際)

民國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附表二)

民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以下補政法)

民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選舉會施行法

民國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

民國眾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

民國中央技術官官俸法(附表一)

民國各省現任司法司一覽

各省參議院及省議會選舉人總數一覽表

民國農業專門學校規程(以下補教育)

民國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七

民國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民國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民國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民國師範學校規程(附表四)

民國中學校令施行規則(附表四)

民國戒嚴法(補軍警)

民國審計廳暫行章程(以下補經濟)

民國財政部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附辦事人員一覽)

民國財政部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民國元年公債詳表

民國二年中央歲入預算概略

民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年中央歲出預算概畧

◎增訂

事實之增補

事實之訂正

勘誤表

民國三年世界年鑑預告

年鑑良友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各類廣告

版權之證

本社經售處一覽

通信購書簡章

贈券

以下附載

民國二年 世界年鑑

歲時類

曆法

◎民國二年新舊合曆

新曆月份 日期 星期

舊曆月份

日期 干支 五行 星宿 黃黑道 節候

元月

壬子十一月

二四 壬午 木 參 破

一 三

二五 癸未 木 井 危

二 四

二六 甲申 水 鬼 成

三 五

二七 乙酉 水 柳 收

四 六

二八 丙戌 土 星 開

五 日

二九 丁亥 土 張 開

六 一

初一 戊子 火 翼 閉

七 二

初二 己丑 火 軫 閉

八 三

初三 庚寅 木 角 建

九 四

初四 辛卯 木 亢 除

十 五

初五 壬辰 水 氐 滿

十一 六

初六 癸巳 水 房 平

十二 日

初七 甲午 金 心 定

十三 一

初八 乙未 金 尾 執

十四 二

初九 丙申 金 尾 破

十二月

小寒 卯正 初刻

日出時刻

日入時刻

辰初一刻 八分 申正二十四分

辰初一刻 九分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全 前 申正三十分

三月

二六	二七	二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二月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土	土	金	金	木	木	水	水	土	土	火	火	木	木	水	水	金	金	火	火	水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房	心	尾	箕	斗	牛	女	虛	危	室	危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危	成	收	閉	閉	建	陰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驚蟄 午正 初刻

卯正二	卯正二	卯正二	卯正二	卯正二	卯正二	卯正二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卯正一
八	七	五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西初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九	三	初三	庚申	木	箕	定	卯初二	二	酉正二	二
十	四	初四	辛酉	木	斗	執	卯初二	一	酉正二	一
十一	五	初五	壬戌	水	牛	破	卯初一	十四	酉正二	二
十二	六	初六	癸亥	水	女	危	卯初一	十二	酉正二	三
十三	日	初七	甲子	金	虛	成	卯初一	十一	酉正二	四
十四	一	初八	乙丑	金	危	收	卯初一	九	酉正二	五
十五	二	初九	丙寅	火	室	開	卯初一	八	酉正二	六
十六	三	初十	丁卯	火	壁	閉	卯初一	六	酉正二	七
十七	四	十一	戊辰	木	奎	建	卯初一	四	酉正二	九
十八	五	十二	己巳	木	婁	除	卯初一	三	全	前
十九	六	十三	庚午	土	胃	滿	卯初一	一	全	前
二十	日	十四	辛未	土	昂	平	全	前	酉正二十一	前
二十一	一	十五	壬申	金	畢	定	卯初十	十四	酉正二十三	前
二十二	二	十六	癸酉	金	觜	執	卯初十	十三	全	前
二十三	三	十七	甲戌	火	參	破	卯初十	十一	酉正三	前
二十四	四	十八	乙亥	火	井	危	卯初十	十	全	前
二十五	五	十九	丙子	水	鬼	成	卯初八	八	酉正三	前
二十六	六	二十	丁丑	水	柳	收	全	前	全	前
二十七	日	二十一	戊寅	土	星	開	卯初六	六	酉正三	前
二十八	一	二十二	己卯	土	張	閉	卯初五	五	全	前
二十九	二	二十三	庚辰	金	翼	建	卯初三	三	酉正三	前

穀雨 其初
初刻

五月

三十 三

二十九 四

二十八 五

二十七 六

二十六 日

二十五 一

二十四 二

二十三 三

二十二 四

二十一 日

二十 一

十九 二

十八 三

十七 四

十六 五

十五 六

十四 日

十三 一

十二 二

四月

二十四 辛巳 金

二十三 壬午 木

二十二 癸未 木

二十一 甲申 水

二十 乙酉 水

十九 丙戌 土

十八 丁亥 土

十七 戊子 火

十六 己丑 火

十五 庚寅 木

十四 辛卯 木

十三 壬辰 水

十二 癸巳 水

十一 甲午 金

初十 乙未 金

初九 丙申 火

初八 丁酉 火

初七 戊戌 木

初六 己亥 木

除 角 滿

建 危 除

開 虛 建

收 牛 開

成 斗 收

破 箕 成

破 尾 破

執 心 破

定 房 執

平 辰 定

滿 戌 平

除 室 滿

建 壁 除

開 奎 建

收 胃 開

成 昂 收

破 畢 成

危 昴 破

成 危 成

立夏
二刻

全 前全 前

卯初初 一 酉正三 八

寅正三 十四 酉正三 九

全 前全 前

寅正三 十一 酉正三 十一

寅正三 十 酉正三 十三

寅正三 八 酉正三 十四

全 前全 前

寅正三 六 戌初初 一

寅正三 四 戌初初 三

寅正三 五 戌初初 四

全 前全 前

寅正三 一 戌初初 五

全 前全 前

寅正三 戌初初 六

寅正二 十三 戌初初 七

全 前全 前

寅正二 十二 戌初初 九

全 前全 前

六月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五月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水	木	木	火	火	土	土	水	水	木	木	金	金	土	土	水	水	火	火	金	金
室	危	虛	女	牛	斗	箕	尾	心	房	辰	亢	角	軫	翼	張	星	柳	鬼	井	參
定	平	滿	除	除	建	閉	開	收	成	危	破	執	定	平	滿	除	建	閉	開	收

小滿 子正 三刻

芒種 申正 一刻

全	寅正二	全	全	全	寅正二	全	全	全	寅正二	全	全	寅正二	全	寅正二	全	寅正二	寅正二	全	寅正二	寅正二
前	三	前	前	前	四	前	前	前	五	前	前	六	前	七	前	八	前	九	前	十
初	全	初	全	初	全	初	全	初	全	初	全	初	全	初	全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前	一	前	一	前	一	前	一	前	一	前	一	前	一	前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前	九	前	八	前	七	前	六	前	五	前	四	前	三	前	二	一	前	前	前

九月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八月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火	火	木	木	土	土	金	金	火	火	水	水	土	土	金	金	木	木	水	水	土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垣	房	心	尾	箕	斗	牛	女	虛	危	室
破	危	成	收	閉	閉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開	閉	建	除	滿

處暑 寅初一刻

卯初二	全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全	卯初一	全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全	卯初二
一	前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前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酉正一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酉正三
十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土	火	火	木	木	水	水	金	金	火	火	木	木	土	土	金	金	火	火	水	水
驤	奎	費	胃	昂	畢	贛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辰	房	心	尾
平	定	執	破	危	危	成	收	開	閉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開
全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全	全	全	卯初三	卯初三	卯初三	卯初三	卯初三	卯初三
前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前	前	前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酉正
一十三	一十一	一十	八	七	五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露 申初 二刻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金	土	土	水	水	火	火	金	金	土	土	木	木	火	火	金	金	水	水	木
室	危	虛	女	牛	斗	箕	尾	心	房	辰	亢	角	軫	翼	張	星	危	鬼	井
閉	開	收	成	危	破	執	定	平	滿	除	建	閉	開	收	成	危	破	破	執

小雪 卯正一刻

立冬 巳初一刻

卯正三十四	全	卯正三十二	卯正三十	卯正二十九	卯正二十八	卯正二十七	卯正二十六	卯正二十五	全	卯正二十三	卯正二十一	卯正二十	卯正十九	全	卯正十七	卯正十五	卯正十四	卯正十三	卯正十二	卯正十一	卯正十	卯正九	卯正八	卯正七	卯正六	卯正五	卯正四	卯正三	卯正二	卯正一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全	全	全	全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七	八	前	九	前	十	十一	前	十二	十四	前	一	前	二	三	前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月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十一月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三十	二十九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土	土	木	木	火	火	金	金	水	水	木	木	火	火	土	土	水	水	木	木	金
尾	心	房	辰	亢	角	艮	翼	張	星	柳	鬼	井	參	臂	畢	胃	婁	奎	壁	建
危	破	執	定	平	滿	除	建	閉	閉	開	收	成	危	破	執	定	平	滿	除	建

大雪 初一刻

辰初一	辰初一	全	辰初一	全	辰初初十四	辰初初十三	辰初初十二	辰初初十一	辰初初十	全	辰初初九	辰初初七	辰初初六	全	辰初初五	辰初初三	辰初初二	辰初初一	全	全
二	一	前	一	前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前	九	七	六	前	五	三	二	一	全	全
申	申	全	申	全	申	申	申	申	申	全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正	正	全	正	全	正	正	正	正	正	全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二	二	全	二	全	二	二	二	二	二	全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前	前	前	前	四	前	三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本年各曆紀元表

十七	三	二十	壬申	金	箕	戌	全	前	申正二	六
十八	四	二一	癸酉	金	斗	收	全	前	全	前
十九	五	二二	甲戌	火	牛	閉	辰初一	三	全	前
二十	六	二三	乙亥	火	女	閉	辰初一	四	申正二	前
二一	日	二四	丙子	水	虛	建	辰初一	五	全	前
二二	一	二五	丁丑	水	危	除	全	前	申正二	八
二三	二	二六	戊寅	土	室	滿	全	前	全	前
二四	三	二七	己卯	土	壁	平	辰初一	六	申正二	九
二五	四	二八	庚辰	金	奎	定	全	前	申正二	十
二六	五	二九	辛巳	金	婁	執	全	前	全	前
二七	六	初一	壬午	木	胃	破	辰初一	七	申正二	十一
二八	日	初二	癸未	木	昂	危	辰初一	八	申正二	十二
二九	一	初三	甲申	水	畢	成	全	前	全	前
三十	二	初四	乙酉	水	觜	收	全	前	申正二	十三
三一	三	初五	丙戌	土	參	開	全	前	全	前

曆名 紀元年數 曆名 紀元年數 曆名 紀元年數

民國國曆(即新曆) 中華民國二年

孔子紀元 二四六四年

耶穌紀元 一九一三年

民國舊曆 壬子至癸丑

猶太曆 五六七三年

回曆 一三三二年

黃帝紀元 四六一一年

俄曆 七四二二年

日本國曆 大正二年

冬至 戊初一刻

◎本年節候星期合表 以新曆為主

中華民國	節	候	星期	陰曆之星期	每月一日之陰曆	癸丑月建
二年	元月	小寒 二二	四日 十一	十八 二五	十一月 二四	正月 大
即王	二月	立春 十九	一日 八日	十五 二二	十一月 二六	二月 大
子十	三月	驚蟄 二二	一日 八日	十五 二二	正月 二四	三月 小
一月	四月	清明 二二	五日 十二	十九 二六	二月 二五	四月 大
二十	五月	立夏 二二	三日 十日	十七 二四	三月 一五	五月 小
四至	六月	芒種 二二	七日 十四	二一 二八	四月 二七	六月 小
癸丑	七月	小暑 二二	五日 十二	十九 二六	五月 二七	七月 大
十二	八月	立秋 二四	二日 九日	十六 二三	六月 二九	八月 小
月初	九月	白露 二四	六日 十三	二十 二七	八月 初一	九月 小
六日	十月	寒露 二四	四日 十一	十八 二五	九月 初二	十月 大
	十一月	立冬 二三	一日 八日	十五 二二	十月 初四	十一月 小
	十二月	大雪 二三	六日 十三	二十 二七	十一月 初四	十二月 大

●附說 節氣之在新曆。各有定期。惟間有差至一日者。茲將定期表之於下。以便參攷。

立春	二月初四	雨水	二月十九	驚蟄	三月初六	春分	三月二二
清明	四月初五	穀雨	四月二十	立夏	五月初六	小滿	五月二二
芒種	六月初六	夏至	六月二二	小暑	七月初七	大暑	七月二二
立秋	八月初八	處暑	八月二二	白露	九月初八	秋分	九月二二
寒露	十月初八	霜降	十月二四	立冬	十一月初七	小雪	十一月二二
大雪	十二月初七	冬至	十二月二二	小寒	十一月初六	大寒	一月二二

癸丑年共三百五十四日。其月建大小，頗難記憶。特設「世界年鑑成於元年元月元日」十二字。大建為仄聲，小建為平聲，順序讀之。驗其字之平仄，可知月建之大小也。

●附定節候時刻恒法 溯前六十六年之寒露節，即為今年之立春。若本此法逐年推之，斷無差謬之處。並為歌訣如左。
六六年前寒露時 便為今歲立春期 如將此法潛心測 節候時間毫不差

●新舊曆月建歌訣合錄

(甲)新曆月建歌訣

陽曆年分十二月。月之大小建常有常。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惟二月則平年（非閏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茲定其各月之大小建如左。

一月大 二月無定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茲為省記憶方起見。特錄歌訣如下。

正三五七八十晚 三十一天每月同 其餘各月三十整 平年二月念八終 閏年二月念九日 每隔四年一閏逢（至其國一百五十年為止）推算閏年憑歲數 四除餘一法能通

又有一簡便之法。將手握拳。則手背上有四峯高起。三凹低下。由高峯至凹處。口呼月數。換次數之。周而復始。則一三五七八十二等月。必至高峯。則為大。二四六九十二等月。必在凹處。則為小。惟二月必須留心記憶。突不若前列歌訣之便利也。

(乙)舊曆月建歌訣

九閏年前二月中 今年月日同辰同 大建小建無差異 次第潛推理自通 又曰 冊二年間月建同 天子不易地支沖
（彼月為丙年則此月為丙子彼月為丁丑則此月為丁未餘以類推）四十七年加兩月 又與今年同月逢

●八百年星期檢查表以耶曆計

年數表		世紀紀表	
○ 一	二	一	二
○ 二	三	三	四
○ 三	四	五	六
○ 四	五	七	八
○ 五	六	九	一〇
○ 六	七	一一	一二
○ 七	八	一三	一四
○ 八	九	一五	一六
○ 九	一〇	一七	一八
○ 一〇	一一	一九	二〇
○ 一一	一二	二一	二二
○ 一二	一三	二三	二四
○ 一三	一四	二五	二六
○ 一四	一五	二七	二八
○ 一五	一六	二九	三〇
○ 一六	一七	三一	三二
○ 一七	一八	三三	三四
○ 一八	一九	三五	三六
○ 一九	二〇	三七	三八
○ 二〇	二一	三九	四〇
○ 二一	二二	四一	四二
○ 二二	二三	四三	四四
○ 二三	二四	四五	四六
○ 二四	二五	四七	四八
○ 二五	二六	四九	五〇
○ 二六	二七	五一	五二
○ 二七	二八	五三	五四
○ 二八	二九	五五	五六
○ 二九	三〇	五七	五八
○ 三〇	三一	五九	六〇
○ 三一	三二	六一	六二
○ 三二	三三	六三	六四
○ 三三	三四	六五	六六
○ 三四	三五	六七	六八
○ 三五	三六	六九	七〇
○ 三六	三七	七一	七二
○ 三七	三八	七三	七四
○ 三八	三九	七五	七六
○ 三九	四〇	七七	七八
○ 四〇	四一	七九	八〇
○ 四一	四二	八一	八二
○ 四二	四三	八三	八四
○ 四三	四四	八五	八六
○ 四四	四五	八七	八八
○ 四五	四六	八九	九〇
○ 四六	四七	九一	九二
○ 四七	四八	九三	九四
○ 四八	四九	九五	九六
○ 四九	五〇	九七	九八
○ 五〇	五一	九九	一〇〇

世紀紀表		月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月	二月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月	四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月	六月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月	八月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月	十月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十一月	十二月

月表		星期	
一月	二月	日	一
三月	四月	二	二
五月	六月	三	三
七月	八月	四	四
九月	十月	五	五
十一月	十二月	六	六

字表		星期	
上海	上海	日	一
上海	上海	二	二
上海	上海	三	三
上海	上海	四	四
上海	上海	五	五
上海	上海	六	六

●說明
下列年數有
點符者閏年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說明 於世紀表下及年數表左查明何字。然後從月表左之字表中查得該字。由該字直行數下。並由日表橫數至左。在星期表內相交之點即欲所檢之星期。倘遇閏年。則一月與平年不同。須於月表中注意。凡有點符者為閏年之一二月。

●舉例 設西曆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欲檢查其為星期幾。法於世紀表一九〇〇下與年數表中十一之左。查得譯字。然後從月表中十一左之字表中查得譯字。由譯字直行數下。並由日表中之一日數至左。在星期表內。相交之點為五字。故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十一月一日為星期五云。

◎新曆置閏法

新曆之月。非三十即三十一日。獨平年二月祇有廿八日。所謂平年者。即不閏之年也。閏年則二月特加一日。蓋陽曆閏年非舊曆閏月之可比。每隔四年必須一閏。閏年之法。即於平年二月例有二十八日以外。另加一日而已。至欲推算何年為閏年。雖有每隔四年一次之成例。猶恐概括不盡。茲有最簡之算法。其法就民國紀元年數。以四除之。恰餘一數。是年即為閏年。如民國元年為閏年。其二年三年為平年。行至五年。又為閏年。由九年十三年十七年二十一年。至一百八十五年。莫不皆然云。

◎花甲表 附十二圖

民國二年至三年	癸五	一	歲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十三	歲	閏八月
民國元年	壬子	二	歲	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十四	歲	閏八月
清宣統三年	辛亥	三	歲	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十五	歲	閏五月
宣統二年	庚戌	四	歲	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十六	歲	閏五月
宣統元年	己酉	五	歲	光緒二十三年	丁酉	十七	歲	閏五月
光緒三十四年	戊申	六	歲	光緒二十二年	丙申	十八	歲	閏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七	歲	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	十九	歲	閏五月
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八	歲	光緒二十年	甲午	二十	歲	閏五月
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九	歲	光緒十九年	癸巳	二十一	歲	閏六月
光緒三十年	甲辰	十	歲	光緒十八年	壬辰	二十二	歲	閏六月
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	十一	歲	光緒十七年	辛卯	二十三	歲	閏六月
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	十二	歲	光緒十六年	庚寅	二十四	歲	閏六月

光緒十五年	己丑二十五歲
光緒十四年	戊子二十六歲
光緒十三年	丁亥二十七歲
光緒十二年	丙戌二十八歲
光緒十一年	乙酉二十九歲
光緒十年	甲申三十歲
光緒九年	癸未三十一歲
光緒八年	壬午三十二歲
光緒七年	辛巳三十三歲
光緒六年	庚辰三十四歲
光緒五年	己卯三十五歲
光緒四年	戊寅三十六歲
光緒三年	丁丑三十七歲
光緒二年	丙子三十八歲
光緒元年	乙亥三十九歲
同治十三年	甲戌四十歲
同治十二年	癸酉四十一歲
同治十一年	壬申四十二歲

同治十年	辛未四十三歲
同治九年	庚午四十四歲
同治八年	己巳四十五歲
同治七年	戊辰四十六歲
同治六年	丁卯四十七歲
同治五年	丙寅四十八歲
同治四年	乙丑四十九歲
同治三年	甲子五十歲
同治二年	癸亥五十一歲
同治元年	壬戌五十二歲
咸豐十一年	辛酉五十三歲
咸豐十年	庚申五十四歲
咸豐九年	己未五十五歲
咸豐八年	戊午五十六歲
咸豐七年	丁巳五十七歲
咸豐六年	丙辰五十八歲
咸豐五年	乙卯五十九歲
咸豐四年	甲寅六十歲

附十二屬 子鼠 丑牛 寅虎 卯兔 辰龍 巳蛇 午馬 未羊 申猴 酉雞 戌狗 亥豬

百二十四年之陰曆

時代年份歲次閏
清道光 元 辛巳 閏 小建各月份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庚子	巳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偶	四		奇	六		偶	九	奇	四		偶	五		奇	七	偶	三
二四 五七 九	正三 四六 八	正三 閏五 八	二四 六九 冬	正三 六八 十	正四 閏七 九	正四 六七 九	正三 五六 八	正三 五五 七	正二 四閏 六	正二 四閏 六	正三 五七 十	二四 七九 冬	二五 六八 十	二五 七八 十	二四 六七 九	二四 六七八	二四 五六 八	正二 四五 七

時代年份歲次閏
小建各月份

清咸豐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庚申	巳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三	奇	五		偶	七		奇	八	偶	四		奇	五		偶	七	奇	三	
二四 五七 八	二四 五七 八	正三 四六 七	正三 四閏 七	二二 三五 七	正二 四七 十	正三 五閏 九	二五 六八 十	二五 六八 十	三三 五六 八	二四 閏六 八	二四 閏五 七	正三 四六 八	二二 三五 七	二四 閏七 十	正三 六八 十	三五 七九 冬	四六 七八 十	三五 六八 十	正三 四五 七

清同治

十一 辛酉 偶 正四六八十冬

元 壬戌 八 二四七閏十冬

二 癸亥 奇 正四六九冬

三 甲子 奇 正二四六九臘

四 乙丑 五 二三五六九臘

五 丙寅 偶 二四五六九臘

六 丁卯 偶 正三四六七九臘

七 戊辰 四 正四閏六七九臘

八 己巳 奇 四五七八十臘

九 庚午 十 四六八九閏臘

十 辛未 偶 三六八十冬

十一 壬申 偶 正三六八冬

十二 癸酉 六 正二四六八冬

十三 甲戌 奇 正二四六八臘

元 乙亥 奇 二五六八臘

二 丙子 五 三四閏六八冬

三 丁丑 偶 三四六七八冬

四 戊寅 偶 三五七八十臘

五 己卯 三 三五七八十臘

六 庚辰 奇 二五八十冬

七 辛巳 七 正三五閏十臘

八 壬午 偶 正三五七十

九 癸未 偶 正二四五七冬臘

十 甲申 五 三五閏七十

十一 乙酉 奇 二三五六八十

十二 丙戌 四 二四六七九冬

十三 丁亥 四 三閏六七九冬

十四 戊子 偶 二五七八十臘

十五 己丑 偶 二五七九冬

十六 庚寅 二 正閏四六九冬

十七 辛卯 奇 正三五七十

十八 壬辰 六 正二四五閏九

十九 癸巳 偶 正二四五七九

二十 甲午 五 正三五六八十

二十一 乙未 五 二四閏六八十

二十二 丙申 奇 正四六七八冬

二十三 丁酉 奇 正四六七八冬

二十四 戊戌 三 二閏六八十臘

二十五 己亥 偶 二四六九冬

二十六 庚子 八 正三四六閏冬

二十七 辛丑 奇 正三四六閏冬

二十八 壬寅 奇 二四五六七九

清光緒

清宣統
中華民國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元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七	奇	二	正三五	二五七	三五六	三五六	二四七	二四六	正三六	正四三	二三五	正三五	正四七	三六七	三五六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正三四	二三五	二四七	正三五	二五七	三五六	三五六	二四七	二四六	正三六	正四三	二三五	正三五	正四七	三六七	三五六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六七九	七十七	四七十	八十八	七九冬	八九冬	八九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七八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奇	五	偶	偶	六	奇	二	偶	偶	四	正四七	正四六	正四五	正四四	正四三	正四二	正四一	正四〇	正三九	正三八	正三七	正三六	正三五	正三四
正三六	正四四	四六八	三五七	正四五	正三四	正三五	二三五	正二四	二四六	正四七	正四六	正四五	正四四	正四三	正四二	正四一	正四〇	正三九	正三八	正三七	正三六	正三五	正三四
八冬	八十冬	八九冬	七八十	七九冬	六七八	五六八	七九	六八九	六八冬	六九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六八冬

⑤陰曆任日子支推算法

準前列百二十四年之陰曆。(見本類二四頁)可求每月朔日之干支。如欲求某年某月朔日之干支。則可查該年該月是否月小。如係月小。則從該月起算。如係月大。則從該月以後之第一個小月算起。以作起月爲一。而乙。而丙。依表中列之小月。逐月逐年。數至右肩有○之小月止。數得之干。即所求該月朔日之干也。又欲求某年某月朔日之支。則仍依前法。月小自本月起算。月大則從本月以後之第一個小月起算。以起算之月爲子。而丑。而寅。逐月逐年數下。至右肩有點之月止。數得之支。即所求該月朔日之支也。但須於查前最近之閏月下。查其奇偶。如爲奇。則自此閏月起。遇奇數之月。其數得之支。須改爲相衝之支。如子改爲午。午改爲子。丑改爲未。未改爲丑等類。偶數之月。不必再改。如閏月之下爲偶。則偶月須改。奇月不改。以上爲求朔日之干支法。朔日子支既得。則任擇一日之干支。可以類推矣。

●日出日入時刻檢查表 以新曆爲主

日之出入。隨緯度而異。且無日不有小異。然就其大者而言。則緯度每一度之差。其異始易於覺察。而每旬出入之遲早。亦屬無多差別。吾國人之來往。恒在溫帶以內。而世界文明之國。實處溫帶。爰就緯度二十九度至三十五度間之短旬日出日入時刻。表之於下。以便檢查。而時刻則以上海爲標準。因是表爲徐家匯天文館所測定。而上海又較北京爲適中故耳。閱者欲更爲細密之推算。但就其各處緯度之若干分秒。而爲一比例可矣。

度九十二		緯度	
入	出	入	出
分一十點五	分五五點六	日一十二	元月一月
分九十點五	分七五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七二點五	分六五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五三點五	分三五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四四點五	分七四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一五點五	分七三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九五點五	分七二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五〇點六	分六十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一十點六	分四四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六十點六	分三五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二二點六	分二四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八二點六	分三三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四三點六	分一二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十四點六	分二十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六四點六	分七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二五點六	分三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六五點六	分二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九五點六	分二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一〇點七	分四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九五點六	分九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六五點六	分十四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二五點六	分十九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四四點六	分五二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五三點六	分一三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五二點六	分六三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三十點六	分一四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一〇點六	分七四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九〇點五	分七五點五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四〇點五	分三〇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二〇點五	分九〇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九〇點五	分七十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四〇點五	分五二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二〇點五	分三三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一〇點五	分一四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三〇點五	分八四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分九〇點五	分三五點六	日一十二	日一月

度二十三		度一十三		度十三	
入日	出日	入日	出日	入日	出日
分五〇點五	分二〇點七	分七〇點五	正點七	分九〇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三十點五	分三〇點七	分五十點五	分一〇點七	分七十點五	分九五點六
分二二點五	分一〇點七	分四二點五	分九五點六	分五二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十三點五	分七五點六	分二三點五	分六五點六	分三三點五	分四五點六
分九三點五	分一五點六	分十四點五	分九四點六	分二四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八四點五	分十四點六	分九四點五	分九三點六	分十五點五	分八三點六
分七五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八五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八五點五	分八二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七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七十點六	分五〇點六	分六十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點六
分八十點六	分一五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二五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二五點五
分四二點六	分十四點五	分三二點六	分一四點五	分三二點六	分一四點五
分二三點六	分七二點五	分十三點六	分八二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十三點五
分九三點六	分七十點五	分七三點六	分九十點五	分六三點六	分十二點五
分六四點六	分七〇點五	分四四點六	分九〇點五	分二四點六	分一十點五
分二五點六	分一〇點五	分十五點六	分三〇點五	分八四點六	分五〇點五
分九五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七五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五五點六	分一〇點五
分三〇點七	分五五點四	分一〇點七	分七五點四	分九五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七〇點七	分五五點四	分四〇點七	分八五點四	分二〇點七	正點五
分九〇點七	分七五點四	分六〇點七	正點五	分三〇點七	分六〇點五
分七〇點七	分二〇點五	分四〇點七	分四〇點五	分二〇點七	分七〇點五
分四〇點七	分七〇點五	分一〇點七	分九〇點五	分九五點六	分二十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三十三點五	分六五點六	分五十點五	分四四點六	分七十點五
分九四點六	分一二點五	分八四點六	分二二點五	分六四點六	分四二點五
分十四點六	分七二點五	分八三點六	分八二點五	分七三點六	分十三點五
分八二點六	分三三點五	分七二點六	分四三點五	分六二點六	分五三點六
分五十點六	分十四點五	分四十點六	分十四點五	分四十點六	分一四點六
分二〇點六	分六四點五	分二〇點六	分六四點五	分二〇點六	分六四點六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六
分六三點五	分九五點五	分六三點五	分八五點五	分七三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四二點五	分六〇點六	分五二點五	分五〇點六	分六二點五	分四點六
分四十四點五	分三十三點六	分五十四點五	分二十點六	分六十點五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五	分二二點六	分六〇點五	分十二點六	分七〇點五	分九十點六
分八五點四	分一三點六	正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二〇點五	分七二點六
分四五點四	分十四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七三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五三點六
分四五點四	分八四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五四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三四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五五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三五點六	分一〇點五	分一五點六
分二〇點五	正點七	分四〇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六〇點六	分六五點六

度五十三		度四十三		度三十三	
入日	出日	入日	出日	入日	出日
分七五點四	分十點七	正點五	分七〇點七	分三〇點五	分五〇點七
分六〇點五	分十點七	分八〇點五	分八〇點七	分一十點五	分六〇點七
分五十點五	分八〇點七	分七十點五	分六〇點七	分九十點五	分三〇點七
分四二點五	分二〇點七	分六二點五	分一〇點七	分八二點五	分九五點六
分五三點五	分五五點六	分六三點五	分四五點六	分七三點五	分二五點六
分四四點五	分四四點六	分五四點五	分三四點六	分七四點五	分二四點六
分五五點五	分一點點六	分六五點六	分十三點六	分六五點五	分十三點六
分三〇點六	分八十點六	分三〇點六	分八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七十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九十點六	分十五點五	分八十點六	分一五點五	分八十點六	分一五點五
分七二點六	分七三點五	分六二點六	分八三點五	分五二點六	分九三點五
分五三點六	分四二點五	分四三點六	分五二點五	分三三點六	分六二點五
分三四點六	分三十點五	分二四點六	分四十點五	分十四點六	分六十點五
分一五點六	分二〇點五	分九四點六	分四〇點五	分七四點六	分六〇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五五點四	分六五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四五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六〇點七	分十五點四	分四〇點七	分二五點四	分一〇點七	分四五點四
分一十點七	分七四點四	分八〇點七	分十五點四	分五〇點七	分二五點四
分四十點七	分八四點四	分二十點七	分十五點四	分九〇點七	分三五點四
分六十點七	分十五點四	分三十點七	分三五點四	分一十點七	分五五點四
分四十點七	分四五點四	分二十點七	分七五點四	分九〇點七	分九五點四
分一十點七	正點五	分八〇點七	分三〇點五	分六〇點七	分五〇點五
分四〇點七	分七〇點五	分二〇點七	分九〇點五	正點七	分一十點五
分五五點六	分六十點五	分三五點六	分七十點五	分一五點六	分九十點五
分四四點六	分三二點五	分三四點六	分四二點五	分一四點六	分六二點五
分一三點六	分十三點五	分十三點六	分一三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二三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八三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八三點五	分六十點六	分九三點五
分四〇點六	分五四點五	分三〇點六	分五四點五	分三〇點六	分五四點五
分八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四三點五	正點六	分五三點五	正點六	分五三點五	分九五點五
分一二點五	分九〇點六	分二二點五	分八〇點六	分三二點五	分七〇點六
分十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一十點五	分六十點六	分二十點五	分五十點六
正點五	分六二點六	分一〇點五	分五二點六	分三〇點五	分三二點六
分三五點四	分六三點六	分五五點四	分四三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二三點六
分八四點四	分六四點六	分十五點四	分四四點六	分二五點四	分二四點六
分七四點四	分五五點六	分九四點四	分三五點六	分二五點四	分十五點六
分九四點四	分三〇點七	分二五點四	正點七	分五五點四	分八五點六
分四三點四	分八〇點七	分七五點四	分五〇點七	正點五	分三〇點七

◎世界名都時差之比較

世界時刻。自西徂東。多以英京倫敦正午十二時為標準。因經線（即子午線）多以英京附近之格林威區天文臺為零度故也。而自東徂西。當以中華民國北京正午十二時為歸。茲列二表如下。觀此則世界名都之時差。可以了然矣。

自西徂東

何國	何處	何時
英	倫敦	正午十二點
美	檀香山	丑初一點三十分（已越一日）
美	舊金山	寅正四點
美	芝加哥	卯正六點
美	紐約	辰初七點
民國	北京	戌初七點三十分
澳洲	紐西蘭	子正十二點

自東徂西

何國	何處	何時
民國	北京	正午十二點
西班牙	瑪特利	寅初三點五十九分十二秒
法	巴黎	寅正四點二十三分二十四秒
荷	安特拉	寅正四點三十五分三十四秒

世界年鑑 歲時類 曆法

◎民國都會時差之比較

英	倫敦	卯初五點三分四十四秒
意	羅馬	卯初五點六分
奧	維也納	卯初五點十九分十二秒
德	柏林	卯初五點三十一分三十六秒
希臘	雅典	卯初五點四十分五十六秒
俄	聖彼得堡	卯正六點十六分四十四秒
埃及	改羅	卯正六點十九分三十八秒
波斯	梯哈蘭	辰初七點三十三分四十四秒
日	東京	未初一點三十三分四秒
美	華盛頓	子初十一點五十五分十二秒
智利	散多牙哥	子初十一點三十一分三十一秒

我國時刻。未有法定標準。然幅員廣闊。甚有差至一小時而有餘者。以海南島與外蒙古比之。且有奇焉。茲以上海為歸。測得各處早晚時刻。列表於左。其言先後後若干時者。猶言該處較上海先後若干時也。例如北京較上海後十四分六秒。換言之。則上海正午十二點。在北京方午前十一點四十五分五十四秒。若北京正午十二時。而上海則已在下午十二點十四分六秒矣。明乎此。則各處相互之時差。可以按表加減得之。

都會名	時差之恒數
吉林	先二十七分十八秒
齊齊哈爾	先十五分四十二秒
奉天	先十三分四十二秒
蘇州	先二分十八秒
杭州	先四十八秒
福州	先二分四十八秒
南京	後五分
濟南	後十一分三十六秒
安慶	後十一分四十二秒
北京	後十四分六秒
南昌	後十六分三十秒
保定	後十八分六秒
開封	後二十一分四十八秒

◎世界各種曆法攷

世界曆法，備極紛繁，古者無論矣。其在於今，亦多異致。然就其大者言之，不外陰曆與陽曆二種。所謂陰曆陽曆，即吾民國之舊曆新曆是也。但陰陽二曆之下，其派別又各不同，畧言之，即有卓支曆，是即吾國新曆之原名，其用最廣，用途較次者，則有尤利安曆，其在耶教各派，又莫不自有曆法在，名目繁隲，率皆無關宏旨，姑畧之。其用於希臘教者，即習稱爲俄曆者是也。是種曆法，以正月十三爲歲首，復判新舊兩種，其新者，創於教皇，俄國則仍其舊者也。所有節令，亦以宗教爲本。其用於猶太人者，則有猶太曆，此爲最古曆法，以太陰爲推算根據，每年三百八十三日，此外復有所謂回曆者，以三百七十五日爲一年，較短於吾國新曆之年，實亦陰曆之一種。其歲首則在七月，然歲首之定，本不一致，如古曆中

都會名	時差之恒數
武昌	後二十二分五十四秒
廣東	後二十六分五十四秒
長沙	後二十八分五十四秒
太原	後二十九分四十八秒
西安	後四十四分二十四秒
南甯	後四十七分十二秒
貴陽	後五十三分三十六秒
成都	後一點三十八秒
蘭州	後一點四十八秒
雲南	後一點八分三十秒
迪化	後一點五十五分四十八秒
迪化	後二點十分

典 其書首開在六月。瑪塞多曆在九月。羅馬曆在三月。波斯曆在八月十一。墨西哥舊曆在二月二十三云。

◎西國曆法變遷攷

休寧載東原先生。故蔡源江氏弟子。江請西算。歐人許友仁進所著地圖球。錢大欣致書東原。因說江氏恒導西人之短。誠亦不無點學師之嫌。甚矣中西學術之不易強同也。方今中國。革命成功。薄海同風。實行西曆。論者安於故常。往往疑爲不便。不知地曆之說。雖名儒墨孫星衍。猶謂西人誤會大戴禮兩角不捨之言。況世俗乎。善哉王曉庵之言曰。中曆主日。日均則度有長短。西曆主度。度平則日有多寡。非徒疏密所係。然實敬授之務。不可不辨也。攷之西人書論儒學。流行中國。明崇禎中奎章之。薦之於前。徐光啟李天經。譯之於後。蓋自利瑪竇東來。得天文數學之術者。光啟爲最深。阮孝憲稱其精於幾何。得之方本。其識見。諸非魏文魁潘守忠輩所可及矣。中國善治曆者稱三家。漢太初以律律。唐大衍以策策。元授時以算算。西亦帝八節。其書不傳。黃帝顛項履夏殷周魯七曆。亦多爲漢人僞托。茲不具論。漢司馬遷言西曆之時。時人子弟分散。或在西夏。或在夷狄。梅定九遂謂漢國之能言曆術者。多在西域。且曰和仲星西。但曰陸谷。其地能無大海之說實之。史志所載。唐陽元曆有九執曆。元世祖有札馬魯丁湖密。有西域萬年曆。明洪武時有馬沙亦黑馬哈祿譯回回曆。皆爲西法所從來。清康熙初。以湯若望言頗時憲曆。雍正間。又以戴進言而定新曆。已直用西人之說。近日改行陽曆。全規西法。代徵積級之算益精。光重代信之厚益顯。其必有闔貫古今曲包中外洪纖巨細而無遺者。豈淺鮮哉。當什伯於前入。西學當爲鑄測所及能哉。

◎西國曆法源流攷

西國唐虞之世。測測之法不精。而以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算太陽年。當時希臘之尤利亞司西區氏。撰查尼斯之言論。而改向行之曆爲太陽曆。年設三百六十五日。每四年則設三百六十六日之年。於紀元前四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謂之尤利安曆。本應四年置一閏其後不知如何。忽改爲三年置一閏。行之三十六年。自紀元前七年至紀元後五年。以十二年間。並未置閏。自後凡西曆年號之數字。得以四除之者。即爲閏年。當時之羅馬法王古列各利十三世。鑿修正之。使復是數大余之舊觀。故於本年八月四日之翌日。卽定爲十五日。是爲古列各利曆。如是則四百年間計有閏年九十七次。必稱至三千三百二十三年始生一日之差。其法異常精密。今世界各國探採用之。

天象

◎太陽統系表

太陽系	直徑	自轉時限	容積	質量	質密	密度	與地距離	表面之引力
太陽	八六六四〇〇哩	日時分 一五〇七四三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倍 〇〇〇五六	三五四九三六〇〇〇	〇〇一五二	九二〇九	二八〇二八
水星	三〇三〇	一四〇五三〇	〇〇〇五六	〇〇一七五	〇〇二九四〇	〇〇一五二	五六〇九	一〇一五
金星	七七〇〇	二三二一三三	〇〇九二〇	〇〇八八五	〇〇九二三	〇〇一五二	二五〇七	〇〇九一
地球	七九一八	二三五六〇四	〇〇一五二	本位	本位	本位	本位	〇〇〇〇
火星	四二二〇	一四三七三三	〇〇一五二	〇〇一三三	〇〇二九四〇	〇〇一五二	四八〇六	〇〇五〇
木星	八六五〇〇	九五五二二	一三〇九九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三四	〇〇二三八	〇〇一五二	三九〇四	一〇四五
土星	七二〇〇〇	三〇二九一七	八四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一一	〇〇一三八	〇〇一五二	七九三二	一〇〇九
天王星	三二九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八九	〇〇一八〇	〇〇一五二	一六八九〇	一〇〇五
海王星	三二九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二〇八七九	〇〇二二〇	〇〇一五二	二六九八八	一〇一〇

◎本年日月蝕表

蝕之可見於我國者。惟陰曆三月二十二。與九月十五兩次之月蝕。茲以上海時刻為標準。列表如左。

(甲)三月二十二月蝕之時刻

月入於半影	晚五時十六分三十六秒
月入於影	晚六時十二分四十八秒
全蝕	晚七時十一分六秒
蝕中	晚七時五十七分五十四秒
蝕既	晚八時四十分四十八秒
出影	晚九時四十二分四十八秒
月出於半影	晚十時三十六分六秒

(乙)九月十五月蝕之時刻

月入於半影	晚五時四十分三十秒
月入於影	晚六時五十二分五十四秒
全蝕	晚八時一分三十秒
蝕中	晚八時四十八分三十秒
蝕既	晚八時三十五分三十六秒
出影	晚十時四分四十二秒
月出於半影	晚十一時五十六分四十二秒

八月	二日午後五點十一分 又三日午後五點十一分	八日午後八點十六分	十六日午後四十分	二十四日午後四點三十一分
九月	廿九日午後九點十分	七日午前五點十九分	十五日午前五點五十九分	二十三日午前四點四十三分
十月	廿九日午前六點四二分	六日午前五點五十九分	十四日午後十點二十九分	二十二日午後三點六分
十一月	廿七日午後五點五四分	五日午前十點四十七分	十三日午前三點二十四分	二十一日午前十分
十二月	廿七日午後七點十二分	五日午前七點十二分	十三日午前七點十三分	二十一日午後八點二十九分

各地潮流詳表

揚子江之潮流

揚子江之潮流，其漲落高率，不外二三尺之間，自江口溯安徽之大通，悉潮流所及之區，以法里計，約有五百一十，啟羅適當之長云。茲就河流種種，各爲列表於下。

(一) 潮到時刻表 (就陰曆朔望言)

口岸名	潮到時刻	口岸名	潮到時刻
口外諸島	自上午十一點二十二分至三點十六分	吳淞	正午十二點四十分
上海	下午一點三十分	狼山	下午一點四十分
鎮江	下午八點十五分	南京	下午十一點

潮落之時，極無定時，自四十分至一小時四十分不等，其有差至四小時之久者，江風順江之方向，而上下頗有影響於潮流，其高度有時差，異者以此。

潮流漲落之期，據陰曆時日以推測之，大約在每月初三或初四，與十八或十九兩次，皆潮之最高時日也，茲以吳淞爲根據，測得該口漲潮時刻，爲表於下。

(二) 吳淞漲潮時刻表

陰曆日期

冬季時刻

春秋時刻

夏季時刻

初一 十六
 初二 十七
 初三 十八
 初四 十九
 初五 二十
 初六 二十一
 初七 二十二
 初八 二十三
 初九 二十四
 初十 二十五
 十一 二十六
 十二 二十七
 十三 二十八
 十四 二十九
 十五 三十

上午九點三十分
 上午十點三十分
 上午十一點十五分
 正午十二點
 下午一點正
 下午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三十分
 下午三點正
 下午四點正
 下午四點四十五分
 下午五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十五分
 下午七點正
 下午七點四十五分
 下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正
 上午十點正
 上午十點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正午十二點三十分
 下午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正
 下午二點四十五分
 下午三點三十分
 下午四點十五分
 下午五點正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下午六點三十分
 下午七點十五分
 下午八點十分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三十分
 上午十點十五分
 上午十一點正
 正午十二點
 下午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三十分
 下午三點十五分
 下午三點正
 下午四點四十五分
 下午五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十五分
 下午六點正
 下午六點四十五分
 下午七點三十分

上海潮流之漲落 曾經海關測量定之 茲為表之於下
 (三) 上海潮流漲落表

日	期	漲時	落時	日	期	漲時	落時
初一	初三	十六	十七	初四	初五	十九	二十
初二	初四	十七	十八	初五	初六	二十	二十一
初三	初五	十八	十九	初六	初七	二十一	二十二
初四	初六	十九	二十	初七	初八	二十二	二十三
初五	初七	二十	二十一	初八	初九	二十三	二十四
初六	初八	二十一	二十二	初九	初十	二十四	二十五
初七	初九	二十二	二十三	初十	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六
初八	初十	二十三	二十四	十一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七
初九	十一	二十四	二十五	十二	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初十	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	十三	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十一	十三	二十六	二十七	十四	十五	二十九	三十
十二	十四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五	十六	三十	三十一
十三	十五	二十八	二十九	十六	十七	三十一	十二
十四	十六	二十九	三十	十七	十八	十二	十三
十五	十七	三十	三十一	十八	十九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八	三十一	十二	十九	二十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九	十二	十三	二十	二十一	十五	十六
十八	二十	十三	十四	二十一	二十二	十六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十四	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三	十七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十五	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十六	十七	二十四	二十五	十九	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	十七	十八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	十八	十九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六	十九	二十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九	三十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二	二十三	三十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八	三十	二十三	二十四	三十一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五	十二	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	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	十三	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一	十三	二十六	二十七	十四	十五	二十九	三十
十二	十四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五	十六	三十	三十一
十三	十五	二十八	二十九	十六	十七	三十一	十二
十四	十六	二十九	三十	十七	十八	十二	十三
十五	十七	三十	三十一	十八	十九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八	三十一	十二	十九	二十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九	十二	十三	二十	二十一	十五	十六
十八	二十	十三	十四	二十一	二十二	十六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十四	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三	十七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十五	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十六	十七	二十四	二十五	十九	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	十七	十八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	十八	十九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六	十九	二十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九	三十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二	二十三	三十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八	三十	二十三	二十四	三十一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五	十二	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	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	十三	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一	十三	二十六	二十七	十四	十五	二十九	三十
十二	十四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五	十六	三十	三十一
十三	十五	二十八	二十九	十六	十七	三十一	十二
十四	十六	二十九	三十	十七	十八	十二	十三
十五	十七	三十	三十一	十八	十九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八	三十一	十二	十九	二十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九	十二	十三	二十	二十一	十五	十六
十八	二十	十三	十四	二十一	二十二	十六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十四	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三	十七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十五	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十六	十七	二十四	二十五	十九	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	十七	十八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	十八	十九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六	十九	二十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九	三十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二	二十三	三十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八	三十	二十三	二十四	三十一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五	十二	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	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	十三	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一	十三	二十六	二十七	十四	十五	二十九	三十

世界年鑑 歲時類 天象

三

● 星宿一覽

● 星別 晴夜仰視天空。見無數星球。輝煌羅列。有自能發光者。有藉他星有光者。前者謂之恆星。後者謂之行星。

● 衛星 各行星恒有附屬之小星。名曰衛星。亦謂之月。今已測知者共二十有一。

● 恆星 天空除各種行星外。凡無數大小明暗不等之星。皆為恆星。目力所及。不過七千。以最精遠鏡觀之。多至十五萬以上。其距地綫遠。最近者尚三十萬倍於日地距。故望之若小焉。

● 星座 將所見恆星別其部居。大別有三。一曰動物圖之星座。即黃道十二宮。如白羊。金牛。雙女。巨蟹。獅子。室女。天秤。天蠍。人馬。摩竭。寶瓶。雙魚是。二曰北天之星座。凡二十有一。如仙女。天龍。仙王。天琴。飛馬。大小熊。熊。御夫。仙后。英仙。牧夫。獵犬。北冕。武仙。天鶴等是也。三曰南天之星座。凡一十有五。如巨蛇。蛇持夫。大犬。小犬。鯨魚。獵戶。波江。南魚。半人馬等是。其後極海者。又發見兩極諸星。分為十二座。是為新星座。

● 天河 朗夜無月時。仰觀天空。見有白光如空氣。瀰亘於天球南北一帶者。名曰天河。又名銀漢。乃無數恆星聚聚而成。其星亦非常聚成堆。乃星外有星。星星相間。其聚

離每至數百萬里。因其距離較遠。故望之似在一處也。

● 星羣 相集成羣之星謂之星羣。恆星中有目視之為一。以遠鏡測之則有二看。是曰雙星。星至三四五以上者。謂之三角星四角星等。用尋常遠鏡能分為無數星者。曰星球。必用最精遠鏡始分為無數星者。曰星氣。用最精遠鏡尙難辨其星點者。名曰星雲。

- 二十八宿星數 角 [二星] 亢 [四星] 氐 [四星] 房 [四星] 心 [三星] 尾 [九星] 箕 [四星] 牛 [二星] 斗 [六星] 女 [四星] 虛 [二星] 危 [三星] 室 [三星] 壁 [二星] 奎 [三星] 婁 [三星] 胃 [二星] 昂 [一星] 畢 [三星] 參 [四星] 箕 [三星] 井 [四星] 鬼 [四星] 柳 [八星] 星 [四星] 張 [十星] 翌 [四星] 參 [六星]

● 哈雷彗星出沒時間表

英人哈雷。研究一六八二年大彗星時。攷其陳迹。覺其軌道與一六〇七及一五三一兩年之彗星等。因疑此三次所現者為同一之彗星。預料一七五八年必可重觀。既而至一七五七年之十二月二十五日。果見此星。後之天文學者。遂以氏名之。以為紀念。按此星自耶穌紀元後六六年。迄千九百年。前後共見二十五次。而每次時距。約有七十六年。歷驗不謬。迄

我中華民國之七十五年，此星又將復見於世矣。

◎各種彗星出現時期表

木星周圍之彗星甚夥，似統於木星而實非，蓋其軌道之遠者，接近於木星，爲木星光吸引耳。此種彗星出現時期，恒由三年至九年間一次。然彗星之產生或滅，靡有定例，今將本年及本年前後兩年應屆出現各種彗星之表之如下。

◎行星出沒時間表 最近測定

晨

晚

星名	出沒時間		星名	出沒時間	
	自	至		自	至
水星	一月二十六	四月五日	水星	一月一日	一月二十六
金星	五月二十五	十月十九	金星	四月五日	五月二十五
火星	九月二十六	十一月十二	火星	七月十九	九月二十六
木星	二月二十七	十二月二十六	木星	十一月十二	年終
土星	九月二十二	年終	土星	一月一日	二月十二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	金星	十二月二十六	年終
	十月十九	年終	火星	一月一日	九月二十七
	四月二十六	十月二十七	木星	三月三十一	十月十九
			土星	一月一日	四月十六
				十月二十七	年終

彗星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 哇爾夫 民國元年三月 六·八二五
- 第維谷司 民國元年十二月 六·四〇〇
- 股得兒 民國二年正月 一三·六五七
- 福爾摩斯 民國二年三月 六·八七四
- 麥奈 民國二年三月 六·五五六
- 吞口而斯 民國三年十一月 五·六十八

◎流星致

流星隕星之名雖異。實則同屬一物。其異點不過在體積之大小耳。每夜間流星甚夥。有時隕數特多。頗足引人注意。其尤著者。名曰理魯尼得。恒見於陽曆十一月。故又名十一月之流星。此星之隕於西曆一七九九年。一八三三年。一八六六年。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六八年者。既煌且眾。一千九百零一年及一千九百零三年兩年內稍減。伏定例推測之。則一千九百三十三年至一千九百三十七年間。將復有此現象。每閱三十三年四月。此星將見一次。近者因爲木星所擾。致不能見於地球。故覺流星較平時少數甚多。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頓白爾氏考出流星軌道與彗星同。其實亦出於彗星。此星流隕最多時。恒在十一月十九十六二日中。若遇閏年則稍有變易矣。

◎各緯度平均溫度表

加(一)者爲寒暑表〇下之度數

緯度	北		南	
	氏華	氏華	氏華	氏華
零	二五・九	七八・六二	二五・九	七八・六二
十	一六・四	七九・五二	一五・〇	七七・〇〇
二十	一五・七	七八・二六	一二・七	七二・八六
三十	一〇・三	六八・五四	一八・五	六五・三〇
四十	一四・〇	五七・二〇	一一・八	五三・二四
五十	五・六	四二・〇二	五・九	四二・六二
六十	〇・八	三〇・五六		
七十	九・九	一三・一八		
八十	一六・五	一・三〇		
九十	二〇・〇	四・〇〇		

◎地球各帶每年平均溫度表 以華氏寒暑表計

帶	名溫	度帶	名溫	度帶	名溫	度
北	溫帶	二〇	熱帶	八〇	南	二〇
北	寒帶	五〇	南	五〇	全	五〇
			地		球	

◎世界各都溫度雨量之均數

都	市	度(華氏)	度(華氏)	度(華氏)	度(華氏)	度(華氏)	度(華氏)	量(英寸)	量(英寸)
北	京	五四・八	八一・二	二六・七	二八	聖彼得堡	三八・七	六〇・八	一七・二
倫	敦	五〇・一	六三・八	三七・三	二四	紐約	五〇・七	七一・三	三一・四
以	丁	四七・二	五七・六	三七・九	二四	舊金山	五五・〇	五七・〇	五二・〇
透	布	五〇・一	五九・八	四一・九	三〇	新嘉坡	八〇・八	九一・四	七九・四
巴	黎	五一・五	六四・九	三八・二	二一	加爾加達	七九・五	八六・七	七二・二
馬	利	五七・九	七四・五	四二・〇	一〇	孟買	八一・二	八二・八	七七・四
爾	馬	五九・五	七四・二	四五・二	三九				八〇

◎各國都市溫度與雨量之比較

左表爲宛斯定氏所調查。但其溫度稱舉一七兩月。溫度以度計。雨量以吋計。合誌於此。

洲	名都	市所在地	平均溫度	一月溫度	七月溫度	雨量	市所在地	平均溫度	一月溫度	七月溫度	雨量
---	----	------	------	------	------	----	------	------	------	------	----

亞	細	亞									
廣	北	東	同	六九	五五	八二	八五	巴庫斯克	同	三二(一)六四	五七
京	民	國		五三	二四	七九	二五	巴諾爾	同	三二(一)三	六七

歐										亞											
巴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亞	細	亞									
阿底爾同	莫斯科同	聖彼得堡俄國	巴力摩同	米蘭同	羅馬	布達佩斯	維也納	蒙不力	巴黎法蘭西	柏林	格丁堡	以丁堡	草林西	普布林	加來耐	賓理英吉利	德波爾斯	請庫斯克	海參崴西比利亞	東京日本	上海
四九	三九	三八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五
二六	一二	一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七三	六六	六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八
一四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四	四
蘇利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馬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瑞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四九	四五	四一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四	四	四	五	五	八	六	六
三〇	一五	二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六	六二	五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七	一六	一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右表溫度以華氏寒暑表度數為本位。雨量以英寸為本位。所謂均數者。係言上海為三十四年均得之數。香港為二十四年均得之數。

●上海歷來最高溫度表

年 份	華氏寒暑表度數	年 份	華氏寒暑表度數	年 份	華氏寒暑表度數
一八七三	一〇〇.四	一八八六	九八.六	一八九九	九九.三
一八七四	九七.七	一八八七	一〇〇.四	一九〇〇	一〇〇.四
一八七五	一〇二.〇	一八八八	一〇〇.一	一九〇一	九九.〇
一八七六	九六.三	一八八九	一〇〇.四	一九〇二	九九.〇
一八七七	九四.三	一八九〇	九九.一	一九〇三	九九.九
一八七八	九七.七	一八九一	九八.六	一九〇四	九九.九
一八七九	一〇一.七	一八九二	一〇二.九	一九〇五	九九.七
一八八〇	九六.一	一八九三	一〇〇.四	一九〇六	九八.一
一八八一	九六.四	一八九四	一〇二.九	一九〇七	九七.〇
一八八二	九四.三	一八九五	一〇〇.二	一九〇八	九七.〇
一八八三	九七.三	一八九六	一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一〇一.一
一八八四	九五.七	一八九七	一〇二.〇	一九一〇	一〇〇.九
一八八五	一〇〇.二	一八九八	一〇一.七		

●上海歷來最高雪量表

月 份	連 雪 日 數	附 記	月 份	連 雪 日 數	附 記
十一月	一	共六次	二月	五	共三次
十二月	四	在一八八二年	三月	五	共三次
元 月	八	在一八九三年	四月	一	在一八八二年

●各處平均雪線高度表 從海面以定其高約略如左

南	北	緯	度	比	海	面	高	南	北	緯	度	比	海	面	高
零	十	二	三	十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一五、六〇	一四七、六四	一三四、七八	一一四、八四	四	四	五	六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九〇〇	六三三	三八一	一二七	八	四	八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四五一	三〇八	八二	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呎

●亞東大埠氣壓表

氣壓之量。隨地面殊。然又爲言天文理化者不可不知之事。爰就各埠三六九十一個月之氣壓。和而均之。列表如下。

埠名 氣壓 以百分米突爲本位

北京 七六〇。一三

上海 七六三。四

香港 七六〇。九

烟台 七六〇。九

福州 七六〇。六

重慶 七六二。七

東京 七六一。一

長崎 七六〇。二

●就氣壓預測天氣訣

(甲)氣壓之伸縮

一 速漲主晴雨無定

(乙)氣壓之靜定

一 在空氣乾燥。及熱度得宜之時。氣壓靜定。主天

如舊清朗。

(丙)氣壓之收縮

一 速縮主有暴風雨

二 速縮於有西風時。主有暴北來風驟。

三 縮於有北風時。主暴風雨。夏日非雨即雹。冬日主雪。

四 氣縮及空氣潮濕熱度加增之時。主有西風雨。

五 氣縮及空氣乾燥熱度減低時。在冬日主有雪。

六 氣縮於天氣和暖而有常度之際。主雨或有過雲短雨。

●徒手預測天氣訣 據美國世界年鑑

(一) 落日顏色 日落時四方有現灰色。及陰氣。或大塊極也。或黃綠色。主雨。如初出之日極赤。晨即為陰雲所掩亦主有雨

(二) 日月暈 日暈者。為一大團或團之一部在日或月之上也。倘在天氣晴朗之後。日暈月暈主暴風雨。

(三) 日月暈 此指有小色團。常繞日月也。日暈常漸縮小。主雨。倘漸擴大。主佳美天氣。

(四) 虹霓 晨虹乃雨之暗示。晚虹乃天氣晴朗之暗示。

(五) 天色 天現深藍。即有雲亦主天氣晴朗。倘漸變白。則主時有暴風雨。

(六) 霧 霧主天氣。不易常度晨。霧常散於午前。

(七) 大氣 大氣異常清朗。泉星異常光明。或疾閃不定。主雨。

(八) 霜 倘熱度十分增高。則常將有霜。

●民國天氣攷

由太平洋東岸往西。天氣之寒熱。依蒙松。風名。為定率。如英屬戈壁沙漠。因空氣上升。冬時西藏。則寒。高原冷氣下降。此我國所以順四時之序。而定四方之風也。故以全球大陸言之。則唐虞地。四時應序者。以我國為最。惟邊疆與本部天氣大異。北方於春秋季。雨黃沙。而南方此時則多雨。其在川滇之地。霖雨時聞。瘴霧迷蒙。地氣潮濕異常。已與中部諸省有異矣。而邊疆則又有不同之處。因非崇山峻嶺。即屬澄海無垠。故西蒙古一帶。幾無春季。若非極寒。即為極熱。極寒而終。極熱之時復至。職此之故。在新曆四月。弗氏寒暑表竟升至九十三度。雨沙時則尤過之。遊歷其地者。無不知之也。至海洋之間。有時驟起暴風。往西南行。此即旋風之一種。往往發生於法屬安南一帶。據我國沿海各地而過。此風之中心點。壓力甚少。而由右旋左。其速度每小時達六百五十英里不等。在我國海一帶。平均每小時速度九英里。據天文台之預算。在我國上海每十六年。應發巨風一次。然歷次不驗。蓋每次巨風。阻於吳淞口外之島嶼。牽轉入日本一帶故也。我國預決天氣之天文台。共有二處。一在滬之徐家匯。一在粵之九龍。其他各處之預決報告。則就海參威。牛莊。山海關。天津。大沽。威海衛。青島。東京。漢口。鎮江。吳淞。上海。鎮海。溫州。汕頭。福州。三都澳。台灣廈門之電告也。

●天象概說

●天象所概。至為廣闊。舉凡空氣。風雲霧露。皆屬電氣。皆在研究之列。特提要詞元。括為概說一篇。以補本誌之末。

●空氣 地球表面包以無色透明之氣體。是即空氣。其成分為窒素與酸素。其離地面愈高則愈稀薄。約至一百五十里以上。其氣即漸稀矣。

●風 空氣受熱則漲。漲則輕而上騰。惟時即有較冷之空氣由旁補入。於是彼此氣動而成為風。近赤道處常有之。謂之恒風。又以其有益於航海為易也。故又謂之貿易風。若極熱之空氣暴漲而上騰。四旁冷空氣疾補其隙。則成颶風。更作猛勢旋轉者。謂之大旋風。

●雲 雲之形態不一。其細似毛髮上昇於最高處者。謂之卷雲。為無數絮狀之小塊。積疊而成雲峯者。謂之雲雲。橫近地面作帶狀。而層層相重者。謂之橫雲。將雨之時。密布空中。如灰墨色者。謂之雨雲。蓋因過暖而濕潤之空氣。遇冷空氣。則其中所含之水蒸氣凝為極微之水滴。而浮遊於空中。以成爲雲者也。

●霧 霧與雲名異而實同。霧即雲之近在地面者。如山上之水蒸氣。冷而凝縮。在下視之則爲雲。在上見之即覺爲霧矣。●露 地面物體。夜間發散其熱。而溫度下降。斯時溫暖之空氣觸之。其所含之水蒸氣乃凝結於其上。而為液點。即為

露矣。

●霜 若物體溫度降至冰點而下。則露即變成細微之結晶。而為霜。是霜又露之變態也。

●雨 雲之水分互相凝集。至水滴漸增大。不能浮遊於空中。乃下墜至地。是謂之雨。

●雪 成雨之時。若水滴下降。遠於冰點 則水蒸氣直變為固體。而成美麗六出之花形。是謂之雪。

●霰 乃冰顆粒而下墜者也。

●虹 雲為霰之大者。光線射入雨點。屈折而現七色之弧狀。在日正對之方向者。謂之虹。

●日暈月暈 光線通過浮遊於空中之冰點。屈折而現五彩之色輪。在日與月之周圍者。謂之日暈月暈。

●電 空氣中常含有電氣。至發現時遂成一種之光。電有陰陽兩性。陰陽相迫。則迫引而發火光。是謂電閃。若光力過強。使空氣激成聲響者。為雷。

時鑑

◎中外年表

起訖甲子

甲辰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中國（載歷代次序推計）

唐懿宗 載至五十七載

唐懿宗五十八載至夏禹五歲

夏禹六歲至少康十八歲

夏少康十九歲至帝昀二十四歲

夏帝昀二十五歲至帝昀二十一歲

夏帝昀二十一歲至桀癸十八歲

夏桀十九歲至商沃丁二十祀

商沃丁二十一祀至大戊三千七祀

商大戊三千八祀至商辛十六祀

商祖辛十六祀至盤庚元祀

商盤庚二祀至武丁二千四祀

商武丁二千五祀至庚丁十九祀

商庚丁二千祀至周成王十五年

周成王十六年至紂王元年

周穆王二年至紂王九年

周孝王十年至宣王二十七年

外國（以耶曆計）

前二十四世紀

前二十三世紀

前二十二世紀

前二十一世紀

前二十世紀

前十九世紀

前十八世紀

前十七世紀

前十六世紀

前十五世紀

前十四世紀

前十三世紀

前十二世紀

前十一世紀

前十世紀

前九世紀

前八世紀

辛巳庚申	周桓王二十年至定王六年	前七世紀
辛酉庚子	周定王七年至敬王十九年	前六世紀
辛丑庚辰	周敬王二十年至安王元年	前五世紀
辛巳庚申	周安王二十年至赧王十四年	前四世紀
辛酉庚子	周赧王十五年至漢高帝六年	前三世紀
辛丑庚辰	漢高帝七年至武帝太初五年	前二世紀
辛巳庚申	漢武帝太初元年至成帝元壽二年	前一世紀
辛酉庚子	漢平帝元始元年至東漢武帝永元十二年	第一世紀
辛丑庚辰	漢武帝永元十三年至獻帝熹安五年	第二世紀
辛巳庚申	漢獻帝熹安六年至晉惠帝永康元年	第三世紀
辛丑庚辰	晉武帝永寧元年至安帝隆安四年	第四世紀
辛巳庚申	晉安帝隆安五年至東昏侯永元二年	第五世紀
辛酉庚子	齊和帝中興一年至隋高祖仁皇二十年	第六世紀
辛丑庚辰	隋高祖仁壽元年至唐中宗嗣聖十七年	第七世紀
辛巳庚申	唐中宗嗣聖十八年至德宗貞元十六年	第八世紀
辛酉庚子	唐德宗貞元十七年至昭宗光化三年	第九世紀
辛丑庚辰	唐昭宗天復元年至宋真宗咸平三年	第十世紀
辛巳庚申	宋真宗咸平四年至宋哲宗元符三年	第十一世紀
辛酉庚子	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至寧宗慶元六年	第十二世紀
辛丑庚辰	宋寧宗嘉泰元年至元成宗大德四年	第十三世紀
辛巳庚申	元成宗大德五年至明惠帝建文二年	第十四世紀

辛亥庚申
辛酉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明惠帝建文三年至孝宗弘治十三年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至神宗萬曆二十八年
明神宗萬曆二十九年至清康熙三十九年
清康熙四十年至嘉慶五年
清嘉慶六年至光緒二十六年
清光緒二十七年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第十五世紀
第十六世紀
第十七世紀
第十八世紀
第十九世紀
第二十世紀

◎ 曆代紀元年號表

紀元年號，於漢武、政古之事，每恨其繁，茲爲便於檢查計，特爲立表如下。

朝名	帝王名	紀元	年	號
西漢	武帝	建元	元光	元朔
		太初	天漢	太始
				征和
				後元
				元封
				元鼎
				元祐
				元始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元鳳
				元平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黃龍
				始元

西晉

後主 建興 延熙 景耀 炎興

武帝 泰始 咸寧 太康 永寧 大安 永興

惠帝 永安

懷帝 永嘉

愍帝 建興

東晉

元帝 建武 大興 永昌

明帝 太寧

成帝 咸和 咸康

康帝 建元

穆帝 永和 升平

哀帝 隆和 興寧

帝 奕 太和

簡文帝 延安

孝武帝 寧康 太元

安帝 隆安 義熙 元興

宋

恭帝 元熙

高祖 永初

少帝 景平

文帝 元嘉

武帝 孝建 大明

齊

廢帝 景和

明帝 泰始 泰豫

高帝 元徽

順帝 昇明

高帝 建元

武帝 永明 永泰

明帝 建武

東昏侯 水元

和帝 中興

武帝 天監 普通 大通 太清 中大通

簡文帝 大寶 中大通

元帝 承聖

敬帝 紹泰 太平

高祖 永定

文帝 天嘉 天康

廢帝 光大

宣帝 大建

後主 至德 禎明

高祖 開皇 仁壽

煬帝 大業

唐

懿宗	宣宗	武宗	文宗	敬宗	穆宗	憲宗	順宗	德宗	代宗	肅宗	元宗	睿宗	中宗		高宗	太宗	高祖	恭帝	恭帝
咸通	大業	會昌	太和	寶曆	長慶	元和	永貞	建中	廣德	至德	開元	景雲	嗣聖	永淳	咸亨	貞觀	武德	皇泰	義寧
			開成					興元	永泰	乾元	天寶	太極	神龍	弘道	上元	顯慶	龍朔		
								貞元	大曆	上元	寶曆		景福		儀鳳	麟德	乾封		
															永隆	開耀	總章		

英宗	仁宗	眞宗	太宗	太祖	世宗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太祖
治平	皇祐	天聖	咸平	太平	建隆	乾德	廣順	乾祐	天福	開運	天福	清泰	應順	天威	同光	貞明	開平	天祐	乾亨
	至和	明道	景德	興國	乾德	開寶								長興		龍德	乾化	大順	應明
	嘉祐	景祐	大中	雍熙	開寶											乾化	乾化	乾寧	中和
		寶元	祥符	端拱												光化	光化	乾寧	光化
		康定	天禧	淳化												天復	天復	天復	天復
		慶曆	乾興	至道															

世界年鑑 歲時類 時鑑

元

神宗	熙寧	元豐	徽宗	元祐	紹聖	元符	欽宗	靖康	宣和	高宗	建炎	紹興	孝宗	隆興	乾道	淳熙	光宗	紹熙	寧宗	慶元	嘉泰	開禧	嘉慶	理宗	寶慶	紹定	端平	嘉熙	淳祐	寶祐	度宗	咸淳	恭宗	德祐	景炎	帝昀	祥興	世祖	至元	成宗	元貞	大德	武宗	至大	仁宗	皇慶	延祐	英宗	至治	泰定	泰定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清

文宗	天曆	至順	順帝	元統	至元	至正	太祖	洪武	憲帝	建文	成祖	永樂	仁宗	洪熙	宣宗	宣統	英宗	正統	景帝	景泰	熹宗	天順	憲宗	成化	孝宗	弘治	武宗	正德	世宗	嘉靖	穆宗	隆慶	神宗	萬曆	熹宗	崇禎	世祖	順治	聖祖	康熙	世宗	雍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界大事年表

高宗 乾隆
仁宗 嘉慶
宣宗 道光
文宗 咸豐
穆宗 同治
德宗 光緒
退位帝 宣統

◎中國之部

唐	帝工	紀年	千支	大事紀
虞	舜	元	甲辰	命羲和治曆置閏命禹治洪水
夏	禹	元	丙戌	詢四岳咨十二辰命禹官拜學耆老
商	后相	二八	壬寅	以姪寅爲首會諸侯於塗山立貢法
	少康	四〇	壬午	寒浞弑王
	湯	一八	乙未	誅寒浞
	盤庚	元	庚子	放桀於南巢卽位立助法二十四祀大旱遷都於股改號曰殷

周

武	一三	己卯	王伐紂滅商分封諸侯立徵法
成	元	丙戌	周公旦輔王定禮樂與制度
幽	一一	庚午	中侯以大戎攻周弑王
平	元	辛未	東遷於洛
靈	二八	丁酉	秦襄西戎
敬	二二	庚戌	孔子生
	二三	甲辰	孔子周遊列國
	二六	庚申	孔子成春秋
	四一	壬戌	孔子卒
元	三	戊辰	勾踐滅吳
烈	一三	戊寅	三家分晉
安	二三	壬寅	田和篡齊
顯	一〇	壬戌	秦用商鞅變新法
	二九	辛巳	魏遷大梁
	三六	戊子	六國合從以擯秦
赧	元	丁未	秦乘亂取燕
	三一	丁丑	樂毅伐齊
	三六	壬午	田單復齊
	五九	乙巳	西周君獻地於秦

秦

東周 七 壬午 秦滅東周
始皇 二六 庚辰 并六國稱皇帝分全國為三十六郡

三四 戊子 焚書坑儒
三七 辛卯 帝崩李斯趙高矯詔立二世

二世 元 壬辰

陳勝吳廣起兵於秦
邦起兵於沛項羽項籍起兵於吳

楚漢 一 乙未

沛公至霸上子嬰降項羽殺子嬰分封諸侯立楚懷王為義帝

漢

高祖 二 丙申

項羽弑義帝
漢滅羽即帝位
與匈奴和親

惠 四 庚戌 陸賈書律
呂后 八 辛酉 諸呂用事大臣共誅之
立文帝

景 三 丁亥

武帝 元光五 辛丑 周亞夫平吳楚諸國
元年號(始有年號)
元光五 辛亥 通西南一夷

元狩四 壬戌

衛青等擊匈奴勝之置鹽鐵之法

元鼎六 庚午

元封三 癸酉

本始二 己酉

神爵二 辛酉

甘露三 庚午

初元元 戊辰

地皇三 壬午

建武元 乙酉

五 己丑

一八 壬寅

一七 甲戌

章 章和二 戊子

和 永元四 壬辰

六 甲午

元狩四 壬戌

元鼎六 庚午

元封三 癸酉

本始二 己酉

神爵二 辛酉

甘露三 庚午

衛青等擊匈奴勝之置鹽鐵之法

鹽鐵之法

平南越置九郡

平朝鮮置四郡

常惠擊匈奴

鄭吉拜西域都護

呼韓單于入朝

王莽篡漢改號曰新

劉演及弟秀起兵討莽

莽敗死

劉秀即位稱東漢

初起太學修禮樂(東漢文物之盛基)

漢文物之盛基

馬援討交趾

求佛法至天竺(即印度)

(佛教始入中國)

西域遣子入侍

竇太后臨朝弟竇專政

帝與宦官鄭眾謀竇

廢

西域五十餘國內屬

震	惠	武	晉	蜀漢	後主	昭烈	質	桓	獻
永嘉元	永興元	泰始元	泰始元	章武元	建興五	建興五	本初元	延嘉九	初平元
丁卯	甲子	庚子	癸未	辛丑	己酉	己酉	丙戌	丙午	庚午
慕容垂稱鮮卑大單于	劉繡稱漢王李雄稱成	吳亡	司馬炎篡魏改國曰晉	劉備稱帝	吳權稱帝於吳	劉備稱帝	梁竊祚帝	大興黨獄	曹操還帝曰稱司空
	郡王	八王叛亂	蜀亡	劉備稱帝	於赤壁	劉備稱帝之兵敗曹操	黃巾賊張角叛	黃巾賊張角叛	曹操伏誅

一九	一一	十	孝武	穆	成	元	獻
甲午	丙戌	乙酉	太和五	永和七	咸康三	建武元	建興四
前秦亡	拓跋珪據代是為後魏	乞伏國仁據金城是為西秦呂光據涼州是為後涼慕容冲據阿房是為西燕	太和元	永和七	咸康三	丁丑	丁丑
			甲申	辛亥	丁酉	丁亥	丙子
			慕容垂據中山是為後燕	符健稱秦天王後趙亡	慕容垂稱燕王是為前燕	石勒稱王是為後趙	漢劉曜陷長安

隆安元

丁酉

禿髮烏孤攻金城稱涼王是為南涼

二

戊戌

四

庚子

慕容德據滑台為南燕李嵩稱涼公是為西涼

五

辛丑

沮渠蒙遜執段業是為北涼

元興二

癸卯

桓玄稱帝自立

義熙元

乙巳

劉裕破桓玄

三

丁未

赫連勃勃稱大夏天王

六

庚戌

劉裕伐南燕執其主超

安

三一

丁巳

後秦亡

宋

武

永初元

庚申

劉裕篡晉國號宋自是分南北朝

次

元嘉八

辛未

夏滅秦

十三

丙子

魏滅北燕

十六

己卯

後魏滅北梁

高

建元

己未

蕭道成篡宋國號齊

武

天監元

壬午

蕭衍篡齊國號梁

大同元

乙卯

魏宇文泰立南陽王寶炬自是分為東西

大清三

己巳

梁武帝餓死臺城

陳

陳文

大寶元

庚午

高洋篡東魏是為北齊

隋

宣

大業元

丁酉

文覺其西魏是為後周

附

文

開皇元

辛丑

楊堅篡後周是為隋

附

楊

大業元

乙丑

遣洛陽宮役丁二百萬

附

恭

義寧元

丁丑

李淵陷長安滅隋國號唐

附

太宗

貞觀元

丁亥

李世民即位分國為十道更定律令

附

武

永定元

丁丑

陳霸先篡梁國號陳字

附

高宗

顯慶二

丁巳

伐西突厥勝之

附

武后

天授元

庚寅

武后踐祚改號曰周

附

中宗

神龍元

乙巳

中宗復位定武氏之亂

附

睿宗

景雲元

庚戌

韋后弒中宗睿宗子監

附

高宗

總章元

戊辰

滅高麗

附

太宗

貞觀元

丁亥

李世民即位分國為十道更定律令

附

武

永定元

丁丑

陳霸先篡梁國號陳字

附

高宗

顯慶二

丁巳

伐西突厥勝之

附

武后

天授元

庚寅

武后踐祚改號曰周

附

中宗

神龍元

乙巳

中宗復位定武氏之亂

附

睿宗

景雲元

庚戌

韋后弒中宗睿宗子監

嘉慶四 辛未 成吉思汗伐金陷西京

(即今大同府)

八 乙亥

理宗 寶慶三 丁亥 蒙古侵金取許

成吉思汗伐真莫亡侵

端平元 甲午 蒙古與宋聯和滅金

寶佑元 癸丑 蒙古忽必烈伐大理國

度宗 咸淳七 辛未 蒙古建國曰元

恭德 宗佑二 丙子 元侵宋執帝北去

帝昀 景炎三 己卯 元侵崖山陸秀夫負帝

世祖 至元一九 壬午 殺宋丞相天祥

元 一一〇 癸未 伐緬甸

一一二 甲申 敗於安南

一一〇 癸巳 破爪哇

仁宗 皇慶三 癸丑 與東羅馬及歐洲諸國

方通(與西人交通之

始)

順帝 至元八 戊子 方國珍起兵於浙

一一 辛卯 劉福通等起兵徐壽輝

稱天完帝

明 太祖 洪武元 戊申

朱元璋逐元郢金陵國

號明元帝帖木兒建國

古中亞細亞

鮮王

高麗李成桂自立封朝

燕王棣陷京師自立

喇嘛教祖宗喀巴生

平汗王高煦

瓦剌也先入寇帝親征

之被擒

與瓦剌也先和議英宗

衛爾牙人始來中國

王守仁平流賊

王守仁平宸濠

倭寇江浙

荷蘭牙租澳門(外人

租住中國之始)

神宗 萬曆一〇 壬午 利瑪竇來中國傳天主

一二 壬辰 郭子興據濠

一五 乙未 郭子興死宋元璋領其

衆

二五 壬申 高麗李成桂自立封朝

鮮王

建文四 燕王棣陷京師自立

水樂一五 喇嘛教祖宗喀巴生

宣德元 丙午 平汗王高煦

正統一四 己巳 瓦剌也先入寇帝親征

之被擒

景泰元 庚午 與瓦剌也先和議英宗

正德九 甲戌 衛爾牙人始來中國

一二 丁丑 王守仁平流賊

一四 己卯 王守仁平宸濠

嘉靖三三 甲寅 倭寇江浙

隆慶元 丁卯 荷蘭牙租澳門(外人

租住中國之始)

萬曆一〇 壬午 利瑪竇來中國傳天主

清

毅宗

崇禎二

四四

丙辰

啟明廷用之

清穆帝於滿洲

李自成張獻忠等反

朝鮮降

李自成陷北京吳三桂

乞清師送之清攝帝

清師陷南京下薊髮令

鄭成功揚臺灣

聖祖

康熙三

一七

庚子

癸丑

三藩起兵

削三藩

與俄國結尼布楚條約

平噶爾丹湖漢

岳鍾琪平西藏

岳鍾琪平青海

平準噶爾部

平回部

林則徐焚英商鴉片禁

其通商

與英領和割香港

洪秀全起兵於廣西

宣宗

道光二七

二五

戊辰

二二

三〇

壬寅

庚戌

文宗

咸豐三

癸丑

洪秀全據金陵

湘兵得金陵敗洪秀全

穆宗

同治三

甲子

平捻匪

德宗

光緒四

戊寅

平天山南路

七

一〇

甲申

與俄領和收回伊犁

二〇

二三

甲午

割台灣失朝鮮於日

德借膠州俄借旅大英借威海法借廣州

武昌起義全國響應清帝退位共和告成

●東洋之部(中國專見本國之部)

耶穌紀元

國名

大事記

前二三四九

巴比倫

亞西亞西部洪水

二二九〇

波斯

建國之始

二二八〇

印度

建國之始

二〇八九

波斯

始造曆法

二〇〇〇

印度

波羅門作文字

一六九一

波斯

屬安息其國亡

一〇〇三

印度

大興波羅門教

九〇〇 印度 摩勢作法典

六八七 印度 釋迦牟尼生

六六〇 日本 神武天皇即位始立紀元

五五一 波斯 瑣羅斯創行禮教

五二一 波斯 國王大流士興學修兵造金幣

二六一 印度 摩揭陀奉釋迦牟尼教

紀元六〇 大月山 國王迦膩色迦立開佛會於罽賓

九〇 日本 平蝦夷

二〇〇 日本 神功皇后改新羅降之

二二六 波斯 亞達士年起兵滅安息重建波斯國

一三七 日本 日本遣使至中國

二八五 日本 百濟學士壬仁至日本(爲日本興學之始)

四五六 日本 眉輪七歲殺安康天皇復父仇

五六七 阿拉伯 摩罕默德生爲回教祖

六三二 阿拉伯 摩罕默德出奔麥地拿回教員是年爲紀元

六四二 波斯 古於阿拉伯

六六二 波斯 唐立卑路斯爲波斯國王

一二三四 蒙古 成吉思汗攻印度取波斯而建伊蘭國

一二三七 蒙古 俄俄購其王

一三九八 蒙古 木帖兒攻印度

一七〇七 日本 富士山噴火

一八七一 日本 廢藩置縣越二年改用太陽曆

一八九九 日本 竊琉球

一八八一 日本 預備立憲

一九〇四 日本 大戰俄人屢勝之明年俄與蘭和

一九〇九 波斯 改行憲政

一九一〇 日本 并韓

一九一二 日本 明治帝崩

西洋之部

耶穌紀元 國名 大事記

一一九〇 埃及 建國之始

一一八〇 埃及 始建石塔

一一四七 巴比倫 始造文字創天文片算法

一八〇〇 腓尼基 始與各國交通并造諸聲文字

一五七〇 埃及 摩西生

一四九八 希臘 十二國會盟

一四九二 埃及 摩西率以色列人去埃及

一四九二 希臘 始開鐵礦又察知琥珀有電氣

一一九三 希臘 於關西利新地

二六三	希臘	哥林多始海造船
八八五	斯巴達	改國度用利古尼
七五三	羅馬	拉地唯尼鑿羅馬城改國號曰羅馬
六一〇	埃及	亞爾摩士不果與腓尼基人交遊
		亞非利加洲
五九四	雅典	梭倫訂法制
五六八	米利都	始繪地圖
五六二	米利都	始造日晷
四九四	羅馬	平民爭得政權設民選官制
四七〇	希臘	蘇格拉弟生
四五〇	羅馬	行律法十二條置大官十員
四二七	希臘	柏拉圖生
三八四	希臘	雅立大德生
三三六	馬基頓	大衛波斯市滅之
二九七	希臘	歐几利著幾何原本成
二六八	羅馬	滅馬其頓
一四六	羅馬	滅雅與哥林迦太基
一〇五	羅馬	滅努米底
七九	羅馬	以細爲松蘇(執政官)與甲拉蘇拉
		撤穆前三雄
六四	羅馬	以叙里亞爲省滅猶太

五七	羅馬	假撒平高爾又造滅顯
四九	羅馬	僑撒克西班牙
四六	羅馬	定太陽曆開日不問月
四三	羅馬	以屋六雄爲種極長安多尼列比華
		稱後三雄
三〇	羅馬	取埃及明年改帝政
紀元元年	猶太	耶穌基督出世(抄基督實生於紀元前四年)
五	羅馬	克日耳曼取其邊地爲省
三一	猶太	捕基督磔於十字架
二九	羅馬	復歸儼制
二二	羅馬	非蘇火山崩陷奔貝與希古拉二城
二一	羅馬	築長城以防日耳曼
二六	埃及	天文家多祿某生
二八	羅馬	摩耶教之宗
一六五	羅馬	日本遣使至中國
一八五	羅馬	分東亞二省
三三三	羅馬	統一東西明年取巴爲國
三九五	羅馬	復分東西二帝
四一五	日耳曼	各族分信羅馬各圖地
四七六	羅馬	斯拉夫人民並遷滅西羅馬

四七七 意大利

始建國

四七七 西班牙

始建國

五〇九 法蘭西

定都巴黎

五二七 羅馬

東羅馬始以基督紀元

五九〇 羅馬

格勒黃力始稱羅馬法皇為教皇之始

六九〇 不列顛

改國號曰英吉利

九一五 英吉利

建大學於博比爾學格勃與

一四五三 羅馬

土耳其滅東羅馬於都君士坦丁

一四八六 荷德牙

大理種業

一四九二 西班牙

使哥倫布探大西洋得西印度羣島

一五一七 日耳曼

路德得耶穌教自是分新舊教

一五五〇 俄羅斯

次第取西伯利亞各部

一六六九 法蘭西

西比利島火山口都邑悉覆

一六八九 俄羅斯

彼得大帝遊歷西歐振興國務

一七〇三 俄羅斯

建聖彼得堡新都於波羅的海口

一七七六 波斯

俄普奧瓜分波羅

一七七六 美利堅

華盛頓謀獨立

一七八三 英吉利

許美自主

一七八七 美利堅

定民主政體行民選大總統領四年一

一七八九 法蘭西

任法

一七九三 波蘭

大革命開公會為民主國

一七九五 波蘭

俄普奧二次分波蘭

一七九八 瑞士

俄普奧三次分波蘭波蘭亡

一七九八 法蘭西

立憲和政體

一八〇二 法蘭西

拿破崙征埃及英將爾爾掃滅之

一八〇六 法蘭西

拿破崙征普魯士領柏林

一八〇七 法蘭西

拿破崙征俄大敗於莫斯科而返

一八一四 法蘭西

英俄各國大軍拿破崙放之於麥來巴島

一八一五 法蘭西

拿破崙得歸巴黎英奧軍復滅之於

一八二〇 美利堅

之於希利納島

一八四八 法蘭西

焚賣奴隸

一八五七 英吉利

路易拿破崙為大總統明年復稱帝

一八二一 意大利

全領印度摩羅亞兒

一八六六 普魯士

開國會全國統一南北花旗戰北軍

一八六九 英吉利

勝於黑奴

一八六九 英吉利

普奧相爭奧大敗日耳曼結聯普

一八六九 英吉利

為之長

一八六九 英吉利

開蘇彝士運河

一八七〇 德意志 普法相爭法大敗明年法割地求和

一八七七 俄羅斯 普改名德意志 奧土人相戰英敗土土不得逞

一八八一 俄羅斯 取中亞細亞

一八八五 法蘭西 取安南爲屬國

一八八五 英吉利 滅緬甸

一八九一 俄羅斯 建西伯利亞鐵道

一八九七 希臘 與土耳其戰不克

一八九九 英吉利 南非洲起兵抗英

一九〇一 英吉利 澳洲聯邦成

一九一〇 葡萄牙 革命告成宣布民主政體同年墨西哥革命亦起

一九一一 意大利 因風波黎事與土耳其開釁

一九二二 法蘭西 併吞摩洛哥

●歷代國祚表

我國文明最古，說者動以五千年稱之。唐虞以前，文獻之足徵者絕少。唐虞以後，典章乃存。爰就唐魏至滿清間之歷代國祚考之，立表於左。

朝代名	國祚	創業人物	失業人物	附記
唐	一〇二	堯		禪讓
虞	五〇	舜		全前

夏 四〇九 禹 始家天下

商 六四四 湯 革命自此始

周 八七四 武王 秦始皇統一

秦 四 始皇 字內

西漢 二二三 高祖 漢子嬰

新 一五 王莽 始通外族

東漢 一八三 光武 准陽王二年

蜀漢 四三 昭烈帝 三分鼎立

西晉 五二 武帝 後主

東晉 一〇八 元帝 胡族亂華始

宋 六三 高祖 此

齊 二二三 高帝 胡族入主始

梁 五五 武帝 此

陳 三二 高祖 此

隋 三二 高祖 此

唐 二七九 高祖 此

後梁 七 朱溫 此

後唐 一一三 莊宗 此

後唐 一一三 莊宗 此

後晉 三五 高祖 齊王

後漢 五 高祖 隱帝

後周 一〇 太祖 恭帝

宋 二二四 太祖 帝昺 蒙人入主

元 八九 世祖 順帝 蒙人入主

明 二七七 太祖 懷宗 滿人入主

清 一三三二 順治 宣統 始建民國

中國革命年表

書稱湯武革命。應天順人。後世誓革。雄主代興。然皆為一家一姓符籙之爭也。迄於元胡。入主中夏。元璋逐之。恢宏漢業。洗披髮左衽之恥。厥功偉焉。迨其末造。滿寇熾熾。滿清乘機。竊據帝社。當時憂傑。奔走革命者。代不乏人。皆謀以垂成。功虧一簣。然身處族夷。前仆後繼。要皆可敬者也。今共和告成。追思往昔。載其顯功。列為年表。起元迄清。凡數百載。用以昭垂來世。以誌不朽云爾

元順帝 至元八 方國珍起兵浙江

一 劉福通等起兵徐壽輝稱天完帝

一 郭子興據濠

明太祖 洪武元 朱元璋逐元

清世祖 順治一七 鄭成功起義台灣

聖祖 康熙十三 吳三桂反正於雲南辭榮祿三子即位

耿精忠尙之信應之

四十二 夏逢龍據武昌

四十五 昆明李天機起義

六十 朱一貴據臺灣

高宗 乾隆十九 陳昆起義四川

四十六 王倫起義兗州

五二 林文爽起兵台灣

嘉慶元 張正誦起兵湖北

二 姚之富起兵四川王三槐徐天德冷天

仁宗 錄等應之

五 蔡牽起兵閩海

十 蒲天方起兵寧陝

十八 李文成林清合攻京師

十九 明倫朱毛里謀恢復

宣宗 道光二二 李源發起義

二七 洪秀全起義廣西

文宗 咸豐九 藍天順起義雲南

德宗 光緒二一 孫文謀起兵於廣州

二六 唐才常起義於漢口

二九 鄒容起義四川

三〇 吳越炸五大臣於北京

三一 徐錫麟起義安徽

三四 熊成基說起義於安徽

三 趙伯先起義廣州

黎元洪起義湖北全國響應收其全功

●民國開國大事日表

溯自武漢起義以來。不一季而光復者十四省。不半載而全國統一。遂使光華燦爛之民國。出現於神州之上。革命成功之速。爲古今中外所希有。此雖我人民厭棄專制政體。全體一致。爲此斬新之改革。要亦我先烈之力。槍林彈雨。血薄肉飛。靈柩式憑而感者也。述民國開國以來大事。始自武昌起義。終於南北統一。列之左方。俾後之覽者。有所觀感焉

辛亥八月十九日 鄂軍起義武昌推黎元洪爲鄂軍都督

八月二十二日 漢口各領事承認民軍獨立佈告嚴守中立

八月二十四日 鄂軍佔領湖北黃州府

八月二十六日 鄂軍佔領湖北沔陽州

八月二十七日 鄂軍與清軍交戰於漢口勝之

革命軍佔領湖北宜昌府

八月三十一日 晉軍起義太原府

九月一日 湘軍起義長沙

九月二日 九江軍隊起義

湖南岳州起義

九月三日 陝軍起義西安府

革命軍佔領湖北襄陽府

九月四日 革黨蘇麟廣州將軍鳳山

黔軍起義佔領貴陽府

九月五日 鄂軍與清軍交戰於劉家廟退至大智門

九月六日 雲南省騰越屬響應革命軍

九月七日 鄂軍與清軍交戰於漢口退至漢陽

九月九日 滇軍起義雲南府

九月十日 江西省城南昌府宣布獨立以應革命軍

湘軍佔領湖南衡州府

九月十二日 黃興抵鄂推爲全軍總司令

九月十三日 上海光復

九月十四日 蘇撫程德全宣告獨立並飭各屬反正

九月十五日 鎮江光復

九月十六日 第六鎮統制吳祿貞被刺石家莊

浙江紹興府光復

江蘇松江府光復

九月十七日 廣西獨立

九月十八日 安慶光復海軍反正

九月十九日 廣東獨立明鳴歧遁

九月二十日 揚州光復

九月二日 營口獨立

九月三日 籌省烟台獨立

九月二五日 閩省廈門光復

九月二六日 成都光復

十月三日 綜省無為州光復

十月五日 皖省徽州府光復

十月六日 鄂省荊州府光復

十月七日 漢陽府失守黃興走滬

十月九日 民軍舉伍廷芳為外交總長溫宗燾次之

十月十日 晉陽大同府光復

十月十二日 南京光復

十月十三日 川省重慶府光復

南北兩軍停戰議和

原倫宣言獨立

十月二五日 鄂省歸州府光復

十月二六日 清廷攝政王退位

十一月二日 北軍和議大使唐紹儀行抵漢口

十一月九日 南北兩軍和議判談開始

民國紀元一月一日 孫文歸國由十六省代表舉為南京政府臨時大總統

一月三日

參議院議決改用陽曆以是日為中華民國紀元年元月元日

一月五日

參議院公舉鄂軍都督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

一月七日

臨時內閣成立

一月九日

伊犁省獨立

一月十日

清軍違約攻陷太原

一月十五日

灤州民軍失敗

一月十七日

吉林諮議局宣告獨立

一月二十日

山東民黨起義登州

一月二十七日

清廷決意退位一切大權由袁世凱主持

一月三十日

清廷要求正式宣布優待清室條件

一月二日

南京臨時政府確定清帝退位辦法五則

一月二七日

民黨彭家珍炸斃宗社黨首領良弼

一月二八日

段祺瑞聯合北洋四十二將帥奏請清廷宣布共和

一月三十日

臨時參議院行正式開院禮

一月五日

南京財政部發布軍用鈔票

一月十二日

參議院通過優待清室條件

一月十三日

清廷下諭退位

一月十五日

孫總統及各部總次長宣布解職

參議院公舉袁世凱為南北統一臨時大總統

舉行民國統一大慶典

●民國偉人生歿年歲表 以生年先後爲次

吾人流覽史乘，評述古人，懷慕之忱，彌增而發。於其存歿年歲，尤致意焉。以其豐功偉烈，服膺來世。足以啟發後人仰止之思也。茲列爲年表如左。

人名	朝代	生時	歿時	年歲	事畧
黃帝	有熊	神農後八代五百三十年	有熊百年	一三〇	折國始祖
禹	夏	堯甲申四十有七載	大禹八年	一〇〇	平治洪水
孔子	周	靈王二二年	敬王四一年	七二	儒學之祖
孟子	周	烈王四年	赧王二十六年	八四	始創民權
季武	西漢	景帝元年	後元二年	七〇	侵略外夷
司馬遷	西漢	全上	始元二年	七二	史學泰斗
鄒康成	東漢	永康二年	建安五年	七〇	紹述經傳
韓壽亮	蜀漢	東漢光和四年	建興一二年	五三	雄才偉略
王安石	宋	天禧三年	元祐元年	六七	政治大家
岳飛	宋	元符二年	紹興一十一年	三九	武功卓烈
大祖	明	元至順元年	洪武三十一年	六九	戰平外寇
王守仁	明	成化八年	嘉靖七年	五六	昌明理學
顧炎武	明	萬曆四十一年	清康熙二十一年	六〇	經世哲者

●外國偉人生歿年歲表 以生年先後爲次

人名	國籍	生時	歿時	事畧
釋迦牟尼	印度	紀元前五五六年	紀元前四七七午	創佛教

梭格拉底

希臘

紀元前四六九年

紀元前三九九年

醫學大家

價撒

羅馬

紀元前一〇〇年

紀元前四〇年

擴張羅馬版圖

亞力山大

馬其頓

紀元前三五五年

紀元前三三年

征服埃及印度等地

基督耶穌

猶太

元年

三三年

創耶穌教

摩罕默德

亞刺伯

五七〇年

六三二年

創回教

哥倫布

意

一四三八年

一五〇六年

發現新大陸美洲

馬丁路德

英

一五八八年

一五四六年

創新耶穌教

俾根

英

一五六一年

一六六六年

於倫理學創編法

莎士比亞

英

一五六四年

一六一六年

詩曲大家

克林威爾

英

一五九九年

一六五八年

革命首領

奈端

英

一六四二年

一七二七年

物理大家

大彼得

俄

一六七二年

一七二五年

富國強兵

孟德斯鳩

法

一六八九年

一七五五年

著名公法學家

富爾克林

美

一七〇六年

一七〇九年

科學電學及政治家

盧騷

法

一七二二年

一七七八年

著民約論

康德

德

一七二四年

一八〇四年

創哲學批評派

華盛頓

美

一七三二年

一七九九年

美國國者

羅蘭夫人

法

一七三四年

一七九三年

溫和共和黨首領

梅特涅

奧

一七四三年

一八五九年

力行專制

納爾遜

英

一七五八年

一八〇五年

冷法艦軍

拿破崙

法

一七六九年

一八二一年

征服全歐

毛奇	德	一八〇〇年
瑪志尼	意	一八〇五年
穆勒	英	一八〇六年
加利波	意	一八〇七年
達爾文	英	一八〇九年
林肯	美	一八〇九年
加富爾	意	一八一〇年
卑斯馬克	德	一八一五年
維多利亞女皇	英	一八一九年
斯賓塞	英	一八二〇年
瓦特	英	一八四四年
明治天皇	日	一八七八年

◎世界現存各共和國成立年表

國名	位置	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	亞洲	一九一一
法蘭西	歐洲	一八七〇
瑞士	全上	一八一五
葡萄牙	全上	一九一一
安道耳	全上	一八六六
三馬力諾	全上	一七〇〇
美利堅	北美	一七七六

一八九一年	勝奧破法
一八七二年	廢力革命
一八七三年	倫理學經濟學家
一八八二年	熱心於意國自由
一八八二年	發明科學甚夥
一八六五年	禁用黑奴
一八六一年	建統一之基
一八九八年	強德敗法
一九〇一年	拓土東方
一九〇四年	創綜合醫學
一八九一年	實驗電學及磁學
一九一二年	學華勝俄

國名	位置	成立時期
墨西哥	北美	一八五七
哥斯德利加	全上	一八二二
三都明谷	全上	一八四四
古巴	全上	一九〇一
海地	全上	一八八九
岡都拉斯	全上	一八九四
瓜多馬拉	全上	一八四七

尼加拉瓜	全上	一九〇五
薩爾瓦多	全上	一八二四
巴拉瑪	中美	一九〇四
智利	南美	一八一八
可倫比亞	全上	一八五八
波利非亞	全上	一八二八
巴西	全上	一八八九
委內瑞辣	全上	一八三〇
厄瓜多	全上	一八三〇
秘魯	全上	一八二〇
阿根廷	全上	一八五三
巴拉圭	全上	一八一—
烏拉圭	全上	一八二五
里比西亞	全上	一八四七

●民國紀念日期表

紀念日之設前此無聞也。藉曰有之。亦僅有紀念之意。而無紀念之名。乃若元日除夕。端午中秋。一屆此日。舉國若狂。所謂逢年過節者。此普通人士一般之紀念日也。下之若愚夫愚婦之敬禮神佛。上之若卿士大夫之傾倒君主。或瀆於宗教。或隲於專制。皆非今之所謂紀念日也。自革命成功以來。所謂紀念日者。亦隨之孕育發皇。將與中華民國萬斯年以不朽。然各

地一部分紀念之日。尙有未經法定者。姑付闕如。茲特舉已總統公布而又為全國一致者於下。以便覽者之興起焉

一月一日 民國南京政府成立
 三月十日 民國南北統一成立
 十月十日 民軍武昌起義國慶節

●外國慶祝日期表 以新曆計

月份	日期	國名	祝典
元月	一日	暹羅	暹羅王誕辰
元月	二七日	德	德皇誕辰
四月	八日	比利時	比王誕辰
五月	十七日	西班牙	西王誕辰
五月	十八日	英吉利	英皇誕辰
五月	二五日	亞爾然丁	獨立紀念
六月	十六日	瑞典	瑞王誕辰
七月	四日	美利堅	獨立紀念
七月	十四日	法蘭西	國祭日期
八月	一日	瑞士	國祭日(聯邦政體創立日)
八月	三日	那威	那王誕辰
八月	十八日	奧地利	奧皇誕辰
八月	二二日	日本	日皇誕辰
八月	三二日	荷蘭	荷王誕辰

九月	十六日	墨西哥	獨立紀念	十一月	十一日	意大利	意皇誕辰
九月	十八日	智利	獨立紀念	十一月	十五日	巴西	國祭日共和政體創立日
九月	二十六日	丹麥	丹王誕辰	十二月	十九日	俄	俄皇命名日

●各教聖節表

- (一) 儒教 儒非教也。今人有以宗教目之者。既為宗教矣。當有所守之聖節在。無已。其孔子之誕日乎。舊曆八月二十七日。即孔子聖誕也。
- (二) 釋教 釋教亦稱佛教。其聖節甚多。如觀音文殊普賢等誕日皆為聖節。當以釋迦牟尼佛聖誕為正當聖節。即舊曆四月初八日是也。其入山及卒日。教人亦以聖節視之。
- (三) 道教 道本不足稱為教。因無教旨也。然在我國已歷有年所。與儒佛合而為三教。故姑錄之以備攷。其教大都皆關附會。故元始天尊玉皇大帝及太上老君等。皆為虛設誕日。且為聖節。教主張道陵(俗稱大帥)誕日及卒日亦為該教聖節。
- (四) 耶教 耶教有新舊之分。前者即習稱之天主教。新者即習稱之耶穌教。派別雖多。所守之聖節亦異。其為普通所守者有三。一曰耶氏誕日。在新曆十月二十五日。俗稱外國冬至日。一曰耶氏復生日。一曰耶氏升天日。教中人悉祇奉之。
- (五) 回教 回教自有曆憲。有禮拜與年節。故有禮拜堂及慶祝元日之禮。摩罕默德之聖誕及卒日。亦視為聖節。回曆九月間。為其徒受戒之期。
- (六) 猶太教 猶太教亦自具曆憲。猶太曆二月九號為耶路撒冷聖地破毀節。猶太曆三月二十五日。為在廟供獻之節。
- 今後世界博覽會期表 以先後為次

會場	開會者	會期	資本	開會原因	附記
舊金山	美政府	民國二年七月四號至九月十號	未詳	勸學及戰勝英艦百年紀念	由歐派歐省發起
美金山商會	民國四年元月一號	一百萬弗	祝巴拿馬運河開通	各國已於去年冬認定館址	

東京	日本政府	民國六年四月一號至十月	一千萬弗	勸工	原議於一九〇九年
波斯頓	美政府	民國九年	商界供給	發現新英倫及清教徒登岸 三百年紀念	提議於一九〇九年

叢錄

●陽曆日數檢查表

自	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三月	三六五日	三三一	五九日	九〇日	一二〇日	一五一	一八一	二二二	二四三	二七三	三〇四	三三三
二月	四月	三三四	三六五	二八	五九	八九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一	二二二	二四三	二七三	三〇三
三月	五月	三〇六	三三七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二四	二五三	二八三
四月	六月	二七五	三〇六	三三四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二四	二五三
五月	七月	二四五	二七六	三〇四	三三五	三〇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二四	二五三
六月	八月	二二四	二四五	二七三	三〇四	三三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三三
七月	九月	一八四	二二五	二四三	二七四	三〇四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三三	二六三
八月	十月	一五三	一八四	二二二	二四三	三〇四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三三	二六三
九月	十一月	一二二	一五三	一八一	二二二	二四三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三三
十月	十二月	九二	一二三	一五二	一八三	二二二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三三
十一月		六一	九二	一二〇	一五一	一八一	二二二	二四三	二七三	三〇四	三三三	三六三	三九三
十二月		三一	六一	九〇	一二一	一五一	一八二	二二二	二四三	二七三	三〇四	三三三	三六三

加過閏年。一月後須加一日。因閏年二月有二十九日故也。
 ◎陽曆百年時間檢査表

時	限	月	數	日	數	閏日	時	數	分	數	秒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一	一											三六〇〇
十二	時											四三二〇〇
一	日											八六四〇〇
七	日											六〇四八〇〇
十	日											八六四〇〇〇
三十	日											二五九二〇〇〇
百	日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	年											三一五三六〇〇〇
二	年											六三〇七二〇〇〇
三	年											九四六九四四〇〇
四	年											二二六三三〇四〇〇
五	年											二五七七六六四〇〇
十	年											三二五五三二八〇〇
二十	年											六三一五二〇〇〇
三十	年											九四六六八四八〇〇
三	十	年	三六〇	一〇九五七	七		二六二九六八	一五七七八〇八〇				
二	十	年	二四〇	七三〇五	五		一七五三二〇	二〇五一九二〇〇				
十	年	年	一〇〇	三六五二	二		八七六四八	一五七八八八〇				
五	年	年	六〇	一八二六	一		四三八二四	五二五八八八〇				
四	年	年	四八	一四六一	一		三五〇六四	二六二九四四〇				
三	年	年	三六	一〇九六	一		二六〇六四	二一〇三八四〇				
二	年	年	二四	七三〇	一		一七五二〇	一五七八二四〇				
一	年	年	一二	三六五	一		八七六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				
百	日											
三十	日											
七	日											
一	日											

十年	四八〇	一四六一〇	一〇	三五〇六四〇	二二〇三八四〇〇	一二六二三〇四〇〇〇
五十年	六〇〇	一八二六二	一二	四三八二八八	二六二九七二八〇	一五七七八三六八〇〇
六十年	七二〇	二一九一四	一四	五二五九三六	三二五五六一六〇	一八九三三六九六〇〇
七十年	八四〇	二五五六七	一七	六一三六〇八	三六八一六四八〇	二二〇八九八八〇〇
八十年	二六〇	二九二一九	一九	七〇一二五六	四二〇七五三六〇	二五二四五二一六〇〇
九十年	一〇八〇	三二八七二	二二	七八八九二八	四七三三五六八〇	二八四〇一四〇八〇〇
百年	一、二〇〇	三六五二四	二四	八七六五七六	五二五九四五六〇	三二五五六七三六〇〇

●古干支名

上古有閏逢。旃蒙。困敦。赤奮若。等干支字，用以紀歲時月日。至黃帝時，更使大撻作甲子。沿而不革，以至於今。四千餘載，雖朝有更易，代有興亡。而此甲子紀年曾不隨彼潮流俱去。於世界各國以君主紀年，教主紀年，開國紀年之中，可謂特樹一幟者也。應古干支與今干支之畧，何如。今干支之音義又何如。曩者嘗與吾友某君討論之矣。甲乙丙丁等字音形同於西文字母A E B D等字。既見於民聲叢刊某君筆乘中，而黃帝來自巴比倫之說，復載日人某著支那文明史中。大撻甲子之作，或是探之西文字母，用以作古干支。有如今西人探用亞拉伯字爲數目字耶。不然，甲子之作何與西文字母相合若此。而甲子共二十二字，希臘伯來腓尼西亞字母古亦二十二字，甲子之數又何與西文字母若出一轍耶。黃帝果來自巴比倫，甲子果探自西文，則閏逢。旃蒙。等支字，必爲中土原有干支之名無疑也。述古支于左。以待後賢之訂正。

- 天干 閏逢(甲) 旃蒙(乙) 淪光(丙) 游園(丁) 著雍(戊) 屠維(己) 上章(庚) 重光(辛) 玄默(壬) 昭陽(癸)
- 地支 困敦(子) 赤奮若(丑) 謹提格(寅) 單梓(卯) 梓徐(辰) 大鶩密(巳) 敦胖(午) 協洽(未) 君灘(申)
- 作噩(酉) 闕茂(戌) 大淵獻(亥)

●陰歷月令

正月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魚陟負冰 獺祭魚 候雁北 草木萌動

三月 欄始華 田鼠化為鴽 虹始見 萍始生 鳴鳩拂其羽 戴勝降于桑

四月 蟪蛄鳴 蚯蚓出 王瓜生 黃栗秀 靡草死 麥秋至

五月 蜩始生 鳴始鳴 反舌無聲 鹿角解 桐始鳴 半夏生

六月 溫風至 蟋蟀居壁 鷹始擊 腐草為螢 土潤溽暑 大雨時行

七月 涼風至 白露降 寒蟬鳴 鷹乃祭鳥 天地始肅 禾乃登

八月 鴻雁至 玄鳥歸 蟬鳴 雷始收聲 蟄蟲坯戶 水始涸

九月 鴻雁來賓 雀入大水為蛤 菊有黃花 豺乃祭獸 草木黃落 蟄蟲咸伏

十月 水始冰 地始凍 雉入大水為蜃 虹藏不見 天氣上昇 地氣下降 閉塞而成冬

十一月 鶡鴒不鳴 虎始交 荔挺出 蚯蚓結 麋鹿解 水泉動

十二月 雁北鄉 鶡始鳴 雉雊 鷄乳 征鳥厲疾 水澤腹堅

●陰曆月令各種別名

正月 臘 孟春 端春 初一 元旦 履端 天臘 初七 人日 靈辰 初八 殺日 十三 試燈 十五 上元 元宵 二十 天穿 二十九 窮元 三十 兩大

二月 如 仲春 麗春 融春 花 初一 中和節 天正節 初二 拋菜節 初八 芳春節 十二 花朝 十五 中春

三月 窮 季春 蠶幕桃 暮春 初三 上巳 重三 踏青節 清明前一日 寒食 禁烟 清明 小

寒食 四月 余 孟夏 槐月 清和 麥秋 初八 浴佛 十九 浣花 夏至 長至

五月 單 仲夏 榴 蒲午 初五 端午 天中節 地臘 重午 十三 竹昇節 誕生日

六月 且 季夏 孟 荷 暑 初六 天既節 清暑節 二十四 荷花生日 觀蓮節

廿一 分龍日

七月	相	孟秋	肇秋	巧	闕秋	初七	七夕	巧日	乞巧節	綺節	十五	中元	盂蘭盆節
八月	壯	仲秋	正秋	桂	中秋	初五	千秋	十五	中秋節	團圓節			
九月	玄	季秋	暮秋	菊秋	初四	翼明	初九	重九	重陽	九節辰			
十月	陽	孟冬	霧	良	小春	初一	下元	歲臘	初十	天寧節	十五	下元節	二十
		啓日											
十一月	辜	仲冬	復	醜	龍潛	初六	天應節	冬至前一日	小冬	冬至	短至		
十二月	涂	季冬	暮冬	臘	殘冬	嘉平	初八	臘日	十二	百福	二十四	夜年	二十
	九	小除	三十	除日	除夕								

各地正午物影長率表

緯度	太陽斜度		南												
	三	六	一四	一〇	六	二	南	〇	北	二	六	一〇	一四	一八	三
三〇	三〇六	二四七五	二〇五〇	一七五二	一四四三	一一二六	一〇四三	一〇一五	九九九	九八三	九六七	九六〇	九五三	九四六	九三九
三〇	三〇六	二四七五	二〇五〇	一七五二	一四四三	一一二六	一〇四三	一〇一五	九九九	九八三	九六七	九六〇	九五三	九四六	九三九
三〇	三〇六	二四七五	二〇五〇	一七五二	一四四三	一一二六	一〇四三	一〇一五	九九九	九八三	九六七	九六〇	九五三	九四六	九三九
三〇	三〇六	二四七五	二〇五〇	一七五二	一四四三	一一二六	一〇四三	一〇一五	九九九	九八三	九六七	九六〇	九五三	九四六	九三九
三〇	三〇六	二四七五	二〇五〇	一七五二	一四四三	一一二六	一〇四三	一〇一五	九九九	九八三	九六七	九六〇	九五三	九四六	九三九
三〇	三〇六	二四七五	二〇五〇	一七五二	一四四三	一一二六	一〇四三	一〇一五	九九九	九八三	九六七	九六〇	九五三	九四六	九三九
三〇	三〇六	二四七五	二〇五〇	一七五二	一四四三	一一二六	一〇四三	一〇一五	九九九	九八三	九六七	九六〇	九五三	九四六	九三九
三〇	三〇六	二四七五	二〇五〇	一七五二	一四四三	一一二六	一〇四三	一〇一五	九九九	九八三	九六七	九六〇	九五三	九四六	九三九

用法

先查得該時太陽之斜度。次乃在表中取得合於此斜度并所在地之緯度之數而紀入之。

(一) 既知物之高度。而以表中所載之數乘之。即得此物在正午時影之水平長度。

(二) 既知此物在午時之影之水平長度。而以表中所得之數除之。即得此物之徑直長度。所得之數以其物所用之度尺表示之。

民國天文台攻略

天文之學。闢發最早。攷泰西各國。均有天文台之設。以觀察天象。其大別有國立民立二種。國立之天文台。平時即以預測風雨。以便農民及航行之用。臨時即以推測地震海嘯等事。以重民生。而民立之天文台。則設自大學校。備攷天文。我國天文學。三代以前。已具端倪。天文台之設亦最早。惟自周秦以後。國家但以天文為織緯術數之學。用以觀氣象而卜與亡。歲曆一事。亦惟墨守成法而加以抄胥耳。若民立之天文台。則如鳳毛麟角。未易獲觀。降及朱明。西人利瑪竇航海渡華。徐光啓輩親受其傳。天文之學。幾有復興之兆。未幾外族入主。斯學復就淪夷。雖滿清之世。非無所謂欽天監在。然僅召集一二天文生。以救參不辨之親王領之。使為國家制定歲曆。占卜氣象。攷攷終日。非為皇室擇辰。即附會吳祥之說以惑君主。天文台一物。更視如虛設。加以民間貧苦日甚。雖學校林立。亦無以巨資建此者。民國成後。政府已將欽天監改組。一洗前代迷信之風。易名觀象台。歸教育部管轄。並訂觀象台官制。交參議院議決執行。其重視茲事有如此者。至於中民立之天文台。其建於上海之徐匯家與與之九龍間者。雖有二座。然為外人所手創。管轄之權。悉操其手。適足以增國人之顛汗而已。

●倍數表

次數	倍數	數	次數	倍數	數	次數	倍數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十	一	角	一一	九·三六五六三九九	一·七〇二八四三七	一·七七四七三二四
十	二	角	一二	一一·一九六二五二四	一·八六六〇二五四	一·九三二八五一七

●圓周率 關於圓周之性質今爲表之如左

π	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三五五八九七九三二四四六	一之平方	一·四一四二一三五六三三七〇九五〇四八〇
π之半	一·七〇七九六三二七四九四九六六四九三	一分一之平方	〇·七〇七二〇七八一八六四五七五三四四〇
π之四分一	〇·八五九九八六三三九七四八三〇九三	二乘π之平方	三·五四九九七二〇八二一〇三〇五四〇
π之六分一	〇·五九九九八七七五九二九六八七〇八	乘π分一之平方	一·二八三九九六七〇九五五二五三三九〇
π乘二之平方	四·四四八八二九八二五二六六三三〇三	一分乘π平方	〇·八八六三三九二五五五七五八〇三六五
π乘半之平方	三·三三四四四九〇七九二八三三三三五	八分一乘π分一之平方	〇·七〇五三六六九九四四九九五五七
π之平方	一·七七三三三六五〇九〇五五〇七三〇	二分	六·二八三一八五〇七一七九五六四七六九三
π分一之平方	〇·五八四二八九八三五四七五二二八九五	π分一	六·三六六一九七七三六七三二四三〇八

●分數對小數表

分	數	小數	分	數	小數	分	數	小數
六十四分之一	〇一五六二五	六分之三	一八七五〇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三	三五九三七五			
三十二分之一	〇三一二五〇	六十四分之十三	一一〇三二二五	八分之三	三七五〇〇〇			
六十四分之三	〇四六八七五	三十二分之七	二二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五	三九〇六二五			
十六分之一	〇六二五〇〇	六十四分之十五	一三四三七五	三十二分之十三	四〇六二五〇			
六十四分之五	〇七八一二五	四分之一	二五〇〇〇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七	四二一八七五			

●弦切象數表

三十二分之三	〇九三七五〇	三十二分之十七	二六五六二五	十六分之七	四三七五〇〇
六十四分之七	一〇九三七五	三十二分之九	二八一二五〇	六十四分之一之二十九	四五三一二五
八分之一	一二五〇〇〇	六十四分之十九	二九六八七五	三十二分之十五	四六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九	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分之五	三二二五〇〇	六十四分之一之三十一	四八四三七五
三十二分之五	一五六二五〇	六四分之一之二十一	三二八一二五	二分之一	五〇〇〇〇〇
六十四分之十一	一七一八七五	三十分之十一	三四三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一之三十三	五一五六二五
三十二分之十七	五三二二五〇	十六分之十一	六八七五〇〇	三十二分之二十七	八四三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五	五四六八七五	六十四分之一之四十五	七〇三一二五	六十四分之一之五十五	八五九三七五
十六分之九	五六二五〇〇	三十二分之二十三	七一八七五〇	八分之一	八七五〇〇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七	五七八一三五	六十四分之一之四十七	七三四三七五	六十四分之一之五十七	八九〇六二五
三十二分之十九	五九三七五〇	四分之三	七五〇〇〇〇	三十二分之二十九	九〇六二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九	六〇九三七五	六十四分之四十九	七六五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一之五十九	九二一八七五
八分之五	六二五〇〇〇	三十二分之二十五	七八一二五〇	十六分之十五	九三七五〇〇
六十四分之四十一	六四〇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一之五十一	七九六八七五	六十四分之一之六十一	九五三一二五
三十二分之二十一	六五六二五〇	十六分之十三	八一二五〇〇	三十二分之三十一	九六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四十三	六七一八七五	六十四分之五十三	八二八一二五	六十四分之一之六十三	九八四三七五

角度	弦切	正	弦	餘	弦	正	切	餘	切	弦切	角度
〇	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〇	不盡	〇	〇	九〇

●圈之周徑面積表 由六四分之一至一百分之百止

五	●〇八七二	●九九六二	●〇八七五	一一〇四三〇	●八五
一〇	●一七三六	●九八四八	●一七六三	五五六七一	●八〇
一五	●二五八八	●九六五九	●二六七九	三三七三二	●七五
二〇	●三四二〇	●九三九七	●三六四〇	二七四七七	●七〇
二五	●四二二六	●九〇六三	●四六六三	二一四五	●六五
三〇	●五〇〇〇	●八六六〇	●五七七四	一七三二	●六〇
三五	●五七三六	●八一九二	●七〇〇二	一四二八	●五五
四〇	●六四二八	●七六六〇	●八三九一	一一九二	●五〇
四五	●七〇七一	●七〇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

直	徑	周	徑	面積	直	徑	周	徑	面積
〇一五六二五	〇四九一	〇四九一	〇〇〇二	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七八一	一〇七八一	一〇七八一	一〇一〇四	
〇三一二二五〇	〇九八二	〇九八二	〇〇〇八	四三七五〇〇	一三三四四	一三三四四	一三三四四	一五〇三	
〇六二五〇〇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〇〇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	一五七〇八	一五七〇八	一九六三	
〇一二五〇〇〇	三九二七	三九二七	〇〇一三	五六二五〇〇	一七六七一	一七六七一	一七六七一	〇四八五	
〇八七五〇〇〇	五八九〇	五八九〇	〇〇二六	六二五〇〇〇	一九六三五	一九六三五	一九六三五	三〇六八	
〇二五〇〇〇〇	七八五四	七八五四	〇〇四九	六八八五〇〇	二一五九八	二一五九八	二一五九八	三七一二	
〇三一二五〇〇	九八一七	九八一七	〇〇七六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二	二三五六二	二三五六二	四四一八	

八二二五〇〇	二五五二五	五一八五	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四四	六三六一七四
七五〇〇〇	二七四八九	六〇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一六〇	七八五四〇〇
九三七五〇〇	二九四九二	六九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一二四〇	一七六七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	七八五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八三二〇	三一四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一四	一七六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四〇〇	四九〇八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八三二	三一四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八一八八	七三〇六一八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四〇	四九〇八七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三六〇	九六二一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四八	七〇六八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六六四〇	一二五六六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五六	九六二一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七二〇	一五九〇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六六四	一二五六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〇〇	一九六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七二	一五九〇四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七八八〇	二三七五八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〇	一九六三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九六〇	二八二七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七八八	二三七五八三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〇四〇	三三一八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九六	一八二一四四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九一二〇	三八四八四六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〇四	三三一八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二〇〇	四四一七八七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一二	三八四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三二八〇	五〇二六五六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一二	四四一七八七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三六〇	五六七四五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二〇	四四一七八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四四〇	六三六一七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一三八	五〇二六五六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四五二〇	七〇八八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三六	六三六一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六〇〇	七八五四〇〇〇
	二八二七四四	六三六一七四			

地輿類

總部

●地球大氣表攷

大地之氣。以理推之。不過離地一百五十里。因離地面數里之外。已稱薄至不能生活。氣海之動作。與氣候關係甚大。以其能吸收日之熱度及阻地球熱度之散出也。大氣雖無形體可言。然亦係一種物質。是以亦有重量。名曰氣壓。其力極大。在海面一平方寸面積有二百二十餘兩。(約十四斤)吾人體積約有二千平方寸。故所負壓力約有二萬餘斤。然其力來自下左右四方互相平均。故雖受如是重大壓力而不自覺也。凡江湖洋海及他種含有水分之物為太陽所蒸發。化為水蒸氣。而混於空氣中。故空氣亦含有水分。空氣之熱度愈高。則其所含之水分愈多。然在一定熱度時其所含水分亦有一定。除水分外。尚有淡氣養氣及炭養氣。養氣為吾人及其他動物所賴以生存。炭氣為植物所依以生發。茲將容積為比例。舉其成分於下。

淡氣 百分之七十九
 養氣 百分之二十一
 炭養氣 萬分之四
 水氣及他雜質居其餘

●世界地質系統表

界	系	統	層	狀	巖	塊	狀	巖	動	物	植	物	摘	要
太古界 又原始界	片麻巖系 片麻系	片麻巖 雲母片麻綠泥片	片麻巖 斤巖等	花崗巖綠 巖等噴出	有生物與否未詳								全地球皆海水地 熱尚酷水陸之分未定	
	千枚巖系	千枚巖												

<p>中生界 又中古界</p>	<p>古生界 又太古界</p>
<p>三疊系 侏羅系 白堊系</p>	<p>寒武里亞系 志留里亞系 泥盆系 石炭系 二疊系</p>
<p>砂礫 黏板礫 石灰礫 砂礫 貝礫 石 灰礫 黏板礫 貝礫 砂礫 石灰礫</p>	<p>黏板礫 砂礫 硬砂礫 硅礫 黏板礫 砂礫 硬砂礫 砂礫 細綠石 炭礫 黏板礫 硬砂礫 砂礫 礫礫 石 灰礫 黏板礫 硬砂礫 石灰礫 石灰 輝綠石灰礫 砂礫 礫礫 石 灰礫</p>
<p>火成礫噴 出少 花崗礫 閃綠礫</p>	<p>花崗礫綠 巖粉礫等 噴出</p>
<p>爬虫類大繁殖 軟體動物之新 種出鳥類硬骨 魚類有袋孔哺 類始現</p>	<p>軟體動物以下 之下等動物頗 繁殖但與現今 全異其種 兩棲及魚類繁 盛多畸形 魚類于泥盆紀 極繁殖 爬虫類始見</p>
<p>蘇鐵松柏等裸 子植物繁殖</p>	<p>隱花植物繁殖 如海藻羊齒尤 盛松柏亦於此 界始現</p>
<p>地殼漸穩靜地熱 漸散而冷有寒溫 熱三帶之區別</p>	<p>海陸分定地熱漸 減</p>
<p>第三系</p>	<p>砂礫 貝礫 礫</p>
<p>玄武礫</p>	<p>孔哺動物多類</p>

近生界

又近古界

第四系
洪積系
沖積系

礫 砂礫 砂礫礫礫
高臺之地 原
田 原野之砂地
河海之濱 水
田地 都會之地

安 蝕
蛇紋巖噴
出

現出但現在絕
種者多
現在之乳哺動
物發生
人類亦於此發
生

被子植物發種

火山作用最盛

● 民國地質攷

吾國地質之系統，率屬第一第二兩紀，即屬第二紀終之無生地層及侏羅紀白堊系數統之迹亦無。地質上特色有二：一為全國地質皆屬石灰石系統，此質屬吾國中北部尙浸在水中紀，二為北部干涸百哩，皆屬棕黃色。硬脆有孔，頗稱肥沃。四川省之石灰石厚至一萬一千呎，第四層系物質，富於粘土及石灰與沙之碳酸鹽，吾輩於風雨時可以察悉之。中亞西亞之砂礫與沙，係與無數萎靡植物混合而成。雨水落地，即為所吸，河流若經其地，則兩岸皆成突立之牆，常至數十丈之高。北部收穫甚豐，然全恃雨水不專灌溉。第四系物質，有二千呎厚，高則自六千呎至八千呎，石灰石在吾國成於石炭紀地層，為砂石真岩之水成岩所滲，聚而成塊，吾國火山極少，故地震之事亦鮮，不過北京西藏蒙古及南京附近，少有火山之

● 地球廣袤表

遺跡耳。

● 地球原質成分表

地球原質有八十餘種，各質之成分甚詳，其占成分多數者且有寥寥數種，茲特表之如下。

養氣	百分之四十七
砂	百分之二百七十九
鋁	百分之八十一
鐵	百分之四十七
鈣	百分之三十五
鈉	百分之二十七
鎂	百分之二十五
鉀	百分之二十四
其餘原質	百分之十二

何處	買喀爾起氏	克	拉	克	氏	維	克	曼	氏	拍蘇洛甫氏
兩極直徑	七八九	四二七九〇	二四二二	呎	七八九九	一二七一	二二五八	七八九四	哩	七八九九
赤道直徑	七九二五	四一八五二	二二四	哩	七九二六	一二七五	四七九四	七九二一	哩	七九二六
平均直徑	七九一二									七九一六
兩極及赤道直徑之差	二六	一四一八	八二	哩	二七	四二六	三六	二六	哩	
南北各極區	一三	七〇九	四二	哩	一三	一三三	一八	一三	哩	
兩極經過周圍	二四八一五					四〇〇〇	三四二	二四八四	哩	
赤道上之周圍	二四八九七	一三二四	八三二	八二	二四九〇	二二	二二	二四八八	哩	
平均周圍	二四八五六					四〇〇七	〇三六	八	哩	二四八九九

●地球度量表

度量	名	巴	賽	羅	苗	氏	調	查	拉	威	斯	定	氏	調	查
面積	本位														
容積	本位														
重量	本位														
							千平方哩	一九六九〇〇						千平方哩	一九六九四〇
							兆立方哩	二六〇〇〇〇						兆立方哩	二五九八八〇
							兆兆噸	六〇〇〇						兆兆噸	五六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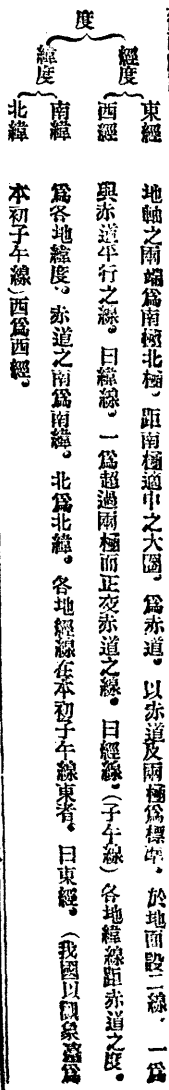
●地球年歲攷

一千八百六十年前。物理家有約翰菲律甫者。攷察地球之年歲。以岩石為根據。計其層數。以証地球年歲。斷其為三千八百萬歲。至九千六百萬歲之久。歲在一千八百九十年。有法人拉巴扇者。謂地球已在六千七百萬及九千萬歲間。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加家瓦克氏。以物理學究其原理。又謂其為七千萬歲。泊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阿支比支吉氏。接層石之研究。則又謂為一萬萬歲。降及一千九百年。梭拉斯氏。查為二千六百五十萬歲。至一千九百〇五年。復查為三千四百萬歲。地質學家之推測。則按地球之罅口而研究之。謂其為五千五百萬歲。米勒氏地質學之研究。以化學推測之。同時有達來氏者。乃以鹽質化淨。歷二年之久。乃獲告成。并查得地球之年歲。約在八千萬至九千萬歲之間。在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獲紐爾文氏以物理學測算地內之熱度。以定其為若干年歲。地面下每深一百尺。攝氏表即增高一度。又以其理測地球應為一自冷體。但受地質學家之反對。迨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據格來潤斯王之攷究。則就潮水漲落推測之。謂其應為二千四百萬歲。自此而論。地理家持一說。生物學家持一說。地質學家又持一說。議論各異。莫衷一是。蓋物理學家謂地球祇有一千萬歲。地質學家則云已近一千兆歲矣。其以天文學測算之者。則為加支達文氏一人而已。彼所研究者。乃就地球與月之關係測算。其所得之數。則為五千六百萬歲云。

地理

●地球部位表解

地球部位。有天然而分割者。海洋河流是也。有由學者本天然之形勢。而定其部位者。經緯度及五帶是也。茲特別表如左。並從而解說之。



五帶

- 南寒帶
- 北寒帶
- 北溫帶
- 南溫帶
- 熱帶

大洋

- 太平洋
- 大西洋
- 印度洋
- 北冰洋
- 南冰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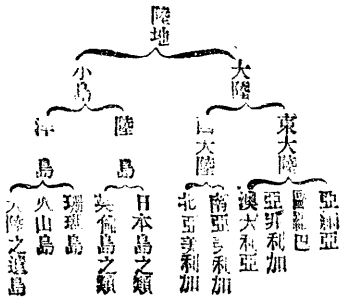
大海

- 黑海
- 亞刺伯海
- 地中海
- 北海
- 北冰洋

太陽直射北回歸線(夏至線)上，其光線尙去南極二十三度半，由此畫一圓，名曰南極圓。太陽直射南回歸線(冬至線)上，其光線尙去北極二十三度半，由此畫一圓，名曰北極圓。極圓與回歸線之間，日光不能射及，故甚寒冷，名曰寒帶。南曰南寒帶，北曰北寒帶。極圓與回歸線之間，日光斜照其中，故寒暖得中，名曰溫帶。南曰南溫帶，北曰北溫帶。兩回歸線以內，太陽始終往復其間，故曰熱帶。是名五帶。

分地球爲兩分，陸居其一，而水居其三。陸多居於北半球，而水多偏於南半球，東西皆連貫不斷。陸分爲六大洲，而水區爲五大洋。太平洋界亞洲與美洲之間，形略橢圓，廣佔地球三分之一。幾與西洋并稱。大西洋界歐非三洲之間，長而窄，曰稱爲大洋之半。印度洋在亞洲之南，東西北皆陸，而北爲印度，其廣所分，故有此名。南冰洋居地球之南極，北冰洋居其北極，皆堅冰凝結，人罕至云。

海之深入陸地者爲淺灣。如天津灣。此外灣是也。海之夾於陸地之間者，爲海峽。如臺灣海峽。高麗海峽等是也。



●經緯度數解

距南北兩極適中之大圈爲赤道。以赤道及兩極爲標準。於地面設一種想像綫。一爲與赤道平行之綫。爲緯綫。一爲正交赤道之綫。爲經綫。一曰子午綫。各地緯綫距赤道之度。爲各地緯度。赤道之南爲南緯。其北爲北緯。各地子午綫與本初子午綫（我國當以京師觀象臺爲本初子午綫）相距之度爲各地經度。本初子午綫之東爲東經。其西爲西經。惟各緯度數。各有不同。南北緯度各至九十度而止。東西經度各至一百八十度而止。以北極星之高度。及各地之時差。爲推測緯度度數之根據。爲事至易。姑略之。

●經緯度數之長率

緯度	距		離		緯度	距		離	
	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
零度	一一〇五六三七	一一一三〇六六	五十度	一一二二六〇四	米突	七一六八七〇			
五度	一一〇五七二〇	一一〇八八五五	五十五度	一一三三〇〇七		六三九八六三			
十度	一一〇五九七〇	一一〇九六二六	六十度	一一三九九〇一		五五七九三一			
十五度	一一〇六三七九	一一〇七五三八	六十五度	一一四七九〇二		四七一六九七			
二十度	一一〇六九三三	一一〇四六三四	七十度	一一五一八〇四		三八一八一八			
二十五度	一一〇七六一七	一一〇〇九三八	七十五度	一一一六〇四五		二八八九八四			
三十度	一一〇八四一〇	九六四七四	八十度	一一一六四六一		一九三九一〇			
三十五度	一一〇九二八八	九一二七七	八十五度	一一一六七七一		九七三三三〇			
四十五度	一一一〇二二六	八五三三三	九十度	一一一六七九六		〇			
四十五度	一一一一一九四	七八八三七							

●南北兩極表攷

地極之極有兩種。一曰磁極。一曰地極。茲篇所言。其地極也。地極乃地軸之兩端。又地球經線之兩交點也。在北者曰北極。在南者曰南極。兩極之地曰南北冰洲。其水曰南北冰洋。兩洲面積。昔人人殊。今當在五萬萬方哩與二十六萬方哩之間。然皆雪地冰山。棲息。至爾水洋之面積深廣。已詳於五大洋面積深度表。兩極晝夜。其地面較他部不同。茲為表之如下。

緯度	太陽在地平線上日數	太陽在地平線下日數
七十度	六五	六〇
八十度	一三四	一二七
九十度	一八六	一七九

據右表觀之。則兩極半年為晝。半年為夜。非虛語也。

兩極之地。其情形與他部地面迥然不同。好奇之士。遂欲涉足其間。以覘其異。近世以來。交通之法日備。存此壯游之志者。更不乏人。探極之舉。無歲無之。而尤以美人波羅氏為著。氏之探北極也。屢遭屢蹶。備歷艱險。千九百零九年。復以所乘探險船曰威斯福者。遠涉非冰洲。以伊司開謀種人及犬為導衛。分隊進行。卒抵其地。高裝美旗而還。同時有醫士名柯克者。亦美產也。自首發亦已抵北極。嗣經多

數學者研究。始證明柯言為謬云。北極未獲以前。雖已有人往探南極。然皆未獲而返。北極既獲以後。世之探險家。莫不注意於南極。千九百十一年。列國之往探者。共三十人。日人自瀨與焉。惟僅及南緯八十度半即止。視西人遠遜矣。發見南極之第一人。為那威人阿門真氏。其時為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之十四日。阿氏即以那皇之名名之。俄人馬瀾氏亦於民國元年正月十九日躬履其境。故南北兩極。至此悉為人所曾歷之地矣。

●磁極變遷攷

磁極不與地極據同一之地位。且南北二磁極之位置。非如地極之互在一端。誠在一八三一年之六月。勞思氏在北加拿大之地名威廉王省。測得磁針度數為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五秒。其時那威人有逸孟生者。尚未以其關於北磁極之發明刊行於世也。南磁極在南緯七十二度二十三分東經一百五十四度之交。由大校教授戴維君及馬瀾君所發見。歲在一九零八年。是二君者。維時適偕英政桐君由紐芬蘭往探南極云。磁極變遷。隨歲而異。有謂為徐繞地極而行者。其故維何。迄今尚無解人云。

●山水高深之比較

土地平均之高。為二四四〇呎。海之平均深。為一一四七〇呎。最高之山。如黑爾姑兒斯山。有二萬九千呎之高。海之最深者。加北海道之東北太平洋。其深至二七九三〇呎。若地球之地面。以水平比之。埋沒於海者。平均為八千呎。

●世界水陸面積統計

調查人名	陸		水		總	
	面積	百分比比例	面積	百分比比例	面積	百分比比例
買略兒起氏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克拉克氏	五四八〇七四二〇	二七・八三	一四二二三二九八〇	七二・一七	一九六九四〇四〇〇	一〇〇
希克曼氏	五二六八九〇〇〇	二六・七七	一四四一五一七〇〇	七三・二三	一九六八四〇七〇〇	一〇〇
維克曼氏	五二二九九四一〇	二六・五七	一四四五四一五六五	七三・四三	一九六八四〇九七五	一〇〇
木雷氏	五一四一〇七〇〇	二七・二六	一三七一九九〇〇〇	七二・七四	一八八六〇九七〇〇	一〇〇

●各帶面積表

帶名	克拉克		維克		曼	
	面積	百分比比例	面積	百分比比例	面積	百分比比例
兩寒帶	一六四六四七〇〇	八・三六	四二四七九五七三	二一・五七	一六三九七一・一五	八・三三
兩溫帶	一〇二二四四六五四	五・九二	二六五二三〇九五七	一三・三三	一〇二三七九一四九	五・二〇
熱帶	七八二三一〇四六	三九・七二	二〇二三四〇一八四	一〇・三三	七八〇六四七一・一	三九・六六
總計	一九六九四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九九五〇七一四	二五・四四	一九六四八〇九七五	一〇〇・〇〇

●各洲面積表

世界之面積，昔人人殊。茲以歐人所調查之面積，及百分比比例，譯錄如左。至拍蘇洛黃氏之調查，與克拉克氏所調查頗相近。故略之。

丹麥	一八三六〇	。	四	八六六三四	二	九	一〇四九九四	。	二
羅馬尼	五〇七二〇	。	七	五〇七二〇	。	五〇七二〇	。	。	一
塞爾維	一八六三〇	。	四	一八六三〇	。	一八六三〇	。	。	四
瑞士	一五九七六	。	四	一五九七六	。	一五九七六	。	。	四
合計	一九〇四四四四	三七六	一一五	二九五二六七三二	五六八	一九五四八八六二二七〇	九四〇	二四四	。
其他	三四三八八三〇	六六	五九	三三七八三〇	。	。	六〇	三五	。
總計	二二四八三二七四	四四二	二七四	二九五二六七三二	五六八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九	。

以上十三國面積共計九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八方哩共他獨立國及屬國之面積共千三百十六萬五千四百六九方哩

●民國面積詳表

我國疆員遼遠，其面積向無真確之調查，國家亦無法定測量之機關，今就各方面調查，分表在左。

第一表 本部各省(以方哩計)

省名	維廉氏之調查	白浪氏之調查	可兒克遜氏調查	一九〇三年英國政家年鑑
直隸	五八九四九	五七八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
山東	六五一〇四	五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五九八〇
山西	五五二六八	六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一八三〇
河南	六五一〇四	六一三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七九四〇
江蘇	四四五〇〇	三六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
安徽	四八四六一	五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八一〇
江西	七一七六	六七五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九四八〇
浙江	三九一五〇	三四七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六六七〇
福建	五三四八〇	四一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六三二〇
湖北	七〇四五〇	六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一四一〇
湖南	七四三二〇	七四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三三八〇

陝西

六七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二七〇

甘肅

八六六〇八

一三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五〇

四川

一六六八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八〇

廣東

七九四五六

七九四五六

九〇〇〇〇

九九九七〇

廣西

七八二五〇

八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七二〇〇

貴州

六四九五四

五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雲南

一〇七九六九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四六六八〇

總計

一二九七九九九

一三五三三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二四二〇

第二表

本部及邊外各部

部名

莫氏之調查

一九〇一年英國政家年鑑

一九二二年英國政家年鑑

本部

一三三六八一

方哩

一三五三三五〇

方哩

一五三二四二〇

東三省

三五六三二〇

一六六三三一〇

三六三六一〇

蒙古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

西藏

六五一五〇〇

六五一五〇〇

四六三二一〇〇

新疆

五七九七五〇

五七九七五〇

五五〇三四〇

總計

四二一八四〇一

四二三四九一〇

四二七七二七〇

第三表

據公論西報一九一〇年之調查

部名

面積

積

高出海面平均呎數

部名

面積

積

高出海面平均呎數

本部

一三五〇〇〇〇

平方哩

一五〇〇

揚子江流域

五七〇〇〇〇

平方哩

一五〇〇

黃河流域

三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西江流域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浙江福建	七六〇〇〇	滿洲	三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直隸及口外	一九四〇〇〇	西藏	六五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察哈爾	一八二八〇〇〇	新疆青海	五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外國在華租借各地面積表

我國自海通以還。頻年賠款。屢次割地。損失主權。已不可勝計。如香港臺灣澳門等處。已列入外人版圖。而內地各通商口岸。大都爲外人租界。然此猶得曰戰北之國所必經。治法不完之國所必歷。皆國際常見之惡劇。惟形勝之地。扼要之區。亦無端而入外人腕下。美其名曰租借。或二五年。或九九年。以回期之遠也如此。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特表其面積如左。我國民其念茲在茲。毋貽久假不歸之恨。浸假而爲其領土也。

租借地名	所屬省	租借國	面積	租借年	月
青島	山東	德國	二〇〇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遼東	滿洲	日本	一二五六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威海衛	山東	英國	二八五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廣州灣	廣東	法國	八四二四四	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世界各大島嶼表 以大小爲次

據維克曼氏調查

島名	面積	島名	面積	島名	面積
蘭蘭	八三三三二〇	西里伯	六九二四一	島	四〇四四五
方哩		方哩		方哩	

新	波	馬	蘇	日	大	錫	諸	帖	諸	斯	九	臺	海	汪	西
幾	達	門	本	不	不	亞	亞	拉	亞	批	州	南	南	克	西
內	加	答	本	列	列	力	力	爾	力	支	州	南	南	克	西
亞	羅	爾	主	德	德	亞	亞	爾	亞	培	州	南	南	克	西
二	二	一	八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八	六	六	六	五	三	三	五	六	五	三	三	三	二	九
七	七	七	三	三	〇	三	三	六	〇	二	七	四	四	七	三
五	三	四	〇	〇	〇	九	九	七	九	四	八	一	一	七	六
三	三	二	五	四	三	九	九	七	六	七	八	九	九	七	六
新	瓜	玫	新	紐	呂	諸	微	四	紐	斯	維	斯	布	科	牙
西	瓜	玫	西	紐	呂	諸	微	四	紐	斯	維	斯	布	科	牙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島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	愛	北	海	庫	塔	潘	塞	波	哥	干	地	地	地	地	地
答	耳	海	海	斯	斯	斯	斯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那	耳	海	海	斯	斯	斯	斯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民國所屬島嶼表

我國東南諸省，島嶼峙立，其優勝者，已租佔得盡，其所存而有切於軍用利於商者，已如鳳毛麟角，茲就本部沿海各島，表之如左，以資參考者焉。

(甲)山東島嶼

芙蓉島	岫巖島	桑島
大黑山島	小黑山島	小沙島
長山島	廟島	喉雞島
高山島	碇礮島	大欽島
小欽島	海嶽下爾島	芝罘島

◎ 世界半島表

養馬島	崆峒島	權子島
莒島	棧橋島	雙島
劉公島	衣島	海驢島
鷓鴣島	蘇門島	王家島
石島	真邪島	望海島
姑嫂島	五里島	踏香島
賽頭島	黃島	腰島
棉花島	大竹島	小竹島
青島	草島	香島
嶼島	衣島	石島
馬龍島	牛島	蘆島
長牙島	田橫島	小女島
獅子島	石白島	大管島
小管島	石門島	草公島
勞公島	福島	梅島

(乙) 江蘇島嶼

(丙) 浙江島嶼

(丁) 福建島嶼

(戊) 廣東島嶼

大戩山島	窠雞島	馬鞍列島
八格列島	馬利臣島	崇明島
定海島	朱家島	竹山門島
穿礁島	大陳島	虎頭島
鳳凰島		
廈門島	鐘山嶼	白犬列島
南日嶼	小日嶼	鶯鶯嶼
小令河島	鼓浪嶼	橫嶼
飛龍島	北彭島	中彭島
桔柑島	流水島	
瓊州島	澳門島	汕頭島
梧州島	半心石島	大金門島
浮港島	江北嶼	雞澎列島

半島 所 在 面積 積 半 島 所 在 面積 積

亞刺 自亞細亞西部 一〇五三七八〇 方哩
 下加利佛尼亞北 亞美利加 五五一九八 方哩

梅薩遠尼窪	赫爾克雷	安起撒馬	瓦爾將安起撒馬	安竭爾毗幾	科托拍幾(火)	愛巴爾爾	托利馬	阿來幾拍(火)	喀喀	克利翁旭幾(火)	興恰拉	齊洛托西	曼部隆	羅拉利加	尼部麻加起	毗羅卡	曼部	托爾加	孟洛隆	
一九三五六	一九一八四	一九一四八	一九一三七	一九〇六〇	一八八八〇	一八五二六	一八四二〇	一八三七三	一八一二〇	一六五二二	一六四三三	一六〇三七	一五九九〇	一五九九〇	一五九八六	一五八二七	一五八一〇	一五二七一	一五二〇八	
科爾迭拉	安達斯	安達斯	安達斯	科爾迭拉	安達斯	科加撒斯	安達斯	安達斯	科爾迭拉	馬利近	安達斯	安達斯	安達斯	安達斯	安達斯	安達斯	阿爾部	科爾迭拉	阿爾部	
玻利比亞	哥倫比亞	厄瓜多爾	厄瓜多爾	玻利比亞	厄瓜多爾	俄羅斯	哥倫比亞	秘魯	玻利比亞	堪察加	厄瓜多爾	玻利比亞	加拿大	智利	委納瑞拉	厄瓜多爾	瑞士	墨西哥	瑞士	
曼阿拉拉	聖愛阿斯(火)	級加(火)	科希坦托	曼夫加	迭克托	瓦特巴爾(火)	加爾拉爾	坦梅拉(火)	曼加斯倍克	辦來毗幾	曼來因尼	曼夏大	曼輕大	曼哈華	巴克毗幾	曼林科隆	隆辦毗幾	安孔辦爾毗幾	毗部林頓	
一七三三三	一七二〇一	一七一二〇	一七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九二五	一六八二四	一六六三三	一六五七九	一六五四六	一四四四六	一四四四四	一四四四二	一四三八六	一四三七五	一四三三六	一四二九七	一四二七一	一四二三五	一四一九六	
科加薩	科斯脫	安達斯	科加薩	科加薩	科加薩	安達斯	安達斯	安達斯	科加薩	科加薩	科斯脫	科斯脫	科斯脫	科斯脫	科斯脫	科斯脫	科斯脫	科斯脫	科斯脫	科斯脫
小亞細亞	阿拉斯加	厄瓜多爾	俄領亞洲	加拿大	俄領亞洲	瓜厄多爾	厄瓜多爾	厄瓜多爾	小亞細亞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旭	蘭	一三〇〇〇	阿薩巴達	波斯	烏送赫隆	一二六二	阿爾部	瑞士
加蘇毗	幾	一三〇〇〇	希拉尼巴達	美國				

世界最高山爲曼嘉爾斯山爲近來洛孫氏所發見表中(火)者各火山也世界最大火山爲相睡島之幾洛山高四四四〇呎
 我國舍三大流域外，山地甚多，其山脈俱發源於中央亞細亞，約可分爲三大派，茲爲表解如左。

派 別 山 名 高 度(呎)

(一)天山山脈
 (自西徂東)
 天山南路 二五〇〇〇
 天山北路 一三六〇〇
 阿爾泰 一一一〇〇
 唐努山

(二)崑崙山脈
 (沿戈壁沙漠而南)
 天泰山 一四〇〇〇
 南山(歐羅) 一六〇〇〇
 阿拉山 一八〇〇〇
 銀山 一〇〇〇〇
 金山 七〇〇〇

(三)崑崙東南山脈
 (沿西藏邊地)
 西嶺 一六七〇〇〇
 南嶺
 庾嶺
 南山
 秦嶺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此外在我國本部滿洲與朝鮮一帶，山巒起伏，其高度一萬至二萬呎不等，其爲吾人所視爲重要之地者，復有五嶽，爰分別表之如左。

東	嶽	泰山	山東
南	嶽	衡山	湖南
中	嶽	嵩山	河南
北	嶽	恒山	山西
西	嶽	華山	陝西

五嶽中以泰山爲最著名，此外在四川之嘉定府峨嵋山，有一萬零一百五十八呎，其上有塔五十六，廟宇三十五，山西有五台山，前年達賴喇嘛，曾居於此。

◎世界諸大沙漠攷

沙漠之地，其廣而大者，一在亞洲之東部，曰戈壁，其面積三十餘萬方哩，位於因蒙古，屬中國，一在亞非利加洲，曰薩哈拉，面積約八十四萬方哩，北接巴爾巴利諸邦，摩洛哥

最佔大部。西北部屬西班牙，東部屬英吉利，其他在法蘭西勢力之下。余此二者外，沙漠之地尙多，類皆散處於東大陸，其面積不能與戈壁阿拉相埒也。

●海洋面積深度表

大洋之面積及瀆於大洋川流之面積，近據派蘇洛苗氏之調查，列表於左。

大洋	洋面	積 (平方哩)	流域陸地面積 (平方哩)	全流域面積 (平方哩)	平均	深 (呎)
太平洋	洋	六七八〇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七六四六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大西洋	洋	三五一六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印度洋	洋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〇	三〇五九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	一八三〇
北冰洋	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五〇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南冰洋	洋	四五七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買客爾起氏木雷氏及維克海氏之調查如左

大洋	買客爾起氏	木雷氏	維克海氏	曼氏		
太平洋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方哩	四七三二八	一〇三〇九〇〇〇 方哩	三六六	六七七二一 方哩	四六八五
大西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四	二四五三六〇〇〇	一七〇八八	三四二二三七八八	二四〇〇三
印度洋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二	一〇八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五	一八五七九四四〇	一九〇六
北冰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	四一〇〇〇〇	三四九	五五七四一二	三〇八
南冰洋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七	一〇五九二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	六七二一八〇四	四六五
其他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	九七九九〇〇〇〇	七二二	一二二〇七四六	八四
總計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四一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

克拉克氏及希克曼氏之調查在左

大洋	面積 (方哩)	百分比 (氏)	積 (方基)	積 (方哩)	百分比 (氏)
太平洋	六七六九九六三〇	四七.六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五〇〇〇〇	四六.八六
大西洋	三四三〇一四〇〇	二四.二三	八九八六〇〇〇〇	三四六八五九六〇	二四.〇六
印度洋	二八六一五六〇〇	一〇.二四	七四八九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七五四〇	二〇.〇六
北冰洋	五七八五〇〇〇	四.〇七	一四九七七〇〇〇	五七八一.一二三	四.〇一
南冰洋	五七三三三五〇	四.〇三	一八七二三〇〇〇	七二二七〇七八	五.〇一
總計	一四二二三一九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七三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五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洋及香港之深度水量更據大雷氏之調查如左

水	面積 (方哩)	積 (方哩)	水量 (立方哩)	最深 (英尺)	平均深度 (英尺)
南太平洋	三〇五九二〇〇〇	六四八七五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四二〇	一四二〇
北太平洋	一六七〇五〇〇〇	七九九九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南太平洋	一三六〇四〇〇〇	六三五二二〇〇〇	一九八三〇	一四二〇	一四二〇
北太平洋	一七〇八四〇〇〇	四四三七七〇〇〇	一八五八二	一三七一六	一三七一六
印度洋	一四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八〇四〇〇〇	一七三五六	一二八	一二八
南太平洋	一〇一九三〇〇〇	二七五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四二五〇	一四二五〇
北太平洋	四七八一〇〇〇	三四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七八〇	三七八〇
支那海	一三六七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三三二八	三三二八
客立皮海	一一六一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〇	一九〇一四	七六一四	七六一四

更據羅克曼氏之調查如左

那威	白令	地中	墨西哥	波羅	紅羅	黑羅	其他	總計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一一二七〇〇〇	八五九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三二九九〇〇〇
一一六二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	三三三七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三〇	九〇〇〇	一一二九〇〇	一二七一四	二五八〇	七二〇〇	六四二〇	一五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十四八	三八一六	四六〇八	四六三二	三四二	二二五〇	一四七二	四八〇〇	一一四七〇

水面 面積 積 最 深 緯 度 經 度 位置 平均 深度

北太平洋	南太平洋	北大西洋	南大西洋	印度洋	南冰洋	北冰洋	中米海
六七七二二七七〇	六七七二二七七〇	三四七二三七八八	三四七二三七八八	二八五七九四四〇	六六二二一八〇四	五五七四六六二二	一七六九六〇七
八五一五	九四二七	八三〇〇	七三七〇	六四九五九	三六一二	四八四四	六一七〇
一七九二五	三〇九二一	二七三五五	一四一七四	二二一八六	一一八四七	一五八九二	二〇五六六
北 四十五分	南 三〇分	北 一九三六	南 一〇	南 一八〇六	南 六八二六	北 七八〇五	北 一九〇〇
東 一五二二六	西 一七六三九	西 六六六	西 一八一五	東 一〇五四	東 九五四四	西 一三〇	西 八一〇
四一〇〇	三七四〇	三七八〇	三七八〇	三六五〇	一五〇〇	八一八	二〇九〇
一三四四八	一二二六七	一三三九八	一三三九八	一九七二	四九二〇	二六八三	六八五五

◎外國海涯詳表

地中海	九七七〇〇〇	歐非兩洲	喀立皮海	二〇〇〇〇〇	西印度	波羅的海	一五四五七〇	瑞俄之間
墨西哥灣	八〇〇〇〇〇	美國	紅海	一八五〇〇〇	亞非兩洲	波斯灣	八〇〇〇〇	波斯
白令海	五六七〇〇〇	太平洋北	黑海	一五六八〇〇	俄土之間	阿穆爾海	一三九〇〇	西伯利
北海	二九四〇〇〇	歐羅巴	裏海	一八五〇〇〇	俄波之間	亞速海	一四〇〇〇	俄羅斯

東京灣	日	本	聖的賓孫灣	南奧大利亞	克雷特	英
永興灣	朝	鮮	維斯開亞灣	斯甘的維亞	比英加	西
俾得羅帝灣	俄	國	頗斯尼亞灣	奧匈聯邦	里斯本	葡
阿曼灣	阿	拉	士利額思的灣	奧匈聯邦	熱那亞	意
波斯灣	波	斯	葛爾內羅灣	奧匈聯邦	納邦里	意
馬拉爾灣	印	度	比斯加灣	法	威尼他	意
孟加拉海灣	印	度	日倫大河灣	法	伍爾多	意
軋姆那灣	印	度	里恩灣	法	賽洛尼哥	意
東京灣	印	度	華胥灣	英	歌林德	希
馬爾達般灣	印	度	佛西灣	英	吉布羅兒海峽	摩
柔佛灣	印	度	木列灣	英	亞門	英領南非洲

英三別克	荷蘭亞非利加	遮士畢克灣	北美合眾國	特換思伯克灣	墨西哥國
拔芬灣	加拿大	悉斯可灣	北美合眾國	奔都羅思灣	奔都羅思國
哈得孫灣	加拿大	墨西哥灣	墨西哥國	委內瑞波灣	委內瑞波國
聖格林斯	加拿大	堪批齒灣	墨西哥國	內羅波灣	委內瑞波國
地味威亞灣	北美合眾國	霧里福尼亞灣	墨西哥國		巴西國

臺灣海峽	日本	耶木山海峽	荷蘭馬來羣島	亞利倫多海峽	土耳其
根寶海峽	日本	明認勒斯峽	苦因斯來	波納斯峽	土耳其
東關海峽	日本	英吉利海峽	英國	遠爾達洛峽	土耳其
馬關海峽	日本	木列斯多峽	英國	羅斯否拉司峽	土耳其
巴伯爾曼的布峽	阿拉伯	聖饒日海峽	英國	的非士海峽	格林蘭
波克海峽	印度	維北海峽	英國	哈得孫海峽	加拿大
羅馬尼亞峽	印度支那	不列斯得峽	英國	墨哲倫峽	亞爾然丁國
馬克薩海峽	荷蘭馬來羣島	思巴拉太峽	西班牙		
麻利海峽	荷蘭馬來羣島	墨西哥海峽	意大利		

◎各洲海岸線之比較 據拍蘇洛氏之調查

洲名	海岸線	平均高度(呎)	洲名	海岸線	平均高度(呎)
亞細亞	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北美洲	二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
歐洲	一九五〇〇	九八五	南美洲	一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
非洲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澳洲	一〇〇〇〇	八三二

● 民國海岸線攷

民國省會之沿海者。爲直隸北京山東浙江福建廣東諸省。其海岸線計直隸凡八百五十里。盛京凡二千里。山東凡二千四百里。江蘇凡一千二百里。浙江凡一千一百六十里。福建凡一千二百九十里。廣東凡四千二百餘里。合羣州島計之。凡六千一百四十里。統計一萬四千九百里云。

● 世界大河表 購買亨爾超氏調查 以長短爲次

河名	長(哩)	所在地	河名	長(哩)	所在地	河名	長(哩)	所在地
尼爾	四一〇〇	埃及阿比辛等	巴拉那	二〇四三	巴西亞爾然丁	黑龍江	一五〇〇	民國西伯利
亞馬孫	四〇〇〇	秘魯巴西	多腦	二〇〇〇	德奧匈三國	布拉馬布	一五〇〇	印度
密蘇利伊	三〇四七	美國	育空	二〇〇〇	加拿大	聖法蘭西	一四〇〇	巴西
揚子江	三〇〇〇	中國	克威拉克	一八〇〇	阿拉斯加	哥倫比亞	一四〇〇	加拿大
阿比	二八九〇	西伯利	巴拉圭	一八〇〇	巴西巴拉圭	科洛拉特	一三六〇	美國
米西日比	二八一六	美國	薩倍奇	一八〇〇	東部阿非利加	威爾維湯	一三〇〇	厄瓜多巴西
黃河	二八〇〇	中國	列峨蘭脫	一八〇〇	墨西哥美國	馬來	一三〇〇	維多利
日尼塞	二五八〇	西伯利	納發拉的	一七八〇	亞細亞土耳其	脫康輕	一三〇〇	巴西
乃橙	二五〇〇	蘇丹	蘇利孫	一七三二	英領亞美利加	克奧哈	一三〇〇	巴西
巴拉大	二五〇〇	亞爾然丁	印度河	一七〇〇	印度	列峨山恰	一二五〇	墨西哥
麥經齊	二五〇〇	英領亞美利加	阿利標加	一六〇〇	哥倫比亞	喀馬	一二〇〇	俄國
窩瓦	二三〇〇	俄國	比爾科木	一六〇〇	玻利比亞	加梅隆	一二〇〇	非洲西部
額爾齊斯	二二〇〇	西伯利	赫羅那爾	一六〇〇	阿比西尼亞	尼布拉	一一〇〇	美國
阿爾康薩	二一七〇	美國	岡底斯	一五七〇	印度	尼巴	一一七〇	東俄
公果	一一〇〇	中部阿非利加	列特利隆	一五五〇	美國	伊洛瓦底	一一六〇	緬甸

澳洲	馬來及遠林	巴	羅	歐
		定波齊瓜隆阿泰洛愛來尼倍董尼多窩	加阿爾	尼多窩
		斯因那	遠斯爾白因泰拉	巴關瓦

四五七〇〇	六二一〇〇	二八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八一八〇	一七一三	三二〇〇〇	四六七五三	五六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九六八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一六六一二〇	二〇三四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五六三二八〇
一三五〇	二二五	三九二	四八二	五〇〇	五〇四	五六六	五六七	六一一	七二六	八〇七	八三五	一〇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三三〇	一七〇六	一一一四

加	利	美	阿	加	利	非	阿
哥列阿科聖撒新拉麥亞密	命俄利洛法喀喀布經馬蘇	命蘭蘭蘭蘭蘭蘭	命蘭蘭蘭蘭蘭蘭	康利阿薩乃公尼	比麻倫倫倫倫	亞頗頗頗頗	亞頗頗頗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二二九六二〇	一二八七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一三九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二二九六二〇	一二八七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一三九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七〇五	一四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七〇五	一四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民國大川詳表

我國地居溫帶。寒暑適中。宜於人物之滋生。而黃河揚子江珠江三大川。灌溉東西。饒帶南北。尤足代表我四千在古國之文明。則河流之關係。固不重。毋就各大川發源所自。支流之所向。詳表於左。以俾講求源頭與水利者。一參焉。

大川名

來

源

流

域

出

口

長率(哩)

附記

揚子江

西藏衛地北勒科爾遠晉山

自東南行經川鄂豫皖諸省

至江蘇之吳淞口入東海

三一五八

民國巨川

涇江

四川松潘屬西北岷山

經叙州嘉定成都灌口諸處

至叙州府入江

在左岸

沱江

陝西鳳縣東北嘉陵谷

經富順趙家渡等處

會資江水入江

在左岸

嘉陵江

陝西鳳縣東北嘉陵谷

經昭化重慶等處

至江北廣南入江

在左岸

涪江

松潘東北分水嶺

經川大和鎮等處

會嘉陵江水入江

在左岸

渠江

貴州威寧州東北山

經三匯東江合州等處

入江

在左岸

黔江

貴州威寧州東北山

經羅灘涪州等處

入江

在左岸

綦江

陝西甘肅州驢峯山

經蛇皮灘等處

入江

可航六百哩

漢水

湖南武岡州西南山中

經益陽資慶等處

入江

在右岸

資江

貴州平越東北

經常德漢鎮等處

入江

在右岸

沅江

廣西桂林

經瀾潭彬州

入江

在右岸

贛水

福建長汀縣西北山中

經瑞金等處

入江

多險灘

黃浦江

浙江秀州塘水

經松江上海等處

入江

在右岸

黃河

青海齊老山

自西而東經於環魯諸省

至山東境入於海

二七〇〇

常有水患

汾水

山西太原縣北管岑山

經太原縣以北各縣

至河津縣西南入河

在左岸

沁水

山西沁縣北柿山車家嶺

山西

至武陟城北入河

在左岸

渭水

甘肅涇縣鳥嵐山

甘肅陝西河南三省

至眉形村南入河

在右岸

汝水

山東萊蕪湖東北原山

經泰安府等處

至東平州南入河

在右岸

洛水

陝西商州縣西家嶺山

經河南永寧宜陽等地

至鞏縣汜水入河

在右岸

洮水 源出洮州西南西傾山東麓

經岷州及空峒山等處

至甘肅蘭州西境入河

在右岸

渭水河 甘肅靈州

經固原州鹽池靈臺等處

至靈州北合諸流入河

在右岸

珠江 廣西龍州

經南寧鬱林等處

由澳門入海

在右岸

桂江 源同湘水

經桂林梧州

入珠江

在左岸

柳江 貴州水牛縣西

貴州

入珠江

在右岸

鬱江 分兩源一出廣南一出歸順

此江為西洋江麗江所合

入珠江

在右岸

黑龍江 肯特山東麓

滿蒙等處

入北海

為中俄界

烏蘇里 刀必河

經卡倫等處

入黑龍江

在右岸

松花江 長白山北

經二姓河口等處

會嫩江入黑龍江

在右岸

紅河 雲南西北

自滇東南行

經法屬地入海

半可通航

遼河 蒙古

滿洲

自營口入海

二百哩通航

淮河 河南

洛皖一帶

入洪澤湖

通國之三

鴨綠江 長白山

東南行經滿洲朝鮮

入越海

六百哩通航

鏡塘江 太雲嶺

浙江

入錢塘江

以潮名世

楊子江攷

揚州

徽嚴一帶

入錢塘江

多灘

揚子江亦名長江。計長三千一百五十八英里。源出於西藏之高原。高出海平線者達一萬六千餘英里。蜿蜒而東。縱橫貫川鄂贛皖蘇八省。而流入東海。脈絡貫通。其流有三分之二。可運輪舟。而支流適於行輪處。亦有三千餘里。計其水量。即襄瀟諸大川。莫能敵其宏富。昔英人立得而氏。曾試驗得之。計上海至重慶六千三百餘里。有一秒二千一萬三方英尺流出之水。而猶以夏季為最。每當五六月間。江水氾濫。橫溢四溢。沿江低之地。率成汪洋。然不加黃河之慘也。上游偏於東南。名金沙江。既入瀨境。始漸移向入於東北。自源而至於川省計程一千一百十五英里。始為可航之水。惟水流湍激。

至宜昌始方就範。然與涿源已距有二千一百九十三英里矣。由宜昌至漢口。可行江輪。自漢口以下。即海輪亦可航行鑄礙矣。揚子江上游行輪之難。約在西曆一八九八年。上游水平。高低不定。每季甚有差至百呎以上者。茲將漢口歷年水平。以水平綫爲零度。表其呎吋如下。

一八七一年	四三呎四吋	一八八一年	三七呎四吋	
一九〇一年	四六呎五吋	一九一一年	七呎四吋	
			一八九一年	四三呎十一吋

●黃河攷

黃河長二千七百英里。亦發源於西藏高原。高一萬三千八百英尺。經甘肅而北入於蒙古。折而東流。又折而南。分陝西山西之界。又東流經山西河南及直隸兩部而入山東。流入渤海。不若揚子江之便於行舟。即其可航之處。亦不過只通小舟耳。黃河於西曆一一九四年及一二〇九年一三二四年一八五三年改流。一八五三年之改流。將開河東北之堤沖毀。經數次遷改後。流入於大清河。大清河不能容黃河之流。淤汙沙過多。致河身漸高。一八八三年河水氾濫兩岸。然水流不急。未爲巨患。因是鑿從東光縣至海之堤。從河南至東光縣之堤亦繼之而成。兩堤相連至五哩或七哩之寬。以妨汙沙。二年後附河居民困困低於河身。築內堤以保其財產。其結果致使分堤無效。此際水流大漲。高於田畝十五呎至二十呎。已決其於十五年內。必改河流。至一八九八年破口處積沙至二〇〇哩平方面積。深則一呎至十呎不等。合計概算約有一萬六千兆立方呎。故每年中央政府所撥之河工費。不下七十五萬磅。在前清時經過各省。督撫皆負責任。在山東則另設河督兼三河道以副之。分轄省中河流上中下三部。每河道轄有工程師六人。每工程師只轄每邊一部。職在保守其所轄之堤。倘其土作有害對岸之堤。致使廢塌。則對岸之工程師受責。而其工程師不與焉。故若輩常有是舉。每工程師亦以四員或六員佐職云。

●珠江攷

珠江亦名西江。長二千二百五十英里。發源於雲南東部。經過滇黔桂粵各省而入於南海。其流之在貴州雲南者。陸輪舟可通行者有六百里外。尙有小舟可通行者三百里。在三水分爲三支。成廣東三角洲。其北支經佛山及廣東而入於海。

●世界著名運河攷

世界著名運河爲英之蘇彝士。美之巴拿馬。與中國之運河。鼎足而三。然三者之中。其工程之鉅。開鑿之早。尤以中國之運河爲首。茲特將三大運河之始末。攷之如左。

(一) 中國運河 始於隋代而成功於元代。以運糧可避海運之險。其起點在浙之杭州。而終於直隸之通州。中貫江蘇之鎮江蘇州淮河。復穿黃河故道。經山東之獨山湖。穿新黃河。折而東北。由德州入直隸之天津。與北河會而達通州焉。

(二) 蘇彝士運河 攷此河介乎地中海紅海之間。一八九五年爲外法交家李西蒲發起開鑿。經十年之苦心而後成。本爲法國所轄。嗣廢讓與英國。故現爲英政府掌握云。

(三) 巴拿馬運河 攷此河亦爲李西蒲發起開鑿。未成而卒。時一八八九年也。至今日美國政府獨力開鑿。迄今尙未成事。

(今歲年終。約可竣工。) 將來太平洋大西洋兩洋間之自由交通。與夫世界商業上之暢通。殆必然之事歟。

◎世界大湖表 (以大小爲次) 據買爾起氏之調查其面積在四百方哩以上者如左

大湖名	面積 (方哩)	所在大湖	面積 (方哩)	所在大湖	面積 (方哩)	所在大湖
蘇必利爾	三二〇〇〇	美國 加拿大	一一二〇〇	亞非利加東部	六三〇〇	美國 加拿大
坦噶尼喀	三〇〇〇〇	中部 阿非利加	一〇〇〇〇	中部 阿非利加	四二八〇	歐 俄
密執安	二五六〇〇	美國 加拿大	一〇〇〇〇	中華 俄國	四二〇〇	秘魯 智利 維亞
休倫	二三八〇〇	美國 加拿大	九六〇〇	美國 加拿大	四〇〇〇	阿 富 汗
定毗	一五〇〇〇	阿 比 西 尼 刺 多 牙	八八〇四	歐 俄 阿 薩 巴 斯 拉	三〇〇〇	英 領 亞 美 利 加
格來毗亞	一四〇〇〇	英 領 亞 美 利 加	八六〇〇	西 伯 利 太 湖	三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尼亞西	一三三〇〇	南 阿 非 利 加	八五〇〇	英 領 亞 美 利 加	二八〇〇	西 藏
貝加爾	一三〇〇〇	西 伯 利 亞	七五〇〇	中 部 阿 非 利 加	二八〇〇	尼 加 拉 瓜
格來斯洛	一二八〇〇	英 領 亞 美 利 加	六五〇〇	委 納 瑞 拉	二二五〇	亞 細 亞 土 耳 其

和尼爾	二二二六	瑞	奧諾米亞格亞	一五〇〇	墨	西	哥蘭	六〇〇	智
借拍斯	二〇八〇	歐	俄恰拍拉	一三五〇	墨	西	哥洛部爾諾	五六〇	土耳其
科科諾爾	二〇四〇	西	藏拍雅馬	一三五〇	芬	西	爾毗洛阿齊洛	五二三	歐
格來索爾	二〇〇〇	美	阿拉加爾	一三〇〇	西	伯	利瑟哥湖	四八二	日
格林倍	一〇〇〇	美	結齊爾巴	一三〇〇	西	耳	其伊爾門	四五六	歐
鄧陽	一八〇〇	中華民	國醫瑞格	一三〇〇	西	伯	利巴拉爾	四五〇	匈
烏爾恰亞	一七五〇	波	斯齊進奇	一二〇〇	和	西	爾米拉爾	四五〇	瑞
格那特迭米	一六六六	墨	哥愛利巴	九六〇	歐	西	爾馬拉爾	四五〇	埃
塞馬	一六〇二	芬	蘭波爾格尼	八四〇	美	西	爾馬拉爾	四四〇	美
巴爾日	一六〇〇	西	薩科克伊塞爾	八〇〇	小	亞	爾馬拉爾	四三〇	厄
古部洛	一五五〇	德	國威迭爾	七六六	瑞	西	爾馬拉爾	四〇〇	新
尼毗興格	一五二〇	加	拿大愛那拉	六八五	歐	西	爾馬拉爾	四〇〇	西
米林	一五〇〇	烏	爾圭枯里	六一〇	芬	西	爾馬拉爾	四〇〇	西

尼安撒湖減水之時面積一萬方哩增水之時則增五倍有五萬方哩為世界最大之湖水

●民國大湖表

湖名	湖址	湖表	附紀	高郵	贛蘇皖	注於運河
洞庭湖	湖	二千方哩	湖汊兩江過之	湖	湖	高出海平六千三百呎
鄱陽湖	湖	一千八百方哩	深約三十呎	湖	湖	高出海平六千五百呎
太湖	湖	二千方哩	冬令水淺	湖	湖	與俄共之水淺面多魚
洪澤湖	湖	蘇皖	東北接運河	湖	湖	與呼倫湖通
				湖	湖	西北為俄國鐵道

青海

青海

二千三百万哩

在東北隅水鹹

長寧

蒙古

黃河之源

原蘇古爾

蒙古

產鹽

烏布圖

蒙古

都爾陵達爾

蒙古

騰格爾海

西藏

右澤池

西藏

洋卓雍

西藏

查百爾

西藏

伊克池

西藏

各圖首都表

國名

國名

(依亞非歐非北美南美次序爲先後以獨立)

俄人尊爲聖水

水分五色中有三山

中華國

北京

都名

日本國

東京

新王國

德黑蘭

阿富汗斯坦王國

加爾各答

暹羅王國

曼谷

維克得亞利

眉爾海倫

新南威爾士

悉得利

苦因士國

不力斯辦

南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

俄羅斯帝國

瑞典王國

挪威王國

丹麥王國

法蘭西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和蘭王國

英吉利帝國

西班牙王國

德意志帝國

奧匈帝國

瑞士共和國

荷荷牙共和國

意大利王國

聖馬利諾民國

土耳其帝國

羅馬尼亞王國

塞爾維亞王國

希臘王國

安其刺底

巴斯

聖彼得堡

斯德哥摩

費利阿底安

哥本哈干

巴黎

柏納茲

齊牙

倫敦

馬德里

柏林

維也納

百

立斯本

羅馬

屬利諾

君士坦丁

布哈力士持

別爾克線

隆興

埃及王國

改稱

阿比西利阿小帝國

公達爾

理伯利亞民國黑種

蒙羅維亞

剛果自由國

薄摩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

墨西哥共和國

墨西哥

瓜地馬拉共和國

新瓜地馬拉

三薩瓦多共和國

薩瓦多

哥倫比亞共和國

底島巴

尼加拉瓜共和國

馬那瓜

古斯多利加共和國

桑薩巴

海峽共和國

坡安比薩斯

散多明谷共和國

散多明谷

哥倫比亞共和國

波哥大

委內瑞拉共和國

巴拿馬

委內瑞拉共和國

喀喇加

巴西共和國

察中尼羅

烏拉圭共和國

松石

亞爾然丁共和國

維持維的俄

智利共和國

卜諾塞方斯

三的牙疴

坡利比共和國

斯克列

秘魯共和國

利馬

厄瓜多共和國

基多

◎民國國界詳攷

中華民國。總括本國本部及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處。其與俄分界者。自實城城南恰克圖東三十里之布爾古台為起點。西至沙濱達巴哈立二十四界牌。南至阿巴圖圖立六十三界牌。自恰克圖東至阿巴圖圖東北以額爾古納河為界。河東為我黑龍江地。河西為俄地。康熙二十九年分界碑在焉。今自此河東東向順黑龍江至吉林之烏蘇里江口。為中俄之界。又自烏蘇里江口至主字碑。為我吉林與俄黑龍江之界。自恰克圖西至沙濱達巴哈。為雍正界。自沙濱達巴哈至烏符別里。為我國與帕米爾各回部之界。帕米爾西界有哈爾。北界俄屬之費爾干。南界英屬之克什米爾。東則與我國喀什噶爾為界。故俄與帕定南界。英與帕定北界。我與帕定西界也。其與英接界者。為西藏西境之阿里。與英屬克什米爾毗連。西藏南境與英屬不丹泥泊爾以喜瑪拉雅山為界。而我國雲南之西南野人山及英屬緬甸接壤。其與英接界者。為雲南之東南。廣西之南境。廣東之西境。而盛吉二省。則又接壤於朝鮮。就經緯度言之。則我國南北二界。自北緯五十三度至北緯十八度。東西自東經一百三十四度至東經七十五。其崎嶇之狀。茲姑從略。以俟學者之記憶云。

● 民國各省及邊外各部落址詳表

地	直	江	山	安	山	江	浙	福	湖	湖	河	陝	西	廣	廣	雲	貴	甘	奉
名	隸	蘇	東	徽	西	西	江	建	北	南	南	西	川	東	西	南	州	肅	天
東	盛	海	海	江	直	直	福	海	安	江	山	山	湖	湖	廣	貴	湖	陝	吉
界	京	蘇	蘇	蘇	隸	隸	建	隸	徽	徽	西	東	西	北	東	西	南	西	林
南	山	浙	江	浙	河	廣	福	海	湖	丙	湖	湖	西	雲	雲	雲	廣	西	海
界	東	蘇	蘇	蘇	南	東	建	隸	南	廣	北	川	川	南	南	南	南	西	川
西	山	安	河	湖	陝	湖	安	江	四	貴	陝	甘	西	廣	廣	雲	雲	青	直
界	西	徽	南	北	西	南	徽	西	川	州	西	肅	藏	西	南	南	南	海	隸
北	內	山	政	江	內	浙	安	江	河	湖	直	內	陝	貴	貴	貴	西	內	內
界	蒙	東	隸	蘇	蒙	蘇	徽	蘇	南	北	隸	蒙	甘	州	州	州	川	川	蒙
省	燕	吳	魯	皖	晉	越	贛	越	鄂	湘	汴	秦	蜀	粵	桂	滇	黔	隴	奉
稱																			

附 記

古燕趙之郊

三秦之邦

齊魯之境

春秋隔越戰國入楚

三晉以商語于國中

古南楚地

南宋京畿

周七國地秦閩中都

古西楚地

古南楚地

自晉叫戰之國

古帝王之都

古巴地

古南越境

古桂林象郡

三番所居

南蠻古墟

漢回雜居

古之東遼

吉林	俄國	朝鮮	外蒙	黑龍江	吉	古之東北
黑龍江	俄國	吉林	外蒙	黑龍江	黑龍江	前
新疆	內蒙古	西藏	俄屬	俄屬	俄屬	古之西屬
青海	甘肅	西藏	俄屬	俄屬	新疆	全
外蒙古	黑龍江	內蒙古	俄屬	西伯利亞	外部	漢北
內蒙古	盛京	北四省	新疆	外部	內蒙	漢南
西藏	四川	印度	西藏	新疆	西藏	分前後二藏

●民國都會詳表

都會名部 名經 度緯 度東 至西 至南 至北 至東西距 南北距

京師	保定	奉天	吉林	齊齊哈爾	濟南	太原	開封	蘇州	安慶
天中	隸西	京東	林東	江東	東東	西西	南西	蘇東	徽東
線三九	五一三八	一三	一七	二九	四一	五五	一八	二一	三三
五五分	五五分	五五分	五五分	五五分	五五分	五五分	五五分	五五分	五五分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西一	西一	東一	東一	東一	東一	西一	西一	東一	西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度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分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里一

庫拉	青	貴	雲	桂	廣	成	造	關	西	長	武	杭	福	南	
倫蒙	藏西	海青	陽貴	南雲	林廣	州廣	都四	化新	州甘	安陝	沙湖	昌湖	州浙	昌江	
古西	藏西	海西	州西	南西	西西	東西	川西	疆西	肅西	西西	南西	北西	江東	建東	西西
九四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九二〇	三三八	六一三	三三三	二一六	二一三	二二三	七三三	三二〇	二一五	三三〇	三三〇	〇三七
八〇	三〇	三七〇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一七三〇	二六〇	二二八
〇	三〇	〇	二二	一三	一一	一一	四二	四三	四三	一六	一三	三三	一七	三	三七
東八二〇	西一八	西一四	西六	西一〇	西四	東〇	西六	西三〇	西八	西五	西二	西〇	東五	東三	東一
二〇	一〇	三八	五八	二九	四七	二	八	四二	〇	二五	二〇	一二	五五	四〇	一五〇
西三三	西四	西二七	西二	西一八	西一	西九	西一九	西四六	西四	西一〇	西七	西八	東一	西〇	西三
三〇	三〇	六〇	三八	四八	二〇	三一	一〇	四	一九	一九	二〇	七二	三七	四〇	三三四
三八	二六	二三	二四	二二	二二	一八	二六	三四	三二	三一	二四	二八	二七	三三	二四
二〇	一〇	一五	三八	四〇	四八	一三	二	五	三	五六	四七	五九	一〇	一〇	三〇
五三	二六	三八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三四	四九	四一	三九	三〇	三三	三一	二八	一四
四〇	二五	〇	五八	五六	一四	三一	〇	五六	二〇	二九	四	一八	一三	二一	八〇
五五六五二五六〇	三六六〇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一四〇〇	九九〇七九〇	一五六〇一五一〇	一二五〇八五〇	一七〇〇一二六〇	一八八〇一四四〇	三四六五三一〇	二五四〇一三四〇	八〇〇一五三〇	八八〇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八〇〇	五五〇七六〇	八〇〇九八〇	八〇〇一〇〇〇

人文

◎世界人種統系表攷

綜核世界人口，約有十五萬八千八百餘萬。近世學有，皆謂其同一起源，嗣因其居處之地各殊，故種類漸異，分之之法，以顏色，或以毛髮，然通例則以皮色爲宗，參以語言，可分爲三大類，每類分爲若干支，茲表其統系如左。

(一)高加索

(一)色密特族(居亞非利加之北部者曰密特支居亞洲之西者爲阿拉伯叙利亚猶太等人)
(二)高加索族(居高加索地)

居亞洲亞有(如俾露支等)

色密特支(居西北加英之律勒斯是)

意大利文(居西及西南如義法葡等是)

居歐 脫雷哥文(居東南 西利亞是)

(三)阿利安族

洲者 條頓支(居中央及西北外德英荷瑞奧是)

居土安石支(居波 的 之東南)

奧拉天支(居東方如波羅勝羅是)

中國支

印度支

安南暹羅支

土耳其支

亨陵里支(居 洲中央)

西比亞支

拉伯拉芬蘭支(居歐洲北方)

(二)蒙古利亞種

(一)亞西亞族

黑色支(居巴布亞澳洲等處)

棕巴支(居東印度半西蘭馬雷士股等處)

(二)嚠西亞尼俄族

美國支

(又曰紅種) 墨西哥支

(三)亞美利加族 智利支

巴達哥尼亞支

巴西支

(一)內華羅族 居中央

(三)亞非利加種

(二)都大族 居南中

(三)霍頓馬族 居西南

(四)阿比西尼族 居東

案世界人種。有以顏色別之為五者。世多宗之。然計其系統。則以三大類為別。

● 民國種族統系表

世界人文之起源。約歸五處。我國黃河揚子江其一也。是地居住之民族。為土來尼安人種。漢族即其唯一之代表。然支派尚多。居住黃河揚子江流域最古之人種。為苗族。習俗野蠻未敷文教。不同化于漢族。次則交趾支那族。先自南來與苗族相並。在太古之世。占領中國本部。彼時漢族之文化。當為乎一族之。屬漢族大多數來自西方。對待交趾苗族支那族。或同化之。或驅逐之。漢族國家之基礎。於焉始固。中國本部悉為漢族所有。我國物質文明之萌芽。實漢族所培養而成者也。而交趾支那族。感於漢族之激勵。亦頗活動。兩族之衝突混和。遂成我國種族上一大關鍵。其他通古斯族。古代之勿吉靺鞨屬之。散居我國之東北部黑龍江松花江之流域。滿族其最著者也。蒙古居住我國之北部內外蒙古。西藏居住西藏。其餘則散見於海青一帶。通古斯族及蒙古族雖時與漢族衝突。或據本部而有之。然勢力甚微。往往百餘年而移駐。今日五族漸趨於大同。無畛域之可言。特以我國人文之關係。不得不起而溯之。俾國民知文化之所由來也。特將我國種族之統系表之於左。

漢族—漢人 居中國本部

通古斯族 滿人 居滿洲

喀喇噶人及札薩克圖等部人 居北蒙

蒙古族 東濶人等 居南蒙東蒙及東南蒙

阿多斯人 居河套

蒙古利亞種

西蒙古人 居松花江一帶

回族 突厥人 居青海

羌人 居藏之西北

藏族 唐古忒人內分五支曰東南西北中 居全藏

苗族 黎 猺 僳 居中國西南各省及邊疆

◎世界語言之統計 據希克對氏之調查以世界言語對於人口之細別如左

語言為文化之先導，一國之文野，即於語言通行與否視之，蓋文化之發軔，起世界模範之觀念，今以最近調查表之於左，

語言	人口 (以千為本位)	百分比	語言	人口 (以千為本位)	百分比
東亞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	西	七〇〇〇	·四三
中國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	藏	六〇〇〇	·三八
安南	一〇〇〇〇	·六三	暹羅	四〇七〇〇	二·五四
緬甸			計		

高加索語	八〇〇〇	五〇	彭諸奔遠語	三〇〇〇	一八七
日語	四七〇〇〇	二九三	內部阿非利加語	九〇〇〇	五六一
韓語	一〇〇〇〇	六二	遠拉維遠語	五〇〇〇	三一三
計	五七〇〇〇	三五六	亞美利加土人語	一〇〇〇〇	六三
馬來語爪哇語等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六	巴士起西語	七〇〇	〇五
坡利尼西語	一〇〇〇〇	六三	孤	一九〇〇	一一
計	三五〇〇〇	一二一九	阿爾巴尼西語	三二〇〇	二〇
亞刺伯語猶太語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立	四二〇〇	二六
加爾拉語	一四〇〇〇	八七	草兒石語	一〇〇〇	六三
勃勃語	六〇〇〇	三八	計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勃勃語	六〇〇〇	三八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努比亞阿比辛語	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三	計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三	語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國言文攷

吾國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以成國。言文不一。各族有各族之言語文字。故大則可分爲五種。即種裔黎瑤其語言亦自成一種。其文字則在若有若無之間。漢族言文異致。語言尤爲複雜。文字可別爲三種。例之於下。

- (一) 古文。即秦漢以上之文字。如尙書等是也。
- (二) 中古文。即秦漢後之文字。體例雖屢有變遷。然大致尙與今文無異。
- (三) 今文。即現今所用之文字。其與前二種文字之別。則古文及中古文皆純係本國舊字。今文則雜以東西譯詞。與新製之化學名詞之類云。

漢族語言亦可別之爲二，例之於下。

(一)國語(習稱官話)爲吾國最通用之語言。法庭莫不用之。但非例定之明文耳。其他言語與官話相近者亦甚夥。如北部西部是也。吾國之用官話。與官話相近之語言者。約佔全國三分之二。

(二)土話(即各處方言)其語言自爲一種。爲他省及他處人所不解。而彼等亦不經官話及他省他處語言也。且不事學習官話及他處語言而自以其語言爲是。如福州。廈門。溫州。廣州。潮州。汕頭。徽州。上海。寧波蘇州等處是也。漢族語言本屬獨音類。非聯音類也。乃有雜譏之輩。謂屬聯音。捏造字母。仿效日本。從事拼音。然不久即止。天演之公例使然。未可強也。

滿文殊爲簡易。諳音字母凡十八。元音字母有六。尙有二字母。在元音諳音之間。有符號十種。合之以成文字。其源則藕取十六世紀之蒙古文。書法亦與漢文同。自上而下。其不同處。則自左而右耳。滿語源出通古斯。皆屬雙音語根。聲高易調。其連合語根之接尾語常有變改。

蒙文屬拼音類。有七元音。十七諳音。七轉音。其文字及格式甚夥。較勝滿文。書法屢經改變。其現今所用者。似十三世紀之結繩形。其書法亦自上而下自左而右。與滿文同。其語言屬烏拉阿爾泰系。與土耳其滿州同。富於轉音語根。其用動字甚有變更。且亦抑揚頓挫。惟語多形容詞。且置動字於語尾。故甚長而無羈。語時常有英字母之R(阿爾音)而無F(哀夫音)時用喉音牙音。故其聲甚剛。

回文與在他國回人之文同。其語言甚複雜。因回漢雜處。不無稍變其本語也。藏文爲唐古祇文。其用頗隘。然藏喇嘛經傳。頗有記以藏文者。藏語爲自成一家之言。雜有梵音。全藏用之。

●世界宗教表

(一)購買露爾起氏調查(以信徒數目爲次)

教	名	教	主	信徒(以兆爲本位)	百分比	比例	附	考
儒教	釋教	道教等	孔子釋迦牟尼老子等	四〇〇	二五.七二	儒重忠恕釋尙慈悲治言感應		

天主教(耶穌傳教)	耶伯拉	馬	一三、六三	重神
其他(凡百十宗派)	無	拉	一二、六七	嚴階級制度
回教	摩哈默	得	一〇、六七	
耶穌教	耶	蘇	九、九〇	尊上帝而崇教主
亞述脫教	耶	蘇	七、四〇	博愛為旨
亞述脫教	耶	蘇	六、四三	
希臘教	無	攻	五、八五	奉俄帝為教首
不詳教	無	攻	三、九九	迷信
猶太教	無	攻	三、二二	
總計	無	攻	一〇、〇〇〇	重饑文

(二) 據維克曼氏等調查(以多神一神為別)

教	別	維克曼氏	希克曼氏	居奴氏
多神教	佛	三九〇〇〇	四六〇	四三〇十七四
神教	羅門	二二五〇〇	二二〇	二〇七四〇〇
神教	像	一一四〇〇	一三〇	一五五六二〇
合計	計	七二九〇〇	八二〇	七九三一九四

一 神 教	
天主教(耶穌舊教)	一六〇〇〇〇
回 教	一四〇〇〇〇
耶 教	一八五〇〇〇
希 教	一二五〇〇〇
猶 教	八〇〇
合 計	八一八〇〇〇
天主教(耶穌舊教)	一七〇
回 教	一一〇
耶 教	一七〇
希 教	一一〇
猶 教	一〇
合 計	七八〇
天主教(耶穌舊教)	一三三五五〇
回 教	二〇五七七五
耶 教	一四九九五五
希 教	九八〇三〇
猶 教	六五〇五
合 計	六八三八一五

其他(凡百十宗派)	四一三
總 計	一五四七四二三
其他(凡百十宗派)	二二一六〇
總 計	一四九九一六九

(三) 據居奴氏調查(以耶穌教與非耶穌教為別)

教 別	亞 細 亞 洲			歐 羅 巴 洲			阿 非 利 加 洲			亞 美 利 加 洲			澳 洲 及 大 洋 洲			合 計
	耶 舊 教	新 教	希 臘 教	耶 舊 教	新 教	希 臘 教	耶 舊 教	新 教	希 臘 教	耶 舊 教	新 教	希 臘 教	耶 舊 教	新 教	希 臘 教	
亞 細 亞 洲	八五〇〇千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千	八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千	八二〇	三〇	五七〇〇〇千	五九〇〇〇	八五〇千	三三三五	八五〇千	二二三五五〇	
歐 羅 巴 洲	三四八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八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一五	三〇	四〇一五	四九二八六五	
阿 非 利 加 洲																
亞 美 利 加 洲																
澳 洲 及 大 洋 洲																
合 計	一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四七四二三	四一三	一五四七四二三	二二一六〇	一四九九一六九								

(四) 據各國世界年鑑調查(以五大洲區別信徒數如左)

洲名	基督教				
	加特力教	新教	希臘教	回教	回教
亞細亞	三〇〇七二五〇	六六二七五〇	八八二〇	一〇九五三五五八五	二〇〇
歐羅巴	一六〇一六五〇〇〇	八〇八一二〇〇〇	八九一九六	六六二九〇〇〇	六四五六
阿非利加	一六五五九二〇	七四四〇八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亞美利加	五八三九三八八二	五十二九四〇二四		二四六九九七八七	一三〇
大洋洲	六五七四四八一	二七二四七八一		一七六八六四三七二	七一八六
總計	二二〇七九六五三三一	四三三三三六二五	九八〇一六		

總計	宗教				
	合其他宗派	猶太教	以偶像教	回教	耶穌教
八三二〇一〇	二五〇	一六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八〇	二五〇	三五〇	四三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七〇七八〇	二五〇	三五〇	四三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三〇六〇〇	二五〇	三五〇	四三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五六九九	二五〇	三五〇	四三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四九九一六九	二五〇	三五〇	四三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五) 據歐洲各國紀載(以國爲次)

國名	加特力教「千」	新教「千」	希臘教「千」	猶太教「千」	回教「千」	不詳「千」
俄羅	九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七三三二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德意志	一七一〇〇	二九四七八		五九〇		三三二
奧大利 匈加利	三三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法蘭西	三五三八七	五八〇		四九		八四
英吉利	六五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意大利	二九八五〇	六二		三八		五〇
西班牙	一六八五〇	二九		五		二
比利時	五八八〇〇	一五		三		五
羅馬	一〇〇〇	一五	四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	七〇
土耳其	三三二〇	一一	一七〇〇	六〇	一七〇八	一六
和蘭	一五四五	二七五六		八三		一
葡萄牙	四三〇〇					一
瑞典	一一七二	四六九八		二		一
丹麥	一〇三	一七一〇		八		一
希臘	一〇	二〇八九	一九三〇	四	四五	一
塞爾維	六	一〇	一九七三	五	一五	一
那爾加	二九	一	一三九三	五	五七一	一
威里	一	一九五八				

羅曼利亞	三〇			七〇〇		四	二四〇	二
孟選尼	五			二九〇				
盧森堡	二〇〇							
馬爾太	一六〇							
日巴拉太	一六							

總計	一六〇二六五	八〇八二二	八九一九六	六四五六	六六〇九	一二二九〇
----	--------	-------	-------	------	------	-------

●民國教會一覽 據一九二一年調查

(甲) 天主教

傳教部分	教會	總教堂	甲教	外士	信	已受洗者	未受洗者	徒
------	----	-----	----	----	---	------	------	---

直隸滿洲蒙古	五	一一	三七一	二七六	三二九〇七九	七二七五九
齊魯陝甘回部	五	一〇	八三	一三六	一七六〇四一	一〇五二四六
吳越楚汴皖贛	七	一三	一六四	三一九	二六四八二〇	一六二六五〇
雲貴四川西藏	一	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九二五六	七〇四八九
閩廣香港澳門	三	六	七四	二三八	一六四一二七	一七二二六
總計	二二	四七	八三二	一一九九	一〇九三三三三	四二八三六二

(乙) 耶穌教

國籍	教會	最	最	國籍	教會	最	最
英	一二二	一八〇七	一九〇九	歐美各國	九	一八六六	一九四
美	三三三	一八四二	一九〇五	未詳	一五	一八七六	一九〇二
歐洲大陸	一五	一八四七	一九〇〇	總計	九四		

(丙) 教會機關

性	質	種	類	數	目	性	質	種	類	數
華	人	禮	堂	二七一七	普	通	小	學	校	二五五七
傳	道	教	堂	四二八八	中	等	學	校	一一七一	
布	經	會	社	八	醫	藥	學	校	一六	
華	人	青	會	九	分	科	大	學	校	九
教	育	會	社	三	總	計	總	計	校	一〇七七八

(丁) 在華耶教徒類別表

何	種	人	類	別	人	數	何	種	人	類	別	人	數
外	國	教	士	男	子	一八三六	中	國	教	徒	講	道	一〇八
外	國	教	士	女	子	一三三七	中	國	教	徒	醫	院	四一九
外	國	教	士	婦	女	一三七九	中	國	教	徒	教	習	二七八一
教	會	醫	士	男	子	二五八	中	國	教	徒	小	學	五六七三
教	會	醫	士	婦	女	一三〇	中	國	教	徒	中	等	四五八〇
中	國	教	徒	教	士	五〇二	中	國	教	徒	友	生	二八七八〇九
中	國	教	徒	副	教	七二八一	總	計	總	計	友	生	四〇七三七三

(戊) 中國人所出之費用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種	類	數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〇	年	一	〇	年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年	一	一	年	一

(以墨金一「爲本位」)

(以墨金一「爲本位」)

常	捐	一九八六八七	二九七九七六	住院醫費	四五一八八	三二二四八〇
醫	捐	一七〇	一七〇	院外診金	八九七〇一	一〇二二〇〇二
藥	捐	一三三三	一五一	總計	一二四一一八九	一六三二七七九

●民國宗教攷

吾國夙無所謂宗教也。自周秦以降，三教並行，遂有所謂儒釋道者。惟儒以哲學為宗，屏斥迷信，實為宗教之上。若釋則來自印度。道則宗旨難述，故流行數千年。初無根深蒂固之蹟。其他若回若耶若喇嘛若猶太等教，雖亦存於我國社會中。以勢力言，皆未足為普及。然民德未備，宗教又吾民所不能無者也。爰為分別攷之。

(一) 儒教 儒教以孔子為主。其教旨專關於提倡人道維持道德。吾國人道德之所以至今不衰者，實賴於是。向者吾國隱以儒為國教，故有春秋祭典等事。然吾國自古信教自由。故雖隱以儒教為國教。初未禁吾人之信奉他教也。今民國成立，信教尤貴自由。固無所謂隱為國教矣。

(二) 釋教 東漢永平八年即西歷六十五在釋教始入吾國。其教旨以慈悲為主義。以舍己救人普渡眾生為目的。以因果報應天堂地獄為勸教方法。其教有大乘小乘之別。大乘之哲理甚高。今吾人所奉行者，皆其小乘也。時吾國尚無他教。故傳入未久。而信仰者已眾。所建寺院盈影。然大小不一。其大者亦間有士大夫置身其間。其小者則大抵出身微賤。只知誦經禱醮而已。其教在吾國勢力極大。雖身非僧侶。然因果報應天堂地獄之說。幾無不信之。而尤以婦孺為甚。今雖破除迷信。然信奉者仍不減於前日也。其所供之神，道教襲而奉之。故釋道幾至不分。其教徒俗以和尚稱之。

(三) 道教 道教創自張道陵。附會老子清淨無為之說。並老子為其教主。以符籙丹鼎行世。其教奉多神。亦可名為多神教。且尚巫術。故有代人捉妖伏狐驅鬼降魔等事。亦建有寺院。崇拜偶像。亦代人醮醮誦經。與釋教同。其教既無教旨。且所奉之神，類屬附會。實不足尚於宗教之列。故信仰之者，亦不若釋教之盛。其教徒皆曰道士。

(四) 喇嘛教 喇嘛教源出於釋教。釋教於第七世紀盛行於西藏。後為喇嘛所襲。成一無教旨之教。受其蔽者徧西藏。其所建之寺院極大。其巨者能容萬人。皆人民所經營。致人民疲於奔命。其教與政不分。故政教合一。全藏分轄於二教長。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達賴喇嘛後裔。駐拉薩。班禪轉前藏。今達賴統轄全藏之大半。為其教中第十三世教長。現年約三十八。

其傳位之法，於遠顛臨終時，從幼童中公舉三人，將其名列於金魚上，置一網中而取其一。先得者為當選，即以活佛稱之，其徒皆曰喇嘛，前清崇之，為建寺宇於都城云。

(五)回教 回教於第七世紀傳入吾國，其教徒在吾國約有三千萬人，盛行於新疆、甘肅、陝西、山西、直隸、雲南、江蘇等省，其初入吾國時，吾國人頗歡迎之，故回教徒幾遍國中，其教戒食豬肉，故吾國人無信其教者，教徒之子女皆仍須信教，故至今猶盛，其教徒不娶教人結婚，有時仍向麥加進香，其教徒在甘肅、雲南等省，性情強悍，仇視漢人，故在該省之漢人感情甚惡，方今民國成立，五族一家，仇視異教之風，當可漸泯矣，其教徒俗以回回或回子呼之。

(六)猶大教 西曆一八三三年有百猶太人建猶太禮拜堂於河南開封府，於一八八八年重建之，在此數百年中，固一光明之社會也，今則處於窮困地位，既忘其宗教與口碑，又忘其國語，幾與漢人同化矣。

(七)耶穌教 唐貞觀九年即西曆六三五年，一老練教士名奧路品者，傳教入華，載在一六二五年在陝西西安府藍田縣發現之紀念碑，其碑為建屋工人所掘出，中西文並載，今遷置西安城西某廟中，一九〇七年十月二日又遷置之，元成化年間即西曆一四五年，政府下令驅逐教士，其碑亦係教士有意埋之也，其教堂各省林立，然每為土人所毀，因吾國之耶穌教徒大率欲借教欺誑他人也，庚子之變，其原因亦由於此，近數年以來其勢力較前尤大，而仇教之事，亦漸漸罕聞，一因吾民程度較高，一因教堂取締較嚴也。

●各種人口表

人種	色	所在地	人口(萬)	百分比	人種	色	所在地	人口(萬)	百分比
蒙古	黃	亞洲	六三〇〇〇	四三七	馬來	黑	澳洲	三五〇〇	一·四
阿利安	白	歐美波斯	五四五五〇	三七·九	紅印	赤	北美洲	一五〇〇	一·〇
尼革羅	黑	非洲中部	一五〇〇〇	一〇·四	合丁	黑	非洲南部	一五〇〇	一·〇
賽密哈密	白	非洲北部	六五〇〇	四·五	總計			一四四〇六五	一〇〇·〇

●各洲人口表

第一表 據賈略爾起以拉宛斯定氏克拉克氏等之調查

洲名	賈略爾起氏 (千八百九十年)		拉宛斯定氏 (千八百九十年)		克拉克氏 (千八百九十五年)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亞細亞洲	八三〇四八四	五三.四一	八五〇〇〇〇	五七.一三	八三九五二三	五六.二四
歐羅巴洲	三六五一〇三	二二.四八	三八〇二〇〇	二五.五四	三七三九一〇	二五.〇四
阿非利加洲	一八二七一八	一一.七五	一二七〇〇〇	八.五四	一三七〇三八	九.二八
北亞美利加洲	九五三六九	六.一三	八九二五〇	六.〇〇	九七二七〇	六.五二
南亞美利加洲	三六一〇九	二.三三	三六四二〇	二.四五	三九一五三	二.六二
澳洲及大洋洲	四五一一七	二.九〇	四七三〇	〇.三三	五九五四	〇.四〇
總計	一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七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二八四八	一〇〇.〇〇

第二表 據羅克曼氏希克曼氏及懷格尼爾氏等之調查

洲名	羅克曼氏		希克曼氏		懷格尼爾氏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亞細亞洲	八一九五八六	五二.九五	八六七六三〇	五四.二三	八二五九五〇	五五.八二
歐羅巴洲	三九六四一六	二五.六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九三七九	二四.一五
阿非利加洲	一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	一七七六五四	一一.一〇	一六三九五三	一一.〇八
亞美利加洲	一四四九六五	九.三七	一四八一四六	九.三六	一一二七一三	八.二二
澳洲及大洋洲	六四五六	〇.四二	六五七〇	〇.四一	一〇六五〇	〇.七二
兩極地方					八〇	〇.〇一
總計	一五四七四二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九七二九	一〇〇.〇〇

●各國人口詳表

第一表 據美國世界年鑑

區名	人口	區名	人口	區名	人口
中華民國	四三二〇〇〇〇	交趾支那	二九六八五二九	和蘭	五三四七一八二
英國	三九六九六八七九八	暹羅	二五〇七三一	和蘭及殖民地	四一三四七一八二
俄羅斯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撒可堡額達	二二九五五〇	婆羅洲	一一二九八八九
美國及諸島	八四六六二〇〇〇	北 閩	二二四八八一	西利伯斯	一八七八四七三
菲律賓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檳 榔	一九四九一四	瓜 哇	二八七四六六八八
波德利各	七六三三四二六	利 白	一三八九五二	馬拉加斯	四一〇一九〇
布 哇	九五三二四三	累 弟 統	一三九二一〇	新 幾 內 亞	二〇〇〇〇〇
薩 摩 亞	一五四〇〇一	克連保斯德列利	一〇二六〇二	蘇 門 答 臘	三二六八三二二
瓜 亞	五八〇〇	魯 摩 爾 斯 大	九三〇五九	幾 亞 那	七〇〇〇七
法蘭西及殖民地	八六六一	孫達爾好善	八〇八九八	土 耳 其	三九七八七六四〇
法 蘭 西	九二五三三三三五	呂 必	九六七七五	歐羅巴土耳其	六一三〇二〇〇
殖 民 地	三九一一八九九五	娃兒迭 克	五七九一八	亞 亞 亞 耳 其	一六八九八七〇〇
阿爾及耳	五三四一二三四〇	累 斯 兄 統	六八三九六	的 黎 波 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塞納赫爾等	四七三九五五六	霜 堡 利 白	四三三三二	秘 魯	三五〇〇〇〇〇
突 尼 斯	四五一三〇〇〇	德領阿非利加	七〇四七〇〇〇	瑞 士	三三一五四四三
坎 那	一九〇〇〇〇〇	澳大利匈牙利	四六九七三三五九	波 利 比 亞	一八一六二七一
東 滿 塞	三二九〇八	日 本	四九七三三九五二	丹 麥	二四三三八〇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高 麗	一〇五一九〇〇〇		二四六四七七〇

丹麥及殖民地	二五八五六〇	黑 西	一一一九八九三	波 斯	七六五三〇〇
冰 州	七八四七〇	克連堡什圭林	六〇七七七〇	葡 萄 牙	五四二三一三一
格 林 蘭	一一八九三	漢 堡	七六八三四九	葡 萄 牙 及 殖 民 地	一四五八二〇八四
西 印 度	三〇五二七	北 命 瑞 克	四六四三三三	葡 領 阿 非 利 加	八二四八五二七
委 納 瑞 拉	二二三三五二七	亞 敦 堡	三九九一八〇	葡 領 亞 細 亞	九一〇四二五
塞 爾 維 維	二四九三七七〇	歐 威 馬 爾	三六二八七三	瑞 典	五一三六四四一
利 卑 利 亞	二〇六〇〇〇〇	安 哈 爾 脫	三一六〇八五	那 威	二二四〇〇三二
尼 泊 爾	四〇〇〇〇〇〇	伯 爾 加 里	三七四四三〇〇	摩 洛 哥	五〇〇〇〇〇〇
玫 瑪	一五七二八四五	埃 及	九八二一一〇〇	比 利 時	七〇七四九一〇
東 京	七〇〇〇〇〇〇	意 大 利	三二四七五二五三	暹 羅	五〇〇〇〇〇〇
新 加 坡 拿 尼 亞	五一五一四	意 大 利 及 殖 民 地	三六八二五二五三	亞 爾 然 丁	五九一二五二〇
他 希 的	一〇三〇〇	阿 比 西 尼 亞	三五〇〇〇〇〇	哥 倫 比 亞	五四一〇〇二八
撒 哈 拉	一五五〇〇〇〇	愛 利 托 利 亞	四五〇〇〇〇	阿 富 汗	四〇〇〇〇〇〇
馬 達 加 斯 加 爾	一五〇五〇〇〇	索 毛 利 沿 岸	四〇〇〇〇〇	智 利	二七一二一四五
德 意 志	六〇六〇五一八三	西 班 牙	一八八九一五七四	阿 曼	一五〇〇〇〇〇
普 魯 士	三四四七二五〇九	西 領 阿 非 利 加	二七三七〇九	瓜 地 拉	一八四二一三四
巴 威 耳	六一七六〇五七	西 班 牙 講 島	一二七一七二	厄 瓜 多 爾	一一〇五六〇〇
撒 遜	四二〇二二二六	巴 西	一七三七一〇六九	海 地	一二九四四〇〇
瓦 敦 堡	二二六九四八〇	墨 哥	一三六〇七二五九	薩 瓦 圭	一〇〇六八四八
巴 丁	一八六七九四四	剛 果 獨 立 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	烏 圭	九九〇一五八
亞 爾 斯 羅 因	一七一九四七〇				

基 拿 羅 瓜 巴 拿 馬 的 尼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五七一 五四三七四一	尼加羅瓜 多米尼加 古斯多里加	四二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三四〇	一七五六七五 一三八〇〇〇
---	----------------------------	-----------------------	----------------------------	------------------

第二表 擴德國世界年鑑 (加(一)者爲減少符號)

洲	國名	部分	人口調查之年	人口	比前回調查平均 一年之人口增加 數百分比	一 方 基 之 人 口
亞	中華民國	全 國	最近	四一六三三七三〇〇		三七六一
	日本	本 國	一九〇三年十月三一	四六七三二一三八	五九三六五七	一一二二二〇
亞	美 領	台 灣	一九〇五年十月一	三〇五〇〇三四	七一九二九	二一五〇
	英領印度	彭 湖 島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三一	五四一五一	一六二一	三一三
細	英領緬甸	非 律 賓	一九〇三年三月二	六九八七六八六	六二六八五	〇九七
	英領緬甸	英領緬甸	一九〇一年四月一	三〇〇五六九八六四	五九九一	一一〇
亞	海峽殖民地	英領緬甸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一	五七二二四九	五五八一七	一七〇
	馬來諸州	錫 蘭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一	三五六五九五四	一六〇〇九	四七六
亞	錫 蘭	錫 蘭	一九〇一年三月一	六七八五九五	二六〇〇九	四七六
	孟 加 拉	孟 加 拉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七四七四四八六六	三三九七九一	四七六
亞	合 同 州	合 同 州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四七六九一七八二	七八六九九	二七
	麻 打 拉 薩	麻 打 拉 薩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三八二〇九四三六	一五七九〇〇	七〇
亞	孟 買	孟 買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一八五五九五六一	(一)三一八七五	二七
	本 若	本 若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二〇三三〇三三九		八〇七五

亞細亞

和蘭

其 他 一 九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潘 屬 諸 州 一 九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合 計
 瓜 哇 馬 雜 住 一 九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三 三 三 六 三 五 二 三
 六 二 四 六 一 五 四 九
 二 九 四 一 六 一 〇 五 六
 二 八 七 四 六 六 三 八

(一) 一 三 六 一 三 六 一
 七 〇 一 九 一 二
 六 〇 九 七 八 七

五 六
 〇 四
 二 二 四

一 六 七 六
 三 五 五 〇
 六 四 〇 三 四
 二 二 八 五 九

歐

德意志 奧匈

本 國 一 九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一
 奧 大 利 一 九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匈 加 利 一 九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合 計
 波 斯 亞 及 一 八 九 五 年 四 月 二 二
 日 哥 倫 波 利 亞 及 一 八 九 七 年 二 月 九
 歐 洲 俄 羅 斯 一 八 九 七 年 二 月 九
 波 蘭 一 八 九 七 年 二 月 九
 高 加 索 一 八 九 七 年 二 月 九
 西 伯 利 一 八 九 十 年 二 月 九
 中 央 亞 細 亞 一 八 九 七 年 二 月 九

六 〇 六 〇 五 一 八 三
 一 六 一 五 〇 七 〇 八
 一 九 二 五 四 五 五 九
 四 五 四 〇 五 二 六 七
 一 五 六 八 〇 九 二
 九 三 四 四 二 八 六 四
 九 四 〇 二 二 五 三
 九 二 八 九 三 六 四
 五 七 五 八 八 二 二
 七 七 四 六 七 一 八

八 四 七 六 〇 一
 一 三 二 五 五 二 九
 一 七 九 〇 七 七
 四 〇 四 六 〇 六
 二 三 二 一 〇 〇
 九 七 六 四 七 三
 一 二 〇 一 六 二
 一 六 七 〇 六 八
 一 二 〇 四 二 九
 二 〇 一 六 三 五

一 四 五
 〇 〇
 九 八
 九 三
 一 六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二 〇 二
 二 〇 二

一 一 二 〇 八
 八 七 一 七
 五 九 〇 二 七
 七 二 六 六
 三 〇 七 三
 一 九 四 〇
 七 四 〇 〇 三
 一 九 八 二
 〇 四 六
 二 一 七

亞

巴

塞爾維 羅馬

合 計 一 九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芬 蘭 一 九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全 國 一 九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羅 馬 全 國 一 八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一
 伯 加 里 全 國 一 九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希 臘 全 國 一 八 九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二 二 五 六 四 〇 〇 二 一
 一 二 七 一 二 五 六 二
 二 四 九 二 八 八 二
 五 九 五 六 八 九 〇
 三 七 四 四 一 八 三
 一 四 三 三 八 〇 二

一 五 八 五 七 六 七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三 六 〇 八 〇
 一 一 〇 〇 八 八
 五 四 一 九 六
 三 五 二 二 八

一 三 七
 一 三 一
 一 五 〇
 一 九 四
 一 五 四
 一 五 二

五 八 五
 七 二 六
 五 一 六 一
 四 五 三 五
 三 九 一 二
 三 七 六 三

歐

羅

巴

意大利	全	國	一九〇一年二月十	三二四七五二五三	二二一三四九	六九	一一三二八
西班牙	含西領北非	洲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	一八六〇八〇八六	一六一八七〇	八八	三六九〇
葡萄牙	含阿濁爾等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一	五四一三三三二	三七三四〇	七一	五八九八
瑞士	全	國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一	三三二五〇二三	三三九三九	〇九	八〇四六
法蘭西	全	國	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四	三八九六一九四五	一三八五八七	三六	七二六三
盧森堡	全	國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	二四六四五五	一九八二	八二	九五三〇
比利時	全	國	一九〇〇年十月三	六六九三五四八	六四一三三	九八	一二七二五
荷蘭	全	國	一八〇九年十二月三	五一〇四一三七	五九二七二	二二	一五四三〇
丹麥	全	國	一九〇一年二月一	二四四九五四〇	二五一九六	〇九	六三七〇
非羅羣島			一九〇一年二月一	一五二三〇	二〇七	四七	一〇八九
愛撒倫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一	七八四七〇	六八六	九二	七五
格林蘭			一九〇一年十月一	一一八九三	一一五	二二	〇一三
瑞典	全	國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三	五二九三八五一	三三四八二	六〇	一一八二
那威	全	國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	二二二二四七七	二二二八〇	一一	六九一
英吉利	全	國	一九〇一年四月一	三九八四〇一七〇四	三五二五三二	一五	一一二六三
蘇格蘭	全	國	一九〇一年四月一	三二五二七八四三	四四六四六	〇五	二二五三四
愛耳蘭	全	國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	四四七二〇三	四四五六八	五四	五七九五
合計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	四一四五九七二	(一)二四五九八	九〇	五二八九
曼島及海峽諸島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	一五〇三七〇	三七二五八〇	一七	一三二六六
					二五三		一九一五五

亞 美 利 加										歐 羅 巴					
美利堅										英吉利					
英吉利										日巴拉太					
北大西洋部										馬爾泰果蘇					
南大西洋部										撒補列					
北中央部										合計					
南中央部															
西 部															
亞 拉 斯 加															
布 哇															
合 計															
波 德 利 各															
致 瑪															
英 領 亞															
美 利 加															
加 拿 大															
紐 方 蘭 及															
拉 不 臘 多															
閩 都 拉 斯															
英 領 西 印 度															
奇 馬 加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〇年六月一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十一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十一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十一		
二二〇四六六九五	一〇四四三四八〇	二六三三三〇〇四	一四〇八〇〇四七	四〇九一三四九	六三五三二	一五四〇〇一	七六二二二一六八	九五三二四三	一五七二七九七	七五二五八一五	五三七一三一五	二一七〇三七	三七四七九	一五七六九一七	七五五七三〇
三六三九七三	一五八五五六	三九二二五九	二九〇九九一	九八九〇八	三一五四	六四〇一	一三二四二四二	一二八九〇	四九〇八	七九九〇四	五三八〇八	一九一〇	六〇一	二二五三一	一一六一四
一・八九	一・六四	一・六一	二・三〇	二・七五	六・六〇	五・二五	一・八九	一・四七	一・三一	一・一二	一・〇五	一・九二	一・七四	一・四六	一・六七
五〇・一三	一五・〇一	一三・四九	八九一	一三四	〇四	九一二	八二五	一〇二二〇	一四二二	七二	五五	一九六	一九一	五〇六七	六九三六

英吉利	摩洛新	法蘭斯	奧俄新	美利堅	德意志	日本	日	鮮	澳地	匈牙	和蘭	土耳其	比利時	意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巴西	墨西哥	波蘭	瑞典	挪威	羅馬	暹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六〇七五五二	一〇六六六四一三六	三八九六一九四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〇三三八七	五六三六七一七八	四四八〇五九三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五二六七	五二六三二二二	二四九三一六〇〇	六六九三五四八	三二四七五二五三	一八六一八〇八六	五四二八六五九	一四三三三九一五	一三五四五四六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一五一〇八	五九一二五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六六	六六六	二二四	三	四〇八	三五五	二二八	七	二八	三	一六	四	二〇	一	三	九	八	六	五	四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四六五一〇七二	二四九四七〇〇〇	五一三三九三四〇		一〇五四〇八八八	一三〇八七〇〇〇	二六九〇三八七		一五六八〇九二	三六一二二二六九	一五五〇九三五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一一	九二六七四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二	一五	三二		六	八	二		二	二二	九	一八	一	一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九六二五八六二四	一三二二一一三六	九〇一〇一二八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八四四二七五	六九四五四一七八	四七四九六三二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七三三五九	四一三八四五〇一	四〇四四〇九五七	三六六九三五四八	三三一七五二五三	一八七四二〇九七	一四六九六一〇三	一四三三三九一五	一三五四五四六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一五一〇八	五九一二五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七	八二	五六	三	五四	四三	三〇	七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二	二〇	一一	九	九	八	六	五	四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亞爾蓋丁	四七九四一四九	三		四七九四一四九	三
秘魯	四〇六九九九九	二		四〇六九九九九	二
哥倫比亞	三八七八六〇〇	二		三八七八六〇〇	二
瑞士	三三一五四四三	二		三三一五四四三	二
智利	二七一二二四五	二		二七一二二四五	二
丹麥	二四六四七七〇	一		二四六四七七〇	一
塞爾維	二四九三七七〇	二		二四九三七七〇	二
委納瑞拉	二二二二二二七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七	一
玻利比亞	一八五二六五七	一		一八五二六五七	一
合計	一〇一一〇七五一五〇	六二七	五六九一六六七五二	三三三三	一五八〇二四一九〇二
其他	一九七五八〇九八	一〇二	五六九一六六七五二	三三三三	一九七五八〇九八
總計	一〇三〇八三三二四八	六三〇八	五六九一六六七五二	三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人口之統計

本表統計世界有屬地之十五國人口共為九億二千二百九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五人其他獨立國及不歸屬地之人口一億千七百九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三人

本部	名	人	口	部	名	人	口	部	名	人	口
滿洲	五	一六五九〇九三四	回	蒙古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西	藏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	四二八九〇九三四	

●民國各省人口詳表

第一表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之調查

地名	正	附	合計
京城內外警廳	六八九〇〇	六二九四〇	一三二八四〇
順天府西廳	六六九一八三	一三四二〇七	八〇三三九〇
奉天全省	五六八六〇三	二七一九三〇	八四〇五三三
吉林全省	四六〇一七〇	二七六三一〇	七三六四八〇
陝西全省	一二七八九四七	二六五四三五	一五四四三八二
雲南全省	一四二二九八九	二二七九五三	一六四〇九四二
安徽全省	二二一五五六九	五七一五八四	二七八三二五三
湖南全省	八四二三一五	一三八六一五九	一二二八四七四
河南全省	一一四九八〇六	二四六七四四	一四九六五五〇
新疆全省	二二五三八九	四二八六八	二七二二五七
江蘇各府首縣及各藩埠	三二九八五七	一一六一一九	四五五九七六
福建全省	六二二一〇〇	一六八四五七	七八〇五五七
浙江全省	一七九二八四一	九五二八九九	一七四五七四〇
山東全省	八三九〇二八	七〇九二六	九〇九九五四
湖北全省	九六三七八〇	三二〇六八二	一二八四四六二
廣東全省	一一三六八二一	一三一〇四	一二六七八二五
廣西全省	五〇九一八二	一九〇四六	五三八二二八
貴州全省	一〇六三七	三九一五	一四五五二

川滇邊務所屬 四六三六一 二五二二

第三表 海關之調查

省名	人口數	府名	人口數	商埠名	人口數
東三省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奉天 鳳凰 廳	三三二〇〇〇	安東 遼東 牛莊 愛 三 滿 哈 綏 長 大 秦 天 芝 青 重 長 岳	一四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直隸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永平 天津	四五〇〇〇〇〇	秦皇島 天津 芝罘 青島 重慶 長沙 岳州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東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登州 膠州	五一二六〇〇〇	芝罘 青島 重慶 長沙 岳州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川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重慶 長沙	五一二六〇〇〇	重慶 長沙 岳州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湖南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岳州	一七〇〇〇〇〇	岳州	一〇〇〇〇〇

廣西	八〇〇〇〇〇〇	梧州	五九〇〇〇
雲南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南寧	三七〇〇〇
陝西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龍州	二五〇〇〇
甘肅		蒙自	二〇〇〇〇
貴州		思茅	一〇六〇〇
合計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騰越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八〇八五〇〇〇

●民國歷來人口詳表
第一表 明朝以前之人口

年	次時	代	口	數
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一年	夏	禹		一三五五三九二三
一千八百二十年	周	成		一三七〇四九二三
紀元後二年	西漢	武帝		五九五九四九七〇
四十五年	東漢	光武		二一〇〇七〇〇〇
一百五十二年	東漢	桓帝		五三二五六二二九
一百五十六年	東漢	桓帝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王		
		時		
		時		
		永壽二年		
		永興元年		
		建武二年		
		元始二年		

二百八十一年
 六百零六年
 七百四十年
 七百五十四年
 七百五十五年
 一千零四年
 一千零二年
 一千二百九十年

晉武帝
 隋煬帝
 唐玄宗
 唐玄宗
 宋真宗
 宋徽宗
 元世宗

大康二年
 開元二十三年
 天寶十三年
 天寶十四年
 祥符七年
 崇寧元年
 至元二十七年

一六二六三八六三
 四六〇一九九五六
 四八一四三六〇九
 五二八八〇四八八
 五二九一九三〇九
 三一九七〇〇〇〇
 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五九八四八九六四

第二節 明朝之人口淺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于三百九十三年)

孝宗弘治四年(于四百九十一年)

神宗萬曆六年(于五百七十八年)

省名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于三百九十三年)		孝宗弘治四年(于四百九十一年)		神宗萬曆六年(于五百七十八年)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四川	二一五七一九	一四六六七七八	二五三八〇三	二五九八四九〇	一六二九六四	三二〇二〇七三
江西	一五五三九二三	八九八二四八二	一三六三六二九	六五五九八〇〇	一三四一〇〇五	五八五九〇二〇
湖廣	七七五八五一	四七〇二六六〇	五〇四八七〇	三七八一七一四	五四一三一〇	四三九八七八五
浙江	一一三八二二五	一〇八八七五六七	一五〇三三二二	五三〇五八四三	一五四二四〇八	五一五三〇〇五
福建	八一五五二七	三九一六八〇六	五〇六〇三九	三一〇六〇六〇	一五五三〇七	一七三八七〇三
廣東	六七五九九九	三〇〇七九二二	四六七三九〇	一八一七三八四	五三〇七一二	五〇四〇六五五
廣西	二二一二六三	一八四二六七一	四五六六四〇	一六七六二七四	二一八七一二	一一八六一七九
山東	七五三八九四	五二五五八七六	七七〇五五五	六七五九六七五	一三七二二〇六	五六六四〇九九

年	次	戶	人	一年增加人	增加率
山西	五九五四四四	四〇七二二二七	四三六〇四七六	五九六〇九七	五三一九三五九
河南	三二五六一七	一九一二五〇二	四三六〇四七六	六三三〇六七	五一九三六六
陝西	二九四五二六	一三三一六五六九	三九一二三七〇	三九四四二二	四五〇二〇六七
雲南	五九五七六	一五九二七〇	一二五九五五	一三五五六〇	一四十六六九二
貴州		四三三六七	二五八六八三	四三四〇五	五九〇九十二
北京		三〇四〇五五	三四四八九七七	三三四六九一	二二五九四五三
南京	一九二二九一四	一〇七五五九四八	七九九三五一九	二〇六九〇六七	一〇四五六六三
合計	九三一八〇七三	五八六一九三二八	五六〇五九六六六	一〇五三〇六六四	六三五九九

第三表 清乾隆以前之人口

年	西歷	一六六〇年	一六七〇年	一六八〇年	一六九〇年	一七〇〇年	一七一〇年	一七二〇年	一七三〇年
清治八年	一六五一年	一〇六三三〇〇	一九〇八八〇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	一〇六六七八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五五〇	一六九四〇
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年	一〇六三三〇〇	一九〇八八〇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	一〇六六七八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五五〇	一〇一六
十九年	一六八〇年	一〇六三三〇〇	一九〇八八〇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	一〇六六七八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五五〇	一〇三〇〇
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年	一〇六三三〇〇	一九〇八八〇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	一〇六六七八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五五〇	一〇六〇〇
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年	一〇六三三〇〇	一九〇八八〇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	一〇六六七八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五五〇	一〇二〇
四十九年	一七一〇年	一〇六三三〇〇	一九〇八八〇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	一〇六六七八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五五〇	一〇二〇
五十九年	一七二〇年	一〇六三三〇〇	一九〇八八〇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	一〇六六七八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五五〇	一〇二〇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年	一〇六三三〇〇	一九〇八八〇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	一七〇九五〇〇	一〇六六七八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五五〇	一〇二〇

第一表 清乾隆以後之人口 (加) 者係減少之數

年 度 人 口 每 一 年 增 加 之 增 加 率

清乾隆八年	西曆一七四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七四九年	一七千〇八九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一七五七年	一八九九二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一七六一年	一〇〇三三三九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一七六七年	一〇九一二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一七七一年	一二三八九七〇〇〇			
四一年	一七七六年	一六六三三九九〇〇〇			
四五年	一七八〇年	二二六六三二〇〇〇〇			
四八年	一七八三年	二八三〇九四〇〇〇〇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年	三六〇四四四〇〇〇〇			
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年	四一三〇二二〇〇〇〇			
三十年	一八五〇年	四一四四九三〇〇〇〇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三六〇九二五四〇〇〇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年	三八一三〇九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九八二六七		二九〇〇〇
			一六〇一三七五		九〇〇〇
			二六〇四四五〇		一三七〇〇
			一四六四六〇〇		七三〇〇
			一一九二七五〇		五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二五〇		八六〇〇
			六四六二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六六七二四一		九四〇〇
			一七五九二二三		四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〇三八四
			一五三五六八〇		三七〇五〇
			五四七二〇〇〇		二〇九七〇
			一一二一三三三		三一〇〇

第五表 清咸豐十年以後之人口

省名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二十八年(一八八二) 又十一年(一八八五) 又二十年(一八九四)

直隸 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六二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山西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河南	二九一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江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安徽	三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
江西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三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福建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湖北	二八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三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甘肅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四川	二二三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〇
廣東	二二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廣西	八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一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二〇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

第六表 庚子亂後之人口

省名 人

口

數

一方哩之人口

省名

人

口

數

一方哩之人口

直隸	一〇九三七〇〇〇	一七二	湖南	二二一六九六七三	二六六
山東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六八三	陝西	八四五一八二	一一一
山西	一二二〇〇四五六	一四九	甘肅	一〇三八五三七六	八二
南河	三五三一六八〇〇	五二〇	四川	六八七二四八九〇	三一四
江蘇	一二九八〇二三五	三六二	廣東	三一八六五二五一	三一九
安徽	一二三六七〇三一四	四三二	廣西	五一四二二三〇	六七
江西	一六五三二二二五	三八二	貴州	七六五二八二	一四
浙江	一一五八〇六九二	三六	雲南	一二三二四五七四	八四
福建	一二二八七六五四〇	四九四	合計	四〇七二五三〇二九	二六六
湖北	三五二八〇六八五	四九二			

●世界名都人口表

第一表 最近之調查 (以人口多少爲次)

都	會	國	名	年	次	人	口
倫敦	敦	英	國	一	九〇五	七〇一萬	廣
紐約	約	美	國	一	九〇五	四〇一萬	聖彼得堡
巴黎	黎	法	國	一	九〇一	二七二萬	聖彼得堡
柏林	林	德	國	一	九〇五	二〇三萬	聖彼得堡
市俄	古	美	國	一	九〇三	一八七萬	聖彼得堡
東也	京	日	本	一	九〇三	一八一萬	聖彼得堡
維也	納	奧	地	一	九〇一	一六七萬	聖彼得堡
							州中華
							國民
							國
							一
							九
							〇
							一
							五
							三
							萬
							一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萬
							一
							五
							三
							萬
							一
							三
							六
							〇

米涅勃利斯美	紐格爾斯爾英	路易威爾美	真爾費爾菲律賓	撒爾費爾獨英	達馬斯加亞細亞土耳其	庫利恰尼亞那威	馬得堡德	日耳西市美	海那亞和蘭	熱那亞意	爾那華印德	漢那華德	諾廷昂英	赫爾斯英	突尼斯突尼	利耳嗎俄	波耳多法	雲波中法	紐連堡德	拉克諾印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二二四二	二二四八	二二五四	二二九九	二二〇九	二二五〇	二二七六	二二九六	二二二六	二二四四	二二四七	二二四八	二二五五	二二六〇	二二六六	二二七〇	二二七六	二二七六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波子	夏洛亭	哥尼堡	印揭那利美	漢城朝	孔布爾印	哈爾科佛俄	普羅維典斯美	斯米爾那亞細亞土耳其	百雷格奧地利	拉和爾印	佛稜意	科律德	多倫拿	德利印	勒印	耳法	丁德	太英	稜西班	悉德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阿喀拉印	雅馬達巴特印	曼多來印	洛起斯塔美	塔巴利波	司多加德	巴比亞美	甘徹細起美	聖傳爾美	海打拉巴印	旅的希比	波爾頓英	鎮江中葡國	阿波多英	喀日夫英	亞的來南澳大利	北的閩德	威的拿俄	干麻利知爾印	阿爾德那德	亞爾德那德	
度	度	度	國	斯國	西國	國	國	國	度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五	一八八一	一九〇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八八〇二二	一八五八八九	一八三八一六	一八一六七二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九九	一七四四一二	一七三〇六四	一七二〇三八	一七二〇三二	一六八五三	一六八二〇五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七九五五	一六四四〇〇	一六三三九七	一六三三三〇	一六三三三三	一六二四八二	一六二四二九	一六一五〇一	
唐	揭	稜	孟	嗎	赫	麥爾勒費爾特	哈勒翁塞	本	長	蘇	波	威	斯特拉斯	士	梅	加	悉	斯	散	散	
潘	卑爾	加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迭英	爾印	格奧	拉印	巴錫	拉度	特德	爾德	那印	日	瑞	意	意	德	法	意	意	西	瓜	英	法	
國	度	利	度	爾	國	國	國	本	士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六〇八七一	一六〇一六七	一五九八七七	一五九〇四六	一五八二二八	一五七五九四	一五六九六六	一五六〇〇九	一五三三二〇	一五三二九三	一五二九四二	一五二〇〇九	一五一八四〇	一五一〇四一	一四九八四一	一四九七七八	一四九二九五	一四八三一五	一四六九四四	一四六五九五	一四六五五九	

托來特	美國	一九〇三	一四五九〇一	哥倫	布英	國	一九〇三	一三五四八七
巴格達	亞細亞土耳其	一九〇三	一四五〇〇〇	亞	謀德	國	一九〇〇	一三五二四五
定華美	國	一九〇三	一四四五六八	巴	那印	度	一九〇一	一三四七八五
瓦巴索	智利	一九〇四	一四三七六九	特利	德奧	地利	一九〇一	一三四一四二
亞巴定	英	一九〇一	一四三二二二	京	頓英	國	一九〇一	一三三八八五
加爾	俄	一九〇〇	一四三七〇七	烏	堡瑞	典	一九〇二	一三三三二五
薩拉	德	一九〇〇	一四三三三三	難	德法	國	一九〇一	一三二九九〇
獨爾通	特俄	一九〇〇	一四二七三三	巴	利印	度	一九〇一	一三二二〇八
羅勃	法	一九〇〇	一四二三六五	利	馬秘	魯	一九〇三	一三〇二二三
曼亨	德	一九〇〇	一四一九四四	哈	爾法	國	一九〇一	一三〇一九六
但悉	德	一九〇〇	一四一三三一	馬	牙西	班牙	一九〇〇	一三〇一〇九
法士	摩洛	一九〇〇	一四〇五六三	北	克德	國	一九〇〇	一二八二二六
格勒	奧地	一九〇一	一四〇〇〇〇	瓦	倫瑞	國	一九〇五	一二八一三五
亞來加	奧地	一九〇三	一三八〇八〇	那	爾印	度	一九〇一	一二七三三四
阿爾	英	一九〇一	一三八〇一八	布	爾英	國	一九〇一	一二七三二九
蘇爾	湖中	一九〇一	一三七二三八	阿	巴亞	細亞土耳其	一九〇〇	一二七一五〇
愛加送	諾斯拉夫	一九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幾	希尼	夫俄	一九〇〇	一二五二八七
	俄	一九〇〇	一三五五三二	柏	拉	夫英	一九〇一	一二三四八八

第二表 據伯蘇洛非氏之調查 (郊係指郊外面言)

都 市 人

口 緯 度 度 (分) 經 度 度 (分)

高出海平 (呎)

歐 羅 巴											亞 細 亞									
馬	布	伯	利	曼	漢	格	君	聖	維	柏	巴	倫	北	加	孟	天	東	廣		
德	拉	明	革	日		拉	士	彼	也				爾	爾	買	津	京	東		
利	齊	感	部	達	堡	古	但	得	納	林	黎	敦	京	遠	買	津	京	東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四七〇二八三	五五一〇一一	五七〇四六〇	六九七九〇一	七〇三四七九	六二五五五二	七七二〇四〇	八七三五六五	一二六七〇二三	一三六四五四八	一六七七三五	一五五八	四四三三〇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七八六	八二二七六四	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五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四〇二五	五〇五二	五二二八	五三二五	五三二九	五三三三	五五五一	四一〇〇	五九五六	四八一三	五二二二	四八五一	五一二二	三九五三	二二二六	一八五七	三九〇八	三五四〇	二一五〇		
西	東	同	同	西	東	西	同	同	同	同	東	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三四三	四二二	一五四	二五九	二一四	一〇〇〇	四一六	二八五九	三〇一八	一六一二	一三二二	二〇〇	〇〇五	一六二九	八八二二	七二五一	一一七一	一三九四	一一四二		
二二七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	〇	〇	三〇	〇	〇	四八一	二二八	一〇六	〇	二二〇	〇	〇	五〇	〇	五〇		

洲澳		加 利 美 亞										加利非阿	
希 梅	爾 薄	蒙 紐	舊 墨	里 約	波 士	部 諾	部 爾	希 俄	費 拉	紐 約	亞 歷	該 羅	
特 尼	爾 爾	特 里	金 山	西 哥	日 內	士 頓	阿 克	林 古	地 費	約 費	山 大	利 亞	
[郊]	[郊]												
四一七二五〇	四五八六一〇	二一六六五〇	二五八九九七	三四四三七七	四二二七五六	五九八六六九	六六二四三三	八〇六三四三	一〇九九八五〇	一〇四六九六四	三一九七六六	五七〇〇六一	
同	南	同	同	北	南	北	南	同	同	同	同	北	
三三五四	三七四九	四五三一	三七四七	一九二五	二二五七	四二二〇	三四三九	四〇四一	四一五三	三九五三	三一〇九	三〇〇三	
同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同	東	
一五一四	一四四九	七三三五	九〇〇〇	一二二二	九九〇五	七二〇三	五八二二	七四〇〇	八七四〇	七五二二	二九五四	三一二二	
〇〇	〇〇	二〇	二〇	〇	七四八〇	〇	〇	〇	五七四	一三三	〇	一〇	

●外國村市人口之統計 據買爾赫爾之調查

日 本	國 名	一萬以上住民	村	落 合	計	都 百	分	會 一	村 比
六三〇〇	之都會(千位)	三三七二〇	四三五〇〇	一四四八	八五・五二				

例 蒸

美	希	多	瑞	比	和	丹	那	瑞	葡	西	意	奧	俄	德	法	英
國	臘	腦	士	利	蘭	麥	威	典	牙	牙	大	地	羅	意	蘭	吉
國	國	國	士	時	蘭	麥	威	典	牙	牙	利	利	斯	志	西	利

● 民國都會人口詳表 據一九〇六年我國坤輿詳誌之記載
 第一表 重要都會之調查

一七四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二九〇〇	五三〇〇	五六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五六〇〇	九二〇〇	二〇六〇〇
四五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七〇〇	五八〇〇	四三〇〇	一四七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三五八〇〇	八六九〇〇	三五六〇〇	二九二〇〇	一七二〇〇
六二六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	四七〇〇	一一二〇〇	六八〇〇	四七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三〇七〇〇	四一四〇〇	九七八〇〇	五二二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三七八〇〇
二七八〇	一三六四	七八九	一六六七	一七三三〇	三八三〇	一一二七三	一四七	九五一	一六四八	一七二六	一三五三	一一一五	二九八九	二二九九六	四五五〇
七二二〇	八六三六	九二一一	八三三三	七二七〇	六一七〇	七七二七	八五二九	九〇四〇	八三五二	八二〇七四	八六四七	八八八五	七〇一一	七六〇〇四	四五五〇

省名 都會名 人口 數 省名 都會名 人口 數

雲	南 湖					川 四		西 陝		肅 甘									
大雲 越南 府府	岳州府	湘陰縣	湘潭縣	萊陽縣	衡州府	長沙府	松潘廳	成都府	漢中府	西安府	秦州府	慶陽府	涼州府	蘭州府	寧夏府	西寧府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山	林 吉					建 福					南								
歸太 化原 城府	寧古塔	寬城子	三姓	哈爾濱	伯都訥	吉林	三都澳	連江縣	崇安縣	延平府	漳州府	廈門府	福州府	騰越廳	思茅縣	蒙自縣	昭通府	東川府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五	一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東 廣							北 湖			河南	西								
廣 州 府	三 水 縣	佛 山 鎮	石 龍 龍	汕 頭	北 海	海 口	瓊 州 府	香 港	澳 門	武 昌 府	漢 陽 府	漢 口 府	宜 昌 府	沙 市	開 封 府	平 陽 府	平 定 州	平 遙 縣	祁 縣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浙					西 廣			州 貴			徽 安		西 江						
杭 州 府	湖 州 府	紹 興 府	桂 林 府	梧 寧 府	南 寧 府	龍 州 府	柳 州 府	百 色 廳	貴 陽 府	遵 義 府	畢 節 縣	安 順 府	興 義 府	安 慶 府	蕪 湖 縣	高 州	南 昌 府	九 江 府	
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三表 人口十萬以上之都會

都會名	人口數	都會名	人口數	都會名	人口數	都會名	人口數
西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太原	二三〇〇〇〇	佛山	五〇〇〇〇〇	廈門	一一四〇〇〇
廣東	九〇〇〇〇〇	歸化城	二〇〇〇〇〇	紹興	五〇〇〇〇〇	濟南	一〇〇〇〇〇
漢口	八二六〇〇〇	開封府	二〇〇〇〇〇	成都	四九〇〇〇〇	吉林	一〇〇〇〇〇
天津	七五〇〇〇〇	蘭谿縣	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	四五〇〇〇〇	貴陽	一〇〇〇〇〇
北京	七〇〇〇〇〇	涼州府	二〇〇〇〇〇	漢陽	四〇〇〇〇〇	湖州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	六四一〇〇〇	無錫	二〇〇〇〇〇	寧波	四〇〇〇〇〇	離縣	一〇〇〇〇〇
福州	六二四〇〇〇	鎮江	一八四〇〇〇	杭州	三五〇〇〇〇	揚州	一〇〇〇〇〇
重慶	五九八〇〇〇	奉天	一八〇〇〇〇	湖南	三〇〇〇〇〇	石龍	一〇〇〇〇〇
蘭州	五〇〇〇〇〇	濟寧	一五〇〇〇〇	湘潭	三〇〇〇〇〇	臺州	一〇〇〇〇〇
武昌	五〇〇〇〇〇	安東縣	一四三〇〇〇	南京	三六七〇〇〇	合州	一〇〇〇〇〇
蘇州	五〇〇〇〇〇	蕪湖	一二九〇〇〇	北京	三六七〇〇〇	計	都會四十一

●各國每五十年間人口比較表 據希克曼氏之調查

國名	一九〇〇年之人口	一八五〇年之人口	一八〇〇年之人口
----	----------	----------	----------

中華民國	三七七九三六千位	四一四四九三千位	三四八四七一
俄羅斯	一一二四三〇	六二二〇〇	三八八〇〇
美國	七六四五〇	三三六六〇	五三〇〇

德意志	五六三七〇	三五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澳大利匈加利	四五四〇〇	三〇七二七	二三一〇〇
日本	四四八〇〇	二七八四六	二五五〇〇
英吉利	四一四八四	二七三八九	一六一〇〇
法蘭西	三八九六〇	三五二六〇	二六九〇〇
意大利	三二四五〇	二三六一七	一八一〇〇
西班牙	一八一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一五〇〇
瑞典那威	七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二三〇
比利時	六八〇〇	四四五〇	三〇〇〇
羅馬尼亞	五九二〇	四二〇〇	二七〇〇
葡萄牙	五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一九〇〇
和蘭	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瑞士	三三三〇	一一二九〇	一七〇〇
希臘	二五四〇	一一二〇〇	九〇〇
希臘	二五四〇	一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丹麥	二四五〇	一四五〇	一〇〇〇

◎各國男女人數比較表 凡國係以比例法推得餘據德國世界年鑑

洲 國 名 男 人 女 人

中 華 民 國

一六〇三二〇五三三

二八一五七〇〇一

歐		亞										細		亞			
德		領英										美		日本			
澳		度印領英										領		彭 臺 本			
意		合 藩 其 本 孟 麻 合 孟										錫 馬 海		菲 湖			
志		合 藩 其 本 孟 麻 合 孟										來 峽 殖		律 湖			
利		計 州 他 若 買 薩										州 州 地		賓 島 灣 國			
二九八六八〇九六	二二八五二六九三	二二四三三八二〇	一六四四三三八二〇	三二一四六八八二	一四九九五一八二四	一〇九四二七〇五	九五八三四〇九	一八八四二二八四	二四六一六九四二	三七三七六七八二	四九一九五一	一八九六一二二	三七九一五一	三四九六六五二	二七一八五	一六一七三七〇	一三六〇〇九三
三〇七三七〇八七	二二二九八〇一五	二二九七二四〇七	三〇三一四六六七	一四四四〇九二二	九三七八六三三	一五九一九七〇三	八九七六一五二	九三六八一五二	一三〇七四八四〇	三七三六八〇八四	一八六六四四	一六六九七四二	一九三〇九八	三四九一〇三四	二六九六六	一四三二六六	三三三三二〇七
八二八一九〇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二二四三三八四四

羅

巴

俄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芬 合 中 西 高 波 歐

塞 維 伯 希 意 西 葡 瑞 盧 比 荷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爾

四五七四九五七五

四七一二〇九〇

四八八六七一三

一九六四四一九

四一六四五五一

六二四七七三四八

一三四二〇八二

一二八一二七八

三〇二六六三九

一九〇九五六七

一二六六八一六

一六二五五一一〇

九〇八七八二一

二五九一六〇〇

一六三三三六七七

一一六二二一〇

三三三二四八三四

二五二一〇六〇

四七六九三二八九

四六九〇一六三

四四〇二六五一

二七九四四〇三

三五八二一六七

六三一六二六三七

一三七〇四八〇

一二二一六〇四

一九三〇〇五一

一八三四七一六

一一六六九九〇

一六三二〇一三

九五三〇二五六

二八三一五三二

一六九一二四六

一一〇二三五

三三六八七一四

二五八三五三五

阿 利 美 亞	
法領馬達加斯加爾及	亞 委 烏 巴 古 領 蘭 墨 領 英 紐 加 玖 波 合
	爾 納 爾 斯 起 荷 福 特 聖 奇 英 紐 加 玖 波 合
	然 爾 爾 達 拉 領 克 特 露 馬 領 方 拿 玖 德 波 利 各 計
	丁 拉 圭 西 加 沙 度 哥 島 達 亞 加 斯 多 大 瑪 各 計
四九四七八五〇	三八九六八八九
一二八三八六六	四七二二六一
	八一五二〇五
	二七五一七〇八
	一一一三三一
	一九一四〇
	三六六五〇八
	二二八二二
	二三五八二〇
	一四一三
	六七一六〇〇七
	一四〇四三
	二三四七一
	一一二四八〇
	七二三七九三二
	四七四八一
	一一三七一三九
	二〇八八九一九
	三七二四三四七九
	四八〇九八二
	七五七五九二
	二六一九六〇七
	一〇五七二六
	一八三三九
	三八九六七二
	二六〇六二
	二一九三二八八
	八四〇
	六八二九四五五
	一六四八四
	二九七七三
	一一〇七二五
	七〇九五九八三
	四四〇八三六
	一一八六三八八
	一八六五九九二
四七八六五五五	
一三六〇八〇六	

非 利 加

領英

穆利奇斯	喜望峯	特蘭斯瓦爾	阿爾日	那達爾	塞拉尼	金領幾內亞	西領幾內亞
------	-----	-------	-----	-----	-----	-------	-------

二〇一七七八

一一一八九四〇

七四〇〇九二

二〇八八九四

五五〇六三一

四一八五六

六六〇二六三

六八二三

一七一五五八

一一九〇八六四

六一四一〇八

一七六一五一

五五八一二三

三四七九九

八二六一七〇

二五三〇

澳 洲

領英

維多利亞	新南威耳斯	新南威耳斯	西因士蘭	南因士蘭	西因士蘭	達斯馬尼	新西蘭	合計
------	-------	-------	------	------	------	------	-----	----

六〇三七二〇

七一〇〇〇五

二七七〇〇三

一八四四二二

一一二八七五

八九十二四

四〇五九九二

二二八三六四一

五九七三五〇

六四四八四一

二二一一二六

一七八一八二

七一二四九

八二八五一

三六六七二七

二二六三三二六

歐洲各國每年生死結婚人口表 據最近之調查

國名 生產人口(千位) 死亡人口(千位) 婚姻人口(千位) 國名 生產人口(千位) 死亡人口(千位) 婚姻人口(千位)

● 民國各地別名表

叢錄

英及威爾斯	九四五	五五〇	二五八	伊	八一八	七六一	二九九
蘇格蘭	一三二	七八	三二	葡	一六八	一一八	三七
愛爾蘭	一〇四	七九	二二	西	六五〇	四八八	一四六
丹麥	七四	三六	一八	意	一〇八六	六九九	二四八
那威	六四	三三	一三	俄	四三二七	三九九	八〇二
瑞典	一三五	八〇	一一	芬	八七	五一	八七
奧地利	九四三	六三八	二〇九	匈	七四一	四九六	一八二
瑞士	九四	六〇	二五	希	四四	三一	九
德意志	二〇二六	一六三	四六三	伯	一四九	九一	三六
和蘭	一七一	八七	四〇	塞	一〇六	五六	三〇
比利時	一九二	一〇二	五五	羅	二五六	一五六	五一
盧森堡	七	五	二	馬			

江西 豫章	南昌	洪都 陝西 關中	西安	渭南	甘肅 隴西	蘭州	武始
山西 晉陽	太原	井州 河南 中州	開封	汴州	貴州 黔中	貴陽	群州
安徽 皖江	安慶	皖城 湖南 湘	長沙	潭州	雲南 滇南	雲南	建陵
山東 東魯	濟南	濟州 湖北 鄂	武漢	鄂州	廣西 粵西	廣州	番禺
江蘇 三吳	南京	金陵 福建 閩	福州	山三	廣東 羊城	廣東	番禺
直隸 薊北 幽燕	北京	北平 浙江 兩浙	杭州	餘杭	四川 夔川	巴蜀	益州

通稱別名 通稱別名 通稱別名 通稱別名 通稱別名 通稱別名 通稱別名 通稱別名

通稱 別名 通稱 別名 通稱 別名 通稱 別名 通稱 別名 通稱 別名 通稱 別名

江寧	白下	青浦	音溪	甘泉	輿泉	桐城	樞陽	穎州	順昌	肝賂	招信
上元	秣陵	常州	昆陵	儀徵	真州	徽州	新安	寧波	四朗	五河	夏
句容	茅州	武進	蘭陵	寶應	安平	休寧	海陽	和州	烏江	天長	石梁
漂水	高郵	無錫	晉陵	高郵	孟城	宣城	苑陵	滁州	郵邱	歸	睢陽
江浦	臨滁	金匱	梁溪	興化	昭陽	涇縣	蘭石	宿州	符離	正定	常山
六合	雄州	江陰	暨陽	泰州	吳陵	太平	姑熟	香港	香江	河南	洛陽
蘇州	姑蘇	宜興	閔羨	徐州	彭城	寧國	宣州	重慶	巴郡	懷慶	南陽
吳縣	平江	鎮江	京口	銅山	漢陽	池州	石城	常德	黔中	興安	媯水
長州	茂陵	丹徒	朱方	蕪縣	龍城	銅陵	義安	大興	薊縣	沂州	瑯琊
元和	鴻城	丹陽	曲阿	豐縣	大澤	蕪湖	襄垣	宜州	臨邑	天津	津沽
常熟	海虞	金壇	金沙	沛縣	留城	廬州	全斗	宜昌	西陵	解州	安邑
崑山	鹿城	漂陽	潮水	宿遷	下邳	合肥	汝陰	荊州	郢	彰德	嘉
吳江	松陵	淮安	陰山	邳州	東徐	廬江	龍舒	漢口	夏	蒲州	蒲城
太湖	五湖	山陽	楚州	太倉	婁江	舒城	舒國	九江	溇陽	仰師	二
松江	雲間	鹽城	鹽濱	通州	崇州	巢縣	居巢	寧夏	靈武	山海關	榆關
婁縣	胥浦	清河	角城	如臯	嶺山	無爲	鳳陽	鳳翔	政州	長春	寬城子
上海	申江	桃源	海濱	泰興	柴墟	無陽	鍾離	大同	雲中	齊齊哈爾	昂昂溪
南匯	川沙	楊州	廣陵	海州	胸山	懷遠	蕪城	泗州	東楚	趙州	阜南
寶山	吳松	江都	邗江	懷寧	熙州	定遠	曲陽				

● 中外地名對照表

世界年鑑 地輿類 叢錄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嘎利佛利亞	California		A
錫蘭島	Ceylan	阿比辛伊亞	Abyssinia
煙台(芝罘)	Chefoo	阿富汗	Afghanistan
智利	Chili	亞非利加	Africa
中華民國	Chinese Republic	阿拉伯	Aigun
伊犁	Chinese Turkestan	阿爾泰山	Alaska
下南安(交趾支那)	Cochin China	阿爾泰山	Alaps
古巴	Cuba	亞美利加	Altai mts
	D	廈門	America
達哥島	Dagoe	黑龍江	Amoy
達賀美	Dahomey	安南	Amur R
達瑪拉地(德蘭)	Damara	南冰洋	Anam
大馬色	Damascus	阿拉伯	Antarctic Ocean
多瑙河	Danube R	北冰洋	Arabia
且劑草城	Danzing	亞西	Anctic Ocean
丹國	Denmark	小亞西	Asia
多明尼加(民主國)	Dominica	大西洋	Asia minor
新疆	Dzungaria		Atlantic Ocean
	E	巴比倫國	B
厄瓜多	Ecuador	巴俾倫路	Babylonia
埃及	Egypt	濱巴	Baluchistan
哀勒巴島	Elba Island	巴斐利	Bankok Bangkok
英吉利	England	比利時	Batang
埃提阿伯國	Ethiopia	柏林	Bavaria
歐羅巴洲	Europe	買	Belgium
愛佛勒司峯	Everest mt	西	Berlin
哀略(俄地)	Evlau	布勒嘎利	Bombay
	F	瀨	Brazil
法革蘭島	Falkland Island	該羅城	Burma
斐羅島	Faroe Island		C
			Cairo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華基	阿那 Guiana	斐散	地 Fezzan
	H	臺	灣 Formosa
亥海	革 Hague, The	法	西 France
海	島 Hainan	弗蘭	德 Frankfort
箱	島 Haiti	弗利	盾 Freetown
罕	館 Hakodate	法基	阿那 French Guiana
漢	伯 Hamburg	飛	蘭 Friedland
哈	口 Hankow	福	省 Fuhkien
哈	佛 Hanover	斐	島 Funen
哈	伊 島 Hawaii	富	山 Fusi-yama
亥	第 島 Hebrides		G
香	山 島 Hiang-Chan	加	大 拉 Gadara
希	山 Himalaya mts	加拉	貝 司 島 Galapagos
印	國 { Hindostan	加	利 利 Gal lee
	{ Hindustan	喀	利 波 利 Gallipoli
黃	河 Hsang-Ho	干	多 Gando
荷	國 Holland	卓	支 亞 Georgia
河	省 Ho-nan	德	國 Germany
很	度 拉 斯 Honduras	克	西 瑪 利 Gethsemane
香	港 Hong-kong	支	伯 益 德 Gibraltar
湖	省 Hunan	希	羅 羅 島 Gilolo
享	利 Hungary	戈	壁 沙 漠 Gobi
湖	省 Hupeh	金	根 邊 Gold Coast
	I	根	遠 Gondar
伊	斯 蘭 島 Iceland	根	多 哥 羅 Gondokoro
哀	遠 賀 Idaho	運	糧 河 Grand Canal
伊	犁 Ili	大	英 國 Great Britain
羅	羅 Iloilo	萬	里 長 城 Great Wall
印	國 India	希	利 尼 國 Greece
印	地 Indian Territory	革	林 蘭 Green Land
安	稱 Indo-China	瓜	斯 他 拉 Guasatlla
哀	島 Ionian Islands	瓜	第 瑪 拉 國 Guatemala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恰克圖	{Kiachta Kiakhta}	哀古	俄迦	瓦底	Iowa
江西	省 Kianssi	哀耳	勒耳	國	Irak- Arabia
江蘇	省 Kiangsu	伊司	司巴	爾罕	Ireland
結弗	弗 Kiev	蘇彝	士士	伊士	Ispahan
景德	鎮 King-te-Chiny	巴拿	瑪士	士腰	Isthmus of Suez
西京 (日本)	Kioto				Isthmus of Panama
吉林	林 Kirin	義伊	大利	國	Italy
喀什納	{Kischeneff Kishenau}	伊未	未若	島	Iviza
科布多	Kobdo	乍乍		法	Jaffa
神戶	Kobe	乍美	日本	喀	Jamaica
青海	Kokonor	日		國	Japan
革尼	伯 Konigsberg	亞		西	Jassy
高麗	Korea	瓜	哇	島	Java
貴州	省 Kuei-chow	耶	利	哥	Jesriho
庫倫	Kulun	耶路	撒	冷	Jerusalem
古之	亞述國 Kurdistan	約		帕	Joppa
廣西	省 Kwangsi	歡	斐南	德	島 Juan Fernandez
廣東	省 Kwangtung	猶	太	國	Judah
貴陽	府 Kwei-yang				K
	L	喀	布	勒	Kabul
拉婁安	島 Labuan	喀	弗雷	利亞	Kaffraria
雷姆	堡 Lemberg	干	撒	斯	Kansas
魯伊	島 Lewis	甘	肅	省	Kan Suh
來比利	亞 Liberia	喀	拉哥	倫	山 Karakrum mts
呂彼	亞 Libya	喀	什	爾	Kashgar
利瑪	Lima	喀		撒	Kazan
利巴利	島 Lipari Islands	喀		德	Kelat
利司	{Lisbon Lisboa}	革	拉	基	Kentucky
羅布	泊 Lob Nora	根	德	盾	Khartoon
		喀		法	Khiva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米西	比	Mississippi	倫敦	敦	London
木比	利	Mobile	倫敦	敦	Londonderry
蒙羅	古	Mongolia	劉	克	Lucca
門羅	亞	Monrovia	琉	球	Lu-Chu Is
門遠	那	Montana	龍	州	Lung Chow
門內	羅	Montenegro	勒	堡	Luxemburg
門德	丟	Montevideo	小	呂	Luzon
摩德	哥	Morocco	利	昂	Lyons
摩洛	耳	Mosul			M
摩色	京	Moukden	浪	門	Macao
盛未	德	Muscat	瑪	其	Macedon
	因	Nain	馬	遠	噸
拿	地	Namaqua land	瑪	德	噸
那瑪	京	Nanking	瑪	德	拉
南破	利	Naples	瑪	革	德
那破	勒	Natal	買	賣	伯
那遠	國	Netherlands	瑪	雷	城
即荷	庄	Newchwang	米	利	亞
牛美	名	New England States	瑪	那	島
	哥	New Mexico	滿	遮	瓜
	約	New York	滿	斯	德
牛西	蘭	New Zealand	曼		洲
安西	徽	Nganhuei	瑪	撒	哈
尼嬰	拉	Nicaragua	米	初	色
尼古	微	Nineveh	地	中	大
寧古	塔	Ninguta			海
日本	島	Nippon			Sea
	島	Nippon	美	勒	Melbourne
	岔	North Channel	門	斐	斯
北	海	North Sea	米	波	米
			未	大	斯
			墨	西	哥
			米		Metz
					Mexico
					Midian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名
波	森 Posen	挪	威 Norway	
郡	湖 Poyang Lake	努	國 Nubia	
伯	革 Prague	比亞	O	
比	亞 Pretoria	俄	西 亞 尼 亞 Oceanica	
布	斯 Prussia	俄	蘭 島 { Oeland Oland	
	Q	歐	亥 歐 Ohio	
圭	革 Queber	俄	蘭 支 河 國 Orange Free-state	
沙	島 Queen Charlotte Islands	俄	革 尼 島 Orkney Islands	
焜	蘭 Queensland	大	阪 { Osaka Osaka	
洛	島 Quepaert I.	河	德 Oudh	
關	都 Quettah	阿	木 河 Oxus	
基	多 Quito		P	
	R	太	平 洋 Pacific Ocean	
耶	暹 Rangoon	北	海 Pakhoi	
紅	海 Red Sea	不	勒 斯 底 及 Palestine	
雷	勒 Revel	巴	馬 Pamir	
羅	蘭 Rhode Island	巴	拉 圭 國 Paraguay	
利	門 Richmond	巴	黎 Paris	
略	羅 Rio de Janeiro	珠	江 Pearl River	
拉	遠 Rio de la Plata	波	古 Pegu	
羅	馬 Rome	北	京 Peking	
勒	溫 Rouen	波	斯 魯 門 Persia	
呂	島 Rügen	秘	國 Peru	
魯	國 Rumania	小	宋 Philippine Is.	
俄	國 Russia	別	德 Piedmont	
	S	波	蘭 Poland	
聖	堡 St. Petersburg	旅	順 Port Arthur	
散	多 San Salvador	波	斯 Port au Prince	
散	哥 Santiago	多	林 Portugal	
撒	弗 Saratov	伯	牙	
撒	尼 Saxony	牙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塘	沽 Tong Ku	蘇	格	蘭	Scotland
提	比 Thebes	森伊	干	亞	Senegambia
西	藏 Tibet	色	斐	亞	Servia
天	津 Tientsin	漢		城	Seul
鐵	脫 Tilsit	上		海	Shanghai
第	湖 Titicaca Lake	山		東	Shangtung
東	京 (日本) { Tokio Tokyo	山		西	Shansi
脫	爾斯法耳 Transvaal	示		巴	Sheba
德	利波利 Tripoli	陝		西	Shensi
齊	齊哈爾 Tsitsihar	迥	遜	國	Siam
西	域 Turkestan	西	細	利	Sicily
土	國 Turkey	些	拉	尼	Sierra Leone
	U	西	利	第	Silistria
烏	堂 Udong	新	加	坡	Singapore
烏	支 Ujiji	梭	斐	西	Sophia
烏	亞蘇台 Uliassutai	脫	蘭	法	South Africa
合	國 (即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西	班	牙	國 Spain
烏	那斐革 Uppernavik	斯	士	德	Stuttgart
烏	圭國 Uruguay	蘇	蘇	州	Su-chow
烏	齊 Urumtsi	蘇	格	雷	Sucre
猶	遠 Utah	蘇	彝	士	Suez
	V	汕		賈	Swatow
發	滅 Valmy	瑞	典	國	Sweden
委	國 Venezuel	瑞	士	國	Switzerland
分	劑 Venice	四		川	Szechuen
斐	德 Vermont	思		茅	Szemao
維	亞 Victoria				T
維	納 Vienna	塔	哥	賈	Tacoma
非	拉 Vimiera	太		湖	TaiHu
璋	春 Vladivostok	大	連	灣	Talienwan
		安	達	佛	Tananarivo

許州	鄭州	洛陽	黑龍江	雲南	桂林	重慶	穎州	膠州	德州	揚州	常州	保定	寧波	奉天	廣州	成都	長沙	南昌	福州	蘭州
火車等	火車馬車等	輪船火車駝輪	火車駝車等	輪船火車等	帆船人力車等	輪船車船等	輪船車舟等	輪船火車駝車	輪船火車駝車	輪船等	輪船火車駝	火車駝車馬船	輪船等	大車等	輪船等	輪船馬車等	輪船人力車等	輪船等	輪船等	駝車等
四	一	五	四	三	四	一三	一六	三	一	一六	七	一	五	六	一	二〇	一四	八	二〇	二

民智未開
馬尾有船政局
通用銀元皆爛板
賈太傅祠在焉
蜀漢昭烈陵在焉
仙城八景稱名勝
季秋即凍河
人民多業商
驛車每里五十文
有新建之文筆塔
有平山堂諸勝
有機噐製造局
狄梁公之故里
民俗好訟
仲夏爲洪水期
氣候寒暑不一
男女衣著不雅觀
公園在土城西南
龍門在城南
鵝梨蓮粉諸名產
紅棗獨帽諸名產

營口	無錫	貴州	潮州	石家莊	安東	常德	岳州	張家口	宜昌	沙市	彰德府	廬門	溫州	秦王島	青島	煙台	清江浦	連化	吉林	信陽州
輪船火車舟車	火車輪船車轎	民船牲口轎	火車人力車轎	火車轎車板車	火車車馬	輪船人力車轎	輪船民船轎	駝車火車等	輪船民船轎	輪船民船轎	火車駝車轎	輪船民船轎	輪船民船轎	輪船火車民船	輪船火車板車	輪船等	輪船等	駝車等	輪船火車等	火車小車等
四	二	二	七	三	三	四	五	五	一	七	二	九	四	一	四	六	一〇	二	八	一〇

有鐵路機關廠
著名土產爲人參
漢回雜居
民船碼頭在兩岸
小蓬萊在毓璜頂
火車站在西海岸
輪船給煤地
仙岩瀑布甚壯觀
甘蔗柑柚爲名產
彰紗名于國
勸工院頗著名
暑熱至華氏百度
通蒙要道
岳陽樓之名勝
桃源石爲名產
有五龍背溫泉
有大銅佛高七丈
夏布青瓷爲名產
古蹟有藏甲崖
中國第一米商埠
有東西煙草公司

●中國疆域沿革 以最盛時計之

曆代	東 界	南 界	西 界	北 界	東西長度	南北長度	附 記
黃帝	海	江 (湖北)	崆峒 (甘肅)	幽陵 (直隸)			九州 萬國
顓頊	蟠 木	交趾 (安南)	流 沙	朔 方			暨十有二州
唐虞	嶠夷 (遼東)	南交 (安南)	西土 (隴西)	朔 方			九 州
夏禹	東 海		流 沙	朔 方			九 州
商			東方 (四川)				九 州
周	海	楚 (湖北)	秦 (陝西)	燕 (直隸)			分封諸侯
秦	同	南海	臨洮 (甘肅)	沙漠 (蒙古)			四 十 郡
西漢	同	番禺 (廣東)	渠波 (西域)	陶 塗	九三〇二里	一三三六八里	十 三 郡
東漢	樂 浪	日南 (安南)	敦煌 (甘肅)	雁門 (山西)			十 三 郡
晉							十 九 州
隋	海	海	且末 (西域屬國)	五原 (山西)	九千三百里	一四八一千里	一百九十郡
唐	同	林 州	葱 嶺	大漠 (蒙古)	九五一里	一六八九八里	十 五 道
宋	同	海	巴 夷 (四川)	三 關	六四八五里	一一六二〇里	二十三路
元	遼 左	同	流 沙	陰 山	約萬餘里	幾二萬里	十一行省
明	遼 海	瓊崖 (瓊州)	嘉峪 (甘肅)	雲 朔	一萬餘里	一 萬 里	十四行省
清	朝 鮮	越南 (安南)	西 藏	外 蒙			二十一省八藩

●民國名勝表

山川名勝之地，足以遊目騁懷，怡情適性，說者謂吾國文化，開發最早，實山雄水麗，有以致之，信不誣也。茲彙錄全國名勝之區列為一表，以資考察。

省名
直隸

地名

致略

北京西三十里乃大行之首爲燕京八景之一曰西山晴雪

北京昌平州京張火車可直隸南爲燕京八景之一曰居庸疊翠

北京東門外廣義七八里遍植蓮荷夏時游客麇集

泰安府北峯高數十萬丈主峯即泰岱山觀有日觀峯可觀日出爲五嶽之一

濟南城北湖長數里荷菱雜植夏時遊人咸泛棹於此中有古歷亭近歷山

爲舜躬耕處

兗州府爲孔子誕生處疑地在曲阜往時流覽殊難闕里在焉

五台縣北巍峯插雲崖壁峭崿雄宇古刹三百餘座香火甚旺夙稱聖地

爲五嶽之一山川雄固風景絕佳

矗立黃河中流在陸平縣東南十五里一名三門山一爲神門一爲入門一

爲鬼門舟入鬼門鮮得脫者

開封府城東俗稱禹王會遊居於此故得名

許州俗稱武侯藏兵於此

古稱中嶽在登封縣北有三峯中峯曰峻極東曰太室西曰少室

距西安府四十里華清宮在其下唐之華清池在焉嘉卉亭瀉洞名勝也

西安府學內闢中古碑薈萃於此

西安省城東二十五里橫跨瀾水凡七十二洞一名消魂橋畔植柳唐人杜

柳爲陶故名

距省四十里重巒疊翠梵宇雲連中以有五台爲最勝

山東

大明湖

山西

孔陵

五台山

恒山

砥柱山

河南

禹王台

存兵洞

嵩山

驪山

碑林

灞橋

陝西

終南山

甘肅

阿房故址

五泉山

在城西三十里昆明池在其旁漢未央宮故址亦在焉
蘭州城南山峯雄邁有泉五道匯於東西龍口故名登其巖者仰視巖峯環
集黃河東繞亦一壯觀

水東樓

蘭州城東可憑眺黃河尙有後五泉山白塔山蓮花池鐵橋金山寺雷壇諸
勝距城甚近遊覽概不取費

江蘇

鍾山

南京朝陽門外三里許即紫金山明太祖陵在焉墓谷寺在山之東爲王荆
公舊宅有荆公手植雙楸

莫愁湖

南京水西門外亭榭櫛比遍植荷花
即後湖南京豐潤門外湖畔有攬勝樓陶公亭諸勝多植荷花

元武湖

南京聚寶門外產石子方孝儒墓在其巔山麓有第二泉
南京水西門內有翠微亭掃葉樓諸勝

雨花台

在鎮江府屹立中流風景絕佳有自然庵海西庵諸名刹最爲名山類建
殿臺以固江防凡上下流輪舟必經駛於此儼然成亦一門戶誠天塹也

清涼山

鎮江府西城外前臨長江山頂有塔高可數十餘丈有江天一覽諸勝美不
勝述山之西有第一泉味清而冽老僧汲泉烹茗以饗遊客

焦山

鎮江府北城外長堤數里蜿蜒而上三面臨江山麓有天下第一江山臥石
諸勝

北固山

鎮江府城南有竹林寺八公洞獅子窟昭明太子讀書台度鵝泉諸名勝
年久失修遊跡罕至

八公山

揚州府北門外有平山堂九曲池雷塘瓊花觀諸勝
明臣史可法死義揚州門下士取衣冠葬之瓊花嶺上祠堂廣大植梅數十

小金山

揚州府北門外有平山堂九曲池雷塘瓊花觀諸勝

梅花嶺

明臣史可法死義揚州門下士取衣冠葬之瓊花嶺上祠堂廣大植梅數十

安徽

錫山

虎邱山

石鏡山

龍山

龍見嶺

石湖

白嶽

黃山

九華山

巢湖

東湖

滕王閣

龍虎山

鬼谷山

廬山

株芳藜可愛

無錫城外山麓有真泉

蘇州山塘北七里許此外尚有寒山寺孤山諸勝

在安慶府紫山東石大如房光瑩如鏡

安慶府有大龍小龍二山蜿蜒迤邐臨江渚有兩多洞每朝霞始昇蒼翠

欲滴

在安慶長安嶺分支而南有龍泉又南為青山與黃山對峙其內曰冶湖環

繞全山洄為名勝

在安慶府環繞翠山右大龍山右柏子嶺(柏子嶺三峯聳天亦名勝也)當

梨花盛開時遊人曾泛棹其中

休寧縣西名齊雲山有飛來峯奇峭詭人羽流居之

在歙縣西北山麓有湧泉出香溪中有一線天小心坡諸勝山川險峻攀

陟艱難

在寧國府山峯雄峻

在廬州府中有三山東北曰鞋山中曰燒山西曰孤山

南昌城內百花洲在東湖畔遊客皆扁舟載酒泛棹其間

南昌章江門外

在廣信府貴溪縣為鳴道陵修練之所

在貴溪縣有鬼谷洞蘇秦并張儀台俗稱鬼谷子昔隱於是

在南康府最稱名勝有白鹿洞女兒城及三塔摩佛手巖天池玉淵五老峯

第六泉鐘劍香鑪一峯之勝

江西

湖北

小孤山
石鐘山
鄱陽湖

黃鶴樓

屹立江流在湖口縣與彭郎山對峙洵稱名勝亦天塹也
環峙湖口縣城北峭壁懸崖險峻難近登高瞭望無不周觀
在南昌饒州九江南康四府湖中有大山為康郎山鞋山鞋山四面臨水皆
石骨水石相激多成洞穴
在武昌漢陽門南前臨大江燬於前清光緒壬午年後改為鐘樓東為吳略
樓左為黃鶴新樓

湖南

洪山
陸中山
伯牙台
嶽麓山
橘洲
岳陽樓

在賓陽門外有剪刀泉山有塔高七級三月遊人甚盛
在雲陽縣府城西北有武侯故宅
伯牙台及晴川閣諸勝悉在漢陽
在長沙府有白鶴泉禹王碑禹王台諸勝附近尚有天皇閣諸勝
長沙城西有橘洲一名冰棋洲置身其間覺湘清綠峻嶒稜然意遠
在岳州杭山面湖遙對君山登樓遠陟山蕪水碧中有二如臺城內有魯齋
臺二喬臺

四川

衡山
武侯祠
洗墨池
浣花溪
薛濤井
真武山
八陣驛
蛾眉山

衡山縣西北三十里為五嶽之一
成都南門外有古柏銅鼓等昭烈陵在焉附近尚有張桓侯墓
成都縣中學校創相傳楊雄洗墨於此
成都南門外有草堂寺為杜工部故居多梅竹遊者極盛
成都東門外望江樓附近有薛濤墓泥筆亭吟註樓諸勝
即塗山在重慶大江兩岸高千餘尺下有老君洞深不可測真時遊人甚多
夔州府城南細石為夕相傳為武侯八陣圖故址
蛾眉縣西百里

浙江

十二峯
西湖

即孤山

杭州湧金門外有蘇白二堤及孤山岳王墓阮公墩湖心亭浪會庵南北二

峯上下大竺六和塔諸勝詳載西湖誌中

在杭州城內登山瞰望西湖錢塘江悉在目中

在湖州景色清幽西人築室避暑於此

莫干山
天台山

在天台縣山路計一萬八千丈環五百二十餘里重巒疊嶂夙稱名勝

普陀山

在甯波府小輪二時可到風景絕佳

福建

烏路山

福州城南有長橋元時建長百九十七丈環洞至一百有奇山在城南有樑雲台垂巖岩道山亭石塔諸勝

鼓山

福州東門三十里外有溫泉可浴山即唐其隣近中有湧泉寺响水岩鼓嶺及桑溪在其附近

晉江

泉州一名洛陽江有萬安橋長三百六十餘丈廣五尺石柱凡三百餘錢

一千四百萬海壯觀也

鼓浪嶼

漳州與廈門相對羣島環繞風景絕佳

武夷山

崇安縣南三十里有黃亭又四十里入武夷有三十六峯三十七巖清溪九

曲朱子精舍諸勝

梁山

潭浦縣三十里高千仞有九十九峯

大姥山

在福寧東北里高十餘里有三十六峯絕頂爲摩霄峯秋露瀟瀟浙水在目

澧湖

在廣州府境內水清於鏡遊人泛舟於此極山川之盛

羅浮山

博羅縣西北山高三百六十丈內周三百二十七里奇峯峭壁爲宇內名山

珠江

廣州城南有海珠石壁立江中前有樓可憑眺四圍月光迴石壁如白

廣東

畫然

廣州城北流三百餘丈有九龍泉水經洞鶴舒台飛雲洞及虎頭巖天宮第一峯白雲泉山巔白雲洞集殊爲壯觀

廣州城西北三十里兩峯相峙夾石如門有控海樓食泉泥香洲諸勝桂林城北有讀書岩太平隘及穿洞諸勝

七星山在桂林城東有棲鳳洞元風洞諸勝伏波山在其附近有伏波祠及還珠洞諸勝

桂州城東北巒彩巖北塔洞諸勝

在雲南府有大鐵橋橫跨其上建築工程爲世界第三

山峯高峻巖上有泉泉於鐘四時不涸在貴州府貴州城內爲武侯藏甲處

在貴州有甲泰樓化八洞麒麟洞扶風山小西洞諸勝

◎民國著名橋梁表

吾國東西各省 河流衆多 故非架設橋梁 決不足以聯渡諸之矣 且徒航與築 咸有定期 且橋梁之修建 久已列入政務 矣 吾國之其街道 新築政 熱諸地方 無少間焉 比年以來 鐵路日增 故橋梁之多 遠望往昔 過此以往 當極日 有增加也 茲就其著名者 錄之 俾數凡八 特爲表之如下。

跨河	在何道中	率	洞	數	跨河	在何道中	率	洞	數
黃河	京漢鐵路	三二五六碼	一〇三	大凌河	京奉鐵路	二六〇〇呎	二六		
黃河	津浦鐵路	一三五〇碼	一二	藍溝河		二二八〇呎	二五		
松花江	東清鐵路		一二	遼河	同	二〇〇〇呎	二四		
鴨綠江	南滿鐵路	三一〇八呎	一二	海河	沽鐵路上	一八七六呎	九		

◎外國著名橋梁表 以長短爲次

橋名	所在地	長率 [哩]	長率 [碼]	橋名	所在地	長率 [哩]	長率 [碼]
類亥俄	蘇格蘭	二	七三	傅生安	西八	美利堅	六七六
福爾次	蘇格蘭	二	一〇五	滿哈灘	美利堅	五二〇	
米蘇利	美利堅	一	七八四	維多利亞	坎拿大	四一三	
昆司把羅	美利堅	一	七四〇	撒甫塊哈那	美利堅	三四五	
				伯魯革林	美利堅	二四五	

◎各姓郡名一覽 以音韻爲次

倪干乘	黎京兆	松	松	奚	龍圖	柴	平陽	裴	河東	梅	汝國	枚	淮陰	雷	馮	瀾
丞平陽	瞿松陽	烏	顯川	須	渤海	艾	武功	蒲	河東	毋	鉅鹿	扶	京兆	齊	瓊	邪
朱沛國	吳延陵	胡	安定	盧	范陽	子	河內	俞	河內	疏	東海	符	瓊	邪	虞	陳留
諸瑛邪	儲河東	於	京兆	胥	瓊	邪	歸	京兆	徐	東海	余	下	邪	舒	京兆	伊
鄒山陽	慶汝南	危	汝南	章	京兆	歸	京兆	池	西河	師	太原	伊	陳留	支	郟	陽
隨河內	祁太原	皮	天水	警	勃海	雙	天水	隴	西	逢	長	樂	支	郟	陽	魏
龍武陵	雍京兆	松	東莞	江	汝南	宮	太原	封	勃海	宗	京兆	鍾	始	平	燕	江陵
洪敦煌	種河陽	終	南陽	戎	江陵	魯	魯	魯	革	林	美	利	堅			
東平原	董雁門	翁	鹽官	魯	魯	魯	魯	魯	革	林	美	利	堅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米京兆	征安定	理河西	威汝南	欽安州	金彭城	牛隴西	應汝南	平汝南	商汝南	汪平安	陽藍田	車京兆	阜廣陵	昭太原	詠譙國	權天水	翻中山	敦陶留	文福門	察平陽
彌平原	古新安	子鄭國	董融四	譚齊郡	林西河	婁譙國	承千乘	京東都	杭餘杭	梁安定	羊河上	家京兆	高渤海	包上黨	刁弘農	燕始興	顧魯國	韓陽南	殷汝南	崔博陵
解平陽	武太原	呂河東	孔魯國	甘渤海	任東安	侯上谷	弘太原	荆廣陵	强天水	房清河	黃江夏	麻上谷	何廬江	茅東海	晁京兆	全京兆	山河南	桓國	靈瑤邪	袁東陽
隗餘杭	祖范陽	楮河南	鞏山陽	南汝南	岑南陽	牟平陽	周汝南	榮上谷	皇吳郡	臧東海	湯中山	花東平	羅豫章	巢彭城	喬梁國	班扶陽	潘榮陽	元河內	辛隴西	
宰西河	庾濟陽	許高陽	項遼西	藍汝南	黔齊郡	仇平陽	劉彭城	丁濟陽	襄太原	郎中山	唐平昌	巴高平	柯濟陽	曹譙國	苗東陽	宣始平	關隴西	安武陵	荀河內	
閔隴西	浦京兆	楚江陵	李隴西	嚴天水	琴天水	裴渤海	邱河南	邢河間	程安定	常中原	方河南	張清河	和汝南	陶濟國	銑潁川	蕭河南	先降都	樂西河	陳潁川	
尹天水	輔京兆	汝江陵	史京兆	顧太原	禽魯國	歐平陽	尤吳興	凌河間	明吳興	桑黎陽	章河間	王太原	余屬門	毛西河	堯上黨	姚吳興	錢彭城	檀清河	甄中山	
阮陳留	愿京兆	杜京兆	紀平陽	詹河間	臨西河	秋天水	游廣平	滕南陽	成上谷	匡晉陽	姜天水	楊弘農	沙汝南	勞武陽	要魯郡	饒平陽	田福門	千潁川	秦天水	
管平昌	鄔扶風	魯扶風	士河南	廉河南	陰始興	脩天水	鄒范陽	曾魯國	彭隴西	康京兆	莊天水	揚天水	查濟陽	尉譙國	聊潁川	焦中山	邊隴西	官東陽	申魏郡	

世界奇蹟。隨時隨地。無不有之。名之曰七。夫免太窄。且世界事業。與時俱進。今人之觸於目而接於耳者。與古人易地處之。又何往而非奇蹟。然據世人所公認者。實僅此區區七大端。雖阿其所好。人有恒情。自有以不社之世界。從出世。將選世界七大奇蹟爲八者。但本社究不敢以之自信。是耶非耶。願以質諸閱者。若右表所載。則一依英國世界年鑑云。

(一) 埃及金字塔

(二) 巴比倫空中花園

(三) 呂燕拉皇墓

(四) 伊非撒月光殿

(五) 羅底跨江大像

(六) 非底亞所雕之羅馬主神像

(七) 亞歷山大燈塔

國際類

總部

◎萬國平和會概要

萬國平和會之設，乃感於國際之戰爭，而施其理想政策者也。夫一國必有以治，一國之治，必有以備。備之道，端賴國防。此養兵自衛以保護其土地人民之所由起也。一八九八年，俄皇致請各國，開萬國平和會議，其明年遂有海牙第一次平和會之召集。五月十八日起，七月二十九日終，與斯會者二十六國，至七月二十日，平和會之議始迄。隨終時簽平和盟約者計十六國，此隨時議。海牙平和會乃有公判之權，公判之權，以六年為一任期，凡國際間不能解決之問題，悉以平和會之公判權解決之。第二次之海牙萬國平和會，在一九〇七年，自六月十五至十一月十八止，此會之開，雖有種種失敗，然其解決之問題，如所講國際戰時公法等，均已見諸實行。奧斯會者，為國凡四十有八，吾國與焉。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倫敦復開平和會，所研究之事，為海牙權問題。（在一九〇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修改遺禁法律及捕捉監禁權。有卡威奇氏者，美之富豪也，一九一〇年，願以個人私產，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弗為保全平和之基本金，以發進之主義，而維持國際上之戰爭，以保永久之平和。斯非人道主義日昌之鐵證乎。至萬國平和會第三次會議，應在一九一七年云。

◎萬國公判會概要

萬國公判會，成於一八九九年，附設於海牙平和會內。凡國際上萬難解決之問題，即由該會公判之。其公判之權，為四十二國所有，但各國代表不得逾四人。至問題之發生，公判者名為聽訟，實係處於相等之地位，惟最後之解決，終以公判為有效。公判人員，應守下列規則。

(一) 解決爭端以內之問題

(二) 以平和主義公判之

(三) 勉其服從公判之解決

習性之品。雖與有線電性質相類。然作用則不大相侔。此萬國郵電同盟而外。更有無線電會之組織也。是會聯合之國。凡二十七。除德美英法意奧俄日西葡匈比而外。尚有荷蘭西爾。不里格里。格智。丹麥。墨西哥。荷蘭。摩洛哥。那威。波斯。羅馬尼亞。土耳其。烏拉圭諸國。而我國不與焉。其議定協約。畧謂凡協約國經辦公眾電報。於本國沿岸及船中。之電信局。有遵行本約之義務。而沿海電信局。與內地電信局。宜互相連絡。各電信局不論用何項機械。均有交通消息之義務。凡由船舶發出之避難電信。有絕對的優先權者。接受之時。應迅速回復。辦理而報告之。彙集或刊事。均掌於本會。如關於本約條文。遇有紛議。應委任無關係之一國解決。本約除船舶之避難電信外。凡關於海陸軍電信。概不適用。本協約外。有增加協約。以英國居首。日本意大利墨西哥波斯。未加調印。其增加事項。以各船舶電信局。不問用何種機械。應與他電信局交換。惟日本不表同情。然以後有需要之時。可隨時加入協約。并訂定通信規則。其船舶電信局。應由政府許可。其收發電信人員。應其適當之資格。並當嚴守秘密。凡沿岸電信局。關於政府管理下者。辦事時刻。晝夜無所間斷。如有違犯規則者。應由該管理局之官吏審查。再犯以上。應交仲裁裁判之。一千九百十一年。復開會於荷京。清廷始遣吳桂選赴會。民國元年六月五日。至七月五日。復於英倫開會。到會者三十六國。委員百十六名。五國口劉士麟為代表。議長為英人施天斯氏。議決各要項。為空中無線電信局建設一事。當於下次決定。并須設立船舶局。凡關於電路長短之定例。向以英國案六百米為原則。若有用三百米時亦同。凡屬第一級第二級船舶。必須設置預備機械。但其運轉動力之繼續動作。亦必要六點鐘以上。則第一級船舶之通信。可達八十海里。第二級可達百十海里。凡關於技術員之能力。仍照前例。但船舶局與貨物船（噸數最少）通信之速度。雖第二級技術員。每一分鐘間。亦須十二語至十九語。所有船舶局之業務。悉屬船長。監督管理之。凡執務時間不能有聽取之義務。凡關於船舶互相交換無線電之電報費。由該海岸局發信處徵收各事云。

●萬國農業同盟會概要

攷是會於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由各國公使公議組織於羅馬京城。定名萬國農業會。是年六月七日。由各國公使擬定章程。呈請各國政府入會。經各國政府核准簽押。各國公使均授有代表各國政府之全權。與是會簽為意大利。法蘭西。美

利堅、英吉利、俄羅斯、德意志、奧大利、荷蘭、希臘、那威、阿真聽、比利時、撒爾危多、葡萄牙、墨西哥、瑞士、丹麥、門底內草魯、羅森布日尼、波斯、厄瓜多、布加爾、西班牙、烏拉圭、古巴、埃及、瓜得馬拉、愛梯都比、尼、拉加、巴西、瑞典、澳大利亞、智利、秘魯、巴拿圭、土耳其、日本諸國、而清廷亦遣使臣黃語赴會、共議約章十二款、略謂本會分總會分會、總會聚本農議會大權、由同盟各國代表組織而成、每國不論派員多寡、在總會均有權利投票、其例分為九級、一級五票十六股、二級四票八股、三級三票四股、四級二票二股五級一票一股、視各國欲列何級為次、每股納金至多不得過二千五百佛郎、各國地有經所關之國陳請、准入本農議會、即與自主之國、一律辦理、每次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各國投票、總會司諸事、得開分會審核實行、分會條諸事件、亦須請總會採擇、故總會有調度分會之權、分會係各政府所派各員組織而成、本農議會一切辦事權限、則均歸於分會、每次開會、選舉止副會長各一人、三年一任、其投票規則、一如總會、至於本農議會辦理各國農政、自有限制、凡各國應將關係農政動植出產、及貿易貨價之統計、須彙集研究、以便宣布、通告與有關之國家、并須將國處出現之植物新物、指出受病之原、及治病之法、一律報告、并應將關於農政之協助保險及勸業銀行之組織、一體攷察、分別報告、並應搜求萬國公會或其團體農務會陳明之意旨、農議會之報告、所設保護農政改良農業之辦法、請各政府查核云云、是約成後、即總寫一冊、存意政府外務部、副錄各冊、即轉交同盟各國、於是農議會遂為各國所公認矣。

◎萬國商業同盟會概要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開第一次大會於比利時之黎愛喬市、是為萬國商務會議之嚆矢、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復開第二次會議於意大利米那西市、以討論改良商業之進行為宗旨、其第一次討論之目的、在保護萬國商務、凡在各國內及殖民地及各國之會員、均有受其保護之益、並研究各國商會及商業之組合、竊國有長有之得失若何、又其一切組合、將欲實行其最新之法以改進之、而各國商會及組合、以何所從事為最有利益、又一國內所有商會及組合、可否用設聯合會、其得失利害何如、並將設一萬國常駐事務局、無論何時、均可斷決各事之權限、究屬有利與否、於是意國農務商會、提出萬國匯兌法、英國那基商人商會、提出萬國匯兌法、一之問題、各國比國農商會、提出大洋軍路中開明等船之中立航路法

國白爾休商會，亦提出改良萬國郵政匯票問題，明年會議，復議定常設委員章程，并議定萬國聯合電碼會，萬國博覽會各件。民國元年，復於美國博斯頓市開聯合會，聞布拉刺基耳常任委員，對於該會議所提出議案如左：(一)關於仲裁所之處置。(二)關於小鈔票制度之規定。(三)關於萬國郵政之改良。(四)關於商業統計。(五)關於萬國海上同盟。(六)關於博覽會法規之協定。(七)關於萬國銀兩出票之協定。

●萬國工黨同盟會概要

萬國工黨同盟會者，乃十二國工黨相結而成之一大機關也。前經英國工商部頒布施行，於一千九百零九年，至一千九百一十年為一期，改變者為比國及瑞士。其餘各國之工黨，仍未更動。至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元月一日又為一期，以綱要論，所有會員，應守各首領之節制，其進款則甚易積攷，在一千九百〇九年英國之調查，每百會員至年終之入項，則為五〇五一四六〇鎊。茲將各國會員之實數，列表於左。

國別	會員總數	百分比	國別	會員總數	百分比	國別	會員總數	百分比
德國	二六八八一四四	四一	意大利	一六七二五五六	五	丹麥	一三二五六三	四·九
美國	二六二五〇〇〇	三〇	比國	一三八九二八	一·八	瑞士	一一〇七四九	三·一
英國	二四二六五九二	五四	瑞典	一四八六四九	二·七	匈牙利	八五二六六	四
法國	九七七三五〇	二五	荷蘭	一四三八五〇	二·四	總計	一〇〇四三九一二	三三·二
奧國	四〇〇五六五	一·四						

●萬國議員同盟會

該會第十七回會議，係自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會址設於瑞士委內阿大學，其議案之重要者如下：
 (一)國際公斷裁判之手續，及裁判所設立方法。
 (二)關於調停國際之組織。〔俄國議員提出〕
 (三)海陸軍備之制限。
 (四)空中戰之禁止。
 (五)設立與萬國保和會相關之機關，此外尚有十餘條，以無關宏旨，姑畧之。

●萬國女子要求參政同盟會概要

女子參政問題，發始於夫利堅，流傳於各國，攷其歷史，未逾三十年，當于八百八十八年，美國女子史丹頓等有參政同盟

會之設。其時女子參政之說。尙未普遍於女界。故毀之者多。千九百〇二年。華盛頓有萬國女子參政代表會。逾年萬國女子參政同盟會成立於柏林。入會有九國。千九百十年。復會於史葛克雷而姆。代表到會有已有一十四國。日興月盛。故美國律師康新康西司等省。則皆任議會之通過。自千九百十三年始。予女子以參政之權矣。英國女子經前是愛德華之特許。得有鄉長及市參政長之資格矣。俄國之芬蘭。女子已有完全參政權。蓋千九百零五年。乘八氏自行組織國會之時。而經國會之許可者也。餘如法蘭西瑞士德意志以有商業上之選舉權。或有宗教上之選舉權。其毅力亦深。程度高過。實不亞於男子也。今中華民國之女子。亦競言參政。願其資格果能參政與否。實一難決之問題。要之予女子以完全之教育。實爲今日之急務。願以教育爲前提。以自立爲必要。勿往事參政之空言而盲從也可。爰概其要。以資我國熱心參政之女子借鑑焉。

●萬國紅十字會概要

萬國紅十字總會。於紅十字條約成立之前年。即一八六三年。始開會於日內瓦。並釐定後。此開會之期。一八六七年。巴黎開萬國博覽會。紅十字會附開一會。一八六九年。開第一次正式會於柏林。一八八三年。開第二次會於維也納。一八八四年。開第三次會於日內瓦。一八八七年。開第四次會於德國之喀羅斯爾。一八九二年。開第五次會於維馬。一八九七年。開第六次會於維也納。一九〇二年。開第七次會於墨彼得堡。一九〇七年。開第八次會於倫敦。一九一二年五月七日。開第九次會於華盛頓。溯其成立以迄今茲。開會九九次。我國之紅十字會。亦於是歲加入焉。公認上海爲中國紅十字總會地點。會中舉定呂滄寰君爲正會長。沈敦和君爲副會長。振作豈是。漸圖進行。茲將各國紅十字會萬國公認年表。及萬國紅十字會總會第六次議定章程。摘要錄左。

●各國紅十字會經萬國公認年表

國名	公認年代	國名	公認年代	國名	公認年代
法國	一八六四年	西班牙	一八六四年	荷蘭	一八六七年
德意志	一八六四年	墨西哥	一八六四年	瑞士	一八六六年
意大利	一八六四年	那威	一八六五年	俄羅斯	一八六七年
比利時	一八六四年	瑞典	一八六五年	奧大利	一八六七年
				英吉利	一八六九年

丹麥	一八七五年	希臘	一八七七年	美利堅	一八八一年	中華民國	一九二二年
奧維亞	一八七六年	秘魯	一八七九年	匈牙利	一八八一年		
羅馬	一八七六年	亞勒丁	一八八〇年	日本	一八八八年		

●會章摘要

(一) 凡萬國委員及中央會之代表人。曾參與日內瓦之條約者。有議決之權利。中央會及各國政府均有一表決權。演說之人必用法語。然亦可以用已國語言者。會議時所議事件不得涉及日內瓦條約本文。各會員建言之前。應先報告書記。能否建言。由議長允許。會議之日。撰成議事錄。次日會議。公諸認可。

(二) 每總會之內。設特別委員會。由萬國委員之派遺員。及中央會之派遺員組織而成。如中央會於總會開會之前。應將參引委員會之派遺員姓名。明白通報於開辦總會之國之中央會。

(三) 派遺委員之職權。可向會中建議。討論改正總會章程。有調查會中委任問題及建議事件之權。

◎萬國體育會概要

是會之成。為時至早。西名亞倫比克。歐美婦孺。靡不知之。我國粗於文弱積習。迄無聞焉。去年復開大會於歐洲。日人亦得加入。我國健兒。盡亦見獵心喜。於下會航海而西。為我族一露頭角。茲為舉其成績。表示於左。以備體育之參考焉。

種類	最高成績	得勝者	會址	開會年份
----	------	-----	----	------

六十米突擊跑 七秒 美人韓氏 聖路易 一九〇四

一百米突擊跑 一〇.八秒 美人盧禮不 巴黎 一九〇〇

二百米突擊跑 二一.六秒 南非洲人瓦而克 倫敦 一九〇八

四百米突擊跑 四九.二秒 美人韓氏 聖路易 一九〇四

八百米突擊跑 一分五.一二秒 美人謝帕 聖路易 一九〇四

千五百米突擊跑 四分三四.秒 美人謝帕 倫敦 一九〇八

一百十米突跳欄競躍

一五秒

美人施米遜

倫敦

一九〇八

二百米突跳欄競躍

二四・六秒

美人赫爾滿

聖路易

一九〇四

四百米突跳欄競躍

五三秒

美人赫爾滿

聖路易

一九〇四

二千五百米突賽馬

七分三四秒

美人奧爾登

巴黎

一九〇〇

三千二百米突賽馬

四七・八秒

英人熱梭氏

倫敦

一九〇八

四千米突賽馬

一二分五八・四秒

英人林瑪氏

巴黎

一九〇〇

跳高

二四呎六・五吋

美人愛郎司

倫敦

一九〇八

三層躍跑

六呎三吋

美人樓愛德

倫敦

一九〇八

立越

四八呎一・二五吋

英人哥赫尼

倫敦

一九〇八

立定躍高

一一呎四・八七吋

美人歐雷

聖路易

一九〇四

三層立越

五呎五吋

美人歐雷

巴黎

一九〇〇

持竿躍高

三四呎八・五吋

美人歐雷

巴黎

一九〇〇

擲鐵丸

一二呎二吋

美人葛爾伯

倫敦

一九〇八

擲鐵環

四八呎七吋

美人魯史

聖路易

一九〇四

擲十六磅鐵鏈

一三六呎一・三吋

美人謝爾登

雅典

一九〇六

擲五十六磅重物

一七〇呎四・二五吋

美人福蘭納根

倫敦

一九〇八

長跑

三四呎四吋

坎拿大人密瑪度

聖路易

一九〇四

單手提重

一點五二分三・六秒

坎拿大人謝靈

雅典

一九〇六

雙手提重

一六八・五六秒

奧人時丁拜

雅典

一九〇六

三三三七磅

三三三七磅

希臘人費凡樓

雅典

一九〇六

啞鈴競技

泰繩競力

分隊賽跑

三英里分隊賽跑

五英里賽跑

擲石競技

自由式擲標

持中式擲標

開退尙競爭

千五百米空競走

三千五百米空競走

十英里競走

希臘式擲鐵環

●萬國禁烟會概要

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德美中法英俄日義及荷蘭波斯葡牙暹羅諸國之君主及大總統等，因萬國禁烟問題，開會於海牙，以一九〇九年上海禁烟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更欲將鴉片嗎啡高根等品，從漸禁絕，以普濟各國爲宗旨，各國均遵使議定協約，清廷亦派駐德公使梁誠爲全權代表參與會議，議定條約二十五條，畧稱生鴉片一項，締約各國准其運輸出入，惟應頒發章程，凡裝生鴉片入口者，當於包件上標明之，惟每件不得過五磅，以上之重量，祇准由當允許之人承運，至熟鴉片則同盟國當設法禁止輸運出入，如尙未準借者，宜從速禁止，而藥料鴉片，如嗎啡高根等，除供醫藥正當之需用外，一律不供他用，并竭力檢查製選發布此等禁藥之人，登記造冊，予以限制，或准其方可出售，凡同盟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國政府，設法將中國內地以及遠東殖民地與各國在租借地，由嗎啡高根，及生熟鴉片營業一律禁絕，并禁其入口。

美人奧梭夫
英人

紐約體育會

莫格爾人

英人福爾特

希臘人仇啟度

瑞典人冷銘

瑞典人冷銘

瑞典人米蘭達

美人彭翰格

英人賴納

英人賴納

美人謝爾登

聖路易

倫敦

聖路易

倫敦

倫敦

雅興

倫敦

倫敦

雅興

瑞典

倫敦

倫敦

倫敦

一九〇四

一九〇八

一九〇四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而向中國政府禁其運銷於國內外及遠來殖民地租借地。并禁止烟館娼寮之私吸。務使中國內地及殖民地租借地售賣生熟鴉片店。逐次滅除。而中國及各國在華所設之郵政局。亦當將生熟鴉片及嗎啡高根等件爲包件郵寄。各同盟國并應頒發法律或章程等。使違法者受其懲罰。并當將關於禁烟事項及各種鴉片製藥之化合物料。切實查核。彼此互相報告。以荷蘭政府爲轉達機關。其未與會者。爲阿比丁。奧匈。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爾加利。智利。哥倫比亞。哥司管里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厄瓜多爾。西班牙。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拉。盧克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羅馬尼亞。薩瓦多爾。賽爾維亞。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圭。委訥瑞拉云。

◎萬國衛生會概要

一九〇七年。美國衛生會。致書柏林十四國公議會。求其同意。後經各國贊成。乃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開成立會於華盛頓。定名萬國衛生會。以美國大總統爲名譽會長。美國馬沙朱色省衛生局長魏爾考脫爲臨時會長。美國陸軍軍醫博物院職員傅爾通爲秘書官。美國馬里蘭省衛生局長魏爾樞爲主席。是會以增進衛生學識。改良衛生事宣爲宗旨。其事務略分爲二。一。開比賽會以勵衛生之進步。一。則設立地方衛生會以資學者之研究。臨時會由美國公共衛生委員施契曲斯君佈置。并由各州政府派司事若干人組織之。至少亦須五人。常開會時。邀請二十一國公共衛生。記述之文字。英法德并用。官行文字。則用英文。所討論之問題有九。茲列如下。

- (一) 顯微學及寄生物學
- (二) 飲食衛生及生理衛生
- (三) 幼童衛生及學堂衛生
- (四) 工業衛生及職業衛生
- (五) 傳染病之預防法
- (六) 地方衛生
- (八) 軍隊衛生

凡人有衛生經驗者，納費五元，即得入會。會員可享會中特別權利，及得受會中報告錄一冊。此會即以二十一年代表組織成之長駐會長爲德國衛生學會總理呂伯納博士。副會長爲美國調閱國勢民情局總理蘭次君。秘書長則爲倪德納君云。

●萬國共和會概要

茲將編次之專冊，務期世界屬共和。此萬國共和會成立之宗旨也。今瀛寰各國，稱華法美者，胥謂爲世界之大共和國，而三國亦儼然世界共和之先進國也。政美法之共和政體，改組最早，而南北非洲各國之共和聯合會，亦最近成立於華盛頓。中華民國之成，適當萬國共和會告成之期，可謂盛矣。查該會已於民國元年六月一日（即一九一二年）開會於巴黎。其提議事件畧傳當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十日，舉行法華諸大共和國之祝典，以爲世界共和國之先導，并於今年（一九一三年）七月，請各共和國政府允開正式大會云。

●萬國監獄改良會概要

世界各國，殘暴酷虐之苦刑，孰甚於監獄者。而泰西各國十七世紀以前爲尤甚。自十八世紀時，英國有約翰華爾德氏，持博愛主義，始倡議改良之議。美人瓦音司氏，創設萬國監獄會以繼之。二八七一年成立於英倫。卒畢其願。第一次會議時，各國政府及各國之監獄協會，均派員與會。計三百四十人之衆，而以個人之資格及女子參入者，亦實繁有徒。此該會之始原也。遂後每九年開會一次。一八七八年開第二次會議於斯脫克夫俄爾。到會者二百九十七人。一八八五年開第三次會議於羅馬。到會者二百三十四人。至一八九一年開第四次會議於聖彼得堡。而到會者竟增至七百四十八人。一八九九年開第五次會議於巴黎。到會者八百七十八人。而日本到此際始派員與會。一九〇〇年開第六次會議於布魯塞爾。一九〇五年開第七次會議於匈牙利。到會者日增月盛。竟至三千餘人。一九一〇年開第八次會議於華盛頓。各國咸遣使與會。於是美政府以美金二十萬圓爲會場用費。美總統塔虎脫氏致演說詞以表其慶祝之忱。計開會七日，每日分四部討論。第一部討論刑罰改良問題。第二部爲監獄改良問題。第三部預防犯罪制度。第四部幼齡保護制度。並決定於一九一三年開第九次會議於倫敦。公舉英國監獄協會之長賴拉士君爲會長云。是會各國與會者，計三十五國。到會者三千餘人。中國亦與焉。可謂盛矣。

●萬國種族改良會

種族改良，爲世界大同之嚆矢。前各國會議設一種族改良會於倫敦，以期達其世界大同之目的。其意可謂盡善盡美。惟友

邦多起而反對者。故議遂中輟。迄於近年。各國學者以世界大同為地球最樂之境。此會誠不可不亟於成立。復協贊其議。而是會遂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開成立大會於英倫矣。聞各國均派員赴會。英人巴亦福及倫敦市長等皆出席演說。而各國新聞界中。對此會尤為注意。此會提議各案中。有關於減少贏弱案一則。將用分離法以防止婚事。亦美談也。

萬國改良會概要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北京華盛頓有萬國改良會之設。係聯合之國慈善家及宗教家所組織而成者。以聯合衆力。改良風俗。擴陰嗜好。增進文明。養廉高尚之人格。拯救貧苦之平民為宗旨。環球各國。已設支會。歷年以來。成績甚盛。茲該會鑒於中國習俗之澆薄。社會之不良。欲與萬國同。并進。實因勢所未能。故設支會於中國。舉丁義華若綜司其事。循序改良。以收漸進之效。最要者須掃除鴉片之流毒。完全民國之人格。抵制紙烟之銷行。以衛護國民之精神。及勸勉戒飲洋酒。以防未然之大害。務則奕奕淨盡。貞遠。會以進文明。普濟萬國之目的。現查該會在中國設立支部。已歷三年之久。此三年中。竭力鼓吹。四方響應。竟有波起雲湧之勢。如上海南京福州寧波北戴河天津成都廣州等處。已立分會。會友不下數千餘人。於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開成立大會。舉章通顯君為正會長。其總事務所即擬定在北京燈市口。民國元年八月。又開三週年紀念會於上海云。

萬國各種公會彙錄

世界漸近於大同。各種最大事業。或重要問題。無不聯結各邦。共圖改進。以萬國會為討論解決之所。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四年所開之萬國會。種類雖雜。不勝枚舉。茲彙錄其已發表者如左。

會名

會期

會址

附記

萬國農墾研究會

一九二一年八月

羅馬

定條款五則

萬國美術會

一九二二年七月

荷蘭

此為美術博覽會及舉行褒賞授與禮

萬國實業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

美國費城

此為第十二次會議

萬國應用化學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

紐約

此為第八次會議

萬國人口學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

華盛頓

此為第十五次會議

萬國安救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

荷列列律市

此爲第四次會議

萬國材料試驗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

紐約

此爲第六次會議

萬國道路會

一九二三年六月

倫敦

此爲第三次會議

萬國橡膠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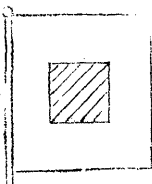
一九二四年四月

荷蘭巴打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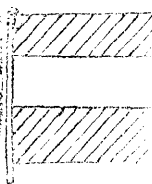
此爲第四次會議

◎萬國旗符圖式

萬國通行旗符。係以各種旗草，代數目字，凡報風及船名旗號，皆編成數目字，如見旗草爲其數，可按圖式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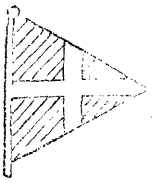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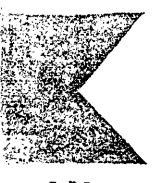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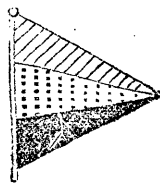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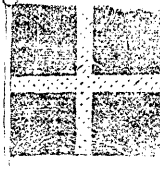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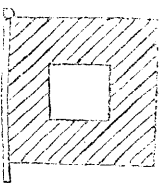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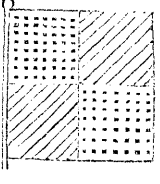
[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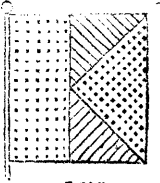
[庚]



[辛]



[壬]



[癸]

●圖符



色藍



色紅



色黃



色白

◎說明

照以上旗符之類數，則甲旗爲一數，乙旗爲二數，丙旗爲三數，而癸旗則爲四數，餘以例推，則其理瞭然矣。

●例

如見甲乙二旗並舉，則知其爲一二，蓋即十二是也，又或再見丁癸二旗，則知其爲四〇，即四十是也，餘可類推，蓋此種旗符，與吾國所用電碼標成法，同一意義，其理固甚顯明，可無煩詳贅矣。

法制

●平時國際公法綱要

(一) 國家

國際法上有權利義務者，曰國際法之主體。得爲國際法之主體者，國家是也。

國家云者，謂在一定土地之上，有一定之人民，行使主權於其上之團體也。故國家之要素有三：一人民，二一定之土地，

三主權。

國家之主權，即國家權力之作用。因觀察之標準不同，故其名聲不一。主權之以統治其領土內部爲作用者，曰內部主權。

對於外國爲平等關係之活動者，曰對外主權。對於領土活動者即領地主權。對於人民活動者即對人主權。

沿岸海亦在領地主權之中。大約以潮退時離海岸三海里，爲主權所及之範圍。始主張此者，爲荷蘭之冰格秀氏。蓋一以在沿岸之國家可維持其秩序，二以欲對於土地完全行使主權，不可不以主權及於海上，三以便保護沿岸住居之人民也。

河川有國際河流與非國際河流之別。前者公認爲萬國船舶通行之河流，而後者反是。今日世界之國際河流，其主要者有如萊因河多瑙河孔哥河等是也。

領地主權取得之原因有二。曰本來之取得，以先占爲最要。曰後來之取得，又分爲交換，買賣，贈與，因擄所條約割讓土地，占領及租借五者。

喪失領地之國家，與取得領地之國家，因承權利義務而發生問題者，可分六類。一、一國滅亡新生數國，二、一國滅亡新生一國，三、一國滅亡被救國分割，四、一國滅亡新生一國，五、一國之一部分離獨立，六、一國之一部分割讓於他國是也。

(二) 國家之承認

國家之承認云者，對於成立爲國家者，其他國家認之爲國家，而與之爲存際之行爲也。

夫國家之所以爲國家，當具備必要之要素，既且要素，固足以爲國家矣。然祇可在國內法上爲國家之行動，不能在國際法上爲國家之行動。若欲在國際法上爲國家之行動，則以他國之承認爲必要。故未經承認之國家，無行使國際法上之權利，是

以承認其實際也。形式則已。承認有二種：(一)承認自然存在之國家。(二)承認因分離之國家。承認國家與承認交戰團體有別。承認交戰團體云者。非承認交戰團體為國家。不過承認其團體。有對於本國戰爭之能力耳。又第三國承認交戰團體。宣言局外中立。必當兩無所助。

國家承認之方法有二。明示承認默示承認是也。明示承認云者。如以條約或宣言承認者是也。默示承認云者。如接受該承認國所派遣之公使。或締結領事受授之條約是也。

國家承認之種類有二。(一)僅承認為國家。(二)承為國際團體之國家。前有不適承認其備國家之要素耳。後者則承認有列於國際團體之能力。

承認有條件附承認單純承認。條件附承認云者。謂附以某項事為條件而承認者也。

(三) 國家之種類

由國家主權上觀察之。分國家為主權國及一部主權國。主權國云者。謂得享有行使主權全部之國家。一部主權國云者。謂行使一部之主權。必得上主權國之承諾。或上主權國代之行使者也。此外又有永久局外中立國者。不得加入他國之戰爭。如瑞士比利時等是。

由國家組織上觀察之。分國家為單獨國及複雜國。單獨國云者。以一個國家組織內國之政治機關。且有國家代表之權利。對內對外之關係。不與他國聯絡者也。複雜國云者。指聯邦而言。集多數之國家而成一國家。其國家為國際法上之主體。且其組織此國家之國家。亦為國際法上之主體。例如甲乙丙三國合以丁之國家。對於外國之戰勝和之權利屬於丁國。至通商條約則甲乙丙亦得自由聯絡者。如德帝可遣受公使。而組成德意志之各國。亦有接受公使之權是也。複雜國中亦有涉與他國者。如君合國政合國合眾國三者是。君合國云者。謂一個以上之國家。因君主之身體而結合者。如比利時及荷蘭二世兼亞非利加耳哥國王是也。政合國云者。即一個以上之國家。關於政事上之事項。結合而對外國者。如奧大利之於匈牙利。共處處理外務軍務財務。如瑞典之於挪威。共同處理外務是也。合眾國云者。非謂以多之國家組織之有。蓋組成合眾國之國家。非國際法上之所謂國家。故組成合眾國之國家。對於外國。非有權利者也。要之君合國政合國及合眾國內部雖為複雜國。其政治法律相美。然在國際法上則屬單獨國。與聯異其性質者也。

(四) 國家之權利義務

國家之義務，謂不可違反國際法，不可不履行條約是也，國家之權利，約分三種，自衛權平等權及獨立權是也。

治外法權，由國家之獨立權上言之，爲例外之權利，出乎駐在國之恩惠，許外國人及物之在於自國者，免從其自國之法律，此之謂治外法權，若國家君主公使領事軍艦軍隊等，是有治外法權之人物者也。

領事裁判權亦屬例外之權利，國家獨立支配其領土內之人物，故外國人入其領域，當然以服從其法律爲原則，乃有教化不齊制度不一之外國人，不願用其駐在國之法律，於是用條約之手續，而將領事裁判之制焉。

混合裁判云者，謂一國之裁判所，其裁判官中以外國人混合而爲裁判是也，蓋以其國之法律制度不備慮其裁判陷於不平，而後設此，亦多以條約定之。

同盟條約得依種種之事實而分類，或分爲攻擊同盟防禦同盟及攻守同盟，或分爲全部同盟及局部同盟，或分爲平時同盟戰時同盟，如日韓同盟條約，將以對抗中國，是局部之戰時同盟也，又如三國同盟俄法同盟日英同盟則屬於平時同盟者也。

國家對於輸出品輸入品，有課以租稅之權利，租稅徵收之方法有二，(一)國定稅率，(二)協定稅率，前者以其國之法律，課一般出入之物品，後者以條約協定之方法也。

(五) 國際法上之機關

適用國際法，不可無機關，國家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者，國際團體上機關，亦有此二種，臨時國際法上之機關，如拿破崙失勢後之維也納會議，克利米戰爭後之巴黎會議是。

常設國際法上之機關，又分兩種，若萬國電信同盟萬國郵便同盟，度量同盟，萬國工業財產保護同盟，文學美術保護同盟，國際土地測量同盟，奴隸廢止同盟，稅率公布同盟，鐵道貨錢交通同盟，萬國仲裁裁判所，此萬國共通之機關也，若多腦河委員會，蘇彝士運河委員會埃及與希臘監督財政委員會，此特別機關也。

(六) 國家之代表機關

國家之代表機關有二，一爲政治上之代表機關，二爲經濟上之代表機關，前者爲外交官，後者爲領事官。

外交官爲國家政治上之代表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者，要皆以政治之目的，而派遣於外國者，對其國爲政治行爲者也。有二要件：(甲)爲政治上之行爲。(乙)爲派遣於外國者，分全權大使、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四階級。領事者，本國經濟上之代表者，而駐在外國以執行職務者也。國際法上之區別領事，視領事發生之原因及其權限，分爲二類：第一任命領事，選舉領事，名譽領事，第二通商領事，裁判領事，是也。其職務有三：第一在駐在國，因本國經濟上之利益；第二監視外國與駐在國所訂通商交通條約能否適當履行；第三保護在該國之本國人民。

(七) 條約

條約因觀察點之不同，得爲種種之分類。(甲)以時爲標準分爲永久條約及一時條約。(乙)本條約及附條約。(丙)平等條約及不平等條約。(丁)片務條約及雙務條約。(戊)戰時條約及平時條約。(己)秘密條約及公開條約。(庚)條件附條約無條件條約。至最惠國條款，有相互者，有片面者，其性質限於通商條約，得均爲最惠之利益而已。

條約既生效力，雖遇國家之政體變更，君主之死亡更迭，亦不受其影響。以條約爲國家之合意也。條約消滅之原因有三：一因合意而消滅者；二因片面意而消滅者；三因無意而消滅者。

(八) 國際爭議調和之方法

各國獨立，無主權國在其上，故紛爭之終局，戰爭以起。關於戰爭之國際法規，爲戰時國際法所論。平時國際法所當設明者，爲關於戰爭存廢之問題。自古有主張廢止戰爭者，有反對者，持平和論最古者爲康德氏，而莫盛於今日之萬國和平協會。其主張所最可注目者有八：第一消滅國粹主義；第二付仲裁裁判；第三結萬國經濟上之大同盟；第四宣戰權歸於國會；第五鞏固局外中立之權利；第六使國會不承認軍事費，並不貸與他國；第七使退職後之將校士卒，有足營生計之方法；第八尊重人類之生命。

解決紛爭之方法，可區別爲二種：一以紛爭國雙方之行爲解決者；二第三國介入其間者。後者如開旋局中調停，仲裁裁判，干涉是。前者如通牒，報復，仇報，扣留船舶，平時封鎖，是也。

◎ 戰時國際公法綱要

一 戰爭之開始

國與戰爭開始。此國將攻他國。應依其的表數書形式。提出附有理由之開戰宣言。或提出附有條件之開戰宣言。先宣告而後與戰。然如彼國待此國不公已極。此國不俟宣戰。而先行封鎖彼之口岸。以資通商可也。

戰爭開始。通報第三國。以決定第三國與交戰國爲同盟抑爲中立。其通知方法。不必限定。得以電報從事。中立國接受通知以前。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不生效力。中立國如明知戰爭狀態之成立。不得引爲未得通知。以與交戰國對抗。

二 交戰國間之開戰效果

(甲) 對於敵國國民之效果

戰爭開始時。國家有追放其國內居留之敵國國民之權利。然近來在實際上。已罕此例。敵國民。在國內尙可從事於平和適法之業務毋容追放。例如俄土戰爭日俄戰爭皆然。

交戰國認爲必要時。有扣留其國內居留之敵國國民之權利。有拒絕敵國國民來至其國之權利。有召還在敵國居留本國國民之權利。至於訴訟權及通商權。在英國主義。戰時通商中止。訴訟無效。在大陸主義。戰爭僅國家間之戰爭。國民仍不禁止通商。訴訟依然有效。

(乙) 對於敵船之效果

戰時可拿獲一切敵船。唯對於特別條約及國際法原法所保護者。如病院船沿岸漁船等。不在此例。對於開戰時。在港之船舶須與以恩惠期間。自由出港。與以自由航行券。直往指定港灣停留。

(丙) 對於敵國財產之效果

對於敵國財產。海陸不同。陸上之敵有財產。在戰時爲不可侵犯。海上之敵有財產則否。在大陸主義。海上財產。在敵國有國藉者。爲敵人所有品。在英國主義。財產所有者。苟在敵國有居所者。其財產爲敵人所有品。皆可拿獲。

(丁) 對於條約之效果

兩國失和。條約不必盡廢。不必盡停。亦有不減其效力者。要分三種。(一)因戰爭開始而消滅之條約。如同盟條約保護條約是也。(二)因戰爭開始而效力中止之條約。如通商條約航海條約是也。(三)因戰爭不減效力之條約。內有甲乙二類。(甲)戰爭前所結條約。如赤十字條約等是。(乙)戰爭所結條約如俘虜交換條約。休戰及媾和條約等是也。

(戊) 對於敵國外交官之效果

戰始則交誼斷絕。公使及他外交官。在敵國境內者。或由本國召回。或由敵國遣回。是為常例。然須與以一定之猶豫期間。離去駐在國境。

(三) 關於陸戰之法規

(甲) 關於人之法規

交戰國之兵力。得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被敵捕獲時。同受俘虜看待之權利。戰時遇民兵及義勇兵團。均視為敵。被擒時亦以俘兵待之。

戰時被虜之人。非經獲罪犯可比。斷不得加以刑罰。尤不得橫加陵辱。拘禁應於城垣衛所。不應下於圍圍。然遇不得已而防不測。則因於獄亦可。戰國擒有俘虜時。應供以日用飲食。並予以醫藥。可度其尊卑。令之工作。惟過度勞務。有害身體。

或驅勒反攻本國。皆不可為。對於其勞務。尤須與以一定報酬。俘虜可預立條款互相交換。對於捕獲之間諒。非戰後不得處罰。固諒第二次被獲時。若無開釋行為。須以俘虜看待。

戰時使有前往敵營。必執白旗以明其職。方得仰賴公法保護。

(乙) 關於物之法規

軍餉砲火糧草車輛以及一切軍營所用之物。皆可奉充本國軍需。

軍旅占據地方。按例得據敵國公產。但非供戰用者。不得擅動。

凡敵境之教堂醫院以及一切興學行善公所。皆不可擾動。然得以權宜用之。勝軍應加意保護其產財產。以免擾累。非不得已。不可擾動。

(丙) 占領

軍旅占領地方。即可以軍例治理。本國官吏。隨即停止。然存留其官吏者有之。惟該市更不得抗拒軍權。如占領地之人民。勿害占領軍隊。可加以處罰。

除將帥所改黨外。其地方法律刑典。皆應率由舊章。非不獲已。不可廢行軍例。其徵稅安民等事。以及一切與軍民有益之

學。均自將帥權宜而行。

(丁) 攻圍砲擊

去防守之城市鄉鎮。不得攻圍砲擊。其他城池。攻圍砲擊前。例當先行知照。以便婦女幼孺及不預戰者。出城避難。然如無暇及此。雖不知照。不爲違例。

城池將被敵圍時。守城將帥。應以情曉諭居民准其出城避難。非出於勢不得已。不得留阻。被圍時雖可將居民逐出。以期久持。然非勢不得已。決不可爲。倘敵人不容出圍。守城將帥不得不准其入城。

(戊) 害敵手段

以帶毒兵毒攻敵。或暗施毒物。以圖傳染瘟疫等事。均所嚴禁。以兵器徒增痛苦無濟於事。濫用敵兵制服及赤十字服裝等。均所嚴禁。

(四) 關於海戰之法規

(甲) 關於財產之法規

遇敵國戰船。或於大洋。或於戰國海面。皆可窺獲。其所載官弁人等。皆作俘虜。海上奪獲敵貨之例。再指敵國民船。以及所載敵民貨物。漁船雖屬敵有。亦不可捕。

即時對於船舶。或以旗號。或以燈火。命其停船。如不應者。可以砲擊。停船後派進士官檢查。無嫌疑者放免。否則命其隨往捕獲審查處。檢定收沒。乃爲正式拿獲。

(乙) 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分爲二種。(一)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列舉之。爲兵器彈藥爆發物爆發材料製造機器水門汀陸海軍人之制服及武裝具甲鐵板造船材料及其他供戰物品運往敵地者。(二)相對的戰時禁制品。列舉之。爲糧食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木材現用貨幣銀金塊及電報電話或鐵路建設之材料運往敵之陸海軍者。戰時捕獲收沒。其搭載船舶及所有者之戰貨。亦一律收沒。中立國所運載者亦然。

(丙) 封鎖

戰爭認爲必要時，可封鎖敵國港灣口岸海岸，使其交通遮斷，然須具三要件：(一)須由封鎖艦隊司令官之命令。(二)須以實力封鎖。(三)須以封鎖報告，通知中立國全體，封鎖地附近船舶，凡堅欲破壞封鎖，即企通過封鎖線者，加以相當處罰。但(甲)中立國港灣海口海岸。(乙)國際河流，如蘇彝士運河等。(丙)在敵國領域內，交戰國共認爲中立之港灣，不得封鎖。

五 中立

邦國外無干預他國戰事，內有防範已甚越分，謂之中立。中立國既宣布中立，則一切關係軍情之舉，利於此國而損於彼國者，決不可爲。

(甲) 陸上中立國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之軍隊，通過所轄地方，並不得任聽交戰國在境內存儲軍火。聚集船兵以圖交戰，或追捕敵軍，並獲敵物。

交戰國之軍隊，如侵入中立國，可令其解去武裝，留置一定地方，以待戰爭終局。中立國有給養其軍隊之義務，以待平和克復後，向所屬國要求賠償。

中立國人民，應行撥軍於交戰國，可以戰時敵人看待，該人民不得豁免，其本國既無指使，自不任其咎。

(乙) 海上中立

交戰國之軍艦，如入中立國港灣，中立國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命其退去。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之港內裝載煤炭，須經三個月後，方可再在此國港中裝載。

中立國船隻，除裝載軍隊及禁制品外，運載戰國平民或敵國外官，不爲違例。

六 休戰

休戰者，交戰國之國家互相約束以停止戰爭之謂。有一部休戰及全部休戰之別。休戰時，防兩交戰國軍隊衝突，設中立地帶，以爲防範。陸軍設離地帶，海軍亦假經緯線爲區域。然休戰條約既結，不無違背之時。若軍隊違背國家命令，擅行開戰，應出損害賠償。加國家負破條約則復歸於戰爭狀態。

七 戰爭之終結

戰爭有由條約終結者，有不由條約而終結者，如結條約，即稱爲媾和條約

(一) 不白媾和條約而戰爭終結者，如英國征服南斐洲，亦戰國間時失國家存在，則戰爭自結

(二) 因媾和條約而戰爭終結者，所生效果，(一) 賠款，(二) 割讓土地，(三) 赦罪等是也。

● 國際私法綱要

國家相交涉，有國際公法，私人相交涉，有國際私法，二者相依爲用，而國際私法爲尤要。近時交通日繁，使國民無國際私法之思想，則雖千百條約，均不能相安。我國自通商以來，往往以細事之爭端，而釀成交涉鉅案，則國際私法，尤不能不亟於研究，茲略述之，以備國人之參攷。

(一) 國際私法之起源

古時中西各國，均以閉關自守爲得計，迄於文明日進，各國互通，而門戶遂開，自汽車汽舟發明，而交通益便，於是經商游歷傳教之人，咸遠遊異國，故冠蓋相望，不絕於道，停假而商埠立租界以爲經商旅居之所，而各國法律互有異同，習俗亦異，將以本國之法以治外國，則彼此皆有軒輊，將不以本國之法治之，亦非我所願，當此之時，經多數學者研究，而國際之問題生矣，當中世紀時，講國際學者，謂國家於領土域內，皆得行其權勢，無論內國人外國人皆有服從本國法律之義務，然就理論言之，實有不能行者，即如西人結婚，儀式一遵宗教，至東洋乃大異，非歸己國，不能行其婚禮，諸如此類，窒礙殊多，則久居外國以謀生業者，必從是稀少，即通商貿易，亦難言其發達矣，於是設一調處之法，曰外人當遵守本國之法律爲原則，若不害國家之公衆治安者，聽其仍從己國法律亦可，此即國際私法之起源也。

(二) 外國人之地位

中西各國，古代仇視外族之心，牢不可化，自近世文化日新，國際問題日多，而排斥外人之心亦漸減，其視外人於法律上享有與國人同等之保護，於外人之來營商者，雖相繼接，而私法之權利，內外國人，遂同享之矣，惟政治權利，如土地所有權，船舶所有權，鑛山探掘權，以及與國家共益有大關係之私權，凡屬外人，皆不能與己國人享同等之權利。

(三) 各國之立法與協同

國際私法 在歐美各先進國始有之。近時研究者甚多。嘗考法國法典（一八〇三年所發布者）頗古。其民法前編之首。曾列國際私法之規定一條。其後歐美各國。均以此為模範。編纂法典。亦列規定之國際私法二三條或五六條於法典卷首。與法國民法同。然諸國國際私法之規定甚少。至多亦僅五六條而已。自德國民法。編纂於一八九六年。一九〇〇年始實行之。其規定甚密。多至二十五條。而他國亦漸次增加矣。夫各國立法之狀態既異。倘此國國際私法之主義與他國異。則必窒礙難行。非由各國公同規定之。不能達其目的。如一八八六年。保護著作權同盟條約成。而著作權遂受各國之保護。不若從前之任便翻刻矣。又一八八三年。保護工業之約成。而各國之意匠權。商標權。凡條約均可保護。雖各國異其法律。而保護之法。仍歸於統一。自一八九一年以來。各國屢開國際私法會議於荷爾之海牙。歐洲大陸十四國。均願協同。英俄土三國。獨不加盟。原於英之法律與各國異。因而國際私法。遂不可同。俄之法律。未大整齊。土則為歐洲各國指為未開化之國。而領事裁判權尚未裁撤。故歐人在土國者。不服從其法律。而土國遂不得加盟矣。夫領事裁判權不撤。雖國際私法。且不便行。吾於民國。亦徒生感嘆也。

（四）國際私法之實用

今日英美德諸國。已視國際私法為一國內之法律。與萬國公法異其種類。而法意比諸國。則仍視為萬國共通之國際法。前者以國際私法。固基於萬國普通慣例而成。然國際私法本體。乃各國之立法者。為達其國立法之目的而自制定之者。故各國之國際私法。各目獨立。必非同。一主義而成者。後有則謂國際私法之原則。直拘束世界立法者。無論何國。必有同一之效力。學說既異同如此。故今日談國際私法者。對於國際私法範圍本領亦議論各岐。真衷一是。然吾人當以廣義解之。今一言以蔽之曰。以研究個人對外法律思想。為斯學之本領。即對外人當許何等權利。或如何保護。又在外國之內國人當對外國要求何等權利。其所享之權利。當因何法律而保護之。此數者。研究國際私法者所當明也。而其實用之範圍。尤為廣大。今略述之。

行政上之實用。凡關於外人之上陸。居住。宿泊。等之行政警察。與輸入營業稅。所得稅。及其他雜稅。以及關於專賣特許。營業免許等之行政。與關於外人之拘留。入籍。歸化。等事。或關於訴訟之行政。必藉國際私法。以處置之。庶幾不致謬誤也。

司法上之實用。凡關係內國人與外國人。或外國人互相之訴訟。須法官不可無國際私法上之知識。如欲判定原告或被告之外國人果成年否。有訴訟之能力否。及可爲有效之法律行爲與否。均不可不明當據何法律以判決之。即至一切法律關係非先決當據何法律定其成立及效力。則終不能判決其訴訟也。

立法上之實用。凡關於國際私法之問題。必由議院議決。乃生效力。故立法者不可不明國際私法也。

外交上之實用。凡外交問題。每易發生於國際私法之問題。如關於旅居外國之內國人之權利保護。及居國內之外國人之權利保護。常起種種之紛議。故領事及至一切外交官。不可無國際私法上之智識。

通商上之實用。如在內國與外國人。及在外國之商館交易。則一切法律關係。皆處於國際私法之中。即赴外國營商。或運送船舶。其法律關係。亦不脫國際私法之範圍。若從事於海外之營業。無國際私法上之智識。非僅不能伸暢其權利。且有往來其大害者。

綜而論之。國際私法之實用極廣。凡爲文明國之國民。皆宜且此常識。以養成對外之思想。故不僅行政官司法官外交官等。及關於外交訴訟者。所宜明也。

◎各類條約釋義

五洲各國。凡關於國際上之政治及經濟問題。均以條約爲最終之解決。惟條約之名又甚繁。學理玄奧。非研究精深。不能闡發其旨。而外交上每有用之不慎。而喪失其國權者。可不重哉。茲爲述其綱要。以備國人參攷。

(一) 條約之性質。設有二國。因互讓權利義務之關係。磋商既定。載在盟書。以爲其異日之左證者。即條約是也。

(二) 條約之區別。條約從實際言之。約分兩類。

(A) 關於政治之條約。此類條約。又細分爲七種。

(甲) 同盟條約。設有二國因謀公同之利害。而協訂防衛之約。即爲同盟條約。此種條約。有水久(如聯邦條約合衆條約)暫時(如攻守條約救助條約)之別。

(乙) 中立條約。此種條約。亦有永久(如瑞士之中立條約)暫時(如美西戰時之日本中立條約)之別。

(丙) 法權條約 此種條約種類龐雜，如領事裁判條約、會審條約、執行判決條約、犯罪人拘引條約等是。

(丁) 領土條約 如國際地界條約、土地交換條約、領土割讓條約等是。

(戊) 媾和條約 此種條約，為戰局既終所締結，而維持世界之和平者。

(己) 保護條約 此為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條約。

(庚) 擔保條約 擔保他國遵守者，為附隨擔保條約，擔保己國者，為獨立之擔保條約，亦有數國連合而為擔保者，

謂之連合擔保。

(B) 關於經濟之條約 此類條約，亦細分為七種。

(甲) 通商條約 此為本國與他國通商而協議彼此國際上必有之權利者。此種條約，各國有各國所宜忌，非一律之規則者。

(乙) 航海條約 自一六五一年，革就維耳氏發行航海條律，而海洋自由，為世人所公認，如一八八八年之蘇彝士運河條約是。

(丙) 貨幣同盟條約 各國因貨幣制度，欲開同盟會於巴黎者屢矣，卒以貨幣本位不同，至今未有實際。然一八六五

年法比意瑞四國，已訂同盟條約矣。

(丁) 關稅同盟條約 以數國之地，視作通商公地，如德國之關稅同盟是。

(戊) 尺度同盟條約 如一八七五年二十一國同會於巴黎，結墨帖耳條約是。

(己) 著作權保護條約 如一八七四年德國與希臘所定之約是。

(庚) 檢疫條約 凡接壤之地，確立衛生辦法，如一八八一年所定撲滅虎列刺條約是。

(附誌) 此外與條約形似者，如預約別約、追約、議定書、記憶書、取極書、宣言書等，名目甚多，茲贅述。

(三) 程式 (一) 記其締結之理由 (二) 指定全權委員之姓字 (三) 證明其承認之權限 (四) 條約之正文 (五) 規定之時

間及批准交換之場所 (六) 定約之年月日

(四) 締結 締結之權，古代屬於元首，近時當由元首在如外務大臣或外交官，予以一定之權限，亦有因本國使臣交遞政府

之意見書者。然此種提出條件。祇謂之書信。其得為條約者。以有覆牒為準。若不得彼之合意。即無條約之性質。以其既無全權委員之署名。又無兩國之調印。故與正式條約不同也。如締結之條約。未經該國元首之制裁。或議會之協贊而批准者。以其未經國家承認。亦無效力。然亦有不批准者。以其事不甚重要。如書信條約是。或外交官有非常信任。如軍司令所結之軍事條約是。設者常駐外交官既有委任狀。而又必待批准。不亦且相矛盾。不知就理論言之。當委員調印時即為有效。不過未經批准之前。暫時停止其效力而已。惟國際不能全持理論。故國內因條約而蒙非常之害。雖已由全權委員調印。仍不能不拒絕。但非有全權委員越權。或錯誤。或條約正文與公文抵觸。及締約時事情變動而不能行。或強迫諸情事。不能拒絕批准。而批准期限。於締結時載在明文。如必須遷延。必請得締盟國之允許方可。批准定後。贈清副本。送於各締盟國。互相交換。設條約有疑義。或將正文變更亦可。若兩國締盟之際。與他國有密切關係。可以協贊此約。或表其同意。或從而加入焉。若條約批准後。由政府將約中條款。公布國民。而各國公布之式。有登諸公報。有布之公文者。若國無公報。亦有登諸民報者。自公布後即可羈制國民以履行之義務矣。

(五)效力 條約之不生效力者。如聯邦及合眾之各邦不能與列國締約。(瑞士各州不然)永世中立國不能結軍事上之條約。被保護國不能結政治上之條約。(必經保護國之承認)附庸國則無論何種條約。皆不能自由締結。此外尚有未經當局承認者。(設中華民國欲與他國締約。未經大總統及參議院之承認。不生效力)若條約之意思有錯誤及欺詐與強迫諸情事者亦然。惟媾和條約。不得謂之強迫。如為國際法所禁止者。謂不法條約。亦不生效力。若既定條約之國。其一部分為他人所併。或自行獨立。則此併有之新立國。如係關於政治上之條約。即不當繼承。若關係於土地之條約。則效力不變。若全圖俱為他國所併。則近世學者。皆主張不繼承之說。

(六)擔保 國際上無監督。故兩國之間。有一違約者。其最後之解決法。在古時惟有訴之武力。近世文明日進。而擔保之法以興。古代有以宗教為擔保者。如締約時。與十字架架接吻宣誓等。亦有拘來數人質諸締盟之國。誓約即殺之以洩憤者。謂之人質擔保。此二條近於野蠻。現已廢去。近時各國所通用者。惟物產擔保法。即以國內之財源可質者。獨立擔保法與附隨擔保法。俱見前節(一)之(八)之(庚)。

(七)解釋 各國文字不同。若用本國語言為條約之原本。則錯誤之弊誠不可免。近來多以別國文字解釋。而互相對照者。

然條約中所用之語，於兩國法律，仍不免異義，則就其固有之一意義而解釋之。若其意義有不完全或不明妥者，則可由條約全文之精神意義而定。有時覺條約中之文理不妥者，可修改之。

(八)消滅 有目的已達而消滅者，如割讓土地與訂定國界條約既成後，即行消滅。又有不能履行其目的而消滅者，如攻守同盟國，一旦出於戰爭，則條約全歸消滅。若關於戰爭而締結之約，及獨承認之條約，雖在戰爭，亦不全歸消滅也。惟締明國不得憑自己之意而廢棄之。此原則確於一八七〇年。若條約既滿，猶欲延長之，須在將滿期得之時，明示其意。

●治外法權攻略

治外法權，英人名之 Exterritoriality 其語淵源於拉丁文 Terra 猶言土地也。此權爲立於統治權以外之權利，惟表本國之行爲。或代表本國之人物，得以享受，故如領事裁判權，爲國際私法之原則。國內法規定之結果，其不受他國法律支配。雖同，而決非治外法權。治外法權，惟平時有之，戰時則歸於消滅。對於下方所論列，則其理自明矣。

(一)有治外法權之人物，爲國家君主及公使領事與軍艦軍隊等，以國家言，國家者，不立於外國主權之下，如國家有國有之財產在於外國者，其財產則有治外法權，以國家有公共性質也。以君主言，若君主以代表國家之資格，滯在外國。固有治外法權，以私人之資格，滯在外國，則無之。然有不盡然者，今舉一最有興味之史事以證之。當一九〇一年四月，波斯國王漫遊歐洲，插法京巴黎，有書肆以其籍書於王，王不給其值而受之。書肆認王於裁判所，求追索焉。當時學者，咸謂外國君主有治外法權遂却其訴云。至於公使則不僅個人有此權利，即公使之輔助員從者及以使館之財產，亦得享有之。惟領事則不然，蓋就原則言之，領事無治外法權，以領事專爲經濟之代表，而實際上，有治外法權者，惟政治或軍事上之代表也。然今日每以條約定之，如日德領事條約，載明其領事及家族從者，均有治外法權，而英美之制又特異，唯他國之領事，駐外國者有之，而外國駐英美之領事，不得享此權利，其處置殊不當也。以軍艦軍隊言，近世統認爲國家軍事上之代表，故與以特權，惟軍艦船員，除在船中代表本國之一部分，離艦則不能限享此權利，然果因公事而上陸者，則亦有此特權，即經船長之命令，而衣海軍正式之軍服，或通牒於相當之官所者也。然領海之外，則無能謂治外法權矣，而軍隊屯駐於外國（交戰國外）或經過外國者，均應有此權利，若僅爲一軍人，則無此特權。若軍隊在外國領土內其組織各部之軍人，偶離軍隊閒遊者，不失此特權，徵特軍人之身體，則攜帶之軍器糧餉，亦不失此特權也。

(一)有治外法權者。得拋棄其特權否乎。可分二種言之。

(甲)總括拋棄

(乙)部分拋棄。(後者得以拋棄而前者無効。然部分拋棄。非國家之直接代表者。必受直接代表者之許可。

(三)有治外法權者。因資格而失其特權。則其物亦同時失其特權。而治外法權即因而消滅矣。

●領事裁判制度

領事裁判制度。最初適行者爲土耳其。蓋以外人旅居土國者甚多。凡值訴訟。土國對於外人。多不願以其國之法律裁判之。且以其國之法律完備。非外人所能通用。於是送交各國領事。遣其代爲裁判。此古代根本之觀念。固如此也。際及近世。歐美各國。文明日進。獨土人杳無進步。故列強反以其國之法律爲贏取。亦咸不願受其裁判矣。日本在明治初年。亦行此制。三十三年。始行消滅。中國近時亦行此制。緣前清不知改訂法律。厲行專制。每爲外人所輕侮。今民國成立。政體革新。法律變更。司法獨立。亦當乘此時機。向外人收回領事權裁判權矣。惟至今尙未提議。吾民誠不能無憾耳。茲將各國領事裁判制度。細述於下。

英國 共分四審。第一審以領事爲之。置陪審員二人或三人。從管轄區內之英人中選之。第二審亦以領事爲裁判官。設陪審員五人。第三審關於刑事者但就法律之點裁判而已。若關於民事者。全賴二百五十磅以上之訴訟。則有裁判權。現上海設有此種裁判所。第四審即爲終審。其裁判所在英國。

法國 共分三審。領事爲第一審。附以陪審官二人。由管轄區內之法國人中選之。違警罪即以領事裁判爲終審。不得上訴。終審在巴黎。其公判關於訟院。

俄國 俄國領事裁判之制度。對於波斯及土耳其有差別焉。其對於波斯則分三審。第三審以公使或領事裁判之兩者均得設陪審官一人。公使爲裁判官。他國所未有也。第二審悉由公使裁判之。終審在本國行之。對於他國。其組織亦同。惟對於土耳其之裁判。則不得謂之領事裁判。蓋在土之俄人。悉由駐土公使官員。設委員會以裁判之。實一公使之裁判耳。

◎國籍法述要

古代閉關自守。凡生於某國者即爲某國之人。無此國入而不入彼國籍者。自近世交通日便。人民國籍。亦往往隨地轉移。就

近時各國通行國籍法判之。約本於下列之二主義。

(甲) 關於血統關係者 凡甲國國民，僑居於乙國，則其所育之子女，應入籍於甲國，而為甲國國民，然有父為甲國人而母為乙國人者，則其國籍有從父不從母，與從母不從父之別，顯是而國際之間，每生交涉，其紊亂之弊，非淺鮮也。而其調處之法，則有以海牙公判會為依歸者，亦有以條約而預防者。

(乙) 關於領土關係者 凡生長於某國領土者，即為某國之國民。此近時學者所主張者也。然有甲國國民，僑寓乙國有年，與乙國領土上有財產等之關係，不得已而入乙國籍者，或不願為甲國民而自請入乙國籍者。

至出籍入籍之手續，則近時通例，凡甲國人欲入乙國籍者，須呈請乙國地方議會議准，及地方官發印憑後，即為某國國民。各國現行之入籍通則，約年在二十歲及僑居本國八年以上，品行端正，營業正當之異國人，得呈遞願書將年內職業一併登入簿內，並由本人自書確實保證，經議會議決，即宣布承認，得與本國國民享受同等之權利。惟於服官等事，少加限制，以杜奸宄之行。我國素無國籍法，前清末葉，國內不肖之士，有餉入外籍，假外人為護符者，又如僑民之在南洋羣島等處，亦有過於外人之國籍法，不得已而脫離祖國者，而高麗附日以後，韓人之求為我國國民者，又實繁有徒，故光宣之間，亦嘗定有國籍法，但屬具文而已。民國成立，於國籍一端，頗為致意，已於元年由參議院議決，其大旨則兼採國人屬地二種主義，義并於元年十一月十八日由總統公布之。

● 國交儀式述要

凡兩國外交官之談判，或甲國外交人員，朝覲乙國元首，其晉接儀式，就今日通例言之，當視其外交官之階級而定。全權大使，有與其駐在國之元首直接談判之特權，他級外交官，不得享此特權也。而全權大使，接見其駐在國元首之形式，其尊寵優隆，較他級外交官為殊，特為舉之於下。

(甲) 得受閣下之稱號。

(乙) 向駐在國之元首或元首之配耦，呈遞國書時，得受特別之優待，其儀式雖各國不同，其體異則一。

(丙) 始謁見元首時，得不免冠。

(丁) 凡全權大使，當先受其駐在國之公使訪問之權利。

(戊)大使之應接室內，得設皇帝坐椅，(己)有儀式時，得用鑾頭馬車，又得懸赤絹於車沿，大使之妻，得受一律之優待，與大使同。

至於公使之儀式，較全權大使次一級，以其官職次於大使一級也。其他人員，則更次於公使矣。如國際交涉，在大使則可直接與元首談判，在公使，則由所駐國之外部大臣介紹於元首，是不獨儀節不能如大使之隆，即權利亦不能如大使之重也。

●民國外交部官制 元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掌管機密電本

二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三 調查編纂交涉專案

四 繙譯文書傳達語言

五 公布文件

六 管理本部門內官役工程及一切雜務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交際司 外政司 通商司 庶政司

第四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叙勳事項。

第五條 外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上國界交涉事項。

二 關於禁令裁判獄訟交犯事項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四 關於外人之保護及賞郵事項

五 關於本國人出籍外人入籍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所行船事項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其他商務交涉專案事項

第七條 庶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人傳教交涉事項

二 關於游歷游學事項

三 關於各使署領事專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

四 關於在外之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五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六 其餘不屬他司之交涉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九條 外交部參事兼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外交部官等表 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波	阿	土	波	那	希	丹	西	葡	荷	瑞	比	奧	意	日	俄	德	法	美	英	國	
利	根	耳					班	葡		利	大	大		羅	意	蘭	利	吉			
非	亞	丁	其	斯	威	臘	麥	牙	牙	蘭	與	士	利	利	本	斯	志	西	堅	利	別
亞	波	晏	屠	歐	葛	藍	白	樊	施	歐	達	白	嘉	內	沙	魏	潘	諾	谷	德	
萊	斯				衣	而	來	司	混	倫	物	舒	命	田	索	希	宜	克	雷		
勒	趨	沁	勒	勒	雷	琴	拖	羅	倫	筏	假	托	司	哉	夫	陶	克	司	伯	名	

原名

Edward Grey Bart.

Philander chase Knox.

Poincare.

Von Kiderlew waechter.

Sazonoff.

內田康哉

The Marguis di San Giulians.

Count Leogold Berchtold.

M.G.Davignon.

Count Albert Ehrensvard.

Jhr.Dr.R.de Marees van Swinderen.

Senor Augusto Vasconcellos.

Senor Don Manual Garcia Prieto.

C.W.G.Ahlefelde Lennwigen.

M. Gryparis.

J.Irgens.

Vosuk-ed-Dowleh.

Assim Bey.

Dr Ernesto Bosch.

Dr Claudio Pinilla.

塞	利	羅	秘	巴	文	墨	來	很	海	瓜	巴	普	厄	多	古	革	哥	智	布	巴
維	爾	馬		拉	匿	西	比	度	帶	第	斐	魯	瓜	明		斯	倫		勒	
亞	危	尼	魯	馬	哥	哥	亞	斯	島	拉	士	士	多	亞	巴	嘎	亞	利	亞	西
密	愷	馬	馬	包	弗	開	龔	戈	賴	赫	杜	何	杜	培	沈	奎	西	羅	義	呂
羅	屈	拉	丁	亥	拉	列		爾	爾	宜	爾	爾			勾	史	拉	特	蓄	場
文	斯	宜	宜					雷	爾	爾	斯	惠	富	時	留	遠	雷	時	時	命
鷺	羅	柯	時	德	區	羅	松	獸	格	脫	斯	惠	富	時	留	遠	雷	時	時	哥

Dr. M. Milovano-Vitch.	Dr. Mannel Castro.	Titus Maioresco.	Dr German Leguia y Martinez	Federico Boyd.	Emile Flach.	Mannuel Calero.	F. E. R. Johnson.	Dr. Rafael Alvarado.	Jacques Nicholas Leger.	Dr. Luis Toledo Herrarte.	Dr. Count Von Podewils-Durniz.	Dr. von Bethmann-Hollwey.	Dr. Tovar.	Jose. M. Cabraly Baez.	Mannuel sanguily.	Mannuel castro quesada.	Dr. Enrique olaya Herrera.	Enrique A. Rodriguez.	Gueshoff.	Baron do Bio Branco
------------------------	--------------------	------------------	-----------------------------	----------------	--------------	-----------------	-------------------	----------------------	-------------------------	---------------------------	--------------------------------	---------------------------	------------	------------------------	-------------------	-------------------------	----------------------------	-----------------------	-----------	---------------------

暹 羅 提 瓦 王 H R H Krom Iuang Dewawongse
 瑞 士 呂 秋 德 M Rucet
 烏 魯 圭 羅 門 Dr Jose Romem
 委 額 拉 梅 侖 General M A Maros

●各省外交官制述略

民國成立，對於外交事務，以統於中央唯爲一政策，故真總統與參孫黃協定八大政綱中，於此點言之尤詳，是以各省外交，皆當受命於中央，惟前清之季，各省原有交涉司之設，於習慣上既未便消滅，而省制還未能定，更不便驟加取消，此各省外交司，所以尙由總統簡任也，然外交統於中央，則各省外交官制，或將由部令定之，聞外交部刻已擬定草案，咨交參議院公決，其官制內容，爲交涉長承外交部命令，總理一省或邊地行政區域內之交涉，其各職員及交涉長，以省長或邊地行政長官兼任，每省或邊地行政區域，設交涉局掌管所轄地內外交行政事項，交涉殷繁之商埠亦得設交涉局，交涉局置職員如下，局長一人，(薦任)承外交總長之命總理局務，(僉事五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局務，主事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局務。

●民國各省外交人員表

省名	職名	人名	駐所	省名	職名	人名	駐所
直隸	交涉司	王克敏	天津	江西	外交司	胡蘆	九江
奉天	全前	于冲漢	盛京	安徽	交涉局長	畢曉	安慶
江蘇	外交司	溫秉忠	南京	陝西	外交司	王鳳儀	太原
湖北	全前	胡朝宗	漢口	四川	外務司	張昭群	成都
山東	全前	楊辰	濟南	福建	全前	王壽昌	福州
雲南	全前	張翼樞	雲南				

●民國使館制度

民國成立。以在臨時政府期中。各國尚未正式承認。故使館制度。尚沿清制。茲爲表之如下。

所在國	使 官	參 贊	通 譯 官	書 記 官	商 務 委 員	書 記 生
英 國	二 等	二 等 一 人	二 等 一 人	二 等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法 蘭 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德 意 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俄 羅 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美 利 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日 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奧 大 利	全	二 等 一 人	二 等 一 人	二 等 一 人	全	一 人
意 大 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比 利 時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荷 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西 班 牙	全	全	全	二 等 一 人	全	全
玫 馬 分 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葡 萄 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墨 西 哥 分 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秘 魯 分 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出使人員俸給一覽

民國出使制度。既未能革新。故出使人員俸給。亦仍前清舊制。更爲述之如下。

人員

每月俸給(以兩計)

人員

每月俸給(以兩計)

一等使官

一四〇〇

三等參贊

三〇〇

二等使官

一〇〇〇

二等通譯官

三〇〇

三等使官

八〇〇

副領事

三〇〇

頭等參贊(書記官)

五〇〇

一等書記官

三〇〇

總領官

五〇〇

三等通譯官

二四〇

二等參贊

四〇〇

二等書記官

二四〇

一等通譯官

四〇〇

三等書記官

二〇〇

正領事

四〇〇

民國駐外公使表

國名 公使 籍貫

英吉利 劉玉麟 廣東香山

法蘭西 胡惟德 浙江歸安

葡萄牙 同上 同上

西班牙 同上 同上

德意志 梁誠 廣東番禺

美利堅 張蔭棠 廣東新會

秘魯 同上 同上

古巴 同上 同上

國名 公使 籍貫

墨西哥 張蔭棠 廣東新會

比利時 李國杰 安徽合肥

荷蘭 魏寔組 直隸青縣

俄羅斯 劉人鏡 浙江錢塘

日本 汪大燮 浙江歸安

奧大利亞 沈瑞麟 浙江歸安

意大利 吳宗灝 江蘇嘉定

外國駐華使館制度

各國使館制度編列各異，有煩複者，有簡單者，茲略舉數國於下。

◎外國駐華各使館人員詳表

一 英使館

官	職	原	名
公使	使	Sir J. N. Jordan, G. C. I. E., K. C. B, K. C. M. G.	朱爾
參贊	贊	Bulby Alston.	爾
海軍參贊	贊	Capt. Sir Douglas Brownrigg Bart, R. N.	柏爾
陸軍參贊	贊	Lt-Col M. E. Willoughby.	魏老
頭等書記	官	Hon. E. S. Scott, M. V. O.	施告
商務參贊	贊	W. P. Ker.	克
二等書記	官	P. L. Loraine.	路
三等書記	官	Sir S. Head, Bart.	赫
華文書記	官	Sidney Barton.	巴
華文副書記	官	H. Phillips.	費利
二與使館	職		伯
代辦	使	M. le Chevalier de Storck.	譯
副通譯	官	Herr Lucas Bauer.	施奎
參通譯	官	Herr Karl Pindor.	鮑
陸軍隨員	贊	Herr K. Kristinus.	聘
陸軍隨員	贊	Major Franz Putz.	客李
守衛司令官	令	Lt. O. Wulff.	司聽
			那
			得
			勒
			尉
			名
			氏
			吞
			德
			倫
			爾
			脫
			巴
			克
			登
			典
			名

三 巴西使館

職 原

名

譯

類

名

秘書

使 官

M. C. Goncalves. Pereira.
L. Guimaraes.

譯

馬

類

名

四 比使館

職 原

名

譯

奇

名

頭等書記

使 官

E. de Cartherde Marchienne.

譯

佛

奇

名

副領事兼隨員

員 官

Robert Everts.
Jules Simon.

譯

佛

奇

名

副領事兼隨員

員 官

Fernand Gobert.

譯

西

佛

名

頭等通譯

官 生

Albert Houyct.

譯

吳

亞

名

通譯

官 生

Auguste Vaignein.

譯

內

印

名

守衛司令

官 生

Lt. Jacques Lambert.

譯

中

印

名

五百巴使館

職 原

名

譯

周

名

北京代理公使兼上海總領事

領 事

Tejedor.
F. Gandon.

譯

周

登

名

副領事

領 事

名

譯

周

名

六 法使館

職 原

名

譯

康

名

頭等書記

使 官

Francois Picot.

譯

馬

考

名

頭等書記

使 官

Francois Picot.

名

譯

康

名

頭等書記

使 官

Francois Picot.

名

譯

康

名

頭等書記

使 官

Francois Picot.

名

譯

康

名

二等書記官	Jesse-Curely.	周製居	利
副領事兼頭等通譯官	Le Prince de Biarn.	拜昂	親王
副領事兼二等通譯官	Blanchet.	白耶	謝
代理二等通譯官	Hancheborne.	歐謝	告而納
參軍隨員	Doron.	杜	謝
陸軍司令官	J. Gachet.	留	謝
守衛司令	le Capitaine Collardet.	高拉	謝
六德使館	le Chef de Bataillon Voudescal.	夫戴詩	加而大隊長
公使	原	羅	名
頭等書記官兼參贊	Herr von Haxthausen.	赫	名
二等書記官	Graf Luxemburg.	羅	名
通譯官	Einsiedel Wolkenburg.	賀	名
通譯官	Herr Krebs,	葛	名
參贊	Dr. Hauer.	赫	名
陸軍團員	Herr Dobrikow.	杜	名
守衛司令官	Major von Mesternhagen.	魏斯登	名
七使館	Captain von Pope.	普培	名
公使	原	施	名
	M. le Comte C. Sforza.	施	名

頭等書記

Signor G. Brambilla.
M. le Baron G. A. Vitel.

白來母比拉貴族
李味退爾男爵

二等通譯

Signor M. Bensa.
Major Allievi.

細區貴族
愛理味少尉

陸軍司令

Captain. Carlo. Spagna.
Signor Eugenio Donegani.

施怕那大尉
童內幹你貴族

商務委員

員

名

伊集院

頭等書記

Hikokichi Ijima.
Kumataro Honda.

項遠(以下譯音)

二等書記

Nagakuni Tei.
Yosuke Matsuoka.

戴透斯烏怡
島科喜而拉

三等書記

Takanori Okohira.
Toru Takawo.

歐卡
岳羅

隨員

Shichitaro Yada.
Morinobu Hieota.

希羅
柯棋

副通譯

Shungaburo Komura.
Kintara Kondo.

康棋
納渴

參贊

Yei Nakahata.
Yoshimaro Hiratsuka.

希拉透蘇
侯河溪陸軍少將

陸軍隨員

Major-General Noburimi Aohi.

卡

副陸軍隨員 Major Shigeru Hojjo.
 海軍隨員 Rear-Admiral Yoshitaro Mori.
 守衛司令官 Major Takewo Kikuchi.
 莫利海軍少將
 客柯希少佐

十 總使館

官 職 員 名
 破 譯 名
 赫 爾 崔 卡
 加 西 歐

公 使 員 R. G. Pacheca.
 護理公使兼頭等書記官 P. Herrera de Huerta.
 赫爾 崔 卡

十一 荷使館

官 職 員 名
 譯 名
 白 光 克 蘭
 內 勾 爾 爵

公 使 員 Jonkheer F. Beelaerts van Blokland.
 隨 員 員 Barn E. de Nagell.
 隨 員 員 Th. H. van Meester.
 內 勾 爾 爵

通 譯 員 名
 李 爵
 李 爵
 李 爵

陸 軍 隨 員 Captain J. C. Pabst,
 李 爵

十二 葡使館

官 職 員 名
 譯 名
 沈 內 男 爵
 白 類 得 路 爵

公 使 員 Baron de Sendal.
 頭 等 書記官 De Brederode.
 沈 內 男 爵

十三 俄使館

通 譯 員 名
 左 治

官 職 原 名 譯 名

公 使 原 名 譯 名

頭 等 官 記 書 使 原 名 譯 名

丹 麥 國 參 贊 原 名 譯 名

二 等 書 記 官 原 名 譯 名

二 等 書 記 官 原 名 譯 名

頭 等 通 譯 官 兼 總 領 事 官 原 名 譯 名

二 等 通 譯 官 原 名 譯 名

陸 軍 官 原 名 譯 名

守 衛 司 令 官 原 名 譯 名

十四 西 班 牙 使 館 職 原 名 譯 名

公 使 官 原 名 譯 名

秘 書 官 原 名 譯 名

陸 軍 隨 員 原 名 譯 名

十五 瑞 士 使 館 職 原 名 譯 名

公 使 官 原 名 譯 名

秘 書 官 原 名 譯 名

商 業 委 員 官 原 名 譯 名

薩 克 龍 賀 爾 林 原 名 譯 名

福 克 龍 賀 爾 林 原 名 譯 名

薩 林 原 名 譯 名

考 露 斯 透 肥 隨 名

歐 不 利 口 守 名

考 類 少 夫 名

考 類 少 夫 名

魏 舒 脫 陸 軍 大 佐 名

卡 魯 格 類 收 中 尉 名

伯 司 脫 名

賈 利 嗣 名

路 撒 少 佐 名

魏 林 柏 名

薩 林 柏 名

紐約	正領事一	二等一	古巴	古	巴	總領事一	三等一	二等一
檀香山	正領事一	二等一	俄國	海參崴	總領事一	二等一	二等一	二等一

●民國駐外領事一覽

民國成立，將閱一載，外國承認，迄今未見明文，故中國遺駐外國之領事，在光復時代，有掛冠而逸者，加橫濱領事廿君，有仍服前職者，欲詳細調查，可謂難矣，茲僅就見聞所及者，錄之於下。

美 舊金山總領事 黎榮耀

檀香山領事 陳欽和

砵崙領事 梅伯顯

呂宋總領事 盛子儀

舍 全路領事 關迪

紐約領事 楊毓瑩

英 澳洲總領事 黃榮長

新嘉坡總領事 曹謙(代理)胡惟賢(尙未到任)

荷 爪哇總領事 蘇銳劍

海參崴領事 李君

日 高麗總領事 馬廷亮

◎外國駐華領事館制度

埠名	國名	領事官階	附記
安東	日	領事	
埠名	國名	領事官階	附記
安東	英	領事	總領事代理

牛莊

哈爾濱
大連

美 領事

美 領事

全

英 領事

全

美 領事

領事代理

領事代理

副領事

北京

俄 領事

全

比

副領事

領事

法

全

領事

英

全

領事

荷

全

副領事

鎮江

英 領事

領事

美

領事

副領事

天津

日 總領事

總領事

美

總領事

總領事

日

副領事

領事

奧

領事

領事

丹

全

領事

法

領事

總領事

德

總領事

總領事

英

領事

領事

意

領事

總領事

荷

副領事

總領事

瑞典

副領事

哈爾濱

奉天

世界年鑑 國際類 法制

蕪湖	漢口	沙市	長沙	宜昌	奧	美	英	日	英	俄	俄	比	丹	荷	那威	法	德	意	墨西哥	日	德	英	日	英	法
領事	領事	領事分館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領事	全	全	全	領事分館	領事	領事	全	領事	領事
代理	代理			兼奧領				兼奧領																	代理
宜昌	重慶	江門	梧州	福州	德	英	日	法	德	英	美	日	英	英	義	內	英	意	英	英	比	英	日	奧	法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兼奧領	駐成都	駐廣州	駐香港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駐廣州

◎外國駐華領事一覽

(甲) 英國

駐所

官

職

年俸(以鎊計)

原

名

譯

名

廣州

德領事

意同

俄同

西班牙同

那威副領事

瑞典同

奧領事

荷同

比領事

意同

德同

英同

法副領事

那威同

法分館

去英總領兼充

同

蒙自

河口

騰越

思茅

雲南府

齊齊哈爾

吉林

間島

琿春

新民府

長春

鐵嶺

遼陽

英總領兼充

副領事

英

英

英

法

法

俄

俄

同

領事

同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同

兼意副領

駐雲南府

牛庄	南天	奉天	瓊州及北海	九江	喀什噶爾	宜昌	哈爾濱	漢口	寧波	杭州	福州	蕪湖	重慶	成都	芝罘	長沙	廣州	廈門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總領事	代理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代理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副領事	總領事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Clennell, W. J.	Goffe, H.	Wilkinson, W. H.	Twyman, B.	King, H. F.	Macartney, G., c. i. e.	Little, H. A.	Willis, R.	Fulford, H. E., c. m. s.	Higgs, H. L.	Savage, V. L.	Werner, E. T. G.	Wilkinson, F. E.	Mortmore, R. H.	Fox, H. H.	Giles, B.	Jamieson, J. W., c. m. s.	Sardius, A. J.		
格林內耳	高爾	魏爾京	杜愛	金愛	麥塔脫	李特	魏禮	法爾福	赫爾格	羅維	魏爾	魏爾	毛替	福葛	曹爾	周米	孫地亞		
耳	耳	生	氏	氏	內	耳	司	德	司	治	納	生	棋	司	司	生	司		

(乙) 美國

年俸(員弗計)

原 名

譯 名

四五〇〇 Julian, H. Arnold.

五五〇〇 Leo, A. Bergholz.

四五〇〇 Jhon, Fowler.

四五〇〇 Boyer, S. Greene.

四五〇〇 Lester Maynard

四〇〇〇 Fred, D. Fisher.

四〇〇〇 Wilhur, T. Gracey.

四五〇〇 Wm, P. Kent.

八〇〇〇 Amos, P. Wilder.

五五〇〇 S. S. Knabenshue

歐 亞 爾

白 呼 爾 時

傅 拉

葛 林 宜

梅 納 爾

費 須 爾

葛 雷 守

金 德

魏 爾 德

納 平 虛

◎外國駐滬領事館一覽

英 吉 利 黃 浦 灘 三 三 號 館 址

法 蘭 西 公 館 馬 路

意 大 利 靜 安 寺 路 一 一 二 號

西 班 牙 靜 安 寺 路 四 六 號

那 威 仁 記 路 六 號

古 巴 靜 安 寺 路 一 二 二 號

美 利 堅 黃 浦 路 一 四 號 館 址

俄 羅 斯 靜 安 寺 路 一 一 二 號

奧 大 利 黃 浦 路 四 二 號

葡 萄 牙 小 沙 渡 路 二 二 號

荷 蘭 靜 安 寺 一 六 九 號

巴 西 斜 橋 路 一 一 號

德 意 志 黃 浦 路 九 號 一 〇 號 館 址

日 本 北 揚 子 路 一 號

比 利 時 靜 安 寺 路 一 〇 一 號

瑞 典 威 海 衛 路 五 號

丹 麥 黃 浦 路 二 五 號

墨 西 哥 福 開 森 路 五 六 號

交涉

●中西交涉溯源

西人入華，說者多以明萬曆時，利瑪竇由濠境進至京師爲始。不知西人之入中國，元時已然。如瑪里麥任元是也。攷濠境在廣東廣州府香山縣西北，即今澳門。明穆宗隆慶初，葡萄牙人航海來此，請於疆臣富林，乞隙地構屋，歲納租銀五百兩。政府以其居積珍寶，故率爾允之。自是樓館廣築，歐人貿易來粵，悉居停於此。當時國家不知履霜冰至，漫然租借，馴至今日，三百餘年，而澳門非吾有矣。利瑪竇爲意大利人，自歐洲浮大西洋，繞好望角，轉而東北，入印度海，歷南洋羣島，而達澳門，沿海以至京師，厥後其徒，如羅迺我，慈三技艾儒客等，接踵而至。後遂日增月盛，蔓延愈速，而歐人遠通中國，實以澳門爲樞紐也。然元世祖時瑪里麥已任中國，歸而著書，詳悉華事，其後如元太祖子兀赤於阿速欽察幹歷羅斯，即今俄羅斯彼得堡諸城，是中西交通之原，當在元代，而不自利瑪竇始矣。馴至海禁大開，輪舶輻輳，歐西文明，遠播中國，始臻今日之盛，然而迴顧往朝遺跡，亦當爲之慙念不置也。

●各國邦交溯源

夸父不能逐日，馭而遍一周，豈亥不能繞地，輿而步三市，今則環球九萬，重譯戶庭，星輅四出，機牙譎風，吾儕學子，藐然一躬，窮且古未窮之變，時乎時乎，請得溯各國邦交之源，以見久遠思啟，久遠思遠，殆及造化之雕鏤，萬年之局，始有此列國互通，邦交靡復之世界也。

攷中國帝嚳四十二年（紀元前二一八〇年），高加索人入印度西境，爲歐人通印度之始。夏帝芬三十四年（前一八〇〇年），猶太人通商於西班牙埃蘭諸國，爲非亞通之始。夏帝及九年（前一六一四年），印度與西來之高加索人爭戰，爲交通致畔之始。商武庚十七年（前一二九九九年），印度與高加索和，爲交涉講和之始。商武丁十二年（前一三六三年），希臘遠海泊通商，爲航海貿易之始。又穆王四十九年（前八九五年），意大利與各國訂通商約，爲立約通商之始。至懿王元年（前八九〇年），巴勒士登約少法與埃蘭立約相助，此爲攻守聯盟之始。景王十六年（前五一九年），波斯立撒司馬爲各國通商口岸，爲貿易立口岸之始。又二十二年（前五十三年），於埃及納海中漁稅於波斯，爲海關納稅之始。孝武朝馬邑人與匈奴交易，後因單于來

朝。許於京師互市。爲中外互市之始。後漢和帝時。甘英使大秦。至安息。即今波斯地。大秦今耶路撒冷。耶穌降生之地也。漢成帝建始四年(前一九年)羅馬通商印度。購益絲歸。爲貨物交輸之始。又成帝河平二年(前二七年)。新羅王子歸順日本。爲高麗通日本之始。然而茲後高日交涉之事宜多。而日人覬覦之心亦日切。終不免於吞併。此特誌其交通之始耳。漢獻帝建安二十年(紀元後三二五年)耶穌教士以拉丁文譯成教書。通行歐西各國。此爲西人傳教之始。梁武帝大同十一年(五百四十五年)。土耳其人至亞西亞洲。爲土人通亞洲之始。隋煬帝大業二年。日本遣使至中國。爲中日交通之始。唐太宗貞觀二年六四六年中國及土耳其締盟等。政羅馬。取埃及之亞歷山大城。爲中國民威漸播西國之始。唐肅宗至德二年英法立通商條約。又以法盟。爲英法立約同盟之始。宋寧宗嘉定十四年(一二二四年)元太祖伐俄羅斯。及波斯滅印度。全歐震懾。意法俱遣使來聘。爲中國威服西歐之始。宋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五年)英與法美立約通商。又元武宗至大元年(一二三零八年)英始造匯票。與西班牙葡萄牙通商。道仁宗延佑四年(一二三十七年)英及意大利土耳其荷蘭立約通商。爲英與遠國通商之始。明成化十六年(一四四八年)日耳曼荷蘭諸國通商於俄。爲俄與諸國通商之始。孝宗宏治十一年(一四四九年)可倫布發現亞美利加洲。爲歐美發現之始。宏治二十八年英人設東印度公司於孟加拉。荷人踵之。三十七年。英入中印度。爲歐人合窺印度之始。正德十六年葡人立埠於廣東澳門爲中西交通之始。世宗嘉靖九年(一五五零)三十年。英立商埠於美之白來齊。爲英美交通之始。又三十二年英與俄立約通商。爲英俄通商之始。神宗萬曆二十六年(一六零八年)英商船至日本。爲英日交通之始。萬曆四十三年英法航海通中國。爲中法英通之始。清順治十一年。俄國西比利亞戍兵構襲中國。旅附商人奏書來朝。爲中俄交通之始。康熙七年英與荷蘭瑞典合約攻法。爲各國合縱之始。道光二十年(一八四零年)禁烟事起。英擾廣州割香港與之議和。爲中國割地外人之始。厥後歷經外患。租割不絕。國恥開端。以此爲始。

至於列國交涉案件。近時亦日就複雜。盟會戰爭約誓之辭。汗牛充棟。柔難備錄。茲撮其最要者。略爲概述。

- (一) 修好弭爭之約 如順治三年(一六四八年)日耳曼西班牙與英法荷葡爭役不休。乃立修好弭兵約於威斯達非亞。
- (二) 公約 如嘉慶十九年二十年(一八百四十五年)各國以拿破崙窮兵黷武。流之愛力巴島。乃立公約於法巴黎京與京維也納。及愛克斯排耳諸地。以保太平之局。

(一) 局外之約 如清乾隆三十年(一七七〇年)。俄人以各國遇有戰事。必有局外之邦。明援助。失利甚巨。乃於法京立局外約。至今遂爲公法成案。

(一) 承認自立國之約 如清順治五年(一六四八年)。日耳曼認瑞典爲自主國。又西班牙認荷蘭爲自主國。清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年)。西班牙認葡萄牙爲自主國。清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英美立約認美爲自主國。清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各國公訂和約於阿米恒司。認法爲自主國等。

(一) 界約 如清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英法西荷四國立約於佛靈勒。以定美洲非洲屬地之界。毋相侵越。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英法於華盛頓訂開屬地界限。以杜爭端。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英法土戰勝俄國。定土耳其黑海之界。又七年(一八五九年)。各國於蘇士利制定意大利交界等約。

(一) 購地約 如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英以一千五百萬鎊購墨西哥之德撒勒。與新墨西哥及上嘉厘尼亞各地等約。

(一) 允許別國行駛兵艦之約 如清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波斯允俄國在司邊海行駛兵艦。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六年)。美法諸國購定黑海除兵艦外。爲各國商船所公同往來等約。

以上所不及百中之一。然交涉公法之源。可以略窺其梗概矣。近世風雲。無時或息。交通繁雜。莫測今日。邦交一項。尤爲要政。得人則舉。失人則敗。可不慎歟。學者觀此。於數十餘國。數十餘年。其邦交之得失。可以燈塔指掌矣。

◎各國聯盟攻

近世寰球各國。雖日趨於均勢之局。然爲時局所迫。有時仍不得不假縱橫之術。以固自固。且藉以謀人。而攻守同盟之事。遂接踵以興。茲特權其輕重。衡其利弊。爲閱者攷之於下。

(一) 德奧意三國聯盟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德奧意三國聯盟。以遏制法俄之侵食。規定三國互相協助之權限。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嚴加改訂。更形周密。但此約尙未公佈。比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意大利加入同盟後。始行修訂宣露。一千九百零二年及一千九百零七年之間。重訂數次。其末後之更改。當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正月十四日。是盟最有關係者。即意土戰爭。意大利與土耳其宣布開戰。曾經三國同盟之認可者也。

(一) 英日聯盟

日本以蘇爾島國，戰勝強俄，其雄視宇內之心，直欲并吞東亞矣。而英人欲連日以東窺，且藉以固其印度。遂於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英日共締盟約。美其名爲保持東亞和平，實則司馬昭之心，灼然可見也。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復改訂前約於倫敦。更延長其同盟期，以千九百二十一年爲滿。該約計分六款，其總則內，共分三條，第一條仍以保持東亞及印度和平爲詞。第二條則言對於中國皆須扶持利益均沾主義，而第三條則凡在印度及東亞，皆須攻守同盟。由是言之，則其野心勃勃，固成一狼狽之勢也，可不儆哉。

●各國協約攷

瀛寰各國，既締結同盟，而協約以生。蓋協約雖不盡聯盟之堅固，而其實力，實未見稍遜也。茲攷之於左。

(一) 英法俄三國協約

英國以德奧法三國聯盟既成，而俄法復鑒於進取，儼然注意。於是連接俄法，欲締盟以抵禦之。而俄國亦視德國海軍勢力日擴，乃變其政策，而欲平均權力。蓋國際競爭，職是之故。英法法結約於一千九百零四年，與俄結約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於是英法俄三國協約乃成。其協約之大要如左。

(甲) 平均勢力

(乙) 維持平和

(丙) 弭息兵戎

英法俄三國協約之對於德奧法三國同盟政事，一方面不難解決，易獲善果，而以武力言之，非平分兵力，不得維持和平。故陸軍兩方，各須五萬人。海軍則英法俄三協約國之合力，必須較勝德奧法三同盟國之合力也。

(二) 俄法協約

俄法以互謀擴張兩國軍備，故於三國協約外，另訂軍事條約。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成立於巴黎。現因日下海軍大局，又有變動，擬將海陸軍範圍，再爲擴充。已於民國元年，遣法外部大臣波因卜氏，首途赴俄，會商修改，并聞俄法國軍事參謀長已彼此會商矣。

(三) 日俄協約

日俄以維持東西和平爲名，締結條約，舉以各國意見，盡疏通，均尙未正式交換。現於元年訂下，惟條約，尙未公布。

云

◎民國有約各國一覽表

洲別

國別

立約之始

通商之始

俄羅斯

清康熙一八年西一六八九年

清順治

英吉利

清道光二二年西一八四二年

清康熙二二年

法蘭西

清道光二四年西一八四四年

清順治四年

比利時

清道光二五年西一八四五年

清初

瑞典

清道光二七年西一八四七年

清雍正一〇年

那威

清道光二七年西一八四七年

清雍正一〇年

德意志

清咸豐一一年西一八六一

清嘉慶

葡萄牙

清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年

明嘉靖三〇年

丹麥

清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年

清雍正

荷蘭

清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年

清康熙二二年

西班牙

清同治二年西一八六四年

清咸豐季年

意大利

清同治五年西一八六六年

清康熙九年

奧大利

清同治八年西一八六九年

清康熙二三年

美利堅

清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

清乾隆四九年

秘魯

清同治一三年西一八七四年

巴西

清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年

墨西哥

清光緒二五年西一八九九年

日本

清同治一〇年西一八七一年

清初

亞洲

美洲

非洲 剛果 清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

● 中外約章彙錄

(一) 與英吉利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附記

一八四二年 南京和約 讀和時款，割香港，開埠，定海關稅。

一八四三年 香港條約 規定釐捐。

一八四三年 五寇通商條約 開廣州廈門上海福州寧波為商埠。

一八四三年 通邊加約 通商條約。

一八四六年 薄克運河條約 展緩外人入廣州之約，英佔舟山。

一八四七年 中英條約 於二年內開廣州為通商口岸，開河南為商埠，建禮拜堂於各商埠。

一八五八年 天津和約 讀和，指定公使及領事，許吾國人信教自由，開八口通商，許有裁判權，修正關稅，禁止用夷字。

一八五八年 中英商約 訂通商條款，及出入口稅與運送稅

一八六〇年 北京和約 讀和，在北京建英使館，開天津為商埠，割九龍。

一八六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中英條約

規定上海·稅關條約

一八六六年
三月五日

中英條約

續定招華工章程

一八六九年
十月二三日

北京條約

改訂通商及航海約·開通商口岸

一八七六年
九月十三日

芝罘條約

定雲南租界·兩政府國交際及通商
開通商口岸

一八八〇年
十二月十日

北京條約

輯睦交誼·督撫與領事協籌通商事宜

一八八五年
七月十八日

芝罘續約

附加芝罘條約條目·鴉片課稅條約

一八八六年
七月二四日

中英藏緬界約

定緬甸西藏界線

一八八六年
九月十一日

漢口條約

定漢口貿易·鴉片事件

一八九〇年
三月十七日

加爾各搭條約

湖徑(印度)條款·西藏條款·定界·通商

一八九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附則條約

開重慶為商埠

一八九三年
十二月五日

遠席林條約

加爾各搭附約·開煙台為商埠

一八九四年
三月一日

倫敦條約

中緬事宜·定界·通商

一八九四年
九月六日

天津條約

接中緬電線

一八九七年
二月四日 北京條約

修正一八九四年倫敦條約。開珠江為商埠。

一八九八年二月
九日至十一日 北京互約

中國永不將揚子江流域疆土讓給他國。

一八九八年
六月九日 北京條約

擴張香港租界。

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 北京條約

租借威海衛

一九〇一年
九月七日 北京和約

重翁和好。賠款。以東交民巷為使館所在地。改革外務部。

一九〇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商約

定進口新稅。

一九〇二年
九月五日 上海澳門條約

訂約。

一九〇四年
五月十三日 倫敦條約

訂英屬地華工問題。

一九〇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英續訂滇緬接線約款

修正一八九四年天津條約。中緬電線問題。

一九〇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會訂條約

潯黃浦。

一九〇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承認一九〇四年七月七日英藏條約。

一九一一年
五月八日 北京條約

禁止鴉片入口。

(二) 暹俄羅斯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附記

一六八九年 黑龍江和約 購和。定界。允其旅行及經商。

一七二七年 中俄和約 購和。界定。自由貿易。

一七六八年 中俄和約 靖邊。

一八五一年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自由貿易。在伊犁及塔爾巴哈台通商。

一八五八年 愛瑯城條約 修好。定沿黑龍江邊界。通商。

一八五八年 天津條約 通商。通航。信教自由。郵政事件。

一八六〇年 北京加約 邊境通商。定界。定領事職權。

一八六四年 中俄勘定北方界約 勘定北界。

一八六九年 中俄修訂條約 陸地通商。

一八八一年 聖彼得堡條約 定界。邊境通商。設領事。重設華官於伊犁。

一八八六年 北京函約 開哈密敦商埠。高麗問題。

一八九二年 天津條約 電線問題。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承認

一八九六年八月八日

中俄鐵路條約

建造滿洲鐵路。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俄合訂條約

租大連灣及旅順。

一八九八年五月七日

中俄加訂條約

定遼東半島界。

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俄會訂條約

重設華官於滿洲。

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華官俄領合訂條約

運茶問題。

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中俄豫定條約

定滿洲鐵路權限。

一九一〇年八月九日

中俄航約

訂松花江航約。

(二) 與法蘭西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法和約

嗜好。通商。航運。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天津和約

嗜好。通商。航運。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法互約

釐稅。通商章程。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法加訂條約

借款。許其在華傳教。

八月至九月	中法交訂條約	定噸稅。
四月八日	中法安南和約	講和。
四月八日	巴黎條約	停戰。
六月八日	天津和約	講和。通商。鐵路。
一月八日	天津條約	訂約。
一月八日	北京條約	加約。通商。航運。
六月八日	北京條約	定中國及東京(安南)界
六月八日	北京條約	電話線。
十二月八日	芝罘條約	已得之地作其傳教之用。
一月八日	北京條約	續定中阿及東京(安南)界
一月八日	北京條約	通商。開礦。
六月八日	北京條約	越南鐵路。租廣州灣。允其管理吾國郵政。
一月八日	滇越鐵路條約	總理衙門允其不以廣東廣西雲南讓於他國。
四月八日	北京條約	

一八九八年 北京條約

割廣州灣。

(四) 與日本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八五年 天津條約

退吾國及日本在韓之兵。

一八八五年 中日和約

講和。割台灣國及東半島。

一八九五年 北京條約

還我遼東半島。報償。

一八九六年 北京條約

通商。航運。

一八九六年 北京條約

日本殖民問題。

一八九八年 北京條約

總理衙門允其不將福建讓於他國。

一八九三年 上海商約

續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之通商航運約。保護商標。

九〇五年 北京條約

滿洲問題。承認日俄條約。

一八九〇年 中日新奉吉長鐵道協條

鐵路及滿洲問題。

一八九〇年 大連灣稅關條約

設大連海關。

五月十三日
 一九〇八年
 五月十三日
 一九〇八年
 十月二日
 一九〇八年
 十月十二日
 一九〇八年
 八月十九日
 一九〇九年
 九月一日
 一九〇九年
 二月十日
 一九〇九年

(五) 奧美利堅

訂約時日
 一八五八年
 六月十八日
 一八五八年
 十一月八日
 一八六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〇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一八八〇年
 十一月十七日

東京條約

鴨綠森林問題。

東京條約

南滿洲路問題。

東京條約

南滿洲雷諾問題。

奉天條約

改寬安奉路軌。

北京條約

日本殖民在滿事業問題，周島問題，鐵路問題，礦業問題。

北京條約

南滿郵政問題。

天津條約

條件摘要

上海條約

修好商約，航運。

華盛頓加件條約

定稅則，商約，航運。

北京條約

自由通商。

北京條約

定華人往美章程。

北京條約

商業交際裁判事宜。

一八八四年七月三日 中美條約

修好。商約，航運。

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華盛頓條約

定華人往美及美人來華章程。

十二月七日告終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上海商約

定商約。礦約。修正前約。

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華盛頓條約

裁斷。

(六) 與葡萄牙

訂約時日

條件摘要

附記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葡商約

訂商約。

此約尚未承認為爭澳門主權故也

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里斯本條約

永租澳門。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修好。訂商約。鴉片問題。實踐前約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會議

澳門輸入鴉片問題。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合約

澳門輸入鴉片問題。

一九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倫敦合約

派員會議澳門界務。

(七) 與德意志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 件 摘 要

一八六一年 九月二日 中 德 條 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八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 德 續 約 訂商約。航運。

一八八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 德 交 訂 條 約 定噸稅。

一八九八年 三月六日 中 德 和 約 租膠州灣。

(八) 與比利時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 件 摘 要

一八四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 比 通 商 條 約 通商

一八六五年 十一月二日 北 京 和 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裁判權問題。

(九) 與荷蘭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 件 摘 要

一八六三年 十月六日 天 津 條 約 修好。商約。保護傳教。

一九一一年 七月 北 京 條 約 華領在和屬地問題。

(十) 與秘魯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件摘要

一八七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通商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移民。

一八七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條約 訂華人往秘章程。

(十一) 與西班牙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六四年 十月十日 天津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七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條約 訂華人往古巴章程。

(十二) 與瑞典那威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件摘要

一八四七年 三月二十日 廣東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七四年 三月三十日 北京條約 定關稅。

(十三) 與巴西剛果自由國丹麥意大利墨西哥奧國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巴商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八八年八月十日	中剛條約	五相交好。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丹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意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墨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中奧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外國關於民國問題之約章

訂約國名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英吉利與法蘭西	一八九六年元月十五日	倫敦條約	定在雲南及四川之特權
英吉利與法蘭西	一八九八年四月至八月	英法交訂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英俄交訂條約	分佔國外及鄂士江流域鐵路權利
英吉利與法蘭西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至一九〇〇年元月	倫敦交訂條約	漢口英法租界交陟
英吉利與德意志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英德條約	互相維持在華利益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〇二年元月三十日	英日同盟	同盟韓國獨立問題
法蘭西與俄羅斯	一九〇二年三月十六日	俄法條約	維持東亞和平
英吉利與意大利	一九〇三年七月至八月	英意交訂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荷荷牙	一九〇四年八月四日至八日	里司本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荷蘭	一九〇四年八月至九月	英荷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比利時	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五至三十日	英比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英日同盟	同盟維持東亞和平即係全中印韓三國 講和條約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	日俄和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丹麥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英丹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日至六日	英日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九〇六年十月二九至三十日	北京交訂約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法蘭西與日本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法日條約	維持東亞和平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日俄條約	日俄滿洲接鐵路 維持東亞和平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日俄條約	維持東亞和平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英俄條約	西藏波斯河富汗問題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英俄和約	探險西藏事件
英吉利與德意志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柏林條約	英佔威海衛
英利堅與日本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	英日條約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	日俄條約	訂關於東亞政治問題
韓國與日本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日韓條約	滿韓權利問題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一一年五月	英日同盟	合併韓國

●滿洲交涉本末紀

滿洲爲清廷發源之地。其祖宗陵廟。悉在是焉。地距與日俄接近。故兩國窺伺甚切。有清末造。對外失策。而滿洲之地。幾至靡爛。今民國成立。不可不亟籌治馭之法。茲述其交涉之梗概於左。

(一) 滿洲歸附之始末

滿洲向爲吾國之邊藩。唐時即漸次歸附。宋明設兵駐守。如盛京之大小凌河。及塔山諸城堡均明代保守之要塞也。前清發於源勃福善河之額多力城。而肇興於霧古塔。故肇興。景。顯。四帝皆居於興京。其次平定滿洲各部。使盡爲我之孺園。設官治之。政令井然。相安無事。其後日俄屢思侵越。清廷對外失策。傷地失權。而滿洲幾爲兩國所吞沒。民國成立。日俄紛紛增兵。肆行無忌。報章所載。書不絕筆。吾國民觀之。當懷然心悼。而爲滿洲危也。

(二) 滿日交涉之始末

日本以蕞爾一島。飄然孤立。自戰勝俄人而後。始聲震宇內。而狡焉思逞之意。亦漸次增長。於吾國邊陲之地。屢圖侵越。其於滿洲。窺伺尤切。自甲午一役。日人奪我旅順口及大連灣之炮台。尋爲我國贖還。至光緒三十一年訂中日條約後。復增置附約十二款於北京。略稱清廷擬於日俄軍隊撤退後。即將滿洲各要地圖爲商埠。并允將由安東縣日人所鑄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改爲輸運鐵路。又謂中日政府爲圖將來兩國通運往來。以旺利便起見。擬與日本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路接聯。另訂章程。又允設中日探木公司於鴨綠江右岸地方。採運木植。而日人遂得自由通商於滿洲矣。三十三年。日人擬與辦南滿鐵路。並請以撫順烟臺煤礦充作資本。清廷以其關係滿洲路權至爲重要。且日人又欲藉以圖我盧家屯展明山各地之鐵權。與日政府磋商往復。久不成議。是年又與日人訂交還營口條約。日本始將全軍撤去。是年安東開埠通商。并設關於大連。而日人之勢力。亦遍殖於滿洲一帶矣。明年又訂中日條約於東京。關係南滿鐵路及電路問題等。宣統元年又訂條約於北京。關於日本在滿殖民。及前島鐵路礦業各問題。其後日人屢思增兵。清廷無對外良策。類遭失敗。而南滿一帶。已屬屬乎視爲日本殖民地矣。民國成後。日人復增添兵隊。分駐長春遼陽鐵嶺各處。殊曾條約。吾政府其速起而圖之。非然者。屏藩盡撤。門戶洞開。吾邊陲之地。其將入於他國之版圖乎。

(三) 漢俄交涉之始末

日本之外。尙有爲吾邊陲之患。而不可忽者。則俄羅斯是也。自康熙二十九年與俄人定尼布楚界約後。道光八年復訂璦琿城和約。十二年復與俄人訂定黑龍江東界。咸豐八年訂中俄界約。十年又改訂之。以嚴杜俄人之侵越。其後復據我黑頂子村諸地。光緒十二年爭回。并訂吉林海口交界重勘琿春界址。二十四年日人退還遼東。俄人又強據我大連及旅順口。於是滿

洲有名之軍寇，入於俄人之手。是年五月又與俄人訂東省鐵路章程，二十八年請立中俄吉林開煤合同。三十二年又與俄人定提辦江省境內鐵煤約。宣統元年又設中俄豫訂條約。以定滿洲鐵路之權限。於是滿洲鐵路之權又入俄人之手。其後俄人經營滿洲之心益厲。着着進行。不遺餘力。增添兵隊。以圖窺伺。清廷懦弱性成。對外失策。迄民國成立。俄日互相增添兵隊。並擬訂日俄協約。而協以謀我。其陰險叵測之心。可不懼歟。

●蒙古交涉本末紀

蒙古分內外蒙古兩部。內蒙古亦稱舊藩蒙古。東接嫩江。西連賀連山。南至長城。北臨大漠。外蒙古亦稱新藩蒙古。東界黑龍江。西界阿爾泰山。南憑瀚海。北與俄接。東西五千餘里。南北二千里。均吾國之邊陲也。今俄日野心。屢圖侵越。國民於此。亟宜注意。當熟觀歷來交涉之情形。以籌對付之方略。茲概為述於下。

(一)蒙古歸附之始末

攷內蒙古為古雅莫國并營五州北境。周時山戎獫狁居之。秦漢北邊外匈奴盡有其地。漢末烏桓鮮卑雜處其間。元魏時蠕蠕及庫莫奚為大。隋唐屬突厥後入於回纥延陀。遼金以來。建置城邑。與內地無異。元之先曰蒙古。崛起漠北。統有漠南。明初阿裕實哩遠頓遜歸朔漢。遺種繁衍。擁眾侵邊。清時征服。始先後歸附。錫爵世及。如古封建制。部落二十有五。旗五十有一。且於沿邊各地。建置收廠。設總管以轄統各旗。頒定治法。非井有條。降及同光。內憂外患。未暇顧及。而蒙民猖獗之心復起。

攷外蒙古為古漠北地。秦漢時匈奴所居。後漢北匈奴地。魏初蠕蠕據之。蠕蠕滅而空曠。空曠滅而回紇延陀並起。唐收其地。設瀚海燕然金微回纥林盧山六部都督府。其後回鶻復蓋有其地。至五代而衰。宋章靈厥律諸部。始役於遼。繼屬於金。繼大真創業和林。蒙古之名乃大。明初順帝子阿裕實哩遠頓遜歸漠北後。部落號喀爾喀。共七部有三汗。西曰札薩克。中曰土謝圖。東曰車臣汗。清順治帝三臨漠北。遊部鄂平喀爾喀諸部。始歸故地。又有巴善自為一郡。曰賽音諾顏部。四旗八十有四。乾隆間設定邊將軍鎮守之。駐節於賽音諾顏。治法井嚴。蒙民悅服。同光以降。撫馭失策。啓其驕傲之心。屢屢然欲脫離羈制矣。

今中國成立。五族共和。實為最大之幸福。而蒙民愚昧。受外人之愚弄。宜先獨立。擁護律衆。欲與我抗。故邊氛益熾。

吾人於此，未嘗不怪前清之失策，而成此惡果於今日也。

(一) 蒙俄交涉之始末

蒙古與俄地交接甚近，自薩彥嶺與安嶺，可直達俄境。雍正九年，與俄人在恰克圖定邊界約十一條，以防侵略。乾隆三十三年又與俄人訂恰克圖互市條約十三條，按此條並未議出漢文。惟查乾隆二十三年俄人納我叛，清廷大怒，拒絕互市。厥後俄人悔罪，求修改通市章程，允之。至五十四年俄人納我復叛，又罷互市之約。五十七年正月，始復前訂約，再與俄使定恰克圖約五條。迨同治三年又與俄使定西北界約十條。八年互換科布多界約三條，九年訂烏里耶那蘇台界約二條。光緒時俄人屢次違約，窺伺之心，日益加厲。清廷無對待之策，惟束手聽之。至民國成立，蒙民受俄人之煽惑，宣告獨立，迭起內亂，而俄人着着進行，曾不稍懈。近俄人復與暗締協約，允其獨立，我政府當速與兵戡弭蒙亂，取消其獨立，與俄人明定邊界，兩無侵犯，然後駐兵鎮守，開化蒙俗，則蒙古前途，其庶有身乎。

(二) 其他各國之窺伺

俄人視蒙古如探囊取物，屢屢有欲據為己有之意。則對於他國之窺伺，必常生嫉忌，而他國亦不忍讓傷邦交之感情。與俄人爭此一片土也。惟日本則不然。既思擴張我國殖民，以策於中國之南滿一帶，即於蒙古，亦未嘗不思染指。故日俄締約，欲協以謀我之滿蒙，而日人亦漸和其勢力於蒙古矣。其他如德國亦常設收廠於蒙古，擬奪我田畝之利，後經政府力爭，始行廢去云。

◎ 回部交涉本末紀

回部界今新疆地，向為吾國藩屬，經歷代撫馭，未生擄貳，有清木造，屢圖脫離羈制，迄民國成立，跋扈益甚。俄人遂乘機覬覦，而回部乃不可收拾，可浩歎歎。茲贅述其交涉之本末，以資關懷邊務者之採擇於左。

(一) 回部歸附之始末

回民素稱強悍，馴服甚難，雖經歷代征伐，乍服乍叛，羈制不易。唐時設都督府以轄之，宋時盡入於遼，元時設官分治，明代仍為元裔所居之地。爰及清初，始半服回部一部，設將軍參贊及辦事大臣等官以綜治之。同治三年，布魯特西騷亂，回部金相印等攻陷喀什噶爾，蠶食南八地，吐魯番烏魯木齊等，相繼淪陷。時方洪楊起義，清廷未暇顧及，後始命左宗棠

等率湘淮勁旅，胸撫兼施，復回部諸地，建六府二州七廳之制，以營轄之，不可謂非井井有條也。迄同光以降，撫馭之策日漸廢弛，回民跋扈不馴之心，亦漸次萌發。於是俄人乘機窺伺，疆制爲難。回部之事，遂不堪問矣。今民國成立，回民頑詰猶昔，屢圖宣告獨立，反抗共和，推原其故，實前清撫馭失策，亦俄人蠱惑其中也。

(一) 回蒙交涉之始末

回部接近之邦，有俄羅斯者，日既欲逐，爲侵我邊界之惡虜也。彼於滿蒙藏，既欲圖染指，而於回部亦然。清咸豐二年，始與俄人在伊犁巴哈台通商，自同治三年，回部反叛之時，值中原有洪楊之亂，俄人於是狡焉思逞，率兵進據伊犁諸城，及左宗棠平復回部之後，清廷會訂潔俄兵費，索回伊犁，又同治三年時，與俄人訂勘分西北界約，由博羅吉爾渡伊犁河經春濟至透頓河口，嗣俄人利伊犁河兩岸之膏腴，借棧住爲名，割去崇厚諸地。至光緒七年改訂條約，會訂潔雪之不可，於是伊犁以南又傷地數百里，自與觀之，俄人之狡滑，信可懼矣。近年俄人復違首條約，私在科布多諸地，設市通商，固已深入要害，扼我咽喉，非可高枕臥也。民國成立，俄人對於回部，進行尤力，故風雲日迫，警電頻傳，吾政府國民，豈可一日忽哉。

◎ 西藏交涉本末紀

西藏之在今日，險象環生，英俄覬覦，日既欲逐，不可不亟籌對付之法，乃國民之知藏事，反不若外人之周備，是可痛也。爰述其交涉之情形如左。

(一) 西藏歸附之始末

西藏始受元代之徵禮，僧侶悉受王封，明時仍允其世襲，成祖時復大封僧徒，於是爭相朝聘，而僥悍之俗，日化於修著，故不爲明患。清順治四年，達賴五世僧班禪來朝，明年并受冊册，其後桑結跋扈，藏事屢騷，康熙五十五年，準葛爾侵藏，命允庭率師平之。雍正二年，又平噶布倫之亂，乃置大臣駐前衛二藏，迄廓爾喀侵藏，命福康安統兵平之，乃乘勝頌以金瓶一，定冊籤法，以達賴乾隆時政令最密，設藏官，駐重兵限制其政權，禁與接壤諸部落交通，數十年間，相安無事，其後中原多難，不暇西顧，達賴恣肆益甚，駐藏大臣，有如虛設，而英俄得以乘機窺伺，光緒三十四年，達賴入朝，清廷備極優待，以堅其心，然達賴受外煽誘深，依然負固，宣統元年，始下詔逐之，乃潛入英印，共和告成，復行潛返，贊

鼓雷衆，反抗民國，致五色國徽，不能習及，其土可勝嘆歎。

(二) 英人窺藏之始末

清嘉慶時，西藏屬國哲孟雄（即錫金），爲屬國噶丹攻，英人助之，前奪台萊摩地與哲，尋屬哲復失和，英和解之，哲人則大吉嶺與英，而印度之境遂漸與藏接，道光廿二年我國與英人訂芝罘人條約，須另開英人入藏條約，十年印度民政署書記官馬克黎率領多人入藏，沿途檢査餉苗，藏人阻之，我政府亦抗其行，氏快快而返，是年英拜哲孟雄王遜之印度，十五年，藏兵入哲，英人歸哲王以拒之，遂設統監治哲，我國與英結印藏條約，認哲孟雄爲英屬，十九年，讓全權往印度之加拉吉達（印京）與英定界約，及藏印通商章程，二十一年，設稅關於亞東，英人遂得探西藏貿易之權矣，三十年，英兵入藏，與藏賴結約，我駐藏大臣堅不肯押，清廷乃派唐紹儀爲全權，往印講約，英人不允，三十二年與英結印藏續約六條，而以三十年之藏英條約爲附則，一切承認之，三十三年，又與英人續定西藏商約，中英爲藏事之交涉，至此作一大結束，清宣統元年，下達達賴喇嘛之令，幸未引起國際交涉，民國成立，藏僧意存觀望，川滇兩省，各遣師往平之，英人曠有煩言，遂不覺愈形棘手矣。

(三) 俄人窺藏之始末

俄距西藏較英印稍遠，故其窺藏不若英切，然勾結藏番，使生攙貳，則時有所聞，光緒二十五年，清廷爲聯俄計，遣李鴻章爲全權往賀俄皇加冕，前密立攻守同盟之約，二十六年，達賴與俄通，遣大喇嘛使俄，上俄皇以大護法皇帝之號，俄人勢力，自是益深植於西藏，二十八年，清廷與俄人定關於西藏之密約，求好於俄，英人知藏勢力不固，乃乘日俄交戰之時，進攻西藏，時俄方專力東陞，不暇西顧也，三十三年，英俄二國締結關於西藏之協約五條，則外人協以謀我之心，從可見矣，宣統時，達賴自北京歸藏，途中與俄使私盟，至逐獲達賴之後，川兵入藏，達賴流寓印度，求助俄廷，然俄人以事道遠隔，且我思忌器，亦不肯以達賴一人而排贊於人也，民國成後，藏人反抗，俄視之似較淡如者，非欲棄之不顧，特以方有事於蒙古耳。

● 中外界務交涉案

我國東接日藩，西北界俄國，南鄰英領印度，又與法屬安南越南等隅，故界務交涉，自海道以還，無地無之，就時期之

邊疆。交涉之繁簡。節要如左。以備國民之參攷焉。

(一) 蒙古 前清康熙時代。與俄人訂立尼布楚條約。劃定中俄界線。此為中俄界務交涉之權輿。其界自額爾古納河與石勒喀河會流處。以派石勒喀河為界。南至鄂爾畢河口。有康熙二十九年界碑。又西至轅爾那雅河。轉而至訶勒爾那雅河為界。東北至烏留木斯奇。抵外興安嶺。即以此嶺為界。至朱格朱爾嶺南支。即康熙舊界所循之山嶺也。又東為雅馬等嶺。東盡於海。自烏留木斯奇以來。凡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我地。嶺北一帶溪河。盡屬俄地。咸豐時代。洪氏舉事。英復擾我於粵東。俄人乘間以防英人行駛黑龍江為名。欲割我黑龍江迤北之地。當時正在內亂。未遑計及。於是自額爾古納河以東。順黑龍江為界矣。自額爾古納河至黑河口。為我黑龍江與俄屬阿穆爾部之界。自黑河口至烏蘇里江口。為我吉林省與俄屬阿穆爾部之界。昔也日國國百里。今也日促國百里。此中消息。不亦殆乎。

(二) 澳門 澳門本我國領土。前定和約。不過認澳門為葡國水居管理。並無屬島在內。考其地勢。西有對面山一島。西南有大橫琴小橫琴二島。一九〇五年。葡國使臣以商人通商為由。竟欲將澳門附近各島。劃入澳門界內。嗣經我國與之交涉。增改中葡條約。允其修路至唐市省城。我國則於其間設關徵稅。惟葡人意在侵越界址。蠶食附近各島。前年此案復興。由前清派高而謙專計劃界。軍興以後。尙未解決此案云。

(三) 伊犁 伊犁逼近俄疆。前清乾隆時。勒銘於格登山。與之劃界。同治三年。俄人借棲住為名。廢去崇厚所訂之約。光緒七年。曾紀澤爭之不得。然當時約文明言伊犁河以南。沿同治三年所定舊界。而光緒八年勘界。未能照七年所定辦理。伊犁又失地數百里。而格登山之界碑。亦在界外矣。

(四) 雲南 清咸豐年間。曾紀澤以滇省騰越府寧之西南。與野人山。及緬甸邊陲毗連。關係極重。擬自順寧晉江南境南抵暹羅界。西濱潯江。東抵瀾滄江。而英國劃定界線。又向英人索八畧之。以復我太平江南之漢龍天馬虎踞鐵壁四關。講未定而歸。薛福成繼之。力由前議。騰越兩境。以伊勒瓦諾江源流為界。而江東野人山諸地。概歸我國。并可由大盈江之新街。直達仰光。任何行輪。及中東事起。俄法德居間調停。後割紅江鹽地與孟阿全境以贖法人。英人滋藉口欲改前約。割去科干山地。復復緬鐵利權。日訂紅江左右不預給讓他國之約。降及宣統初年。英人復進。欲據片馬。經濟廷力爭。始行退讓。映厝火於積薪之上。苟不經正當之解決。恐終必入人贖下也。

●中外教務交涉案

凡外人在吾國各地傳教者，均經載在約章。當一八四二年，與英人訂約於北京。一八五一年，及一八五八年，復與俄人訂之。一八五八年，又與法人訂之。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八年一九〇三年，又與美人訂之。至一八六一年始與德人訂之。一八六三年丹麥國復與吾國締約。一八六四一八六五一八八七三年間，與吾國訂約者，計西北葡三國。並許其營建教堂醫院。而吾國之完全承認各件，則在一九〇三年。與英人所訂之條約云。

教旨在勸人行善，蓋欲人之善待己，必先己之善待人也。傳教者宜善導，不可強迫。無論何國人，凡在他國傳教者，各不相犯，而本國教徒與凡民同受法律保護。即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亦無稍異。凡教徒之違背法律者，教堂亦不可出為袒護。即平時亦不應恣肆暴戾，為害鄉曲。而教士亦不得侵犯吾國裁判人民之權。並不可迫令官長袒護教徒，蓋惟無所偏私，而後可以相安於無事。以上所述，悉譯自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之正文。惟我國閉關自守者閱五千年，外教始入，藝之者多。致海通之始，無往而非仇教之交涉。尋假而至外人以武力相威脅，始易致而為譏矣。惟其讓也，而一般假教會以為護符之輩，遂至無惡不作。庚子之亂，非明徵歟。雖然，物極必反，剝極必復。又天地自然之理也。邇來國內風氣日開，已可隱抑教民之勢。況當民國新成，信仰自由，戰於國憲。外來教士，其善體我衷，盡互相維繫之責。俾民教水居和睦而泯交涉之端也。

●中外禁烟交涉案

罌粟之名，發現於吾國者，已千二百年，而知其可作藥料，僅九百年耳。當第七世紀荷蘭人，以之置烟草內吸之。遂傳入吾國。前清雍正七年（即西歷一七二九年）輸入鴉片二百箱。清廷下令禁之。然以後輸入之數，仍有增無減。一八五八年訂天津和約時，鴉片問題，作為附件，允許鴉片入口，每箱（百斤）納關稅銀三十兩。一八八五年，訂芝罘條約，定鴉片入口後，當先存貨棧，俟需用此品時，再納關稅及釐金。其釐金額由各省官長照各地情形規定。此約定後，鴉片入口，需待付稅關稅及釐金。每箱關平銀八十兩後，始能運銷各處。一九〇六月二十日，前清政府下禁烟令。十一月禁烟大臣公布禁烟章程。茲將中央禁烟條件列下。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商訂之辦法。自一九〇八年元月一日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九一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九〇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九一一年元月一日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為比例。至一九〇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上海廣州二口應為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按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委派隨時就地考察減種情形。其於此章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函而認可。

第五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逆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烟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按照一九〇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征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厘併征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

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征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烟膏釐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此等限制及他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為禁絕吸烟。及整頓稽察烟土等事。凡所有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為襄助中國禁烟起見。允自一九一一年起。凡出口之烟。印度政府於每箱烟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九一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九一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粘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中國政府應允如此粘印花之印藥箱等。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改定。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

文四分，共八分。

茲將新刑律之關於鴉片烟罪之二十一章九條列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

第二百六十條 凡製造鴉片烟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私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製造吸食鴉片烟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私藏或自外國運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稅關吏員及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烟或吸食鴉片烟器具，或縱合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意圖製造鴉片烟而種植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凡巡警吏員及佐理人，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處分者，亦依前六條分別

處罰。

第二百六十七條 凡私藏供專吸食鴉片烟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之未遂罪，處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犯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若係吏員，並免現職。

● 中外商標交涉案

蓋者吾國商業，素不注冊，政府亦無專部以管轄之，故無保護商標之條律。是以旅華外商只得自行組織商標聯合會，以互相保護在華商標，並竭力要求中國政府訂保護商標緊要條律。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遂與英人澳門訂商約，略謂英政府因保護中國商標，禁英商冒牌做造，中國政府亦應保護英國商標，禁華商冒牌做造，並令南北洋大臣於其所轄之海關內，該立局所，以便外人之商標納資註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又與日本訂上海商約，中日商人之登錄商標均互相保護，以杜兩國商人做造，並保護日本人已註冊漢文書籍地圖等品之版權，因此書籍等專供中國人所需，且許其設立註冊局所，訂立條

律以便洋商之服權而標註冊並保護之。華商之服權而標註冊亦係保護之。並禁止他國商人之所著書籍地圖等或所售物品妨害中國治安者。不在此例。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與美訂上海商約，謂凡與計有條約國人民之合於商法之商標，美政府視同本國人民極力保護之。是以中國政府亦完全保護在美國已註冊許為專利之公司或商店商標。以酬報之。並杜禁商人冒牌仿造。蓋此等商標，無論何時在天國註冊局皆可註冊。故中國亦將設立此種局所。以便美人納其註冊。但必需預先調查合法與否。專利與服權亦一例保護。英國曾與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日本荷蘭葡葡牙俄維斯及美利堅等國訂有條約。互相保護在華商標。中國自訂約後。政府即編訂保護商標條律。一九〇四年前清農工商部大臣訂初次草案。未得各國代表承認。一九〇五年各公使以本國法典送呈中國政府。自各公使與慶親王交換公文以後。該條律即行停編。因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次草案。中國政府已認定之。此二次草案仍本初次草案。并未按各國所要求而訂。故仍未得各國允許。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中國政府仍時常討論此問題。然於此問題仍無所補。故此問題仍行停辦。英政府即與日政府訂互相保護在華商標條約。現中國仍無完美保護商標條律云。

◎外人禁止華工交涉案

我國地廣人稠。國民習於勤苦。濱海之民。夙具冒險性質。故閉關自守時代。即有航重洋適異域而謀生計者矣。海禁既弛。連袂而往者。竟一躍而倍蓰於前。然以國勢孱弱工價低廉諸因。每遭異種勞力者之排斥。始則任意侮弄。終且訂立苛條。嚴禁入口。華工於是失所矣。試一迴顧宗邦之不振。則又求與援而無由。進退無所適從。不得已蜷伏於人威權之下。苟延殘喘。其慘狀蓋可見矣。雖以夙倡人道主義之美國。猶且抵止之不遑。他國更不可問。爰臚列各國禁止華工諸例。為我國民警告焉。

(甲)美利堅 美國素持人道主義者也。惟工黨排斥華工甚力。任意侮我國民。政府徇其請。為之訂立專條。嚴加制限。茲錄其一九〇七年禁止華工新例之大綱於左。

(一)查照禁止華工條約。凡已註冊之華工。及官員教習學生。與假道美國之華人幼童。均在美國各港登岸。僅須依入境條例查驗之。除在舊金山。柯利近省之碎奇。坡士頓。紐約。紐河連。紐約省之美倫。夏凡昂之檀香山等處外。凡非關於中國外交與領事官員。概不准入美。如華人一經行抵所載明之港口。則管理禁止華工人員。須禁止該華人與他人交接。須

候照例查驗。始許入境。

(二) 凡華人欲得准其入美。及復返美國之權利。則於未出境一月以前。往管理入口之官員處請求。將種種證據。並眼珠之色有無特別痕跡。並言明所欲至之港。然後由管理發給執照。附粘此人照片。一併面呈出口港之辦事官。但復返美國以前。仍將美國管理入口之官所發復返美國之執照。所附之告示。填寫其將復返之日期。報告該員。但已復返之華工。一經行抵美政府所指定之各港。即將其所持之復返美國執照。交還管理禁止華工官員。若華工因病症延誤行程者。應將事實臚舉。報告其出境往美之港之美國領事。由領事查驗後。即發出憑照。聲明不能如期返美之理由。此憑即於返美時交於所乘船船主。由該船主交於美國進口港之辦事官。

(三) 凡在美國境內之華工。一經官員查得無執照者。即須將該華工拘捕。帶至美國公堂審判。照禁止華工律科罰。此其大略也。若夫例外之苛待。極端之侮辱。則又隨時地皆有焉。

(乙) 坎拿大 英王於一九〇三年因坎拿大上下議院之請。特訂禁止華人進口章程。蓋師美利堅之故智也。

(一) 華人如非英籍。欲入坎拿大內地。當在口岸之進口處。納進口稅五百元。惟中國出使大員。隨員。僕從。或商人。教士。游歷。及游學人等。均可免稅。然須中國政府。或官員。給有執照者。始得入境。船隻入口。所載納稅之華人不得逾定額。船隻進口時。若未經進口處管理之官員。給其准予華人登岸單。不得擅准華人登岸。船隻如未經查疫。醫官未給憑照者。亦然。

(二) 納稅進口之華人。如非附搭船隻車輛行抵坎拿大地方者。即前赴最近官吏報到。照例納稅。由該官吏給予收據。凡貧不自給。有傳染惡症候及不正之行爲者。不問其納稅與否。該船主倘任其登岸。即治以應得之罪。並監禁華人六個月。期滿驅逐出境。

(三) 納稅進口之華人。一經照納稅項。准其前往內地。應由該華人進口處之管理官。給予憑照。載明華人年貌執業等。如華人欲暫離坎地。應另繳費一元於該處管理官。其返原地時。即准免其稅。如逾所限定之時期。仍須照章完納。

(丙) 南非洲吉哥當呢 英屬吉哥當呢醫院。與吉埠總有新定華工苛例。

(一) 此爲切實施行之政策。凡非英籍之華人。及外國兵家船人員或水手等。皆須查驗。到埠後。如領得留埠憑照。須至

判事官處註冊，持有本埠冊紙。方准居住。否則一律逐出境外。倘有故意遷延不來註冊者，察出以抗例論。華人既過十八歲，即須有留埠紙。平時巡捕差役人員，得隨時查驗華人之留埠紙。此項留埠紙，每年須往該國官吏處轉換一次。至遲不得過元月十五日。如被盜此紙者，須報明方准再給。倘遷移他埠，須先往掛號領取執照，聲明往某處，到該埠後，又須至該國官吏處，報明居住門牌，方准居住。倘實無留埠紙者，以違例論。罰金一百鎊，或監禁苦工二年，或兩罪兼科。或逐還中國。

(二)凡船隻停輪吉蘭，船上有無華人，須覈明以便稽查。如有歸蔽，罰金五十鎊，或監禁三月。倘華人與人聚賭窩娼，如犯兩次，必逐出境外，永遠不准復回。

(三)凡非英籍之華人，例不得享有選舉權。

此不過舉其事之大者耳。他若英之利物浦，工黨有排斥華工之舉。澳大利亞則有禁遏華民營業之條。南非自英荷一戰，英讓之於荷，禁止華工之苛則，變本加厲。飲酒有禁，乘車有禁，居處與狗共，行路與牛馬同，而納稅註冊檢驗諸端，幾為在在慣行之苛則。公使詰難，置若罔聞。推彼輩之意，非使華工絕跡不止。至南洋各埠，島嶼棋布，屬於英者十餘埠。華民僑居新加坡各島者數約二十萬人。其禁限華工章程，與前數處不相上下，而於例外，可復於入口之際，赤體搜查。登岸後，不能與他國國民享自由行動同等之權利。前經我國欽使孫士鼎君力爭，此風稍殺，然猶未盡除也。至夫屬之非律賓各島，及荷屬之瓜哇各島，華工甚多，其排斥華工之舉動，雖不若前者之酷，而苛待之事，猶時有所聞。夫華僑瞻望祖國之心，既較國內之民尤切，則吾政府當有以善其後而盡其撫衛之責也。

●外人濬河交涉案

吾國河工，素稱草率，而淤塞衝決之患，每易發現。自中外交通以後，外人以中國之河流，既有在在可虞之阻礙，於彼國輪舟之航行，必多有阻隔，因要求我國政府，代為濬治。茲其述交涉情形之梗概如下。

一 濬黃浦

黃浦之流域，面積約有一萬二千方英里，自上海經吳淞，而遠揚子江。潮流長至五十英里以上，其在吳淞之流，每年春季必有十英尺以上之大潮，小亦達八英尺。至平時小潮約五英尺。上海距吳淞十四英里，其春季大潮則達九英尺，小潮達六英尺。

半。平時小潮約四英尺。其不便航輪之處。在吳淞上流二十五英里。當春季常潮時。其淺灘處。水深不過十八英尺。黃浦與揚子匯流處。有外沙洲焉。與內沙洲相距約三英里。兩沙洲之間。其最不便航輪處。在黃浦右岸之野鷄磯 Pheasant Point 因有此種種阻礙。故旅滬西人。組織滄黃浦會。以謀滬上商業之發達。在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一年。用掘泥機。開內沙洲。然終無效。一九〇一年。北京和約。滄黃浦亦為條件之一。在上海設有黃浦河道局。其局內人員。為江海關道一人。稅務司一人。領事團二人。商會一人。輪船會計二人。旅滬西人上海總會一人。法工部局一人。各國代表一人。每年滄黃浦工程。需遠二十萬以上。其局內經費。由地捐房捐船捐關稅及吾國與各國政府補助金。後吾國為主權起見。改歸自辦。如吾國不能辦理完善。可仍交該局辦理。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北京訂約簽字。該局歸江海關道及稅務司專任。由吾國給二十年經費。平銀九百二十萬兩。每年合四十六萬兩。若請先期交付。則可借款。其利息由總欸內扣除。其所用工程師需吾國及他國政府承認。一九〇六年開工。至一九一〇年止。其工效使上海遠吳淞河身。濬至七百英尺寬。即在淺水之河平處。亦深二十一英尺。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間。仍屬吾國及他國政府權下。工程甚少。今民國政府首重主權。想必能以回自辦也。

二 滄海河

海河(北河)經天津而遠山隸灣。一九〇一年。北京和約。吾國承認濬修。經費由國際公使。與滄海河監督每年籌辦。平銀六萬兩。其辦事人為九國領事代表。領事團代表。津海關道。稅務司。及商界與船商代表。至一九〇八年。改歸滄海河局辦理。其局人員為領事司代表。津海關道及稅務司。共經費取海關稅百分之四。及進出口船貨捐。共納稅例每年抽海平銀一錢。天津至入海間之河。曲折甚多。共遠四十七英里。今已開直。較前可減少九英里。一九一〇年河工成績甚著。輪舟吃水量較一九〇九年多一英尺。來往津沽吃水最深之輪舟前身。可吃水十三英尺。後身可吃水十四英尺云。

● 民國最近交涉案類編

自民國成立後。國際交涉。日見殷繁。計元年一歲中。交涉案件。已不下數十起。茲擇其緊要者。述之於左。

(一) 泗水華僑交涉案 當前清時。華民僑寓外邦者。動受外人之欺侮。故涉交涉案件。屢出彙現。率之政府庸懦。不敢力爭。於是外人輕視之心。日甚一日。迄民國成立後。華僑之旅居泗水者。舉行祝典。以表其親愛祖國之熱忱。而葡人意存破壞

竟致扯碎國徽。國孽華僑。屠戮之慘。筆不勝記。後經外交部力爭。始和平了結云。

(二)借款交涉案 吾國財政支絀。夙有可畏。仰屋之嘆。民國肇造以來。百廢待興。舉凡各種經費。均不得不取給於外債。始則假借於四國銀行團。尋日俄要求加入。嗣以所謂未定。還爾廢去。迄今尚未成立。而此中已經過種種煩難之手續矣。

(三)蒙藏交涉案 蒙藏逼近英俄。一國屢圖侵越。迄民國成立。觀視益甚。西藏目前清發逐之遠賴。潛回以後。黨賊徒衆。以謀獨立。我國西征軍。星夜出伐。以弭其亂。英人復暗中資助。阻止我軍前進。我國政府已電止我軍深入。免起國際交涉云。蒙古繼西藏之後。亦已獨立。我國設法招撫。無如蒙民受外人煽惑已深。復籍俄人暗中之資助。遂肆行無忌。近俄人又欲將一八八〇年舊約延期十年。并將邊界自由通商約作廢。又與蒙人訂定協約。承認其獨立。已由我國電駐俄代表。嚴重交涉云。

◎外國最近交涉案類編

自海洋交通。而國際交涉。無日無之。民國元年中。各國緊要之交涉。書不勝書。茲述其關係極重者如下。

(一)摩洛哥問題 摩洛哥爲法人所侵略。現摩人已自隸於法人保護之下。並訂定條件。略謂摩洛哥領土上之各項政務悉由法國逐漸改良。惟酋長位置。仍如其舊。並受法人保護。且請法政府派一留守大臣。舉凡法在摩之權利。悉由彼掌執。而酋長之政令該大臣有認可及執行之權。即一切交涉事項。亦由彼執轄。惟非法政府承認者。不得收結。而國內一切財政悉由法政府監督。即酋長與外國有公私商貸。非經法政府允許。不生效力。並不得將土地讓與外人云。嗚呼亡人之國者。其險一至於此。近聞法國與西班牙因摩洛哥事。屢開談判。論主權分治問題。其重要之點因兩國爭執不下。仍未得同意之解決。所爭論之事。聞以重劃南北疆域爲主要。然兩方均不肯稍讓。不知其結果何如耳。

(二)意土戰爭 意土自一九一一年開釁後。爭端迄今未息。土軍自大鞏以後。即擬與意人結定和約。近土人方有事於巴爾幹。更不遑兼顧。聞意土兩國。現復開非公式之和議於君士坦丁。意政府對於已國之提案。必要求土國之承認。而土國則表面除維持土耳其皇帝權利以外。別無爭點。意政府並以一定之期間。若土政府再無滿意之答覆。則更增加軍隊。與土人復相見於金戈鐵馬之場云。

(三)巴爾幹問題 巴爾幹半島問題。現將決裂。故風雲日迫。戰端將啓。布爾加塞維亞希臘三國。已同時徵兵。惟各小邦

仍聯合土耳其提出交涉。要求馬基頓自治。並聲明如土政府答覆有不滿意之處。兩國即向土耳其宣戰。土耳其亦停止亞地列安地之陸軍大操。將改爲各軍就防地操演。俄國駐土京大使。近謁土外交大臣。宣言土國須早日實行改革馬基頓行政。使各國排解巴爾幹之舉。易於措施。惟編譯此稿時。已由各國從中調停。雖未解決。然以大勢度之。恐不免以戎衣相見矣。

(四)英美之巴拿瑪運河交涉 巴拿瑪運河航權之爭執。其始因美政府以該運河之開通所用費。純由美國獨力擔任。而該河又處於美國境內。美國自有權利。爲本國之商輪鑿指有益條件。而英人反查其固有之權。殊不甘服。英人則堅謂就巴拿瑪運河航行章程言之。美國無與各國同享一律之權利。兩相爭執。堅持不下。於是國際之交涉以生矣。現美國外交大臣諾克斯氏。已接英政府正式公文。交美禮院延期議決。美政擬府俟詳細抗辯書到。再行核奪云。

(五)日美商務之交涉 日美戰機。久已暴於人口。然各有顧忌。兩政府悉諱言之。猶復從事於輯睦邦交。互維商業。查美日新商約。於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美國元老院核准。於三月二十九日經日本內閣核准。於三月四日簽字交約。約共十有八條。其中條款。曾有礙於盟約者。今不過辭章上之變化而已。第一條言兩國國民及屬下。有在立約國內經商居住者。免納特別捐稅及服兵出賦之義務。第二條保障立約國移居人民之事。第三條規定派駐領事之權。第四條保護商航海之自由。第五條限制進口稅之額。第六條因免經過稅及一切加於移民之稅。第七條許可立約國居民訟件。準其依本國法律裁判。第八條兩立約國之船隻往來之進出口稅須歸一例。不得畸重。(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五條)。均關於各等船之事。大旨爲兩立約國不得差視兩國往來之船隻。第十四條凡行商於立約國者。均須遵守是約。第十五條爲保護商標及專利註冊等事。其餘三條。大略言一八九四年所訂之約。於此新約實行時作廢。此約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實行。以十二年爲限。逾限而不下(六月限期取消書)以前。則此約仍生效力。日本於此約未簽字以前。仍須嚴守美國移民條約。因此約之發生。實美國禁日工之風潮使然也。

(七)英美公判之交涉 一九一一年八月三日。英美二國締公判條約。冀得平和之利。美外務總長納克斯代表法政府。英欽使白來斯代表英政府。均簽押於維盛頓。同日法美亦締公判條約。其內容與英美公判條約同。所異者法欽使委數命代表法政府簽押於巴黎而已。茲將英美公判條約七條大要臚述於左。法美公判條約亦可概見。

(甲) 凡問題發生於國際交涉。非外交上可以解決者。則移交海牙平和裁判。或另行組織檢察連合會以解決之。

(乙) 凡問題為第一條規定者。未移交海牙平和會之先。亦得開檢察連合會公判之。若有不願依第一條辦理而故意延宕。及一年之久尚不解決者。則開外交談判。其檢察連合會之公判員。則由兩訂約國各派三人充之。

(丙) 凡兩訂約國有不願依第一條辦理。而開檢察連合會公判。如公判員全體或多數贊成第一條辦理。仍得依第一條辦理。檢察連合會有審查記錄關於條約之特別問題及事實之權。

(丁) 兩訂約國須派代表一人以代政府聽判。如該代表不到。準其另派委員。且兩訂約國須與檢察連合會立證誓之權。

(戊) 檢察連合會有事發生。能隨時定期定會所。召集開會。公判員受職之始。須繕就職書。以盡厥職。又兩主約國須各派書記一員。以充檢察連合會書記之職。公判員代表及委員等之薪水費用。由各政府擔任。檢察連合會一切費用。由兩訂約國公派。

(己) 一九〇八年四月四日。所定公判條約。聲明作廢。凡當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判條約通行時。所立之合同斷案及條款等件。仍有效力。而關於美國與坎拿大問題之合同契約等件。悉行作廢。

(庚) 此約美國大總統內閣及英國國王核議蓋印。全權大臣簽押加印。以昭鄭重。於西曆一九一三年八月三日。互相交換於美京華盛頓。即以互換之日為實行之期。

(八) 日丹航海之交涉。日本與丹馬因通商航海之交涉。而締結新條約及特別關稅條約。已現訂定。兩國批准交換。其內容略謂凡關於輸入稅事項。與通商航海條約無涉。另以特別關稅條約規定之。通商航海條約之存續期。以十年為限。關稅條約如應廢止時。須於一年前預告。并互認在已國範圍內保外國人之不動產。而各依國內法規定沿岸貿易。惟互相保持最東國之待遇云。

(九) 英德波斯灣之交涉。英德關於波斯灣交涉。尚未了結。英德在波斯之利害衝突。以巴克達鐵路問題為要點。此鐵路始為德所獲於千九百二年動工。英人竭力阻止之。英德在美沙波密達亞平原一帶。商務極大。德國路線係穿平原通過以達波斯灣之哥威埠。果爾則英國利權將盡為德所奪。且該路出波斯灣。則印度國防立遭。設者謂此問題一日不解。則英

德之武裝一日不卸，非虛語也。

●列強外交政策攷

外交一事，爲近世強國要圖，不有一定政策，決無優勝之望。孱弱之國，尤貴知他人政策爲何，俾可因勢利用，爰就各國外交政策，攷之如左。

(甲)美利堅 美利堅素以海外桃源自擬。溯自門羅氏任總統以來，即以不侮人與不侮於人爲一定之政策，十年以來，參戰利盧斯福相繼當政，雖以其新國家主義相鼓吹，然以美爲民政最鞏固之國，其人民既醉心于門羅主義，故政府亦不能持極端之侵略主義也。是以美之外交，對於歐洲各國，則以門羅主義之正面爲政策，今爲舉之如下。

(一)歐洲各關，或獨行，或聯合，有欲變易美洲大陸諸國政體，或干涉諸國民人自由之權利之意者，咸予擯斥。

(二)歐洲各國，不得向美洲大陸佔據土地以爲己屬。

(三)歐洲諸國，現在美洲大陸所有屬地及殖民地，均宜明定界限，不得侵佔隘疆，亦不得讓與他國。美國之意，今於以上屬地及殖民地，雖不干涉，而將來終有併吞之意。

(四)美洲海峽，與東西大洋相通之運河，歐洲各國均不得有管理之權。

其對於本洲各國，則以門羅主義之反面爲政策，更爲舉之如下。

(一)美國爲欲永保承平，自定趨向，即以保持門羅政策之精神，不願與同洲結水久同盟，但於當爲之際，亦不妨盡其協同之誼。

(二)美國雖非以共和政體爲惟我獨尊之行政權，然仍認有保護此政體，及使美洲大陸諸國自由選定政體之權利。

(三)美國除上文所載之範圍不肯稍讓外，歐洲諸國，對美洲大陸各國人民，要求合理之事，美國亦決不阻撓。

(四)美國于美洲大陸諸國，並非行保護之權，亦並非管理美洲諸國彼此交涉之事，故對美洲諸國，並無表察行政之責。其對於東亞也，則採一扶植工商之政策，故對日則面爲親睦，而干涉其滿韓之霸權，口人之移殖美國者，尙遭其排斥，其對於我中國也，則力持保存主義，而注責於開放門戶，凡此者，詎與扶植工商無與乎。

(乙)英吉利 英國久爲世界強國，雄視一方，威武足以懾人，當廿世紀時，英國之外交政策，厥爲侵略主義，并聯合友邦

藉以擴張勢力，近則一變而爲協和友邦，以聯絡之手段，而保存其固有之權利。其對於美洲則以同文同種爲聯美之詞，以保守其坎拿大，其對於本洲，復假和親之術，以籠絡諸鄰，且常於王卓相將之餘，敷衍或行，厲守武裝和平之訣，故外交上絕少有形之衝突。其對於亞洲，則以保守印緬爲最大問題，故日本雖遠爾島國，英人且不惜與之同盟而資其利用。其對於中亞，則仍持相機而動之主義也。

(丙) 法蘭西 法國經二次革命及普法戰爭以後，烽烟甫息，元氣未恢，不得不休養生息，然對於弱國，則侵略之心，仍不稍懈。故其對於亞洲，則侵奪中國藩屬之安南越南，而對於非洲則陰侵奪剛果外，於一九一二年，復奪摩洛哥爲殖民地。惟其對於本洲，則聯俄摺德，盡人皆知。記者謂德法之間，恐終不免戰禍，諛妄言哉。其對於美洲，則持觀望主義，誠以美人牽持們羅主義，其勢不得不然也。

(丁) 德意志 德雖龐然大國，然當時本分散爲無數小邦，初無國際交涉也。自聯邦以後，始有外交之可言。卑斯麥爲相，以外交名宇內。其處處占優勝之勢力者，良有由也。威廉即位後，亦銳於進取，故仍保守卑斯麥之態度。近年以來，在外交上，常孤立無援，而歐洲各國以並擁有雄厚之軍力，亦罔敢輕蔑之。德人既有持無恐，故於外交上，仍持殖民政策，所以非洲除英國外，其勢力之優勝，無能與德比倫者。其在亞洲之勢力，雖不敵英法之強盛，然以殺一教士之細故，而占我中國之膠州灣，雄霸之迹，已灼然矣。其對於非洲，僅行其保商政策，以富其國力而已。

(戊) 俄羅斯 俄國夙以狡點名於世界。其外交政策，則無論強弱之邦，悉以奸譎之術害之。故歐洲各國，則無與俄人生惡感者。其對於亞洲，素持侵略主義，雖市助於日，幾窮其技。然猶鬥與日和，以肆其狡詐。近且出其鴉燕之湯，以灌於蒙人塵上矣。其對於美國，則自阿爾拉亞加俾於人美後，其關係幾成斷絕矣。

(己) 日本 日本爲新進之國，勢力殊形棉薄。其對於歐美各國，輒曲實事之，以爲輿援，而對於亞洲，則狡焉思逞。故於中國南滿各地，則侵略不已。近復并吞朝鮮，煽亂五卅，以背其同盟之國。惟自日俄一役，日人已竭其國力，爲孤注一擲之舉，誓與俄人決其勝負，成敗利鈍，置之弗問。雖倭倖獲勝，然元氣凋喪，國本已耗，不得不休養生息。故對於歐美各邦，惟曲意求全，低首下心，屈服於其勢力之下，以冀保其固有之片島。遠敵以強弱之手段，施諸他人耶。是以日人最近外交之政策，舍竊伺亞洲大陸，相攪而動外，其對於歐美各國，則毫無表見，是亦可以觀其國力之棉薄矣。

叢錄

●民同客卿一覽

民國肇興。百廢待舉。需才孔亟。似不能以晉用楚材為非計。且聘用客卿。即可聯絡國際感情。藉促各國承認。茲特根據報章。錄其人名及其歷史如左。已否正式聘定。殊非編者所能決。至海關洋員學校教習等。皆屬服務民國。非客卿所可比擬。姑略之。

機關名	人	名	事	機關名	人	名	事
國務院	落窟喜魯氏	前駐清	美國公使	司法部	比哥脫氏	前香港	檢事長
外務部	莫里遜氏	倫敦太晤士報	北京通信員	稅務處	蒲列通氏	英	國
海軍部	白里司夫阿多卿	英國	海軍提督	農林部	巴塞氏	德	國
陸軍部	合瑪里氏	美國人	著日美戰爭者	財政部	錢窟司氏	美	國
教育部	有賀長雄氏	日本	法學博士	交通部	拔里氏	法	國
教育部	耳里呵脫氏	美國	文學博士	交通部	頗卜氏	意	大

●民同海外殖民統計表

吾民素以閉關自守為政策。各國見吾民之勤且儉也。卒又摘其瑕疵。嚴加屏斥。奴隸牛馬。任人恣其所欲為。尚清先德。漠然視之。大地茫茫。宜無吾民立錫地矣。特以吾民冒險之心。夙願富有。於於所民事業。尙於於自生自保之餘。得五百四十八萬眾。民國初成。政綱不張。其於海外華人。不特略經擁護之術。以洗人質我之羞。且已予以選舉之權。堅其內向之念。吾僑民與祖國之關係。其將從茲日密乎。爰為攷其數目。表之於左。

所在地	調查年份	殖民數	所在地	調查年份	殖民數
日本	一九〇九	五八二二六	香港	一九〇六	三〇七三八八

南華羣島	一九〇八	一三六五〇 <th>新加坡</th> <th>一九〇八</th> <th>三〇〇〇〇 </th>	新加坡	一九〇八	三〇〇〇〇
------	------	--	-----	------	-------

馬來半島	一九〇七	五三〇〇〇	墨西哥	一九〇〇	二八三四
法領印度	一九〇七	一九〇〇〇	秘魯	一九〇九	四五〇〇〇
英領	一九〇七	一七〇〇〇	爪哇	一九〇九	二五〇〇〇
澳洲	一九〇六	一四〇〇〇〇	西比利亞	一九〇七	五〇〇〇〇
北美	一九〇九	二五〇〇		一九〇四	一一〇〇〇
坎拿大	一九〇〇	九〇一六七	南美及中美		一三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一	一七〇四三	其餘		二〇〇〇〇
民國海外殖民沿革表					
五四八二四三二					

所在 地	殖 民 數	調 查 年 份	附 記	所 在 地	殖 民 數	調 查 年 份	附 記
北美合眾國	六六六七四	一八七〇	金礦發現時代	澳 洲	八〇	一八六三	
	五七一九三	一八七九	排斥華工時代		九七八	一八六四	
爪 哇	一一二〇六	一八八六			一〇八五	一八六五	
	一九二二七	一八八九			九七四	一八六六	
	二五七六一	一九〇〇			三一七	一八六七	
秘 魯	七五	一八四九	開始航往		三〇〇	一八六八	
	八七九四三	一八七四	排斥華工時代		一一二一	一八六九	
澳 洲	三五	一八五三			五八四	一八七〇	
	一五四	一八六一			七〇四	一八七一	
	一七五	一八六一	限止華僑		二八九	一八七二	

二六九	一八七三	美	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
二八九	一八七四	領	二〇〇	一九〇九
五二一	一八七五		三〇〇	一九〇九
三七七	一八七六	新	六〇〇	一八二七
四四七	一八七七	加	一三七四九	一八三六
八一九	一八七八	坡	二七九九八	一八四九
八七五	一八七九		五〇〇四三	一八五九
九四七	一八八〇		五四五七二	一八七一
一三四一	一八八一		二〇〇九四七	一九〇〇
三二七	一八八二		一七八七七八	一九〇一
四三三	一八八三		二〇七一五六	一九〇二
五五七	一八八四		二二〇三二一	一九〇三
六七〇	一八八五		二〇四七九六	一九〇四
一一〇八	一八八六		一七三三三一	一九〇五
二〇四七	一八八七		一七六五八七	一九〇六
三七二	一八八八		二二七三四一	一九〇七
一一二四	一八八九		一五三四五二	一九〇八
七五〇三八四	一九〇八	暹	四三七二九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〇九	羅	三八九七五	一九〇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		四九七二六	一九〇二
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		四九〇〇〇	一九〇三
南洋羣島				
荷領及英領				
		限		
		止		
		華		
		僑		

●民國外僑統計表

八二六二三 一九〇四
六九八八九 一九〇五

西比利亞

七五七八〇 一九〇六
二八〇〇〇 一九〇九

日本 六五四三四

丹麥 二二六〇

意大利 二七四

瑞典 一六六

高麗 二二五五六

荷蘭 一五〇

那威 一八八

瑞加利 二八

美利堅 三二七六

法蘭西 一九二五

葡萄牙 三三七七

瑞士 六九

奧大利 二二七

德意志 四一〇六

俄羅斯 四九三九五

波斯 四九

比利時 二二五

其他 一四一

西班牙 四〇〇

希臘 三六

英吉利 一四一四〇

總計 一四六〇二六

●民國各埠外僑之調查

(甲)旅滬之外人

國名 人 數

日本 三三六一

比利時 三一

瑞典 七二

希臘 三六

美利堅 九四〇

英吉利 四四六五

丹麥 一一三

波斯 四九

奧大利 一〇二

荷蘭 五二

瑞士 六九

埃及 一一

法蘭西 三三〇

德意志 八一

西班牙 一四〇

印度 八〇四

意大利 一二四

那威 八六

阿刺伯 一四

無國籍者 九

葡萄牙 一四九五

俄羅斯 三七

羅馬 一五

總計 一三四四九

(乙)旅哈之外人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日本	四〇八	英吉利	八二	德意志	一九五
高麗	一六三	法蘭西	七三	俄羅斯	四六五六八
總計	四七七一〇			其他	一一一

華僑歸國新章輯要

華僑回華護照，向由各埠商會發給。現應改歸各埠總領事及領事發給，以歸劃一。經外交部與工商部往來咨商。規定僑商領照開章六條，須給給照開章四條。並擬就四種護照格式，酌定照費數目。除俟章程護照刷印完竣。由外交部令行各埠總正事。並咨請工商部轉飭各埠商會一體遵照辦理。凡僑商回國赴關呈驗後。即予查驗放行。現已由外交部公布。并告各省都督。一體遵照矣。商章略謂凡已設領事商會地方。華僑回國。需用護照者。應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由商會函請總領事或領事署填送轉給。如未設領事地方。即呈商會。請給介紹書。蓋用商會關防。持赴附近口岸總領事或領事署呈請領照。如附近有領事口岸。或非歸還所必經。或國界不同。不能自由入境。或輪船停泊。時間短促。趕辦不及者。得由本埠商會。先期以介紹書。寄附近領事。請其填照寄回轉給。并可由當地中國殷實商家代向領事署請領。其請領護照應繳納照費。每紙收中國通用銀一元。別無零費。惟回國到埠後。即應將護照送關查驗。凡領署發護照用四聯式。以正照縮僑商收執。其第一副照一聯申送外交部備核。以第二副照一聯於商商回國到埠送關查驗時。自關繳存。彙送外交部備核。以照根一聯存留領館照上號數。應順序編列。以便領查。而領署所收照費。每三個月將收數清單及副照。報部一次。准領館於照以內附提一成。為辦公費。餘款存儲。聽候提撥。茲錄其程式於下。

第一副照

今據 埠商 因事回國由

介紹請給護照並納照中國通用銀壹元除發給字第 號護照一紙外合將副照呈送

外交部查核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事署

第二副照

今據 埠商 因事回國由

介紹請給護照一紙除照發外合行查照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部頒簡章第一條填備副照一紙俟到口驗照時呈由海關監督存彙送外交部查核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領事署

中華民國外交部

給發護照事茲准

埠僑商

因事回國由

為

護

介紹請領護照合行查照中華民國元年七月日部頒簡章發給護照一紙交該商收執凡經過水陸各關卡應即查驗放行如有留難阻滯情事發覺後重懲不貸須至護照者

計開

姓名	年	籍	職	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自 埠 領事署發

照費

中國通用 銀圓壹圓 收訖

照

根 照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請給

號

埠僑商

字第

護照一紙除副照送部外應存照核為據

埠 領事署發

經辦員

● 民國國際法學會概要

中國法學家。因研究國際法保及護國際之關係。而立國際法學會於北京。其研究事項。共分三款。一國際公法及私法。

二國際條約。三國際問題。而人會有。須具曾在外交上確有經歷。或在國內外大學法政科畢業者之資格。經職員會多數議決。邀請入會。認為本會會員。而法學名家及對於國際法或於外交界聲望卓著者。得由職員會推薦。經大會議決。為本會名譽會員。其會議分為三種。

(一)經常會。每月一次。以研究主任副主任其他主任副主任及會員中擔任研究事項者組織之。討論本會應研究事項。

(二)全體大會。每年一次。報告情形。及選舉各項職員。

(三)特別大會。有特別事件時開之。由文牘主任。商承會長。通告各會員。

(四)職員會。以會長副會長各主任副主任組織之。商量本會進行事。

凡各種會議均以會長主席。並有會員四分之一到會。方得為有效之決議。入會者每人於入會時。繳納入會費四元。而每人復分上下半年。繳納常年捐四元。每一月刊行會報一種。發表本會討論事項。以供會員之研究。

◎世界外交名人事略

卑士麥 德意志首相。生於巴耶丁堡。一八五一年爲普國使臣會顧問官。歷任駐俄法二國公使。所持政策。以侵略爲主義。爲近世外交巨擘。卒於一八九八年。

約翰亞持士 一七九七年被選之美國大總統。初業律師。後使荷蘭。一七八二年與法蘭克林同赴法國。議同盟條約。歷任英國公使。以外交名於世。一八一二年卒。其子爲駐德公使。在維也納會議。爲全權委員。外交手腕。不亞乃父。卒於一八四八年。時人稱爲一門二妙云。

亞歷山大一世 俄帝。雄視歐洲。雖敗於佛黎蘭。猶與歐土諸邦聯明抗法。以一八二五年卒。

安特羅士 匈牙利首相。在歐洲外交場中。大展其勢力。一八九〇卒。

亞答爾尼達 斯巴達大將。紀元前三八年希臘諸邦與波斯會議。氏爲使臣。折衝將俎。功著世界。

澳格蘭 英之海軍卿。歷使英法西班牙等國。以外交名於世。一八四九年卒。

比羅 德之外交官。初爲使館秘書。俄土戰爭時。任希臘代理公使。調停外交重大事項。着有大功。一八一六年卒。

顯利衣的喀 英之外交官。一八六七年任君士坦丁堡公使。一八八三年任維也納公使。爲近世外交家之傑出者。

齋爾 俄之外交家。歷任瑞典公使。一八七五年任外交次長。一八八二年升任總長。一八九五年卒。

波坦肯 俄國著名外交家。得加他鄰二世之寵遇。

口費勞 俄國外交家。其父亦曾任公使。當一八五四年克利米戰爭時。外交上深資其襄助。名著於世。

法蘭先林 爲近世著名外交家。與約翰亞持士同時。其功業與之頗頡。使法之行。功尤過之。

竺里南 法之外交大臣。曾蒞任二次。當維也納會議時。任公使赴會。一八三八年卒。

李鴻章 爲前清之首相。歷使各國。外交手腕。極爲敏捷。惟當時國力棉薄。不能展其勢力。時人惜之。

伊藤 爲日本內閣大臣。一九〇九年死於韓烈士安重根之手。謀報復也。其外交政策以侵略爲主義。欲并吞東亞。故思聯結英俄以遂其願。亦近世外交能手之一也。

政法類

總部

◎各國國體政體一覽表 非獨立國不錄

巴 羅 歐							亞 細 亞					洲 別		
瑞	比	葡	爾	奧	法	德	英	俾	阿	波	邁	日	中	國
利	荷	班	匈	蘭	意	吉		魯	富			華	民	別
士	時	牙	牙	邦	西	志	利	支	汗	斯	羅	本	國	國
民	君	民	君	君	民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民	體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政
共	立	共	立	立	共	立	立	專	專	立	立	立	共	體
和	憲	和	憲	憲	和	憲	憲	制	制	憲	憲	憲	和	

加 利 美 阿							阿 非 利 加	巴 羅 歐					洲 別									
巴	墨	烏	海	瓜	波	委	秘	智	哥	亞	北	阿	利	那	丹	土	荷	俄	瑞	希	國	
拿	西	爾		多	利	納		倫	比	然	美	比	卑	威	麥	耳	蘭	羅	典	廠	別	
馬	哥	圭	地	拉	亞	那	魯	利	亞	丁	合	亞	亞	威	麥	耳	蘭	羅	典	廠	國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君	民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體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政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立	共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體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憲	和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民國臨時約法正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

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

院之權。

-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之參議院組織之。
-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詢問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對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呈請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瀆職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

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忠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出外。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使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其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並行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

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擾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外國憲法綱要

(甲)民主共和國

(一)美利堅 美利堅之憲法。因其國政之增加。及各國之進步。時有變遷。自一七七六年迄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十餘年間。修改者十五次。其最後之變更。于一八七〇年三月三日行之。在亞美利加共和國。立法權及行政權皆公選之。關於聯邦政府之立法權。全屬於元老代議兩院所組成之國議會。立法權則屬之於大統領。而由國民選任之。元老院爲代表諸聯邦特殊利益之所。以各國選出兩名之代議士組織之。以副統領爲議長。但副統領非在可否同數時。無表決權。代議院議員管理關於美利堅全國之利害之事務。以在各選舉區行普通選舉所指明之議員組織之。其應選出員數之定額。依國會最近調查之人口。每十年改定一次。選舉之地方日期方法體式。各聯邦一律。至年歲身分住居禁止兼任各條件亦同。

(一八七〇年三月三十日。修改憲法。禁止藉口人種或舊奴隸之身分。而侮辱人民之選舉權。)其議長及職員。均由議員中選任之。但在元老院及代議院(國議會)之議員。均不得兼任本國國庫內給俸之文官。當選以後。不得就各種官職。國議會各自分別開會。但兩院之一院。不能單獨開會。法律起草權。平均屬於代議元老兩院。惟設定租稅之法律。起草權專屬於代議院。國議會除立法權外。又有某種之裁判職權。

國議會對於叛逆職。及關於政治之犯罪。元老院有判定代議院所提出之控告之權。元老院執行裁判時。如被告爲大總統。則裁判長官監督元老院。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表決。不能宣告被告之有罪。元老院之處刑。除剝奪職之職。宣告不得行用一切職官外無其他之効力。但不妨再移至通常裁判所。在裁判所處刑。大總統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用複舉法。于十一月第一星期之第三日行之。大總統主持立法權。大總統死亡辭職。及因他故不能就職時。副統領得代理之。惟大總統不得兼任國議院議員之職。並不准兼任其他官職。其被選資格。須在三十五歲以上之年齡。並住居。十四年以上。並無法律中所規定之不合格者。方得當選。

(二)法蘭西 法之憲法。自千七百九十一年以來。改訂四次。迄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元老院及代議院合開國議會改正憲法。規定立法權由元老代議兩院行用之。立法權則信任於大統領。大總統者。由兩院合開國會選任之。自受職後。對於立法議會。受擔負責任之大臣。補佐而行其行法權。元老院議員。除終身議員外。其餘由各地方公選之。議員不得兼任行政司法官吏。及一切任拂官特別稅官。登記局長。並規定某官吏之職務執行中。及退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被選。代議院議員由各選出議員一名。合五百五十七人而組織之。禁止兼任大臣。大使。全權公使。控訴院院長。

檢事。及中央僧會長。巴黎僧會長。及一致會評師之職。已任一時之職務。得兼議員之職。(一時即在六個月內) 千八百七十二年關於陪審之法律。則禁其兼任。議員之職務。與陪審之職務。被選為議員之官吏。保其恩俸受額種種權利。議員任滿後。仍得復職。凡改正憲法。須兩院集會而開國議會此時之職員以元老院之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充之。大總統由兩院開國會依其過半數之表決選舉之。大總統辭職或死亡及其他事故不克滿任者。須開國議會選舉新大總統。惟新大總統未定以前。則行法權由內閣擔任之。大總統有與兩院議員法律起草之權。有發布法律之權。但在一個月以內必須發布。若法律須至急發布者。立法院一經申告政府。必須於三日內發布之。然大總統領有要求兩院再議之權。兩院無拒絕之理。大總統領不得於傳諭外。私交立法院。大總統領有召集停會及解散之權。惟有時各院議員過半數以上之請求開臨時會者。大總統領有召集兩院之義務。常會或臨時會之終止。均由大總統領宣告。大總統領又得命兩院停會。並有完全任命並派各大臣之權。若大總統領及大臣在執行職務中犯重罪。代議院得行彈劾。由元老院構成法院而裁斷之。

(三) 瑞士自一四九九年巴爾條約締定後。被聯邦之制度以成。當一七九八年。法人侵瑞士。發布新憲法。嗣後歷經戰事。始改正其根本法。同年九月十一日制定之憲法。實為今日瑞士聯

邦公法之根源。一八七〇年。再加修改。而眾議院及列邦議院均採用之。至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頒定之憲法。即關於瑞士國民之選舉。及喪失國民應享之公權之數事者。則與右之法律不同。言其綱要。則國中選聯邦大總統一人。及聯邦行政議副議長一人。任期以一年為限。不許連續。但按習慣例。則副議長有往往於第二年即被任為大總統者。其立法則有眾議院及聯邦議院。凡聯邦法律之布告。非經兩院一致。不能定之。此外尚有行政議會之設。在兩院中僅有討論及建議權。但非關於已經討論之件。不得建議。然聯邦之法律。非經人民有三萬人以上或八聯邦以上之聲請。不能取決云。

(四) 葡萄牙 千九百十年革命後。時設一主共和國。同年八月院將請定憲法之條文。公布全國。大致做行法國制。無大異處。惟大總統領有違法之處。可由兩院合議公同彈劾。使受法院之審問。審問得實。則大總統領去職。尚列齊民。判定其罪。惟此項法庭。須特別組織之。以元老代議兩院之議員二十三人充裁判。與法制微異。

(乙) 君主立憲國

(一) 英吉利 英之憲法。除常法及習慣法外。無所謂成文憲法。其為不成文憲法之基礎有五。即大憲章。(保一二一五年由約翰王頒布) 權利請願。(保一六二八年由查理第一頒

布)保護人身令。(保一六二八平由查利思第二頒布)權利法
典。(保一六八九年由威廉王及六后馬利頒布)皇位確定法。
(保一七四一年由威廉第二頒布)其元自稱大不列顛愛爾蘭國
王兼印度皇帝。任期終身。依皇位確定法世襲爵位。長子得以
繼續。國王有過。國務大臣代負責任。有統率海陸軍之權。非
國王有命。不能召集延緩或解散國會。國會通過之法案。須得
君主許可。乃成法律。

(二)德意志 德意志現行憲法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制定。憲法
之修正。兩院皆可提議。其通過與尋常立法手續一致。須得
帝國議會多數及聯邦參事會五十八中之票四十五票贊成。乃
爲有效。行政首長。稱日耳曼皇帝。任期終身。照長子制世
襲對於國會無責任。且不能廢黜之。有召集兩院及命其開會延
會與會之權。并可解散帝國議會。凡經兩院通過之法案。均
由皇帝公布之。如法案有變更者。則不需公布。惟經聯邦參
事會則十五票之贊成者則否。此外又有任命國務員及任免帝
國各級官吏之權。締結條約特赦之權。立法權屬於各邦代表
五十一人組成之聯邦參事會。舉凡一切法案。不經該院一致
之同意。不得取決。此外有帝國議會以監督之。

(三)日本 日本憲法之制定。君權極重。其天皇爲萬世一係。
神聖不可侵犯。以帝國議會之協贊。得行使立法權。有召集
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解散之權。有統率海陸

軍宣戰構和之權。公布法律任免官吏之權。而其臣民有服從
兵役。及納稅之義務。違法之舉。非依法律不得擅捕。猶必
受法律之制裁而後定讞。上議院由貴族院衆議院而成。無論
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院議員。兩院每年由天皇召集。以三
個月爲會期。有必要之事。天皇可以命令延長之。在臨時緊
急時。於常會之外。天皇可以敕命召集臨時會。天皇解散衆
議院時。自解散日起。五個月內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兩
院得受人民呈請書。兩院議員關於在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
在院外不負責任。兩院議員犯罪。非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務大臣輔弼天皇。而負其責任。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
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司法權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
之。而裁判所之構成。則以法律定之。至行政官廳之違法處
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則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
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列。國家之歲入歲出。逐年宜
以預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政府當先提出衆議院。而後及於
貴族院。倘帝國議會不議定預算。或預算不能成立。政府可
照前年度之預算施行。

●民國立國之八大政綱

南北統一。政見紛歧。袁大總統慨之。爰與黎副總統及孫中
山黃克強兩君。協定政綱八則。以爲內政進行方針。雖未見
之公布。然已見預算實施矣。茲爲錄之於下。

(一) 立國取統一制度。

(二) 主持是非善惡之真公道，以正民俗。

(三) 暫時收束武備，先儲備海陸軍人才。

(四) 開放門戶，輸入外貨，興辦鐵路鑛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

(五) 提倡資助國民實業，先著手於農林工商。

(六) 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參酌各省情形，兼採地方分權主義。

(七) 迅速整理財政。

(八) 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以為承認之根本。

◎ 民國政黨之調查 (以發生先後為次)

民國肇造，政黨勃興。國民政治思想之發展，實曠古未有，惟各黨之黨綱黨制，及其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勢力，互有異同，是皆政客所必知其詳者。爰調查之如左。

(甲) 各政黨之黨綱

(A) 共和黨 (一) 保持全國統一取國家主義 (二) 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三) 應世界大勢以平和官利立國

(B) 國民黨 (一) 保持政治統一 (二) 發展地方自治 (三) 勵行種族同化 (四) 採用民生政策 (五) 維持國際和平

(C) 民主黨 (一) 普及政治教育 (二) 維護法賦自由 (三)

建設強固政府 (四) 綜斂行政改革 (五) 調和社會利益 (D) 其他各黨 大都以保障人類自由平等，擴張國權，絕少特出之點姑略之。

(乙) 各政黨之歷史

(A) 共和黨 嘗南北議和聲中，武漢發難之志士，以民國肇興，百政待舉，不可無政黨扶翼其間，於是聯集同志若干人，創設民社於滬濱，勢力漸次擴張，竟達數萬人。於時章太炎等亦組織統一黨以應之，嗣後兩黨黨綱相類，乃提議合併，使成一鞏固之大黨。以造福於民國，而國民公會國民協進會等，亦深表同情。乃協議合併，議成遂定名曰共和黨，舉黎君宋卿為理事長，以黎君為革命首義之偉人。其道德學問，久著實區，不僅以武功見重於世也。

(B) 國民黨 國民黨發生於元年九月間，為同盟會國公黨統一共和等五黨所合併。其重要分子，以同盟會為多，勢力亦以同盟會為雄厚。彼時同盟會以黨爭激烈，正不必多立門戶，由孫黃諸君，參酌五黨之義，尙無差異之點，他黨亦以合併為然，遂實行合併，定北京為本部，舉孫文為理事長。現在各省支部亦頗發達，其勢力不在共和黨之下云。

(C) 民主黨 民主黨為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合併改組，

其中人物爲梁任公楊化龍等輩。皆一時之傑出者。現正力圖進行。以爲擴張黨勢之準備。而以各國所謂第三黨之地位自勉云。

(丙)各政黨之黨制

(A) 共和黨 (一) 凡贊同本黨黨義。具有公民資格者。須由本黨黨員二人介紹。經理事長理事認可後。得爲本黨黨員。但在各支部分部者。得由支部長分部長認可。

(二) 本黨設本部於國都所在地。(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得設本部交通事務所隸於本部) 各省會及內外蒙古青海西藏設支部。各縣設分部。本部交通事務所。由本部幹事內推舉一二人。常川駐所細則另訂。

(三) 本黨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同爲本黨代表。並由理事長偕同理事。主持黨內一切事務。本黨設基金監二人。管理本黨基本財產。本黨設審計員四人。檢查本黨財政出入。本黨設幹事六十人。贊助理事長理事。辦理本黨一切事務。並由幹事內互推三人常駐本部事務所。監理各科事務。另置事務員若干人。其分科如左。一書記科。管理文牘及記錄事件。

一會計科 經理收支事務。
一庶務科 經理不屬於他科事務。

(四) 理事長理事及幹事。由本部支部代表於常年大會中投票公舉。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五) 基金監及審計員。由職員會公推。但基金監不得以常駐本部幹事兼任。

(六) 本政黨設政務顧問部。由職員會公推委員組成之。委員無定。凡黨員現在中央職員者均爲本部委員。

(七) 本黨以經費左列各項充之。

(一) 入黨費。每人一元。

(二) 常年費。每人六元 (支部分部得酌量增減之) 一六兩月繳費。

(三) 特別捐。不限額數。

(四) 所得捐。本黨黨員有爲官吏或國會議員。每年薪俸二千元以上者。納所得百分之二。五千元以上者。納所得百分之二。

(八) 本黨開會分爲四種。

(一) 常年大會。由本部支部代表。及本部職員組成之。每年開會一次。日期須兩月以前佈告。

(一)本部大會 合本部職員及黨員之現充國會議員者，前在本部所在地之黨員組成之。每年開會一次。

(二)特別會 以本部職員及黨員之現充議員者組成。會期無定。

(三)職員會 合本部理事長、理事、幹事、基金監、審計員組成之。每月開會一次。

(四)本黨黨員非通知本黨在本部經理事長理事認可。在各支部分部支部長分部長認可後。不得脫離本黨。未脫離前。不得入他黨。

(五)本黨黨員個人之行為。不得用本黨名義。

(六)本黨黨員如有違背本黨規約。或敗壞本黨名譽者。由職員會多數議決。得佈告除名。

(七)凡以個人行為。喪失公民資格者。即消除黨籍。

(八)本黨規約。如有應行增改者。由本部職員會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支部提議。經常年大會。或本部大會出席黨員之三分之二之議之。決得修改之。

(九)凡中華民國具有公民資格。年滿二十歲以上。與本黨宗旨相同。得為本黨黨員。

(十)凡加入黨者。須具入黨願書。由本黨黨員

二人介紹。發給黨員證書。凡持有本黨黨員證書者。為本黨黨員。

(十一)黨員入黨後。得被任為本黨職員。得受特別利益。惟須納入黨金一元。

(十二)黨員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經理事或支部長。或分部長之可。如有違背約章。改變宗旨。或以個人行為。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調查確實公認後。由理事長理事宣告除名。

(十三)本黨設本部於國都。總理全會事務。統轄本黨各交通部及分部。

(十四)交通部設於省會外之各商埠。支部設於各省會。經理全省黨務。監督各分部。

(十五)各分局為籌備選舉事宜。得聯合數部。設分部聯合會。辦理選舉投票地。

(十六)凡外國要地。寄居華人滿千人以上者。設支部。管理該部黨務。並監督分部。其寄居不滿千人之地方。設分部。隸於附近之支部。管理該地黨務。

(十七)本黨本部職員如左

理事長 一人

理事 十人

參議 三十人

基金監 三人

審計員 七人

幹事 無定員

(十) 理事長理事，代表本黨徵集會議，宣布政策，及黨內一切議決事件，參議，參議本黨重要事件，基金監，管理本黨基本財產，審查員，審查本黨會計，幹事分配局事，其事務分配如左

一 總務局 掌理關於全黨事項，

二 交際局 掌理關於接洽黨員，及對外交涉事項，

三 政事局 掌理關於政治運動事項，

四 文事局 掌理關於編輯出版事項，

五 會計局 掌理關於本黨收支及財產經理事項

(十一) 本部設政務研究會，掌研究各項政務，決定政策，籌畫政略，陳請理事長理事宣布施行，

(十二) 本黨交通部支部分部之職員，另以通則定之，

(十三) 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任期與理事同，理事，參議，由大會用連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

年，基金監，審計員，由大會用單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一年，各主任幹事，由大會選舉，任期二年，各協任幹事，及各幹事，均由主任幹事推薦，理事長理事任命，任期與主任幹事同，各職員均得連舉連任，

(十四) 本黨每年春季開大會於本部所在地，討論本會一切進行事宜，並選舉應選之職員，大會以本部所在地之黨員，及各支部選派之代表員組織之，本黨臨時有特別重大事件時，應由理事長理事徵集臨時大會決之，有重要事件，緊要重大事件，不及徵集臨時大會，得由理事長理事徵集全體職員會決之，

(十五) 本黨黨員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黨員所得金

五 借債

(十六) 黨員入黨金，作為本黨基本金，非得本會議決，不得支用，黨員每年常年捐一二元，分兩次繳納，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由全體職

員會議決。得向各黨員募集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凡黨員任官吏或議決時。除納常年捐外。應按月繳納所得捐。所得捐規則另定。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費不敷時。經全體職員會議決。得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十七)本部會計。應按年造具清冊。移交審計員審查後。彙齊報告於大會。

(十八)本規約經職員十人以上。或黨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會員半數以上之可決。得修改之。

(一)凡贊成本黨綱領。且公民資格者。得為本黨黨員。

(二)凡願入黨者。須填寫入黨證書。經本黨黨員二人介紹。在本部所在地。經幹事長認可。在支部所在地。經部長認可。在分支部經分部長認可。

(三)本黨設本部於國都。總理全國黨務統轄各支分部及交通處。各省有會設支部一所。綜理全省黨務。指揮各分會。各府廳州縣設分部一所。掌管各該地黨務。全國重要地點。分設本黨交通處。直隸於本部。

(四)本黨設幹事長一人。代表本黨。主持全黨事務。本黨設幹事無定額。分為五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執行各該事務。其名稱如左。

一 政務部 掌管本黨政治之活動。及一切機要事宜。

二 交際部 掌管聯絡黨員。及招待事宜。

三 文書部 掌管文牘及編算事宜。

四 會計部 掌管款項出入及財產經理事宜。

五 庶務部 掌管本黨一切設備。及不屬於他部事宜。

本黨設常務員三十人以內。由幹事長規畫本黨黨務。本黨設基金監一人管理本黨基本財產。基金幹事無定額。担任募集基金。

(五)幹事長由選舉。會投票公舉。任期二年。各部部长副部长。由各部幹事公推。各部幹事由幹事長指任。任期一年。常務員由選舉大會投票公舉。任期二年。基金監由職員會投票公舉。基金幹事由幹事長指任。任期二年。凡公舉及指任各職員皆得連任。

(六)本黨設政務研究會。研究關於政治及行政上一切事宜。預備本黨發表政見。設會長副會

長各一人。主持會務。會中設六股。一邊防軍事股。二政治外交股。三法典司法股。四財政經濟股。五實業交通股。六內務教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無定額。會長副會長日本會會員公舉。股長由各該本股股員公舉。股員由黨員自任。總幹事長認定之。

(七) 凡國會開會時。本黨對於全國政務。為實地之調查。以研究會會長。副會長。各股長。及本屆議員中熟悉政務情形者。另行組織政務調查會。兩會章程另定之。

(八) 本黨會議分左列五種

一 選舉大會

二 代表大會

三 本部大會

四 特別會

五 職員會

(九) 選舉大會於職員任滿以前開之。其事項為選舉幹事長及常務員。以各省支部代表每省十人本部職員組成之。

(十) 代表大會。於每年國會開會前開之。其事項如左。

甲 對於本年國會主張政策之決定。

乙 於選舉總統年度。總統候補者之決定。代表大會。以各省支部代表每省十人。本部職員。本黨三屆內國會議員組成之。

(十二) 本部大會於每年國會開會前開之。其事項如左。

甲 報告本黨進行狀況。謀將來發達

乙 聯絡黨員情意

本部大會。以各省支部代表每省十人。本部職員。本黨本屆國會議員。本部所在地之黨員組成之。凡本黨黨員有二十人以上之連名。得於不大會開會中提出關於各項政策之議案。建議於代表大會。

(十一) 特別會以有臨時特別事件時開之。以本部職員。本黨本屆國會議員。政務研究會會員組成之。

(十三) 職員會每月一次。討論關係二部以上之事務。及謀各部事務之統一。以幹事長各部部长。副部长。幹事。常務員。基金監及基金幹事組成之。

(十四) 本黨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 入黨費每人一元以下，於入黨時繳納本部。
或各該支部。

二 常年捐每人每年二元以上，四元以下，分正六兩月兩次交納於本部。或各該支部。

三 特別捐由黨員自由募集。

本黨每年出入款項每年由會計簿具表冊，經幹事長及基金監檢查後，在本部大會中報告之。

(十五) 本黨黨員在本部非經幹事長認可，在支部非經支部部長認可，不得脫黨。未脫黨以前，不得爲他黨黨員。不得以本黨名義，爲個人之行爲。黨員如有違背本黨黨章，敗壞本黨名譽者，得由職員多數議決，宣告除名。凡以個人行爲，喪失公民資格者，當然消除黨籍。
(十六) 本黨黨章由全體職員會議提議，或有支部代表三分之一提議時，經代表大會中黨員三分之二議決後，得修改之。

(丁) 各政黨黨員職員表

黨名	總理	事
----	----	---

共和黨	黎元洪	張密	那彥圖	伍廷芳
國民黨	孫文	黃興	宋教仁	谷鍾秀
民主黨	湯化龍	馬良	陳昭常	謝遠涵

(戊) 各黨勢力之比較

以上所述，則各黨之現狀，已概見矣。然各黨中，其勢力亦互有消長，表之於左。

勢力範圍	共和	國民	附記
參議員	四十人	五十八人	跨黨者四人
各省都督	十人	八人	跨黨者三人
省議員	參半	參半	
軍官	未詳	多數	
中央部長	缺	多數	
各部次長	參半	參半	
中央簡任	參半	參半	
各省司長	參半	參半	
現額	四八〇〇三	四七五三八七	國民黨有女黨員在內，亦通事務，所不列。
已設支部	四三〇	三六八	

以今日民國黨在各省之勢力言之，則在粵湘皖一帶占優勝，而鄂直江浙一帶，則共和黨執其牛耳云。

● 外國政黨之調查

政黨濫觴於歐西，傳播於東亞。故今之言政黨者，悉取則於歐美各國。善以其足資模範也。茲特述各國政黨最近之狀況。

現狀下。

(二)英國 今日英國政治界中執政權之牛耳者。昔為自由黨。保守黨次之。而兩黨之起源。悉發端於王統之爭。一則扶甲王統。一則助乙王統。以成二黨對峙之勢者。此實歷史上偶發之事。故兩黨互相傾軋。互相維持。卒收今日美滿之效果。然更於兩黨中首領之人格觀之。則保守黨之首領。恒非保守之人。如巴茂路斯者。自由黨首領中最占優勝之士也。而其人格則近於保守。奇士立利者。保守中聲望最著之人也。而

其初則為為自由黨員。即近世如自由黨首領格拉多斯頓。亦為曾列保守之黨員。由此觀之。據政黨而判首領之性格。乃大謬也。然近日英國政黨中。恒持的斯尼利所謂讓步主義者。為惟一之方針。故自由黨黨綱。既為應時勢變遷。徐圖改革其政治。而保守黨人亦不願肆意反動。以破壞既成之局。企復其舊也。故欲一旦捨去漸進之政治。而用急進之政策。以顛覆之手段行之。實非易事。茲就其各黨勢力消長。表之如下

選舉區分類

議員數

一千九百年總選舉後

千九百零六年解散前

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後

自由黨

國民黨

統一黨

自由黨

國民黨

統一黨

自由黨

國民黨

英格俄 四六五

內倫敦 六二

市街地 一六四

郡部 二三四

大學 五

威爾士 三〇

內市街地 一一

郡部 一九

蘇格蘭 七二

內市街地 三一

八

無

五四

一〇

無

五二

四二

無

二〇

三九

一

二二四

四六

一

一七

二二

一

四二

七八

無

一五六

九三

無

一四一

一七四

無

六〇

無

無

五

一

無

四

無

無

五

八

無

三

七

無

四

一

無

無

一八

無

一

一八

無

一

一九

無

無

一五

無

一六

一八

無

一三

二二

無

六

郡部	三九	一九	無	二〇	二二	無	一七	三五	無
大學	二	無	無	二	無	無	二	無	無
阿爾蘭	一〇三	無	無	六	無	一〇	五	無	二二
內市街地	一六	無	一〇	六	無	一〇	五	無	二二
郡部	八五	無	七一	一三	四	七一	一〇	三	七〇
大學	二	一	無	二	無	無	二	無	二
總計	六七〇	八六	八二	四〇二	二九	八二	三六九	四三	八三

一二法國 法國最鞏固之政黨為共和黨。當其最盛之時代。貌魯克利內閣。雖聯合教會與保守黨以圖復舊之。而其勢力曾不稍衰。然嗣後亦漸歸失敗。茲據一九一一年之調查。則最盛者為統一社會與保守兩黨而已。現時法國下議院中傾向社會黨最深。將來於黨派之實力上及主勢上。將洋洋灑灑。一瀉千里。不遠於社會黨萬歲之日不止也。茲將巴黎全國市會議員改選之結果。揭表於左。

黨 別 改選前 改選後

統一社會 二五〇 二六〇

社會主義共和黨 一六四 二四五

急進黨 九五 二七

社會黨 九九 九八

社會主義急進黨 一〇 五五七

共和黨 一一 一一七

共和左黨 五四 二八

進步黨 四九 一三

國民黨 三三 四二

保守黨 二三 二九

觀於此。則近世各國各政黨勢力消長。可以觀矣。

(三) 美國 美國政黨最盛之政權者為共和民主兩黨。茲因選舉大總統。故兩黨持將政綱重行議決。茲譯之如左。

- (甲) 共和黨
- 一 共和黨之嚴守固有之主義精神。
 - 一 縮短婦人小兒勞動之時間。並保護從事危險職業者。
 - 一 確保司法之獨立與尊嚴。
 - 一 為處罰專利事業。特制定排擠托辣斯法。
 - 一 特開稅保護義。但須減輕他種之輸入稅。
 - 一 民主黨提出第二十六國會之關稅案。確確實實。本黨反對之。

改正銀行條例以除廢止主要之原因

一補助員之資本，獎勵其機關之發達。

一可定大總統副總統上下兩院議員選舉費之禁止法。

一與俄國及其他諸國締結條約，不得排斥美國人。

一維持適當之海軍以期美國商船之復振。

一解決國際之紛擾，持守委決國際裁判主義。

一除去不准移民入國所生之弊害，以期制定新法令。

一嚴行取締私刑，所有處罰悉置之公權之下，以起尊重國法之念。

乙 民主黨

一實行改正關稅，務求輕減。

一攻擊共和黨公約之不合，以圖國民之安寧。

一請求密斯西皮河之洪水防止策。

一改良所得稅數。

一改正上院議員直接選舉之預選法。

今美國選定之新任總統威爾遜氏，為民主黨健全之分子，則

此後民主黨之勢力，將蒸蒸日上，而共和黨自塔虎脫氏失敗

以後，其勢力亦漸歸衰敗，至羅斯福所創之進步黨，雖此次

選舉未佔優勝，然較諸共和黨，幾有後來居上之勢矣。

(四) 德國 德國向以自由黨，為最健全之政黨，雖各黨與之

頗頗者，終不能與之并駕齊驅，故有壓倒自由黨之勢，可謂萎

靡。然今年行下院大選，社會黨乃大得勝利，不亦異乎，茲列舉其各黨勢力之消長，表之如左。

黨派名稱 年即上屆選舉後 千九百十一年即新次新選舉

第一保守黨 六十人 二十五人 四十三人

第二保守自由黨 二十六人 二十五人 十四人

第三中央教黨 二百零五人 一百零三人 九十三人

第四反對道太黨 二十五人 二十一人 十三人

第五波蘭黨 二十人 二十人 十八人

第六國民自由黨 五十五人 五十一人 四十四人

第七自由黨 四十八人 四十九人 四十二人

第八社會黨 四十三人 五十三人 一百十人

第九羅馬黨 八人 八人 七人

第十格爾復黨 一人 一人 五人

第十一丹麥黨 一人 一人 一人

第十二無所屬黨 七人 六人 二人

第十三巴爾農黨 無 無 二人

右十三黨，互相提攜，選連合為三大派，甲為守舊派，乙為自由派，丙為社會派，甲派贊成政府，乙丙兩派反對政府者也，甲派以右表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黨組織之，乙派以右表中第六第七組織之，丙派以右表中第八組織之，而右表中

之第五波蘭黨常與政府連合。其第九至第十三各黨，皆為單獨運動，所謂無所屬者是也。此類有時加入於政府黨，有時加入於反對政府黨，至不能定。然其勢力甚微，殊不足為輕重耳。故在新選舉前，政府常得二百二十八票之多數，而反對政府黨僅得百五十三票之少數。各單獨之小黨，又常加入政府一面，故其特黨俄爾維克內閣之勢力極大，雖以摩洛哥外交之失敗，仍得安於其位。現時情勢大變，社會黨忽占百十票之多數，在全院各黨中為最強。因之乙內兩派反對政府者已有百九十九席，而政府黨則僅百六十三席，即波蘭黨與各單獨之小黨，均與政府連合，仍反對黨較多也。

自由黨原以勸農墾與工商之平，欲以寬柔政策，滅殺社會黨之勢力，以不克行其志。社會黨乃猛進卒得今日之結果。守舊各派見社會黨之日漸發達，頗以咎自由黨。然此次自由黨雖失數席，選舉人實增十四萬，況其連合之社會黨大勝，則自由黨在下院之勢力澎湃無疑矣。

(五) 日本 日本夙為君主專制政體之國，自明治二十二年頒行憲法後，二十三年而帝國議會以成。於是始有政黨之成立，然勢力極薄，不足望歐美之項背。近年數來已稍能顯頭角於政界上者，僅國民黨政方會三數勢力微弱之政黨，猶不能左右政府，况欲與歐美各國之政黨相提并論，豈不難哉。

● 民國勳位令

(甲) 勳位令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為六位如左：(一)大勳位(二)勳一位(三)勳二位(四)勳三位(五)勳四位(六)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得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甲)親王郡王具子貝勒，視大勳位。(乙)公，視勳一位。(丙)侯，視勳二位。(丁)伯，視勳三位。(戊)子，視勳四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乙) 勳章令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二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三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四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五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六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七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八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九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十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第十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八)七等嘉禾章。(九)八等嘉禾章。十九等嘉禾章。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項開各資格者。一有勞於國家者。二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大勳章。大綬紅色。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綠。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綠。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綠。四等嘉禾章。襟綬加帶紅色白綠。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綠。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綠。七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綠。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綠。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胸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正中領下。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

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並佩帶之。

第八條 並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一 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項皆八出。中間給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二 一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圖至第十圖。三 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給服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頒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叙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海陸軍勳章制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受勳人員職位一覽表 (以授勳先後為次)

論功行賞。所以賞資元勳，策勵後進。袁大總統頒勳位勳章之令。特授民國起義。及統一有功之元勳。本社表而出之。以答國民崇拜偉人之至意。

(甲) 勳位

人 名	位 別	授 勳 日 期
黎元洪	大勳位	元年十月九日
孫文	大勳位	全
伍廷芳	勳位	全
唐紹儀	勳位	全

程德全	勳位	全
黃興	勳位	全
段祺瑞	勳位	全
馮國璋	勳位	全
孫武	勳位	全
吳俊陞	勳位	全

(乙) 勳章

人 名	章 別	授 章 日 期
科爾沁親王 色旺端魯布	二等嘉禾章	元年九月十七日
吳俊陞	三等嘉禾章	全
黃仕福	全	全
張秀奎	五等嘉禾章	全
趙秉鈞	一等嘉禾章	全
梁如浩	二等嘉禾章	全
周學熙	全	全
段祺瑞	全	全
劉冠雄	全	全
許世英	全	全
范源廉	全	全
陳振先	全	全
劉揆一	全	全

古和禮	裴士禮	馬士禮	趙爾巽	谷如墉	張培爵	劉心源	張錫鑾	繡殿俊	胡漢民	揚增新	趙惟熙	張鎮芳	周自齊	譚延闓	程德全	宋小濂	陳昭常	趙爾巽	章宗祥	朱啓鈴
四等嘉禾章	三等嘉禾章	二等嘉禾章	一等嘉禾章	全	全	三等嘉禾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唐天喜	鮑貴卿	王金鏡	于有富	李奎元	盧永祥	吳俊陔	高文資	洪自成	劉金標	盧金山	王汝賢	張云鈺	李鴻祥	孫萬乘	孔庚	人名	湯化龍	阿穆爾靈圭	貝爾雅	貝爾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將	二等嘉禾章	一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陸軍中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授職日期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元年九月六日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丙) 將職

王占元	王廷禎	孟恩遠	熊克武	劉存厚	孫兆燾	彭光烈	周駿	黃郛	劉之潔	顧忠琛	吳紹璘	冷通	陳之驥	洪承點	陳懋修	黎天才	季雨霖	唐犧支	王安瀾	奚兆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廷瀾	何成濬	耿觀文	張孝準	李書城	杜淮川	孫屯震	林震	劉毅	朱先志	高在國	林述慶	徐紹禎	柏文蔚	朱瑞	馮德麟	張作霖	潘矩楹	靳雲鵬	楊善德	曹錕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上將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九月二十四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根源	韓建鐸	謝記冀	孫濟堯	龍濟唐	陳炯明	徐少和	吳鼎元	陳光遠	張紹曾	傅長佐	施從濱	梅從巒	王隆中	曾繼梧	趙春廷	余欽翼	許崇智	周承葵	呂公望	曾昭文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	全	陸軍中將上將銜	陸軍上校少將銜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	陸軍少將中將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十月八日	全十月一日	上	上	上	全九月二十九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九月二十八日	上
張鳳翽	圖錫山	孫道仁	李烈鈞	胡漢民	楊增新	趙惟熙	張鎮芳	周自齊	譚延闓	程德全	宋小濂	陳昭常	趙爾巽	沈靖	仇亮	陳文運	李鳳樓	段志超	胡忠亮	袁華選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上將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上將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十月九日	上	上	上	上	上

蔣尊簋	章 芻	章 中	田 玉	馮 毅	劉 洪	徐 則	張 宣	宋 傑	何 錫	何 錫	高 志	鄧 麟	蔡 民	蔣 武	孫 武	胡 伊	唐 堯	蔡 鏞	陸 榮	尹 衡
陸軍中將	全	全	陸軍中將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全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全十月十三日	全十月十二日	上	上	上	上	上	全十月十一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 殿	許 殿	楊 冠	袁 家	伍 宗	杜 瑣	杜 桂	方 邦	魏 邦	蘇 爰	鍾 鼎	周 之	鄭 繼	胡 毅	朱 執	李 燮	溫 壽	陸 天	趙 理	馬 毓	蔣 屬
性	爵	美	聲	仁	生	端	興	屏	初	基	真	繼	生	信	和	泉	蔚	泰	寶	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	陸軍少將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十月十八日	上	上	上

熊乘坤	王華國	夏占奎	劉璋福	石星川	胡維棟	戈克安	藍天蔚	李準	葉煥華	鍾鏞	董沼祺	陳毅	蕭長臣	吳中美	周鳳岐	桂丹墀	曹承業	張毅	曲同	劉成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陸軍中將	陸軍上將銜	陸軍中將	全	全	陸軍上校少將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十一月一日	全	全十月三十日	全十月二十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斯麟	周應時	李徵路	李顯漢	陳漢卿	朱世傑	盧世儀	姜明經	陳鎮藩	田壽龍	張聯陞	徐鎮堃	馬驥雲	蕭國寶	張厚德	李錦榮	胡廷佐	劉佐龍	喻洪啓	杜邦俊	杜武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程子楷	彭道成	李生盛	余德美	李培之	陶忠詢	李鳴鳳	劉廷森	張樹元	劉更生	方占元	米占元	朱廷煥	楊春普	車慶雲	田應韶	華振基	趙念伯	張振發	夏尊五	馮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郭務清	陳樹蕃	王正雅	趙均鵬	張雲山	張雲山	湯雅銘	劉冠雄	李厚任	舒厚德	鄒鈞	龔鎮鵬	羅鴻陸	黃中藥	黃振標	劉吉番	譚諸明	袁宗瀚	田鎮壽	姚宏衡	李卿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官成鯤	黃邦爵	陳雄洲	張一爵	曾廣大	馮嗣鴻	楊開甲	徐遠明	王文錦	崇林	王享鑾	徐振鵬	藍建樞	李和	李鼎新	黃鍾英	張寶麟	陳殿卿	郭務清	劉世傑	馬玉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全	全	全	海軍少將	海軍中將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將	將	上	上	上	將	將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十一月十三日	上	全十一月七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右表十一月廿二日止

梁藻	黃明堂	李福林	王紹基	張長林	趙毅文	趙炳焜	詹仲昭	虞恩錫	劉願世	宋振綱	孔繁蔚	黃國樑	吳祥遠	張燕村	陳仲寶	張其鏗	金華林	蔣廷梓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立法

●民國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

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

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入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員額如左。

直隸四十六名 奉天十六名 吉林十名 黑龍

江十名 江蘇四十名 安徽二十七名 江西三十五名 浙

江三十八名 福建二十四名 湖北二十六名 湖南二十七

名 山東三十三名 河南三十二名 山西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名 甘肅十四名 新疆十名 四川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十九名 雲南二十二名 貴州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蒙古

二十一名 西藏十名 青海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期會爲兩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辦事。兩院各別行之。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一

建議。二質問。三咨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四政府諮詢之答覆。五人民請願之受理。六聯合逮捕之許可。七院內

法規之制定

預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

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眾議院議長為副議長。

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

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國會組織法大綱

(甲) 上院組織法

(一) 美利堅 美國元老院。由各州之立法部。各選議員二名

組織而成。不問各州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其所選議員

之數。不得逾二名。亦不得不及二名。此項議員。被選之資

格。須年齡在三十以上。九年以上為美國人民。並須確係住居

所選出之地者。議員任期以六年為期。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一。故其性質為永久繼續。無全部變更之事。

(二) 法蘭西 法國元老院之組織。取人口比例主義。其議員

由各縣及各殖民地依人口之多寡為標準。其被選資格。須為法國人民。滿四十歲以上。享有公權者。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三) 英吉利 英國貴族院。由世襲貴族議員。及蘇格蘭愛爾蘭選出之貴族。僧侶。法務貴族組織而成。其議員額為七百七十九人。世襲貴族。達成年之年齡。即有議員之資格。蘇格蘭。愛爾蘭。則由其貴族團體選舉。僧侶貴族。須經上司之任命。乃得為議員。故英國元老院議員之任期。每因議員之資格而異。世襲貴族。為終身議員。愛爾蘭則終身在其任死亡而後補選。蘇格蘭則每會期選之。會期滿後則消滅。無繼任之權。

(四) 德意志 德之上院曰聯邦參議院。以德意志帝國內二十五邦政府。所任命之議員。組織而成。資格既無定程。而議員之選舉。除普魯士得投十七票外其餘十七邦各投一票。議員額合計五十八人。其任期無定。各邦政府。可以在意召還。隨時改派。

(五) 意大利 意國元老院。由成年之王族。及國王任意敕選之議員組織之。其資格為大僧正。僧正。代議院議長。二度代議院之議員。或六年之代議院議員。國務大臣。及其書記官。全權大使。曾奉職三年之全權公使。大審院長。會計檢査院長。參事院院長。曾奉職五年之大審院檢察總長。大審院會

計。檢査院之評議員。控訴院秘書長。國務評議員等。其議員無制限。任期終身。年齡須在四十以上。

(六)日本 日本貴族院。以皇族。公侯爵。伯子男爵。有勳勞。有學識。數任之議員。及納稅多額之議員等。組織而成。其資格有依法律當然得爲世襲議員者。皇族公侯爵是也。有依選舉之結果。得爲議員。任期七年者。伯子男爵是也。有依敕任而爲終身議員者。有勳勞有學識者是也。有依互選後敕任爲議員。任期七年者。納稅多額者是也。故其選舉法各有不同云。

(七)西班牙 上院由國王特選之議員。與納稅多額之議員組織之。其資格爲三種。一因固有之權得爲議員者。一由國王之特選終身爲議員者。一納稅多額者。其任期除終身議員外均九年。

(八)比利時 上院由選舉下院議員之人民。以各州人口爲比例。公選之議員組織之。凡年齡達四十歲。納直接稅二千百十六佛郎四十生丁。皆有上院議員之資格。其任期均八年。

(九)瑞典 上院曰集議院。由教士府民貴族農民四者構成之。凡年齡達二十五歲。選舉前之二年間。有八萬「利克司特拉爾」(約五十五鎊四之)價格之財產。或三年間納四千「利克司特拉爾」之歲入稅者。皆有被選舉權。任期九年。

(乙)下院組織法

(一)美利堅 下院以人口滿十三萬舉出之議員組織而成。各州亦派遣委員一人。參與議院之議事。凡年齡滿二十五歲。九年以上爲合衆國人民。並爲選舉地方之住民者。皆有下院議員之資格。任期二年。

(二)法蘭西 由二十五歲以上之法國人民被選舉議員組織之。其資格以年齡達二十五歲以上者。有被選之權。

(三)英吉利 下院曰庶民院。以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凡英國臣民達二十一歲。即有被選資格。任期七年。

(四)德意志 下院曰帝國議員。由各邦以人口十萬選一人之比例。用普通投票法。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五年。

(五)意大利 下院由各選舉區舉出之議員組織之。被選資格。以年齡至四十以上。有公權而爲國王之臣民者爲合格。

(六)日本 下院曰衆議院。以有一定資格之人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凡日本臣民男子。年齡達十四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任期四年。

(七)西班牙 下院以選舉會中依法律制定之方法。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凡丁年以上之西班牙人。有相當之財產。而享有私權者。皆有被選舉權。任期五年。

(八)比利時 下院由各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資格以年齡達二十一歲。生於本國。或歸化爲比利時人。享有私權及公權。納直接稅四十二弗郎二生丁者爲限。任期四年。

(九)瑞典 下院由公選之議員組織之。取人口比例主義。議員任期三年。

●各國國會制度異同攷

今日多數國家。其國會悉以兩院組織之。故兩院制之於今日。幾成通例。兩院構成。有一院由選舉。一院不由選舉者。然兩院俱由選舉者居多數。特兩院選舉法不同耳。至於兩院之權。亦各國不同。有兩院平權者。亦有兩院各探不同之權者。此等問題。就事實上言之。則議院之中必有兩院。即所謂兩院對立制是也。蓋兩院對峙。然後互相提携。共作諍友。且防一院之潛越。孟德斯鳩之言曰。立法機關以兩部分組成之必能互相牽制。斯言也。其深得其要領者乎。今日各大國中無不採兩院制。行一院制者。惟有那威一國。其他則皆兩院制者也。

●民國臨時參議院法 元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議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

第二條 參議院以約法第八條所定。各地方有五分之一以上

派參議員到院。即行開會。

第三條 參議院開會期間。至解散之日為止。

第四條 參議院經議長提請。參議員過半數可決。得休止開

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過十五日。休會期中有緊要應辦事件。議長得通告開會。

第二章 參議員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為參

議員。但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即失其資格。

一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二 吸食鴉片者。

三 現役海陸軍人。

四 現任行政職員。及現任司法職員。

第六條 參議員有不合資格之疑者。他參議員得陳請審查。

由院公選委員九人。審定報告議長。付議院決定。

第七條 參議員於選定通知到院後。六十日內不報到者。應

即取消。由院咨請另選。但甘肅新疆西藏青海內外蒙古各處參議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參議員到院。提出委任狀於議長。但原選地方先有

通知者。委任狀得於日後補交。

第九條 參議員既到院者。原選地方非得參議院同意。不得

取消。

第十條 參議員任期。以參議員解散之日為限。

第十一條 參議員辭職。須具理由請書參議院許可。參議院

許可其職時。應即通告該原選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另行

選派。

第十二條 參議院認參議員辭職理由為不當時。得勒令留任。

但勒令後七日間。猶無確答者。應即解職。

第十三條 參議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假期間在五日

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五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定。

第十四條 參議員不得任意缺席。違者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參議員不受歲費。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六條 議長維持參議院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代表

參議院。

第十七條 議長得任免秘書長及其下各職員。並指揮監督之。

第十八條 議長於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均得出席發言。但

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行議

長之職務。其選舉方法。准用臨時約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與參議院同。

第二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因故請假或辭職。須提出理由書付

院議決定。但請假期間在五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徇私情節。經參議員十人以上

提議。得交懲罰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多數認為不

稱職時。即解職另舉。

第四章 委員

第二十四條 本院設全院委員。常任委員。特別委員三種。

第二十五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參議員充之。

第二十六條 常任委員。分設法制。財政。庶政。諮議。懲

罰。五部。各擔任審查本部事件。由參議員用無記名連記

投票法互選之。其各部員數由議員決定。

第二十七條 特別委員擔任審查特別事件。由議長指定。或

本院選出之。

第二十八條 常任委員得兼任特別委員。

第二十九條 凡被選或指定為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辭職。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長。由本院選定。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

選之列。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由各會互選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除休會外。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

時至十二時。為尋常會議時間。但有緊急事件。特別開會。

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參議員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先二日通知各

參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非有到院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

會。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出席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會議時。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表決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參議員議決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

第三十六條 參議員於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七條 凡未出席參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所議決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三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四十一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其他提議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先期交議長通告各參議員。

第四十二條 參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議。附議在一人以上。

方內請題。得請議長討論。

第四十三條 委員於議場得自由發表意見。不受該委員會報告之拘束。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左列事由。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之要求。

二 依議長或參議員之提議。

第四十五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會議之結果。按期編成速記錄、議事錄、決議錄、惟秘密會議事件。不得宣布。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六章 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參議院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多數議決者。得開全體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十九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部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部之同意。開連合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十條 全體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非有該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十一條 凡委員會均禁止旁聽。

第五十二條 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得許參議員蒞場。

旁聽。但得請決禁止。

第五十三條 各委員長須將委員會請決之結果。報告於參議院。

第七章 選舉

第五十四條 依臨時憲法第二十九條。選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時。參議院應於五日前。將開選舉會日期。布告全國。

第五十五條 施行選舉之前一日。參議員以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候補人。

第五十六條 於開選舉以前。由議長延請院外相當之行政官或司法官。屆期臨場。核驗選舉票。

第五十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紙。並對於候補人以外之投票。作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選舉會投票完畢。即將票櫃封鎖。以後入場者。不得投票。

第八章 彈劾

第五十九條 彈劾大總統案。非參議院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非參議院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條 決定彈劾案。須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第六十一條 彈劾大總統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定期審判。

第九章 質問

第六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參議院轉咨政府。

第六十三條 關於前條之轉咨。應酌量緩急。限期答覆。

第六十四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者。認為不得要領時。由參議院咨請國務院。限期到院答覆。

但國務院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得委員代理。

第十章 建議

第六十五條 建議案。非有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六條 建議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咨告政府。

第六十七條 已通過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於參議院。

第六十八條 國民請願書。非有參議員三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六十九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為不符合格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七十條 請願委員會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七日報告一次。請願事件。如有委員會或參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出院議。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

不得受理。

第七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參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

受理。

第七十三條 參議院不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

第七十四條 參議院不受干預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第十二章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第七十五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到院發言。

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七十六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

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之說明。

第七十八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與表

決。

第十三章 參議院與人民官廳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第七十九條 參議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八十條 參議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十一條 參議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

集文書。政府除涉秘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八十二條 參議院審查關係地方之政務。得諮詢該地方議

會。令其答覆。

第十四章 警察及紀律

第八十三條 參議院內警察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

議長行之。

第八十四條 參議院設守衛。警護全院。聽議長指揮。

第八十五條 參議院於會議時。右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

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取銷其言論。若

仍不聽從。得察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六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

或宣告散會。

第八十七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發

交警廳。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

退出。

第八十八條 參議員於議場。不得用無禮之言語。

第八十九條 參議員於議場。或委員會受誹謗侮辱時。得辭

之參議院。求其處分。不得私相報復。

第十五章 懲罰

第九十條 參議院對於參議員有懲罰之權。

第九十一條 凡懲罰事件。必交懲罰委員會審查。經院內決

定。始得宣告。

第九十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 於公開議場謝罪。

二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除名

第九十三條 參議員無故缺席，連續至五日者，應酌定五日以上之期間，停止其發言。一月內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除名

第九十四條 參議員携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九十五條 前二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統照九十六條規定辦理。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三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九十六條 參議院設秘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編製各種記錄，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十七條 參議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員若干人，此外必要職員由議長酌定。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管理本廳一切事宜。

第九十九條 秘書員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百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定施行。

第十七章 經費

第一百一條 參議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一百二條 參議院經費，除開辦費外，其款目如下。

一 參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津貼費。

三 秘書廳經費及守衛經費。

四 雜費及預備費。

第一百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則以支給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除旅費外，由參議院按月制定預算表，咨請財政部，提交參議院分別支給。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議院旁聽規則

第一章 旁聽券、旁聽席

第一條 參議院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明載券面。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外賓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各官署人員請求旁聽，須有所屬官廳介紹，各省議會議員請求旁聽，須有參議員介紹。統由秘書長承議長命

酌定員數。須與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五條 外國人員由請求旁聽。須有外交部介紹。由秘書長本

議長命酌定員數。須與外賓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六條 公衆請求旁聽。須有參議員一人介紹。即由該議員給以普通席旁聽券。

普通席旁聽券限一次有效。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議員。

第七條 在京各日刊新聞報館。應頒與長期旁聽券。其券總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核定。俟各報館協定之率分配之。

京外各日新聞報館。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承議長命員數。頒與長期旁聽券。

第八條 頒給各報館之旁聽券。須記其館名於券面。

第九條 參議員介紹旁聽人。須將其館名及本人姓名記於券面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規律

第十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守衛。從守衛指引就其席。

第十一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守衛戳角。長期旁聽券。應聽守衛按日查驗。並附名刺。

第十二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三條 在旁聽席應守列各項。

- 一 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旱烟具等物。

二 不得飲食吸烟及唾涕於地。

三 不得對於議員言論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

四 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四條 先期或臨時議決禁止旁聽。經本院揭示後。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

第十五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守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命守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六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或發交警署。

附參議院咨送議決參議院法文

參議院咨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章二十七條。參議院法

由參議院自定之。茲因本院於本月二十七日常會。議決參議院

法十八章共一百零五條。合前繕呈全案。咨請大總統查照。

希即公布。此咨。計咨送參議院法一件

民國臨時參議院議員詳表 以到院先後為次

黨籍	姓名	省分	選別	到院日期	議席席次
國民黨	黃樹	四川	早選	四月十九	五十三
共和黨	宋振聲	甘肅	新選		七十九
共和黨	鄭萬瞻	湖北	又		二十一
國民黨	覃振	湖南	早選		一百十三
國民黨	谷鍾秀	直隸	又		五十二

國民黨	歐陽振聲	湖南	又	七十一	國民黨	李述膺	又	又	一百十九		
國民黨	王樹聲	吉林	新選	又	四十七	國民黨	吳景濂	奉天	又	一百零七	
國民黨	劉星南	山東	早選	又	五十三	國民黨	曾彥廣	山西	又	四月念五	
國民黨	宋汝梅	山西	新選	又	五十七	國民黨	李秉恕	奉天	新選	又	一百零九
國民黨	張聯魁	又	又	又	九十七	國民黨	劉盟訓	山西	又	又	三十九
共和黨	汪榮寶	江蘇	又	又	五十五	國民黨	杜潛	江南	又	又	六十二
國民黨	陳景南	河南	早選	又	四十	國民黨	阮慶瀾	河南	又	又	十六
國民黨	孫孝宗	奉天	新選	又	六十五	共和黨	吳鈞	甘肅	又	又	一百零二
國民黨	趙世鈺	陝西	早選	又	三十二	共和黨	田駿豐	又	又	又	三十四
國民黨	孫鍾	湖南	新選	又	六十六	共和黨	王振奎	直隸	又	又	四月念一
國民黨	金鼎勳	吉林	又	又	八十一	國民黨	高家驥	黑龍江	又	又	八十六
國民黨	李素	山西	早選	又	七	國民黨	王鑫潤	甘肅	又	又	百二十五
國民黨	張耀曾	雲南	又	又	七十九	共和黨	阿穆爾圖	蒙古	又	又	三十九
國民黨	殷汝驪	浙江	又	又	二十二	共和黨	那彥圖	又	又	又	四月念七
國民黨	周珏	又	新選	又	九十一	共和黨	蘇誠武	又	又	又	四十四
共和黨	谷芝瑞	直隸	又	又	三十	共和黨	鄂多合	又	又	又	五十一
國民黨	彭占元	山東	早選	又	七十八	國民黨	王赤卿	黑龍江	又	又	又
國民黨	李肇甫	四川	又	又	一百十一	國民黨	何審康	吉林	又	又	又
國民黨	熊成章	又	又	又	四	國民黨	劉興甲	奉天	又	又	又
共和黨	丁世燁	山東	新選	又	一百十	國民黨	曾芳	吉林	又	又	又
國民黨	景志博	陝西	又	又	一百十七	國民黨	李芳	吉林	又	又	又

共和黨	時功	湖北	新選	四月念七	一百十六	國民黨	劉積	河南	五月一日	三
共和黨	楊廷棟	江蘇	又	又	百二十三	共和黨	周樹	山東	又	九十三
國民黨	楊策	吉林	又	又	一百零三	共和黨	張鶴	江蘇	五月四日	一百十五
民主黨	湯化龍	湖北	又	又	一百零六	國民黨	王嘉	又	又	二十九
共和黨	張伯烈	又	又	又	二十八	共和黨	籍忠	直隸	又	五十九
國民黨	盧信	廣東	又	又	十	國民黨	彭九	湖南	早選	又
共和黨	秦瑞	江蘇	又	又	九十四	國民黨	劉彥	又	又	百二十一
國民黨	顧視	雲南	又	又	五十八	國民黨	司徒	廣東	新選	又
共和黨	段字清	又	早選	又	一百十二	國民黨	徐傳	又	又	七十
國民黨	李國珍	江西	新選	又	四十六	國民黨	蕭欲	陝西	又	一百零八
國民黨	陳鴻鈞	又	又	又	八十七	國民黨	江辛	安徽	又	十七
共和黨	曾瀾	又	又	又	七十五	國民黨	俞道	又	又	三十三
國民黨	盧士模	又	又	又	二十三	國民黨	席聘	雲南	早選	又
共和黨	郭同	又	又	又	四十一	共和黨	劉成	湖北	新選	又
共和黨	博迪	蒙古	又	又	六	國民黨	關文	黑龍江	又	五月十三
共和黨	遠	又	又	又	七十七	國民黨	戰殿	又	又	五月十六
共和黨	唐古	又	又	又	六十八	共和黨	王家	湖江	又	又
共和黨	熙	又	又	又	百二十七	共和黨	陳時	又	又	八十
共和黨	李	又	又	又	三十六	國民黨	曹玉	安徽	又	五月十七
共和黨	王文	浙江	新選	又	五十	國民黨	胡璧	又	又	五月十八
共和黨	秦望	甘肅	又	又	八十二	共和黨	陳國	貴州	又	又

共和黨 陳廷策 又 又 又
 共和黨 劉顯治 又 又 又
 共和黨 侯廷爽 山東 又 又
 共和黨 姚華 又 新週 又 六十
 劉崇佑 福建 又 六月十八
 計共九十九員國民黨五四共和黨三八民主黨一無黨者五人

◎民國臨時參議院議案日表(以常會為限其特別會秘密會及委員會不錄)

月	日	會次	案	件	提議者	出席員	結	束	公布日期
五	四	一	修改官制通則內務部加次長一人案 青海改為西蒙古並增加議員四人案	大總統	六八	付法制審查 付特別審查	束		
			修改參議院議事細則案	全議員	七三	付特別審查 付特別審查	束		
			報告民社等請開國會選舉法電	副總統	七二	初讀通過	束		
			華僑要求代請權案	華僑代表	七二	未通過	束		
			二讀修改官制通則案及華僑要求代請權案	田駿豐	五六	未通過	束		
			續議修改官制通則案		八三	再付審查	束		
			咨催南京政府決算及本年預算案			再付審查	束		
			國旗統一案審查報告			再付審查	束		
			國務員出席			再付審查	束		
			二讀國旗統一案			再付審查	束		
			募集國內公債案	張鶴第		不成立	束		六月八日

一五	七	漢口借債與復市商案 修改禁烟條約案 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劃分行政區域建議案 汴省議會與都督爭執事案 三讀華僑要求代辦權案 蒙藏經商局請願案 地方議會選舉法案 國務員出席	一五	大總統	六四	付財政審查 付庶政審查 初讀通過
一六	八	接續修改約法青海改為西蒙古並加副員案 東三省都督平權案二讀 官制官規案 二讀西蒙古增加副員案 各省應否自定約法案 續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漢口市場借款建議案二讀	一六	江辛員	七三	否 付法制審查 全案通過
一七	九	官制官規案 二讀西蒙古增加副員案 各省應否自定約法案 續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漢口市場借款建議案二讀	一七	殖邊學團 議員	八一	通 付全院委員會 未
二〇	一〇	官制官規案 二讀西蒙古增加副員案 各省應否自定約法案 續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漢口市場借款建議案二讀	二〇	大總統	八一	再付審查 再付審查 表決去官規 未
二二	一一	官制官規案 二讀西蒙古增加副員案 各省應否自定約法案 續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漢口市場借款建議案二讀	二二	宋汝梅	七一	交法律審查 未
二三	一二	官制官規案 二讀西蒙古增加副員案 各省應否自定約法案 續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漢口市場借款建議案二讀	二三	大總統	七一	二讀 完
二七	一三	官制官規案 二讀西蒙古增加副員案 各省應否自定約法案 續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漢口市場借款建議案二讀	二七	大總統	八一	付庶政審查 完
二八	一四	官制修正案 中華民國會計年度案 戶籍法案	二八	大總統 同 王樹聲	八一	付法制審查 付財政審查 初讀通過

六 五 一六

三〇 一五

七 一七

一〇 一八

一一 一九

維持國貨案

國民公債案

復請陸海軍旗式案及蒙古聯合會要求優待條件案

國史館官制案

汴省議會與都督關於約法之爭請案審查報告

復請陸海軍旗式案

吉林省應否訂定臨時約法案

江北分省案

咨請政府速定限制服色振興呢絨案二讀

覈實軍數以節餉需案

汴省會與都督關於約法之爭請案三讀

刑法草案

續議覈實軍數以節餉需案

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為南寧案審查報告

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審查報告

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為南寧案審查報告

司法行政官制修正案

中央行政官制法與官俸法及技術官官俸法案及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

咨備政府速辦預算決算案

不兌換紙幣案

綢業商會

大總統

同

大總統

江北代表

大總統

同

大總統

同

大總統

不成立

未

付特別審查

付法制審查

通過

全案通過

認

同

二讀完

未

全案通過

付法制審查

認

否

未能

同

再付審查

未能

付法制審查

同

否

六月八日

五釐公債案	國務院修正官制案審查報告	續廣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為南寧案三讀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又陸軍官制及服制案	咨催政府速辦按月概算案	國務院官制修正案三讀	國務院官制修正案續三讀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續議參議院議事細則案	續議維持國貨案	續議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復議江省議會與都督關於約法之爭議案	咨備政府迅編地方官制交議案	鄂省議會與軍政府司法司關於設立裁判所之爭議案	籌擬國民捐辦法章程案	復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審查報告	內務部官制修正案	修正參議院議事細則案一讀	設立各省國稅廳官制案	
大總統	同	同	同	大總統	議員	同	同	同	同	同	總統交	曾有潤	同	同	同	同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付財政審查	通過	付特別審查	通過	付法制審查	未立	未立	成立	付法制審查	初讀通過	同	同	付法制審查	成立	付特別審查	不成立	未立	同	付法制審查	通過	付法制審查	
六月二六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三

一九

二二

一七

二二

一一

一〇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續二讀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審查報告

各部官制修正案及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審查報告

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及法典編纂會官制案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

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勿唐兼轄吉江兩省修正案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續二讀

國會選舉法大綱案續二讀

續論銓叙局官制修正案及印鑄局官制修正案臨時

稽勳局官制修正案

三讀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續二讀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

收回郵權案

二讀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及法制局官制修正

案及法典編纂會官制案

二讀銓叙局官制修正案及印鑄局官制修正案及臨

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

二讀國會選舉法大綱案

同

表及議決

未及完

初讀通過

全案通過

付特別審查

未完

同

初讀通過

未完

未完

或立

同

通過

同

同

同

未完

同

同

二七
二六

二八
二七

七一
二八

二
二九

三
三〇

四
三一

七

典政委員會編制法案文官懲戒法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案

續二讀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廣市省議會與都督爭議案審查報告

彈劾國務總理失職案

續讀國會組織法案

續二讀教育官制案

驗契法案

二讀農林部官制修正案及工商部官制修正案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審查報告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二讀國務部官制修正案

服制修正案審查報告

衆議院案藏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三讀國會組織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三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案

續二讀服制案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審查報告

二讀衆議院各省覆選區劃案

粵省會

谷鍾秀等

總結交

八六

八六

六四

七五

七四

八五

七〇

五九

八二

仍未完

全案通過

未議

二讀通過

全案通過

初讀付審查

全案通過

二讀未完

交密查

全案通過

二讀完

同

全案通過

全案通過

初讀通過

未完

全案通過

未過完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九	五七	八月份支出概算案 三讀衆議院各省選區劃案 歸化土默特臨時議會案	總統交	六七	付審查	八月十三
一二	五八	二三讀禮制案 陸軍官兵等級表案及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審查報告 家屋稅案	總統交	七七	全案通過	八月二十七
一三	五九	行政執行法案及治安警察法案警械使用法案預戒法案 案	張議員	八〇	初讀通過	
一四	六〇	繼續二讀服制案 三讀蒙古聯合會要求條件案審查報告及交通部官制 修正案審查報告	總統交	七五	初讀通過	八月二〇
一五	六一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 二讀陸軍兵官等級表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二讀 官制案三讀	總統交	七二	全案通過	
一六	六二	直隸會審請裁撤府尹並瀋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		七四	全案通過	九月一日
一九	六三	本院五月份經費決算案		六三	全案通過	
二〇	六四	二讀海軍部官制修正案 續二讀陸軍部官制修正案		八〇	全案通過	
二二	六五	全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修正案		七八	未能開議	

款作爲特別預算案

國會議員選舉監督之解釋案及蒙藏青海選舉事件案

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解釋權限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

同

修改衆議院議員各省選舉區表案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

滿族同盟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

華僑聯合會請修正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

解釋法案

衆議院議員四川複選區之變更案

衆議院議員廣東複選區之更正案

省官制修正案及省制修正案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各省省議會議員複選舉表

農商部官制案

印花稅法修正案

本院六七月經費預算案

咨請查辦湖北都督違法法案

休會

參議部官制案

總統諮詢

同

同

同

總統交

同

總統交

同

總統交

同

總統交

同

總統交

同

總統交

同

總統交

同

總統交

同

全案通過

同

二讀未完

通過

同

付審查

付特別審查

付法制審查

全案通過

二讀通過

初讀通過

二讀通過

初讀通過

全案通過

初讀付審查

初讀通過

全案通過

未

未

初讀通過

九月十一

同

九月十一

同

九月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
七七
一九
七八

一三
七六

一二
七五

一〇
七四

二三 七九

省官制修正案及省制案

衆議院議員廣西鄂選區變更案及衆議院議員貴州

區選變更案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分配辦法案審查報告

省議會議員各省複選區表施行法案

國慶日紀念日案與民國紀念日建議案

陸軍官佐禮服案及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海軍

官佐兵士軍級表案

勳位年金法案

審查國慶案報告

續三讀服制案

審查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報

告

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及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

八月份追加概算案

二讀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

陸軍服制案

一讀陸軍官佐禮服案審查報告

二讀八月份經費追加概算案

本年九十月十一十二個月臨時預算案及國籍法案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及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

總統交

總統交

總統交

同

八一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完

同 完

同 完

同 完

七〇

付委員會

全案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通過

同 完

同 完

同 完

同 完

同 完

九月二八

九月二五

九月二八

同

十月三日

十月二三

同

三〇 八二

二六 八一

二四 八〇

七九

六五

修改參議院法案

備咨政府迅編審計院官制交議案

廣分旗產振興公業案

咨請命令甘肅決意剪髮案

咨請查辦民意報事件案

覆議省議員覆選舉施行法案

本年九十十一月二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省議會議員覆選舉施行法案三讀

國史館官制案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

二讀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

咨請查辦曹州鎮案

衆議院議員吉林覆選區表更正案

外交官制修正案二讀

規定鐵路政策案審查報告

增設各省交通行政補助機關案

順直臨時省議會法案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審查報告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審查報告

印花稅法修正案

參院廳選舉法案

議員提

同

恒春等請願

嬰建續等請願

田桐等請願

總統交

同

總統交

同

魯省會咨

總統諮詢

楊廷燮請願

仇毅等請願

直議會

同

總統交

同

同

同

同

同

全案通過

成立

通過

同

同

初讀付審查

同

初

全案通過

讀

同

全案通過

同

全案通過

同

未

同

同

未

付特別審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二二	九四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文官政試法案 典試委員會編制 法案 技術官官俸法案	調驗官吏法案 實行禁烟法案	觀象台官制案 三行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 續二讀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	初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條之解釋案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及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二讀 印花稅法修正案續二讀 修改院法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復議 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國史館官制案二讀 甘肅衆議員復選舉區變更案 續讀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 律師法案商會法案法院編制法案法院編制法施行 法案嗎啡治罪案	總統交	五六	付法制審查 全案通過	十月十七
一八	九三	續讀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法制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五	九一	修改院法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財政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四	九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九	八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條之解釋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六	九二	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財政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五	九一	修改院法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財政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四	九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九	八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條之解釋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二二	九四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文官政試法案 典試委員會編制 法案 技術官官俸法案	調驗官吏法案 實行禁烟法案	觀象台官制案 三行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 續二讀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	初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條之解釋案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及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二讀 印花稅法修正案續二讀 修改院法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復議 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國史館官制案二讀 甘肅衆議員復選舉區變更案 續讀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 律師法案商會法案法院編制法案法院編制法施行 法案嗎啡治罪案	總統交	五六	付法制審查 全案通過	十月十七
一八	九三	續讀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法制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五	九一	修改院法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財政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四	九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九	八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條之解釋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六	九二	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財政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五	九一	修改院法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財政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一四	九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九	八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條之解釋案	總統交	總統交	五六	付審查 全案通過	同	十月十七	
二二	九四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文官政試法案 典試委員會編制 法案 技術官官俸法案	調驗官吏法案 實行禁烟法案	觀象台官制案 三行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 續二讀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	初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條之解釋案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及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二讀 印花稅法修正案續二讀 修改院法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復議 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國史館官制案二讀 甘肅衆議員復選舉區變更案 續讀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 律師法案商會法案法院編制法案法院編制法施行 法案嗎啡治罪案	總統交	五六	付法制審查 全案通過	十月十七

二二 九五	八月份支出概算案繼續二讀 司法官制官等法案司法官俸法案書記官官等法案書記官官俸法案 國史館官制法案繼續二讀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二讀 更正眾議院議員河南選區案 海軍部參謀廳官制案審查報告 參謀部官制案審查報告 福建省議會議員特設華僑專額案 度量衡新制及推行政案 陸軍測量官制暫行法案審查報告 技衛官官俸法案二讀 財政部官制案繼續二讀及實行剪辦法案 農林試驗場官制案商品陳列所官制案鑛務監督處官制案 續讀英金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 國籍法案審查報告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審查報告 咨請查辦龍山縣事變案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交股審查報告	總統交	六二	表 付 審 查 決	十月二八
二五 九六	參謀部官制案審查報告 福建省議會議員特設華僑專額案 度量衡新制及推行政案 陸軍測量官制暫行法案審查報告 技衛官官俸法案二讀 財政部官制案繼續二讀及實行剪辦法案 農林試驗場官制案商品陳列所官制案鑛務監督處官制案 續讀英金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 國籍法案審查報告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審查報告 咨請查辦龍山縣事變案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交股審查報告	總統交	六十餘人 七四	同 付 法 制 審 查 初 讀 通 過 未 讀 完 初 讀 付 審 查	十月三十
三〇 九八	續讀英金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 國籍法案審查報告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審查報告 咨請查辦龍山縣事變案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交股審查報告	彭占元 總統交	五八	同 全 案 通 過 二 讀 未 完 再 付 審 查 不 成 立	十月三十
一一 九九	咨請查辦龍山縣事變案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交股審查報告	總統交	七〇	再 付 審 查 不 成 立	十月三十

四

一〇〇

續議裁撤順天府尹並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
國籍法案續二讀
咨請撥款賑濟溫處水災案
八月份支出概算案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及外交陸
軍海軍工商各部追加改正概算案三讀
改良上海製造局案

項 驥 等

七四

未 決

交 審 查
全案通過

劉 鐸 等

通 過

○本篇所記參議院議案。為時半載。為次通百。茲以付印在即。乃於此作一小結束。欲觀其全。請俟異日。
●民國參議院選舉法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

蒙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三款之制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要滿當選票額。因當選。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投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候補當選人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二名。卓索圖盟二名。昭烏達盟二名。錫林郭勒盟二名。烏蘭察布盟二名。伊克昭盟二名。土謝圖汗部二名。車臣汗部二名。三音諾顏二名。扎薩克圖汗部

二名。烏梁海二名。科布多及舊土爾其特三名。阿拉善

一名。額濟納一名。青海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

以該各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

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

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五名。後藏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

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

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為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

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

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以

該會會員為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

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

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

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

代理一人爲限。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上議院選舉法綱要

(一)美利堅 上院議員由三十八州之立法部各選二名，且得被再選，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其選舉法，初則在各州之所定，嗣以事屬曖昧，往往不獲衡平。遂於千八百六十八年通過一聯邦法律，大致謂一州立法部之各院，(上下院)應先各別投票，選舉聯邦之上議院議員。若兩院之選舉，非集於一人，則兩院議員，須會合一地，而爲聯合之投票。然法律雖如此規定，而聯邦上院議員之選舉，時有爭鬪。致上議院之議員席，時有缺額云。

(二)法蘭西 元老院之議員，由選舉會投票選出。該會於各府或各殖民地之首領行之，乃代諸十縣會諸郡會議員，以及各邑所舉之代表組成之，而選舉權亦限於此四者。凡四十歲以上之法國男子，享有公權政權，及已盡兵役義務者，皆有被選權。選舉元老院議員之選舉會，由各府首都之行政府所發之命令召集之，及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期，亦於六星期前發布此種命令，而各色選舉之期，須先一日行之。其選舉時間，以一日爲限。此其與代議院

選舉之異點。此一日之內，得連續爲三次之投票。於最終七次決定之，票數相對多數爲已足。若票數相等，則年長者當選。其議員額爲三百八，中有七十二名爲終身議員，餘皆民選。

(三)葡萄牙 元老院議員，以地方議會間接選舉之，每三年改選舉其半數。

(四)英吉利 英之上院曰貴族院。其議員分世襲貴族，愛爾蘭蘇格蘭之貴族，僧侶貴族，法務貴族五種。世襲貴族相續人，滿二十一歲即有議員之資格。無庸選舉。愛爾蘭蘇格蘭則由其貴族團體中互選爲議員，任期終身。僧侶貴族，除康德伯里及約克二大僧正，命敦達翰及威克斯德三僧正，當然得爲議員外，餘皆須上官任命始得爲之。至法務貴族，須二年間任高雲司法官，或久爲辯護士，且從事於法律事務者，一由國王任命，即得爲終身議員。

(五)德意志 上院聯邦參議院，代表德意志聯邦。其議員由各邦之政府任之，其議長由聯邦之宰相爲之。

(六)意大利 上院之議員，由國王於國家教堂，或法律有超羣功績之人中，分爲二十一等，即於其中特選之，此外王族年齡達二十歲，有上院議員之被選權，但不加入投票數。

(七)西班牙 上院議員分三等，第一固固有之權得爲議員者，第二由國王特選終身爲議員者，第三由會社及納稅多額

被選舉為議員者。除國王特選之議員外。餘皆公選。每九年改選其半數。如國王發令。於上院議員中解散公選者一部。則改選其全數。

(八)比利時 上院議員由選舉下院議員之人。以各州人口為比例而選任之。其數為下院議員之半數。每四年改選其半。上院解散時。則改選全數。上院議員被選舉權中必要之事項。與下院同。惟二事少異。則年齡四十歲。及納

稅多額者是也。

(九)瑞典 上院議員由州會及不在州會議席之市區議員中選任之。取人口比例主義。以每人口三萬選代議員一名。
(十)日本 上院曰貴族院。凡皇太子皇孫及公侯爵。達於一定之年齡者。不待勅命。當然為議員。伯子男爵至二十五歲。自其同爵中互選。如有功勳於國家。或真學識。年達三十歲者。亦得廣選任議員之待遇。且在事終身。

◎各國上議院制度詳表

國別	定額	任期	年齡	俸	薪
中國	六	六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月薪	二百元
美利堅	九	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歲薪	一萬五千弗郎
法蘭西	三	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四十歲以上	歲薪	一萬五千弗郎
英吉利	五	有終身者有滿任為限者	二十一歲以上	無給	惟法務議員每年得酬金六千磅
德意志	五	九年	三十歲以上	無	給
俄羅斯	六	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日薪	十羅布
意大利	無定	無定	四十歲以上	無	給

(一九二二年調查)
計三十七名

奧大利	一	九	八	三年改選三分之二 一並有終身職者	二十五歲以上	無	給
匈加利	七	四	二	五年	二十四歲以上	歲薪四千五百克郎	給
比利時	六	六	六	八年每四年 改選其半	四十歲以上	無	給
葡萄牙	無	定	定	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給
西班牙	四	〇	六	五年	三十五歲以上	歲薪六千卑斐提	給
瑞士	四	〇	四	一即一年	二十歲以上	由各邦自行供	給
瑞典	一	四	〇	九年	三十五歲以上	無	給
丹麥	六	四	〇	八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三千	元
巴西	六	六	六	九年每三年改 選三分之一	三十五歲以上	無	給
荷蘭	三	九	三	九年每二年改 選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無	給
墨西哥	五	六	九	四年每二年 改選其半	三十歲以上	歲薪三千	元
海地	三	〇	〇	二年改選 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月薪七百五十弗郎	給
秘魯	五	三	〇	六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給
日本	無	〇	七	七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二千	元

〔一九二二年調查〕
〔計六十九名〕

〔皇室則十八歲或二十歲〕

〔附誌各國上議院編制。以政體之不同。而手續亦互有差異。且詳見本午鑑之外國及以國上議院組織法中。茲不再贅。〕

民國衆議院選舉法 元平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 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並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衆爲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二 現在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小學校教員。
-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其限。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第十一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十二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十三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十四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十五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十六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十七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十八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十九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一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二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三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四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五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六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七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八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二十九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第三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及其名額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地方行政區劃。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覆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覆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

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為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初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權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有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

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繕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

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年

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

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

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

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前

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

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

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志投票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

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

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

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

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

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

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

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

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

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初選當選人名額

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

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止，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用覆選監督按選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并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匣，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匣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投票日期選舉規定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上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書被選舉人一名，

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

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匣，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

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票數與投票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

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覆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自初選監督所。照距離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方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編齊後。按冊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監選人總

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票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

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區本區應出議員額，除投票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眾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開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來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送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 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選舉，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選舉及初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定，經審判判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

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

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裁判官起訴，

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

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

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分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

左。 哲里本盟二名， 卓索圖盟二名， 昭烏達盟二名，

錫林郭勒盟二名， 烏蘭察布盟二名， 伊克昭盟二名，

土謝圖汗部二名， 車臣汗部二名， 三音諾顏部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二名， 烏梁海二名， 科布多二名。

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前職五名、後職五名、青海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區選舉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并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

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并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准用第二十六條至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

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準用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用第四十三條至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按照選舉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五十八條之規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

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

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并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

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

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

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

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

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難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

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眾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設

籌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約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

遴選派充。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事宜完畢後裁撤。

第五條 每屆選舉，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設覆

選選舉事務所，專司該區覆選一切事宜。

第六條 覆選監督，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管理監察各

員外，得於覆選選舉事務所內，約設委員若干人。

第十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八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初選選

舉事務所時，應即按照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委

任左列各員。

一 調查委員

二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三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除右列各員外。初選監督得於選舉事務所內。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監察員之日。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及初選選舉事務所之裁撤。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二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

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額及選舉人名冊彙

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自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區。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九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住址姓名。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加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條 投票入櫃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

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二十一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單，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因有他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

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如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二十六條 投票團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二十七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廢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三十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選舉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三十二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

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 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 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 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 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區費 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 投票簿 投票紙 投票瓶 前投票錄 開票錄 選舉錄 製辦經費 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辦理選舉人員 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 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六條 投票錄 開票錄 選舉錄 須繕寫副本 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 及關於選舉文件 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 於本屆選舉年限內 須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 選舉人名冊 投票簿 投票紙 及封筒 投票匣 投票錄 開票錄 選舉錄 及當選證書 另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 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蒙古西藏眾議院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蒙古西藏員青海之議員選舉 除本令特有規定外 均適用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每屆選舉 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 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 得依前條之規定 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四條 依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旅費經費公費 適用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 選舉人名冊 投票簿 投票紙 及封筒 投票匣 投票錄 開票錄 選舉錄 及當選證書 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 得由選舉監督時自定之。

第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 除用漢字外 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 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七條 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 除用漢字外 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外國下議院選舉法

(一)美利堅 合眾國選舉法 自一八七六年以後 每二年之

十一月之第一星期日行之。選舉時用書寫或印刷之投票。投票之受授或登記。違一定之程式者。概作無効。議員之數。取人口比例主義。每人口十三萬口舉一人。各州亦派議員一人。參與議院之辦事。然無表決之權。

(二) 法蘭西 法國選舉下院議員時。用投票法依一八七五年選舉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條文。則第一投票。不得其時之過半數。及其數不滿選舉人名額所載選舉人員四分之一者。不得認為當選。如滿投票之數者。竟無一人。則於第一選舉會之第二星期日。更開第二選舉會。第二選舉會中。不問投票數之多寡而以最多數為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者當選。下院議員每四年用單名投票。(即一郡數選。依普通選舉法選舉之單名投票者。分一縣為數郡。各郡各選舉代議士二人。故各選一人於選舉票上。記一人之名。如一郡內人口有十萬以上。則以每十萬或其分數。別加一人。各郡因此選舉。依法分郡為數小區。此制係路易拿破侖於革命後所制定。假政府時曾廢止之。一八七五年維薩里會議再見施行。

(三) 葡萄牙 葡國下院選舉法。以各選舉人組織一選舉會。中設書記二人。審查委員二人。又別選四人。以備臨時補充。惟持例有使佔少數之政黨中。出一人以代表於委員會。會長以選舉調查委員之一人充之。各以其姓名揭於政黨之外部。而開選舉會於教堂之內。選舉時。用開封之無色投票紙。選

舉權之有無。調查委員已先期二日就選舉人名額而調查之。其後乃受與紙於選舉會長。徑投匣中。在會場之選舉投票區。乃呼缺席選舉人之名。更待二小時。閉選與會。計其票數而公布其結果。以選舉人名表並附選舉報告送達於選舉審查委員。記名調印。而於選舉區內重要之市區。開調查委員會。使委員調查。各當選報告之當否。然後以當選人名冊等繕送內務大臣。由內務大臣送達代議院。

(四) 英吉利 英國下院現行選舉法。更從前地方代表主義。而為人口比例主義。其選舉法概定以條句。有選舉人名額及秘密投票等。正式選舉會自選舉官定期開之。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八時止。凡選舉名簿中有名者。自至選舉官前告之。乃受選舉票。票上列記候補者姓名。選舉人退於別室。用秘密投票法。以筆作十字形於欲舉者人名之上。投於官吏前之投票匣中。投票畢。選舉官閉會檢票。除其不合格式者。如超過應選議員之數。則以得票最多者送之大法官所屬書記。投票時。如選舉人有病。或他故不能親往投票者。則有責任之官吏。可代其於票上書欲舉之人。加以記號。惟大區選舉區。用特別選舉法。選舉者得託代理人。或由其所居之地。以儀式送其所欲投之票。不用秘密投票之制。

(五) 德意志 德之選舉法。各邦互異。帝國丁年男子之投票。用普通選舉法。普國則分選舉人之等級。使第一選舉人選舉

第二選舉人。第二選舉人選舉國會議員。各聯邦之選舉區亦各異制。無一定之制度。惟選舉帝國國會(下院)議員時。票數過半數以上。投票之候補有如無一人。則更開第二選舉會。

(六)意大利 意國下院選舉法。將選舉人名寫入選舉簿。開會日經選舉會職員唱名之後。受開封之投票紙於選舉職員。書欲選舉之人名於投票之上。封固而又選舉委員長。選舉委員長即受之入於投票箱。倘選舉人不能自書名姓及被選舉人者。不問何種事故。不得僑選舉人甲代旭。當時選舉會書記。須將此事載之選舉記事錄中。各選舉人投票既竟。徑行投入選箱。如選舉時選舉會職員唱選舉人之名不應者。午後一時復呼之。此時不問投票與否。徑閉選舉會場。計算票數。

(七)墨西哥 墨西哥下院之選舉法。凡墨西哥國民每區指定委員八十名。復由委員選舉代議員。同時以同一之體式選補充員。遇下院議員罷免缺席時。即以此項充補充員任之。

(八)瑞典 瑞典之下院。選舉時不用投票。以口語指名選舉之。選舉之法。或川直接選舉。或川複選舉。人口繁盛之市區。用直接法。村邑則選舉第二選舉人使之選公選議員。候補者一人。各得票相同。依抽籤法決之。

(九)比利時 比國選舉時。各選舉人集於區內主要之町村。

●各國下議院制度詳表

國別 定 額 任期

設選舉會。以五百人以下二百人以上為一會。開選舉會十四日前。州長當以記載關於選舉會之郡長。及町村會議員姓名在所之名簿。送達選舉會長。(會長以初審裁判所長充之)。由町村會議員以抽籤法選選舉會審查委員各四人。補助員四人。以充選舉會職員。如村議員之數。不滿二十人。則初審裁判所長。應加入納最多納稅者。以足定員之數。開會之期。該定。即實行選舉手續。如候補者之數不滿應選舉之定員者。不問候補者所得票數之多寡。直認其為當選人。候補者之數過於應選舉之定員者。最先投票時。凡不得半數以上之投票者。皆不當選。投票紙由政府頒布。鈐政府之印。交付於選舉會委員長。紙之大小。由政府定之。各選舉會一致。其投票箱亦當依政府認可之形。

(十)日本 日本下院選舉法。用單記無記名投票制。其投票區從市町村區域。開票區則從都市之區域。投票管理者。為市町村長。開票管理者。為郡市長。當選人既定。由選舉會長告知本人。本人自告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宜作承諾之宣告。否則失其効力。當選人既承諾。地方長官即給以證書。並附告示。一面報告內務大臣。

世界年鑑 政法類 立法

中國 美利堅 法蘭西 英吉利 德意志 意大利 奧大利 匈加利 比利時 丹麥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海地 墨西哥 秘魯 荷蘭 巴西 日本

以各邑人口之多寡為標準

中國	五〇六	三年	二十歲以上	歲薪五千佛郎
美利堅	三九二	二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九千佛郎
法蘭西	五五七	九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英吉利	六七八	七年	二十歲以上	無
德意志	三九七	三年	二十歲以上	無
意大利	五〇八	五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奧大利	二五三	六年	二十四歲以上	無
匈加利	四四七	三年	二十一歲以上	無
比利時	一三二	四年	二十五歲以上	月薪四百三十五佛郎
丹麥	一〇二	三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三千圓
葡萄牙	一〇七	三年	二十一歲以上	月薪十萬離
西班牙	五〇〇	五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瑞典	一三五	三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一千二百利比
瑞士	一三五	三年	二十歲以上	月薪七佛郎
海地	一四六	三年	二十一歲以上	月薪千二百佛郎
墨西哥	八八	二年	二十歲以上	由各聯邦供給之
秘魯	八六	六年	二十一歲以上	無
荷蘭	一一二	四年	三十歲以上	歲薪二千佛郎
巴西	一一二	三年	二十歲以上	無
日本	三八〇	四年	三十歲以上	歲薪二千圓

〔附誌〕其編制法。已見本年鑑民國及外國下議院組織法中。茲不再贅。

●民國臨時省議會之調查

省議會爲 省代議機關。軍興以後。有仍舊者。有改組者。有召集舊有議員而成立者。如江蘇省議會議員九十七人。悉係舊選。粵省議員百五十人。半係新選。而其議長如蘇之張謇。粵之黃錫銓等。皆前清所選。並未變更。惟粵省議員中有文士十餘人。爲各省所未有耳。現在正式省議會選舉法既已公布。復屆省議員覆選之期。臨時省會亦已閉會。正式省議會之成立。會將不遠矣。

●民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且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四)有與小學校以上學歷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

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烟者。(五)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二)現任司法官吏。(三)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小學校教員。(二)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

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

論。(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二)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官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初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所啓閉。 (四) 決定投票之應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給酌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審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其資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住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眾。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謄本。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前

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監初選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并補填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若干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如項左：(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

(三)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戒嚴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日間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筒及投票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

投票區，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選舉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詣開票所查閱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五)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存保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人選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第三日，在初選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

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在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

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初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自初選監督按照距離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初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待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議員名額配分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

(三)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運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一)不願應選。(二)死亡。(三)被選舉資格不孚。經審判確定者。(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

覆議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於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罪犯，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政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 民國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近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 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

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臨時選舉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抵触。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發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添選補充

(四) 初選監督 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督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所劃之境原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關於該管轄之區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將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單。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令集選舉人。而開投票區。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後。方行照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區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嚷。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單。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上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理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闔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七八條 投票區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

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內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省名	議員數	省名	議員數
直隸	一百八十四名	奉天	六十四名
吉林	四十名	黑龍江	四十名
江蘇	一百六十名	安徽	一百八名
江西	一百四十名	浙江	一百五十二名
福建	九十六名	湖北	一百四名
湖南	一百八名	山東	一百三十二名
河南	一百二十八名	山西	一百十二名
陝西	八十四名	甘肅	五十六名

新區 四十名 四川 一百四十名

廣東 一百二十名 廣西 七十六名

雲南 八十八名 貴州 五十二名

●外國地方議會制度概要

地方議會。為地方上之代議機關。有監督地方行政機關。及議決地方行政事件。選舉地方行政機關之權。而各國地方議會之制度。又互有差異。茲為畧述於下。

法國之地方議會。設縣會以對知事。而代表縣民之全體。由縣民用普通選舉法。使每區選出一人。以六年為期。每年開通常會二次。若有特要事件。經大總統之命。或議員過三分之二之承諾。可開臨時會。大總統非經法律上之規定。無解散之權。縣知事有旁聽出席之權。而不得為議員。其議員皆不受俸給。而職權亦甚狹隘。除議決關於一縣之事外。凡國家全體之政務。皆不得干涉。若有關於該縣公共利害之事。亦可集數縣會以討論之。惟臨時禁之至嚴。自一八七一年後。改革法律。始有此制。凡町村事務及財政。縣會可干涉之。有時中央議會因事不能開會。縣會可舉代表三人而組織中央議會。此外有縣參事會。以議定縣會所委任之問題。及準備次期議會之案。由縣會議員選舉而成。每開會一次。各郡有郡會。其組織與縣會同。議員任期六年。以徵收國家直接稅為專職。町村會則以普通選舉法而被選之議員組織成之。以三

年為限期。每年開常會三次。若遇重要事件。由縣知事承諾。得開臨時會。大統領有解散之權。縣知事亦可暫令停會。此外有巴黎府會。與縣會殊。兼有縣會郡會之職務。以民選議員八十名。及二會選出之議員八人所組成。其府參事會。則由官選議員而成一種特別之組織云。

英國地方議會制度甚簡。惟各市有市會。即以正副市長及選舉之市會議員組織之。由市民用普通法以選舉議員。每任以三年為限。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以市之大小。定員數之多寡。最多五十人。最少十二人。每年開常會四次。會期以市例定之。市有開常會及臨時會之權。設有議員五人以上。亦得開臨時會。此外倫敦尚有府會。由府知事於府參事會官中選舉之。而諸英皇允諾者也。

美國地方議會制度。各州亦有州議會。大都間歲一開。然知事有臨時召集之權。但不能使之解散。及令其停會。州會可專議本州內之事件。凡州之歲入。及本州內之土地登記稅。物產稅。均可過問。知事監督行政。有指揮本州軍隊之權。雖州議會提議事件。可不提出。然亦有呈請提出者。凡州議會議決各議案。知事雖有不允之權。若次會議決。人數在三分之二以上。則不能復駁。凡五地方之中。其三地方必有地方會。權限與州議會相埒。其議決。可以中央政府之命令。而使其更改。或廢止之。每年會議立法課稅預備諸事。或一次

或數次云。

德意志之地方議會制度。各州亦有州會。於州內各郡。視其人口率而選舉一人。至三人。議長由州會自行選舉。州知事爲國君代理人。有開閉州會之權。州會得定州中行政財政各件。於政府將頒行關於各州利害之法律。得以意言其是否。此外有州參事會。以州知事爲議長。由議長及國君所任。議員若干人。有州委員會所舉名譽議員五名而成者。有贊成州長所發特察規則。及審理縣廳之行政處分之職務。州委員會。則由委員會議長州長以及委員七名至十三名組織而成。委員由州會所選。州長不得爲議長。議長則由委員中選之。專司本州事務。及選舉縣參事委員。及各選職州參事會員諸職務。而各縣中亦有縣參事會。以縣中居民所舉州參事會議員四人組織者。各郡則有郡會。以市町村之大地主。及所舉委員所組織者。用三級選舉法。分大製造家爲地主部。用直接選舉法。小製造家爲農民部。用間接選舉法。亦有由各市內市長及參事會選舉而成者。專理郡中內務財政。而爲郡民之代議。此外有郡參事會。以郡長及郡會所舉長任官町村長六人組成者。有確定郡內行政事務。及批准町村會所舉之候補諸職權。而各市亦有市會。爲市民所舉代表而組成之代議機關。凡居中有一年以上。及有平常市民之資格。不受公費資助。未經宣告破產。及剝奪公權。家宅租稅最少須納于一

馬克以上者。始得爲被選人。至被選舉爲議員之資格。亦視納稅之多寡。而分爲三級。議員以六年爲限。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前議員於改選時亦得再選。有選舉市長及參事會員監督行政機關之作用。及贊成市費預算決算。因市會始終無間斷。故不用開會之期。此外有市參事會。以市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町村會以町村內之家屋本主。土地本主組成。其投票權有不論財產。而權利一體者。或視財產多寡而互異者。其取決法亦有取決於總數之議決者。或取決於多數者。而柏靈市會之議員。則凡有二十六名。每週開常會一次。無臨時會。與他市異矣。

日本地方議會制度。亦甚完備。各府縣均立議會。其選舉議員之區域。依都市之界域。凡府縣人口未滿七十萬者以三十人爲額。七十萬以上未滿百萬者。則每處人口有五萬以上。增議員一人。又置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二名。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爲之。名譽職參事會員者。府八人。縣六人。由府縣會議員中選舉之。府縣之下。有都市。郡市以下。有町村。市之下爲區郡。市區町村皆有議會。但分市置區。惟大阪京都三市爲然。以上所述。已具各國地方議會制度之梗概。至於其他各小國。茲不細贅。

●民國衆議院覆選舉區域表八月十三日公布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密河縣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府 薊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灤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承德府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縣 朝陽府 建昌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州 第三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故鄆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易州 涑水縣 廣昌縣 第四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五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縣 第六區 正定府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樂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趙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七區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府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第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鏡臨縣 安平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山東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濰州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濟寧州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第三區 聊城縣 堂邑縣 茌平縣 博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臨清州 夏津縣 武城縣 邱縣 第四區 蘭山縣 郟城縣 賈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五區 濰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父登縣 榮城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州 維縣 昌邑縣 第六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膠州 高密縣 即墨縣 第七區 荷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郟城縣 第八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雲化縣 蒲臺縣 青城縣 商河縣

山西 第一區 四曲縣 榆次縣 興縣 嵐縣 苛嵐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

源縣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平定縣 孟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

二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縣

五臺縣 繁峙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

關縣 第三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陵縣 靈邱縣 朔縣 右玉縣 左雲

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四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

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

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五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

縣 襄陵縣 汾西縣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霍縣 趙城縣 隰石縣 第六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

縣 襄垣縣 海城縣 壹楡縣 黎誠縣 平順縣 鳳臺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沁水縣 武鄉

縣 遼縣 和順縣 榆社縣 第七區 水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

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解縣

河南 第一區 祥符縣 陝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滑川縣 郟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

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淮城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

城 沈邱縣 大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阿城縣 長葛縣 鄆州 滎澤縣 汜水縣 滎陽縣 第

二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

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河內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三區 洛

陽縣 偃師縣 鞏縣 津孟縣 宜陽縣 永寧縣 登封縣

新安縣 沁池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鄉縣 盧

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郊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南陽縣 南台縣 鎮平縣 唐縣 平陽縣 桐沁縣 鄧

柏州 內鄉縣 新野縣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

陽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浙川縣

陝西 第一區 長安縣 藍田縣 咸陽縣 咸寧縣 涇陽縣

醴泉縣 興平縣 三原縣 孝義縣 臨潼縣 藍屋縣 寧

陝屬 高陵縣 渭南縣 耀州 鄠縣 富平縣 同官縣

第一區 大荔縣 韓城縣 商州 潼關廳 白水縣 鎮

安縣 朝邑縣 華州 雒南縣 郃陽縣 華陰縣 山陽縣

澄城縣 蒲城縣 商南縣 第三區 鳳翔縣 麟遊縣 淳

化縣 岐山縣 汧陽縣 長武縣 寶雞縣 隴州 乾州

扶風縣 邠州 武功縣 眉縣 三畋縣 永壽縣 第

四區 南鄭縣 寧羌州 安康縣 漢陰廳 褒城縣 沔縣

平利縣 磚坪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洵陽縣 洋縣 佛

坪廳 白河縣 西鄉縣 定遠廳 紫陽縣 鳳縣 留壩廳

石泉縣 第五區 眉縣 安定縣 郿州 長延縣 宜

川縣 洛川縣 安塞縣 延川縣 中部縣 甘泉縣 定邊縣

宜君縣 保安縣 靖邊縣 第六區 榆林縣 葭州 米

脂縣 神木縣 懷遠縣 清澗縣 府谷縣 綏德縣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循化縣 狄道廳 河州 皋蘭縣 安定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第一區 平涼縣 靜寧州 隆德

縣 化平廳 華亭縣 固原州 崇信縣 鐘原縣 莊浪分縣

童志 原分縣 第三區 涇州 靈台縣 亭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第四區 洮州廳 岷州 西

和縣 隴西縣 寧遠縣 通渭縣 伏羌縣 會寧縣 漳縣分

縣 第五區 文縣 階州 禮縣 成縣 兩當縣

秦州 秦安縣 徽縣 清水縣 第六區 平涼縣 海成

縣 中衛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寧靈廳 寧明靈 第七區

水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寧縣 碾伯

縣 大通縣 貴德縣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第八區 廓

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肅州 山丹縣 張掖縣 高臺縣

撫彝廳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 (舊江寧上元二縣) 句容縣 溧水

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 (舊江都甘泉二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 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

縣 (舊高郵州) 第二區 吳縣 (舊長洲元和吳三縣太湖靖

湖兩廳) 常熟縣 (舊常熟昭文二縣) 崑山縣 (舊崑山新陽

二縣) 吳江縣 (舊吳江震澤二縣) 華亭縣 (舊華亭婁二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 (舊

川沙廳) 太倉縣 (舊太倉州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三區 武進縣 (舊武進陽湖二縣) 無錫縣 (舊無

錫宜二縣) 宜興縣 (舊宜興荆溪二縣) 江陰縣 靖江

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 (舊太平

廳) 南通縣 (舊通州) 海門縣 (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

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條 邳

縣 (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 (舊海州) 贛榆縣

沐陽縣 灌雲縣 (舊海州析置)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松滋縣 上栗縣 第五區 撫州府 金谿縣 載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縣 東鄉縣 建昌府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盱濱縣
 盧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第六區 蓮花縣 吉安府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縣 壽縣 鳳台縣 懷遠縣 宿縣 靈璧縣 泗縣 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四區 湖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區 阜陽縣 太湖縣 霍山縣 蒙城縣 渦陽縣 潁上縣 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縣 漢陽縣 漢川縣 黃陂縣
 霍邱縣 第五區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祁門縣 婺源縣 沔陽縣 第二區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黃岡縣 黃安縣
 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涇縣 旌德縣 太平縣 縣 黃梅縣 蕪春縣 蕪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寧國縣 南陵縣 廣德縣 建平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第三區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城縣 第四區 鍾祥縣
 縣 青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第八區 當塗縣 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和縣 含山縣 第五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江西 第一區 九江府 湖口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縣 縣 宜都縣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南昌府 新建縣 縣 安樂縣 第六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八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縣 第二區 贛州府 鄒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南安府 瑞金縣 石城縣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 (舊長沙善化二縣) 湘潭縣 湘
 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虔南縣 第三區 饒州府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廣信縣 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府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安化縣 茶陵州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巴陵縣 第
 第四區 臨江府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瑞州府 新昌縣 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步城縣 新寧縣 衡州府 (舊衡
 縣 上高縣 袁州府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舊萍鄉) 臨清泉二縣) 衡山縣 來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邵陽縣

第三區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

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桂陽縣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四

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沅陵縣 溆溪縣 辰溪

縣 溆浦縣 南州 第五區 永順縣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州 會同縣 通道

縣 綏寧縣 乾州縣 永綏縣 鳳凰縣 冕州廳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 (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

縣 新津縣 榮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資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州 青神

縣 丹稜縣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彭山縣

第二區 嘉定府 (舊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捷倫縣 榮縣 威遠縣 峨邊縣 敘州府 (舊宜賓縣)

慶符縣 宜賓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

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縣 雷波縣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永寧州 古蔺縣 古宋縣 第三

區 重慶府 (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三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
山縣 定遠縣 江北縣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四區 忠州 鄂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柱縣 夔

州府 (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

縣 綏寧府 (舊遠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五區 順慶府 (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保寧

府 (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鄭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潼川府 (舊三台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東安縣 安

岳縣 第六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龍安府 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彭明縣 松

潘縣 第七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天全州 雅州府

(舊雅安縣) 名山縣 經綏縣 蘆山縣 清溪縣 寧遠府

(舊西昌縣) 冕寧縣 昭覺縣 鹽源縣 會理州 越嶲縣

鹽邊縣 第八區 康定府 (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滿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縣 理化府 (舊藥塘

縣)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首嶺分縣 巴安縣 (舊巴

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臨井縣 寧靖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遠廳 鄂科府 (舊

登縣) 甘孜州 滑稽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善縣
浙江 第一區 杭縣 (舊仁和錢塘二縣) 海鹽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嘉禾縣 (舊嘉

興秀水二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 [舊烏程歸安二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二區 鄞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 [舊山陰會稽二縣] 蕭山縣
 請賢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三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西安縣 縉遊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四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景寧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 舊閩縣侯官二縣 福清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寧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第四區 甌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浦城縣 第五區 莆田縣
 仙遊縣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惠安縣 惠安縣 惠安縣 惠安縣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歸化縣

縣 清流縣 第八區 龍湖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龍巖州 長平縣 寧洋縣
 廣東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花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莞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寧縣 新安縣 赤溪廳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南澳廳 第四區 南雄縣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佛崗廳 第五區 高要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順寧縣 開建縣 陽江縣 陽春縣 羅定縣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靈山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瓊州 崖州 萬縣
 廣西 第一區 南寧州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附歸德果化]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附 定羅 都陽 白山 安定

古零 興隆 舊城」第二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潯州縣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
 縣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寧水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
 縣 灌陽縣 龍勝縣 中渡縣 平樂府 恭城縣 宜川縣
 賀縣 恭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鍾山
 縣 第四區 柳州縣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
 縣 東蘭縣 「慶遠府所轄各土司州」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州 恩隆縣 附上下旺」恩陽縣
 鎮安府 奉議縣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養利縣 左州
 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憑祥縣 「暨大 府所轄各
 土司」歸順府 鎮邊縣 上思府 「附邊陲附下雷」
 雲南 第一區 昆明縣 尋寧州 嵩明州 安寧州 昆陽
 州 宜良縣 富民縣 羅賈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新興州 路南縣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勐勳
 縣 第二區 太和縣 彌渡縣 趙州 賓川州 鄧州州
 雲龍州 洱源縣 南縣 楚雄縣 姚州 南安縣 鎮南
 州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漾濞縣
 蒙化縣 第三區 恩安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
 縣 彝良縣 永善縣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四區 南寧縣

宣威州 霽益州 尋甸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平彝
 縣 廣西州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五區 建水縣
 箇舊廳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容峨
 縣 蒙自縣 文山縣 安平廳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六區
 寧江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仙耶廳 鎮沅廳 鎮邊廳 景東
 廳 元江州 新平縣 第七區 保山縣 騰越縣 龍陵廳
 水鹿州 永平縣 順寧縣 緬寧縣 雲州 第八區 麗江
 縣 鶴慶州 劍川州 雜西廳 中甸廳 永北廳 華坪縣
 貴州 第一區 貴陽府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修文
 縣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安順府 普定縣
 鎮寧州 水寧州 清鎮縣 安平縣 郎岱廳 歸化廳 第二
 區 遵義府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正安州 仁懷縣
 赤水廳 第三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畢節
 縣 水城廳 第四區 興義府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貞豐州 盤州廳 第五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
 廳 下江廳 「附錦屏鄉」第六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
 縣 天柱縣 黃平州 台拱廳 清江廳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玉屏縣 青溪縣 第七區 平越州 湄潭
 縣 樂安縣 餘慶縣 石阡府 龍泉縣 思南府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第八區 都勻府 都勻縣 麻哈州 獨山
 州 貴平縣 兼波縣 八寨廳 丹江廳 鄂江廳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本溪縣 金州 營口
 廳 法庫廳 第二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第三
 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洮南府 安廣
 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
 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磐石縣 雙陽
 縣 伊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新城府 農安府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雙城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濱江
 廳 榆樹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四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寧安府 臨江府 理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綏遠
 州 方正縣 額爾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穆稔縣
 輝川縣 饒河縣 富錦縣 (寶清州 勃利縣 臨湖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 (附林甸縣甘南廳) 嫩江府
 (附諸敏縣) 大賚廳 洮濱府 安遠廳 肇州廳 (附武興
 廳) 訥河廳 (附布西廳) 呼倫廳 (附室韋廳舒都廳)
 瓊璣廳 (附佛山府 雁北廳興化廳烏雲廳車陵廳春源廳呼瑪
 廳漠河廳) 第二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木蘭縣 大

通縣 湯原縣 (附鶴崗縣) 第三區 綏化府 海倫府 (附
 通北縣) 餘慶縣 (附鐵驢縣) 音岡縣 拜泉縣
 新疆 第一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臺
 縣 孚遠縣 庫爾喀喇烏蘇廳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精河廳 塔城廳
 第四區 吐魯番廳 鄯善縣 焉耆府 塔城縣 輪台縣 新
 平縣 第五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第六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
 吉沙爾廳 第七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
 八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外國地方選舉區域概要

每全國分爲若干區。以行選舉制者。謂之選舉區。惟各國制度。
 互有異同。有不劃選舉區。以全國爲一選舉區者。有劃選舉
 區。而則爲大選舉區小選舉區者。甚至有既劃選舉區。而並
 用大小選舉區者。茲舉數國例之於左。

(一)英吉利 英之選舉區。分縣市大學區三種。取人口比例
 主義。每五萬四千人選一議員。視人口之多寡。議員之數。而
 分其選舉區。此小選舉制也。惟大學。則不比例於人口區。
 以法定之八大學選九人。此大選舉區制也。今英國各縣中
 小者爲一選舉區。其大者分爲二十六選舉區。各市中小者
 爲一選舉區。大者爲六十一選舉區。英倫三島合計共選議員

員六百七十人其選舉區之數。即以此為比例焉。

(二) 法蘭西 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法律。以一縣為一選舉區。每縣選出議員數名。斯為大選舉區制。一八八九年修正之。以昔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域。全國八十九縣。縣之下有郡。每郡不論人口之多少。最少選議員一名。其人口十萬以上之郡。則十萬萬增選二名。而選出若干名。即折之為若干區。是為小選舉區制。即現行之制也。

(三) 意大利 意初立國時。行小選舉區制。一八八二年。改正之。大致分全國為百三十五區。每區最少出議員二名。最多五名。一八九一年。復分全國為五百八小選舉區云。

(四) 德意志 德國以十萬人出一議員為標準。合計選舉區三百九十六共選議員三百九十六。是乃採小選舉區之制也。

(五) 日本 日本國會初開。時採小選舉區制。明治三十五年改

行政

●各國元首詳表

國名	元首名	尊號	即位時期	誕生時期
中華民國	袁世凱	臨時大總統	民國元年二月	清咸豐己未八月廿日
美利堅	威爾遜	大總統	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	一八五九
阿比西尼亞	接尼利克二世	皇帝	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四四年八月十七日
阿富汗	哈皮拉汗	阿米爾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八七二

為大選舉區制。以府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域。每府縣至少一人至多十二人。實極端之大選舉區制。但其例外。有郡部。市部。將每府縣部下之各郡。合為一選舉區。是為郡部議員。其各府縣中。有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之市。則別為一選舉區。而不隸於府縣。是為市部議員。雖名為用大選舉區制。但因有市部郡部之別。其小而甚多。全國之市五十三。而其僅出議員一名之市四十有七。則市部議員。直可為小選舉區之制也。合計日本選舉區之總數凡千一百〇九云。

(六) 美利堅 美國亦採用小選舉區者也。選國會議員時。由州會分晰為數選舉區。每區之人口務得其平。此制創自表理門。但一九〇一年國會之通過案。選舉之區域。必為接壤不斷之址。其人口務平均。然以戶口增加之速度。往往難以平允。而弊竇叢生焉。

阿根廷	奧匈聯邦	比利時	布利埃	玻利維亞	巴西	伯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哥斯德利加	古巴	丹麥	多米尼加	厄瓜多	英吉利	法蘭西	德意志	希臘	瓜多瑪拉	海地	開都拉斯	
潘旭那	求旭夫	阿字脫	王翹克	辜臘	福西卡	非第羅特一世	陸可	烈司屈坡	喬門斯	可門斯	克利司新	弗得利八世	靈位	喬沿五世	福利亞	維廉二世	求奇一世	加伯拉	尼古脫	北尼拉	
大總統	皇帝	王	麥哈利加	大總統	大總統	王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王	大總統	英皇兼印皇	大總統	皇帝	王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一九一〇十月十二	一八四八十二月二日	一九〇九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七	一九〇九	一〇十月十五日	一八六七七月七日	一九一〇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〇七月十五日	一九一〇五月八日	一九〇九一月廿八日	一九一〇六月	一九〇六	一九一〇五月十日	一九〇六元月十七日	一八八八六月十五日	一八六三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一〇四月廿一日	一九一〇八月十六	一九一〇二月十一日		
一八三〇八月十八日	一八七五四月八日				一八六一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〇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四三	一八六五五月十八日	一八四一十一月六日	一八五九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四五十二月廿四日	一八五七十一月廿一日					

意大利	伊馬紐爾三世	王	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九日	一八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本	嘉仁	皇帝	一九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八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里比利亞	好烏而特	大總統	一九一二年元月	
利香斯炭	約翰二世	王	一八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四〇年十月五日
勒克生堡	愛特利特	女王	一九一二年元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四年六月十四日
墨西哥	墨特羅	大總統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	
門香尼哥	尼古拉斯一世	王	一八六〇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四一年十月七日
尼泊爾	香姆休	衣哈拉加	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荷蘭	麥利	女王	一八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尼加拉瓜	門拉	大總統	一九一三年元月一日	
挪威	海空七世	王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七二年八月三日
阿曼	脫爾金	撒爾坦	一八八八年六月四日	一八六五年
巴拉瑪	阿洛孫門拉	大總統		
巴拉圭	朋拉	臨時大總統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波斯	阿瑪特	單于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秘魯	利加涅	大總統	九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四年六月十九日
葡萄牙	阿里辨爾	全上	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羅馬尼亞	楷洛爾一世	王	一八六六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三九年四月二十日
俄羅斯	尼古拉治二世	皇帝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八六八年五月六日
薩爾瓦多	阿洛喬	大總統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三都明谷	維多利亞	代理大總統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	

塞維亞	畢得一世	王
暹羅	瓦及拉烏	王
西班牙	阿爾分項八世	王
瑞典	極士達其五世	王
瑞士	富羅	大總統
土耳其	摩汗墨德	阿爾坦
埃及	阿巴斯斯世	開迭夫
烏拉圭	巴脫爾	大總統
委內瑞拉	哥姆治	全總統

●民國國務院組織法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員爲國務總理及左列各部總長。

- 外交總長
- 內務總長
- 財政總長
- 陸軍總長
- 海軍總長
- 司法總長
- 教育總長
- 農林總長
- 工商總長

一九〇三六月十五	一八四四六月二十九
一九一十二月二日	一八八〇元月一日
一九八六月十七日	即登之日
一九〇七月二日	一八五八六月十六日
一九一二月	
一九〇九月二十七	一八四四十二月十三
一八九三月七日	一八七四七月十四日
一九一三月一日	
一九一〇六月	

交通總長

第三條 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四條 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碍前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院令及指令。

第七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

● 民國務院現任人員一覽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智庵 河南人

內務總長 趙國務總理兼任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子興 江蘇人

財政總長 周學熙 緝之 安徽人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芝泉 安徽人

海軍總長 劉冠雄 福建人

司法總長 許世英 安徽人

教育總長 范源廉 靜生 湖南人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廣東人

工商總長 劉揆一 湖南人

交通總長 朱啟鈴 桂莘 貴州人

秘書長 明國淦 但濤 朱壽朋

●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蔭任

僉事 蔭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秘書總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得令首席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發法令。

二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簽事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左列事務。

一 撰擬文書編纂記錄。

二 保管文書圖籍。

三 繕譯文電。

四 核對文稿。

五 收發文書。

六 經營會計。

七 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六人，承長官之命，輔佐簽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廳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外國內閣組織法

內閣制度，濫觴於英國。其於本為樞密會議顧問一部之會令。久之遂代樞密會議。而總攬政權為政府之樞軸矣。近世各國，多創行憲政。仿英國內閣制度，以國務大臣組織，為國家機關之樞軸。惟各國組織之法，亦互有異同。茲為分晰述之。

英吉利）英國內閣之組織盡美盡善。其內閣大臣，必由下院多數之政黨中，推薦於英皇而選任之。惟近時慣例，英王有直接選任總理大臣之權，餘則由總理大臣開單請簡，然必為黨派之公選。其內閣大臣之員數，最近一八六九年亦止十五人。依近時習例，除陸軍卿、大藏卿、財務總裁、內務卿、外交卿、海軍卿等十一大臣，可入內閣，餘外如裁判官，則絕對不許入內閣，而內閣之員，對於立法部，須負責任，如兩院不信任內閣時，不可不辭職，而內閣所負之責任，為總責任，即所謂連帶責任。故內閣辭職時，必為全體。此例成於一七八二年之內閣，自是遂成慣例。但不及於事務官。（英國官制分政務官、事務官二種）凡內閣每週必開會議一次，斯時國務大臣雖缺席，苟不同意，仍可開會，其事關係重要者，總理大臣得不開會，獨斷行之。其他之各部大臣，仍不可不負其責。會議時，悉以投票之多數決其事之可否，故常有反於總理大臣之意見者。總理大臣欲不遂多數之意見時，不可不述其意見，以求執政之贊成，否則自行辭職，以解散內閣，而其內閣大臣，且得充大藏大臣也。

（法蘭西）法之內閣，胚胎於參事院。與英之內閣胚胎於樞密院同。其內閣總理，通常由總統擇一能在議院中得多數信任者，使組織內閣。其閣員數凡十二人。無論在何議院，有出席演說之權。其閣員對於下院負責任，為法律所規定，其內

閣大臣，於連帶責任外，須負單獨之責任。關於一般政務，則生連帶之關係。關於自己之行為，則各任其責。是為兩重責任制度。其總理大臣，必兼外務大臣。與英之總理大臣必兼大藏大臣同也。而法國以黨派之分裂，故其內閣亦易更迭。攻自麥馬韓當選以來，至一八〇九年十餘年間，內閣之更迭已三十四次。其內閣之繼續期間，平均僅八閱月耳。亦云慘矣。

（美利堅）美國政府，本無所謂內閣制度，然仍襲內閣之名稱者，蓋亦沿英之慣習也。當一七八九年，華盛頓為大總統時，其行政部，止大藏卿、國務卿、軍務卿、檢察長四省。及一七八九年，加以海軍卿。一八二九年，加以驛遞總監。一八四九年，加以內務卿。是即今日所謂內閣之組織也。此十官每年受八千弗郎之俸給。由大總統承認後任命之。以美國憲法所規定，凡有職守之官員，不得兼為兩院之議員。故閣員無兼任議員者。且除與議會之委員會交涉外，大臣絕不許與議員交通，而閣員之任命，大總統可自由選擇。不必採諸議員中也。內閣中最要之地位，為國務卿。而國務卿中，無殖民卿。無文部卿。無教務卿。無商務卿。無工務卿。以美國無此種煩複之政治故也。而外交政略則由國務卿任之。其內閣之地位亦與歐洲異。一切責任，內閣不負。悉由大總統負之。而內閣議長，則以大總統充之。要之美內閣之特質，即大總

統及閣員，非對於議會負責任。止對於人民負責任，而國會之反對。不能影響於大總統。及閣員之地位也。

(德意志) 德之內閣。與他國異。其各部長官。非如他國之聯為一體以組成內閣。其內閣總理。為皇帝之輔弼。其他諸大臣。則不過為內閣總理之屬僚耳。然亦分為比部。即外務內務海軍郵電司法大藏鐵道是也。總理大臣。例為聯邦參議

院之院長云。

(日本) 日本內閣。就法律上言之。直一皇帝內閣而已。然日本近來政黨之發達。日與月異。大臣之選任。將限於下院政黨占多數之首領。亦未可知。然內閣大臣負連帶責任之制。則行之已久。故就實際言之。則又近乎議院內閣制也。

●外國現任內閣總理一覽

國別	譯名	原名
英國	愛司葵斯	H. H. Asquith.
法國	潘格雷	Poincare.
德國	赫爾威	Dr. von Bethmann-Hollweg.
日意	西園寺公陸	西園寺公陸
意大利	吉立狄	Signor Giolitti.
奧地利	施討克	Count Karl Stuergh.
匈牙利	金赫特佛品	Count Charles Khuen-Hedervary.
比利時	白羅魁佛爾	Ch. de Broqueville.
瑞典	施斗甫	Karl Staaff.
葡國	樊司康史羅	Senhor Augusto Vasconcellos.
西班牙	甘納立吉	Senor Don Jos Canalejas.
丹麥	潘宜時羅	Klaus Berntsen.
希臘	文宜時羅	M. Venizelos.

鄒威	白勒脫顯	M. Bratie.
波斯	蘇爾登納	Samsam-es-Sultaneh.
土耳其	壽特	Siad Pasha.
布勒喀利亞	裴壽夫	Gueshoff.
埃及	壽特	Mohammed Pasha Said.
普魯士	何爾惠	Dr. von Bethmann-Hollweg.
巴斐利亞	杜宜斯	Dr. Count von Podewils-Dittrich.
倭盾	魏詩受克爾	Dr. von Weizsacher.
門的內格羅	葛雷哥佛區	D. Greyovitch.
秘魯	歐羅柔	Augustin G. Ganoza.
羅馬尼亞	卡泊	P. P. Carp.
色斐亞	密羅文駕	Dr. M. Milovano-vitch.

●民國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分爲九等。第一等第二等爲簡任官。第三等至第五等爲薦任官。第六等至第九等爲委任官。

第二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

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該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爲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爲六等。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爲委任官者。自七等始。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者。須從其前官之官等。

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下之官等。但任前官時。在官已逾二年者。得進前官一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一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敘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特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

第一表第一號。

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

第二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

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

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并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俸。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第一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二級 六〇〇圓 三六〇圓 一五〇圓

第三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第四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七五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第二表 官等俸給對應表

俸 官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簡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薦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委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各部官制通則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

主管事務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

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

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

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

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

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處。其職務如左。

一 掌管機要。

二 典守印信。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

五 算帳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六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七 稽核會計。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資產官物。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處事

項。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官制。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

第十條 各部總務處。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司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各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

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處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僉事員額。總務處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部址一覽

部名	部址	附記
參議部	煤渣胡同	前清貴冑法政學堂
外交部	東堂子胡同	即舊署
內務部	民政部街	即民政部舊署
財政部	戶部街	即度支部舊署
陸軍部	鐵獅子胡同	現擬遷鹽政院
海軍部	石駙馬大街	即舊署
司法部	刑部街	即司法部舊署
教育部	鐵匠胡同	即學部舊署
農林部	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	
工商部	粉子胡同	即農工商部舊署
交通部	西長安街	即郵傳部舊署

●各省行政制度

各省行政制度。尙未釐定公布。茲以省制草案錄左。以便檢查。

第一條 各省設職員如左。

總監	簡任
秘書	薦任
司長	薦任

址

附記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除前項職員外。依事務之必要。得設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其官制另定之。

前項特別職員。得作為聘任。

為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二條 總監為本省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及省議會之議決。

執行本省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總監承中央政府之委任。依法律命令執行關於中央

行政事務。

第四條 總監就所管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

布省令。

總監就第三條委任事務。亦得發布省令。

第五條 總監就主管行政事務。對於各縣知事。得發訓令及

指令。

第六條 總監對於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其對於警察廳長之命令

或處分亦同。

第七條 總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薦任官之任免。呈由國務

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任免。由總監自行之。

第八條 總監於非常急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護起見。

需用兵備時。得咨行駐扎該省之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派兵。

第九條 總監得以其職權範圍內事務之一部。委任於各縣知事。

第十條 總監公署設總監處。其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編製統計及報告

(三) 記籍職員進退之冊籍

(四) 彙輯保存并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五) 管理會計及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總監之命。掌管機要。

第十二條 總監公署設司如左。

內務司

財政司

教育司

實業司

以上各司中。各省有事務較簡者。得不設專司。以他司兼理。

兼理。

第十三條 內務司。掌關於本省內務行政。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四條 財政司。掌關於本省行政經費之出入。并預算決算及其監督事項。

算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五條 教育司。掌關於本省教育。學藝。宗教。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司。掌關於本省農工商。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七條 司長。每司一人。承總監之命。管理一司事務。

第十八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助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僉事員額。總務處及各司。通計不得逾三十人。

第十九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經理庶務。并輔助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主事員額。總務處及各司。通計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條 僉事主事定額。以省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省治設督察廳。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總監有事故時。以席次在前之司長代理。各長

有事故時。以席次在前之僉事代理。

第二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監獄法未定以前。各縣監獄事務。得設專司監

督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依地方之情形。得設巡警使。承總監之命

巡察各縣。為指揮監督之補助。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邊遠地方。或依各省特別情形。經國務會議之

議決。得以所在該地方之都督。兼任總監。

議決。得以所在該地方之都督。兼任總監。

●各省現任都督一覽

省名	都督名	任命日期	附記
直隸	馮國璋	元年九月七日	特任
奉天	張錫鑾	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全前
吉林	陳昭常	元年三月十五日	全前
黑龍江	宋小濂	元年三月十五日	全前
江蘇	程德全	元年四月十三日	全前
安徽	柏文蔚	元年七月一日	全前
江西	李烈鈞	元年七月十二日	全前
浙江	朱瑞	元年七月廿二日	全前
福建	孫道仁	元年七月十二日	全前
湖北	黎元洪	元年七月十二日	領都督事
湖南	譚延闓	元年七月十二日	特任
山東	周自齊	元年 月廿八日	全前
河南	張鎮芳	元年三月廿三日	署
山西	閻錫山	元年三月廿五日	特任
甘肅	趙維熙	元年三月十五日	署
新疆	楊增新	元年五月十八日	特任
四川	尹昌衡	元年七月十二日	胡景伊護理
廣東	胡漢民	元年七月十二日	特任
廣西	陸榮廷	元年七月十二日	特任

雲南 蔡錕 元年七月十二日 特任
貴州 唐繼堯 元年四月廿六日 署

●民國行政區域制度之沿革

自秦代廢封建置郡縣。我國行政區域。已可見其端倪。漢魏發孤立之弊。立諸侯。置封地。封建郡縣相輔而行。東漢以還。全國分裂。各自爲政。行政區域之不能舉國劃一。亦時勢使然也。至唐而後統一。其地方制度。最下級之區劃爲縣。縣之上有州。州之上有郡。州郡之上有道。斯時之地方行政區域。以道爲最高級矣。貞觀之初。分天下爲十道。即關內。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河南。是也。景雲之初。始有節度使之職官。使之巡視各道。然繼續之權重。而中央之大權旁落矣。宋代亦以縣爲最下級之行政區域。縣之上有州。府。軍。監。而以路統轄之。仁宗天聖中。增爲十八路。即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西。江南東。荆湖南。荆湖北。福建。益州。梓州。荊州。夔州。廣南東。廣南西等路是也。明太祖分地方行政區域爲十五省。即北直隸。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江南。湖北。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是也。省之下有府。州。縣。而以省統轄之。滿清入主。一切設施。悉沿明制。不過於府之上加道。合南北直隸省爲一。分江南爲蘇皖。分湖廣爲鄂湘。合成爲十八省而以東三。

科布多

察音濟雅哈圖左翼

輝特

杜爾伯特

一

察音濟雅哈圖右翼

杜爾伯特

一

土爾扈

南烏納恩素珠克

土爾扈特五部

一

北

東

西

青色特起勒圖

和碩特

巴爾塞特奇勒

和碩特

二

(二) 蒙古之行政制度

中央政府遣駐蒙各藩之官吏。其名構仍沿清制。因習俗相懸。已歷三百餘年之久。未便遽爾改革。致啓蒙人疑懼之心。茲述之如下。

(一) 熱河都統駐熱河。都統以下。置理事理刑二員。總管一員。參贊五人。佐領十五人。防兵二百人。及驍騎校前鋒校三千人。以統治遊牧之蒙民。

(二) 察哈爾都統駐張家口。都統以下置內外總管二人。參贊佐領共十人。統轄長城以西。及戈壁沙漠以北喀爾喀遊牧部落。

(三) 綏遠城將軍駐山西綏遠城。管轄土默特各部蒙民。

(四)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駐烏里雅蘇台。凡外蒙古烏里雅蘇台。以至喀爾喀諸部。悉統轄之。

(五) 科布多參贊駐科布多。置幫辦大臣助理其事。綜司烏梁海各部。

(六) 庫倫大臣駐喀爾喀。此次庫倫獨立後。幾失其行政之樞勢。綜掌俄國與蒙古交涉事件。及管轄喀爾喀札薩克各部。

(三) 西藏之行政區域

西藏分前藏後藏。前藏東隅與青海四川接壤。共三十一城。拉薩其首府也。後藏在後藏界西隅。近新疆北。共十七城。札什倫布。其首府也。

(四) 西藏之行政制度

(甲) 前藏

達賴喇嘛總司前藏。居於藏城。在政教上佔無限權勢。前年達賴第十三世朝清。清廷加封誠順特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每年食俸一萬兩。禮遇隆渥。曠古未有。而藏中一切政權。則委諸噶布倫之手。位置殊稱要。綜理噶布丹。色拉別。桑蓋。蚌丹四大寺院。每院中又置堪布主其事。綜理一切教務。地方之行政。則屬諸駐藏大臣。凡民政軍政系掌攝之。後藏亦隸屬其下云。

(乙) 後藏

班禪喇嘛主後藏。駐於扎什布倫府。爲達賴之副。僅司教務。一切民政軍政均隸於駐藏大臣。其制創於清康熙四十八年。後雍正間準噶爾叛。始添派幫辦大臣駐後藏。其後歷久發生事權不一。於是宣統三年復行廢去。茲將駐藏大臣之官制錄于左方。

駐藏辦事大臣一人。
左參贊一人。駐前藏。專轄前藏要政。
右參贊一人。駐後藏。專轄後藏要政。
以下復置民政外交提法軍政理藩八司。分司其事云。

●外國行政區域概要

外國行政區域。各國互有差異。有紛繁複雜者。有單簡完備者。茲略舉數國於下。

(一) 法國地方制度。以千八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拿破崙第一世所頒法律爲根據。雖迭經改易。然大體固未變動。拿破崙分全國之行政區域爲八十六縣。細分爲三百六十二郡。更細分爲一千七百六十二區。區更細分爲三千六百町村。此四級中。其有法人資格而司地方行政者。惟在最上級之縣。與最下級之町村。郡區則祇爲行政區域之一部。絕無法人資格。此法國行政區域之概畧也。

(二) 英國之地方行政區域。自古已分州爲郡寺領市邑等級。

其地方制度。向稱繁雜。而布置則甚完備。約分全國行政區域爲六十一。而倫敦自古有特殊組織。由多數寺領市邑圍結而成者。更細分爲三十八區。此英國行政區域之概畧也。

(三) 北美合眾國。本州凡十三。其他不與地方聯合。而直爲州者凡七。其聯合地方而爲州者凡二十五。共四十餘州。各州地方制度。互有異同。如北部之地方自治。則始於郡市。其南部諸州從郡起。凡行政各事依所宜分爲小區。若中央諸州。及西北部。則混用以上兩種制度。而西部諸州。則劃六哩平方爲公有地。定其一區爲町村。此美國行政區域之梗概也。

(四) 德國大別國內爲十二州。細別爲三十五縣。(除柏靈外)更小分爲五百四十二郡。郡以下復分町村之制。此德國行政區域之概略也。

(五) 俄國分全國爲府州縣。凡七十九府。十八州。又薩迦連島。自別爲一部。除歸於芬蘭波蘭威爾時俄羅莫斯科高加索土耳其斯坦布威伊爾克科黑龍江。各設總督一人外。餘各州均置知事一人。此俄國地方行政區域之梗概也。

(六) 日本因行政之便於布置。分全國爲三府。四十一縣。在府有審定區域。包括郡市。府縣之下有郡市。郡之下有町村。市之下有區郡。此日本行政區域制度之概略也。

觀以上所述。則各國地方行政區域制度已概見矣。其他各國。可無待詳贅。

● 民國地方自治制度

前清地方自治制度。大部模倣日本。民國成立。因地制宜。然茲事重大。非可率爾定制。非惟縣自治尙未經立法機關議決。即省自治亦第有草案而已。其略曰。省自治團體之區域。以本省內各自治團體聯合之區域爲其區域。而省自治團體境界之爭論。由平政院裁決之。省自治團體之議事機關。爲省議會及董事會。其行政機關。爲省公吏省委員會。而省自治團體之財務。各省自治經費。則以省稅充之。如爲永久公益救濟災變。償還債務等事。以募集省債充之。其省自治之監督。則以省總監爲第一級之監督。內務總長爲第二級之監督云。

● 外國地方自治制度概要

近世立憲國家。凡國家一切行政。雖悉由中央政府執行。而不任諸地方團體。然關於地方之行政。仍不得不由地方團體分治之。此地方行政即謂之自治。其地方團體。即謂之自治團體。然各國地方自治制度。其組織之法。各有異同。當分別述之。

(一) 英國 世界各國之地方自治制度。其最完備無出英國右者。而紛繁龐錯亦以英國爲最。蓋英人富於自治之精神。兼有獨立不羈之氣象。故不待政府誘掖。已有鄰保相團。自營公私庶務之習矣。其地方之行政官如各地方軍務長官政務長

官治安裁判官等。悉選自州中大地主及有聲望或富於資財者敷任之。以地方之公民。在地方之行政。則公私兩得其益矣。而一切地方上各種行政。又有地方議會以監督之。且議會中之議員。又悉選自地方上之人民。故其制度之完備。可謂盡善盡美。唯英國自治體。古時已分州郡寺領市邑等級。然各級之範圍秩序。似覺紛然淆亂耳。

(二) 美國 美國地方自治制度。亦甚完備。惟南北兩部。亦互有差異。南部之自治區域極廣。分配甚均。蓋即倣諸英制者也。北方則稍過於南。其行政官正副州長市長郡委員鎮監督等。悉選自民間。與英制同。而地方議會。亦由人民所選舉以監督地方行政者也。

(三) 法國 地方自治制度。與英美略同。自治區域。劃分甚廣。計分縣郡區町村等級。其地方行政之官長選任則與英美異。蓋英美係由地方選任之。而法則亦有大統領任命不必選自民間者。如縣知事則劃階之權則掌於大統領之手是也。而議會制度。則與英美大致無異。

(四) 德國 德人厭聞中央集權。而重視地方自治。其自治區域。共分州縣郡市町村等級。其地方行政之組織。自前世紀以來。改革已歷數次。然尙不免趨於中央集權之勢。如州知事則以大僧正兼攝其職。一切軍政民政警政悉自主之。郡長則爲君主所任。而代表中央政府之機關。町村長則必由

郡長之允諾是也。其地方議會雖明為監督，而實則受制於行政官。如州會則州知事有開閉之權是也。

(五)日本 夙為君主專制國。原無地方自治之可言。近來改行憲政。始稍設其專制之淫威。然地方自治。固未嘗發達也。

其自治區域。約分府縣郡市町村等級。地方行政官如府知事縣知事郡長市長町村長等。悉由皇帝敕任之。而為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地方議會則常受行政官之節制。蓋極趨重於中央集權者也。

●民國文官考試令

文官考試令當未公布。今以草案錄左。以備參攷。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令。

第二條 文官考試。分為高等文官考試。及普通文官考試二種。

第三條 考試期日及考試地點。由考試委員長於考試期一月前以公報布告。如未有公報各地方。以普通公布程式告之。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而有完全公權者。得應文官考試。

第五條 文官考試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

第六條 凡考試時。有違章舞弊經委員發覺者。不得入本期考試。至既經考試合格後。始行發覺者。其合格證書作為無效。

效

第七條 凡應文官考試者。應納考試費。高等文官考試四元。普通文官考試二元。

第二章 高等文官考試

第八條 高等文官考試。每年在京師舉行一次。但偏遠地方。交通不便者。得劃明地段。派員分往舉行。派員方法。另規定之。

第九條 高等文官考試。分豫試正試二種。非豫試合格者。不得應正試。

第十條 前條豫試分為二場。第一場為論文考試。第二場為口述考試。均應以法制經濟為題。

第十一條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卒業者。免其豫試。各大學本科卒業得有學位者。免其考試。

第十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律

三 民律

四 行政法

五 國際公法

六 經濟學

以上六種。為必試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商律

三 刑事訴訟律

四 民事訴訟律

五 國際私法

以上五種。爲選擇科目。由應試者於其中預選一種。

第十三條 正試分爲二場。第一場爲筆記考試。第二場爲口

述考試。非筆記考試合格者。不得應口述考試。

第十四條 高等文官考試細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三章 普通文官考試

第十五條 普通文官考試。中央各地方。得便宜隨時舉行。

第十六條 普通文官考試。以中學校之科目爲標準。斟酌各官

廳所掌之事務。由普通文官考試委員定之。

前次科目擬定之後。應報告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

第十七條 普通文官考試分爲二場。第一場爲筆記考試。第

二場爲口述考試。非筆記考試合格者。不得應口述考試。

第十八條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卒業者。免其考試。

第十九條 普通文官考試細則。由普通文官考試委員長定

之。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右令正在校中。得駐京調查員報告。知參議院已將該令

修正。特錄之如下。以補不足。欲覓全豹。請俟異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參議院議事記

議長朗讀第一條。贊成舉手者多數。第二條。王樹聲江辛黃宏

憲等皆主張限制。議長云。請贊成限制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云。現在諸君主張之說甚多。梁君孝肅修正改爲民國男子

自滿二十歲以上者得應各官普通考試。在法政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者。得應文官高等考試。楊君永泰與秦君瑞玠之修正。

皆係民國男子自滿二十歲以上者。得應文官普通考試。凡在

中等學校畢業。及與中等學校畢業相等之資格。得應文官高等

考試。張耀曾云。本席有質問之處。請問與中學畢業相等之

資格。應以何爲標準。楊永泰云。可照選舉法之規定。將來

另定細則。張耀曾云。從前規定選舉法之時。所謂小學畢業

相等之資格。蓋指舉貢生監。請問現在將以何項作爲標準。

楊永泰云。可以規定。凡由中央教育部考試者。及經各省教

育司考試者。即可作爲與中等學校畢業相等之資格。秦瑞玠

云。楊君並非創舉。蓋日本法規中。本有此等規定也。議長

云。現在時間已至。可以延會三點鐘散會。此當日議場之大

略情形也。

◎司法部現任人員一覽

官稱	姓名	籍貫	學位	原官	到部日期	任命日期
總長	許世英	安徽建德	學士	大理院長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六日
次長	汪有齡	浙江杭縣	學士	法制局參事	八月初八日	八月初五日
參事	汪懋燁	湖北黃岡	學士	南京司法部秘書長	五月五日	八月十六日
	朱履齋	浙江嘉禾	英國林肯法律學校學生	本部法令處籌辦員	五月十七日	同
	張 鈺	湖北安陸	日本日本大學法學得業士	南京司法部法務司司長	五月五日	同
	馬德潤	湖北棗陽	德國柏林大學法學博士	前外交部部員	八月十九日	同
司長	王淮琛	安徽六安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	南京司法部參事	五月五日	同
	駱 通	湖南江華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南京司法部參事	五月五日	同
	田荆華	湖南桃源	日本警監學校畢業生	南京司法部獄務司長	六月一日	同

秘書 羅文莊 廣東番禺

美國高等學校學生

南京外交部秘書
司法部籌辦員

五月十七日

同

童益臨 安徽望江

奉天高等審判廳
推事

八月五日

同

王家儉 安徽太平

奉天高等審判廳
推事

八月五日

同

左坊 安徽涇縣

京師地方審判廳
推事

八月三日

同

編纂 黃德章 四川新繁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
學法科畢業生

前翰林院編修

六月十五日

同

蔣棻 浙江杭縣

仕學館畢業生

前奉天民政司
兼事

八月十九日

同

石志泉 湖北孝感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學法科四年生

湖北司法司參事

八月五日

同

房宗嶽 安徽桐城

日本宏文學校速
成師範畢業生

直隸都督府科長

八月三日

同

俞事 張家駿 河南林縣

進士法政館畢業
生

前法部參事

五月五日

同

鵬駿聲 奉天海城

進士館法政學業
生

前湖北高等檢察
長

六月十五日

同

周培懋 湖南善化

日本法政大學法
科畢業生

南京司法部秘書

六月十五日

同

賀德霖 浙江鎮海

日本日本大學法
學士

南京司法部法務
司兼事

七月一日

同

郝耀川 廣東東莞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四月十九日 同

潘元教 廣東南海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前法部參事 五月五日 同

沙亮功 江蘇江陰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六月一日 同

宋庚騰 河南鄭州 北京譯學館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六月十一日 同

劉定宇 貴州修文 北京法律學堂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六月十一日 同

潘恩培 監旗滿洲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五月五日 同

徐彭齡 江蘇青浦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六月十日 同

吳承仕 安徽歙縣 北京法律學堂監獄科畢業生 前大理院候補推事 五月二十九日 同

林稷枏 貴州思南 北京法政學堂學員 前京司法部京事 七月一日 同

李碧 湖北羅田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生 前京司法部秘書 六月十五日 同

何聯恩 浙江餘姚 前法部取中 五月五日 同

葉蔭蘭 廣東東莞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得業士 南京司法部主事 七月一日 同

張伯楨 廣東東莞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

前法部小京官

四月十九日

同

王 駒 山西太原

日本日本大學法學得業士

南京司法部彙事

六月十五日

同

胡振視 浙江鎮海

北洋大學畢業生

前翰林院檢討

八月三日

同

何炳麟 安徽定遠

北洋大學畢業生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八月二日

同

陳家棟 江蘇嘉定

日本警監學校畢業生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八月八日

同

易國霖 湖北隨縣

日本日本大學法科學畢業生

前學部主事

八月五日

同

費 武 湖北安陸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前學部主事

八月三日

同

熊元襄 安徽宿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前浙江知縣

八月三日

同

楊宗彩 湖南寧遠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

前法部七品小京官

八月二日

同

胡祥麟 廣東順德

京師大學堂畢業生

前法部七品小京官

八月二日

同

曹壽麟 江蘇儀徵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前大理院推事

八月五日

同

方 梟 安徽定遠

美國高等商校學校畢業生

前大理院推事

八月二日

同

林炳華 廣西宜山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生

京師總檢察廳檢察官

八月三日

同

●外國現任司法總長一覽

廖世經 江蘇嘉定

前奉天府地方檢察長

八月三日

同

沈寶昌 浙江山陰

京師法政學堂肄業生

京師第一初級廳推事

八月三日

同

英國 別譯 羅慮奔 名

原

名

Earl Loreburn.

George W. Wickersham.

M. Briand.

Herr Dr. Lisso.

Sheheglvitoff.

Mr Matsuda.

Signor Finocchiaro.

Dr. Viktor von Hochenburger.

Dr. Francis Szekely.

H. Carton de Wiart.

Gustaf Sandstrom.

Dr. E.R. H. Regout.

Senhor macleira.

Senor Don gos canalejas.

F. T. Bulow.

M. Dimitracopoulos.

Frederik Stang.

德國 魏容興 名

法蘭西 白倫德 名

德意志 李斯科 名

俄羅斯 舒氣羅佛托天 名

意大利 馬楚達 名

奧地利 荷卿培 名

匈牙利 施壽克樓 名

瑞典 沈達斯屈耶 名

荷蘭 呂柯德 名

葡萄牙 馬沙品 名

西班牙 康納利及斯 名

丹麥 比羅 名

希臘 丁密屈拉柯波羅 名

希臘 威施 名

世界年鑑 政法類 司法

波斯	蘇爾登納	Moteshan-es-sultaneh.
土耳其	閔迪克	Mendukh Bey.
阿根廷	嘉羅	Dr. Juan de Garro.
波利非亞	阿斯加命時	Dr. Alfredo Ascarrunz.
布勒嘎利亞	歐白拉希甫	Abrasheff
智利	孟德	Benjamin mont.
古巴	白雷奎	Jesus maria Barrague.
多明尼亞	屈郎柯蘇	M. de J. Troncoso.
埃及	石格羅	Saad Pasha Zagloul.
普魯士	比斯拉	Dr. Beseler.
巴斐利亞	米爾脫宜爾	Dr von miltner.
海地島	吉爾伯	M. Tertullian Guiband.
巴那瑪	潘丁諾	H. Patino.
秘魯	耿怒柔	Fugustin G.Ganoza.
羅馬尼亞	甘德口仁	Michel G. cantacuzene.
色斐亞	歐命奇羅	Dragoljub Arundjelovitch,
瑞士	吳夫滿	Dr. Hoffmann.
烏魯圭	羅開	Dr. Blengio Rocca.

● 民國高等司法制度

高等司法。係管理上訴之民刑訴訟。於京師有大理院。總檢管理一省中上訴民刑訴訟。除京師外。各行省已設立高等審察廳。為全國司法最高之機關。其次則有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兩廳者。各十九所。分廳各四所。其有增設分廳。或未完

檢察廳。於各省省會設高等審判高等檢察廳各一所或數所。

全成立者。惟陝西廣西貴州三省而已。

王國鈞 閔錫來 張逢源 沈兆奎

● 民國大理院現任人員一覽

● 京師高等審判廳現任人員一覽

院長 章宗祥 浙江杭縣人 元年七月廿六任命
推事 廉隅 胡貽毅 沈家彝 朱獻文

廳長 江庸 元年八月念五日任命
推事 李祖虞 朱學曾 郁華 陳經
張式彝 譚汝鼎 蔡元康 龔鵬燾

林行規 潘昌照 張孝多 徐維震
黃德章

書記官長 賀俞

推事充庭長 姚靈 汪燦芝

● 京師高等檢察廳現任人員一覽

書記官長 張元節

檢察長 匡一

書記官 吳北吾 王勁聞 曾維藩 桂齡 增琦

檢察官 陳兆焜 蔣彥 賈青選

朱祖承 汪樂賢 彭昌禎 童益咸 林志章

書記官長 楊燧

● 民國總檢察廳現任人員一覽

職別姓名 別號

籍貫 任命日期

檢察長 羅文幹 鈞任

廣東 八月二日

署檢察長 劉蕃 季衍

湖北 九月二日

檢察官 朱深 博淵

直隸 八月二日

李杭文 漢屏

湖北 八月二日

熊兆周 箭谷

湖南 九月二日

張祥麟 藻香

湖北 九月二日

書記官長 董益臨 汝川

安徽 九月初三日

書記官 高融培 直卿

陝西 九月二五日

署書記官	鄒鴻定	光南	湖北	十月	初二	委任
	楊繼壬	進思	湖北	十月	初二	委任
	胡元斌	文伯	安徽	九月	二五	日
	趙鵬第	孟南	直隸	九月	二五	日
	左一芘	季芝	安徽	九月	二五	日
			四川	十月	初二	日
			四川	十月	初二	日

●民國地方司法制度

司法獨立。斷不容行政混淆。前清未造。亦常計議及此。然敷衍粉飾。未見完善。即有設立之地。亦不過壓抑民氣。遺訟訟上無形之危險耳。民國百度更新。司法之精神。獨臻完備。對於地方司法。尤為注意。於縣中設地方審判檢察兩廳。管理地方民刑訴訟。其繁盛之市廛。則設初級審判檢察廳。觀司法部之報告。現在各省已完全成立者。地方審判廳計一百十三。分廳有十一。地方檢察廳一百十三。分廳十有二。而初級審判。初級檢察。則各有百九十六所。其擬設者。尚不在此數也。

●外國地方司法制度概要

凡司審判之機關者。謂之裁判所。攷各國裁判所之種類。約分普通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二種。普通裁判所。分設於地

方者。如法蘭西。則各州之首郡。設一初審裁判所。每縣則有治安裁判所。此外凡管理關於商業事項之訴訟者。則有商業裁判所。而審理之。於上業間契約上之爭議。則有工事審理會。凡關於動產訴訟。在三百佛郎左右之案件。則歸治安裁判所。而在六百佛郎以上之關於動產訴訟。則歸治安裁判所。有初審之權。凡治安裁判所所發佈之判決。若有不當。得訟於初審裁判所。而初審裁判所管轄者關於動產行訴訟以一千五百佛郎為止。不動產之訴訟。以六千佛郎為止。此項裁判人員。自三人至十五人不等。而所設之庭。亦有分一庭或數庭者。惟巴黎裁判所之副裁判長。竟增至十二人。共分民庭七刑庭四云。此外如德日諸國之普通裁判所構成法。與法制同。而英國地方制度。司法與行政錯雜。無特定之裁判官。其民刑訟案。由治安裁判官任之。即人民與行政官之訴訟案

件。亦歸治安裁判所審判之也。

檢察廳有提起公訴。搜集證據。執行刑罰諸權。所以代理地方之利益。及公共之秩序。而監視法律之施行也。其在各國初審裁判所。有檢察一人。而法國之商業裁判所。及治安

裁判所工事審理會之中無之。律師。代證人。及執達吏。均輔助裁判所。而行其司法者也。在各國初審裁判所中均有之。

◎各省已設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 據各省都督陸續報告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區域別	
						城	廳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高等審判廳	1
—	—	—	—	—	—	高等審判分廳	1
—	—	—	—	—	—	高等檢察廳	—
—	—	—	—	—	—	高等檢察分廳	1
二	六	三	一	五	三	地方審判廳	2
—	—	—	—	—	—	地方審判分廳	1
二	六	三	一	五	三	地方檢察廳	2
—	—	—	—	—	—	地方檢察分廳	1
五	七	一〇	一	五	三	初級審判廳	5
五	七	一〇	一	五	三	初級檢察廳	5
二〇	二九	二八	六	二〇	二八	計	110
二〇	二九	二八	六	二〇	二八	合	110
—	—	—	—	—	—	計	111

廣 四 湖 湖 江 浙 福 新 甘 陝 河 山 山
 東 川 南 北 西 江 建 疆 肅 西 南 西 東

擬已 擬已 擬已 擬已 擬已 擬已 擬已 擬已 擬已 擬已 擬已 擬已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三 一 二 一四 二 二四 一 二 七二 二 二

二 六 — — — — — — — — — —

四 三 一 二 一四 二 二四 一 二 七二 二 二

二 六 — — — — — — — — — —

八 〇 一 六九 四四 六一四 四四 二 八三 七二 一 三

八 〇 一 六九 四四 六一四 四四 二 八三 七二 一 三

三〇 四二 六 一六二 一〇八 二四六 一六八 八 一八八 二一〇 八 三

三〇 四二 六 一六二 一八 一七四 一六 一八 八九 一九六 三八 八 三

第四條 凡貼用印紙。以原告訴狀所請求財產之價額比例計算。其不能以財產計算者。依五十元以下之數。(一) 十

元以下二角(二) 二十元以下四角(三) 五十元以下一元

(四) 七十五元以下一元四角(五) 一百元以下二元(六) 二

百元以下三元五角(七) 三百元以下五元(八) 四百元以下

六元五角(九) 五百元以下八元(十) 七百五十元以下

十元(十一) 千元以下十二元(十二) 二千五百元以下十

五元(十三) 五千元以下二十元(十四) 五千元以上滿千

元加二元

第五條 凡呈遞訴狀。除呈外。其餘除其論續訴狀辨

訴狀等均貼用二角之印紙。

第六條 凡原告於原狀所請求外。擴張範圍及被告違辯訴外

。另有反訴原告者。仍照四條二項所定數額。貼用印紙。

第七條 凡案雖係刑事。而有隨帶財產之請求者。仍須查照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貼用印紙。但命發各軍案。雖有財

產關係。准其免貼。

第八條 凡一切訴訟目的。而訴訟人僅為一部分之請求者。

仍照所請求一部分之價格計算。

第九條 所貼印紙有不足法定數額。得令補貼。

第十條 凡訴訟人有貧係貧困無力者。查明後得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貼印紙於訴狀時。須經批准。蓋用騎縫木戳。夫批

准者發還印紙費

第三章 狀紙費

第十二條 人民呈訴。不論民刑案件。均須領額定狀紙。

第十三條 狀紙分訴狀辦訴狀狀領狀限狀委任狀和解狀

上訴狀保狀九種。向發售處購買。

第十四條 凡各種狀紙。定價小洋一角。須於狀面註明。

第十五條 凡發售狀紙。均自發售處加蓋木戳。

第四章 票費及遞送費

第十六條 承發更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收小洋一角。

第十七條 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加收小洋五分八

厘。途中須留宿者。每日加宿費小洋三角。均於法院之聯

票內標明。向收受文書及傳票者照數收取。如無人收受

不能取費。於公費支給之。

第十八條 凡司法警察。對於刑事。一律不得取費。

第五章 鈔錄

第十九條 凡書記科有請求繕寫狀紙者。每張征收小洋一角。

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小洋二分。作為辦公經費。

第六章 履勘費

第二十條 凡各項履勘費。均由公費項內支給。但其事得於

判決時併入訟費核算。

第七章 證人費及鑑定人費

第二十一條 凡證人費及鑑定人費 每次到庭、給銀元五角
由訴訟當事者負擔。法官得以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第八章 查封費及拍賣費

第二十二條 凡查封費及拍賣費法官得以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第九章 訟費處理

第二十三條 凡各院須置備訟費計算冊正副兩本。(一)列

案由。(二)記原被告姓名。(三)原被告名下、分別各

費款目。由書記科接款、隨時登註、以憑稽核。

第二十四條 各費及印紙費狀紙費外、其餘票費鈔錄費等、非

直接繳院者、皆係分別製就聯票、依左列方法辦理。(一)

書記依第十九條規定抄錄後、即由典簿閣扣字數、填給聯

票。註明費額、其票交訴訟人收執。書記未受其費時、將

原票繳還、列入墊款。俟偵案時、責令補繳。(二)承發

吏奉各項傳票、應由發票官依票內路程、計明費額、填給

聯票、關於以上各費、書記或承發吏未將聯票繳出、訴訟人

可不給費。至傳訊時補繳。

第二十五條 凡訟費於判決後歸敗訴者負擔。已繳訟費而勝

訴者、得向法院領回。但遲滯所生之費用、由遲滯者負擔

第二十六條 訟費由法官核定。敗訴者呈繳。若一時未能繳

清、應繳保具立限狀。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在法院未經設立之前、即以現兼理訴訟
機關之官吏公吏執行之。

●民國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

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

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之審判、於暫行新刑律施行

後、發覺為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

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

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律第二十五條

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

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

如左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二) 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均處絞刑。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叙免勾或改緩及入緩決者、處

無期徒刑。

(四) 秋後人犯、例應減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 秋後入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
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
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 遣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
一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 遺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得贖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
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
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推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准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
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
非產後逾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或由
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
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報告呈式。以司法部
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行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民國刑事訴訟律關於管轄各節五月九日司法官公布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
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
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
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三百六十七條 第
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第三條 前條所
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仍屬初級審判廳管
轄。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
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
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二審
及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
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
權。 第一 弑。 第二 姦。 第三 內亂罪。 第四 關於國
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
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本刑

有期徒刑之伊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第八條 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額為準。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第十條 遇有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第十一條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證。及關於贓物罪。其事物管轄。准本犯之從犯定之。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第十四條 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第十五條 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審判衙門。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第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第一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第二 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者。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被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者。此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應官轄該案件者。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一條。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第二 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第二十條 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者。由總檢察廳廳丞。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第二十一條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應記明理由。第二十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第二十三條 就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速通知該審判衙門。第二十四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將聲請書繕本。知照被告人。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前項意見書。應附

於該聲請書之後。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原審判衙門付送。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並得附意見書。第二十六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該審判衙門應即停止處分。以俟決定。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七條 接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應諮詢檢察官。依左列各款。以決定裁判之。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即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即移轉該案件之管轄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 刑事犯不准除免條款 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呈准公布關於現行律者三十三。謀故殺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謀殺加功者。謀故殺而謀殺旁人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雇工謀殺家長者。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謀殺卑幼以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圖財害命得財因而殺死人命者。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誘禁致死一二人者。故殺恩養未久義子者。故殺妻理曲殘忍者。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二人者。火器殺人者。竊匪姦匪賊匪斃命情傷較重者。斃斃老人幼孩婦女情傷較重者。鬥殺及共毆案內金刃十傷以上暨鐵器二十五傷以上情節較兇者。殺門刃傷要害重及

洞胸貫脅者。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姊尊屬至死情重者。毆死祖妾父妾情重者。共毆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互毆致斃六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為從下手傷重者。威力制縛主使人致死情重者。槍奪婦女已成夥犯拒殺事主或致本婦自盡者。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搶奪殺人為首者。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竊盜拒捕殺人為首者。竊盜從犯執持火器拒捕殺人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

● 國民民事訴訟律 關於管轄各節五月九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編 審判衙門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第二條 初級審判衙門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第三 屋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第三條 地方

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以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第七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價額中最低者爲準。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收租。或其地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

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爲準。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中國最後住址爲其住址。若並無可改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爲其住址。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在地定之。第十九條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之。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役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

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為地之審判衙門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訴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為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

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為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授繼人為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為其住址。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內者為限。得於該審判衙門行之。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辦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行之。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訴訟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審判衙門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為憑。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

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
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者。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權。跨連或
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第五 不行為爲地之審
判權。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第六 住址
或其他關係審判權之地。跨連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指定管轄
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
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前項合意。並以書狀爲憑。以一
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爲限。第四十條 被
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
論。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法官考試令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官考試。每二年在司法部舉行一次。其距京較遠。
交通未便地方。由司法部派員前往舉行。

第二條 凡本國男子。年滿二十。而有完全公權。在國內外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得應法官考試。

第三條 法官考試分爲二次。凡在國內外法政大學本科畢業
者。免其第一次考試。

第四條 第一次考試。分筆述口述二種。非筆述及格者。不
得應口述考試。口述考試得於第五條列舉各科之內指定科
目試之。

第五條 第一次考試科目如左。

- 一 憲法
 - 二 刑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民法
 - 六 商法
 - 七 國際私法
- 除前列科目外。試以論文一篇。

第二章 學習

第六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由司法部分發各初級審判廳檢
察廳作爲學習人員。其考試成績最優者。得分發地方審檢
各廳學習。

第七條 學習以一年爲期滿。期滿後得應第二次考試。

第三章 第二次考試

第八條 第二次考試。由大理院舉行。試場地點。由司法部
長定之。試期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次考試。分筆述口述二種。筆述以學習各案件
爲限。口述以第五條所載科目爲限。

第十條 第二次考試不及格者。仍發原廳學習。一年期滿後
再行考試。仍不及格者。應即罷免。

叢錄

◎司法部訂定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非依本章程合格者，不得充律師，其合格而未依本章程之規定，得有律師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二)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一)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二)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三)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四)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半者。(五)曾充推事檢察官者。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一)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四)依法院編制法及其

行法。曾為判事官檢察官或試補及學習判事官檢察官者。

(五)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三年者。(六)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曾充推事檢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七) 依

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前項呈請，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並應具呈請書。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律師證書號數。(三)事務所。(四)登錄之年日月。(五)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其願兼在他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另請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正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為會員。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之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隨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及謝金之最高額。(五)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該地方檢察長。(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二)總會常任評議會開會之日時處所。(三)提議決議之事項。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二)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所諮詢之事項。(三)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四)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總會。及常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表

姓名

資格

給證日期

證書號數

備考

曹汝霖

日本東京法學院大學畢業

九月十九日

一

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員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

於該地地方檢察長。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該管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裁判廳。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於大理院。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為四種如左。(一)訓戒。(二)五百元以下之罰款。(三)二年以下之停職。(四)除名。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準用之。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稱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稱自公布日施行

江天澤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畢業
唐寶鏞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行政及大學部政治科畢業

楊光湛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部專門畢業
中央大學法學士

岳秀華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王榆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大學部畢業

王錫潤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李御莖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李庶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張允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許國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徐際恒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朱鼎荃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陳寶徵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陶潤波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章鑑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李方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張家驥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八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原名天澤

原名汝榆

原名振莖

鄧 鏞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	原名芳績
汪 其 繩	日本大學畢業	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	
馬 有 略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	

李得春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一日	二三
黎光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一日	二四
楊述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一日	二五
劉東漢	日本明治大法律政專門畢業	十月二日	二六
司徒衡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日	二七
查 岸 培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 充吉林府地方審判廳排事	十月三日	二八
方震甲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十月三日	二九
刁名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四日	三〇
范寶麟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四日	三一
劉子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	三二
何寶樞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	三三
鄧焯奎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	三四
李自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	三五
馬炳周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四	三六
胡家又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四	三七
胡家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四	三八

王清霖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月十五	三九
鄧爾班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明治大學高等研究科畢業	十月十六	四〇
王祖緯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	四一
王善慶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	四二
劉吉星	日本明治大學政法科畢業	十月十六	四三
惲福鴻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	四四
增 鐵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	四五
劉 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七	四六
劉 奎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七	四七
趙汝梅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	四八
林祖式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	四九
劉 嵩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高等專攻法律科畢業	十月二	五〇
劉子泉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十月二	五一
劉佐寅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班畢業旅 甘肅湖法政學社刑律講員	十月二	五二

高承讓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專門畢業	十月二二	五三
王恭寬	北洋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二二	五四
張鳳桐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二	五五
王審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二	五六
劉 焯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二二	五七
湯化龍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二二	五八
覃壽公	日本東京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二三	五九
沙彥楷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四	六〇
蔣福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四	六一
李振旌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五	六二

◎北京律師登錄表 司法部總務處報告

姓名	籍貫	登錄月日
曹汝霖	江蘇上海	九月二十三
程光遠	四川遂寧	九月二十三
鄧 鏞	四川成都	十月二日
岳秀華	河南蘭儀	十月三日
方震甲	安徽定遠	十月三日
黎光燾	四川定遠	十月四日
王其砥	安徽黟縣	十月七日
王壽潤	甘肅皋蘭	十月八日

趙錦文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五	六三
趙永延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五	六四
李雲淮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月二六	六五
王登又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科畢業	十月二六	六六
金 源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六	六七
陸孟飛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科畢業	十月二八	六八
唐 演	日本大學選科畢業	十月三一	六九
彭 解	北京學治館法政專門畢業	十月三一	七〇
方鎮東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月三一	七一

登錄號數	事務所
一	西交民巷
二	北牛錢胡同
三	賈家胡同遠子營願宅
四	排子胡同國權報館
五	打磨廠第一賓館
六	重慶會館
七	宣武門外遠智橋
八	財政學堂

李方

廣東嘉應

十月八日

九

庫司胡同

王錫鑾

廣西臨桂

十月八日

一〇

米市胡同共和建設討論會

徐際恒

四川萬縣

十月八日

一一

財政學堂西隔壁

李御璽

湖南桂陽

十月八日

一二

上湖南館

張允同

廣東番禺

十月八日

一三

香爐灣頭條

許國鳳

江蘇金匱

十月八日

一四

前孫公園錫金會館

陶潤波

順天大興

十月八日

一五

櫻桃斜街

朱鼎霖

順天大興

十月八日

一六

大耳胡同

李庶瑛

河南廣氏

十月十二日

一七

香爐營五條

胡家勳

廣西臨桂

十月十五日

一八

北柳巷路西

增鎮

順天宛平

十月十七日

一九

枚廠胡同

惲福瀾

江蘇常州

十月十七日

二〇

武進會館

劉燮

直隸密雲

十月十九日

二一

前門外觀音寺連陞店

鄧爾班

四川綿州

十月二十二日

二二

粉房琉璃街

繪汝梅

直隸玉田

十月二十三日

二三

西河沿泰來店

●上海外國律師一覽

原名

譯名

住址

Browett, Harold

博易英大律師

圓明園路二十二號

Cucherons, Henrietcw

達商英法大律師

公館大馬路六十九號

Curtis, George F.

凱第士大律師

南京路十三號

Ellis, Hays and Godfrey

愛理思英大律師

北京路十三號

Jernigan and Fessenden

佑尼干大律師

Kikuchi's, T.

菊池大律師

Mahnfeldt, Rudolf

滿斐特律師

Salmon, J. E.

聖文大律師

Strumensky, S. F. and K. E.

俄國史特孟大律師

Vorwerk and Voigts

佛威大律師

Fukuoka, R.,

福岡律師

Murakami, T.

村上律師

Fleming and Rice

禮闈大律師

●國史館官制 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

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秘書

薦任

纂修

薦任

協修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館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編輯事宜。

博物院路十一號

黃浦灘十六號

圓明園路十七號

黃浦路二十四號

黃浦路六號

香港路五號

南京路二十號

圓明園路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館吏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局官制 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承國務總理之命。擬訂法律命令案。

二 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案呈

報國務總理。

三 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

第二條 法制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八人。承局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

事務。

第五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僉事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十條 主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八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編譯員四人以內。由局

長委任。

第九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事務局官制 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簡任 副總裁 簡任

參事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對事官 委任

第三條 總裁一人。綜理局務 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

事務。

第六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僉事八人。承總裁之命。分掌局務。

第八條 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 分掌局務及

編譯事務。

第九條 執事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接待及傳譯語言事務。

第十條 蒙藏事務局。得商承國務總理。酌設顧問。作為名

譽職。

第十一條 蒙藏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藏藏事務局附設蒙藏研究會。研究調查蒙藏一切

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稽勳局官制 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稽勳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稽查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

一 稽查開國時為國盡瘁身死者。

一 稽查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

一 稽查開國前後軍事上建勳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

者。

一 稽查開國前後經費助公者。

第二條 臨時稽勳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審議員

薦任

調查員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審議員八人。承局長之命。審議調查員所報告事項。

第六條 調查員專任十人。餘任無定額。承局長之命。分別

調查第一條列舉事項。

第七條 主事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臨時稽勳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

如左。

一 關於國門會會之籌備事項。

二 關於議員選舉程序事項。

三 關於議員選舉之監督事項。

第二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總理局務。

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左列各員內

選派兼充之。

一 大總統府秘書

二 參議院秘書

三 國務院秘書

四 內務部參事

五 法制局參事

六 蒙藏事務局參事

第四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

及庶務。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

酌用雇員。

第六條 各省設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分局。其委員長及委員。

由總監於所屬職員內選派兼充之。

第七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分局。俟國會成立時即行裁

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新鑄印信一覽 自元年三月至六月止

印

文

質尺

寸

大總統印

銀方二寸七分厚七分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印

銀方二寸七分厚七分

大總統印

銀方七分厚三分

中華民國之璽

銀方二寸七分厚八分

國務總理之印

銀方二寸六分厚八分

國務總理

銀方七分厚三分

外交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內務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財政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陸軍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海軍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教育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司法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農林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工商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交通部印

銀方二寸四分厚五分

法制局印

銀方七分厚三分

法制局印

銀方二寸四分厚五分

印鑄局印

銀方七分厚三分

印鑄局長

銅方一寸二分厚四分

大總統府秘書廳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參謀部印

參謀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參謀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外交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外交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內務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內務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財政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財政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陸軍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陸軍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海軍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海軍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教育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教育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司法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司法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農林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農林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工商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工商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交通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交通次長

臨時稽勳局印

臨時稽勳局長

國務院承宣廳之印

參議院印

辦理各盟蒙旗事宜關防

銓叙局印

銓叙局長

國務院秘書長

塔爾巴哈台參贊之關防

大理院印

大理院長

以上共鑄成銀印五十二顆銅印三顆

●法令全書條例

元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法令全書。蒐集全國現行法令，分類編纂，以資遵

守。凡公布之法令，及京外各官署各地方之單行條例章程

等，現有遵守之效力者，一併纂入。

第二條 法令全書分類如左。

第一類 憲法 附優待條件

第二類 國會

第三類 大總統

銀 方七分厚三分

銀 方一寸四分五厚五分

銀 方七分厚三分

銀 方二寸四分厚五分

銀 方二寸七分厚七分

銅 長二寸九分寬一寸七分五

銀 方二寸四分五厚五分

銀 方七分厚三分

銀 方七分厚三分

銅 長三寸二分寬二寸

銀 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銀 方七分厚三分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第五類 官制

第六類 官規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第八類 外交

第九類 內務

第十類 財政

第十一類 軍政

第十二類 司法

第十三類 教育

第十四類 農林

第十五類 工商

第十六類 交通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訟

第十八類 審計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第二十類 賞恤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第三條 法令全書。每年分四期出版。每期纂入之法令。均

各以類相從。自爲篇幅。不相連屬。歲終釐定總分各目。

分別冊補。彙訂成帙。以便檢查。

第四條 京外各官署各地方。所有單行條例章程等。應列入法令全書者。須隨時咨送印鑄局彙編。

第五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法令全書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按數代派。該書費亦由各該長官照數彙繳印鑄局。

第六條 各省經理政府公報專員。應兼理寄送法令全書。及收領書費事宜。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類

總部

●民國新學曆 元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為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為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為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之日期。惟在暑假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

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為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

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教育部官制 八月初二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民國教育部官等表

五 關於廢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改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六 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兼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主事	陳簡	墨濤	三十一	浙江	同	上	牛穢胡同山會館
主事	德啓	茂田	二十八	京旗	同	上	西單遼智營
庶務科僉事	柯興昌	世五	三十五	漢軍	八月二十一日		皮庫胡同牛房
僉事	白振民	振民	四十一	江蘇	同	上	宣武門大街南通州館
技正	范湯泰	吉六	三十七	湖北	同	上	長壽頭條武昌館
技正	金殿勳	丙山	三十三	廣東	同	上	校場工程處
普通教育司司長	袁希濤	觀瀾	四十八	江蘇	五月初三日		石駱馬大街小麻線胡同
第一科僉事	張邦華	燮和	三十九	浙江	八月二十一日		數家坑海昌館
僉事	談錫恩	君誦	三十九	湖北	同	上	椿樹下三條十二號
主事	張鼎奎	襄丞	三十一	江蘇	八月二十六日		宣武門外求志巷太倉館
主事	伍崇學	仲文	三十三	江蘇	同	上	察院胡同胡廬
主事	李寶圭	筆城	四十三	湖南	同	上	石駱馬大街後關
第二科僉事	陳清震	伯寅	三十	直隸	八月二十一日		西單口袋胡同商業學校
僉事	謝冰	仁冰	三十一	江蘇	同	上	前青廠武進館
主事	楊乃康	莘耜	三十一	浙江	八月二十六日		北牛鬻胡同吳興館
主事	張澶	綬青	三十	直隸	同	上	東太平街天仙巷內
第三科僉事	許壽裳	季麒	三十二	浙江	八月二十一日		南牛鬻胡同山會館
僉事	陳懋治	頌平	四十二	江蘇	同	上	老萊街董宅
主事	吳思訓	仲迺	三十三	四川	八月二十六日		四川營女學校
主事	胡豫	猛碌	三十三	浙江	同	上	宣武門內當鋪胡同
第四科僉事	洪達	芝齡	二十七	安徽	八月二十一日		東太平街天仙巷間壁

西班牙	金門羅
丹麥	晏伯爾
希臘	亞歷山大雷斯
那威	李吉達爾
波斯	杜拉
土耳其	伊分疊
阿根延	嘉羅
布勒嘎利亞	波勃脫希甫
智利	孟德
古巴	柯榴
多明尼亞	屈郎柯蘇
厄瓜多	呂逸思
埃及	薛須彌
普魯士	蘇爾時
巴斐利亞	魏宜爾
海地島	透替林
巴那瑪	撥拉沙歐陀
秘魯	耿怒柔
羅馬尼亞	歐倫
利爾危多	卡倫若
色斐亞	岳文鯨

Senor Don Amalio Jimeno.

Jacob Appel.

M. Alexandris.

M. Liljedahl.

Mushir-ed-Dowleh.

Farrullah Effendi.

Dr. Juan de Garro.

Bobcheff.

Benjamin Montt,

Mario Garcia Kohly.

M. de J. Troncoso.

A. Reyes.

Ahmed Pasha Hishmet,

Herr von Trott Zu Solz,

Dr. von Wehner.

M. Tertulian.

Y. Preciado.

Augustin G. Ganoza.

Constantin C. Arion,

Dr. Teodosio Carranza.

Ljubomir Yovanovitch.

烏魯圭 羅 開
分額兌拉 福 侖 爾

●各省現任教育司人員一覽

直隸 蔡儒楷 [教育司]

李金藻 劉駿書 鍾世銘 韓梯雲 [以上科長] 劉毓琳 楊

子琪 劉汝守 孫光宸 王德明 [以上書記] 高奎照

范延榮 侯序倫 孟鶴齡 王用先 曹 銜 [以上視學員]

奉天 盧 靖 [教育司]

吉林 吳 君 [教育司] 彭濟鵬 [科長]

山東 王朝俊 [教育司]

陳名豫 于書雲 于明信 彭蘭琪 [以上科長] 管毓藩

[以上書記]

李恒實 趙長瑛 王士楷 鞏秉欽 孫承祖 于恩波 李

有經 周寶庚 [以上視學員]

山西 解子仁 [教育司]

河南 王善同 [教育司]

陝西 李元鼎 [教育司]

甘肅 馬麟翼 [教育司]

湖南 吳景鴻 [教育司]

雲南 周鍾嶽 [教育司]

錢用中 張 鑫 吳 暹 秦光玉 李文清 王用予 [以

Dr. Biengio. Rocca.

Dr. Jose Gil Fontoul.

上科長] 趙鏡濤 楊潤蘭 胡祥懿 孫孝祖 [以上視學員]

四川 沈宗元 [教育司]

湖北 姚晉圻 [教育司] 趙儼威 [副長]

安徽 江 謐 [教育司] 未到任

江蘇 黃鞠之 [教育司]

伍崇儀 蔣鳳梧 侯鴻鑑 鄒 楫 續姑鄉縣元 [以上視學

員]

浙江 章士釗 [教育司] 未到任 馮聖占 [簽事]

范承祐 葉 謙 朱希祖 [以上科長] 錢家治 洪彥遠

[以上秘書] 謝德銘 葉 震 吳文開 孫士燮 [以上視學

員]

福建 高登鯉 [教育司]

廣東 鍾榮光 [教育司]

廣西 唐讓元 [教育司]

貴州 何季剛 [教育司] 符經甫 [副長]

江西 符鼎升 [教育司]

蔡歎芳 游錦榮 曾緒 [以上科長] 程時燿 [秘書] 李

有甲 吳士材 項廣雲 劉維煥 童蒙泉 趙從庸 [以

上視學員]

● 民國教育區域表 小學教育區域未及排入附見民國小學之調查屬下

民國大學教育區域，共分七區。前四區經中央教育會議決。後三區未經議決。既范總長又將全國高等師範教育統計，劃分六大區。而更以各附近行省之師範教育行政，合併辦理焉。又擬定小學區域，每省八區。每區一百二十處。茲列表如左。

大學教育之區域

第一大學以北京為本部

第二大學以南京為本部

第三大學以武昌為本部

第四大學以廣州為本部

民國教育區域表

高等師範教育之區域

一直隸區域 察哈爾熱河山西山東河南三省併入該區

一東三省區域 蒙古東部附之

一湖北區域 湖南江西等省附之

一四川區域

一廣東區域 廣西福建貴州等省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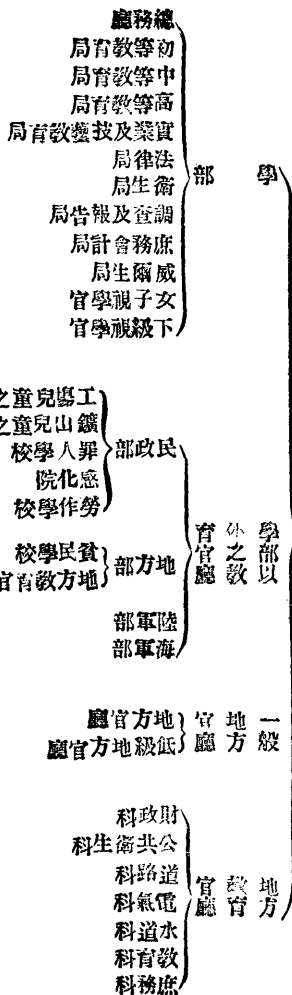
一江蘇區域 浙江安徽等省附之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等地不列入上區域以內又新疆一省尚擬另劃一區

●外國教育行政組織概要

一國以育之榮辱。統視其教育行政組織之精粗。蓋一國之教育行政。一國教育之所出也。近世各國中。以英倫較為詳盡。列表于左。以見外國教育行政組織之一斑。

英國教育行政組織表



●民國教育部政令紀要

●宗旨

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為中心。而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

●政綱

(一)教育方針 在普通教育。應順時勢。養成共和國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
 (二)教育設施 (甲)普通教育之設施。一曰普通學校。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二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

質者。三曰特殊教育。如盲啞廢疾者之教育。(乙)專門教育之設施。一曰專門學校。如大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是。二曰派遣遊學。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

(三)畫定中央地方教育行政之權限。(甲)專門教育。由教育部直轄。分區規定。次第施行。(乙)普通教育。由教育部規定進行方法。責成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而由部視學政察之。(丙)私立學校務提倡而維持之。

(四)教育經費之規定。(甲)專門教育經費取給于國家。或以國有財產為基本金。(乙)普通教育經費取給於地方稅。或以地方公有財產為基本金。

(五)對於京師教育界之現狀。(甲)以京師學務局為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其經費及所轄各學校經費。應暫由教育部直接籌撥。(乙)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取其內容近視者合併之。以期經費易給。而學生均免荒學。(丙)對於大學校圖書館等未完全者。皆漸圖結束前局。而於一定期內為革新之起點。

(六)對於海外留學生。全國高等教育既歸教育部直轄。以後派遣留學擬歸中央政府辦理。以直接能進外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在本國專門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而更求深造者為限。

(七)對於蒙藏回之教育。現既合于大民族為一國。自應五族人民均受同等之教育。除滿人已習用漢文漢語。毋庸特為計畫外。蒙古西藏及回部習俗語文尚多隔閡。是宜特定教育方

法以期漸圖統一。

●訓令

民國肇造。百度更新。鞏固國基。端賴教育。凡我教育行政官責任至重。宜知吾國人民匪愚匪惰。所以未能與世界先進諸國共躋於康樂之域者。徒以教育缺乏。無以發展其道德智識。自今以往。應就國家社會之情勢。準據法令。盡力措。不惟男子教育宜急也。女子教育亦應急焉。不惟學校教育為重也。社會教育亦並重焉。兼營並進。急起直追。庶幾吾國之教育事業有漸臻完美之希望乎。本總長德薄能鮮。表率無方。惟憑此一片熱誠。與諸君相見。願共勉之。

教育為神聖之事業。乃國家生命之所存。凡為學校管理員與教員者。於其職務務宜竭誠將事。以盡先知先覺之責。對於學生親之如良友愛之如子弟。本身作則。以陶冶其品性。養成其獨立自營之能力。諸君在校內既為學生所矜式。在校外即樹社會之楷模。果其高尚貞固之精神。以終身盡職為樂。則我中華民國學術之發達。風俗之轉移。與世界同強同臻進化之盛軌。豈非遠莫能致者矣。惟諸君勉之。

國於世界。有學則興無學則亡。凡為學生者。宜思今世文明諸國既富且強。而其學生之刻苦奮發其精神為何如。故諸生在校當以致力學業鍛鍊身心為務。有耕織操作終歲勤苦。人而我得飽暖求學。則應感謝家庭及社會。有監護教導之人而

我得安坐受業，則應感謝管理員與教師。自由以法律爲範圍者也。學校規則必應遵守之。平等非無秩序之謂也。學校秩序必應尊重之。若忘當然之職分。輒思驚外。失難得之時機。不求進取。是即自暴自棄。後雖悔悟。亦無及矣。本總長對於諸生愛之重之。深望諸生保有健全之人格。豫備獨立自營之實力。我中華民國之前途。惟有爲之青年是賴。願諸生勉之。

本部訂定學校系統各學校令及各項規程。業經陸續公布在案。各學校學課及畢業期限視前請學制多所變更。即照本部前頒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亦復有訂正。所有師範中學小學實業各學校。除新招各生可悉照新章辦理外。其各級原有學生向照舊章授課者。自新章公布後。關於課程之配列。畢業時期之釐定及教科書之採用。亟應酌定變通辦法。俾與新章相合。查中學校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均屬舊章減少一年。其各級原有學生。在中學校已達四學年。在高等小學校已達三學年者。應展期補習。其補習時間不限定若干學期。但就新章刪除各科之鐘點。加授未畢之功課。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爲畢業時期。其原有學生在中學校四學年以下在高等小學三學年以上者。應按照新章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除音樂圖畫體操手工等科依各該科性質每回教授時數。無庸另行增加外。其餘各科照新章教授時數分年排比。或能如期畢業。或須展期補習。

習。亦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爲畢業時期。凡新章修業年限較舊章減少年期之各校。均可比照辦理。

右訓令四則。一訓教育行政官。一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一訓各校學生。一訓各教育機關。

●民國教育會組織綱要 元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討論關於教育之事項爲目的。

第二條 設立教育會之範圍。區別如左。

甲 省得設教育總會。

乙 縣得設教育會。

丙 城鎮鄉得設教育會。

前項所規定。凡在一區域範圍以內。以設立一所爲限。總會對於各會。可爲聯絡。不相統轄。

兩省以上教育總會互相關係事項。得開聯合會。各教育會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所研究討論之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研究討論所得。可撰著刊布於教育界。

第五條 教育會研究討論所得。可建議於教育行政官廳。教育會得因教育行政官廳之諮詢。而為相當之答覆。或受教育行政官廳委託事項。而為適當之處理。但不得干涉行政範圍以內之事。

第六條 教育會為講求各項學術及開通地方風氣。得分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講習會。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担任教育事務者。

乙 於教育上有專門學識者。

丙 於教育上富於經驗者。

凡現充學生者均不得為會員。

第九條 教育會應特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會費。

除前項規定外。遇必要時得募集特捐。

第十一條 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但經地方議會議決由行政官廳給予之補助金。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則各條所規定。擬具會章。

係省教育會。呈由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報教育官部備查。係縣及城鎮鄉教育會。呈由縣行政官核准立案。並報省行政長官備查。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員一覽

王勳廉	少泉	直隸	張壽春	伯岑	直隸
章桂陞	春甫	蒙古	吳會禮	育廷	福建
劉貞鍾	賈厚	福建	蕭友梅	雲明	廣東
林葆恆	介如	廣東	陳規	樂書	浙江
洪鏞	鑄生	安徽	蔡淑芳	藥園	江西
周蔚生	濬初	江西	李少青	廉方	湖北
馬庶蕃	驥三	黑龍江	鄭林皋	鳴九	龍江
陳毅	大可	湖北	徐炯	子休	四川
湯爾和	夙荒	浙江	魏宗瀚	海樓	直隸
陸潤霖	炎青	湖南	陸鴻遠	詠儀	湖南
王卓午	月如	河南	郭景賢	海封	河南
楊保恒	博純	江蘇	仇琛	亮卿	江蘇
伍遠		江蘇	鄭錫民		山東
許名世		山東	黃立猶	毅侯	湖北
吳鼎昌	藹長	直隸	黃炎培	韜之	江蘇
賈豐臻	季英	江蘇	俞子夷		江蘇

王用予	孟價	雲南	錢用中	平階	雲南
余日章	子彝	湖北	莊俞	百俞	江蘇
李元鼎	石城	陝西	劉寶濂	楚材	陝西
顧瑛	俊人	江蘇	邵章	伯綱	浙江
陶昌晉	仲彝	浙江	施作霖	沛生	福建
夏錫祺	浮筠	浙江	陳寶泉	筱莊	直隸
夏之環	燮侯	浙江	舒鴻儀	彬儒	安徽
向燊時	肖鶴	福建	鄧宗	紹元	甘肅
葉可楨	向青	福建	張佐漢	筱良	直隸
周驛西	浩吾	山西	劉喬佳	蘭亨	新疆
關承榮	獻廷	浙江	張秀升	川嶠	山西
葉澗	幾道	奉天	莫貴恒	果忱	奉天
張國琛	雲伯	福建	海清	石荃	江蘇
嚴復	竺笙	江蘇	姚錫光	華僑代表	華僑代表
彭清鵬	玉孫	直隸	白蘇洲	鼎臣	吉林
胡家祺	伯勳	直隸	趙銘新	景陽	江蘇
高建勳	潘侯	湖北	秦汾	雨鄉	安徽
常恒芳	甘肅	安徽	汪樹德	鐵生	江蘇
王煊	竹民	貴州	顧寶	寶山	江蘇
錢雲			侯鴻鑑		貴州
			易尚廉		

杜子楸 海生 浙江 沈慶鴻 叔遂 江蘇
 賀溶 書船 四川 彭蘭芬 蘭生 四川
 龔盤清 惠仁 廣西 錢家治 均夫 浙江
 鄂里雅蘇 蒙古 陸大中 廡彬 廣西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章程 臨時教育會議決

第一條 中央教育會議。以謀全國教育進步或改良。藉以補助中央教育行政為宗旨。

第二條 中央教育會議。應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國學制及各學校一切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科用圖書事項。
 (四)教育總長認為必要事項。

第三條 中央教育會議。得就教育事項建議於各部總長。

第四條 中央教育會議。以教育總長為議長。次長為副議長。議長有事放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由議員中公推一人代行其職。

第五條 中央教育會議議員之組織如左。

(一)參議院議員二人。由參議院選出。
 (二)眾議院議員二人。由眾議院選出。
 (三)教育部司長三人。視學員一人。
 (四)內務部民治司代表一人。

- (五) 財政部會計司代表一人。
- (六) 陸海軍部軍學司代表各一人。
- (七) 農林部代表一人。
- (八) 工商部代表一人。
- (九) 各省及蒙藏行政長官，就教育行政員中選派代表一人。
- (十) 教育部直轄各院校長或教員，由教育總長指定每種學校一人。

- (一) 國立圖書館館長一人。
- (二) 國立博物館館長一人。
- (三) 各省及蒙藏行政長官，就所轄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小學校實業學校校長或教員中指派二人。
- (四) 各省及蒙藏教育總會推選代表一人。

◎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案日表

月	日	會次	案	名	提議者	出席人數	議	決	公	布
七	一	一	學校系統案小學校令案中學校令案	教育部	五二	初議成立付審查				
	一五	二	師範學校令案	同	五十餘人	同				
			學校不拜孔子案	同		不成立				
			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	同		初議成立付審查				
	一六	三	學生制服案儀式規則案	同	五二	同				

(一五) 華僑教育界代表。南洋推選二人。美洲日本各一人。

第六條 中央教育會議。每年開會一次。其開會開會日期。由教育總長分別規定。

第七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滿。但一職務上當然為議員者。不在此例。其因補缺而充議員者。任期以接續前任所餘時。間為斷。

第八條 議員川資旅費。各由選派機關酌量支出。但在京議員毋庸支給。

第九條 中央教育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六人。由教育總長派本部人員充之。幹事長與議長指揮。整理庶務。幹事聽幹事長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會議規則。由教育總長另定之。

八		三		三		二	
八	七	五	二	一	三	三	二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專門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實業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採用切音字母案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蒙回藏教育計劃案	國歌案	全	全
專門學校暫行計劃案	劃分高等師範學區案劃分大學案	劃分學校管轄案審查報告	實業學校令案專門學校令案大學校令案	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全	全	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四十餘人	四十餘人	四十餘人	四十餘人	五十餘人	五十餘人	五十餘人	五十餘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初讀成立付審查	初讀成立付審查	初讀成立付審查	初讀成立付審查	初讀成立付審查	初讀成立付審查	初讀成立付審查	初讀成立付審查
七月二十二日	九月六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大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學校管理規程案
 分設大學案審查報告

教育部

四十餘人

再讀未完

初讀成立不付審查

十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日

中央教育會元年七月初十日行開會式。八月初十日行閉會式。爲時一月。開會十九次。議案共九十二件。由教育部提出者四十八件。由議員提出者四十四件。而所決議案約分三類。(一)完全議決者二十三件。內有否決案三件。(二)已付審查未經大會議決者九件。(三)未及開議者十六件。此皆教育部提出議案也。至會員提出之議案可分兩類。(一)併入審查會審查者三件。(二)未及開議者四十一件。特列表于右以備觀覽焉

● 民國各省教育會職員一覽

直隸 胡家麒「正會長」孫松齡「副會長」天津「會址」
 江蘇 張 簪「正會長」王同愈「副會長」黃炎培 沈恩孚
 後 龔 傑 莫希洛 姚文枬 伍 遠 仇 琛 賈豐臻 夏
 仁瑞 王納善 夏曰璈 邵長鏞 楊 擇 史 成 馬其
 麟 蔣炳章「以上幹事」上海「會址」
 湖北 蔡以真「正會長」高建壩「副會長」武昌「會址」
 安徽 徐經綸「正會長」劉永鑫「副會長」寶延年 崔翔青
 「文牒」計樹森「會計」王蕙蓮「庶務」宋九思 張
 珽 方先甲 高蔭藻 高夢弼 王壽燭 胡頤福 高士翥
 汪開棟 黃均元 丁銘禮 林廷瑛 計樹森 何質甫 寶
 延年 王心德 胡 榮 許起駿 張文海 張崇銘 王明

吳 沂 潘光祖 張 愷 張翼翔 姜絳陳 胡謙泰 謝
 海鰲 吳 鵬 章兆鴻 歐陽孔鏡「以上評議員」安慶
 「會址」
 吉林 趙 銘「正會長」吉林「會址」
 山西 劉 君「正會長」太原「會址」
 河南 時經訓「正會長」郭景岱「副會長」吳煥然 井俊起
 熊 琨 李國華 楊培榮 畢潤纒 王卓午 李培榮
 「以上評議員」開封「會址」
 湖南 符定一「正會長」黎尙憲「副會長」長沙「會址」
 四川 周紫庭「正會長」劉東堂「副會長」成都「會址」
 江西 李梅菴「正會長」南昌「會址」
 浙江 章炳麟「正會長」經亨頤「副會長」杭州「會址」

學校

◎民國學校系統表 元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公布

民國學制，係於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經中央教育會通過。由小學校至大學校，共分四級。例如七齡入小學校，至二十三歲時，即可畢業於大學校，茲為表其系統如下。

專門學校 本科四年或三年
預科一年

大學校 本科三年或四年
預科三年

高等師範學校 本科三年
預科一年

甲種實業學校 三年
得延長一年或二年或縮短一年以內
師範學校 本科四年
預科一年

乙種實業學校 三年
得延長一年或二年或縮短一年以內
高等小學 三年
補習科二年
小學科 四年

◎外國學制概要

世界各國教育之制度，恒視政體為標準。其學制之完備者，莫若共和國。而世界共和國中，尤以法美為最善。吾國所編學制係採諸法美。故述兩國學制於左，以俾閱者之參攷焉。

(一) 法蘭西

甲 沿革

法國新教育，始於十七世紀之末。千七百九十一年，令內務部經理教育事務。九十三年，定義務教育之制。父兄不令子弟入小學者罰金。屢戒不悛者剝奪公權十年。然當時國內多故未能實行。九十五年，設師範學校。生徒至于四百人之多。

然課程過高，與學生程度不合，開學僅三月，遂中輟。是年改法令，鄉設小學，州設中學。迨千八百六年，拿破侖即位大興教育。而以大學堂全國教育事務。凡事必咨之而行。規則整齊，制度良美。惟以戰事擾攘，教育進步甚鮮。五十年，共和政府成立，又改學制，設高等教育會議，又分全國為十七學區，每區置總長，綜理學務。七十年，法大敗於普，又建共和，洞察法普之所以一勝一敗，實由教育之良莠。遂於八十年頒無費教育義務教育通俗教育之制。八十六年，頒小學校法。八十七年，強制實行。八十九年，頒改正教育法律。自是以後，教育制度，日漸完備，而發達日盛矣。

乙 官制

法國設文部。總理全國學務。其下設廳局。如左。

總務廳 大臣事務室在焉。副廳長一人。掌文書官報及庶務等。

高等學務局 置局長一人。掌高等專門教育之事。

中等學務局 置局長一人。掌男女中等教育之事。

初等學務局 置局長一人。掌小學教育之事。

書記會計局 置局長一人。掌各種雜事。本部記載。保管

文 書籍。及一切收支等事。

別置藝術及建築部。設局二。如下。

藝術局 置局長一人。掌技術製造演劇美術等事。

建築局 置局長一人。掌各種建築事項。

各局局長之下。有正副科長。錄事書記及雜務等。

各官俸金。局長一萬八千佛郎。科長七千乃至一萬佛郎。副

則四千五百至六千佛郎。錄事書記。自一千五百至四千佛郎

初任者支最下級之俸。以次漸升。

各官吏皆由考驗進身。考取者先令學習。以次推補。考驗分

筆記口述。而以憲法學制等命題。並與考法文算術。

各官辦事時刻。除休日外。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

六時。忙時更須早到晚退。若有曠職。得隨時罷黜。告假二

日以內。須告科長。二日以外則科長更須報告局長。

法國學制之最可法者。厥爲會議制。最要者爲高等教育會議。設於千八百八十年。會長爲文部大臣。會員凡五十七人。就中九人爲文部大臣任命。餘皆互選。任期四年。每年開會二次。凡學校規程課程教授法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裁判之事。皆由是會決之。

此外又有教育協會。分高等中等初等三部。凡任用教員。考驗學生。及各種雜事。不在高等教育會議範圍內者。皆於此會決之。

學區評議會。掌讀該區內之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之事項。並監督小學。各學區長。皆以有學位。而又有經驗者充之。

丙 學校系統

法國學校之系統如下。普通教育採並行主義。有力者由淺備科進中學校。以入大學。無力者則入初小學校。至高等小學校。則注重實業。以養成職業人才。非如吾國卒業後可升中學也。

二 美利堅合衆國

甲 沿革

美國於十七世紀之末。離英獨立。改建共和政體。知立國之要。首在教育。始注意於小學校。逐漸改良擴充。始有今日之盛。其特色有四。凡屬國民。不論貧富僑入同一之小學校。

以混階級一也。國家課教育稅。子弟就學則免其焉。二也。私立學校。極其發達。大學多至八百餘。著名者亦四十餘。人才蔚起。三也。注重應用。尤期養成獨立自尊之國民。四也。惟過於放任。教育系統。至今猶未確立。是其所短耳。

乙 官制

美國教育行政。頗不整齊。今自下級述之。地方劃分學區。每區各有委員。司其區教育之事。大市則有市教育會主持之。地方之上。有州。美國合四十六州而成。州各有教育局。徵收教育稅。補助下級團體。或建師範學校。亦有州立大學校。如加基福厘亞是其例也。

合衆國初建之時。本無干涉各州教育之意。然至今日。有不得不預聞之勢。於是於內務部中設教育局。籌基本金。從事全國統計及補助各州。又以公地給予學校。冀合衆國政府。不能直接干涉各州之教育。僅可間接助其進步也。惟陸海軍學校及土人教育。則歸政府主之。

丙 學校系統

美國學校。尙無確定之系統。今就是通行者。列表如左。

大學院 二或三年 大學四年 師範學校 三或四年 高等實

業學校 三或四年 中學校 四年 小學校 八年

美國大學。殆合大學預科及本科之前半。修業四年。前二年

爲高等普通教育。後二年爲職業教育。卒業者稱學士。或醫

秀士。大學院爲研究之地。卒業者稱碩士或譯爲博士。再研究一二年者稱博士。或譯爲大博士。

結論

世界共和國。凡二十六。然其地土廣大。人口衆多。而又政治修明。教育發達者。厥惟法美。吾國改建共和。教育制度。將法是效乎。抑美是效乎。此今日教育界最大之問題也。以余意言之。則當詳細分別。有可效法者。有可效美者。有萬不可效法者。有萬不可效美者。以言教育行政。則當效法之。整齊劃一。綱舉目張。不可效美之放任散漫。人自爲政也。以言普通教育。則當效美之單行主議。消混階級。不當效法之並行主義。國分宜富也。以言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則法國實可矜式。以言大學分規。提倡私立。則美國又爲其師。審度吾國情勢。兼採一國之長。實今日最急之務也。

◎ 民國學校制服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公布

一 宜崇質樸。

二 宜使簡便易行。

三 劃一宜自高等小學校始。

四 制服質料。以本國棉織麻織及毛織爲主。準上理由。定

全國男女學生服制如左。

(甲) 男生制服。

一 男生即以操衣爲制服。但不用袖章及袴草。

二 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但一校中不得用兩式。
三 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但一校中不得用兩式。
四 制帽寒季用黑色。暑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五 學生上學均着制服。

六 各學校可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端。以爲徽識。

(乙) 女生制服。

一 女生即用常服。

二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但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三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但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四 女生自中學校以上着裙。裙用黑色。

五 各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 民國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元日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 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 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以員致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

世界年鑑 教育類 禮堂)

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各種紀念會式。如孔子誕日。陰民國紀念日。依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外。餘由各校自定。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爲限。

第七條 其餘詳細節目。均由各校遵本規則定之。

● 民國學校管理規程 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學校爲養成學生品格。所訂關於管理之規律。學生務遵守之。

第二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三條 學生對於校長教員學監應表尊敬。勿涉疎慢。致自失其禮容。

第四條 學生應互相敬愛。互相勉勵。務期品性學業日益進修。勿涉朋比。致自墮其學行。

第五條 學生學止言語。務須遵守秩序。勿涉粗蕪。致自損其品格。

第六條 學生務須耐勞苦。以鍛鍊身體。砥礪志操。勿求

自逸。致阻碍進取之精神。

第七條 學生服飾用品。務宜樸素清潔。以收崇節儉慎儻衛之實益。

第八條 學生安置器物。務使整齊有序。以養成修理縝密之習慣。

第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一切公物。應愛護保持。以發居愛校之心。立尊重公德之基礎。

第十條 學生寄宿學校者。其出入食息。務遵依寄宿之定則。

第十一條 學生遇修學旅行。或校外練習等事。其他對於校外之交際。均須勉自檢察。勿疎涉放。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辯論會游藝會及體育音樂等會。以練習藝能。發越身心。但須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監督之。此外不得有集會結社之事。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育上及校務事宜如有意見。得陳述于校長或教員。但所陳述僅限懷私且顯涉攻訐者。校長教員應加以相當之訓責。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倘有逾律之範圍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挾攻訐之私見。上書或致電子教育行政官廳。更不得藉端罷課妨礙學業。學生違背前項之規定者。教育行政官廳應查明施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所規定。凡學生之因懲處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十七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種學校。但高等小學以下之兒童。應由校長教員實施接近之訓誥。使樂循當然之規律。女生在校。關於出入交際各端。尤宜注意。遵守規律。以樹女學之模範。

第十八條 除本則各條規定外。各學校校長。應就學校種類情形。另訂管理細則。在管轄學校呈教育總長核定。在地方立或私立學校。分別呈由省長或縣知事核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得收學費銀三角以下。第二條 高等小學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一元。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一元至二元。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三元。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

以銀元十元爲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入學前繳清。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清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第十三條 各學校爲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認可。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爲限。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 (臨時教育會議決)

一 凡任學校職務者爲職員。別之爲管理員爲教員。其在管理員教員以。佐理事務者。爲事務員。

(管理員爲校長。學監庶務主任及附屬學校場所主任。

(甲) 校長之等級待遇。依教育官制所規定。

校長承教育總長或其他教育行政長官之命令。依據教育法令規程。處理全科事宜。

(乙) 學監之等級待遇。依教育官制所規定。凡學校置有寄

宿舍者設之。其不設寄宿舍之學校。有因特別情狀須設學監者。必經教育總長之許可。

學監以教員兼充。或以合於相當資格者充之。

學監承校長之指揮。掌關於學生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丙)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得設庶務主任一人。承校長之指揮。掌所屬各股事務。以合於相當資格者充之。

(丁) 凡設有附屬學校及場所者。各設主任員一人。承校長之命令。主管所屬一切事宜。以本學校教員兼充。或以合於相當資格者充之。

三 教員爲正教員副教員。

(甲) 教員之名稱待遇。以學校等級區別之。依教育官制所規定。

(乙) 教員分任授課。凡中等學校以上分科擔任。小學校除專科教員外分級擔任。

副教員佐正教員分任授課。

(丙)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每科學每學級各指定主任教員一人。

中等學校以下。每學級各指定主任教員一人。

(丁)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得於教員中指定教務主任一人。

佐校長處理全校教科事宜。

(戊) 凡關於課程之支配處。與學生之訓育事項。教員應

受校長之指揮。

(己) 延聘外國教員合同。應照教育總長所定之款式條件辦理。其有特別情狀須酌為變通者。必經教育總長之許可。四事務員分股任事。以所任之事務別之。

(甲) 事務員之分股。以教務庶務會計為區別。即稱某股事務員。此外以場所別者。如圖書室試驗場等均可置事務員。

(乙) 事務員之員額。視校務之繁簡定之。中等學校分股從簡。小學校非學生級數多校務繁者。不設事務員。

分股事務員二人以上。可指定一人為本股主任。其在一股內分項任事者。在此例。

(丙) 教務股事務員。承校長及教務主任之指揮。掌關於教授一切事務。

庶務股事務員。承校長及學監之指揮。掌關於齋舍一切事務。

庶務會計各股事務員。承校長及庶務主任之指揮。分掌所管事務。

附屬學校及各場所事務員。承校長或本場所主任員之指揮。掌理所管事務。

●學校衛生制度

一趣旨 學校衛生屬於公衆衛生之一部。雖其趣旨專以保護

學校生徒與教職員之健康為主。而其事業實為國家最大之事務。蓋普通教育之目的。國家之於國民。須使其得有完全之健康與能力。故國家欲得健康之國民。當從學校而培成之。此學校衛生之所以尚也。

二沿革 學校衛生學本專門之一科。千七百年末始現于世。其創立者當推約亨彼得福克為首。著有「完全之醫事警察法」一書。至千八百三十六年。羅靈舍醫家出。痛詆當時學校教育之弊害。所著有「學校健康之保護」一書。中有云。今日德意志多數生徒之狀態。在衛生家眼光視之。雖皆為強健活潑之男兒。然入學一年後。恰如草木之離于光線肥料。而生氣漸縮者然。又進而至于上級生。幾若即靈之餓鬼一般。有消沈幽索之狀態。無獨立不羈之精神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而著明者也。至學校衛生或學校衛生學之名詞得通用于一般者。當以千八百七十年為始。迨于千六百十三年末。伯林大學兒童科教員派機司克之學校衛生學改正後。第二天出版。斯學始浸浸盛矣。

三器械

(一) 體重計 一百零二層羅格爾姆。有水準器者。

(二) 身長計 凡二密達者。

(三) 捲尺 布製而一密達者。

(四) 學校用之透光鏡 簡易組合者。

(五) 司羅倫氏試視方表

(六) 耳鏡及反射鏡 (以上身體檢查之器械)

(七) 寒暖計 以有中央氣象自檢定者爲佳。

(八) 乾濕計 蘭勃留薦所製。兼有寒暖計與乾濕計之效用。

爲最便利。

(九) 尿酸定量計

(十) 檢水器

(十一) 救急藥器 如用于頭痛腹痛眩暈卒到毒虫刺傷吐瀉

時之藥及體溫計 又如用于嗽血出血外傷等之假細帶

材料。上血帶及救急處置用之器械。又如用于傳染病發

生時之消毒藥及磁鉢。皆是也

四機關 學校衛生監督之機關。一城鎮鄉之學務局。二城鎮

鄉之衛生局。三城鎮鄉之衛生委員會。四城鎮鄉長。五學區

之視學局。六省視學局。是學校衛生之事。爲屬于城鎮鄉之

事務。但由一級公眾衛生之監督上而觀。城鎮鄉之學校衛生。

則以地方官長爲第一次監督者之地位。學部大臣則在第二次

監督者之地位而已。至學校衛生之學術進步機關亦有三。欲

使關於學校衛生之知識技能而進步之。要不可無特別之機關。

其始當爲學校醫護其學術之補充。使得完全盡其職務。此學

校醫會之當設。一也。又學校衛生學須常常使其有進步發達

之象。此學校衛生學會之當設。二也。又學校衛生學。亦由

國際比較之而進。則必須延世界各國之有志斯學者。當以時相會而交換其智識。此萬國學校衛生學會之當設。三也。

● 民國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動靜。與其學業之優劣

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

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

得免試驗。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

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同畢

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得先行試驗。屆畢業時

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爲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八十分以上。乙七

十分以上。丙六十分以上。丁不滿六十分。前項丙等以上

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

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考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一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二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關於

升級給與事項，有應協同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有，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小時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

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

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

◎民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

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

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

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

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

定之。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

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

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

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一關於心性者，為氣質智力

感情意志等項。一關於行為者，為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民國大學令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才，應國家需要

為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

工科。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

為大學。

一文理二科並設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醫農工

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

或受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大科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

有同等學力者。

第六條 大學為研究學術之組織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院入院之資格為各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

學力者。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

院不設年限。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

升入本科。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經大學評議會，及該生所屬某科之教授會，認為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互選若干人為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為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各國大學之調查

國別

高等專門類別及數目

中華民國 實業三五法政四九師範六〇陸軍九

阿根廷 海軍陸軍礦務農業各一

奧大利 工科八農業一

匈牙利 與奧界同

一各科之設置及廢止。二講座之種類。三大學內部規則。

四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五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評議會如有意見，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為會員，本科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會，自為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學科課程。二學生試驗事項。三審查大學院生，關於該科之成績。四審查提出論文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五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頂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會第六條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著名大學數目

附 記

十七 國 立 較 多

八 國 立

三 高等專門較與少

英吉利 比利時 巴西 智利 丹麥 埃及 法蘭西 德意志 日本 墨西哥 荷蘭 那喊 秘魯 葡萄牙 羅馬尼亞 俄國 芬蘭 色亞 西班牙 瑞典

各科皆備
 音樂美術及皇家科學社三十五
 海軍一陸軍一礦務一藝術一法律一醫學一
 專門及師範甚少
 各科皆備
 各科皆備
 各科皆備
 尤盛
 各科皆備
 同上
 各科皆備
 農林工礦音學尤為注意
 工業商業及師範皆備
 專門甚少
 農藥居多
 工業及師範居多
 工科礦務及技藝
 各科皆備
 農藥居多
 各科皆備
 農藥居多
 專門甚少
 專門甚少
 測量及師範

五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無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九

發達較早
 高等專門有國立有私立
 私立大學一所
 外國學校甚多
 日益發達
 較細於歐美
 專門學校不注重
 私立者一所
 高等專門不注重
 莫斯科大學二所
 有私立大學數所

瑞士 商業及師範

土耳其 專門學有

美利堅 專門皆備種類甚多

●民國各大學校之歷史

(一) 北洋大學校

北洋大學校。在天津之西沽武庫舊址。該校原名天津大學堂。爲美人。蔡立君所經營。庚子之變。德人據之。事年後。丁家立君乃設直隸高等學堂於保定。(初名直隸大學堂)以爲恢復北洋大校之預備。逾年成立內分英德法俄文及政法工藝師範諸科。德法俄文諸科旋即裁汰。師範科卒業後亦即裁去。現分土木工程及探鑛冶金法律諸門。該校在吾國大學中建設最早。課程亦極完善。許爲吾國大學之翹楚。當非過言。該校產材甚多。如王君寵惠及伍君振廷等。皆該校所造就之人才也。

(二) 南洋大學

是校爲盛宣懷所創辦。得江南風氣之先。初名南洋公學。分上中下三院。即高等中學小學三級也。嗣以經費支絀。由前清郵傳部收歸部辦。改名爲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仍沿舊日學制。分高等鐵路爲電政科。改中學爲實科。成績優美。班班可收。去歲民國肇造。即本國新學制。改爲南洋大學。仍

七

以唐文治先生長斯校云。

(三) 京師分科大學校

京師分科大學。創自前清。爲國立唯一之大學。自民國成立。該校亦大加改革。聞擬將經文兩科合併。改名國學科。其餘各科目亦均有更改。又將財政學堂併入該校。其中等班送大學預科。其高等班即歸併該校。作爲經濟本科云。本由嚴幾道君主持一切。現嚴君解職。已由前靈日校長馬湘伯君署理大學校長矣。

(四) 中國公學

乙巳之冬。留日學生因取締事起爭之不得。相率歸國。組織斯校。丙午二月又十日即中國工學成立於海上之日也。斯時主持校事最力者。爲姚鴻業黃兆祥張邦傑王敬芳諸君。繼推鄭蕪撰爲校長。初分高等普通理化師範四班。逮民國元年。力圖擴張。改組大學。設大學預科及政法經濟商各專科。並設推董事會以主持一切。聞民國二年擬開工科及中學班云。

(五) 民國大學

民國大學於元年十月開校。分法律(二年級)經濟政治及補習

科五班。學生共五百餘人。現上海商業學校已與該校合併。大學部連光明欣開班。地址定南京宰相府。現暫在大不橋云。

(六) 北京私立政法大學

北京私立政法大學。係由王康、袁克定何斐諸君所發起。呈由教育司法兩部認可。內分本科預科。及政法經濟刑科法律別科。於民國二年一月開學。校長王康。主幹何斐。教務主任項駿。諸君皆學問高超。熱心教育之士。其各科教授。亦皆東西洋畢業之法學鉅子。一切組織。極爲完備。實北京私立大學之首倡者。

◎外國大學一覽 據各國一九二二年世界年鑑

校名	所在地	創立年份	學生
巴黎大學	法	一二〇〇	一二七一
維也納大學	奧	一三六五	一〇〇九七
莫斯科大學	俄	一八一五	一〇〇八七
伯黎大學	普	一八〇九	九六八六
開魯大學	埃及	九八八	九二四九
哥倫比亞大學	美(紐約)	一七五四	九〇八六
聖彼得堡大學	俄	一八一九	八九五五
芝家郭大學	美(伊利那)	一八九二	六四六六
布達佩斯德大學	匈	一四二五	六二七八
米尼蘇達大學	美	一八六八	六〇二四

俾省大學	美	一八四八	五五三九
米西幹大學	美	一八三七	五三八一
尼爾爾大學	意	一二二四	五三四〇
幾夫大學	俄	一八三二	五二〇八
伊利諾大學	美	一八六七	五二〇七
稜卓大學	奧	一七八四	五一七七
馬德利大學	西	一五〇八	五一一八
尼布拉格大學	美	一八六九	四六一四
門占大學	德(巴威爾)	一四七二	四五二六
加爾科大學	俄	一八〇四	四四七三
來西大學	德(撒遜)	一四〇九	四三六五
哈佛大學	美	一六三六	四二二八
東京帝國大學	日本	一八六八	四〇二九
維恩大學	普	一八一八	三八四六
哥爾尼爾大學	美(紐約)	一八六八	三八四一
拔蘭克大學	奧	一八八二	三五〇八
嘉理佛理大學	美(舊金山)	一八六〇	三四五〇
州立大學	美(阿海阿)	一八七〇	三四三九
以丁堡大學	英	一五八三	三四二一
克拉科大學	奧	一三六四	三四〇〇
費城大學	美(費城)	一七四〇	三三五〇

技格西里大學	羅馬	一八六四	三三〇四	格拉諸大學	奧	一五八六	二二二九
耶路大學	美	一七〇一	三二四〇	包耳多大學	法	一四四一	二〇七五
阿底羅大學	俄	一八六五	三二九五	閔斯泰大學	普	一七七一	二〇四七
州立大學	美(來索利)	一八三九	三二四一	馬爾堡大學	普	一五三七	一九八一
維興大學	希臘	一八三七	三〇〇〇	百來格大學	奧	一八八二	一九六五
若日雅大學	美	未詳	一九五〇	羅溫大學	比	一四二六	一九五七
羅馬大學	意	一三〇三	二八四七	拍塞大學	意	一二三二	一九五六
希拉古大學	美(紐約)	一八七一	二八〇〇	多羅斯大學	法	一二三三	一九五五
格拉斯哥大學	蘇格蘭	一四五二	二七七二	起林大學	露	一四二二	一八九八
德沙大學	美	一八八三	二七五八	巴爾塞魯大學	西	一四五〇	一八八七
持爾巴德大學	俄	一六三二	二六九九	邱賓根大學	德	一四七七	一八八三
赫爾格贊大學	芬蘭	一六四〇	二六九一	旅的希大學	比	一八一七	一七九七
布諾阿來大學	亞爾然丁	未詳	二六六五	古定堡大學	瑞典	一八九一	一七七八
瓦敦堡大學	普	一五〇二	二六六一	克格盛堡大學	甸	一八七二	一七五四
里昂大學	法	一八七五	二六二九	瓦稜薩大學	西	一五〇一	一七二八
甘撒大學	美	一八六六	二五〇〇	日內瓦大學	瑞士	一五五九	一七四二
北勒斯勞大學	普	一五〇六	二四五四	阿海阿大學	美	一八〇四	一六八七
音地亞那大學	美	一八二〇	二四三三	伯爾尼大學	瑞士	一八三四	一六六四
維多利亞大學	英	一八五一	二三一一	託隆德大學	加拿大	一八二七	一六二四
夫來堡大學	德(巴丁)	一八八九	二二四六	雷爾斯坦大學	美	一八八五	一六〇五
哥丁亥大學	普	一七三七	二二三三	蒙的邦大學	法	一八一	一六〇二

州立大學	美	一八四七	一五六〇	撒拉曼加大學	西班牙	一二四三	一一〇〇
克利起亞大學	挪威	一八一—	一五四〇	馬尼拉大學	菲律賓	一六〇五	一一〇〇
布林頓大學	美	一七四六	一五二一	孟德利大學	加拿大	一八七六	一一六六
波鹿那大學	意	一八一九	一五二〇	固英巴拉大學	葡	一二八八	一一六六
新西蘭大學	新西蘭	一八七〇	一五二二	蘭晉大學	法	一八〇八	一一四三
阿倍利大學	威爾士	一八十二	一五〇〇	南士大學	法	一五七二	一一三〇
巴爾穆大學	意	一八七九	一四三五	巴威亞大學	意	一二六一	一一二七
蘇七拉薩大學	德	一五六七	一四三四	雷靈大學	荷	一五七五	一一〇二
烏而爾堡大學	德	一四〇二	一四二五	阿巴空大學	蘇格蘭	一四九四	一一〇二
烏布羅拉大學	瑞典	一四七七	一四一八	卑羅大學	意	一三四三	一〇八九
鄒慎特大學	哥倫比亞	一八六七	一三八五	利由大學	法	一八七五	一〇六八
邱林大學	美	一八三四	一三六六	愛克斯大學	法	一四〇九	一〇五二
華爾蘇大學	俄(波蘭)	一八一六	一三三八	拔巴愛大學	法	一四三一	一〇五二
英百雷克大學	奧	一六七三	一三二七	加塔尼亞大學	意	一四四四	一〇四八
色挪帶大學	意	一八一二	一三二五	羅馬大學	意	一五八二	一〇二六
佐治華大學	哥倫比亞	一八二一	一二七七	薩拉曼加大學	西	一四七四	一〇一六
京都帝國大學	日本	一八九七	一二五七	烏德立大學	荷	一六三六	一〇一二
州立大學	美	一八六七	一二五六	撒忙亞大學	智利	一五四〇	一〇〇〇
基聖大學	德(墨西哥)	一六〇七	一二四三	牛津大學	英	一二〇〇	九五〇
安得提大學	荷	一八八〇	一二二七	布拉齊大學	比	一八五四	八五四
堪比日大學	美	一二五七	一二二八				

●民國專門學校令

元年七月念二日教育部公布

●民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

教育總長認可。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

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

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位置 四學則 五學生定額 六地基

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開校

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

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

及附近狀況。並耐飲用水之分析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

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

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

任。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為代表

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其他非

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代表

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報教育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為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

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

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

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

設立專門學校。為地方立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等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

學校。為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更及廢止。均須呈報教

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

檢定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所。

但法政學校得有選科生。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課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為專

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
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
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
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穩雅堅固。合於衛生。尤須便於教授管理。
其應備之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事務室。 三其他必須
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觀察
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二職員名簿 履歷
簿 考勳簿 擔任科目及時間表 三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等 四試驗問題簿 成績表等 五資產簿 圖書
簿 藥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等 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籍貫住址生年月日。入
學前之履歷。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畢業之年月
日。入學時有無試驗。轉學退學之理由。保證人之姓名住

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
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
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
立大學畢業者。 三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有
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
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其認可之効力。以在該校在職時為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
生一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項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品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成績過劣難期成進者。 三陸
續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 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
以上者。

第十三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
程第七條撤廢於學生。

第十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細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
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撤廢事項 五學費事項 六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廢止。依專門學校令第

六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初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所。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原論 三心理學 四論理學 五倫理學 六國文 七外國語(英德法日本語擇一種)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為三科。一法律科 二政治科

三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有。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羅馬法 四刑法 五民法 六商法

七破產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國際公法

十一國際私法 十二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刑事政策 二法制史 三比較法制史 四財政學 五法

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國家學 五國法學 六

政治史 七政治地理 八國際公法 九外交史 十刑法

總論 十一民法概論 十二商法概論 十三貨幣銀行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社會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農業政策 二工業政策 三商業政策 四交通政策 五
殖民政策 六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經濟史 四貨幣論 五銀行論 六

財政學 七財政史 八農業政策 九工業政策 十商業

政策 十一交通政策 十二殖民政策 十三統計學 十

四保險學 十五簿記學 十六民法概論 十七商法 十

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商業史 二商業地理 三國際公法 四刑法總論 五政

治學 六交易市場論 七倉庫及稅關論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刑法總論 五國際公法

六民法概論 七商法概論 八貨幣銀行論 九農業政

- 策 十一工藝政策 十二商業政策 十三交通政策 十三
- 國民政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體記學
-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 一國法學 二政治史 三外交史 四經濟史 五商業史
- 六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另擇教育總長認可。

● 民國法政學校之調查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京師法律學校	北京	奉天法政學校	奉天
北京政法大學	同	省立法政學校	同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同	吉林法政學校	吉林
京師法政學校	同	省立法政學校	同
豫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同	省立法政學校	黑龍江
四川旅京法律學校	同	公立法政學校	開封
北洋法政學校	天津	關中法政大學	西安
民國法政講習所	同	省立第一法政學校	濟南
直隸法政學校	保定	省立第二法政學校	同
法政學校	同	農華館法政學校	同
法律學校	同	山東法政學校	同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標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標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法官養成所	同	法政專科	同
省立法政專科	同	省立法政專科	同
江漢大學(法科)	同	中華學校(政法科)	同
法律專科大學	同	湖北政法學校	同
法政學校	同	公立第一法政學校	長沙
私立第一法政學校	同	共和大學	成都
四川法政學校	同		

國民法政學校

安慶

共和法律校

蘇州

共和法政學校

同

中江法政學校

蕪湖

法政學校

常州

四明專門學校(政法科)

寧波

皖江法政學校

同

縣立法政講習所

上海

龍山法政大學

紹興

省立第一法政學校

南京

民國法律學校

同

省立法政學校

福州

民國法政大學

同

復旦公學(法科)

同

福建法政學校

同

民國大學政法科

同

中華法政大學

同

福建私立法政學校

同

法政專校

同

中華律師大學

同

法官養成所

同

法政講習所

同

中道律師專科大學

同

廣實法政大學

廣州

法政學校

鎮江

神州大學(政法科)

同

法政學校

同

法政學校

楊州

中國公學(政法科)

同

省立法政學校

雲南

江北公克法政學校

淮安

省立法政學校

杭州

省立法政學校

貴州

私立法政學校

同

私立法政大學

同

山西法政學校

太原

法政學校

清江

浙江私立法政學校

◎民國實業學校令 臨時教育會廳決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學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為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這些學校森林學校獸醫

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商學校。

藝徒學校應照乙種工業學校規程辦理。亦得參照工業補習

學校辦理。

第三條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

甲種實業學校。

乙種實業學校。

第四條 入甲種實業學校之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

有同等之學力者。入乙種實業學校之資格。須在小學校畢

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五條 省長應視察所屬地方之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

校。

縣及城鎮或農工商會。得視當地情形。設立甲種或乙

種實業學校

第六條 以省經費依本令規定設立之實業學校。爲省立工業

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爲縣立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其性質。係法律所定爲公法人者。爲公立實業學校。其認爲私法人者。爲私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以私人或私法人財產。依本令規定設立之實業學校。爲私立實業學校。

第八條 省立實業學校。應報告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或私立之各種實業學校。其設置或廢止。均須呈報省長許可。并報教育總長。

實業補習學校之設置或廢止。須呈報縣知事許可。並轉報省長。

第九條 各項實業學校之修業年限學校程長及編制設備等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各項實業學校之教員資格。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其他關於各項實業學校必要之規則。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 年 月 日施行

民國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工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工業專門學校分爲十三科。一土木科。二機械科。

三造船科。四電氣機械科。五建築科。六織造科。七應用

化學科。八探鑛冶金科。九電氣化學科。十染色科。十一

醫藥科。十二礦冶科。十三圖案科。

土木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

械工學大意 七測量學 八鑛冶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鐵

道學 十一道路學 十二石工學 十三橋梁學 十四河海

工學 十五鐵筋混凝土構造法 十六衛生工學 十七房屋

構造學 十八施工法 十九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工業經濟

二十一工廠管理法 二十二工業簿記 二十三計畫及製

圖 二十四測量實習 二十五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

用力學大意 七機械製造法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關 十

機關車學 十一船用機關學 十二活鐵學 十三製造用機

械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二
 十實習

造船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
 械製造法 七發動機學 八造船學 九造船施工法 十船
 用機學 十一冶鐵學 十二船塢海港建築法 十三電氣
 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
 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實習

電氣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
 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製造法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學 十
 電氣及磁氣學 十一電報及電話學 十二電燈電車及電力
 傳送法 十三發電氣機電動機及變壓器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
 計畫及製圖 十九電氣及磁氣實驗 二十實習

建築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
 械工學大意 七測量學及實習 八建築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建築史 十一建築學 十二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三
 石工學 十四中國建築法 十五施工法 十六裝飾法 十

七圖畫法 十八電氣工學大意 十九工業經濟 二十工廠
 管理法 二十一工業簿記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三實
 習

機織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應用力學 六應
 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機織及意匠 九織物整
 理 十漂染法 十一紡績法 十二機織用機械 十三繪畫
 法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二
 十實習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礦物學 六冶金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物理化學 九應用化學 十化學製
 造用機械 十一燃料及鑄造法 十二電氣化學 十三電氣
 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
 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
 析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採鑛冶金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
 礦物學 七地質學 八測量及鑛山測量 九採鑛學 十選
 鑛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冶鐵學 十三試金術 十四鑛山

機械學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工業經濟 十七工廠管理
 理法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工藝簿記 二十化學分析及
 實驗 二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
 三實習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礦物學 六冶金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物理化學 九電氣及磁氣學 十電
 氣化學 十一電氣工學 十二應用化學 十三燃料及鑛爐
 法 十四工藝簿記 十五工廠管理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藝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析及實
 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染色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
 應用化學 七色素化學 八染色學 九染料製造法 十織
 物原料及組織 十一燃料及鑛爐法 十二繪畫法 十三電
 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理法 十六工廠
 建築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
 分析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醫藥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
 地質及礦物學 七冶金學 八陶瓷品製造法 九鑄門德製
 造法 十鑄業用機械 十一鑄業計畫 十二燃料及鑛爐法

十三圖畫及圖案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藝簿記 十九
 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工藝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製
 圖 二十二實習

釀造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
 應用化學 七應用農藝學 八特別有機化學 九釀造學
 十釀造用機械 十一細菌學 十二顯微鏡使用法 十三燃
 料及鑛爐法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
 廠管理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化學分
 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製圖 二
 十二實習

圖案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博物學 六配景法
 七美術學 八美術工藝史 九製版化學 十美術解剖學
 十一攝影術 十二圖案法 十三圖畫法 十四雕塑法
 十五建築裝飾法 十六工業經濟學 十七工廠管理理法 十
 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工業簿記 二十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

教育總長。

第八條 工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各項實驗室實習場及

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範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工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
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實業學校之調查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京師高等實業學校	北京	水產學校	同	初等農業學校	愛州
高等農業學校	同	省立實業學校	吉林	初等農業學校	安遠
農政講習所	同	中等農業學校	黑龍江	初等農業學校	太原
高等工業學校	同	初等農業學校	同	山西高等實業學校	同
京師商業中學校	同	中等工業學校	同	高等農林學校	同
夜讀講習所	同	初等工業學校	同	農藥學校	沁縣
水產講習所	同	西路商業學校	同	藥徒學校	和順縣
高等工業學校	天津	初等農業學校	呼蘭	高等農業學校	濟南
中等商業學校	同	初等工業學校	同	高等工業學校	同
直隸高等實業學校	保定	初等工業學校	同	高等商業學校	同
商務學校	同	初等工業學校	巴彥	工務講習所	同
路鑛學校	唐山	初等工業學校	蘭西	工業中學校	同
省立實業學校	奉天	初等農業學校	綏化	農業中等學校	武昌
縣立農業學校	錦州	初等農業學校	餘慶	礦務學校	同
縣立商業學校	同	初等農業學校	海倫	商業中學校	同
工藝學校	同	初等農業學校	青岡	高等工業學校	同
縣立商業學校	營口	初等農業學校	拜泉	鐵路學校	長沙
		初等農業學校	嫩江		

省立農業學校	開封	染織學校	同	縣立農業學校	同
謹榮學校	同	省立第一水產學校	吳淞	福建農林學校	福州
皖省高等農藝學校	安慶	高等商船學校	同	福建蠶桑學校	同
中等商業學校	同	城內工藝學校	上海	福建工藝學校	同
工業學校	南昌	中華工藝函授學校	同	福建商業學校	同
高等實業學校	南京	高等商船學校(徐家滙)	同	廣州工藝學校	廣州
南洋高等農林學校	同	上海商學學校	同	農林學校	同
江南農業學校	同	上海商務中學	同	礦業學校	同
省立第一工藝學校	同	金陵私立商業學校	同	陝西工藝學校	同
省立商業學校	同	蕩記學會	同	初等實業學校	同
商立高等小學校	鎮江	技師養成所	同	高等小學校(初等農業班)	同
工業學校(男子部)	如皋	南洋路礦學校	同	初等實業學校	直川縣
工業小學校	同	實業蠶桑專門學校	杭州	初等實業學校	朝邑縣
高等實業學校	常州	浙江農業學校	同	初等實業學校	整厓縣
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清江	蠶桑學校	同	農藝學校	興安府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蘇州	農業教員講習所	同	實業學校	鳳翔府
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同	中等工業學校	同	蠶桑學校	同
省立第二蠶桑學校	同	商業學校	同	實業學校	洵陽縣
蠶繭學校	同	鐵路學校	同	初等農業學校	韓城縣
省立第二工業學校	同	浙西絲綢學校	同	省立農業學校	雲南
中等工業學校	同	汝湖初等農業學校	餘姚	省立工業學校	同

模範農業傳習所

會立初等工業學校

舊徒學校

同

初等實業學校

同

鍾案專門學校

和陽縣

鍾案專門學校

●民國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

元年十月三十一日陸軍部公布

一參謀部總長為檢定全國陸軍大學候補學員之學力。暨使全國青年將校各自勉修功課。力圖上進起見。特頒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以策進行。

二全國各師(獨立旅)長。應根據此項條例。查核該師(旅)有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合格軍官(參看陸軍大學校現行章程)若干。依次調製證明書。例式附後。並加切實考語。於每歲正月以內。密呈參謀部總長核閱。

三參謀部總長察核前項密呈之後。命令陸軍大學校校長規定初審試驗日期。並預密擬試驗問題。交由參謀部。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送。密令各師(獨立旅)長嚴密舉行初審試驗。負完全責任。

四各師(獨立旅)長承受前項密令。遵照所開宗旨。召集該師(旅)候補學員。嚴密實行初審試驗。

五各師(獨立旅)長按照上項實行初審試驗完畢之後。迅將原

答案書類。釐用圖記。付送陸軍大學校。

六陸軍大學校校長接受前項答案書類齊全之後。隨即呈請參

陸軍部 中區農業學校

湯 舟 農學小學校

湯 舟 專門農業養蠶學校

廣東省 龍陵廳 通海縣

謀部總長派員核閱。初審試驗成績。評定甲乙。擬決去取。但凡在核閱此項成績之委員。應善用本人圖記。以明責任。

七陸軍大學校校長將前項成績核定之後。迅速調製初審試驗成績順次名冊。中呈參謀部總長鑒核。

八參謀部總長據前項名冊覆加查核。隨令陸軍大學校校長規定初審試驗日期。(參看再審試驗條例)

九參謀部總長核閱前項名冊之後。隨移知陸軍部總長。並令有關係之各師(獨立旅)長。俾知初審試驗及格之各候補學員。準備屆期赴陸軍大學校受再審試驗。

十初審試驗及第學員額數。核定每省至多不得過十二員。

十一凡中央陸軍衙署。如有陸軍大學合格候補學員。應由其直屬長官。準此條例辦理。但其額數。至多不得過八員。

十二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參謀部總長改訂。以明

附初審試驗課目一覽表

- (一) 漢文
- (二) 戰術
- (三) 軍制
- (四) 兵器
- (五) 築城
- (六) 地形
- (七) 交通

右軍事學筆記試驗(但各課以陸軍中學校畢業程度爲限)

(二)代數 (三)幾何 (四)三角 (五)物理 (六)化學

(七)地理

右普通學筆記試驗(但各課以普通中學校畢業程度爲限)

一基本圖上戰術(或繪略圖或口演臨時酌定) 二兵棋(考驗

指揮一團或一營以下之戰鬥動作)

●民國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

元年十月三十一日陸軍部公布

一參謀部總長爲慎重拔取真才起見。召集各省初審試驗及第

之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參看初審試驗條例)舉行再審試驗。

以檢定全國候補者之學力活用。

二行再審試驗之時。參謀部總長命令組織臨時再審試驗委員

會。以陸軍大學校長爲試驗委員長。於陸軍大學校施行之。

三再審試驗日期。概定每年十一月下旬。或十二月上旬之間。

四凡任考查再審試驗成績之委員。應置本人圖記。負完全責任。

五再審試驗學完時。由試驗委員長調製再審試驗成績表冊。

呈請參謀部總長鑒核。

六參謀部總長核閱前項成績表冊之後。隨命規定入學日期。

通告陸軍部總長。命令再審試驗及第候補學員屆期入學。

七再審試驗及第人員額數。概定每省至多不得過六員。

八再審試驗課目。與初審試驗同。(參看初審試驗條例)
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由參謀部總長改訂。以期盡善。

●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元年九月念一陸軍部公布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初級軍官之所。專收各兵科軍

官候補生。教以初級軍官必修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就保定府前速成學堂校舍設立。將來

應否擴充。再行斟酌情形。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教育之次數詳第一表。

教練課目詳第二表。日課時限詳第三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該表

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軍官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科長 教員 學生連長 學生排

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准尉上中下士及委任次官 職員

之階級人數之一例詳第四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二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

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爲四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

八日開始。開國以來。爲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

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臨時如或須變通之。應

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費書籍墨紙張。及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 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五 考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書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證書一律退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四項第五項者。倘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除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第十四條 學生野營演習。遇有借用軍隊之處。應由校長先期申部轉飭該師照辦。藉資學生歷練。

第十五條 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委任高等軍官臨校考試。並調查平日成績。決定考列次序。及第者

呈請 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概作見習軍官。由部撥歸原團(營)見習。

聯掌

第十七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指揮各科長及教授訓育馬術各處官長。任齊一教育之責。並指揮馬輻兩專科官長。整理該兩科之教育。

第十九條 校副官秉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各科科長督率教授訓育馬術各科官長。釐定本科教育計畫。編纂課程。精研教法。負本科完全教育之責。並有時直接教授功課。

第二十一條 各科教員按照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教授功課。維持講堂軍紀。批評作業。考試成績。隨時登記。彙呈本科科長。轉呈校長教育長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長督率馬術教員。任馬術教育之責。兼轄馬廐一切事宜。並兼管馬廐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教員。悉同馬術教員長。分任馬術教育之責。並管理馬夫馬廐及一切用具。

第二十四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副官。得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馬術

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連長專承教育長科長督率所屬學生排長。

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二十七條 學生排長承學生連長指示，維持學生軍紀風紀。

實行訓育，並整理連中內務，兼管本科器具材料。

第二十八條 助教承學生連長學生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總

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九條 軍需正及軍需，專司現金物品出納會計等事。二

等軍需正並授經理學。

第三十條 軍醫正及軍醫員，專司療治衛生等事。二等軍醫正

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一條 獸醫正及獸醫，專司馬匹之療治衛生查驗醫藥

等事。獸醫正並教授馬學。

第三十二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牘文件。

經費

第三十三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伙食雜費等項為

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按章稟明陸軍部批准，嗣後按季具

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備備藥

品等項為活支。由校長隨時領領。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

〔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四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五表。

第三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為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考

核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升至一等為止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員等，除仍領原餉外，另由

學校加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定期，由軍

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各員司薪水

派會計士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學生排長按名分發，均以

簽押蓋章為據。弁兵夫役之食由校副官按名分發。馬乾餵

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薪將冊簿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伙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

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稟明陸軍部

核辦辦理。無額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數目分別

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名項憑單領據發錄收

條核對明瞭，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

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

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元年九月初九陸軍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為養成軍醫司藥各等人才，編輯教科

書及施行軍事衛生試驗之所。

第二條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陸軍軍醫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醫監) 一等軍醫正) 教務長一人 (二等軍醫

正) 教官若干人 (三等軍醫正及司藥正) 助教若干人

(二等軍醫司藥及上中尉或文官) 學生監一人 (二三等

軍醫正) 副官二人 (二等軍醫或上中尉) 軍需一人

(二等軍需) 此外得雇用助手書記等員

第四條 校長總理校務並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教務長爲教官之領袖，保持教育之統一。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分擔第一條內應任各事。

第七條 學生監實施軍事訓育。監視學生之軍紀風紀，並稽

核學生之勤惰。

第八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圖書文牘及庶務。

第九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雇員承上官之命，助理各務繕寫講義及其他文件

第十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學生分三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究科

補充。

第十三條 本科學生以普通科畢業生升轉。或以各醫藥學校

畢業生經過隊附見習者，及衛生部初中等官未經本科畢業者選補充。

第十四條 研究科學生。以本科畢業生或已經本科畢業之衛生部初中等官志願深造者選補充。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送呈陸軍部存案。

第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陸軍部令告達之。

第十七條 各科學生之修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四學年藥三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本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十八條 普通科及本科學生住宿校內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第十九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長教官助教之指揮。并受學生監之管束。

第二十條 普通科及本科學生之被服膳費，以官費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生不得以一己之從違請求退校。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中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校長申明軍醫司長後得令退校。

一 兩次懲罰不悛造就者。

二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三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四 傷病疾病不堪修學者。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陸軍部令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普通科學生隨時由各教官行臨時考試外。於學年之末行學年考試。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試官。長教育及學生監評甲乙以定升降。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修業期滿行畢業考試。但普通科學生之畢業考試須在其最終學年考試及格後行之。畢業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試官。長教育及學生監評甲乙。經軍醫司長校定後。呈請陸軍總長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除星期及紀念日外。年給冬假十日。暑假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各武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講共有關係之第二門。

第二條 講義專用國語。醫藥專門名詞須以職丁文為主。惟研究科講義得添用外國文教授。

第三條 普通科參考書須以日文書為主。兼採用德文圖籍以資佐證。本科以上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科學生應修各門功課。均以理論與實驗相輔教授。但須先授學說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五條 實驗分試驗室實驗病院實驗(材料廠實驗)及軍醫實驗三種。

第六條 普通科教育之要旨。在養成普通醫學藥學之人才。並授以初等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七條 普通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如左。

- (軍醫) 軍事學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醫化學 藥物學 診斷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細菌學 衛生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耳鼻喉喉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法醫學 平時勤務學 戰時勤務學 德文 日文 其他婦人科學產科學 小兒科學。得由校長酌量加為課外講義。(司藥) 軍事學 化學 物理學 礦務學 藥用植物學 生藥學 分析學 衛生化學 藥局方 藥品鑑定 調劑學 製藥化學 細菌學 藥品工業學 裁判化學 平時勤務學 戰時勤務學 德文 日文

第八條 本科教育之要旨。在於教授中等勤務必要之學術。并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

第九條 本科教授及實修課目如左。

- (軍醫) 軍陣衛生學 軍陣防疫學 軍陣外科學 軍陣內科學 選兵醫學 戰術學 地形學 野戰衛生勤務學 國際公法附赤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司藥) 軍陣調劑學

軍陣衛生化學 比較藥局方學 軍陣製藥學 醫科器械學 國際公法附赤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第十條 普通科及本科均於應授課目外加軍事訓育。使學生慣熟軍紀。涵養其德性。以成軍人之精神。

第十一條 研究科教育之要旨。係就本科已有之學力上。授以高等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十二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不定。自教育授課問題並示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十三條 普通科學生之學年考試。由主任教官就該學年所授課目按門命題。

第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考試。由主任教官就該科所修課程按門命題。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考試。除就實地考試用口答外。均用筆答。

第十六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遵照陸軍軍醫學校條例及本綱領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民國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陸軍部

公布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預備學校暫時招集全園陸軍小學已畢業及陸軍中學未畢業之各生。授以普通科學及淺近軍事學術。為充

任軍官候補生升入軍官學校之預備。將來陸軍小學停辦時。即由文中學堂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遞充。

第二條 陸軍預備學校就前第一中學堂校舍設立。將來迫於事實。必須添設第二第三預備學校時。再就鄂中學舊址或他相當之處酌量改造。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為教授及訓育。其課目詳第一表。教育之次第詳第二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細表辦理。該表由校長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預備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秘書官 庶員 連長 排長 軍需 軍醫 歐醫 準尉上中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及人數之例。詳第三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為兩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年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為兩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

開國以來。為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臨時如有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書籍紙張及必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發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寄宿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請假請事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 帶有傷病不堪修業者 五 致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醫藥小學畢業證書。

書。一律追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者。偵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除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考試及第。而帶有傷病不堪為軍官候補生者。但給畢業證書。准予退校。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第十五條 學生將屆畢業。由校長請陸軍部派員蒞校。會同校長分日考試。試畢。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彙呈陸軍總長。及第者給以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除第十三條所列外。概作為軍官候補生。由部撥歸各團(營)服務。

職掌

第十七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一切事宜。凡關於教育庶務。隨時專承陸軍部詳籌辦理。如有與地方交涉之事。則函承該省地方最高級長官分別妥辦。

第十八條 教育長專承校長暨管全校教育事宜。

第十九條 校副官專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各科(除外國文及衛生學教員外)教員長主持本科教育綱領。修訂課程。指導功課。負本科完全教育之責。

第二十一條 各教員依教育長及本科教員長宗旨。編定課程教授功課。力圖進步。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任學生馬術之訓練。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兼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任學生馬術之訓練。兼管馬廄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副官督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兩處庶務。

第二十五條 連長專承校長及教育長。督率所屬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勤惰品行。遇有緊要事件。專知教育長主持辦理。

第二十六條 排長承連長指示。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當同連長負責完全訓育之責。

第二十七條 助教承連長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八條 軍需員專司出納款項及潛藏款項。承造報館。

第二十九條 軍醫員專任診治疾病。講求衛生。管理藥料。

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條 獸醫員專司療治馬匹。講求馬匹之衛生管理藥料。

第三十一條 書記員專司不校公牘文件。

經費

第三十二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伙食雜費等項為

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接章稟明陸軍部批准。嗣後按季

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費雜費等。皆備

藥品等項。為活支。由校長隨時稟復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

(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三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四表。

第三十四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既兩年自校長考核

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升至一等爲止。

第三十五條 各科教員除外國文醫衛生學教員外。其餘均俟

開校三閱月後。由校長在各教員內選擇學優資深者。保充

教員長。按以薪加給津貼十五元。以專責成。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等員。除仍領原餉外。另由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新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自軍需

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各員司薪水

派會計士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排長按名分發。均以密押

蓋章爲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尉官點名分發。馬駝餉兩由

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籍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伙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

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稟明陸軍部

核奪辦理。無論額支活支。每周一學年。須將此項數目分

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還

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冊。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

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編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

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陸軍學校職員一覽

預備陸軍大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校名

職位

人名

校長 胡 蘭

校長 趙 理

校長 張 承

教育長 孫 樹

步兵科長 譚 學

砲兵科長 吳 和

工兵科長 和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

校長

商德全

陸軍第二預備學校

全

金永炎

● 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一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專為海軍軍官補習及訓練現有之見習生而設。

二 本學校即以南京海軍學堂改設。

三 練習艦暫以通濟充之。每年須開赴沿江沿海一帶各港灣巡歷一週。並斟酌測量港灣。

四 學業分校課艦課二門。卒業年限按學員程度分別酌定。

五 校課分航海槍礮魚水雷三專科。附有輪機及造船學操法等

六 艦課分航海船礮兼實地演習槍礮魚水雷操演射擊諸法。

七 學員分軍官及見習生兩項。軍官即登練習艦補習。見習生

先入校練習。俟校課完畢。派艦見習。

八 學員所用書籍紙筆儀器等項由校備給。

第二章 職員

一 學校 校長一員 總教官一員 教官 教員 庶務官 學

監 軍需官 軍醫官 書記 以上教官教員等額數。視教

員多寡而定。除以上職員外。得酌用傭員若干。

二 練習艦 艦長一員(官階薪俸與海圻艦長同) 訓練官一員

副艦長一員 航務教員 其餘在艦各員暫仍舊不動。(如有

與練習學不甚相宜者。可隨時調換。)

第三章 職掌

一 學校

一 校長承部令管理全校並所屬練習艦各項人員。以及一切教

育訓練事宜。

二 總教官承校長令。掌理教育訓練事宜。

三 教官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四 教員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五 庶務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中一切庶務。

六 學監承長官之命。管理學員一切精神教育事宜。

七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內預算決算及一切出納款項事

宜。

八 軍醫官管理一切醫藥衛生事宜。

九 書記官管理校內一切往來公牘事宜。

二 練習艦

一 艦長承校長之命。專任艦內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 訓練官承艦長令。專司教育訓練事宜。

三 副艦長其職任如艦隊副艦長。管理一切艦務。

第四章 考試

一 考試分學期考試臨時考試卒業考試。

二 學期考試以三個月為限。臨時考試以每項科學卒業為限。

三學期及臨時考試之成績由校存案。闕卒業考試時計算分數。闕卒業考試應預呈海軍部派員會考。學期及臨時考試則由校長或艦長監試。

五成以上者為中等。不及五成者。補習三個月再行考試。三次不及格者退黜之。

六卒業考試成績造冊呈海軍部存案。

第五章 升階

一軍官卒業考試優等者。其資格照同等官提前六個月。上等者三個月。

二見習生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得優等者授以海軍中尉。其餘合格者一律授以海軍少尉。惟上等者缺中資格提前三個月。

三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逾九成二以上者。其中尉資格以卒業時計算。再提前三個月。以昭勸勉。

再學校練習艦詳細規則規定。

第六章 課程

學校課程 一算學 二算術 三高等算學 (微分積分解析幾何)

四物理學 五化學 六造船學 七輪船學 八三角 九航海天文 十國際公法 十一軍工廠 十二器械操 十三兵操 十四器械操 十五槍砲理法 十六槍砲合卸法 十七彈藥用法 十八魚水雷理法 十九魚雷合卸法

二十器械操 二十一器械操 二十二器械操 二十三器械操 二十四器械操 二十五器械操 二十六器械操 二十七器械操 二十八器械操 二十九器械操 三十器械操

練習艦課程 天文 航海 船藝 引港 羅經 海圖 萬國航海公法 槍砲射擊 槍砲換法 魚水雷射擊 魚雷操法 水雷佈置法 以上課程視學員程度酌量增減。

國民憲兵學校章程 元年七月初十日陸軍部公布

一憲兵學校直隸於陸軍部。挑選各省憲兵營及他項兵種現充連長。排長者為學員。教員法律及服務必要之學術。以為養成全國憲兵官長之用。

一憲兵學校學員修學時期以一年半為限。

一憲兵學員應由陸軍部於開學前咨行各省。按照選驗格式選定咨送。並將簡明履歷列表報部。以備查核。

一憲兵學校學員額暫定五十名。

一憲兵學校學員仍支原薪薪水。由本省按季預解陸軍部。以何轉發。

一學員之膳食由該校辦事人員經理。膳食費用仍由各該學員之薪水內折扣扣還。

一學員所領用之書籍課本器械服裝及消耗品等項。統由該校備給。但器械各物於畢業時一律繳還。

一憲兵學校學員於畢業時。應由該校校長稟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該校長教習分門考試。將各學員之學課術課成績繕定分數。申送陸軍部覆核。給與畢業憑照。

一憲兵學校學員畢業後。由陸軍部咨回原派省分。由該省都

督酌量委用。以期切實整頓憲兵事務。並將各學員之成績
實行各該省以備考察。

一學員入校後不得自請退學。倘有重大事故理合退學者。應
自其家屬呈請該隊長官轉呈該省都督。據情咨報陸軍部酌
量核准。

一學校內應設禮堂講堂操場寢室自習室會議廳飯廳庫房職員
辦公室會客所學員接待室養病室思過室浴室廁所馬廄政馬
場等項。均由該校校長體察校舍情形。酌量佈置。以資應
用。

一學員因有疾病或有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修學期內修得
一定之學術。或不能受卒業試驗者。應由校長察其平日成
績。並依本人志願。酌量留堂補習。或咨回原省。使歸隊
隊差遣。

教授科目

學科

- 憲兵學 警察學 法規 國際警察學 陸海軍刑律 陸海軍
- 審判律 陸軍監獄學 陸軍檢察學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
- 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 國際公法 法醫學 軍制學
- 測圖學 陸軍經理學 馬學 馬術教範 外國語學(英文
- 日文)

術科

馬術 劍術 捕繩術 柔術 教練 (附教手鎗操法)

附記

一教育綱目及時間區分。由校長教習臨時協辦規定。
一教育時期共分為前中後三期。每屆六月為一期。
一畢業前六週間。應由該校校長教習隊長詳細籌畫。就平時
修得學理。假設種種情狀問題。使之實地練習。以期事理
貫徹。

一實施時應由該校校長呈請陸軍部咨行。通飭司法行政各機
關前往參觀。以資研究。駐京憲兵隊內務部警務所司法部
監獄大理院各該審判廳內外城巡警總廳等處)

學校編制

- 校長 少將(上校) 一員
- 副官 上尉 一員
- 教務長(兼本科教習) 中校 一員
- 本科教習 少校 三員
- 普通教習 文官 六員
- 廠長 少校 一員
- 隊附 少尉 二員
- 軍需官 二等軍需 一員
- 軍醫官(兼教法醫學) 二等軍醫 一員
- 馬醫官(兼教馬學) 二等馬醫 一員

書記

文官

一員

女應司事

少尉

一員

司書

軍士

三員

調護兵

二名

驃兵

一名

印刷夫

二名

夫役

十名

伙夫

七名

馬夫

六名

員司職任

一校長督率全校員司總理一切事宜。凡教育程度管理規則得失利弊悉心考察。遇有應行損益改革事件。隨時稟承陸軍部辦理。

一副官稟承校長辦理一切庶務。凡約束兵夫酌用物品查驗庫儲管理馬匹等事皆其責任。

一教務長遵守校長之指示。總理教育事務。凡教習所編課程及教授方法。均由教務長核定施行。

一教習分擔教授各門功課。並將各學員講堂上之品行。及了解之程度。立冊記錄。每月彙呈校長查核。其每日所授課程。釐明課程簿內以備考察。

一校長有督率學員之責。凡學員舉止行為疾病事故及廢室器

具衣履等項。均歸考察。講堂操場亦應監視。並帶同教授學科術科。設立功過簿。隨時記錄學員之勤惰。按月呈報校長。以定品行分數。

一校附承上官命令。有稽查學員之責。並帶同教授術科一切事宜。

一軍需官專門管出入賬目及校內人員薪餉等項。按月按年造具清冊。呈校長查核。不准有借支拖欠等事。

一軍醫官專司醫治各員疾病。兼授法醫學功課。檢查病室藥料並食物等事。學員因病請假。須診明真實。酌給體操各假。按病情填注病表。存驗病單由隊長核准。

一馬醫官察驗馬匹。療治病馬。管理馬匹衛生及器具材料等事。兼教馬學課功。

一書記稟承校長。辦理一切文牘事宜。

一支應司事專管膳食。收發軍裝物品購辦物件等事。凡應購諸物。預具清單。呈由副官核查辦理。

一司書承上官之命。經理文牘及鈔錄騰寫等事。

學校考試

一學校考試分爲二種。一曰課考試。二定期考試。日課考試係由各教習按平日所授學科隨時命題。令其筆記口述。定期考試。分爲月考期考畢業考三類。每至月終。由各教習統

彙一月所授功課命題考試。是爲月考。每屆六月。由校長

會同各教習考試，是爲期考。後期由校長稟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考試。是爲畢業考。

一 定期考試各題均以二十分爲最。月考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題分數相加。以若干除之。爲各項平均分數。再將本月日課試驗分數合計。以試驗回數除之。加入各項平均分數內。又以二除之。是爲各項月考平均分數。各項月考平均分數相加。是爲月考總分數。又按總分數項數除之。爲總平均分數。

一 每期考時核定分數後。須將本期各月考平均分數合計。以若干月除之。所得各月考總平均分數加入期考時平均分數內。以二除之。爲期考總平均分數。

一 中期及畢業考時分數核定後。須將前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及本期間各月考試總平均分數合計。以二除之。一同加入。爲中期考試。畢業考試總分數按總分數項數除之。得總平均分數。

一 考試等第共分三等。均按總平均分數計算。十七分至二十分者爲優等。十三分至十六分九者爲上等。九分至十二分九者爲中等。

一 畢業考時須先期十日牌示講堂。俾令準備。期前五日一律停課。仍按時上堂。由隊長教習監視溫習。

一 考試分數共分四種。一學科分數。二術科分數。三品行分

數。四實施分數。

學科術科及實施分數均由教習隊長及考試各員評定。品行分數由校長教習隊長參合評定。

一 每屆畢業考試後。應由該校校長將各員成績列表。送陸軍部存案。

一 每屆月考期考。如有因病及他故不能與試者。由隊長察明實無規避情由。稟明校長。准由教習補行考試。

學校條規

一 自教習以下均應遵守校長命令。如有才不勝任及不熱心教授者。應由校長察核。稟明陸軍部辦理。

一 每星期六日。自校長以下。各員司均聚集會議廳。商議教育管理一切辦法。如臨時有提議事件。由校長隨時傳集。

一 除星期例假外。各員不得無故請假。如有必須請假事故。稟呈校長。臨時酌核辦理。

一 各員不得在校內議會。並不得私相饋遺。

一 辦事各員在辦公室只用校內大役。宿舍准帶跟丁一名。由校長發給腰牌。以憑考察。倘犯校規。亦照校役懲辦。

一 校門啟閉宜有定時。察辦以後。大門上鎖。鑰匙交值日官收管。非因公事不得啓門。

一 校內人員除文官外。均一律着用軍服。

一 每星期日放假一日。年節放假三星期。暑假日期由校長臨

時稟請陸軍部核定施行。

一校內馬匹專供操練，除官馬須豫稟校長傳知備用外，餘者不准隨意乘騎。

一學員犯以下所開各條，應由校長稟請陸軍部核奪辦理。

一學業永無進益無畢業之希望者。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久罹傷疾病疾不堪勞苦者。

四成績劣等者。

以上各項，屆時自校長傳信各教習官長會讀，分別裁定。

選驗格式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二歲以內者。

二性質端樸素無過犯者。

三志趣正大誠心向學者。

四文理通達富有軍事學之知識者。

學校經費

一經費分類支活支兩項，薪餉及各定款為額支，按月由校長出具印領，呈請陸軍部核發。凡購置軍裝圖書器具及各雜項為活支，應隨時稟請陸軍部酌核辦理。

一無論何支活支，每季副官應將收發款目分造西柱清冊，並將各項憑單核對明晰並同副官呈送校長察核，具報陸軍部

核銷

一自校長以下，各員司支領薪餉以每月十六日為定期，由軍需官照定數目繕冊，派支應司事按員名送交，以簽押蓋印為據。發畢呈送軍需官，轉送副官察閱。

一每月下旬，軍需官應令司事將學員夫役人等花名分造清冊呈校長察閱後，即將應發餉項各包書明數目姓名，學員由支應司事分送發給，夫役由副官點名發給。

一額支經費

校長	一員	二百六十兩	共一百六十兩
副官	一員	六十兩	共六十兩
教務長	一員	一百二十兩	共一百二十兩
本科教習	三員	每員一百兩	共三百兩
普通教習	六員	每員七十兩	共四百二十兩
隊長	一員	八十兩	共八十兩
隊附	二員	每員三十兩	共六十兩
軍需官	一員	五十兩	共五十兩
軍醫官	一員	六十兩	共六十兩
馬醫官	一員	五十兩	共五十兩
書記	一員	四十兩	共四十兩
支應司事	一員	三十兩	共三十兩
司書	三員	每員十三兩	共三十九兩

訓練兵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號兵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印刷夫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夫役 十名 每名五兩 共五十兩

伙夫 七名 每名五兩 共三十五兩

馬夫 六名 每名五兩 共三十兩

以上每月額支共需銀一千六百二十六兩。
 每年共需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兩。

一活支經費

一學員服裝費每年約需銀二千五百兩。

一添置書籍器具及刺具。每年約需銀六百五十兩

●民國軍警學校之調查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京師陸軍大學	北京	北京測量學校	同	測繪學校	奉天
陸軍第一預備校	同	京師高等巡警學校	同	縣立警務學校	錦州
北京陸軍學校	同	陸軍軍官學校	保定	省立警務學校	吉林
京師陸軍小學	同	直隸陸軍預備學校	同	陸軍中學校	西安
陸軍憲兵學校	同	陸軍中學	同	武備學校	同
陸軍軍醫學校	同	陸軍軍醫學校	天津	講武學校	同
陸軍軍醫學校	同	將校講習所	同	陸軍小學	同
中央測繪學校	同	陸軍憲兵學校	同	陸軍小學	太原

一全校學員書本筆墨紙張燈油煤炭茶水及印刷等費。每年約銀三千三百二十四兩。

一修理馬具軍刃雜械等費。每年約需銀四百四十兩。

一出差及電報郵信電燈電話並年節犒賞等費每年約需銀二千八百二十四兩。

一馬匹餵養費。每年約需銀一千八百兩。

一修理校舍及全校車馬醫藥費。每年約需銀二千二百兩。

以上每月約需銀一千零六十一兩五錢

每年約並需銀一萬三千三十八兩

統計共額活支每年約共需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兩

將校研究所	同	講武堂(前上江公學)	南京	警察學校	同
巡警教練所	同	陸軍軍需學校(復成橋)	同	陸軍中學校	廣州
山西陸軍軍醫學校	同	陸軍軍醫學校	同	陸軍小學校	同
學警講習所	漢中	海軍軍官學校	同	陸軍中學校	蘭州
監獄專修科	濟南	測繪學校	同	陸軍小學校	同
陸軍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學校	烟台	警務學校	同	陸軍中學校	成都
測繪學校	同	司法警察養成所	同	陸軍小學校	同
預備陸軍大學校	武昌	民國監獄學校	同	高等巡警學校	同
第二陸軍預備校	同	隨營學堂	游江	陸軍中學校	南寧
陸軍軍官學校	同	巡警教練所	同	陸軍小學校	同
陸軍中學校	同	江蘇私立警監學校	蘇州	陸軍中學校	貴州
陸軍小學校	同	兵工中學校	上海	陸軍小學校	同
講武學校	同	兵工小學校	同	陸軍中學校	雲南
陸軍憲兵學校	同	警務學校(大南門外)	同	講武堂	同
經理學校	同	全浙陸軍講武堂	杭州	陸軍小學校	同
軍醫學校	同	高等警察學校	同	雲南陸軍測量學校	同
獸醫學校	同	浙江警監學校	同	高等巡警學校	同
陸軍小學	安慶	監獄學校	同	巡警教練所	同
巡警學校	同	閩省陸軍小學	福州		
標省陸軍學校	南昌	福建船政學校	同		同

●民國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

部公布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修業三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

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德語 二化學 三物理學 四系統解剖學 五局部解剖

學 六組織學 七胎生學 八生理學 九醫化學 十衛生

學 十一微生物學 十二病理學 十三病理解剖學 十四

藥物學 十五診斷學 十六內科學 十七外科學 十八婦

形學 十九眼科學 二十耳鼻喉喉科學 二十一婦科學

二十二產科學 二十三克科學 二十四皮膚病學 二十五

花柳病學 二十六精神病學 二十七裁判醫學 二十八理

化實習 二十九解剖學實習 三十組織學實習 三十一生

理學實習 三十二醫化學實習 三十三病理解剖組織實習

三十四衛生學實習 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 三十六藥物標

本實習 三十七內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三十八外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三十九纏帶學實習 四十眼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一耳鼻喉喉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二婦科學實習臨

床講義 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 四十四兒科學實習臨床講

義 四十五皮膚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八裁判醫

學實習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

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

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選用藥學專門學校

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為醫藥專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

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

部公布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

一年以上。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德語 二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四藥用植物學 五植物解剖學 六生藥學 七定性分析化學 八定量分析化學 九製藥化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裁判化學 十二細菌學 十三藥劑學 十四藥品鑑定學 十五製劑學 十六工業藥品化學 十七工業經濟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機械學大意 二十製圖 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四植物學實習并顯微鏡用法 二十五生藥學實習 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 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 三十製劑學實習 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師範教育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為目的。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

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縣立師範學校。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私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為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由省經費支給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由國庫金支給之。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

行政長官定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
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
酌給校內必要費用。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
小學校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
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

●民國師範學校之調查

校名	校址	校名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	縣立師範學校
北洋師範學校	天津	師範傳習所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保定	縣立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同	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灤州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奉天	兩級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遼陽	滿蒙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海城	呼蘭初級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同	綏化初級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蓋平	省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錦州	農林師範學校

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
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高等師
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
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校址	校名	校址
新民	初級師範學校	鳳台縣
吉林	師範傳習所	繁峙縣
同	師範傳習所	西安
新城	省立師範學校	同
同	初級師範	同
黑龍江	初級師範學校	興安府
同	師範學校	鳳翔府
同	師範傳習所	府谷縣
呼蘭	省立優級師範學校	濟南
綏化	初級師範學校	同
太原	曲阜師範學校	曲阜
同	縣立師範學校	濟寧

縣立師範學校

省立優級師範學校

省立初級師範學校

優級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初級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初級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初級師範學校

優級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登萊

開封

同

武昌

同

宜昌

襄陽

長沙

安慶

蕪湖

南京

揚州

清江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浙江師範學校

兩級師範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寧波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福建師範學校

徐州

無錫

通州

常州

蘇州

上海

杭州

同

同

寧波

紹興

福州

同

汀漳龍師範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優級師範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同

泉州

廣州

貴州

雲南

昭通

曲陽

蒙自

普洱

水昌

麗江

廣西州

昆明

●民國中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專授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長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於教育總長。核定分別設立。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由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依本

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為縣立中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為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日與其程度。每週授課時數。及教科書之採用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在檢定中學校教員令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應徵收學費。其費額由省長定之。有因特別理由免收學費及減收學費者。必經省長之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其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長(下略)

●外國中等學校之建築式概要

欲詳記中等學校建築室之實情。頗不易易。茲舉英倫之中學。爲之略述梗概。以見一斑。

(甲)中央會堂 中央會堂一名集會堂。凡都市中稍大之中學皆有之。所以行宗教及以外之儀式也。遇有不設者。其替代之物。必於各教授外設通連之一大廊。廊下最注意於採光。小校至少宜備八平方呎之廣。大校至少宜備十平方呎之廣。而兩教室中間之板壁。須卸裝自由。如遇需用時。俾可通作一大廣間。以代中央會堂之用。

(乙)教室 凡中學校有學生百人者。須備四教室。室中除課桌

課椅外。並須備有直接教授用之掛圖地圖。及其餘標本模型之類。大約課桌爲有抽屜之單桌。一人獨用。桌與桌之間及桌與兩旁牆壁之間。須距十八吋。末一排課桌與後壁須距一呎。第一排與教員背後牆壁須距七呎六吋。故統全體觀之。每教室內之面積。須占十呎平方至十七呎平方之比例。

(丙)講堂 講堂規定至少足容三十人爲度。然實則小者足容五十人。大者足容數百人。不等。至講堂形式大都爲一種劇場形式。至後列則漸次增高。密則設於湖面。禁設於教習學生之前面。此因採光之理應爾也。

(丁)實驗室及理科室 英國之中學校。每校必有實驗室一處以上。實驗室者即關於物理化學生理學等學說。令學生各自實驗之處也。與通常所謂理科教室絕然不同。理科室乃在實驗室以外之室。亦必有一處以上。實驗室須預備十五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能同時實驗。與別種教室之範圍稍異。惟有學生二百人以上有監察試驗之教員二人以上者。同時須足容廿五人以上。而其面積則每人以能占三十平方呎爲定則。實驗室不但注意於採光換氣。即水管氣管電氣等亦應設備。以供應用。化學實驗室須備蒸汽機與種種防有毒氣液之具。物理實驗室須於設樓房之最下層。防其動搖震撼。且須裝置應用必需之暗室。

(戊)圖畫技藝室 凡圖畫手工等科設有特別教室。至少須容

足幼年生十五人，年長生十五人。樓房在一層以上之校。其圖畫技藝室限設於最上層。其面積預備每生占三十平方呎。

(己) 割烹洗濯教室 割烹洗濯二教室。凡高等女學校中等女學校及男女同學之學校咸備置之。割烹室每八人積占三十平方呎。同時至少須足容十八人以上。室內備有煤火爐。盛水罈。以及其餘割烹必用之一切教具。與夫廚桌之不設抽斗者。通例廚桌之大為二呎六吋見方。每人得占一桌。其他通風及驅除蒸氣之法。均有特別之構造。

(庚) 工作室 學校大抵皆備工作室。若不能備此室。則借用手工室。工作室及手工室須同時得教授學生十五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其面積則每二十人須備七百呎平方。在各教室中。以此室面積為最大。

(辛) 體操場 此體操場指雨天體操場言。非謂屋外體操場也。因土地價昂。故設者極少。

(壬) 音樂教室 音樂教室大抵女學校多有之。男中學校多無之。通例音樂教室必附設練習室。練習室有構造令得回聲者。

二室普通均設於校舍之偏端。

(癸) 食堂 英國寄宿生得入寄宿舍午膳。茲所謂食堂者。專備通學生午膳之處也。惟同時能容全體學生就膳之大食堂頗少。普通多設小食堂兩處。或備借用他室。其內容之設備。大約

每人占桌面兩呎。地面積十平方呎。而廚房與貯藏食物及其餘各器用之室。必緊接食堂。於學生進出口外別設進出口。以搬運食品器具。蓋欲阻隔廚房之穢氣也。

(子) 職員室及學生停留室 職員室有二種。一校長室。一普通職員室。各校皆所必設有。豫備教員中央部之中學。必設學生停留室。其餘各學校。設否不一。

(丑) 學校圖書室 此圖書室專指貯藏學生用之圖書室言之。圖書館式有貯書式與閱書室二種。

(寅) 學生寢室 寢室有二式。一即一人獨用之寢室。一即眾人共用之寢室。實際上以用後者為多。寢室中每一人所占地板之面積。至少須六十五平方呎。學生寢室之右為舍監寢室。每室又各有舍長一人。不置衛器便器。

(卯) 病室及病舍 小校所備為病室。大校所備為病舍。室中備有專用之盥洗所。兩牀中間至少須距六呎。每兩牀必設一窗。室內之牆壁地板天頂板之各隅均作圓形。無為方形者。室之容積約每牀占一千立方呎。

(辰) 校長住宅 校長住宅。頗為美備。並可宴會寄宿生家。族諸來賓。

(巳) 寄宿舍 寄宿生在八十人以上。必設二所以上之獨立寄宿舍。舍監照例每舍駐宿一人。

◎各國中學等教育之調查

國別	種類	學制	年限	附
中華民國	中學及初級師範	省立	四年	男女分授 入學者平均六萬以上
阿根廷	大學預科及師範	中央政府管轄	四年	預備入大學及高等師範
奧地利	大學預科及中學	全上	大學預科八年 中學七年	預備入大學及藝術學校
匈牙利	中學及高等女學	國家資助	八年	預備入大學及高等專門
英吉利	中學及高等女學	公立私立國庫補助		共二二八所因女校四十
比利時	高等及中	國立及私立		
布勒嚶利	中學	國家資助半費		
巴西	大學預科及中學	中央政府管轄		男女分授
智利	全上	地方籌撥經費		
丹麥	中學	國家補助	四年	畢業後能入各專門學校
埃及	中學	國家資助	四年	男女中學制度同
法蘭西	大學預科公立書院及私立中學	國立及私立	七年	男子畢業後須服兵一年
德意志	大學預科及中學	全上	九年	鄉鎮之中學不甚發達
希臘	中學	國家管轄		預備入大學
意大利	大學預科及中學	國立		女子別有高等學校
日本	高等及中	公立國立國家補助	中學五年 高等三年	學校不多亦不注意
墨西哥	中學及職業學校	國立公立私立		中學甚少工人學校較多
荷蘭	中學及職業學校	國立公立私立		私立中學專為女子而設
那威	中學及職業學校	國立公立私立		

記

秘魯 高等及中學 國立

葡萄牙 大學預科及中學 國立及私立

羅馬尼亞 高等及中學 國立及私立

俄羅斯 大學預科及中學 國立及私立

芬蘭 大學預科高等及中學 國立及私立

塞維亞 大學預科及高等學校 國立及私立

西班牙 高等及中學 國立及私立

瑞典 中學 國立及私立

土耳其 中學 國立及私立

美利堅 中學及書院 公立及私立

●民國中學之調查

調查國中中學。計直隸全省中學二十九所。內官立二十二所。公立四所。私立三所。又中等實業學校官立四所。分設省城二所。保定府三所。清苑縣正定府永平府河間府天津府天津縣(五所)大名府順德府廣平府承德府朝陽府宣化府遵化州冀州南宮縣趙州深州定州深澤縣易州等處。浙江全省普通中學二十所。內官立十一所。公立七所。私立二所。又實業中學十所。內官立四所。公立六所。四川中學統計五十二所。內公立四所。私立一所。餘為官立。分設省城(一高等分設一公立)成都府成都縣華陽縣彭縣簡州漢州綿州綿竹縣龍安縣

有私立者為外國人管轄

高等學校非常注重

男女同校

全上

高等學校專為女子而設

各省一所

中學林立頗形發達

學校林立入數充足

學校不多以英法文教授

學校林立男女並授

雅州府寧遠府嘉定府眉州邛州重慶府江北廳巴縣綦江縣永川縣江津縣合州涪州銅梁縣璧山縣豐州府(一官立一公立)雲陽縣萬縣綏定府遠縣忠州梁山縣西陽州保寧府巴州順慶府潼川府叙州府(一官立一公立)富順縣(一官立一私立)永寧州瀘州合江縣江安縣資州(一官立一公立)仁壽縣資陽縣內江縣等處。黑龍江有全省中學一所。武昌有全省中學及公立中學。安慶有第一中學。廬江有縣立中學。貴州有貴州公學及模範中學。又江蘇省立中學計十一所。分設南京吳縣華亭太倉武進丹徒南通州江都山陽銅山東台各地。此民國中學大略之情形也。

民國小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並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由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等高等小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私人擔任經費者。名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地方尚未頒布以前。凡有直轄地方之府直隸州及廳州。均以縣論。

第三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亦如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前項設立初等小學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所規定。

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

組織鄉學校聯合。以設立初等小學校。城鎮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

城鎮鄉學校聯合。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前三項均依法律所規定。並別以部令訂定施行規則。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爲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高等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縣行政長官規畫。並得諮詢縣議事會之意見以定之。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城鎮鄉得以協議組織學校聯合。以設立高等小學校。凡組織前項之學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遇有變更或廢止時。亦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第三項第六條之第一第三第四項及第七條。

第三章 教材及編制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

第十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

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關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本

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

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

或改為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

暫闕。視地方情形。可改英語為別種外國語。

第十三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第十四條 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體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科目

時。在城鎮鄉立者由城鎮總董或學校聯合長報經縣行

政長官許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按照前項辦理。縣立高等小

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時。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小學使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

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

日。補習科不在此限。遇有特別情事。縣行政長官受省

行政長官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遇傳染病預防。或

非常災變時。縣行政長官得命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事

時。校長得隨時閉校。惟須呈報縣行政長官。縣行政長官遇有前項情事。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八條 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及體操場學校園。

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視學校情形可

暫闕學校園

第十九條 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

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條 小學校校舍之設備。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縣行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小學校之教育。兒

童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為學齡期。

第二十二條 兒童未屆學齡時。不得令入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

與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及有可虞之

情狀者。或性行不良妨礙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其事

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副教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充小學校教員者，須受有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受許可狀者，必需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事，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小學校副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由縣行政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該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請縣行政長官。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贍費，並支給方法，則以規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戒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應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城鎮鄉立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

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有本

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應予以懲戒處分，其教員有

本條第一項情事者，校長得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縣行政長官，爲必要時，雖未據呈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得停止其業務。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

本條之停止業務，應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五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二 犯喪失信用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三十六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他玷汚師範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行政長官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明，褫奪其許可狀。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有不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處分者，得呈訴省行政長官。前項呈訴人對於省行政長官之處理尙有不服者，得呈訴教育總長。

第七章 經費及學費

第三十八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經之費，由城鎮鄉或學校聯合

擔任之，其概目如左。

一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職員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校內雜費 前項城鎮鄉擔任初等小學校之經費，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其概目如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其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經縣行政長官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第四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作為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會或本區之收入。

第四十一條 徵收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八章 掌管及監督

第四十二條 城鎮鄉董鄉董及學校聯合會，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掌管關於本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會之小學校，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掌管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會之區長，承城鎮鄉董鄉董或學校聯合會之指揮。輔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四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私立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施行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學務機關酌酌辦理。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在未設行省地方，由該地方辦事長官，察度情形，酌定變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

教則

第一條 小學校應遵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智識技能宜擇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練習。應用自如。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授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教授修

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諷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初等小學校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高等小學校宜依前項教授。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口授事項。或兒童日常常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而瞭。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不宜潦草。

第四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初等小學校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小數之讀法書法。及其簡易之加減乘除。兼授本國度量衡幣制之要畧。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漸進授以整數小數諸種數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

記之要略。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運算純熟。又宜說明運算之方法理由。在初等小學校尤宜令熟習心算。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五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教授地理務須實地觀察。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實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七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畧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音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

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概。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工水產家計等事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製造品之製法及其效用。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八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初等小學校宜授紙豆紐結黏土麥桿等簡易細工。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漸授以竹木金屬等細工。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九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視察物體。且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初等小學校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整潔之習慣。

第十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養涵美感。陶冶德性。初等小學校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事之大概。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或水產。或一二前授。農事

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水產宜就漁撈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就本土農產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十二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運針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繼漸及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視地方情形得兼授西式裁法縫法及洗濯法。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洗濯法。

第十三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高等小學校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學生加授兵式體操。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數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遊戲。

第十四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概。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係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十五條 英語要旨在使兒童理解淺易之語言文字。以供處世之用。英語首宜授發音及單詞短句。進授淺近文章之讀

法書法作法語法。英語讀本且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以兒童知識相稱。教授英語宜以實用為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講解之。

第十六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之愛國心自覺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七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

依第一表。缺手工圖畫唱歌總約之二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

●第一表

手 工	算 術	國 文	修 身	教 科	
				學 年	目
一	五	一〇	二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一學年
簡易細工	十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及加減乘除	(發音)簡單文字 之讀法書法及日 用文章之讀法書 法作法語法	道德之要旨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二學年
一	五	一二	二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三學年
簡易細工	百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及加減乘除	簡單文字之讀法 書法及日用文章 之讀法書法作法 語法	道德之要旨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四學年
一	六	一四	二	每週 教授 時數	第四學年
簡易細工	通常之加減乘除 小數之讀法書法 乘除等(珠算加 減)	簡單文字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書法 作法語法	道德之要旨	每週 教授 時數	

或二小時。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

依第二表。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加授英語或別種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三小時。為其教授時數。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英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總計	縫紉	體操	唱歌	圖畫
計	一	四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一	三	一	一
男二 女九	男二 女九	男二 女九	男二 女九	男二 女九
	普通體操	遊戲	普通體操	遊戲
	縫紉法	針法	縫紉法	縫紉法
	普通體操	普通體操	普通體操	普通體操
	縫紉法	縫紉法	縫紉法	縫紉法

●第一表

修身	國文	算術	本國歷史	地理
二	一〇	四	三	三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週教授時數	每週教授時數	每週教授時數	每週教授時數
二	二	四	三	三
道德之要旨	道德之要旨	道德之要旨	道德之要旨	道德之要旨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書法作法	書法作法	書法作法	書法作法	書法作法
整數 小數 （珠算加減）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地理之要略
外國地理之要略	外國地理之要略	外國地理之要略	外國地理之要略	外國地理之要略

理	科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 素與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 作用人身 生理衛生之大要
手	工	女男 一	簡易手工	女男 一	簡易手工	女男 一	簡易手工
圖	畫	女男 一	簡單形體	女男 一	簡單形體	女男 一	諸種形體
唱	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體	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農	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縫	紉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英	語					(三)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總計 三〇
男三〇
女三二
男三〇
女三二

農器改為商業時。可受以前事之大要 英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第二學年始。()係隨意科有號。
●民國小學教員俸給表 (臨時教育會議決)

教員	級數	本	科	正	教	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一	一〇	八元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十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專科正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副教員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四				

本科正教員受一級俸後。又有特別勞績者。可遞增至八十圓。專科正教員可遞增至五十元。

專科正教員有兼授其他小學校之課程者。其俸給由兩校分任之。

縣知事依表列俸給之標準。察地方財力與其生活之程度。以何級至何級為適宜。報告於省長。或省長核定適宜之標準。

令所屬各縣依據行之。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之實力盡職者。得遞加俸額(甲)法按級遞加其俸額(乙)法第一次酌加上一級之俸額與本級俸額之差之半數。但教員未受許可狀者。不適用此例。

在甲校教員受加俸給若干次後。改任乙校教員。經乙校掌管人及縣知事之認可者。得繼續接算其加俸之年資。

校長俸給得比照正教員適用前項之規定。惟在多級學校。其俸給應在本校各教員上。

教員因公旅行者。得酌給旅費。因職務值宿學校者。當給以繕費。因職務受傷患病者。得給以醫療費。其有特別勤勞者。亦得給以慰勞金。

省長察所屬地方情形。有不能照表列俸給最多最少數之範圍辦理者。得聲明其應再增加或再減少之理由。報候教育總長核定。

●外國小學校之編制

各國小學校之編制。各本其國之風土人情而為之制。君主國與民主國有異。單獨國與聯邦國不同。若偏而舉之。殆非篇幅所許。茲羅列德國小學校之編制於左。以見一斑。

第一條正則小學校。正則小學校之編制。為多級學校。一教

員學校。一教員學校三種。一教員學校。或為單級小學校及半日學校皆可。

第二條。單級小學校。各學齡兒童集於同一教室之中。由一教員同時教授。是為單級小學校。兒童之數。不得過八十人。

單級小學校之教授時間。下級兒童每星期二十小時，中級

或上級生三十小時，男子之體操女子之手藝，悉包在內。

第三條。半日學校。因兒童之數過八十人。或教室狹隘不能

容八十人。而許可任用第二教員者。或以他項事故認為必

須者。經縣廳之認可。得編制為半日學校。每星期教授時

間總數。三十二小時。

第四條。二教員學校。一學校中任用教員二人者。則當區別

其教授為二教員學校。此種學校。兒童之數過百二十人者。

可編為三級。教授時間。第三級十二小時。第二級二十四

小時。第一級二十八小時。

第五條。多級小學校。在三學級（不限第四條之三學級）及多

級學校。每星期教授時間。下級二十二小時。中級二十八

小時。上級三十至三十二小時。

●外國小學之教授法

各國小學之教授法。繁簡不同。寬嚴互異。而美國為共和國

尚平等。愛自由。故其教授法重生徒之人格。以圖個人之發

揚。凡生徒之所未能者。毫不相強。至所已能之事。亦惟助

長之。以使其發達而已。是我中華民國之所宜效法者也。列

學於左。

(一) 置重圖畫 其所以置重圖畫者。即與兒童滿足之活動性

且使爲發揮思想之一捷徑。故令兒童自己畫之。庶知用力

於是。

(二) 在教室中使視爲愉快之場所。當授課時間使視爲愉快之

事業。庶力有專注。美國小學校教室四壁皆懸黑板。黑板上

繪以最有趣味之畫。兒童見之。自生樂趣。圖畫教師緩步環

繞於各組生徒之間。且行且繪。凡有擔任是級而具繪心之

人。儘可自行繪之。所以黑板畫之一端日增其巧。美國教

員視爲最要技術之一。又不僅以粉筆繪此種種圖畫已也。

且於周圍黑板之上。凡兒童等之成績標榜而揄揚之。揭各

種之類面。懸列國之旗章。窗之兩側咸列盆景。雖云雜列

諸種畫草及裝飾之點。未足謂其美備。然令兒童見之。油

然而生樂趣之感。此其所注力者也。

(三) 兒童實使其活動及置重手工科 兒童之天性最愛活動。

苟此活動之心不能發揚。則教育之目的終不能達。是在使

兒童之心日與教員之心相沾染耳。例如讀書之教授與以骨

牌。算術之教授與以各種之實物。即此意也。

(四) 置重教科書並勸獎讀書 美國教科書占教授上重要之地

位。竟與教師同寺。加之插畫美觀。文章亦富于趣味。可

風可頌。同時大施讀書之獎勵。無論何種學校。皆有生徒

文庫之設備云。

(五) 指導兒童之自修 美國小學校設自修之時間。爲教員者

監督之。或指導之。其指導方法預示以如何研究之點。如

●各國小學之調查
 中學校之類一均設有自修室。殆合數學校之生徒令其自修皆歸於一室也

國別	學齡	學制	百人中之入學者	修金	教育費
中華民國	七至十四	強迫		初小三角	初小教育費城鎮鄉任之高小由縣任之
阿根廷	六至十四	志願及強迫	四五	高小一元	地方稅充之中央政府補助
奧地利	六至十二三四	全上	九一		地方稅充之國家特別捐助
匈牙利	三至十五	全上	七七		地方稅充之
英吉利	三至十六	強迫		貧乏者免費	地方稅充之國庫補助
比利時	六至十四	全上			公稅充之國家與地方補助
巴西		志願			國家擔任
布勒陞利亞	八至十二	志願及強迫		高等小學納費	國家補助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地方稅充之
智利	七至十四	志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
丹麥		志願及強迫		納半費	國家擔任
埃及					經費由地方籌撥
法蘭西	六至十三	志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德意志	六至十四	全上	九四		全上
希臘	五至十二	全上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義大利	六至十二	全上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日本	六至十四	全上	八二	納費	地方稅充之政黨補助
墨西哥		全上			地方自治團體及國家合辦
荷蘭	七至十	全上	五		

那威 六歲半至十四 全 上

秘魯 六歲以上 強 迫 二〇

葡萄牙 七歲以上 志願及強迫 七〇

羅馬尼亞 七歲以上 全 上 六〇

俄羅斯 七至十五 強 迫 一〇

芬蘭 七至十五 強 迫 二五

色斐亞 自願及強迫 二五

西班牙 自願及強迫

瑞典 全 上

土耳其 全 上

美利堅 八至十四 志願及強迫

●民國小學之調查

據教育總長范源廉君之計畫，擬每省劃分小學八區，每區限定設立初等小學一百二十處，計全國共設萬二千一百二十處，每處須經費一千二百元，共經費二千四百餘萬元。此未來小學之理想政策也。查國中小學，計直隸全省小學一萬一千九十三所，高等小學二百七十所，內官立一百五十二所，公立十二所，私立六所，兩等小學一百三十四所，內官立六十五所，公立四十八所，私立二十一所，初等小學一萬七百八十九所，內官立一千八百九十三所，公立八千三百十四所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教育部及教會增征

國家補助

地方稅充之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地方稅充之

私立五百八十二所，浙江全省小學二千八百十六所，初等小學二千六百七十五所，內官立三十三所，公立二千二百三十一所，私立三百七十所，高等小學一百四十八所，內官立三十八所，公立五十一所，私立九所，兩等小學五百二十二所，內官立七所，公立四百十五所，私立一百所，黑龍江全省小學二百四十九所，內兩等小學二十七所，高等小學七所，初等小學二百十五所，貴州高等小學一所，初等小學八所，廬江小學五所，南京高初兩等小學共十四所，武進縣立高等小學一所，市立兩等小學四所，市立初等小學一百二十一所，各

●民國女學之調查
鄉立小學一百四所。江陰小學六十五所。上海中東南西四區有高等小學四所。初等小學十所。此國中小學大略之情形也。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京師女子師範學校		清苑女子小學校	以上保定
第一高等女學校		兩等女學校	
女子法政學校		女子小學	南樂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縣立高小女學校	朝陽
繡工女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奉天
篤教女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鐵嶺
京師女子傳習所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吉林
京師陶氏私立女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蕙禽女子小學校	以上北京	女子兩等小學校	
北洋女師範學校		東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七幼女學校
北洋高等女學校		西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九幼女學校
北洋女子公學校		南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十二幼女學校
旅津女子法政學校		北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十六幼女學校
中西女子學校		第十七幼女學校	第十九幼女學校
競存女學校		教貞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二幼女學校
天津女子小學校	以上天津	教淑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六幼女學校
直隸女學校		第一幼女學校	第二十一幼女學校
直隸兩等女學校		第六幼女學校	第十八幼女學校
			以上呼蘭
			以上龍江
			以上黑龍江
			石海女子初等小學校
			白揚女子初等小學校
			以上木蘭縣
			以上蘭西縣
			以上綏化
			海倫
			餘慶縣
			以上拜泉縣
			肇州
			愛琿

女子師範學校

尙志兩等女學校

公立女學校

初等女學校

初等女學校

初等女學校

女子高等小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女子兩等學校

三原女子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女子法政學校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

女子職業教員養成所

國民女子公校

中華學校(女子師範科高等小學科)

私立女子師範學校

女子工業學校

以上太原

行興縣

稷山縣

偏關縣

沁縣

開封

女子醫學校

晉育女學校

務本女校

滋蘭女校

進化女校

培植女校

女子蠶桑講習所

女子手工傳習所

周南女校

古稻田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民德女學校

平江啓秀女學校

進修女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國民女子學校

開化兩等女學校

進化女子學校

輔翼女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安徽女學

公立女學校

省立第一女師範校

南洋女子法政大學校

寧屬女子師範學校

金陵法政女學校

初級師範女校

女子文藝大學校

復心女校

蠶桑女校

蕙英女校

粹敏女校

惠學女學

兩等女子小學

公立女子小學校

女子手工學校

女子公學校

女子美術學校

女子小學校

潤秀女校

女子高等小學校

第一女學校

以上蕪湖

以上南京

浦口

揚州

儀徵

如皋

鎮江

丹陽

毓秀兩等女學

以上金壇

竹蔭女校

務本女塾(黃家關路)

女子高等小學校

溧陽

雙桐女校

女子平權兩等學校(老拉坡橋)

女子中學校(附設小學)

清江

鶴湖女學校

以上蘇州

兩等慈柔女學校

淑德女學校

江北鄆縣

愛德女學校

吳淞

育賢女學校(派克路)

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毓嬰女子高等小學校

太倉

私立女子中學校(西門外)

縣立蠶桑女學校

麗德女學

楓涇鎮

惠中女學校(全上)

市立女子小學校

以上常州

欽明女學校

以上松江

競化女學校(南市)

女子職業學校

清華女學校

金山

正始女學校(也是園)

翼中女學校

景崇兩等女學

涑涇

錫金旅滬共和女學(南川虹路)

振秀女學校

以上蕪湖

淑新女學校

上海兩等女學校(愛而近路)

女子振興新中學社

縣立女師範校

上海民立女中學校

宗孟女學校(南門外)

縣立女子小學校

女子工業大學校(法界)

女子縫紉學校(新北門內)

潛化女學校

以上江陰

蕪化女子師範校(南市)

女子中西醫學院(南市)

省立第二女師範校

城東女學校(全上)

女子中醫學校(全上)

省立第三女師範校

神州女學校(北四川路)

女子看護學校(全上)

省立女子蠶桑學校

愛國女學校(開北)

私立新民女學校

女子師範傳習所

南洋女子專修學校(小南門)

三育女學校(新蕪關路)

大同女學校

女子法政學校(成都路)

蕪萊女學校(蓮萊路)

武陵女學

中國女子體操學校(西門外)

中興女學校(蘇陽弄)

景海女學

中國女子公學校(公益里)

上海女學校(北川虹路)

振華女校

女子法政速成科(西門內)

崇德女學校(海寧路)

閩範女學校(城內)

祝群女學校(南市)

共和女校(閘北)

成志女校(城內)

正修女學校(北西藏路)

美術刺繡傳習所(甘肅路)

女子美術社(大東門內)

女子體操學校(愛而近路)

崇俠學校(女子部)(土地廟街)

女子世界語學校(南市)

黎秀女學校(北四川路)

男女縫紉學校(海寧路)

振坤工藝學校(武昌路)

崇明敦行女塾

結慧女學校(浦東)

女子縫紉社(白衣庵)

萬竹小學(女子部)(老北門)

浙江女子師範學校

浙江女子實業學校

浙江女子法政學校

浙江女子工業學校

私立女子法政學校

女子產科醫學校

馮氏高等女學校

女子兩等小學校

志興女子兩等學校

成章女校

崇本女學校

崇德女學校

永嘉女學校

姚江女學校

女子公立學校

孫氏君南女學校

淑英兩等女學校

毓秀女學校

蕙英女子小學校

女子兩等學校

私立女學校

嘉禾女子師範學校

麗德女學校

育德女學

東城女校

愛華女學校

高等女子小學校

福建女子師範校

毓英女校

省立女師範校

女子高等學校

范陽女校

潔芳女校

女師範學校

坤維女學校

三派女學校

濱華女學校

秀賢女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職業學校

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

女子小學(附蠶桑研究所)

女子兩等小學

中區女子第一小學校

中區女子第二小學校

女子小學校

慈谿

鎮海

以上福州

以上杭州

紹興

寧波

處州

溫州

姚江

以上吳興

平湖

武義

建德

以上上海

以上上海

以上嘉興

以上嘉興

以上嘉興

以上廣州

以上雲南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以上福州

女子小學校

賦 猛

◎外國女學之調查

甲 女子之中等教育

德意志 十八世紀末葉。德人言女學者尙少。厥後千八百年。二十五年前。公立女學校已達二十五處。後復閱二十五年。增至三四十處。迄於十九世紀將終。則不可勝計矣。然市立者居多。所謂高等女學校者。雖至十八世紀之末。猶未之聞也。今日之公立中等女學校有二種。其課程有八年者。有九年者。前者謂之女子中學校。後者謂之高等女學校。官立公立之外。有私立者。其數甚多。其徒亦不少。而私立學校中之得國家補助者。蓋參其半焉。今日之高等女學校。其成立爲近三十餘年之事也。普法戰爭之後二年。即于八百七十二年。大會德國諸公立高等女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於衛馬路市。以聯絡他學校。及教育行政。與夫訂立高等女學校之設立及位置諸法律。大開會議。以確定根本意見。該會議之報告。徧傳德意志各聯邦。而後德國高等女學校之制度。大功乃成。其後屢開大會。千八百九十年。開女教員大會於中央德意志。一般德意志女教員會以成。其顯然反對德意志之公私立女學校者。則以公立學校。自校長始。多數正教員。都爲男子。私立者爲女子。故時有意見衝突之事。李漏西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發布女學校女教員養成規則女教員檢定試

驗規則。由是普魯士高等女學校之基礎鞏固。保其統一。女教員之養成及檢定試驗之事亦定。至稱便益便。按此女學校令。則高等女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九年。亦得因時宜延爲十年。且爲施自由之科學的教授。可置補習科。德意志之高等女學校。自六歲始。却似日本之小學校與高等女學校相合而成者也。止科目德語。法語。英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圖畫。習字。手藝。唱歌。體操。凡十三。一星期之授業時間。自十八時間。至二十八時間。第五年。則爲三十時間。又爲注意衛生。特配當學科。休息以至在家溫習之時間。皆有一定。千九百一年。普魯士一國之公共高等女學校。凡二百十三校。生徒五萬三千五百人。私立者共六百四十九校。生徒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人。此外公立之女子中學校。女子在六萬人以上。然此第就普魯士一隅統計之而已。若夫德意志全體。其數尤更僕難數矣。

法蘭西 法國高等女學校。其統一組織。迄今日爲極盛。千八百八十一年時猶無之也。其在以前。則失之雜駁。千八二十年。論者始稍稍有以小學以上之教育授之女子之議。查法國固有一種之私立女學校。名曰 Pension 千八百三十七年。頒布關於私立女學校之新規則。將小學校以上之學校分爲二種。曰 Pension 曰 Institution 均受政府之監督。自八歲至

十八歲。其課程以十年爲期。Institution之科目較多。千八百四十年來。此二種之學校脫離小學校部類之監督。而受高等學校之監督。此外有所謂克魯者。每年約六個月。每逢星期六。設法語。歷史。地理。算術。天文等講習會。凡三時許。千八百六十七年。設女子中等教育會於巴里之大學內。由學士會員高等學校教員中。出擔教授之任。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以後。法國始重行組織學校及軍隊。意圖國家之中興。千八百七十九年。代議士喀米油舍氏。以國家設立高等女學校之法案。提出於議院。幾經修正。始於千八百八十年。著爲法律而發布之。明所謂舍之法律是也。是等學校。以通學爲通則。併於市中設寄宿舍。私立學校從習慣爲寄宿制。其爲法律特色之一者。不以宗教入於學科是也。又各學校。皆由女子校長管理之。自女子高等師範始。即係以婦人爲校長。女子中等教育。殆亦由婦人營之。千八百八十二年。經高等教育會議之諮詢。訂定高等女學校施行規則。所謂舍之法律者。乃大變更矣。初擬加男子。爲七年至九年之課程。故此規則。以五年之課程爲通例。例外亦許延爲六年。十二歲即可入學。其五年課程。第一期分爲三年。第二期二年。第一期之學科。皆爲義務。第二期多隨意科。女子中學校之科目爲多。其中有應用於教育之心理學。日用法律之概念。天文等。言語文學之時間多。體操之時間少。一星期之授業

時間。其初之三年。二十時間半。後二年。二十四時間。授業之正時間。休憩時間。不在其內計算。未入高等女學校以前。有普通小學校以教育之。高等女學校中。有所謂初等科者。七歲入學。四年。續入本校。法國之高等女學校。有官立市立之分。全國女子。在官立者三十七。在市立者二十七。此外巴黎有官立者五。餘則不數數觀矣。

英吉利 英國之女學校。近四十年來爲最發達。然其準備。實在數百年以前。自昔英國婦人。已具家庭社會及國民之道德的前精神的生活。鐵路易士內親王爲總裁。組織英國女子教育改進會。翌年。設女子公共日中學校會社於此會內。專以高等女學校之設立及經營爲目的。其資本有百萬元。在英國雖爲公共學校。其實乃私立者。不論伊誰。皆得入學之中等學校也。日中云者。即通學之意。此會社至千九百年。倫敦等處。竟設有三十三處之高等女學校。弟子蓋七千焉。其最初之學校。創於千八百七十三年。逐漸增加。遂至他處會社。亦仿行之。課程分初等中等高等爲三科。初等科日四歲至十歲。中等科自十歲至十五歲。高等科自十五歲至十九歲。智德體之三百並進。而兼注意美育。其教育法。崇尚實用。體育以自由運動爲重。學科。英語歷史等。少數之科目外。悉屬隨意。由父兄商考校長定之。此等學校。尙宗教。尙自由。而別有所謂教會學校會社者。設多數女學校。教以國教。

其他教育。與前有之學校等相同。按英國學校之佳者。大半私人出費。私人盡力以成者。女學校亦然。大都其學校之佳者。殆多私立者也。英國女學校之校長。悉以婦人爲之。教員亦以婦人爲多。

美利堅 美國女子中等教育。自十九世紀之中葉始。初男子文典學校暨中學校既立。召集生徒。僅得男子。不能足數。乃許女子附學焉。其後于八百六十五年七十年之間。組織初等及中等之學校。南方諸州。男女同學。推至西部。亦然。中等教育。由小學校終結後。十四五歲時入學。課程雖四年爲通例。亦間有增減之者。學科因程度而分爲若干等。中等教育之目的。在爲高等教育之準備。故隨其目的。分爲古典科及科學科二科。女子注重英語。選擇學科。頗與生徒以自由。據千九百零二年之調查。公立之中等教育。其數達六千二百九十二處。男生徒。凡二十二萬七千人。女生徒。凡三十二萬三千人。私立千八百三十五校。男生徒。凡五萬一千人。女生徒。五萬三千餘人。教員亦大多數。女子也。其他與中等教育程度相當之學校。女子學者亦居多數。教授法。注重實驗研究。實驗室。常設於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內。其生徒各有實驗簿。藉覘其成蹟。以資參考。一般美國生徒。較教師爲勤勞。公立中學校與小學校。皆無修金。各州咸有教育法令。自由活動。教員視生徒。則若紳士淑女。生徒亦皆

可造。多自治之性質者也。

乙 女子之高等教育

德意志 德國高等女學校以上之教育。其機關未備。有大學豫備校。雖有九歲至十八歲九年之課程。而以男子爲限。不許女子入學也。故有志者。爲女子故。別設私立大學預備校焉。於此施高等女學校以上之自由教育。受試驗。得爲大學之聽講生。而不爲九年之課程。大概三百年至四五年而已。此等女學校。發起於千八百九十三年。今日已有二十處。多由私立團體所維持者也。女子之大學預備校。分文科實科爲二種。畢業之後。得入大學之哲學科(常日本之文科及理科)及醫科。因是女子運動家。女教員。及大學教授中之同情者。竭力圖之。乃於千八百九十一年。始許婦人入南德意志之巴頭公國海頭爾白耳西大學之數學自然科學之分校大學。而聽講焉。厥後其他大學。亦循其例。漸許女子入學。今日德國二十處之大學。無一不許女子之聽講矣。然女子皆爲聽講生而無本科。且學科有限制。最多者爲哲學科。千九百零三年。南德意志之巴威爾國。破從來之例。始許女子爲本科生。千九百零二年之冬學期。德意志全國。女子之大學聽講生。凡千二百七十一人之多矣。

法蘭西 法國許女子肄業於大學。千八百六十八年。一英國婦人。以不能入倫敦大學而修醫學之故。至巴黎大學。考驗

之後。始許入學。其後婦人之得法國大學之學位者。凡百餘人。今日大學中。除神學科外。無不許女子入學之科。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之女子大學。八百七十一人。其中法國人五百七十九人。其他多俄羅斯人。波蘭人。學科中以醫科爲最多。哲學科次之。數學自然科學科學學科又次之。抑法國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各官立學校之講義。多公開者。不論男女。咸不取資。蓋大學爲公共者。國民之大學也。即有不許入學者。則高等之講義。當使之隨意研究也。

英吉利 英國之女子高等教育。以屋克司甫屋毒及開捕利茲其之二大學爲最古。而首先備其端緒者。開捕利茲其也。千八百六十九年。克皮司之婦人。爲聽大學校授講義之便。特設小學舍於開捕利茲其之附近。其後千八百七十三年。移新築之校舍於廣爾東謂之卡列茲。編入於開捕利茲其大學之一部。是即英國最初之女子大學也。千八百七十年。開捕利茲其爲女子故。發行講義。翌年克拉克夫之婦人。竭力設法。築女學宿舍。至于千八百七十五年。謂之泥有拉母堅爾千八百八十年。編入於下列茲大學。此兩校之學生。於本校以外得開開捕利茲其大學之講義。學生之數。廣爾東凡百名。泥有拉母凡百七十名。屋克司甫屋毒中。千八百七十九年來。發生一女子之卡列茲。奧三靈爾。堅爾云有。小規模之學校。

而猶未編入於大學者也。因是屋克司甫屋毒及開捕利茲其兩大學。亦不與女子以學稱。在倫敦大學中。分爲三卡列茲。曰培毒甫屋毒曰夫伊司託夫伊爾毒曰露亞爾堅路克哀。其他諸大學中。亦多卡列茲及堅爾。其界以與男子同等之權利者。如倫敦之克因司卡列茲。氣哀路託亞母之列嘉司卡列茲。他部額之阿列氣傷託亞卡列茲。皆獨立之女子卡列茲也。總之英國重宿宿舍生活。運動遊戲最盛。又講習會通信教授之方法。亦數見不鮮。皆以民間之私力經營之者也。

美利堅 美國女子高等教育之機關有三種。一爲男女共學之大學。一爲獨立女子之卡列茲。一爲男子之某學校與女子相關聯之女子卡列茲。其中以男女共學者爲最多。女子之高等教育。亦由男女共學而起。千八百九十八年。有大學程度之校其不分男女者。共得五十八處。其中有四處。爲女子獨立之卡列茲也。三處爲男子之大學。與女子相聯結之卡列茲。三十處男女共學。二十處惟某部分有女子。惟布林司頓大學。無女子之跡。男女共學之校。及在學女生之數。較其他高等學校加多。與男子相聯結之大學。則以哈克男之拉克克甫卡列茲。庫倫比亞之罷拿託卡列茲爲最著。大學及卡列茲之女生。千九百二年。在本科者凡二萬六千四百人。研究科千六百六十一人。

◎民國官立大學高等及專門學校之統計

據英文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民國年鑑

省別	大學	學生	高等	學生	文科	生學	理科	學生	法律	學生	醫學	學生	工業	學生
直隸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三			五	一五〇	二	五	二	一〇一
奉天					一	一			一	四九				
吉林					一	一			二	一五				
黑龍江						七				一五				
山東	一	一五								四七				
山西										四四				
陝西					一				一	一五				
河南									二	七六				
江蘇										一〇九				
安徽										七五				
浙江										四〇				
江西										二〇				
湖北										五九				
湖南										七五				
四川										一七九				
廣東										八七				
廣西										五三				
雲南										二六				
貴州										三三				

福建 一 四〇一
 甘肅 一 一〇九
 新疆 一 一
 總計 三 五五九 三二 三六七 七 一九三 四 三二 一 興 二六四 八 三六 七 四八五

●民國國立師範及中小學校之統計 據英文一九二二年民國年鑑

師範 學生 中學 學生 高等小學 學生 兩等小學 學生 初等小學 學生

省別 師範 學生 中學 學生 高等小學 學生 兩等小學 學生 初等小學 學生

直隸 元 三〇〇 三 三一九 一三三 九四七 一四 一六六 一三九 一〇五九 二〇九八

奉天 三 一六四 五 五五 七 六九 一四 一五三 二四〇〇 八四四

吉林 七 四七〇 五 五六 一〇 八一 三三 一三四 三五 七四八

黑龍江 四 三三六 一 一五六 四 一六〇 二四 一六五 二六 二八二

山東 六 三三六 三 三三六 三六 五二五 二九 四四一 三五六 四二七四

山西 七 八三三 五 三三〇 五 四四六 豐 二四四 二六五 四八〇四

陝西 一〇 六〇〇 四 九四 五 四四三 二五 一七五 三三四 五〇八六

河南 三 六六八 三 一五一 一 六四 二五 一七五 三三四 五〇八六

江蘇 三 三四三 三 二二五 一 六一 二五 一七五 三三四 五〇八六

安徽 五 一〇五 三 二二五 一 六一 二五 一七五 三三四 五〇八六

浙江 二 三三九 二 二四三〇 二六 六一 二五 一七五 三三四 五〇八六

江西 七 八八七 三 三三六 一七 六一 二五 一七五 三三四 五〇八六

湖北 七 七〇三 三 三三六 二四 六一 二五 一七五 三三四 五〇八六

湖南 六 一七一 四 三三六 二四 六一 二五 一七五 三三四 五〇八六

四川 六 二七三 五 三三六 二四 六一 二五 一七五 三三四 五〇八六

廣東	九	100	二元	333	一五	102六	六六	三五八五	八六二	三三三
廣西	三	二四七	一五	1700	三	三三九	三八	一五八一	八九	二七九四
雲南	六	二四〇	七	四六	八四	三七三	四	四七九	三六	四六四九
貴州	九	七六	四	四四	七	三六七	九	四四一	四六	一六六八
福建	八	六四	一五	10四	九	一七六	三三	一四七四	三七	四四〇六
甘肅	六	九二	二	七七一	六	一七二	一四	六六七	九七	一六三七
新疆	一	一四二	一	二一	二	六	六	二五五	八八	三三六
總計	四五	三三三	四元	三七一	三〇五	二二五	四八七	一九〇九	四九九	二八八七

●民國國立蒙學女學及半日學校之統計 據英文一九二二年民國年鑑

省別	蒙學	學額	半日蒙學	學額	女學	學額	學校	學額	教員	進款	出款
直隸	三	二四	一六	元	四	三六	二二〇	三四三	二五二	三五五九兩	二四四四兩
奉天	二	二九	三	一六	四	三六	二七六	一〇六六七	四三	一六〇三六	一八九七兩
吉林				九			三六	二七五	六	九九〇三	五〇四六
黑龍江				七			一六	七〇九	五	六四四	三五四〇
山東				八			二二	四九六	四八五	九五九三	九二二九
山西	一	五	三	六三	三	二二	三三	五三九	二九八	七四三六	七〇八三
陝西				〇			二	五五三	二九二	六四二	四九三六
河南	五	九	五	二四〇	一	二六	三	九八三四	五六	八七九五	八六六三
江蘇	七	三	四	九七	一	二六	五	三七一	三六	二二二四	二七九六
安徽	八	六	三	四一			八	五九七	三	六四七	三二九五
浙江	一	六	五	三七九			三	二六五	五	二二四	一三三九五

◎外國在華學校之調查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甘肅	新疆	總計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六	六	五	五	七	七	七	三〇七
九	二七	三三	三〇	九	一〇	三	五	七	七	七	六五
二四六	一四二	二五五	六五二	七五	二五	七六	一三〇	一三七	一五二	三七八	三五五一
一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三	五	五	五	二	二六
五六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七	九七	九七	一四六	一四六	四九	四九	四九	三〇九
三三	二八六	二四七	一〇六一	一七九	一三六	一九四	一八二	二七六	二四三	三三	三五七
三四一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一	二七九	二六	一八〇	一八二	二九三	二四三	二九三	三三六
三〇四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三〇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九七三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一八七六
九〇八二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匯文大學	京師學校	清華學校	協和學院	順天高等學校	南開學校	華比官立學校
協和醫學堂(崇文門)	法漢學堂(寧武門)	主日學(師範班)	德華普通學堂(德界)	法漢學堂(河北獅子林)	新學書院(法界)	美以美會學校
協和道學堂	公學校	日語學校	鐵城學校	度知學校	平務學堂	光文校
北通州			以上北京	以上天津	以上天津	以上天津
			以上南滿	以上濟南	以上濟南	以上濟南
				開封	開封	開封

長元會堂

彰德

耶教女學校

常州

基督女學校(楊樹浦路)

文華女校

東吳大學

蘇州

碑文女學校(西門外)

博文女校

聖約翰大學

聖母院女學校(寶山路)

博學校

浸會大學校(楊樹浦)

清心女學校

聖道校

浸會女學校

大同學院(西門外)

大同校

以上武昌

震旦大學校(虞家灣)

中法學校(法界)

德文實業學校

漢口

京亞同文書院

哈佛醫學校(西華德路)

神道學堂

荊州

中西書館

惠中書院(西門外)

衛思里女校

安陸

日本小學校

中西圖書函授學校

基督小學

荊州

西童書院(文監師路)

法文公書館(天主堂街)

同文書院

九江

青年會中學(附設晚班(北四川路)

聖公會忠亮學校(愛文義路)

金陵大學(乾河沿)

婦女青年會中日學校(衛思恩路)

札爾格孟學校(文監師路)

金陵中學

萬國函授學校(崑山路)

晏摩氏女學校(北四川路)

金陵小學

中西書院

天恩堂學校

金陵女學

德文醫學校(金神文路)

天恩堂女學校(麥家園)

匯文書院(城北)

麥倫書院(襄虹口)

中日醫學校(愛文義路)

金陵神學院

麥倫女學校(柯而根路)

中西宏道學校(文監師路)

基督學校

馬利亞女塾(梵王渡)

中西日新學校(六馬路)

來復學校(珍珠橋)

以上南京

倫敦會女學校(張家口路)

聖西門半夜學校

潤州小學(寶蓋山)

以上鎮江

倫敦會學校(兆豐路)

華童公學(克龍海路)

毓英女校

以上鎮江

中西女塾(三馬路)

之江學校

以上上海

育英文女學校

蘇蘭女學校

秀州學校

道平小學

英華書院

度知學校

濠源小學校

福音書院

以上杭州

嘉興

慈谿

以上福州

聖三一學校

青年學校

哲理學校

福光學校

咸益女學校

培英學校

嶺南學校

培正學校

聖三一學校

青年學校

圖書

◎民國教育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元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在人自行編輯。惟須呈請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編輯教科用圖書。應依據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

第三條 教科用圖書為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編輯者。得以教員用範生用二種呈請審定。為中學校師範學校編輯者。專以學生用一種呈請審定。前項教員用圖書為記載教授事項之圖書。或附屬於該圖書之掛圖等類。

第四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教育部審定。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教育部將應正修者。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即照改抽出重印。呈請核定。方

以上興化

揭陽真理中學校

中西醫學堂

禮賢道學校

禮賢中學校

皇仁書院

兩粵學校

公醫學校

揭陽真理中學校

中西醫學堂

禮賢道學校

禮賢中學校

皇仁書院

英文夜學校

以上廣州

以上東莞

香港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作為審定圖書。如用稿本呈請審定。除簽示修改。照前項辦理外。並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預先呈請核准。發還付印。印成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須每種同時呈出三部。但稿本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圖書不載明定價者。不予審查。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個月內呈請教育部復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

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前項變更內容。

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條 凡已經審定認為合用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

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科用圖書。

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依第八第九條已失審定效力。

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一條 違背前條第二項規定者。予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各省組織圖書審查會。職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

定適宜之。通告各學校採用。其規模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已審定之圖書。各省圖書審查會認為有

尚須修正之處。得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審核後。令

該發行人於再版時遵照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 元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

公布

第一條 圖書審查會直隸於省行政長官。審查適於各該省小

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

第二條 圖書審查會每省設立一處。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省視員 乙 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 丙 中學校校長

及教員 丁 高等小學校校長 戊 小學校校長

前項甲款會員由省行政長官委任。乙款至戊款會員由各學

校互選。其名額及互選規則。由各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圖書審查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中互選。會長會員

之任期各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圖書審查會每年開會一次。其日期及會所由各省市

政長官定之。

第五條 圖書審查會徵集圖書。由會長將應付審查者。分配

各會員審查。至開會時由公眾議決。方作為擇定。

第六條 圖書審查會審查教科用圖書。以經教育部審定者為

限。

依前項規定外。圖書審查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審查。但須

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核定後。方生擇定之效力。

第七條 圖書審查會經全體會員決議。得為風土特殊地方擇

定適用之圖書。

擇定前項圖書。仍須遵照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圖書審查會對於教育部審定之教科用圖書。有意見

時表者。得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酌核辦理。

第九條 圖書審查會遇必要時。得由審查會延請專門學者加

入審查。

第十條 圖書審查會會長於開會後。應將擇定之圖書呈報省

行政長官宣布之。

前項呈報之期。應在學年開始四個月之前。但有特別情事。

經省行政長官許可。得酌量展期。

第十一條 省行政長官對於審查會擇定之圖書有異議時。得聲明理由。令其覆加審查。但經圖書審查會覆查後。仍主張擇定者。行政長官應即宣布。

第十二條 圖書審查會會員。於其本身及與有密切關係者之著作。不得參預審查。

第十三條 圖書審查會會員。如有受賄賂請託情事者。應予以行政上之處分。

第十四條 圖書審查會會長會員。應予以相當之津貼。其津貼額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凡經擇定之圖書。如有修正改版及變更定價。即失擇定效力。

第十六條 圖書審查會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七條 圖書審查會審查細則。由審查會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教育部附設美術調查處簡章

一 美術調查處。為研究將來設立美術館博物館美術部。及古物調查出版等事宜之預備。

一 美術調查處附設於本部。

一 美術調查處人員即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

一 美術調查處人員即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

一 美術調查處人員即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

一 美術調查處人員即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

一 美術調查處人員即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

一 美術調查處人員即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

一 美術調查處人員即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

一 美術調查處人員即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臨時規定。

一 調查事業分爲二部。一 本國。二 外國。

一 調查本國美術之事項如次。

甲 歷史。 乙 古代美術品之存佚。 丙 現存美術品之所在。

丁 現在美術家之製作品。 戊 蒐集及複印之方法。 己 徵集現在美術家之意見。

一 調查外國美術事項如左。

甲 歷史。 乙 中國必備之美術複製品目錄。 丙 中國必備之現存美術家製作品目錄。 丁 蒐集之次第及方法。

一 調查事業先由試驗考覈。此後漸次擴張。及於實地調查。

一 所用書籍。自本部藏書室及京師圖書館借用。其關於外國一部分。則由本部擇要購置。

一 擴張後之章程另定。

◎ 世界各種書籍之統計

據阿德雷德氏調查。自印刷發明以來所出書籍。以百分比例較之。得表如左。

法律及社會學 二五·四二

文學 一〇·四六

應用科學 一一·一八

歷史地理 一一·四四

神學宗教 一〇·〇〇

雜書 九·〇〇

言語學
自然科學
美術學
哲學

依辯洛爾氏之說。爲正確之比較。世界出版部之最多數。首推德國。次則法意英美荷等國。又從創作之方面觀之。則英居其首。德則教育書最多。法則歷史書多。意則宗教書多。

◎外國出版圖書之比較

據比利時國布拉齊爾之內外國書協會理事阿德雷德氏之調查。世界印刷術發明以來。至千九百年正月之書籍。約有千二百十六萬三千種。定期刊行物。有千五百萬種。至千八百萬種。然據巴布立夏雜誌主筆依辯洛爾氏之說。阿氏之調查。不過推測上之調查也。今據辯氏各國最近之調查如左。

國名	年次	書籍冊數
德意志	一九〇二	二六九〇六
日本	一八九九	二二二五五
俄羅斯	一八九五	一七八九五
法蘭西	一九〇二	二二一九九
意大利	一九〇〇	九九七五

美國	一九〇二	七八三三
印度	一八九九	七七〇〇
英吉利	一九〇二	七三八一
奧匈國	一八九九	五〇〇〇
荷蘭	一九〇一	二八三七
比利時	一九〇一	二六八八
羅馬尼亞	一九〇一	一七三九
瑞典	一九〇〇	一六八三
丹麥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西班牙及葡萄牙	一九〇一	二四九
土耳其	一八九七	二〇〇
亞爾然丁	一八九〇	九四六
挪威	一八八六	七一六
坎拿大	一九〇一	五四〇
智利	一八九三	四四九
埃及	一八九一	三八五
愛士蘭	一八九八	一六〇
愛士蘭	一八九九	一四六

◎歐美出書對於人口之比較

據阿德雷德氏之統計如左

國名	部數	國名	部數
德意志	三五四	那威	一六二
法蘭西	三四四	英吉利	一七五
瑞士	三三八	俄羅斯	八五
比利時	三三七	美國	一八
意大利	三〇九	西班牙	六六
瑞典	三〇〇		

如右之出版部數最多者為德國，定期刊行物之數亦然。

◎民國圖書館之調查

我國自古多國有之圖書館。而鮮民有之圖書館。多自設之圖書館。而鮮公立之圖書館。惟其為國有之圖書館也。則當一姓更替之際。圖書亦多隨之以散失。如蕭何之收秦圖書蓋不少觀也。惟其為自設之圖書館也。則一人之所藏有限。而又未能公諸國人之憾。此亦可見公立圖書館有無之利弊矣。前清四庫圖書至為浩汗。設御書樓於北京。天熱河三處。然民間不易得見。庚子之役。多有為外人擄去者。亦可哀已。查現國中圖書館。除京師圖書館已在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開辦外。則有長沙瀏陽門之圖書館。南京龍蟠里之圖書館。揚州小東門外之第一圖書館。通州之圖書館。上海惠福里之國學保存會藏書樓及北海里之格致書院藏書樓。又西人所設之藏書樓則有三。如徐家匯之天主堂藏書樓。南京路之洋文書院。博物院。

路之博物院藏書樓是。通觀國中圖書館。寥寥具有此數。其關係於社會教育者匪淺。曲為提倡。是所望諸大有力者。

◎外國著名圖書館之調查

館名	書籍冊數
國立圖書館(巴黎)	三〇〇〇〇〇
不列顛圖書館(倫敦)	二〇〇〇〇〇
帝國圖書館(聖彼得堡)	一五〇〇〇〇
洛雅爾圖書館(柏林)	一〇〇〇〇〇
議會圖書館(華盛頓)	一〇〇〇〇〇
哈佛大學圖書館(波士頓)	九一〇〇〇
波士頓公立圖書館	七七一四三二
斯托拉堡大學圖書館(法蘭西)	七〇〇〇〇
紐約公立圖書館	六一〇〇〇
帝國圖書館(維也納)	六〇〇〇〇
紐約州圖書館	五六七〇一五
洛雅爾圖書館(米尼克)	五五〇〇〇
巴特連圖書館(牛津)	五〇〇〇〇
來比錫大學圖書館	五〇〇〇〇
紐約市圖書館	五〇〇〇〇
洛非爾雷布拉(科賓根)	五〇〇〇〇
斯起脫加大學圖書館(瓦敦堡)	五〇〇〇〇

國立圖書館(馬德利地)

計

一六二五九四四七

●各國雜誌及定期刊行物一覽

總名	年次	種數
中華民國	一九二二	五〇〇
德國	一九〇二	八〇四九
日本	一九九九	九七八
俄羅斯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佛蘭西	一九〇一	六六一
意大利	一九〇〇	二七五一
美國	一九〇〇	二二〇〇
印度	一九九九	一〇〇〇
英吉利	一九〇二	四九四三
奧匈	一九〇一	二九五八
比利時	一九九八	九八〇
羅馬尼亞	一九〇一	九五〇
瑞典	一九〇一	三二〇
瑞士	一九〇二	三五〇
丹麥	一九〇二	一〇〇五
西班牙及葡萄牙	一九〇〇	二二〇
		一四三〇

土耳其	一九二二	三〇〇
亞爾然丁	一九〇〇	七三三
那威	一九〇〇	四五〇
加拿大	一九〇三	九〇〇
智利	一九〇六	三一〇
埃及	一九〇三	二二〇
非洲諸國	一九〇二	一九〇
澳洲	一九〇三	一〇〇〇
伯刺西爾	一九〇二	三〇〇
伯爾加里	一九〇七	八九
芬蘭	一九〇一	二〇三
希臘	一九〇五	一三一
墨西哥	一九〇二	三〇七
波哥斯	一九〇二	一一
塞爾維亞	一九〇七	七八
西伯利亞	一九〇三	三四
<p>◎民國叢刊之調查</p>		
名	地址	價
學報(待出)	北京教育部	
司法公報	北京司法部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三元
農林公報	北京農林部	每月三期五角全年六元

工商公報(待出)北京工商部

軍事月報

北京陸軍學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海軍雜誌

北京海軍雜誌社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三元

軍學雜誌

北京民視報代售

每月一册二角全年二元

鐵道

北京鐵道協會

每月一册

西北雜誌

北京西北協進會

每月一册

少年中國

北京北柳巷路

每星期一册每月一角五分

法政淺說報

北京宣武門外

每月三期三角全年三元

新紀元星期報

北京新紀元報

每月二期二角全年三元

生計

北京宣武門外

每月三期三角全年三元

民聲雜誌(待出)北京民聲報

輿政雜誌

北京輿政討論會

月出一册全年二元

民國女學旬報

北京民國報館

每月四角五分全年四元

女子白話報

北京

每月三期全年一元五角

女子國學報

北京女子國學會

每月兩期四角全年四元

亞東叢報

北京宣武門

每月一期三角

庸言報

天津

每月兩期六角全年六元

實業雜誌

全

直隸農工報

全

直隸勸業公所雜誌

全

工業科學雜誌

全

每月二期共一元

農業雜誌

太原

實業報

全

實業旬報

全

自治公報

全

影時畫報

全

覺社叢刊

西安

吉林官報

吉林

教育官報

全

實業報

黑龍江

實業協會

濟南

魯支部雜誌

武昌

民國經濟雜誌

全

湖北女子雜誌

全

農林會報

全

女強白話報

全

湖北教育雜誌

漢口

國民雜誌

全

湖南教育雜誌

長沙

軍事白話報

全

新中國雜誌

全

每月一册二角全年二元

實業雜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月一册二角五分全年二元四角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巡警旬報	全	
司法旬報	全	
湘政公報	全	三期
公民叢報	南昌	
軍事白話報	全	
警報	全	三期 銅元六枚
江西公報	揚州	
女子月報	全	
軍事學報(待出)	鎮江	每星期三期全年二元
江蘇省公報	蘇州	
江蘇司法彙報	全	每月一册四角五分
放社月刊(待出)	全	
神州旬報(待出)	上海神州編譯社	
政海(待出)	全	
報粹(待出)	全	
科學雜誌(待出)	全	
留美工雜誌	上海神州編譯社	每册六角
程學會	代售	
東方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	每月一册三角
教育雜誌	全	每月一册一角全年一元
法政雜誌	全	每月一册一角五分
小說月報	全	
少年雜誌	全	每月一册八分全年八角

中國畫報	全	每月一元
留德法政新聞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售	第一册四角二册二角五分 三册四角
留德軍學季刊	全	每册七角
美洲實業界	全	第一册四角二三册各五角
留德理工學報	全	每册五角已出第七册
小說時報	上海有正書局	全年十期五元五角
婦女時報	全	全年十期連郵費三元五角
留德叢報	全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三元
中國名畫集	全	每年十期十二元
中華大事記	全	每月一册三四角不等
中華教育界	上海中華書局	每月一册八分每年八角
中華民國法令	全	每月三期三角全年三元
文藝俱樂部	上海神州圖書局	每月二期每册二角
農事宣講規範	全	每月一册每册八分
工業宣講規範	全	
商業宣講規範	全	
教育宣講規範	全	

學生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女子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家庭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軍士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社會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古學彙刊 上海神州國光社 二月一册一元
神州國光集 全 二月一册二元半全年八元

國粹學報(停刊)全 上海大共和報

學林 上海小花園 每册一角
獨立週報 上海社會黨本部 每月一册一角半全年一元
社會世界 全 每月一册一角

女權報 全 每月一册一角

天聲 全 上海惜陰公會

社會雜誌 上海地方審判廳 每册七角

司法實記 上海城內警務公所 七日一册一角全年四元四角

警務叢報 全 每册七角

市城公報 上海 每月一册銅元三枚

寶山共和雜誌 寶山民政署 送閱

寰球中國學生報 上海白克路 兩月一册五角全年二元半

武學報 上海經武公司 每册三角

海軍雜誌 全 每月一二期不定每册二或三角

真相畫報 上海惠福里 每月三期七角

民國彙報(待出)上海民立報社 月出二期六角全年五元

通俗教育報 上海浸會大學校 每旬一期全年五角

大同報 上海棋盤街廣學會

天鐸報 全 每月一册全年一元六角

新國民雜誌 上海派克路 每月三册三角全年三元

中西醫學報 全 全年十二册八角

生活 上海四川路 每月二期每期一角

青年 上海青年會 全年十二期五角

進步 上海崑山路 月出一期一角五分

蒙學畫報 上海泥城橋 每期一角五分

醫學世界 全 每月一期一角五分

共和言論月報 上海新聞路 每月二期二角全年二元

歷史書共賞錄 上海望平街世界社 每期一元二角五分

新民國

上海西門外政治
經濟學社
每月三期

滬上評論

上海海能路

每月二期

通學報

上海漢口路

每期二角全年十期一元半

裕商報

全

每過一期一角二分

畫圖新報

上海靶子路

每月一期全年四角七分

畫圖月報

全

每月一期全年三角七分

通俗研究錄

上海江蘇省教育會

月出一二期不定每冊約四分

農友會報

上海國華書局

每期四角全年四冊

神州女報

上海女界協濟社

每星期一冊一角

時兆月報

上海寶山路寶興里

每月一期三角五分

浦東報

上海南市

每月二期非賣品

女學雜誌

上海城東女子中學

全

群學會雜俎

上海

全

浦東中學雜誌

全

全

公民叢報

全

全

南社文集

全

每月一期四角

新世界雜誌

全

每冊一角

數理雜誌

全

全

松江警務月報

松江

全年四冊

浙江潮

杭州

月出一冊

復報

全 每星期一冊

衛生雜誌

寧波大自鳴鐘街 送閱

廣益彙報

寧波江北岸同興街 全

軍事雜誌

福州

官業雜誌

全

時事選刊

全

鹽政記實

全

廣州青年報

廣州

同盟會雜誌

全

時事畫報

全

民體雜誌

全

南風

桂林

遼社

奉天

商業雜誌

全

研究所雜誌

南洋群島

中國實業雜誌

東京

軍聲

全

日華雜誌

全

留美學生報

紐約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十二冊日金三元每冊二角
每月一期全年二元

每月三期四角全年四元五角
每月二期每次一張
逢一出版每期一角
月出一冊

各國新聞之統計 中華民國保據日報俱進會之報告餘據美國世界年鑑

中華民國 六〇〇

美利堅 二二六四二 德意志 八〇四九

日本 一〇〇〇 意大利 二七五七

西班牙 一〇〇〇 俄羅斯 一〇〇〇

瑞士 一〇〇五 荷蘭 九八〇

總約 六〇〇〇〇 (半數英文其他文字半數)

● 民國報館俱進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由全國報館組織而成。

第二條 本會以結合羣力。聯絡聲氣。協謀報界之進步。為宗旨。

第三條 凡願入本會者。須由在會報館介紹。經幹事之公認。

第四條 在會各報館除按照本會所定各類調查表式填註外。並須將經辦人及編輯部各人姓名籍貫開列。送交本會。有更易時並須通知。

第五條 每年陽歷八月十五號為常會期。(如逢星期日延期一天) 其應行議決及商榷之事件如左。

一 關係全國報界共通利害問題。

二 須用本會全體名義執行之對外事件。

三 對於政治外交上言論之範圍。

四 修改章程。

第六條 遇有緊急重大之問題。經五家在二埠以上之報館發議及幹事一人認可者。得臨時開會。

第七條 左列各埠為本會輪開常會之地點。每年由事務所與各該地點之通信處商定本年開會之地。於會期一月前通知在會各報館。其臨時會開會之地以上海為限。

一 上海或南京。
二 北京或天津。
三 漢口。
四 廣東或香港。
五 奉天或吉林。

第八條 常會臨時開會時在會各報館均須派代表人到會。以便取決多數。其議決權每報館以一權為限。但以一人而

英吉利 九五〇〇 洪蘭西 六六八一

奧匈 二九五八 亞洲除日本 一〇〇〇

澳洲 一〇〇〇 希臘 一三〇〇

比利時 九五六 其他 一〇〇〇

代表二報館以上者，仍祇以二權計算。非報界人不得派為報館代表人。

第九條 常會臨時會開會時，在會各報館各有提出議案之權。惟至遲須於開會之前一日將議案交到本會。

第十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上海。辦理會中一切事務。並於各埠報館分設通信處。以期通信之利便。

第十一條 本會期常會時，公推事務所幹事五人，由幹事延訂駐所書記一人。其所負責任如左。

- 一 政法函電。
 - 二 管理收支帳目。
 - 三 保存各種文件。
 - 四 編制各項報告。
 - 五 預備開會事件。
 - 六 整理議案。
 - 七 執行議決事件。
- 第十二條 各通信處設交通員一人。其所負責任如左。
- 一 收發函電。
 - 二 報告臨時發生事件。
 - 三 擔任調查事務。
- 第十三條 本會常年經費，由在會各報館每家每年擔認三十元。於常會前一次交足。惟月報旬報各種雜誌社酌減為每

年十元。

第十四條 凡已入會之報館。如有放棄會務或名譽墮落等事。經幹事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告。或二埠以上報館之提議。得於大會時以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附則

第十五條 修改章程。須得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可提議修改。

● 民國日刊之調查 (全國日刊不下五六百數茲就最近

調查列其著名者於左)

政府公報	大中華報	新民公報
新中國報	大自由報	京津時報
蒙藏回白話官報	國華報	新華日報
中國日報	定一報	亞細亞日報
國風日報	政報	北京日日新聞
民國報	北京日報	京語實報
國光新聞	世界新聞	女學日報
民主報	大同報	燕京時報
革新報	經緯報	新紀元
亞東新聞	民視報	民權報
公民報	中國公報	乃報
天民報	國民新報	亞東新報

共和日報	北方日報	醒時報	中外商報	營口	東方畫報
自由鐘白話報	大公報	民意報	大連	遼東日報	山海關
燕聲日報	新直報	新春秋	直隸公報	國風日報	張家口
民國新聞	新華日報	興華日報	以上北京	新華日報	以上天津
工商公報	新華日報	益民報	塞北公報	天民報	商報
北京時報	先開報	世紀新聞	自由鏡報	新天津報	白話報
京話民報	京張餉報	大一新報	公意日報	中華日報	民權報
北京集聞報	扶漢日報	國權報	天津日報	民約報	民興報
大風日報	通核報	國維報	中國報	盛京時報	東三省公報
中央新聞	民權報	快報	民興報	遼東新報	山西民報
北京白話報	中華日報	大一統報	中國報	亞細亞日報	以上太原
新中華報	白話報	國權報	中國報	以上奉天	北家白話報
五民日報	新天津報	國維報	中國報	吉林公報	崑崙日報
五族民報	自由鏡報	國維報	中國報	吉林日報	秦中公報
快報	天民報	國維報	中國報	以上西	秦風日報
大一統報	商報	國維報	中國報	吉林新報	以上西安
國權報	益民報	國維報	中國報	以上吉林	甘肅公報
工商公報	塞北公報	國維報	中國報	民舌報	蘭州
北京時報	張家口	國維報	中國報	實業報	山東公報
京話民報	醒時日報	國維報	中國報	振興報	大東日報
北京集聞報	山海關	國維報	中國報	維新報	齊魯民報
民國新聞	遼東日報	國維報	中國報	華民報	明華報
平權報	大連	國維報	中國報	以上黑龍江	齊魯公報
自由鐘白話報	東方畫報	國維報	中國報	遼東報	濟南公報
燕聲日報	中外商報	國維報	中國報	新東陞報	海岱新聞
順天時報	營口	國維報	中國報	以上哈爾濱	以上濟南
共和日報	營口	國維報	中國報	山西公報	東亞報

青島時報	以上青島	大中華民國	自由報	繁華報	以上開封	河聲日報	相州日報	彰德	中華民國公報	湖北公報	民心報	大漢報	民興報	共和新報	湖北新聞社	以上武昌	震旦民報	共和民報	強國公報	國民新報	共和報
山西民報	以上太原	北家白話報	崑崙日報	秦中公報	秦風日報	以上西	甘肅公報	蘭州	山東公報	大東日報	齊魯民報	明華報	齊魯公報	濟南公報	海岱新聞	以上濟南	東亞報	芝罘日報	以上烟台	膠州報	同益報
東三省公報	盛京時報	遼東新報	亞細亞日報	以上奉天	吉林公報	吉林日報	吉林新報	以上吉林	民舌報	實業報	振興報	維新報	華民報	以上黑龍江	遼東報	新東陞報	以上哈爾濱	山西公報	晉陽公報	大聲日報	

羣報

中國日報

大江報

民威報

湖南民報

江西公報

民國日報

天民報

臨時日報

共和日報

軍國日報

晨鐘日報

以上漢口

長沙民報

警世小報

成都日報

湖南政報

自治日報

四川都督行政報

世界新聞社

昌言報

同仁日報

白話日報

以上南昌

進化白話報

以上長沙

民生報

以上成都

民岩報

中華

民國新報

共和急進報

以上南京

光復報

安徽船報

揚子江報

國是報

安徽日報

社報

新中華

露露白話報

以上鎮江

以上重慶

安徽日報

民聲

長沙日報

安徽民報

揚州

湖南公報

皖江日報

江蘇公報

民德報

以上蕪湖

大聲報

黃漢海報

黨民報

民信報

江漢新聞

江西民報

以上蘇州

政聞報

冷報

名正報

松江

華報

天覺報

申報

新世界日日畫報

以上紹興

新聞報

民國大白話報

四明日報

時報

通俗白話報

方聞報

神州日報

以上上海

以上寧波

天鐸報

全浙公報

東甌日報

民立報

新浙江潮

溫州

時事新報

浙江日報

醒報

商務日報

大漢報

衢縣

民報

彗星報

全國新日報

大共和日報

大公日報

福建新聞

民聲報

天職報

共和

民權報

浙江公報

福建公報

民強報

民鐸報

民心日報

中華民報

平民日

以上福州

民國新聞

浙江白話報

南聲

首報

以上杭州

新中華報

民國西報

越鐸日報

福建日日新聞

蒙藏報

紹興公報

以上廈門

中華女報

民興日報

新中華報

南 澳 洲	西 澳 洲	他 司 美 尼	紐 西 蘭	奧 國	巴 西	智 利	古 巴	丹 麥	法 蘭 西	德 意 志	希 臘	荷 蘭	匈 牙 利	印 度	意 大 利	日 本	墨 西 哥	那 威	葡 萄 牙	俄 國 (西)
強迫兼自願	強迫	強迫	強迫兼自願	強迫	非強迫	非強迫	強迫 (不嚴厲)	強迫	強迫	強迫	嚴行強迫	強迫	強迫	非強迫	強迫 (不嚴)	強迫	強迫	強迫	嚴行強迫	嚴行強迫
一七·六	一六·八	二〇·四	未詳	三五·六	未詳	六四·〇	未詳	三·二	萬人之二	三〇·〇	一·六	四七·六	九四·八	四五·二	三〇·〇	八二·八	未詳	七五·〇	七二·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二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一九〇〇	一八九七	

色 斐 亞	西 班 牙	瑞 典	瑞 士 (兵)	土 耳 其	南 非 洲 (歐)	那 達 勒 地	俄 蘭 支 河	脫 爾 斯 法 耳	英 吉 利	合 衆 國	烏 魯 圭 國	(說明) 在美國。凡男女婚娶具有教育知識者。均須簽名。在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婚娶時不能按式簽名者。男子之百分比例爲三二·七。女子之百分比例爲四九·〇。在一千九百〇八年。男子爲百分之三·三。女子爲一·五人。在一千九百〇八年。蘇格蘭婚娶時。其不能簽字者。男子百之一·〇。二。女子爲百之一·六。在一千九百〇九年。愛爾蘭男女婚娶時。每百男子其不能簽字者。中有六·五人。每百女子中有五人。(兵)以入伍新軍爲調查根據。							
強迫	嚴行強迫	嚴行強迫	強迫 (不嚴)	自願	強迫	扶助	強迫	非強迫	強迫	強迫	強迫								
八三·〇	五八·九	三	一·〇	二三·〇	三三·〇				三·七	一〇·七	三三·六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四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四	一九〇八	一九〇〇	一九〇八								

(歐)指該處歐洲人而言。

世界各地教育程度比較表

據各國教育界之調查。不論字之人無地賡有。茲表所列。則以不能書寫本國文字爲限。否則於說明欄內注明之。又表中所有不識字者係以百分計。列表於左。

錫蘭	蘭王人	別	不識字者	調查根據	調查年度	同	德	意	士	四・九	服兵役者	一八九九
錫蘭	蘭王人	別	不識字者	成年	一九〇一	同	德	意	士	一四・一	十歲以上	一九〇六
(歐人)	(其他)	一・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服兵役者	一九〇四
七・八	七・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九二・五	九二・五	同	十歲以上	同	一九〇三	同	同	同	同	〇・〇三	服兵役者	一九〇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同	同	同	一九〇七	同	同	同	同	五七・二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七
八七・三	八七・三	同	同	同	一九〇七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七
三三・三	三三・三	同	十歲以上	同	一九〇九	同	同	同	同	四〇・九	十二歲以上	一九〇〇
二六・二	二六・二	同	十歲以上	同	一九〇九	同	同	同	同	一七・四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一
一八・六	一八・六	同	同	同	一九〇一	同	同	同	同	八・一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八・五	八・五	同	服兵役者	同	一九〇三	同	同	同	同	四八・二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七	同	同	同	同	三〇・六	服兵役者	一九〇五
布勒	布勒	同	十歲以上	同	一九〇六	同	同	同	同	三八・七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〇	同	同	同	同	五七・五	五歲以上	一九〇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八	同	同	同	同	一・四	服兵役者	一九〇八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五	同	同	同	同	一二・二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一	同	同	同	同	五九・三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七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七	同	同	同	同	七三・四	同	一九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七	同	同	同	同	〇・〇六	服兵役者	一九〇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七	同	同	同	同	〇・〇四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〇	同	同	同	同	六二・二	七歲以上	一九〇九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俄國	六四·五	服兵役者	一九〇八	英屬很多拉斯	六八·八	同	一九〇一
同	蘇格蘭	七〇〇	十歲以上	一八九八	加拿大	一七·一	五歲以上	同
同	塞爾維亞	六一·七	服兵役者	一八九四	智利	四九·九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七
同	希臘	一·六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考司得利基	八〇·二	成年	一八九二
同	西班牙	七八·九	十一以上	一九〇〇	古巴	五六·八	十歲以上	一八九九
同	瑞典	三六·七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瓜第瑪拉	九二·七	成年	一八九二
同	瑞典	五八·七	十歲以上	一九〇〇	墨西哥	七五·三	十一以上	一九〇〇
同	英國	〇·三	服兵役者	一九〇七	牛芬德蘭島	四五·八	五歲以上	一九〇一
同	英國	〇·五	同	一九〇五	秘魯	八六·五	成年	一八七六
同	英國	一〇	同	一九〇四	波多利亞	七九·六	十歲以上	一八九九
同	英國	一〇·七	十歲以上	一九〇〇	新南威爾士	一四·九	同	一九〇一
同	英國	五·七	同	同	紐西蘭	一〇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同	英國	一·六	同	同	紐西蘭	一·七	十歲以上	一九〇六
同	英國	一·二	同	同	紐西蘭	〇·三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同	英國	四·八	同	同	紐西蘭	二〇·六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一
同	英國	五六·二	同	同	紐西蘭	二〇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同	英國	二九·〇	同	同	紐西蘭	四·五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一
同	英國	一八·二	同	同	紐西蘭	〇·八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同	英國	五〇·四	六歲以上	一八九五	紐西蘭	六·七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一
同	英國	八二·九	十歲以上	一九〇〇	紐西蘭	二·四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同	英國	八五·二	成年	一八九〇	紐西蘭	三·二	十歲以上	一九〇一

同 西 奧 四 〇四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同 阿勒支利亞 四〇六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好望角(土人) 六五〇八 兵役役者 一九〇一

(歐人) 六〇二 十歲以上 一九〇四

(其他) 八六〇二 同 同

埃及 d 九二〇七 同 同

非達勒地(歐人) 二一〇 同 一九〇七

俄蘭支何(歐人) 七三 同 一九〇四

(土人) 九〇六 同 同

(各種人) 八五〇九 同 同

脫蘭斯法耳 三〇九 十歲以上 同

說明 同 同 同 同

a 指上等社會而言 同 同 同 同

b 指俄國高加索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 同 同 同 同

c 指兼不能讀者 同 同 同 同

d 指百人中無教育者不在戶口冊之列者 同 同 同 同

e 指土人在內者 同 同 同 同

f 指華僑在內者 同 同 同 同

g 兼指土人華僑在內者 同 同 同 同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日本留學生監督裁撤後。所有各學生送學發費等事。

由中央及各省分設經理員管理之。

第二條 經理員除中央派遣一員外。其餘各省或每省派一人。

或數省聯合共派一人。由各省查核學生人數酌定。

第三條 經理員薪俸公費由派遣之官廳自行酌定。惟須從節

省開支。

第四條 留學生過少省分。如學生中有熟習日本情形確有担

任此項事務之資格者。可囑託其經理。并得酌予公費以資

津貼。

第五條 各省自費生所有送學等事。應由各省經理員管理。

第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自費學生

人數。分別學校。呈報教育部及原派官廳查核。

第七條 學生畢業回國時。經理員應將該學生畢業學校及試

驗成績。呈報教育部及原派官廳查核。

第八條 經理員應於每年終。將明年官費學生畢業人數詳細

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及原派官廳備查。

第九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不守規則之行為。經理員得隨時勸

戒。如屢勸不悛。得呈報原派官廳裁撤官費。并呈報教育

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派遣經理員或更調經理員時。須將各該員姓名

履歷咨教育部駐日代表署附案。中央派遣經理員尚更調經理員時。亦須將該姓名履歷咨行駐日代表署備案。

第十一條 經理員抵日本後。須將到東日期及接事情形。呈報教育部及原派官廳備案。

第十二條 遇有與日本官廳交涉事項。應由代表署辦理者。經理員可隨時呈請駐日代表主持。所有報部各事項。併須呈報代表備查。

第十三條 各經理員須互相聯絡。遇有事關全體。應與日本文部或各學校商酌者。得公推一員或二員為代表前往接洽。所有聯合辦事細則。得由各經理員公同議定。報部備查。

第十四條 經理員應辦各事項。除遵照本規格外。併應查原部頒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經理員如有行為不正。或才實難勝任者。駐日代表得咨明教育部。原派官廳撤換。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留學生之調查

歷史 吾國曩時無遊學海外者。間一有之。亦僅耶教教徒。或外交官員之子弟。私費留學者。寥寥數人而已。自甲午之後。始有中國留學生。發現於外國。始而東瀛。既而歐美。近則遍於大地。其進步之速。莫之與京。然不圖自其善學校。輒顏向人。殊足為泱泱大國羞矣。

實洋 甲午以後。吾國學子。遊學於東瀛者。接踵而起。多從事於速成師範。及速成警察諸科。於是日人以其有利可漁。乃相率創設特種學校。以廣招徠。已全失教育之意旨。當其全盛時代。留學者雖及三五萬人。然欲求成才。則有若鳳毛麟角。而開通吾內地風氣之功。又莫不可泯。然近時學者。鑒於曩日之失。多從事專門學問。額數雖較減於前。而將來之效果。則必較速成科為優異也。

歐洲 近世文明以歐洲為樞紐。而歐洲各國中。以教育名於寰宇者。厥為英德二國。英為先進國。德自聯邦成立後。進步甚速。故世界各國之遊歐學生。多趨集於此二國也。英國與中國。交通最早。而遊學於是邦者。初僅南洋羣島一帶。華僑之子弟。及吾國粵省香港等處之自費生而已。自北洋興辦海軍以後。清廷始派官費生。留學英國。是為官費學生留英之嚆矢。自茲以後。雖留學之數。時有消長。然吾國學生。從未絕跡於英倫。迄武漢軍興之際。英倫三島之中國學生。統計約百三十五人。官費學生。以清廷停止發學費。而自費亦以籌匯學費。殊不易易。故投筆返國者。實繁有徒。民國或立復行負笈往英者。又有十之七八。其在德國。初僅一二遊學專修陸軍者。其人大率由北洋官費所派出。然德國學術蒸蒸日上。固不僅陸軍一科。故近來留德。求政法理化諸學者。亦日漸增益。綜計其數。雖較弱於英。然實為歐洲他

國冠。在中國之從事法文者，則多遊學比法二國。蓋以比國經費較諸國似爲節省。且其工科亦不亞於他邦，故遊比者較法尤衆。其他若意若奧若俄，雖亦有中國學生之足跡，然或爲外交上之豫備，或爲某科學上一部分之研求，誠所謂學若晨星者矣。

美洲遊美學生，以容赫齋爲鼻祖。氏之留美，蓋藉耶教之力也。嗣清廷變法，氏以遺生赴美留學，請於李鴻章、李瀚章、李瀚其、前後共以官費遣行百二十人。後以清廷立意不堅，中途勒令返國，致學未獲成者，幾逾大半。庚子以後，北洋大學復派生赴美，南洋公學亦然。留美學界，始漸次得復興焉。迨美政府歸我賠款，俾充留學經費，故留美學生，陸達六百人外，共和成立，其數或將更進也。

◎留學須知

前日之欲留學者，莫不以改裝及舟車交通之事爲苦。故前出留學，南辭書，率偏重上言各節，而於留學生所當趨避諸要點，反屬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方今共和告成，吾學界已脫辮髮胡服之習，改裝一事，既可畧而不言，即輪軌交通，國內亦不乏模範，若猶沾沾陳述，亦屬辭廢。編者適爲過來人，竊以有意留學者所當豫知各則，拉雜書之，以爲我青年告。

(甲) 當趨要點

(一) 對外人言論，處處當知保持國體，徒自誇大固不必。

若一味謙抑，自貶其國於無價值之列，適以召侮而已。謙抑云乎哉。

(二) 留學以學問爲前提，然學問不盡在書圖儀器中也。故修學餘暇，必須與各級社會結納，藉增閱歷而擴識見。

(三) 凡中國視爲道德之行，外人莫不以道德之行視之。幸勿棄之如遺，貽人以野蠻之謔也。

(四) 學貴乎專固已，然就今日之國人言之，其智識率以不普爲病。蓋以學專則僅爲一出類拔萃之學者，學普則足爲一用世之偉人矣。故學一專門者，必須兼治他科若干種，俾獲相輔而行之益。

(乙) 當避要點

(一) 未通英文者，不可赴英美。未通法文者，不可赴法比。餘以類推。即已通過在留國之語言文字者，亦須備有可入大學之資格。否則事倍功半，所損失者，不徒歲月與金錢已也。

(二) 職等爲學子大病，在留外國者尤當切戒。

(三) 所擇學校，務求中國學生較少者。萬一不獲，亦須時與外國學生接洽，否則與學於本國無擇矣。

(四) 奢侈固文明之標識，然不自量力，徒效外人之奢，適以自苦而已。調而劑之，是在行者。

◎民國赴澳留學生條件

按此條件係民國駐澳洲總領事黃榮長君。迭與澳政府磋商改良禁例而定。曾見外交部通電者。

(一) 中國男女學生在外洋之地所領本國官署護照。須經英領事簽字。並附有英文譯件。並黏貼相片。

(二) 年齡以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為限。聲明父母名姓籍貫留學實業擬習學科及到澳後居住地址年限。護照上均須載明。

(三) 該護照以一年為滿。勿准展期。須由中國總領事照會澳外務大臣給予憑單。一年更換一次。至多不得過六年。期滿即須回華。不得逾限。

(四) 住址遷移須報領事署。照會澳外部。

(五) 如有學習專門者。須經澳外務大臣批准方能肄業。否則概入公認之學校肄習。

(六) 到澳後須有商號二家或華僑二人為之擔保留學經費。及期滿回國等事。其由政府所派者。不在此例。

◎教育部文官考試暫行章程 元年十月念三日公布

第一條 依文官考試暫行通則第二條。凡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銓叙局咨送本部者。得應文官考試。但其履歷書及畢業文憑。經本部查有不符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部文官考試。定於十二月二十八九日舉行。逾期不備考。

第三條 本部文官考試試驗科目。除照通則第六條所規定者

外。加試語學一門。教育學或行政法一門。

第四條 本部試驗。分兩場行之。第一場試驗文應算學法制學。第二場試驗經濟語學及教育學或行政法。

第五條 本部典試委員及監場員。由總長委任。

第六條 應試人於試驗時。各就試驗問題。作具答案。自監場員監視之。

第七條 應試人對於各項問題。不得質問。又在試驗室內。不得要求借覽書籍。

第八條 應試人對於總長之諭示。及試驗委員監場員之命令。皆須遵守。

第九條 應試人於試驗時未出席。或在試驗時中途退席者。則已試驗之成績作為無效。並不得續請試驗。

第十條 各科試驗分數。由試驗委員分別評記。呈報總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試驗合格者。依文官考試暫行通則第七條辦理。前項合格者之姓名。以公報登載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與文官考試暫行通則同時廢止。

◎讀音統一會章程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
第二條 讀音統一會由教育部主持。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設於教育部。會期預計歷兩三月。

第三條 會員之組織如左。

(一) 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

(二) 各地代表員各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第四條 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精通音韻。(二) 深通小學。(三) 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四) 諳多地方言。

合右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得充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審定一切字音爲法定國音。

(二) 將所有國音均析爲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

(三) 采定字母爲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選派代表。宜就本省之合格人員選派。亦得就本省之僑居京津等處者就近指派。

第七條 聘員川資旅費由部酌量支給。代表員川資旅費各由

原派機關酌量支給。

第八條 會議各項細則。俟開會時訂定。

●民國京師第一次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一 製作者年齡以十五歲爲限。

一 製作不限男女及有無學問。

一 製作品之得展覽者如次。

甲 文章 乙 字 丙 繪畫 丁 手工 戊 針帶

己 自作玩具

一 製作品之應加記載者如次。

甲 姓名 乙 年齡 丙 籍貫 丁 住處(如在城市

或在村落) 戊 家族之職業 己 有無入學校或私塾

庚 有無藍本

一 製作品每人不限數目。

一 製作品以存兒童之本真爲第一。長者不得爲之測潤。惟

有未能作字者。則可代記姓名。

一 製作品不求精好。雖數齡幼兒所作繪畫針帶玩具之屬。成

人視若極拙者。亦得展覽。

一 有數齡幼兒素不知繪畫針帶者。長者可任命一題。令其任意

造作。雖數筆數之品。亦得展覽。惟須記明所作爲何物。

按該會定於民國二年夏季舉行。陳列品限二三年三月底送

到。特誌於此。

●民國中央學會法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

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為常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 有特別功績者 得由中央學會推為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 任滿改選 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 分為若干部 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 於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時 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 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 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 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 呈報教育總長並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 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 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 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 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教育費之調查

據教育總長范源廉君之預算 民國二年之全國教育費及海外留學生經費 共須洋一千萬元 至元年九月至十二月三個月開之預算 經參議院之議決者 共為八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七餘元 若以各省言之 直隸學務經費 每年開支向由總庫撥給一千萬另四千兩 江蘇元年度教育費 經省議會議決者 經常門四十二萬六千另五百四十四元 臨時門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另二元 預備門四十萬元 共數一百二十萬 九千三百五十五元 浙江由教育司沈鈞儒君預算元年度全省教育費 原數共銀元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元 經省議會議決 修正銀數共合銀元四十五萬七千另七十二元 福建教育經費 由教育司提出元年度預算案 全年不過三十萬元 山東由提學使預算二年度教育費 約五十萬元 雲南九月份教育費各撥銀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此民國教育費大略之情形也。

●萬國豐盛研究會議決條款紀要

羅馬於千九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三二十三二十四日開萬國豐盛

大會。其會議題目先由辦事處通告會員。開會後會員即將擬成之說帖當眾演說。洋洋洒洒。必詳必精。當經大眾討論。付諸公決。除演說各稿。另印專書以備參考。尙未工竣外。茲先將議決各條譯錄如下。

一 聾啞之強迫教育

此題由西班牙聾啞學堂監督伍雷洛君 Prof. D. Emilio Tarlosa Orero 及羅馬聾啞會會長米客羅尼君 Francesco Micheloni 發揮題旨。詳細數陳。經眾議決如下。

本會擬請各國實行強迫聾啞專門教育。

二 聾啞之病狀及療法

此題由義國掌教費勒黎君 Cherorde Ferresi 發揮題旨。詳細數陳。經眾議決如下。

本會擬請各國聾啞學校之教員。須與專治耳病之醫生研究。靈性之通儒相輔而行。和衷共濟。以定方針。而施教育。

三 聾啞應享法律上之權利

此題由醫學博士亞威倫齊君 Salvatore Ottolenghi 發揮題旨。詳細數陳。經眾議決如下。

本會擬請法律專員設一番查公會。凡聾啞者得受新法教育後。應享法律上應有之權利。爲之規定。

(向來西國視聾啞爲廢人。不得享法律上應有之權利。如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現既有新法教育能使聾者不聾啞

者不啞。應與常人平視。故設此議案。

四 協助聾啞窮民

此題由巴黎官立聾啞學堂視學員多隆君 Prof. B. Tchollon 發揮題旨。詳細數陳。經眾議決如下。

本會盼祝各國於聾啞學校之外。添設保護聾啞會。以便助以資財。得於德育智育繼續進行。

五 按照聾啞之身分及天姿。使之學一相宜之術藝工業及公眾職司。

此題由巴黎聾啞雜誌主筆聾啞人喀依耶君 Henri Gaillard 及義國折弩瓦聾啞會代表聾啞人烏侖哥 Edoardo Salaloro Orango 君發揮題旨。詳細數陳。經眾議決如下。

本會承認能言之聾人。可隨意選擇各種技藝工作及職業。但深祝聾啞學校。按照學生天姿。以手工爲宗旨。大凡聾啞者農人之子居多。故尤諄囑各校教以農業園業等種種之便利藝植。

以上諸題討論議決後。本會副會長發爾哥尼 A. Falconi 君復建議於文明各國。創設天下聾啞合眾會。亦經全體通過。

●寰球中國學生會之小史

一 初創時代

海上有惟一之學生會。其成立已十餘年之久。是即吾國之寰球學生會也。初爲返國留美學生諸君所發起。以聯絡感情促

進教育爲宗旨。舉李登輝君爲會長。繼留法及檀香山學生多表同情。先後加入。紛立支部。此寰球學生會初創之時代也。

二 成立時代

繼以國內學生逐漸發達。海外留學返國者日益加多。於是學生會益加擴張。直有千餘人之多。並收女生。混男女之界。會員除住上海者每年納會費八元外。餘則每年納費四元。會中設有藏書樓閱報室。用以備視覽。並有球壘彈子房等。以便遊。會址設上海派克路。

三 今後時代

會中並設有雜誌兩程。一寰球中國學生報。兩月一期。全年二元五角。其一即寰球一覽是也。凡歐美名人之截止滬上者。會中必請之蒞會演說。以資聯絡而廣聞見。又或國中有意大問題發生時。會中則開會討論。多所贊助。會中學員所存皆是。他日之發達。殆未可量也。

軍警類

總部

●民國參謀本部官制 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 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 直隸於大總統 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將校 監督其教育 並管轄陸海軍大學 陸海測量 各國駐扎武官軍事交通各宜事。

第三條 參謀總長 輔佐大總統 運籌軍務 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 呈請大總統認可後 分別咨行陸海軍部辦理。

第四條 參謀次長 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 分任部務 其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 高級副官 科長 科員 局副官 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人為限 其官職比照如附表。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 設調查員若干員 但平時額數以六十人為限。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 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參謀本部 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 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公布日同上

官職	官階	姓名	到任年月	委任
總長	上將或中將	黎元洪	元年四月十三日	任
次長	中將或少將	陳宜	元年四月十六日	任
局長	少將或上校	劉一清	元年五月初二日	任
科長	上校或中校	張聯棻		任
高級副官	上校或中校	姚任支		任
一等科員	中校或少校	孔庚		任
局副官	少校	史久光		任
二等科員	少校或上尉			任
三等科員	上尉或中尉			任

●民國參謀部人員一覽 以任命先後爲次

科員

楊丙	雷壽榮	張鉞	陳晉	朱銘璫	黃道魁	王昇坤	李祖植	錢桐	鳴勒炯阿	李炳元	楊祖謙	程經邦	李鈞南	崔承篋	劉光	江紹源	周凝修	余馨峯	趙德鵬	伍觀琪
元年六月初八日	元年十月初八日	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副官

●民國參謀本部各省測地局員表以任命先後為次

胡承祐	張國仁	尹扶一	陳紹五	黃宇濂	劉器鈞	李正鈺	潘協同	鄧漢祥	龔尙義	秦國鏞	程國鏞	張士元	沈鴻	烏凌雲	杜達時	丁文置	嚴祥生	盧煥	高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省別 人名 薦任年月

北京 陳錦章 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湖北 朱次璋 十一月十九日

貴州 吳堯 十一月十七日

福建 林肇民 全 日

山西 井介福 全 日

廣東 羅震霖 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 李鍾本 十月二十五日

江蘇 陳其采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誌) 以上所載均係見諸公布。其餘未經任命者暫缺。

●外國參謀部制度概要

軍中不可無參謀。特國家不可無議會也。國家無議會，則一切政事。未由解決。軍中無參謀。則舉凡軍務。無人運籌。故各國皆有參謀部之建設。惟編制互異。當分晰述之。

(一)英國參謀部制度 英國陸軍官署。除元帥府外不能獨立。均隸於陸軍部下。故參謀部亦不能獨立。其職守專司戰備計畫。及軍軍偵探。教育訓練。印刷備戰圖籍諸務。就中析為三司。

(甲) 謀略司。管轄全國陸軍之機密。干涉常備軍之佈置。籌備攻守。及保護國防。察探軍情。測繪輿圖等事。
(乙) 職守司。管轄本部各項機密要務。兼畫各軍之教練編

制。及一切與戰術相關之事。

(丙) 教練司。教練本國軍隊。及閱操演習之計畫。以及管理工程學堂諸務。

(二) 法國參謀部制度 法國陸軍省管轄一切陸軍行政。內分十有二部。參謀部隸焉。其編制頗英稍異。內分四股四科。置總長一人。次長三。測量局亦受其監督。茲述之於下。

第一股 司本國陸軍之編制及調遣。設總管一人。

第二股 司本國國防之計畫。及籌備戰事。兼考察外國軍政。置總管一人。

第三股 司檢閱軍隊。及教育訓練等事。置總管一人。

第四股 司兵站鐵道水路輸運及關於軍事交通上之事務。置總管一人。

第一科 專管本部內政。設副管一人。

第二科 專管本部應用材料及支應事宜。設副管一人。

第三科 專管編製戰史及調查戰績等事。

第四科 專管非洲戰務。

(三) 美國參謀部制度 美國最重要之人物。有三焉。曰大總統。曰陸軍總長。曰參謀總長。一為政治上之元首。一為軍政上之元首。一為軍令上之元首。美人於此三者間之調和。極為注意。故參謀總長恒為大總統及陸軍總長所最信服之人。然至其權。則參謀總長之位置。不能不隨政黨

為轉移。而與總長必久任之原則背，則美人亦自認為弱點者也。

當戰爭時 則參謀總長 即為國軍之總司令官。

參謀部大則為二。曰參謀本部。在華盛頓。曰軍隊參謀部。附屬於各師。

凡參謀官例於四年後服軍隊勤務二年。四年則不得過長。

二年則不容過短。恐事務或有中斷之弊也。則恒以半數之參謀勤務官長。早一二年派出於軍隊。

參謀總長以全國惟一之陸軍中將任之。下附以將官四人。

其二入為總長之副。自餘則陸軍大學校長一人。炮兵監將官一人。秘書大佐一人。

參謀本部分三。其編制如下。

第一部 部長一人。下分三局。

第一局 局長一人。局員三人。所掌事務如左。

(甲) 編制。教育。兵器。及武裝事宜。

(乙) 平時戰爭之準備。及戰時軍隊之運動。

(丙) 紙操事宜。

第二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局員四人。所掌事務

如左。

(甲) 軍紀風紀。操典。將校試驗。

(乙) 陸軍大學校。

第三局 局長一人。局員二人。

(甲) 軍隊之輸送。及交通事業。信號及飛機。

(乙) 兵營。野營地。倉庫。衛生事務。

(丙) 平時戰時之給養事宜。

第二部 不分局。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八人。

分掌之事務如左。

(甲) 彙報勤務。調查外國軍隊之編制。及管理歷史文

庫等件。

(乙) 調查各國使館武員。

第三部 分三局。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三人。

第一局 掌調查海陸戰地之情形。及陸海軍聯合動作。

第二局 分掌各務如左。

(甲) 技術部隊之編制及武裝等。

(乙) 關於技術專門之操典教範。及技術學校。

(丙) 應用之器具材料。及要寒事業。

第三局 分掌各務如左。

(甲) 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攻案。

(乙) 操典及海軍要案。

(丙) 陸海軍聯會大操。

德國參謀部制度 與各國異同。總陸軍部下。計分四科。

第一科 治本部一切公務。及各國信件。

第二科 專轄本國陸軍之編制。及訓練等事。

第三科 專管編纂戰史。及調查戰蹟等事。

第四科 專管籌備戰務。及司兵站路道。與戰時行軍之計

畫。

(五)日本參謀部制度。 隸於陸軍省下。陸軍測量部。及

臨時測圖部屬焉。設正副部長各一人。司長三人。司員四

十二人。

省別 地名 附記

直隸 大沽口 黃河入海之口。為海口之要隘。有舊設炮台故壘在焉。

江蘇 吳淞口 長江入海之口。有炮台在焉。

小角山 在江陰縣。上建炮台可以旋擊上下游。最為扼要。

黃山 在江陰。與小角山對峙。一稱北山。鑿炮台其上。可固江防。

團山關 為鎮江門戶。舊設炮台。可以迎擊上下之船。

焦山 在鎮江府。孤立江心。上建炮台。可以迎擊上下之船。與象山對峙。

象山 與焦山對峙。儼然成一江峽。築炮台。可與焦山共擊上下游之船。

采石磯 一名牛渚磯。為江岸之險。昔譚樂其台於此。

梁山 有東西二山。夾江對峙。加門之關亦稱天門。在青津渡處。東梁山延有炮台。

江西 小孤山 在彭澤縣西。時江流平。與彭澤磯成犄角之勢。今山頭築炮台。其法極矣。而長江之險遂去。惜哉。

湖北 田字鎮 在荊州東。新建砲台。因山為壘。與牛嶺山對峙。

大別山 山北有鐵廠。去年起義。鑿藏於此。曾築砲台于上。迎擊清軍。

浙江 象山 象山灣為甬江口之要隘。建有砲台。

海時各國學者。多主張參謀部獨立。議論風生。莫衷一是。推其利弊。則以獨立為當。故近世各國海軍參謀部均不隸於人下也。

●民國水陸要隘攷

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蓋國防為國之要政。不可輕忽視之。民國山川形勢。有天塹之固。故數千年間。興亡之頃。無不於形勢之得失觀之。茲為表之于后。

廣東 虎門 在廣州。爲省之門戶。有大小虎島。皆砲台最要之區。

陸軍

●民國陸軍部官制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

軍需司。軍醫司。軍法司。軍馬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賞資叙記記功表章。及賞給各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陸軍禮節制服徽章事項。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三 關於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十五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六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審查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要塞備戰事項。

三 關於技術醫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審查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八 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諸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七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改良事項。

八 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準備事項。

四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五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六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採購事項。

七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八 關於軍需運用品事項。

九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十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十二 關於編製整旅之預算事項。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十四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七 關於糧草出納之管吏等事項。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二十一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四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鑄鐵事項。

六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

及其補充事項。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僱兵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二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飼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收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員事員額為準。

第十四條 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陸軍部職員表 元年九月初一日公布

參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上)		長		總	
(中		長		次	
司需軍	司學軍	司械軍	司務軍	司衡軍	廳務總
司長 (軍需監) 一等軍需正)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科長 (一二等軍需正)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	秘書 (上中校及相當文官) 三 副官 (上中校) 中尉及一二三四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
司副官 (三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科員 (一二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司副官 (少校上尉)		

◎民國陸軍部現任人員一覽

總長 段祺瑞 芝泉 安徽人
 次長 蔣作賓 雨岩 湖北人
 參事 陳寬沉
 軍衛司長 林懋 考任科長 劉應軍 賞賽科長 陳虹
 步兵科長 王用清 騎兵科長 范尙品 炮兵科長 熊一弼
 工兵科長 雷炳焜 鄧錫華
 軍械司長 翁之麟 槍炮科長 韓林春 材具科長 簡業敬
 軍需司長 羅開榜 會計科長 唐汝謙 糧餉科長 楊鴻昌
 主計科長 士傑
 軍醫司長 方擎 醫務科長 張修爵 衛生科長 李學瀾
 軍學司長 魏宗翰 教育科長 丁錦 步兵科長 陳乾
 騎兵科長 劉文錦 炮兵科長 李實茂 工兵科長 吳德勇
 輜重科長 齊振林

司長 同上

科長 同上 科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官 同上 副官 同上

軍法司長 徐樹錚

秘書處長 施爾常

副官 李士鏡 蘇錫第 楊志澄 李士傑 楊傑元 藍任大

魏維疆 韓寶禮 宋邦翰 李律 沈尙樸 宋之道

宋玉珍 饒海霖

◎民國現任陸軍上級軍官一覽

上將

黎元洪 黃興 段祺瑞

中將 (加上將銜)

朱瑞 柏文蔚 徐紹楨 林述慶 徐寶山 王芝祥 杜錫

鈞 姚雨平 陳炯明 龍濟光 趙爾巽 陳昭常 宋小濂

程德全 譚延闓 周自齊 張鎮芳 趙惟熙 楊增新 胡漢

民 李烈鈞 孫道仁 圖錫山 張鳳閣 尹昌衡 陸榮廷

蔡鏐 唐繼堯 胡景伊 孫 武 蔣尊簋 蔣雁行 馬毓
寶 藍天蔚 張錫鑾 張紹曾 何宗蓮

中將

陳宣 蔣作賓 李 純 黎本唐 雲秉鈞 蔡漢卿 吳兆
麟 王安瀾 唐鏡支 季雨霖 黎天才 陳懋修 洪承點
陳之威 冷 通 吳紹璘 顧忠琛 劉之潔 黃 鄂 周

駿 彭光烈 孫兆燧 劉存厚 戴克武 孟思遠 王廷楨
王占元 曹 錕 楊善德 顧雲鵬 潘炳楹 張作霖 馮德
麟 高佐國 朱先志 劉 毅 林 震 岳 杜淮川

呂公望 周承焱 許崇智 余欽翼 趙春廷 曾繼梧 王隆
中 梅 馨 饒良佐 陳光遠 吳鼎元 孔 庚 孫萬乘

李鴻祥 張士玉 盧水祥 孫 聚 謝汝翼 韓建鐸 李根
源 蔣烈武 蔡濟民 鄧玉麟 高尙志 何錫蕃 田中玉

章 粹 章駕時 溫泉壽 李燮和 朱執信 胡毅生 鄧
鑑 周之貞 鍾鼎基 蘇愛初 趙那屏 李 準 弋克安

張雲山 張 鈞 田文烈 舒清阿 鈕水蓮 王庚 朱慶瀾

少將 (加中將銜)

王享鑒 趙理泰 趙均騰 王正雅

少將

哈漢章 李士銳 唐在禮 姚寶來 李奎元 于有富 王金
鏡 鮑貴卿 唐天喜 張鴻遠 李厚基 何厚林 馬安良

馬繼增 周符麟 陳霽時 趙恒惕 伍祥植 范國璋 高鳳
城 斐其勳 周參儒 吳慶桐 劉世均 歐陽武 余鶴松

蔡 森 許蘭洲 忠 和 田獻章 張載陽 章頌清 顧迺
斌 蔣松林 仇 亮 沈 靖 莫華選 胡忠亮 段志超

李鳳樓 陳文運 張錫元 張 宣 宋尙傑 徐則恂 劉洪
基 虞 毅 方 興 杜符瑞 宋鑄生 王宋仁 袁家聲

楊冠英 張毅曾 許殿爵 張 性 劉 成 曲同豐 曾承
業 桂丹墀 周風岐 吳中英 蕭長佐 陳 毅 陳 幹

吳俊陞 胡維棟 石星川 劉珍福 夏占奎 王華國 熊
秉坤 杜武庫 杜邦俊 俞洪啓 劉佐龍 胡廷佑 李錦榮

張厚德 蕭國寶 馬驥雲 徐鎮聲 張聯陞 田猶龍 陳
鎮藩 姜明經 盧世儀 朱 熙 陳漢卿 李顯謨 李徵五

周應時 張斯摩 趙念伯 駱 翼 夏尊五 張振發 華振
基 田應詔 車慶雲 楊春普 朱廷燦 米占元 方更生

劉 詢 張會元 劉廷森 李鵬鳳 陶忠詢 李培之 余德
美 李生盛 彭道成 程子楷 邵 衡 姚宏圖 田鎮藩

袁宗瀚 譚洪明 劉吉香 黃振燦 黃申蓮 羅鴻陸 龔鎮
鵬 瞿 鈞 舒厚德 李 在 陳樹藩 郭務清 馬玉貴

劉世傑 郭錦榮 陳殿清 崇 林 王文錦 徐 遠 楊開
甲 馮嗣鴻 曾廣大 張一爵 陳雄洲 黃邦爵 宣成錫

蔣廷樺 金華林 張其鍾 黃國樑 孔繁蔚 宋振綱 劉顯

世 庚恩錫 黨仲昭 陳炳焜 韓載文 張長林 張我權

王紹基 李福林 陳仲賓 張醇林 吳祥遠 黃明堂 吳醒

漢 劉邦驥 魏守箴 馬福金 黎 芎 胡萬泰 劉文明

盧鏡寰 張雁滔 許葆英 楊 剛 羅熾揚 韓鳳樂 葉毓

成 劉法坤 葛應龍 劉文翰 童保暄 馮如 (已故飛行大

家) 章遠駿 馮耿光 劉恩源 姚鴻法 岳開先 余大鴻

朱泮藻 賈賓卿 周 斌 王汝勳 蕭星垣 蔡成勳 蕭廣

傳 吳光新 王治國

步兵上校 (加少將銜)

葉煥章 徐少秋 唐仲寅 蕭佐漢 呂丹書 朱樹章

◎外國現任陸軍總長表

國 別 譯 名 原

英 吉 利 赫 爾 鄧 Viscount Haldane.

美 利 堅 施 艇 松 Henry Lewis stinson.

法 蘭 西 米 爾 倫 德 M. Millerand.

德 志 意 凌 蘇 鄧 Linde-Suden.

俄 羅 斯 薩 克 洪 林 納 夫 Sukhomlinoft.

步兵上校

胡繼榮 呂秀文

騎兵上校

呂榮登

砲兵上校 (加少將銜)

張政基

工兵上校 (加少將銜)

董紹基 劉家倌

輜重兵上校 (加少將銜)

蕭慕何

普魯士	埃及	厄瓜多	多明尼亞	革斯達利	智利	巴勒加利亞	巴西	波利非亞	阿根廷	土耳其	波斯	希臘	西班牙	葡萄牙	和蘭	瑞典	比利時	奧大利	意大利	日本
海倫	薛佛	納佛	嘉息	鄺利	杭宜	聶克羅	白利	香爾	費爾	希甫克	摩德	文宜	柳爾	薛爾	柯爾	培格	希勒	歐分	施賓	上原
勤雷	羅亞	羅亞	亞	亞	由	甫	拖	怡	時	德	羅	羅	奎	羅	林	耶	伯	培	盛	作

上原 勇作

General Paolo Spingardi.

General Ritter von Auffenberg.

Lieut-General Hellebaut.

David Bergstrom.

H. Colijn.

Lieutenant Colonel Silveira.

General Luque.

M. Venezelos

Sardar Motesham.

Mahmud Shevket Pasha

General Gregorio Velez

Colonel Julio La Fave.

General Menna. Barreto.

General Nikiphoroff.

Alejaedro Hunneus.

Nicolas Oreamuno

Manuel Lamarche Garcia.

General Navarro.

Ismail Sirry Pasha.

General von Heeringen

巴斐利亞 杭姆

General Count von Horn.

海地 斐利

Gen. Horatius Limage Philippe.

秘魯 討勒

Dr. Juan M. de la Torre.

羅馬尼亞 斐立泊斯柯

Nicolas Filipesco.

利爾危多 白雷堪門脫

E. Bracamanta.

色斐亞 施譚本

General S. Stepanovitch,

瑞士 米勒

E. Muller,

烏魯圭 吉雷時

General Bernassay Jerez.

分額克拉 石負勒

General M. Vcastro zavalá.

◎民國陸軍官佐禮服制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禮帽用藍呢製。帽檐周圍沿金綫一道。前面向後。由左至右。各

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厘米。上等

官佐。於帽檐之金綫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類金瓣兩道。

中初級辦一道。初等辦銀線二道。中綴金辦一道。辦均寬

一指的。各瓣相距五厘米。帽絨亦用寬一指的。平金瓣製。

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綫以金製菊花。織成圓形。合直徑

約五指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樹柱。高約十五指的。用

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薄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

襟七扣。鍍金色平圓式。徑二指的。不用扣絆。明整襟上。

不製口氣。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指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

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鍍金綫。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

等綫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穗用金線三分二。銀線三分

一。初等盤邊綫以銀線二道。金線一道。穗用銀線三分二。

用金線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

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

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指的。穗長八指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綴寬八指的五花瓣

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

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瓣五厘米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線三道。中等一道。冬瓣相距三厘米。初等綴一道。

騎軍上等綴紅瓣三道。中一道。寬三厘米。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厘米) 中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二道。相距三厘米。初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中間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牌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鑄菊花一朵。均鍍金色。

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纒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

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案祇規定服帽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② 民國陸軍服制

主要五科。步。馬。礮。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

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山線。均凸起。初時紅瓣向上。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綴紅絲細瓣一道。軍官帽將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瓣一道。軍士以下。則不綴金瓣。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

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團徽。

(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

羅馬字) 右方綴兵士號數。(每營兵士應接連之順序編列

號數) 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仍用羅馬字) 右方綴兵士

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

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為三分之一下同) 初等官

兩旁用銀。以五瓣銅星分綴。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

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

底。四圍沿寬約三米利之青邊。中綴寬三厘米之金瓣一道。

兵士則不綴金瓣。均以五瓣星分綴(如士士綴三顆二等兵

綴一顆) 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綫。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釦。釦平圓式。徑一生的。上

下各做開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紅絲線

一道。外側傍縫綴紅絲線一道。夏季衣袴不綴紅絲線。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

用釦絆。明鑿襟上中徑二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

官佐外套。正而左右。製二對口袋。左胸下留十八生的長

口一道。以便擊刀。(士兵後從略) 襟下端開叉。綴三暗釦。釦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右領之後。官佐及准

尉官佐外套裏面鑲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套外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掛刀長口。鉤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滾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刀帶不垂。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備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不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等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至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綴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本案所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 民國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民國服務軍職人員。均按其職級。依照本章程補授實官。

第二條 補官人員如左列各項。

一 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其職爲前南北兩陸軍部。及都督所認可者。

二 陸軍出身人員。曾充各項軍職。而在共和宣布前後解職者。

三 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軍職。而於民國卓著勳勞者。

四 前清陸軍畢業學生。授有軍職。現無官職者。

第三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軍官佐 特補

二 中等軍官佐 簡補

三 初等軍官佐 薦補

第四條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考察部下應補人員。報由陸軍部核補。

第五條 參謀人員。應由參謀部將應補人員。咨送陸軍部辦理。

第六條 凡直隸陸軍部之軍隊學校局廠醫院等。選由該管各高級長官報部辦理。

第七條 各省應補軍官軍佐。由各該處之高級長官將所屬之應補人員。按照現職分別造冊。具呈各該省都督核實後。

第八條 報部請補人員。應由該管高級長官認真稽核。並負

臺齊咨部辦理。

第八條 報部請補人員。應由該管高級長官認真稽核。並負

軍樂長	副軍樂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軍樂兵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軍樂兵

● 民國陸軍官兵等級說略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

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軍佐不設上等第一級。故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

對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為標準。各分三級。軍士分為上士。中士。

下士。兵卒分為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 民國陸軍軍隊名稱

軍。師(即鎮)旅(即協)團(即標)營。連(即隊)排。

按前清所用鑲協標等字樣。純係採用綠營名目。不便沿用。

隊則係普通稱呼。作為一定部隊之名稱。甚多窒礙。故改

為師旅團連等。以正名義。

● 民國陸軍團旗式

陸軍團旗適用陸軍旗。以綢為之。橫長三尺。直長一尺五寸。

外緣以黑絲線。緣長四寸。於右方鑲白綢一長幅。寬三寸五

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上書兵種團號。

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外週一黃星中點。為九寸二分。由中

間黃星之中點。至第二圈一星之中點。為四寸六分。各星之

半徑為九分二釐。旗桿漆朱色。長七尺五寸。圍二寸五分。

以黃布作圓筒式。繫於旗傍桿上端。無以矛形銅頭。長七寸。

注七寸長之朱旒。桿末用矛形銅頭。長五寸。(圖略)

(所有尺寸等數暫以營造尺為準)

● 民國陸軍平時郵賞章程 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平時陸軍郵賞分三項。

一 剿辦內亂傷亡之郵賞

一 因公傷亡之郵賞

一 積勞病故之郵賞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郵賞規則

第二條 平時陸軍佐士兵。於勦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

按其緩急重輕。分別給與郵賞。

甲 禦亂被殺 禦亂時傷中要。登時或旋即任。受傷後法

定期限內身死者。(參照國際戰爭陸軍郵賞章程第六條)

或於防守要隘。亂地工作。偵探地勢。補充彈藥等時。

遇害身死者。均按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郵。

乙禦亂負傷。按照暫行國際戰爭陸軍郵賞章程。區分頭二

三等傷。按照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給郵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郵賞規則

第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在軍隊任務時。有左列事故之

一者。按其傷亡事實。分別給郵。

甲因公殞命。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

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郵。

乙因公負傷。因勤務失二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一時之健

康而尚堪服役者。均按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

給郵。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郵賞規則

第四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在軍醫立功之後。或在戍防守

及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郵賞

按照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按照第三號分

別辦理。但係積勞病故。嗣給一次郵金。不給年撫金。

●民國陸軍平時郵賞表 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五章 郵賞規則

第五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遇害。或負傷情節。合於上列各

項者。分別給以一次郵金。及年撫金。(國際戰爭陸軍郵

賞章程同)

第六條 陸軍勦辦內亂傷亡之官佐士兵。限給該員或遺族五

年年撫金。因公傷亡者。限給該員或該遺族三年年撫金。

均於限滿截止。應受年撫金之遺族。違背法律時。年撫金

即轉給其遺族中之第一應受者。應得五年或三年年撫金之

負傷官兵。或失去軍人分位。或剝奪公權。再入常備改就文

職。受有薪俸。或平人身故。均停給郵金。取銷其給與令。

年撫金自讞准日起。逾二年未具領者。亦停給郵金。取銷

其給與令。

第七條 勦辦內亂之負傷官兵。暨因公負傷之官兵。均由各

該管長官取其醫官診斷書。按照部頒調查表。填載報部核

辦。由部按照階級隨郵。呈請大總統批准。填給郵金給與令。

每年五月後具領。

階 級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陸 軍 防線各營與 被傷身死 遺族每年 因公斃命 遺族每年 因公負傷 每年郵金

陸軍相當者 一次賞郵金 撫郵金 一次賞郵金 撫郵金 頭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第二條 上列之傷亡卹賞分兩種。(一)一次卹金(二)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請准時。查照卹賞表給與該遺族

卹金一次。

年撫金。係按年給與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遺族。(其具領

停止註銷等例詳後年撫規則及卹金給予令附記)

第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陸傷之等第。分頭二三三等。(詳後

陣傷等次表)

第二章 陣亡規則

第四條 戰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 臨敵殞命

(二) 臨陣受傷旋即殞命

(三) 職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五條 陣亡之陸軍官佐士兵。應按照陸軍官兵卹賞表分別

辦理。

第三章 傷亡規則

第六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應按其受傷之等次。定以期限

分別請卹如左。

頭等傷 傷劇殞命。以十個月間爲期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間爲期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三個月間爲期限。

第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臨敵或防守。或出征受傷。在限內

傷發身亡者。其卹賞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

者。照第三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

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四章 陣傷規則

第八條 當戰爭時官佐士兵。因戰鬥受傷。或出征後因公受

傷者。均按其受傷等次。分別照第二表辦理。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當戰爭防守時。或因差委罹水火等災。

或親受強彈以及各項傷疾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

表予卹。

第十條 凡官佐士兵。受傷並未損肢折體。將來尙堪服務。

不在陣傷等次之內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一條 凡官佐士兵。因出征或在防戍感染疾疫。以致一

時殞命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二條 凡官佐士兵。如有前項傷病者。經軍醫診治之後。

確廢其肢體。定當何等傷。給與證書。出具切結。申由該

管長官給與執照。該管長官一併加切結報陸軍部核辦。倘

於退伍後。一年以內。傷病日增。致成殘廢者。應由本人

或家族將證書執照呈由該管長官(或在在在民政機關)核驗

相符。理部查核。酌量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十三條 凡陣傷官佐士兵。業經給予陣傷年金。則將其應

得之傷亡一次卹金。減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陣傷之等次如左表

陣傷等次表

頭	兩眼皆盲者	一足一手指廢者	兩耳俱聾者	三	盲一目者
等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	鼻脫落者	等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傷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身體運動牛失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病傷者	傷	一手失去母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病傷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病傷者		一足一去一指以上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病者				頂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十五條 凡受傷官佐士兵。應受年撫金者。如有列事故

之一。即將其年撫金停止。並計銷郵金給予令。

(一)失去軍人之分位者。

(二)剝奪公權者。

(三)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四)本人身故。

第五章 因公殞命規則

第十大條 國家戰爭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

爲因公殞命

(一)戰爭防守時。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

命者。

(二)戰爭防守。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以及各處危險地失事

殞命者。

第十七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登時或旋即或法定期限之

內傷發殞命者。其郵賞均照第三表。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如在法定期限之外。傷發

殞命者。其郵賞應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

因病身故者。應照後開積勞病身故例。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身故規則

第十九條 當國家戰爭時。官佐士兵。或出征。或在軍營立

功之後。或在戍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軍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未及勇在營病故者。照第四表減半。分別辦理。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二十條 當國際戰爭時。凡官佐士兵派赴他處要隘或邊省戍守。在防病故者。照第四表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七章 卹賞規則

第二十一條 國際戰爭時之陣亡將士。如有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

按照卹賞表呈請從優卹卹。或指定照何階級。從優卹卹。

第二十二條 凡陣亡人員。其生前職任重要勳勞卓著者。除

照章優卹外。應於交戰地點及通衢大邑。建祠崇祀。或勒石紀功。以垂不朽。(詳見建築陸軍祠宇碑像規則)

第二十三條 陣亡陸軍將士。如有呈請指照何階級卹卹。或

指照何階級從優卹卹者。只准大於原職一級。不得超越至二級以上。以示限制。

第二十四條 凡請卹之案。各長官須按陸軍部所定各調查表。

詳細填載。並將各項切結隨案送部。如無上項手續。先行

請卹者。自呈准之日起。予限一年。逾限而調查表等仍未到部者。即由部將卹案呈請註銷。(陸軍官佐士兵亡傷調查

表見後)

第八章 年撫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給予卹金給與令。

第二十六條 年撫金係按年給予受有卹金給予令之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之寡婦。或其孤兒。

第二十七條 年撫金給其無子之寡婦。應終身給之。

第二十八條 年撫金給其孤兒。至其孤兒年滿二十四歲為止。

若其孤兒早夭。則給其次子。亦年滿二十四歲為止。

第二十九條 凡得有一次卹金之年。無年撫金。

第三十條 卹金給與令經請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第一次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 受有年撫金之官佐士兵。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予令。

(一)入外國籍

(二)被處重罪之刑獄

(三)娶孀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

(四)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爲他人養子。或滿三十四歲。

(五)自年撫金請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呈稟申咨到部請領者。

(六)發給卹金給予令後。按年請領年撫金。忽然停請逾五年以上者。

第九章 陸軍備僱人員卹賞規則

第三十二條 當國際戰爭時。陸軍傭僱人員。或從事戰役。

或因公務戰生。或罹各種傷疾時。應按其職務與傭僱時間。

照表予卹如左。

(一) 傭員之職務等於額外軍官者

(二) 臨時服兵務者。應按照卹賞表。分別給予相當卹金。

(一) 傭員之職務等於下士者

(二) 傭員月俸在十五元以上者。應按照卹賞表。分別給予

三分之一之卹金

(一) 常用與臨時傭員工役傭人等。經該管長官呈報者。應

按照卹賞表常用者。減半予卹。臨時者給與三分之一卹

金。

第十章 卹金給予令規則

第三十三條 卹金給與令。須經大總統批准。及各調查表到

齊後。方得接其事實。分別填給。

第三十四條 卹金給予令為三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備

查(三)存根均各編字號。騎縫處加蓋陸軍部印。以備考核。

卹金給與令。由部直接給本人或遺族。或寄由各都督轉給

備查。由軍衛司移軍需司。照數發給。年撫金存根。歸軍

衛司保存。

第三十五條 凡給予年撫金。除受傷官佐士兵。歸該管長官

出具切結。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

明。取具宗圖。及填載調查表。並出具切結。由陸軍部查核相符合後照章辦理。

民國陸軍戰時卹賞表 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表

階級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將	一千五百元	八百元
中將	一千二百元	七百元
少將	一千元	六百元
上校	九百元	五百元
中校	八百元	四百五十元
少校	七百元	四百元
上尉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中尉	四百元	三百元
少尉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准尉	二百元	二百元
上士	一百五十元	八十元
中士	一百三十元	六十元
下士	一百二十元	五十元
上等兵	一百元	四十元
一等兵	八十元	三十元
二等兵	六十元	二十元

第二表

階級 一等隨傷致廢 二等隨傷致廢 三等隨傷致廢

階級	一等隨傷致廢	二等隨傷致廢	三等隨傷致廢
上	將 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中	將 七百元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少	將 六百五十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上	校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中	校 五百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少	校 四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上	尉 四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中	尉 三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少	尉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准	尉 二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上	士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五十元
中	士 一百元	七十元	四十五元
下	士 九十元	六十五元	四十元
上	兵 八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一	等兵 六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二	等兵 五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第三表

階級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階級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中	將 八百元	五百五十元
少	將 六百七十元	五百元
上	校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中	校 五百三十元	四百元
少	校 四百七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上	尉 三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中	尉 二百七十元	二百五十元
少	尉 二百元	二百元
准	尉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元
上	尉 一百一十五元	八十元
中	尉 一百元	六十元
下	尉 九十元	四十元
上	兵 七十五元	三十元
一	等兵 六十元	二十五元
二	等兵 四十五元	二十元

第四表

階級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中	校	四	百	元	二	百	五十	元	上	士	一	百	元	四	十	元	
少	校	三	百	五十	元	二	百	元	中	士	九	十	元	三	十	元	
上	尉	二	百	五十	元	一	百	五十	元	下	士	八	十	元	三	十	元
中	尉	二	百	元	一	百	二十	元	上	等	兵	六	十	元	二	十	元
少	尉	一	百	五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等	兵	五	十	元	二	十	元
准	尉	一	百	三十	元	六	十	元	二	等	兵	四	十	元	十	五	元

◎民國陸軍平時傷亡將士調查表式 元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陸軍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被戕事由	被戕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妻 年 住

備考

附則

- 一 該管長官、對於此項被戕官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注、報陸軍部候核。
- 一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 呈送者此項 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陸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階級職	務姓	名籍	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妻 年 住

備考

附則

- 一該管長官對於此項殞命官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陸軍部候核、
-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陸軍官佐士兵負傷調查表

階級職 務姓 名籍 貫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備考

附則

- 一 負傷官佐士兵，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為何等傷，呈報醫管長官核辦。
- 一 該管長官核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與陸軍部核辦。
- 一 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結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 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部發者相同。

◎ 民國陸軍戰時傷亡將士調查表 元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表

陸軍陣亡將士調查表

階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陣亡事由	陣亡年月	陣亡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附則

- 一 關於陣亡將士，應由該管長官詳晰調查，按陸軍部頒發陸軍將士陣亡表，分別填註，並出具切結，報部查核。
- 一 遺族一項應切實調查，至子嗣年齡最關緊要，尤不准有隱蔽情事，倘有前項情事，該管長官及民政機關，應負完全責任。
- 一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及紙類，須與本部頒發者相同。

對於該遺族及代領人有短扣等弊。及不正當之行爲時。得向各該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二)被處重罪之刑獄。(三)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四)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爲他人養子。

一凡按平時卹賞章程。應註銷給與令者。若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冒領之款。如數追繳。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按法律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遺失時。得由該遺族遯同聯保。呈由民政機關報部。經考查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並於給與令上。加補給字樣。

舊令即行作廢。

一此令不得賣讓與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乙) 恤傷恤金給與令附則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由該機關彙詳到部。聽候分別發給。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倘與平時卹賞章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

一每年五月後。由陸軍部查照各地呈報之數。將款匯交各該

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官佐士兵。取具確保。親身具領。並於卹金給與令上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不能親身前來。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若經手給卹者。對於該員及代領人有短扣等弊。及不正當之行爲時。得許其向各該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卹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失軍人之分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領受俸薪者。(四)本人身故。

一凡按平時卹賞章程。應註銷給與令者。若該員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冒領之款。如數追繳。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按法律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遺失時。得由該遺族遯同聯保。呈由民政機關報陸軍部。經考查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並須於給與令上。加補償字樣。舊令即行作廢。

一此令不得賣讓與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民國陸軍戰時恤賞給與令(令式略)

(甲) 恤亡恤金給與令附則

一陣亡官佐遺族。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具領。呈由住在地民政機關。彙詳轉部。聽候照給。

一此項年撫金。如該陣亡官兵之妻子俱全者。給至其子年及二十四歲爲止。祇有寡妻者。給至其寡妻死亡之日爲止。

一陣亡官兵遺族。無論以後遷徙何地。但與大總統頒行卹賞章程相符。均可由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照給。

一每年五月後由部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滙交各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遺族邀同公實保人親自前來。於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具領。若本人因故不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領取。得由各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多領之款。如數追繳。以重公款。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再按法律加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可由本人遡同聯保。親自到各民政機關具結。呈由部查覈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但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作爲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查明或經人告發。即行取銷。

乙 恤傷恤金給與令附則

一受傷將士。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具領。呈由該地民政機關。彙詳轉部。聽候照給。

一此項恤傷年金。給至該本人死亡之日爲止。

一受傷將士。無論以後遷徙何處。但與大總統頒行卹賞章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照給。

一每年五月後。由部查照各地應卹之數。將款滙交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將士邀約保人親自前來。於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具領。若本人因故不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受傷官兵死亡。應按章將卹金給與令取銷。若有他人違章冒領。得由各民政機關照數倍罰。兼按法律加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遡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由部查核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但令上須加補給與字樣。舊令作爲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查明或經人告發。即行取銷。

● 民國陸軍衛生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 燒燼法。

二 煮沸法。

三 汽蒸法。
四 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更分為二。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藥料有六。

一 二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又法 溶製石炭酸五十五分鹽酸十分水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二十倍石炭酸水五分水五分。

二 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里蘇爾十分水九十分。

二 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十倍里蘇爾水五分水五分。

三 十倍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加藍色素

少許着藍色。

四 福蘇林。

五 十倍石灰乳。

製法 煨製石灰末一分水九分。

六 二十倍鹽素石灰水。

製法 鹽素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

製法 煨性石灰加水少許為末。

石灰 可代煨性石灰之用。惟用量須加倍。

注意 石灰乳鹽素石灰 及煨性石灰末 均須隨用新製。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適於燒燼者。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骸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

棉布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汚穢物。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掃除器具及抹布。

六 凡廉價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陶器。磁器。金屬製品及木製品。如患者

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糞滯之物。

第七條 晒曝法。適於晒曝者。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二 凡貴重之物不適與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泔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泔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家屋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皆屬掃感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於以昇汞水泔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食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於以鹽水石灰水石灰乳燻製石灰末或石灰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農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生剪其指甲。再以加熱于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膩。浴畢更衣。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將口鼻肛門等處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水乘濕用之。石灰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灰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

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鋪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

第十二條 接觸病者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靴等。每接觸畢。必以十倍昇汞水洗手。

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濕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燻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

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法。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 脫外衣。(入)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并石鹼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 人。及有觸接病者之疑者。均照看養人等接觸病者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第十三條 病者屍骸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澆燃其間。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鹽素石灰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煨製石灰末二分。或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澆灌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湯。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分中須如昇汞二分。或鹽素石灰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俾

染病患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炭酸為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原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等。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鹽素石灰水或石灰乳澆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煨製石灰末或石灰。投入面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曝曬。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格爾之福蘇林。蒸沸二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併用注洗與燻蒸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做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器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二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氣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氣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後十五分以上。始可

第十師	第九師	第八師	第五師	第四師	第一師	第二軍	察哈爾	察哈爾	密雲	熱河	保定	混成協	第一鎮	馬蘭鎮	大名鎮	直隸	第六旅	第三旅	第二旅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軍長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都統	總司令	協統	二協協統	總兵	總兵	總督	旅長	旅長	旅長
吳紹麟	冷適	陳之驥	劉毅	孫榮	高佐國	徐寶山	傅良佐	何宗蓮	王庚	賈源	王占元	劉詢	于有富	黃秀	李長泰	馬金鈺	張鴻遠	劉金標	洪汝成
駐上海	駐徐州	駐南京	駐蘇州	駐徐州	駐臨淮	駐揚州					駐保定	駐天津	駐北京	駐天津	駐大名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十師	第五軍	第三軍	第二軍	第一軍	省防軍	廣西	第五十旅	第四十九旅	第二十五師	第十二旅	第十一旅	第六師	第一軍	湖江	要塞	江北	第十九師	第十六師	第十一師
師長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旅長	旅長	師長	旅長	旅長	軍長	軍長	總司令	護軍使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黎本唐	陳朝政	龐觀光	林俊廷	譚誥明	秦步衢	張職陽	顧乃斌	周承炎	葉頌清	呂公瑩	呂公瑩	朱瑞	洪承點	劉之潔	劉之潔	顧忠琛	徐寶山	徐寶山	
駐武昌	駐柳州	駐南寧	駐全州	駐全州	駐桂林	駐溫州	全上	駐寧波	全上	全上	全上	駐杭州	駐南京	全上	駐清江	駐鎮江	駐揚州	駐揚州	

第三旅	第二旅	第一旅	九江	護軍使	青州	曹州	兗州	登州	第五鎮	第一師	第八師	第七師	第六師	第五師	第四師	第三師
旅長	旅長	旅長	鎮守使		副都統	總兵	總兵	總兵	統制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余鶴松	歐陽武	劉世鈞	戈克安	馬龍標	照鉦	施從濱	田中玉	聶憲藩	靳雲鵬	孔庚	季雨霖	唐犧支	王安瀾	吳光麟	蔡漢卿	靈秉鈞
全上	全上	駐九江	兼轉炮台	駐濟南	駐青州	駐曹州	駐兗州	駐登州	駐濟南	駐太原	駐漢陽	駐武昌	駐德安	駐黃州	駐漢口	駐孝感

第二標	第一標	第二十六協	第二十五協	第二十四協	第二十三協	第二十二協	第二十一協	第二十協	第十九協	第七協	第六協	第五協	第四協	第三協	第二協	第一協	第二鎮	第四旅	陝西
標統	標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協統	統領	統領	旅長
向紫山	陳樹發	王修己	熊廷佐	趙呂榮	柴雲昇		岳翰林	王克明		張寶麟	陳樹藩	陳殿卿	郭錦鏞	劉世傑	馬玉貴	郭振清	張振鈞	張雲山	蔡森
																	駐漢中	駐西安	全上

第三標	第二標	第一師	福建	西安鎮	漢中鎮	第十八標	第十七標	第十四標	第十三標	第十二標	第十一標	第十標	第九標	第八標	第七標	第六標	第五標	第四標	第三標	
標	標	師	總	總	總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統	統	長	兵	兵	兵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朱貽清	黃國華	許崇智	崇林	殷貴	陳得貴	王榮鎮	任廷琇	王生岐	劉自新	蔡純鵬	惠春波	李長爾	張建魁	周福星	丁同聲	李必勝	曹樹勳	謝彩臣	謝彩臣	
未詳	全上	全上	駐福州																	

寧夏鎮	肅州鎮	河州鎮	西寧鎮	咸寧鎮	臨安鎮	第二師	雲南	師長	旅長	師長	師長	軍長	四川	第三十旅	第二十九旅	第十五師	安徽	第四標	
總兵	總兵	總兵	總兵	總兵	總兵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綽爾泰	陳正魁	李奎元	馬麒	王鎮吉	朱朝瑛	李根源	梅儀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胡景伊	胡景伊	胡景伊	胡景伊	胡景伊	胡景伊	胡景伊	胡景伊
駐寧夏	駐甘肅	駐河州	駐西寧	駐咸寧	駐臨安	駐大理	駐長沙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駐成都	駐成都	駐成都	駐成都	駐成都	駐成都	駐成都	駐成都

第二十三鎮	綏遠城	巴里坤	馬標	陸軍	第三鎮	第五鎮	第二十鎮	金州	盛京	奉天	歸德鎮	河南	旅長	第六師	涼州	寧夏	寧夏
統制	將軍	總兵	總兵	旅長	統制	協統	統制	副都統	都統	都統	總兵	護軍使	師長	師長	都統	都統	將軍
孟恩遠	張紹曾	王佩蘭	馬紹新	蔣松林	曹琨	唐天喜	盧永祥	三多	三多	周茂冬	雷振春	馬繼增	李純	全安	全安	全安	常連
					全上	全上	駐奉天	全上	駐盛京	駐歸德	全上	全上	駐開封		駐涼州	駐寧夏	駐寧夏

喀什爾 提督 楊鑽緒

●民國各省駐軍之調查(元年十月調查)

直隸	省別	第一師	第二師	第四師	第六師	毅軍	蔡衛軍	第三師	第五師	奉天	山東	滿州	陝西	山西	河南	江蘇
北京張家口	名	第一師	第二師	第四師	第六師	通	北	奉天	濟南	濟南	濟南	滿州	西安	太原	開封	揚州
一〇〇〇〇	稱	第一師	第二師	第四師	第六師	通	北	奉天	濟南	濟南	濟南	滿州	西安	太原	開封	揚州
現	註在地	天津	保定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額	額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民國今昔兵額比較表

省別

直隸 湖北 福建 湖南 黑龍江 江西 浙江 廣西 江蘇 廣東 雲南

湖北

第十師	上	海	三九〇〇
第十六師	鎮	江	五〇〇〇
第一師	武	昌	五七七〇
第二師	孝	感	五五〇五
第三師	漢	陽	五二〇八
第四師	斬	州	五四五〇
第五師	漢	口	三七三五
第六師	黃	坡	六四一三
第七師	武	昌	一一三三四

原額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現額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裁汰

四一九一
二六六六
四七三六
一五一四
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三五〇
一八二〇
四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防營三六營新軍八團

奉天 山西 河南 山東 安徽 四川 吉林 陝西 甘肅 新疆 貴州 伊犁 熟河 北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部轄 全上 統計

二二七〇〇

四一三〇〇

九〇〇〇

二八七七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綠營全裁

一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三〇九〇

一八〇〇〇

六七三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

八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營 (旗綠營不在內)

一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綠營不在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拱衛軍一五〇〇〇

禁衛軍一〇〇〇〇

拱衛軍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拱衛軍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備補軍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一軍 (共三師) (前柏文蔚軍)

〇〇〇〇

第一軍 (共二師) (徐寶山軍)

〇〇〇〇

陸軍三十九旅 (陳幹)

〇〇〇〇

陸軍第八師 (廣西軍現駐粵)

四九三二〇〇

一〇八四〇三〇

輜重全營

四三五一〇

●民國今昔餉額比較表

省別 原 需 現 需

湖北	十一萬餘兩	一百七十萬餘兩
湖南	六十萬餘兩	六十萬餘兩
福建	十三萬餘兩	念一萬餘兩
河南	三萬餘兩	念一兩餘兩
黑龍江	五千五百兩	九萬八千兩
江西	一萬八千兩	四十萬兩
浙江	四萬七千兩	四十六萬兩
廣西	四萬五千七百兩	三十三萬兩
江蘇	五萬九千兩	三十二萬兩
廣東	二萬八千兩	三十二萬兩
雲南	四萬三千元	二十四萬元
奉天	四萬二千兩	四十萬兩
山西	三萬六千兩	十八萬兩

●外國徵兵制度概要

二十世紀。弱肉強食。故軍備為保衛國。防禦外侮之利器。

●外國陸軍之統計 西歷一九一〇至一九二一年

國別	徵選制度	服役時期	平時軍額	戰時軍額	軍費
奧匈	義務	三年	三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磅

近世各國。皆實行徵兵。張其武力。以威宣國。茲述其制度於下

英吉利 凡英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即當應兵役之徵募。為現役七年始入常備軍。常備軍役既終。再入後備軍。有避兵役者。科以應得之罪。

法蘭西 法國男子。年在二十歲至四十五歲者均有服從兵役之義務。其退伍期限。均以三年為率。始入現役軍。再入後備軍。有避兵役者。應受法律之制裁

美利堅 美國為集民以成兵者。人民。在二十歲以上即應盡投軍之義務。其退伍期限。約以三年為率云。

德意志 德國臣民。皆應盡兵役之義務。不許金贖及代役。惟皇族。及聯邦君主族。有特權之高等貴族。不在此限。男子年在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即應入常備軍。前三年為現備軍。再入後備軍四年。為第一常備軍。又五年為第二後備軍如過戰事。當親與兵役。有私避者。當以刑法處分之。

日本 日本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至廿八歲以下。當服從兵役。為現役兵二年。有違避者。科以應得之罪。

比利時	巴勒加西	法蘭西	德意志	希臘	意大利	日本	荷蘭	那威	秘魯	葡萄牙	羅馬尼亞	俄羅斯	色斐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吉利	英領印度	美利堅
徵集	義務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徵集	徵集	義務	徵集	義務	全上	全上	全上	徵集	義務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年	三年	二年	全上	全上	三年	二年	二年	六月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三月	三月	七年	十二年	三年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戰時	將校	七八〇〇	六五五一	四六三三	五八八八	七三〇〇	三九五〇	五〇一六〇
戰時	下士及卒	五五三三八	四七六七八	一九五五〇	二〇五五八六	四一五六〇〇	一〇五九四一	一三三〇〇
戰時	馬匹	二〇一〇〇	二二〇五〇	七二二六	一〇五九六	五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戰時	砲門	五八八	四七四	二二六〇	五八八〇	六二〇〇	一八二四	三九六〇

平步兵	四八三四六	四八六〇八	一七六三七	二〇〇二〇	五二五〇〇	一七五六四〇	二八〇七〇
平騎兵	七九四〇〇	七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七三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	二六三〇〇
砲兵	一〇一八六四	九八三三三	七〇六〇〇	四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工兵及輜重兵	二九八九九	二九四四四	三三六〇	二六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五三七八	一四二三〇
重砲兵	三三〇一〇〇	二八六四〇	四四三〇	七六四九六	一五四九〇	四二四〇	三三〇〇〇
別種砲門	三三四四	二六四	一四六〇	三三〇	二二〇〇	九六	三〇〇

兵員	(一) 三九五〇八	(二) 西九九四	(三) 一五六三三	(四) 三二五九	(五) 八〇五三	(六) 六五三〇	(七) 五五九〇	(八) 三三五五〇
----	-----------	----------	-----------	----------	----------	----------	----------	-----------

●以下各國再編別爲一表

國名	平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及輜重兵	現役及平時兵員	衛生及隊務	第一豫備	第二豫備	戰時總兵員
----	-----	----	----	--------	---------	-------	------	------	-------

西班牙	六五二〇	三三四〇	一四二四	三六一一	二八三五五	三三〇	一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五五五
比利時	二六三三	六〇〇〇	二七三	三五〇	五二八三	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一〇〇	一五六三七
荷蘭	一六三三	三三〇〇	八二五	一八八〇	二九三〇七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七
丹麥	八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	七五〇	一三四八〇	三三〇	三三〇〇	四六〇〇〇	九六八〇
瑞典	二六一三	三三四〇	六〇〇〇	一六三三	三七一五	三三〇	六九一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七四三

諾威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五七〇〇	一五四〇	三三四七〇	一六〇〇	四一九〇	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瑞士	二二六六二	七〇〇四	一〇三九六	七六五〇	一四七三三	三三三三	八九六〇	二九〇〇〇	五〇〇四五
土耳其	二五五三三	一〇六〇〇	四三三二	二六八二	二八三三四	四〇五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九六九七四
希臘	一六四〇〇	四三三〇	六七三二	二八〇〇	三〇三三三	一八二六	三三四〇	六三三〇	二五九九八
葡萄牙	二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八九一六	一六〇〇	四〇七二六	四九六四	三三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九八〇
伯爾加里	二二七〇〇	一八九三	四九二二	一五六八	三三〇七一	二二一九	六四四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六
塞爾維	三三〇〇〇	七六五〇	一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九五〇	—	四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
羅馬	一六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二五〇	一九〇〇	三六四二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九三三〇
墨西哥	三三四〇〇	七三三三	二四八〇	三三〇〇	三五六三三	—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四九三三
智利	一四〇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〇〇	九二一	一五六六一	—	一八三三〇	三六〇〇	六六九八一
巴西	一四八〇〇	五七六六	四三二六	一四二〇	三三三九三	—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九三
亞爾然丁	三三三〇	二四四四	三三六三	八八三	九三〇八	一〇六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五三五六八
委納瑞拉	五四〇〇	九〇〇	一七六八	七五〇	八八七八	—	一〇〇〇	—	一八八二八
秘魯	二四三三	八六八	九六四	二二六	四三二〇	—	一〇〇〇	—	一五五二〇
頤利維亞	一三六〇	二五〇	三六八	三三四	三三三三	—	六〇〇〇	—	一〇三三三

(一)者除豫備馬匹及民兵之砲門堡壘之砲門
 (二)者除豫備及堡壘之砲門全部
 (三)者除現役豫備第一第二豫備及堡壘
 些之砲門
 (四)者無確實之調查祇以概數揭之
 (五)者以與俄國交戰齒獲之砲門算入

●外國陸軍軍費今昔比較

國別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一二年

英 一八四三三三三〇〇 一〇一七二五〇 一二一六九二〇〇 美元

美	七七〇四四八六一	一八七八八〇〇〇	二二四九四一四一
德	一七五二六七五〇〇	一七六三五六〇〇〇	二〇二六八一三〇
法	三五〇一五八一三	一六四三二二〇〇	八三三七三二〇五
俄	三二〇九六〇〇〇	二〇三三七七〇〇〇	八三〇八〇七八
日	一二五七八八二六〇	五二二八九七六二五	四四〇一五〇七五

◎北洋列強駐軍表 (據一九一二至英文中國年鑑)

自一九〇九年北京和約既成之後。吾國允許列強駐軍於北方。爲保護使館之計。並允其分駐天津。塘沽。軍糧城。蘆台。唐山。灤州。秦皇島。昌黎。山海關。黃村。廊坊。楊村各處。唯近來已漸次減少。一九〇三年中日商約中第十條。載明吾國擬請列強將駐在北方之軍隊。一律撤還。即關北京爲商埠。以便各國旅華者之居留云。現北洋外軍。雖日見減少。然一二野心勃勃方有所圖於吾國者。可於下表駐軍之多寡中覘之。

(甲) 法蘭西

駐紮地	將			弁			下級			軍官			及兵					
	步隊	間諜	軍醫	督隊	憲兵隊	砲隊	步隊	間諜	軍醫	督隊	憲兵隊	砲隊	步隊	間諜	軍醫	督隊	憲兵隊	砲隊
天津	四						九七	五					三					
北京	六						二〇六	一					二〇					
武庫	二						三八九	二					七					
塘沽	一						二七	一					八					
秦皇島	一						二六	一										
山海關	三						四八	一										

統計 四五 九九七

總計 一〇四二

乙 德意志

駐紮地	將	弁	下級	軍官及兵士
	海軍部隊			

天津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北京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 七 一四四

總計 一五一

丙 英吉利

駐紮地	人別	將	弁	下級	軍官及兵士
		司令部			

天津	英人	一七	二二	九	二	七三	七三二	六四三	五一	一八九
北京	英人	二				一七				
北京	印人					一五				
秦皇島	印人							九〇	二	

統計 一八

總計 一八

總計	英人 印人	五七 一三
----	----------	----------

總計	一八八二
----	------

(丁) 美利堅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隊
北京	六	六	六	六
天津	六	六	六	六
北京	六	六	六	六
總計	六	六	六	六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隊
北京	六	六	六	六
天津	六	六	六	六
北京	六	六	六	六
總計	六	六	六	六

總計	一六〇
----	-----

(戊) 意大利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九	九	九	九
北京	九	九	九	九
天津	九	九	九	九
總計	九	九	九	九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九	九	九	九
北京	九	九	九	九
天津	九	九	九	九
總計	九	九	九	九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九	九	九	九
北京	九	九	九	九
天津	九	九	九	九
總計	九	九	九	九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九	九	九	九
北京	九	九	九	九
天津	九	九	九	九
總計	九	九	九	九

總計	一三二九
----	------

(己) 日本國

駐紮地	將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將弁及人員
北京	八	八	八	八
天津	八	八	八	八
北京	八	八	八	八
總計	八	八	八	八

駐紮地	將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將弁及人員
北京	八	八	八	八
天津	八	八	八	八
北京	八	八	八	八
總計	八	八	八	八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二	二	二	二
北京	二	二	二	二
天津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二	二	二	二

(庚) 奧匈國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二	二	二	二
北京	二	二	二	二
天津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二	二	二	二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二	二	二	二
北京	二	二	二	二
天津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二	二	二	二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二	二	二	二
北京	二	二	二	二
天津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二	二	二	二

駐紮地	將	海軍	步兵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二	二	二	二
北京	二	二	二	二
天津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二	二	二	二

總計	四二
----	----

(辛) 俄羅斯

哥薩克兵

駐紮地 將 弁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北京 一 一〇 二〇

統計 一 三〇

總計 三一

近日陸軍部分路派員，調查北部各國現駐之兵數，已蒙函告。再為揭錄於左，以備參觀。

天津駐軍

美國 九九五人
 英國 一八五〇人
 法國 九〇〇人
 日本 一三三〇人
 俄國 六六〇人
 比國 五八
 德國 二七五人
 意大利 一〇人
 奧大利 四〇人

共計 六〇七〇人

北京山海關鐵路守備

美國 二七〇人
 英國 五二〇人

德國 三五人

法國 九五八

日本 五七五人

俄國 七〇人

共計 一五六五人

北京使館護衛

美國 三一〇人

德國 一三〇人

意大利 一七〇人

奧大利 八五人

英國 四七〇人

日本 四七〇人

俄國 三〇〇人

比國 二〇人

荷蘭 四〇人

法國 二八〇人

共計 一三七五人

◎世界近世大戰兵員表

攻城及攻圍		年	代	國	名	兵	員	國	名	兵	員	兵員合計
齊紐亞	千八百百年	法	普俄同盟	二二〇〇〇	奧	二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古爾堡	千八百七年	普	普俄同盟	六〇〇〇	法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但澤	千八百七年	法	法	二一〇〇〇	法	四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薩拉峨	千八百八年	西	普俄同盟	三一〇〇〇	法	四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但澤	千八百十三年	法波同盟	普俄聯盟	一九〇〇〇	普俄聯盟	三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希來拉	千八百二十八年	土	俄	八〇〇〇	俄	一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布阿西那	千八百二十九年	土	俄	二〇〇〇〇	俄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希利多利亞	千八百二十九年	土	俄	一五〇〇〇	俄	二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齊巴斯脫勃爾	千八百五十四年	俄	英法聯盟	七五〇〇〇	英法聯盟	一七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士多拉堡	千八百七十年	法	德	一三〇〇〇	德	四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倍爾福脫	千八百七十年	法	德	一七〇〇〇	德	二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默諾	千八百七十年	法	德	一七三〇〇	德	一九七〇〇	三七〇〇〇					
巴里	千八百七十年	法	德	四〇〇〇〇	德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布采布那	千八百七十七年	土	俄	五〇〇〇〇	俄	一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沙河	千九百四年	俄	日本	二〇〇〇〇	日本	二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奉天	千九百五年	俄	日本	五〇〇〇〇	日本	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方 字 軍 次 擊 軍 員

海軍

● 民國海軍部官制 元年九月初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

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學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職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資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四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制服制發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九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十一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三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四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八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十九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二十一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及各艦隊槍礮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監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廠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第九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時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 民國海軍部職員表 公布日同上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政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條 科長員額，以各部官制並則所定敘事員額為準。
- 第十一條 科員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 第十二條 海軍部職員員額，除本制決定外，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總長 (將中上)		總長 (將少中)	
參事 (少將上校)		秘書	
總務廳		副官 (上中少校上尉)	
軍衡司		視察 (上中少校上尉)	
司長 (少將上校)		八	
科長 (上中少校) (一筆司法官)		四	
司副官 (上尉)		十	
科員 (少校上尉) (二三等司法官)		八	

◎海軍部官等表

		軍 務 司	軍 械 司	軍 需 司	軍 學 司
	技正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會計主監) (會計上監)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四	科長 (上中少校) 技正	科長 (上中少校) 技正	科長 (會計上中少監) 技正	科長 (上中少校) 技正
	黃士	司副官 (上尉) 技正	司副官 (上尉) 技正	司副官 (一等會計官) 技正	司副官 (上尉) 技正
	八	科員 (二等軍醫官) 技正	科員 (二等軍醫官) 技正	科員 (一二等會計官) 技正	科員 (少校上尉) 技正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陸 李右文 哈漢英 劉田甫 曾宗章 楊明 謝天保 副官 陳復王 統 陳鳳翥 任光宇 余振興 甘聯駒

唐文源 顧常森

軍械司長 吳綉禮 科員 姚葵常 楊夢熊 黃 旭 朱天

奎 黃健元 萬嘉慶 徐興石 陳士廉 榮志 陳毓淳

陸 拯 方濟川

軍需司長 呂德元 科員 王會同 丁士芬 張承愈 藍欽

蔡 劉永謙 劉勛名 嚴昌泰 朱 偉 馮 濤 唐伯助

楊徵祥 黃緒虞 林汝魁 周光祖 鄧友益

軍學司長 施作霖 科員 賈凝禧 薛昌南 林瑞田 劉國

植 林文燄 何嘉蘭 奚定謨 湯文城 萬紹先 劉秉鏞

嚴文炳 方阜鳴 鄭懋昭

秘書處 陳宗雅 南壽庚 高 稔 鍾 訥 科員 侯毅

梁能堅 吳家煥 袁瑞 李寶符 陳彥訓 程彥假

傅仰慶 鄭浩然 高 穡

侯毅 梁能培

總執法官 李寶符 許繼祥

視察 蔣超英 鄭祖彝 鄧國保 何億授 何心川 賤懷文

吳毓麟 王崇文

技正 林獻忻 一常朝幹

◎民國上級海軍將校一覽

上將

劉冠雄

中將

湯瑯銘 黃鍾瑛(已故) 李鼎新 蔡廷幹

少將

藍建樞 徐振鵬 鄧汝斌

◎外國現任海軍總長一覽

國 名 譯 名 原 名

英 吉 利 賈 吉 爾 W. L. Spencer Churchill.

美 利 堅 米 葉 George von Lengerke Meyer.

法 蘭 西 米 新 瑪 M. Messimy.

德 意 志 梯 爾 披 次 Admiral von Tirpitz.

利爾危多	秘魯	海地	埃及	厄瓜多	都明尼亞	革斯達利	智利	巴西	阿根廷	土耳其	希臘	西班牙	葡萄牙	荷蘭	瑞典	奧加利	意大利	日本	俄羅斯
白雷堪門脫	討勒	斐利	薛雷	納弗羅	嘉息亞	邱利因	杭宜由	厲俊	章令德	何爾吉	文宜時羅	畢達爾	阿爾米達	渾助爾	賴宋	孟諾扣科立	開拖立嘉	齋藤實	葛辣哥羅
E. Bracamanta.	Dr. Juan M. de Torre.	General Horatius Limage Philippe.	Jsmail Sirry Pasha.	General Navarro.	Manuel Lamarche Garcia.	Nicolas Oreamuno.	Alejandro Hunneus.	Rear-Admiral Marquer Leao.	Admiral Juan Pablo Saenz Valiente.	Hourchide Pacha.	M. Venizelos	Don J. Pidal.	Celestino Almeida.	Vice-Admiral J. Wentholt.	J. P. Larsson.	Admiral Count Rudolf Montecuccoli.	Rear-Admiral P. Leonardi-Gattolica.	齋藤實	Admiral Grigorovich.

烏魯圭 吉雷時
分額兌拉 石負勒

General Bernassay Jerez.
General M. V. Castro Zavala.

● 民國海軍旗章條例

第一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第一種旗章。

(二) 第二種旗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大總統旗。

(二) 海軍總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三條 第二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運送船旗。

(四) 工作船旗
(五) 紅十字旗。

第四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五條 大總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旗於主桅頂。

或司令旗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舢板之首。

第六條 凡第二種旗章，不得與大總統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七條 大總統所乘之官艦，自日沒至日出，應懸白鑲五盞

於主桅樓之後部，其懸法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相

隔約一米突。

第八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君主，應准第五條及第七條，懸該

國海軍旗及白鑲。

第九條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

至日出，懸白鑲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左右直懸各二

盞，上下相隔一米突。

第十條 海軍總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長

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舢板之首。

第十一條 海軍次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次

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十二條 有司令權 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照下列各項。

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若海軍司令駐陸上時。應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

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因公乘舢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板之

首。

第十三條 第二條之第一至第九項旗章。凡在魚雷艇及小汽

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第十四條 右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

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掛。自懸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十五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總司令或司令在

該處時。該處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前桅頂。

第十六條 長旛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舢板。苟其船長為現在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

長旛於主桅頂。

艦長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問時。於其往返。均

懸長旛於舢板或小汽船之首。

第十七條 一艦或一公署。祇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

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時在艦或公署。亦祇懸掛上

位之旗章。但海軍總次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

與長旛亦可同時懸掛。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旛。一艦不得

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擇其白旛最多數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

艦營學校及凡各海軍公署所屬之舢板。且為海軍軍人所指

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

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值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

港入港。及旋放禮砲時。雖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日沒以後。

若能辨識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

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

若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

但能見其陸岸，或通過礮臺燈台之近旁時，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前，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一盞。（上下相隔一米突）於後，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掛前項燈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一之燈。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由離本艦至歸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之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期限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第二十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凡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葬禮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各桅頂艦尾列懸旗旒。

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

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主桅頂應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飾或在飾之時，各桅頂應否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大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大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大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三十一條 本艦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旗。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以上三項。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艦。即行全艦飾或艦飾。以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節大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或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可直行全艦飾或艦飾。

第三十六條 全艦飾之懸掛降下。與第二十條之時刻同。但為外國佳節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應准該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

第三十八條 兩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或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准。

第三十九條 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規定。於艦之桅頂或其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四十條 凡供軍之運轉等船。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

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值事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運送海軍病院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旗。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後桅頂者。在一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章於前

(二) 對於大總統施放禮砲之日。

(三)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禮砲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雨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

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須通知其所在地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交官者。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致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 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軍官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飾或艦飾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

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妥安貼。

升至桅頂。與禮懸同時展發。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

武官員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

船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退

艦。視其所乘船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章降

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

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

為限。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

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

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威嚴為斷。事後須將情由

報告海軍部。

● 民國海軍禮儀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降禮懸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

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懸時。則不在

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懸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

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懸。須俟其登艦

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 當應受禮懸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

之旗章。不再施放禮懸。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

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旗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旗。則不施放禮

懸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俱在應受禮懸之例者。當

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懸。

第七條 當放禮懸之海岸砲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定施放禮懸之海岸砲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船

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

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懸。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

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懸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

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懸。

第九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懸時。各艦及砲台。當准海軍

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砲。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海掛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砲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砲。

第十五條 總統禮砲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遊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砲。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砲。其他所

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砲致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其掛有大總統旗之艦旗。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他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

禮砲。

第十九條 凡砲台具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砲。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砲。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七條之禮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砲。

第二章 節典禮砲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砲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砲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

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砲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講。

對於官鳴砲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 初懸其旗章時。且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爲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

(五) 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者。必各以相等之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時。其答禮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禮數最多者答之。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

由所駐之艦發禮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即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聯合。對於海軍將官之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聯合。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其禮數與總統禮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即行施放禮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敬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

其地有堡壘礮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礮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礮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敬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較彼尙爲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礮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則以最先該地方者爲始。倘在外国港灣。無論官之高低。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二國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礮台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一之禮礮。但其礮數不得踰十九發。若其礮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礮台所

在地。或由我礮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礮台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礮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則中國之軍艦礮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礮台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礮。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礮。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礮。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礮。若發自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礮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礮。但此答礮必由礮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礮之礮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台。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第一不答礮者

使公權全	使大權全	特命全 權大使	長次軍海	國務長海軍總 務員及各省	理總務國統	副總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五十	發七十	前同	發九十
前同	國領土內 限於所駐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 艦之時若乘軍艦赴陸則 於所駐國最上陸之時 若乘軍艦歸國則於去所 駐國歸國之時	若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 上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 則於去該國乘艦之時	公式訪問或來乘軍艦於 其最後退艦時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離 艦時若來乘軍艦於其最 後退艦時	前同	若公式訪問軍艦時於其 離艦時若來乘軍艦則於 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退艦 時
前同	前同	無限制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於其離去 該地方之 際	前同	於其離去 該地方之 際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將代	將少軍海	將中軍海	將上軍海	事領	事領皇	使公理代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前同	限於所駐國之海內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艦時 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之時際及公式訪問軍艦	前同	前同	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艦之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除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時間外海內十二個月一次若同日訪問軍艦一艦施放禮	前同	前同	十二個月一次若同日訪問軍艦一艦施放禮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土領國民			
前同	前同	前同	陸上官署到任之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規定然其進級之時難於此期內亦施放禮			

司令	九	同	同	同
之上	發	前	前	前
校上	七	前	前	前
以	發	前	前	前

◎民國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元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總司令處駐海軍總司令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前敵附、練習、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旗幟。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長官。為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營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

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附等處。考查成績。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并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中少校上尉

秘書三人

軍術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術員一人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上中少校

輪機員一人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少監

軍需員五人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少監

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八 關於諜報事項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備人事項
 -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十七條 軍術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術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敘勳獎章賞罰等事項
 -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卹等事項
 -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 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等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 督同輪機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人之體格等事項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異衛生事項

七 關於海軍醫院事項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 關於糧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三 關於軍法會議等事項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艦隊司令條例 公布日全上

第一條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

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編則。及日課等。應嚴督遵行。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方。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

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行事。一面將情由呈報海

軍部及總司令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為應

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

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總司令。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

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

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

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

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處。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

輪機長一人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傭員兵役

等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輔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

其他重要事件。

四 常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爲可供海軍戰法之資

料者。須呈請艦隊司令轉呈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

等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十六條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當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 提呈艦隊司令。

二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合法。

三 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已見。呈遞艦隊司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上等 (將官)		中等 (校官)		初等 (尉官)		准尉官		軍士		兵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校少 校上 尉中 尉少 尉		輪機上將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軍士長 副軍士長 軍樂長 副軍樂長		軍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將官同等		校官同等官		尉官同等官		修械長 副修械長 修械上士 修械中士 下士 修械兵 等修械兵		輪機軍士長 副輪機軍士長 輪機上士 輪機中士 輪機一等兵 輪機二等兵 輪機三等兵		下士 輪機兵 等輪機兵	
軍醫 軍醫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一等軍醫 二等軍醫 三等軍醫											

左右司令核定指派。

第二條 各地方因何事需船。須預爲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遣派。始免貽誤。

第三條 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操。均有章程。由駐滬總司令依序施行。各地方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便請留。或令出差。致礙軍政。

第四條 軍艦開赴各地方彈壓。或剿匪。非奉有司令之命。不得擅行開礮。惟遇有緊急之事。不及通電請示者。須由地方長官商諸艦長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報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覆核。

第五條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電請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可由該地方長官徑商駐泊該地之司令或隊長艦長。接洽一切機宜。仍一面將事由通電報告海軍部。及總左右司令。以便籌辦後援。

第六條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官或艦長主持。緣風霧之險阻。潮汐之漲落。須具有經驗。方免蹈於危機。

第七條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許他人搭船。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意號令。設有違背船規。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第九條 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派送。至載運家眷之陋習。永爲革除。

●民國海軍士兵懲罰令 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令專爲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由各艦長營長用單獨制。運行判決施行。

第二條 各艦長營長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時。須在本令懲罰範圍以內。

第三條 凡派遣在外之士兵。違犯本令。遠離本艦本營駐所者。准由該艦長營長所委在外之長官執行懲罰。仍須隨時申報該艦長營長。

第四條 除現行犯之士兵得由艦長營長立時懲罰外。凡士兵被告爲違犯本令者。應將情節先行調查。然後召集告發人證人及被告者當眾質訊。按照本令懲罰。

第五條 凡懲罰。須接犯人之心術。犯行之事實。及平日之品行。衡定輕重。以能保持軍紀。不至再犯。爲處斷之界限。

第六條 凡違犯本令。同時應受兩罰者。從重懲罰之。

第七條 凡受加服工役暫行拘禁。以及站立等罰。若被罰之士兵患病。應緩行罰後執行。

第八條 凡判決革除禁閉降等和餉處廢行章等罰。須互有

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並須呈報司令長官存案。

第九條 凡判決繩責。須具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六下。施行時須由醫官看視。

第十條 凡在懲罰期內。除革除陸等扣餉禁閉及褫奪優行章外。犯者確有悔改憑據。艦長營長得減免之。

第十一條 除戰時或戒嚴時刻力有功效外。開復原等原餉。須於懲罰後滿六個月方得請叙。

第十二條 凡不出於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以過失論者得從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凡各艦各營夫役。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不論犯本令內何條不為罪。但因其情節較重者。得革除之。

第十四條 凡應從科刑之法令論罪。應歸軍法會審判決者。不得適用此令。

第十五條 應懲罰之行為如左。
(一)未經請假。擅行離船離營者。
(二)准假離船離營逾假期者。
(三)未奉特准。擅越指定區域者。
(四)奉派執役。未奉允准棄工他往者。

以上四項。確無逃亡犯意。方在本條範圍之內。
(五)不依上官指揮者。
(六)對於上官所委職務執行疎忽者。

(七)召喚不到。或點名不應者。
(八)不服檢查。

或違背禮式者。
(九)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十)

私將艦中事。登報者。
(十一)侮慢長官者。
(十二)捏報他人違令者。
(十三)明知干犯。偽為狗庇者。
(十四)

誣訴自己受屈者。
(十五)以證人作虛偽之陳述者。
(十六)懶惰偽病請假者。
(十七)他人擅離職役代為請假者。

(十八)他人未到代為銷假者。
(十九)召喚他人冒名頂替者。
(二十)奉派工作託人代替者。
(二十一)損傷軍用物品者。
(二十二)虛耗存儲物品者。
(二十三)處理火

器疏忽者。
(二十四)稽延傳事事件者。
(二十五)奉調遺命。無故遲延者。
(二十六)私用公物公款者。
(二十七)

失監守或指導之職務者。
(二十八)看守鍋爐汽表疎忽者。
(二十九)值更未經他人接值。先離職守者。

(三十)竊取或誘騙他人財物者。
(三十一)私藏賊物者。
(三十二)私賣發給之軍服公物者。
(三十三)賭博及酗酒者。
(三十四)喧嘩或工作交談者。
(三十五)咀罵褻

瀆者。
(三十六)隨便睡痰者。
(三十七)任意便溺者。
(三十八)任意拋物艦外者。
(三十九)任意坐臥者。

(四十)爭鬪或犯各種之卑污行為者。
(四十一)身體衣服不整潔者。
(四十二)污損地方或物品者。
(四十三)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四十四)年在十八歲以下吸烟者。

(四十五)吃烟非其時非其地者。
(四十六)在船面裸體

或戲謔者。(四十七)爭奪飲食者。(四十八)過限定時

間。而不興寢退食者。(四十九)擅用他人物件者。(五

十)亂擲軍服吊床。不收拾妥當者。(五十一)擅開他人

函信包裹箱籠者。(五十二)亂飄衣服者。(五十三)購

積商貨者。圖漏稅者。(五十四)私存物品販賣者。(五十

五)利用職務上之地位。以圖私利者。(五十六)因公擅

受外人禮物者。(五十七)用火漫不經心者。(五十八)

誤報鐘點者。(五十九)不專心守望者。(六十)值更倦

睡者。

第十六條 懲罰種類如左 (一)革除。(二)禁閉兼服勞役。

(三)禁閉。(四)繩責。(五)降等。(六)褫奪優行

章。(七)暫停升轉。(八)扣餉。(九)加工役。(十)

拘留。(十一)站立。(十二)停止給假。(十三)記過

(十四)訓斥。

第十七條 凡判決革除。必須士兵犯有本令重罪且係再犯者。

第十八條 禁閉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四日

第十九條 凡軍士技匠。並曾經記功升級。及有優行軍之兵。

不得施行繩責。

第二十條 凡教唆他人。或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按照正

犯之例處斷。其爲事前事後幫助者。不得判擬第十六條第

一至第八之懲罰。

第二十一條 凡在營或在艦拘留。皆須在無礙衛生之處。其

期限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停止給假期限。不得過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訓斥須由艦長或營長召集士兵。當眾執行。

第二十五條 各艦各營均須置懲罰簿。以憑稽核。按季呈送

本管司令。轉呈總司令稽核。彙册造送海部軍。

第二十六條 在甲處犯行。未及懲罰。轉至乙處者。由甲處

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二十七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宣布判詞

之日起。算至註銷之日止

第二十八條 在禁閉拘留停假期內。遇有逃亡或因他故未受

執行者。其時期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九條 凡犯本令所規定之罪名者。亦由各艦長營長審

訊。如可執行本令懲罰者。准適用之。其不適用者。呈請

長官附軍法預審。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海軍艦隊人員詳錄

海軍總司令 李鼎新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任命

第一艦隊司令 藍建樞 元年十一月一日任命

第二艦隊司令 徐振鵬 元年十二月一日任命

海圻 (巡洋艦)

艦長 湯廷光 郎庭

次長 鄒祖怡 次桓

輪機長 楊楷 獻之

海籌 (巡海艦)

艦長 林頌莊 仲霖

次長 陳訓詠 道培

輪機長 黃履川

海容 (巡洋艦)

艦長 杜錫珪 慎臣

次長 饒涵昌 訪亮

輪機長 甘發苗

海深 (巡洋艦)

艦長 林永謨 棟臣

次長 鄭碩簡 升良

輪機長 陳日昇 旭初

通濟 (練習艦)

艦長 葛葆炎 香蓀

次長 趙士淦

輪機長 陳壽圖

飛鷹 (驅逐艦)

艦長 陳鴻翔 荔臣

次長 楊慶貞 鏡心

輪機長 鄭佳雲 稼雲

保民 (運艦)

艦長 甘聯輝 熬為

次長 陳鴻賓 靜涵

輪機長 梁大順 畫臣

鏡清

艦長 宋文勳 升怡

次長 何兆湘 駕六

輪機長 歐陽年 月樵

南琛

船長 林建章 增榮

次長 林煥銘

輪機長 王念鏗 芝蓀

建安 (砲艦)

艦長 林國庚 香經

次長 彭瀛 升初

輪機長 葉祖璧 公和

建威 (砲艦)

艦長 鄭綸 雅村

次長 張光宣 裕如

輪機長 張懋級

聯鯨 (砲艦)

艦長 許建廷 銜曾

次長 許鳳藻 伯翹

輪機長 林敬先

舞鳳 (砲艦)

艦長 吳志馨 椒如

次長 俞一傑

輪機長 陳時來

楚同 (砲艦)

艦長 李國棠 玉臣

次長 楊樹韓

輪機長 鄺文慰

楚有 (砲艦)

艦長 魏子浩 漢遺

次長 王銳 伊言

輪機長 周邦助

楚泰 (砲艦)

艦長 馬煒銜 琮石

次長 丁祖庚 朗西

輪機長 張應鴻 秋賓

楚謙 (砲艦)

艦長 王光熊 涓瀛

次長 劉長啟 芸齋

輪機長 黃錦垣

楚豫 (砲艦)

艦長 方佑生 保之

次長 鄧璣 悅虞

輪機長 文國棟

楚觀 (砲艦)

艦長 楊莊樹 勳京

次長 羅子通

輪機長 李景森

江元 (砲艦)

艦長 溫樹德 子培

次長 李君武 東肖

輪機長 陳翊汾

江亨 (砲艦)

艦長 郁邦彥 碩甫

次長 林朝乾 子惕

輪機長 林雲龍

江利 (砲艦)

艦長 朱天爵 茂菴

次長 王朝琛

輪機長 唐裕森

江貞

艦長 周兆瑞 伯瑩

次長 梁渭璜 味漁

輪機長 黃輝如

登瀛洲 (砲艦) (已廢)

艦長 林震亮 耐庵

次長 陳天費

輪機長 周孝順

策電 (砲艦) (已廢)

艦長 葉大俊 幼菊

次長 王樹泰 階年

輪機長 莊金湘

虎威 (砲艦) (已廢)

艦長 唐文森 鏡一

次長 王貴榮 丹臣

輪機長 陳長勝 倫山

飛靈 (砲艦)

艦長 馮朝詒 幹臣

次長 王開元 定侯

輪機長 張光紳

江犀 (淺水砲艦)

艦長 杜宗凱 幼三

次長 林舜藩

輪機長 胡恩諳 仲宣

江鯤 (淺水砲艦)

艦長 吳延光 智臬

次長 史國賢

輪機長 薛元葵 小坡

湖鷹 (魚雷艇)

艦長 林宗慶 子維

次長 戴壽濤

輪機長 錢忠道

湖隼 (魚雷艇)

艦長 林煇鏞 幼軒

次長 李聖銘 又新

輪機長 翟云藩 樹屏

湖鵬 (魚雷艇)

艦長 盧同濟 義生

次長 田士捷 沛卿

輪機長 李士奎

湖鵝 (魚雷艇)

艦長 陳士英 季良

次長 許應岳 文通

輪機長 陳繼明

辰字 (魚雷艇)

艦長 鄧寶祥 子雲

次長 汪子祥 海珊

輪機長 楊裕安

宿字 (魚雷艇)

艦長 吳廣仁 其俊

次長 蔡世濤

輪機長 吳諾易

列字 (魚雷艇)

艦長 薛啓華 次良

次長 任積慎

輪機長 林哲臣

張字 (魚雷艇)

艦長 林承啓 子樵

次長 顧奎 文叔

輪機長 林生國

甘泉

艦長 卓文蔚 樞生

次長 陳志

輪機長 詹成泰

◎長江水師人員一覽

長江巡總稽查 黃漢湘 元年八月十五日任命

江蘇外海師水統領 黃漢湘 元年八月十五日任命

九江湖口水師統領 廖伯環

長江巡閱使 譚人鳳 十一月二十七日任命

◎民國海軍艦艇詳攷 據海軍部之調查

吾國自甲午一役 海軍勢力 幾致全滅 計現時除新購者外 僅六萬七千八百餘噸。故海牙和平會以海軍權勢 定國強之 差次 吾國竟列為四等。蓋由滿清叔季之世。政務失人。靡財 廢力。雖歷四十餘稔。終無進境。民國成立。當從速整頓。 以雪此耻。茲錄吾國海軍艦艇之統計。俾國人閱此。瞭然於 吾國海軍勢力之微薄。愾然懼。起以謀改革之也。

(甲)北洋 計十艘排水量共一萬千五百噸

(二) 海圻為巡洋艦。英國愛島漁廠所造。光緒二十四年進 水。艦鋼質。防禦極厚六寸。排水量計四千三百噸。

長四百二十四英尺。寬四十六英尺。艙深二十七英尺八寸。吃水十九英尺。馬力一萬七千匹。速力二十四海里。煤艙容量九百九十噸。砲數計八吋二尊。四吋七十尊。三吋十二尊。一吋四四尊。馬克心六尊。魚雷砲五三尊。探海燈三架。并於元年新裝德律風機最新式清音閃火無線電。日間能通二百餘海里。夜間能行七百餘海里。艦員軍官水手等。共四百三十九人。

(二)海籌海容海琛。以上三艦。均為巡洋艦。德國伏爾鏗廠造。清光緒三十三年進水。艦質均為鋼板。均厚六寸。排水量計每艦二千九百五十噸。長三百二十八英尺。寬三百一十五英尺八寸。艙深二十四英尺七寸。吃水一百四十五英尺。馬力七千五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九海里半。煤艙容量五百八十噸。砲數計六寸三尊。四吋八尊。一吋四六尊。馬克心六尊。魚雷砲三尊。探海燈兩架。并於元年新裝無線電機。艦員軍官水手等。每艦共二百七十九人。

(三)通濟。為練習艦。福建船廠造。清光緒二十二年進水。艦質為鋼壳及鋼骨。排水量計一千九百噸。長二百五十一英尺七寸。寬三十四英尺一寸。艙深三十六英尺。吃水十七英尺。馬力一千六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五海里。煤艙容量二百噸。砲數計六吋二尊。四十七米立六尊。

六磅七尊。一磅八尊。魚雷砲及探海燈。均未建設。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五十五人。

(四)飛鷹。為驅逐艦。德國伏爾鏗廠造。清光緒二十一年進水。艦質為鋼板。排水量計八百五十噸。長二百五十九英尺二寸。寬二十八英尺六寸。艙深十五英尺六寸。吃水十三英尺二寸。馬力五千五百匹。速力每旬鐘二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六十噸。砲數計四吋十二尊。四十七米立六尊。三十七米立四尊。魚雷砲三尊。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四十二人。

(五)飛霆。為砲艦。英國阿摩斯脫耶廠造。艦質為鐵質。排水量計七百二十噸。長二百三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艙深十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馬力八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噸。砲數未配。探海燈一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人。

(六)泰安。為砲艦。福建船廠造。清光緒三十一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噸。長二百英尺。寬三十三英尺。吃水一百二十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煤艙容量二百八十噸。砲數計四十磅四尊。三磅二尊。魚雷砲無。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共一百三十八人。

(七)鎮海。為信使艦。美國阿摩斯脫耶廠造。清同治十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計九百五十噸。長一百六十六英尺。寬二十六英尺。吃水十五英尺。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煤艙容量

一百噸。砲數計五尊。魚雷砲及探海燈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八人。

(八) 湄雲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造。清同治八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五百七十噸。長一百四十三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馬力五百匹。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煤艙容量約九十噸。砲數計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七十餘人。

(乙) 南洋艦隊 計二十五艘排水量共二九九九四噸

(一) 南琛南瑞 均巡洋艦。德國伏爾鏗廠造。清光緒八年進水。船鋼板質。每艦計排水量二千二百噸。長二百五十三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船深十五英尺六吋。吃水十八吋。馬力五千六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五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六十噸。砲數八吋一尊。四吋七八尊。機關砲九尊。魚雷砲七尊。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等。每艦共百二十六人。

(二) 鏡清 爲巡洋艦。福建船廠造。清光緒十三年進水。艦質爲鋼質及木殼。排水量二千四百噸。長二百五十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船深二十五英尺三吋。吃水十八英尺八吋。馬力二千四百匹。速力每旬鐘十海里。船深容量四百噸。砲數計七吋三尊。四十磅七尊。機關砲六尊。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二百零一人。

(三) 保民 爲運艦。江南製造局造。清光緒十年進水。艦質爲鐵壳及鋼骨。排水量計一千四百七十七噸。長二百一十七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船深三十五英尺。吃水十四英尺。馬力四百七十五匹。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四吋七尊。機關砲四尊。魚雷砲二尊。探海燈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七人。

(四) 登瀛州 爲魚雷砲艦。福建船廠造。清同治九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計二千二百五十八噸。長二百一十英尺。寬二十六英尺。船深十五英尺六吋。吃水十四英尺。馬力五百八十四匹。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煤艙容量三百噸。砲數計六吋一尊。機關砲五尊。四吋六尊。魚雷砲及探海燈均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一人。惟此艦歷年虧欠。効力已失。故海軍部已廢去之矣。

(五) 建安建威 均爲砲艦。福建船廠造。清光緒二十九年進水。艦質均爲鐵殼及鋼骨。每艦計排水量各八百六十七噸。長二百五十六英尺。寬二十六英尺。船深十八英尺。吃水十九英尺。馬力七千五百匹。速力每旬鐘二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八十噸。砲數計四吋一尊。二吋半三尊。一吋四六尊。魚雷砲二尊。探海燈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三十六人。

(六) 威靖 爲砲艦。江南船塢造。清同治九年進水。艦木質。

排水量計一千一百噸。長一百八十英尺。寬二十八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炮數計八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九十八人。

(七) 測海 爲砲艦。江南船塢造。清同治九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計七百噸。長二百六十英尺。寬二十七英尺。吃水十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砲數計四十磅五尊。十二磅一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八十餘人。

(八) 靖遠 爲砲艦。福建船廠製。清同治十一年進水。艦質爲木製鐵腸。排水量計五百零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六英尺。吃水十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六十磅一尊。機關砲七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五十餘人。

(九) 舞鳳 爲砲艦。排水量四百八十噸。長二百四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五尊。

(十) 雙電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四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四百噸。長一百一十二英尺。寬二十九英尺。艙深十四英尺十寸。吃水八英尺。馬力八十四。速力每旬鐘能行九海里。煤艙容量五十八噸。砲數計二十尊。九十磅二尊。馬克心一尊。魚雷砲及探海燈均

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四十二人。

(十一) 江元江亨江利江貞 均爲淺水砲艦。日本川崎廠造。艦質均爲鋼板。排水量計五百六十五噸。長一百七十英尺。寬二十八英尺。艙深十三英尺六寸。吃水八英尺。馬力九百五十四。速力每旬鐘十五海里。煤艙容量計一百十三噸。砲數計四十七尊。三吋一尊。三磅四尊。馬克心四尊。探海燈一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各計八十五人。

(十二) 聯鯨 爲砲艦。江南船塢造。艦爲鋼質。排水量計五百噸。長一百七十二英尺。寬二十五英尺。艙深十二英尺六寸。吃水九英尺。馬力五百四。速力每旬鐘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噸。砲數共六尊。探海燈一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五十三人。

(十三) 鈞和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八年進水。排水量一百九十噸。速力每旬鐘十一里。砲數五尊。

(十四) 龍驤虎威 均內河砲艦。英國船廠造。光緒三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三百一十九噸。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砲數五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三十餘人。

(十五) 金甌 內河砲艦。清光緒八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三百五十噸。長一百英尺。寬二十六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一里。砲數計六吋一尊。四吋七一尊。

馬克心一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四十餘人。

(十) 並敏 爲砲艦。清光緒十六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五百三十二噸。長二百十三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十四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六吋三尊。四吋三尊。三吋五二尊。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五十三人。

(十一) 楚材 爲砲艦。艦爲木質。排水量九百五十噸。長四百一十五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十四英尺。速力十四海里。砲數計四十磅一尊。十六磅二尊。十磅二尊。機關砲二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三十餘人。

(十二) 湖北艦隊 計六艘排水量四千五百噸

(十三) 楚泰 楚謙 楚同 楚豫 楚觀 楚有 均爲砲艦。日本川崎廠造。清光緒三十二年進水。艦質均爲鋼板。每艦計排水量七百五十噸。長一百九十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六寸。船深十五英尺。吃水八英尺。馬力一千三百五十四。速力每旬鐘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一百五十噸。砲數計四吋七二尊。十二磅二尊。機關砲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每艦計八十五人。

(十四) 福建艦隊 計六艘排水量共五千八百七十噸

(十五) 琛航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造。同治十一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二千二百噸。長二百一英尺。寬三十五英尺。吃水十三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六吋

一尊。四吋七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共四十餘人。

(十六) 元凱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造。光緒二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五十噸。長三百十英尺。寬三十二英尺。吃水十一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一海里。砲數計六吋二尊。四吋七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三十四人。

(十七) 超武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製。清光緒四年進水。排水量一千二百〇九噸。長二百一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十二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一海里。砲數計七吋半一尊。四十磅四尊。

(十八) 伏波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製。清同治十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二千二百噸。長二百一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十二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七吋二三尊。四十磅四尊。

(十九) 長勝 爲內河砲艦。排水量一百四十二噸。速力每旬鐘九海里。

(二十) 廣東艦隊 計二十五艘外有魚雷艇八艘排水量共九千二百七十噸

(二十一) 蓬州海 爲信使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三年進水。排水量八百噸。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四十磅二尊。二十磅二尊。機關砲二尊。

(二十二) 廣全 爲砲艦。光緒二十四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

八百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砲數計四吋二尊。三吋三尊。馬克心二尊。

(三)海鏡清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十七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四百五十噸。長一百五十五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十一吋一尊。十八磅六尊。機關砲三尊。

(四)海東雄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十七年進水。排水量五百五十噸。長一百二十五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計十一吋五一尊。十八磅一尊。機關砲三尊。

(五)海長清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十七年進水。排水量五百噸。長一百二十五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十一吋五一尊。十八磅一尊。機關砲二尊。

(六)廣戊廣已廣庚 均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三十三年進水。艦木質。每艦排水量五百六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英尺。吃水七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一海里。砲數四吋七一尊。四吋二尊。機關砲四尊。

(七)廣元廣亨廣利廣貞 均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十二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三百噸。長一百英尺。寬十

八英尺。吃水十七英尺。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計四吋半一尊。三吋五一尊。

(八)廣玉 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二十五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六百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三海里。砲數四吋二尊。三吋三二尊。馬克心二尊。

(九)廣德 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十八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六百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砲數計八尊。

(十)廣安 爲砲艦。艦木質。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計四尊。

(十一)鎮濤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道光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四百五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八英尺。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計一吋六尊。一吋四尊。機關砲二尊。

(十二)安瀾 爲砲艦。清同治八年進水。排水量三百五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吃水八英尺。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計五尊。

(十三)輯西 爲砲艦。艦木質。清同治十年進水。排水量三百二十噸。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五尊。

(十四)鎮東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排水

量一百七十噸。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計七尊。

(十五) 聯濟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二百噸。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五尊。

(十六) 澄波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六尊。

(十七) 靖安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六海里。砲數五尊。

(十八) 神機 爲內河砲艦。清同治四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六海里。砲數四尊。

(十九) 執中 爲內河砲艦。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砲數六尊。

(二十) 靜波 爲內河砲艦。清同治四年進水。艦木質。砲數六尊。

(廿一) 魚雷艇 計八艘排水量共七百二十噸

(二) 湖鴈湖鵝湖華 日本川崎廠造。艇爲鐵質。每艇排水量九十噸。長百三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六寸。船深九英尺。吃水七英尺五寸。馬力一千三百三十四。速力每旬鐘二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二十八噸。砲數計二尊。探海燈一架。艇員軍官水手等。共三十四人。

(二) 辰字宿字列字張字四艇。均德國伏爾鏗廠造。艇鋼質。排水量九十噸。長百四十四英尺。寬十七英尺。船深

九英尺。吃水七英尺。馬力一千四。速力每旬鐘十八海里。煤艙容量二十噸。砲數計六尊。探海燈無。艇員軍官水手等。共三十三人。

(庚) 新置者 一九一〇年新置艦十艘。製造費約一千六百萬兩。現尙未能編入艦隊。

(一) 飛鴻 二等巡洋艦。美國造。

(二) 應瑞 二等巡洋艦。英國造。排水量二四〇〇噸

(三) 肇和 三等巡洋艦。英國造。全 上

(四) 新珍 練習艦。德國造。

(五) 新豐 獵艦。德國造。

(六) 長鯨 獵艦。德國造。

(七) 騰驥 獵艦。德國造。

(八) 鯨波 獵艦。德國造。

(九) 龍鯨 獵艦。德國造。

(十) 永豐 砲艦。排水量七八〇噸。日本川崎廠造。

(十一) 永翔 砲艦。全 上 全 上。

綜上所述。計吾國凡五艦隊。統計艦艇九十餘艘。五隊之中。

惟海圻海琛海容海籌四艘。於水淺附近護以薄甲。尙可稍與

戰役。餘者除派洋緝捕查關差遣之外別無他用。吁可慨也。

●外國海軍行政概要

(一) 英國 曩時英國海軍之全權。統歸海軍總長掌執。近設

海軍商議會。及海軍委員會以勳理之。海軍商議會。置會長一人。委員五人。其議長由內閣所選充。右指揮海軍各項事務。及升黜候補生。選任其他各官之權。第一委員專司籌畫海防。豫備戰務。編組艦隊。配置艦艇。以及信號。風紀。軍械等務。第二委員專司教育練習。及巡閱等務。第三委員專司建築船塢。修整艦艇。購辦材料。輸運糧糧。以及病院。衛生。俸給。賞卹。等務。文事委員專司文牘兼轄各項庶務。海軍商議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云。

(二)法國 法國海軍。受制於海軍總長指揮之下。海軍參謀部隸焉。其職權自千八百九十八年。日漸擴張。有進駐海軍官佐之權。及軍艦之製造。海防之巡閱。籌畫軍務。豫備戰事諸職權。參謀部置正長一人。次長二人。每科科長各一人。分掌材料。砲術。監理工程。海底防禦。海軍秘密圖件等。此外尚有海軍高等會議。以議決各事。而特別監查會。工事會。常會及臨時技術會。職員會等附屬之。

(三)美國 凡海軍行政權。操諸海軍大臣之手。其海軍部總長及次長均由上院認可。大總統任命之。外設局長八人。海軍兵團長一人。法官部長一人。設船塢局。出師準備局。航海局。軍械局。造船局。機關局。經理局及醫務局。

局。共八所云。

(四)德國 德國海軍自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二年大戰後。復行政組。其海軍部又析分軍令及行政二部。海軍大臣。掌艦隊之調遣。及海岸防務之訓練。以及部員之勤務等。軍令部部長司海軍工廠。船塢。採購材料軍需等務。行政部部長司海軍艦隊之編制。此外設兩鎮守府。分駐於波羅的海與北海云。

◎外國海軍統計詳攷

近數年來。各國海軍日新月異。竭盡心智。專事競爭。靡費資財。營製巨艦。且增加艦砲之口徑。及其數目。以擴張其海軍之勢力。如茶如大。可謂盛已。如美國者。亦於一九〇六年。營造巨砲艦 All-big-gun-ship 四艘。以增軍力。雖然美國艦砲之排列式。無稍變更。但砲數迭次增加。大有進步。一七〇年造之光登根及南加羅立拉兩艦均裝置八砲。而一九〇七年造之地樓瓦及北達枯塔兩艦。均置有十砲。一九〇九年造之弗雷達及奧德砲艦。亦置有十砲。一九一〇年正二月間試水之惠烏明及陶根官司砲艦。均置有十二砲。砲之口徑。均有十二吋。故凡增加其砲數。即須增加艦之容量。蓋美國砲之位置列于艦之中央。甚佔地位也。因之英國欲先免艦之容量之增加。製艦乃仿裝甲式 en Echelon System

納泊天。員口爾。考羅秀司等艦。均尙此式。是式今不通用。因是式戰時利用甚夥。故後造艦十有六艘。式各不同務求便利。最後營造之烏命艦（此艦造就在一九〇九年十

一月試航在一九一一年九月）。始採用排列中央之式 All-in-the-Middle-line Arrangement。此式較諸他式爲便利。且可免增其長度也。茲將增加長度之艦。列表以示之。

國 別艦名 試水年分 砲額

排列式

長度 噸數

英 特利特爾脫 特利特爾 十二吋口徑炮十門

被甲炮架三列於中央
二置 于 艦 梁

四九〇呎 一七九〇〇

海 口 爾 一九一〇 十二吋口徑炮十門

被甲炮架三列於中央
二置 于 艦 梁

五一〇 二〇〇〇〇

國 烏 命 一九一〇 十三吋半口徑炮十門

被甲炮架五列於中央（二炮架上登）

五四五 二二五〇〇

美 米 豈 根 一九〇八 十二吋口徑炮八門

被甲炮架四列於中央（二炮架上登）

四五〇 一六〇〇〇

福 羅 勒 達 一九一〇 十二吋口徑炮十門

被甲炮架五列於中央（二炮架上登）

五一〇 二一八二五

國 惠 烏 明 一九一〇 十二吋口徑炮十二門

被甲炮架六列於中央（三炮架上登）

五五四 二六〇〇〇

茲更進而言之。海軍競爭。英國則已成未成之無畏式艦九十六。均備爲裝十三吋口徑炮之用。炮數與十二吋口

至二七五〇〇噸以穩艦身。令日本亦有欲駕十三吋半口徑炮之計畫也。各國海軍之微旨。已略言之。今更將各國海軍艦隊之大要。簡述如左。

徑炮相等。美國則已成未成之無畏式艦。大槪裝置十二吋口徑炮。其中四艘。預備裝置十三。四吋口徑之炮。二艘

（一）美國 當一九一一年。有非常之事于美國者。即改組大西洋艦隊是也。是艦隊共戰艦二十一艘。鐵甲巡洋艦四艘。其佈置之法。以四艘備爲常年修繕之用。每八艘作

裝十尊。二艘裝十二尊。當一九一二年美國駕十三吋半口徑炮于兩艦時。法國亦即造駕十三。四吋口徑炮之艦。

一隊。一司令艦率二隊。福羅勒達及由達（由一九〇八年預算案中籌造。每艦排水量計二一八二五噸。裝十二

俄國及土耳其之新艦亦駕猛力巨炮。巴西艦艦利烏地琴宜羅。本置有十四。三吋口徑炮十二門。後欲加其排水量

吋口徑炮十門。五吋口徑炮十六門）早經建築完備。阿

根利司(排水量二六〇〇噸。裝十二吋口徑炮十二門。五吋口徑炮二十一門。於一九一一年正月試水。惠島明(排水量及所駕之炮。均與陶根利司同)於一九一一年六月試水。紐約及德散斯(每艦排水量二七〇〇噸。駕十四吋口徑炮十門五吋口徑炮二十門)均於一九一一年秋入塢。此數艦均須至一九一三年十月始能落成。據一九一一年之報告。美國無畏式艦若以數之多寡論。遠遜於德。蓋德有九艘。駕有炮百零二門。美國六艘。駕有炮五十六門。美國小巡洋艦自白明亨類之艦三艘落成後。並未有人塢者。魚雷艇之建築。方在猛力而驅之時。建築魚雷艇八艘之事。已見于去歲預算案中。

(二)英國 於一九一一年通過案。造鐵甲艦五艘。而爲戰艦。名納泊天。塔羅秀斯。海口爾。烏命。一爲戰鬥巡洋艦。名達弗的威白兒。以上數艦。于一九一二年無一落成者。即巡洋艦來亥翁亦須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其造艦之期。兩年爲限。納泊天二十四月缺八日。因達弗的威白兒二十四月多一日。塔羅秀斯二十四月二十日。海口爾兩年缺四日。至言其速率。納泊天二。七海里。海口爾二。一。九海里。枯羅秀斯二。六理。烏命二。三海里。因達弗的威白兒排水量一八七五〇噸。爲英艦之小者。但較因文雪白兒斯爲大。駕有十二吋五十口徑炮八門。

四吋口徑炮十六門。端刀四萬二千匹馬力。二十五海里。英國無畏式艦。於一九一一年造成者。共八艘。戰艦曰勝特雷(正月一日試水曰明納勾(三月三十日試水)曰佐治第五。(十月九日試水)曰康奎阿。(五月一日試水)巡洋艦曰勞孩兒(四月二十九日試水)曰牛西蘭。(七月一日試水)曰奧斯達利亞(十月二十五日試水)曰生泰命。(十一月十八日試水)是年終以前尙有二艦可試水。如陶夾客斯及陶達休斯。但英人無意於此也。勝特雷。明納勾。康奎阿及勞孩兒。於一九一二年三月終落成。保準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〇年預算案而造。勝特雷。冒納勾。康奎阿三戰艦之大小。與烏命同。巡洋艦則與賴亥翁同。賴亥翁駕有十三吋半口徑炮八門。列于四中央炮架上。排水量二六三五〇噸。有七萬匹馬力。佐治第五及生泰命。稍大於烏命。計長五百六十呎。排水量二萬四千噸。係依一九一〇及一九一一年預算案而造。奧斯達利亞及牛西蘭與因達弗的威白兒巡洋艦相似。排水量一八八〇〇噸。須于一九一二年七月落成。佐治第五及其三姊妹艦。須一九一三年正月十六始能完成。而一九一〇年預算案決造之第五艘戰鬥巡洋艦海鹿。須至三月一日方可造就。至於籌備小巡洋艦之計畫。亦形忙碌。一九一一年終預算案失造防護巡洋艦四艘。曰達德卯次。曰否耳卯次。曰蕙卯次。曰蕙卯次。均駕有六

吋口徑炮八門。排水量五二五〇噸。速徑二十五海里。又無甲巡洋艦三艘。曰蘭樞。曰白即特。曰愛克的符。均駕有四吋口徑炮十門。排水量三三六〇噸。速徑二十五海里。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一年預算案中。隱下姆。遠白零。及少桑治通三艦。已入塢就造。尙有其他各艦已定造矣。又英國自一九〇八年及一九〇九年。魚雷預算案通過後。乃於一九一〇年造艦若干艘。一九二一年定造二十艘。於是英國海軍小艦隊逐漸擴張。額數已逾七十。所造巨艦小艦。排水量自八百噸至一千噸不一。均能駕快炮。從事於海面事業。非常便利云。

(三) 德國 德國一九〇八年。軍預算案建造裝甲艦四艘。三

爲戰艦。曰哈爾哥蘭特。曰奧斯脫弗拉斯蘭特。曰助命琴。均有排水量二二八〇〇噸。速徑二十海里。駕有十二吋口徑炮十二門。五。九吋口徑炮十四門。三。四吋口徑炮四門。一爲戰鬥巡洋艦。名摩爾德克。排水量二三〇〇噸。速徑二十七海里。駕有十二吋口徑炮十門。五。九吋口徑炮十二門。三。四吋口徑炮十二門。其駛行速度至二九。五海里。實爲世界最快之裝甲艦。一九一一年亦有三艦試水。係一〇八年十月定造。一爲巡洋艦。曰萊。三。月。二〇八試水。一爲戰艦。曰德。三。月。二十二日試水。一爲戰艦。弗拉特雷。六。月。十日試水。巡洋艦

之大小如擊爾德克。戰艦小若哈爾哥蘭特。一九二一年造之艦。即爲第十二及第十三無畏式艦。烏爾盾柏及(鐵筆)茲就英德兩國已成之無畏式艦。列表以明之。

年	德國艦	炮數	英國艦	炮數
一九〇九年終	五	五六	一〇	九四
一九一九年終	九	一〇二	一五	一四二
一九二二年春	一一	一二四	二〇	一八八
一九二二年秋	一三	一四八	二〇	一八八
一九一三年春	一七	一九四	二五	二二六
一九一四年春	二二	二二〇	三〇	二二六

觀德國海軍艦隊之發達。即可見其海軍勢力之擴張。當一九〇四年。僅有戰艦八艘。鐵甲艦二艘。巡洋艦一艘。統計排水量不過一〇五九二噸。至一九一一年冬。據其官報所載。戰艦已有十七艘。鐵甲巡洋艦三艘。排水量有三二四二四八噸矣。數年以前所駕之砲。九。四吋口徑者。只三十四尊。八。二吋口徑者。只四尊。五。九吋口徑者。六百六十四尊。今則十二。二吋口徑砲三十六尊。十一吋口徑砲百零六尊。八。二吋口徑砲仍沿其舊。六。五吋口徑砲百四十尊。五。九吋口徑砲百廿二尊。依此砲數兩相比較。則近來德國海軍之勢力。若何可明矣。又德國巡洋艦與魚

雷艇亦甚進步。但德國之海軍不若英國之易查。故難得確實之數。據德國半官的海軍報告。一九一一年已成及未成之艦數九十一。但亦屬無稽。大概其隻數少亦有三十六。或更過之。德國公決之海軍費已達二五〇〇〇〇鎊以上。至一九一一年議決之海軍軍費。較英國議決之數多五〇〇〇〇〇。海中之特別小隊已於一九一一年十月一日成立矣。

(四) 法國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利培透艦隊於度龍場。傷入二百。於是法國海軍威勢為之一挫。又第一無畏式艦江白脫及考拔脫下水。及數點鐘。亦遭無妄之災。其下水之日即七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也。更有兩艘同式之艦。曾已入塢。曰法蘭西。一曰巴黎。據一九一二年魯爾卡利君宣言。需築此兩艦。以償利培透之失。每艦均有排水量二三〇〇〇噸。及設有十三吋四口徑炮十門。其初五艦。演習機動於五月。其第六艘伐格宜特試水於十月。至於海軍艦隊則更行組織。均係戰艦。計凡十二艘。統於海軍總長拉勒雷之下。以六艘艦之留守隊一隊及巡洋隊一隊。留守於伯勒珂城。

(五) 日本 昔日本與俄戰。因海軍力薄。大受其困。一九一一年有鐵甲艦五六艘入塢定造。其第一巡洋艦康哥於正月十七日起造於巴羅。此艦所駕之炮。人言不一。有謂

駕有十三吋半徑口炮八門或十門。有謂其並非十三吋半口徑。而為十二吋口徑。甚難定斷。其無畏式艦富蘇。定築於英。海夷艦定築於橫濱。哈命納艦定築於開瓦育克船廠。開拉與梅定造於密利別息工場。以上數艦。中有定造英國者。有定造德國者。在日本本國工場中未曾造有過六〇〇〇噸之艦。其最初之一無畏式艦。一為開惠區。於一九一〇年十月試水。一為利脫秀。於同年四月試水。落成均在一九一二年之六七月間。茲呂透之報告。日本建築海軍之預算案。七年之期。籌四〇〇〇〇〇鎊。海軍費以興海軍。而據法蘭西之報告。十年之期。籌費二五〇〇〇〇〇鎊。但不得知其確數。然至其預算案發表後。自能知其孰是也。

(六) 義大利 義大利海軍曾遭兩災。即鐵甲巡洋艦聖及哥爆裂於一九一一年八月。及辟舍與於義士戰爭之始。現有鋼鐵甲艦曾已落成者。惟丹透阿立希雷(第一地中海無畏式艦)方於一九一一年終試水。此艦駕有十二吋口徑炮十二門。五吋口徑炮二十門。排水量一九〇〇〇。其餘尚有無畏式艦三艘。曰康透地開伐。於八月試水。曰利烏那陀豆文沙。曰及羅愷撤。均於十月試水。每艦駕有十二吋口徑炮十三門。排水量二五〇〇噸。一九一二年原擬兩艦入塢。每艦須駕十三吋半口徑炮十二

門。又於一九一一年預算案內擬造魚雷艇十艘。水雷艇三十艘。及潛水艇若干艘。用以擴張海軍小艦隊。

(七) 俄羅斯 海軍中將葛雷哥維佛樞升為海軍總長。而俄國海軍大有進步。定戰艦三艘。充黑海艦隊之用。每艦為有十四吋口徑炮若干門。排水量二二〇〇噸。以兩艦受白郎君之指揮。一艦受賈克斯君指揮。又造巡洋艦九艘。潛水艇六艘。魚雷艇六艘。以擴張波羅的海之艦隊。更有仍擬擴張此艦隊之說。此艦隊至一九二四年。須增戰艦至十艘。鐵甲巡洋艦至八艘。小巡洋艦至十六艘。魚雷艇至七十二艘。潛水艇二十四艘。於此可見俄國之海軍政策矣。大概俄國海軍能與為敵者。德國北海海軍也。俄國之排脫號之艦四艘。均於一九一一年九月十月間試水。皆有排水量二三〇〇噸。并駕有十二吋口徑炮十二門。

◎外國海軍勢力比較表 據一九二二年英國世界年鑑

種別	英	國	美	國	日	本	法	國	俄	國	德	國	奧	大	利	義	大	利
戰鬥艦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海防戰鬥艦	五三一〇	二九	六	一五	二一七	八	七	七	三三	九	一一	五	九	四				
鐵甲艦	三	八	五	一五	一三	一	一〇	一	四	一	一〇	三	三	一〇				
一等巡洋艦	一八		三		二		五	七										
二等巡洋艦	三六		九	一六	一一	三	五	二	二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係一九〇九年七月開工就造者也。

(八) 其他各國 奧國戰艦備立別斯由擊斗斯於一九一一年七月試水。土耳其及智利。均在阿格斯屈佛克司公司定造戰艦兩艘。而智利又向英定魚雷艇兩艘。亦向美國定潛水艇兩艘。

如上所述。則各國海軍最近之狀況。已言之詳矣。更進而言關於海軍飛行術。英國官長曾圖明航空向導之術。罷白發明四法。均合海軍之用。更有一法。為利物浦海軍支會所發明。英國海軍用飛行艇之第一號。名曰可飛艇 (Flyer)。此艇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初次試航時墜於巴離角。一九一一年美國國會籌五〇〇〇鎊。以辦飛行事業。使海軍大尉麥斯當其任。此外雖時有飛行之風傳。但均無可贅述者。

荷蘭	九	七	一	一	五	一	八五七五
那威	四	七	一	三	二	二九	一一〇〇
智利	二	二	二	六	一四	二	一〇〇〇〇
瑞典	一	二	四	三	六	一三	四〇〇〇
西班牙	一	八	一	四	五	一四	五〇〇〇
葡萄牙	一	六	一	三	二	六	六〇〇〇
希臘	二	一	二	八	二	二	四〇〇〇
土耳其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〇〇〇
墨西哥	一	二	二	二	四	一	二〇〇〇
暹羅	一	五	二	二	二	八	五〇〇〇

●外國海軍軍費今昔比較表 據一九二二年英國年鑑

國別	一九〇二年(鎊)	一九一〇年(鎊)	一九一一年(鎊)	一九二二年(鎊)
英國	三五二七〇〇〇	三〇九八一三二五	四〇六〇三七〇〇	四四三九二五〇〇
美國	一六〇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一二四三八	一六二八二二一三	二五四九三三三二
德國	一〇〇四五〇〇〇	九五三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一六八五	二二八六一三一五
法國	一一一八四〇〇〇	一三八〇二六六	一六六五七二二四	一七〇七〇三二一
俄國	一〇四四六〇〇〇	九三五九七六六	一〇二七〇三七六	一〇二一九八〇〇
意大利	四八四〇〇〇〇	四九一六六一	六九五〇九八八	七八〇二四八八
奧國	一九五四〇〇〇	一八二二六四〇	五一五二三八二	五三九九六〇〇
日本	三七〇五〇〇〇	四四八五八九二	四八〇三〇一五	四〇七四六三三

●外國派遣東亞艦隊一覽

近來列強多派遣艦隊。分駐東亞。以爲防護計。茲述之於左。

(一)英國 中國艦隊根據地。在香港與威海衛。駐裝甲巡洋艦四艘。其中有一艦計排水量一四一〇噸。餘三艦則計九八〇噸。巡洋艦二艘。每艘計四三六〇噸。信使艦一艘。驅逐艦八艘。砲艦十艘。河用砲艦八艘。印度艦隊之根據地。在阿典。古倫母。巡洋艦計四艘。其中有二艦計五六〇噸。餘二艦則一二三五噸云。

(二)法國 緬東艦隊根據地在柴根。巡洋艦計三艘。其中一艦計排水量七九九噸。一艦計四七五噸。一艦計四三三噸。并有驅逐艦四艘。砲艦六艘。河用砲艦三艘云。

(三)德國 巡洋艦根據地在膠州灣。計裝甲巡洋艦二艘。其中一艦計排水量一五〇七噸。巡洋艦三艘。其中一艦三二〇噸。一艦二六五七噸。一艦二六〇三噸。并有驅逐艦二艘。砲艦四艘。河用艦三艘云。

(四)俄國 太平洋艦隊根據地在海參威。計巡洋艦二艘。其中一艦計排水量五九〇五噸。一艦三二〇六噸。并有砲艦一艘。驅逐艦十六艘云。

(五)美國 太平洋艦隊根據地。在非律賓。亞港。布哇。等處。裝甲巡洋艦八艘。其中六艦一三六八〇噸。二艦一四五〇噸。巡洋艦九艘。其中三艦每艘三四八七噸。一艦三

〇〇噸。海防艦二艘。其中一艦計四一八〇噸。一艦計三九九〇噸。并有驅逐艦七艘。砲艦五艘云。

●民國軍港一覽

民國山州形勢。夙稱天塹。而沿海各地。尤爲險阨。滿清時代。已擬劃分軍港。以資鎮守。民國成立後。海軍部提議劃定軍港辦法。除威海衛等已租與各國權管入手外。擬分四區。列表於下。

第一區 渤海

營口 錦州灣 大沽口 秦皇島 長山列島 大連灣 芝罘

第二區 黃海

揚子江 舟山 象山港 三門灣 台灣

第三區 東海

溫州灣 福州灣 海壇島 廈門港 汕頭港 廣東灣

第四區 南海

海口島 榆林港

并擬於每區中。置海軍統領一員。直隸於海軍部下。專轄本區內海場及教練等務。且於各區附近各地。酌設船塢。及教練處。海軍中學。各一所。現已交國務院提議矣。

外國著名軍港一覽

(一)英國 Aden(紅海口) Chatham 暹炭

Mauritius 毛利都島 (印度洋) Plymouth

(一) 法國 Cherbourg 舍布耳 (西北海口) Ton-

lon 度龍 (南海口) Prest 伯勒斯 (西海

口)

(三) 德國 Kiel 繼耳 (西北海口) Kiaochau 膠州

(太平洋)

(四) 美國 Norfolk 羅福開 Newport 牛砲脫

Portsmouth 噶斯胃司 Boston 波斯敦

(五) 俄羅斯 Cronstadt 革倫司達 (波羅的海)

Nikolajev 尼克那非 (黑海) Vladivostock

海參威 (太平洋)

(六) 奧國 Pola 波拉 (西南海口)

(七) 日本 (橫須賀第一區) 相模國 三浦郡 橫須賀

(吳第二區) 安藝國 安藝郡 吳 (佐世保第三區)

肥前國 東彼杵郡 佐世保 (舞鶴第四區) 丹後國

加佐郡 舞鶴 (旅順關東州海軍區) 旅順

警務

● 國內務部官制 元年八月初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賙恤。救濟。慈

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政司 職方司 警政司 土

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五條 民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

項。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

及經濟事項。三 關於選舉事項。四 關於貧民振恤

事項。五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六 關於貧民習藝所。

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

項。七 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八 關於

國籍及戶籍事項。九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十 關於

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二

關於官地收放事項。三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四 關

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七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三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第八條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

匈 加 利
 比 利 時
 瑞 典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丹 麥
 希 臘
 波 斯
 土 耳 其
 阿 根 廷
 波 利 非 亞
 巴 西
 布 勒 囉 利 亞
 智 利
 革 斯 利 加
 古 巴
 多 明 尼 亞
 厄 瓜 多
 埃 及
 普 魯 士

赫特佛臨
 白蘭菜
 施高德
 喜姆司克爾克
 費爾格
 白魯肅
 松達勒
 呂保立
 蘇爾登
 歐爾
 江米時
 開泊雷爾司
 高利
 勒特干納甫
 蓋帝雷時
 吉園宜時
 馬樹杜
 羅門
 達時
 薩特
 達爾衛次

Count Charles Khuen-Hedervary.

M. Paul Berrier.

Axel Schotte.

Dr. Th Hemskerk.

Senhor Falcao.

Senor Don Antonio Barroso.

J. Jensen-Sonderup.

M. Repoulis.

Samsam-es-Sultaneh.

Hadjii Adil Bey.

Dr. Indalecio. Gomez.

Dr. Anibal Capriles.

Dr. Rivadavia Correa.

Ludskanoff,

Jose Ramon. Gutierrez,

Carlos M. Jiminez.

Herardo Machado.

Miguel A. Roman.

Octavio Diaz.

Mohammed Pasha Saïd
Herr von Dallwitz.

巴斐利亞 白拉脫賽呼

海地 沈首立奎

秘魯 吉明宜時

羅馬尼亞 馬瑞羅門

利爾危多 卡命若

色斐亞 屈勒夫柯

瑞士 施古寄傑

烏拉圭 梅業業

分額兌拉 阿爾康德勒

●各省現任民政司一覽

直隸 曹銳

甘肅 何泰箴

黑龍江 徐翥霖

四川 張培爵

奉天 孫百斛

雲南 李曰垓

湖南 仇蒙

山西 谷如墉

陝西 揚開甲

廣西 陳樹勳

Dr. von Brettreich.

M. Antoine Sansariog.

Dr. Placido Jimenez.

Alexandre Marchlioman.

Dr. Teodosio Carranza.

Marko Trifkovitch.

J. A. Schobinger.

Dr. Pedro Manini.

General Francisco Linares Alcantara.

福建 張元奇

湖北 饒漢祥

吉林 徐鼎康

江西 王有蘭

安徽 吳澤生

浙江 屈映光

新疆 賀家棟

河南 王祖同

江蘇 應德閔

●民國水巡之調查

吾國沿江各省府縣。向有水師營分駐其地。以巡查水面。弋獲匪徒。兼有水警職務。惟北洋各處除北京有水巡二百五十名外。他省則無水巡名稱。民國成立之後。內務部及海軍部以吾國水師向兼水警性質。擬改編為水警。以資劃一職守。且各營將弁於所駐各地之水面上。均富有經驗。可為他日編練水面警察之先導。現已通飭各省將長江一帶水師營。均實行改組。惟長江水師計二十二營。將弁七百餘人。兵士約萬餘人。一時頗欲改變。似覺稍難耳。現鄂省已先改編。置水上警察總廳於省城。置廳長一人。各縣均分設水上警察分局。統歸民政長節制。現各省將倣行其法。漸次改革。倘能期以數年之久。當斐然可觀也。

●各省禁烟章程概要

各省禁烟。有嚴密者。有廢弛者。茲以湖北禁烟章程。已由內務司頒布。通告各縣遵照辦理。故錄之于下。以概其餘。

湖北禁烟辦法紀草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湖北禁烟事宜。歸內務司直接辦理。以專責成。而期統一。

第二條 禁烟各機關。均依本總章所規定。由本司派員經理開辦。

第三條 警察自治會。對於禁烟事宜。有直接之關係。應協助各機關。共同進行。

第二章 局所之設立

第四條 省城暨繁盛商埠。(如漢口沙市宜昌老河口樊城武穴等處各設禁烟局一所。專理各商場禁烟事宜。其各該局管理不及之處。仍由各該地方知事辦理。

第五條 各府縣知事得於公署內附設禁烟事務所。辦理禁烟事宜。其去府縣遙遠之各市鄉。得於該處自治會內附設禁烟事務所。辦理禁烟事宜。仍受成於知事。

第三章 牌照之收發

第六條 禁烟牌照。分爲兩種。一營業。一購烟。均由本司製造。編列號數。發給各禁烟機關。由各土店吸戶執舊照換新照。所有更換繳銷之牌照。須按期存留。將來仍照發給。

原數彙送本司核檢。不得短少遺漏。

第十條 各禁烟機關領取牌照須按各地方土店吸戶之多寡。酌量相當數目。呈請本司發給。不得以意增減。

第八條 各禁烟機關。呈收牌照。與土店吸戶名冊。及報名情形。不得有參差不符之處。

第四章 責任

第九條 本司對於全省各機關。有總理監督之責。

第十條 各禁烟機關於該管轄區域內。應負完全責任。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一條 各禁烟機關。須將辦理情形并有無遞減成效。按月呈報本司考核。

第十二條 本司隨時得派專員往各地調查。以期核實。

第十三條 各項職員。能認真辦理。或於該轄區域內。首著成效者。由本司呈請民政長從優獎。

第十四條 承辦印委各員。如違背章程。敷衍從事。遺誤要政。即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總章以禁吸爲入手辦法。其關於禁種禁運之規定。均按照省臨時議會議決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總章外另有禁烟戒烟調驗各局所章程。均由本司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本總章暫行照辦。如有應行更改之處。隨時再為酌定。

◎民國慈善事業之調查

吾國慈善事業。向惟清節堂育嬰堂養濟院諸所。皆養生送死。郵老慈幼。以國家人民之公費。而周困苦之難厄者也。然日久而弊生。且有假此以漁利者。民國告成。國民貴宜自立。故此種乏益之舉。亦宜日漸裁汰。茲述其種類於左。

育嬰堂 撫育孤苦之嬰兒者。各省府縣皆有之。

留嬰堂 其性質同上。各省府縣皆有之。

普育堂 全上

清節堂 撫養寡嫠者。各省府縣皆有之。

救生局 此為拯救溺水人民之及船隻者。沿江沿海各省府縣皆有之。

懸皆有之。

濟良所 此所以拯救無告之妓女及婢女者。凡妓女及婢女

有為家主或惡棍之虐待及囑匪徒其等事。可投奔。或函

致該所。該該所即遣人救護撫養之。入所後。即教以書算

女紅。俾一年後為之擇配。惟不准置為妾媵。各省會或通

商繁盛之府縣皆有之。

棲流所 棲留乞丐者。各省府縣有之。

以上所述。為吾國舊有之慈善事業。近時文明日進。地方人民。以其制度窳敗。率改做西制。設貧兒院等。此種制度。始行於上

海。其後各省亦間有做設者。如南京則近已創辦。然為數甚少。不及什一。故僅能將上海各種新設慈善事業錄之於左也。孤兒院 在上海龍華鎮。為耶穌教會所建。以教育貧兒。俾受普通知識。得以自立。孤兒約四百餘人。貧兒院在上海高昌廟。吾輩慈善家所設其性質與上同。院長曾志念君。此外又有拯卹水旱災務者。如洋華義賑會。江皖籌賑會等。其總會多設上海。各省亦有之。

◎外國警務概要

警察之職務。在保護公共之治安。為內務行政機關之一部分。國家全體之警察屬於內務大臣之統轄。一地方之警察。則屬於自治機關之統轄。前者為國家警察。後者為地方警察。近之德法二國。國家警察。則以國家官制任之。其費用支給於政府。而地方警察。則由自治機關所統轄。惟英國反是。無所謂國家警察地方警察之區分。日本則僅有國家警察而已。

(一)憲兵 近世歐美各國。另設一種武備警察。即憲兵是也。亦分國家憲兵。及地方憲兵兩種。前者直隸於中央政府。後者受制於自治機關。此種制度。濫襲於法國。蓋十世紀時法政府初以軍事主義。設武備警察。即命名憲兵。分布郡邑。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普國始仿其制。及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英國亦做之。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其制始克完備云。(二)刑事警察 刑事警察。對於司法機關。有輔助之職務。

而不能執行刑罰。英國往時刑事警察有裁判輕罪案之權。近時尙未盡改此制。而德法二國之警官更可懲謀刑罰。頒布命令。然亦僅能行之於違警之輕罪等耳。刑事警察雖有逮捕罪犯。解交檢察官。由檢察證明罪狀。而課以刑罰之職務。然非有一定事實。不得輕易出之。邇來英國非有裁判官之命令。及有干犯一定罪戾之嫌疑。與自欲逃亡之志。急者。刑事官不得擅行逮捕監禁。德國亦然。日本憲法二十三條云。(日本臣民。非依法律。則不受逮捕監禁審問等罪)。而逮捕及解交檢察官之時期。亦不得延遲其拘留。確疑犯。則以二十小時爲率。惟現行犯則無論何時何人。皆得逮捕之也。刑事警察非有裁判官拘捕狀。及完全見證。非在日中。不得擅行侵入人家。若事出非常。則無論何時。皆可入室逮捕。此條例各國近時皆通行之。又刑事警察無封禁及干涉秘密書信之權。惟裁判官有之。若刑事警察。則必得裁判官之命令。始可執行。

(三)治安警察 治安警察。以維持公安。保護人民爲職務。有拘留人民之權。若係誤拘。及罪限已滿者。則必當時開釋。普國對於此等事件。若滯至次日。亦解交被拘留人于該管裁判所。如人民有攜帶危險物者。即當禁止之。英國則非經政府特許。不准攜帶軍火器械。法意二國則對於秘密潛藏者。始行禁遏。惟意大利國。則於此最嚴也。如遇暴民

謀爲不軌。治安警察先宜下令解散。不從則以兵力從事。惟德國則必下解散令三次後。始可以兵力鎮定之。治安警察對於數種人民有限制之權。(一)無業流民。此種流民。於地方之安謐。財產之安全。最有妨害。歐美各國。皆羈之於懲戒監獄中。治安警察對於此項流民。始下限制令。限以執業。不從則羈禁之。(二)已犯罪者。雖經懲治後。亦當限制其自由。防其再犯。英國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條例。凡已犯罪者。限制期以七年爲率。再犯則須再監一年。

(四)出版警察 此種警察專司印刷出版。今就近世各國之通例述其概要于下。(一)印刷物之區別。如鐵道車票則法律不認爲印刷物。(二)印刷物之發行。有必經官吏之持許者。有設布特別條例以限制者。有任其自中者。(三)印刷物之調查法。出版書籍。必詳細調查。凡書報中必登載編譯人及印刷人發行人之姓名。及負完全之責任。凡發行與政治有關之印刷物。(如政治之書報等)須預先呈其稿件於管轄之官署。凡關於政事上有乖謬之處。必涉及私人名譽者。有限令更正之權。凡關於特定之事件。因裁判官命令。得禁止其發行。近時各國於定期刊行物。大率皆令其預納一定金額。以爲保證。違法者則充罰之。或禁銷其編輯八云。

(五)集會警察 英國集會警察。雖一體取自自由主義。然尙設特別規則。即嚴禁秘密會及某種政社於政治有害者。或以

明約締束其會員者。集會之目的有觸犯刑法者。普國則較英尤嚴。更定有規則以限制集會。亦保護集會之自由但組織政社之人。必為有參政權者。如婦女兵士等則禁止之。凡集會時須呈報地方官署。章程更改及會員增減。亦必報告。凡集會結社。有違背法律者。經裁判官之判決。可禁閉之。若警察官。則無隨意禁閉之權。法國則凡二十八人以上之集會。非經地方官之許諾。不能成立云。

(五)非常警察 英國遇危急事件。經國會議決。則暫停人民保護之條例。又於發非常緊急令時。則非常警察有逮捕人民之權。法國凡遇下戒嚴令時亦然。普國遇下戒嚴令時。人民有損害國安之罪者。於軍法會議裁判之。其軍法裁判所以武官三名司法官三名組織之。治罪之法不依常律。不許上訴。遇宣告死刑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即須執行。

●民國租界巡捕職務章程

民國租界捕房職務章程。其他各處。與上海大同小異。故僅列上海租界章程于左。

(一) 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職務章程

第一項 電石。電汗水。凡設鋪售賣電石者。應准照下列各條。

一店內所存石電。須由工部局所派之人隨時查閱。
二存儲電石。重不得過五百磅。且每畚內所儲。不得過一

百磅。
三存儲電石之器。須用金類者。惟銅器則不能用。且存儲之器必須蓋藏緊密。以免溼氣入內。並須以華英二文。在器上寫明此係電石。務使乾燥。以免不測等字樣。
四有人居住之處。不准積聚電石。如係即將出售或擬應用者。亦不准多積。

五如將電石搬運他處。或由他處運來。均須遵照此項規則。

凡租界以內。不准製造或出售或積聚電汗水。即西名阿西泰林汗水。

第二項 腳踏車

乘腳踏車之人。應遵照馬路章程。並應備警鈴或別種合式之器。如欲越過車馬或步行之人。應預先搖鈴關照。不准自便。自日入至日出時。須備帶明燈。至於馬路兩旁之邊路。不准腳踏車經過其上。

第三項 地氈

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七點鐘以後。不准在路旁抖拍地氈。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每晨抖拍地氈之時刻。限至八點鐘為止。如欲在跑馬場內抖拍地氈者。可赴工部局打標房領取執照。

第四項 牲畜

凡牛羊豬等一切牲畜。不准在大馬路四馬路直行。又不准

在山東路以東之租界中段各路行走。惟在北京路。則可過山東路以東至河南路為止。亦可經過北京路北面之河南路而至蘇州河。又不准行走百老匯路。並且水牛經過各路之時。趕牛者當防其警擾。或有礙馬路。或取厭於坐車及行走之人。

第五項 虐待牲畜

巡捕房會同協助上海救牲會。按照大英國各救牲會之章程辦理。禁止虐待牲畜。

第六項 羽毛

所有雞毛等物。在租界馬路上搬運者。均應裝包裹紮。以免飄飛路上。有礙行人。其包裹不固之雞毛等物。一經查出。即由巡街捕隨時拘入捕房。並將違章之人。照例懲罰。

第七項 救火章程

凡入火場之人。除有救火牌外。無論何人。均不准擅入。此種救火牌。由救火會董給發。共有兩種。

一救火會各人皆有此牌。准入救火場之內圍。

二保火險行之代表人。每行一人。以及工部局所允准之人。

皆有救火牌。一俟火熄。准入火場閱視一切。

凡華人一概不准擅入火場。

凡遇火災。先聞警鐘。歷三十秒鐘之久。然後分明地段。

第一段。即蘇州河北沿西邊德路步行路暨吳淞路以東。鳴

鐘一下。每歷十秒鐘。再鳴鐘一下。

第二段。即在第一路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二下。

第三段。即自蘇州河至大馬路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三下。

第四段。即自大馬路至洋涇浜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四下。

第五段。即法租界東段。係以直接山東路南之北新街爲界。每歷十秒鐘鳴鐘五下。

第六段。即法租界西段。係在新街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六下。

第七段。即在泥城橋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七下。

第八段。係浦東及黃浦中船隻。每歷十秒鐘。鳴鐘八下。

如在兩段交界。則照兩段秒鐘記數。每歷十秒鐘相間而鳴。

除鳴鐘外。並懸掛國旗或各色燈如下。

第一第二段地方。凡遇火警。懸掛美國旗或紅燈一盞。

第三四段地方。懸掛英國旗或紅綠燈各一盞。

第五第六段地方。懸掛法國旗或綠燈一盞。

第七段地方。懸掛英國旗。並加紅旗一條或掛白燈一盞。

第八段地方。懸掛中國旗。或紅燈二盞。

此種旗燈。在油灘之海關高臺。亦同時懸掛。惟另加紅

懸一條。以示與平常船務旗號不同。並懸龍旗一面於相近火災方向之橫杆。

如遇火警。可以打五十六號德律風。關照老巡捕房。或打一百二十一號德律風。關照法捕房。

第八項 燃放爆竹。

租界居民。無論在於馬路僻徑及公地。均不准燃放爆竹。如欲燃放。或於家中天井焚化冥鏹。應預向巡捕房領取執照。惟火銃或自燃之爆竹。則一律禁用。

第九項 垃圾

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六點鐘以後。不准將垃圾傾倒路上。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限至每晨七點鐘為止。

第十項 違章拘人

照常例。凡在公人役。如有不合例或越權而拘人者。謂之違章拘人。因之在上海租界有特定之例如下。

或奉法租界官員之命。或奉公共會警衛門之命。或奉其他華官之命。而無合例之牌票。或不協同巡捕拘人者。皆爲違章拘人。一經查出。巡捕立將拘人之員役。拘獲請懲。

第十一項 淫穢招貼。

不准將不堪入目之圖畫或招紙等貼在牆上。並不准在路上給人觀看。並不准擺在門口或窗門內。

第十二項 火油。

華人屋內所堆積之火油。每宅同時不得逾十箱。

第十三項 風箏

不准在路上施放風箏。致礙行人或坐車之人。而電線雷桿亦因之有所阻礙。

第十四項 抽收釐捐。

凡租界之內。除工部局所允准者外。不准抽收貨捐釐金等類。如有華官或其所派之人。在租界內抽收釐金等項。無論已收未收。一經查出。應由巡捕立即拘送懲辦。

第十五項 各種彩票。

凡租界以內。不准開設彩票店。並禁止售賣各種彩票。如有人在租界內開設彩票店。一經查出。立將該店封閉。並將店中各人拘送罰辦。

如有人在界內抖賣彩票。無論已賣未賣。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罰辦。

第十六項 自來火。

自來火一物。易於引火。故殊爲危險。售賣自來火之店鋪。准存若干。須有限制。分列於左。

一單間店鋪。所存自來火。不得逾三大箱。每大箱內。

不得逾六小箱。每小箱內。不得逾一千二百匣。

二雙間店鋪。所存不得逾六大箱。

第十七項 公廳章程。

此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所定英法兩公堂權限。

一 錢穀案件。原被告皆係華人。原告應就被者所居界內公堂控告。

二 不涉洋人之刑名案件。及巡捕房控告華人案件。惟出事地方之公堂。有權審問。

三 錢穀交涉案件。

(甲) 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即在公共公堂控告。

(乙) 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即公法在堂控告。

(丙) 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在公共公堂控告。中國衙門所出牌照傳單。先須由法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法捕辦理。無須先在法公堂過堂。

(丁) 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在法公堂控告。法公堂之牌照傳單。先須由值年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公共租界巡捕辦理。無須先在公共租界公堂過堂。

四 刑名案件。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公共租界公堂有權審問。若原告為法人。則法公堂有權審問。

第十八項 泥土。

除工部局醫官允准外。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准在河內浜內搬挖泥土。

第十九項 取厭於人。

如有人在路上或公共地方。犯取厭於人之事者。應由巡捕拘送懲罰。

第二十項 打樣房照會。

凡欲起造房屋。或興辦下列各工程者。應先赴工部局打樣房領取照會。

一 建造房屋。

二 修理房屋。在路旁或弄內安裝扶梯。

三 築造駁岸。

四 開掘馬路或街弄之地。以便築造陰溝。或安管子。或安置電纜。

五 搭涼棚或招牌凡須從估街道者。

六 在碼頭上起卸建屋之物料。

七 挑運泥土。

右列工程。如有未領照會。而先自動工者。一經查出。照例懲罰。

第二十一項 婚喪及舞會。

加欲出會或婚娶出喪等事。須經過馬路者。應先赴巡捕房領取執照。否則不准。凡欲經過河南路以東之租界中段各路。或兵隊行經租界。而非新請工部局允准不可。

第二十二項 告示。

凡在租界內。不准擅專。及不經工部局允准而發貼告示。

華官所出告示，應先交領事領事署。一俟各領事核准，由領事總領事簽字蓋印，復由工部局允准蓋印。交巡捕房發貼。

第二十三項 妓女。

如有妓女敢在路上拉客，取厭行人。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公廳照例罰辦。

第二十四項 公家花園。

一脚踏車及犬不准入內。

二小孩之坐車應在旁邊小路上推行。

三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損壞花草樹木。凡小孩之父母及傭婦等，理應格外小心，以免此等情事。

四不准入奏樂之處。

五陰西人之傭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六小孩無西人同伴，則不准入內花園。

第二十五項 拋球場。

一此場歸西董辦理。

二除鬻馬日及西董懸牌禁止入內之時，則各西人均可入內遊玩。

三各車祇准由龍飛橋至拋球總會門口，或至其准到之處。

四大小馬匹，不准在拋球場訓練。

五除西人與各會之傭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六如欲用此場地，應先向拋球場西董稟准。

第二十六項 確礮。

凡在租界內設舖售賣確礮，應先向工部局領取執照。所派儲之貨，不得逾照上所限之數。前應在巡捕及工部局所派之人入內查看一切。其未會領取執照，而在租界內出賣或存儲確礮者，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獄辦。

第二十七項 懸掛招牌。

一各項招牌，至少離地七尺半。

二凡有邊路之處，則所掛招牌，不准濺出邊路口之平側石。

三凡無邊路之處，則招牌不准濺出牆外三尺。

四招牌之大小，長不得逾四尺半，闊不得逾一尺半。

五懸掛之招牌，不得遮蔽路側之燈。

第二十八項 開放汽管。

凡各廠開放汽管以集工人，每次開放發聲，不得逾十秒鐘。

第二十九項 稻草等物。

每屋或每店同時祇准堆積柴薪兩擔。廚房內火爐邊及近火之處，不准堆柴，且不准在租界以內開設柴行。

第三十項 馬路章程。

下列章程，俱應遵守。如敢違犯，拘辦不貸。

一駕車者須在馬路左邊前行，如欲越過他車，須從他車之

右邊向前。

一裝載重物及緩行之車。須靠路邊而行。俾輕快之車。得以暢行。

三過橋或十字路口或轉灣之時。應格外緩行。向左轉灣。應靠近路邊。向右轉灣。則須從寬而轉。即俗所謂大轉灣。

四凡走近十字路。不可走違例之路。如不能看清前面。不准越過他車。

五車行將停。應先舉手。左轉灣則先舉左手。右轉灣則先舉右手。然後指點欲往何處。俾後面之車不致撞衝。

六坐客上落之際。應將車拉至最近路旁。七各車不准停歇店舖住家及各處門口。一俟坐車者下車。即應將車拖開。俾免礙路。及便行人進出。至於停車之處。應遵照巡捕指示之所。

八駕車者見巡捕舉手。即應聽其號令而停車。九不准在路疾行。以免撞倒或損礙行人。

十凡載重之車馬等類。其速率不得較速於步行之人。十一在馬路之馬或牲口。無論駕車不駕車。應有靈利之人看管。此人應在隨時可以收韁制服之處。不准離開。

十二看管及駕車之人。不准在車睡。

十三自下午三點鐘至夜半十二點鐘。各車不准在福建山東兩路中間之福州路上由西而東。

十四江西路以東之大馬路狹窄。不准在該處停車守候坐車之人。

十五凡車在馬路上下人貨。不許遲延。除允准停車之處外。各車概不准停在路口。有礙行人。並應遵照巡捕指示之處停歇。不致有礙行人。

十六不准在路訓練馬匹。十七在碼頭裝卸貨物。均應遵照巡捕指示而行。不准擁擠。致礙行人上落。

(二)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章程

第一款 凡路上毋許策馬疾馳。

第二款 凡車夜行必須點燈。

第三款 凡馬牛等或無繫繫。或無圍欄。或無人拘管。不准在空地放牧。至於河邊路旁。有人往來之空地。即有繫繫等。亦一概不准放牧。如違即將馬牛等牽至公局。

第四款 凡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堆在自已門外。俟掃街夫來掃去。毋許倒在界內空地及交界河內。

第五款 凡掃街夫出收垃圾。自西歷四月初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早六點鐘至八點鐘為限。自西歷十月初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早七點鐘至九點鐘為限。凡經掃街夫掃過之後。毋許再將垃圾倒出。

第六款 凡碎瓦碎玻璃等。不准向在路上。及人家屋旁。凡什物或致墜下傷人者。不准放在窗口或高處。凡可以傷人及臭氣觸人之物。并不准拋擲於外。

第七款 凡一切腥臭之物。惹鄰家厭惡。害人致病者。屋內屋外均毋許留存。

第八款 凡租界除設立坑廁之外。毋許任意行大小便及傾倒垃圾等物。

第九款 凡挑糞及挑一切臭穢之物。必須用蓋蓋緊。勿使臭氣薰蒸。害人致病。

第十款 凡居民貨物及別項物料。除須上棧之時。或因屋內不便。須在路上打包開包之時外。一概不准存留路上。如要暫置門口幾日。應請公董局特為允准。凡公董局准放貨料之處。及路上遇有開掘之處。由請准之人。日須立標。

夜須點燈。免致妨礙。

第十一款 凡商人店鋪招牌。必須高懸。至少離地六尺。以宜尺為度。勿致有礙招邊行人。其所懸招牌。相離店面。至遠不能過二尺四寸。免致遮蔽路燈火光以及路名房號各牌。凡店鋪欲懸招牌。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而行。

第十二款 凡各家門前裝修界石階梯天幔。及一切有礙行人者。概不准備出。

第十三款 凡起造房屋。房主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遵照

租界巡捕街道章程辦理。並須聽公董局打樣人吩咐。務要基地鋪平。門面齊整。凡欲修理店面及開挖水溝等。亦須報請公董局核准動工。如改造修理房屋時。有損壞街道工程之處。歸公董局修整。由房主認出修費。凡有挖起磚層泥灰及折下之各料等。房主可報請公董局掃除。所有工費。即向該房主歸還。至各費數目。悉由公董局核定。

第十四款 凡租界街道工程。或花園。或公董局房屋。嚴禁人損壞。

第十五款 凡在租界行走之馬車小車及挑夫人等。不准裝帶過重過大。

第十六款 凡大號遠船。毋許近傍租界公碼頭停泊。並不准在該碼頭上堆放物料。阻礙進出之路。

第十七款 凡在租界擺攤生意者。如先未赴公董局請領特准執照。不許擺攤買賣。至行人往來要道之處。決不准擺攤礙阻。時間過十點鐘後。亦不准在路擺攤。

第十八款 凡合租界內。不准多存火藥硫磺火礮火油及一切引火之物。致有妨害之虞。其火油一項。不過存留六箱。每箱計重四市倫。合中國秤二十六觔。

第十九款 凡在路上屋邊燒紙。或施放鞭炮煙火等。如無巡捕頭允許之憑。一概不准。

第二十款 凡租界無論咖啡店酒飯店。及一切有夜市各店。

限於每夜十二點鐘開閉。惟各該店主如欲請巡捕頭寬限開閉者。巡捕頭可格外允許給憑。所給准憑。須有公董局首董畫押。

第二十一款 凡在租界開設大小客棧者。應各立一簿。將投住各客姓名籍貫行業以及進出日期。一一隨時註明簿上。

每遇公董局董或所派之人往查。必須將簿交出聽驗。另定於西歷每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爲限。將此簿送由巡捕頭查看畫押。凡外國水手如無下船憑據。毋許留住。如查有棧主違此章程者。即將公董局所給照扣銷。

第二十二款 凡在租界開設酒店之洋人。及開設各店輔之華人。決不准將穢假傷身之酒物等賣給於人。並不准給酒於已醉之人。如搜獲穢酒假物。一併入官。將店主從重懲辦。並該店捐照隨時扣銷。

第二十三款 凡煙館妓館等。於門口街上。須點夜燈。其娼妓等。毋許結隊成羣。相與戲謔。出言淫穢。並衣服不端等穢。致誘行人。至各煙館不准婦女入內。如敢不遵。一經查出。定行從重懲辦。並將捐照扣回注銷。

第二十四款 凡一切書淫淫像。不准於路上門口攤賣。凡乞丐或將肢體醜露出乞憐者。由巡捕禁止。

第二十五款 凡洋鎗手鎗轉鎗刀劍及一切快口鋒尖錘棍等兇器。毋許在租界內懷擽行走。

第二十六款 每年自西歷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初一日止。不准在租界販賣飛禽。並不准將畜豕養獸在公共之地妄行毆打。

叢錄

◎民國軍械製造局之調查

民國軍械製造局。計有上海製造局。江南船塢。北洋製造局。福建船塢。南京製造局。德州製造局。漢陽兵工廠六所。均同前時光于同所延設者。茲爲分晰述之。

(一)上海製造局 在上海高昌廟。清同治五年建設。現總理爲陳樞君。陳君爲義烏縣人。字洛書。精於算術者。

(二)江南船塢 在製造局內。現總理爲陳光鏞君。

(三)北洋製造局 在天津

(四)福建造船局 在福州馬尾。現總理爲魏瀚君。

(五)南京製造局 在南京旱西門。

(六)漢陽兵工廠 在火車馬路西首。在漢陽大別山下。武漢起義時。民軍與北

軍鏖戰于此。自民軍敗後。雖受損失。然近已復舊觀。

◎各國軍用鎗之比較

據英國軍人年鑑(注有(單)號者爲單發餘皆連發)

國名 鎗名 重量磅 口徑吋 命中距離碼
民國仿德國新式快鎗 八六。三一 一二四二

奧匈	九十五年式曼利瑟	八〇	三二五	三二三	諸威	克拉格結爾根孫	九・五	二五五	二四〇〇
丹麥	克拉格結爾根孫	九・八	三二五	三二九七	葡萄牙	克洛拍日	一〇〇	三二五	二四〇〇
英吉利	利梅託費爾第一號	九・八	三〇三	二九〇〇	羅馬	九十二年式曼利瑟	八・八	二五五	二二八七
	利梅託費爾第二號	九・四	三〇三	二八〇〇	俄羅斯	九十一年式三施條鎗	九・一	二九九	二五〇〇
法蘭西	來白爾	九・四	三一五	二二八七	西班牙	九十二年式毛瑟	八・一	二七五	二二八七
德意志	八十八年式鎗	八・六	三一	二二四二	瑞典	毛瑟	八・八	二五五	二四〇〇
希臘	格拉斯(重)	九・四	四三三	一三〇〇	土耳其	小毛瑟	八・九	三〇一	二二八七
和蘭	曼利瑟	九・六	二五五	二二九七		大毛瑟	九・六	三七四	一九六二
意大利	九十二年式曼利(重)	八・六	二五五	二二八七	美國	買爾昆亨利	四八・一	四五〇	一四五〇
	加爾加諾	九・一	三二二	二二八七		克拉格結爾根孫第一號	九・一	三〇〇	二二〇〇
日本	村田	九・一	三二二	三二〇〇					
	九十七年式有坂	九・一	二五六	三二〇〇					

●外國野砲之比較

砲別	國名	口徑(生的)	砲身重量(磅)	砲身長長(口徑)	最大射角(十度)	最小射角(一度)	火砲重量(磅)
火	德國	七・七	三〇〇	二七・三	一六	一一	九二五
	英國	七・六二	三三五	三〇・八	一六	五	九七〇
火	奧國	八・七	四八七	一三七	二五	一〇	一一〇八
	意國	七・五	三五五	三〇	一九・三	一〇	一〇〇六
火	法國	七・五	四四〇	三五	一四	五	一一〇〇
	俄國	八・六九	四四七	二二・九	一八	一〇	一〇六九
火	美國	八・四	四七〇	二七・四	一六	一一	九二五

彈藥車重量啓	最大射遠 子舟彈(米) 開化彈(米)	初速米	送藥		開花彈	子母彈			砲				
			火藥種類 藥包種類 重量(啓)	管狀 鋼壳		重量(啓) 炸藥量(格) 全長(口徑)	炸藥量(格) 鉛子重量(格) 鉛子數 全長(口徑)	重量(啓) 炸藥量(格) 鉛子重量(格) 鉛子數 全長(口徑)		轍向距離(米) 前車重量啓			
一七八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六五	管狀 鋼壳	〇・五七	六・三五 一九一 三・八	六・三五 八〇 一〇 三〇〇 三・八	一・五三 七九五	一・五七五 七八五	一・五三 八二四	一・五三 七九〇	一・四 七〇〇	九二〇	一・六 七二〇
一八二〇	三五六〇 五三〇〇	四八〇	管狀 鋼壳	〇・四四七	六・三五 六・四二	六・三七七 四二九 一三 二〇〇 三・七	一・五七五 七八五	一・五三 八二四	一・五三 七九〇	一・四 七〇〇	九二〇	一・六 七二〇	
二二六四		四四〇	管狀 鋼壳	〇・四四	六・四二	六・三七七 四二九 一三 二〇〇 三・七	一・五七五 七八五	一・五三 八二四	一・五三 七九〇	一・四 七〇〇	九二〇	一・六 七二〇	
一八〇〇		五三〇	管狀 鋼壳	〇・四三	六・五三	六・三七七 四二九 一三 二〇〇 三・七	一・五七五 七八五	一・五三 八二四	一・五三 七九〇	一・四 七〇〇	九二〇	一・六 七二〇	
二〇五〇	三四〇〇 六四〇〇	四四二	管狀 鋼壳	〇・五八	六・四二	六・三七七 四二九 一三 二〇〇 三・七	一・五七五 七八五	一・五三 八二四	一・五三 七九〇	一・四 七〇〇	九二〇	一・六 七二〇	
二〇〇〇	六二二〇 七〇〇〇	四七四	管狀 鋼壳	〇・四五	六・四二	六・三七七 四二九 一三 二〇〇 三・七	一・五七五 七八五	一・五三 八二四	一・五三 七九〇	一・四 七〇〇	九二〇	一・六 七二〇	

裝實彈數	砲車前車 彈藥前車 彈藥後車	三六 三六 五二	四二 四二 六二	三四 三五 五五	二四 二四 四八	三六 三四 六〇
------	----------------------	----------------	----------------	----------------	----------------	----------------

一連之彈數	子母彈 開花彈 共計 對子一門	七四七 三六 七八〇 一三〇	八五二 三六 八八八 一四八	五六〇 三二 九九二 一二四	一三四四 六〇〇 一三四四 三三六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六七三 四五 七八〇 一三〇
-------	--------------------------	-------------------------	-------------------------	-------------------------	----------------------------	---------------------------	-------------------------

備考

一 除表內所列之外，英國尚有十二生的野砲。及青銅製七生的野砲。俄國尚有七生的六二之野砲。惟英國青銅製野砲，現已棄用。

二 砲身全長及子彈全長，均以口徑之數為單位。

三 德英二國用六門，俄法奧三國用八門。編成一連。

四 各國野砲，均用三套軌曳。

●外國軍用氣球一覽

國名	隻數	名稱	全長(米)	最大口徑(米)	內容積(立方米)	發動機(馬力)	速度(秒米)	最高飛空(吉米)	昇騰最高度(米)	乘坐員數
德	三	鳩登登瑪	一三六	一三	一五〇〇	一三八	一五	七二〇	一八〇〇	一二至一五
	三	番盧鴉巴盧	五八	一〇	三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	六〇〇	五
	三	孤羅斯	六六	一一	四八〇〇	一五〇	一一	三〇〇	六〇〇	六至八
法	一	盧保樓	六一	一一	三七〇〇	一二〇	一四	二二六	一三七〇	四至六
	二	噶盧多瑪利	六一	一一	三二〇〇	七〇	一一			四

西	奧	意	比	美	俄	英
一 盧保棧	一 靈納盧	一 羅瑪	一 伯盧即苦	一 伯盧多遠	一 智曼西	一 曼也
六〇	三〇	六〇	五五	二〇	九〇	三四
	六〇	一〇	九	九〇	六一	九
	一〇	六	一五	一一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五〇	一八五〇	二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五	一〇〇	三〇	九〇	五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四	六
					二一〇〇	三〇〇
					四六〇	六至八
					四至六	二
					六至八	二
						三
						四
						五
						三
						四至六
						四至六
						四至六

按右表所列。係指軍用氣球而言。餘如飛機一項。已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載諸交通類中。因飛行業方在萌芽。未盡發達。而各國
 之用為軍事上之需要者。亦甚寥寥也。

● 民國陸海軍勳章分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

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

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 一 白鷹勳章
-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
 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七八九等給與士

兵。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
 即以其執照為領金之證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鑲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

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鑲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勳者，給與文虎勳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於上衣第一組上，一、二、三等

文虎勳章，佩於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各種一、二等

勳章有大綬一條，一等紅色，二等黃色，佩於左肩至右脇

下，四等至九等勳章，均用小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四

等至六等，綬用綠色，七等至九等，綬用藍色。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

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

級勳章撤銷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並

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

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

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為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

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

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

章之右方。

附勳章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為

給與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 民國陸海軍獎章令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

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

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為四等如左。

- 一等 金色獎章
- 二等 銀色獎章
- 三等 藍色獎章
- 四等 白色獎章
-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甲) 戰時

-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矜式者。
- 一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 (乙) 平時
 - 一 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一 難能出眾。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者。
 - 一 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職別	官	佐	士	兵
章等	一	二	三	四
那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限				
附	官佐士兵任職滿年受有二等四等獎章。復著本條所列各項成績者。准其加給一等及三等獎章。			
則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 一 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 一 戰時深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為。及捕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一 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為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鐫中華民國口軍獎章八字。分陸海兩項。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

綬用國旌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旌色黃邊。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其機關其職姓名

著有學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條第 項給與 等獎

章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陸海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月

日

字第

經濟類

總部

● 民國財政部官制 元年十一月二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簡任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

各國財政及辦理滙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五條 技正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地土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輸出入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價本及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民國財政部官等表

-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撥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 十 其他關於一切出納事項。
- 第十二條 財政部主事員類至多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 第十三條 財政部參事員類，以部令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特任簡

任薦

任委

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總長次

長同上

秘書

同四等始者限一人

書

同上

駐外財政員 同上

技正 同

上

同上

技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長 同

上

同上

主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事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財政部現任人員一覽

總長 周學熙 緝之 安徽人

次長 趙椿年

駐外財政員 章宗元 浙江杭縣人

參事 虞熙正 項駿 李士熙

賦稅司長 曹槐珣 科長 楊汝梅 何福霖 任文燦

李盛銜

會計司長 典卓新 科長 吳文藻 吳彤恩

泉幣司長 吳乃琛 科長 陶德珉 袁永廉 王宗基

王君賜

公債司長 陳威 科長 盧學溥 王世澄

庫藏司長 錢應清 科長 趙連璧 譚慶颺

技正 宋發祥

編纂 沈式荀 潘敬 李心靈 張汝翹 邵義 劉登澤 陳

經 賈士毅

秘書 賴從蕃 李景銘 姚東彥 吳用威

倉事 陸定 錢承銜 馮國樞 黃壽松 楊汝梅 任文燦

李盛銜 何福麟 雷多壽 晏才傑 胡文藻 熊正琦 繼守

網 王純 司駿 周作民 陶德珉 姚傳駒 袁永廉 王宗

基 盧學溥 潤普 張競仁 潘承福 王世澄 趙連璧 吳

形恩 鍾峻 張毓驊 劉頌虞 沈昌祺 陸世芬 祝毓英

郝鵬 劉保慈 羅振方 寶宗 賽先聰 何焯時 趙世泰

朱神恩 洪鑄 楊蔭渠 李光啓 鄭壯 章若衡 張鼎治

黃體濂 鄒釗 王君颺 施經述 聯恩

幣制委員會 會長 趙椿年 副會長 王璟芳 會員 金邦

平 項驥 陶德珉 李士熙 吳乃琛 姚東彥 賈士毅 姚

傳駒 錢承誌 張競仁 王世澄 朱神恩 馮閱楨 何福麟

宋發祥 袁水廉 楊蔭渠 周宏業 李景銘

(甲) 總務廳

廳長 趙從蕃 科長 陸定 錢承誌 馮閱楨 黃松壽

科員 郝鵬 羅振方 劉保慈 張紹 譚璣 趙源之 王堃

李仲瑛 張啓愚 張榮驊 賽崇岡 文需 貝宗沅 周善

嗣 吳勳修 寶宗 李炳蔚 永信 榮 舒善 李恩藻

鄭宜綸 廣中 連元 惠忠 牟霖 崇玉 章壽昕 朱成文

劉仰川

(乙) 賦稅股

科長 楊汝梅 任文燦 李盛銜 何福麟 雷多壽 黃序鵬

科員 許汝霖 戴啓堪 塞先聰 賈士毅 彭繼昌 何棹時

原文溥 陳澗 晏才傑

(丙) 會計股

科長 胡文藻 熊正琦 樂守綱 王純 司駿 周作民

科員 蘇世樟 周崇敬 金興華 李彝 呂宗恪 劉光澄

趙世泰 安海瀾 徐蔭階 鄒釗

(丁) 理財股

科長 陶德珉 姚傳駒 袁水廉 王宗基

科員 王君颺 卞頌元 雷備震 吳劍豐 汪成驥 陳震福

朱神恩 楊慶元 楊廷森 洪鑄 沈承烈 周果 肅德麟

楊蔭渠 范紹濂 王漢

(戊) 徵信股

科長 盧學溥 潤普 張競仁 潘承福 王世澄

科員 李光啓 施經杰 鈺趾 徐焯 慶椿 溥銘 鄭志和

溫綸訓 秦以鈞 龐澤恩 范祖純 陳邁

(己) 制用股

科長 趙洵璧 鍾峻 張毓驊 吳彤恩

科員 章若衡 雷祖煥 陳瑞麟 張鼎治 聯恩 耀昆 文

鎮 松荃 胡國權 寶潤 黃鯉濂 李功照 馮汝玫 張銘

彝 羅賦 李景綱

(庚) 鹽務籌備處

總辦 楊壽枏

會辦 陳維彥

股長 樓思誥 錢錦孫

科長 胡光明 王愷燾等

科員 梅振聲 吳秉激 李世燧等
 (辛)編纂處

◎外國現任財政總長表

那	希	丹	西	葡	荷	瑞	比	匈	奧	意	日	俄	德	法	美	英	國
威	爾	麥	牙	牙	爾	典	利	加	大	大	本	斯	志	西	堅	利	別
柯	柯	倪	羅	配	柯	晏	李	柳	壽	拂	山	柯	馬	開	費	勞	譯
魯	魯	爾	特	爾	爾	達	柳	克	利	客	本	格	特	羅	德	德	名
密	密	爾	拉	爾	爾	爾	克	利	利	客	本	格	特	羅	德	德	名
樓	樓	爾	根	爾	爾	爾	克	利	利	客	本	格	特	羅	德	德	名
斯	斯	嘉	宜	斯	門	瓦	飛	斯	卡	脫	雄	甫	伯	次	歐	治	名

編纂員 沈式荷 潘敬 李靈 虞熙正 張汝翹 邵義 孟
 森 劉華澤

原名

D. Lloyd - George.
 Franklin Mac Veagh.
 M. Klotz.
 Herr von Magdeburg.
 Kokovtseff,
 山本達雄
 Signor Facta.
 Wenzel von Zaleski.
 Dr. Ladislav Lukacs.
 M. Levie.
 Baron Theodor Adelsward.
 Dr. M. J. C. M. Kolman.
 Senhor Paes.
 Senor Don Tirso Rodriganez.
 Nills Neergaard.
 M. Coromilas.
 Frederik Konow.

烏魯圭	瑞典	色斐亞	利爾尼亞	羅馬尼亞	秘魯	海地島	巴斐利亞	普魯士	埃及	厄瓜多	多明尼亞	古巴	革斯達利	智利	布勒嘎利亞	巴西	波利非亞	阿根廷	土耳其	波斯
薩雷	康泰	潑羅的	季羅	卡羅	賴時	李斯賓納	藍拂士	壽柏	應屈拉哥	費樓斯查	奧的	歐爾伐	孟灘宜	梯烏	壽勒	陶雷	魯沙	內爾	麥爾	
陀	壽	樞	勒	泊	時	斯夫	士	柏	哥	時	時	嘎	羅	甫	斯	柯	沙	爾	克	

Zoka-el-mulk.

Nail Bey.

Dr. Jose Maria Rosa.

Corlos Torrico.

Dr. Francisco Salles.

Teodoroff.

Pedro Montenegro.

Felipe J. Alvarado.

Roiuel Martinez Ortiz,

Federico Velasquez.

Federico Intaingo.

Sir Joseph Saba Pasha.

Herr von Lentze.

Dr. von Pfaff.

M. Edmond Iespinnasse.

Dr. Ernesto L. Raetz.

P. P. Carp.

Rafael Guilra.

Stoyan Protitch.

R. Comtesse.

Dr. Serrato.

分額 允拉 一能 德爾

◎民國各省現任財政司一覽

江蘇 饒 傑 直隸 劉若言 江西 魏斯吳 安徽 史推恩
 雲南 袁公普 湖北 黎 澍 四川 董修武 山西 張瑞璣
 浙江 蔣壽輔 福建 陳之麟 陝西 張益謙 廣東 廖仲凱
 甘肅 何奏苑 廣西 嚴 究 新疆 潘 震 吉林 徐鼎康
 河南 王祖同

以上直隸新甘四省仍名布政吉林名度支直隸現田蔡儒楷兼署
 廣東由張樹棠署理

◎民國各省財政視察員一覽

直隸 陸定 甘廣生 河南 胡翔林 湖北 陶德瑛
 黃紹第 湖南 劉頌虞 葉瑞葵 江西 李盛銜 黃序
 鵬 安徽 陳維彥 熊正琦 江甯江蘇江北 賈士毅
 單鎮 夏翊震 福建 方兆崧 鄭禮經 浙江 邵義
 廣東 張汝翹 伍宗珏 山東 王宗基 蕭應椿 山
 西 袁永廉 東三省 龔守綱 鄂邦述 陝西 薛登道
 四川 蔡鎮藩 陳光弼 雲南 熊范興 廣西 汪
 德海

民國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章程九月十五日部令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調查委員會。掌調查各省財政收支之舊

General A. Pimentel

制及現狀。以為整理財政之準備。

第二條 本會設調查委員若干人。分往各省調查。或留會辦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管理來往文牘函電事宜。

第四條 本會應調查之事務如左。

一 調查舊制。

二 調查各省財政收支之現狀。

三 調查各地金融實況。

四 商訂預預算程格式。

五 調查各省現行稅則及籌劃分整理稅項方法。

第五條 本會凡有重要事件。得商請參事秘書及各司司長會同議決。

第六條 本會凡有應行付查及調卷各事。應由各司處派員接洽。

第七條 調查委員所有來往文件。自留處辦事之調查委員呈明總次長辦理。

第八條 凡調查所得各事件。由駐會辦事之調查委員隨時編輯。或列入圖表。每星期油印成冊。分送總次長及參事秘書各司司長各一份。

第九條 本章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總次長增訂。

●附財政調查委員會名單

會長 王璟芳 委員 寒念益 陸世芬 陸定 劉頌虞 周

宏業 陶德珉 李盛銜 熊正琦 賈士毅 李景銘 虞熙正

潤義 張汝翹 王學基 袁永廉 龔守綱 謝正權 冒廣

生 胡翔林 黃福第 葉瑞葵 黃序翹 陳惟彥 門鎮

夏烈震 鄧禮鏗 張偉傑 李心靈 邱邦述 薛登道 陳光

炳 熊范與 蕭鎮濤 蕭鳳椿 汪德溥

◎民國財政部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庫收支統以銀元為計算單位。

第二條 國庫收支外款項時，如向收銀兩者，仍可照銀兩收

入。惟國庫帳簿上，應將所收銀兩，以規定價格，折成銀

元入帳。隨時自國庫將銀兩賣與中國銀行，買進銀元，或

發往造幣總廠鼓鑄銀元，俾其統一。

第三條 國庫收欸時，如向收銀角銅元者，應按規定價格折

銀成元入帳，以備發欸零數，即照原價搭放。

第四條 國庫收欸時，如收入外國貨幣，隨時由國庫考定市

價，賣與外國銀行，買進銀元。國庫帳簿上應俟賣出之

日，即以實收銀元入帳。

第五條 賣出銀兩及外國貨幣，因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

時，其所生之損益，應作為國庫之損益，以兌換盈虧科目

整理之。如係託造幣總廠造幣時，造幣費運費及其他之

費用，亦應由國庫負擔，亦歸入該科目整理之。

第六條 國庫發欸時，如應領銀兩者，悉按照規定價格折成

銀元發放。國庫帳簿上即以實放銀元記賬。

第七條 國庫計算，暫以京平七錢二分合銀一元，作為規定價

格。以後若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過大時，得由部令改定

之。

第八條 外省領欸，如向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京平後，

再由京平按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於幣制未統一以前暫時施行。

◎民國財政部會計出納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籌備處會計股，辦理收支命令事務。庫務股辦

理現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本部收欸時，收欸憑文由會計股接收，即由該股發

三聯式收欸命令。甲聯交收款人。乙聯知照庫務股。定期

收欸。丙聯存根。庫務股收到現欸後，用三聯式收欸憑單。

將甲聯交收款人。乙聯報告會計股。丙聯存根。由各主管

股，收到收欸憑文，應知照會計股，照前項辦理。會計股

收到收乙聯欸憑單後，應即知照該主管股。憑單核對。

第三條 本部付款時，由會計股收到領欸憑文後，即登領欸

請示簿，回明總長核定推支數目。出發款命令三聯單。由總長或總長之委任員，在該單上簽字後，即將發款命令之甲聯交領款人，使持此向庫務股領款。其乙聯由會計股交庫務股。命其發款。丙聯存根。由各主管股收到領款憑文。會同會計股辦理。

第四條 庫務股收到乙聯發款命令後，待領款人持甲聯發款命令來時，應彼此核對張數數目用度領款人簽字等悉屬符合。即行照付。乙聯發款命令尚未收到以上列各項彼此不符時，庫務股即不能照付。

第五條 庫務股設立金庫收支簿。每日將上日滾存總數，本日收入細數支出細數。滾存總數。詳細登記。上日滾存總數。據上日數目轉記。本日收入細數。據收款憑單記入。付款細數。據甲頁發款命令記入。滾存總數。係計算之結果。收付相銷。尚存若干。即將此數記入。存在銀行各款可立即支用者。亦與存庫現銀相同。作為現款登記。

第六條 庫務股應據上條收支簿。每日作一金庫收支報告。交會計股存查。並由會計股呈總長查閱。其內容與收支簿全同。惟本日滾存數中。應將庫存現款分別種類。詳細記入。

第七條 貨幣主位。暫以京平銀兩為主。銀元一元。作京平銀兩若干。銅元若干枚。作銀一兩。記帳時皆照此計算。

記入小數至厘為止。以四捨五入方法記入之。

第八條 庫務股收發銀元銅元。市價與定價不符。有升有耗時。應逐日將取發銀元銅元數目及市價。報告會計股。呈總長核定後。由會計股及庫務股按照本章程收發記帳。

第九條 庫務股設立乙聯發款命令記入簿。接收下次簽字記至付訖時。應於付訖行下記明月日。以便稽查。

第十條 會計股設立支出簿。按各行政衙門分立帳目。內記各署局等請領數目。及本部准支數目。實支數目等項。請領數及准支數。均領款憑文。及領款請示簿記入。實支數據庫務股每日收支報告記入。

第十一條 會計股應設國庫日記簿。按國庫會計科目。據每日庫務股交來收支報告。逐項登記。其每日收付存三數。必與收支報告數目相符。國庫會計科目。應由另章規定。管理簿記人員不得隨意增減變更。每日收支報告交來時。應先與收款憑單及發款命令存根對照。如數目相符。應於該單據上蓋對訖字樣。以免錯誤。

第十二條 會計股應設立國庫總簿。按國庫會計科目。分別帳目登記。

第十三條 會計股應據國庫總簿。每月造一國庫月計報告表。及國庫逐月滾結報告表。報告財政總長查閱。上列兩表總數。須彼此相符。

第十四條 會計股應據支出總造一月計支出報告表。報告財政總長查閱。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呈明財政總長修正施行。

●民國財政部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十一月二十
六日部令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則例未頒布前。所有現金出納事務。暫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署委託北京中國銀行。暫行代理本部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第三條 本部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除照本章程辦理外。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四條 收放款項時間。以銀行營業時間為準。但遇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收放現金。由銀行所解款領款人當場點驗。如有數目不符及私鑄偽造等情。應即請補調換。

第六條 本部出納款項。以銀元為主。如有必須收支生銀或他種貨幣時。其買賣價格。應先與庫藏司妥議後。方可記帳。

第七條 本部收支款項。如係關於國債者。應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另行記帳。不得與非國債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存在中國銀行之款。如審計處派員檢查時。中國銀行應派員接待受其檢查。

第二節 收入

第九條 本部庫藏司接到會計司收款命令後。應出具領收證或批迴函。送中國銀行。通知解款人。赴中國銀行呈繳。中國銀行收款後。即將本部領收證或批迴函解款人。

第十條 中國銀行收到前項解款。應立即報告庫藏司。庫藏司即憑之入帳。

第十一條 本部國債收入。除另行記帳外。應將借款性質。指定用途。貨幣價格。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詳細登載。以備審計處查核。

第十二條 本部庫款。無論何項收入。均應另行存儲。不得移充銀行資金。任意挪用。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收款項。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總。報告庫藏司查核。

第三節 支出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持發款通知書赴庫藏司領款時。庫藏司核對無訛。應即出具發款證書。交領款人持赴中國銀行兌現。

第十五條 前項發款證書。暫以中國銀行支票為憑。持票取款時。中國銀行有立即交付之義務。

第六條 所發款項。分別由國債非國債項下開支。由庫
司通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部如有匯兌劃撥情事。亦得委託中國銀行代辦
隨時接市照價。開單送交庫藏司蓋計總長核准轉帳。

第十八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營款項。及滙兌劃撥
等。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總報告庫藏司查核。

第四節 簿冊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應置備財政部委託收支簿四種。

(一) 收入簿 (二) 國債收入簿 (三) 支出簿 (四)

國債支出簿

第二十條 前項簿式由財政部訂定之。中國銀行與財政部結
算帳目。均以此簿為憑。

第二十一條 收支簿式未訂定以前。暫設財政部借款行化戶。

財政部借款規元戶。財政部公債戶。財政部借款銀元

戶。及財政部行化戶。財政部規元戶。財政部公債戶。財政

部銀元戶八種。分別記帳。以清眉目。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舊條金庫則例刪布後。當然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施行後。南京政府所定金庫出納事務暫
行章程。即須取消。

● 民國財政部暫行審計規則 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
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
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單據收支規
則等。與本規則不相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
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
項。其係贖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
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
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
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審計處查核。

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
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
據。由該管官長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聯留庫備查。以

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會計股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會計處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款單據，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以圖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於官有財產，檢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自各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處備查外，其價

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關於國債檢赤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財政部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公外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加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得叙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復。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叙明理由。而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送交審計處查核。

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送交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

總理轉呈總統修訂施行。

● 民國財政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編纂辦事處。稱為編纂處。

第二條 編纂處依財政部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三條

編纂處依總務廳例。由總長指派編纂一人為主管員。

第四條 編纂處分為二科

一編譯科。二資料科。

第五條 編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國財政上因革變遷之歷史。二關於各國財政學上發明之新理。三關於各國財政上計畫之狀況。四關於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向。五關於各國金融上狀態之變遷。

六關於各國財政法令之頒布。

第六條 纂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國財政上因革變遷情形。二關於本國財政上現行法令輯覽。三關於本國財政上中央及地方歷屆報告。

四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調查成案。五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進行計畫。六關於總次長特別命令編製表冊文件。

第七條 各科事務。自編纂分類擔任。並應由編纂處主管員整理綜核。

第八條 本處關於收發校閱各事。得斟酌情形。設置辦事員若干人。呈請總長委派。

第九條 各廳司每日收發文電事由。應鈔錄一分。送編纂處查閱。

第十條 編纂處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十一條 各廳司行文如有認為足充編纂資料者。應隨時移付本處。以資參考。

第十二條 編纂處因編譯上應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總長撥款購備。以供研究。

第十三條 編纂處編譯成纂輯各項書籍。如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總長發交印刷局刊行。

第十四條 編纂處辦事時間。照本部現行通則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編纂處應設日記錄。將每人所認科目。每日編譯或

籌辦事項。逐一填註。以課考成。
 第十六條 編纂處每星期三日午後一時至三時。應開編纂會
 一次。公同商酌編纂上一切事宜。以主管員為主
 第十七條 編纂會議。如有特別關係各司之事。並得約同各
 該管司長科長列席。以資討論。

◎ 民國外債詳表

(甲) 已償債額

第十八條 編纂處為纂輯本部一切財務事實之機關。凡部務
 會議。應由總長召集。一體列席。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得隨時修正。呈請總長核
 定。

交款時期	債權者	債額 (鎊)	年	息	償還期	用	途
一八六七年		一五〇〇〇〇	八	釐		陸軍經費	
一八七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一	分五釐		台灣賠款	
一八七七年	滙豐銀行	七五〇〇〇〇	五	釐		伊犁陸軍經費	
一八七八年	德華銀行	四五〇〇〇〇	七	釐		伊犁陸軍經費	
一八七九年	匯豐銀行	一六一五〇〇〇兩	七	釐			
一八八六年	匯豐銀行	八九六兩八五	七	釐			
一八八七年	德華銀行	一一五六八〇	五	釐	十五年		
	德華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五	釐			

(乙) 未償債額

起債	名稱	債權者	債額	年息	折扣	實收	價還	抵押品	現負債額
年期	者	〔以鎊計〕	〔以千鎊計〕	〔以鎊計〕	年限	年期	〔以鎊計〕	〔以鎊計〕	〔以鎊計〕
一九一一年	欠額	〔以鎊計〕							
一九一二年	已付額	〔以鎊計〕							
一九一二年	未付額	〔以鎊計〕							

一八五五	一八五六	一八五七	一八五八	一八五九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一八六二
匯豐 新借 款	總借 英德 洋款	英德 洋款	俄法 洋款	金借 英德 款	克薩 鑄款	瑞記 洋款	匯豐 銀借 款
英國	英德	英德	俄法	英國	英國	德國	英國
1000	16000	16000	15200	3000	1000	1000	2650
五釐	四釐 半	五釐	四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七釐
九七		九八又 二分之二	九六又 二分之二	九六又 二分之二	一〇六	一〇四 及一分之一	九八
	四	四		二			
二四 一九九	四 一九四	六 一九三	六 一九二	二〇 一九五	二〇 一九五	二〇 一九五	二〇 一九四
11160	80000	95665	83670	240000	8659	84000	138900 兩
200000	19775	30175	44377	240000	73300	73300	870000 兩
1100000	100365	33945	23673	600000	36700	36700	380000 兩
山西全貨 酒釐金及烟	七處釐金	通商各 關稅銀	通商各 關稅銀	通商各 關稅銀	通商各 關稅銀	江蘇關稅	通商各 關稅銀
16000	195197	195878	473000 佛郎	671000	29877	33000	34500 兩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軍械 交價 延期 欠款	瑞典 二次 洋款	瑞典 一次 洋款	周轉 市面 借款	幣制 業制 借款	整頓 電報 電話 借款	日本 借款
日本	奧國	奧國		美德	英丹	日本
日金一 百八十 萬又十 一 圓百六 十七 半	四百 六 盤	三百 六 盤	1000 五 盤	1000 五 盤	五百 五 盤	1000
無	空	空	空	空		
	九	四	空	無 定 期	每 一 年 交 十 六 年 滿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六	一九六			五 0000
			六 000 七 00			
			1000000		五 00000	1000000
無	崇文門稅	崇文門稅		東三省 烟酒 稅出產 物銷 場各省 加價	中國政府 承認保 主以 報實作 抵	
日金 121200 圓	六百 六 00	三百 七 六 00		800000 1010000		

(丁) 鐵路借款

鄂省借銀還銀債款	維持上海市面借款	維持江南市面借款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上海商會維持市面借款	維持因革命恐慌之金融恐慌
德國英國法國美國	英國德國法國日本	德國法國	日本	日本	英國	東方匯理銀行
湖北省	江南省	江南省	廣東省	廣東省	上海商會	大清銀行 即現在之 中國銀行
一九二一	一九一〇 年七月	一九一〇 年七月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年十月
規銀二百萬兩	三百五十萬兩	三百萬兩	日金六十萬元	日金一百萬元	規銀二百萬兩	一百萬兩
七釐	四釐	七釐	六釐	六釐	七釐	七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宜昌鹽釐	由上海道撥款 並無另外抵押	湘鄂贛皖四處 收回復價八成 鹽釐江南鹽斤 加價兩淮海分 局五成鹽釐 未詳	小押餉及硝磺 餉	上海各商私產		
一九二〇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二二	一九一三	無定限	六個月

起債年期	名	稱	債額(百鎊)	年息	拆扣	實收	年限	年	還	期	欠額(百鎊)	額(百鎊)	額(百鎊)
							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十二月已付	十二月未付	十二月未付

一八九六	中東清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	六盤半	九七	九〇	四五	一九四四	五七五	四〇二五	一八九七五
一八九八	京奉鐵路	二三〇〇〇	五盤	九七	九〇	三〇	一九二八	已於一九〇八年還訖	四五〇〇〇	未詳
一八九八	比國借款	四五〇〇〇	五盤	九〇	九〇	三〇	一九三一		一六〇〇〇	
一九〇二	正大鐵路	一六〇〇〇	五盤	九〇	九〇	三〇	一九三四	起付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	汴洛鐵路	一〇〇〇〇	五盤	九七又 二分之一	九〇	五〇	一九五三	起付	一二五〇〇	
一九〇四	中英合辦 滙寧鐵路 借款	一二五〇〇	五盤	九七又 二分之一	九〇	五〇	一九五三	起付	一二五〇〇	
一九〇五	贛粵漢鐵路 香港借 款	一一〇〇〇	半 可盤	九七又 二分之一	一〇〇	一〇	一九一五	起付	一一〇〇〇	
一九〇五	道清鐵路 借款	七〇〇〇	五盤	九七又 二分之一	九〇	三〇	一九三五	起付	七〇〇〇	
一九〇七	中英合辦 滙寧鐵路 借款	六五〇〇	五盤	九七又 二分之一	九〇	三〇	一九五三	起付	六五〇〇	
一九〇七	法比續借 款	六四〇〇	五盤	九七又 二分之一	九〇	三〇	一九三一	起付	六四〇〇	
一九〇七	中英合辦 廣九鐵路 借款	一五〇〇〇	五盤	九七又 二分之一	九四	三〇	一九三七	起付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中國商辦 滬杭甬鐵路借款	一五〇〇〇	五釐	九九	九三	三〇	一九三八	一九一九年 起付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	津浦鐵路 借款	三〇〇〇〇	五釐	九八又 四分之三	九三	三〇	一九三八	一九一九年 起付	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	津浦鐵路 借款	二〇〇〇〇	五釐	九八又 四分之三	九三	三〇	一九三八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津浦鐵路 借款	三〇〇〇〇	五釐	九五	九三	三〇	一九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贛漢京漢 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	五釐 至四釐半	九八	九四	三〇	一九三八		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	吉長鐵路 日本借款	二二五〇〇	五釐	九三	九三	二五	一九三四		二二五〇〇
一九〇九	新奉鐵路 日本借款	三三三三	五釐	九三	九三	一八	一九二七		三三三三
一九一〇	贛回京漢 英債借款	四五〇〇	七釐	一〇八	一〇〇	一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一六年 起付	四五〇〇
一九一一	川粵漢四 國借款	六〇〇〇〇	五釐		九五	四〇	一九五一		六〇〇〇〇

●附記 右表第一款之中俄東清鐵道借款係以華兩計算。

●各國公債比較表 (以公債額多寡為次)

國別 債額 (以法郎計)

法蘭西 三二七五三七〇〇〇〇
 德國 一五五五〇五七五〇〇〇

英	吉	利	一八六九三三五〇〇〇〇
威	羅	斯	一四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意	大	利	一二〇七九九〇〇〇〇〇
西	班	牙	九四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日	本		六九五七二八七〇〇〇
奧	大	利	五三九二五八七〇〇〇
葡	牙		四六四五四二五〇〇〇
土	耳	其	二九一八二五〇〇〇

右表載有之公債，均因擴充軍備所負者，以至關重要。姑特錄之，以供國民之參攷。

◎各國外債統計表 (據一九一一年之調查，均以鎊計)

國	別	債額(鎊)	債款(鎊)			
中	華	民	國	八〇〇〇〇〇〇		
英	國	本	部	七三〇七六二〇		
英	國	印	度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英	國	坎	拿	大	洲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英	國	澳	洲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屬	牛	西	蘭	島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美	南	非	洲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美	利	堅		四三三三三三		

阿	根	廷	11000000		
奧	大	利	二六七九八八九〇〇	10908333	
奧	匈	國	三二六六八八三三	八七六三三〇〇	
比	利	時	一四六九六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	
波	利	亞	八〇〇〇〇〇		
巴	西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布	勒	亞	二四四〇九七六	一六二六〇〇〇	
智	利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哥	倫	比	三三〇〇〇〇〇		
考	司	得	利	四〇〇〇〇〇〇	
古	巴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丹	麥		一八六六八八九	六三六六〇〇	
多	明	加	二七〇〇〇〇〇		
厄	瓜	多	四三三〇〇〇〇		
埃	及		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法	蘭	西	1101418000	五二四六四八〇	
法	屬	各	洲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德	意	志	三三七八三三三三	一四八七五〇〇	
希	臘		三三四五三三〇	三三四三三三	
瓜	拉	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很	多	拉	斯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匈加利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九七
意大利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日本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亞比利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墨西哥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門內草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荷蘭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尼威瓜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那威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巴拉圭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波蘭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普魯士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葡萄牙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羅馬尼亞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俄羅斯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色非亞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暹羅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西班牙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瑞典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瑞士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土耳其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八四三六二

烏魯圭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委內瑞拉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各國歲入歲出比較表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		
國別	歲入(以鎊計)	歲出(以鎊計)
中華民國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英國本部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印度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英坎拿大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澳洲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關西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南非洲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美國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阿根廷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奧大利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奧匈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比利時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波利斐亞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巴西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布勒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智利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哥倫比亞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考司得利嘎	八〇〇〇〇〇	
古巴	八〇〇〇〇〇	
丹麥	六九四六九	七三〇六
多明利加	九〇〇〇〇	
厄瓜多	一一五〇〇〇	
埃及	一六〇〇〇〇	
法蘭西	一七四八四六	
法蘭各地	一八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一四三三九五五	一四三三九五五
德屬各地	九〇〇〇〇	
希臘	五六三三四	五〇一〇六
瓜第瑪拉國	六〇〇〇〇	
很多拉斯	三五〇〇〇	
匈加利	六六八七九七	六六八七九七
意大利	一〇七九四九七	一〇七九八五五
日本	四七三三六	四七三三六
來比利亞	七〇〇〇	
墨爾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門的內革羅	一五〇〇〇	
荷蘭	一六二八四七	一六二三〇六
荷蘭各地	一五〇〇〇〇〇	

尼嘎拉瓜	一〇六〇〇	
那威	六四〇〇一六	六五〇〇一六
巴拉圭	五五〇〇〇	
波斯	二二〇〇〇〇	
普魯士	三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一五三〇八七	一六三三七四五
葡屬各地	一五〇〇〇〇	
魯馬尼亞	一九三五六九	一九三五六九
俄國	二八〇五五六一	二六六六六〇三
色斐亞	四八〇四五六	四〇三三二
暹羅		三三三三三
牙羅		一四二八七一
瑞典	三六九九〇〇	三六九九〇〇
瑞士	三二八四四〇	三〇一七三〇
土耳其	五五〇〇〇	
烏魯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委內瑞刺		

●外國國債增減表

據各國財政部最近之調查。公債之增加。其額實鉅。一八九七年以後。通用千九百七十三億一千六百萬法郎為本位。茲

依是法推算之。立表如下。

德國	一〇四五四	俄國	七七一
奧匈	三七三二	英國	一二九五
日本	五八九〇		

至於各國公債之低落，并表之於下。

低落率

法國(三分利公債)	一三·六〇
英國(整理券利)	二九·三八
比國(三分利公債)	一七·一〇
丹麥(同)	一九·九五
荷蘭(蘭劑)	一七·三〇
那威(同)	一九·四〇
巴西(同)	一六·九五
俄國(同)	一六·七〇
瑞典(同)	一九·五〇
瑞士(同)	二一·〇〇

●外國本年歲計預算表

本年各國預算，其已發表於此書編譯中者，不過寥寥數國。列之於左，以便檢查。

(甲) 法蘭西

歲出總額一八六五八〇〇六〇鎊

茲將其較去歲增加鎊額，分列於左

海軍費	一五一〇〇〇〇
陸軍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
公共事業	一四四〇〇〇〇
勞動事業	八〇〇〇〇〇
國庫事業	五八〇〇〇〇
郵電費	三四〇〇〇〇
教育費	二六〇〇〇〇

(乙) 俄羅斯

歲出總額一八六五八六〇一五鎊

茲將其較去歲增加鎊額，分列於左

軍備費	三二〇〇〇〇
公共事業	一八四〇〇〇
社會行政	一〇四〇〇〇

(丙) 西班牙

歲出總額 一一四六九〇一一七二九〇西金

歲入總額 一一六七四三六四七二〇〇〇西金

(丁) 墨西哥

歲出總額 五五五八七〇四五墨金

歲入總額 五〇八七七七五〇墨金

(戊) 奧匈國

歲出總額一九六二〇八三三鎊

茲將其支出歲增加鎊額分列於左

陸軍費	七八三三三三
海軍費	一四五八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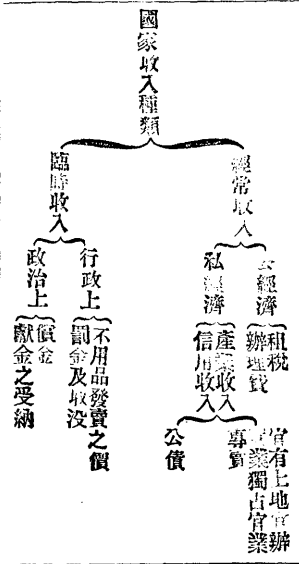
◎各國國民擔負國債表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

國別 債額(鎊) 每人平均擔負國債鎊數

中華民國	一一六四五三〇六一	二八
奧大利	二八七九八一九〇四	一〇・二五
匈加利	二五一一三七〇〇〇	二・五五
奧匈國	二一六六六一八四三	四・四二
比利時	一四六九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五
波爾多利亞	二四四〇七九九七六	六・〇〇
丹麥	一八六五八八八九	九・〇〇
法蘭西	一三〇一七一八三〇三	三三・三五
德意志	二二七八三一六七五	三・五四
希臘	三二四九三三六〇	一六・〇〇
意大利	五二二一一六〇七四	一六・三四
日本	一六六四三五八五三	一五・二一
荷蘭	九六三三六四七五	一九・二〇
挪威	一八二九四三三三	九・〇〇
葡萄牙	一六一七二四〇七四	三二・二〇

羅馬尼亞	六二二二六一〇一	一〇・三三
俄羅斯	九〇一四一四一七九	六・六八
塞爾維亞	二六九三七三二〇	一三・〇〇
西班牙	三二一四五四七六三	一七・〇五
瑞典	二九八五七〇二四	五・八〇
瑞士	四九七七二〇〇	一・三三
土耳其	一七一九九五六六七	七・一二
英吉利	七三三〇七二六一〇	一六・二八
美利堅	五五三二二〇一二二	六・〇七

◎國家收入種類表



●民國中央歲入預算概略

元國二一年度中央歲入預算案，向未布露，茲將去歲歲入略表列之於下，以備參考。

一歲入

鹽稅	四七五〇〇〇〇兩	厘金	二四三八〇〇〇〇兩
關稅	四四七四〇〇〇〇兩	稅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合計	八九二四〇〇〇〇兩	烟酒稅	六〇〇〇〇〇兩
		司法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兩
		中央官廳稅項	六一〇〇〇〇兩
		合計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兩

●民國各省收入詳表 (準民國元年調查以庫平兩爲單位)

省別	地丁	糧稅	糧捐	鹽	金	鹽稅	鴉片稅	鈔	關	總入
奉天	三七九〇	三三三〇	七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六二八三二	二六二八三二
直隸	二九六七一	一〇四〇〇	一三三五	九〇一三三	二七六七	二七六七	二七六七	二八二七	三三三五五	三三三五五
山東	三九八三五	一〇四〇〇	二九〇一九	二五三三	八三三七	八三三七	八三三七	九七二〇〇	九七二〇〇	九七二〇〇
河南	三五五五七	二九〇一九	六八五五	二四三九九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八八八五	四二三五	四二三五
山西	三三六七一	一三三四	三一九七	二四八九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四二三五	四二三五	四二三五
陝西	一八四九七	一三三四	三一九七	二四八九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四二三五	四二三五	四二三五
甘肅	三三三〇七	一三三四	三一九七	二四八九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四二三五	四二三五	四二三五
安徽	一七四二四	一〇一〇〇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江蘇	二五七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江西	一九四九七	一八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浙江	三三六四四	六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四	六六三〇五	六六三〇五	六六三〇五	六六三〇五	六六三〇五	六六三〇五	六六三〇五
福建	一三八二九	三〇〇〇〇	八四七三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廣東	一五四二九	一四八二二	一四八二二	七六五九九	七六五九九	七六五九九	七六五九九	七六五九九	七六五九九	七六五九九

●外國歷年歲入統計表

國別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本位	起算日期
廣西	四七六〇四	四九二四一	四八八四	二四八三三	二四八三三	千克倫	四月一日
湖北	三三九〇三	八九〇〇	四八〇六	九三三〇三	二二六六三	千克倫	四月一日
湖南	一三六七九	五〇七〇	一九〇〇	二〇九七五	七三〇七	千克倫	四月一日
四川	六九三三七	五〇〇	五九四四	七三〇七	二二六六三	千克倫	四月一日
貴州	四七二九	五〇〇	五九四四	二二六六三	二二六六三	千克倫	四月一日
黑龍江			三三六八	七二五	七二五	千克倫	四月一日
新疆						千克倫	四月一日
熱河	八三三三					千克倫	四月一日
雲南						千克倫	四月一日
吉林						千克倫	四月一日
英國	一五七五七	一五七五七	一五七五七	一五七五七	一五七五七	鎊	四月一日
美國	六六三三三	六〇一〇七	六〇三九九	六七五二七	七〇一三七	弗	七月一日
法蘭西	三九八三六	三九四〇五	四四〇九二	四四〇九二	四六六九〇	法郎	七月一日
德意志	二二九九〇	二二九九〇	二二九九〇	二二九九〇	二二九九〇	鎊	四月一日
俄羅斯	二四八五七	二六八六六	二六八六六	二六八六六	二六八六六	盧布	四月一日
日本	三五六〇三	三三〇五七	二五八四六	二六〇三三	二六八七六	日金	四月一日
意大利	三三三六三	二六〇三三	二六〇三三	二六〇三三	二六〇三三	千克倫	七月一日
奧大利	三三三六三	二六〇三三	二六〇三三	二六〇三三	二六〇三三	千克倫	七月一日
匈牙利	三三三六三	二六〇三三	二六〇三三	二六〇三三	二六〇三三	千克倫	七月一日

西班牙	102997	101369	106569	103953	111566	千派司	自乙卯年
葡萄牙	599000	5105000	7019300	6913300	7003900	密而司	
瑞士	555570	595500	637740	625100	562600	鎊	
丹麥	765000	505310	586600	755835	649869	鎊	
比利時	78255	690010	79526	63399	58782	干法郎	
荷蘭	1830500	1809295	1897068	1987600	1375101	吉爾特	
那威	110000	110000	100000	113000	11700	千耶納	四月一日
波利斐亞	100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105000	鎊	
希臘		136000	139500	145000	151000	特拉玉瑪	
秘魯		299000	300000	295000	270000	鎊	
馬尼亞		350000	310000	350000	370000	利雷	四月一日
塞維亞	50000	38000	40000	35000	40000		

●前清宣統三年歲入預算分類表

民國自軍興以來。雖已匪。而財政紊亂。一如前清。特外債爲挹注。任國幣之空虛。補救無方。不能自諱。至各歲入實額。則本社縱欲調查。亦無着手方法。茲將宣統三年各項收入預算。錄之於後。以備參考。國人對此。當與編輯人同一慨也。

(甲)經常歲入

(一)田賦歲入表

預算額(庫平兩)

江寧	2110	2110	2110	2110	2110	在東京各衙門	2110	2110	2110
江蘇	110	110	110	110	110	奉天旗屬	110	110	110
順天	110	110	110	110	110	吉林	110	110	110
直隸	110	110	110	110	110	黑龍江	110	110	110
江蘇	110	110	110	110	110	順天	110	110	110
江寧	110	110	110	110	110	江蘇	110	110	110

安 江 山 山 河 陝 甘 新 福 浙 江 湖 湖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察 綏
 徽 北 東 西 南 西 肅 疆 建 江 西 北 南 南 東 西 南 州 河 爾 遠 城

一七六一三二〇・一七六
 三九四八〇・三八五
 四八二九一九五・七十六
 三七九二〇八三・六五三
 五三六七七八三・六二四
 一九九八九二一・〇二三
 二七六九二〇・七六九
 一四四四二二〇・七三
 一三三七四一七・二二一
 二九二七六一・〇〇〇
 三〇六七七九〇・七三七
 一五〇四四二二・六五一
 一五六四五八三・三〇五
 二四〇八五四二・一一〇
 一八〇三六三七・九一三
 四九三三〇二・三八六
 八八六七五二・八三三
 一三五三七四・七七五
 七一四〇六・九〇九
 一〇六四五・〇〇〇
 二六八七八八八

歸化城
 烏里雅蘇臺
 裕布多
 川藏邊務
 合計
 (一)鹽課稅歲入表
 省別
 奉天
 吉林
 直隸
 江甯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四九九八・八四七
 五一二・二五〇
 九三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六四七〇・九五二
 預算額(庫空兩)
 一六六八五二九・五八三
 一六八八九八一・八八三
 五〇八一・二五四・八八八
 一二二七五八五四・七六七
 八三一八六一・〇五一
 一四〇一九二・〇五一
 一四三〇九四五・二九七
 一〇三七〇八〇・五七四
 四五六五八二・二〇九
 一五七五七四・五一二
 一八二七四・〇〇〇
 九五九六九一・二三七
 一四六一二八一・〇〇〇
 五七三一一三五・二二六

湖 北 湖 南 西 川 廣 東 廣 西 貴 州 熱 河 察 哈 爾 川 滇 邊 務 合 計 (一) 洋 關 稅 歲 入 表

三二八五三·三·八九一
 一三八八五八六·九〇四
 四九一一〇四三·五九七
 二四一七五九七·二六二
 五〇五九八一·九〇〇
 一八三三三二·六六九
 六〇一一九五·四五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六·四〇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二二三五五·〇二二

預算額(庫平兩)

杭 州 浙 海 蘇 州 江 海 金 陵 鎮 江 蕪 湖 九 江 長 沙 岳 州 江 漢 沙 市 宜 昌 重 慶 嘉 陵 膠 海 東 海 津 海 秦 王 島 山 海 秦 王 島 大 連

六七六八七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五九七·〇〇〇
 六三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三四二一·〇〇〇
 一一二二六四·二七〇
 一五〇九七五·九一三
 二二八八八七·六一三
 六六四四一三·八〇〇
 六六五〇八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二六·三三七
 八五四三八·二四三
 三一〇九六一五·二六四
 二〇九八六·五三九
 六八七〇八〇·二五七
 三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九〇·二四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九八六七·五四七
 八七八九九四·六九七
 一〇四六八九二·〇〇〇

三三三六二八二四〇

一八七五四四二八一

一三八四四〇五八〇

三五二三九九一七九六五

預算額(庫平兩)

九三三〇四四〇四三〇

九七九三五九一〇五

一五〇三八九〇五二四

六二九四一〇一九五

五〇五三四四〇九三八

一二三三六一〇〇〇

二九七六七〇〇〇

一二五一二五〇〇〇

二九三〇九八〇〇〇

二五六五三三二四九

一三七三七一一一九

三五八八四六〇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二七〇六四二

二二一七六〇五四〇

寶慶

漢陽新關

武昌廠游湖關

荊州府關

荊昌鈔關

四川經徵總局

東海

膠海

臨清

歸化城

張家口

沒虎口

山海

津海秦王島

合計

(五)正雜各稅歲入表

省別

在京各衙門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一三三九四二九六

二二四一九〇七五〇

四九七一一三三二六

四〇二八二九八三

七五九九一〇三二

二八五九三一〇三九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四九三一一

〇九四六六六五六

〇九二〇二四〇五

一三三三八〇〇〇〇

四三四七七三〇五二

七〇七二二七〇六〇

六九九八四五九二五

(預算額庫平兩)

六七五二八〇八七

四四四二二八八二八〇

九八二九九一八四九

九〇一九三二七五三

直隸 江蘇 江寧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熱河 州南 西東 川南 北西 江建 疆肅 西南 山西 東徽 寧蘇 隸

二四三三五二〇・二七七
 一九六〇一五・二六二
 二四三六〇一六六〇
 二五八一六八・九三一
 一〇六七九九三・六七〇
 六二七一九二・三二〇
 一七一四七四二・三七七
 三六六七七・九四五
 四一二六九・四〇一
 一三四四七六・六九八
 三八一八七六・一二五
 三四八六五三・〇〇〇
 四七七九一五・四三一
 八九三一九五・六三九
 六〇五〇三四・三一
 三二四七九六九・〇六三
 一四四三九九五・七六六
 一六三二六三・三九三
 一四〇一五七・五七八
 一一三二五・一一九
 三六二六〇〇・一六五

察哈爾 歸化城 庫倫 土稅溢收 合計 (六) 撥捐歲入表 省別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順天 江蘇 安徽 江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寧夏

二五四一九・七六八
 三四六一・〇〇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二六〇・〇〇〇
 六二二六三八四二・一七七
 預算額(庫平兩)
 三四二〇二四二・三六八
 一九六四五四〇・一一〇
 一一四一七四五・五〇七
 一五九二九〇九・八二〇
 二七八〇・三六四
 三二一三九四八・四五三
 一六五一一七五・五九三
 一九六四九四・二九三
 三七七〇二七・七六〇
 九二九八六一・五〇〇
 六七〇〇三五・一六三
 七八二二一一・二九五
 八一六九〇一・四〇〇
 二六一九五九五・五四〇

新 疆 一八三〇六九・五九八
 福 建 一七二七〇〇二・六六五
 浙 江 三六七二二三・四〇〇〇
 湖 北 二三〇一七六九・三九四
 湖 南 三二八〇九二八・〇三九
 四 川 一六二〇〇一二・六一六
 廣 東 四二〇八三九三・二六四
 廣 西 五〇四六一五六・三八五
 雲 南 九九〇八八七・七八八
 貴 州 三五九二二〇・九六〇
 察 哈 爾 一六二二九八・三四四
 熱 河 六六五五三・七六五
 歸 化 城 二八一九二・〇一一
 庫 倫 九〇八三・一五六
 合 計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七)官業收入歲入表
 四三二八七九〇七・〇九九
 省 別 預算額(庫平兩)
 在京各衙門 三三三七九七八七・〇三
 奉 天 一〇七二七一九・八一
 吉 林 七四五九三八〇・四七

黑 龍 江 一四九七一・〇七六一
 直 隸 一四二二八五三・七八六
 江 蘇 六二一八五・三二九
 江 安 二三一一九五五・四七六
 江 北 八四六六八・五三六
 山 東 五六八〇〇〇〇
 山 西 五四八七七三・一七
 河 南 三五二二二・二四二
 山 西 一三三八二八・二五二
 陝 西 七八〇三八・〇六八
 甘 肅 一四八四三二・二七七
 新 疆 三五〇一・〇五一
 浙 江 五五〇七三・〇九〇
 江 西 二一七七九一・八〇〇
 湖 北 四六四一三七・五八六
 湖 南 七三三五二九・三一八
 湖 南 一九八八〇一七・五八七
 四 川 二二二七九八六・五三三
 廣 東 一八一八八一・一四八
 雲 南 二四六五九・九一八
 貴 州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熱 河

察哈爾	一二八三〇六二
伊犁	三七八三六〇一四
合計	四三一八七九〇七〇九九
(八) 雜收入歲入表	
省別	預算額(庫平兩)
在京各衙門	一二四三四二一〇四二
奉天	七五六九五二八五〇
吉林	三四一六一五五六四
黑龍江	三三〇三八一三二九
直隸	四五二一一三三六六
順天	六五六五〇四五二
江蘇	四九六二五二九二四
安徽	一八七二四六五〇十八
江西	三〇三四三五四五六
山東	三九三一七七一七
山西	四八七八八九九二
河南	一三一八二八八〇三五
陝西	九一八五六八〇一七
甘肅	一一六八二〇五〇四五
新疆	二〇二二八〇一七五
合計	一七六六九七四八

福建	三二七〇一一六三七
浙江	四二七八九九〇〇〇
江西	一八二八五八八二二
湖北	四六九〇一二二六六
湖南	六八八八〇八二五
四川	一七一〇六五七三三五
廣東	三六〇八〇四一三九六
廣西	六九九〇一七四一〇
雲南	六六七五五一八八九
貴州	五三九二八八八六
熱河	二九六〇七七九七八
察哈爾	一〇七六五〇一七一
綏遠城	九八四〇〇〇〇
綏化城	一九七五七〇一三三
烏里雅蘇臺	四六一八三六一
阿爾泰	一八三四〇〇〇
庫倫	八七四〇〇〇
伊犁	一九一三五二一九
合計	一九一九四一〇一七〇八

(一) 田賦歲入表
(乙) 臨時歲入

省別

預算額(庫平兩)

省別

預算額(以庫平兩計)

奉天

一二六六一三·六五四

在京各衙門

四〇九六六五八·二六三

黑龍江

一九〇二八六·一七六

奉天

六二〇〇八三·五〇八

江蘇

一三五七一二·五〇二

吉林

五一四七四·一八四

安徽

五一六〇五·六二一

黑龍江

三五二六八·六三

江寧

二〇二二四·七三五

直隸

一三六四三九·〇二二

山東

一三三五五二·〇七八

天

一五七九二·五四七

山西

一九三二八·六七三

蘇

一三五四一〇·八〇二

陝西

四二八〇〇六·一一四

寧

五七八八五四·二八〇

甘肅

八〇·四一八

徽

二六三八一·一五〇

新疆

二九〇八一四·八七四

東

五八四五〇·二五〇

湖南

九一二四·六四二

西

一一八一·一九八

廣東

五二八七九六·九三四

南

二二六五二·四一五

察哈爾

二五〇〇〇〇〇

西

六〇八八七·四四五

合計

一九三六六五六·四二一

肅

四八二〇九四·四〇九

(二) 常關稅歲入表

預算額(以庫平兩計)

福建

二九三八一三·二八八

關別

八三五七·三七五

浙江

一一一三八四七·〇〇〇

江海

一六六·六六六

江西

八一〇一六·七三七

歸化城

八五二四·〇四一

湖北

三二〇一四一〇·五二二

合計

八五二四·〇四一

湖南

一四二二七·七〇二

(三) 捐輸各項歲入表

四 廣 廣 雲 貴 察 科 關 庫 合
東 東 南 州 哈 布 化 倫 計
川 東 西 南 州 爾 多 城 倫 計
●各國進口額統計表 據一九一一年之調查

英國本部	印度	英次大	英澳洲	屬牛西蘭	屬南非洲	美利堅	阿根廷
六八〇五五九一七五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四四七二二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波利比亞	巴西	布勒喀利亞	智利	哥倫比亞	考斯得喀	古巴	丹麥	多明利亞	厄瓜多	埃及	法蘭西	法屬各地	德意志	德國各地	希臘	瓜第瑪拉	很多拉斯	匈加利	意大利
三四三一九八六四九	四七三三二一五二三五六	一六八八三〇〇二八	一四三〇一七三二	三九八一〇二六	四三二四〇二〇	三三六〇〇七三	七〇二〇〇〇	三〇七四〇〇〇	五六五二三三三・一一六	五六五二三三三・一一六	進口額(以鎊計)	六二二三二四七二	六八〇五五九一七五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四四七二二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六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三二六九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四四九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四〇一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八四〇〇	一六一八七九九七

日本	四六四二三三八〇
來比利亞	二〇〇〇〇〇
墨西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
荷蘭	二七二〇八三三三三
荷蘭各地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尼路拉瓜	七〇〇〇〇〇
那威	二七一七九三七七
巴拿瑪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巴拉圭	八〇〇〇〇〇〇
波斯	八〇〇〇〇〇〇
普魯士	六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一五五 一一一
葡屬各地	六〇〇〇〇〇〇
魯屬尼亞	一四七二八九〇二
俄羅斯	九五三〇五八〇〇
色斐亞	三二二九二五一
奧大利	一一八八六八〇〇〇
暹羅	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三六二九九二九九〇
瑞士	三七三〇九四七七

瑞典	六九八〇一〇〇〇
土耳其	三〇三四七七六〇
烏魯圭	七五〇〇〇〇〇
委內瑞納	一九〇〇〇〇〇

● 民國現行租稅系統表

欲調劑全國財政。令稅源不致偏枯擔負。期於公平。則宜捨單稅主義。而取複稅主義矣。然而我國現行租稅。其名稱之繁多。與世界各國無甚差異。顧何以紊亂無緒。流弊滋多。曰。此非複稅制度之弊。行複稅而未嘗確立系統之弊也。夫欲正租稅系統。宜求適當之分類。從來租稅分類。雖有直接稅。間接稅。配賦稅。定率稅。對人稅。對物稅。國內稅。國境稅等區別。第從租稅制度之系統上觀察之。覺其均未盡愜。今參酌德國財政學大家瓦古約氏。與日本小林博士之學說。將吾國各種稅名中。取其同性者。分為五類。以為現行租稅之系統焉。茲暫就現行稅名。列表如左。以便整理將來釐正稅名後。再行斟酌修訂。

(甲) 收益

- 一 田賦
- 二 營業稅
- 三 釐石一成捐
- 四 百貨一成捐
- 五 吾國尚無純粹之營業稅。姑列舉其近似者。以供研究。

地丁 漕糧

租課

牙捐

當舖

鋪捐

二營業稅

近似之稅

牙捐

當舖

鋪捐

釐石一成捐 百貨一成捐 牲畜一成捐等

三釐稅 金園稅 煤稅

四房屋稅

五其他關於收益稅之各稅。

(乙) 所得稅 前之減成減半。近於所得稅。幣制統一。

自歸清滅。

(丙) 行為稅

一契稅

二牙帖稅

三當舖稅 此三稅。將來均應併入註冊稅內。

四印花稅 (未)

五烙印稅 斗秤銀等類屬之。

六紙幣發行稅 (未)

七註冊稅

八承繼稅 (未)

九其他 於行為稅之各稅

(丁) 消費稅

一鹽稅

二烟稅

三酒稅

四糖稅

五茶稅

六絲繭稅

七澱粉稅

八石膏稅

九米糶稅

十皮毛稅

十一竹木稅

十二棉花稅

十三機器稅

十四雜貨稅

十五直接消費稅。使用入稅。備用物稅。(未)

十六其他屬於消費稅之各稅 (未)

(戊) 關稅

一進口稅 海關名目不甚適當。更名進口稅。出口稅

二出口稅

三通過稅 常關稅 釐金統捐 應裁之稅

(己) 稅外收入

(證明) 統系中所列。現尚未行之稅名。特作去字字樣。以示

區別。

● 民國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爲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樣

承種地畝字樣

常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各項包單

銀錢收據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第二類 十一種

揭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請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

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

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摺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民國各省田賦率

自三代井田之制廢。貢助徹之稅法不復行。至魏晉而有戶調之名。至唐而有租庸調之法。至宋而有兩稅租。至明而行一條鞭法。總之一切賦役。量地計丁。凡一歲之供養。皆計畝徵銀。由官拆辦。前清沿明舊制。初不稍改。後因人口增加。與人民轉移。難於調查。人口稅不便徵收。乃將人丁稅加入地糧中。是謂地丁銀。民國成立以來。田賦之稅。亦無改革。而各省土地肥瘠不同。賦率亦不劃一。此亦自然之勢。茲將各省每畝稅率。列舉於左。

省	別	科	銀	糧	米	糧	豆
直隸	隸	自八釐一毫至一錢三釐		自一升至一斗			
山東		自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		自一勺至三升			
						自九合八勺至四升	

一綠色 二分
二綠色 二分
三紅色 一角
四紫色 五角
五藍色 一元

第十條 鑒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二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一條稅額。補貼印花。

山西 自一釐七絲至一錢

自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

河南 自一釐四毫至一錢七分七釐

自七勺至二升二合

江蘇 自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

一升四合七勺

一斗九升二合六勺

安徽 自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

自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

江西 自一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

自一合七勺至一升七合一勺五抄

福建 自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二分五釐

自三抄至一斗九升

浙江 自一分五釐三絲至一錢五分五釐

自三抄至一斗九升

每石拆銀

湖北 自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

自六抄至一斗九升一合八勺四抄

湖南 自二錢二釐三毫至二兩八錢四分四釐

自三勺九抄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

陝西 自一兩五分九釐至二兩七錢七分三釐

自一勺至一斗六合六勺

甘肅 自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

自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

四川 自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

自六合五勺至一升二合九勺

廣東 自八分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

自三升七合至五升一合五勺

廣西 自二分四釐至二錢

自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

貴州 自一分至八錢五分

自一升五合至七升五合

一斗

● 民國鹽稅攷

我國鹽稅為收入之大宗，歷朝制為大利，晚唐宋元明清，相沿舊制，歷時雖久，類易類仍，雖稍變更，亦不相遠。前清制度，分全國產鹽之地為十區。曰長蘆。曰山東。曰河南。曰兩淮。曰兩浙。曰兩廣。曰甘肅。曰福建。曰四川。曰雲南。每區設官一員，以掌鹽務，民國自軍興以來，廢基伊始，鹽務亦沿舊制未嘗有更改也，茲將十區徵額課率表示於左。藉

作古鑑。

區別 每引稅率(兩) 正課徵額(兩) 雜款徵額(兩) 包課銀

長蘆 五二〇 五九四六八三〇〇〇 六四三九一〇〇〇 一五六七〇〇〇

山東 二四〇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八〇〇〇

河東 七一〇 四六二二〇五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一七八五八〇〇〇

兩淮 自八〇〇至一〇〇〇 二一九二七二七〇〇〇 一〇四八三一九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兩浙 三九〇 三三二六〇四八三〇 一三五〇五〇〇〇 五二八九四〇〇〇

兩廣 一三〇〇 一〇五八八六〇九〇〇 四五六五九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甘肅 一〇〇〇 七九一五六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 二〇三九九〇〇〇

福建 二八〇〇 六一三四三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一二三〇〇〇

四川 自二七七至三〇四五 六八八二四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二二一五 六二一五八〇七一〇〇〇 一三八八九四〇〇〇〇 九〇一二三〇〇〇

合計 總計七七三七一三四兩 附記(一)合計包課銀中含有貴州之七千六百十五兩 (二)長蘆每引三百斤 (三)兩淮每引六百四十斤

◎外國鹽稅攷

鹽稅爲苛稅之一。理不宜徵。因貧富食鹽稍等。納稅則同。其道爲厚富而薄貧。違遜公正擔稅之原則。吾國漢初。有權鹽之舉。賢良文學相率廷爭。竟指爲開利孔而擾民罪。因此乃著鹽鐵之論。近世各國。若英比瑞典。皆廢而不稅。若美俄葡丹麥那威秘魯牛西爾。則惟於海關權其入口者而已。日本

類年亦倡廢此三惡稅之議。鹽其一也。苟有他道以充國用。即不徵收鹽稅。各國雖知鹽稅爲苛民之舉。猶不能遂廢者。易於徵收之故也。茲考各國鹽稅收入之約數。列之於下。以備參考。

德國 二千七百餘萬元
法國 一千三百餘萬元

意國 三千一百餘萬元
日本 二千三百餘萬元

●民國鹽專賣法規

第一條 政府有鹽之專賣權。

第二條 鹽及鹽鹵。井可以製成鹽類之其他物質。非受有政府之命令。不得由外國輸入。亦不得由本國輸出。

第三條 鹽及鹽鹵。井可以製成鹽類之其他物質。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

第四條 政府得酌賦產地。設立機器製鹽廠。民間不得仿造。但由政府賣出之鹽。以他法精製不用機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政府得限制製鹽地之區域。與製鹽業之期間。但試驗鹽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以製造為業者。所製造鹽之鹽。不得自行售賣存留。悉為政府所收買。應由政府指定之交納地驗收付價。但本人所用。及由政府賣出之鹽再行精製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收買之開始時期與手續。得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鹽製造者。應定製造之方法與採油地段。製鹽廠儲存定所。以及一年產額。均須呈報政府。經許可後。方准營業。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為鹽之製造業販賣業者。不得於同一地所兼營之。但為政府賣出之鹽再行精製者。不在此限。鹽製造地鄰

近之銷鹽法。另以專律定之。

第九條 政府對於取締鹽製造者。暨保護灘灶存鹽。均限制鹽類之買賣。土鹽之製造。得酌量設置巡警。

第十條 政府得從地方之便利。酌量區域之大小。招商組織運鹽公司。及小賣商。關於前項公司及小賣商之取締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為鹽之關於衛生上。得嚴重取締鹽賣者。不得於鹽質內混合他物而為販賣。

第十二條 鹽務官吏。得檢查探鹵。及製鹽地儲存定所。與其他製造器具器械建築物。井一切帳簿書類等件。若認為監督上必要時。得加封印於前項物件。

第十三條 鹽務官吏。對於鹽之在搬運中。得檢查之。

第十四條 關於鹽之製造販賣。及一切違法行為之懲罰。另以專律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親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運鹽公司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鹽專賣法第十條。政府得招商組織運鹽公司。

第二條 政府得制定行鹽區域。凡願組織公司承運官鹽者。應認定一個區域。具請願書呈由鹽務官廳核准。方得開始營業。其請願書式如左。
(一)公司之名號。
(二)行運

之區域。 (三) 承繳保證金額數。 (四) 認繳鹽稅額數。

(五) 年銷約數。 (六) 經理人姓名。 (七) 資本總額。

(八) 股本額數及金額。 (九) 公司設立之地點。

第三條 運鹽公司。應先儘舊商組織。不足則另招新商充之。

第四條 從前各商之引票。由政府償還以相當之價格。分別

給予証券。作為公司底本。或給予公債票。依本人之詩願

定之。

第五條 運鹽公司。應對於政府預繳保證金。金額之多寡。

以認銷鹽額多寡定之。

第六條 運鹽公司之買賣價格。政府得有伸縮限制之權。

第七條 運鹽公司以十年為存立時期。經過十年。政府得隨

時以命令准其繼續或取消之。

●民國歷年土藥稅表 以關平兩為本位

何年	本土稅捐	本土釐金	洋土稅捐	洋土釐金	總計
一八八七	四七五八六六	一七四二一九〇	四六四五八四一	六八六三八九九	
一八九一	三二四二一九	一三二四二二四	六一九七九〇六	八五五三五四九	
一八九五	七一九四七	一五三九〇五四	四一〇四一四四	六三三五五四六	
一八九九	九二七七五〇	一七八〇五一三	四七四八〇三六	七四五六五〇七	
一九〇三	四六七九〇六	一七六四二九〇	四七〇四七七四	六九三七二六七	
一九〇七	一五〇一九六	一六三九〇七二	四三七〇八六〇	六一六〇一四五	
一九〇八	三七〇五四九	三六三三	三四七一〇五八	五六九三六一八	

第八條 鹽運公司。應照政府頒發之帳簿書類格式。如法編

置。鹽務官廳隨時得派員檢查。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關於公司之組織。除本法規定外。普通公司律得

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鹽稅總收入

據最近調查。我國鹽稅總收入。每年計達四千七百五十七萬

五千四百八十六兩。將徵稅費用七百五十萬零八百九十七兩

除去。所剩之純收入。約有四千零零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兩。

此收入款內已經提充借債抵押者二千七百八十四萬圓。其

餘額尚有一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兩。

一九〇九 二七二六四二 一一九

一九一〇 一四八三六五

一九一一 二五二一八

右表一九一一年係以半年計算

●浙江絲繭捐捐率

(甲) 絲捐捐率

(一)運絲每包八十斤。捐洋二十元二角。按斤起捐。

此項收正捐十六元。滙捐三元二角。賠款一元。共得上數
所有塘工善後籌防各名目。一律刪去。

(二)經絲每包八十斤。捐洋二十五元。按斤起捐。

此項於絲捐二十元二角。外加經捐四元八角。共得上數。

俟與蘇省協商後。再行酌改。如已執有運絲捐單。准其照
數作抵外。應加收經捐四元八角。

(三)用絲每包百斤。捐洋十元六角。按斤起捐。

此項收正捐九元六角。賠款一元。計得上數。

(四)絲叶每包百斤。捐洋二元八角八分。按包起捐。

此項向收捐三元六角。今照八折核減。計得上數。

(乙) 繭捐捐率

(一)乾繭每百斤。捐洋六元。十斤起捐

此項收正捐五元。滙捐一元。如上數。不得剔除雙宮包皮。

(二)繭衣繭壳每百斤。捐洋二元八角八分。十斤起捐。

一四六四六九二 三九〇五八四六

一〇六四六三四 二八三九〇二三

九四五三九七 二五一七七九九

此項向收捐三元六角。今照八折核減。計得上數。

●民國海關攷

一國商業之盛衰。以海關之收入爲斷。而我國海關收入之款
知其實數者蓋寡。茲特據其統計。表之如下

(一)近十年海關收入之總數

年 份 關平兩

一九〇二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一九〇三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一九〇四 三二四九三一五六

一九〇五 三五二二〇〇四

一九〇六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一九〇七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一九〇八 三二九〇一八九五

一九〇九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一九一〇 三五五七一八七九

一九一一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

(二)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一一年各口收入之比數

口岸

一九一〇年收入銀數
一九一一年收入銀數

關平兩

關平兩

愛理

六二九一一匹八三

五八一五二六二七

三姓

九二〇七〇一九六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

滿洲里

一七一四八〇二四三

一九九一〇七一三六

綏芬河

四一八三五九二二三

五〇五〇六六八九一

哈爾濱

二八六二二九九六〇

二五一八九七五七八

理春

八九七二五八〇

二四一四六八一六

臨清州

四二二六二二三

五五六五二二三

安東

一五六七六〇五

一三九三二七七五一

大東溝

七三六三一二三

九〇九二四一四

大連

一一〇二八〇四五六三

一三五九五五六五四二

牛庄

九九五一四〇〇五六

一〇五〇七八二六七四

秦皇島

一三〇〇六七三九七

一九八二三七五二九

天津

三二三三九一六二六九

三二二一五四三八六九

芝罘

六五一二六五六六五

五九五九一四〇八八

膠州

一二三八三九四三七一

一二五一〇〇一八四〇

重慶

五三七三四四〇一七

三七八八八九三八八

宜昌

六四六八八三〇二

六三三三〇四六

沙市

一六〇六五六三〇

三二〇〇四五〇

長沙

一八三七四三九二七

二八七四三三六八

岳州

二八六九〇八三一

六〇九〇一一五五

漢口

三二一六九三八五一一

二七三七〇四

九江

六九二三五七一四三

六八六六三九一八一

蕪湖

六五〇〇二八三九〇

四三四八二二五八一

南京

一三一五四六五四六

一一〇四四九七三六

鎮江

九二二六三五八七一

七七八六九三三二二

上海

一〇四八一〇三四七七六

一七八六六六一五五九

蘇州

一一三七一四七六九

一三八三六四四九二

杭州

五九五九七二二五一

五五三九八四六七二

寧波

五四五二二七三二二

四五二〇八〇九五九

溫州

六九〇三八四九九

五四四六六四七七

三都澳

一六二二二八六二八

一五八九八二九一三

福州

七二二六一四九二八

八二二四六七五七一

廈門

八〇一九七三九六三

八七二二八八八五六

汕頭

一四〇〇五八〇七八二

一四七一七〇九五九六

廣州

二九六六一三七一〇三

二七八七〇四九二六九

九龍

三三四九五三七六一

二六八一二〇五六五

拱北

一八三三二五五七五

三三五一四九〇一八

江門

二六三二六一六九二

二七六二四五二九七

三水

三〇一四一九九五〇

二七六三〇三五二二

梧州

六二〇九三四四七二

五二五二三〇七九二

南寧	九五七七六二五五	九四五二六三三
瓊州	一八七五九四一二七	一四八八七九一七一
北海	九七三四〇三二七	九九一一八七七五
龍州	八二六四五三二	七二六四五二八
廉自	二二六九〇五四二	二四五三六三九七〇
思茅	五八二一〇一八五	九三七九三四
騰越	五〇八四九五三九	四〇八六〇六八一
總數	三五五七一八七八六一二	三五六七九八二五二七九
(三)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一二年各口收入之比較(單指夏季一季而言)		
口岸	一九一二年收入	一九一〇年收入
愛理	一三九六八九〇八	九七五二六八六
三姓	四五七八四三四	六九四八一〇
滿洲里	五三四三六九三八	三五二九五四一二
哈爾濱	七七七二八六二三	八四六三六二八六
綏芬河	五三四〇〇三八五	九〇三四七五一五
琿春	七九〇五〇三六	四六六一八〇八
龍井	五五九八五八一	一三〇一九七八
安東	九三二九九五五六	九七八五三八二四
大東溝	五一九五四四七	六四五七〇八三

大連	三五五八三〇九三八	三八八六五〇一三七
牛庄	二八一六〇三八五	三八九五八一六四六
秦皇島	五三〇五四一七七	五七七〇九九四六
天津	九〇二五八八九八一	一〇九四五一三九八七
芝罘	一七三六八八五四四	一七三五二七八五八
膠州	四五二四七四九八〇	三五五三五九五四二
重慶	九〇八五七一三〇	一〇三三六〇四一三
宜昌	二〇九六三〇七八	二〇八八二一五三
沙市	七二〇六二二二	四四二九二五九
長沙	一三六二四四九三七	一三一四〇五三四
岳州	四八七三九四六	三五二七一五五九
漢口	九八九七九三九七四	八三六八四一六〇五
九江	三四八二〇七二八五	一六二四九九八四五
蕪湖	一七〇六二四〇七八	一二三二七〇九〇〇
南京	四三九五六三二一	
鎮江	一九四三〇三二四六	
上海	三二八一四二〇五八八	二八八四一五六七
蘇州	二九一一八九七	
杭州	一四〇五七三八四二	一三五七四三〇三二
寧波	一一四七一九六一七	一三一三七七三三九
溫州	二八四八一七六四	二四三六二九六六

三都澳	九八一三六一三三	一〇八九六六四六九	梧州	一四〇七六八四八九	一一五三九二七八三
福州	一六三三〇二八〇二	一八三一六七六一九	南寧	二五〇五四二五八	一一三二六一七一
廈門	一三五四一一二八三三	一九七〇三〇七八六	瓊州	五二四三六九三九	三七〇〇九五三八
汕頭	四三八〇四〇六七三	三九八六五二八一四	北海	二七四三三七二九	二二六四五一一四
廣州	七四四五二四二七四	七八八八四六一〇八	合計	一〇一三六四八六二一九	一一三三二八二四八一五
九龍	三三六一九六九	六二一六七七六三			
關門	九四七一八五七三	六二一六七七六三			
三水	八二二二九八〇九	六一三六三五九二			

●民國海關歷年收入之統計

年次	輸入稅	輸出稅	沿岸貿易稅	噸稅	通過貿易稅	鴉片釐金	合計
一九〇一	海關兩 八五七〇〇	九三三七〇	三六三六〇	八〇九六一	七五五七	三〇九五	三九七五三
一九〇二	三三六九一	九〇五二七	一四〇四三	九〇五二	三三九六	三三三〇	四一〇〇七
一九〇三	二四九〇三	九五六八五	一五九六二	九五五五	一四六六六	四二六七	四七〇五七〇
一九〇四	二三九六一	九〇八七九	二六三二六	九五五五	一五二〇九	四六三三	四三〇〇八三
一九〇五	一五三三五六	九六四四九	二六四〇九	一〇五五〇	一四三三三	四三〇七五	四五四〇五
一九〇六	一六二〇九五	九二五七六	三〇八一三	一三六六九	一八三二九	四五六七	四三〇〇八三
一九〇七	一四四九二四	九五五九四	一七六八九二	一三二四三	一六三一四	四三〇七	四三〇〇八三
一九〇八	一三三三三九	一〇六八四五	一八五〇五	一三六九五	一三七〇九	四三〇七	四三〇〇八三
一九〇九	一四〇四七六	一三三三三五	二〇三五六	一七三三八	一四九八	五八九五	四九〇九五

右表所列稅額之收入，今昔相較，今年少收約有一百廿萬兩之譜。然所以少收者，因鴉片烟之進口大減也。此所少收之數，簡而言之，即鴉片來源減少之故。

一九一〇 一四八七三三 三三六六五 三三三六九 三三九〇四 一四六七六 五五七九九 二六三九〇三 三五七六六

年 項 輸出 內國 產 品 之 海 關 稅 內 他 港 外 國 貿 易 內 國 貿 易 合 入 計

一九〇一 五六〇六九七六 三五二五二九四 一九八六〇九〇〇 五八二六四七〇 二五五三七五七四

一九〇二 五二一六八八九 三八八六二二八 二二一八〇五七四 六四七五九〇三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一九〇三 五〇四三八〇四 四五四六〇一一 二四〇五四七八五 六四七五九〇三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一〇九四 五三六七三三七 四四四一四〇二 二四七八八六三八 六七〇四五一八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一九〇五 四九一三九五三 四五九〇二四〇 二七五四四二九五 七五六六七〇九 三五一一一〇〇四

一九〇六 五二二七七八四 四三三七九二二 二九二七二四八一 六七九六一一四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一九〇七 五五〇九六八九 三九四四九五九 二八一四七四〇五 五七一三九四一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一九〇八 六二四七二〇九 四七三三二七六 二六三〇九〇一四 六五九二八八一 三二九〇一八九五

一九〇九 七四六四六四一 四八四一〇三四 二八六八二三七七 六八五七五四〇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一九一〇 八三七九八三一 四七四八八〇四 二八六九九二七七 六八七二六〇二 三五五七一八七九

● 民國進口貨物海關稅則

(一) 海蠟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阿魏 六錢五分 下冰片 七錢二 母丁香 一錢八 兒茶 一錢八 檳榔 一錢五分 揀淨參藥參「美國」 八兩 沒

蝦「日本」 六錢五分 蝟「只准按章程發賣」 五錢 硫黃「只 沒藥 四錢五 肉果荳蔻」 二兩五錢 木香 六錢 水 准按章程發賣」 二錢 蘇合油 一兩 黃蠟「即蜂蜜」 一兩 銀 二兩 檳榔衣 七分五 肉桂 一兩五錢 鹿角 二錢

(二) 香椒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五 大楓子 三分五 上冰片 一兩三錢 丁香 五錢 牛 黃「印度」 一兩五錢 檳榔膏 五兩 參 六兩 乳香 四錢

安息香 六錢 檀香 四錢 黑胡椒 三錢六分 安息油 五分 荳蔻花「即肉果花」 一兩 白荳蔻 一兩 犀牛角

六錢 白胡椒 五錢 沉香 二錢 降香 一錢二分五 二兩 洋藥「即鴉片」 三十兩 砂仁 五錢 虎骨 一兩五

(三) 藥材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錢五分 血竭 四錢五分

(四) 雜貨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火石 三分 銅鈕扣 每二百四十四粒 五分一釐 繩 三

錢五分 香柴 四錢五分 火絨 三錢五分 雲母殼(即珠

海殼) 二錢 漆器 一兩 傘各樣(即洋遮) 每柄三分五

釐 煤(外國) 每噸(合華秤一千六百八十斤)五分

(五) 醃臘海味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上燕窩 每斤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斤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斤一錢五分 白海參 三錢五分 黑魚翅 五錢 魚肚

一兩 魚皮(雜魚皮) 二錢 牛鹿筋 五錢五分 淡菜 二

錢 黑海參 一兩五錢 白魚翅 一兩五錢 柴魚 五錢

鹹魚 一錢八分 海菜(海帶同) 一錢五分 蝦米 三錢六

分 鯉魚皮 二兩

(六) 顏料膠漆紙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呀喇米 五兩 大青 一兩五錢 蘇木 一錢 柴梗 三錢

水靛 一錢八分 皮膠(即牛皮膠) 一錢五分 禱皮(即

紅樹皮) 三分 魚膠(非魚肚膠) 陸黃

(七) 竹木簾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沙簾 一錢五分 烏木 一錢五分 梳(重木) 長不過四十

呎 每根四兩 梳(重木) 長不過六十呎 每根六兩 梳

(重木) 長不過六十呎 每根十兩 梳(輕木) 長不過四十

呎 每根二兩 梳(輕木) 長不過六十呎 每根四兩五錢

梳(輕木) 長過六十呎 每根六兩五錢 梁(重木) 長不

過二十六呎 四方不到十二吋 每根一錢五 板(重木) 長

不過二十吋 寬十二吋 厚三吋 二兩五錢 板(重木) 長

不過十六呎 寬十二吋 厚三吋 二兩 板(輕木) 每

四方長八十呎 七錢 板(蘇栗樹) 長闊方圓 每呎三分五

釐 毛楠 三分 紅木 一錢二分五釐 呀喇治木(即楠木)

長不過三十五呎 寬一呎八吋 厚一呎 每根八錢

(八) 鏡鐘表玩具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自鳴鐘 每值百兩稅五兩 珠邊時辰鐘 每對四兩五錢 八

音琴 每值百兩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一兩 單眼與雙眼千

里鏡及掛鏡穿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稅五兩

(九) 布疋花帳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歐棉帆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四錢 棉花 三錢五分 布

原布白色 無花斜紋 寬過三十四吋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八分 布(原底白色 無花斜紋 寬過三十四吋 長四

十碼) 每十碼二分 布(美國 原布白色 無花斜紋 長

不過四十八碼 寬過三十四吋) 每疋一錢 布(美國 原底

白色 無花斜紋 寬不過三十吋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七分

五釐 色布(有花 無花 寬不過二十四吋 長不過四十八

碼) 每疋一錢五分 花布(白提布 白點布 寬不過三十六

吋。長不過四十碼」每疋一錢 印花布「寬不過三十一吋。長不過三十碼」每疋七分 袈裟布「寬不過三十六吋。長不過二十四碼」每疋七分 袈裟布「寬不過四十七吋。長不過十二碼」每疋三分五釐 袈裟布「稀。即洋紗。寬不過三十六吋。長不過二十四碼」每疋七分五釐 袈裟布「稀。即洋紗。寬不過四十六吋。長不過十二碼」每疋三分五釐 緞布「寬不過三十六吋。長不過四十碼」每疋二錢 柳條布「寬不過四十吋。長不過十二碼」每疋六分五釐 棉線 每斤七錢二分 棉紗 七錢 蔴布「細長不過五十碼。每疋五錢 蔴布「粗。即蔴竹和棉竹布。長不過五十碼」每疋二錢 回絨「長不過三十五碼」每疋一錢 羽布「寬不過二十四吋。長四十碼 每疋二錢 各色毛布「長不過三十碼。寬不過二十八吋」每疋三分五釐

(十) 綢緞絲絨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手帕「四方長闊不過一碼」每十二塊二分五釐 真金線 每斤一兩六錢 假金線 每斤三分 真銀線 每斤一兩三錢 假銀線 每斤三分 哆囉呢「寬五十一吋」每丈一錢二分 嗶嘰「英國。寬三十一吋」每丈四分五釐 羽緞「荷蘭國長六十四吋。寬三十一吋」每丈一錢 小呢「番紀等類」佛蘭絨「每丈四分 絨線 三兩 床氈 每對二錢 花剪絨「長不過三十四碼」每疋一錢五分 下等絨「即至粗絨」每丈一錢 剪絨「長不過三十四碼」每疋一錢八分

(十一) 酒果食物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橄欖「即青果。無論乾鮮」一錢八分 鼻煙「外國」九兩二錢

(十二) 鋼鐵鉛錫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生銅「如銅磚類」一兩 熟銅「如銅扁銅條類」一兩五錢 生鐵「如鐵磚類」七分五釐 熟鐵「如鐵條鐵板鐵箍等類」一錢二分五釐 鉛塊 二錢五分 鋼 二錢五分 日本鋼 六錢 鉛片 五錢五分 白鉛「只准按章程發賣」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銅皮 九錢 商船壓鐵 一分 鐵絲 一錢五分 錫 一兩二錢五分 馬鐵口 四錢

(十三) 珍珠寶石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瑪瑙 三錢 瑪瑙珠 七兩 瑪瑙 一錢五分 碎瑪瑙 每斤七分二釐 玻璃片 每箱「四方每一百呎」二錢五分 珊瑚 每斤一錢

(十四) 纏皮牙角羽毛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牛角 二錢五分 生牛皮 五錢 熟牛皮 四錢二分 海龍皮 每張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七分五釐 獾皮 每張一錢五分 貂皮 每百張二兩 海驢皮「每百張二兩 貉皮 每百張二兩 海馬牙 每百張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四兩 虎皮豹皮 每百張二兩 整象牙 五錢 碎象牙 三兩 兔皮鹿皮 每百張五錢 犀皮 四錢二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四錢

●民國出口貨物海關稅則

一 油臘蠟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白蠟 四分五釐 青蠟 一錢 八角酒 五錢 桂皮油 九兩 薄荷油 三兩五錢 牛油 二錢 柏油 三錢 漁油 芝蔴油 油豆油 棉油 菜油 桐油等 三錢 草蔴油 二錢 白臘 五錢

二 香料椒茶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茶葉 二兩五錢 八角 五錢 麝香 每斤九錢 八角渣 二錢五分 時辰香 二錢

三 藥材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三茶 三錢 猴腦 七錢五分 信石 四錢五分 桂皮 六錢 桂子 八錢 土茯苓 一錢三分 澄黃 一兩五錢 長薑 一錢 石黃 三錢五分 大黃 一兩五錢二分 姜黃 一兩 上等高麗日本參 每斤五錢 下等高麗日本參 每斤三錢六分 嫩鹿茸 每對九錢 老鹿茸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中國) 每斤三錢三 斑蝥 二兩 桂枝 三錢四分 陳皮 三錢 上等柚皮 四分 柚皮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植百兩稅五兩 薄荷叶 一錢 甘草 一錢三分五釐 石羔 三分 五椏子 五錢 蜂蜜 九錢

四 雜貨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料手錫(即燒料錫) 五錢 竹器 七錢五分 假珊瑚 三錢 五分 各色爆竹 五錢 羽扇 每百柄七錢五分 料器 五

錢 各色料珠 五錢 雨遮即紙傘 每百柄五錢 雲石 二錢 蓮紙畫 每百張一錢 紙扇 四分五釐 假珍珠 二兩 古玩 每植百兩稅五錢 細葵扇 每千柄三錢六 葵扇 每千柄二錢 駱駝毛 一兩 棉羊毛 三錢五分 山羊毛 一錢八分 毛碎 一錢 紙花 一兩五錢 土煤 四分

五 顏料膠漆紙劑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銅薄 一兩五錢 紅丹 三錢八分 錫薄 一兩二錢五分 銀條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件一錢 鉛粉 三錢二分 黃丹 三錢五分 硃砂 七錢五分 上等紙(書籍同) 七錢 等紙 四錢 油紙 四錢五分 墨 四兩 漆 五錢 棕 下一錢 蒞 三錢五分 索 一錢五分 綠膠(染本用) 每斤八錢 漆絲 四錢五分 索(蘇州) 五錢 綠蠟 一兩八錢 蠟殼 九分 坑砂 九分 乾土泥 一兩 燈草 六錢

六 器皿箱盒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牛角品 一兩五錢 細磁器 九錢 磁器 四錢五分 紫黃銅器(紅銅錫同) 一兩一錢五分 木器 一兩一錢五分 象牙器 每斤一錢五分 漆器 一兩 雲母殼器 每斤一錢 各樣漆器 三錢 檀香品 每斤一錢 金銀器 十兩 玳瑁器 每斤一兩五錢 皮槓皮箱 一兩五 皮盤(荷包等) 一兩 簪貨(瓦品) 五分 黃銅器 一兩 銅鈕扣 三兩 銅器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五錢 舊銅片 五錢

七 竹木藤柳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各色竹竿 每十根五錢 籐肉即籐片 二錢五分 木「椿樑

船柱類」每根三分

八 衣帽靴鞋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衣服「布襪同」一兩五錢 網衣服 十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三兩 草鞋 每百雙一錢八分 綢帽 每百頂九錢

氈帽 每百頂一兩二錢五分 草帽領 每百頂七錢

九 布疋花幔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細夏布 二兩五錢 粗夏布 七錢八分 各色土布 一兩五

錢 舊棉絮「即爛碎布」四分五釐 棉被胎 每百件二兩七

錢五分 棉花 三錢五分

十 綢緞絲織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十兩 野蚕丝 二兩五錢 絲帶欄杆挂

帶絲線各色 十兩 綢緞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物 十二兩

絲棉雜貨「如絲毛類」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七兩 同功

絲 五兩 川綢「山東蘭綢」四兩五錢 緯線 十兩 各省

絨 十兩 絨「廣東土產絨做成」四兩三錢 露蘭 三兩

亂絲頭 一兩

十一 氈絨毯席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各樣席子 每百張二錢 地席 每捲四十碼二錢 皮氈 每

十二 糖菓食物類(每百稅斤額以關平兩計算)

密饅「並各色糖菓」五錢 醬油 四錢 白糖 二錢 赤糖

一錢二分 冰糖 二錢二分 烟絲各樣「如黃烟水烟類」

四錢五分 各樣烟葉 一錢八分 鼻烟「中國」八錢 大頭

菜 一錢八分 粉絲 一錢八分 酒即土酒 一錢五分 海

菜「海帶同」一錢五分 火腿 五錢五分 皮蛋 三錢五分

攪仁 三錢 杏仁 四錢五分 香肉 一兩五錢 金針菜

二錢七分 木耳 六錢 桂圓 二錢七分 桂圓肉 三錢

五分 荔枝 二錢 蓮子 五錢 芝麻 一錢三分五釐 花

生 一錢 花生餅 三分 瓜子 一錢 荳「牛莊登州不准

出口」六分 荳餅「牛莊登州不准出口」三分五釐 米麥

雜糧「穀同」一錢 蒜頭 三分五釐 栗子 一錢 黑棗

一錢五分 紅棗 九分

十三 免稅貨物

金銀 洋錢 麪 粟米粉 麪餅 行李 熟肉 熟菜 牛油

牛奶酥 香水 砂殼米 炭 外國酒 柴 外國紙 外國

蜜餞 外國金銀首飾 外國燒銀器 外國家用雜物 外國船

用雜物 外國臘燭 外國煙絲 外國鐵刀利器 外國自用藥

料 外國煙葉 外國玻璃器皿

十四 違禁貨物

火藥 大小彈子 烏鎗〔即手鎗〕 小烏鎗〔即手鎗〕 一切軍器 食鹽

●民國釐金攷

光復以後。各省有裁撤釐局之舉。旋因財政困難。籌款不易。且釐金概免。難以收稅。是以復下命令。不能裁撤釐卡。故有數省雖已裁撤。從行復設。茲將各省釐金額。列表於後。

額 數 (以兩爲本位)

何地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順天	江蘇	安徽	江西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三四二〇二四三三八	一九四五四〇一一〇	一一四一七四五〇七	一五九一九〇九八二〇	二七八〇三六四	三一一三九四八四五三	一六五一七五五九三	一九六四九四二九三	三三七〇二七七六〇	九二九四六一五〇〇	六七〇〇三五一六三	七八一二一二二九五	八一六九〇一四〇〇

江甯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歸化城	庫倫
二六一九五九五五四〇	一八三〇六九五九八	七二七〇〇二六六五	三六七二二三四〇〇〇	二三一七六九三九九	三二八〇九二八〇三九	一六二〇〇一三六一六	四二〇八三九三二六四	五〇四六二五六三八五	九九〇八八七七八八	三五九二二〇九六〇	一六二一九八三四四	六六五五三七六五	二八一九二〇一一	九〇八三一六五	七五二一〇〇〇〇

歲出

●民國中央歲出預算概要

民國自軍興以來。百凡待舉。費用浩大。且國債償還費至四千五百萬兩之巨。前清皇室優待費。亦四百萬兩。據元年

歲入預算之數不過三千三百八十八萬兩。歲出已達十五千一百萬兩。出入相較。歲出超過二千七百一二萬兩矣。茲將元

外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	六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歷年歲出統計表

國別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本位	起算日期
英吉利	一六三,二五二,一六〇	一六〇,〇六七,三三三	一五九,九四九,〇	一五九,四四二,一	一七九,五五七,七	磅	四月三十一日起
美利堅	一八八,四四二,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九九九,〇	一五九,四四二,一	一七九,五五七,七	美金	自七月三十日起
法蘭西	一四〇,五三三,五〇〇	一四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九〇,〇〇〇	法郎	自四月一日起
德意志	一四〇,五三三,五〇〇	一四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九〇,〇〇〇	鎊	自四月一日起
俄羅斯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盧布	自三月三十一日起
日本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日金	自七月三十日起
意大利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三二五,三〇八,四七七	里拉	自七月三十日起
奧大利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千克倫	
匈加利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二五七,〇二〇,八〇〇	千克倫	
西班牙	一三九,四四七,四	一三九,四四七,四	一三九,四四七,四	一三九,四四七,四	一三九,四四七,四	千派司倫	
葡萄牙	一〇〇,九四四,四	一〇〇,九四四,四	一〇〇,九四四,四	一〇〇,九四四,四	一〇〇,九四四,四	密而司	一九〇六年起

農林工商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蒙藏事務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皇室優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債償還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稅機關費及雜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超過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瑞士	五七,000	六〇,五七〇	七五,七一〇	六三,七〇〇	三六,九〇〇	磅	四月初一日
丹麥	七三,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九,九七〇	七六,八五九	七三,二〇八	磅	四月初一日
比利時	七,七七三	七,四五一	七,六九七	六,三七三	六,五六四	千法郎	
荷蘭	一〇,五三三,七九	一〇,四三七,五三	一〇,七三三,〇九五	一〇,四七三,三三	三,三七三,〇九	吉爾特	
那威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九五	一〇,七六八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九	千耶納	光月初一日
波利斐亞	二,七五〇	二,九五〇〇	二,九三七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六	磅	
希臘	一,四四三,五五六	一,三九七,〇一〇	一,三九七,〇一〇	一,四〇,三四七	一,三〇,九四七	特拉去瑪	六月初一日
秘魯	一〇,〇三〇,〇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〇	二,六五三,三三三	二,七五三,三三	磅	
羅馬尼亞	二,五七五,〇〇〇	四,〇七四,三三三	四,〇七四,三三三	四,〇七四,三三三	四,七三九,五三〇	利雷	四月初一日
色斐亞	三,四七六,〇〇〇	三,八〇九,〇〇〇	四,一五三,五五五	四,〇一五,四	四,〇三三,一	磅	

●前清宣統三年歲出分類表

民國自軍興以來。雖已匝年。而建設尙未就緒。即民國二年歲出之預算亦未發布。是以歲出每類經費若干。一時無從調查。增減實數。亦難確知。姑將宣統三年各項歲出錄之於左。

(甲) 經營

(一) 行政費歲出

省別	署別	別	預算額(兩)
軍機處			二七,〇六四,四三九〇
內閣			七九,八四〇,一九七八

內閣會議政務局	憲政綱查館	吏政院	理藩部	都察院	給事中衙門	翰林院	國史館	方略館	變通旗制處
一七八七,二八二	九五八五,二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七,〇二,一一二	三四七,七六六,〇九一	九三八,〇四,九九六	四三〇,一〇,二七四	一〇七六,〇四,〇三五	三二二,〇六,四二三	二二,九三三
									二〇六四,七一〇

黑龍江 直隸 江蘇 江寧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蘇 湖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江蘇 直隸 江蘇 江寧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蘇 湖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一二一六七三·四五五
 五三三二四·八九〇
 五六二二九·八八四
 三六六六〇·六〇三
 一一二四〇·一三
 一一〇六四·三一〇
 九三三二·四九六
 一一八〇七·六〇九
 六〇二四·九九九
 六九〇九·〇〇〇
 一二二九八·六一五
 三三〇七四·七四七
 三〇九二一·〇〇〇
 一六三六一·五三〇
 四二二三三·七一六
 二〇七一五·八七六
 三七〇七四·〇〇八
 三二一九二·八〇〇
 一一〇七·七四七
 一四七六·〇〇〇
 六七一五·四七六

烏里雅蘇臺
 阿爾泰
 科布多
 伊犁
 合計
 民政費歲出表
 省別部別
 民政部
 禁烟分所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順天府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蘇
 山東
 山西
 河南

一四五四·六五〇
 一八〇七·〇〇〇
 一七五六·四〇〇
 一三八四·八六五
 三三七五·一三〇·四一四
 一五八六八·九一〇〇〇
 五三五五七·二一六一
 九二二〇八·一八三
 二七七〇六·二二三〇
 一四三二一·一七三
 二二八二二·四三一九
 九七四〇·三五五六六
 一三七九一·二四八
 一一四二三八·九〇九
 七六八六二·五八二
 四〇五一·一〇〇
 七七五三四·七二七
 七八〇七四·〇二四
 一〇八二〇〇·四三七

預算額(兩)

川	西	伊	科	歸	綏	察	熱	貴	雲	廣	廣	四	湖	湖	江	浙	福	新	甘	陝
漢			布	化	遠	哈														
邊			犁	多	城	城	爾	河	州	南	西	東	川	南	北	江	建	疆	肅	西
務	鞏	犁	多	城	城	爾	河	州	南	西	東	川	南	北	江	建	疆	肅	西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二九二二五	三九〇一八六	三三七六八一二	三七九一八三四	二八一四〇〇〇	四四七五六六二九	一九七三三九一九九	四〇四九五六四二	六二七二九一七	六一八八一七二	一四一五八九九一〇	一二四九一二七二三	六四九九一五三七	九四六四三〇七七	一〇六三四五三六七	二七〇二一八〇〇〇	七二九七一三〇二	一〇七〇八八九六	三三六八九四〇一	四四四七八八九〇

陝	河	山	山	江	安	江	江	直	黑	吉	奉	右	左	鹽	倉	稅	度	省	合
西	南	西	東	北	徽	寧	蘇	隸	江	林	天	翼	冀	政	場	務	支	別	計
									龍			商	商	處	衛	處	部	署	(四)財政費歲出表
一一九〇七四六九八	四一八四〇〇五八八	三五七三二七六二四	一四六九八四四	三三八二〇六四五	一一二二四一七七三	一八二六二七九八八二	六六一五一九七六二	一四三八三一四六九	一一五二〇六七二一	一四四七四六七九五五	九八一七五一一三七	五一六二九一〇	五〇九一二四〇	一四六九一八二四〇	二七七八四四二二一	一九二八八四八〇〇	二七八八六六八二三八	七九〇三五四五六八一	預算額(兩)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蘇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歸化城 阿爾泰 川滇邊疆 合計 關別 粵海

(五)洋關經費歲出表

梧	南	鎮	蒙	思	贛	閩	杭	浙	甄	江	蘇	金	鎮	蕪	九	長	岳	江	沙	宜
一五九二〇四・七二一	六九一〇七・〇二二	一八一二五四・三九六	九二九五六・〇〇〇	三七一七九五・七六二	七六四八四四・四九二	三四〇〇三二・三一四	一五二八二〇・〇一五	一二二九一二六・〇三六	三三〇九一二二・〇七	三四三三三三・〇七八	一一〇五四三・六九〇	九八六七七・八三五	三九九八三・四一五	一五一一・七五六	二九九三・四〇〇	一五三七六・六〇〇	五七四八二・三七四	五二	八〇八二二・三八八七	

州 寧 南 自 茅 越 關 州 江 海 海 州 陵 江 湖 江 沙 州 漢 市 昌

州	寧	南	自	茅	越	關	州	江	海	海	州	陵	江	湖	江	沙	州	漢	市	昌
二二八五八・三四七	一八五三八・三一五	八九三七・三六八	一九三二八・四〇〇	一〇四五・二〇〇	二〇三三四・〇〇〇	五二七九七三・一三九	二七九九三・〇〇〇	一六六三四七・〇〇〇	一〇七六九・〇〇〇	一八七五二六・〇〇〇	一六四九六・〇六二	三〇八一・〇〇〇	一五七二七三・五二〇	一三三一・〇〇〇	一七五四五六・六〇〇	一一九六六・二四九三	一四一五六・〇一二	四一〇〇十二・五〇四	二〇七一・〇一五四	一〇五三七二・一五四

合計

(七)典禮費歲出表

類別

禮部

欽天監

奉天

旗屬典禮貢差費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順天

江蘇

安徽

江西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新疆

福建

一四六〇三三・七〇五

預算額(兩)

一七一七三六・八四七

四〇六二六・二七一

一三五七二・五四〇

三五三〇一・八二〇

五六〇八・三二一

三二七五・一八一

四三八三〇・三七〇

九一五・六一〇

二七一三・五二九

一七二三三・五二七

二一九七〇・八四三

一〇一二・〇五五

一九四〇六・一七一

二二七三九・一七六

三五四九三・六三五

二六六一七・三七〇

六四二九・三八二

一八六〇三・九〇六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綏遠城

歸化城

烏里雅蘇臺

阿爾泰

科布多

合多

(八)教育費歲出表

類別

學部

奉天

四一五三・〇〇〇

二五七九五・九五七

一八五九三・六三七

二三一三六・〇三四

五〇一八五・一八四

四一九五〇・七七一

一三九五〇・七七一

二〇四〇〇・五二二

九〇八四・一七一

一一二一九・七八二

一七五六・二八〇

八五七・七四五

九一四・三〇二

五三・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

四一四・二四〇

七四五七五九・六四四

預算額(兩)

一〇六三五八八・〇二〇

七一九四六・〇二〇

龍

廣 四 湖 湖 江 浙 福 新 甘 陝 河 山 山 安 江 江 順 直 黑 吉 旗

東 川 南 北 西 江 建 疆 肅 西 南 西 東 徽 寧 蘇 天 隸 江 林 國

九二五三一·二五四	七八九三七·〇四八	七二七七五·五〇一	七七八四八·四四九	四一四三三·二八〇	六四八九五·〇〇〇	四〇七六六·九九〇	五三一九五·九二四	四四〇四七·三二六	五六七四六·九八〇	五〇三六四·二三八	四〇七三七·〇〇〇	四六六二一·一二六	四三二〇八·三八九	四八一二七·二六二	四八五二六·三七九	九九八一四·八六八	七三八〇四·九二九	四八二九二·五二四	五六一九八·四〇八	三二七九〇·八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合	爾	哈	察	熱	大	法	類	合	川	伊	科	庫	歸	綏	熱	貴	雲	廣	
別	計	爾	爾	爾	河	院	部	別	計	滇	近	布	多	倫	城	城	河	州	南	西

(十)軍政費歲出表

(九)司法費歲出表

預算額(兩)

預算額(兩)

五五六七四一·二四六	一九六·二七三	一四二八·〇〇〇	八七二八·九二七	一一七八〇七·一八九	三六〇〇八〇·七四九	二五五三四〇六·七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二四三三	一六〇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四一四	二六三·〇〇〇	六〇七·七五七四	三七六九〇·四三三	四三四三九·一六〇	三五四〇二·七一九
------------	---------	----------	----------	------------	------------	-------------	----------	----------	----------	----------	---------	---------	----------	-----------	-----------	-----------

祭衛軍	軍諮處	籌辦海軍處	陸軍部	步軍統領衙門	武衛左軍	內火器營	外火器營	德銳營	左翼前鋒營	右翼前鋒營	鑄黃旗護軍	正黃旗護軍	正白旗護軍	鑄白旗護軍	正紅旗護軍	鑄紅旗護軍	正藍旗護軍	鑄藍旗護軍	鑄黃旗滿州	正黃旗滿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五九·九六六	一六九九七九二·七四一	六九二三二九〇·七〇三	六五六〇〇·一〇四	九九四三八二·七二七	一二五二二五·四六七	一五一六六七八·四三七	一二四五五七·三七七	四六八四九·四九八	四五一一一四·二四四	九九一五〇·五七九	一〇一四六八·七九一	一〇一九二九·二一九	八七一三八·八〇八	八〇二三六·九五八	八八八三九·二三七	九二五七九·七九六	八四四二〇·六九二	一一二一九六·八一八	一三〇四五·四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白旗滿州	鑄白旗滿州	正紅旗滿州	鑄紅旗滿州	正藍旗滿州	鑄藍旗滿洲	正黃旗蒙古	鑄黃旗蒙古	正白旗蒙古	鑄白旗蒙古	正紅旗蒙古	鑄白旗蒙古	正藍旗蒙古	鑄藍旗蒙古	正黃旗漢軍	鑄黃旗漢軍	正紅旗漢軍	鑄紅旗漢軍	正藍旗漢軍	鑄藍旗漢軍	正黃旗滿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七九六八·三八二	一一〇〇一〇·六六一	九六九四九·八一五	一八二二五七·九九七	一九六六六一·〇六八	一一五五六四·〇三七	三七三九〇·六四六	三四六七〇·一五八	三八一五四·七九八	三一七一·六〇八	一九三三一·四九四	二七〇三三·三九七	三八〇八六·五三五	三一六三六·六三八	八二〇四〇·八五七	七九〇一〇·二九三	八〇六〇七·〇八六	五九〇六七·六〇九	五六六二一·三五九	五八一八·五九二	五八一三四·二五六	五七五七〇·二五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奉 吉 黑 直 江 江 安 江 山 山 河 陝 甘 新 福 湖 湖 四 廣

龍

天 林 江 熱 蘇 寧 徽 北 東 西 南 西 肅 疆 建 江 西 北 南 川 東

五十八二〇六五・三九三	二〇九二五三七・七九二	九六二六五三・二二三	七一〇七三五五・五二六	一三四二二九三・九七八	五〇八四七八二・三〇七	一五〇六一二〇〇・三西	一〇六〇三七二・四一八	一四六三四二・七一八	一四八三三〇三・一〇一	一八〇一二四九・五五六	一五九六二二一・九三七	一七七二六二二・八三四	一三〇五八七五・〇〇二	一八一六七六八・二九〇	一六五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六〇二・四二五	四一三三七六・七八七	二二五六七二五・五五九	五二二四二四六・四三七	五三二七九四二・七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	雲南	貴州	沿江巡防隊	熱河	察哈爾	綏遠城	歸化城	烏里雅蘇臺	阿爾泰	庫倫	科布多	伊犁	川邊	合計	類別	農工商部	奉天	旗屬	吉林	直隸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實業費歲出表

預算額(兩)

二六二一五三四・七七六	三五四二六八五・六四九	八一六六六二・四八三	五七一八四三・九三八	七九七三九九七・二二〇	四七五二四八・四四五	七八一四・三四三	三〇三三二・六五五	三六六三七・九〇〇	一三二四一一・二九七	一七七八八・〇〇〇	三八五四四・八八五	二〇〇四五〇・一一八	二五六〇三三・一〇三	八三四九八一・一四〇三	八〇七三三六・八五八	六七六三二・八〇五	四〇八五六・六三三	五二二四五・四三二	九〇八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安 江 山 山 河 陝 嶺 浙 江 湖 湖 四 廣 廣 雲 貴 阿 熱 合

兩

計 河 泰 州 南 西 東 川 南 北 西 江 建 西 南 西 東 北 徽 鄂 蘇

一九九七五·三三七
 二二一四三·七五三
 三一四五三·三八三
 二九七·一四三
 三〇九五七·二五九
 四三三二·九七二
 二二二八二·〇九一
 一七一四〇·七八五
 二〇一五八·〇〇〇
 三八二三六·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八八
 四一三七九·三三四
 三一一二八·四四八
 六五〇〇八·八六九
 五二四九一·九八四
 四二六〇八·〇一四
 四四九〇七·八八〇
 一五八六八·九六〇
 一八〇七·〇〇〇
 一五一三六·二九二
 一六〇三八三五·三二九

(十二) 交通費歲出表

類 郵 奉 吉 黑 直 江 江 安 江 山 陝 西 西 北 徽 鄂 蘇 隸 江 林 天 部 別
 傳 傳 備

川 南 北 西 江 建 疆 肅 西 西 北 徽 鄂 蘇 隸 江 林 天 部 別
 臨時費
 四五九三八六·九一二
 三二七二二七·六六四
 九三七七九·九八八
 六〇九九〇·六七七
 三四四七·六八六
 七九八八·一九九
 四二四九·九四七
 四七二二·四四〇
 一五九〇·九七一
 一二九三·〇〇〇
 七八一二·九二三
 二一四五八·三七一
 一三三七三·八四四
 九四九二·六七四
 二三八〇七·〇〇〇
 二四〇三六·〇〇九
 三二五〇一·七五五
 二二四七九·三八一
 一八二八三六·七五九
 一六五九〇五·一六〇

預算額(兩)

世界年鑑 經濟類 歲出

七五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合 計

十三工程歲出表

廣 東	七〇五二四・六八〇
廣 西	二九五四・六七二
雲 南	一〇四四四・二六四五
貴 州	二〇〇四五・八四八
合 計	四七二二二・八四一・六九九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熱 哈 察 爾 歸 化 烏 里 蘇 合 計

(十四)官業支出歲出表

廣 西	二四三九・二四七
雲 南	四九六七五・九一一
貴 州	五五八・七一七
熱 哈	二五六七八・九五六
察 爾	一〇三・〇〇〇
歸 化	二九九・一五〇
烏 里	四四三・五五〇
合 計	二四九三二・〇四・六四八

直 隸 江 蘇 安 徽 江 北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甘 肅 福 建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川 西

預算額(兩)

直 隸	四九一三六五・八三二
江 蘇	一一〇〇二・七一一
安 徽	八五七三三・二三四
江 北	二九九一・三六〇
山 東	一四〇四二・四四〇
山 西	六七九六九三・九六二
河 南	三三〇三・六〇二
甘 肅	四七六七六一・二七五
福 建	三六〇四一・六三五
浙 江	三五九九・一七二
湖 北	三五二二三・〇〇〇
湖 南	一五七・五三六
川 西	八一〇四六・〇六五
川 東	四八二五八・三九七

天 津 奉 天 吉 林 黑 龍 江 直 隸 江 蘇 江 安 江 北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預算額(兩)

天 津	八六〇一二・七九〇
奉 天	一一九八四三・七九六
吉 林	九五七五二四・四五九
黑 龍	五七一七三二・一二七
江 直	二七一四一・二五七
江 蘇	一六五五五七九・二一八
江 安	三〇〇八二・八二二
江 北	一〇一四・二九八
山 東	三五四七四〇・九八二
山 西	二六〇四二・九五八
河 南	一一八四〇三・三二二

陝西 甘肅 新疆 江蘇 湖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川邊 合計

(十五)各省應解賠款詳狀疏出表

寧蘇隸別 計務爾河州南西東川北西江疆肅西

四八二四四〇七二	一一六六〇一四六	一一五五三六〇〇	一七九六七〇〇〇	六三七一四九〇五	六三三九二二一三	七〇三八九五五二九	六八七一四八〇〇九	八六二四〇〇一三	六九五二〇四三	一四二九七四九四	五一五二〇〇〇	一四八三九七五九	三九七四四〇〇	五六〇〇四三五二一	預算額(兩)	七六九九五〇七三〇	二七九六〇八〇〇〇	八九六四九一二六〇	二五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八五〇〇〇〇	二二八六一四六七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東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蘇 湖北 湖南 廣東 貴州 合計

計州西東川南北西 江建疆肅西 南西東 徽

二二三三四三〇〇〇	二七三四三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五四六三二一六	三八四五四五九二一	一九九三八八四七二	四六二〇二三五五〇	一三〇二四六八〇七二	五六三一八七五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五九一七二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七五七六	四〇六五七二〇〇	一〇四八八八〇〇〇	五六二九七四〇〇〇	二二六六五二八〇〇	二〇八五〇六二〇〇	二一八八四六三二三六	七七六五〇四〇〇	二五六七七三九八八五	一四三〇六五一四八	二二七六四九六四一五	一六〇九四七五七二一	二二八八三六八〇〇	二四八三四〇〇〇〇	三五八八六二六三八	二五一三八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一〇九二二九二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界年鑑 經濟類 歲出

軍類	(二) 行政費歲出表	合	伊	臨	四	新	黑	甘	省	(十八) 邊防經費歲出表	合	秦	津	山	東	利	九	蕪
備處	別	計	計	時	川	疆	龍	肅	別	計	島	海	海	海	關	江	湖	

豫算額(兩)									豫算額(兩)									
一七九九.〇〇〇		二二九九〇.八四一	一〇七四八.六八四	七三〇五.五二九	一〇七五一.六四.八九七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九四.八.二四九	二二一四一.〇五二	二二五六四.九一.八三九	七七六七.七五.二四八	四六六七.二.三九〇	三〇二四六.四.五〇〇	七四七二.四.五五〇	六七一八.八.〇〇〇	六〇五八.五.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實錄	領侍衛內大臣處	上	太	事	西	東	頤	中	丙	宗	國	翰	理	吏	資	憲	內
計	館	院	院	務	承	承	承	和	正	務	人	史	林	藩	部	政	政	閣
				務	辦	辦	辦	園	殿	府	府	館	院	部	部	院	編	議
				衙	辦	辦	辦	園	殿	府	府	館	院	部	部	院	編	議

一二五八.一六四.九九〇	四一五〇.二.四〇九	一一二五四.八〇〇	九六一九.六四一	一一八九.一〇〇	二二六五九.五.一一四	九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一四五三.七二三	七九四八.一〇.九六六	二四六五.五.二六	四七七.五九五	四九八二.〇〇〇	四五.一七三.五八〇	六九五.四八.八七〇	八六六.六六.六六六	四七七.九九.〇〇〇	五一七.〇〇〇

類別 外務部 奉天 直隸 江蘇 安徽 甘肅 湖北 新疆 四川 雲南 貴州 察哈爾 合算 類別 (三) 財政費歲出表

豫算額(兩)	四七二七四・〇〇〇	二四〇八九・一四七	二五九二一・六八六	二八四六九・八五八	一六二二七・〇〇〇	九四三三七・〇九	二〇六八九・六二一	五七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五〇〇	五二二・一三三	六二五一七七・六五四	六九七五五・〇一四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五四〇	四二六五・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奉天 吉林 黑龍 直隸 江蘇 安徽 江蘇 湖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湖北 江西 湖南 四川 廣東

天 林 江 蘇 寧 徽 北 東 西 南 西 南 西 廬 建 江 西 北 南 川 東

六七七五四・五四四	五〇二〇〇・一三二	三四〇〇三五・六五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八〇・九八四	一九八八六・一七〇	三七六五五・六六五	九〇八四・八〇〇	一九二二五・三七四	二五八七一・八五二	一九一七六・二四三	二三五五九・五二三	一三〇〇八・六八二	四八四六四・四八五	三六七一六・七七一	二八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七八・六〇〇	二〇一八九・一四七	三九六八二・一八四	八五七二・六七四	二三一四二・六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 雲南 貴州 川漢邊務 土藥統捐經費 合計 (四) 洋關經費歲出表 關別 粵海 閩海 蘇州 長沙 江漢 宜昌 合計 (五) 常關經費歲出表 關別 閩海 揚州 淮安 合計

三九七一四·五七八
 一九四七〇·〇〇
 二二一五一·九五七
 一一〇四·四四四
 五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七九〇四·二二七
 豫算額(兩)
 二三六〇·八二天
 三七七九四八
 九〇〇·三一八
 一二四·三一八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三·四九二
 豫算額(兩)
 三七〇七七·〇二八
 三〇五四·一六八
 四四五·〇〇〇
 四〇五七六·一九六

(六) 民政費歲出表 類別 民部 奉天 黑龍江 附 直隸 順天府 江蘇 江寧 山東 陝西 新疆 浙江 湖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察哈爾 科布多

豫算額(兩)
 二五二七九五·四〇五
 一二五五六六·五五一
 二九〇五·六一一
 一二四五八·五〇九
 八七〇二四·七四四
 三四二九六·〇〇〇
 四三三七四·二一六
 五四四九·二五四
 六七三六·一五三
 七六七九·八九四
 七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二七·八三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七〇七·二五〇
 一七六一〇四·九六九
 一一五六七·〇五四
 六七八·五〇〇
 二八九〇六·六六三
 一一〇五一·〇〇〇
 三四〇六·二二五

川 滇 邊 務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五三二八三三

(八)教育費歲出表
署 別

豫算額(兩)
一〇四一八九二二三一
一〇四一八九二二三一

類 別

豫算額(兩)

合 計

五八九八・五〇〇
四七〇八・四一四

禮 部

五八九八・五〇〇

(九)司法費歲出表
署 別

豫算額(兩)
一五七五五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六三〇〇

奉 天

四七〇八・四一四

法 部

一五七五五〇〇〇〇

江 蘇

三〇六・〇〇〇

法 院

二四四九六三〇〇

江 寧

九〇・〇〇〇

大 學

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安 徽

四〇〇・〇〇〇

法 律 館

二二八七四六三〇〇

山 東

三五三・九六六

合 計

四四四〇八二九・〇〇〇

河 南

一三三・五〇〇

(十)軍政費歲出表
類 別

豫算額(兩)
一八二八三二九・九〇八

陝 西

三五五九・二六八

禁 衛 軍 處

一六九二・〇〇〇

甘 肅

四七・八三七

籌 辦 海 軍

一一五二・〇〇〇

湖 北

五七六・〇〇〇

陸 軍 部

五〇〇六三・八七四

湖 南

一三五・三六九

步 軍 統 領 衙 門

五一一九一・六〇〇

四 川

三六一〇七・七三五

武 衛 左 軍

一四五三・〇〇〇

廣 東

四二〇・〇〇〇

饒 黃 旗 滿 洲

一四五三・〇〇〇

雲 南

四九七・五四六

正 黃 旗 滿 洲

一四三三・四八五

貴 州

五〇五・五九四

正 白 旗 滿 洲

五七六三・三〇一

察 哈 爾 計

六三・七〇〇

正 白 旗 滿 洲

五七六三・三〇一

合 計

五四〇三七・四二九

正 白 旗 滿 洲

五七六三・三〇一

黑龍江	鑄藍旗漢軍	鑄紅旗漢軍	鑄藍旗滿洲	鑄黃旗滿洲	鑄黃旗蒙古	鑄白旗蒙古	鑄紅旗蒙古	鑄藍旗蒙古	鑄藍旗蒙古	鑄黃旗漢軍	鑄白旗漢軍	鑄紅旗漢軍	鑄藍旗滿洲	鑄紅旗滿洲	鑄紅旗滿洲
-----	-------	-------	-------	-------	-------	-------	-------	-------	-------	-------	-------	-------	-------	-------	-------

一三五六六〇〇七六	九三七六六七二	七五五七三二〇	七二七五七四五	九一一一八一〇	七八三九九四二	一一一〇九三一	一一一〇九三一	一一一〇九三一	一一一〇九三一	一一一〇九三一	一一一〇九三一	一一一〇九三一	一一一〇九三一	一一一〇九三一	一一一〇九三一
-----------	---------	---------	---------	---------	---------	---------	---------	---------	---------	---------	---------	---------	---------	---------	---------

察	沿	貴	雲	廣	廣	四	湖	江	浙	福	新	甘	陝	河	山	山	江	安	江
---	---	---	---	---	---	---	---	---	---	---	---	---	---	---	---	---	---	---	---

爾	隊	州	南	西	東	川	北	西	江	建	疆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徽	寧	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三四八八一	七二七〇九七六五	四二九四五一五七八	四九五八九〇六六四	一七八六九二二三	六八〇四一七二八	三七〇六九三九〇〇	一〇三九四二九四〇	一六九二七六七一	一六一二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七九二二	二〇二一三九八九四	一六二五二四三四一	六四〇九二七五	五〇〇二七七五〇	三二七〇八八九	八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三〇七六九二	七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八一七一四〇九六	二六七五三六七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界年鑑 經濟類 歲出

七六七

歸化城	四三二,〇〇〇	山東	五九八六,〇〇〇
阿爾泰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六四三九,〇九六
川滇邊務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三八一,三六八
合計	一四〇〇〇,五四六,〇一五	新疆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實業費歲出表		四川	一〇一四八二,八三九
署別	總算額(兩)	廣東	一三七八二,五〇九
農工商部	二九四二五三,六七四	貴州	一五八二四,六七八
合計	二九四二五三,六七四	察哈爾	二〇三五九,六七一
(十二)交通費歲出表		歸化城	二〇〇,〇〇〇
署別	總算額(兩)	庫倫	二四〇〇,〇〇〇
郵傳部	七八〇四九〇,八三〇八	川滇邊務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八〇四九〇,八三〇八	合計	二〇一二〇,六四,〇七四
(十三)農工經費歲出分類表		(十四)公債費歲出表	
省別	預算額(兩)	省別	豫算額(兩)
奉天	五五一四八,四四二	奉天	一〇二五三,一〇一
吉林	九四五六一九,六九四	黑龍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直隸	一六四一八七,六九九	江蘇	四九八八四〇,一一八
江蘇	二一九四九,二九七	安徽	四一三三〇,六〇〇
江寧	三五七二八,八七八	山東	二〇六七二,〇〇〇
安徽	五〇〇,〇〇〇	山西	五八九五二,二五〇〇

湖 北
湖 南
合 計

●各國元首歲費表

國 別

中華民國大總統(一)

英國皇帝(二)

美國大總統

法國大總統

德國皇帝

俄國皇帝(三)

日本皇帝

意大利王(四)

奧匈國皇帝

比利時王

丹麥王(五)

荷蘭女王(六)

西班牙王(七)

●外國中央政費一覽表

費 別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法 蘭 西

德 意 志

俄 羅 斯

日

本

一九二〇元

三三三〇〇

一七〇六五五八·七二七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二六一三·九四六

歲 費(以弗計)

一八〇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六九八二六〇

二二七五二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四五二一〇〇〇

六〇三六〇〇

一六二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瑞典王(八)

挪威王

土耳其皇帝

波利維亞王

希臘王

羅馬尼亞王

撒遜王

色斐亞王

瓦敦堡王

附記(一)中華民國大總統之歲費。以庫平兩計。係據北京

通信。未見制定明文。

(二)英國皇室費四一二八〇〇。太后費三三六〇〇〇

(三)俄皇歲費不定一千二百萬弗。由皇田及金鑛等項

付出。嗣因國基不固乃減少至此數。

(四)意大利王室歲費三六〇〇〇〇

(五)丹麥皇太子歲費三一五〇〇

(六)荷蘭王室歲費六二五〇〇

(七)西班牙王室歲費六〇〇〇〇〇

(八)瑞典王室歲費二五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三〇三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二〇

八八一七八〇

二二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外交	三三九〇四〇	四八九六三	四八七二七	六六三三六
內務	二九七五七六	一八一六七〇	五九四四二	七六七〇八一
司法	五五八七三三	八九三六八六	一三三七五	二〇〇五二〇〇
理財	三三三二九四	八六五七〇六五	四八四三七五	一八五三一九〇
陸軍	三三三三九五七	一〇一五七二一〇	八五二七五	一八九五八七五
海軍	一九七二四七四	六四八四四〇	三九九四八	六六七九二一〇三
教育	一〇一三三三三	一一三三六六七		五八三四三三
工商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四二七	四七五八七六
農林實業	三三三三三	六四六七三	二九四六九	五〇七〇一
殖民	一九九六五	四五〇〇八九	一一三三〇〇	四六六二〇八
交通	一九九六五	三五三三三	二五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〇
其他各費	一〇九七五五	一八五九九五	四四四四四	二七九七五
合計	二五〇九七五	二五九九〇七	七三四五七	二三四三〇一
本位	利雷	克郎	法郎	派司脫
起算年份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起算月日	七月一日			

◎各國出口額統計表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

英國本部	五五七〇〇三二五九	印度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五一二七三六五四	坎拿大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別	出口額(以鎊計)	澳洲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本部	五五七〇〇三二五九	牛西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利堅	四〇二七〇九八〇五
阿根廷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二二七七八四〇〇〇
波利維亞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巴西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布勒陞利亞	五一六四〇八八
智利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哥倫比亞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考斯得利曼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古巴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丹麥	三〇四四八六〇〇
多明利亞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哀瓜多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埃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法屬各地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四〇五〇九〇〇〇〇
德國各地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	五五〇一七八四
瓜第瑪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很多拉斯	四〇〇〇〇〇〇

匈加利	七一五三一〇〇〇
意大利	八〇三三〇九三
日本	四五八四二八九九
來比利亞	二〇〇〇〇〇
墨西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門德內哥	六〇〇〇〇
荷蘭	二一九三三三三三三
荷蘭各地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尼德拉瓜	八〇〇〇〇〇
那威	一七二〇七二四七
巴拿瑪	三〇〇〇〇〇
巴拉圭	五〇〇〇〇
波斯	七〇〇〇〇〇〇
秘魯	六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八〇七三一
葡屬各地	六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八六〇二六五
俄羅斯	一三八八六五八〇
色斐亞	三七九七七七八
奧匈國	一〇〇七七五〇〇
暹羅	七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三五八四四三九八
瑞典	三二九七〇二三〇
瑞士	四七八三五〇〇〇
土耳其	一六五四〇四〇
烏魯圭	八〇〇〇〇〇〇
委內瑞拉	三八〇〇〇〇〇

●各省每年應償洋欸賠欸表

◎東三省

英德洋欸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籌還費 大連關稅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俄法洋欸一萬二千五百兩

籌還費 大連關稅一萬二千五百兩

合計東三省解洋欸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直隸

庚子賠欸八十五萬八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八十萬兩

部撥由山海關應解(抵閩京餉改爲加放俸餉)項下

一萬二千兩

部撥由山海關應解(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項下

六千兩

部撥由津海關應解(抵閩京餉改爲加放俸餉)項下

解二萬兩

部撥由津海關應解(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項下

解一萬二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八千兩

克薩鎊欸三千兩

籌還費 部撥由長蘆所屬鹽商攤捐三千兩

英德洋欸五十一萬五千兩

籌還費

長蘆鹽斤加價四萬兩

山海關稅三萬七千五百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俄法洋欸三十六萬五千兩

籌還費

長蘆鹽斤加價四萬兩

山海關稅二萬五千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欸十萬兩

籌還費

本薪省餉減平代抵江蘇應協淮餉十萬兩

◎江蘇(江寧附兩淮關稅附)

合計直隸應解賠欸洋欸共銀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兩

庚子賠欸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七百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百五十萬兩

部撥江海關(抵閩京餉改為加放俸餉)二萬兩

部撥鎮江關(同上)一萬兩

部撥江海關(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二萬兩

部撥本省(同上)二萬二千五百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改解)三十三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部撥江海關應解(同上)一萬兩

部撥兩淮鹽款應解(同上)二萬四千兩

匯豐鑄款十萬兩(零蘇各半)

籌還費 應解鐵路經費改撥十萬兩

克薩鑄款二十六萬兩

籌還費 蘇屬應解船廠經費十萬兩

又 清賦銀四萬兩

又 兩淮督銷局十二萬兩

英德洋款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籌還費 鎮江關關稅十六萬兩

淮南四岸鹽斤加價十三萬兩

江寧節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蘇屬丁釐課稅四十萬兩

江海關關稅七十五萬兩

俄法洋款一百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鎮江關關稅十二萬五千兩

江寧節省一萬二千五百兩

淮南四岸鹽斤價十三萬兩

蘇屬丁釐鹽課二十五萬兩

江海關關稅五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二百十三萬二千五百兩

籌還費 寧屬丁漕折錢平餘四萬兩

解部節省二萬兩

蘇屬裁兵節餉十萬兩

又 漕項六萬兩

蘇屬裁減五萬一千兩

蘇屬丁漕折錢平餘十萬兩

蘇屬新關百貨稅釐五萬兩

金陵釐金六萬兩

江海關洋藥稅釐銀十四萬九千兩

節省款內騰出張春發軍餉銀十萬兩

江蘇銅元局借籌防局每年應還銀五萬兩

江蘇卡釐銀五萬兩

江蘇裁兵節餉銀十七萬一千兩

江蘇茶糖煙酒加捐銀四萬兩

江蘇當稅銀一萬七百兩

籌還費

江蘇裁減用費五萬兩

江蘇釐金四萬九千三百兩

騰出吉甯黑龍江俸餉四萬兩

江蘇清賦二萬兩

江寧解部節省一萬兩

江寧留用節省十九萬兩

江蘇裁減水師節餉四萬兩

江寧解部節省六萬七千五百兩

江寧留用節省六萬七千兩

江蘇裁兵節餉十六萬二千兩

揚州關稅三萬兩

江蘇卡釐二萬六千兩

江寧留用節省二萬五千兩

江蘇裁兵節省五萬兩

兩淮鹽斤加價二十四萬四千兩

合計江蘇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七百九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安徽

庚子賠款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一百萬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七千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四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兩

本省應解舊案漕折十九萬兩

滬豐鑄款十二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應解辦盈餘七萬兩

克薩鑄款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四十萬二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蕪湖關稅二十九萬兩

俄法洋款三十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蕪湖關稅十八萬五千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二十六萬七千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一萬兩

本省稅契二萬兩

鳳陽關稅一萬二千兩

本省裁餉五萬九千兩

本省稅契七千兩

本省丁漕拆錢平餘三萬九千兩

本省清賦二萬兩

籌還費 皖南茶釐局十萬兩

合計安徽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五百兩

◎山東

庚子賠款九十九萬三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九十萬兩

東海關應解加放俸餉二萬兩

東海關應解加復俸餉五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七千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二萬七千兩

克薩鎊款三萬兩

籌還費 本省稅釐鹽釐三萬兩

英德洋款二十八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一萬兩

東海關稅六萬二千五百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俄法洋款十九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一萬兩

東海關稅三萬七千五百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合計山東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五十萬五千五百兩

◎山西

庚子賠款一百一十六萬三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九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三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二十四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兩

克薩鎊款三萬三千兩

籌還費 本省稅釐鹽三萬兩

河東鹽商攤捐三千兩

英德洋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兩

籌還費 河東鹽斤加價三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俄法洋款十八萬兩

籌還費 河東鹽斤加價三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合計山西省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五百兩

◎河南

庚子賠款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九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八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籌還費 部撥本省舊案漕折二十六萬兩

酒豐銀欸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平餘銀三萬五千兩

滙豐鎊欸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欸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三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兩

俄法洋欸二十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三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欸十七萬四千一百兩

籌還費 本省裁兵節餉丁漕折錢平餘十萬兩

本省漕折正項加復二萬兩

本省協甘新餉減撥五萬兩

本省當稅四千一百兩

合計河南省應解賠款洋欸共銀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兩

◎陝西

庚子賠欸七十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六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四千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英德洋欸十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課稅十五萬兩

俄法洋欸十二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欸二萬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二萬兩

合計陝西應解賠款洋欸共銀九十萬九千兩

◎甘肅

庚子賠欸三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三十萬兩

酒豐銀欸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千元

酒豐鎊欸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三萬五千兩

克隆鎊欸一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一萬兩

合計甘肅應解賠款洋欸共銀三十五萬兩

◎新疆

庚子賠欸四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四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裁兵節餉抵作江蘇應協甘餉六萬兩

合計新疆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四十六萬兩

福建

庚子賠款九十九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八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十萬兩

粵海關應解加放俸餉二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粵海關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閩海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兩

滙豐鑄款二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武衛中軍餉銀十萬兩

閩海關應解武衛中軍餉銀十萬兩

克薩鑄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三萬兩

閩海關稅五萬兩

英德洋款五十二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閩海關稅三十萬兩

俄法洋款三十七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閩海關稅二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裁兵節餉二萬兩

本省減平三萬兩

閩海關協甘新餉減撥一萬兩

合計福建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二百二十五萬兩

◎浙江

庚子賠款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一百四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西征洋款改為加放俸餉)十萬兩

部撥浙海關應解(抵閩京餉改為加放俸餉)二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二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一萬二千兩

滙豐銀款二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關稅釐鹽盈餘二十萬兩

滙豐鑄款二十一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武衛中軍餉銀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關稅釐鹽盈餘十萬五千兩

英德洋欸六十八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七萬五千兩

浙海關稅三十萬兩

俄法洋欸五十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五萬兩

本省鹽加價六斤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萬兩

浙海關稅二十萬兩

甌海關稅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欸八十二萬三千兩

籌還費 浙西代征絲繭捐及本省牙帖捐十二萬三千兩

本省裁減兵勇節餉十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五萬兩

本省鹽稅二萬兩

本省漕項六萬兩

本省減平八萬兩

本省茶煙酒加價五萬兩

本省綠營節省一萬兩

杭寧兩關洋藥稅釐二十萬兩

甌海關洋藥稅釐二萬兩

本省衛中武軍餉銀二萬兩

本省鹽課溢課八萬兩

合計浙江應解賠款洋欸銀四百零四萬七千兩

◎江西

庚子賠欸二百十六萬六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一百四十萬兩

部撥九江關應解加放俸餉二萬四千兩

部撥九江關應解加復俸餉六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部撥本省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六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舊案漕折六十萬兩

滙豐鈔欸二十六萬三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稅釐節省并鄂皖淮鹽斤加價二十一萬三千兩

英德洋欸五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九江關稅三十二萬五千兩

俄法洋款三十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九江關稅二十二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六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當稅六千兩

九江關稅四萬四千兩

本省裁勇節餉六萬兩

本省茶糖煙酒稅盤四萬兩

九江關稅一萬四千兩

合計江西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三百四十四萬三千兩

◎湖北

庚子賠款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一百二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放俸餉十萬兩

部撥江漢關應解加放俸餉一萬六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六千兩

江漢關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二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二千兩

江漢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兩

本省應解舊案漕折十六萬兩

克薩鎊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八十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宜昌關稅十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七萬五千兩

江漢關稅三十萬兩

俄法洋款六十一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宜昌關稅十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萬兩

江漢關稅二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八十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協甘新餉減撥三萬兩

本省裁兵節餉十萬兩

本省鹽釐九萬兩

常稅一萬四千兩

江漢關稅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漕折錢平餘三萬三千兩

本省盤金六萬兩

江漢關出口土貨增收二十三萬五千兩

本省田房稅契土藥加稅茶糖煙酒加稅十一萬八千

兩

宜昌關鹽務新增加價六萬兩

合計湖北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四百五萬九千兩

◎湖南

庚子賠款一百萬零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七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八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二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舊案漕折十六萬兩

克薩鎊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十七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俄法洋款十二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款三千四百兩

籌還費 本省當稅銀三千四百兩

合計湖南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四十萬零七千四百兩

◎四川

庚子賠款二百六十二萬八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百二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四萬六千兩

鹽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八千兩

(按此款有三十六萬數不以未知訛誤何在故仍之)

滙豐銀款四十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四十四萬兩

克薩鎊款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六十五萬兩

籌還費 重慶關稅十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十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四十萬兩

俄法洋款四十五萬兩

籌還費 重慶關稅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十五萬兩

本省丁釐鹽課二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七萬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三萬兩

甘肅新餉減撥三萬兩

重慶關稅一萬兩

合計四川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三百九十二萬八千兩

◎廣東

庚子賠款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百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十萬兩

粵海關應解加放俸餉二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五千兩

粵海關應解加復俸餉四萬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粵海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四千兩

滙豐銀款六十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歸還商款騰出十三萬五千兩

粵海關應解海軍經費五十萬兩

匯豐銀款一百六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兩釐盈餘一百六十萬兩

克薩鎊款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五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關稅長征二十四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四十七萬五千兩

粵海關稅六十五萬兩

俄法洋款一百九零萬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五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關稅長征二十四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三十萬兩

粵海關稅四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四萬兩

本省當稅二萬兩

本省裁勇節餉十萬兩

合計廣東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七百三十一萬九千兩

◎廣西

庚子賠款三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三十萬兩

滙豐鈔款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辦公經費四萬兩

英德洋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萬兩

俄法洋款八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八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二萬兩

籌還費 梧州關稅八萬兩

本省裁兵節餉二萬兩

梧州關稅二萬兩

合計廣西省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雲南

庚子賠款三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三十萬兩

滙豐銀款二萬七千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二萬七千兩

克薩鎊款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稅釐鹽四萬兩

俄法洋款五萬兩

籌還費 蒙自關稅五萬兩

合計雲南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四十一萬七千兩

◎貴州

庚子賠款二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六千兩

籌還費 本省裁併局員節省實抵作江蘇應解協貴州餉銀六千兩

合計貴州應解賠款洋款銀二十萬六千兩

統計各省應賠款洋款四千六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兩

●民國二年每月應償外債表

款項	應還期	還本數	應還利息
克薩金借款	元月一日	六六〇〇	六〇〇〇
俄法洋借款	元月一日	二六七〇	二九七〇
瑞記洋借款	元月二日	一〇〇〇	九〇〇
續借英德洋款	三月一日	一三〇〇	一〇二四
英德洋借款	四月一日	三三四五	一三九九
滙豐銀借款	五月一日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滙豐金借款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克薩金借款	七月一日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俄法洋借款	七月一日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瑞記洋借款	七月一日	三九五〇	三九五〇

續借英德洋款

九月一日

三六二二

英德洋借款

十月一日

三三二四

滙豐銀借款

十一月一日

1090000

七三〇〇

滙豐金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11000

(說明) 滙豐銀借款以庫平兩為本位。餘以磅計。除前表外。其

未列入之新借款及賠款等。應於民國二年元月至六月交

付者。更為計之如左。

賠款關平銀九百九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兩

滙豐新借款英金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磅

滙豐公司欠款銀三十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九厘六毫

又二十七萬兩

華比借款英金一百二萬五千磅又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磅

滙豐借款銀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奉省撥用四國借款英金四十二萬四千磅

六國銀行團墊款英金一百八十萬磅

倫敦新借款利息英金十萬磅 (此款係照五百萬磅債本約畧計

算)

愛國公債第三期利息銀三十三萬八千一百元

軍需公債第二期利息銀四十萬元

雲南隆興公司補款庫平銀二十五萬兩

以下係南京及各部各省應付債款

三井洋行本息二百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外交部遊美學務處公砵銀七千兩華俄銀行款又利息銀三百三

十六兩

又四國銀行款利息七萬兩

江蘇滙豐銀行款利息七萬兩

又維持上海市面款利息十二萬兩

廣東台灣銀行款本利二十萬元

浙江禮和洋行款本利一百二十萬八千二百七十三馬克九十七

分

合計銀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兩又德金一百二十六萬八千

二百七十三馬克九十七分

●財政部墊款用途之調查

財政部已將墊款用途清單公布於銀行團。該款共計一百四十四

萬五千四百零七兩零六分。內滙豐銀行三十五萬九千八百

五十六兩八錢九分。德華銀行三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三

錢六分。匯理銀行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兩六錢一分。花旗

銀行四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九兩。支出各款計優待清室經費

五十萬兩。東西陵工程費十萬兩。參謀部工程費萬三兩。印

刷局工程費一萬兩。勸業工程費一萬兩。大理院工程費二萬

四千八百九十三兩八錢。八旗壬子六月份軍餉三十二萬二千

五百六十九兩六錢。拱衛軍七月份餉十六萬八千二百零二兩

二錢。拱衛軍八月份餉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兩四錢六分。禁衛軍八月份餉十二萬兩。共支一百四十萬五千四百零七兩零六分。

●蒙藏事務處用度概略

蒙藏事務處成立已久。隸屬於內務部。分爲四股。第一時掌庶務。第二股掌司法。第三股掌升遷調轉各事。第四股掌新政。調用各員連理藩傳人不過三十人。而事務單簡。亦與相稱。蒙藏近日情形軍書旁午。雖大總統及國務院亦方在仰屋袖手之中。無論此區區一處也。元年預算分上半年下半年爲兩期。上半年則尙牽連理藩部舊案。如理藩部官俸之類。下半年則純然獨立之預算。卽爲將來蒙藏事務局事務之根本計畫。爰錄如下

- 用度
- 上半年歲出經常門 款額(元) 二七六四三二
 - 下半年歲出經常門 二九二二六九
 - 第一款蒙藏事務官俸 三六〇〇〇
 - 第二款內外札薩克俸 一〇〇〇〇〇
 - 第三款蒙古王公康蘇草豆 六四五九二
 - 第四款喇嘛錢糧豆折草折 二二九五〇
 - 第五款辦公經費 六〇〇〇
 - 第六款調查費 五〇四〇〇

第七款蒙古三學經費
下半年歲出臨時門

- 第一款來京蒙古王公贈與 一〇八三六
- 第二款支發雜項 二三四四四
- 第三款康蘇草豆墊放 一〇九八九
- 第四款蒙古三學開辦經費 九〇五
- 八五五〇
- 三〇〇〇

按蒙古三學者。咸安宮。唐古忒。托忒是也。前清時以之培植翻譯人才。而規模甚小。造就之額。常不敷用。故當局者擬合併一處而擴張之云。

金融

●民國財政部兌換券規條

- 第一條 此項兌換券。由中華民國國庫發行。名曰中華民國財政部兌換券。
- 第二條 此項兌換券之種類。爲一元五十元十元之三種。
- 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由中華民國政府準備現款以資兌換。前項所稱現款。係原平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元。
- 第四條 此項兌換券。中華民國財政部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兌換機關。辦理兌換券與現款之交換。
- 第五條 持此項兌換券。向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總行兌換現款者。如營業時間內。無論何時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

得照市面澇水略收澇費。

第六條 此項兌換券。凡繳付地丁錢糧及一切公家收欸。皆准其通用。商民交易亦一律通用。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處罰。

第七條 持此項兌換券取現欸。或持現欸易兌換券。均不收兌換費。

第八條 此項兌換券小有破裂爲數片而合底。尚可辨認。或泥污水濕。而字畫號碼數目尚可辨認者。準照全數兌換。或直或橫或斜線損去一半。而其間字畫數目尚可辨認者。准照半數兌換。

第九條 此項兌換券。因行使污損。難以通行。持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交兌新票時。不收印刷紙料費。

第十條 此項兌換券。由財政部將發行數目。及準備現欸數目。每星期編一報告。登載公報。

第十一條 此項兌換券之收發交換消耗及財政部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委託關係等項。另訂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偽造變造此項兌換券者。俱以偽造國幣論。依刑律處治。

第十三條 此項規條。係因接濟市面需用緊急起見。暫行規定。俟將來參議院開院。再行交院議決。

● 銀行種類述要

銀行之制相傳始於我國。或謂源於希臘。當其初時。民智未開。不過金銀互相交換而已。亦無所謂銀行之設也。且我國於此種事務。向不注意。故無確實攷證。查西歷紀元七百年前。希臘及雅典諸國。已有存款 (Deposit) 放款 (Loan) 匯兌 (Remittance) 之舉。但非定住之營業。不過設案市中。藉以貿易。一如我國內地之錢攤。希臘人名之曰屈勒披柴透 (Trapezite) 一五七七年。非尼斯銀行 (Bank of Venice) 成立。於存款放款之外。更發行銀行兌換有價證券 (Issuing orders) 此券乃因人請求而發。與今之鈔票。畧有不同。嗣後銀行事業。漸次發達。弗落林斯 (Florence) 猶太 (Jew) 皆以經營銀行著。一六〇九年。荷蘭之恩沒期透登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創立。是爲近世銀行之鼻祖。一六九四年。英倫銀行 (Bank of England) 繼起。旋以一八三〇〇鎊。納於政府。作保證金。得發行紙幣之特權。十九世紀後。各國銀行進步更速。迄今組織完備。效用益著。銀行之種類亦益衆。其大旨可別爲六。列之於後。以概其要。

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由中央政府設立。有發行紙幣之特權。爲國家經理租稅收入。及公債募集。利子支付之事務。於各地銀行有救濟危險之職。市場金融藉以調和。其關係甚重。監督不得

不嚴。設備不得不密。如我國之中國銀行。英國倫敦銀行。法國中央銀行。德國之帝國銀行。日本之日本銀行等是也。

二 地方銀行

地方銀行爲各地方設立。或隸於中央。專司本地方金融出納事件。并理地方金庫事務。及協助中央募集公債等事。如我國省立之江蘇銀行。浙江銀行。雲南銀行等是也。

三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以扶助商家之營業。及流通市面。爲其要素。押款滙兌乃其餘事。如我國通商銀行。信成銀行。四明銀行。等是。

四 貯蓄銀行

貯蓄銀行專爲人民貯蓄餘資。藉生利息。以免耗散。而備不虞。爲補助貧民。獎勵風俗之善業。浙江興業銀行。信成銀行。四明銀行。和慎銀行。均兼有此性質。

五 殖業銀行

殖業銀行之創立。爲資助一國之農工鑛及交通事業起見。我國交通銀行。實業銀行（方在招股）。農業銀行（方在招股）。拓殖銀行（方在招股）等是。此外如浙江興業銀行。爲補助浙江鐵路而設。亦兼殖業銀行之性質。

六 滙業銀行

滙業銀行專司滙兌之務。以圖國際通商之便利。我國向有滙

票號而無滙業銀行。今陳錦濤君方擬設一興華滙業銀行云。

● 民國銀行事業之調查

我國近年。因錢莊票號。不能穩固。於是銀行事業逐漸發達。將有一日千里之勢。有國立。有省立。有商立。大小銀行。不可勝計。茲舉其重要者分列於後。

(一) 中國銀行。由中華民國政府設立。資本五千萬兩。總行設在北京。各大郡均有分行。其資本金及公積金非經參議院決議。政府不得擅自提取挪用。有正副總裁各一人。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任命。理事員八人。監察員五人。由財政部任命。一切辦事章程。均以部令規定。凡政府發行之期票。滙票。及公債票。皆可貼現及抵押借款。具中央銀行性質。

(二) 上海中華銀行。由前滬軍都督命令設立。資本五百萬元。分一百萬股。專收中國股份。不收洋股。爲上海金融機關。一切辦事章程。均照各國商業銀行之通則。實具商業銀行之性質。

(三) 江蘇銀行。爲江蘇省立銀行。總行設上海。江寧。蘇州。松江。常州。無錫。鎮江。揚州。清江。通州。均有分行。及代理處。資本金一百萬元。收足資本金六十萬元。該銀行兼理江蘇省庫事務。及代理蘇州海關收稅事務。據其元年十二月報告營業情形。淨利五萬元。活期定期存款一百

六十八萬三千九百元。押款及貼現五十一萬四千元。現款九十八萬七千四百元。政府及他項證券十九萬三千六百元。總理協理由江蘇都督選任。另設檢察員二人。由省議會選舉。現任總理為陳君輝德光甫。具地方銀行性質。

(四) 浙江銀行。為浙江省立銀行。由浙江財政司。呈准都督設立。總行設於杭州。分行分設上海。各府州廳等處亦設有分行或代理處。實本金三百萬元。作二萬股。每股百五十元。財政司認定一萬股。招集商股一萬股。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代理公債及各種證券之義務。并經理浙江省庫事務。存款。放款。匯兌。買賣生金生銀。保管貴重物件。折收未滿期限各種有價路券。亦一應經理。實為地方銀行而兼商業銀行之性質者。

(五) 雲南銀行為富滇銀行所改設。資本二百萬元。由雲南軍政府招股一百萬元。募集民股一百萬元。總行設在雲南省城。其他各府均有分行。或代理處。該行兼理雲南金庫事務。且有代雲南軍政府募債。付息。償還。及支保管公款之義務。發行銀票一百萬元。借與雲南政府十萬元。而每年借四釐行息之款與雲南政府。以五十萬元為限。此項借款。由雲南政府按期交還。其營業上之規定。約分四種。即滙兌存款。放款。折買期票是也。總理協理由各股東開會選舉。監查員由雲南政府委派。是行雖有商股。一切事宜均由

股東商定。而實乃地方銀行也。

(六) 交通銀行。為前清時盛宣懷奏辦。光緒二十三年春季成立。資本五百萬兩。分為五萬股。內百萬兩由招商局。電報局。及盛氏所承買。餘招諸各地商人。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實本金已繳納者為二百五十萬兩有餘。總行在北京。漢口。天津。上海。南京。香港。廣東。芝罘。新嘉坡。阜南等處。均有分行。其內部組織。分為放款。存款。滙兌三課。系仿西制。具殖業銀行之性質。

(七) 信成銀行。具貯蓄銀行及商業銀行之性質。為周廷弼所創辦。資本五十萬元。分作一萬股。後又添作五十萬元。照股分有限公司辦理。全歸商辦。其內部組織。畧同日本之銀行。總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無錫。等處。均設有分行。是行在商界上頗有信用。

(八) 西明銀行。為李雲書等寧波人所創辦。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總行在上海。設分行於寧波。系股分有限公司。具商業銀行及貯蓄銀行之性質。與信成銀行大旨相同。

(九) 中國通商銀行。為盛宣懷等發起。資本五百萬兩。創始於光緒二十四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具普通商業銀行性質。

(十) 民國實業銀行。經中央政府實業部之承認。為振興實業之總機關。股本五百萬元。照股分有限公司辦理。總行設

於上海。現時方在建設之初。曾往南洋招股。已添定額。其將來之發達。可以預知。預卜

(十一) 浙江興業銀行。創於光緒三十二年。為補助浙江鐵路而設。資本一百萬元。是行具殖業銀行貯蓄銀行商業銀行三性質。辦法與信成銀行大旨相同。內部組織非常精密。各地信用甚富。

(十二) 興華殖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元。每股一百元。股東限於中華民國國民。

● 民國銀行詳表

銀行別

資本 本位 設立時期 總行所在地 附記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民國元年	北京	財政部直轄為民國中央銀行
上海中華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元	民國元年	上海	前滬軍都督令設為上海金融機關
中國通商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兩	光緒二十四年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盛宣懷發起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二年	北京	盛宣懷奏辦具殖業銀行性質
信成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二年	上海	周廷弼發起商業兼貯蓄
信用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一年	廈門	股份有限公司林爾嘉等發起
信立錢業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年	成都	股份有限公司李念祖發起
江蘇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民國元年	上海	江蘇省立銀行
浙江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杭州	官錢局改設為省立銀行
雲南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元		雲南	地方銀行
四明商業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四年	寧波	李雲書等寧波人所創辦

其內部營業之概略。為國內外滙兌。及貨物押匯等事。間接屬隸財政部。總行設於上海。現正在建設之初。餘如福州銀行。天津志成銀行。四川信立錢業有限公司。硤石大通商業貯蓄銀行。廣東公益銀行。廣信商務公司。湖南商埠局。山西合盛元商業銀行。直隸保商銀行。廣東大信銀行。均係商業銀行。吉林永衡官帖局。慶源泰銀行。華商通義銀行。均係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此外尚有津浦殖業銀行。則為殖業銀行。今則更有農務銀行之設立。亦為殖業之一類。

破石大通商業貯蓄銀行

三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破石

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兼貯蓄

浙江興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三年

杭州

浙江鐵道金融機關

廣東公益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廣州

因二辰丸件而發起具商業銀行性質

廣信商務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一年

齊齊哈爾

黑龍江金融機關官商合辦

湖南商錢局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長沙

吳文璋發起股份有限商業銀行

合盛元商業銀行

六五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三年

山西祁縣

郭燦等發起

直隸保商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二年

天津

因當時金融恐慌維持市面而設

津浦殖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宣統三年

天津

李士鈺等發起為津浦鐵道金融機關

廣東大信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二年

廣東

有商業銀行性質

永衡官帖局

五〇〇〇〇〇 吊 光緒二十三年

吉林

為防止發行兌換券之弊端而設

慶源泰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吊 光緒三十四年

吉林賓州

兌換券發行銀行

華商通義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二年

上海

股份公司之組織兼發行兌換券

●外國在華銀行事業之調查

通商以來。各埠外國銀行之設立。日多一日。以補助其母國

商人。攘奪遠東商權。外商之能操縱金融者。惟銀行是賴。

且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雄厚。迥非我國銀行所及。票號錢莊。

更不足論。又能發行紙幣。吸收我國現金。故一舉手間。社

會金融。已隱在外人掌握。茲查外國銀行之在我國者。計十

有四家。分則詳述如左。

(一)麥加利銀行。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

stralia and China 英人所設。總行在倫敦。分行之

在我國者。有上海。北京。漢口。天津。福州五處。代理處則有廈門(德記)·芝罘(和記)·汕頭(太古)·海威(和記)·膠州(喇臣)五處。其在外國者亦有十餘所。香港。倫敦。紐約。孟買。卑南。新嘉坡。蘇尼拉等是也。資本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公積金 Reserve Fund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鎊。準備金 Reserve Liability 一、一〇〇〇〇〇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英皇發布勅令設立。其目的在利濟英人之在澳洲印度中國等處之通商貿易者。故其業務專以放款存款滙

兌爲主。爲純粹商業銀行之性質。在華之外國銀行中。是行設立最早。聲名亦高。爲上海外國銀行之領袖。匯兌及先令時價等。幾皆取決於該行。

(一)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國藉屬美。總行在紐約。分設支行及出張所於上海廣州二處。代理處在廈門(和記)·芝罘(亞斯)等處。其餘在德國者。有十二處。繳納資金三二五〇〇〇〇弗。超過繳納資金 Surplispaid 如之。共計六五〇〇〇〇〇弗。合一三〇〇〇〇〇磅。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創始。

(二)英國寶信銀行 Guaranty Trust Co. of New York Limited or The Cathay Trust Limited 總行在紐約。分行及經理處在上海等處。公稱資本金 Authorized Capital 一〇〇〇〇〇〇磅。已繳納者三〇〇〇〇〇磅。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創始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改用今名。一千九百零二年。始設分行於上海。

(四)滙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國藉屬英。總行在香港。在我國之分行則有上海天津漢口北京廈門福州六處。代理處則有芝罘(太古)牛莊(遠米)汕頭(德記)廣州的(現公司)鎮江(怡和)膠州

(瑞記)威海衛(泰茂)七處。其在外國者有十餘所。日本之橫濱神戶長崎。美之紐約桑港。南洋羣島之新嘉坡。印度之孟買。法之里昂等是也。已繳納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磅。積立金三一二五〇〇〇磅。準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磅。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經香港立法議會決議。基香港總督公布法令第五號而設。其目的在謀金融之流通。實爲香港與其他關地及大商埠貿易之機關。其業務於普通商業銀行外。於汽船公司及倉庫保險公司。皆有密切關係。是近殖業銀行之性質。又關於外國滙兌。如中國賠款年金之輸送。乃近滙業銀行性質。且投資於我國鐵路鑛山等新事業。非常熱心。其用心可知。此行於外國銀行中。最有信用。故其股票價格非常騰貴。每股原價一百二十弗。今增至實價九百四五十弗。以其受政府特別保護。營業確實。紅利豐厚之故。上海支行附設貯蓄一門。以便該國僑民之積貯。近因借款問題。與我國感情甚惡。因之我國各存戶。均提存款改存本國銀行矣。

(五)中華滙理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hina 系英國所設立。總行在香港於威海衛(和記)漢口(昌華)汕頭(德記)廈門(寶記)·廣州(旗昌)·牛莊(旗庄)等處均有代理。資本金據三年前之調查。公稱資本金二八三一七一磅。

積立金三〇二八一九鎊。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設立。業務上尙未能十分發達。

(六) 義豐銀行 Societa Coloniale Italiana 藉屬意大利。總行在米蘭。Milan 設分行在我國者有上海廣州二處。資本未詳。

(七)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國籍屬德。總行在柏林。分行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天津。漢口。北京。濟南。膠州等六處。代理處祇有廣州青島二處。其在外國者。共有六處。橫濱神戶香港等是也。繳納資金七五〇〇〇〇兩。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設立。俱普通商業銀行之性質。但其對於山東則銳意經營。又思扶植其國之商權於長江一帶。以與英日競爭。則此又不僅爲疏通金融計矣。

(八) 華比銀行 Sino Belgian Bank or Banque Sino Belge 國籍屬比。總行在勃勒塞耳斯 Brussels。在我國之分行及出張所。祇有上海。天津。兩處。其在外國之出張所有七處。倫敦。巴黎。馬塞耳等是也。繳納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一五四九六〇三五〇法郎。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中旬始。初則爲謀中比兩國間金融便利計。今則爲天津街道電燈公司之中堅。略行普通銀行以外之事業矣。

(九) 東方滙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國籍屬法。總行在巴黎。分行及出張所之在我國者。有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北京五處。代理處僅芝罘(和記)一處。其在外國者。約有十處。資本金四八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四〇一二〇〇〇法郎。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創立。

(十)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國籍屬英。總行在倫敦。分行及出張所未詳。代理處有六處。上海(太古)。漢口(怡和)。芝罘(和記)。汕頭(德記)。膠州(喇臣)。福州(太平)是也。其在他國者。約有十處。資本金未詳。依前二三年之調查。則公稱資本一二五〇〇〇鎊。已繳納者五六二五〇〇鎊。公積金一三五〇〇〇鎊。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設立。於印度甚有勢力。

(十一) 荷蘭銀行 Netherlandi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總行在恩沒斯透登 Amsterdam 分行及出張所在中國者。祇有上海一處。在他國者約十餘處。繳納資金四五〇〇〇〇〇結得利 Guilds 約合三七五〇〇〇〇鎊。公積金六六三二二八六結得利。係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所設立。其目的在整頓南洋一帶荷蘭殖民地之商業。

(十一) 華俄道勝銀行 Russo-Asiatic Bank or Russo-Chinese Bank

國籍屬俄。總行在聖彼得堡。納繳資本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公積金一六六六六六六六盧布。準備金五三三八四八〇盧布。前清政府投下之資本金為 三五〇〇〇〇〇庫平兩。公積金為一六七〇〇〇〇兩。為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分行及出張所在我國者。共八處。 上海。天津。漢口。北京。牛莊。庫倫。哈爾濱。吉林是也。 代理處有廈門(太古)。福州(太古)。芝罘(士美)。廣州(太古)。鐘江(太古)。汕頭(太古)。六處。其在外國者亦有十 餘處。如。香港。莫斯科。巴黎。桑港等處。是行於一千 八百九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馬關條約結成之翌年) 中俄合商設立。觀一八九六年二月八日發布之條例。可 知其目的之所在矣。其第四章第十四條。列舉在本國及 東亞營業項目。今揭其第十項於下。以備我國民之便覽。 (一) 於清國諸稅之領取。(二) 地方國庫有關係之事務。 (三) 受清國政府許可有貨。鑄造權。(四) 代理中國政府

●外國在華銀行詳表

銀行別 基本金 公積金 準備金 總行在華分行及代理處

麥加利銀行 11100000 鎊 12115000 鎊 11100000 鎊 倫敦 上海北京漢口天津福州廣州廈門芝罘汕頭威海衛膠州香港

橫濱正金銀行 111000000 日金 116250000 日金 橫濱 滬北京漢口天津芝罘牛莊旅順安東 福州膠州大連鐳嶺長春廈門威海衛

募集公債及支付利息等。(五) 中國內鐵道及電話之布設 及其讓與取得事。現因庫倫獨立問題與吾國感情甚惡。 (十二)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國籍 屬日本。總行設於橫濱。分行及出張所之在我國者。凡 有十處。上海。天津。漢口。芝罘。北京。牛莊。大連 灣。旅順口。鐵嶺。長春是也。代理處有四處。廈門 (怡和)。福州(太古)。威海衛(和記)。膠州(罔臣)是也。 其在外國者約有十處。日本有四。神戶。長崎。東京。 大阪。其他則香港。桑港。紐約等皆有之。繳納資本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圓(日金)。公積金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年設立。其 業務以外國匯兌為主。可發行紙幣。日人之經營滿州皆 賴此銀行之力也。

其餘尚有台灣。滙源。義豐。義品等銀行。或資本較少。或 信用不大。茲姑從略。

荷蘭銀行

3500000 結利得

333366 吉利得

愛墨思 上海

花旗銀行

3120000 弗
超過 3150000 弗

透登 上海
紐約 上海北京漢口廣州天津廈門芝罘膠州汕頭香港

東方滙理銀行

2700000 法郎

20110000 法郎

372071 法郎

巴黎 上海北京漢口天津廣州芝罘

德華銀行

2500000 兩

75807 兩

柏林 上海北京漢口天津廣州濟南青島膠州香港

華比銀行

1500000 法郎

1596055 法郎

勃勒塞 上海天津
耳斯

有利銀行

1130000 鎊
已繳 525000 鎊

1350000 鎊

倫敦 上海漢口福州芝罘廈門汕頭

寶信銀行

1000000 鎊
已繳 300000 鎊

紐約 上海

中華滙理銀行

2637 鎊

30219 鎊

香港 漢口廣州威海衛廈門牛庄汕頭

滙豐銀行

1500000 鎊

3125000 鎊

1500000 鎊

香港 上海北京漢口天津廣州福州廈門芝罘膠州鎮江威海威汕頭

道勝銀行

3500000 盧布
中國政府 5000000 兩

166666 盧布
中國政府 700000 兩

536840 盧布

聖彼得堡 廈門福州廣州鎮江芝罘牛庄汕頭

臺灣銀行

1000000 日金
已繳 250000 日金

250000 日金

臺北 上海廈門福州汕頭廣州

馬丁銀行

漢口

義豐銀行

米 蘭 上海廣州
巴黎 上海漢口天津

義品存款銀行

●歐洲銀行之統計據一九二一年英國世界年鑑

銀行別

資本金(萬弗)

銀貨(萬弗)

流通額(萬弗)

預備金(萬弗)

英倫銀行

一七四五〇

一四九〇〇

一三六一五〇

法蘭西銀行 比二四〇〇 一七九五〇 一〇三五五〇 一三〇〇〇

德意志帝國銀行 一七〇五〇 四六四五〇 四六三三五〇 一六〇〇〇

俄羅斯銀行 五八六五〇 三五五〇 六六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〇

奧匈銀行 二八七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 一五〇

荷蘭銀行 五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五〇

意大利銀行 二二三三五〇 八五〇 一二八三五〇 一〇〇

那威銀行 八五〇 一二〇五〇 二二〇〇 三五〇

丹麥中央銀行 一二〇五〇 二二五〇 三三五〇 六〇〇

瑞典皇家銀行 二二五〇 二四五〇 五六〇〇 九七〇〇

瑞士銀行 二四五〇 三〇〇 四二五〇 六〇〇

西班牙銀行 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三三八五〇 九七〇〇

比利時中央銀行 三二五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四〇〇

◎外國貯蓄銀行之統計 據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國別性 實 報告年份 存 戶 貯 蓄 金(弗) 存戶每人平均貯蓄數(弗) 每人平均貯蓄數(弗)

奧大利 地方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三九九六五四八 一〇九四九六一四九七 二七三・九八 三八・六二

奧大利 郵政及滙兌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二二三三八二二二 一一八四六一二六六 五二・九三 四・一八

比利時 國立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二八〇八五四九 一八六一八〇九九〇 六六・二九 二四・七七

波爾嘎利亞 一九〇九 二五二九二〇 八一九八七七四 三二・四二 一・九四

智利 一九一〇 二六八七三一 一〇五四三二七五 三九・三三 三・一〇

丹麥 地方及公立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一一四五 七六 一六九七四〇八〇三 一四八・二四 六三・六四

法蘭西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七九四八三六三	七一〇二五五六〇八	八九・三六	一八〇八
法蘭西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五五四二八八八	三二六四五八六六六	五七・〇九	八・〇六
德意志	公立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二〇六一六六九九	三七二九九六四三三二	一八〇・九二	五八・一七
匈加利	地方郵政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一八九五三〇三	四六四九二三三六三三	二四五・二八	二二・四七
意大利	地方郵政及公立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七四二二二三五	七八六九二二三三七	一〇六・〇四	一三・七六
日本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七七七六九一一	六七四二九五二八	八・六七	一・三二
日本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一一	一一二五六六三七	八一二二〇二〇一	七・二二	一・五九
荷蘭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四一四九四	三八〇五六一三四	九二・四八	六・四
荷蘭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一五一〇〇三三	六四四三六九八二	四二・六七	一〇・九〇
那威		一九〇九	九五六九八六	二二八〇四〇七五一	一三三・八〇	五四・〇三
羅馬尼亞		一九〇九	二〇七〇二一	一一六一一四二〇	五六・〇九	一・七一
俄羅斯	國立貯蓄銀行兼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一一	七六九一三二五	七三六四二四九七一	九五・七五	四・六九
西班牙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四三八一一三	四〇二三七〇三二	九一・八四	二・〇四
瑞典	地方及抵押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一五六〇三二七	二二六七五五三二六	一三八・九二	三九・五八
瑞典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五五五四八七	一一二二六七九二五	一一・九一	二・二四
瑞士	地方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一九六三一四七	三〇七三四二〇七七	一五六・五六	八六・三六
英吉利	郵政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一三六五九六三六	一〇七六二六五五〇九	七八・七九	一三・八〇

說明 存戶每人平均數者，以存戶之總數分貯蓄額所得之平均數也。每人平均貯蓄數者，以本國全體居民分貯蓄額所得之平均數也。

●上海中外銀行一覽

銀行別 國籍 創立年度 地址

中國銀行 民國 一九一一年 漢口路

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 一八九八年 黃浦灘六號

信成銀行 民國 一九〇六年 北蘇州路

華商通義銀行 民國 一九一〇年 南京路五七二號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 一九〇七年 南京路四七六號

四明銀行 民國 一九〇八年 江西路四三號

浙江銀行 民國 一九〇九年 北京路三九號

中國積聚興業銀行 民國 四川路

麥加利銀行 英吉利 黃浦灘一八號

義豐銀行 意大利 一九〇二年 黃浦灘八號

江蘇銀行 民國 一九〇三年 江西路四八號

交通銀行 民國 一九〇六年 黃浦灘

中華滙理銀行 英吉利 一八九八年 二馬路五號

德華銀行 德意志 一八九九年 黃浦灘一四號

橫濱正金銀行 日本 一八九〇年 黃浦灘三一號

東方滙理銀行 法蘭西 一八九五年 洋涇浜一號

有利銀行 英吉利 一八九二年

花旗銀行 美利堅 一九〇一年 九江路一號

●山西資本家一覽表 以資產多寡爲次

姓 資 產 額 住 居 地

營 業 根 據

華比銀行 比利時 一九〇二年 黃浦灘一五號

荷蘭銀行 荷蘭 一九〇七年 南京路七號

寶信銀行 美利堅 一九〇九年

義品澄款銀行 法蘭西

華俄道勝銀行 俄羅斯 一八九六年 黃浦灘一五號

滙豐銀行 英吉利 黃浦灘一二號

台灣銀行 日本 九江路一號

●漢口外國銀行一覽 最近之調查

漢上外國銀行。資本額分爲兩種。一虛懸額。一實在額。茲將漢上外資銀行兩種資本查調。列表於左。

銀行別 虛懸額 實在額

麥加利銀行 二百四十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萬國通商銀行 一百三十萬鎊 六十五萬鎊

華俄道勝銀行 七千萬盧布 三千五百萬盧布

滙豐銀行 三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德華銀行 未詳 七百五十萬兩

東方滙理銀行 未詳 四千八百萬兩

橫濱正金銀行 四千八百萬元 二千四百萬元

侯	曹	喬	渠	常	劉	侯	武	王	孟	何	張	楊	異	郝	王	劉	米	許	孔	趙																																				
七八百萬兩	六七百萬兩	四五百萬兩	三四百萬兩	一百數十萬兩	一百萬兩	八十萬兩	五十萬兩	五十萬兩	四十萬兩	四十萬兩	三十萬兩	同	同	同	二十萬兩	同	十萬餘兩	同	同	同																																				
山西省介休縣置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太谷縣北洮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太谷縣北洮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蔚泰厚	蔚豐厚	蔚盛長	蔚長厚	新泰厚	天成亨	錦生潤	(在奉天)	盛元會	富森峻	義泰長	大德通	大德恒	太原府	百川通	三晉源	存義公	(萬德興)	錦源懋	太谷	大德王	大德川	萬有富錢舖	霍州	東生成錢舖	春生當舖	洪洞	洪成長錢舖	太谷	恒來懋雜貨店	榆次恒益慶錢舖	北田村萬聚當舖	大谷	錄履亭	吳服店	廣源	榆次	協同慶票莊	恒裕水錢舖	天順長雜貨店	太谷	同源隆業源舖	豐泰綢號	太谷	協成乾票號	義通源錢舖	太谷	萬有富	太原	德泰隆錢舖	慶泰堂放帳局	豐泰當舖	代州	天德恒	德成當	大德昌錢舖	永興隆雜貨店

太谷 恒升泰綢號

王 同 同 太谷縣上庄村

李 十萬兩未滿

同

太谷縣

毛 同 同

劉 同 同

雷 同 同

溫 同 同

趙 同 同

周 同 同

代州城

代州 恒昌 錢鋪 福合當 興隆成

張 六七十萬兩以下

同

五臺縣東治鎮

趙 同 同

李 同 同

◎各省山西匯兌莊分號一覽

盛京 (盛京) 中興和 大德玉 存義公 大德恒 大德通

志成信 蔚泰厚 合盛元 協成乾 (錦州) 大德玉 志

成信 (營口) 大德恒 存義公 志成信 合盛元 中興和

大德玉 協成乾 蔚泰厚 大德通

吉林 (吉林) 存義公

直隸 (京津) 合盛元 蔚長厚 蔚盛長 蔚豐厚 百川

通 協成乾 志成信 大德玉 大盛川 新泰厚 蔚泰厚

三晉源 日昇昌 協同慶 中興和 存義公 大德恒 大德

通 (保定) 日昇昌 (張家口) 協同慶 大盛川 大德玉

志成信 中興和 大德恒 存義公 大德通 (興化鎮耶

喇嘛廟) 大盛川 (泊頭) 大盛川 存義公 大德通

江蘇 (蘇州) 協成乾 蔚長厚 志成信 蔚盛長 協同慶

日昇昌 蔚泰厚 存義公 新泰厚 大盛川 蔚豐厚 大

德玉 大德通 (上海) 大德玉 蔚長厚 蔚盛長 志成信

三晉源 蔚泰厚 新泰厚 大盛川 協成乾 存義公 中

興和 大德恒 日昇昌 百川通 合盛元 協同慶 蔚豐厚

大德通 (鎮江) 蔚長厚 協成乾 蔚盛長 (清江) 日

昇昌 三晉源 (揚州) 日昇昌 蔚豐厚 三晉源 蔚長厚

蔚盛長 (徐州) 三晉源 (南京) 協成乾 志成信

安徽 (安慶) 合盛元 (蕪湖) 協成乾 (正陽) 大德通

山東 (濟南) 新泰厚 大德通 (周村) 新泰厚 大德通

山西 (太原) 日昇昌 協同慶 志成信 新泰厚 大盛川

存義公 蔚泰厚 百川通 (太谷) 新泰厚 大德玉 志

成信 協成乾 百川通 蔚豐厚 大盛川 大德恒 蔚泰厚

協同慶 日昇昌 存義公 中興和 (忻州) 存義公 志

成信 大盛川 (解州) 協同慶 志成信 蔚泰厚 (運城)

志成信 蔚泰厚 (絳州) 志成信 蔚泰厚 協同慶 (介

休) 協同慶 蔚豐厚 蔚泰厚 大德恒 (張蘭鎮) 協同慶

(平定) 大成川 (平遙) 蔚泰厚 大德恒 中興和 日

昇昌 大盛川 百川通 蔚豐厚 蔚長厚 蔚盛長 協同慶

(汾陽) 大盛川 (河口) 蔚長厚 蔚盛厚 (交城) 大

盛川 (祁縣) 協同慶 蔚豐厚 合盛元 百川通 大盛川

新泰厚 蔚泰厚 三晉源 日昇昌 大德恒 中興和 存

義公 大德通 (曲沃) 協同慶 志成信 蔚泰厚 (歸化

城) 大德玉 大德恒 大盛川 大德通 存義公 協成乾

河南 (開封) 日昇昌 新泰厚 存義公 大德恒 合盛元

協同慶 大德通 (禹州) 大德恒 (周家口) 新泰厚

存義公 協同慶 大德恒 日昇昌 大德通 (孟縣) 大
德恒 存義公 (道口) 大德恒 (清化) 大德恒 (懷慶) 大
大德恒

陝西 (西安) 日昇昌 蔚泰厚 協同慶 新泰厚 合盛元

蔚豐厚 蔚長厚 蔚盛長 百川通 大德通 (三原) 新

泰厚 百川通 蔚泰厚 日昇昌 協同慶 蔚長厚 蔚盛長

大德通 (漢豐) 協同慶

甘肅 (蘭州) 蔚豐厚 協同慶 (寧夏) 協同慶 (涼州)

蔚豐厚 協同慶 (甘州) 協同慶 (福州城) 蔚豐厚

新疆 (迪化) 蔚豐厚

福建 (福州) 蔚長厚 蔚泰厚 新泰厚 蔚盛長 (廈門)

協同慶 蔚長厚 蔚盛長 新泰厚 蔚泰厚

浙江 (杭州) 日昇昌

江西 (南昌) 三晉源 蔚盛長 蔚長厚 蔚泰厚 新泰厚

湖北 (武昌) 百川通 (漢口) 大德恒 三晉源 蔚長厚

百川通 志成信 大德玉 協同慶 新泰厚 蔚泰厚 蔚

豐厚 協成乾 中興和 蔚盛長 日昇昌 合盛元 存義公

大盛川 大德通 (沙市) 三晉源 中興和 蔚豐厚 蔚

泰厚 蔚長厚 百川通 大德恒 大德通 蔚盛長 存義公

協同慶新泰厚 日昇昌

湖南 (長沙) 百川通 日昇昌 蔚豐厚 新泰厚 大德恒

協同慶 蔚泰厚 (湘潭) 百川通 新泰厚 協同慶 蔚
泰厚 日昇昌 志成信 (常德) 百川通 蔚長厚 蔚盛長
中興和 蔚豐厚 大德通 蔚泰厚

四川 (成都) 日昇昌 蔚盛長 蔚豐厚 新泰厚 蔚長厚

協同慶 蔚泰厚 百川通 存義公 (重慶) 新泰厚 蔚

豐厚 協同慶 中興和 三晉源 百川通 蔚泰厚 蔚長厚

蔚盛長 大德恒 日昇昌 大德通

廣東 (廣州) 協成乾 百川通 志成信 協同慶 蔚泰厚

日昇昌 新泰厚 蔚長厚 蔚盛長 (潮州) 百川通 (汕

頭) 百川通 蔚泰厚

廣西 (梧州) 百川通 日昇昌 新泰厚 (桂林) 日昇昌

新泰厚 百川通

雲南 (雲南) 百川通

貴州 (貴陽) 百川通

貨幣

● 民國貨幣攷

民國貨幣。紛紜不一。古代習用泉幣。後改用銅錢。認為法定貨幣。嚴禁私鑄。海通以還。始輸入墨洋。於是亦改鑄銀元。以應需用。大概吾國貨幣。共分銅錢。銅元。銀錠。銀元。銀角。五種。分述如下。

(一) 銅錢

清初順治年間。戶部設寶泉局。工部設寶源局於北京。鑄順治通寶錢。以應軍需。流傳民間。約每千文為一串。猶古時

所謂一貫一縷等是也。又有當十錢者。每枚合銀一分。當百錢者。則十枚合銀一兩。嗣後各省亦分設鑄錢局。自行鼓鑄。每枚元一次鑄新錢一次。自順治以降。各省所鑄之錢。其品質不一。江西所鑄之錢含鉛甚少。奉天所鑄者銅鉛參半。而每年所鑄者。其品質亦有優劣。如順治雍正間所鑄之錢。形大而色美。乾隆嘉慶後所鑄之錢形小而色惡。道光後所鑄之錢。則色稍昏白。洪楊兵燹時。日本輸入寬永錢。為紅銅所鑄。迨光緒間所鑄之錢。尤為廠敗。茲以乾隆以下之制錢。取其百枚。權其輕重。即可知品質之美惡矣。

錢類	個數	重量(英兩)	錢類	個數	重量(英兩)
乾隆	百	一一·一九	同治	百	八·二〇
嘉慶	百	一〇·七三	售光緒	百	九·八〇
道光	百	一〇·八〇	新光緒	百	六·八〇
咸豐	百	九·〇〇			

至於私鑄之錢品質最劣。約分沙壳。魚眼。灰板。數種。蓋沙壳錢。小而粗。有沙質混合其中。魚眼錢。小而薄。多孔洞。灰板錢。則以灰型所鑄者也。凡納稅及厘金典費等。通用制錢。民間易市。則每制錢百枚中。混入私錢十文。名為沖頭錢。故有一九錢。二八錢。三七錢等名。皆以私錢混入制錢之稱。如官私參半。則呼為對頭錢。百文中參入私錢六十枚。則俗稱倒四六。含七十枚。則呼為倒四七。而網莊醬園之中

復有所謂衣牌牌者。蓋其品質及價值均與常用之錢不同。廣東省中。其錢質分三等。一等曰準錢。二等曰中錢。三等曰市錢。其兌換有差至六十文至八十文者。大概我國錢幣通分老錢。九八錢。中錢。小錢數種。老錢亦稱足錢。每一枚。可作一枚之用。毫無差異。九八錢則九十八文作錢百文。長江各省通行之。中錢一省京錢。每百文為一吊。一名曰津錢。每枚為二文。五百文為一吊。山東。直隸。滄洲一帶通用之。小錢則十六枚為百文。百六十枚為一吊。惟營口附近各地用之。至於各省之錢。亦有差異。四川之重慶。則每九百八十枚。或九百八十四枚為一吊。江西之九江及安徽之蕪湖。則每九百七十四枚為一吊。安徽之徽州則每九百八十六枚為一吊。屯溪則每九百九十六枚為一吊。祈門則每九百八十枚為一吊。江西之景德。則每九百八十枚為一吊。南昌則每九百五十枚為一吊。臨江則每九百五十枚為一吊。貴州則每九百枚為一吊。湖南之萍鄉。則每九百八十枚為一吊。湘鄉則每九百八十枚為一吊。長沙及岳州則每九百九十枚為一吊。直隸之懷來。則每三百三十枚為一吊。張家口則每三百二十枚為一吊。山西之太原則每八百二十枚為一吊。豐鎮則每九百六十枚為一吊。陝西則每七百枚為一吊。龍駒寨則每七百二十枚為一吊也。

(二)銅元

前清自洪楊兵事後。財源困乏。因是制錢歷年逐漸騰貴。較諸錢青。不可以道里計。茲將海關銀一兩所值之價格。列表於左。即可見價格之增高矣。

年次	漢口	寧波	福州
一八八二	一六八九文	一六二二文	一六六五文
一八八五	一七二四文	一六〇七文	一六五五文
一八九〇	一五六二文	一五六一文	一六二三文
一八九五	一五〇〇文	一五二八文	一六〇〇文
一九〇〇	一三七六文	一四三〇文	一六〇〇文

夫制錢之騰貴既若此。而國家財用日感不足。則必設法藉救之。於是有銅元之鼓鑄。此光緒二十八年事也。自銅元出。流通甚暢。計國中十二省有銅元局十六所。銅塊輸入既多。遂成漏卮。一九〇五年。計輸入銅元材料二十五萬七千噸。鑄造銅元十七億枚。一九〇五年。銅塊之輸入益甚。較一九〇四年高七十四萬九千噸。銅元約四十五億。於是銅元充塞。其價值亦下落矣。初時銅元八百八十枚。可易洋十元。至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下旬。忽漲至一千零七十枚。翌年正月乃增至一千一百枚。於是奸商競相私鑄。是年六月清度支部嚴令各省鑄造局停止鼓鑄。一九〇六年八月。僅許廣東福州南京武昌開封五局開工鑄造。且加以限制。於是銅元價值日漸低落。繼而五廠所之銅元。超過定額。竟至四十二億枚之多。故其

始以九百枚可易十元者。至此乃增至一千一百枚。是以一九〇八年三月。清度支部復下令停止鼓鑄也。茲將一九〇四年以來各省所鑄之銅元額。列表如左。

年次 原料額(擔) 鑄造額(枚數)

一九〇四	二〇五七七	一四四一六七〇〇〇
一九〇五	五六二一一五	四四九六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	二一三六七三	一七〇九三八四〇〇〇
一九〇七	三五六四〇〇	一八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七八五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一六四五九	一一九二六六七一〇〇〇

民國成立以後。南京製造局鑄開國紀念幣五百萬枚。藉作紀念。他省並未開鑄。

(三)銀錠

銀錠計分三種。博元寶中錠小錠。此等銀幣。皆為民間所鑄造者。故其品量輕厚大小不一。元寶即馬蹄錠。都五十兩上下。中錠即小馬蹄錠亦稱小元寶錠。都在十兩內外。小錠即小課。其形類饅首。其品位約在三兩至五兩。其餘尚有碎銀銀塊碎元寶等之名稱。各省通用之。其別種甚煩瑣。茲列表於左。

省名 銀名 鑄造地 量 數

直隸	十足銀	北京	十兩內外	
直隸	化寶銀	天津	五十兩內外	

直隸	白寶銀	天津	五十兩內外
直隸	錢糧子		一兩內外
直隸	鹽課		十兩內外
直隸	古裏		四兩五六錢
直隸	松江		五兩內外
直隸	天津衛黑寶銀		五十兩內外
山東	芝罘元寶	芝罘	芝罘五十兩
山東	新領元寶	同	芝罘五十兩
山東	足色官寶	同	厚平五十兩
山東	白寶銀	芝罘東海關	芝罘五十兩
山東	濰縣白寶銀	濰縣	同五十兩
山東	黃縣白寶銀	黃縣	同五十兩
山東	沙河白寶銀	沙河	同五十兩
山東	鹽課		同十兩內外
山東	錢糧子		同一兩乃至四五兩
山東	燈單子		同四五兩乃至八九兩
河南	圓底錢		五十兩內外
河南	足寶銀		五十兩內外
河南	次白寶銀		五十兩內外
山西	黑寶銀		五十兩內外
山西	山西元寶		五十兩內外

奉天 奉天元寶 奉天 五十三兩五錢
吉林 大 翅 吉林長春 五十三兩五錢

(四) 銀元

銀元者其始本由外國輸入。計其種別。約分墨西哥幣 Mexican Dollar 西班牙幣 Spanish Dollar 香港幣 British Prade Dollar 印度支那幣 Jnde Chinese Piasta 美利堅幣 American Prade Dollar 及日本銀圓數種。西班牙幣稱爲本銀十六世紀時始輸入我國。爲歐幣輸入中華之嚮矢。今沿海各省通用之。盛行於江蘇省之南京上海等處。安徽省之蕪湖安慶。及廣東省之廈門等處亦通用之。墨西哥幣稱爲鷹洋。以其雕成鷹紋故名。今各省皆通用之。其重量合庫平銀七錢四分五

釐其品位九〇〇云。香港幣。上雕人形之花紋。盛行於北京天津兩滿一帶其勢力。亞於墨銀而其重量品位與墨銀相似。惟其江用價格。則較墨銀稍低落也。美利堅幣即美圓也。今南滿一帶。時或見之。然其勢力亦甚棉薄云。至日本銀則勢力爲最小。而信用亦甚盛。惟南滿一帶。稍見流通。餘省均不通用也。以上六種銀幣當其輸入吾國之始。信用甚巨。遂成一絕大之漏卮。清政府以挽回利源計。遂於江蘇奉天吉林福建廣東湖北各省。設銀元局。鑄造本國銀幣以抵制之。惟一般奸商。奴性天成。以外國銀幣爲可鑄於是本國銀元遂不及外國銀幣信用之大。便且他省銀元不行於本省。可勝嘆哉。茲據台灣銀行所調查。列各國銀幣之重量及品位表于下

名	稱	重	量	格	蘭	姆	品	位	摘	要
日本銀圓		四六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後復鑄者	
日本貿易銀		四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鑄造者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復鑄者
美 弗		四二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鑄造者	
美國貿易銀		四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鑄造者	
廣 東 弗		四二〇〇八八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廣東造幣局鑄造者	
西 牙 牙 弗		四一六〇五〇〇					八九八〇		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鑄造者	
同		四一四〇九〇〇					八九六〇		同	上
同		四一四〇〇〇〇					八九四〇			
香 港 弗		四一九〇五二一					九〇〇〇		鑄造年月未詳	

第一次發行 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香港鑄造者

第二次發行同 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現今印度鑄造者

墨 弗 四一七〇〇〇

九〇二乃至九〇三

同 四一七〇〇〇

九〇二七

墨西哥國鑄者

同 四一六〇五〇

八九八

墨西哥國重要輸出品

新 墨 銀 四一六〇一六乃至

四一七〇三

未詳

盛行香港廣東上海等處

同 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

盛行安南越拉甲半島等處

民國成立後。曾鑄紀念幣各千。以第一任臨時總統文其面所鑄數目未詳

(五) 銀角

銀角鑄之始。在一八八九年五月十五日。為前清兩廣總督張之洞所創辦。其始僅廣東銀元局鑄造。以後各省銀元局相率仿造。其價格亦時有低落。約每十一角可易洋一元。舊時由外國輸入者有香港五仙十仙二十仙五十仙數種。然僅流行粵省一帶。其餘各省概不通用茲將其品量及品位列之于左

名稱 重量(庫平兩) 品 位 名稱 重量(庫平兩) 品 位

五十仙 三六〇 八六〇 十仙 〇七二 八二〇

二十仙 一四四 八二〇 五仙 〇二六 八二〇

● 民國習用各幣述要

鑄口無論何處銀元均能通用。惟價賤不同。除北洋立人鷹

洋外。皆須貼水六七分。中國火車非北洋立人鷹洋不用。俄國火車非俄國羌帖不用。每俄洋一元換銀角十三角。買進濱加半角。按俄國羌銅錢自當一至當九止。白銅錢則當一角用。每俄洋一元合白銅錢十個。凡市上交易屬洋少須立人洋。換制錢亦比立人洋少十文上下。銀角每枝換東錢六吊。每吊一百六十文。以銀角換鷹洋約加九分。換龍洋立人洋約加一角。銅元尙未通用。鈔票除俄國羌帖外概不用。

盛京通用英洋龍洋及日洋。每圓約須貼水四五分至一角六七分不等。近來用戶部銀行大銀圓。銀角每角兌百文。戶部大銀圓每圓兌十角。銅元用戶部造幣分廠之銅圓。濰平銀每兩可兌銅圓百五十枚。左右。足銀則可兌百六十枚。銀角每枝兌百文。鈔票通用官銀號之洋票。及各銀號錢莊之錢票。日本手票亦通行。蓋乘日本火車須用其票買車票也。

北京通用者爲站人洋北洋龍圓，英洋次之，吉林奉天之龍圓，每圓減銀五分七釐，合減錢八十四文。江南湖北福建廣東之銀角皆通行，其餘即用亦湏去水。銅元中國所造者一律通用。

鈔票匯豐俄正金通商四家者一律通行，並用九八錢票。天津銀元以立人北洋爲最，英洋次之。江南湖北廣東之洋，去水六七分。吉林奉天安徽浙江則吃虧一角至一角，各省銀角一律通用。銅元通行戶部所造，鈔票不載天津字樣不能通用。

濟南銀元以湖北銀元爲最，立人英洋北洋次之，其餘皆不通用。銀角除湖北外，一律不用。北洋所鑄雖可勉用湏去水。銅元各省一律通行，出城二千里，則無入用矣。鈔票均不通行。

寧波銀元通用英洋，銀角祇用湖北所鑄者，其餘不通行。銅元通行本省所鑄者其餘不通行。鈔票興業信成一家者通行。溫州與寧波同。

九江銀元則立人英洋湖北江南皆通行，銀角各省均可通用。銅元一律通行，惟廣東作制錢八文。鈔票均可用湏熟入。鎮江銀元以英洋爲最，湖北江南次之，其餘雖用湏貼水。銀角湖北江南通用。銅元一律通用。廣東八折。鈔票不甚通行。

南京銀元以英洋爲最，其次湖北江南，餘不通行。即用亦湏去水四五分。銀角各省均可通用。銅元一律通行，但仍合制錢九八串折算。鈔票熟入錢莊亦可用。

清江浦銀元以英洋爲最，湖北江南次之，比英洋約耗三四釐。

其餘不通行。銀角湖北江南爲最，廣東次之，他省皆備用。銅元一律通行，廣東九折。鈔票分官私兩種，官錢局所出之錢票，各錢舖所出銅元票（謂之錢票）一律通行。

漢口銀元以應洋爲最，本省次之，餘雖可用約湏貼水二三分。銀角本省通行，外省次之。銅元每百枚作制錢九百八十文。鈔票通行湖北官錢局印行之一圓鈔票，及一千文之制錢鈔票。

揚州銀元以英洋爲最，湖北江南次之，廣東又次之。本洋亦通行。湖北江南銀角通用。銅元均通行。廣東八折。鈔票不用。杭州銀元通用湖北廣東江南比英洋約去水一分。餘雖用而去水尤甚。銀角通用湖北浙江。銅元各省一律通用。鈔票通用。

浙江銀行興業銀行兩家者，浙江由鈔票亦通行。蘇州銀元英洋爲最，江南湖北廣東次之。餘者竟有九九折至七八折者。銀角餘安徽外，其餘一律通用。銅元一律通用。鈔票惟滙豐爲最，其餘而面或不肯收。今都亭橋有收兌外國鈔票者，每一元貼水五文。

福州銀元英洋面上不鑿字者并水。餘則均湏去水。銀角雖建廣東通行，餘則每角吃虧六七文不等。銅元一律通行。鈔票市面不通用。如其熟入錢莊，亦可通用。

廣州銀元英洋廣東日本印度龍洋無論有印無印均通行。無印英洋帶之光洋，每元加水二分。他省所鑄之洋雖通用，亦湏去水。多係傾銷店收去。銀角通行廣東香港兩種，其餘均不通用。

英洋帶之光洋，每元加水二分。他省所鑄之洋雖通用，亦湏去水。多係傾銷店收去。銀角通行廣東香港兩種，其餘均不通用。

銅元本省所儲者通用。香港及仙士惟洋貨店買賣肯用。鈔票匯豐匯利時常用之。餘不多見。

上海銀元英洋為最。江南湖北次之。餘雖勉用。然湏去水。

銀角通用江南湖北廣東。餘湏去水。銅元一律通行。外國銅

圓不能通用。鈔票非有上海支取字樣不能用。票中載有牛莊

天津等字樣。每元至少湏去水三四十文不等。

保定銀元通用龍圖英洋站人。銀角亦有用者。銅元一律通用。

鈔票不甚見。

大連灣銀元稀少。銀角通行銅元通行鈔票純用金票。鈔票單

票之價格不時滯落。

太原銀元通行站人英洋北洋及江南湖北等龍圖。銀角通用。

即大銀元亦照銀角兌價申算。銅元不多見。鈔票不甚用。

安慶銀元通用英洋本洋。惟龍洋則用本省及江南湖北者。銀

角通用與銀元同。銅元通行。鈔票通行官錢局所發之錢票。

蕪湖銀元通行本洋。亦用英洋龍洋。但本洋值銀九錢六七分。

英洋龍洋合本洋在七折左右。銀角銅元亦通用。鈔票不多見。

武昌銀元通用本省龍洋。英洋亦用。本省銀角及本省銅元均通

用。鈔票官錢局之一圓鈔票及一千文制錢票最通行。

長沙銀元皆用光洋。若有鑿痕者呼為常板。兌時約少二三十

文。銀角最少。銅元通用。鈔票市上通用者以市票為大宗。

宜昌銀元通用英洋龍洋。銀角銅元均通用。鈔票通用滙豐。

票。成都銀元祇用四川銀元。以外一概不用。銀角通用與銀元

同。銅元通用。鈔票市上通用票銀。重慶與成都同。

(附記本洋大抵江蘇一省均通行。仰水亦大。湖北一帶。竟有

淨用本洋之處。蕪湖則兼用英洋。而柴米用款。仍非本洋不

可。近年來本洋竟貴至紋銀一兩有奇。

●民國長江流域貨幣流通一覽

今日我國幣法。殊形紛繁。其阻礙商業者甚大。南洋貨幣。

不能通行於北洋。北洋貨幣亦不能在南洋通用。甚至本省之

貨幣。不能通行他省。反使外國貨幣握流通之權。因是不可

不急為改良。速定本位。使貨幣劃一。以便通用。政府雖有

製造新幣。冀歸劃一之計畫。非一朝夕所能致。茲據近年之

調查。以長江一帶流通之貨幣表之於左。

種類	純量	品	位	純銀量
墨銀	四一七·七九	九〇二·七七		三七七·一六八
圓銀	四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
新銀幣	四一五·〇五	九〇〇·〇〇		三七三·六四六
湖北銀	四一四·九三七	八九九·八〇		三七三·三三六
墨銀	一千元	即	新銀貨	一千九元四二
墨銀	一千元	即	湖北銀貨	一千十元一九
圓銀	一千元	即	新銀貨	一千二元零一
圓銀	一千元	即	湖北銀貨	一千二元七八

●民國金銀貨幣輸入輸出統計表 一九二〇民國金銀貨幣輸入輸出統計表年之調查以海關兩爲單位

地別	輸入金幣	輸入銀幣	輸出金幣	輸出銀幣
歐羅巴	147,666	109	500,000	1,300,000
亞美利加	8,787		1,000	1,333
阿非利加	3,000			
澳洲	11,800			
印度	47,600	131		49,900
海峽殖民地				210
法屬東京				11,000
暹羅				6,000
香港及澳門	19,700	13,231	4,500	1,510,000
和領印度				1,530,000
日本	3,473	4,430	3,163	2,000
高麗	1,000	1,000	1,000	1,000
海參威		1,000	1,000	1,000
合計	255,566	20,671	506,610	2,517,000

●外國貨幣一覽

國名	金幣名	說明	銀幣名	說明	銅幣名	說明
英吉利	鎊	合二十先令		值十二辨士		值四花丁
美利堅	意格而	有值二十五弗爾弗半者	弗	有值百錢五十錢二十錢各種	錢	合英一辨士

法蘭西 拿破崙 有值百法郎或二十法郎十法

法郎 值百生丁

生丁 有值十值五兩種

俄羅斯 圖克 耶有值三盧布五盧布者

盧布 值百戈比

戈比 值英半辨士

德意志 圖克 值二十馬克十馬克或五馬克

馬克 值四分尼

分尼 百分尼為一馬克

奧大利 沙而勒 值三馬克

福鹿林 值百克羅次

克羅次 一作紐扣而哲

穀而敦 值八福鹿林一作沽而敦

大者值一鎊十先令三辨士

銀格而

即白銅錢

克倫 值十賴更有加列那一種

賴 值與法郎等一作利而

馬佛

較法生丁弱

意大利 西袞 值二十十及五銀圓三種

銀圓

值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三種

馬佛

較法生丁弱

日本 金圓 值十而列阿

而列阿

合英九辨士及二分之一

及忒

二及忒值三斯脫佛

西班牙 畢斯他 合英十六先令九辨士

福鹿林 值百及忒亦名穀而敦

值千而雷一作密來司

而雷

富耳 千富耳值一金克倫

荷蘭 穀而敦 值十密而司

密而司

值百來布答

來布答

密陵姆 千密陵姆為一鎊

丹麥 克倫 值百畢阿斯得當英十八先令

畢阿斯得

當英三先令四辨士

畢阿斯得

約英二辨士

土耳其 鎊 值百畢阿斯得

秘拉夫瑪

值百來布答

來布答

密陵姆 千密陵姆為一鎊

埃及 鎊 值百畢阿斯得

秘拉夫瑪

值百來布答

來布答

密陵姆 千密陵姆為一鎊

墨西哥 秘瓊 值銀幣十枚 一作密來司

秘瓊

即中國所云鷹洋值百仙塔務

仙塔務

與中國銅圓相同

巴西 密而司 值銀幣十枚 一作密來司

密而司

合英二先令三辨士一作密來司

同密來司

同密來司

秘魯 沙而勒 值銀幣十枚

沙而勒

有值百生丁與五十生丁者

生丁

生丁

智利 質勒羅 值五秘瓊

同墨西哥

有值百生丁與五十生丁者

生丁

生丁

波斯 託曼 值十雞蘭

雞蘭

值二十沙喜

沙喜

值五十對茶

波 託曼

雞蘭

值二十沙喜

沙喜

值五十對茶

暹羅

印度 摩呼 值十五魯秘

體格爾 五體格爾合洋銀一圓 魯秘 值十六阿那

用英國錢 阿那 合一辨士有半

附記 瑞典那威同丹麥制。比利時瑞士同法國制。

●外國貨幣合中國庫平銀表

國名	幣名	合中國	庫平銀(兩)	辨士	最低	最高
日本	圓 百錢	最低	八二三四六八 六一一七二四	圓克	九四七一〇〇〇	一二七四九六〇〇
法國	法郎	最低	〇〇八二三五 〇〇六一一七	盧布	八四九九七〇	六三一四〇〇
英國	鎊	最低	三一八八一六 二二六八二八	戈比	〇〇八五〇〇	〇〇六三一〇
先零		最低	八〇三九二四〇 五九七一九二〇	弗	一六五一九〇〇	一二二七一〇〇
		最高	四〇一九六二 二九八五九六	錢	〇〇一六五二〇	〇〇一二二七〇

●外國幣數人數比較表 據一九〇九年元月元日之調查(均以弗計算)

國別	貯金(百)	貯銀		溢額紙幣(十萬)	每人幣率		
		實蓄(十萬)	有限準備金(十萬)		金	銀	紙幣
美國	一六一二七〇〇〇	五六八三	一四六七	七一九五	八〇三三	八〇九八三五	七九
奧匈國	三〇三一〇〇〇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三一四	二〇〇九	二六三一〇	七九
比利時	三〇八〇〇〇	一〇二	三八一	一二九四	五〇二九	一七九七	五四
英領澳洲	一五九三〇〇〇	一七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八	三四	二七

英領坎拿大	六六三〇〇〇		六七	六七	六二二	一一〇五	一一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英國本部	五六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八	一一六八	一一七四	一二六五	一一二二	二〇二	二〇二
英領印度	一一三二〇〇〇	八三〇〇	八三〇〇	八三〇〇	三八九	三三八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三
英領南非洲	四八六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三三	二五九	二八一	一三三	三三三
同南洋羣島	一五〇〇〇		二八九	二八九	九四	二八	二五九	一七四	七三七
波爾寧利亞	七二〇〇〇	一〇	二二	三三	二九	一八〇	八〇	七二	三三二
古巴	三八二〇〇〇		五〇	五〇	一九	一〇	二五〇	二二六〇	
丹麥	一八四〇〇〇		六二	六二	一四五	七〇八	二三八	五五八	一五〇四
埃及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五〇	一三九	一三四	五五八	一五〇四
芬蘭	四九〇〇〇		三	三	一三一	一六九	一〇	四五二	六三一
法蘭西	九一六四〇〇〇	三四七四	六三七	四一一	二六一四	二三五七	一〇四六	六六五四	〇六八
德意志	一〇四四〇〇〇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七七	一七三三	三六九	四五七	二五〇九
希臘	六〇〇〇	一〇	五	五	三九六	二二三	一九	一五二	一五六五
海地	一〇〇〇〇		一五	二五	七二	六七	一六六	四八〇	七一三
意大利	二五八二〇〇〇	三七二	四四	四一六	一六〇四	七六六	一三三	四七六	一三六五
日本	九五八〇〇〇		五四四	五四四	一〇三七	一八三	一〇四	九九八	四八五
墨西哥	四六八〇〇〇	五一八	四〇	五六八	五一二	三四四	四一八	三七六	一三八
荷蘭	四三七〇〇〇	四八八	四六	五三四	五〇六	七六七	九三七	八八七	二五九一
那威	一一九〇〇〇		三一	三一	六十	五〇七	一三五	二九一	九四三
葡萄牙	八六〇〇〇		三三四	三三四	六二	一五九	六一九	一三三	一九一
羅馬尼亞	一八七〇〇〇		二	二	三四二	二七九	〇三	五〇	七九二

俄羅斯	九一七三〇〇〇	七八一	七八一	六四〇	五四	六九四
色斐亞	四九〇〇〇	四六	四六	一八一	一七〇	四〇七
暹羅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二	七三七	七七三
統計	七〇一四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二四	二六四	三二二一〇九

附記 統計內含巴西貯金五〇六〇〇〇〇弗・貯銀二五〇〇〇〇〇弗・阿根廷貯金一三九八〇〇〇〇弗・智利貯金三六〇〇〇〇〇弗・貯銀六七〇〇〇〇弗・秘魯貯金六八〇〇〇〇弗・烏魯圭貯金一五五〇〇〇〇弗

●各國金銀貨幣鑄造之統計 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 統計中含他國之微數

國別金幣(弗)銀幣(弗) 德意志 二四九 二四九 三九九 二二六六七四七九

中華民國 無 一一〇三九九五 非洲 二九二七二四二〇 九七三三〇

美利堅 八八七七六九一〇 意大利 一六三九三一一九 六七〇六三六

斐律賓羣島 一二八五一八六 日本 一五八六六二八 七三七一四五〇

奧匈國 五四一七九 墨西哥 三一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〇

澳洲 四七三三〇七八六 荷蘭 二五六〇八五 八〇四〇〇〇

坎拿大 七九一九四 秘魯 二五六〇八五 四〇九三

英吉利 六九一〇四三〇〇 俄羅斯 五〇三四五二五

英領印度 九二五八〇〇二 利爾危多 六九三二七〇

丹麥 一六五二九六〇 瑞土 一五四四〇〇〇 五〇一八〇〇

法蘭西 三八七四〇三二一 土耳其 八一六九七五五 七八一三九七

法屬安南 九七九七八七一 總計 三三三三四二七一四 一一三四一七三三一

●歷年金銀市價比較表

年次	比例	年次	比例	年次	比例	年次	比例
一七〇〇	一四·八一	一七六五	一四·八三	一八三〇	一五·八二	一九〇五	三一·六〇
一七〇五	一五·一一	一七七〇	一四·六一	一八三五	一五·八〇	一九〇〇	三三·三三
一七一〇	一五·二二	一七七五	一四·七二	一八四〇	一五·六二	一九〇一	三四·六八
一七一五	一五·一一	一七八〇	一四·七二	一八四五	一五·九二	一九〇二	三九·一五
一七二〇	一五·〇四	一七八五	一四·九二	一八五〇	一五·七〇	一九〇三	三八·一〇
一七二五	一五·一一	一七九〇	一五·〇四	一八五五	一五·三八	一九〇四	三五·七〇
一七三〇	一四·八一	一七九五	一五·五五	一八六〇	一五·二九	一九〇五	三三·八七
一七三五	一五·四一	一八〇〇	一五·六八	一八六五	一五·四四	一九〇六	三〇·五四
一七四〇	一四·四九	一八〇五	一五·七九	一八七〇	一五·五七	一九〇七	三一·二四
一七四五	一四·九八	一八一〇	一五·七七	一八七五	一六·五九	一九〇八	三八·六四
一七五〇	一四·五五	一八一五	一五·二六	一八八〇	一八·〇五	一九〇九	三九·七四
一七五五	一四·六八	一八二〇	一五·六二	一八八五	一九·四一	一九一〇	三九·三九
一七六〇	一四·一四	一八二五	一五·七〇	一八九〇	一九·七六		

說明 表中比例云者。乃金之一兩。論價當較銀高出若干倍之謂也。

●歷年生銀及銀幣價格比較表(以光計)

年份	價格	年份	價格	年份	價格	年份	價格
一八五〇	一·〇一八	一九〇五	四·四三	一九〇七	五·一二		
一八六五	一·〇三五	一九〇〇	四·七九	一九〇八	五·一四		
一八八〇	八八六	一九〇一	四·六一	一九〇九	四·〇二		

● 民國紙幣流通一覽

我國財用不足已非一日。去年軍事倥傯。餉糈浩大。致財用益不給。乃廣發銀行鈔票。軍用鈔票等。以代貨幣而彌補缺乏。藉以流通市面。但金鑄不致壅塞。茲將近來各省發行紙幣之概數。表之於左。

湖北 鈔票三千萬

浙江 軍用鈔票三百六十餘萬

安徽 紙幣五百萬

甘肅 蘭平銀票十萬餘兩 九二錢票十萬餘吊

吉林 官帖七百萬吊

廣東 紙幣二千五百萬

江西 紙幣千萬

四川 軍用票九百萬

以上各省。所發紙幣之數。均見諸報端。尙有據可憑。至於其他各省發行紙幣之數。日進月增。幾有朝夕不同之勢。無數目之可計。亦無調查手續之可得也。

● 外國銀行發行鈔票之概略

外國銀行。在華發行鈔票。漫無限制。於是現金外溢。金融凝滯。茲查外國銀行發行鈔票者。計有十二家。即滙豐銀行。麥加利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正金銀行。華比銀

行。台灣銀行。中華滙理銀行。利華銀行。花旗銀行。德華銀行。荷蘭銀行是也。此等銀行。所發之鈔票。計有銀圓二種。銀鈔票有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諸小別。發行甚鈔。而圓鈔票。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諸等級。發行甚夥。計滙豐銀行發行之鈔票。共有百四五十萬弗。其通用之地。為天津上海兩處。尤其行於粵省及江西一帶。惟法國銀行之鈔票。流通其狹。故發行額亦甚少。其餘各行。亦無滙豐之甚也。

● 上海銀行鈔票之種類

中國通商銀行之圓鈔票三種。五元十元五十元。銀鈔票五種。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一百兩。交通銀行。志成銀行。興業銀行。四明商業銀行。信成儲蓄銀行。義豐銀行。滙豐銀行均圓鈔票四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銀鈔票五種。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一百兩。麥加利銀行之圓鈔票五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銀鈔票四種。五兩十兩五十兩一百兩。中華滙理銀行。利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花旗銀行銀圓鈔票三種。五元十元一百元。華俄道勝銀行均圓鈔票五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德華銀行之圓鈔票四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正金銀行銀圓鈔票三種。一元五元十元。荷蘭銀行及華比銀行均圓鈔票二種。五元十元。

叢錄

●各國金銀產額統計表 據一九二二年美國世界年鑑之調查

國別	金(英兩)	價	格(弗)	銀(英兩)	價	格(弗)
中華民國	一七六九六〇	三六五八一〇〇				
美國	四六五七〇一七	九六二六九一〇〇		五七一三七九〇〇	三〇八五四五〇〇	
坎拿大	四九三七〇七	一〇二〇五八〇〇		三二八六九二六四	一七七四九九〇〇	
墨西哥	一二〇五〇五一	二四九一〇六〇〇		七一三七二一九四	三八五四一〇〇〇	
非洲	八四七四八〇九	一七五七八九九〇〇		一〇三七一六〇	五六〇一〇〇	
澳洲	三二六七一四〇	六五四七〇六〇〇		二二五四五八二八	一二六三四七〇〇	
俄羅斯	一七二一一六三	三五五七九六〇〇		一四〇六三二	七五九〇〇	
奧匈國	一〇五二〇一	二二七二六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八	八三二〇〇〇	
德意志	三〇四二	六二九〇〇		五五九七〇二六	三〇二二四〇〇	
意大利	一四三〇	二九六〇〇		四六八五六六	二五三〇〇〇	
西班牙				四一五二四三〇	二二四二三〇〇	
希臘				八二九〇二五	四四七七〇〇	
土耳其	二〇八	一一一〇〇		七九七一	四三〇〇	
法蘭西	六七七五四	一四〇〇六〇〇		六二九八四八	三四〇一〇〇	
英吉利	一〇四一	二二五〇〇		一四一九四三	七六六〇〇	
阿根廷	八三七二	一七三一〇〇		一六三三五五	一四二二〇〇	
波利非利	一一四二九	四六三六〇〇		六四九〇一六三	三五〇四七〇〇	

哥倫比亞 一六三〇二二 三七〇〇〇〇 八六六〇九三 四六七七〇〇

阿瓜多 一二〇五四 二四九二〇〇 二二六四二二 二二二〇〇

委內瑞拉 一六四七二 一九五四七〇 二〇八〇四三 一一三三〇〇

英領幾內亞 五七六九七 一四〇五〇〇 二〇八〇四三 一一三三〇〇

法領幾內亞 九七〇二九 二〇〇五八〇〇 九五六六一一八 五一六五七〇〇

秘魯 二四八九〇 五一四五〇〇 二〇二六八八五 一〇九四五〇〇

中美洲 二二五三〇二 四六五七四〇〇 四六四六一六〇 二五〇八九〇〇

日本 一八六〇二二 三八四五四〇〇 一六四八四四 八九〇〇〇

高麗 二二二八〇八 四三九九一〇〇 四四七七一 二四二〇〇

英領印度 五一八五〇二 一〇七一八四〇〇 二二二八七九三六一 二二〇三五四七〇〇

英領東印度 六九九八八 一四四六八〇〇 三三三三二一〇 七〇三八〇〇

總計 二一九九六二九七 四五四七〇三九〇〇 二二二八七九三六一 二二〇三五四七〇〇

●世界金銀用品之統計 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

國名 金 值(弗) 銀 值(英兩) 奧匈國 三三八三二一〇 七〇三八〇〇

美利堅 三〇二四八二〇〇 二〇九五九二〇〇 比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英吉利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 六五六〇〇〇 四七二二〇〇

法蘭西 一七九四四二〇〇 九二三六七〇〇 瑞士 七一一二二〇〇 二五八八一〇〇

德意志 二一八〇四六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瑞典 四九六一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意大利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坎拿大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

俄羅斯 二〇四四五〇〇 三三一〇五九〇〇 澳洲 九三二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亞洲諸國

其他各國 二四八五七〇〇 三三八四三〇〇

統計 一四二五〇六一〇〇 一〇四八三八二〇〇

●各國會計年度始期表 以月份先後爲次

英國	始期	別期	始期	別期	始期
民國(擬)	元月一日	荷蘭	元月一日	美利堅	七月一日
法蘭西	元月一日	南美諸國	元月一日	意大利	七月一日
俄羅斯	元月一日	西班牙	元月一日	葡萄牙	七月一日
奧大利	元月一日	英吉利	四月一日	那威	七月一日
比利時	元月一日	德意志	四月一日	墨西哥	七月一日
瑞士	元月一日	日本	四月一日	坎拿大	七月一日
瑞典	元月一日	丹麥	四月一日	巴西	七月一日

●南京臨時政府收支一覽

◎收入

開辦經費 銀元一千元 孫總統令由滬軍都督撥交

捐款 銀元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元七角四分

規平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四釐

外國銀行借款 規平八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十四兩一錢五分

四國銀行團 規平二百萬兩

三井洋行 規平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兩 (漢治萍案)

華比銀行 規平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

(原借款)一百萬鎊續借款二十五萬鎊共額一百二十五萬鎊

南京政府只收到規平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十四兩一錢五分其餘均由北京政府收用另行報告

捷成洋行 規平五十萬兩 (捷成借款係五百萬馬克四月份只收到此數餘歸下月報告)

廣賢借款 銀元一千二百四十四元

規平四十二萬一千五百兩

蘇路借款 日金三百萬元

南京雜稅 銀元二千九百四十一元

江南造幣廠撥款 銀元一十萬零三千七百零七元

軍用鈔票 銀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元

中國銀行存款利息 規平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九分七釐

短期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江蘇銀行)

賣出公債 銀元一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

規平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兩八錢一分

共收 銀元八百六十六萬零零六十五元三角一分

規平八百九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

◎支出

政府行政經費 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零

零九釐

規平三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兩九錢九

分二釐

總統府 銀元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

規平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兩零零四分八釐

內有由總統統撥各軍各部各省者

陸軍部 銀元八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

規平五十萬零八千九百五十兩

內有日金一百三十五萬元係由蘇路借款撥用

第一軍團 銀元五千元

軍國民軍司令部 銀元三萬三千六百零三元四角

浙軍 銀元九萬元

財政部 銀元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三角五分八釐

規平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兩零九錢六分四釐

所有公債票軍用鈔票印刷費勸募公債兌換所經費及解款

各費均在此數支出

海軍部 銀元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零三元七角六分八釐

規平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

長江水師司令部 銀元一萬三千五百元

外交部 銀元一萬二千零九十元

內務部 銀元五萬三千元

教育部 銀元七千一百六十元

實業部 銀元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元九角

司法部 銀元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二角六分五釐

交通部 銀元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

參議院 銀元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

法制院 銀元八千八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八釐

參謀部 銀元一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

公報局 銀元四千一百九十六元三角

留守府 銀元一百八十五萬元

通商交涉使 銀元六千三百零七元二角五分

規平六千五百兩

印鑄局 銀元五千二百九十元

兵站局 銀元一十三萬元

規平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兩

衛戍總督 銀元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元

關外都督 銀元五萬元

規平一十萬兩

滬軍都督 銀元一百一十五萬元(元數係日金由蘇路款撥)

規平九十三萬兩

又五十萬兩係華比款撥

山東都督 銀元二十萬元

規平六萬兩

湖北都督 規平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兩七錢九分

此款除十萬兩外均係由華比借款撥

蘇路公司 日金五十萬元 由蘇路借款撥用

山西代表喬義生 規平三千七百五十五兩 孫總統令撥借

未選

汪專使 規平四萬三千零六十二兩五錢 孫總統令撥

唐代表 銀元一千元 同上

規平三千零七十五兩 同上

蔡專使 規平三千八百五十兩 同上

神州女子協贊會 銀元五千元 同上

蕭長樞 規平一千一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 同上

龔超及柳大年解散黨人費 銀元二千元 唐總理令撥

哈爾賓李某 規平一百兩 孫總統令撥

南京前大清銀行借還振款 規平二萬兩

中華銀行借款 規平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兩

兌換軍用鈔票準備金 規平二十萬兩

兌換軍用鈔票 規平三十九萬零八百一十八兩零五分一釐

此款存各兌換所

共支 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零零九釐

規平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零四分三釐

以上共收銀元八百六十六萬零零六十五元三角一分規平八百

九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除規平五百四十七萬

三千八百三十八兩一錢九分九釐照市價折合銀元六百九十五

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七角九分六釐外共支銀元一千四百二十

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零零九釐規平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八百

二十五兩零四分三釐

收支兩抵實存軍用鈔票銀元一百三十八萬零四百六十四元零

九分七釐透支中國銀行規平三十七萬零一百八十七兩五錢三

分一釐

另籌選僑商各款

華僑借款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六分五釐

規平二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港商借款 規平一十八萬兩

合共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六分五釐

規平四十五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此款係孫總統交卸時唐總理來函令財政部籌還以庫款

支絀迄今尙未交款經由財政部發給預約支票作據日後

籌款清還

另各署領去公債

陝西都督 三十萬元

安徽都督 五十萬元

關外都督 五十萬元

衛戍總督 一十萬元

陸軍部 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

第一軍團 五十萬元

參謀部 三千五百四十五元

貴州都督 一十萬元

廣西都督 一百萬元

副總統府 一十萬元

留守府 六百萬元

合共九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元

以上自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日起至四月三十日北移日止

●民國各海關監督一覽

江海關 施炳燮 鎮江關 袁思永 金陵關 黃瑞麟 蘇州

關 陸昌毅 杭州關 胡翔林 浙海關 孫寶瑄 蕪湖關

楊士晟 甌海關 冒廣生 粵海關 胡銘榮 潮海關 朱孝

威 山海關 夏偕復 江漢關 黃開文 津海關 徐沅

東海關 王潛剛 閩海關 林穎啓 殺虎口 甘肅雲 張家

口 慶霖

●民國各區鹽運使一覽

長蘆 楊壽楠 兩廣 林炳章 福建 吳徵鰲 兩浙 張

榭 兩淮 張 弧 山東 姚 煜

附記 除以上所列外尚有河東甘肅四川雲南四區。因未見公布故不錄。

●民國海關洋員之統計

我國各海關大都均係外人承辦。關稅之權盡在外人掌握。且人員浮冗，薪水浩大。而服務稅關之洋員，每每干預稅款。因之外交部派員接收。並擬定新章程四則。以制定各關洋員之權限。

- 〔一〕各關所用洋員。前此不免浮冗。應將額數減成三分之一。
- 一。且洋員同為服務於民國之人。現在民國財政維艱。中外官吏減支薪水。此項洋員亦應照前清所定薪水減支一半。
- 〔二〕前清與洋員所定合同。應一律取消。由外交部別給委任狀。不定年限。
- 〔三〕服務於稅關之洋員。不得預干稅款。
- 〔四〕洋員如違背民國約法時。外交部有權得以隨時辭退更換。

茲將各關洋員之統計逐列於後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英吉利人	一九〇	俄羅斯人	九
法蘭西人	四八	那威人	九
德意志人	三七	葡萄牙人	八
美利堅人	一三二	荷蘭人	六
日本人	一六	奧大利人	六
意大利人	一〇	比利時人	六

丹麥人 四 瑞典人 一
西班牙人 二 瑞士人 一

●民國海關稅務司一覽

北京	口岸別	人	名	口岸別	人	名	口岸別	人	名
安格聯	汕頭	克立基	江門	吳樂福					
鄧羅	廣州	梅樂和	三水	勞騰飛					
費安瑞	九龍	勞達爾	梧州	胡斯敦					
赫美玲	南寧	安得士	瓊州	白萊麟					
南京	盧力飛	北海	阿歧森	龍州	韓森				
漢口	柯爾樂	蒙自	譚安	思茅	羅範西				
上海	墨賢理	騰越	好威樂	哈爾濱	花蓀				
	慶丕	蕪湖	阿拉巴德	芝罘	梅爾士				
蘇州	黑澤禮吉	膠州	阿理文	重慶	斯泰老				
杭州	鐵士蘭	蕪春	林德厚	安東	侯禮威				
寧波	柯必達	臨澗州	林德厚	大東溝	侯禮威				
溫州	包來翎	大連	立花政樹	牛莊	艾瑞時				
福州	單爾	秦皇島	歐森	亞東	王曲策忍				
廈門	巴爾	吉林	偉博德	天津	瓦伊山				
九江	穆厚遠	奉天	穆厚敦	三都澳	何其緒				
長沙	偉克非	宜昌	韋禮士	沙市	麥嘉林				
岳州	葛禮	鎮江	戴樂爾	駐倫敦	赫承先				

接上列各員。惟亞東關王曲策忍爲華人。餘皆外人而服務民國者。特誌於此以明之。

●外國富力之比較(據最近調查以千萬弗爲本位)

國	富力	國別	富力
美利堅	一三〇〇	意大利	二〇〇
英吉利	八〇〇	比利時	九〇
法蘭西	六五〇	西班牙	五四
德意志	六〇五	荷蘭	五〇
俄羅斯	四〇〇	葡萄牙	二五
奧匈國	二五〇	瑞士	二四

●民國度量衡幣比較表

一里	合部尺一八〇丈
一部	合部尺八・九四寸
一尺	合部尺一尺一寸二分
一關	合部尺一六〇九尺
古尺	合部尺八寸一分
律尺	合部尺七・二九寸
周尺	合部尺五・八三寸
裁尺	合部尺一尺
一方	合部尺一尺
一畝	合部尺六〇方丈 及合二百四十方步

一方里 合部尺三二四〇〇方丈

部尺一方尺 合關尺〇・七九九方尺

關尺一方尺 合部尺一・二五一六方尺

一 畝 合關尺四七九三・八六方尺

一方里 合關尺二五八八七方丈

一 石 合部尺三一六〇立方寸

部尺二立方尺 合三・二六五斗

部尺一立方尺 合關尺七二四立方尺

關尺一立方尺 合部尺一・四立方尺

關尺一立方尺 合四・四三斗

一 石 合關尺二二五七立方寸

一 斤 合二六兩

一 兩 合一〇錢

庫秤一兩 合關秤〇・九八六八兩

庫秤一兩 合廣秤・九九二八兩

庫秤一兩 合漕秤一〇・一八六兩

關秤一兩 合庫秤一〇・一三四兩

關秤一兩 合廣秤一〇・〇六兩

關秤一兩 合漕秤一〇・三一二兩

廣秤一兩 合庫秤一〇・〇七三兩

廣秤一兩 合關秤〇・九九四兩

廣秤一兩 合漕秤一〇・二五兩

漕秤一兩 合庫秤〇・九八二七兩

漕秤一兩 合關秤〇・九六九八兩

漕秤一兩 合廣秤〇・九七五六兩

紋銀一兩 合純銀〇・九八六八兩

庫秤紋銀一兩 合規銀一〇・九五五兩

漕秤紋銀一兩 合規銀一〇・七六五兩

關銀一兩 合規銀一・二一四兩

關銀一兩 合庫秤紋銀一〇・一六九兩

規銀一兩 合庫秤純銀〇・九〇〇八兩

規銀一兩 合庫秤紋銀〇・九一二九兩

規銀一兩 合關銀〇・八九七七兩

龍圓一枚 合庫秤純銀〇・六四八兩

兌赤一兩 合純金〇・九八兩

標金一兩 合純金〇・九七八兩

標金漕秤一兩 合庫秤純金〇・九六一一兩

又 時價 最高 合規銀四三兩

最低 合規銀三二兩

●中外度量衡比較表

「一」 法國

法度之名。爲籽。糝。粉。粉。糧。耗。以枳(即法尺譯音作遮

常) 爲單位。各位遞以十進。又計里以籽(即法里譯音作基羅邁當)爲單位。

一 籽 合部尺三·一二五尺

○·三五八尺 合關尺一尺

一 籽 合一·七三六里

法國面積。以法度之平方計算。如方籽方枳之類。計地則以安(即法畝譯作愛爾)爲單位。即方籽也。百進則爲姪。即方籽。又安之百分之一爲姪。即方枳也。

一 安 即方籽合部尺九七六·五六方尺

又 合○·一六二七六畝

一 姪 合方籽合一七·二七六畝

一 姪 合方枳合部尺九·七六五六方尺

六·一四四安 合一畝

一 方籽 合三·〇一四方里

○·三三二七七六方籽 合一万里

法國體積。以法度之立方計算。如立枳。立粉之類。均以千進。斗量以籽(譯音作立脫耳)爲單位。十進之爲叶。叶。十析之爲坊。姪。

一 坊 即立粉合部尺三〇·五二立方寸

一 坊 合○·九六五七升

○·〇三二七七坊合部尺一立方寸

一·〇三五五坊 合一升
一 立枳 合部尺三〇·五二七六立方尺

法國衡制。以克(譯作格蘭姆)爲單位。爲羅氏表四度蒸水一立方寸之重量。十進之爲尅。尅。尅。十析之爲尅。尅。尅。均

以十進。

一 克 合庫秤○·〇二六八兩

一 克 合關秤○·〇二六四七兩

一 克 合漕秤○·〇二七三兩

一 克 合廣秤○·〇二六六一兩

三七·三〇一克 合庫秤一兩

三七·七八三克 合關秤一兩

三六·六四克 合漕秤一兩

三七·五七一克 合廣秤一兩

一 法噸 合一〇〇〇尅

又 合庫秤一六五四斤

法國幣制。以百生丁爲一佛郎。

金幣二〇法郎 合九成金六·四五一一六克

又 合庫秤純金○·一五五六兩

又 合漕秤標金○·一六二兩

又 銀幣一法郎 合○·八三五銀五克

又 合庫秤純銀○·一一二兩

一法郎時價 最高合規銀〇・三五兩
最低合規銀〇・二六兩

【二】英國

吋(英寸即因制)

合部尺〇・七九四寸

又

合部尺〇・七〇九二寸

一呎(英尺即幅地)

合一二吋

又

合部尺〇・九五二五尺

又

合部尺〇・八五二尺

一四・一吋

合部尺一尺

一二・六吋

合部尺一尺

一一・七五呎

合部尺一尺

一〇・五呎

合部尺一尺

一碼

即三呎合三六吋

一鎊

合二二碼合一〇〇令克

一法(英里即邁爾)

合八〇鎊

又

合二・八里

一一(海里即諾脫)

合三・二五里

三九・三七吋

合一呎

一方呎

合部尺〇・九一七二方尺

一方鎊

合四三五六方呎

又

合部尺三九・五二方丈

一愛克

合一〇方鎊合六・五八六畝

〇・二五一八愛克

合一畝

一方哩

合七・八〇六方里

〇・二二八一方哩

合一方里

一安士

合一・七三二立方吋

又

合部尺〇・八六六六立方吋

一安士

合〇・〇二七四二四升

一加倫

合一六〇安士

又

合部尺一三八・六五五五立方吋

又

合四・三八八升

一呎(英斗即不客)

合二加倫

又

合〇・八七七六斗

一鎊(蒲司)

合四呎

一立碼

合八四・一三呎合二七立方呎

又

合部尺二三・三三一立方尺

一・一五四安士

合部尺一立方吋

三六・四六四五安士合一升

一・九九七七立方吋合部尺一立方吋

一・一五七立方呎 合部尺一立方尺

一・一三九五呎

合一斗

〇・二二七九加倫

合一升

一噸(英厘即克冷) 合庫秤一·七三七釐

一常磅 合一六溫司合七〇〇〇噸

又 合庫秤一二·一六兩

又 合關秤一二兩

一金藥磅 合五七六〇噸

又 合庫秤一〇〇〇六兩

又 合關秤九·八七四三兩

五七·五六四噸 合庫秤一兩

五八·三三三噸 合關秤一兩

一·三三三三常磅 合關秤一斤

一·三一六常磅 合庫秤一斤

一噸 合〇〇〇六四八克

二·二〇四六二常磅合一短

一噸 合二〇擔合二三四〇磅

又 合庫秤一七〇二四斤

又 合關秤一六八〇斤

一英噸 合一〇〇一六〇四八法噸

〇·九八四二〇五四英噸 合一法噸

金幣一鎊 合純金一·三〇噸

又 合庫秤純金〇·一九六二八兩

又 合漕秤標金〇·二〇四二五兩

銀幣一先(先令) 合純銀八〇·七二五噸

又 合庫秤純銀〇·一四〇二二兩

一鎊 合一〇先合二四〇片(辦士)

一鎊時價 最高合規銀八·七八兩

最低合規銀六·五四兩

〔三〕日本

一日尺 合部尺〇·九四六九七尺

又 合關尺〇·八四六四五尺

一〇〇五六日尺 合部尺一尺

一間 即六日尺合部尺五·六八二尺

一町 即三六日丈合部尺三四·〇九丈

一日里 即三六町合六·八一八二里

一日尺 合·三〇三〇三〇三〇呎

日尺一方尺 合部尺〇·八九六七五方尺

一坪(步或方間) 合日尺三六方尺

一坪 合部尺三二二八三方尺

一日畝 即三〇坪合〇·一六一四畝

日六·一九五畝 合一畝

一町 即一〇段(反)合日一〇〇畝

日一立方尺 合部尺〇·八四九二立方尺

日一·二七七六立方尺 合部尺一立方尺

日一升

合日六四・八二七立方寸

又

合部尺五五・〇四九立方寸

又

合二・七四二一升

日〇・五七四升

合一升

日一立方尺

合日一・五四二六斗

日一呎

合庫秤一・〇〇五錢

日一斤

合一六〇呎

又

合庫秤一六・〇八五兩

一貫

合日六・二五斤合一〇〇〇呎

又

合庫秤六・二八一二五斤

又

合庫秤六斤四・五兩

金幣五圓

合三・七五〇克

又

合純金〇・九九九九九九

又

合庫秤純金一・〇〇五錢

銀幣五〇錢

合漕秤標金一・〇四六錢

又

合純銀二・八七五三六呎

日幣一圓

合庫秤純銀二・八八九七三七錢

一圓時價

最高合規銀九・〇錢
最低合規銀六・七錢

〔四〕 俄國

一俄尺(呼多)

合部尺〇・九五二五尺

一俄里(阜斯得)

合三五〇〇俄尺

又

合部尺三三三三・七五尺

又

合一・八五二里

一晒射

即七俄尺合一・一三三六呎

一俄頃(嘉創頃)

合一七六〇〇俄方尺

又

合一七七・八二畝

俄一方里

合一二二五〇〇〇俄方尺

又

合三・四三〇二方里

俄一方尺

合部尺〇・九〇七二五六方尺

一俄升(加爾南)

合三・一六七升

又

合三・二八呎

俄液量一斗(位駝羅)合一・二八八斗

又

合一二・二九九呎

俄一鎊(諷多)

合庫秤一〇・九七八兩

又

合〇・四〇九五斤

俄噸

合一四〇〇俄磅

金幣一五留(盧布)

合庫秤純金一・六二一八克

又

合漕秤標金三・三三九錢

銀幣一留

合純銀一七·九九五克

又 合庫秤純銀四·八二二七錢

一留時價 最高合規銀〇·九二八兩
最低合規銀〇·六九一兩

[五] 各國

美國度量衡與英同·惟

美一加倫 合英〇·八三三三加倫

又 合三·六五六五升

美一蒲司 合英九六九二蒲司

又 合三·四〇二五斗

美一輕噸 合二〇〇〇磅

又 合庫秤一五二〇斤

又 合關秤一五〇〇斤

金幣一〇弗 合九成金二五八厘

●繁利息表

年數(期)

二 盤 二 盤 五 毫 三 盤 三 盤 五 毫 四 盤 四 盤 五 毫

一 一〇二一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二 一〇四〇四〇 一〇五〇六三 一〇六〇九〇 一〇七一三三 一〇八一六〇 一〇九二〇八

三 一〇六一二一 一〇七六八九 一〇九二七三 一〇一〇八七二 一〇二四八六 一〇四一七一

四 一〇八二四三 一一〇三八一 一一二五五一 一一四七五二 一一六九八六 一一九二五二

五 一一〇四〇八 一一三二四一 一一五九二七 一一八七六九 一二一六六五 一二四六一八

又 合庫秤純金四·三三三錢

又 合漕秤標金四·一九七錢

銀幣一弗 合九成銀四二·五厘

又 合庫秤純銀六·四四八六錢

一弗時價 最高合規銀一·八〇五兩
最低合規銀一·三四三兩

德國·意國·荷蘭·葡萄牙·度量衡制均同法國

德國金幣二〇馬 合九成金七·九六四九五克

又 合庫秤純金一·九二一一四六錢

又 合漕秤標金二錢

德國銀幣一馬 合九成銀五·五克

又 合庫秤純銀一·三二六六錢

一馬時價 最高合規銀四·三錢
最低合規銀三·二錢

六	一・二二六六一	一・二五九六九	一・二九四〇五	一・三二九二六	一・二六五三二	一・三〇二二六
七	一・二四八六九	一・二八八六九	一・三二九八七	一・三七二二八	一・三一五九三	一・三六〇八六
八	一・二七一六六	一・三二一八四〇	一・三六六七七	一・三一六八一	一・三六八五七	一・四二二二〇
九	一・一九五〇九	一・二四八八六	一・三〇四七七	一・三六一九〇	一・四二二三一	一・四八六〇九
十	一・二二八九九	一・二八〇〇八	一・三三四九二	一・四一〇六〇	一・四八〇二四	一・五五二九七
十一	一・二四三三七	一・三二二〇九	一・三八四二三	一・四五九九七	一・五三九四五	一・六二二八五
十二	一・二六八二四	一・三三四八九	一・四二五七六	一・五一一〇七	一・六〇一〇三	一・六九五八八
十三	一・二九三六一	一・三七八五一	一・四六八五三	一・五六三九六	一・六六五〇七	一・七七二二〇
十四	一・三一九四八	一・四一二九七	一・五二二五九	一・六一八六九	一・七三一六八	一・八五〇九四
十五	一・三四五八七	二・四四八三〇	一・五五七〇七	一・六七五三五	一・八〇〇九四	一・九九五二八
年數(期)	五	六	七	八	九	分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一一三六〇	一・一二四九〇	一・一三六四〇	一・一四八一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三	一・一五七六三	一・一九一〇二	一・二二五〇四	一・二五九七一	一・二九五〇三	一・三三一〇〇
四	一・二二五五一	一・二六二四八	一・三二一〇八	一・三六〇四九	一・四一一五八	一・四六四一〇
五	一・二七六二八	一・三三三八三	一・四〇二五五	一・四六九三三	一・五三八六二	一・六六〇五〇
六	一・三四〇一〇	一・四一八五二	一・五〇〇七三	一・五八六八七	一・六七七一〇	一・七七一五六
七	一・四〇七一〇	一・五〇三六三	一・六〇五七八	一・七一三八二	一・八二八〇四	一・九四八七二
八	一・四七七四六	一・五九三八五	一・七一八一九	一・八五〇九三	一・九九二五六	二・一四三五九
九	一・五五一三三	一・六八九四八	一・八三八四六	一・九九九〇〇	二・一七一八九	二・三五七九五
十	一・六二八八九	一・七九〇八五	一・九六七一五	二・一五八九二	二・三六七三六	二・五九三七四

十一	一·七一〇三四	一·八九八三〇	二·一〇四八五	二·三三一六四	二·五八〇四三	二·八五三二二
十二	一·七九五八六	二·〇〇二二〇	二·二五二一九	二·五一一八一七	二·八一二六六	三·一三八四三
十三	一·八八五六五	二·一三二九三	二·四〇九八五	二·七一九六一	三·〇六五八〇	三·四五二二七
十四	一·九七九九三	二·二六〇九〇	二·五七八五三	二·九三七一九	三·三四一七三	三·七九七五〇
十五	二·〇七八九三	二·三九六五六	二·七五九〇三	三·一七二二七	三·六四二四八	四·一七七一〇

●各處秤色比較表

我國權銀以秤。秤之種類。大別爲五。一曰庫平。二曰關平。三曰漕平。四曰砵平。五曰市平。其量目大則曰兩。曰錢。曰分。庫平專備納稅之用。關平海關徵稅之用。民間易市。則用曹平。茲以上海漕平百兩之量。與各地平色比較之。列表於下。

秤名	兩數	福建福州新讓平	江西湖口鎮老河平	山西平	山東東昌府錢平	陝西省城西安府平	河南省城長沙錢平
奉天錦州平	九九·九〇	湖北樊城平	湖北沙市平	湖北老河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浙江省城杭州司庫平	浙江省城杭州市庫平
奉天牛莊平	一〇一·二二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蘇州庫平	廣西省桂林公砵平
奉天山海關平	九八·八二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蘇州庫平	廣西省桂林公砵平
奉天鳳凰城平	九九·八二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蘇州庫平	廣西省桂林公砵平
奉天寬城子平	一〇一·三八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蘇州庫平	廣西省桂林公砵平
奉天遼陽平	九九·五二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蘇州庫平	廣西省桂林公砵平
吉林林平	一〇一·八二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蘇州庫平	廣西省桂林公砵平
吉林西公砵平	一〇一·六六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蘇州庫平	廣西省桂林公砵平
甘肅省城涼州平	一〇一·七三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湖北京漢口平	蘇州庫平	廣西省桂林公砵平

湖南湘潭市平	一〇二・一〇	北京四兩平	一〇五・九〇
同常德常錢平	九九・八五	北京七厘京平	一〇五・八〇
同湘江鎮街市平	一〇〇・七四	北京六厘市平	一〇四・八〇
河南省城汴錢平	九九・八五	北京八厘京市平	一〇二・一二
同周家口南平	九九・五五	北京七厘京市平	一〇二・〇二
同北平	九九・三五	北京六厘京市平	一〇一・九二
同道口鎮道錢平	九八・六三	北京湘潭市平	一〇一・四〇
山西省城太原各公平	九九・三六	北京湘鄉平	一〇九・二〇
山西朔平府即歸化錢平	九八・一五	直隸河西務平	九九・四四
山西曲沃錢平	一〇〇・七五	同通州行平	九八・六〇
山西潞城錢平	一〇〇・八〇	同通州市平	九八・一〇
新疆省城迪化州平	一〇一・七五	同通州錢平	一〇〇・〇二
部庫平	九七・八七	同滄州平	九八・二〇
天津公砵平	一〇一・六〇	同豐潤平	九七・六八
天津行平	一〇一・一〇	同深州平	九九・七五
天津道庫平	九八・二〇	同保定平	九八・二二
天津糧平	一〇〇・二〇	同大沽平	九八・三〇
天津錢平	一〇一・九〇	山東市平	九八・〇〇
天津鑄砵平	一〇一・八〇	同化平	九九・七〇
天津新行平	一〇一・〇四	同關郵鎮關錢平	九七・〇五
北京公砵平	一〇一・三二	同煙公沽平	一〇一・二八

雲南省城填平

一〇〇.七五

貴州省城貴陽錢平

一〇〇.八〇

同 庫 平

一〇〇.五五

同 市 平

九八.六九

四川省成都平

一〇三.〇〇

同 重 慶 渝 平

一〇二.二五

同 沙 錢 平

一〇一.六〇

甘肅省城蘭州平

一〇一.九五

至於各地貿易用之稱及秤。有十六兩稱。有買菜稱。有行秤。有官秤。有糧穀秤。有街秤。有鋪秤。有茶食秤。有絲秤。有浙秤。有滷餅秤。有三厘秤。有五厘秤。有八厘秤。有加一秤。有加二秤。有大秤。有新會館秤。有小家秤。有蘇砵秤。有燭秤。有拔秤等等名目。其用途亦各不同。有用於買菜者。糧藥者。油餅藥者。燭鋪者。茶食店者。絲行者。油行者。棉花藥者。南貨店者。各種營業者均有之。處處不同。不能枚舉。而其兩數自十七兩起至十二兩止。零奇細數。亦甚繁瑣。茲姑從略矣。

農林類

總部

● 民國農林部官制 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總長。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業水產墾植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林部職員。除各部官前通則所定外。留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正十人。技士十五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林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前通則所定外。掌關於農林勸業會。萬國農會。並攷察外國農墾等事務。

第六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

農務司 墾牧司 山林司 水產司

第七條 農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蠶絲業事項。 三 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四 關於茶棉豆諸業事項。

● 民國農林部官等表

五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六 關於農會及農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氣象事項。 八 其他關於農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墾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墾移民事項。 二 關於收畜改良事項。 三

關於荒地處分事項。 四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五 關於墾牧團體事項。 六 其他關於墾牧一切事項。

第九條 山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山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二 關於保安林事項

三 關於國有林事項。 四 關於林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狩獵事項。 六 其他關於山林一切事項。

第十條 水產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理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理保護事

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

項。 五 其他關於水產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農林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二條 農林部參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科員 葉其楨 楊用楨 孟雲黃 楊煜奇

水利科科長 楊景賢

科員 張璧田 鄒芻祥 詹維賢

土壤科科長 黃藝錫 (兼任)

科員

化驗科科長 黃藝錫

科員

縣政司司長 田步蟾

墾務科科長 齊鼎猷 (兼任)

科員 高文炯 張德珪 錢敏

邊荒科科長 齊鼎猷

科員 聶文通 周漢祥 吳漢餘 郝鳳丹 劉維藻

畜牧科科長 張際春 (兼任)

科員 黃岐春

獸醫科科長 張際春

科員 魏宗蓮 高樹馨

山林司司長 曹文淵

林政科科長 陳訓昶

科員 屈蟠 張乾翼 鄧以諒 梅鎮涵 劉文選

經理科科長 林祐光 (兼任)

科員 廖訓策 高殿元 周國瑞 廖秩達

業務科科長 林祐光

科員 韓安 孫葆琦 嚴少陵 湯丙星

監查科科長 陳訓昶 (兼任)

科員 張正坊 張傳一 黃錫齡 余家鏞

六產司司長 胡宗灝

漁政科科長 漆選鈞

科員 郭鳳鳴 伍正名 鄭崇慶 胡寄聞 孫偉

河產科科長 徐宏庭 (兼任)

科員 徐國楨 何恢禹 劉德孫

海產科科長 徐宗庭

科員 李士襄 王紹曾 劉芬 盧維欽

僉事 謝學霖 徐球 易次乾 張明倫

技正 譚天池 謝恩隆 唐有恒 章鴻釗 唐榮禧

鄧桓 陸安 周維廉 汪揚寶 張仁任

視察 黃立猷 謝作楷 黃公選 王文泰 唐宗偉

張周

技士 佟藻宸 張辰 徐翻 陳清漢 楊有維

傅仁 徐章舫

秘書處 陳啓輝 何永享 余光燾 田尙志

編譯處 編纂員 許之衡 謝恩隆 韓安 (代理)

農政講習所所長 張明倫

●外國現任農林總長表

巴	波	比	阿	波	那	希	丹	西	荷	瑞	匈	奧	義	日	俄	法	美	英	國
利	利	根					班				牙	地	大		羅	蘭	利	吉	
非																	堅	利	別
西	亞	士	廷	斯	噉	臘	麥	牙	蘭	典	利	利	利	本	斯	西			

杜	謝	俄	羅	阿	應	賓	倪	葛	透	彼	式	白	聶	收	開	潘	魏	龍	譯
勒	荷	味		勒		納	爾	斯	爾	得	崙	勒		野	拉		爾	沙	
				的										伸	伏				
獸	勒	爾	波	特	奇	克	生	德	梅	松	易	夫	諦	顛	鄉	斯	松	門	名

原 名

Walter Runciman.

James Wilson.

M. Pams.

Krivoshain.

敬野仲顯

Signor Nitti.

Dr. Albin Braff.

Connt Adalbert Serenyi.

Acfred Petersson.

A. S. Palma.

Senor Don Rafael Gasset

Anders Nielsen.

Benakis.

M. Enge.

Arishidi Pasha.

Dr. Eleodoro Lobos.

M. Von de Vyvere.

Vynere. German Zagarra.

Dr. Pedro Toledo.

布勒嘎利亞	吉勒斯托夫
古明尼亞	大江時
普魯士	賴大生
海地	來露樞
秘魯	江柔爾
羅馬尼亞	樓呼貞
色斐亞	開泊登
土耳其	伊分地

●民國農林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務廳

第一條 總務廳設四科如左。機要科。統計科。會計科。庶務科。

第二條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機要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四關於萬國農會事項。五關於考察外國農業事項。六關於農林勸業會事項。七關於收發分配文件電報及公布法令事項。八關於考核錄事事項。九關於本部留學生事項。

第三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纂輯保存案卷事項。二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稽核會計事項。二關於

Christoff.

Emito del Junco.

Rafall Diaz.

Herr von Schorlemmer-Liessen.

M. John Laroche.

Dr. A. de la Torre Gonzalez.

Jon N. Lahovary.

Milan Kapetano-vich.

Sinapien Efendi.

出入經費事項。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管理保存官產官物事項。二關於管理藏書室閱報室事項。三關於全部工役事項。四關於整理衙署事項。五其他不屬於各司及總務廳各科事項。

第二章 農務司

第六條 農務設司科如左。農政科。樹藝科。蠶絲科。水利科。土壤科。化驗科。

第七條 農政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農會事項。二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三關於農業法團事項。四關於農事講習所事項。五關於測候所事項。六關於巡行教師事項。七關於佃種制度事項。八關於農產物輸出入事項。

第八條 樹藝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普通農產物事項。二關於

於茶業事項。三關於棉業事項。四關於其他工藝作物事項。五關於園藝事項。六關於農產物品評會共進會事項。七關於農產物製造事項。八關於獎勵人造肥料施用事項。九關於農作物之病蟲害事項。十關於農具改良事項。

第九條 蠶絲科學事務如左。一關於蠶種製造事項。二關於桑園改良事項。三關於蠶病預防事項。四關於種繭審查事項。五關於生絲檢查事項。六關於複繩製絲工場事項。七關於生絲輸出調查事項。八關於蠶業講習所事項。

第十條 水利科學事務如左。一關於灌溉事項。二關於排澇事項。三關於淤濶事項。四關於堤防事項。五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土壤科學事務如左。一關於土性與地質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土壤改良事項。三關於各種礦肥之調查事項。四關於礦毒及土壤之變異災害等之調查事項。五關於製圖及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化驗科學事務如左。一關於土壤化驗事項。二關於肥料化驗事項。三關於礦肥化驗事項。四關於各種農產物之化驗事項。五關於重要岩石化驗事項。六關於灌溉用之水質化驗事項。

第三章 農收司

第三十三條 農收司設四科如左。農務科。邊荒科。畜收科。

獸醫科。

第十四條 農務科學事務如左。一關於調查官有民有荒地事項。二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及處置事項。三關於開墾海灘及湖河淤漲等地許可事項。四關於規定荒地價值事項。五關於規定荒地升科事項。六關於墾荒區域內之土木工及水利事項。七關於墾荒獎勵保護監查事項。八關於墾務團墾事項。九關於改良開墾器具事項。

第十五條 邊荒科。一關於調查邊地及邊遠省分荒地事項。邊地及邊遠省分之範圍列舉如左。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陝西。甘肅。廣西。雲南。貴州。二關於籌辦邊地邊省分開墾事項。三關於許可邊地及邊遠省分開墾官荒事項。四關於規定邊地及邊遠省分荒地升科事項。五關於邊地及邊遠省分墾荒區域內之土木工及水利事項。六關於邊地及邊遠省分移民墾荒獎勵保護監察事項。七關於分配官有荒地給付屯兵或移民事項。八關於移民與墾銀行事項。

第十六條 畜收科學事務如左。一關於畜類調查事項。二關於畜產改良事項。三關於種畜之檢查及試驗事項。四關於牧場之籌畫及監理事項。五關於收畜公司之許可及維持事項。六關於收畜教育事項。七關於產牛馬獎勵事項。八關於蹄鐵工事項。九關於畜類購置事項。十關於畜產物獎勵

事項。

第十七條 獸醫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畜類衛生事項。二關於牧場監理事項。三關於獸疫調查事項。四關於免疫血清之製造及試驗事項。五關於家畜飼料之鑑定及取締事項。六關於家畜市場取締事項。七關於海港車站檢查獸疫事項。八關於疆界檢查獸疫事項。九關於獸疫場檢查事項。十關於畜產物檢查事項。

第四章 山林司

第十八條 山林司設四科如左。林政科。經理科。業務科。監查科。

第十九條 林政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規定森林法令事項。

二關於森林呈請及紛爭訴訟事項。三關於森林警察森林公園規定事項。四關於監理各省森林機關事項。五關於國有林野之委託處理事項。六關於指導獎勵民有林事項。七關於山林會林業講習所及試驗場等事項。八關於狩獵事項。

第二十條 經理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編製國有林施業案事項。二關於保安林施業案事項。三關於國有林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並特別會計事項。四掌管國有林野及部分林之底蘊事項。五關於一切森林之收支及各種證據事項。六掌管印刷物並文件圖記保管事項。七關於用地建築物購買保管事項。八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業務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林野測量並製圖事

項。二關於國有林野之營林事項。三關於森林土木工程事項。四關於林產物運搬設備事項。五關於處置國有林產物事項。六關於製材場及貯木場設備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查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調查林野劃分境界事項。二關於調查林地原野之購置交換事項。三關於調查運輸設備事項。四關於調查林業與農工商業關係事項。五關於調查森林分布狀況及地質氣象等事項。六關於監理國有林及保安林事項。七關於監理部分林及民有林事項。八關於勸業會林產物之審查獎勵等事項。

第五章 水產司

第二十三條 水產司設三科如左。漁政科。河產科。海產科。

第二十四條 漁政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漁業保護監督事項。二關於漁業公會水產物公會及法人等事項。三關於漁業許可及取消事項。四關於訴訟願裁決及請願事項。五關於漁政廳事務監察事項。六關於漁業許可及取消事項。七關於海稅監訂事項。八關於水產物銷路事項。九關於漁戶入口產額統計事項。十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五條 河產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公有無主物之江河川湖泊沼養魚事項。二關於養魚場調查事項。三關於養魚業監察事項。四關於魚苗孵化放散事項。五關於河

產動植物之種類並繁殖法等調查及改良事項。六關於養魚試驗場及巡回教務事項。七關於養魚獎勵事項。

八關於河產製造業事項。九關於河產動植物之種類分析鑑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海產科學漁務如左。一關於漁船漁具漁撈法等調查及改良事項。二關於漁港漁場調查事項。三關於漁區調查及分畫事項。四關於水產製造業調查及改良事項。五關於海產動植物之種類並繁殖法等調查及改良事項。六關於水產動植物及製品等分析鑑定事項。七關於漁業選舉獎勵事項。八關於水產試驗場及講習所事項監察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每科科長一人，以僉事充之，科員若干員，以事僉及主事充之。

第二十八條 科長有事故時，以科員中之僉事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農林部錄事僱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錄事，按照官制通則，作為僱用員之一種。

世界生產不生產地之調查

第二條 本部錄事，以改試法僱用之，其改試事項如下。

(一)國文 (二)書法

第三條 本部錄事，由主管上官考核其成績，每月終編製考成表，送總務廳機要科彙呈總次長察核，錄事之進退升降懲賞，由機要科科長承總次長之命執行之。

第四條 本部錄事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書法之優劣為準。

第五條 本部錄事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六條 本部錄事分二等四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一等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等 二十四元 二十元

第七條 本部錄事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擬，送總務廳機要科彙呈總次長核定之，但資格未及一年者，不得升等。未及半年者，不得升級。

第八條 一等最高級錄事，服務至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洲名	面積(方哩)		合計(方哩)	百分比		總計之百分比
	生產地	不生產地		生產地	不生產地	
亞細亞	六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五三・〇	四六・九	二六・七
歐羅巴	六六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八二・四	一八・七	六・九
亞非利加	五七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五〇・三	四九・九	三・四
北美洲	九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六七・七	三二・三	三・六
南亞美利加	三三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六二・八	三六・六	一三・四
澳洲及大洋洲	一、一七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三、〇〇〇	七八・九	二一・一	六・四
兩極地方		四八八、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四
總計	三、三九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〇	五七・七	四二・三	一〇〇・〇

◎世界農地種別表

名	面積(方哩)				合計(方哩)	百分比				總計之百分比
	耕地	原野	山林	荒地		耕地	原野	山林	荒地	
亞細亞	三〇七、三五六	七六八、六九五	二九〇、六七〇	四四三、七五九	一、七〇〇、〇八〇	一八・〇	四五・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三・〇
歐羅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九、七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〇	三三・〇	三二・〇	二二・〇	三・〇	七・四
亞非利加	一、二六〇、〇〇〇	四三九、五七〇	二六七、一三〇	三三三、四六〇	二、二六六、一六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六・〇	三・八
北美洲	一、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三、六三〇	四一六、九六〇	二七三、七一九	二、九三四、三二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三・六

濠洲及
大洋洲
兩極地方

一七二六八	一八三九〇五	一三三九五	六四九四〇	三四五七二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五七
一六四九五九	一六四九五九	一六四九五九	一六四九五九	一六四九五九	一六四九五九	一六四九五九	一六四九五九	一六四九五九	一六四九五九

總	訂	七六三〇五	二〇〇九七六	三三四四四	二二五五七	五二六九〇〇	一四九一〇	一八八一三	三三六一	一三〇〇四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民國田制之調查

民國田畝。在前清時代。分官民二種。官田者。即皇室莊宗室莊八旗莊駐防莊阿種是也。民田者。即各省人民所有之田名曰墾畝。特爲概舉於左。

(一)直隸省

民賦田 即普通民田

更名田 即明朝各藩所領經前清編入民田者

農桑田 適於農桑之地

蒿草籽粒田 劣等旱田

墾課地 沮洳地

歸併衙所地 前清衙所管轄地

河淤田 河岸沙淤地

(二)山東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田窰地(即製鹽地)

(三)山西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四)江蘇省

民賦田 山濠灘(水灘沙灘地)

(五)河南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

(六)安徽省

民賦田 塘(水衝) 所管官田 草山採草原野

(七)江西省

民賦田 塘 歸併衙所地

(八)福建省

民賦田 官所田畝地(明朝和沿職官汲入田與廢寺田)

(九)浙江省

民賦田 蕩塘湖地 衙所田地

(十)湖北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衙所管轄屯田

(十一)湖南省

民賦田 更名田 衙所歸併屯地

(十二)陝西省

民賦田 更名田 屯地

(十三) 甘肅省

民賦田 土司地 衙所管轄屯地 更名田 蕃地 (蕃所屬地)

(十四) 四川省

民賦田 衙所管轄屯地 土司田

(十五) 廣東省

民賦田 衙所歸併屯地 地溝車池

(十六) 廣西省

民賦田 獠田 撞田

(十七) 雲南省

民賦田 馬場 夷地

(十八) 貴州省

民賦田 畱田 土司田 衙所歸併州縣屯田

◎ 各省田地額之統計

省別 畝數

奉天 一六九五五四〇〇〇

吉林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五六二〇〇〇〇〇

直隸 六八八四一一〇〇

山東 九八四七二八四六

山西 五三二八四五〇一〇〇

湖北

五九四四三九四四〇〇

江蘇 七一八二〇八四〇〇〇

安徽 六四七五四七二七〇〇

貴州 三四〇七八六〇〇〇〇

江西 一六八五四〇〇〇〇〇

福建 四六二一八七二七〇〇

浙江 一一八六二六六四〇〇

湖南 四六四一一〇二六〇〇

陝西 三二三〇四二七二〇〇

甘肅 二五八四〇二二二〇〇

四川 二三五三六六一〇〇

廣東 四六三八一九三九〇〇

廣西 三四三九〇三〇九〇〇

雲南 六六四一七九〇〇

總計 九三一七七〇九〇〇

外國田地之統計 以百萬英畝為本位

六六八〇七三二七三四六

美國 一八九二年 一八九四年 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七年

二二三 二〇五 二二八 二一八

俄羅斯 一八八 二〇五 二四七 一五〇

奧匈 七九 七八 七九 七七

德國 六五 六八 六八 六八

法蘭西 六二 六三 六五 六五

意大利 五一 五二 五二 六五

西班牙 一三 一三 一六 二四

英吉利 一三 一三 一六 二四

瑞典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二

丹麥 七 七 七 七

比利時 五 五 五 五

葡萄牙 五 五 五 五

荷蘭 四 四 四 四

那威 四 四 四 四

●歐洲各國森林面積之調查

據最近之調查。歐洲諸國對於森林全面積之成分。芬蘭五成一
 一分二釐。瑞典四成九分三釐。俄羅斯四成四釐。德意志二
 成九分一釐。塞維亞二成四分九釐。土耳其二成三分四釐。
 那威二成二分。羅馬瑞士各二成一分四釐。布勒囉利亞二成
 八釐。英吉利祇有三分六釐。其他各國。不過二成以下。

●民國農林部釐定農林政要

(甲)農政綱要

一移民東北西北銀關官荒。使北部無曠土。南部無饑民。
 一南部及中部各省。查明荒廢地畝。設法利用之。

一北部未闢之荒地。急速從事測量。略仿古代井田制度。及
 美洲田舍授與規制。畫定縱橫經界。將田地分為一定面積
 之丁方。凡民人領墾荒地。即以此項丁方面積授與之。以
 後無論或租或佃。或典或賣。永遠不得分裂此項法定之面
 積。或更變此項法定之經界。庶此後田賦易於經理。吏胥
 無由弊混。

一輸入大帶純種牛馬豬羊。在北邊荒地放牧。一面蕃殖佳
 種。一面改良土種。以滋生多數之良種農用軍用馬匹。振
 興乳肉織造等事業。

一設編譯處。廣譯美德法英日義等國最新農學書籍報告。以
 利用先進國數十年所得之農學知識。

一國中酌設農事試驗場。實力研究改良農事。增進生產之種
 種方法。

一國中多設測候所。測驗各屬溫度雨量風率氣壓。及河水漲
 落等端。以為研究改良農事。及防治水患之根據。

一輸入棉花佳種。改良種棉方法。

一改良南省練絲方法。提倡北方蠶桑事業。實行官府檢查蠶
 種蠶絲辦法。改良養蠶方法。設立蠶桑供求調劑機關。研
 究外國銷場情形。

一研究改良採茶製茶方法。以求合於外國銷場之好尚。

一測勘全國之土質大略。及其他氣候雨水情形。以為改良之

張本。

一研究國中害蟲種類，及驅除方法。輸入外國益蟲。

一會同內務交通等部。籌辦疏濬河道。救治水患。派治水工程師。測驗河道。研究治水問題。

一雨水少之地方。及高燥地方。籌畫蓄水通渠鑿井等工事。以資灌溉。低窪地方。提倡疏洩。鹹鹵地方。設法改良。

(乙) 提倡修治農道

一會商工商部查勘本國磷石礦產。提倡製造肥料。

一輸入改良果種穀種。增進產量品質。

一輸入本國未有之有用植物。推廣已有者之用途。

一整頓地方農會。以謀農業機關之完備。

一組織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各省省會輪流開會。以期融洽省見。交換農智。

一設立靈敏之農產統計調查機關。頒發簡明之農產調查表格。將各屬每年各種禾稼耕種畝數生長情形。收穫量數糧食價格等端。隨時詳確查悉。通告全國。庶國中糧食大宗。供求易於相劑。物價趨於均平。饑荒易於補救。

一會商工商部劃一度量衡制度。以圖農業比較改良之便利。

一設立農業蠶桑林業畜牧漁業墾務農政林害獸醫害蟲等單講習所。注重實地練習。以養成多數適於實用之人才。

一普授拼音簡字多出白話農報畫報。以開濬鄉農村蠶之智識。

一設立巡行宣講機關開農業展覽會農產陳列會農產展覽船農產展覽車等。以開農民之智識。促農業之進步。

一開舉辦博覽會。提倡國民移墾。

一提倡改良農村農舍。增進農民生活程度。

一會商財政部。設立長期抵押農業銀行。以輕利貸之農民。藉資周轉。設立蓄積銀行。為農民金融蓄積匯兌機關。

一倡設糧食囤積運售機關。

一倡設農業保險機關。

一訂漁獵法令。限制非法捕魚。禁止非時狩獵。

一江河湖沼由官放養魚苗。

(丙) 林政綱要

一無主山林。定為國有。由本部經營。

一定國有山林。令限制濫伐私伐。及其他有礙林政行為。

一設山林警察。實行上項禁令。

一獎勵民地造林。實行保護政策。

一荒山附近。多設林木苗圃。實行造林工程。

一有山省分。設立林官。及林政機關。提倡經營造林保林等政務。

一現在及將來已長成之林。按分年輪伐法。陸續刊售。以裕

國家財政。減輕人民負擔。

一國有山林之經營。其收入支出。歸入國有山林特別會計。惟

開辦後。二十年之內，所有進項，均留作推廣造林事業之用。

一 整頓林木搬運方法，多設製材機廠。

一 設立林藝試驗場，林產試驗室，研究林木種類，造林方法，林產利用，木材保存等端。

一 招林業習生，以造成適於林業實用之人才。

● 民國農林部徵集稻種簡章

民國農業。著稱於世界。攷各縣土產誌中所載。計稻有二十餘種之多。且品質各異。尤以江浙所產者為最良。惟交通未便。農民智識綽敵。而交換種子之舉。知者頗鮮。故收效甚難。農林部特通令各省產米之區。凡每年利穫時期。須將所產稻種。裝送到部。以便徵集各地方之稻種。攷察其性質。再以氣候定佳種之推廣方法。茲為錄之于左

- 一 每縣所產稻種各採集一分。寄送本部。
- 一 每一分採集二十根為度。
- 一 每一稻種應記明事項如左。

(甲)名稱(本地俗名) (乙)產地 (丙)分布之廣狹(本地是否最普通種植者) (丁)收量(每畝收量約若干) (戊)熟期之早晚(即早稻晚稻之別)

一 採集之時。須擇其發育中等粒實類粟。可為該種之代表者採集之。

一 採集之時。根穗皆須完全。洗淨泥土。

一 採後曝乾。用木匣或洋鐵匣裝入。免有破壞折損之虞。

一 稻桿過長不易寄遞者。可在中央部位雙折之。

一 如有病蟲害者。加寄一分。須另裝他匣

● 民國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十一月十五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以謀全國農業改良發達。令各省農界代表。周知全國農業情形。交換各地農業智識為主旨。

第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京師及各省開會。其開會之時期及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三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事項如左。

甲 農林總長提出者 乙 會員提出者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員。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二人充之。

除前項外。得以左列各項人員。作為特別會員。

甲 由農林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實業司。或勸業道。由該署職員選派者。各一人。丙 由實業團體。每省各互選一人。

第五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每屆召集後。由會員中互選臨時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六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場經費。由農林部支給。會員及乙丙兩項特別會員之經費。由各省自定之。

第七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民國部定農會暫行規則（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聯合農會 省農會 府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三 有耕地

收場原野等土地者。四 經營農業者。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凡熱心資助農

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府縣農會。由該府縣各市鄉農會舉代表組織之。省農

會由該省各府縣農會舉代表組織之。全國聯合農會。由各

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由農林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市鄉

農會未設立之前。府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

者組織之。

第八條 組織府縣省農會之代表人數如下。府縣農會。由市

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省農會。由府縣農會。每會舉一人。

第九條 設立農會。須先擬定會章。在市鄉農會。則舉三人以上之代表。其餘各農會則由組織該會之代表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任其自由入會。

第十一條 會章必須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 名稱。二 事業。三 事務所。四 會員入會與出會

之規定。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

六 會議之規定。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入之規定。

八 會中一切財產之規定。九 辦事及會計規定。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十一 解散之規定。更改會章。非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二條 農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庶務

會計。書記。調查員。

第十三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應由各會視事

務之繁簡。於會章中定之。但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過八人。縣農會不得過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過二十四人。全國聯合農會。不得過四十八。如發行雜誌者。得另置編輯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之職員或代表。在市鄉農會。則自會員中選舉之。其餘各農會。則自代表中選舉之。職員亦得舉為代表。職員代表之選舉法。應由各農會於會章中定之。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得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答覆會長之諮問。監查會務執行之狀況。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市鄉農會經費。由該會會員分擔。其餘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擔。其不足者。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前項補助金。俟農會法議決公布後。給與之。

第十七條 農會之事業年度。在會計年度未定以前。暫以自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十八條 農會於每年總會議決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入法。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收入法。如有更改時。經議決後。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每年二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問。農會應答復之。荒歉之歲。農會須調查荒歉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省農會須設立農產陳列所。搜集各種農產物品。陳列所中。以供參觀。

第二十三條 府縣農會。須於該區域內。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四條 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之狀況及文牘。並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為。如有違背本法規程或會章。及有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一 取銷其決議之事件。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四 解散全會另行組織。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二十七條 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劃，如有更改時，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更改之。農會所屬之區域，與他處地方合併，或分隸時，主管官署得令該農會解散。

第二十九條 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理賬目期間內，仍視為有存續之効力。

第三十條 農會解散時，會長與副會長，得為清理賬目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清理賬目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理賬目人，有代表農會關於清理賬目一切緊要事宜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及解免清理賬目人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清理完結時，清理賬目人，須將該會之賬簿，與關於清理賬目之一切重要文牘，報呈主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凡省縣市鄉等農會，設立於各省縣市鄉等處，全國聯合農會，則由農林總長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五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民國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公布日同上

第一條 農會規程所稱為主管官署，係指農林部地方長官府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凡設立農會，除全國聯合農會，直接呈請農林部核准立案頒給圖記外，凡省農會，府縣農會，市鄉農會，須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書，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既經核准者，市鄉府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圖記一方。文曰：某市（鄉）（府）（縣）（省）農會圖記。

第三條 設立農會者，既經核准後，須即議決其經費之預算，及分擔收入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條 農會之職員選任或更換時，該農會應即將其姓名呈報於主管官署。市鄉府縣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聯合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

第五條 市鄉及府縣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府縣知事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省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地方長官，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六條 府縣知事，對於市鄉及府縣農會，有施行農會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處分者，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轉呈農林總長。地方長官對於省農會有施行其處分者，亦須呈報其

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七條 依本會規程第十八條所規定。其舊有之農會。須將會費經費之預算分擔收入之方法。及一切決議書附於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八條 全國聯合農會以外。凡農會有呈報農林總長之公文等件。均須經由地方長官轉呈。

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水產調查之編制

農林部因民國漁業。向不統一。紛紊靡雜。素鮮紀綱。既乏可致之書。更無可遵之法。故特立水產專司。整飭漁政。實行調查各省之漁業。茲定調查錄一編。明定圖式及圖說。以備各省漁業機關填表製冊呈部。漁業調查錄有甲乙二種。特錄於左。以便檢查。

甲種調查錄。目次說明。

一 名目記法。如漁業局。漁團局。漁業公所。魚稅稽征處。

及官辦。業公司等。專以征納捐稅。並無營業性質者。則歸繳納捐稅機關調查錄中。如魚行。魚店。鮮鹹魚行。海味行。及商辦魚業公司等。以營業行為而兼為漁民代納捐

稅者。則歸販賣機關。查錄中。以清界限。

一 捐稅名目。由貨物中值百抽若干成。為海關等處徵收。以

充國家正供者。名為正稅。如旗捐。牌捐。船捐。網捐。

學堂捐。自治會捐。碼頭捐。路燈捐。天后宮捐。孟蘭會

捐。以及銜親差費等。概名為雜捐。記錄時。須分別言之。

各機關現行捐稅收條。及旗號牌照。並各項執照等。亦須

附繳一份。以備查考。

一 記錄時。以第一號紙寫滿。即接第二號紙。如不足時。須

照樣置備。

一 記錄紙。每一全頁。分二十四行。記名目時。則空三格。其

餘各條目次。則空四格。均另行抄寫。凡有記事則由頂格

寫起。以清眉目。

乙種調查錄。目次說明。

一 漁業調查錄目次中之二三兩條。能誌其大略者更妙。其記

號則以魚名記之。例如黃花魚。則記黃花魚魚業。鱸魚。

鯊魚。墨魚之類。則記以鱸魚漁業墨魚漁業鯊魚漁業等

之記號。則僅記魚之名可也。

一 製造品調查錄目次中之記號。則以製造品之名記之。例如

鹹鱈魚。蝦蟇魚。海參。燕窩。魚翅。曬乾之類是也。

一 養殖品調查錄目次中之回記號。則以水之鹹或淡。或鹹淡

水等記之。其有產別於淡水。而成長於鹹水者。或幼時生

活於鹹水。而成長於淡水者。則概以成長時水之鹹淡為標

準。記號即以養殖品之名記之。例如某魚真球社蠟昆布等

之類是也。

一 記錄時。以第一號紙寫滿，即接第二號紙，如不足時。須照樣置備。

一 記錄紙。每一全頁分二十四行。有記回時。則由頂格寫起。則空二格。其餘各條目次。則空四格。均另行抄寫。凡有記事。亦由頂格寫起。以清眉目。

◎民國農務總分會之調查

省別 總會 分會 省別 總會 分會 省別 總會 分會

農事

◎民國各省農事比較表

省別 農務機關別

直隸 農務局
屯墾局

奉天

吉林 務務局

黑龍江 蠶業公司

江蘇 植茶公所
造林社

數
三六

開墾地額

三五〇〇〇餘頃

一三二五二七二五畝

已定下荒地 一三五〇〇畝

未定下荒地 一〇四〇〇畝

已定下荒地 五〇〇〇〇畝
未定下荒地 五〇〇〇〇畝

新墾地八處

直隸	一	四一	奉天	一	八	甘肅	一
吉林	一	福建	一	一三	江蘇	二	一五
浙江	一	安徽	一	一〇	江西	一	六
山東	一	湖北	一	九	山西	一	六
湖南	一	河南	一	五	四川	一	七
廣東	一	廣西	一	一〇	陝西	一	
雲南	一	貴州	一	一〇	陝西	一	
					黑龍江	一	

種植樹本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株

一一〇〇〇〇〇株

固有森林 三〇〇餘處

造林區域 一〇〇餘處

一一三〇〇〇〇株

農事會社別

各種農業公司

種樹公司

蠶業公司

試養柞蠶廠
試養種木棉廠

崇實公司
蠶業公司
樹藝公司
報收公司

各種農業公司

數
四

一〇〇〇

一六三六

安徽

荒地一六〇〇〇畝
四一〇〇〇畝

山東 農林蠶業各局

未開墾地五三七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九〇〇〇〇株 各種農業公司

一一

山西

〔已定〕下荒地 八三九四畝
〔未定〕下荒地 一八〇〇〇畝

河南

四〇〇〇畝

九七八〇〇〇餘株 〔蠶務公司〕
〔樹藝公司〕

四一

陝西

未定下荒地 一五九〇〇畝
一六〇〇〇畝

造林區域四十二處
桑秧一〇〇〇〇〇餘株

甘肅

二〇〇〇〇餘畝

九〇〇〇〇〇餘株

新疆 蠶桑局

各屬荒地三〇九處

數百萬株 水利公司

一

福建 農林調查局

〔官有〕荒地二千八處
〔其他〕荒地十八處

七〇〇〇〇株 〔廣福茶植公司〕
〔墾種農林牧畜公司〕

一一〇

浙江

一〇〇〇餘畝

各種農事公司

江西 〔復新公所〕
〔廣利樹藝場〕

開墾地十餘處

廬山林林一處
秧園一處
雜樹栽種二百數十處
造林及茶業改良公司 一五

湖北 農務各種局廠會所

二

二一九〇〇〇株 各種農業公司

八

湖南 木業會

一

造林區域一〇九二處

一八一

四川 農政局

一

〔邊茶公司〕
〔繅絲廠〕

一八一

廣東 蠶桑局

一

〔實業公司〕
〔種蠶公司〕
〔蠶收公司〕

三九二

廣西 棉業公所 一 開墾地二十七處 一二四〇〇〇〇餘株 舉務公司 林業公司 一二五

雲南 蠶桑研究局所 一七 荒地五六〇〇〇畝 森林植木各公司 畜牧讀業各公司 吸水姑司 一二二

貴州 農業公司 一八七

●各省農事試驗場之調查

省別 數 別 省別 數 別 省別 數 別

直隸 三一 陝西 農林 一 甘肅 一 吉林 一

奉天 四 新疆 一 廣西 一 廣東 七

雲南 農事 四 福建 一 湖南 一 浙江 農林 一一

貴州 山東 一 黑龍江 一 江蘇 植茶 二

河南 安徽 一 江西 一 農林 一

湖北 農林 二 山西 蠶桑 二 四川 農林 二 合計 一〇三

●外國農業資本金之統計入口以從事農業者為限

國名 土地(兆元) 家畜(兆元) 其他(兆元) 合計(兆元) 一人口之本金(元)

英吉利 一六八六〇 一〇一〇〇 一八九〇 二〇七七〇 八・二三〇

法蘭西 一五八〇〇 三三二〇 二八一〇 三〇九三〇 四・三〇〇

德意志	一九七七〇	三〇三〇	二二八〇	二五〇八〇	二六八〇
俄羅斯	二二一三〇	三五〇〇	二四七〇	二七一〇〇	七九〇〇
奧大利	一四七三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三〇	一七九七〇	一三三〇
意大利	一一八〇〇	九二〇	一二七〇	一三九九〇	二〇四〇
西班牙	一〇五六〇	四六〇	一一〇〇	一二二二〇	二九七〇
葡萄牙	一三八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六四〇	一九〇〇
瑞典那威	一一二一〇	四一〇	二五〇	二七八〇	一九八〇
丹麥	二〇五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二五四〇	六三〇
荷蘭	二四〇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九五〇	六四〇〇
比利時	三〇〇〇	二二〇	三二〇	三五四〇	四九二〇
瑞士	一三八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七二〇	三五〇〇
多騰諸國	四二〇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五〇八〇	一三三七〇
希臘	九四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九〇	一六五〇
美國	三三一四〇	四五一〇	三七七四	四一四二〇	三八五〇
加拿大	一三〇〇	四七〇	二八〇	三〇五〇	二六八〇
澳洲	一三三六〇	一一〇〇	三六〇	三九二〇	八九〇〇
總計	一七五九二〇	二二九七〇	一九八〇〇	三七六九〇	二二二〇〇

◎外國農業人數比較表

國名	百人中之農人	國名	百人中之農人
德意志	三七·五	匈牙利	六四·〇
英國	一〇·〇	意大利	五七·〇
蘇格蘭	一四〇	瑞典	三七·〇
奧大利	三八·〇	瑞士	三九·〇
		美國	一五·〇
		法國	四四·〇
		西蘭	四四·〇
		愛爾蘭	四四·〇
		吉利	一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 民國墾荒事業之調查

民國墾荒事業甚繁。尤以東三省爲最。查東三省土質沃厚。新墾之地。四五年後。始用肥料。遠至黑龍江省。官荒黑壤。有深至三四尺者。若據奉天農事試驗場美國技師調查。試驗成績。不獨外國種子較之中國收效爲倍。而每畝所獲之量。所值之價。且較美國更優勝焉。茲將所得成績。摘錄於後。

(一) 糖蘿蔔 美國每畝產二千五百餘斤
中國每畝產四百七十餘斤

查此項蘿蔔所含糖分甚足。外國製糖多以此爲原料。美國平均。每種蘿蔔一畝。約值美金九元有奇。合中國大洋二十元左右。以奉天之試驗成績。每畝蘿蔔出產。可值美金十二元餘。約合大洋三十元。

(二) 玉蜀黍 本國種子每畝產三斗
外國種子每畝產四斗

查此項以一種黃色馬齒者爲最佳。每畝產量多至一十二斗。據戊申年美國玉蜀黍價計之。約每畝應值大洋二十二元。

(三) 小麥 本國種子每畝產三斗
外國種子每畝產四斗

查此項以松花江流域爲最相宜。據奉天農場調查。東三省安東大連兩關。每年麵粉進口約值大洋一百餘萬元。今若改良種植。以奉天種麥佔地三百餘畝計之。每畝增收一斗。每斗值一元。亦應多入洋三百萬元。

(四) 牧草 外國種每畝產一千斤
菸草 一百八十斤

據奉天農場調查。謂此項爲其智與匈牙利草兩種爲最便畜牧。美國每年所產是類乾草。其價值美金七百四十三兆五十餘萬元。東三省之荒。原尤與收效相宜。烟葉一項滿洲遍地皆種。松花江中流一帶。種地最良。其種植法以不施肥料之新墾地爲優。而以施肥料之耕地爲劣。查前次奉天農事試驗成績。所獲亦較民間加倍。

查日本北海道辦理移墾。其注意於天然地理。因勢利導以資轉運者。不遺餘力。然改其水陸形勝。鐵路幹支各線。不過延長一千九百三十五華里。石狩各川疏濬運河。不過延長數十華里。東三省幅員廣大。河流縱橫。鐵道絡繹。實便於開墾。較北海道有過之無不及也。

● 民國森林之調查

民國開創最古。三代以後。復無斧斤以時入山林之善政。致令所需木材悉以東西洋爲外府。而內地交通未備。縱有木材。亦不便於轉輸。茲查一九一〇年。木材之從外國輸入者。價額約五七四九三七磅。核以本國價值。僅四六九四五磅而已。不亦大可慨乎。又按民國林業。向爲人民私產。且日而伐之。更致有山則崩。望皆童矣。東南木業。以福建爲第一市場。漢口次之。滿洲之鴨綠江一帶又次之。至木材之輸入廣西梧州

者每年值二五〇〇〇〇鎊。銷用之途，率屬製造船隻，一千九百十年，鴨綠公司輸出之木料，約八十萬根，均長八尺。以五釐之資本，而易十五萬元之多，初非無利可圖也。

前經外人調查民國森林種類，計有八千二百七十一種。總計吾國植物共有一萬二千餘種之多。就此言之。木材應為民國最富之植物產。而顧不能，謂非人謀之不臧耶。姑以吉林一省攷之。其森林已可炫人耳目。然林政未行，愚民祇知採伐，不解護養。故濛江州一帶之叢蔭，今已成荒漠矣。尤有進者，則以道途遙遠，輪運維艱，國民復無資本經營。遂使巨木良材，委棄於地，觀於左表。常有與編者，回聲太息者在也。

吉林府 東西山林居多約有二三十處
賓州府 森林七十五處面積九萬零九千十五畝造林之地三十處
六處
五常府 森林十一處面積二十餘垧造林之地六處
依蘭府 森林十七處造林之地十六處
臨江府 森林三處
密山府 森林十餘處面積約七百餘方里造林之地三處
長春府 森林三處

◎民國墾牧及林業公司之調查

省別	公司別	所在地
奉天	天一墾務公司	錦州府大凌河
黑龍江	瑞豐農務公司	齊齊哈爾

延吉州 森林面積東西七百二十里南北三百二十里

寧安府 森林十一處

榆樹廳 森林四十餘處

虎林廳 天產森林約二千五百方里

濛江州 森林面積方圍約二千里

長壽縣 森林六處

梓甸縣 森林面積三十餘萬垧

富錦縣 森林二處

樺川縣 森林三處

舒蘭縣 森林十二處連貢山在內面積四十五萬九千餘垧

鎮穆縣 森林七處連貢山內面積東西寬三百里南北長五百里

阿城縣 已栽樹成林者一百零四萬三千八百八十畝此外尚有

宜造林者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八畝

敦化縣 森林面積七千餘垧

長嶺縣 造林之地三十餘處

方正縣 森林三十處面積二萬六千方里造林之地萬二百六十

方里造林之地十一處

經營者	資本額	設立年月
李原社	六〇〇〇〇兩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三年六月

省別	公司別	所在地	經營者	資本額	設立年月
湖南	廣生蠶桑公司	郴州城內正街	陳先謬	一五〇〇元	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河南	阜豫蠶桑公司	南陽府東七里	李德炳	二〇〇〇兩	同三十三年六月
四川	蠶桑公司	合州	張森階	九二〇〇元	同三十二年五月
同	三臺縣線絲廠	三合縣城內	王永靖	三〇〇〇兩	同三十三年十二月
合計				一〇七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兩	

◎民國漁業公司之調查

省別	公司別	所在地	經營者	資本額	設立年月
奉天	漁業公司	蓋平縣	高家傑	二〇〇〇〇元	清光緒三十三年元月
江蘇	浙江漁業公司	吳淞口	張睿等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年三月
山東	漁業公司	烟台	王錫蕃	一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二年元月
直隸	漁業公司	天津	官商	一〇〇〇〇兩	宣統元年
合計				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畜牧及製皮公司之調查

省別	公司別	所在地	經營者	資本額	設立年月
直隸	天津織絨硝皮廠	天津錦衣衛橋	吳懋華	五五〇〇〇兩	清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同	萬益織絨硝皮公司	天津河北	潘汝杰	五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一年臘月
江蘇	保牛公司	江陰城忠孝里	毛英廉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四月
河南	鞏華製革公司	鄭州	嚴長沛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二年七月

伊犁	皮毛公司	伊犁	同三十二年五月
福建	畜牧公司	廈門卜保院前社	同三十一年十月
四川	製革廠	成都省城	同三十一年七月
合計	七		

農產

●各洲農產分類統計表 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以千解為本位

洲別	小麥	大麥	燕麥	珍珠米	稷	大麥	番薯
歐洲	150000	1100000	300000	50000	100000	1100000	500000
亞洲	50000	1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
非洲	1000	10000	1000	1000	110000	1000	1000
北美洲	200000	110000	15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南美洲	10000	1000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洋洲	5000	1000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500000	1500000	500000	5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民國動植物產之調查

我國地大物博。產品之盛。甲於全球。而動植物之多。更非他國所及。欲詳舉之。當以專帙。本籍僅就調查所及。約略述之。分動物及植物二種。如下。

(甲) 動物

(一) 野獸 獅。中國向不產獅。前年忽在湖南。廣東。廣西。貴州。四省得之。近則廣西貴州兩省有產之者。象。多產於雲南之南。虎。以貴州產者為多。他如福建。廣東。廣西。滿洲。亦產之。此外有豹。(多產於各處農場 貴州。滿洲等處) 熊。(產於滿洲及中國之西部) 野豬

豹。狼。狐。野貓。駱駝。野驢。(多產於西藏之東北)
 犁牛或水牛。(產於西藏之東南) 猴。鹿。(中國境內產之甚眾) 麝。(產於中國之屬地) 獾。水獺等。(一) 家畜 家畜為馬。驢。騾。駱駝。水牛。牦牛。犏牛。犁牛。猪。山羊。綿羊。狗。貓。兔。鷄。鴨。鵝。鵪鶉。鴿。鴉。等是。駒。每年從蒙古輸入中國者頗多。尤以四川貴州等省產者為最佳。(二) 禽類 飛禽產於中國者甚眾。計約八百種。如鷹。兀鷹。鷹。小鷹。銳眼鷹。捕鳥鷹。鴉。杜鵑。鵲。魚狗。燕雀。小鳥。等類。故羽毛亦為中國絕大之產品。此外種類甚多。如雉。(九種) 鸚鵡。松鴉。鴉。(七種) 山鵲。鵲。(兩種) 野鴨。(六種) 刁鴨。(八種) 等并有滿洲獨產之鴨。(四) 蟲類 廣西貴州兩省產有最毒之蛇。如產蛇王。(三十尺或四十尺之大蛇) 響尾蛇。綠火蛇。蝮蛇。諸類。此外如地毒蛇等。種類不一。有白者有黑者。調查頗不易也。尋常蟲類。如蠶。鼈。四足蛇。蟻。蠟。蛙。及各種蠅類。(五) 水產類 (即魚類) 魚為食品之最佳者 中國產此尤多。無論何處水地及海岸皆有之。捕捉甚易。昔為人人能享之權利。近則稍稍變為漁業獨專之產品矣。魚有數百種。且多可食者。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英開開魚業展覽會時。中國之魚類計一百

六十七種。屬四十七類。即鯊魚一類。已有十六種。(一) 雙鬚鯊魚。(二丈二尺長) (二) 白鯊魚。(二丈長) (三) 鴨鼻魚。(二丈五尺長) (四) 狗形鯊魚(長四五尺) (五) 鏢鮫(長一丈五尺) (六) 有角鯊魚 (七) 虎形鯊(長八尺) (八) 圓頭魚 (九) 藍鼠形鯊(長一丈) (十) 白鼠形鯊(長一丈) (十一) 原皮鯊魚。(長一丈) (十二) 小眼鯊魚 (十三) 食鳥鯊魚(二丈一尺長) (十四) 長尾鯊(二丈長) (十五) 黃尾鯊魚 (十六) 斑鹿點鯊(六尺長)
 此外如檸檬魚。(長七八尺) 鱈魚(六尺長) 以及各種善類魚。如歐產之鯉魚。鯉魚。鱒魚。板魚。火魚。青魚。比目魚。黃尾鱈。鱈魚。銀魚。鞋底魚。鮮魚。鰻魚。烏賊魚。(為魚業最甚之產) 等是。又有蚌。蠔(產於浙江寧波之海岸。及香港之深灣等處。) 等。皆水產中之最富者也。

(乙) 植物

(一) 森林類 植物以西藏蒙古滿洲所產者為最富。在西藏之東南。則有杜松。楊柳。鳳梨。樅樹。柏樹。榆樹。冬青樹等。五穀則有麥。高糧米。水果及菜蔬等。均產於幽蔽之村庄。藥類之大黃。亦為此處之土產。長若八尺或一丈不等。每年春季砍斫曬乾。為商業之大宗。椰樹及胡桃

樹。均產於滿洲蒙古之北。桃李蘋果等樹。則多產於滿洲。

(一) 果類 果品為中國產品之最富者。種類甚多。如蘋果。杏。甘蕉。櫻桃。栗。棗。無花果。葡萄。美產之桃。檸檬。荔枝。枇杷。橘。芒果。甜瓜。桑果。梨。柿。梅。石榴。生梨。木莓。草莓等。(二) 樹木類 樹木之多者為松。樅。楓。黑檀。檫。樟。麻栗。桃花心木。赤楊木。楓楊樹。榆樹等。竹之出產亦甚多。初生時即成筍。可以為食。及其長大亦可以作器用。如樂器。食器。棹椅。床傘之類。并可以用之造房屋及一切器具之用。種類有六十種之多。此外尚有漆樹。烏臼木。木油樹。松油樹之類。(四) 花草類 中國之花草種類。大約有數百種之多。外國花草之名目。多取於中國者。如躑躅。產於浙江之山內。山茶。躑躅。牡丹。芍藥。薔薇。蘭花及菊花等類。四川有十二種之石南花樹。高自二百丈至一千二百丈。

●各國產絲與需用之比較 (以基羅格蘭姆為本位)

國別	產絲額	需用額
法國	五二一〇〇〇	四三四一〇〇〇
意國	四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瑞典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六一〇〇〇
西班牙	八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奧國	二二七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匈加利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俄屬高加索	四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巴爾幹諸國	二〇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希臘克利特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薩洛尼噶	三四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阿特里爾		
德國		三五六五〇〇
英國		六二九〇〇
美國		九五五一〇〇
布爾斯阿那	一二三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特里西里亞	二四四〇〇〇	
彼斯度	二三六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
印度	一五〇〇〇	
安南		一〇〇〇〇〇
埃及		七五〇〇〇
摩洛哥		七〇〇〇〇
阿爾塞朱尼		一七〇〇〇〇
斯等處		
其他各國		
總計	七七三五〇〇〇	二四五八四〇〇〇

按是表所載。係近三年之均數。觀於此。可見英德等國。均不產絲。而世界需絲額。為二千四百五十八萬四千基羅格蘭姆。此民國上海出口額所以有五百三十七萬九千基羅

格爾姆。廣州出口額。所以有二百三十九萬基羅格爾姆。日本出口額。所以有八百六十四萬四千基羅格爾姆也。

◎各國歷年生絲產額與輸出之比較

世界生絲之產額。究遠幾何。其數雖難詳知。然產出之國。則為我國日本意大利法國西及奧匈土耳其等。我國每年產額。以無精確之統計可查。但就輸出之額推算之。則每年產出當在各國之上。其為世界第一大生絲國無疑。今試就一八八八年至一九一〇年世界之生絲產出額表列如左。

年次	民國(萬斤)	日本(萬斤)	日本輸出額(萬斤)	意大利產額(萬斤)	法國產額(萬斤)	其他產額(萬斤)
一八八八	八三	七七	七三	九四	一一	三七
一八八九	一一〇	八五	六五	八〇	一五	三七
一八九〇	一三〇	七五	三〇	九〇	一七	三八
一八九一	一三五	一一〇	七〇	八〇	一四	三九
一八九二	一四五	一一〇	七〇	七三	一四	四〇
一八九三	一二八	一一〇	六五	一〇五	一三	四一
一八九四	一三八	一二五	七五	九一	一四	四六
一八九五	一五二	一六〇	八五	八三	一八	四八
一八九六	一四九	一四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五五
一八九七	一五二	一五〇	九〇	七八	一五	五〇
一八九八	一八五	一四五	八八	八〇	一三	五五
一八九九	二二三	一七五	九〇	九〇	一四	六五
一九〇〇	一七五	一九〇	一〇〇	八七	二〇	六五
一九〇一	一九七	一七八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五	六七
一九〇二	一五二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一二	一三	八三
一九〇三	一六七	一八五	一一五	九〇	一二	八三

一九〇四	一六三	一九〇	一五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七	六七
一九〇五	一五七	二〇〇	一一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七	八八
一九〇六	一六五	一三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七	八四
一九〇七	一七二	一三〇	一七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八	一〇〇
一九〇八	二〇八	一三三	二〇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八	八七
一九〇九	二〇〇	一六〇	二一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一四	一〇〇
一九一〇	二〇〇	一七八	二二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〇	九三

●民國與外國歷年產絲之比較 (以千基羅格爾為單位)

年次 民國產額 意國產額 日本產額

一九〇一	七二〇六	四二九〇	未詳
一九〇二	四八一九	四四七七	四七七〇
一九〇三	六三九一	三五二六	四六〇八
一九〇四	六三四九	四九〇〇	五八二七
一九〇五	六〇一〇	四四四〇	四六一九
一九〇六	六二二四	四七四五	五九九二
一九〇七	六四〇五	四八二〇	六三七〇
一九〇八	八〇一〇	四四八六	七五七〇
一九〇九	七四八〇	四二五一	八三七二
一九一〇	七八四五	三九四七	八八九〇

●民國南北部蠶產成績比較表

民國蠶產。以南方為最盛。茲就民國元年南方春蠶成績攷之。

得表如左。

蠶種	蠶量(兩)	收購量(斤)	每錢蠶平均收購量(斤)
青桂	一・二五〇	三〇〇・〇六	一四・〇〇
諸桂	〇・二五	六・六八	二六・七五
青角	〇・六〇	一五・〇六	二五・〇〇
龍角	〇・五〇	一・〇〇一	二二・二三
金巢	〇・一〇	二・〇三	二二・〇五
又昔	〇・四〇	一〇・〇六	二五・〇〇
改良又昔	〇・一〇〇	一・六・六一	二六・六一
三眠緋紅	〇・四〇	七・四三	一八・五六

再以北方春蠶成績表列左

蠶種	蠶量(兩)	收購量(斤)	每錢蠶平均收購量(斤)
桂	五九	二六八九二〇	一一八・〇

新	圓	八九	三九五八二〇	一四九七	一六
新	長	七〇	三〇五二〇四	一一〇〇	一六
夏	蠶	〇二	七九九五	四〇〇	二〇

● 民國蠶產之位置

世界之大，合全歐州之絲產，不敵中國一國所產之數，合亞非二洲之產，除中國外，不及日本一島所產之數。美國絲業雜誌列中國為全球產絲第二國，似尚欠確，因我國之絲產最多，不可與歐洲及美日二國並言。然網貨不能與外國市場競爭，其故亦有在，茲分別言之。

(一) 我國產絲確為第一 就上海一口而論，我國各種生絲，一九〇九年已達五萬八千五百零九担十五斤，每担照一百三十三鎊，共計七百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九鎊。然此不過各種生絲之計數，及上海一口而已，如併入野絲繭子網貨，及全國計數，當增數倍，且我國沿江沿海各省，如廣東東三省四川浙江湖北山東等省，無不產絲，徒以我國未辦統計，知之者雖衆，而能言其數者蓋寡，今美國絲業雜誌，列我國為全球第二產絲國，殊非定論，因中國實為產絲最多之國，與日本意大利共供世界之用且不暇，又何競爭之可言哉。

(二) 網貨不能競爭之故 中國網貨不能競爭於外國市場，其直接原因有三，詳列於後。

(甲) 顏色太簡 我國絲綢即有二新色，又以染不得法，過水即退，用者患之。

(乙) 花色有限 我國機工不明學理，未能於機杆上別開生面，多織新鮮花樣，即固有之提花法，能者僅杭州一人，蘇州三人，固守不改，前途可知。

(丙) 網質不勻 我國絲綢多織柳條，致光澤大減，究其病原，實有五種 (A) 扣之密度不勻也，竹扣於空氣燥溼，易生變化，非用鐵扣不為功，(B) 整經之張力不勻也，人力雖經熟練，終未能及機械，是不可不用整經機。

(C) 經絲接頭之處，常有毛端，編入鄰經，便生牽掣，是五分毛具以治之，(D) 擦絲之數不勻，反射之光自異，而蘇杭之擦絲差數，有差於本數者，宜改用新式擦絲機，(E) 生絲之粗細不勻也，一繭之絲，其頭尾與中段各不相同，我國製絲，任意結合，雖始終繭數不變，所製之絲，仍不能齊，是須將繭絲性質，訓示工人，使其巧為結合。

至其間接原因，(一) 為無工場組織，我國機業，無工場組織，作息不時，有以過勞而病者，有積有工銀放浪不事事者，機工遊於遊食，網莊坐逸高機，工商已病，爭競何能。(二) 出貨太少，我國網工四人之出產，祇敵法國一人，我國織緞一人，每日僅得六七尺，法國用手式織機，一人每日可

織花緞丈餘。我國工價雖廉。四與一比。究不能敵。查網
 業最發達者為瑞士。其國不產網。而每年出額竟口達銀一千
 四百萬兩之數。以絲棉網貨花邊及欄杆繡貨為大宗。比國
 以製絲線著名。此項值銀八百萬元。德國網業製造亦極發
 達。美國近年以絲貨運入甚巨。竭力振興絲業製造。據美
 國一千九百年統計年鑑。美國全國共絲網製造廠八百四十
 三家。每年出產。值金洋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二萬五千元。
 英國絲貨製造。年來略遜。因美國與之競爭之故。此各國
 之大概情形也。準此而言。我國絲業製造前途。至為危險。
 現在我國生計工業。及外交情形。萬不能使華製網貨與美
 法德等國在外洋爭競。其挽回之術至難。蓋外人製造技術。
 已過試驗時代。此後精益求精。增新花色。如美國現在新
 出一網。取名山東角 Shantung 即仿我國山東網。夏
 日多用之。隱奪我山東網之銷路。我若與之爭。除必須價
 廉物美。或另創一花色。足以動人。方有優勝之望。此外
 又有保護稅則之高牆。即令我有佳品。外人欲購。而又有
 不得入門之苦。外洋之貿易。恢復匪易。即我國國內之貿
 易。且有被其驅逐之虞。法國花緞在上海每尺售洋一元三
 角。南京最好質緞。價亦相仿。而法貨有寶光細滑。悅人
 心目。多樂購之。貢緞僅銷內地。故南京機房多改織漳絨。
 外國各種網貨進口。元年已將及百萬。此危機不自今日始

亦不能自今日止。已用者續用之。未用者改用之。每年遞
 加。直令全國依絲為生者。皆失其所依而後已。以經濟自
 然之勢力。因緣於約章稅則而發生也。

●各國每年漁產價值表

國別	產值 (以弗計)
民國及亞洲各國	三四〇〇〇〇〇
美國(阿拉斯加附內)	六七二九〇四八九
美領各島	一五八〇〇〇〇
坎拿大	二九六二九一六九
牛芬蘭	一一〇七八九八四
中美南美及西印度	一三〇三五〇〇
英格蘭及威爾士	三九〇〇三七〇〇
蘇格蘭	一五〇三六五七七
愛爾蘭	一七六四四三三
法蘭西	二八三八八〇〇
俄羅斯	三〇〇〇〇〇〇
那威	八七〇四七〇〇
西班牙	七六〇〇〇〇〇
荷蘭	四七六六〇〇〇
葡萄牙	四七四四四〇〇
德意志	三七一〇二〇〇

大 利 麥

奧 匈 國

比 利 士 國

其 他 歐 洲 各 國

日 本

印 度 錫 蘭 波 斯 亞 洲 土 耳 其

亞 拉 伯 緬 甸 及 東 印 度 群 島

非 洲

澳 洲 牛 西 蘭 及 太 平 洋 羣 島

總 計

民國漁產之位置

我國東南濱海。水產衆多。乃以漁業不修。遂落人後。不特毫無輸出之海產物。且至仰給於人。東人之子。竟得藉舶來海味。歲攫巨金以去。爰爲分述於左。

(一)海帶 自東洋輸入民國之海帶。有濱中。根空。厚岸。鉤路諸種。以濱中及根空爲最上。有海帶片及海帶絲二種。

一年間之輸入額。大約十八萬包乃至二十二萬包。每包一百五十斤。平均價格。計在三兩內外。平均輸入總額每年有五六十萬兩。海帶之輸入於中國者。先輸入於香港。再轉輸於中國國內。大約以上海爲中心。而分配銷流於中國

全土者也。故其製造包裝。須要注意乾燥之點。若乾燥失

其度。則其品位賤路及價格皆大受影響。其長短之區分。

亦有一定。上等品四尺。中等品三尺六寸。下等品三尺二寸。賣出時候。與他海產物同。每年以六月至十月間最盛。蓋以彼時爲最廣之時。地方商人交易最盛也。因此上海市場價格。最遲亦在此時。

(二)海參 日本及南洋。其輸入額略同。每年達五十萬兩。其餘者四分之一。可乃輸出於長江一帶。及北方南方各地者也。日本海參輸入上海之數量。每年平均五千箱。(每箱百斤)今試以最近五年間。上海之輸入數量及價格表於左。

年 次	數量(担)	價格 (兩)
一九〇七	三九四四	一〇五八九五
一九〇八	六九七四	二〇九二二六
一九〇九	四二一五	一〇七一七八
一九一〇	六三五九	一九三三五〇
一九一一	五六八一	一四三八九九

海參有黑白二種。日本海參。因形狀及品質。分一號至十號。一號輸入直隸江西山西諸省。二號三號則輸入浙江江蘇福建。及揚子江一帶。九號則銷於於直隸山西山東江蘇各地。五號至八號則分銷於全國。四季皆有賣出。而八月至十一月之間。銷路尤盛。輸入於上海之海參。除日本之外。南洋俄領沿海州朝鮮皆有之。而日本獨占優勝。南洋

其餘者四分之一。可乃輸出於長江一帶。及北方南方各地者也。日本海參輸入上海之數量。每年平均五千箱。(每箱百斤)今試以最近五年間。上海之輸入數量及價格表於左。

之無刺海參。品質製法皆劣於日。惟價格則較低廉云。

(三)魚翅 分普通及精製二種。前者分黑白種。上海輸入總額約三十六萬兩。其中有二十萬兩。係再輸出於他市場者。日本及新嘉坡印度洋南洋諸島。皆有輸入。就中以日本輸入最大。今試以最近二年間輸入數量及價格列左。

數 量 價 格

二·六九一担 一六八·一六一兩

二·四九二 一四三·二九七

白色魚翅無肉類皮等之附着。乾燥不含鹽味。故盛銷於吾國。多由南洋諸島而來者。而日本所出之黑翅。則銷路較少。僅銷行於天津等地。白翅多銷於夏季。而黑翅多銷於冬季。故每屆冬令。則黑翅之價格。必稍漲也。

(四)鮑魚 鮑魚多銷於南方。以上海之輸入總額。比較香港則甚少。漸北則銷路更狹。上海之輸入額。每年大約二十五萬兩。其中日本為最多。而日本輸入上海之海產物中。以鮑魚占其首位。故其額逐年加增也。

鮑魚之上等者為老式及黑水二種。多銷於四川之重慶。其價格每擔十九兩至二十兩不等。其中等者產自對洲及頭館。輸入極多。占輸入總額約十分之五。南北皆需用之。市價約十八兩至十九兩不等。下等者為竹節柳葉片石磯等。占輸入數量約十分之二。竹節多銷於漢口天津。柳葉片石磯專

銷於寧波福州汕頭一帶。其價格約在十九兩上下。福建廣東沿海亦產鮑魚。其額有數萬擔。多銷於南方諸省。然終不能奪日本鮑魚之銷路。因南省嗜好九州(日本地名)之一號鮑故也。至於北方則需用甚少。惟官軍需用之而已。

(五)乾鮑 有明鮑灰鮑二種。粵桂二省多需用之。每年上海之輸額。合罐頭鮑計為六萬兩以上。其中罐頭鮑達三萬五千餘兩。而輸出於各港者則三萬餘兩云。

輸入上海之乾鮑及罐頭鮑。皆來自日本。在上海有橫濱明鮑。神戶明鮑。長崎明鮑三種。市價不一。橫濱明鮑為日本東北沿海地方所產。由橫濱輸出一年約四百餘擔。每擔約百兩。盛銷於漢口重慶天津諸地。神戶明鮑由神戶輸入。一年一百餘擔。每擔約六十餘兩。長崎明鮑由長崎輸入。一年可百餘擔。每擔約三十兩以至六十兩。盛銷於一方及揚子一帶。鮑魚在十月十一月之交。需用最廣。其銷南方之漢口四川等寧波鎮江等處。其形圓大。色黃肉厚。而不帶鹽味者。為上品。

輸入上海之罐頭鮑。其始僅產於九州。至近年伊豫神戶伊勢等亦有輸入云。近年乾貝之輸入亦盛。皆日由本輸入。需用極大。就中貝柱為其大宗。近來需用益見增加云。

③ 外國現有家畜之統計

國名	馬	驢及騾	牛	豚	羊及山羊	調查年份
比利時	二四九三一	六九五	一八二六八九	二七四二	三四三三四	一九〇七
伯爾加里	五八七三	三六〇二七	二八四六三二	四六五三七	九五一五三三	一九〇五
丹麥	四八六九五		一八四〇四六	一〇五九九	九一五八一四	一九〇三
德國	四四五〇四三	一一九一	二〇六三〇五四	三二四六五三	一三三七六〇	一九〇七
芬蘭	三三五四一		一四七六五五	二八九三三	九八八一四	一九〇八
法蘭西	三〇九四九	五七七八	一三九四九七三	六九九三三四	一八八三八四	一九〇七
英吉利	一五五七一		六九〇五三四	二八三三四八二	二七二九七〇	一九〇八
愛爾蘭	六〇四六二五	二七四八四	四九二四五六	三二七六四〇	四七二五八二	一九〇八
意大利	八四九三三	三四一九一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一〇八七二〇〇	一九〇五
荷蘭	三三五七五		一六九四四	六六二八四	七二二八一	一九〇四
那威	一七二九九		九〇二〇一	一六三四八	三三三四三	一九〇〇
奧大利	一七六四八	六六四七	九五二二七〇	四六二六三四	三六四九二〇	一九〇〇
羅馬尼亞	八六三四	七〇一	二五八五五八	一七九一五	五八七九九九	一九〇〇
歐洲伊領	三三九九三〇		三五五九二五	二二八四四七	四八五九六七	一九〇七
瑞典	五六三三七		二六二六八二	八七六八六	一〇八七三四	一九〇七
瑞士	一三三三七	四八三	一四九八四四	五四九九七〇	五七二一〇四	一九〇六
塞維亞	一七三六三	一九六	九二二五三	九八一八	八六七三三九	一九〇五
西班牙	四三三七六	一三三三三	六四四六七	一一一〇七	一六四四四四	一九〇八
加利	一八五五六	一五三〇	六四四六七	五五八〇一	八二六四一	一九〇八

區域	產值(兆元)	比	利	時
亞爾然丁	七五〇三五	二九二六三五	一四〇三號二	一九〇八
加拿大	三二八六五	七五七六三	三六九乘	一九〇八
墨西哥	八號二七	五四四四七	六一八三九	一九〇三
美國	一九九二〇〇〇	七三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四〇〇〇	一九〇八
印度	三三〇六九六	九〇〇四二五	四三三三三四四	一九〇三
日本	四九五三三	三三七六一	三二七四〇	一九〇三
澳洲新西蘭	三五八三三	一八六三九	三四二六	一九〇七
澳洲新西蘭威耳斯	五八三六	三七五二五	三六二四五	一九〇七
南澳	一六二三四	ECOPH	一七三三	一九〇三
西澳	一一三〇〇	七五三七	五九九	一九〇三
澳洲其他	九五五六	五五五三	三九九五	一九〇八
南非殖民地	三西美九	一九五二六	一八五二二	一九〇三
其他諸國	二西美六	四三三三	一〇三三〇	一九〇八
各國林業每年產值表				
英國	二〇	其他歐洲諸國	一五〇	
英吉利	一四〇	美國	一一〇〇	
法蘭西	一三〇	加拿大	一七〇	
德意志	四〇〇	澳洲	五〇	
俄羅斯	一八〇	總計	二五八〇	
奧大利	一三〇			
瑞典那威				

●世界歷年棉產表

據海外報告·民國元年世界棉花產額·預計可達二千〇八十

萬標。(每標五百鎊)今將近數年世界棉花之實收額列表於左

年次	額數 (標)
一九〇七	一六五二三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九六三六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一六七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一八七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	二二二九七〇〇〇
總計	八七九三四〇〇〇

更據美國最近之調查。特以去年產額列表於下。

國別	一九一二年產額 (表)	一九一一年實收額 (標)
美國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一〇九〇〇〇
英領印度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四〇〇〇
埃及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俄國	九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其他各國	一六一七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總計	四九六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七〇〇〇

● 民國各地棉產一覽 據民國元年之調查

產出地	產額 (萬斤)
直隸蠶地	四〇〇
無極	三〇〇
趙州	五〇〇

普寧	二〇〇
正定	五〇〇
獲鹿	一〇〇
臨銘	一〇〇
深澤	二〇〇
蒿城	四〇〇
臨城	三〇〇
晉州	二〇〇
順德	三〇〇
東鹿	二〇〇
南皮	三〇〇
威縣	五〇
清河	五〇
鉅鹿	三〇
山東恩縣	二〇〇
夏津	一〇〇
臨靖	三〇〇
武城	五〇〇
高密	二〇〇

按吾國棉花。每年總產額約在三百八十萬擔。然收獲最盛之年。亦有產至四百九萬擔者。平均計之。約在四百萬擔

左右。自近年藥種舉要以來。南方各省改種棉花者甚多。北方則產額亦甚盛。故每年天津棉花售出約在二千萬斤以上。至吾國產棉之處。則多在揚子江一帶。就中尤以湖北江蘇等省為最盛也。

◎各國茶葉產額與需用之比較 (以所值金鎊計)

國別	產額	需用
中華民國	二〇八一三三〇〇〇	調查時日
英國印度	一五四三〇一〇〇〇	一九一〇
錫蘭	一九二八八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
日本	四三〇八八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
爪哇	三三五一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日屬台灣	二二二八五〇〇〇	一九〇九
其需用之額則如下表		
國別	用額	調查時日
英吉利	二八六八九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
俄羅斯	一〇七一一三二〇〇〇	全上
美利堅	九九二六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澳洲	二九七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
加拿大	三〇一二五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
荷蘭	一一三三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德意志	六八七五〇〇〇	全上

法蘭西	牛西蘭	奧匈	全上
二七七四〇〇〇	七二四四〇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民園茶產之調查

茶為我國重要輸出品之一。栽培最盛之地。在北緯二十四度至三十度之間。即長江一帶是也。其產額每人可得五磅之多。可謂豐矣。北方各地。雖亦產茶。然所出無幾。殆地質使然者歟。今就產茶地言之。則有甘肅江蘇貴州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雲南福建廣東四川之十二省。就中產額最多。且為輸出之地者。則在湖廣福建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等省。而以漢口上海福州三市場。為貿易之中心點。茲以三市場所吸引之產出地。標之於下。以便參攷。

(一)漢口市場(所銷之茶。大率為紅綠茶及茶磚三種)

湖北省	羊樓洞	崇陽	鐵寧	通山	宜昌
湖南省	安化	桃源	長壽	平江	高橋
	瀏陽	醴泉			溇潭
江西省	寧州	吉安	其他		
安徽省	婺源	祁門	建德		

(二)上海市場(所銷之茶。無品不備。蓋中外交易之總滯也)

湖北省 漢口

江西省 寧州 吉安
 安徽省 徽州 婺源 屯溪
 浙江省 杭州 溫州 寧波
 江蘇省 蘇州
 福建省 福州

(三) 福州市場 (所銷之茶·爲紅茶磚茶等)

福建 武夷 安溪 寧洋 北溪 福寧

● 民國紅茶輸出國別表 據一九〇九年各海關報告

國名	擔	價	值 (兩)
香港	九九八一〇		二五〇九五三六
澳門	一〇二九五		二八三三五四
法國印度	三七二二		一〇四五四八
暹羅	四五五五		一二五〇五七
新嘉坡及海峽殖民地	六四五二		一二四五九一
荷蘭印度	一四七七		三三六六一
英領印度	六二八		一八九二七
土耳其波斯埃及阿丹等國	二〇四二		六〇四五八
那威	七六六六		一八四七一八四
瑞典	五		一五四
丹麥	一一二一		一二四五
			二六五三六

德國	三五三〇九	九一九四一五
荷蘭	六五二九	一三九六〇五
比利時	一〇九〇	二六二二六六
法國	九一九八	三三八二六五
西班牙	三三六	五八三
意大利	三三三	五九七
奧匈	七三二七	一八七〇八一
俄國(歐洲)	六五九九三	二六六六四三〇
同(西長利亞)	四五一九四	一二〇〇六〇六
同(黑龍江)	三三一九	八〇四七五
同(太平洋)	一三一五九三	三三八五四一
朝鮮	九一	二四一三
日本	四七五二	一三二二八三
委納瑞拉	二二五	五二三七
加拿大	六八三六	一七七九〇六
美國	九一〇八六	二二六〇九五四
墨西哥及中美	一	二六
南美洲	一一一三	二四二九六
澳洲	四一〇九	八四二四三
南非	四〇七	一一〇三三

統計 六一九六三二

◎民國綠茶輸出國別表 據一九〇九年海關報告

國名	担數	價	值(兩)
香港	一六〇九		六五七七二
法領印度	一		五
暹羅	二		四六
新嘉坡及海峽殖民地等	一		二八
英領印度	五〇三		一五三九八
英領印度	六		一五七
英領印度	八九九〇		三八〇七五一
土耳其波斯	六八一八		一五七七二兩
埃及阿丹等國	九九〇二		三八七〇六九
那威	一		三四
丹麥	四		一五六
德國	五三六〇		一八五〇二六
比利時	四		九一
法國	四二〇〇二		一六六五九七
西班牙	二八六		七四九三
葡萄牙	一		三四
意大利	一		三九
奧匈國	一		三八

俄國(歐州) 七六七八五 三〇五六六四九

同(黑龍江) 七一 二一三〇

同(太平洋) 一五 五二二

朝鮮 一 二七

日本 一三一〇 四四一二五

委內瑞拉 一 一三六九九〇

加拿大 七七八五 三四一九三五〇

美國 一二〇二五 一一八

澳洲 三 九七三五五一一八

統許 二八一六七九

◎外國咖啡產額與需用之比較

國別	產額(磅)
巴西	二二三一九一〇〇〇
哥倫比亞及危地馬拉	一八四一五六〇〇〇
瓜多秘魯及波利非亞	一九二四七二〇〇〇
中美	八一〇〇〇〇〇
墨西哥	四五二一〇〇〇〇
波多利哥	四二八八五〇〇〇
海帶及聖多明哥	一〇一六三〇〇〇
英屬西印度	四四八二三〇〇〇
英屬東印度	六二一八三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	六二一八三〇〇〇

其他各國

二四四〇九〇〇
一九二〇二二〇〇〇

德林達德
金子灘

五七八二八五七八
五〇九五六一六三三
三八〇三〇六〇四

其需用之額則如下表

額(磅)

調查時日

美國

八三三〇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三都明谷
谷林拉大

三六六四七三四六
一二八八九四〇

德意志

三七五九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

其他各國

六五五〇九六八三

法蘭西

二四五九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

統計

四八七〇〇七二一六

比利時

八一八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

其需用之額則如下表

用 額(磅)

奧大利

一三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美國

一一〇九二三六一八

荷蘭

九〇六〇三〇〇〇

一九一〇

德意志

九六八七二九九〇

英吉利

二九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

法蘭西

五五二六五五七四

加拿大

一一五三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

英格蘭

五三〇九一七二四

瑞典

九一八六八〇〇〇

一九〇九

荷蘭

四二二九六六〇

義大利

五一六三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

西班牙

二二六三二九八

俄羅斯

二六六七六〇〇〇

一九〇九

瑞典

二〇〇三七六〇九

好望角

一七四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之調查

奧大利

一〇九三八七八四

外國椰子產額與需用之比較

產

額(磅)

比利時

一〇五六三九一六

厄瓜多

八〇〇三八四二六

其他各國

三〇四八〇九一九

荷屬散多瑪斯島

八〇八二二一六一

統計

四四二六三八〇四三

巴西

六四二八〇八四五

●民國烟葉產之調查

吾國蠶蒙鴉片之害。垂數十年。至今日仍未禁絕。唯鴉片非正當農業。懸為厲禁。其詳情已載入國際及軍警二類。其產額之多寡。亦無俟調查。近年以來。又有紙烟輸入。說者謂其含有毒質。不亞鴉片。然煙葉本非外產。吾國南如福建北如關東均產之。吾國國民向吸水旱烟等。約有條絲貢絲皮絲淨絲香元奇各種。然自紙烟輸入以後。吾民喜新厭故。始則趨時者流。強半吸之。既聞紙烟有種種之患。復相繼創立公司。以吾國所產之烟葉。備機仿造。以爲抵制。茲爲考其廠名于左。

廠名	廠址	附記
舍英捲烟廠	成都	專造雪茄
四川勸工廠	全上	兼造紙烟
聖英雪茄廠	重慶	
和和公司	上海	商標「H」字專造雪茄及捲烟
公順公司	上海	分大佛國旗三星少年中國學生雙如意福祿壽等牌
麟記香烟有限公司	天津	分寶星(每六盒五百枝洋三元)藍飛龍(二元二角五分)麒麟(一元一角)柳馬(一元〇五分)福祿(九角)敬牛(九角三分)鳳凰(七角三分)雙龍(六角五分)等牌
北洋烟草公司	全上	

廠名	廠址	產額	重量(磅)
巴達維亞紙烟廠	南洋	專造呂宋及捲烟	
爪哇紙烟廠	全上		
太極生煙號	湖北		
致和生	宜昌		
昇平公司	廣東		
朱廣蘭煙號	全上		
陳德芳	全上		
●外國烟葉產額表 錄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美國		九四九三五七〇〇〇	
古巴		五九三二三〇〇〇	
墨西哥		三四七一〇〇〇	
三都明谷		三二五〇〇〇〇	
阿根廷		三一〇〇〇〇〇	
巴西		六五六七九〇〇	
匈加利		一五九〇〇〇〇	
法國		四二六七九〇〇	
德國		六一二二二〇〇	
俄國		一七六九五三〇〇	
土耳其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爪哇		六七〇〇〇〇〇	

蘇門答臘

日本

總計

四九九四二〇〇〇
九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八七四六六〇〇〇

●民國酒產之調查

酒為嗜好品之一，有碍衛生。國家常課以重稅，使之減少。於輸入酒類。課稅尤重。唯吾國則與通常稅則相同。且泊來品如太陽啤酒等類。雖不能保其無害於衛生。亦利權外溢之一端也。吾國曩時所釀之酒。類別滋繁。若能加以研究。亦未嘗不可抵制外貨之輸入耳。茲概述吾國著名之酒產。列於左方。

一。上海新新公司 該公司所製有醉仙桃酒。(每瓶一元)

蘋果綠酒。(二元) 紫葡萄酒。(二角) 玫瑰紅酒。

(四角) 木裡燒。(四角) 白玫瑰酒。(四角) 香檳露。

(五角) 荳蔻露。(五角) 洞庭紅酒。(四角) 代代香

花露。(五角) 檸檬液酒。(五角) 蓮花白酒。(五角)

等酒。

二。天津廣茂居 玫瑰露酒。茵陳露酒。桂花露酒。蓮花

露酒。佛手露酒。(以上大瓶四角小瓶二角五分) 五加

皮酒(三角)

三。天津鴻興公司 葡萄露酒。香檳露酒。佛手露酒。秋

梨露酒。菠蘿露酒。及木瓜。玫瑰。茵陳。桔子檸檬。

杏仁。蘋果等露酒。(每瓶價均式角五分)

四。巴縣勸工局及重慶建馨廠 玫瑰。佛手。冰橘。葡萄

露酒居多。

五。廣東香港安樂公司 玫瑰。檸檬。菓子露酒。

六。山東煙台張裕釀酒有限公司 以葡萄酒為多。且專銷

外洋云。

七。上海紫陽觀 玫瑰。代代花。佛手。蒲荷。菊花露。

八。通州順生釀造公司 曾精製各種露酒。如佛手露酒。

(每斤八角)金波酒。(二角四分)紫葡萄酒。(二角四分)

玫瑰白酒。(二角五分)於光緒三十二年意大利萬國博覽

會。得優等獎牌。

九。奉天省城渤海香酒居 玫瑰露酒。(三角) 金波羅紅

(二元)狀元紅(三角及六角)

餘如安徽鳳陽府祥和號之紅酒。(斤一百九十三文)及揚恒順

之棗酒(斤一百四十文)蕪湖太平春之玫瑰露。江西萃泰齋之

山楂酒。揚州之玫瑰。及佛手露。如鼻之棗酒。徐州之桂花

露。玫瑰露酒。江西德花縣之桂花玫瑰露。及鬱金香酒。盛

京老永利泉之葡萄露。(八角)嘉定之白玫瑰。上海沈鶴之五

加皮。蘇州王濟美之各種露酒。及南京等酒坊之桂花玫瑰露

等。價皆較外貨為廉。而我國固有之紹興汾酒。及各種藥酒。

其聲價亦不亞於外貨也。

●外國酒產之統計 據一九一二年法國世界年鑑

國別	額數 (加倫)	好望角	三四三四二一〇
美國	八一八九二七〇〇〇	美國	二九〇五八〇〇〇
法國	七五三六六八一三四	澳洲	一六四一七〇〇〇
西班牙	三五六六二九五〇〇	巴里加利	一三七七五三〇〇
阿支利亞	二二二二六三四九八	土耳其	一一一三三六〇〇
阿根丁	六八五五二一五	德國	一五八五〇二〇〇
匈加利	六六〇四二五〇〇	羅馬利亞	一五八五〇二〇〇
希臘	六六〇四二五〇〇	色斐亞	一〇五六六八〇〇
智利	六〇七五九一〇〇	瑞士	六六〇四二五〇
葡國	五二八三四〇〇〇	巴西	六六〇四二五〇
俄國	三四三四二一〇〇	奧大利	四二二六七二〇
鐵利斯	三九六二五五〇	秘魯	一三七七五三〇
哥西略	三七七八八四六	亞環耳群島	一〇五六六八〇
烏魯圭	三六九八三八〇	其他各國	一五八五〇二〇
總計		總計	三二六八〇〇四〇六八三

●世界歷年糖產比較表

年 度	甘 蔗 糖		歐 羅 巴		茶 糖		產 額 合 計
	產 額 (噸)	百分比	產 額 (噸)	百分比	產 額 (噸)	百分比	
一八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七	五〇〇〇〇	四・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五・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	一四九六二六四	八一・三	三四五〇〇〇	一八・七	一八四一三六四
一八七〇	一五九九四八八	六三・三	九二七六九三	三六・七	一五二七一八一
一八八〇	一九〇二三四六	五二・一	一七四六五〇一	四七・九	三六四八八四七
一八九〇	二一八六八九〇	四四・〇	三六五二二五〇	五六・〇	六五二四六〇九
一九〇〇	三六四六〇五九	三七・九	五八九五四一五	六一・三	九六一八三三三
一九〇五	六七三三六二六	四八・三	六九三三六四九	四九・七	三九五〇九九二
一九〇六	七三六八一二六	五〇・七	六七一七〇〇〇	四六・三	二四五一八一三六
一九〇七	七二三八〇〇〇	五〇・八	六五八〇〇〇〇	四六・二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七六二六八九〇	五二・四	六五一七〇〇〇	四四・八	三八七二一八
一九〇九	七八四四三二八	五四・一	六一八五〇〇〇	四二・七	四六六三六四
一九一〇	八六六〇四六三	八三・二	六七七五九八六	四八・九	四七七五七七
					三・三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七
					三・一
					三・三
					一五九一四〇二六

●民國糖產之調查

糖產爲吾國百貨之大宗。計全國各省產糖之地居多數。如四川之敘州。瀘州。貴陽縣。西江縣。萬縣。廣東之揭陽。佛山。鎮。韶關。惠州。廣西及海南。福建之漳州。泉州。龍岩州等處。每年各地之產額。約在七〇〇〇〇担。但爲外糖所衝壓。逐年不能無減。若就國內之生產額及各產地之運出額與各產地附近一帶之消費額而考察之。則斷然明矣。茲將最近八年間各產地運出之糖額列表於左。

一九〇四	一七八七六四一
一九〇五	一七二六四五〇
一九〇六	一〇〇〇〇四九
一九〇七	一三四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四三八八六一
一九〇九	一〇九七〇七七
一九一〇	一六二五一九八

各產地及附近各省。如東桂閩滇川等處之消費。無可考之統計。但據調查。約在六萬八千一萬八千担左右。若作爲此等五省之全費額。則從此額中。減出各年輸外糖之額。(平均每年

額 數 (担)
一六三九五四四

一九〇三

年約五七三〇〇三一担即為每年國內各省糖產之消費額矣。
茲為表之於左。

年 度

額 數 (担)

一九〇三

六三四二八七八

一九〇四

六三六四三七六

一九〇五

六二八一七五〇

一九〇六

五九四七六一〇

一九〇七

六一〇七二六

一九〇八

六三二二二九一

一九〇九

五九七二四五〇

一九一〇

六一〇五五八〇

再加以上記之運出額

即為各年之產糖額。表如左。

一九〇三

七九八二四二二

一九〇四

八一五二〇一七

一九〇五

七九九八一五五

一九〇六

六九四八一〇〇

一九〇七

七四五二七三三

一九〇八

七七六〇一五二

一九〇九

七〇六九五二七

一九一〇

七七三〇七七八

由此觀之。今日吾國內地糖產額每年約七百七十担內外。然

就一九一一年之事實觀之。同年中從汕頭廈門廣東拱北瓊州各港之輸出額。達二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二担。較之十年前後之今日。約有三四分之增加。其為外糖壓迫。致年次有多少之減少也。茲再將一九一〇年各省用糖總額列表如左。以備參攷。

上海

二四七二七

赤糖

三八八二三〇

白糖

七〇〇七

精糖

三三六六六二

漢口

一一八八九九

赤糖

二五五三四〇

九江

二三五八〇

精糖

二二三〇五一

白糖

七五〇一一

合計

六二〇八七〇

赤糖

八八〇〇

赤糖

二四〇九九

冰糖

八一一九六

精糖

六七八一一

鎮江

一〇九二六

合計

一七五七二一

天津

一三七一三八

赤糖

二八九七五六

冰糖

五二二三一六

精糖

一三七四三八

白糖

三一一六〇二

合計

五二二三一六

芝罘

一一一五九三

赤糖

三一一六〇二

冰糖

五六五八三

精糖

一八八〇五一

合計

一〇一七四五

赤糖

六六七八〇〇

冰糖

一〇一七四五

赤糖

一〇一七四五

白糖	五五七四一	精糖	三三二九二
冰糖	七七七〇	合計	一九七五四八
牛莊		赤糖	一九四三二四
白糖	三四五〇六	精糖	八十二四五
冰糖	一八八五四	合計	三三二九二九
大連		赤糖	五七八一
白糖	一八五西二	精糖	三九三九八
冰糖	四六一	合計	六四一八八
杭州		赤糖	一五七四七七
白糖	六〇四七八	精糖	一三六七六二
冰糖	七五八九	合計	三九二二八六
寧波		赤糖	一二二六六六
白糖	一四三五九	精糖	一四五一七四
冰糖	二五四八	合計	二八四七四五
温州		赤糖	二〇八四三
白糖	一一四一三	精糖	一三三八九
冰糖	一〇七三	合計	四六九一八
蕪湖		赤糖	六五〇〇一
白糖	三四六四三	精糖	九八二三九
冰糖	三八〇九	合計	一四九八六二
膠州		赤糖	八一九一四

白糖	二五一一八	精糖	三七二二一
冰糖	五八〇九	合計	一四九八二二
福州		赤糖	三〇七七
白糖	三二〇七八	精糖	四五八六四
冰糖	二〇〇九二	合計	一〇一一二
長沙		赤糖	五二九八
白糖	三八五六〇	精糖	五三一〇
冰糖	九八五五	合計	一〇六八二三

就上表觀之。純輸入額最多者爲天津。次之則上海漢口鎮江杭州是也。原來輸入於天津之糖。消費於直隸山東山西一帶。輸入於漢口之糖。消費於湖北河南一帶。輸入於鎮江之糖。消費於安徽山東一帶。而總輸入額最多者。固在上海。前年總額實達二百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七担。除產糖地外。約占輸入於各地總額三分之一也。

◎外國糖產之調查

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十二年。世界糖產額。計甘蔗糖八百九十五萬餘噸。甜菜糖六百八十八萬餘噸。合計于五百八十三萬餘噸。較之去年之千六百九十九萬噸。實減少百十六萬噸。因甜菜糖減少百七十七萬噸之故。然較之前二年則有九十餘萬噸之增加。茲將五十萬噸以上之產糖國。以千噸爲本位列表如左。

政馬 一五八〇

印度 一三九〇

德國 一五〇〇

法國 五二〇

布哇 五三五

爪哇 一三九五

奧國 一一五〇

俄國 二二一五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至一千九百一十三年。爪哇新糖產額當在百
十萬噸。即徵之從來之例。可實收百四十萬噸內外云。

◎各洲米產之統計(以千担計)

洲別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北美洲 南美洲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民國米產之調查

米爲民國人民食物類必需之要品。產出地最豐。爲安徽。

湖南。江西等省。輸出口岸。爲蕪湖。上海。長沙等處。每年供給北京約十萬噸。由招商局轉運。此外由運河運入者約二萬噸之譜。其次者。爲滿洲沙土地產也。

產地 產額(千擔) 消費額(千擔) 餘剩額(千擔)

江蘇省 九〇〇〇 六二〇〇 二八〇〇

浙江省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

安徽省 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七〇〇

湖南省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湖北省 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三〇〇

江西省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六〇〇

至於各省產額之區。茲再爲列表於左。以備參攷。

江蘇省 蘇州府 崑山 常熟

松 府 華亭

大倉府

江寧府

浙江省 嘉興府 杭州府 紹興府

安徽省 徽 府 蕪國府 廬州府

江西省 南昌府 建昌府

湖北省 襄陽府 荊州府

湖南省 洞庭湖畔一帶 長沙府 永州府 岳州府 衡州府 常德府

機械代人力。則平均一人可產小麥二十擔。是我國麵粉。直可飽養東亞人民。豈僅挽回利權已哉。今將吾國麵粉公司。列表如左。

公司名

上海阜豐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上海中興公司

上海立大公司

上海裕豐公司

上海華興公司

無錫茂新麵粉公司

蕪湖益新麵粉公司

江蘇海州海豐機器麵粉公司

我國上海從事斯業者已有六家。其中以阜豐為最大。每日可

出麵粉五千包。其餘五公司。每日可共出麵粉一萬包。每包

三十七斤。半價銀壹兩七錢。一年中除休假日不計外。約可

出麵粉三百萬包。其中銷於我國北部者。每年百萬餘包。而

其銷數最多之處。首推煙台天津。其銷於煙台者。則又轉銷

於鴨綠江。大連。安東一帶。其銷營口者。惟知阜豐去年約

銷二十萬包。其餘公司。未能得其確數云。

● 民國豆產之調查

商標名

自由車牌

日月牌

天字牌

龍牌

飛鷹牌吉慶牌

三鹿牌

綠鷹牌

吾國所產五穀。除米外以豆為最大。豆與豆餅。從牛庄輸出甚眾。其在一九〇八年。除國內應用者外。餘均運往日本。計一千九百年及一千九百〇七年輸出豆產。計值有六十萬鎊之多。而一千九百〇八年春季滿洲所產之豆。由日本公司運入英國者亦甚眾。是時中國豆價。因輸出者過眾。遂立見騰貴。升至一百一十八萬鎊。由此觀之。則豆產為吾國之一大富源。且為輸出品之一大宗。苟能善為利用。其利必倍從獨惜國人不善自經營。徒為日人所利用耳。豆類種數甚多。今列舉之如下。

甲 黃豆類 (一) 白參或白眉豆 (二) 青圓豆或金圓豆

(三) 黑臍豆或紫黑臍豆

乙 青豆類 (四) 綠壳黃心豆 (五) 綠豆

丙 烏豆類 (六) 大烏豆或黑壳綠心豆 (七) 黃心小黑豆

(八) 黃心平烏豆

丁 紫豆及雜色豆 此兩種生於揚子江一帶。滿洲無此產也。

黃豆產於滿洲。最佳者產於奉天。因豆之為物。在地球第四十七度之緯線上最為發達。黑豆則產於奉天之遼陽。白眉豆

則產於寬城子。綠豆則產於遼東及鴨綠江等處。

豆之用於吾國者有數則。(一) 可做豆汁或醬油 (二) 豆漿

(三) 豆乳及豆渣 (四) 豆亦可成豆粉用之製

菜或湯內日本人業此者甚眾 (五) 豆油可用為燃燈標物

(六) 豆油可用為燃燈標物

及廚房中之要品。在中國南方有用之漆油布雨傘及燈籠
 路燈等。以豆油與漆混合。可以漆物及印刷等事。(六)豆
 餅用之以養畜最爲滋養料。(七)豆渣用以製糖。佳品也。
 豆餅自中國輸入日本者。有十九分之十八。於一千九百〇
 九年。中國輸入歐洲者。計五十一萬八千噸。內有四十
 萬噸爲英國所用。

磨豆之機。在中國各產地。以土磨用者甚多。在牛庄有日
 本化機磨房一所。中國汽機磨房十所。油磨房五所。以
 畜膠石磨房九所。直隸之安定有石磨房十二所。汽機磨
 房一所。鐵嶺有二大磨坊(電機汽機各一)及四十土磨房。
 於一千九百〇九年調查東三省豆產之總額如下。

關東之南產六〇四四〇〇噸。關東之北產四八七九五〇噸。
 吉林產六二六五〇〇噸。黑龍江產二八〇二五〇噸。總計
 東三省共產一九九九一〇〇噸。

世界橡皮產額與需用之比較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各國所產之橡皮統計列表如左

產出地	共產噸數	需用地	共需噸數
巴西	三九〇〇〇	英國	一二〇〇〇
非洲	一五〇〇〇	法俄等國	一六五〇〇
墨西哥	一四二〇〇	意土等國	二二〇〇
爪哇	九二〇〇	日本及澳洲	一五〇〇

品名	產地	出	地
馬來半島	二八〇〇	德奧等國	一四〇〇〇
其他各地	五三〇〇	美國及加拿大	四六〇〇〇

世界食料產地之調查

巴旦杏	北非洲		
土松子油	和蘭。英吉利		
玉蜀黍	諸溫帶地方		
甘蔗	熱帶各地方		
大麥	北俄。瑞典。加拿大		
勃蘭地酒	法蘭西(孔尼克市)		
麻子油	東印度西印度及夫洛州		
香檳酒	法蘭西(香檳州)		
丁子樹	東印度。西起來等		
椰子樹	巴西。錫那。委納瑞拉。中美洲		
椰子實	熱帶各地方		
魚肝油	那威。紐方蘭。拉邊拉		
咖啡	印度。亞刺伯。巴西。中亞美利加。西印度諸島		
覆盆子	西比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		
棗類	北部阿非利加。亞刺伯		
無花果	西比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		
香料	東印度。錫蘭。麻利奇		

砂糖 西印度群島。迭梅拉。巴西等

砂穀米 東印度。後印度

茶葉 中國 印度。日本

糖蜜 西印度。迭梅拉。巴西

橄欖油 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等

鴉片 印度。中國

橙橘 西班牙。阿濁爾。馬迭耳。夫洛利加。利非爾。澳洲等

胡椒 錫那。印度。東印度群島

薄荷脫酒 荷荷牙

幾尼酒 秘魯。哥倫比亞。印度

乾葡萄酒 西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

稻米 印度。中國。日本等

啤酒 印度諸島。迭梅拉

麥 北溫帶地方

太飄加米 西印度。熱帶地方美洲

瑟利酒 西班牙

煙草 美國。西印度。菲律賓。土耳其

華尼拉(靈草) 西起來。中央亞美利加。麻利奇

小麥 南俄。美國。加拿大

◎ 去年世界農務之成績

據英美農會去年之報告。謂去年全球到處均有豐穰之景象。以歐洲而論不但俄國糧食豐收。即歐洲大陸及英倫三島。亦因天氣順適。以致禾稻豐穰。即糖蘿蔔一項。已增收三百萬噸之數。至美洲則美國本年之收穫。大約亦可達於一百八十八萬美金之鉅額。而其中尤以棉花一項為最佳。此外加亞洲各地。如印度之豐收。長江一帶既已豐穰。而滿洲之糧食。亦較常年多收三成。由是觀之。本年世界之豐收。誠後近年之所鮮見也。即小麥一項。所獲已倍於往年。而他種糧食亦往往年高出一二倍不等。茲將去年各國小麥之產額。列表於下

小麥產額(千石)

美國 一八五〇〇一〇〇

加拿大 五一〇〇〇〇〇

印度 九九九〇〇〇〇

匈加利 五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四七一〇〇〇〇

其他各國 一三二〇〇〇六五

總計 五六四一〇一六五

就各表觀之。以世界產小麥之國。北計收穫五百六十四兆一千零十六萬五千石。(每石約一百八十斤)較諸去年約少百分

叢錄

之零七。再以上列各國除印度不計外。而將日美附入。世界共產大麥一百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七石。

以上所列各國共產鈴鈴麥三百三十七萬三萬八千石。一九一一年只收二百九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石。美國所產藤子。較一九一一年多至百分之四十四零六。印度一九一二年所產藤子。較一九一一年多百分之十三零八。埃及之棉花。較一九一一年多百分之三十三。美國煙葉。較一九一一年多百分之八云。

◎民權頭食物之調查

我國地處三帶。而食物莫不備具。特以交通不便。出品常為地境所限。無以盡有無相通長短相濟之妙。且裝包不精。易致腐敗。不堪遠送。外貨遂得乘間而入。是當急謀改良。而於左列諸廠不能無厚望焉。

一 上海泰豐罐頭食物公司 該公司出品如下。 粟子雞

- (三角五分) 香腸肉 (三角) 鴨汁干貝 (四角) 紅蔥雞
- (三角五分) 蝦醬燒肉 (三角五分) 清燉羊肉 (三角) 冬菇
- (三角五分) 牛肉 (二角五分) 鮮粟鴨 (三角五分) 紅鴨
- (三角五分) 三冬菜菜 (三角五分) 加原雞 (三角五分) 糯
- 鯽 (四角五分) 包魚 (六角五分) 鮮笋 (三角五分) 雪梨
- (三角五分) 加厘牛 (三角) 火腿 (六角) 排翅 (三元八角) 黃
- 糖魚 (三角五分) 雞鬆 (三角五分) 杏仁霜 (三角) 燻魚
- (四角五分) 竹雞 (六角五分) 鱸 (四角五分) 花雀 (四角五

分) 鵪鶉 (六角) 鮮粉 (三角五分) 肉鬆 (三角五分) 魚翅 (三元) 共有三十餘種。

二 四川資慶罐頭廠 辦魚桃泥香柑橘柑笋等為多。

三 杭州中興和廠 其物品如海棠果西蘭鮮裝火腿香豬肉牛肉楊梅。并其特產越雞 (四角) 燕菜 (三角) 其餘每類價亦不過三四角而已。

四 福建瑞記公司及杜志堂 凡密柑荔枝黃梨甜桃等因產皆備。蒲田縣之桂子園尤多。每瓶一二三角不等。

五 廣東香港新德隆 金橘 (三角) 糖姜 (三角) 冬菜 (三角) 波羅 (二角五分) 紫菜 (二角) 青梅 (三角) 蝦羔 (三角) 全鴨 (六角) 翅 (五角) 花魚 (六角) 花雀 (六角) 等。粵產皆備。

六 直隸天津留考公司汪德順及長順號 凡杏燕梨桃等脯及密窩密饅海菓果密鴨梨 (三角) 五香羊肉 (四角) 五味水鴨 (五角) 玉樹銀雀 (五角) 鮮牛奶 (二角) 沖鹿筋 (六角) 又附製粉麵每拾一角云。

七 廣東汕頭東亞通味公司及美香公司 該公司所製之五香鴨肉 (三角) 清糖角菱荷蘭豆鮮製雞卵及牛肉豬肉。一切水果具備。

八 溫州太久保廠 桂花粟子 (二角五分) 梨子 (二角五分) 冬笋 (二角五分) 小牛肉 (二角) 大牛肉 (三角) 子膳 (二角) 枇杷 (二角) 楊梅 (二角) 等。此外如作浦楊文侯之松花菌

●民國米質之化分
 (四角)丁義興之紅蹄(二角)戴恒泰之豆豉(二角)亦罐頭一食物之類也。

品名	承分	灰分	溶液	粗蛋白質	粗纖維	可溶無氮質物
湖南米	上	一六·三二九	一·三六三	·五九五	八·四三五	·五五〇
	中	一六·一四	二·八二三	·五九四	七·三二一	·六九六
湖北米	下	一五·八七七	三·〇四五	·七六四	七·三二九	·六六六
	上	一六·八八九	二·〇八四	·四一二	七·七四一	·四一五
沙市米	中	一六·三八五	二·一三五	·七二六	八·一五四	·五九〇
	下	一六·六一四	一·七三七	一·四四一	八·三六〇	一·〇三四
蘇州米	上	一五·三〇八	·六七三	·六一六	七·二七三	·四四〇
	中	一五·二五一	·九八〇	一·〇八三	七·一一一	·八一〇
杭州米	下	一五·二五六	一·三七八	二·二六〇	七·七二二	一·七五〇
	上	一七·〇八七	一·三一〇	一·九五八	七·二二三	一·四六九
南京米	中	一六·九八二	一·九九〇	二·〇六〇	七·六一一	一·八〇〇
	下	一七·八七〇	一·二九〇	二·〇二八	七·二二三	一·一八七
蘇州米	上	一六·二九九	·七四五	·六五〇	七·二二七	·五一〇
	中	一五·九八四	·九一六	·九一四	七·一五一	·五四〇
杭州米	下	一六·二〇六	一·〇四五	·八三〇	七·一六一	·五八八
	上	一六·二一三	一·五五七	二·三二二	七·六二九	一·五二〇
南京米	中	一五·九七四	一·六一四	二·一四二	七·三三八	一·五三二
	下	一八·六九一	一·七四六	一·五五九	八·〇一九	一·五四〇

◎外國每人年用農產之比較 據天國統計及經濟(酒精中各酒類均用酒精量亦算入)

國名 牛酪類(磅) 飲料類(英國) 穀物(磅) 肉類(磅) 脂類(磅) 食料(磅) 砂糖(磅) 酒精(加倫) 煙草(磅)

澳洲 二〇 一二七 三五〇 二七六 三〇五 三六五 九一 二〇 二八三

奧地利 七 二八 四六〇 六一 五六〇 一四〇 一八 二八〇 二七三

比利時 一五 一四二 五九〇 六五 一〇五〇 四〇〇 二七 四〇〇 三一五

加拿大 二二 七二 四〇〇 九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五 二二一

丹麥 二二 一四〇 五六〇 六〇 四一〇 二〇〇 二二 二三四

法蘭西 八 六六 五四〇 七七 五七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五

德意志 八 七八 五五〇 六四 一〇二〇 二七〇 一八 三〇〇

英吉利 一九 九一 三七八 一〇九 三八〇 四〇〇 七五 三五七

意大利 四 二〇 四〇〇 二六 五〇 一八〇 八 三四〇

那威 一五 二四〇 五六〇 五七 八二〇 二〇〇 三五 四〇〇

葡萄牙 一四 一四四 四四〇 七八 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三 三〇〇

羅馬 三 一八 四〇〇 八二 八〇 一七〇 四 三〇〇

俄羅斯 五 六 六三五 五一 一八〇 一九〇 二 二〇二

塞爾維 九 八 四〇〇 八四 八〇 一四〇 四 二〇二

西班牙 三 六 四八〇 七一 二〇 一七〇 六 二八五

瑞典 一一 一一二 五六〇 六二 五〇〇 二八〇 二二 一八七

瑞士 一一 一一〇 四四〇 六二 一四〇 二八〇 二六 三二四

美國 二〇 一六一 三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三九〇 五三 二六五

◎各國農業位置等差表 據美國一九三三年年鑑

農產名	產出最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產出次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調查年份
玉 米	美 國 三一二五七一三千英斗	奧 匈 國 一四〇五七六千英斗	一九一〇
大 麥	俄 國 七七五六九五〇〇千英斗	美 國 六九五四四三〇〇千英斗	一九一〇
小 麥	俄 國 八六七六六〇〇〇千英斗	德 國 四一三八〇二〇〇〇千英斗	一九一〇
燕 麥	美 國 一一二六七六五〇〇〇千英斗	俄 國 一〇四四九九一〇〇〇立千英斗	一九一〇
米	民 國 未詳	英 領 印 度 六二〇五一二四八千磅	一九一一
糖	德 國 二五一九五七八噸	英 國 二二六四〇〇噸	一九一一
茶	民 國 二〇八一〇六六六七磅	英 國 二六四九二七五六二磅	一九一〇
咖 啡	巴 西 一一一〇二〇〇〇千磅	委 內 瑞 黎 八六七三七六千磅	一九一一
椰 子	三 都 澳 八〇八三一六一磅	京 瓜 多 爾 八〇〇三八二五磅	一九一〇
烟 草	美 國 九四九三五七〇〇〇磅	英 領 印 度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九〇九
棉 花	美 國 一一四八三〇〇〇〇捆	英 領 印 度 三五〇八〇〇〇捆	一九一〇
羊 毛	奧 國 七四三九三九一八七磅	阿 根 丁 三三二〇一〇五五五磅	一九一〇
絲	中 華 民 國 未詳	日 本 三一二二九七〇三磅	一九一〇

工商類

總部

●民國工商部官制 (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總長。管理關於工商總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工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八人。技士十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工商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內外勸業會事務。

第五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工務司 商務司 續務司

第六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二 關於國有工業事項。三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四 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五

關於工人保護事項。六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七 關於工

業品發明及特許事項。八 關於工業調查及試驗事項。九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十 其他關於工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業提倡獎勵事項。二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三

關於交易所核准及監督事項。四 關於商品檢查及商品陳

列事項。五 關於公司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六 關於銀

行保險運送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七 關於商標登錄事項。

八 關於通商貿易事項。九 關於遣派駐外商務委員事項。

十 關於儲商事項。十一 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續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續業提倡獎勵事項。二 關於續業特許及撤銷事

項。三 關於續業勘定事項。四 關於續業稅事項。五

關於續業廢願事項。六 關於續業監督事項。七 關於續

業經營事項。八 關於續業警察事項。九 關於續業調查事

項。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十一 其他關於續業一切事

項。

第九條 工商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八。

第十條 工商部參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總務廳參事 洪翼昇 陳其股 趙椿年 周家彥

文書科兼事 王祖郁 單鎮 主事 榮文 孫時勛 吳必昌

編纂科兼事 林天閻 主事 周伯伊 張善寶 劉翼 張紹軒 文俊

統計科兼事 屠振鵬 主事 朱超 江恒源 齊鼎恒 徐傳鷲

會計科兼事 常運衡 李漢丞 主事 周益 黃人障 沈明粹

庶務科兼事 吳在章 李偉 主事 黃樹人 李得雲 凌炯 邱淮光

技士 吳鍾麟

工務司長 廖炎

第一科兼事 陳承修 林先民 主事 曾淮 鄺肇元 凌肇元 屈瑞鑾

第二科兼事 廖世綸 文琦 主事 李宜諫 石玉峯

第三科兼事 章近宸 王宗漢 主事 唐晦昌 李善富

第四科兼事 賀之才 諸翹 主事 陶鎔 張鉞

技正 施弼 陳傳湖 鄧禮明 徐家楨

技士 鄺誠 卓宏謀 常怡 葛敬猷 程長楨

商務司司長 陳介

第一科兼事 關文彬 俞鑑充 主事 李振鐸 彭重威 曹鎮嶽 韓棠

第二科兼事 于治昌 周典 主事 汪鍾嶽 劉先觀 楊曾詢 李耀邦

第三科兼事 李澂 主事 周震麟 吳瑞 張泰

第四科兼事 夏循澄 錢水銘 主事 潘承業 于長藻 尹稜 沈尙海

續務司司長 何燭時

第一科兼事 郝樹基 顧德賦 主事 張亞 蕭柱中

第二科僉事 俞懷清 謝淵 主事 張培 何聲枬
技正 余煥東 張軼歐 張景光 劉謙

技士 王錫賓 劉揚揖 李采九 路濤 許承鏡 王傳鏗
秘書處處長 楊謙笙 秘書 曹國棟 袁恩亮 張嘉祿 梅樹南

◎外國現任工商總長表

國別譯名 原名

英 吉利 別客斯通 商 名 原 名
Sydney Charles Buxton.

比 將撥 工 名 原 名
Fare Beauchamp.

美 利 堅 納格爾 商 名 原 名
Charls Nagel.

法 蘭 西 德威德 商 名 原 名
M. Fernand David.

杜 庇 工 名 原 名
M. Jean Dupuy.

俄 羅 斯 丁未喜夫 商 名 原 名
Timasheff.

日 本 牧野伸顯 商 名 原 名
牧野伸顯

義 大 利 賽奇 工 名 原 名
Signor Sacchi.

聶 諦 商 名 原 名
Signor Nitti.

奧 大 利 羅斯拉 商 名 原 名
Dr. Mauriz von Roerslef.

湯 賁 工 名 原 名
Otokar Trnka.

匈 加 利 皮嗎若 商 名 原 名
Ladislav Beothy.

比 利 時 伐歐爾 工 名 原 名
A. von de Vyerec.

荷 蘭 透爾梅 工 名 原 名
A. S. Talma.

呂 高 德 工 名 原 名
Dr. L. H. W. Regout.

西班牙 候斯德
 葡萄牙 范斯康卑羅
 丹麥 賴坡
 希臘 賓納客
 那威 白倫宜
 林特佛
 土耳其 達及佛
 阿根廷 米客雲亞
 巴西 西白雷
 布勒利亞 溪粒斯托甫
 智利 白拉拖
 草刺利地 歐爾代雷駐
 古巴 巴謝
 多明尼亞 彭謝
 埃及 薩雷
 普魯士 白泰亞陸區
 沙俄
 海帶島 李斯賓納斯
 賴維樞
 巴拿瑪 歐羅生明諾

工

商

商

工

商

商

工

工

工

商

Senor Don Rafael Gasset.

Senhor Estevao Vasconcelos.

Thomas Larsen.

O. H. V. B. Muns.

M. Benakis.

M. Braenne.

M. Lindvig.

Djavid Bey.

Senor. E. Ramos Mexia.

Dr. Seabra.

Christoff.

Enrique Zartan Prieto.

Felipe J. Alvarado.

J. Chalons.

E. T. Bonetti.

Jsmaji Sirry Pasha.

Herr Breitenbach.

Herr Sydou

M. Edmond Lespinasse.

M. John Larroche.

C. C. Arosemena.

秘魯	江柔爾時	(工)	Dr. A. de la Torre Gonzalez.
羅馬尼亞	提比倫斯加	(工)	Barbe St. Delavranceca.
利爾	能那司科	(商)	Demetre Nenitescu.
色斐亞	伊立樞	(商)	Mihail Iltch.
瑞士	德欣	(商)	A. Deucher.
烏魯圭	蘇德制		Victor Soudrier.
分額兌拉	卡那納		Dr. Roman Cardeas.

◎各省實業司長一覽

省別	司長
直隸	黃道春 (勸業道)
山東	石金聲 (同上)
江西	曾貞
安徽	劉廷鳳
雲南	吳珉
湖北	屈德澤
四川	王國輔
山西	王君 (勸業道)
江蘇	季銘又
陝西	劉暉
廣東	關景燾

甘肅 張樹華 (勸業道)

◎中華民國暫行商律

商人通例

第一條 凡經營商務買賣販運貨物者。均為商人。

第二條 凡男子十六歲成了後。方可為商〔按年以計算足十六歲〕。

第三條 凡商業者。設上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尙未成了。其妻以年屆十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為商。惟必須呈報商部存案。或在該處左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就近赴各該公所。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 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照第三條辦理。呈報商部方可為商。惟錢債轉折等事。本夫不能辭其責。

第五條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某堂名字樣。均聽其便。

第六條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帳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宜逐日登記。

第七條 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器器具。以及人欠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冊備存。

第八條 商人所有一切帳冊。及關係貿易來往信件。存留十年以後留否聽便。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失燬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辦理。

第九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鋪店。均須按照第六七八條遵守毋違。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一條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為公司。共分四種。一合資公司。一合資有限公司。一股分公司。一股分有公限公司。

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概呈報商部存案。

第三條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

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經理。

以專責成。

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為限者。

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為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詭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儘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

第十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

第十一條 股分公司創辦人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左。一公司名號。一公司所做貿易。二公司資本若干。四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五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六公司總辦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七公

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八創辦人姓名住址。

第十二條 設立股分公司者。應將第十一條各項。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

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為限。

第十四條 股分有限公司創辦入。應訂立創辦合同。與第十

一條同。惟須聲明有限字樣。

第十五條 股分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

亦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十六條 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先刊發知

單。並登報布告眾人。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二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三

公司設立地方。四創辦入姓名住址。五公司總共股分若

千每股銀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六收取

股銀地方。七創辦入有無別放或得他人應許之利益。

八創辦入為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第十七條 凡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非分之利益隱匿。

以欺眾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

外。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儆。至其應

得之利益。先在眾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公司招股已齊。創辦入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

即由眾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為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招齊

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

第十九條 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入。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

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整齊者。眾股東可以解散不認。

第二十條 如股東查明公司創辦入。確係遵照按第十六條。

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整齊。該公司應於十五日內呈報

商部註冊開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所應聲明者如左。一公

司名號。二公司作何貿易。三公司總共股分若干。四

公司銀數若干。五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

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六公司總號設立地。如有分號

一併列入。七公司設立之年月日。八公司營業期限之年

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九每股已交銀若干。十創

辦入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辦三月後。限於一月內董事局須邀請眾

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宜。詳細陳說。俾眾股東知悉。如

有關緊要者。即可請眾股東酌奪。

第二十三條 凡現已設立而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駁行號舖店

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

第二十四條 股分錢數。必須劃一。不得參差。

第二十五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元為限。惟可分期繳納。

第二十六條 每一股不得析為數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遵照第廿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刊發

股票。違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必須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為憑。依次

編號。並將左各項敘明。一公司名號。二公司註冊之年

月日。三公司總共股分若干。四每股銀數若干。五股銀

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六附股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詭騙諸弊。願可將其股分銀兩交足。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股東追補。

第三十條 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經營商業者皆是。均應一律遵守商部定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合資公司股分公司。於呈報商部註冊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期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公司將產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同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

第三十二條 無限期公司。或鋪戶等欠帳虧短可向股東鋪東追價。並將自己名下產業變售封抵。〔詳倒帳追久各專條內〕

第二節 股分

第三十三條 附股人應照所認股數。任其責成。

第三十四條 附股人應在公司入股單上。按式填寫簽押。送交公司指定收單之處。依期繳納股銀。

第三十五條 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搭股分。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第三十六條 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銀。

第三十七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准以一人出名。其應得權利即由出名人任領分給合購各人。若有繳納股銀不能應期繳足者仍由各人分任其責。

第三十八條 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註冊。方能作准。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能自己買回及抵押所出股票。

第四十條 附股人到期不繳股銀。創辦入應通知該附股人。限期半月。逾期不繳。可將所認股數另招人接受。

第四十一條 公司令各股東續繳股銀。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逾期不繳。再展限十五日。仍不繳則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股更於屆期內不續繳銀。公司可將所認股數。招人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究。

第四十三條 公司欲給紅股應於創辦時。預行聲明不得隱匿。

第四十四條 附股人不論職官大小。或署已名或以官階署名。與無職之附股人。均祇認為股東。一律看待。應得餘利暨議決之權。以及各項利益。與他股東一體均沾無稍立異。

第三節 股東權利各事宜

第四十五條 公司招集股東會議。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並登報布告。其知單及告白中。應載明所議事項。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每年應招集股東。舉行尋常會議。至少以一次為度。

第四十七條 舉行尋常會議。董事局應於十五日前。將公司年報及總結。分送眾股東查核。

第四十八條 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眾股東宣讀

年報。並由眾股東查閱帳目。眾股東若無異言。即應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眾股東有以帳目為未明析者。即公舉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核。

第四十九條 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招集眾股東舉行特別會議。

第五十條 有股本共合金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人或多人不限人數)有事欲會議者。可即知照董事局。招集眾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必須將會議事項及緣由逐一聲明。如公司董事局不於十五日內照辦。該股東可稟由商部核准。自行招集眾股東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於所認股數到期不能繳納者。不能會議。

第五十二條 眾股東無論舉行尋常及特別會議。即將所議各事由書記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主席簽押作准後。公司董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五十三條 眾股東會議時如有議決之事。董事或股東意為違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稟送核辦。須在一個月以內呈告。逾期不理。至股東稟送必須將股票全部為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創辦時所訂合同。及記載眾股東歷次會議時決議各事之冊。並股東總單。須分存公司總號及分號。

第五十五條 公司總號應立股東姓名冊。冊內所應載者如左。

一 股東姓名住址。二 股東所有股數前其股票號數。三 每股已繳若干。何時所繳。四 股東購入股票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凡購買股票者。一經公司註冊。即得為股東所有權利。與創辦時附股者無異。其應有責成。亦與各股東一律承任。如須續用股銀。亦應照繳。

第五十七條 中國人設立公司。外國人有附股者。即作為允許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

第五十八條 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己名者。無論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核帳目。

第五十九條 股東赴公司查核帳目。應先期三天函告該公司總辦。如無總辦即總司理人。俾可預備。(公司股東不其人。司事有逐日應辦之事。任意查帳目。未免難於應接。致有誤財誤公等弊。故應先行函訂)

第六十條 公司往來書札。及各項事件。如股東欲赴公司查閱。亦須先期三天函告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預備。如所查之書札及各事。於該公司較有關係。或略有窒礙者。編辦或總司理人可請董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秘密之書函不合宣布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

第六十一條 如有股東以查核公司帳目書札及各事為名。實係借端窺覷虛實。私自別圖他項利益。損礙公司大局者。董事局應禁阻查閱。

第四節 董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已成。初次集眾股東會議時。由眾股東公舉董事數員。名爲董事局。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三人。惟必須舉成單數爲合律。

第六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如有三人到場。即可議決各事。惟務須遵守會議條律。

第六十五條 充董事者。必須用本人姓名。暨至少有該公司股份十分以上者。

第六十六條 董事薪俸。如創辦合同未經載明者。應由眾股東會議酌定。

第六十七條 各公司以董事局爲綱領。董事不必常川住公司內。然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辦或總司理人。悉宜秉承於董事局。

第六十八條 董事任事之期。以一年爲限。期滿即退。最初一年。應製籤定留三分之一。以後接舉輪替。(如人數不能合三分之二者。即取其相近之數。)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期滿。如眾股東以爲勝任。可以尋常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七十條 董事期滿。股東欲另舉他人。應於尋常會議兩日前。將擬舉之人姓名。通知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其願充

董事者。亦可先向公司報名。俟會議時。由眾股東公舉。

第七十一條 董事如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人數不敷。可由董事局暫委一妥慎之股東代理。俟眾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充補。

第七十二條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眾望。眾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即行開除。

第七十三條 董事遇有以下各事即行退任。一倒帳。二被控監禁。三黑瘋癲疾。四董事局會議時。並未聲明他董事。接連三月不到。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未經眾股東會議允許。不得做與該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十六條 公司虧蝕股本至半。應即招集眾股東會議。議定辦法。

第七十七條 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其薪水酬勞等項。均由董事局酌定。

第七十八條 公司尋常事件。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辦或總司理人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冊施行。

第五節 查帳人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立後。眾股東初次會議時。應公舉查帳人。至少二名。其酬勞由眾股東酌定。

第八十條 查帳人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限滿眾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另行公舉。如眾股東願留者可以續任。

第八十一條 董事不能兼任查帳人。

第八十二條 查帳人不能兼任董事。如經眾股東舉為董事。即開去查帳人之職。

第八十三條 查帳人因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可以委人暫行代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

第八十四條 查帳人可以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及總辦人等不能阻止。如有詢問。應即答覆。

第六節 董事會議

第八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至少必須三人到場。方能開議。

第八十六條 董事局會議。應就董事中公推一人充主席。一人充副主席。

第八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主席董事主議。主席不到。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亦不到。臨時另舉一人代理。

第八十八條 董事局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董事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董事應自行迴避。

第八十九條 董事局會議時。每人有一權決之權。所謂權決

之權者。指一人有決事之一權也。假如有五人在場。共議一事。則五人得有決事之權。

第九十條 董事會議事件。如有意見不同者總以從眾為決斷。如董事在場共有五人。三人以為可行一人以為不可行。所議之事即可從眾照行。由書記註明記事冊內。主席簽字作准。

第九十一條 董事局會議時。如在場董事連主席共有六人會議一事三人以為可行。三人以為不可行。則彼此議決之權相等。主席董事可加一議決之權酌理以決定其事。若議決之權不相等。主席則不得加一議決之權。

第九十二條 董事局會議時。應就公司司事。中。選派一人充書記。將所議決各事。登記董事局會議記事冊。

第九十三條 書記將議決各事登記會議記事冊。候下次會議時。對眾宣讀。如無不合。即由主席簽押作准。

第九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於下次會議時。經主席簽押。其原未到場董事。若無異言。即為默許。

第九十五條 董事局每一星期須赴公司會議。至少一次。總辦或總司理人。可將應辦各事。向董事局請示。如有緊要事件。可請董事局。隨時至公司會議酌奪。

第九十六條 董事局尋常會議期數。任便酌定。如有緊要事件。但有二人欲行會議者。可即定期舉行特別會議。

第九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該公司總辦及各司事人

等必須遵行。

第七節 眾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股東尋常會議。及特別會議。以主席董事充主席。亦可由股東另行公舉。

第九十九條 會議時股東有事請議。即由請議之人建議。並須一人贊議。再由眾人議決。

第一百條 會議時有一股者。得一議決之權。如一人有十股者。即有十議決之權。依此類推。惟公司可預定章程。酌定一人十股以上議決之權之數。如定十股為一議決之權。或二十股為一議決之權。依此類推。

第一百一條 凡會議各事議決可否。從眾所言為定。如彼此議決之權相等。則主席可另加一議決之權。惟必須照第九十條九十一兩條辦法。一律辦理。

第一百二條 凡決議可否。即由書記登記股東會議記事冊。由主席簽字作准。

第一百三條 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增加股本。及與他公司合併之類。招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若議決准行。限一月內復行會議一次。以實其事。議畢施行。

第一百四條 股東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股東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股東仍可到場會議。毋須迴避。

第一百五條 股東不能到場會議者。可出具憑證派人代理。

代理人如非股東。祇能代行議決之權。不能有所辯駁以申論其原因。

第一百六條 股東派會議代理人所出憑憑。應於三日前送交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查核。

第八節 帳目

第一百七條 董事局每年務須查總辦或總司理人等。將公司帳目詳細結算。造具年報。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八條 董事結帳時。應先由查帳人詳細查核一切帳冊。如無不合。查帳人應於年結冊上書明核對無訛字樣。並簽押作據。

第一百九條 公司年報所應載如左。一公司出入總帳。二公司本年貿易情形節略。三公司本年贏虧之數。四董事局擬派利息並撥作公積之數。五公司股本及所存產業貨物。以至人欠人之數。

第一百十條 董事局造成年報。應於十五日前由總辦分號送眾股東查核。並分存總辦分號。任憑眾股東就閱。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結帳。必有贏餘。方能分派股息。其無贏餘者。不得移本分派。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結帳贏餘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為公積。至積至公司股本四分之一之數。停止與否。乃可聽便。

第九節 更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有權可以訂立詳細章程，以備律載之不足。惟不得與明定之條例有所違背。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局欲將公司創辦合同或公司章程更改，必須由眾股東會議議決。

第一百十五條 眾股東會議議決，必須股東在場者有股東全數之半。其所得股份，必須有股份全數之半。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為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

決議。公司司事將決議之事登報，並通知眾股東。限一月內重集會議。從眾決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亦須照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辦理。並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呈報商部。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必須眾股東將原定每股銀數繳足之後，方能舉辦。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票因漲價所得之利，應歸公司。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銀數足後，董事應即招集眾股東會議。當眾宣布，會議時眾股東有欲查核者，可公舉查核二名，詳細查明是否繳足。

第十節 停閉

第一百二十條 凡公司遇有後列各項情事者即作為停閉。一 經眾股東照第一百一條會議例議決停閉。二 股本虧蝕及

牛。三公司期滿。四股東不及七人。五與他公司併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停閉之時，即以董事充清理人。如董事不能勝任可由眾股東會議公舉，所公舉眾股之清理人。

眾股東亦可隨時會議開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停閉之時，如眾股東不克公舉清理人，可呈請商部派人清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公司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若以清理人辦理不善，可呈請商部派人接辦。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理人將帳目算結，款項清還後，應開具清冊。招集眾股東會議，決定允准，方能了結。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停閉後，所有帳簿來往緊要信札，必須留存十年，十年年限滿，留否聽便。

第十一節 罰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創辦人董事查帳人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依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百圓之數。一 不依期呈報商部註冊。二 不將律定布告各事將告，或布告不實。三 凡以上各條明定應交人查閱之件，若無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情事不交查閱人查閱。四 阻止他人查閱以十各條應當查閱之事。五 未經註冊先行開辦。六 未經註冊先發股票。七 不遵律設立股東姓名冊，或不依第五十五條開載，或開載不實。八 股

票不遵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開載，或開載不實。九不遵第五

十四條及第一百十條，將公司創辦合同，或記載股東歷次

會議之專之冊，或股東總單公司物業總帳總結年報虧蝕總

帳公積帳分息帳，分存總號分號，或以上各件開載不全，

或開載不實。十虧蝕至半不遵依第七十六條招集股東會

議。十一公司創辦入，有違第十條私自得有非分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人等，不論充當何職，如不遵以上第

七十五條將公司股本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者，除追繳

移用之款外，並罰以少至一千元多至五千元之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總辦或總理人司事人等，違背商律及

公司章程被人控告，商部認視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圓

多至五十圓之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總辦或總理人司事人等，有偷竊虧空

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依其事之

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以少至一千圓多至

一萬圓之數。若係職官，並詳參革職。

第一百三十條 如有違背以上條例，而未載明罰款者，即酌

其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百圓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上各條例批准頒行後，自應水違遵守，

惟此案初定之本，如於保護商人，推廣商務各事宜，未能

詳盡，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續行請示移准頒行。

● 民國部定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

第一條 工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及報告一次，各省實業司

於新曆十二月朔日起，即就部定票表簿三種，用紙，頒行

直轄該管州縣，由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遵照表式及章

程分別辦理工商調查事務。

第二條 凡調查票，須用厚白紙，其版狹長短，悉依部官

式樣，不得紛歧，以示劃一。

第三條 凡著名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礦業局所，得由州縣官

具函送票，令其照填。此外散居各戶，應由州縣官臨時酌

雇熟悉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令填，並

任備取及督令改正之職，其一切費用，准其作正開銷。

第四條 各州縣分送工商調查票於業主各戶時，須將花戶

地址隨時鈔錄，以憑備取，而留存根。

第五條 凡都城省垣，以及商工茂盛各埠，地域既廣，戶數

必多，須由州縣長官添僱數員，幫辦調查事務。

第六條 凡工商實業主各戶，過有一戶須兼兩種調查或兩種

以上之調查時，應由州縣長官詳查確實，同時加送各項調

查票令其照填。例如公司理合照送公司調查票，然其公司內

附設工廠，則同時必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銀行

保險例須照送銀行保險之調查票，然銀行保險皆含有公司

之性質，則同時必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鑛山事

業例須照送鑛業及公司兩種調查票。然因提鍊礦質雇有工匠。則同時又必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令填。餘皆以此類推。

第七條 凡工商鑛業主。接收調查票時。所有應行報告實況。隨時遵照填寫。不得稽延時日。並勞州縣官備取填就後。

第八條 各戶填寫調查票時。應以中國筆墨填寫。不得用鉛筆及洋墨水。致滋擦滑淆雜之弊。

第九條 表內所載事項。各州縣雖從記入者。可將理由記於備考一欄。並於空白欄內記「未詳」二字。以表明之。

第十條 實業司遇表式章程未盡了解之處。可直接電詢。或函達本部。隨時由本部統計科答復。以期敏捷。而免繁文。

第十一條 出入款項向例有銀兩洋元銅元制錢之不同。如欲各項分列未免過繁。除資本金已定銀兩外。礙難折合洋元數外。其他收支各項須照各地本日洋價兌換數折合洋元填報。

第十二條 表內記載數目。宜以簡常明瞭為主。例如男工一千二百四十五名。可書一二四五代之。又如洋元二萬八千九十七元。可書二八九七代之。惟單位編旁。須註明兩元等字。其銀兩銀元概以兩及元為單位。若須記四幾錢幾角幾分。應於單位下加小點。以便積算。但調查簿調查票可直書萬千百十等字。無庸省略。

第十三條 報告日期悉依各表所載。不得逾限。其省表。至遲不得過翌年五月三十日。但距離國都較遠。或交通不便之省分。得展限一月。

第十四條 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如有玩視章程。奉行不力。及逾限報告之處。由實業司請加處分。

第十五條 凡工商鑛業主及經理人。故意報告不實。或抗違州縣命令者。應科以兩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民國工商部錄事服務規則 元十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錄事由總長聘任之。

第二條 錄事分隸各廳司。承所屬上官之命。抄錄文件。

第三條 錄事如有缺員。得隨時招考採用。

第四條 錄事之津貼。分為二等。每等各分為二級。一等一級三十二元。一等二級二十八元。二等一級二十四元。二等二級二十元。

第五條 錄事勤務時間。概準本部職員辦理。

第六條 錄事由所屬上官。逐日考其勤惰。於每月末日。呈請總長查核。

第七條 錄事關於抄寫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八條 錄事如供差有年。勤慎辦公。由所屬上官。於年終呈請總長查核。進其等級。或酌予存記。

第九條 錄事如抄寫屢誤。無故缺席。由所屬上官。呈請總長查核。酌量輕重降其等級。或免其僱任。

第十條 最上級之總事。自進最上級日起。供差三年後。由
總長擇尤委任爲本部普通文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
一律遵照辦理。

●民國臨時工商會議章程元年九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謀工商鑛業改良發達。而欲徵集全圖實業
家。及專門學者之意見。討論方法。以備採擇。特開臨時
工商會議。

第二條 臨時工商會議。由工商總長主持。開設於北京。

第三條 臨時工商會議。開會期間。以一月爲限。設會期已
滿。議事未了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四條 臨時工商會議議案。由工商總長提出之。議員欲具
案提議時。須有十八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方可提出。

第五條 臨時工商會議議員額。由工商總長酌定。分三項如
左。

甲 由工商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實業司勸業道。遴派該署行政官各一人。並商

同各該省工商團體。遴選工商業者各二人至四人。

丙 由各駐外領事。或各埠華僑商會。遴派僑商各二人。

第六條 臨時工商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工商總長酌定。

第七條 臨時工商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四人。由工商

總長派充。幹事長承總長之命。指揮整理庶務。幹事承幹
事長之命。辦理一切庶務。

第八條 臨時工商會議。議事規則。由工商總長另行訂定。
第九條 本章程於閉會日廢止。

●民國臨時工商會議議事規則

元年九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集合及開會

第一條 臨時工商會議。由工商總長定期召集。

第二條 會長到會之時。須將公文函件到工商部呈驗。

第三條 議員齊集後。由工商總長定期告知各議員。開選舉
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
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應即通告工商總長。

第五條 工商總長擇定期開會時期。通告正副議長及議員。同
蒞會場。舉行開會禮。

第六條 議員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列號數。按號列
坐。

第二章 會議中止散會及展會

第七條 開議時刻。每日以早八鐘爲始。十二鐘爲止。由議
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爲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九條 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
開會。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凡會議時。必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到會。方能開議。

第十一條 工商總長所交議案。應儘先議決。但會員提議事
件。有與所交議案相類者。得併案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以次議決。不
得更動錯亂。惟工商總長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請先
議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議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按照臨時工商合議
章程。得十人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議長。然後編入
議事日程。按次會議。

第十四條 會員提出議案。得由議長酌量緩急。擇要交議。

第十五條 工商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將議案交
幹事繕印。分送各會員閱看。以備按照議事日程到場會議。

第十六條 工商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之際出席討論。但不加
入可決否決之數。

第十七條 工商總長提出之議案。當會議之際。得由總長派
員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言者。應先起
立。自報姓名。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聲請者。得
由議長指定。先後以次發言。

第二十條 發言者。應就本位起立。若須特別說明者。得聲
請議長允許。登臺發言。

第二十一條 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座發言。此時
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二條 各議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三條 既宣告討論終止後。即付表決。其表決後。議
員不得提議修改。

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
第二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有表決權。惟開會時未出
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
宣告。
第二十六條 表決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
之。

第二十七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法。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之數相同。則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八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議長酌定宣告。
第二十九條 審款員由議長臨時指定。

第三十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呈交議長。由幹事

繕印分送於會議時議決。

第五章 會場秩序

第三十一條 凡議員入場時，須各署姓名於署名簿。

第三十二條 議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離座及退出。

第三十三條 會場內，不得吸煙及唾痰於地。

第三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及喧笑。

第三十五條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六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七條 議員如不告假，而接續十日不到會，即作為辭職。

第三十八條 議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議會。

第三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條 左列各項應載於議事錄。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二 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三

會員姓名。四 每日到會人數。五 交議提議事件。六

會議時之議員之言論。七 議決事件。八 表決可否之數

目。

第四十一條 凡會場議決事件，應特具議決錄詳載議決辦法。

彙同議事錄呈報工商總長。

第四十二條 議決錄所載之事件辦法，應由工商總長酌量核定施行。

第四十三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但須得工商總長之認可。

●外國專利之統計

國名	一〇八年前	一八七五至一九〇年	總數
澳洲	一五三五〇	六四七九三	六四七九三
奧大利	三五〇四四	六七五八三	八二九三三
比利時	四〇八一	二〇六四五六	二三七五〇
加拿大	一〇三九三四	二二九六〇九	一三三六九〇
法蘭西	九九九六	三三六九六四	四四〇八九八
德意志	五三四〇八	二三八一一〇	二四八一〇六
英吉利	四四五	三七一九六六	四二五三七四
匈加利	四七二	四六〇五四	四六〇五四
印度	四七二	一〇六七五	一一一二〇
意大利	一四六四	九四一七五	九八八九八
日本	一四六四	一八九六二	一八九六二
俄羅斯	一四六四	二三五二八	二四九九二

西班牙	四四九八七	四四九八七
瑞典	三二七三四	三三三六〇
瑞士	五〇一九七	五〇一九七
合衆國	一二〇五七三	八六九五六一
其他	八三六三	一六七八六一
總計	三五九〇一〇	二七六九二二五

●外國工商人數之比較

國名	百人中之工人	百人中之商人
德意志	三七·五	一〇·六
奧大利	三七·〇	一一·〇
匈加利	二二·〇	六·〇
意大利	一八·〇	四·〇
瑞士	四一·〇	一一·〇
法蘭西	三四·〇	九·〇
英格蘭	五七·〇	一一·〇
蘇格蘭	五八·〇	一〇·〇
愛爾蘭	三一·〇	五·〇
英吉利	五四·〇	一〇·〇
美國	二一·〇	一六·〇
總計	四一三·五	一〇三·六

工藝

●民國工廠統計調查章程 元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廠種類大別爲六種。分列如左。

- 第一種 織造工廠
 - 製絲業 製棉業 紡績業 製線業 織物業 刺繡業
 - 成衣業 染坊及漂洗業 編物業
- 第二種 機械及器具工廠
 - 機器製造業 船舶車輛製造業 器具製造業 金屬製品
- 第三種 化學工廠
 - 製蜜業 造紙業 製油及製蠟業 製漆業 火藥火柴業
 - 製藥業 洋胰洋蠟業 化粧品製造業 染料顏料業
- 雜業 製香燭業
- 第四種 飲食物工廠
 - 釀造業 製糖業 煙草業 鴉片製造業 製茶業 製鹽
 - 業 啤酒水及冰業 糕點製造業 罐頭食品業 碾米製
 - 粉業 畜產及水產品製造業 雜業
- 第五種 雜工廠
 - 印刷刻字業 紙製品業 木竹藤樹柳製品業 毛皮革製
 - 品業 玉石牙骨介角製品業 雜業
- 第六種 特別工廠
 - 電氣業 瓦斯業 五金屬精鍊業

第二條 凡屬右列各工廠，不論資本多寡，其從事工人平均一日有七人以上者，須遵照州縣長官所頒發工廠調查票據實填報，但礦山事業，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公司局所行號店鋪，其名義上雖無工廠字樣，苟其內部雇有工人七名以上，使其製造物品，而兼販賣營業者，皆作工廠論。

第四條 省官衛州縣官衙直轄之工廠，乃省官衛州縣官衙直轄之學校試驗場局所等附屬工場，亦須一律照填，但監獄內犯人工廠，毋庸調查報告。

第一工廠 報告期翌年五月為限

第五條 州縣長官，督飭不審勸業課人員，將管轄地內所有城鎮鄉，已設各種工廠，除職工七人未滿之小工廠不用調查票外，均須核實調查，發給一票，不得遺漏。

第六條 州縣長官於各戶工廠調查票填報時，詳加察核，如有錯誤，及缺漏之處，得隨時換給一票，俟令更正，以新歷三月三十日為限，彙齊各工廠調查票報告實業司。

第七條 各省實業司彙齊各州縣工廠調查票，酌度次序，編定號碼，總括一包，記明合計票數若干張，以新歷五月三十一日為限，申送本部。

工 部 商 工				省		州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動器	原機	開設年月	專造物品	工廠所在城鎮鄉名	工廠牌號	號	職工	及徒	弟數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	工	工	工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一不用機器及女工之工廠。即註明(無)字於各欄內。

一停工日數。即約計每年年末年始禮拜日佳節日休息之日數。

一男女工一日工錢不得以月份計算。須以每日約給銅元幾枚。或小洋幾角幾分記入。其供給飯食者。酌加飯食錢合算在內。

一造成品之數量。可用價例上之筋。擔。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爲單位。

一值價洋元按造成品數量。應值洋元若干。如有用銀碼錢碼者。須照洋元市價兌換數。一律改作洋碼。

一本票各工廠填就後。尅日妥寄該管州縣署鑒核。

●民國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章程

元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專爲蒐集工產物材料起見。預備他日刊成工業統計表之用。並非抽捐納稅之比。所有工作各戶。慎勿隱避抗拒。滋生阻撓。州縣長官及市鎮鄉董事務。宜剴切勸導。不得紛擾。致啟事端。

第二條 各州縣市鎮鄉區域內。所有住居各戶。不論商店及家內工作。凡製造各種工產物者。由市鎮鄉董事及自治職員巡警人等。劃定區域。按戶詳細調查。依據第十六條所列工產物名目。分別填記於調查簿各欄。報告州縣長官。第三條 調查簿由實業司印刷數千份。頒令州縣長官。發給

市鎮鄉。每類一冊。(一冊不敷繼以兩冊)各州縣勸業課長督同各地董事自治職員。及各項同業公所熟悉本地工產物情形人員。會商調查方法。互相協力贊助。以專責成。而收實效。

第四條 中國地大物博。人烟稠密。調查簿所列職工及徒弟數。造成品之數量。共計值洋元若干各欄。勢難一一精確調查。市鎮鄉董事得將大概數目。約略填記。但須記明數目若干。不得用千餘百餘等字樣。至數目多寡。務期訪聞確實。切戒杜撰。並不得敷衍了事。

第五條 凡調查皆以本年内製造之工產物狀況爲主。

第六條 除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上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工廠調查票填報外。其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下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所製造之工產物。皆須記入調查簿。

第七條 凡製造品須具有營業之目的。若自己所用之物。雖係工產物之一種。無庸算入。

第八條 類別者。指第十六條所列各種工產物油類酒類而言。(以下同)細別者。列如油類。則有豆油菜油之別。陶器。則有飲食器裝飾器之別。餘悉仿此。

第九條 凡造成品之數量用斤。擔。塢。兩。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爲單位。其有過於瑣碎。不能表明數量多寡者。但記價洋若干。不註數量亦可。

第十條 凡物品價值概用洋元數記入。其有銀碼錢碼者。須按洋元兌換數。統改洋碼。以歸一律。

第十一條 凡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雇用職工在二人以上七人以下者。(職工七人以上者用工廠調查票報告)皆作一戶之數。每戶填記一格。

第十二條 每戶所記職工及徒弟數。凡一區域內從事於各種工產物以謀生計者。須分別男女。約畧記入。

第十三條 徒弟作男工計算。如製造主人及其家族人等。(例如父母妻子兄弟姊妹等) 幫同工作。亦當算入男女職工之內。

第十四條 業主花戶。係詔製造主人姓名。如無牌號之家內工作。則於牌號下記一無字。

第十五條 調查簿。限翌年陽歷二月末日填畢。由城鎮鄉董事於限期內。呈送州縣長官審核。

第十六條 工產物之種類分別如左

第一類 飲食工產物

- 油類 豆油 麻油 花生油 菜油 桐油 棉油 其他
- 酒類 黃酒 燒酒 高粱酒 藥酒 菓子酒 其他
- 糖類 冰糖 白糖 紅糖 其他
- 煙草類 紙捲煙 旱煙 水煙 鼻煙 其他
- 茶類 紅茶 磚茶 綠茶 茶末 茶子 茶芽 其他

澱粉類 豆粉 藕粉 山芋粉 葛粉 馬鈴薯粉 其他
罐頭食物類 魚介類 肉類 果實類 餅乾類 其他

第二類 服用工產物

絲織物 綢類 綳類 緞類 絹類 紗類 綾類 紡類
羅類 絨類 被面 絲帶 其他

綿織物 大布 柳條布 竹布 漂白布 愛國布 紗布
絨布 綉紋布 線帶 線毯 其他

麻織物 精製夏布 粗製夏布 麻布 其他
毛織物 呢 褥毯 地毯 其他

絲綿交織物 綿綢 綳布 錦布 被面 其他
編物類 衛生衣褲 手套 洋襪 汗衫 毛手巾 其他

皮革類 上等獸皮 普通獸皮 牛革 馬革 其他
冠服類 各種帽 洋服 中服 靴鞋

草帽類 麥桿製 秫桿製 其他
蓆類 檟蓆 篾蓆 葦蓆 龍鬚蓆 其他

第三類 化學製造工產物

- 胰皂 洗濯用 工業用 化粧用 其他
- 蠟燭 清油燭 牛油燭 洋燭 其他
- 漆液 生漆 熟漆 其他
- 蠟類 白蠟 黃蠟 其他
- 靛青

火柴 安全火柴 普通火柴

玻璃 瓶 洋燈罩 平片玻璃 鏡子 其他

磚瓦 花磚 普通磚 其他

薄荷及樟腦 薄荷霜 薄荷油 粗製樟腦 樟腦油

紙類 連中紙 毛邊紙 宣紙 畫心紙 皮紙 白關紙

油紙 仿造西洋紙 粗製紙 其他 化粧品 香粉 牙粉

胭脂 香油 香水 香蠟 其他

工學用藥品 硫酸 鹽酸 硝酸 石膏 明礬 其他

第四類 器皿工產物

陶瓷器 飲食器 裝飾器 雜用器 其他

漆器 裝飾品 家具 飲食器 其他 (凡木器傢俬品屬於家具內)

五金製品 金銀製品 銅錫製器 鐵製器 其他 (凡各種

第一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 報告期翌年二月為限

首飾屬於金銀製器內)

眼鏡 水晶製 玻璃製 其他

鐘表 座鐘 挂鐘 錶

彫琢品類 玉器 石器 象牙器 骨角器 貝介器 其他

第五類 雜用工產物

雜工產物 針 釘 洋灰 竹製器 梳篦 柳藤器 音樂

器 雨傘 洋傘 扇子 香類 金銀 紙箔 筆墨類 革

製器 燭炮 玩具 其他

第十七條 凡工產物類。別依第十六條指定三十六種為限。

但細則內名目甚繁。不及備載。所有未經指定之物名。概

以其他二字包括之。各地董事可將本地固有物名。據實填報。

不必以指定物名為限。

省 州 市 鎮 鄉 中華民國 年 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業主 花戶

牌號

職工 及徒

弟數

男 工

女 工

計

物產工	類	別	細	別	造	成	品	之	數	量	共	計	值	洋	圓	若	干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工產物分爲五大類。每類製成一表。(但服用工產物名目較繁製有二表)表中列載工產物之類別細別各名目。俾報告時有所依據。並附其他一欄。以備記入本表未經列名之物品。

第二條 本表由實業司遵照部定式樣印刷若干紙。分配直轄州縣長官各二分。(多發一分以資添改)各州縣按照本部工

廠調查票。及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所填就各種工產物之數量價額及職工數等。詳加校核。分別種類。彙列成表。

第三條 各州縣按照本表式。每一類工產物。限填一紙。

第四條 各地著名大宗物產。本表細別內。未及開列者。須於其他欄內。指定空格寫明物名。但無空格者。不記物名。

第五條 各州縣報告各種工產物。均就本年狀況記入。

第六條 工廠調查票。所填製造品之種類。未分類別細別。

應由州縣長官。參酌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章程第十六條所列名目。區定範圍。歸入何類別何細別各欄內。

第七條 不論大小工廠。凡一工廠票。作製造一戶之數。

第八條 市鎮鄉調查各簿所填各格。每一格作製造一戶之數。

第九條 凡瑣屑物品。有不能積算數量之多寡者。各州縣酌量慣用字樣。另立最普通之單位。定其數量。或僅記價目亦可。

第十條 凡市鎮鄉調查簿內所填價額。有記銀碼錢碼者。須由各州縣集合銀數錢數。按本日洋元市價兌換數。改作洋碼。不得分歧。以歸一律。

第十一條 男女職工數。悉照工廠調查票。及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格內所載之數。劃分門類。併合記入。

第十二條 製造兩種工產物以上之各戶。應以專造何種。及造成品最多數之欄內填算戶數與職工數。餘則勿填。以避重複。但數量價額。仍須分別填入。

第十三條 各表附有備考。如遇增減興衰。及特別理由。悉記備考欄內。

第十四條 本表報告期。以翌年陽歷三月三十一日爲限。由州縣長官呈送本省實業司彙填省表。

●民國工場之統計 據駐華英使館商務隨員最近之報告

廠別 自辦廠數 外辦廠數 總數

省名	工業各局	工業各種傳習所	勸工場	公私建設各工場
直隸	一六五	三	二	四五
奉天	五	一二		五
吉林	一	六		一
黑龍江	一	七		一
安徽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六		一四
山西	一			八
河南	一	一二		一二
陝西	一四	九		二
甘肅	六	四		六
新疆		五		
浙江	一九	二〇		二
湖北	七	六	四	一〇
湖南	一	七		二六
廣東	二	二		二
廣西	二	二		四
雲南	一	四		二
雲南	八三	一四		一〇

廠址	廠址	廠址	廠址	廠址
貴州	福建	四川	兵工廠	修船及造船廠
八	七三	七三	太原	電燈廠
二	〇	七	濟南	上海
			雲南	香港
				江南
				漢陽
				安東
				廣東
				長沙
				上海
				哈爾濱
				香港
				南昌
				牛庄
				北京
				蘇州
				天津
				青島
				雲南
				九龍
				成都
				新疆
				重慶
				漢口
				吉林
				奉天
				南京
				寧波
				鐵嶺
				濟南
				蕪湖
				汕頭
				澳門
				上海
				有八處
				哈爾濱
				有九處
				寧古塔
				吉林
				鐵嶺
				日本
				黑嶺
				俄國
				北通
				州
				漢陽
				唐山
				楊村
				廣東
				長沙
				吉林
				南京
				武昌
				成都
				福州
				奉天
				天津
				天津有造幣總廠
				漢口
				廣東
				成都
				雲南
				奉天等處均為分廠

製油廠 (分豆油棉種油廠) 上海有外國廠三。中國廠

六。

煤油廠 上海爲北段之總廠。分廠設清江。九江。蕪湖。漢口。天津。牛庄。青島。濟南。安東。香港爲南段之總廠分廠。設廣東。汕頭。福州。廈門。此廠經理處北方有一百三十五處。南方有九十五處。於一九百一年暢銷至六千萬

製絲廠 廣東省有一百八十處。他省以土法製者甚衆。加倫。各處大者約有二十餘所。

印刷廠 英美製煙草廠。漢口。上海。牛庄。奉天。白來水廠。廣東。閩北。香港。九龍。上海。汕頭。成都。漢口。開封。牛庄。北京。天津。青島。

●外國工藝原動力之比較

國名	人力(百萬呎噸)	馬力(百萬呎噸)	蒸汽力(百萬呎噸)	合計(百萬呎噸)	對於一人口
英國	三二〇〇	六三三〇	五一八八〇	六一四一〇	二五七〇
法蘭西	三五〇〇	九三〇〇	一九六六〇	三二四六〇	八四六〇
德意志	四二六〇	一一五〇〇	三〇六〇〇	四六三六〇	九〇〇
俄羅斯	九一〇〇	六二四〇〇	二二二〇〇	八二七〇〇	七八〇
奧大利	三五三〇	一〇七〇〇	九五六〇	一三七九〇	五六〇
意大利	二七五〇	三八〇〇	五四八〇	一二〇三〇	四〇〇
西班牙	一五九〇	二六四〇	四五二〇	八七五〇	五〇五
葡萄牙	三五〇	四二〇	五六〇	一三三〇	二九〇
瑞典那威	六〇〇	一九五〇	三一六〇	五七一〇	八三〇
丹麥	二〇〇	一二四〇	九〇〇	二三四〇	一〇六〇
荷蘭	四二〇	八一〇	二三〇〇	三五三〇	七五〇
比利時	五六〇	八一〇	三八〇〇	五一七〇	八三〇

瑞士	二七〇	三〇〇	一五二〇	二〇九〇	七〇〇
多勝諸國	一〇二〇	二八六〇	七四〇	四六二〇	四〇五
希臘	二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一二〇	五五〇
美國	六四〇〇	五四六〇〇	六七七六〇	一二八七六〇	一八五〇
英領殖民地	八一〇	九九二〇	七九八〇	一八七一〇	二〇二〇
總計	三八七六〇	一七九八八〇	二二二二二〇	四四〇九六〇	九九〇

說明 本表示一日之原動力爲一呎噸者。以重量一噸。於一分間。舉一呎之力。
 健壯工丁一日之勞働力。等於三百呎噸。馬力。等於三千呎噸蒸氣。一馬力等於四千呎噸。

●外國工產物之價格

國名	織物	鐵器	柔皮	食物	衣裳	雜貨	合計	每人平均
英吉利	一九一〇	一四二〇	五九〇	二二七〇	八四〇	二七三〇	八七六〇	一二二〇
法蘭西	一一五〇	四七〇	四五〇	一一三〇	六九〇	二〇七〇	五九六〇	一五〇
德意志	一〇八〇	一〇五〇	六六〇	一三五〇	六九〇	二〇七〇	六九〇〇	一三〇
俄羅斯	七六〇	一五〇	五七〇	五九〇	五七〇	一一六〇	三八〇〇	四〇
奧大利	五六〇	一九〇	四〇〇	八一〇	三九〇	九三〇	三二八〇	八〇
意大利	三七〇	四〇	一六〇	五二〇	一三〇	三八〇	一九〇〇	六〇
西班牙	一九〇	五〇	一四〇	三四〇	一四〇	三五〇	一一二〇	七〇
瑞典那威	八〇	七〇	八〇	一四〇	七〇	一八〇	六二〇	九〇
荷蘭	八〇	一〇	五〇	一三〇	五〇	一七〇	四九〇	一一〇
比利時	一七〇	一九〇	六〇	三六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一八〇	一九〇
瑞士	一二〇	二〇	三〇	七〇	五〇	一二〇	四一〇	一四〇

其他歐洲諸國	一一〇	三〇	一七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三四〇	一一五〇	六〇
美國	一六一〇	一三九〇	一〇六〇	三二九〇	一一一〇	一〇一六〇	一九五二〇	二八〇
英領殖民地	七〇	五〇	八〇	四三〇	一九〇	七六〇	一五八〇	一七〇
總計	八二六〇	六〇三〇	四五〇〇	一〇七八〇	五二七〇	二二九二〇	五六七六〇	一二〇

●民國電燈廠一覽

公司名	資本	種類	經理	所在地	設立年月
京師華商有限電燈公司	二〇〇〇〇兩	兩	顧普	北京	前清光緒三十年
大照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郭鴻儀	鎮江	同
華昌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方仰歐	汕頭	同
生生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賀美歐	蘇州	同
商辦明遠電燈有限公司	二二二〇〇〇兩	兩	程寶珍	蕪湖	同
洛南華商電燈公司	二〇〇〇〇兩	兩	劉恩駐	濟南	同
漢口濟水電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元	宋煒臣	漢口	同
揚州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揚州	同
福建輝華電燈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林炳章	福州	同
燭川電燈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官辦	重慶	同光緒三十四年
南京電燈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官辦	南京	同宣統元年
長沙電燈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陳文煒	長沙	同
湘濱電燈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元	黎景高	湘潭	同

(附誌)此外尚有外人辦之電燈公司。及未續入表內之電燈公司如左。

安東日本電燈公司(歸日人管理) 哈爾濱電燈公司(歸俄人管理) 雲南電燈公司(歸法人管理) 青島電燈公司(歸德人管理) 鐵嶺電燈公司(歸日人管理) 其餘若安慶杭州蘇州南京南昌奉天吉林寧波等處皆有自辦之電燈廠在。惟上海電燈公司有三：(一)公共租界電燈公司每、一瓦特時取費銀一錢九分。(二)閩北電燈公司。每一瓦特時取費銀八分。(三)法界電燈公司。價與上同。而天津電燈公司共有四處：(一)華界電燈電車公司。(設在奧界歸電車公司比人管理) (二)日本電燈公司(設在日界海關寺內歸日人管理) (三)法界電燈公司(設在北河沿歸法人管理) (四)英界電燈公司(設在英界歸英人管理)

● 民國煤氣燈廠一覽

上海煤氣燈公司。在西藏路。燃燈價目。按月照火表核算。用紗罩者。光力較強。且用煤氣亦省。每時一間約五立方呎。無紗罩者。每一時間約用煤氣七立方呎。每千立方呎計洋一元七角。裝管時須先付押櫃洋十元。此款可在燃費上扣除。然必格外留心。臨睡時稍不將門緊閉。煤氣漏洩於外。實有非常危險。近以電燈之競爭。故國內有煤氣燈之地。惟天津青島威海衛漢口唐山等處。此固天擇之例使然。未可強也。

● 民國自來水廠一覽

上海自來水公司有三。(一)設在江西路。水價照房租二十分之一收取。(二)法界自來水公司水價同上。(三)設在閩北。每日能出水四百萬加倫。水價每一萬加倫計洋一元。天津自來水公司設在西北城角。歸官商合辦。名曰自來水有限

公司

北京自來水公司設在西城根。歸工商部管理。牛莊自來水公司。歸日人管理。青島自來水公司。歸德人管理。其他各埠。其已設有自來水廠者。僅廣東汕頭成都漢口開封等寥寥數處而已。

● 民國機械工廠一覽

吾國今日。工業尙未發達。即機械工廠。舉全國言之。尙不及百所。蓋吾國素稱貧困。熱心志士。雖欲營建巨廠。製造機械以塞漏卮。然多苦於無資。即間有一二小舖。亦僅能裝補舊機。而狡點者流。甚至外飾製造之名。承售舶來器械。故欲求一完全之機械製造局。可謂難矣。茲就本社所調查。堪副其實者。僅有下列數所。不可謂非蒙泉碩果不數觀矣。試表之于下。

廠名

製造品摘要

漢陽鐵廠

漢陽大別山下

各種鍋爐及鐵軌鋼板機器等

湖北工藝廠

武昌

各種鍋爐及榨油磨粉碾米機器等

求新工廠

上海

雙單汽鍋及引擎機石油水機自來火自來水機器鍋爐淺水汽輪及軋登榨油碾米各種機器

揚子機器有限公司

漢口

各種機器及鍋爐

興業機器有限公司

漢口

各種鍋爐及大小輪船機件及磨麵碾米吸水機器

榮泰昌廠

漢陽

各種鍋爐

資生鐵廠

南通縣

各種織布軋花彈花毯毛及打米榨油磨麵機器等

勸業機器廠

北洋

各種濟皂滾皂皂皂刮皂切皂麵粉切麵機器及各種鉛印石印機器各種消防抽水起重機器火柴洋燭機器等

周恒順鐵廠

湖北

各種機器及製洋釘機器

廣濟機器廠

湖北

各種軋花發絨彈絨紡織理紗機器等及倒筒倒緯機器並發明一種密繩機器

周鼎孚機器廠

湖北

石油引機

協昌廠

南洋

發明製茶剪茶篩茶機器及各種機器

周恒順廠

湖北

吸水機器

兩全公司

湖北

發明各種救火機器

劉順興廠

北洋

各種手搖印刷機器

洪順廠

漢陽

各種印刷機器

四川勤工局

成都

縫衣機器造墨機器

鴻昌公司

廣東

能造及各種機器及無線電機

源昌機器廠

上海

各種機器

附誌 右表所列。均能自行做造。或發明機器者。餘如軍械製造局則已見軍警類。其代售外洋機器者。概不載入。

創辦者為祝大椿資本十萬元

其縫衣機器不亞於勝家公司所製者

附記 資本二千萬元為漢冶萍鐵廠之一部分 資本七萬

朱志堯君創辦資本二百五十萬兩

資本三十五萬兩清光緒三十二年願

潤章等五人所辦

●民國教育品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中興科學器械館 上海

科學儀器館 上海

天津教育品製造所 天津

浙江教育品物有限公司 浙江

湖北廣莊三興公司 武昌

北京泉和風琴廠 北京

天津元記製造廠 天津

福建林步雲號 福建

徐州教育品製造所 徐州

華光公司 長沙

漢口震亞公司 漢口

江西農事試驗場 江西

惠工有限公司 奉天

●民國造紙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華章製紙會社 上海

龍章紙廠 上海

白沙造紙廠 白沙

中國造紙廠 漢口

附記

造各種科學用品及文具等。

造動植物標本及科學儀器。

造理化儀器。

全前。

總行在漢口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創辦者王耀桓。職工三十餘人。

造粉筆等件。

全前。

造石板石筆等。

造天然墨真筆版墨水等。

全前。

體操器械等。

附記

資本金四十五萬兩。外辦。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金四十五萬兩。商辦。

資本金五十萬兩。官辦。前清宣統二年建設。

資本金二百萬兩。官辦。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度支部建設。

樂源公司 濟南

安徽造紙公司 安徽

恒裕機器錫箔公司 上海

捷成紙廠 武進

大昌紙廠 南通縣

● 民國醫業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吉祥磚瓦公司 南昌

福建華寶製磁有限公司 廈門

鈞容磁業公司 禹州

大恒機器磚瓦有限公司 杭州

湖南醴陵磁業公司 醴陵

啓新洋灰有限公司 唐山

涇東容業有限公司 嘉興

醴陵土瓷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

興記機器磚瓦公司 蕪湖

江西瓷業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鎮

萍鄉瓷業股份有限公司 萍鄉

怡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口

湖北水泥廠 大冶

富潤公司 漢口

造中國舊式紙草。

前清官辦。造品同前。

資本金十二萬兩。股份公司。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造品同前。

造品同前。

附

記

資本金一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徐象藩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資本金十二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林翰存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資本金五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曹廣權。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資本金一萬兩。合資有限公司。創辦者吳思元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資本金十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袁思亮等一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資本金一百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周學熙等五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資本金一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陶本壘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資本金九六足錢三萬兩。創辦者劉佑璇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資本金二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李祥鄉等九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資本金四十萬元。創辦者瑞澂等七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資本金二十萬元。創辦者黎景淑。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資本金十萬兩。創辦者陳文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煉造磚瓦。

聘用德人為工程師。專造洋灰。以寶塔為商標。

資本金十萬兩。創辦者何雨辰。建於民國二年。煉造磚瓦。

(附誌) 舊式窯業。概從略。

●民國玻璃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博山玻璃公司 博山 資本金十五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顧思遠。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耀徐玻璃有限公司 宿遷 資本金六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張謇等十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興盛永琉璃廠 山西交城 商辦

永順公琉璃廠 山西交城 商辦

永盛公玻璃廠 山西交城 商辦

●民國食物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葡萄酒製勝公司 山西壽陽 商辦

阜昌茶磚廠 漢口 俄商建設

順豐茶磚廠 全上 全上

新太茶磚廠 全上 全上

永興蛋廠 全上 法商建設

瑞興蛋廠 全上 比商建設

和順蛋廠 漢陽 奧商建設

卑格爾蛋廠 漢口 法商建設

禮和蛋廠 全上 全上

美最時蛋廠 全上 全上

嘉利蛋廠 全上 全上

和記冷藏屠廠 全上 英商建設。
 和昌鴈子廠 全上 荷商建設。

康成製酒廠 全上 中法合資。
 北京工藝局製 全上 中法合資。

辦猪羊腸分廠 全上 中法合資。
 裕源鴻雞鴨蛋廠 全上 中法合資。

泰豐罐頭食品有限公司 全上 中法合資。
 上海 資本金七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王家裕等八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米麵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源昌磨器碾米工廠 上海 資本金四十萬元。創辦者祝大椿。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

厚生碾米公司 九江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蕭慶長。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兆豐機器碾米公司 漢陽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劉建炎等八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南昌有限公司 松江南滙 資本金三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萬靜研。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茂新公司 無錫 資本金六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張石君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

大興麵粉廠 南通州 資本金六萬五千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張睿。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海豐麵粉公司 海州 資本金二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許鼎霖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大豐麵粉公司 清河鎮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劉壽祺等二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通源麵粉公司 天津 資本金三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劉經譯等一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華興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五十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祝大椿等五人。職工有二百人。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

裕亨麵粉有限公司 揚州 資本金二十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朱疇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來泰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泰州 資本金十八萬元。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楊奎綬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漢豐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漢口

資本金二十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黃蘭生。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蕪湖益新麵粉公司

蕪湖

資本金十五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章惕齋。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阜豐機器麵粉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元。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孫多森。職工二百人。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

容慶裕亨機器麵粉公司

揚州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朱榮。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仁晉麵粉公司

山西

商辦。

東亞麵粉廠

漢口

英美合辦。

中興麵粉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二十五萬零二百兩。職工有八十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裕順麵粉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兩。職工有三十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立大麵粉公司

上海

職工有一百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增裕麵粉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三十萬兩。

裕隆麵粉公司

漢口

資本金四十萬兩。建於前清宣統二年。

金龍麵粉公司

漢口

資本金二十五萬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雙如意衛生磨廠

北京

資本金二千兩。創辦者黃文田。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附誌) 可與農林類農產欄參觀。

● 民國榨油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廣生油廠 南通縣 資本金一〇五〇〇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張賽。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大有機器榨油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席裕福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豐盈榨油公司 安徽懷寧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張杏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獲豐餅油公司 海州 資本金三〇〇〇〇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許鼎霖等十二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裕興榨油公司 安徽阜陽 資本金二〇〇〇〇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程恩培等二十八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天津水豐源莊有限公司

天津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元。股份公司。創辦者李善亭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啓新榨油有限公司

河南周家口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兩。股份公司。創辦者丁殿邦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清華實業公司

河南清華鎮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兩。股份公司。創辦者程祖福。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

源豐機器製造油餅坊

江蘇淮安 資本金三〇〇〇兩。創辦者陳學堂。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

日信榨油廠

漢口日界 此廠爲日人設立。

美盛榨油廠

漢口德界 此廠爲德人設立。

上海榨油廠

上海曹家渡此廠爲外辦。建於前清光緒十八年。

增裕榨油廠

同 前資本金三十萬兩。此廠爲中外合辦。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同昌榨油廠

上海德慶街

大德榨油廠

上海宜昌路資本金一五〇〇〇兩。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大有榨油廠

上海潭子務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立德榨油廠

同 前資本金三〇〇〇〇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元豐榨油廠

漢口租界 同上

天盛榨油廠

漢 陽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製煙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北洋煙草公司 天津 資本金十四萬八。股份公司。創辦者黃思永。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內有官款二萬兩。

商家四萬五十兩。至三十二年又增資四萬兩。

三星紙煙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劉樹屏等八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仁增盛煙草廠 煙台 資本金四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孟昭顏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國紙煙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三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蘇紹柄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陸盛煙草廠 煙台

資本金一萬兩。創辦者王廷彬。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福華紙煙有限公司 漢口

資本金一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孫鍾偉等二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恒利紙煙公司 煙台

資本金五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易懷遠。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國四民紙煙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朱驥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安煙草公司 煙台

資本金二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唐世鴻等十六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津麟記煙捲公司 天津

資本金八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紀能汾。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寧波禾盛公司 鄞縣

資本金十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蔡鴻儀。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南洋煙草有限公司 廣東

資本金五十萬元。一九〇五年創設。工人約有四百名。

英美製煙公司 漢口

英美合辦。

(附記) 可與農林類農產欄參觀之

● 民國火柴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迅烈火柴公司 河南光山 資本金九千五百元。合資有限公司。創辦者唐殿葵等五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榮昌公司 漢口 資本金四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葉成忠等二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祥泰火柴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一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洪德生。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雙福火柴公司 太原 商辦。

兆民公司 上海 出品四種。

海門火柴廠 海門 出品一種名白楊火柴。

正大公司 寧波 出品一種。

● 民國皂燭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榮華肥皂有限公司 天津 資本金三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張墨林。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祥生燭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二萬兩，創辦者洪德生。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光明機器燭皂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 資本金二萬兩，創辦者姚芳亭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天津華勝燭皂有限公司 天津 資本金三千元，創辦者李鎮桐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外隆油燭公司 南通縣 資本金萬元。創辦者宋壽恒。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津造胰有限公司 天津 資本金五千元，創辦者宋壽恒。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祥盛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兩，製造額八千塊。

祥和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二萬兩，製造額千二百塊。

廣發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五千兩，製造額五百塊。

大豐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五千兩，製造額六百塊。

大昌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三千兩，製造額四百塊。

隆茂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一萬兩，製造額二千塊。此公司為英商所建設者。

豐泰公司 上海 此公司為日商所建設者，餘未詳。

祥和造皂公司 南京 造各種肥皂

日益公司 南京 全前

公益造皂公司 天津 全前

益和號 天津 全前

致盛號 天津 全前

祥生茂公司 上海 全前 兼造洋燭

德裕隆公司 暨南 造各種肥皂

振興公司 杭州 全前

興和公司 杭州 全前

華昌公司 漢口 全前

正昌公司 武昌 全前 兼造洋燭

湖北工藥廠 湖北 造各種肥皂

八旗工廠 奉天 全前

源茂公司 無錫 全前

華亭習藝所 松江 全前 兼造洋燭

寶升公司 常州 全前

葵昌公司 松州 造各種肥皂

寶發肥皂 上海 全前

亞雀實業廠 南京 全前

南昌習藝所 江西 全前 兼造洋燭

和茂公司 鎮江 造各種肥皂

教育出品協會

南京 全前

光明公司

寧波 全前

通俗工廠

廣東 全前

永裕昌號

廣東 全前

寶炬公司

常州 造燭

于禮氏燭廠

丹徒 全前

大章公司

海門 全前

和興洋燭廠

松江 全前

華順廠

太倉 全前

祥生洋燭公司

天津 全前

榮成製燭廠

上海 全前

博氏洋燭公司

南京 全前

明遠公司

杭州 全前

新裕公司

蕪湖 全前

宇豐公司

上海 全前

實習工場

湖北 全前

實業研究社

江浦 全前

附誌 舊有製燭店及不成工廠之製燭事業概從略。

●民國製造家用器具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工藝傳習所 奉天 製造椅床等

工藝局

安慶 製造絨布木器等

工藝廠

南昌 製造絲絨及木製器具等

工藝傳習所

福建 製造地椅等

實習工場

天津 製造各種毛毯等

工藝局

豐潤 全前

巴縣 業廠

四川 全前

薄利呢革公司

北京 製造呢絨毯手巾等

工藝傳習所

濟南 全前

勸工廠

湖北 製造桌椅地毯等

惠公有限公司

奉天 製造地毯馬鞍等

定邊工藝局

陝西 全前

工藝局

山西 全前

工藝局

河南 製造線毯床毯等

●民國皮革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江南製革公司

上海徐家匯 資本金十萬兩，為華日合辦者。

上海機器硝子公司

上海譚子巷 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鞏華製革公司

上海李根路 資本金三十萬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龍華製革廠

上海曹家路

王成水皮廠

山西交城 商辦

德興源皮廠 山西交城

商辦

資本二十八萬元。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怡源機器皮毛兼打 上海

資本金二八萬元。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天津機器織絨製造 天津

資本金五十五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吳懋昇。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紡織工廠一覽

廠別 廠址

和紡績公司 寧波 附記 資本六〇〇〇〇〇元

新新紡織公司 無錫 資本三〇〇〇〇〇元

睿泰紡織公司 蘇州支塘鎮 資本五〇〇〇〇〇元

大生紗廠 江蘇南通縣 資本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大生久隆分廠 江蘇崇明 資本六〇〇〇〇〇元

華豐織布公司 北京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元

華寶織布公司 同前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元

濟泰公記紡織公司 太倉州 資本五〇〇〇〇〇元

慶興織布公司 江蘇昭文縣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元

公益機器紡織公司 上海 資本二二四〇〇〇〇元

同昌織布公司 北京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元

通益公紡織新公司 杭州 資本五三三三〇〇元

宏興織布公司 上海 資本一〇五〇〇〇元

恒成織布公司 安徽亳州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元

益源長公司 安徽懷寧縣 資本八〇〇〇〇元

溇源紡織公司 汾州府 資本一〇〇〇〇元

水新木機織布廠 安徽潁州府 資本五〇〇〇〇元

利用紡織公司 上海 資本三〇〇〇〇〇元

揚華織綢公司 杭州 資本二〇〇〇〇〇元

經源織綢公司 福建侯官縣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元

錦裕織布廠 蕪湖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元

審昌機器織絲廠 無錫周新鎮 資本一四〇〇〇〇元

合和機器織絲公司 浙江蕭山縣 資本二四〇〇〇〇元

源昌線絲工廠 上海 資本五〇〇〇〇〇元

協和線絲工廠 同前 資本一六〇〇〇〇元

錫金線絲合資公司 無錫 資本三〇〇〇〇元

德昌綸線絲號 廣東順德縣 資本三一二〇〇元

勳昌絲廠 上海虹口梧州路 資本六二四

乾康絲廠 上海北蘇州路永康里 資本四八八

永康絲廠 上海同 資本一二四

瑞綸絲廠 上海虹口密勒路 資本六〇〇

永泰絲廠 上海虹口七浦路 資本五三二

信昌絲廠 上海梵皇渡 資本五三〇

錦成絲廠 上海新大橋路 資本四四八

協源絲廠 上海楊樹浦 資本四一六

冰興絲廠	洽記絲廠	長綸絲廠	震祥絲廠	慎羽絲廠	信大絲廠	慶華絲廠	恒餘絲廠	錦記絲廠	協盛昌絲廠	同協祥絲廠	源錫絲廠	裕康絲廠	恒豐絲廠	聚純絲廠	通緯絲廠	緯綸絲廠	協和絲廠	綸華絲廠
上海永順里後面	上海北河南路	上海新開橋西路	上海藥水廠	上海胡家木橋	上海新開鳴慶里	上海麥根路	上海成都路	上海老拉坡橋	上海(濱橋)新(開路)	上海麥根路	上海成都路	上海西興橋北雲南路	上海新橋北恆豐路	上海同	上海(橋)拉自司脫路	上海文橋司脫路	上海新開橋西路	上海唐家街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二二四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四	三九二	二五二	二五六	二五八	二六〇	三〇〇	二一二	三二〇	三二〇	一六二	一六〇	三三二	三七八	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建合絲廠	公和祥絲廠	萬豐棧絲廠	顯記絲廠	怡和昌絲廠	久成絲廠	怡和絲廠	源長絲廠	正和絲廠	大經絲廠	鴻興絲廠	華純絲廠	又成絲廠	紳記絲廠	統益絲廠	保和絲廠	永綸絲廠	新康絲廠	元昌絲廠	協康絲廠	聚綸絲廠
廣東同	廣東同	廣東同	廣東順德大良	上海盧家灣	上海成都路	上海懷安里	上海懷安里	上海老唐家弄	上海甘肅路	上海天通庵	上海新開橋西路	上海北浙江路廷	上海老拉坡橋	上海分水廟	上海麥根路	上海陸家濱	上海成都路	上海楊樹浦	上海文橋司脫路	上海同
女工	女工	女工	女工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釜數

四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九〇	一一六	一三二	一五〇	三二〇	三二六	一八四	二五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八	二〇八	二一六	二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抄絲綸絲廠	廣東同	三〇〇	廣和泰絲廠	廣東水藤	女工	四〇〇
昌利絲廠	廣東藤涌	四〇〇	昌盛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經利絲廠	廣東同	四〇〇	大寶行絲廠	廣東新隆	女工	四〇〇
永興綸絲廠	廣東小市	四〇〇	阜經監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敬生絲廠	廣東同	三〇〇	東盛源絲廠	廣東大羅村	女工	四〇〇
錦經昌棧絲廠	廣東平步	三〇〇	永經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經盛絲廠	廣東同	四〇〇	廣義泰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錦經昌絲廠	廣東沙寧	四〇〇	華盛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妙經綸絲廠	廣東長滘	五〇〇	經純泰絲廠	廣東道滘	女工	四〇〇
廣純昌絲廠	廣東同	五〇〇	中西和絲廠	廣東道滘	女工	四〇〇
昌棧絲廠	廣東馬滘	三〇〇	水和綸絲廠	廣東鸞洲	女工	四〇〇
美綸昌絲廠	廣東萬岸	四〇〇	永盛綸絲廠	廣東小羅村	女工	五〇〇
廣興綸絲廠	廣東同	三〇〇	聯和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瑞和綸絲廠	廣東同	四〇〇	永綸昌絲廠	廣東長村	女工	四〇〇
祥記絲廠	廣東羊滘	三〇〇	德和昌絲廠	廣東鳳洲	女工	四〇〇
福記絲廠	廣東同	三〇〇	經德安絲廠	廣東大湖	女工	四〇〇
同記絲廠	廣東水藤	四〇〇	妙經綸絲廠	廣東陳村	女工	三〇〇
錦記絲廠	廣東同	四〇〇	廣和興棧絲廠	廣東潭村	女工	四〇〇
廣和祥絲廠	廣東同	四〇〇	興和昌絲廠	廣東登州	女工	四〇〇
巧經昌絲廠	廣東沙滘	四〇〇	和棧絲廠	廣東大都	女工	五〇〇
巧經綸絲廠	廣東同	四〇〇	妙棧絲廠	廣東南海奇槎	女工	四〇〇

廣純泰絲廠	廣東同德美	女工	四〇〇
善經綸絲廠	廣東以心村	女工	三〇〇
廣興綸絲廠	廣東同水邊	女工	三〇〇
同安絲廠	廣東同不夫	女工	四〇〇
廣同泰絲廠	廣東大梨村	女工	三〇〇
同來綸絲廠	廣東翻石	女工	三〇〇
廣盛絲廠	廣東塘美	女工	三〇〇
冠華綸絲廠	廣東石灣	女工	六〇〇
妙純經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安棧絲廠	廣東大岡	女工	六〇〇
均和興絲廠	廣東土圍	女工	六〇〇
廣純安絲廠	廣東容洲	女工	四〇〇
如經綸 ^東 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綸純貞絲廠	廣東浩豐	女工	四〇〇
厚純昌絲廠	廣東梧村	女工	三〇〇
慶豐盛絲廠	廣東荷溶	女工	四〇〇
廣純貞絲廠	廣東油頭	女工	四〇〇
廣三安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昌棧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泰昌隆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二〇〇
泰和綸絲廠	廣東石江	女工	四〇〇

義和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納昌綸絲廠	廣東西樵	女工	六〇〇
綸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兆經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二〇〇
緯倫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金麟晴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安和興絲廠	廣東吉利	女工	四〇〇
利記絲廠	廣東蘇滄	女工	三〇〇
致中和絲廠	廣東番禺	女工	四〇〇
詔經綸絲廠	廣東三水西南	女工	四〇〇
致利祥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廣德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二六〇
振藝絲廠	江蘇無錫	女工	二〇八
源記絲廠	同	女工	一八〇
源康絲廠	同	女工	二四〇
甯昌絲廠	同	女工	三五六
乾姓絲廠	同	女工	二〇〇
振藝絲廠	蘇州	女工	二〇〇
延昌恒絲廠	同	女工	三〇八
蘇經絲廠	同	女工	三二〇
永利絲廠	鎮江	女工	二〇八

義和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納昌綸絲廠	廣東西樵	女工	六〇〇
綸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兆經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二〇〇
緯倫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金麟晴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安和興絲廠	廣東吉利	女工	四〇〇
利記絲廠	廣東蘇滄	女工	三〇〇
致中和絲廠	廣東番禺	女工	四〇〇
詔經綸絲廠	廣東三水西南	女工	四〇〇
致利祥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廣德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二六〇
振藝絲廠	江蘇無錫	女工	二〇八
源記絲廠	同	女工	一八〇
源康絲廠	同	女工	二四〇
甯昌絲廠	同	女工	三五六
乾姓絲廠	同	女工	二〇〇
振藝絲廠	蘇州	女工	二〇〇
延昌恒絲廠	同	女工	三〇八
蘇經絲廠	同	女工	三二〇
永利絲廠	鎮江	女工	二〇八

義和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納昌綸絲廠	廣東西樵	女工	六〇〇
綸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兆經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二〇〇
緯倫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金麟晴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安和興絲廠	廣東吉利	女工	四〇〇
利記絲廠	廣東蘇滄	女工	三〇〇
致中和絲廠	廣東番禺	女工	四〇〇
詔經綸絲廠	廣東三水西南	女工	四〇〇
致利祥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廣德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二六〇
振藝絲廠	江蘇無錫	女工	二〇八
源記絲廠	同	女工	一八〇
源康絲廠	同	女工	二四〇
甯昌絲廠	同	女工	三五六
乾姓絲廠	同	女工	二〇〇
振藝絲廠	蘇州	女工	二〇〇
延昌恒絲廠	同	女工	三〇八
蘇經絲廠	同	女工	三二〇
永利絲廠	鎮江	女工	二〇八

大輪絲廠	同	釜數	二〇八	振華紗廠	上海	錘數	一六四六
大輪絲廠	浙江省塘西	釜數	二七六	裕源紗廠	上海	錘數	二六九二六
開水年絲廠	同蕭山附近	釜數	一三四	同昌紗廠	上海	錘數	一一二一〇
合順和絲廠	同蕭山	釜數	三三六	公益紗廠	上海	錘數	二五五七六
公益絲廠	同湖州	釜數	二〇〇	日信紗廠	上海	錘數	九三九二
泰初染織公司	泰州	資本	六〇〇〇元	鴻源紗廠	上海	錘數	四〇〇〇
日輝織呢商廠	上海	資本	五〇〇〇〇兩	內外棉花會社	上海	錘數	二〇〇〇
雲龍花廠	上海廈門路	機器	八〇架	通文源紗廠	寧波	錘數	一八八〇
雲龍分廠	上海楊樹浦	機器	八七架	和豐紗廠	全上	錘數	一六八〇
雲龍分廠	全上	機器	四七架	通益公紗廠	杭州	錘數	二〇〇〇
禮和花廠	上海北京路	機器	四二架	蘇輪紗廠	蘇州	錘數	二五〇〇
益泰花廠	上海廈門路	機器	一二三架	濟泰紗廠	太倉	錘數	一一二〇
永茂花廠	上海新開路	機器	四七架	裕新紗廠	愚文	錘數	一〇一九二
華興花廠	上海新開路	機器	六七架	榮勤紗廠	蕪湖	錘數	一二五〇
怡和紗廠	上海	資本	一二五〇〇〇元	振新紗廠	全上	錘數	一一〇〇〇
老公茂紗廠	上海	資本	八〇〇〇〇元	利用紗廠	江陰	錘數	一五〇〇〇
瑞記紗廠	上海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精紗局	武進	錘數	五〇〇〇〇
又新紗廠	上海	資本	二一〇〇〇〇元	織布局	武進	錘數	四〇七〇〇
上海第一工場	上海	錘數	一二三九二	廣益紗廠	彰德	錘數	二五〇〇〇
上海第二工場	上海	錘數	二五四八〇	慶祥紗廠	寶坻	錘數	一一〇〇
恒豐紗廠	上海	錘數	一五五七六	縐布工機公司	山西太平	商辦	

益晉織布公司 山西祁縣

全前

廣豐織布有限 山西介休

全前

裕豐織布公司 山西豐鎮

全前

啓新織染有限 山西平定

全前

織布公靈廠 山西代縣

全前

巨源織布公司 山西寧鄉

全前

北京濟利呢草 北京

出貨不多

湖北鹿呢廠 湖北

出品共四種

景綸汗衫廠 上海

造衛生衣服等

天津製衣公司 天津

全前

手工造絨廠 湖北

全前

首善第一工廠 北京

全前無織布

致中和公司 廣州

全前

外國紡織事之調查

據英國利物浦羅維港之武羅脫商會最近發表。關於世界紡織及織布之調查。其主要之點。摘錄於左。

英國 紡織業之進行。極為鞏固。即絲棉一項。常有相當

之貨。以應購者之需。其原料棉花之價格。不拘漲落。紡織

業者。必備置之。棉線交織物。發賣雖不多。然紡織業者。

常穩定三個月乃至六個月之存貨。其對於未來之觀察。甚滿
足也。至織布業之景象。銷行亦甚暢旺。現在國內織貨雖少
然前途尚屬有望焉。

美國 紡織業在此地者。頗露無聊之狀況。因其棉絲存貨
甚少。紡織業者。此際僅買入必需之要品。然常擬豫定三個
月乃至五個月之存貨。其對於未來之觀察。殊難滿意。至織
布業。尚可免強支持。然對於三個月乃至五個月之存貨。頗
結實約。刻雖存貨無多。然前途為何。究未逆料也。

德國 紡織業無良好之狀況。棉絲現貨甚少。紡織業者。
僅買入少數之必要品。棉棉亦織之現貨。積亦無多。紡織業
者。雖擬豫定三個月乃至五個月之存貨。然對於前途。頗懷
疑慮。織布業亦無佳況。前途未易於安心也。

奧大利 紡織業在此處者。無滿意之望。紡織業者。僅買入
少數之原料。紡織棉絲及交織物。有相當之現貨。且豫定六個
月乃至八個月之存貨。將來可望發展。至織布業之狀況。雖
不甚佳。然製造家常對於五個月乃至八個月之存貨。締約購
買。但現在未便驟然斷定前途景象之若何也。

荷蘭 紡織業可保常久之態度。棉絲存貨甚少。紡織業者。
僅買入少數之原料品。其棉綉交織物。所存亦無多。紡織業
者。常豫定三個月之存貨。前途甚為有望。織布業亦頗良好。
製造常豫定四個月之存貨。豫存貨亦少。則將來可望暢銷矣。

今將外國現有織機。表之於左。以便參觀。

織機額

英國	五四五二五五四
美國	二八八七二〇〇
德國	一〇四八〇〇九〇
俄國	八六七一六六四
法國	七三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三七二七八七五二

●民國雜品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廣源綫膏有限公司 如皋 資本金一萬元。股份公司。創設者朱祖榮等七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孔鳳春香粉號 杭州 資本金三萬元。創辦者孔福榮等三人。建於前清同治元年。

芝蘭香公司 天津 製造各種牙粉香水香蜜。出品一種名芙蓉牙粉。

益濟公司 漢口 製造各種牙粉。

道生氏廠 湖北 製造各種牙粉。

廣生公司 廣東 製造各種牙粉香水。

巴縣勸工局 四川 製造各種牙粉。

巴縣理工廠 四川 全前。

安樂公司

月中桂號

福昌公司

●民國普通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北京工藥局

廣東 全前

山西工藥局 山西 官辦

山西公立工藥局 山西 商辦

第一女工廠 山西 商辦

國貨改裝有限公司 山西 商辦

新興勸工廠 山西 官商合辦

婦綏工藥局 山西 官辦

振興實業有限公司 山西 商辦

榆次工藥廠 山西 官辦

崇實工廠 太谷 商辦

五台工藥局 山西 官商合辦

公立工藥局 樂平 商辦

壽陽工藥局 山西 商辦

自新工藥局 醇縣 官辦

上海 全前

漢口 出品為蜜水。

北京 資本金十五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黃思承。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工藥廠
工藥局

孟縣 官辦
紫峙 官辦

●世界工藝原料產地之調查

品名

出

地

阿爾拍加(毛布) 秘魯

琥珀 瀋山海濱

樹膠 巴西 秘魯 中央亞美利加 印度

科起尼爾(顏料) 中央亞美利加 加納黎島

銅 哥奴瓦 亞利孫奈 南亞美利加等

栓樹 西班牙 意大利 阿爾及耳

棉花 印度 美國 巴西

金剛石 特蘭斯瓦爾 巴西 斐羅洲 印度

染料 西印度諸島 中央亞美利加

鳥木 印度 錫蘭

屬之織毛 冰州 臘不拉多 北冰洋沿岸

亞麻 歐羅巴 亞細亞 亞美利加

毛皮 加拿大 西伯利

金 澳洲 俄爾科斯 加利福尼亞等

島 南亞美利加 西海岸

絹 法蘭西 中國 日本 印度等

銀 美國西部 秘魯 中央亞美利加等

海 綠 土耳其斯登 西印度諸島 巴哈馬

硫 黃 西比利 利巴拉島等

礦 拿達拍卡(膠類) 新嘉坡 東印度

皮 革 亞爾然丁 澳洲

鐵 錠 印度 東印度 中央亞美利加

象 牙 錫蘭 美國

奇脫(麻類) 印度等

鉛 錫 錫蘭 西部阿非利加 西伯利(地中掘出)

毛加尼(木材) 同北蘭 達比希亞 哥倫錫爾 美國等

駝鳥之羽毛 中央亞美利加 巴西

眞珠 印度洋沿岸

石 腦 油 白肯 關美 美國 加拿大

松 樹 瀋山 海濱 加拿大

白 金 烏拉山脈 墨西哥 巴西

檀 香 木 東印度島 太平洋諸島

軟 木 東印度 後印度

錫 哥倫錫爾 龐加 墨西哥等

羊 毛 澳洲 喜望峯殖民地 新西蘭等

●各國各種工人傭值時間比較表

工 別	每一小時作工傭值					每週作工時						
	民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比國	民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比國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每週	每週	每週	每週	每週	每週
普通工人	二〇〇	三三・五	二〇・六	一九・四	一九・三	二〇・九	七〇・〇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三	六〇・〇	三三・〇
鍍金工人	一三〇・〇	五九・三四	三四・八〇	三四・七	三三・三	未詳	六〇・〇	五・六五	五・六七	五・九〇	六〇・一九	未詳
鍋釜工人	四〇・〇	五・九六	四四・六	三三・四	二九・一〇	一五・〇六	六三・〇〇	五・三四	五・六七	六〇・〇〇	六〇・五〇	六〇・〇〇
冶金工人	二二・五	一〇・四三	四一・四	二二・五	三三・五〇	一六・九〇	七五・〇〇	四七・八三	五・八三	五・五	六三・〇〇	六二・〇〇
木字工人	二〇・〇	七・八八	四〇・五	三三・三	三〇・八	一四・三四	七〇・〇	四九・八一	五〇・七	五・三三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排字工人	六〇・〇	八九・三四	三五・九〇	二八・三	二五・一〇	一九・一〇	五〇・〇〇	四九・八一	五〇・〇〇	五・〇八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掘煤工人	五〇・〇	五七・五	二五・〇〇	一六・九	一九・三〇	未詳	五〇・〇〇	四七・九八	五・八三	五・九〇	六三・九一	六三・〇〇
鐵器工人	三〇・〇	六〇・七	三五・七	未詳	三三・三	一三・八	七〇・〇〇	五・八〇	五・六七	未詳	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
機器工人	一三〇・〇	五〇・八	三五・五	三三・三	三三・五	未詳	六〇・〇〇	五・二	五・六七	六〇・〇〇	六三・五〇	未詳
油漆工人	三三・五	六九・〇〇	三五・四八	三三・八	三五・一〇	一三・三四	六五・〇〇	四八・八九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雕刻工人	四〇・〇	八四・五〇	三九・八八	三三・五	三三・七	一三・七	七五・〇〇	四八・六七	五〇・七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鑄工	五三・〇	八七・四二	四〇・五	三三・九六	三三・〇二	一五・六八	六五・〇〇	四八・六七	四九・七	五・六八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石工	二八・〇	八九・七一	四一・五	三六・五	三六・六	一六・九〇	七六・〇〇	四九・四	五〇・七	五・五〇	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右表除英國工人傭值時間。爲本社根據南北各省調查折算外。餘據美國工人事務局所調查。其中傭值。已合爲華銀。以分爲單位。其時間則以一小時爲單位。

商業

● 民國與各國通商之略史

民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至今已及四百年矣。請先述與各國通商之年如左。

一五一六年	葡國	一六五八年	俄國
一五七五年	西班牙	一六六〇年	法國
一六〇四年	荷蘭國	一七八四年	美國
一六三七年	英國		

在一百八十年前。海外各國來華通商者。如丹國瑞典奧大利普魯士等。然皆不久則輟。始創工廠於廣東者。則爲丹國二國。英人繼之。此一百七十年中。英國用全副之精神。肆商戰於中國。其得此優勝之效果也。詎偶然哉。

通商時代 葡國通商於中國。爲各國先。於一五一六年。瑪來克帆船始入中國。初通商於新加坡。一五一七年。又輸入八帆船於長川。距澳門之西南七十五英里。同時復邀中國政府之允許。得駛入兩船於廣東。至一五二二年葡國與中國之通商。漸見衰敗。及至後五十年。改通商於廣州。一五一八年并通商於福建之廈門。及浙江之寧波澳門等處。在一五三七年。中國政府開築口岸。是時葡國每歲尙給中國租金一千兩。後減至六百兩。最後之一百年。僅給中國政府每歲三百

兩而已。至一八四九年。則全行停付矣。此時中國海關將設。遂亦不與計較焉。此一百八十間之事。澳門既得中國最緊要之通商口岸。幾握東亞商權。迨一八四二年。香港入英。澳門商務。始漸衰頹。而香港則居然爲東亞第一市場矣。於此可見葡人之不及英人善於經營也。

通西班牙時代 西班牙爲與中國通商最始之第二國。初通於瑪來拉口岸。於一千五百七十五年。有兩教士來廣東者。頗受粵督之優待。至後將得菲律賓通商之利益。不期在一七三〇年至一八四二年間。除西班牙外。各國通商已扼塞廈門。從此西班牙即無力通商於中國矣。

通荷時代 荷蘭通商於中國。在一六〇四年及一六〇七年間。始通於廣東。繼通於澳門臺灣等處。一六六一年。因事被鄭成功逐出於臺灣。僅成功者。助明而反對前清者也。後經前清政府之允許。復得通商於福建。至一七七二年。荷蘭工廠。始建於廣東。

通法時代 法國商船駛入廣東之始。在一六六六年。迨一六九六年。建洋行於廣東。又三年後。復設工廠於其間。至一七七六年。始有領事駐紮於滬。

通美時代 於一七八四年。美國始通商於廣東。至今貿易甚繁。稱爲民國第二之通商大國。

通英時代 在一五五六年。英國始通商於中國。是時英女皇

依利莎白欲結好於我國。遂遣使函遞書於清皇。惜因海中失事。致將國書遺失。至一六三五年。復由葡王轉命澳門葡使介紹英國通商於廣東。其輸入之貨。以糖為大宗。自一六六四年至一六七四年後。英國由東印度公司開築口岸於廣東。但是時仍在葡國通商勢力之內。未足獨樹一幟。至一六七七年。英國始能獨立通商於台灣及廈門。脫離葡國勢力之關係。一六八一年。英國在廈門建設工廠。致遭失敗。隨改設公司於廣東。但在一六八五年。清皇始降開埠通商之諭。此旨下。至一七五七年。除廣東外。各埠均有外人來通商矣。中國輸出之貨。以茶及絲綢為大宗。初輸出入均可自由。至一七〇二年。設立海關。始有納稅之例。一七一二。廣東商人創立商會。整理貨價。無論華洋商人。買入賣出。均受會上之條規。否則概作無效。至此商業為之一振。是時洋商在廣東已設有十三洋行。出口貨。為茶絲綢布等。進口貨。則為草棉鴉片羊毛等類。一七九三年。英國要求中政府允為置領事於北京。始未允。後在熱河兩次奏請清帝。終得效果。彼時中國官吏。稱知圖一時之利益。而不知商務競爭之為何物。此所謂鴉片問題之由來也。然鴉片之根苗。已發生於中國一千年矣。初以為藥。用之治病。其後臺灣人士有以和煙草食之者。故名曰鴉片煙。至輸入於我內地。而人民不知利害。則效尤之。(是時臺灣尚在中國屬內)英國之鴉片。始由葡國

輪於我內地。後東印度公司。受英國之保護。亦漸輪鴉片入於中國矣。前清道光年間曾下諭阻絕鴉片之害。卒因英人已立條約。致未實行。一八三九年。英國在香港因內河船運之交涉。以致該處土人將英國水手殘害。雖為爭航運之事。其實因鴉片之爭端。中英至此將開戰釁。幸經駐京使美竭力從中斡旋。始息戰端。然中國除賠銀二百萬元外。并承認開築廈門寧波上海三處為通商口岸。於一八四二年。在南京訂立條約。始行了結。同時南京作為通商口岸。查南京與英國通商之日。即香港割據於英之時也。茲列各埠通商之年月如左。

- 一八四三年十二月 寧波 一八四四年六月 福州 廈門
 - 一八四三年十月 廣東 一八五七年 天津
 - 一八五九年 北京 一八〇六年 九龍等及他九埠
- 今再列前清政府與各國訂立通商權利之條約年月如左。
- 俄國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 德國 (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二日)
 - 葡國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 西班牙 (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日)
 - 比國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日)
 - 意國 (一八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 美國 (一八六八年七月廿八日)

與國 (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三號 開築烟台通商口岸之條約。始行成立。其大半由於雲南土人殘害英人之交涉。同時雲南片馬及他四處。一律開築商埠。(四處爲宜昌蕪湖溫州及北海是也。)一八八六年六月廿五號。華法訂立通商條約。并開放雲南之蒙自。及廣西之福州。爲通商口岸。
一八九五年六月廿號。復訂立條約。開築雲南之思茅及河口等處爲商埠。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八號。中日戰爭後。即開重慶沙市蘇州及杭州各埠。同時俄德法三國加入開遼東之商埠。俄則築西伯利亞鐵路直達滿洲。法則建南寧鐵路。一八九八年四月六號。德國魯人因殘殺該國教士。遂起交涉。除賠償外。并要索膠州爲租界。至九十九年後。中國方得回贖。是時中政府外交不明。致允立條約。此約成。則膠州一百九十三方英里之海岸。爲德人所有矣。一八九八年。中政府又將大連灣租與俄。廣州灣租與法。威海衛租與英。(威海之海岸。約二百八十五方英里。)

●各國重要市場詳表

洲別	市場別	國別
亞細亞	廣東	中華民國
漢口		同上

天津	北京	杭州	福州	上海	蘇州	南京	重慶	東京	大阪	京都	浦爾斯德	諾庫斯克	德波瓦斯克	巴諾爾	巴庫斯克	哥倫波	尼華德來亞	昆爾	巴達維亞	盤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伯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來羣島	暹羅

歐羅巴

馬尼利	波	菲律賓
倫敦	印	度
加爾格培	同	上
孟買	同	上
蘇打拉薩	同	上
海德拉巴	同	上
倫敦	同	上
利物浦	同	上
格利斯科	同	上
摩尼克	同	上
滿遮斯德	同	上
利德斯	同	上
希斐德	同	上
伯明罕	同	上
達布林	同	上
備勒法斯	同	上
布列斯多	同	上
以丁堡	同	上
寶珊	同	上
加來爾	同	上
格林西亞	同	上

彭尼里	同	上
洛蘭	同	上
巴爾洛迭	同	上
科克	同	上
那盛斯脫夫	同	上
立士本	同	上
不塔伯息	同	上
雅典	同	上
里斯本	同	上
哥本哈干	丹	麥
基督亞尼亞	那	威
蘇利森	瑞	士
巴耳塞羅那	西	牙
馬德利	同	上
拍勒塞	比	時
布拉齊爾國	同	上
亞暮斯德耳登	荷	蘭
羅多爾坦	同	上
安得堤	同	上
哥卑拉吉	丹	麥
米蘭	意	大

羅馬	秋林	巴力摩	布加來	士篤恒	斯德哥摩	巴黎	馬耳塞	黑昂	蒙丕力	聖彼德堡	莫斯科	注滑	德俄迭	羅瑟	阿底薩	君士担丁堡	柏林	漢堡	門占	來比錫	
同	同	同	同	瑞	同	法蘭西	同	同	同	俄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土耳其	德意巴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典	上	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美洲

德勒達斯	比勒勞	可倫	黑約及內羅	卜諾塞力斯	准尼培克	貴北克	蒙特利	舊金山	市俄古	費那地覽	維河連斯	紐約	費村	聖路易	比的新堡	桑羅	波發達	其加哥	格里蘭	深西拉底
同	同	同	巴里	亞瑞丁那	坎拿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里	那	大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非州

德薩德	安副覽阿
里約日內路	巴西
沙波洛	同上
紐威開太	哥倫比亞
波士遠	同上
巴哈馬	西印度
特利尼達	同上
聖約翰	紐方蘭
希德加	阿拉加
定布拉	墨西哥
墨西哥	同上
俄拉克洛	同上
哈利法克	諸華斯科西
加拉加	委納瑞拉
基多	厄瓜多爾
三的牙額	智利
部諾阿來	亞爾海丁
開羅	埃及
亞歷山大	同上
薩白利	羅德西亞
開浦當	喜生峯殖長地

澳洲

亞爾齊	亞爾齊
起尼	突尼斯
加馬隆	德領
門古	英領
遠萬	那遠爾
聖路易	毛利刺斯
遠馬迭部	馬達加斯
安達那也	同上
坦奇爾	巴爾加利
麻加遠	同上
隆遠	安盟拉
加康遠	同上
墨爾絲思	英領地
悉得尼	新南威耳斯
沃尼利康	同上
梅波隆	維多利亞
布利斯賓	苦因士蘭
蘇馬齊	同上
波麻爾毗	組幾內亞
都諾耳	布哇
亞的來	南澳

●民國通商口岸詳表

波德爾文	南 澳
巴 斯	西 澳
平 原	新西蘭
郝巴特	遠馬尼亞
直隸 天 津	咸豐十年中英北京續約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張家口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條約
北京南苑	光緒二十八年中美條約
山 東 煙台	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
濟南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周村	同上
濰縣	同上
河 南 鄭州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甘 肅 嘉峪關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江 蘇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鎮江	咸豐八年法天津條約
南京下關	同上
蘇州青陽地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吳淞口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海州臨朐口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安徽 蕪湖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安慶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江西 九江	咸豐八年法條約
湖北 漢口	咸豐八年法天津條約
宜昌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沙市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浙江 寧波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溫州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
杭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蒙古 庫倫	同治元年中俄條約
恰克圖買賣城	雍正五年中俄條約
烏里雅蘇台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科布多	同上
奉天 營口(牛莊)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奉天	光緒二十八年中美日條約
安東	同上
大東溝	同上
遼陽州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通江子	同上
鳳凰城	同上
法庫門	同上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呼倫貝爾

鐵嶺
遼瀋
同上年中日條約

愛理

同上

西藏

亞東
滿洲里

同上
光緒十九年中英印藏條約

江孜
加托克

同上
光緒三十年中英印藏條約

湖南

岳城陵州
長沙

同上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湘潭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助約

常德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四川

重慶

同上

叙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福建

福州

光緒三十二年自行開放

廈門

同上

廣東

三都澳
廣州沙面

光緒二十五年自行開放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瓊州海口所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汕頭

同上

北海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法烟台條約

三水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江門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

梧州

光緒十七年中法條約

龍州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南寧

光緒二十年中英緬甸條約許英領

雲南

光緒二十三年改訂以騰越代蠻

騰越

允加關思茅一埠光緒三十一年改

思茅

蠻其為法國陸路通商埠二十一年改

蒙自

約始以河口代蠻允加關思茅一埠光

河口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吉林

哈爾濱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新約

吉林

長春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寧古塔

三姓

同上

局子街

同上

宣統元年中日圖門江界條約(局子街即延吉府治)

龍井村 同上 (又名六道灣)

頭道灣 同上

百道灣 同上

新 疆 伊犁寧遠城 咸豐元年中俄條約

塔城 同上 (即塔爾巴哈台)

喀什噶爾 同上

烏魯木齊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古城 同上

哈密 同上

吐魯番 同上

附起卸貨物各口岸

大通·安慶·湖口·陸溪口·武穴·沙市·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江門·甘竹·肇慶·德慶· (光緒三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

通州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揚子江口岸表

上海 吳淞 狼山 江陰 西山 三江營 鎮江 揚子橋

南京 采石磯 梁山 蕪湖 港湫 大通 中陽 安慶 東

流 馬當 小姑山 彭澤 湖口 九江 龍平 武穴 田家

鎮 圻州 道士墩 黃石港 黃州 蔡家洲 揚羅 青山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以上安徽之大通及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等處。均於一

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號中英烟台之條約。作旅行及載卸貨物之通商口岸。

江蘇之江陰及儀徵湖北之黃石港及黃州均作旅行之通商口岸。

西江口岸表

廣州 三水 梧州 南寧 三江口

各國商業盛衰比較表 據一九二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表中盈絀乃就輸出輸入比較而言。如輸入多於輸出則為絀。

反之則為盈。超過額者。輸入額與輸出額之差數也。特誌於此以明之。

國別 盈絀 超過額(十萬)

中華民國 盈 五四二〇七

利根丁 盈 二〇一二五

澳洲 盈 六〇五九三

奧匈國 盈 八八一五二

比利時 盈 一七〇五〇三

巴西 盈 六四四二一

英領南非 盈 九八三六一

伯爾加利 盈 九三二二三

加拿大 盈 一七三七七五

智利 盈 一一四四〇

●民國歷年各口輸入輸出之統計

古 巴	丹 麥	埃 及	法 國	德 國	希 臘	英 領 印 度	意 國	日 本	墨 西 哥	港 名	愛 理	三 姓	滿 洲 里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輸入輸出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四五七九七	二四一二〇	二六六五〇	一四五五四四	三四七三三三	七九二一	一四四九八九	一三〇九一〇	四一七八	四三七八三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二八五二五五一
荷 蘭	那 威	葡 萄 牙	俄 國	西 班 牙	瑞 典	瑞 士	英 國	美 國	烏 魯 圭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五七三二〇三一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二四九七二四	三〇三八二	二八三六二三	一〇六二二六四
二六六三五六	八三〇六一	三六四八七	一六八四八九	七七一三	三八五四五	九九九七二	一一〇五二七一	四八五六〇四	五三六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八四四〇二六七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二八三六二三	九三三二一	一三四九二二	七三四一三	一〇六二二六四	五七三二〇三一	二五二四八	五六一九九七	二二九九〇九〇	五三二七四一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二八三六二三	九三三二一	一三四九二二	七三四一三	一〇六二二六四	五七三二〇三一	二五二四八	五六一九九七	二二九九〇九〇	五三二七四一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二八三六二三	九三三二一	一三四九二二	七三四一三	一〇六二二六四	五七三二〇三一	二五二四八	五六一九九七	二二九九〇九〇	五三二七四一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安東	龍井村	理春	綏芬河	哈爾濱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一三三九二四	九七七二三四	八五〇四四〇九	三三八一二九六	三八二九七八五
七一二三四九四	一七二七七三一	一五七二二一六	六九八三四七四	七四四九七六一
二九〇五七二八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一三三五五五九〇	一四四九一七七〇	二〇二五七九〇
九一〇一三七	一一五八九七五	九八四〇七	一九四二九八五八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一〇三〇二七〇	二四〇五四九七	四一八九五	一四四九一七七〇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五三二六五四四	三五六四四七二	一五三九九	一四四九一七七〇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一〇三〇二七〇	六三六四四七二	二九一〇一	一四四九一七七〇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四九三八〇八八	一一二五六九	一四四九一七七〇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一五一三〇三四	九八三四	一四四九一七七〇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四八三二八八八	一三一四〇三	一四四九一七七〇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六三六四四七二	五三二六五四四	一四四九一七七〇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四九三八〇八八	一〇三〇二七〇	一四四九一七七〇	一〇四六六〇五七

大東溝

輪出 三三四一三八一
合計 六二八八七九九
純外國輸入 二六五一一九
純內國輸入 二四七六三

四四二七一六四
八二四三〇二九
二二三四九
二〇七二二

二六〇八二六四
八九五七八
二五八三八
八八八八

大連

輪出 二九九五六八
合計 三五〇八五〇
純外國輸入 一八四七二五四四
純內國輸入 一三四三八二

四三九七五〇
四八二八二一
一四二二〇三六五
二五九八〇九〇

一三一〇七六
二六五八〇二
一九二五六五九四
三三一五六七四

牛莊

輪出 一二四一一五三五
合計 三三二五八四六一
純外國輸入 一五一一七三四
純內國輸入 六四三八〇六二

二六七四四三五九
四三五六二八一四
一九〇五八四一一
九八七七三一

二八三六七九七四
五〇九四〇二四
一八七二六八三六
八九五九四〇〇

秦皇島

輪出 一九六〇九二三一
合計 四一一九九〇二七
純外國輸入 三一五〇〇六
純內國輸入 一四三五七二五

二六〇八二三五八
五五〇一八〇八〇
四〇三三三三七
二七〇三六二六

二五三二五九六四
五三〇一二二〇〇
四八九七八九六
三三六一九二五

天津

輪出 一九七二五二五
合計 六五六七二五六
純外國輸入 三五九〇三四五〇
純內國輸入 二四四〇六三四二

三〇一二三九七
九七四九三五〇
四四一九九一三六
二六三七六七六三

一四九七五三八
五三一三〇三七
一九七五九一六七
二五〇一八一五一

輪出 一九一四四九四一

二八〇七六六八五

一九七五九一六七
二五〇一八一五一

煙台

合計 七九四五四七三三

純外國輸入 九八八七六四〇

純內國輸入 六九六一三一九

輸出 一一一三六四〇三

合計 二七九八五三六二

純外國輸入 一五七一八二七八

純內國輸入 三九〇二三一〇

輸出 一一〇三三三〇七

合計 三一六五三八九五

純外國輸入 一三八六四七七〇

純內國輸入 四三一八五四二

輸出 一二九九〇〇九八

合計 三二一七三四一〇

純外國輸入 一七九八九四三

純內國輸入 三三二六五五

輸出 五四八一六一〇

合計 七六一三二二八

純外國輸入 一〇八八〇二三

純內國輸入 一〇九一九〇

輸出 五〇二四一一

合計 一六九九六二四

九八五二五八四

九八四五四九五

一〇三三三〇五九

一八二四三〇七一

三八四二一六二四

一九四二二一三三

五五四六三二二

一四七三六六一九

三九七〇五〇八四

一四〇四七八六三

四二三八六七七

一四一七七一五八

三二四六三六九八

八七三三七八

三二九五一一三

一三六四四四〇四

一四八四七四九五

一一〇三七四三

二二二四三四

七六〇六五一

二〇七六八二八

九八〇九〇三五五

八〇四八八一四

七四一五三四五

一四七三一六二四

三〇一九五七八三

二〇六五三三一九

四七五五八八九〇

一七一七一四一五

四二五八〇六二四

一二五四四二一〇

四三七〇八三九

一五四九〇九七四

三三三〇六〇二三

二二六二九二四

八一六五四八

一〇三〇五八八四

一三三八五三五六

一一一八六七八

三〇六九二三

一四六一二〇三

二八八六八〇〇

沙市

宜昌

重慶

膠州

煙台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四五二〇七七三	三九七三三八五	四一四二一七九二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三〇〇九三四一二	五三四〇八〇三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七八五二三三四	九二四〇二九二	一一二一八二三六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八三八一一四三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四八五三八七一	三三七七五七五	六七三九八二六五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八一三五三五	一〇五五七七九二	一一二〇〇三八二九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四八五三八七一	四八五三八七一	四一四二一七九二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三〇〇九三四一二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八一三五三五	九二四〇二九二	一一二一八二三六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八三八一一四三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四八五三八七一	三三七七五七五	六七三九八二六五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八一三五三五	一〇五五七七九二	一一二〇〇三八二九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三〇〇九三四一二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六一一六一一〇	七七七五七五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一三〇九〇〇三〇	五二八九八六	一一二一八二三六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八三八一一四三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八五五六五五	一七〇九三五一	六七三九八二六五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二八〇二四四	三〇一五九一三	一一二〇〇三八二九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三〇〇九三四一二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八〇五九七〇	三七七八八二四〇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八三八一一四三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一九四一八九六	一五三六〇六二五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三七八〇二五七四	七二二四七八二五	一一二一八二三六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三〇〇九三四一二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一四四一四八四四	一二五二九六六九〇	六七三九八二六五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八三八一一四三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八三〇八一七四九	九八八九七九六	一一二〇〇三八二九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三五二九九一六七	三五〇八三七七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三〇〇九三四一二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一二四二〇〇一八	一七〇〇一九五四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八三八一一四三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五二五五八二二	三〇四〇〇一二七	一一二一八二三六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一六二九五六一	六七八〇六六三	六七三九八二六五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三〇〇九三四一二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三三九七三〇〇	三三二五八四三	一一二〇〇三八二九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八三八一一四三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七八五一一〇八七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三三三二七九七	二四九〇十三四七	一一二一八二三六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三〇〇九三四一二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三五八六六三三八	四九六〇五九四	六七三九八二六五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八三八一一四三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一四六七〇六二二	五二〇七三三一	一一二〇〇三八二九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四四一一八四一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五二〇七三三一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二三三	三〇〇九三四一二	一七四二九九八四

錄

上

蘇

杭

寧

江

海

州

州

波

純內國輸入

輸出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一五九七二二二

二九一七八七七

九八五五八九二

一七五一二八八一

六七四八二五一

八一三〇五二七

三三三九一六五九

三五八三六二三四

二四五三三〇〇一

七七八六一七八五

一三七八〇一〇二〇

七九二七四〇

七十七六〇八

二二〇一九五〇

三八七二二九八

五〇七〇七五三

五一二二三九〇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二二〇一七〇六〇

一〇四九八九一〇

六九三八九六六

二七六一三九二

三四九〇九九九

一一二二二九八五

一六七四〇一二九

六七七〇〇三四

九五五七七九一

三三〇六七九五四

四六八八四一八七

二二五二五二二四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一六一一八三三六

一一九〇七五二

七一〇八九四

二二四八〇三五

四〇四九六八一

五六五三六一四

五八四一五一八

一二五五七七二九

一四〇五二八六一

九〇七六八〇

三三九三九五〇

二二二五四二八

二九七九五二六

一〇四〇二二八五

一二五四二六六二

六三三二九八九

六九三五七八三

二五八〇一四三四

五三一三三九四〇

二四八九〇二一八

九四九〇八九五六

一七二九二三一四

二〇九七四六四

七三一七一〇

二四一〇四三二

五二二九九六〇六

四五五〇八一六

四五五七六三三

一七三五八六八

二〇八四四三二七

九二二〇四〇九

四〇六一二二〇

溫州

輪出 合計

九三四五二一八
一六七八三〇九四

九九三三四七七
二二二九四一九八

一〇三一九五三六
一三五九一〇六五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一〇六六三〇九
五七二七五

一〇七〇一〇三
三五〇九五四

一三三五二八五
三九八二五八

輪出

九四一九九一

八〇〇八九六

九八八七〇八

合計

二五二五五七五

二二二一九五三

一七二二二五一

三都澳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一〇一二五七
五三七二二

一五一六七一
六六二九二

一五〇二七二
七二八七二

輪出

二五〇四三〇八

二三九七〇六九

一六九二八四〇

合計

二六五九二八七

二六一五〇五二

一九一六九八四

純外國輸入

七六七七二二九

七一二五七五八

七六二四九三二

純內國輸入

一九七八九九〇

二九五四一三九

一六四〇三九五

輪出

七六九六五七七

七五九〇八一七

八一五四四八五

合計

一七三五二七九六

一七六七〇七一四

一八四一九八一二

純外國輸入

一〇一二九二九二

九九三六八九八

一一九九〇一五三

純內國輸入

六〇四九五二二

七五〇九六八三

六三一一三〇九九

輪出

二七三〇一八一

二六四三六五一

三二四〇六〇一

合計

一八九〇八九九五

二〇〇九〇三三一

二二五四三八五三

純外國輸入

一四三八一五八五

一五二六〇九四三

一九三四一〇七四

純內國輸入

一八五二九〇三一

三〇八〇三四一七

一八六八一四六六

輪出

二三九六二六五二

一一五八五三九五

一四三九二八九一

汕頭

廈門

福州

廣東

告

純外國輸入

六八七三三六八

四七六四九七五五

三二四二二一一

純內國輸入

二九七五三〇七七

二八〇九六〇五六

三三二二一三六七

合 計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三〇二〇二五六六

一三八一四七七七

純外國輸入

四七七五二七九四

四八七六八六四五

五八七三八七四三

純內國輸入

一〇三六九六五三〇

一〇七〇六七二六七

一一三七六六六八七

合 計

三〇九七九三八一

二七二七五三九四

三二七七〇二六六

純外國輸入

七二三八七八五

七二六二七〇八

六一二四六三九

純內國輸入

一五三五九二一〇

一五一一五五七九

一四九八六三九九

合 計

五三四七七三七六

四九六五三六八一

五三八八一三〇一

純外國輸入

一三五二二五六一

一〇六六三四四一

一三九五四一四九

純內國輸入

四六四四五一二

四八二四〇八〇

四九四六四四〇

合 計

一八一六七〇七三

二六四四七三四六

一九八七七三六三

江門

純外國輸入

三一四八〇九九

三九五六四一〇

四八三七一七五

純內國輸入

一五〇四七二八

一三四四八三二

一三〇二一一一

合 計

四六五二八二七

五三〇一二四二

六一三八三八六

純外國輸入

三〇六〇三三六

四八三七三〇七

四七〇六一四一

純內國輸入

三九二八七六

四五七八三〇

十三二九〇三

合 計

一三二六六七九

一三三三四一三

一一二六九九〇六

純外國輸入

四七九九八九一

六六二八五五〇

六七〇八七五〇

純內國輸入

四七九九八九一

六六二八五五〇

六七〇八七五〇

合 計

四七九九八九一

六六二八五五〇

六七〇八七五〇

純外國輸入

四七九九八九一

六六二八五五〇

六七〇八七五〇

純內國輸入

四七九九八九一

六六二八五五〇

六七〇八七五〇

地	別年	度	輸入 (海關兩)	輸出 (海關兩)	合計 (海關兩)
北 海	一八二六四	二四三六二	三九七三六	一六八〇〇	九九五四
龍 州	一九五四	二三八九	三四三	二七四五	六〇八三
蒙 自	二六五〇八	四四七〇〇	一〇九三四八	五〇七三〇	六二七〇九
思 茅	一六二五	四五四	二〇六八	一〇五三	五九九
騰 越	二二〇八三	四〇四六	一五六三三	二一四六〇	五八八〇
合 計	四〇〇〇六〇六	三六六五二四	六九〇四二〇	四七五五〇三	六八八三三六
再 輸 出	二八〇五九		一五八五〇八		八五三六七一
總 純 計	四二八五六七	三六六五二四	七五五八二	四九六四九六	六〇〇三三六

民國歷年對外貿易詳表

民國對外貿易，在一九一一年之輸入額，為四七一五〇萬兩，輸出額，則為三七七三〇萬兩，合計達八四八〇〇萬兩，較之過去之十四年，共增加四八一六八萬兩。去年十月以後，雖以革命之故，致貿易之中市場，長江一帶，化為戰鬥之區。一時內外通商貿易大受影響，而貿易進勢，仍較之前年尚增加五百餘萬兩，其緣因均由我國鐵道之發達，海運之進步，一面開發內地市場，一面擴張海外販路，并於近世之科學及技術之應用，發達新式大規模之商工業，然此等雖為其主因，而軌近世界產業之發達，製造工業之勃興，我國以脫原料品之產出國，其促進貿易甚大，使政府果能改革幣制，整理稅則，確立財政之基礎，則產業隆興，對外貿易之發展，正未有艾焉，令將近三年我國對外貿易之消長，列表於左。

印度支那	一九一〇	六五〇八一七四	四七四四九六九	一一二五三一四三
印度支那	一九一〇	六〇四四八二七	一八二〇〇八五	七九六四九五七
暹羅	一九一〇	五九八一〇一〇	二二一一一九二	八〇九二九二二
暹羅	一九〇九	三三八二八三五	一三三〇六三八	四七一三四七三
暹羅	一九〇九	八八四〇四	一八一七四六四	一九〇五八六九
暹羅	一九一〇	五六九六六八	一八九七三六一	二四六七〇二九
暹羅	一九一〇	六九二二八	一八二五二〇〇	一八九四三二八
海峽殖民地	一九〇九	六七七八八二三	四七九九五二二	一五七八三四五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一〇	八三〇八五二二	五六一八三〇九	一三九二六八三〇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一〇	七七三五八八〇	五六五九七三二	一三三九五六一二
荷蘭印度	一九一〇	六八三八一六九	一一〇四四二二	八〇四二五九二
荷蘭印度	一九一〇	五七五六〇五〇	一四三二五六三	七一八八六一三
荷蘭印度	一九一〇	六七二四六〇〇	一四五〇九六五	八一七五五六五
英領印度	一九一〇	四〇四三三八六	四八一三四四七	四五二四七二七五
英領印度	一九一〇	四三九五八二五六	四五三四六一九	四八四九二八四九
英領印度	一九一〇	三七〇三四〇三九	五八〇九七三〇	四二八四三七六九
土耳其波斯埃及等	一九〇九	九八四六四	六五六七二二三	六六六五六八七
土耳其波斯埃及等	一九一〇	一〇九九三五	八六八五八五九	八七九五七九四
土耳其波斯埃及等	一九一〇	一八七〇七〇	四一四八一二五	四三三五一九五
英	一九〇九	六八二二九七八	一九五九〇〇九七	八七八〇八八八五
英	一九一〇	七〇九四九一三七	一八七〇二三五〇	八九六五二四八七

菲律賓	一九一〇	七九五〇六二七六	六〇一〇四八五八一	一四一五五四八五十
一九一〇	一六六〇〇三三	一六五五八七	一八二五六二〇	
一九一〇	五三二二一四	一五七三六六	一四六一九五	六八九四八〇
一九〇九	四一六二三八	一二五四四一	一五七二〇七九	五六二四三二
一九〇九	一三九〇九四七	一二五四四一	一五七二〇七九	一六四五三五八
一九一〇	二二五七七〇五	一二八三二八八	一八三六一六五	二七二八七八四
一九一〇	五五二八七七	三二四四六二四五	三二二八八三一	一八三六一六五
一九〇九	三二六〇六五四九	三三九六五六七九	二九	六五〇五二七九四
一九一〇	二四七九九四九四	四一〇九三	六一〇四五	五七〇八八三二五
一九一〇	四〇七〇〇八五三	四一〇九三	六一〇四五	七四七八八五八三
墨西哥及其他	一九〇九	未詳	二九	二九
中央亞美利加	一九一〇	未詳	四一〇九三	四一〇九三
一九一〇	未詳	六一〇四五	六一〇四五	六一〇四五
一九一〇	未詳	六一〇四五	六一〇四五	六一〇四五
南亞美利加	一九〇九	二二八六三	五一一九八	七三〇六一
一九一〇	五七八三七	四三八九七	一〇一七三四	一〇一七三四
一九一〇	無	三六八五五	三六八五五	三六八五五
一九〇九	六二五八七〇	二四〇六二六	八六六四九六	八六六四九六
一九一〇	六五五七五三	六一八三七一	一五三九〇四二	一五三九〇四二
一九一〇	七八二五一六	七五六五二六	七六九〇七一四二	七六九〇七一四二
一九〇九	四三〇〇四八六〇六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八六七三八七七三〇	八六七三八七七三〇
一九一〇	四七六五五三四〇二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總計	一九一〇			

一九一	四八二五七六一二七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五九九一四二九三
一九〇九	(乙)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甲)一一八九〇五三九	(丙)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一九一〇	(乙)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甲)一三三八八五〇八	(丙)八四三七九八二二二
一九一一	(乙)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甲)一一〇七二二八〇	(丙)八四八八四二一〇九

(總淨額中之(甲)爲輸入復輸出額。(乙)爲純輸入額。(丙)爲輸入輸出淨額之合計。乃自總計中之合計減(甲)而得者。

◎民國出口貨最近三年之比較 (價額以海關兩爲單位)

種別	件數	一九〇八年 價額	一九〇九年 價額	一九一〇年 價額
白明鑲	擔	二八三〇	四〇八	一八九
生牛	四	三三三六	二五三七〇	三三八三
動人馬	匹	二五	九四九六	三〇九
物家禽	隻	二五五〇五	二八六四八	二二七五〇七
齒	擔	一四〇三	二六五六	六七八
各種袋物	個	二二六六五	五二七〇	二二九二五
竹料及附屬品	價格	三三九六八	三三三三	四九七六一
豆及豆餅	擔	三三九六八	三三三三	四九七六一
豆及豆餅	擔	三三九六八	三三三三	四九七六一
豆及豆餅	擔	三三九六八	三三三三	四九七六一
骨	擔	二九八〇五	二二二三四	四二七六三
書	籍	四四八	三二九一	三三九四三
麥	擔	五二〇〇八	四〇七三	四三三〇八
瓦及磚	塊	四四二六三	三三三二七	四七三五四

薪	擔	七五九九四七	三〇三九九七	二七五七七	八六二一八	三五〇〇六	三八七六九〇
魚及海產物	價格		一一五〇三三		一四七〇七三		一四九八六五
麥粉	擔	六三九四四五	二四一七一〇	八七三三七	三〇五九五	八〇二一八	三五七五二六〇
果類	生擔	四〇八三三一	九五二一八四	四三〇五三	一〇八四三九	五九〇八四	一四七六七八
	乾擔	一八一〇一	二四四七七七	一七三三六	一三三六六一	二六三七〇	一六九七七四
木	茸擔	七八六五	二三四九七	一〇六六四	三四五八四	一四四五	三三三七二
傢具	價格		一三七八六		二五八九		一七〇七六
良	簾擔	一八六三	二四三三	一六七五	二五四五	一〇八八七	一六三三〇
生	簾擔	五〇九九	一六一五五	六二七〇	三〇七九三	五四九八四	一八五五四
玻	器擔	二七三七	四〇六八九	一九〇九	四七五三四	一六一九〇	四四二五三
金	器斤	五七三	一四九〇一	七〇九	一七五三三	七九三	一七五九八
夏	布擔	一五七三	一四七九六七	一七九七	二六九二五	一〇〇三	一七三六六
落	花生擔	一一七五四	四六九九四	三七五〇四	一四二五〇八	七五五五九	三二九五四
石	膏擔	一三九九六	五九〇一〇	一〇一八	四七九九四	九四八九二	四一八〇四
各種	髮毛價格		七六六七九		二二二六〇		二八二二五九
帽子	頂	三五四五四	五六八四四	四二五二七	五六八四八	三七四八四九	七四三三
帽子	頂	五〇六四四	一六七五〇	六四四三	二四三三四	四六二八六	一七〇九六
角	(牛及水牛角) 對擔	一一三四四	九三〇九七	一一六一	八九九九七	一八九二〇	一四九四〇
鹿	角對擔	一五五〇	一〇八九七	一七五五	三三七七四	一四七八	一四四七七
墨	擔	一〇四四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八八七〇九	二一五	五六一〇一
線	香擔	一六二〇	四九二六〇	五五六五	四〇二二八	五五八八	三九三九一

油 (前香桂葉等)	擔	三八六三	七五七九九	四五〇	七四八八四	一四九九九	七七一八一
鴉片	擔	三三三	九二九九一	六九九	三二五三四五	七六六	一〇八四八五
紙	擔	二九六一	三四三九八〇	二八八四四	三四〇七四〇九	二九四九七	三〇六四〇
眞珠	價格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三二	三八三〇〇	四三六一	三二五〇
椗桶	價格	三〇六四	四四三三	三三二	三八三〇〇	四三六一	四六五七
菜蔬	價格	四三五六	四三五六	四二〇	八五二五六	四三六一	一三二六〇六
棉被	床	八九二	七九二	四二〇	五二四八	八九二	一七三〇
籐類	擔	三二九七	一五九九七	三〇五	一五〇六五	一八二九二	三六四七
大黃	擔	二〇八七	二七四八八	八四〇	一六七六四	九九九	二二四六〇
紅花	擔	五七	二八九五	一五	五三三	四九	二五八七
桑樹	擔	二八七二	六四九〇六	一五八〇〇	七九三二九	一六一〇〇	九〇四四
種子類	擔	一〇八五	一九〇八九	一八〇一	二六三四九	一九九三	二八〇五三
杏仁	擔	一九〇七七	一五九三四	三三六八〇	一三〇七八	三〇九六一	一七二四七
棉花	擔	三八八	二九〇〇七	五四七七六	四一八三四	五九九五	四四八二一
瓜	擔	五四〇七四	一九六五八	一九〇四一	四四八三四	五九九五	四四八二一
菜類	擔	二七九四四	九二八三九	三三三三七	六四四五五七	五九九五	一九八〇一
胡麥	擔	九六三五五	八九九九九	一〇五八七	二六七五五九	三三三六〇	一四七三六
甜餅 (有香子)	擔	三九九六	一七七一四〇六	一〇五五	一五八六一	三〇三九九	一五七六八八四
蠶類及白生絲	擔	四九〇六	三三二八四四	五二六四	三四二〇七	三九九九	一五七六八八四
檳榔絲	擔	一八〇	四四四四九	一五八四	三四九〇〇	三五六	四七〇一四
黃生絲	擔	一四一八	一五七五五五	三〇一	九八六六八	二九八二	五〇三五六〇
野蠶絲	擔	一四一八	一五七五五五	三〇一	九八六六八	二九八二	八〇三三九九

鹿	鹿	擔	二二五九四	二三四二九五	一八九九三	二二四四六一	一八五〇	一九〇九五
	鹿	擔	八三九九	四三九九九六	八三九九三	四七六四一	一〇三三六	五九三〇二二
羊	羊	擔	三八四三三	七三二一〇〇	一七三七三	四三二〇七一	三六七一	九一〇一九一
	羊	擔	一六五七七	一三三〇六六七	一七三五二	三三三六〇〇	一八九〇	一三三三五四
馬	馬	擔	二四四七	二八六六七四	一〇六五五	五七五四〇九	一〇六六九	四四九九七四
	馬	擔	二九九〇六	六三三六九九	三〇〇八九	九五二九八	三七四五〇八	一七九〇七五
牛	牛	擔	四八七	三九九九	一〇八〇	一八〇六	一三三三	一〇六八六六
	牛	擔	二五五八	二八三六四四	七六四七〇九	四三三六八	八九九九九〇	二二三四八
其他	其他	張	二九〇五	一〇一九五	六〇三九九	二七六一七	五三四九九	一〇一〇三
	其他	張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二五三〇一	二五三〇一	七五五八
皮製	皮製	價格	二五五九九	二七四一	三四五〇一	一五二二六	三三三〇九	一四九六七九
	皮製	價格	四六二	九〇三	四一九三	八三五	二五八	一四九六九
品類	品類	件	六八三三	五九〇八五	八五九九六	七三二八四	六五〇九四八	二七三
	品類	件	一八八〇八	二五二四三	二二九六四	三二九五四	三四〇五六	六六一六三
山羊	山羊	件	一八八〇八	二五二四三	二二九六四	三二九五四	三四〇五六	六六一六三
	山羊	件	一八八〇八	二五二四三	二二九六四	三二九五四	三四〇五六	六六一六三
野羊	野羊	件	一八八〇八	二五二四三	二二九六四	三二九五四	三四〇五六	六六一六三
	野羊	件	一八八〇八	二五二四三	二二九六四	三二九五四	三四〇五六	六六一六三
羊	羊	件	一八八〇八	二五二四三	二二九六四	三二九五四	三四〇五六	六六一六三
	羊	件	一八八〇八	二五二四三	二二九六四	三二九五四	三四〇五六	六六一六三
其他	其他	價格	九六九五	九九六六七	一八二二四	一七〇七三	一〇三三六	二九七四六
	其他	價格	九六九五	九九六六七	一八二二四	一七〇七三	一〇三三六	二九七四六
毛皮類	毛皮類	價格	二五五	九七八	三六三	三六四九	四七五七	九三三六
	毛皮類	價格	二五五	九七八	三六三	三六四九	四七五七	九三三六
山	山	件	二五五	九七八	三六三	三六四九	四七五七	九三三六
	山	件	二五五	九七八	三六三	三六四九	四七五七	九三三六
沉	沉	件	二五五	九七八	三六三	三六四九	四七五七	九三三六
	沉	件	二五五	九七八	三六三	三六四九	四七五七	九三三六

麵類	洋漆	烟草	材木及木料價格	粉板	綠磚	紅磚	綠磚	茶類	紅菜油	牛油	砂糖	砂糖	砂糖	砂糖	草	其他	各種狐尾	黑貂	黑鼠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件	件
二三六九二	二一〇七元	四九九毛	九五〇〇	三三八八	二六九二九	三二六九九	二六四八五	六五四八	三三三六七	二九七九	三五七二七	二七〇五六	二四三〇二	一〇五四三	二七〇五六	二七〇五六	七〇五三三	一〇三九	
二五五七六	六〇九六二	二三八九九	二八八〇三	二〇九二一	二四九三四〇	三三三六四	九七三三〇七	一五四〇七	二七六四四	二七六四四	二六四二二	一五三三六	八五三〇六	七五八四三	二七〇五六	二七〇五六	一四六八八	一五七六	
三三九九八	一〇〇九	一八三三九	九九四	三三三	二七九四六	三〇五七〇	二八二九九	二九六三	一五二六六	八三六六	一七九九〇	一三二八	一五〇三	一三六六〇	一三二八	一三二八	七九九九〇	一〇七九五	
一四五〇五六	一四五〇五六	二六七九〇元	一五五〇三	一四六〇六	三三九〇六	五四八八九	九三三五二八	一五六八四	一四七八七一	六九八九	六九八九	一三五	六〇一四	八二五六一	七〇七六	三〇一四	一七六九九	一〇四四	
二五九二三	二五九二三	二八八五五	二八七九〇元	五八五	八七七	三〇九一〇	二九〇八三	二九〇八三	一五九三〇二	九四七一	二三四三五	八四	二五〇四	一三五〇六	九四九九	二五〇四	八六〇〇四	六四四	
六六四七〇	六六四七〇	三〇三六五	一九九二八	三六〇〇	一〇二六三	五五六三三	九七九九三	一七九九三	一〇二五五〇	一〇二五五〇	一五九二四	六六一	一〇六一九	七六五三〇四	天五元	一〇六一九	三六五五	二六五五	
		三〇三三九	一九九二八	三六〇〇	一〇二六三	五五六三三	九七九九三	一七九九三	一〇二五五〇	一〇二五五〇	一五九二四	六六一	一〇六一九	七六五三〇四	天五元	一〇六一九	三六五五	二六五五	

白臘擔	111	3475	451	2475	508	2495
木工細品價格	1089	2036	3308	2333	1133	2481
駝毛擔	1091	2555	1831	2013	1149	2795
羊毛毛擔	1137	2321	2913	2321	1232	2874
小包郵便價格	1080	1100	935	1075	1016	2134
調皮野羊仔張	1070	377	751	235	283	750
羊仔張	1070	809	751	235	283	750
其他價格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其他雜品價格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1091
合計價額	2730	3899	3899	3899	3899	3899

●民國進口貨最近三年之比較 (額價以海關兩為單位)

種別	件數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鴉片	瑪爾吐產擔	115	115	115	115
	巴德那產擔	110	110	110	110
	比那利產擔	103	103	103	103
	波斯產擔	111	111	111	111
	土耳其產擔	11	11	11	11
	俄之滿洲產擔	16	16	16	16
	巴爾德擔	11	11	11	11

合		計		擔		合		計		擔	
綿製類	無花本色布	美	國	正	二五六一八	八二八五三	五〇一五	二六六三〇	七三六	二二〇三九七	三三〇三九七
		英	國	正	四三〇八七	一六四七七〇	四三六七三	三三三七四八	三三〇七六	七六六九二	四九七
		印	度	正	九五七	三〇三五	三八七四	二三八四	一四一	四九七	
		日	本	正	一六三三一	四二五八八	二五三三	二九四四五	四〇一四	一四〇一	
		他	種	正	一四	五九二	一四〇	四七九	一〇六	三六六	
被料布		美	國	正	六三〇〇四	二二六三三	二六九六六	九八七九九	九三三	三三〇一六	
		英	國	正	一〇八〇	四〇五八	三五六七	一〇四九九	一六八一〇	六七五三九	
		印	度	正	二五八二三	八八四七七	一〇一九	三〇四九	三〇〇〇	七三〇	
		日	本	正	四八	一六四	七六四	一八三二八	一〇九	三九三九二	
		他	種	正	二七二七六	二六四七	四三九五七	一五〇八八	二〇五〇九	八四九三二	
白色及原色布		美	國	正	一三六八	六五二二	三〇三	二九九九	六八三九	二九五三	
斜紋柳條綿緞點花等布		英	國	正	五五三三	二〇四五	一〇六三九	四〇二二〇	三八六三四	一五七五八	
雲齋布		美	國	正	一〇八四	四〇一一	二九五四	四四六〇	一〇一三	三九五七	
		英	國	正	一五七	五八八	七六四	二五三	四九七	一九五七	
		印	度	正	四三〇五	一四四六	五八八	一五二四	二二五三	四三六七	
		日	本	正	二八六	一〇六	一四九	五七〇	三六二	四〇六	
		他	種	正	一六六	四七六	五八一	四九三	一六七	六〇七	
斜紋布		美	國	正	七五二	二五二四	七〇六	三三三	五二八	三三三	
		英	國	正							

印 度 正	141	477						
日 本 正								
他 種 正	395.5	110.0	270.0	311.0	350.0	150.0	400.0	151.6
竹布(三十二寸寬)美 國 正	1000							
英 國 正	395.5							
日 本 正	258.5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他 種 正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竹布(三十六寸寬)英 國 正	112.5	395.5	395.5	395.5	395.5	395.5	395.5	395.5
日 本 正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他 種 正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白染洋紗 網布 等 正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白染 窗紗 等 正	745.7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印花 無地紋棉布 正	335.5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雲齋紋染及綾織布 正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洋緞密絲布 等 正	88.3	401.5	401.5	401.5	401.5	401.5	401.5	401.5
紋形 天 竹布 正	1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緋金巾色 梁棉布 正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黑無地 棉朱布 正	134.7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無地 老 棉布 正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綾織 紋 棉布 正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335.5

染	金	巾	正	1750	3236	700	3956	9551	4100
香港	染	金	巾	正	24370	77110	15019	87077	31000
點	花	金	巾	正	10633	13797	6600	49031	11800
綿	布	(六十四寸)	正	2560	18445	7465	33800	6476	27561
無地	綿	染色	布	正	2577	10033	38064	13689	43615
同	上	(日)	本	正	5766	1796	5905	1549	8393
綿	製	之	絨	布	正	1353	4003	16684	9475
同	上	(日)	本	正	3073	8604	3365	84509	5286
紋	織	木	綿	碼	2814	23715	21730	29677	47683
日	本	錦	綿	碼	1937	6400	8349	8003	5509
二十二寸	之	天	鵝	絨	碼	8491	9636	1161	42288
綿	天	鵝	絨	(十八寸二十六寸)	碼	4104	9766	3353	44387
日	本	綿	綢	碼	5558	28004	8826	14551	16167
綿	天	鵝	絨	浮	織	色	物	碼	474
綿	毛	布	正	3286	14736	5601	1715	1537	4037
手	本	手	巾	打	4466	20707	8029	30641	8777
日	本	手	巾	打	5506	1161	7570	11066	7871
浴	巾	(即大毛巾)	打	18393	9631	28091	933	3577	3393
同	上	(日)	本	打	40674	15337	6103	33660	5995
同	上	(其他)	打	4067	3370	6497	3180	9978	2582
他	種	綿	製	品	價格	3747	9599	4100	2474

佛	來	絨碼	六二九	三三六	二六九五	一六四七	四九九	三三七八
羽	紗	羽緞類	三三六	三〇九五	二八〇元	三三三〇	二七六號	三三九四〇
長	條	碼絨疋	六〇七六	四一〇三	六二六〇七	三八〇四	五二四一七	三三四〇六
其他	毛	絨布碼	六〇四六	四九八七	五九一四	三〇三九九	二五八七二	一五六六七
毛	製	布線等	五五三八	五八八八	七四九九	五九四四	八四九九六	八四九九五
毛	製	品合	九三三	二六〇八一	五四四	六五七五	一〇九五	一三六三三
雜	織	計價類	三三三	四三九七	三〇九五	三〇九五	四二六〇八	四二六〇八
帆	種	布碼	五三七六	一四九七	一〇三九七	三〇七五	四七〇四	二九八二七
粗	種	布碼	二四四九〇	一七三九	一九八三	一三三六	二四四四〇	一五八七一
各	種	布碼	三九五九	一四一一	二九六七	三〇六二	三六六元	三六〇三
長	毛	天鵝絨	五二六	二九七	一四八〇	三九九	一九四一七	四四四四三
綃	織	物各	二二五七	二〇九七	二八二八	二五八五	三〇七〇九	一七四四〇
日	本	綃交	九四七	一七五	七五	二六七	七五	一七四四〇
其	他	各	一六五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雜	織	物合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五	金	類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眞	鑰	棒板條釘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線	他	種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棒	板	條釘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塊	及	油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鍍白金擔 六九二

四四九五

二六〇〇〇

一六五〇七

水銀擔 六六七

二六七四

五五七

六四〇八

白鉛擔 八七四

八七五

二九六三

四六六六

鋼類棒葉板擔 七六一

七六六二

一〇七九三

四六六六

工具線及線索擔 七九六

一〇一五九

一三九五

一七九五

錫錠擔 六四七

二七九九五

五八七

一六九三六

葉鐵擔 三三三

二四八五三

二〇八八七

二二五八五

洋銀擔 二二七

一八五九

二五九七

三〇三六

亞鉛板擔 一〇九九

二五〇〇

二五八二

一七五五

其他金屬擔 三四六

二〇三三

一四八七一

四八六五

五金類合計價格 三二四三

三二四三

一六九七〇

六〇七〇二

其他各種雜類 八九二

一四九四

九五四

一三四七

石角擔 八九二

一四九四

九五四

一三四七

各種袋類斤價格 二八三〇

一五二四

四〇七〇

一五九〇

機械用帶價格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五九〇

檳榔子實擔 五五八

二八三四

三三三

二二五〇

乾海參擔 四三六

二四六五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燕窩斤 五〇九

五七四三

一〇六六

四六四四

書籍地圖價格 二八六

五五三

四三九

四七二七

砂擔 二八六

二八六

四八五

四三三

小	喇	其	米	建	乳	鈕	臘	荳	敷	馬	膠	木	化	陶	紙	葉	肉	鐘	衣	丁
箱	偽	偽	糠	材	油	卸	燭	蔻	及	自	及	炭	製	樓	捲	捲	桂	個	帽	及
計	席	席	擔	料	及	(真	價	擔	材	行	材	擔	品	機	煙	煙	草	等	香	香
	價	價		價	餅	等)	格		料	車	料		(葉	器	草	草	價	價	料	料
	格	格		格	計				價	及	價		等	價	價	價	格	格	擔	擔
七〇10			一九四三〇			純		五九		及	一八一五		價	價	價	價	個			
	八五五					計				材	一七二		格	格	格	格				
	一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一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一八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一九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〇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一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二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三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四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五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六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八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二九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〇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一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二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三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四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五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六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八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三九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〇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一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二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三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四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五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六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八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四九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〇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一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二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三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四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五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六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八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五九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〇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一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二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三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四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五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六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八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六九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〇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一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二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三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四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五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六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八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七九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〇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一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二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三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四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五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六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八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八九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〇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一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二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三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四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五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六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七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八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九九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一〇〇〇									車	七六		格	格	格	格				

石	炭噸	150萬九	八四四二五	125695	八七六四四	1446六六	八三四三四
骸	炭噸	207	90403	363	5509	499二	77八
菓	子價格	19680	15861	1333	125101	12100	13231
繩	索擔	4000	9404	1333	12470	12100	12971
綿	操器	9903	114406	114406	10095	10515	157679
棉	花擔	9903	114406	114406	10095	10515	157679
食	掉布及寢	10589	10589	12469	12469	12469	177684
食	物	雜品價格	10589	10589	12469	12469	177684
電	鍍金銀器	價格	11543	11543	17453	10451	18551
梁	料色料及塗料	漆皮擔	2597	14506	30023	1494	15551
	朱砂擔	326	1833	341	19807	1057	15853
	藍	藍	11047	11047	17551	1057	17185
	人清藍	擔	799	14033	9742	1137	14753
	蘇木	擔	4077	9556	2561	3499	8081
	藍色	擔	5594	258400	4046	2542	137987
	朱色	擔	336	17373	124	286	10135
	其他染料	擔	5555	14000	7418	939	6091
	其他色料	擔	598	1016	7418	838	15084
	塗料	擔	513	583	6484	629	7044
電	氣器具及附屬	品價格	17446	17446	13645	13645	13645
象	牙	及齒擔	335	1086	101	1139	13760

寶砂紙價格 一六一五 三四二〇 五七二七

磁瑯器價格 二六〇〇五 三〇〇九三 二五三三

棕櫚葉紙扇把 四三三九一 三三〇一〇 三九三〇HIF 二五三三

毛產物價格 三五四五 一七三〇 三九三九 三九三九

海產物價格 一〇〇一〇〇一 七三三六七 一七三〇五 一三五九

麥粉擔 一七五五五 九三三〇四 五五六七七 二六五九

干果物價格 一七五五五 五七二二三 八四七五五 七九二七

傢俱及材料價格 一五五〇 六九二六 一六四二七 八二〇〇一

煤油及油等桶 一五五〇 六九二六 一六四二七 八二〇〇一

人參斤 一五五〇 六九二六 一六四二七 八二〇〇一

窗玻璃箱 一五五〇 六九二六 一六四二七 八二〇〇一

玻璃器及玻璃價格 一五五〇 六九二六 一六四二七 八二〇〇一

膠音樂器價格 七七一 一三三六八 七九五 一五二〇九

落藥花生擔 一八〇三三 七三三八 一七四三六 六五五九

去藥乳香等擔 八三二 五三三三 一〇一八 八三三三

雜貨價格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一〇一八 八三三三

鐵器價格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麻擔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水牛皮皮擔 四七三 八三六一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鹿角擔 六二 八七六 五三 九二五

犀	角擔	二七	一六四四〇	三三	一三二八九	三四	三三九九九
象	皮及製品價格	三七〇八	五八四九	七七一五	八六一六一	七六五〇	九四九二八
器	械及器具價格	二五〇八	七三三八	四九〇	七五〇五	一三三六四七	一三三六四七
魚	膠擔	五六〇	二五〇四六	四九〇	一五七五	五八九	一七〇一一
玉	石擔	四九〇	一八三三六	四三三	二七七〇三	三〇六〇	二八三三三
寶	石(真偽)價格	一七〇〇〇	一〇八八三	一七四七六	二〇八三九	四八八	一五五
繡	花類及裝飾品價格	六四八四九	三九七六五	五五〇一	四〇八九七	五九九六	四四〇八七
燈	及附屬品價格	四九五五	一四〇七七	四一九五	七三三七八	一七三三二	三三三三三
熟	皮革品價格	四〇一四	一五八四九	四一九五	三九五七	三六〇〇	一三八〇〇
偽	熟皮及細布價格	二七七七	二五九三	六〇一	七三三〇六	五五七九	六六六五
流	動體燃料噸	三三九三	七四四九七	八八三〇	七三四〇五	一〇八三六	八八八六五
龍	麵眼肉擔	九七七三	空室六九二	一三三〇	五三三八七	一〇八三六	六九九四四
掛	麵粉類擔	九四五	二五九〇	八九六	二四三二	四九五	一七三七七
機	械及附屬品價格	三三六八〇	五二四三三	三六五二四	五五五三三	一四七三三	五七五二八
縫	級機及附屬品價格	二五九〇	六九三九	三六五二四	八四〇五六	四三六四四	六九五三
鍛	(金屬類)擔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火	柴包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製	造火柴材料價格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各	種地蓆捲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六八〇

醫	藥	罐	嗎	上	樂	樂	針	器	煤	油	波	緬	日	俄	蘇	千	紙	又	眞	白	驚
需	頭	牛	啡	菌	器	類(風琴等)	包	械	油	美	羅	甸	本	國	蘭	鏡	擔	珠	椒	黑	香
機	乳	打	英	擔	價	價		油	國	島	島	甸	本	國	島	及	價	價	胡椒	類	類
械	品	打	兩		格	格		桶	桶	桶	桶	桶	桶	桶	桶	格	格	擔	擔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三三五四	二六八七四	二九〇〇	二九六九	五三三六	二二四九	一〇二一	三七五三	一三〇一四〇	二七四三六八	一八〇三三三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四三三三	三三一九	二六五九	五〇三三	五〇三三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三六八	三三六八	三三六八	三三〇	一五〇四	四〇三三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五九六八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一八四四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洋	歐洲把	三六八二	一九六六六	三五六五三	三三八五一	四〇〇一四	二五四七〇八
洋	日本把	三三〇四〇	四九一三三	三三四四三	四七七七七	一五二一五	六三〇三二七
洋	漆擔	五九六四	二二五五一	六九五三	一四六四九	六零一	一八六三三
炭	酸及礦水	價格	一五六四		一六五五三		一八〇五一
皮	酒	價格	六八四四		五五九三		六五三〇〇
酒	精	價格	六〇一八三		四四〇一七		一〇六三三
葡	葡酒	價格	一五〇三三		一〇七四八七		一四六一八
各種木材	蘇木材燃料等	價格	一六三七七七		九七九四		八三三三七
小包	郵便	價格	九六五〇四七		一一六八四六		一五〇八〇一
其他	雜品	價格	一四五〇三九		一七四四二七		一七九五三八
雜品	合計	價額	三九五二八六		三〇一一六八		二四八六三三二九
總計	價額		三九五五五四六		四八二五〇七		四〇三九六八九四

●民國商務總會一覽表

省別 總分會別

直隸 京師 商務總會

天津 同

保定 同

山海關 同

張家口 同

寧蘆商務分會

順德 同

總理

趙觀農

寧世福

董應書

谷芝瑞

區茂洪

董雲浦

翟劍

所在地

北京

天津

保定

山海關

張家口

寧河蘆台

順德府

設立年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清月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四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四年九四

三十一年九月

三十二年十一月

奉天

磁州同	王鴻賓	磁州	同	三十三年三月
秦皇島同	孫 璋	秦皇島	同	三十三年四月
唐山同	劉後升	唐山	同	三十三年九月
高陽同	韓後卿	高陽縣	同	三十三年十月
奉天商務總會	趙清賢	奉天	同	三十三年四月
營口同	潘遠球	營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江口商務分會	趙志厚	同(江口)	同	三十三年四月
鐵嶺同	彭錫瘦	鐵嶺	同	三十三年四月
法庫同	王麟閣	法庫	同	三十三年四月
昌圖同	何鵬程	昌圖府	同	三十三年五月
鶯鶯同	喬國華	鶯鶯樹鎮	同	三十三年六月
錦州同	王登湘	錦州府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大窪同	裴連榮	昌圖府大窪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奉化同	顧友棠	奉化縣	同	三十三年六月
新民同	靳存福	新民府	同	三十三年六月
開原同	高玉堂	開原	同	三十三年六月
蓋平同	侯顯謨	蓋平縣	同	三十三年六月
榆樹台同	劉伯勳	奉化屬榆樹台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八面城同	苗芳興	八面城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寬甸同	袁發科	寬甸縣	同	三十三年十月
復州同	鄒乃家	復州	同	三十三年七月

懷仁 同

呂 恩

懷仁 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太平溝 同

趙其億

安東屬太平溝

同 三十三年七月

田莊台 同

馬履謙

田莊台

同 三十三年七月

陵街 同

吳善庭

陵 街

同 三十三年七月

朝陽 同

顧萬春

海龍府朝陽鎮

同 三十三年八月

岫巖 同

尙德恆

岫巖州

同 三十三年九月

新賓堡 同

金延選

興京新賓堡

同 三十三年十月

東平 同

刁鳳瑤

東平縣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吉 林

吉林商務總會

劉玉堂

吉 林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長春 同

王計安

長 春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理春商務分會

馬善平

理春城

同 三十三年八月

江 蘇

上海商務總會

沈仲禮

上 海

同 三十年五月

江甯 同

蘇錫岱

南 京

同 三十一年五月

蘇州 同

吳似材

蘇 州

同 三十一年十月

通崇海花業總會

張 審

通 州

同 三十年八月

通州商務分會

顧士魁

通 州

同 三十年八月

崇明 同

栢徵睿

崇 明

同 三十年八月

海門 同

劉雲鈞

海 門

同 三十年八月

錫金 同

祝大椿

無錫金匱

同 三十一年四月

常州 同

常州府

同 三十二年正月

昭文花業分會

楊壽標

昭文縣

同 三十二年四月

嘉定商務分會

金山張億鏡同

南翔鎮同

鎮江同

松江同

如皋同

朱涇鎮同

閔行鎮同

海鹽同

漂陽同

梅里鎮同

清江浦同

寶應同

平望同

泰州同

江陰同

川沙同

莊行鎮同

劉涇鎮同

常昭同

張慶鎮同

周世恒

屠明鉅

李樹勛

胡鏞

林增鏗

沙元炳

丁彥紳

朱鼎

許鼎霖

洪受麒

張振洋

劉壽祺

鮑友恪

凌湖漢

王貽哲

吳增元

潘守勤

徐明臬

朱之經

邵增鑑

張慶鎮

嘉定縣

金山縣張億鏡

嘉定南翔鎮

鎮江府

松江府

如皋府

上海縣朱涇鎮

上海縣閔行鎮

海州

漂陽縣

昭文縣梅里鎮

清江浦

寶應縣

震澤縣平望鎮

泰州

江陰縣

川沙廳

奉賢縣莊行鎮

鎮澤縣劉涇鎮

常熟昭文

阜寧縣張慶鎮

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

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

同 三十一年二月

同 三十一年三月

同 三十一年三月

同 三十一年三月

同 三十一年三月

同 三十一年四月

同 三十一年四月

同 三十一年四月

同 三十一年五月

同 三十一年五月

同 三十一年五月

同 三十一年五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一年九月

安 徽

宜荆同	任錫汾	宜興荆溪	同	三十二年十月
江霞同	顧三潤	吳江震澤	同	三十二年十月
周浦鎮同	張之儀	南匯縣周浦鎮	同	三十二年十月
泰興同	張樹森	泰興縣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泗溼鎮同	吳懋仁	蕪縣泗溼鎮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崑新同	李慶鈞	崑新新陽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莘莊鎮同	韓維桂	莘亭縣莘莊鎮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六合同	徐烈	六合縣	同	三十三年五月
淮安同	王慶霖	淮安府	同	三十三年八月
丹陽同	董繼昌	丹陽縣	同	三十三年八月
宿遷同	張桐	宿遷縣	同	三十三年九月
儀徵同	何安泰	儀徵縣	同	三十三年十月
江浦同	吳大生	浦口鎮	同	三十三年十月
東臺同	丁立榮	東臺縣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揚州同	周樹年	揚州府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海安鎮同	劉芬	泰州海安鎮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安慶商務總會	宋德銘	安慶	同	三十三年三月
蕪湖同	李 槩	蕪湖	同	三十一年九月
正陽關同	方 梟	正陽關	同	三十三年十月
臨淮鎮商務分會	何錦玉	鳳陽縣臨淮鎮	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
張溪鎮同	林正祥	東流縣張溪鎮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山東

烟台商務總會

孫文山

烟台

同 三十二年六月

青島 同

傅鴻俊

青島

同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威海衛商務分會

戚廷璣

威海衛

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河南商務總會

馮麟炳

同 封

同 三十二年正月

周口商務分會

丁應邦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八月

道口 同

張丙乾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八月

許州 同

王松峯

許州

同 三十三年六月

漯河鎮同

李瑞庭

許州漯河鎮

同 三十三年六月

禹州 同

陶裕恩

禹州

同 三十三年九月

福建

廈門商務總會

林爾嘉

廈門

同 三十一年七月

福州 同

張贊廷

福州

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

漳州商務分會

吳一鶴

漳州府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建寧 同

李太和

建寧府

同 三十二年六月

漳州 同

楊子

漳州府

同 三十三年六月

邵武 同

朱書田

邵武縣

同 三十三年六月

詔安 同

徐振聲

詔安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汀州 同

鄭克明

汀州府

同 三十三年八月

福寧 同

王邦良

福寧府

同 三十三年十月

寧波商務總會

吳傳基

寧波府

同 三十二年二月

杭州 同

顧竹溪

杭州府

同 三十二年八月

蘭谿商務分會

趙璧輝

蘭谿縣

同 三十一年十月

浙江

溫州同	王獻松	溫州府	同	三十二年正月
拱宸同	高風德	杭州拱宸橋	同	三十二年三月
山會同	蔡文治	山陰會稽	同	三十二年三月
衢州同	仇光照	衢州府	同	三十二年四月
慈谿同	任觀全	慈谿縣	同	三十年七月
鎮海同	鄭志通	鎮海縣	同	三十二年七月
湖州同	姚學仁	湖州府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硤石同	徐先溥	海寧州硤石鎮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餘姚同	陳繼業	餘姚縣	同	三十三年二月
德清同	許德修	德清縣	同	三十三年四月
新市同	胡家驥	德清新市鎮	同	三十三年四月
嘉興同	譚裕成	嘉興府	同	三十三年五月
定海同	丁中立	定海縣	同	三十三年五月
石浦同	蕭樹棠	象三縣石浦鎮	同	三十三年五月
乍浦同	林兆春	平湖縣乍浦鎮	同	三十三年五月
於潛同	俞世瑞	於潛縣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孝豐同	汪維棟	孝豐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烏青同	吳寶青	烏青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象山同	歐振清	象山縣	同	三十三年八月
瑞安同	孫賂讓	瑞安縣	同	三十三年九月
常山同	鍾盛晉	常三縣	同	三十三年九月

江西

奉化 同
桐鄉 同

江西商務總會

九江 同

景德鎮 同

吳城商務分會

撫州 同

高安 同

饒州 同

漢口商務總會

武昌 同

湖南商務總會

寧鄉商務分會

重慶商務總會

成都 同

叙州商務分會

廣州商務總會

汕頭 同

龍江商務分會

連陽 同

順德陳赤同

孫德昭
勞銅章

曾秉鈺

鄭官桂

康 遠

朱錫齡

聶希瑛

宋照區

程照瑛

劉選青

吳遠先

陳文璋

陳炳勛

舒鉅祥

喬世傑

陳秉忠

張振勳

黃玉鑄

葉兆棉

劉翰瑤

盧林吳

奉化縣大橋鎮

湘鄉縣

南昌府

九 江

景德鎮

南昌府吳城鎮

撫州府

高安縣

饒州府

漢 口

武昌府

長沙府

寧鄉縣

重 慶

成 都

叙州府

廣州府

汕 頭

龍江縣

連州陽山縣

順德縣陳村赤花兩鄉

同 三十三年十月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同 三十三年十月

同 三十四年十一月

同 三十三年二月

同 三十三年五月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同 三十三年七月

同宣統元年三月

同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 三十三年九月

同宣統元年二月

同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同 三十一年七月

同 三十一年七月

同 三十一年三月

同 三十二年七月

同 三十二年八月

新寧	同	余灼	新寧縣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石城	同	柳龍章	石城縣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樂昌	同	黃烜林	樂昌縣	同	三十三年二月
北海	同	關焯基	同浦縣北海	同	三十三年四月
石龍	同	袁澗	東台縣石龍鎮	同	三十三年四月
興寧	同	廖雲濤	興寧縣	同	三十三年九月
佛山	同	王壽慈	廣州府佛山鎮	同	三十三年十月
防城	同	李華彬	防城縣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赤腳	同	司徒奉	關平縣赤腳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鎮平	同	陳穎基	鎮平縣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從化	同	李徵良	從化縣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祿步都同		林乃文	高雲縣祿步都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梧州商務總會		歐宗謙	梧州	同	三十三年五月
南寧	同	黃增榮	南寧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柳州	同	梁耀基	柳州	同	三十四年十月
潯州	同	鄺晉旗	潯州	同	同宣統二年九月
雲南商務總會		馬三元	雲南府	同	同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下關商務分會		何長輔	大理府趙州	同	三十三年七月
西安商務總會		閻竹	西安府	同	三十四年十二月
貴州	同	李忠鑑	貴陽府	同	同宣統元年九月

◎海外華僑商務總會一覽表

會別

雙城子 商務總會

伯利 商務總會

海參威 商務總會

小呂宋 商務總會

舊金山 商務總會

巴拿馬 商務總會

墨西哥 商務總會

溫哥佛 商務總會

域多利 商務總會

新嘉坡 商務總會

檳榔嶼 商務總會

雪蘭職 商務總會

仰光 商務總會

北般島 商務總會

麻珠巴 商務總會

荷蘭埠 商務總會

南圻 商務總會

暹羅 商務總會

三寶瓏 商務總會

泗水 商務總會

總理別
達學增

施秉福

魏廣英

李 驥

黃福康

吳世奇

林克全

陳秀連

楊逢年

曾道濱

胡國廉

李 立

鄭仲熙

黃安慧

所在地

俄領西北利亞

俄領伯利

俄領海參威

美領小呂宋

美領舊金山

美領巴拿馬

美領墨西哥

英領北美

英領加拿大

美領新加坡

美領檳榔嶼

英領吉隆坡

英領緬甸

英領山打根

英領麻珠巴

英領霹靂埠

法領越南

暹羅

荷領三寶瓏

荷領泗水

設立年 月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同

同 光緒三十三年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同 三十四年十二月

同

同 宣統元年五月

同 元年六月

同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同 三十三年九月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同 三十四年八月

同

同 宣統元年三月

同 元年七月

同

同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同

加拿大	二萬六千	二萬六千	五萬三千	五萬六千	三萬六千	一萬九千	二萬六千	二萬六千	二萬六千
墨西哥	一萬九千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亞爾然丁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秘魯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智利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小島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日屬島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英吉利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法蘭西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德國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俄國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澳洲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匈國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意大利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土耳其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西班牙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那威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瑞典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比利時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希臘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日本	四三九	二九一〇	五二〇〇	二五〇九	一六	一六〇五	一八八五	二五八五	三三三
印度									
澳洲	四〇三	二五〇九					九〇四七	三三六〇	三三〇〇
南非洲							一一三	一〇六五	
喜望峯	六九〇							四二六	
南洋羣島									
荷領東印度									
新南威爾斯									
牛西蘭									
其他各國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總計	七五八〇	一〇四七四	一四八二五	三九三九九	二四四	三六三九	一五五七	三九四〇	六六九

◎世界歷年鑛物產額價格比較表

據經濟學家之調查，世界鑛物產出總額，逐年增加，其價格亦有消長，今列表於左。

種別	額數(噸)	一九〇九年	額	額數(噸)	一九一〇年	額	額數(噸)	一九一一年	額
鉛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三鎊一先令八辨士	二二五七〇〇	二鎊三先令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一三鎊一先令二辨士	三三三	
銅	六三三〇〇	五鎊七先令五辨士	八六六〇〇	五鎊三先令五辨士	八六四〇〇	八六四〇〇	五鎊一先令九辨士	三三三	
錫	六三三〇〇	一三鎊二先令二辨士	八二六〇〇	一三鎊六先令二辨士	八九五〇〇	八九五〇〇	一四鎊七先令七辨士	三三三	
鋅	三〇九〇〇	三鎊三先令	三三三〇〇	三鎊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鎊三先令二辨士	三三三	
銻	三三三〇〇	四先令四辨士	四三三〇〇	一先令五辨士	四三九〇〇	四三九〇〇	一先令二辨士	三三三	
鐵	一三三〇〇	三先令三辨士	三三三〇〇	三先令三辨士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先令三辨士	三三三	

汞 三六〇〇
 三先令七辨士 七三六〇〇
 二先令七辨士 七三六〇〇

九鎊六先令辨士 三六〇〇
 二先令三辨士 三六〇〇

九鎊四先令辨士 三六〇〇

右表之價類如鉛銅錫銻四種。則以每噸計。錫銀兩種。則以每基羅計。汞及銀則以英兩計之。

●各國鑛產等差表 據一九一二年美國年鑑

鑛產名	產出最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產出次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調查年份
煤	美國 四四七八六〇三五八噸	英國 三二二一九七〇三桶	一九一〇
煤	美國 二〇九五〇〇〇〇桶	俄國 七〇三三七〇〇〇桶	一九一〇
生鐵	美國 二七三三五六七噸	德國 一四五六〇四〇三噸	一九一〇
純鋼	美國 二六〇九四九一九噸	德國 一三四八二三三七噸	一九一〇
純銅	美國 一〇八六二〇六四二〇磅	西葡兩國 各一二二六五五〇六〇磅	一九一〇
純錫	馬來半島 一二六七六四五〇〇磅	波利威 八四九八三八九五磅	一九一〇
純金	南非洲 八四二七八四五英兩	美國 四六五七〇一七英兩	一九一〇
純銀	墨西哥 七一二三二九四英兩	美國 九六二六九一〇〇英兩	一九一〇
桶明煤油	每桶合四十二加倫 三八五四〇九八五美元	美國 五七一一三七九〇〇英兩	一九一〇

●民國各地鑛產之調查 據一九一二年英文民國年鑑

- 一. 甘肅省 煤(鞏昌府)鐵。金。銀。銅。磁器。
- 二. 陝西省 煤及鐵(西安府)鹽。金。白鐵。吸鐵。大理石。白班之紅石。磁磁(延長縣)
- 三. 山西省 煤及鐵(太原府)平定州。陽州鹽
- 四. 河南省 煤及鐵(汝州)魯山縣 西華縣 錫及銀。鉛。油。
- 五. 直隸省 煤(西山。北京。開平。蘭州等處)磁器泥。紅沙石。及金(熱河)
- 六. 山東省 煤(濰縣。博山。沂州府)鐵(九林鎮)銅銀。鉛。油。金。(招遠縣。威海。及平度州)鑽石。石膏。甄泥。磁器泥。

七、四川省 鹽(保寧府嘉定府煤及鐵)(瀘縣威遠縣綦江縣) 銅(江北廳) 銅(寧遠) 白銅(會理州) 銀。金。磁器(乾縣) 萬縣 鉛。荒金。硫黃。硝鹽。石膏。象牙犀。

八、湖北省 煤(夔州武昌襄陽府) 鐵。亞鉛。石膏。(宜城縣) 銅。建始縣)

九、湖南省 煤(湘潭及湘河等處) 金。(會同縣) 銀。鐵。(保靖縣安化縣) 銅。鉛。(常寧縣邵陽縣) 亞鉛。荒金。(安化縣新化縣 邵陽縣 硫黃。(慈利縣) 雄黃或琥珀。

十、江西省 煤(萍鄉縣) 樂平縣) 磁器石。銅。(贛州)

十一、安徽省 煤(壽國府) 池州) 鐵。(霍山縣) 銅。鉛。

十二、江蘇省 煤。鐵。大理石。黑鉛。(高資) 靖江)

十三、雲南省 銅。(東川府 昭通府) 亞鉛。硫錫。(寇陰) 雄黃。

● 民國歷年輸出礦產之統計 據民國海關歷年報告書

鑛別	噸數	鎊數	噸數	鎊數
銅	千九百〇六年	千九百〇七年	千九百〇八年	千九百〇九年
各種鑛油	三五七	二〇一九	二二四	一八三
鐵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七	三三七
鐵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七	三三七
油	103,300	8,000	103,300	8,000
鉛	5	111	4	10
鉛	1,486	8,932	3,391	1,984

煤(大理府) 鹽。金。石膏。象牙犀

十四、貴州省 水銀(白馬洞) 婺州縣(興義府) 鐵。煤。銅。亞鉛。硫黃。大理石。

十五、廣西省 瑞金(泗城府) 煤(賀縣) 南寧府。永安州) 金。鐵(瀘陽縣) 鉛(富川縣)

十六、福建省 煤。鉛。錫。銀。鐵。(古田縣)

十七、浙江省 煤(處州府) 石灰。石膏。礬石(平陽縣) 大理石

十八、東三省 金(愛理河) 煤(遼陽) 福山) 鐵(鐵嶺) 銀。銅。鉛。耐火之石。鹼。

十九、新疆 金。鉛。煤。硫黃。磁石。碧牙犀。礬石。硝鹽

二十、廣東省 煤(韶州府) 花縣) 鐵。銅。鉛。銀。錫。金(瓊州)

噸數	鎊數	噸數	鎊數	噸數	鎊數
千九百〇九年	千九百〇十年	千九百〇九年	千九百〇十年	千九百〇九年	千九百〇十年
七三	九三〇	六二	五三六	六二	五三六
七三	九三〇	六二	五三六	六二	五三六
1,033	1,033	1,033	1,033	1,033	1,033
3,391	3,391	3,391	3,391	3,391	3,391
11	11	11	11	11	11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水銀	一八	2001	三	580	三	77	一〇	958	四	298
錫	1001	500891	566	146331	470	5571	4045	5571	6002	10093
銻	11	1134	67	1083	101	1091	29	396	103	1301
鉛	555	1294	799	1375	699	1277	755	665	663	1552
煤	304	300	251	760	276	357	195	1207	383	390

●民國歷年輸入鑛產分類之統計 據歷年海關報告書 (以海關兩計值)

種別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鐵	7131	8304	7240	8521	9910
鋼	5671	6388	5946	4782	8371
銅	3272	4305	5456	7316	1582
鉛	1260	1670	3015	1201	1555
錫	1329	1426	3768	1963	2274
錳		1114	257	2579	2642
水銀	693	947	790	667	572
煤	693	863	761	834	837
炭	362	303	240	362	254
總計	5274	6476	2800	3109	2517

●外國歷年礦物產額比較表

種別	國別	一九〇九年(噸)	一九一〇年(噸)	一九一一年(噸)
鉛	美國	355200	372800	358200

銅

錳

錒

德國	二二三二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	二二九七七〇
英國	二〇二七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	一九九四〇〇
法國	一〇二三〇〇	八九八八〇	九九〇〇〇
俄國	三八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
其他各國	一〇八四六〇〇	一一〇六一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
美國	三一九八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	三三一一九〇〇
德國	一七九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二五八〇〇
英國	一〇八三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五九四〇〇
法國	七三四〇〇	八五七〇〇	九五〇〇〇
奧匈國	三一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八六〇〇
其他各國	七八七五〇〇	九〇七〇〇	九五九四〇〇
美國	二四六九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
德國	一八八一〇〇	一七八一〇〇	二二一八〇〇
英國	一五五五〇〇	一七七八〇〇	一七五七〇〇
法國	六六九〇〇	五六三〇〇	八二〇〇〇
比利時	六四六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六四九〇〇
其他各國	七九八九〇〇	八二〇六〇〇	九〇五五〇〇
美國	一五五〇〇	二二六五〇	一一二〇〇〇
法國	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英國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德俄意奧等	一二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七九〇〇

錫	其他各國	三五三〇〇	四四二〇〇	四七九〇〇
	美國	四二八〇〇	四九九〇〇	四八〇〇〇
	德國	一七一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九三〇〇
	英國	一七八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一八四〇〇
	法國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四〇〇
	其他各國	一〇九一〇〇	一一二三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

銀	美國	三八七七八〇〇	三八九一九〇〇	未詳
	墨西哥	一〇一〇四〇〇	一〇五五六〇〇	未詳
	英國	六一九八〇〇	五三六一〇〇	未詳
	德國	四〇〇六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未詳
	比利時	二七一三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	未詳
	美國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鐵	英國	三三二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德國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西班牙	一三九三	一一一四	一四八六
	意大利	七七一	八九四	九三一
	奧匈國	六〇九	六九四	七九三
	美國	七三二	七六三	七八〇
	墨西哥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水銀	美國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	----	-----	-----	-----

●民國煤產額之統計
 比年以來。我國鑛業。其為發達。石炭一種。在一九一〇年

之出產額。據南滿鐵道公司工程師客託之報告。共計一億噸。
 今將各省產煤區域。及出產額表列如左。

(一)

地名 滿洲 撫順 本溪湖 烟臺 牛心台 五湖嘴 西遼諸炭坑 其他各坑 總計 直隸 開平 唐山 灤州 井陘 臨城 石門 蔚州 磁州 雞鳴 其他各鐵

噸數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三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

總計 山西

二一六四三二二

(四)

總計 陝西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

總計 江蘇

五〇〇〇〇

(六)

總計 山東

五〇〇〇〇

(七)

總計 河南

四八三四五六

博山

二五〇〇〇〇

澤縣

二〇〇〇〇〇

防子山

九三三四五六

焦作

三五七二〇五

常口柏山

二五〇〇〇〇

河

一〇〇〇〇〇

汝洲魯山

一〇〇〇〇〇

(八)

其他各鐵

九三〇〇〇

總計 四川

九〇〇二〇五

(九)

貴州總計

(十)

雲南總計

(十一)

江蘇總計

萍鄉

豐城

宜春

樂平

其他各鑛

總計

(十二)

湖北總計

(十三)

湖南總計

(十四)

安徽總計

(十五)

廣東總計

(十六)

廣西總計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

甘肅

總計

三〇〇〇〇

(十八)

其他各省

總計

一〇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一九一〇年開平石炭之產額。冠於中國各省。其次則爲撫順。但去年撫順產額實達一一五〇〇〇〇噸。而開平產額反較前減少。自今以後。撫順產額。或駕開平之上。未可知也。開平與灤州兩鑛石炭。總值與撫順所產之總值相上下。然山西石炭之蘊藏。最爲豐富。將來鐵道開通。輸運便利。石炭產額。固可大望其發達也。

今再將各地之調查約分無烟炭。瀝青炭。半瀝青炭。及褐炭數種。產出總量約達一千五百萬噸。表示如左(均以噸計)

地名

無烟炭

直隸省

八四〇〇〇〇

山西省

四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

三〇〇〇〇〇

河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二一〇〇〇〇

地名

瀝青炭

滿洲

二五〇〇〇

直隸省

二〇九〇〇〇〇

山西省	二五〇〇〇
陝西省	五〇〇〇〇
甘肅省	五〇〇〇〇
山東省	五〇〇〇〇
四川省	五〇〇〇〇
貴州省	二五〇〇〇
雲南省	三〇〇〇〇
浙江省	一〇〇〇〇
江西省	七〇〇〇〇
湖南省	二〇〇〇〇

廣東省	五〇〇〇〇
廣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諸省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九〇〇〇〇
地名	半瀝青炭及褐炭
滿洲	一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省	一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五〇〇〇〇

●外國產煤用煤之比較

國名	產額(以千噸爲本位)	價值(以千鎊爲本位)	礦工人數	每人採煤煤額	用額(以千噸爲本位)	每人平均用煤額(噸)
英國	二六四四三四	一〇八三七八	一〇二七五三九	二五七	一七九九三九	四〇一
印度	一一〇四七	二四五六	一一六〇八一	一〇四	一一五〇一	
加拿大	一一四二五	六二二八一	一五四二四	四四九	一九三七〇	二八二
澳洲	九七五九一	三六五八一	二二七七九	四四八	七二〇五一	一六一
牛西蘭	二一九七一	一一〇一	四五三三	四八五	二二五二	二二五
南非洲屬地	六四三六一	一八七六一	二二九〇三	二八一	五一八九一	八七一
奧大利	一四八三四	六五〇五一	一四三七〇	一六四	二四五九〇	四九一
比利時	一三五三二	一三九五五	一四三七〇	一六四	一三八五〇	三二七

我國石炭種樣之多。與美國同。褐炭產出之量比較雖少。而無烟炭瀝青炭。較之美國則有加無已也。

法蘭西	三七一五四一	一八七二四二二	一九五二	五四八六一	一四〇一
德國	一五〇三七二二	七五〇六二二	六一三三二四二	一三九二	一三〇二六一
意大利	本	一五二八六一	五六四六一	一五二五二二	九七一
日本	一五六五〇一	二二六五〇一	五九七二	一二六九六一	二五二
俄國	一三六五〇一	一三三〇九一	二四〇三一	一五六六	二七四二九一
西班牙	三三五一一	一三三〇九一	二四〇三一	一五六六	一七一
瑞士	二九八	二一九	二〇四六	一四六	三二二
美國	四四七八三七一	一三一五二二	六六六五五二	六一七二	四七二二

●上海用煤額之調查

查上海一區。去年進口之煤。總計約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噸。較之前年所入一百零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噸。已增八十餘噸。以上海進口之煤非僅供上海之用。他如寧波通州蘇州杭州等處。皆取給於此。各地需用既多。故上海煤業亦因之而發達也。惟近年情形。漸有變更。茲將上海近三年各種入口總額。列表如左。

種別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中國煤	噸數 二二二四七一	噸數 二二八三二四	噸數 二七〇一三二
辦順煤	噸數 一九九九八	噸數 四二六三八	噸數 二八七〇八
日本煤	噸數 七九二八九九	噸數 七五一〇一	噸數 八二七五五九
其他各地煤	噸數 二四二七三	噸數 四三七八七	噸數 二二八二九
總計	噸數 一〇五九六〇一	噸數 一〇五五九三〇	噸數 一二三三三三

由是以推上海進口之各種煤。辦順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四。仍降至百分之三。各地煤由百分之三。增至百分之四。仍降至百分之二。日本則逐年遞減。可知以上三種煤減銷之分數。實由中國煤由百分之二十。顯增至百分之二十四故也。自

實數考之。日本煤雖由七十九萬噸減至七十五萬噸。於一九二一年仍增至八十一萬七千噸。然以上列百分表計之。則中國煤將於上海市上漸次廢去日煤之銷路。必爲人所共認者矣。但中國煤產究何以種最爲時尙。及其銷路如何。亦不可不深考之。其銷路最暢者。惟開平煤產。一九〇九年銷上海一區。約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噸。次年約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噸。至一九二一年則達三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噸云。

◎各國歷年金銀產額比較表

洲 別 國 別	金 產 額		銀 產 額	
	一九〇七年(基)	一九〇八年(基)	一九〇七年(基)	一九〇八年(基)
亞 細 亞 英領印度	一五四二六	一五六八六		
中 華 民 國	六七七一	七七七八		
朝 鮮	三二六六	三三八五		
日 本	二九三四	三五九八	九五七七	一一三二七五
英領領地	一三四九	二四八八		
東 印 度	二四七七	三三七九	五九〇〇	一五五二一
馬 來 半 島	四八五	四六七		
合 計	三三七〇八	三六七八一	一〇一三七七	一三八六九六
亞 非 利 加 支 河	二〇〇〇四一	二一九四二九	二四五六六	二五〇〇〇
軍 摩 羅	一五九五九	一八四八八		
西 海 岸	八四六八	八六八八		
安 度 羅	一六八〇	一七二二		
合 計	二二六一四八	二四八三一七		

歐羅巴

三九八九五

四六五六五

四一一〇

四二〇〇

奧大利

一三八

一三七

三八七四二

二〇〇〇

匈加利

三五〇一

三四二二

一二六六〇

一二五〇〇

英吉利

四四

四三

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

法蘭西

一二七五

一〇八八

一二三五八

二二〇〇〇

德國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八二六一

一六一九六八

瑞典

二八

二八

九二九

一〇〇〇

意大利

六〇

五九

二〇五〇二

二〇〇〇〇

土耳其

七

八

一六二五〇

一七〇〇〇

西班牙

一〇

九

一二七四一五

一二七五〇〇

那威

一〇

八

六七〇〇

六八〇〇

希臘

一

一

二五七八六

一五〇〇〇

葡萄牙

一

一

四三八〇一三

四四三九六八

合計

四五〇五九

五一四六八

三三六〇九

三二一〇〇

南亞美利加

四八九八

五二六九

三三六〇九

三二一〇〇

哥倫比亞

四八九八

五二六九

三三六〇九

三二一〇〇

伯西兒

四五四八

四六七〇

三三六〇九

三二一〇〇

法國

二七九七

二八〇〇

二〇七八一〇

一二三三〇〇

英國

一八五九

一九四一

二〇七八一〇

一二三三〇〇

秘魯

七七七

七七八

二〇七八一〇

一二三三〇〇

智利

一九七〇

一八七一

二〇七八一〇

一二三三〇〇

蘭屬

一一〇四

一一二〇

二〇七八一〇

一二三三〇〇

北亞美利加

安利斯	四〇二	三七四	七六	一〇〇
很度拉	三四	三四		
阿利梭那	三八	四〇	二〇九九七四	二二五〇〇
巴利斯	七八	七八	三一	三一
阿根丁	一五五	一五五	七八三	一五〇〇
合計	一八五九七	一九二四〇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合衆國

加拿大	一三六〇七五	一四四九三三	七五七九四四	一六一一九三七
墨西哥	一二四三七	二四三八四	三九五五〇〇	六八六四七六
中美洲	二八一〇八	三六七七九	一九〇一九三四	二二五八〇八〇
尼拉喀瓜	三二七二	三四二二	五八八六七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四	一三七	四一六二四五	四六一五六九三

澳洲

澳洲	一七九九二六	一九九六五五	五四四八〇三	五三八三九六
第摩耳	一一四一三一	一一〇六三二	四五八二	七四一六
其他	二二五七	二二三二	一五五五	一六〇〇
總計	六一九八二七	六六八四二五	五七一〇七二四	六二七四四〇〇

●各國產金額之統計

據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之調查

產額(以千鎊爲本位)

美國	二〇八〇	俄國	八四六〇
中華民國	三五五四〇	墨西哥	四〇六〇
脫蘭斯法勒	二〇〇五〇	印度	二七一〇
美國	二〇〇五〇	印度	二一九〇

加 拿 大

日本及東印度羣島等

澳 洲 西 部

瑞 士 威 斯 噠 島

法 國

中 美 洲 及 南 美 洲

其 他 各 國

總 計

● 民 國 與 列 國 鐵 產 之 調 查

鐵為金屬中最寶貴之礦物。凡自日用器具。以迄汽機機械船舶鐵道電報電話橋梁車輛等。莫不以鐵為之。其需要之範圍甚廣。故製鐵事業之盛否。可以觀國民治化之深淺。而尤與棉紗紡績業相資相待。此近世所以有二大工業之稱也。據世界最近總產額之調查。銹鐵已達六千萬噸。美國產出約五分之二。英德俄德比奧瑞等西國次之。今將一九〇七年各國之產額列表於左。

國 別	噸 數
美 利 堅	二五七二二〇六
英 吉 利	一〇〇三〇一七八
德 意 志	一二四七八〇六七
俄 羅 斯	一三五〇〇〇〇

法 蘭 西

奧 大 利

比 利 時

瑞 士

西 班 牙

意 大 利

日 本

加 拿 大

其 他 各 國

總 計

右表所到十二國。而中國不與者。豈中國僅有鐵礦。而無製鉄乎。抑漢陽等鉄廠所出甚微。不能獨立門戶。而附於其他之庶乎。非也。再將民國鐵產區域。臚列於左。

(一)	滿 洲 興 京 縣 懷 仁 縣 鳳 凰 縣 通 化 縣 吉 林 附 近
(二)	直 隸 遵 化 縣 大 興 縣 密 雲 縣 盧 龍 縣 宛 平 縣
(三)	滿 城 縣 龍 門 縣 遷 安 縣 瀋 陽 縣 新 城 縣 岫 巖 縣 樓 巖 縣 遼 寧 縣 萊 蕪 縣 益 都 縣 樂 安 縣 高 宛 縣 臨 胸 縣 臨 淮 縣 博 山 縣
(四)	山 西 太 原 府 平 陽 縣 解 州 保 德 州 澤 州 府 大 同 府 絳 州 沁 州 代 州 潞 安 州 汾 州 府 霍 州

五九一一七五四一

三三一九〇三三

一四〇三五〇〇

一四五一一六〇

五五二二五〇

三八七五〇〇

三〇四五〇

四二六八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平安州

(五) 河南府 南陽府 開封府 彰德府 汝州 衛輝府

(六) 江蘇 丹徒縣 徐州府 淮安府 淮安府

(七) 安徽 當塗縣 天長縣 潛山縣 南寧縣 池州府

(八) 江西 南昌府 廣信府 南安府 撫州府 吉安府

贛州府 袁州府 臨江府

(九) 湖南 長沙府 辰州府 衡州府 永州府 永順府

岳州府 寶慶府 常德府 沅州府 辰州 靖府 桂

陽州

(十) 湖北 大冶縣 建始縣

(十一) 福建 福州府 泉州府 建寧府 邵武府 漳州府

延平府 汀州府 福寧府 永春州 龍巖州

(十二) 廣東 廣州府 肇慶府 韶州府 嘉應府 連州 羅

定州

(十三) 廣西 柳州府 樂平縣 思恩府 桂林府 潯州府

太平府

(十四) 貴州 恩州府 銅仁府 黎平府 石阡府 思南州

大定府

(十五) 雲南 雲南府 武定府 曲靖府 普洱府 麗江府

東川府

(十六) 四川 瀘川府 忠州 成都府 重慶府 邛州 綿州

貴州 茂州 順慶府 雅州府 寧遠府 夔州府 龍安府 嘉定府 綏定府

(十七) 陝西 漢中府 南州 鄜州 西安府 邠州 鳳翔府 右列之各處礦產不下六七十。亦云富矣。而山西鐵礦尤豐。前據某西人考查。謂足供全球五十年之用。徒以煉製之規模未大產出不多。近年惟大冶礦務局與漢陽鐵政局。逐漸發達而已。

大冶鐵礦年年產出之額。納十五萬噸內外以五萬噸供漢陽鐵廠。以十萬噸供日本若松製鐵所。(光緒二十五年盛宣懷與日本政府訂結大冶鐵山借款合同許以三十年之販賣權) 然鐵類之需要。隨工業之進步。遂漸增加我國近年敷設鐵道。安置電報電燈電話及自來水。以及日用之器具。由英美德比諸國輸入者。約達二百五十萬擔。價銀七百萬兩。其種類為軌條鐵軌鐵塊鐵條鐵葉鐵釘鐵線等。試取一九〇七年之輸入表以證明之。

種類	擔數	價值(兩)
鑄鐵及大鐵器	一四四八九	七八五九五
棒	二七六九七〇	七八七一六一
生鐵塊	一九一八	一七四一一
鐵葉及鐵線	二二四六六九	五二二五六六
鐵箱	三二〇四六	九六七〇六

鐵釘	一五七〇六	四五六四六二
鐵塊	一六一五六三	六五八七九〇
銹鐵	四七二四七	八一二七一
鐵管	一四〇三四三	五二五二六三
雜鐵片	二八八三四八	六三四三九三
軋條	二二六九五	二二〇七〇五
其他	一〇八九〇〇九	二九三〇六七六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右表所列輸入額。合計爲二五〇〇〇〇〇擔。其價額則爲七〇〇〇〇〇兩。此外國之輸入也。至我國之輸出於日本英法者。其詳雖不可得聞。據一九〇七年之海關統計已達二百三十萬擔。而價銀則僅二百二十萬兩。數量相隔甚微。而價格則相去懸殊矣。試列表比較之。以促起我國工業家之注意。

一九〇七年輸出類表	
生鐵塊	二二五三〇〇〇擔 價格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鐵釘鐵管等	九〇〇〇〇擔 價格 一五〇〇〇〇兩
其餘雜鐵物	一三八〇〇〇擔 價格 一八二〇〇〇兩
合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 二二〇〇〇〇〇兩

輸入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	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輸出額	二二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	二二〇〇〇〇〇兩

相差額 二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五八〇〇〇〇〇兩

觀於比較表。數量相差。僅二十萬擔。價格相差。至五百八十萬兩者。其故何哉。蓋我國輸出爲生鐵或鐵管。外國輸入者爲製鐵或鐵器故也。生貨出口。熟貨入口。其相差往往如是。深望我國工業家。奮起直追。急求進步也。

●民國鹽產之調查

民國產鹽區域。分爲十地點。列表於左。

(一)長蘆鹽 直隸向爲斥浦之區。全省大半適于製鹽。長蘆鹽即直隸鹽也。有鹽場六。都轉鹽運使駐天津總督之。其製鹽之法有二。熬法及晒乾法是也。晒乾法所製。味雖劣而價廉。適用於貧家。故多製之。其行鹽地。則因交通便宜之關係。跨直隸河南省。非以行政區域爲限也。專賣之法。則官督商辦。鹽商之數。一百三十餘名。引數六十萬二千六百五十有七。其他有所謂官辦者。蓋鹽商以專賣權還諸政府。而官場自行專賣者。萬二千有奇。懸岸引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其販賣於行鹽界內者。法定鹽三萬萬六千四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斤。總銷費額。則爲三萬萬九千七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斤以上也。

(二)山東鹽 山東沿海皆鹽。鹽場有八。製造之法。與直隸同。其行銷地。跨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其行鹽法有引鹽票鹽二種。一招募引商。使之專賣。一給票於僻地人民。使

爲小販也。其法定發給額一萬萬八千五百五十一萬六千斤。消費額二萬六千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斤。

(三)兩淮鹽 兩淮者。淮河南北也。其鹽場二十有三。淮北鹽用晒乾法。淮南鹽用煮熬法。其行鹽地爲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貴州河南七省。行專賣法用票。其法定專賣額九萬萬五千六百萬斤。銷費額十萬萬五千一百六十萬斤。

(四)南浙鹽 浙東浙西。謂之兩浙。鹽場三十有二。皆煮海爲鹽。其行鹽地爲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募商給票。以行專賣。其法定發賣額一萬萬二千六百八十七萬八千二百斤。消費額一萬萬三千四百六十四萬斤。

(五)福建鹽 福建鹽場。現存者十有四所。用晒乾法。其行鹽地。僅福建浙江兩省。其專賣法用票。查嘉慶十七年報告。福建全省產鹽一萬萬三千二百七十八萬。

(六)廣東鹽 廣東鹽場二十有一。以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雲南貴州爲行鹽地。專賣法用引。每引計重二百六十四斤。法定發賣額二萬萬二千一百零四萬八千五百斤。消費額約二萬萬四千三百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斤。

(七)河東鹽 河東者黃河以東之謂也。即今山西省。其行鹽地限山西河南陝西三省。募引商以專賣之。法定發賣額一萬萬六千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斤。民定額。一萬萬七千九百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斤。

(八)甘肅鹽附蒙古鹽 甘肅鹽出自鹹湖。其行鹽地。僅甘肅陝西兩省。募引商專賣。與他省同。蒙古多鹽湖。浩濟特部。則齊侍郎六地。木達諾爾。柴達木地。沖和爾泊。烏珠木沁部。則布里里泊。固爾理泊。錫刺里都泊。前清宣統二年春督辦鹽政大臣致函於都統溥玉岑。令其就近調查。遂奏請設立蒙鹽株式公司。每株二百兩。計一千株。其組織如何。未得詳悉。其鹽行消於直隸山西北部。以及陝西渭水流域。而甘肅爲最多其產額不下四千萬斤。

(九)雲南鹽 雲南之鹽。出自鹽井。除廣南開化兩府食鹽。東川昭通曲靖等屬食川鹽外。皆用之。向不用引而用票。法定發賣額四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斤。消鹽額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斤。

(十)四川鹽 四川鹽井最多。其數在八千內外。故雖非海隅。而產鹽特盛。其行鹽地爲西藏四川湖南湖北貴州雲南甘肅等省。行鹽法有官運商運民運之別。因行鹽地而異。商運則用引。其產額諸說不同。據川省鹽吏所調查。爲四萬萬六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斤。意者其不其相遠也歟。

●外國歷年煤油產額之統計

一九〇九年(千加倫) 一九〇〇年(千加倫)

美國 別 六二二七二五〇 七三六九三二九

美國 別 六二二七二五〇 七三六九三二九

俄國 三三三七七六
 德國 三五六六八
 奧國 五二五七五八
 羅馬尼亞 三五六四一一
 日本 六五七八四

●民國自辦鑛務公司詳表 (外股者不錄)

省別 奉天

公司名	所在地	鑛別	資本額	開採日期
杉松崗	錦州	煤	二萬兩	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大霧溝	錦州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平鋪	鐵嶺	煤	一萬兩	一九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小梨樹溝	東平	煤	兩萬兩	一九〇七年三月廿六日
鞍子河	海龍府	鐵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崔家溝	罰庫田	煤	五千兩	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康家東溝	遼陽	荒金	兩萬元	一九〇七年五月七日
高麗溝	新郡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九月四日
小煤嶺	岫巖州	煤	八千兩	一九〇七年五月十日
馬加子	新郡	煤	五千兩	一九〇七年五月七日
打虎莊	開原縣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敬養鎮平西門	鐵嶺	荒金	五萬兩	一九〇七年六月廿一日
牛頭崖小南溝	遼陽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八月廿三日
北大坪	錦州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七月廿二日

加拿大	印度	爪哇	哥倫斯馬達	荷屬印度
一四七二六	一三三六七〇	一一三三九	二五一〇二九	四七六五〇
一四七三七	一三三七六五	一一三二九	二五二〇一四	四六七八〇

吉林
直隸

缸窰溝	錦州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七月廿二日
徧道溝	遼源州	煤	兩千兩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尖山子	遼源州	煤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白楊木溝	錦州	煤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十月五日
頭道溝	遼源州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塔連咀子	撫順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張家溝	遼陽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張山子	寧州	煤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雞樹溝	錦州	煤	一千兩	一九〇八年正月一日
乃子山	吉林	煤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石梯溝	昌平州	煤		一九〇六年五月廿一日
勾勾崖	昌平州	銀鉛		一九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仙人坑	昌平州	金		一九〇六年五月廿一日
豬窩村	宛平	銀鉛		一九〇七年三月十一日
青龍澗	宛平	煤		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九日
老虎套溝	密雲縣	煤		一九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白石溝	曲陽縣	煤	五萬兩	一九〇六年五月六日
野北村	曲陽縣	煤	二十三萬兩	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炭灰鋪鎮	阜平縣	煤	二千兩	一九〇五年三月廿日
饒頭山	阜平縣	煤	未載	一九〇六年七月廿一日
王家樓	宣化縣	硫黃	五萬兩	一九〇七年三月九日

瓜篋鑛冶山		天長		煤鑛	
全椒縣	繁昌	一萬兩	一九〇五年八月七日	煤	一萬兩
豬形山	貴池縣	一千兩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煤	一萬二千萬兩
坦埠	東流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正月十二日	煤	一萬兩
長狹坂泉水塘	東流	一萬兩	一九〇六年三月廿三日	煤	一萬兩
柳山及別四山	貴池縣	一萬兩	一九〇六年七月廿三日	煤	一萬兩
徐沖口	繁昌	一萬兩	一九〇六年七月廿四日	煤	一萬兩
牛形山	涇縣	二萬五千兩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煤	一萬兩
炭沖山	宣城縣	一千兩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日	煤	一萬兩
雷家樓	繁昌	一千兩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煤	一萬兩
王家山	宿松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煤	一萬兩
梅坦墩	貴地縣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煤	一萬兩
煤山嶽	貴池縣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煤	一萬兩
八畝田	貴池縣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七月五日	煤	一萬兩
大回澗	貴池縣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十月七日	煤	一萬兩
礮形山	嶧縣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煤	一萬兩
棗庄	嶧縣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煤	一萬兩
金坑	嶧縣	二百萬元	一九〇六年五月四日	煤	一萬兩
金銀葫蘆山	臨溪縣	十萬兩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煤	一萬兩
珍珠鄉	安溪縣	兩萬兩	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煤	一萬兩
大洞片		二百萬元	一九〇七年五月一日	煤	一萬兩
		一萬兩	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煤	一萬兩

●外國在華著名鑛務公司之調查

湖北	德山浦	大冶公司	鐵	一九〇三年	辦日 監督	(一九一〇年)產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山東	嶧縣	德華中興煤公司	煤	一九〇三年	俄中 中德	(一九一〇年)產一五〇〇〇〇噸
黑龍江	漠河	漠河公司	金			
直隸	青興	德華青興公司	煤			

省別	地	名	公司名	資本	鑛種	國籍	開採年	出產	每年產額	鑛區
河南	清化	鎮	福公司	1000000兩	煤	英	一九〇二		(一九一一年) 三六二七五〇噸	一萬方哩
山西	平陽	府	福公司	1000000兩	煤鑛及 石油	英	一九〇八			一萬三千五 百方哩
山西	太原	縣	比利時會社		石油	藉比利時 而實權為 俄羅斯				哩
山西	太原	縣	比利時會社		石油	藉比利時 而實權為 俄羅斯				哩
山東	方山	村	東山會社		煤	法	一九〇二	每日噸	四二三四二噸	約二十萬方
奉天	撫順	順	南滿鐵務公 司	南滿鐵路資 本	煤	日	一九〇七	每日噸	(一九一〇年) 八三〇三二八噸	哩
山東	威海衛	衛	金鑛會社	30000弗	金	英				九千六百方
山東	濟南	府	山東鑛山公 司		金	德				
四川	重慶	慶	龍王洞鑛務 公司		煤	英				

叢錄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國內外商人所設之商務總分會所。協謀全國商務之發達。輔助中央商政之進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總事務所。分設事務所於各省各僑埠。各省事務所。由各該省總分會所組織之。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某省事務所。各僑埠事務所。由各僑埠商會組織之。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某僑埠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應行之事務範圍如左。

一 關於編查商務事項。

(甲) 本會於各地產物商情。有特需考察者。遴派專員。前往調查。或委託各該地總分會所代行調查。約期報告。

(乙) 本會於各國商務應行考證事項。遴派專員。前往調查。

(丙) 本會編輯中國商務彙報。將國內外商務事件。按月刊行。

(丁) 各省事務所。應將各該地各商會按月所報告各處商務情形。並就各該地所產土貨。及他處輸入之大宗物產。調查其現在市價情形。按月填表報告。總事務所。至各僑埠事務所。亦應將各該地物價情形。按月報告總事務所。以便登刊月報。分送各地事務所。

二 關於發展商業事項。

(甲) 凡開礦築路林漁航業等項重要公司。應行組織。而官商尙未規及者。本會設法勸集之。

(乙) 本會對於國外貿易。隨時設法擴張。

三 關於振興商學事項。

(甲) 實送游學外國商科。應由本會咨請教育部咨送。以富有商業經驗者爲合格。

(乙) 籌設高等專科商業學校。

(丙) 推廣中等初等商業學校。

(丁) 推廣商業補習學校。

四 關於維持商務事項。

(甲) 各埠因金融恐慌。致商務陷於危險時。本會設法維持之。

(乙) 各地大宗產物。因不能改良。或艱於轉運。致有滯銷失敗之虞者。本會設法使其改良。籌其銷路。

五 關於補助商政事項。

(甲) 政府對於商務之行政。本會協力贊助。利其推行。

(乙) 政府對於商務之行政。如於商業上實有未宜者。本會詳具理由。條陳政府。

(丙) 政府關於商政之諮詢事件。本會詳悉具復。

六 關於商訂商律商稅。及商結商約事項。

(甲) 本會於國家商訂商律商稅。及商結商約時。編查商

事習慣。及商業狀況等項。得依據各地事務所之多數

同意。報告政府。以資參考。

(乙) 本會對於所屬商律商稅商約之意見。得依據各地事

務所之多數同意。將利害條陳政府。

七 關於裁判商事項。

(甲) 商人有業經各總分會所判定事件。請求本會再判者。

本會得按照將來司法部所頒商事公斷處章程。核酌情

節。為之審理。

(乙) 凡商會間或與他機關間。有事理上之爭執時。未赴

司法官廳起訴者。本會向兩方評斷或和解之。

(丙) 地方官廳。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機關。有苛捐害

商或凌虐民等事。經商會或商人之被害者報告本會。

本會當調查詳情。設法理處。

八 關於競賽商品事項。

徵集本國工商品物。陳列於繁盛各商埠之陳列所。並附

設各國新式物品。以備參攷。

九 其他商務範圍以內事項。

第五條 凡會中各事。會長除照章執行外。其他事件。須經

評議會議決。至重大事件。則必須得各地事務所多數之同

意。方可施行。

第六條 本會開大會時。預先備文呈報工商部。請總長或次

長蒞會。宣布工商政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各地商會之職員會員。經各該地事務所。將姓名

籍貫年齡住所職業等項。列冊報明本會者。均認為本會會

員。

第八條 常年大會期前。各省事務所應召集各該省各商會。

開大會一次。由總分會所各就會員中公舉代表一人至三人

與會。本會常年大會。議員即可於各省開大會時。公舉代

表。每省五人至十五人。與會各僑埠商會。亦得於常年大

會期前開會公舉代表。每處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凡年齡未滿十八歲。及曾受破產宣告。或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主持會中一切事務。副會長二員

協助之。均於大會由會員中選舉。以二年為任期。

第十一條 本會設評議員若干員。由各地事務所各於會員中推定代表一人或二人。常川到會。評議應辦各事。亦以二年為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員。分設文牘庶務二科。文牘科設文牘員若干員。繕謄若干員。庶務科設庶務員若干員。會計員若干員。均由會長選用。不以會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有特別應辦事件。由會長隨時遴派專員辦理。不以會員為限。但須經評議會之認可。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未舉定前。暫設總幹事三員。常川到總事務所辦事。俟第一次開大會後。即行解職。

第十五條 各省總分會所總協理。即為各該省事務所評議員。由評議員中公推二人。為各該省事務所幹事。

第四章 會期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先期二月應通告各地事務所。會期以四十日為限。但有重要事件尚未議決時。得酌量展會。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緊要事務。得由會長通告。或各省事務所之請求。或各僑埠事務所二處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評議會每星期一次。但有臨時應辦事件。仍須隨時開會。

第五章 會所

第十九條 本會設於北京。設總事務所於上海。分設事務所於各省各僑埠。各省事務所。就各該省商務最盛。交通最便之處之商務總會內附設之。各僑埠事務所。就各該僑埠商會內附設之。至常年開會之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時決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由各地事務所徵集之。如何分配。俟開第一次大會決定。各地事務所經費。自各該地各商會徵集之。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自行酌定。

第二十一條 總事務所經費。暫由上海總商會撥墊。俟第一次大會時。開具帳略報告。由會中核推撥還。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每年應編製預算決算各表。提出常年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評議員。不支公費。幹事長以下及遴派各員。均給薪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規定後。各地事務所即照此章程進行。不必另訂。以免紛歧。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未妥之處。於大會增訂或修改之。

◎上海各種保險專業概要

(一) 人壽保險價表 (按保千元核算)

十 保	例 年	十 保	歲 由
交 應 年 每	交 獎 年 十	交 應 年 每	保 起 若 千
角五元一十七	元百一千一	元十一百一	五十二
角七元一十七	元一零百一千一	角一元十一百一	六十二
角九元一十七	元三零百一千一	角三元十一百一	七十二
角一元二十七	元五零百一千一	角五元十一百一	八十二
角四元二十七	元八零百一千一	角八元十一百一	九十二
角六元二十七	元十百一十一	元一十一百一	十 三
角九元二十七	元二十百一千一	角二元十一百一	一十三
角二元三十七	元五十百一千一	角五元十一百一	二十三
角五元三十七	元八十百一千一	角八元十一百一	三十三
角八元三十七	元一十二百一千一	角一元二十百一	四十三
角二元四十七	元五十二百一千一	角五元二十百一	五十三
角六元四十七	元九十二百一千一	角九元二十百一	六十三
元五十七	元二十三百一千一	角二元三十百一	七十三
角四元五十七	元七十三百一千一	角七元三十百一	八十三
角九元五十七	元一十萬百一千一	角一元四十百一	九十三
角六元六十七	元六十四百一千一	角六元元十一百一	十 四
角三元七十七	元二十五百一千一	角二元五十一百一	一十四
角一元八十七	元八十五百一千一	角八元五十一百一	二十四
元九十七	元五十六百一千一	角五元六十一百一	三十四
角九元九十七	元三十七百一千一	角三元七十一百一	四十四
元一十八	元二十八百一千一	角二八元十一百一	五十四
角二元二十八	元二十九百一千一	角二元九十一百一	六十四
角四元三十	元二零百二千一	角二元十二百一	七十四
角七元四十八	元三十百二千一	角三元一十二百一	八十四
角一元六十八	元六十二百二千一	角六元二十二百一	九十四
角八元七十八	元一十四百二千一	角一元四十二百一	十 五

要例摘舉 年限未滿。已經身故。公司即將所保銀圓如數照賠。決不遲延。倘至限滿。倘未壽終。公司當將歷年所交保費。按照公司定例派予本利。應如何付給之法。公司各有定例。

須待面詢。至表內所列起二十五歲訖五十歲。乃各公司大略相同章程。未及二十五歲。須按二十五歲定章納費。過五十歲。如果身體健實。經西醫驗明後。或允承保。應交保費若干。

例 年 十 二 保	
交 共 年 十 二	交 應 年 每
元六十五零千一	角八元二十五
元十六零千一	元三十五
元四十六零千一	角二元三十五
元八十六零千一	角四元三十五
元四十七零千一	角七元三十五
元十八零千一	元四十五
元六十八零千一	角三元四十五
元四十九零千一	角七元四十五
元百一千一	元五十五
元八零百一千一	角四元五十五
元八十百一千一	角九元五十五
元六十二百一千一	角三元六十五
元六十三百一千一	角八元六十五
元六十四百一千一	角三元七十五
元八十七百一千一	角九元七十五
元二十七百一千一	角六元八十五
元八十八百一千一	角四元九十五
元八零百二千一	角四元十六
元八十二百二千一	角四元一十六
元八十四百二千一	角四元二十六
元四十七百二千一	角七元三十六
元百三千一	元五十六
元八十二百三千一	角四元六十六
元八十五百三千一	角九元七十六
元九百三千一	角五元九十六
元六十三百四千一	角八元一十七

例 年 五	
交 共 年 五 十	
角五元二十七零千一	
角五元五十七零千一	
角五元八十七零千一	
角五元一十八零千一	
元六十八零千一	
元九十八零千一	
角五元三十九零千一	
元八十九零千一	
角五元二零百一千一	
元七零百一千一	
元三十一百一千一	
元九十一百一千一	
元五十二百一千一	
元一十三百一千一	
角五元八十三百一千一	
元九十四百一千一	
角五元九十五百一千一	
角五元一十七百一千一	
角五元五十八百一千一	
角五元五十九百一千一	
元五十百二千一	
元三十七百二千一	
元一十五百二千一	
角五元五十七百二千一	
角五元一十九百二千一	
元七十一百三千一	

各公司亦有章程。較五十歲保費。自當增長。特年限不得過十五年也。倘年已六十。無論身體健弱。皆不允保矣。吃鴉片烟人。最爲西人所惡。往往不允代保。即令西醫驗明體壯圖實。亦不過允保十年而已。華人絕少知其詳者。特表說之。

新 興火險例同。年交洋二千五百元。比如正月一號交足保費。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身故須賠一千元。

小孩保險價目表

由若干歲保起	一 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同上	一 一三四五六七八
保至一歲	三三四四四五六七九九	保至十歲	四四五五六七九九
十一歲	十十七十八十九十	十歲止	十十七十八十九十
止每年	五七兩四八二七三兩九兩	八歲止	四八二八三一九兩
竊交之數	兩兩零兩兩兩零零兩	每年應	兩兩兩兩兩兩零
	三三一一二八二八八	交之數	二二三零七一
	錢錢錢錢錢五五五錢		錢錢五五五錢錢錢

附例 更有其法可保男女小孩。期滿之後收回保費。可備婚姻之需。假如人家子女。年方一歲。可保至二十一歲。設保規元五千兩者。利銀約可得二千五百兩。共得七千五百兩。凡父母爲其子女保壽者。每年僅費銀一百七十五兩。倘其子女不幸夭壽。公司將所保之費。盡數交還外。並算回利息。

以常年三釐半核算。餘可類推。法良意美。度以加矣。倘期滿之後。其父母或者欲將此銀存在公司。則公司每年核算交付利銀若干。以至天年爲止。

(三) 火險章程及價目表

保險銀數起碼五百兩。多則無限。准保數不得浮於所值。保一月作三個月。三月作半年。半年作九個月收費。一年中欲退保費。即按上法推算。凡已向某公司保險者。再欲向他公司加保。必須初保者允准。標明保單。更須向後保公司說明。將初保銀兩說明單上。賠償時免糾纏。照此辦法。除金球首飾。眼簿字畫。雕刻格致各件外。臨災均不得遷動。生財衣服兩項。未列保數者。准業主取回。如機器紙張舖。石印局。雖有庫門三五樓三五底。亦照一樓一底辦法。衣服生財。在保險件內。而潰爛不堪。照賠。已交保費。欲遷下等至上等。照例補費。上遷下不減。同居一處。可單保。臨災未保家。搶出各物。報知捕房。否則不賠。今列價目表於左。

保房東房產(千兩之保費)

- 中國頭等屋 石庫門(三五上下及二上下)
- 有廂房及風火牆者 一兩零五錢五分
- 又二等一上一下屋 一兩八錢五分
- 又三等市房 一九兩

保房客衣服生財貨物

房屋別	每千兩之保費金	
三公司貨棧房	二兩二錢五分	
外國商人大貨棧	四兩五錢	
中國商人大貨棧	六兩六錢五分	
外國人住房(洋樓)	九兩五錢	
頭等中國市房	十九兩	
當舖	全上	
洋式市房	全上	
二等市房	全上	
三等市房	三十八兩	
又在英法大馬路	二十八兩五錢	
二面風火牆二樓(一底住房)	十九兩	
一面風火牆一樓底住房	全上	
石庫門一樓一底住房	全上	
(四)水險價目表(按一千計值價)		
地名	水	漲
漢口	一兩五	一兩
蕪湖	一兩三五	九錢
九江	一兩五	一兩
天津	二兩二五	一兩八五

南	八錢五	五錢五
香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廣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鎮	九錢	六錢
牛	二兩二錢	一兩八錢
煙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橫	二兩	一兩四五
長	二兩	一兩四五
紳	二兩	一兩四五

洋油如保。各種不測之險，每十一兩價五兩。

●實用理化表解提要

理化爲工商鑛業必具之學識。特錄關於實用之重要表解於左，以便檢查。

(一) 物體之膨脹 觀容積膨脹之程度。以示寒暑表中
 之冰點。(攝氏度或華氏零三十二度)及沸騰點。(攝氏百度
 或華氏二百二十度)升降之間。以測量之。

物	膨脹	量
普通氣壓之空氣	三六六〇〇〇	
瓦	三六五〇〇〇	
油	八〇〇〇〇	
橄欖油	四七五〇〇	

水 (純)

海	酒	眞	青	銅	水	鐵	鍊	鉛	錫	鋅	硝子(平均)	普通鍊瓦	耐火鍊瓦	石板
水	鎗	鎗	鋼	銀	鐵	及鐵	鐵及鋼							
●五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〇〇六五〇	●〇〇五四〇	●〇〇五五〇	●〇一八一五三	●〇〇三三〇	●〇〇三六〇	●〇〇五七〇	●〇〇六六〇	●〇〇五八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一六〇	●〇〇一五〇	●〇〇三一〇
溫度	高度(呎)	溫度	高度(呎)	溫度	高度(呎)	溫度	高度(呎)	溫度	高度(呎)	溫度	高度(呎)	溫度	高度(呎)	溫度
三五(一)七五	一	三四	四三四	三五	一〇四一	三四	一〇三〇	三五	一〇三〇	三四	一〇三〇	三五	一〇三〇	三四
三四(一)一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一)一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 音響 華氏溫度六十二度之空氣中。能以通過者。音響之速度。每秒能達千二百二十五尺。若在水中能達其四倍半。鐵中十倍。木中自十一倍乃至十七倍之速度。音響之種類及距離列左

音響之種類	音響聽得時及距離
無風無障之空氣中及於八呎之強聲大鼓及樂器奏音	四六〇一呎 一五六〇呎 一五八四呎
眞瑜特之大樂器音	一六〇〇呎
銃聲	九〇〇〇呎
砲擊之強音	三〇二〇哩

(二) 光線 光線之速度。每秒時能閃十九萬二千五百哩。至太陽與地球之距離。約五千九百萬哩。以測量定。八分十一秒時。可以通達。若以地球之周圍比例。一小時之八分之

1. 始得達到云。

溫度	高度(呎)	溫度	高度(呎)	溫度	高度(呎)
三五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

鹽	○	二	一六	蛋白質	五三〇	〇〇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格魯林	○	二	四七	大麥	一四〇	六八八	一五〇	二二	一〇〇〇
剝亞母	○	〇	二九	肉刺	一四〇	七三〇	一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硫黃	○	〇	二九	豌豆	一四〇	六〇〇	二三四	二六	一〇〇〇
鐵	○	〇	〇	小麥	一四〇	六九四	一四六	二〇	一〇〇〇
麻	○	〇	〇	羊肉	五〇五	三五〇	一一〇	三五	一〇〇〇
硅	○	〇	〇	牛肉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一六一	〇	〇	雞肉	四六〇	三二〇	一八〇	四〇	一〇〇〇
(十) 食物分析	食物成分之百分比例如左								
種別	水分	脂肪質	蛋白質	其他	合計				
胡瓜	九七〇	一〇〇	一五	〇五	一〇〇〇	豚肉	三八五	五〇〇	一〇〇
燕菁	九四四	四〇〇	一一	〇五	一〇〇〇	羊肉	四四〇	四〇〇	一二五
白菜	九〇〇	五〇〇	四〇	〇〇	一〇〇〇	雞肉	四六〇	三二〇	一八〇
牛乳	八六〇	八〇〇	五〇	〇〇	一〇〇〇	牛肉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林檎	八四〇	一〇〇〇	五〇	〇〇	一〇〇〇	羊肉	五〇五	三五〇	一一〇
馬鈴薯	七五二	一二二五	一四	〇九	一〇〇〇	小麥	一四〇	六九四	一四六
牛肉	六八五	一六五	一〇	四九	一〇〇〇	豌豆	一四〇	六〇〇	二三四
(十一) 勞働力	重量搬運(永平上)及使用一切之勞働力, 表列如左。亦表於有效力間。稱之曰重量磅。								
勞働之種類	每日常勞働時間	每日有效力	每分時有效力	搬運重量(磅)	每分速(呎)				
負載於水平道上行步之勞力(有身之重量及移動之勞力)	一〇〇	二五三九八〇〇	四二三三〇	一四五	二九二				

二	二輪載貨車行運間及歸途空車行曳之勞力	一〇〇〇	一三〇二五〇〇〇	一二七一〇	二二〇	九九
三	手車載貨行運間及歸途空車行運之勞力	一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	一三〇	六〇
四	運載行運背負步行間之勞力	七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	九〇	四五
五	重載背負行運及歸途負載間之勞力	六〇〇	五〇八七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五	九七
六	運載背負行運及歸途手搗物行帶間之勞力	一〇〇〇	四二九八〇〇〇	七一六〇	一一〇	六五
七	拖車及常載物搬運間馬之勞力	一〇〇〇	二〇〇五八二〇〇〇	三三四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三
八	同上速步間馬之勞力	四〇五	九〇二六二〇〇〇	三三四三〇〇	七五〇	四四
九	拖車及載物行運間及歸途空車行以間馬之勞力	一〇〇〇	一〇九四〇八〇〇〇	一八二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二一
十	重載背負行步間馬之勞力	一〇〇〇	三四三八五〇〇〇	五七三一〇	二七〇	二二二
十一	重載背負速步間馬之勞力	七〇〇	三二〇七二〇〇〇	七六四一〇	一八〇	四二四
(十二)	水壓力 左列之表以磅為準。(一)每平方呎上之壓力 (二)每平方吋上之壓力					
高 (呎)	壓力(一)	壓力(二)				
一〇〇	六二・四	〇・四三三三	六〇〇	三七四・〇	二・六〇〇	
一・二五	七八・〇	〇・五四一六	八〇〇	四九六・〇	三・〇三三三	
一・五〇	九三・六	〇・六五〇〇	九〇〇	五六一・六	三・九〇〇〇	
一・七五	一〇九・二	〇・七五八三	一〇〇〇	六二四・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二四・八	〇・八六六六	二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	八・六六六六	
三・〇〇	一八七・二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	二四九・六	一・七三三三	四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	一七・三三三三	
五・〇〇	三二二・〇	二・一六六六	五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二一・六六六六	
			六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交通類

總部

●民國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監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二 關於郵便滙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 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人。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官稱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任命日期
總長	朱啓鈞	桂辛	四十二	貴州開州	元年七月二十六日任命
次長	馮元鼎	次台	四十八	廣東高要	元年四月十七日任命
參事	顏德慶	季餘	三十六	江蘇上海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現出差
同	龍建章	伯巖	四十三	廣東順德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同	陸蔭孫	渭漁	三十四	江蘇崇明	日任命
同	何啓禔	壽芬	四十四	福建侯官	元年七月十四日任命
同	曾述學	靈生	五十一	河南固始	元年七月十九日部令
司事	葉恭綽	玉甫	三十三	廣東番禺	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同	王文蔚	舜侯	三十三	浙江定海	日任命
同	榮永青	月泉	四十六	江蘇無錫	日任命
同	曹汝英	祭三	四十三	廣東番禺	日任命
同	張繼光	劭希	四十	湖南善化	元年八月二十九日任命
秘書	祝善元	竺樓	三十一	順天大興	日任命
秘書	陳毅	堯甫	三十七	四川成都	元年八月二十六日部令
同	馮厚	稷家	三十	浙江嵗縣	元年八月三十日部令
同	馮源深	仙舫	四十	江蘇松江	元年九月初二日任命
同	于煇年	仲庚	四十	直隸天津	日任命
同	馮國楨	幼枝	三十一	安徽貴池	日任命
同	畢承潮	芝田	五十九	湖北江陵	日任命
同	楊宗稷	時百	五十	湖南寧遠	日任命

主 同

事 上

蘇玉海 沈 務 楊 若 徐德培 邱其禧 馮心激 六 保 郭世榮 馮懿同 劉成志 李承翼 方仁元 許寶芬 周家義 章理綸 王蕙登 許沐榮 杜立儒 龍煥競 陳履祥 沈晉基

現 圓 仲 長 少 浦 薦 夫 筱 園 仲 清 定 丞 孝 志 劭 峻 同 仁 輔 候 瀨 青 仲 清 子 宜 仲 瀛 步 瀛 弼 丞 伯 衡 澄 宇 祝 徵 合 一 號

五 十 三 十 一 三 十 一 三 十 七 三 十 五 二 十 七 三 十 六 三 十 二 三 十 八 三 十 二 三 十 二 三 十 四 四 十 六 四 十 七 四 十 二 四 十 六 五 十 三 十 六 三 十 三 二 十 九 三 十

順天通州 江蘇海州 雲南趙州 江蘇興化 廣東香山 廣西臨桂 正黃漢軍 江蘇吳縣 廣東高要 江蘇武進 浙江仁德 江西南昌 浙江仁德 江蘇寶山 湖南長沙 江蘇無錫 江蘇太倉 湖北沔陽 廣東順德 貴州修文 福建侯官

元 年 九 月 初 二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日 部 令

世界年鑑 交通類 總部

◎外國現任交通總長一覽

國別	譯名	原名
英國	沈米爾 (郵政)	Herbert Louis Samuel.
美利堅	歇德區亮客 (郵政)	Frank Harris Hitchcock.
法蘭西	杜庇	M. Jean Dupuy.
德意志	魏舒爾若泊 (路政)	Herr Wackerzap.
	白賽登罷客 (皇家路政)	Herr von Breitenbach,
	卡拉德開 (郵政)	Herr Kraetke.
俄羅斯	勒克羅夫 後藤	Rukhloff.
意大利	葛立申怒 (路政)	Signor Calissano.
奧地利	傅斯透	Dr. Zdenko Baron Forster.
比利時	白羅魁佛爾	Ch. de Broqueville.
波斯	蘇爾登納 (郵電)	Mozzed-es-Sulaneh.
土耳其	他拉德	Palaat Bey.Dr.
巴西亞	西白雷	Dr. Seabra.
多明尼亞	彭宜譚	E. T. Bonetti
埃及	包通	N. T. Borton Pasha.
色斐利亞	拂勞恩多否	Von Frauendorfer.
來比利亞	瀾雅德 (郵政)	S. T. Prout.
荷蘭	呂哥德 (航路)	Dr. L. H. W. Reaout.

來比利亞
瑞士

白魯德
福拉爾

S. T. Prout.
Forrer.

● 民國交通部政令紀要

統一電政之計畫

交通部致各電局文云。電政局各電局均鑒。軍興以來。南北隔閡。形勢渙散。政令紛歧。遂至種種設施無從下手。現政體統一。本部業已成立。滌舊刷新。刻不容緩。電政總局遠在上海。於行政殊多扞格。自應即予撤銷以一事權。惟更張伊始。手續繁多。茲特核定暫行辦法。俾資遵守。(一)電政總局撤銷後。公事不能間斷。應暫設駐滬電務辦事處。經理新行事件。(二)東南各局現由電政局管理者。暫歸辦事處仍前經理。其月報各冊自五月分起一律寄部。四月分未寄出者亦逕送本部。(三)西北及湘鄂各局一切行政事宜此後均直接報部核辦。從前未報各月冊趕緊補送。嗣後按月造送以憑考核。(四)不敷各局月支經費暫部指撥。有餘各局限於下月初三前電明本部。聽候撥解。以上四則希一律照辦。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電報核復云。

電報收費之辦法

報費之減價交通部致各電局文云。各省都督駐滬辦事處各電局鑒。中國電報價費。甲於全球。盡人皆知。上年軍務事起。南方則不論遠近。每字普收一角。北方仍照前清舊價。

按省遞增。湘鄂滇桂等處。又復各省自定價。互有多寡。全國電報價目。參差複雜。亟應釐定。期歸劃一。現經本部核定本省每字收洋六分。出省每字收洋一角二分。華密洋文加半收費。刪繁就簡。以便官商。當將理由呈請國務院協鑒。業經公同議決。定於元年六月一號施行。除分別通知外。即由各局通告官商各界。並一面示貼局門。俾眾周知。屆時即照新價繳收。一律實行。

收費之辦法。交通部致各電局文云。電務辦事處各局鑒。劃

一報價辦法。業於寒電節選在案。茲將辦法計七條詳列於下

(一)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二)凡隔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三)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每字收洋六分。

(六)滬福厦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取。

(七)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舊報章

程辦理。容再修正。續行刊發。

以上價目。希照大洋收費。按照市價出入。定於元年六月一

號起施行。希遵照。

官電之限制交通部致各電局文云。各省都督駐滬辦事處各電局鑒。自軍興以來。南北都督。以及各屬軍政分府。發電均列一等。概免收費。在當時原為便於軍務起見。乃數月以來。相沿成習。此項免費電報。日多一日。動即長篇累牘。一電字數。或逾數千。遂至線路壅塞。應接不暇。既影響於報務。更關係於財政。亟應切實限制。以期整頓。現經本部核定辦法四條。

(一) 大總統副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參謀本部南京留守各省都督海軍總司令海軍左右司令長江水師總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各省省議會六十四項。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半收費。

(二) 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同等電報。照收全費。

(三) 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帳。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彙造清冊。即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四) 從前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取用空白各辦法。均一律取消。以上四則。業經本部備具理由。呈報國務院公同議決。定於本年六月一號。與電報新價。同時實行。除另文知照外。希查照辦理。

繼續有效之通告

交通部通告各省文云。案查前郵傳部通行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歷經辦理在案。現在本部業經組織成立。該項章程仍應繼續有效。所有各省大小輪船公司無論從前曾否註冊領照。均應一律從速補報來部。領換新照。以資保護而昭劃一。相應檢同章程咨行各處一體遵照可也。

裁撤塘之文告

交通部通行各衙門文云。查前郵傳部向有各省駐京塘各缺為專司該省直接北京往來遞送文件。現在各省抵京。業已通郵。一切文件即由郵寄。所有舊日駐京塘各缺應即裁撤。除分咨各省並札飭各堤塘遵照外。相應刊登公報。通告京部各署一體查照可也。

外國鐵路電線里數之比較

國別	路長(英里)	電長(英里)
合眾國	二三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德國	四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德意志	三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印度	三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法蘭西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奧大利	二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英吉利	二二二五〇	六〇〇〇〇
坎拿大	一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奧國	一六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
阿根那國	一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墨西哥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巴西國	一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波利斐亞國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意大利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西班牙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世界	六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郵政

●民國郵局之小史及營業一斑

民國之有郵局。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稅務司赫德之籌備郵政辦法。而實以英法聯軍陷北京之役。各國駐京公使感於

●民國郵政局寄費表 元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部郵政總局發布

驛站制之不便。聯立郵局。爲之嚆矢。其後推行沿海沿江。各省暨內地水陸各路。逮光緒二十四年郵局擴張。遂裁驛站各省中於汴晉陝甘新西北各省外。公文概付郵局寄遞。其始郵局本隸稅務處。及宣統三年五月一日郵傳部奏遵訓部辦。於是郵政主權名爲我操矣。至其營業情形。據海關郵政總辦之宣統元年事務報告。中國郵政位置與各國比較。應列第四。中國共有四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十二方啓羅密達。每一千一百五十三方啓羅密達。共一郵局。人口約計之數。共四萬一千八百五十萬。每四千二百五十八人共一郵局。是年各種郵之遞件三萬三千五百七十萬件。平均每人郵遞七件。至已開各局截至辛亥三年閏六月六日。共計五千七百三十處。至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共計六千零四十一處。此可見其發達之一斑也。

類別	信件類 (丁乙)	片信明	新聞紙 (庚戊丙)	刷印物貿易 (丙)
	國內			
				契及書籍類 (庚)

中國		量 重		類	第二表	國	
第一	各局投遞票內	庫	格	別		資 五 第	威 海 衛 等 處 香 港 滬 口 青 島
分	一	八錢六兩二	〇〇一	貨	類	分 四 (島青)	
分	二	錢七兩六	〇五二	樣			
分	四	八錢三兩九	〇五三	類			
		(止 此 至 重)		庚 巳 丙		分 四 (等 威 漢 滬)	
分	五	據 件 收 局 郵 張 每		據 執 號 掛	分 一 分 二	姆 蘭 格 十 五 重 每 分 錢 兩 平 約 庫 四 三 一 厘	
〇	一	執 回 人 件 收 連		(地 甲)			
角	一	盤 四 錢 八 碼 出	〇 三 碼 起	信 快	姆 蘭 格 五 重 每 分 錢 兩 平 約 庫 四 三 一 厘	分 二 (戊)	
分	五	盤 四 錢 八 增 每	〇 三 增 每	(八)			
} 角	一	錢 四 兩 三 十	〇 〇 五	包	裏	姆 蘭 格 五 重 每 分 錢 兩 平 約 庫 四 三 一 厘	
		錢 八 兩 六 廿	〇 〇 〇 一				
		錢 六 兩 三 十 五	〇 〇 〇 二				
} 角	二	錢 四 兩 十 八	〇 〇 〇 三	裏	姆 蘭 格 五 重 每 分 錢 兩 平 約 庫 四 三 一 厘	分 二 (戊)	
		兩 四 十 三 百 一	〇 〇 〇 五				
} 角	三	六 兩 七 十 八 百	〇 〇 〇 七	裏	姆 蘭 格 五 重 每 分 錢 兩 平 約 庫 四 三 一 厘	分 二 (戊)	
		兩 八 十 六 百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逾 寬 平 約 千 重 車 尺 各 此 通 輪 一 厚 庫 格 不 其 其 不 止 之 處 船 尺 各 錢 平 蘭 得 通 輪 得 長 處 重 車 不 得 八 姆 逾 之 船 逾 二 斤 至 所		類	銀 兌 滙 (天)	分 二 內 在 一 角 以 (戊)	項 其 費 契 一 實 易 費 一
分	二	圓	每				

丁 信件類長不得逾二尺。寬厚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二千格蘭姆。(約庫平五十三兩六錢)凡尺寸均係英尺。每英尺約重八寸有奇。

戊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三類。長寬厚各不得逾十八寸。如係成捲。其徑寬不逾四寸。其長即可至三十寸。

己 貨樣類長十二寸。寬八寸。厚四寸。如係成捲。其長十二寸。徑寬六寸。

庚 新聞紙印刷物書籍貿易契貨樣等類。其封裹之法勿將該件蓋嚴。以便易於查看。倘封裝嚴密必須開拆方可辨認者。即照信件類索取郵資。

辛 包裹往來輪船火車所通之處。長寬厚可各二尺。重不得逾一萬格蘭姆。(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惟往來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三千格蘭姆。(約庫平八十兩四錢)

壬 包裹往來限定之局均可保險。至內裝金銀器物珠寶玉石或價值三十元或三十元以外。但不得過二百元之物件。一概必須保險。其保險費係按估價值百抽一核算。間有價值百抽二者。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惟此等包裹只能寄往輪船火車已通之局。如係往來外洋之包裹。仍須另加外國保險費。又各項包裹寄到時。仍有索取收包回執之法。往來行省各局者計費五分。往來外洋者計費一角。惟寄往英國之

包裹。若非保險者。無索取回執之例。倘有貿易包裹由局代貨主收價。亦可向保險包裹之局辦理。其費係按該貨估價值百抽二。凡此處洋銀價值與彼處洋銀之價相殊者。寄包人應加補水費。詳見郵政章程第二編通郵局所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局所表。

癸 發去香港澳門之包裹。加重不逾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即英三磅)合庫平三十六兩一錢八分。資費二角五分。逾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未逾三千一百五十者。即英七磅。合庫平八十四兩四錢二分。資費五角。逾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未逾四千九百五十者。即英十一磅。合庫平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資費七角五分。至發去青島之包裹。重不逾一千格蘭姆。(約庫平二十六兩八錢)資費三角。由一千格蘭姆至五千者。(約庫平一百三十四兩)資費四角。由五千格蘭姆至一萬者。(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資費八角。

子 第四資信件類長不得逾十五寸。寬不得逾十寸。厚不得逾六寸。

丑 第四資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三類。重不得逾一千二百二十格蘭姆。

寅 第四資貨樣類重不得逾三百七十五格蘭姆。

天 匯票銀鈔辦法係分兩項。一係輪船火車已通之局。每張銀數可至洋銀十五圓。一係輪船火車未通之局。每張銀數

不得逾洋銀十圓。倘此兩項郵局互滙銀鈔。每張銀數仍不得逾洋銀十圓。應納滙費均係每洋一圓取費一分。至於發售購領滙票時。銀錢行情如何及滙兌所所清單。可向郵局探問。并參看郵政章程第二編通郵包所火滙及旱滙局所表。地 郵件交郵政局寄遞。若圖繫緊要者。莫若請局掛號。其

●外國郵政價目一覽

一 英國

類別	入會各國	英國	未入會各國
信件類	[每重半兩] 一角	一角	一角
明信片	[每張] 四分	四分	四分
刷印類貨樣類	[每重二兩] 二分	二分	二分
新聞紙	[每重二兩] 二分	二分	二分
掛號	[每張] 一角	一角	一角

亞洲好望角	亞細亞	澳洲	南洋各島小呂宋日本
那得爾	西岸各口	澳門	
一角	二角	五分	一角
二分	五分	一分	四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一角	五分	五分	一角

掛號郵件每件編號。各郵局加意慎重。無慮遺失。其掛號郵資必按右單所列交納滙費。若郵政局偶疎遺落。仍有賄抵之法。
元 快信係用專票。毋庸寄信者自貼郵票。如過三十格蘭姆。約廣平八錢四釐。須備郵票。按多出之資黏貼。

寄中國及香港	第一磅一角以後加重
寄日本及朝鮮	第一磅加洋五分
寄暹羅	第一磅一角後加重一磅加洋五分
寄新加坡南洋各島印度錫蘭	第一磅一角以後每加一磅加洋二角五分
寄英國各處	第一磅一角以後每加一磅加洋二角五分

掛號	以上兩	以上兩	以上兩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寄英國	十元	二角
寄香港	二十五元	四角
寄南洋	三十五元	六角
寄新金山各埠	五十元	八角
寄島埠	七十五元	一角

滙票不得過五十元。惟寄印度以七十五元為度。同時亦不得寄滙票二張與一人。並不得同船寄二票與一人。
滙銀執據票如在英國內不得過英金五磅。
如中國各口可用郵政滙銀執據票。惟不得過五十元。每元收費一分。

二 美國

類別 美國坎拿大墨西哥等處

由美國轉入會各國

信件類 每重半兩 五分

一角

明信片 每張 一分

一分

新聞紙書籍 每兩 二分

一分

各項印紙類 每兩 一分

一分

貨樣類 每兩 一分

一分

掛號 每張 八分

八分

三 法國

信件類 重英法十五格 兩 九分

九分

刷印類 重英法五十七格 兩 二分

二分

貨樣類 重英法三十五格 兩 四分

四分

商務印紙類 重英法八十七格 兩 九分

九分

掛號 每張 九分

九分

商務印紙類 重英法二百五十格 兩 九分

九分

以後加二分

以後加二分

寄 小包

奧國 比利時 丹國 埃及 英國 法國 德國 希臘 印度 意大利

佛五 佛四 佛五 佛四 佛五 佛四 佛四 佛四 佛四 佛四

本日 爾麥 威那 牙葡葡 國俄 牙班西 典瑞 土瑞 基耳士亞 基耳士歐

二佛 五佛 六佛 五佛 五佛 四佛 六佛 四佛 五佛 四佛

每重十格 每重十五格 每重二十格 每重二十五格 每重三十格 每重三十五格 每重四十格 每重四十五格 每重五十格 每重六十格

每張五分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已入會各國 未入會各國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四 德國

每重十格 每重十五格 每重二十格 每重二十五格 每重三十格 每重三十五格 每重四十格 每重四十五格 每重五十格 每重六十格

每張五分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已入會各國 未入會各國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每重十格 每重十五格 每重二十格 每重二十五格 每重三十格 每重三十五格 每重四十格 每重四十五格 每重五十格 每重六十格

每張五分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已入會各國 未入會各國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每重十格 每重十五格 每重二十格 每重二十五格 每重三十格 每重三十五格 每重四十格 每重四十五格 每重五十格 每重六十格

每張五分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已入會各國 未入會各國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收信人回

納交價上以按下以羅啟五重

貨樣類

重一百格郎 二兩
每加點五十格郎 四分

五穀草木種子貨樣重在
四兩以下三兩以上者

一分

商務印紙類

重二百五十格郎 一角
每加五十格郎 二分

印紙貨樣書籍重在
四兩以內三兩以外

二分

掛號

每張一角 回條五分

每張六分 回條三分

附記 小包尺寸長不得逾英尺。寬不得逾英尺半。厚不得逾英五寸。

寄滙款價目

日本及朝鮮

限寄三元至五十元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二十
五佛郎一角每十元一角

奧比德 意瑞士

限寄一千佛郎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念五佛郎一角

德 屬 各 處

限寄五百佛郎

同上

法國

限寄二百五十佛郎

同上

英丹瑞與埃及東西印度檀

限寄一千鎊

每鎊一角

美國

限寄一百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坎拿大

限寄五十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香港澳門海口錫蘭新金山印度

限寄一百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南洋各埠由香港轉

限寄一百元

每寄英洋十元一角

寄小包價目

蘇 杭

津滬漢厦沙

日 本

重一鎊四兩

八 分

一角六分

三 角

重三鎊四兩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五分

重九鎊

一角六分

三角二分

六

凡小包如過以下所開尺寸，大
小概不收寄。長不得逾英尺
寬不得逾英二尺。厚不得逾英
二尺。如長三尺，而寬厚均半

重不得過十二鎊半

遞此項快信。均另派員差專門承辦。以期寄遞格外迅速。不使稍有耽延。至郵局應擔責成。即按照第六條辦理。茲將辦法列後。

第一條 凡信件欲快寄者。須交郵局快信處。或交收快信專差。即以郵局所備專票黏貼信背

第二條 專票價值大洋一角。交寄時向快信處或向收快信專差面購。此項專票原係三聯。一為發信收單。一為加緊專票。一為收信單。發信收單即由局員或專差加蓋日期戳記。立付寄件人收執為據。嗣後寄件人欲查該信。應持發信收單一聯赴局呈驗。

第三條 凡快信已黏有專票。如重量不過天平八錢者。即認作郵費付足。

第四條 如重在八錢以外。每加八錢即加黏通用郵票五分。倘郵資不足在交寄後查出者。即向收件人照所缺郵費加倍索取。望寄信人於加重之信自將郵費黏足。或囑專辦之員差代權輕重。

第五條 凡快信每件不得重逾天平五十兩。

第六條 郵局承寄此項快信。務令迅速而臻穩妥。倘有遺誤。寄件人可在兩月內。或親身或備函。將發信收單一聯向郵局呈詢並付查費郵票五分。即可索取收件人憑據（即收信憑單一聯）倘郵局無法將收信憑單交出。即按掛號郵件辦法。

除人力難施之事外。每快信一封。可由寄件人請贈十元俵款。

寄遞快信局所名目列後

直隸 北京 保定 張家口 順德府 枕頭 北通州 天津

唐山

山西 太原 平遙 祈縣 太谷 蒲州府 平陽府 絳州

歸化廳 運城 曲沃

陝西 西安 漢中府 三原縣

甘肅 蘭州府

河南 開封 河南府 周家口 許州 鄭州 彰德

山東 濟南 濰縣 周村 濟寧州 烟臺

四川 成都 重慶 夔州 萬縣

湖北 漢口 武昌 漢陽 武穴 樊城 老河口 沙市 宜昌

湖南 長沙 湘潭 湘鄉 寶慶 衡州 常德 辰州

江西 九江 南昌府 吳城 河口 萍鄉

安徽 蕪湖 安慶

江蘇 上海 高昌廟 蘇州 無錫 常州 常熟 鎮江 通州 揚州 南京 上鹽河 浦口

浙江 寧波 鎮海 杭州 紹興 嘉興 湖州

福建 廈門 漳州 同安 泉州 安海 福州 福州城 沙

縣 潭屋街 建寧 延平 洋口 興化府 涵江 三都澳
福壽縣

廣東 廣州府 河南 佛山 石岐 陳村 江門 黃沙 新

昌縣 汕頭 潮州府

廣西 梧州 桂林 南寧

雲南 雲南府 阿迷州 蒙自

● 民國通郵局所之統計

據民國郵局于九百十一年之報告

省別	郵政局	郵政支局	內地支局	保險局	火滙局	旱滙局	快信局	汽機通運局
東三省	七	二八	四〇	二五	二八	二	一三	六〇
直隸	二	三六	二九	二九	三一	二二	九	九八
江蘇	四	三六	二二	二七	二七	三三	一四	九一
安徽	一	九	一九	九	六	三三	二	二六
山東	三	二二	四〇	一七	二二	二七	九	四七
山西	一	二	一九	三	三	一七	一〇	八
河南	一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五	八	一〇	四四
陝西	一	一	一三	一	一	四	三	一
甘肅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新疆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福建	三	一四	三五	三〇	三二	三〇	一六	四〇
浙江	三	三三	一八	三三	三三	一七	七	五六
江西	一	六	三六	四	四	二七	七	八

貴州 貴陽 鎮遠 安順 遵義
 奉天 奉天府 新民府 牛莊 錦州 鐵嶺 遼陽 安東
 吉林 吉林府 寬城子 哈爾濱
 蒙古 庫倫

湖北	三	一四	一七	一六
湖南	二	五	一七	一〇
四川	三		八六	一一
廣東	四	三九	二二	三〇
廣西	二	五	七	二
雲南	四	六	二二	六
貴州	一		一三	二
蒙古	一		一三	一
西藏	一		二	一
西計	四九	二五七	三	一
總計			四四九	二五六

●外國在華郵局一覽

(一)英吉利

廈門 廣州 芝罘 福州 漢口 海口 寧波 上海 汕頭

天津 威海衛 喀什噶爾 亞東 江孜 非格里

(二)法蘭西

廈門 廣州 芝罘 福州 漢口 寧波 北京 上海 天津

雲南 重慶 蒙自 北海城 廣州灣 海口

(三)德意志

廈門 廣州 芝罘 鎮江 福州 漢口 南京 北京 上海

海 汕頭 天津 濟南 膠州 青島 歷城 濰縣 薛

(四)日本

大連 旅順 廈門 廣州 長沙 芝罘 鎮江 福州 杭州

漢口 九江 南京 牛莊 北京 山海關 沙市 上海

蘇州 汕頭 天津 蕪湖 塘沽 錦州 長春 昌圖 鳳凰

城 撫順 海城 新民府 蓋平 開原 公主嶺 遼陽 瀋

陽 平項堡 蘇家屯 四平街 大孤山 大石橋 大東溝

鐵嶺 煙臺 安東 柳樹屯 熊岳城 貔子窩 瓦房店 草

河口

(五)俄羅斯

芝罘 漢口 哈爾濱 張家口 寬城子 古城 滿州里 北

京 上海 天津 齊齊哈爾 庫倫 海倫 阿什河 陶賴州

伊翠 伊滿堡 巴彥州 周蘭屯 葉赫城 漢道齊治
 茂林 普格蘭宜司那 楚嘎恰克 阿蘇米 亞門

(六)美利堅

上海

●外國郵局及郵便一覽

國別	信及明信片額	郵局額	國別	郵局額
美國	八〇〇〇兆	六〇〇〇〇	義大利	四〇〇〇
英國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阿根廷	三五〇
德國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澳洲	三三〇
奧大利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瑞士	二七〇
			世界	一六〇〇〇
			日本	一三〇〇〇
			印度	七五〇
			俄國	一〇〇〇
			法國	一二〇〇
			坎拿大	五〇〇
			義大利	四〇〇
			阿根廷	三五〇
			澳洲	三三〇
			瑞士	二七〇
			世界	一六〇〇〇

●民國郵政收入支出表

收 入	總 數	支 出	總 數	盈 虧	總 數					
發售各項郵票	一百二十九萬二千四百	員人薪洋	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	查上兩項收支相抵盈餘銀四萬九千一百二兩六錢四分又加上年結存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八分共計結存盈餘銀五十萬二千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然其中另有解說以昭核實緣是年真正入款係第一第二第五三項計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真正出款係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四項	員人薪洋	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	員人薪洋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兩六錢七分	員人薪洋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運費存息	十萬四千六百六十一兩二錢八分	員人薪洋	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	員人薪洋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兩六錢七分	員人薪洋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員人薪洋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罰款雜項		員人薪洋	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	員人薪洋	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兩六錢七分	員人薪洋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員人薪洋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酒票貨價 代售報紙	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	建修租金 盤運賠款	五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兩六錢一分	計一百八十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兩五錢十分出入相較計不敷三十七萬七百九十八兩七錢七分惟新關撥款內有六兩協濟款三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係屬實收之數應加入進款之內計仍不敷三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內須減去二萬二千六百三兩三錢准保候特賬相較不敷之數應另歸特賬立記外實在不敷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兩一錢九分
新關撥交	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六分	酒兌貨價 售票紙價	二百六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	
郵局互撥	(內有郵局互撥三十萬六千三百七十兩八錢六分)	撥還新關 郵局互撥 之款	五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三分	
未列名特 別各款	三萬四千七百十四兩一分	詩支及未 列名各款	(內有郵局互撥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兩八錢六分)	
總計	五百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六分	總計	五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兩四錢一分	其收入款內第三第四兩項支出款內第四第五兩項此入彼出隨收隨支又上年結存亦係虛數均不能算歸實在賬目之內
			四百九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	

凡銀兩數目皆海關平銀核計他表做此考備

●外國印刷物之征稅

外洋各國內。有數國在印刷物類內定有特規。收征入口之關稅者。今述其概要於下。

- 一 奧斯達利亞及加拿大地方。各項貿易告白皆征入口稅。
- 二 比利時國書籍日報旬報月報地圖。或刻或印之音樂譜單冊圖畫刻版印畫。以及雕刻之石版印畫。並非用以爲賣白告白者。皆不征稅。此外無論何項圖畫。但係用以爲

買爲告白者。以及空白書不用以貼存畫冊者。皆一律征稅。

- 三 丹國凡無目錄之畫譜以及賬簿皆須納稅。
- 四 印度國凡印刷物除新聞紙書籍外。皆須納稅。
- 五 義國凡書籍報紙通告單等。如果未曾裝訂並係義國文字印刷者。皆按紙張類納稅。如裝訂成本者。即照律納稅。否則無稅。

六 在那威國。凡裝訂之書籍。如係由他國內那威人設立之

行內所印者。以及價錢單發票並他項印刷之件而為貿易

中之用者。皆須納稅。

七 葡萄牙國。凡裝訂書籍皆須納稅。

八 呂宋國。大致凡係書類者。無論裝訂與否。並刊刻物件

地圖等類。皆須納稅。

九 俄國凡裝訂書籍皆征稅。其餘印刷物皆須遵監察印刷官

署之定章辦理。

十 西班牙國無論裝訂或未裝訂之書籍印刷物等項。皆須征

稅。

十一 瑞典國訂成之書籍。無論有格無格者。以及聖經聖詩

冊本。凡係瑞典文字者。皆須納稅。

十二 在美國各項冊簿。無論大小及有字無字以及刻版印畫

或裝訂或未訂者。並近時小傳及期報等項。或全係石印

或半係石印者。或全係手工裝飾或半係手工裝飾者。並

一切像片。或用強水繪畫之件。以及地圖海道圖音樂譜

並各項印刷物件。皆分別等第一律征稅。

●外國郵局與面積人口之比較

據世界統計年鑑面積以方里為單位

日本	郵便局所	與面積比	與人口比
內地	六〇七八	四・〇八	七七七五

在外國 八二一

臺灣 一四二 一五・九七 二〇九五三

總計 六三〇二

美國 七二五八〇 八・五七 一〇六三

英吉 利 二三〇七三 〇・八九 一八五九

德意 志 四七三二五 〇・七四 一一八六

法蘭 西 一一九二〇 二・九一 三二六九

俄羅 斯 一三〇九四 一・〇八 一〇三一〇

瑞 士 三九四二 〇・六八 八四一

意 大 利 八九一七 二・一五 三七四〇

奧 大 利 八九〇三 二・一八 二九三七

匈 牙 利 五二〇九 四・〇四 三六九六

荷 蘭 一三八八 一・五五 三九六九

比 利 時 一三三〇 一・四四 五三一九

西 班 牙 四七三四 六・九一 三八二一

那 威 二八三六 七・三七 八一

丹 麥 一三三二 一・九三 一八三九

瑞 典 三六二〇 七・八六 一四五三

●民國郵票種類及說略

郵政局頒發之郵票。分半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七分一角一角六分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十五種。明信片分中

國境內寄用及外洋各國寄用二類。每類又分單片雙片二種。單片一分。雙片二分。即連有回片者。

郵件上黏貼之郵票。若查有塗刮或用過復洗及有破損痕跡者。即作爲欠資郵件。向收件人加倍索取。

又爲預防被人竊取信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未會交局之先。或於投局之時。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上。以便立見有無流弊。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右端角上。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

郵政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半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八種。

電信

●民國電政之小史

前清同治十三年兩江總督沈文肅奏設電線。至光緒五年李鴻章架設大沽天津間電線。明年支出軍餉內之湘平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以爲籌安南電信之用。七年五月大北電信會社架設天津上海間電線。共設天津大沽濟甯清江鎮江蘇州上海電信局七所。光緒八年三月募集資金八十萬元。改爲官督商辦。同年十月著手上海廣東線。自光緒八年至二十四年間餘利合計八十萬元。對於支出之官金先後償還八萬餘兩。殘額九萬餘兩。亦與官報料金相消。二十五年。募其資金六十萬元。

共計資本金二百二十萬元。二十八年改歸官營。至三十四年改歸郵傳部直轄。以百八十萬收回。遂爲純然之官業矣。攷其架設之先後。自光緒八年以後十四年間。設浙江福建線。

通廣東。又長江線之漢口線。東通烟台。西接成都。東三省間之奉天吉林寧古塔長春間亦相繼設線。十四年設江西線。

通廣東。十六年延長山陝線至陝甘間。十七年以後各地逐漸增設。其中最要者爲襄陽線。連絡西安武昌線。延長至湘鄉萍潭。二十五年北京恰克圖線竣工。二十六年直晉間線爲拳匪所害。二十七年復設。其汴省內電線安徽正陽線浙江溫州縣亦於二十七年間架設。二十九年以至三十二年間。延長湘潭至永州。又廣西線連接滬甯膠濟等處。截至三十三年來。合計全國電線三萬九千五百二十華里。此電政之大略情形也。

●民國電報章程摘要

一凡欲寄暗碼之信。以防信息洩漏者。只須寄信之人與收信之人預約將號碼加減。假如約定加二十碼。則運啓者三字之碼。便加作五六五五（〇八一六）（五〇四九）庶使旁人見之。但知退暗碼三字。而不可解也。惟住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一 代傳電報。一 等官報爲先。二 等電局公務次之。三 等私事緊急信又次之。四 等私事平常信又次之。遞送電報。則以到生爲代序。

一寄收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向局中鈔取原報號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假冒。方准再予鈔錄。

一信中所載收信人姓名寓址。按字計算信費。寄信者不可新情信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信人簽名信格。本局不任其咎。如果寄信之人因姓名寓址字數過多。與取信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信姓名寓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為率。至於寄信人姓名載入信中。即須按字收費。

一凡來去電報。照萬國通例。本局不能稽查。以防洩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代為繕填號碼。除報費外。外加加一之費。如欲接報之局謾字投送。亦加加一之費。

一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發費在五角以內者。可抵對開四開等小洋。在五角以外者則須收大洋。找還小洋。罪洋一例。凡小洋不通行之處。均照兌價找錢。

一遇有私事電報。欲提前立發者。即為私事緊急信。須出費三倍。(每字二角者加作六角)並於信前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電報中如用點句者。其點即用(〇〇一七)碼之字。亦作一字收費。

一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之局照原信號碼傳回校對者。信費另加一半。(每寄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五分)並於信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如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者。本局電報所寄之信。應收報費外加收五字之費。其由本局轉交洋公司代遞至外洋各國之信。仍照萬國通例。加收十字之費。並於信前自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如所寄之局。欲使立候回音。須於信前自加一復字。又一數碼。蓋印付過回信費若干字之暗號也。(此復字及數碼作算二字之費)所有回報之費。必須預付。少預付十字。

收報局見此付過回費之暗號。於送信時附交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寄回報報者即可持此以寄回報。不費分文。如果回信字多。再由收報局向寄回報人找足。如無回信。收報之人。可將憑單寄回發信之人。向發報局取回原費。此單自發報日起。本局限(內二十一外四十二)日為期。逾期作廢。不遞回音。不還原費。倘去信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電音。傳知發報局。知照寄信之人。其預付回報之費。即抵知照之費。不再給還。

一如寄信人因收信人住址不能。填寫兩處住處。須探投者。應於信前自加一探字。(此探字亦算一字之費)除報費已由寄信人付訖外。探送之費。因由收信人照付。

一寄信人欲將一信分送幾人。或一人分住幾處者。如其同在
一埠。仍收一分信費。但每紙另加鈔寫費洋一角。寄信亞
利美加等處南北亞美利加不能照此辦理。如果分送幾人幾
處。不在一埠者。即照各埠信費。逐加計算。

一寄信人欲追回原信。無須發遞者。果係本人之意。或有人
保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果比信尚未代傳。即將原信及
信費立刻交還。並將本局收條收回。倘信已代傳。可續寄
一信。令收信之局註銷前信。不得投送。所收寄費。除此
信已到某埠。應照某埠費信扣收若干。如有餘費。繳回原
人。至於續寄之信。仍須照字先行收費。倘寄信者欲索回
信。先付回信之費。則此信在何局止住。該寄即須照復。
倘未付回信之費。該局亦應由信局寄與復音。

一收信人因來信有不解之語。即託原局追問者。所有追問及
回復信費。均須先行照付。如果復信到時。實係局中之誤
者。應將追問及回報信費照數繳還。

一如所寄電信收信人並未收到。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即由
寄信局傳公務電音至收信局。查得回單並不簽名蓋章。又未
交留照知者。當憑寄信人所執本局收條及收信人寫來未曾
收到之字據。全數照付。或電線未斷。遲至一百四十四點
鐘方能收到。或追問原信後。局中果有大誤。應將信費全
行繳還者。當憑收信人所收之信紙照付。除此三者之外。平

常小誤。概不還費。至於應還信費之期。凡在中國日本界
內之信。以兩個月為限。歐羅巴等處之信。以六個月為限。
一寄報者來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
均以三碼分寫一字。照洋報收價。

一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刀刮挖補等情。應由寄信者簽名
信紙。或加圖章。即有差誤。與局無涉。

一商民託寄顯明電報。如有干犯綱紀。妨礙民生等事。本局
不便代傳。原信即扣留。倘信內稱呼不合。語言不通。各
歸寄信之人。本局不代受過。如係送來暗碼。局中無從知
道。即傳遞亦不任咎。

一發送電報時。或交收信之本人或共家屬夥友同居可關之人。
均無不可。(倘收信人預設局中某信不可他人代收者必應交
付本人) 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信單上親自簽押。或
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布啓交存
其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布啓來
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燒棄。

一凡託寄顯語洋文之信。須用萬國電報通用之文。倘寄暗語
之信。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文字。其人各地名。不
准借作暗語。至於暗語底本。應准局中查看。

一凡寄託機密暗語洋文之信。如用號碼連寫。或機號截作一
段者。局中不必明其意。惟商民之信。不准用外國不成字

之字母。以作暗號。如果一信之內。暗號與顯語間用。則所寫暗號。必須用筆寫出。全用暗號者聽之。

一洋報書函均有定格。若電信不按格式。及有錯字省文者。均不代傳。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民國電報價目條例

交通部擬定報價劃一辦法計有七條。詳列於左。

(一) 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二) 凡隔省往來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三) 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 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 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每字收洋六分。

(六) 滬福廈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取。

(七) 其餘收費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章程辦理。又擬定辦法四條。

(甲) 大總統副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參謀本部各省都督

海軍總司令長江水師總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各省省議會共十四項。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

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

(乙) 其餘各官長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

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商電照收全費。

(丙) 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帳。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丁) 從前一等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法。均一律取締。

●外國在華電報公司價目一覽

一 大北電報公司

凡發往中國北部各境電報。不由中國煙台至閩東海線傳遞者。每字價目。明碼一角二分。密碼收洋文一角八分。

由中國廈門海線傳遞至中國福建省內各境。每字價目。明碼一角六分。密碼收洋文二角九分。

由中國廈門海線傳遞至中國內地各境。每字價目。明碼二角二分。密碼收洋文三角八分。

由香港海線傳遞至中國東省內地各境。每字價目。明碼二角四分。密碼收洋文四角四分。

由香港海線傳遞至中國內地各境。每字價目。明碼三角。密碼或洋文五角三分。

由上海至香港澳門日本高麗。每字價目。香港四角。澳門五角。日本四角五分。高麗九角。

由上海經香港至亞洲。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麻刺甲。庇能。新嘉坡。暹羅。印度。均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均一元二角。

緬甸安南東京巡一元二角五分。瓜哇一元三角。荷蘭南洋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由上海經恰克圖或理春至亞洲。每字價目。印度緬甸一元六角。錫蘭一元六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洲六同明國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火奴魯魯(即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理春至歐洲。每字價目。英國及歐陸各國內。除俄土二國。二元一角。香港怡理同。歐洲及俄國香港一元六角五分。怡理七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理春至阿非利加洲。每字價目。華前多羅尼。英屬俄蘭支河。脫爾斯法耳。香港。三元。怡理三元三角。

由上海經太平洋或歐洲至阿非利加洲。每字價目。

甲 北美 紐約。波斯盾。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一角五分。芝加哥。聖魯意斯。太二元三角。歐三元一角五分。

華盛頓城。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一角五分。凡古斐島。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桑佛蘭西斯哥。太二元一角。歐三元四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一角。歐三元四角。

乙 坎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

恩德利。華圭爾革。太二元四角。歐三元二角。

丙 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太二元五角五分。歐三元六角。

丁 南美 智利。秘魯。太四元五角五分。歐五元四角。

二 大東電報公司

由上海至中國沿海各埠。每字價目。福州二角。煙臺。威海衛。二角二分。天津。北塘河。三角二分。牛庄三角八分。

澳門。廣州省城。五角。香港。臺灣。四角。北京四角二分。

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嬰安島一元。印度。新嘉坡。暹羅。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一元二角五分。瓜哇一元三角。荷蘭南洋其餘各島一元五角。

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大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火奴魯魯(即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歐洲及俄羅斯一元六角五分。歐洲各國二元一角。

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華前多羅尼。俄蘭支河。脫爾斯法耳。地等三元。

由上海經太平洋大西洋至美洲。每字價目。

甲 北美 桑佛蘭西斯哥太二元一角。大三元四角。坎列福

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大三元四角。哥倫比亞城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其餘各地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笨西非尼亞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圭備革太二元四角。大三元一角五分。華盛頓太二元二角。大三元四角。

乙 南美 智利。秘魯。太四元五角五分。大五元四角。

三 大德和電報公司

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及各島一元五角。麻刺甲。庇能。新嘉坡。一元一角五分。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七角。又其餘各地一元八角。安南。東京。一元九角五分。交趾。柬埔寨。南掌。一元一角五分。印度二元一角五分。緬甸二元二角五分。錫蘭二元二角。暹羅一元九角。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大利亞及遠斯美尼亞一元九角。紐絲綸三元零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日耳曼荷蘭比法英各國二元八角五分。高加索俄羅斯三元五角五分。其餘各國二元八角五分。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南非洲。英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蘭斯法耳。三元八角。

由上海至美洲。每字價目。

甲 合衆國 桑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哥倫比亞城。紐約。笨西斐尼亞。斐真伊亞。二元三角五分。

乙 坎拿大 凡古斐島三元二角五分。圭備革二元四角。丙 墨西哥 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丁 南美洲 智利。秘魯。四元五角五分。

駐京法使擬將中國至越南對於報館往來所發電報。凡經岸線者。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中國與越南所訂合同內電報收費價目減去三分之二核收一節。照會外部。因經查知此項新聞減價電報。自係專指中國境內與越南往來而言。事關兩國公司利益。業已照准。

四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

由上海至太平洋羣島。每字價目。呂宋七角。斐利賓之其餘各島九角。火奴魯魯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合衆國。每字價目。桑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笨西斐尼亞二元三角。紐約。斐真伊亞。西斐真伊亞。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坎拿大。每字價目。凡古斐島二元二角五分。恩德利。華圭備革。二元四角。

由上海至墨西哥。每字價目。斐拉革魯斯。撒利那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由上海至中美洲每字價目。巴拿馬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南美洲每字價目。智利之亨達阿利那斯四元一角。
 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每字價目。古巴之哈伐那二元五角。
 又其餘各地二元六角。

至荷蘭南洋每字價目。瓜哇一元三角。其餘各島一元五角。
 至歐洲每字價目。英。法。日耳曼。比利時。荷蘭。二元八角
 九分。其他諸國照上價加倍。

●民國電線分類表

省別	項別	開辦年月	路綫區域	種綫	類里	條數
商	江蘇	光緒八年三月	上海蘇州鎮江揚州江寧徐州海州通州常州等處	飛綫水綫地綫三種	三千三百二里	
安	安徽	光緒十年二月	安慶蕪湖大通壽州等處	飛綫水綫二種	一千五百九十二里	
山	山東	光緒八年三月	濟南濟寧烟台青島德州登州膠州青州泰安等處	飛綫水綫二種	三千七百九里	
山	山西	光緒十六年五月	太原平遙平定等處	飛綫一種	一千六百六十九里	
河	河南	光緒十四年正月	開封河南開慶衛輝彰德信陽陝州南陽等處	飛綫一種	三千四百八里	
陝	陝西	光緒十六年八月	西安潼關等處	飛綫一種	一千一百四里	
福	福建	光緒九年十二月	福州建寧廈門漳州延平等處	飛綫水綫二種	二千六百七十里	

辦

浙 江	光緒九月五年	杭州寧波紹興衢州溫州金華台州等處	飛綫水綫二種	二千七百九十三里
江 西	光緒十年四月	南昌九江撫州饒州景德萍鄉湖口等處	飛綫地綫水綫三種	二千六百六十九里半
湖 北	光緒十年四月	漢口武昌襄陽宜昌沙市荊州安陸黃州武穴歸州蒲圻荊門等處	飛綫地綫水綫三種	五千四百六十二里半
湖 南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長沙湘潭常德辰州永州醴陵岳州等處	飛綫水綫二種	二千七百六十九里
四 川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成都重慶萬縣夔州瀘州叙州資州永州涪州巫山等處	飛綫一種	二千八百七十四里
廣 東	光緒九年十一月	廣州香港汕頭惠州潮州等處	飛綫水綫二種	一千四百九十九里半
直 隸	光緒八年三月	天津保定張家口順德正定滄州宣化獲鹿北通州等處	飛綫水綫二種	三千四里
北 京	光緒十年七月	各部衙門暨南苑高碑店懷來等處		六百九十七里半
蒙 古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庫倫恰克圖滂江明林烏得等處		二千一百九十四里半
合 計				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七里半

官

直隸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	紫竹竹唐山灤州昌黎山海 區翁王島北戴河河間北 承德朝陽興平大名等處	旱線一種	二千九百四十七里
東三省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盛京營口昌黎長伊通州 吉林寧古塔輝和伯都訥哈 爾濱三姓齊齊哈爾等處	三心水線七號裸線二種	一萬二百八十八里
山東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省城曹州鄆城香山官莊齊 河王莊等處	九號線土號線十二號線三種	一千四百九十七里
江南	光緒七年八月	省城象山鎮江揚州鹽漕浦 吳淞江陰崇明福山等處	七號鉛線一種	四百三十四里
廣東	光緒十年八月	省城佛山白沙雷州化州高 州瓊州徐聞雷州雄崖慶 等處	大線水線小線無線四種	五千六百四十六里
川藏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雅州鹽城壽巴塘等處	裸線一種	二千七百里
福建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	由福州督署王長門	四號裸線一種	一百四十里
甘肅	光緒十六年八月	平涼涇州固原蘭州甘州 州黨夏等處	裸線一種	三千八十五里
貴州	光緒十三年五月	貴陽黔西南處	八號大線一種	四百五十里
新疆	光緒十九年七月	省城哈密哈密家安西庫 溫宿喀什噶爾烏蘇來伊犁 各處	裸線樹膠線二種	九千九百五十六里

辦		國 外				辦	
雲 南	廣 西	小 計	大東公司	大北公司	小 計	總 計	備 考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本表所列之年月。爲該省最先設局之年月。即係該省最先通電之年月。 外國辦線路里數。仍據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原表。
省城曲靖宣威明通等處 雄大理麗江永昌等處 開化河口恩茅普洱等處	省城梧州柳州上思龍州慶 遠平樂南寧潯州全州等處						
線線一種	大線小線二種		水線一種	水淺一種			
六千二百四十二里	六千四十五里	四萬九千四百三十里	二萬四千三百四十海里	八千五百六十八海里	三萬二千九百八海里	九萬八千四百七十里半又 三萬二千九百八海里	

●民國電政局所在地名一覽據民國元年春之調查

一 盛京省

安東 錦州 義州 金州 牛庄 旅順 奉天 新民府
鐵嶺 東邊

二 吉林省

長春 琿春 伊通州 寧古塔 伯都訥 隆各庫站 吉林
三 黑龍江省
愛輝 博爾多 海蘭泡 黑爾根 齊齊哈爾

四 直隸省

張家口 蘆臺 北京 外交部 教育部 工商部 農林部
財政部 高碑店 朝陽 灤州 高村 正定府 南苑 建
昌 河間府 北洋電報總局 平泉 古北口 獲鹿 保定
府 塘沽 廣平府 懷來 北塘 天津 山海關 北京
滄州 石家莊 熱河 (即承德) 北通州 順德 小站
新城 宣化府 大沽 大名府 洋河口 永定河

五 河南省

彰德府 鄭州 周家口 開封 河南 懷慶府 榮荊關
潔灣河 南陽府 陝州 信陽州 道口鎮 清化鎮 衛輝
六 山東省

昌邑 煙台 周村鎮 韓莊 虎頭崖 泰安 臺兒莊 德
州 登州 曹州府 博山 濰州 黃縣 曹縣 沙河 膠
州 沂州 濟南 十里浦 青州 高密 青島 濰縣 龍
口 賈莊 濟寧 羊角溝 威海衛

七 山西省

候馬 牛杜 平遙定 平州 平陽 太原 太原督署

八 甘肅省

西安 甘州 涇州 固原 蘭州 涼州 寧安堡 寧夏府
涼平 肅州

十 新疆省

阿克蘇 哈密 漢城 伊犁 馮拉巴什 寧遠 綏來 塔
爾巴哈臺 喀喇沙爾 喀什噶爾 庫車 迪化 土魯番
烏蘇廳 庫爾喀喇烏蘇

十一 四川省

成都 重慶 夔州府 襄塘 瀘州 泥頭 豐江 資州
萬縣 巫山 雅州 永川 叙府 打箭爐 永寧

十二 貴州省

畢節 貴陽 威寧

十三 湖北省

安陸 長陽 朱家口 漢口 漢陽 浩子口 黃州 宜昌
宜都 荊州 荊門 古樓背 廣水 歸州 來鳳 老河
口 利川 馬鞍山 廟河 白洋 巴東 瀘圻 沙市 沙
洋 夏口廳 施南 襄陽 仙桃鎮 新堤 大枝坪 大冶
德安 資邱 武昌 武穴 羊樓洞 野山關 鄖陽

十四 湖南省

長沙 長沙督署 常德 報陵學 洪江 醴陵 湘潭 岳
州 永州

十五 江西省

樟樹 湖口 贛州 吉安 九江 牯嶺 南安府 南昌

十六 安徽省

安慶 安慶行台 正陽關 鳳陽 廬州府 壽州 太平府

大通 蕪湖 營家漚 屯溪

十七 江蘇省

常州 常熟 鎮江 福山 海州 淮安府 如臬 思首

贛榆縣 江陰 瀏河 南京 上海 十二圩 獅子嶺 下

口 下關 象山 仙女鎮 宿遷 蘇州 徐州 松江 浦

口 秦州 清江浦 青口 崇明 南通州 吳淞 吳淞炮

台 無錫 揚州 寧灣

十八 浙江省

乍浦 鎮海 衢州 杭州 湖州 嘉興 金華 蘭溪 南

潯 寧波 平湖 沙嶺嶺 紹興 縉雲 溫州 餘姚

十九 福建省

廈門 漳州 泉州 福州 水部 涵江 建寧 馬尾 浦

城 三都澳 用石山 永口 延平 雲霄

二十 廣東省

廣東 潮州 長江 佛山 防城 虎門 海豐 海口 香

港 高州 廉州 雷州 武利 梅嶺 南雄 岸步 北海 肇

慶 登江 白沙 西南 沙角砲臺 沙面 石龍 韶州 肇

慶 深水 蓬溪 新安 新塘 汕頭 德慶 徐聞 東

興 惠州 咸遠 瓦台 黃埔 烏石 欽州 英德 悅城

興寧縣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五日開局)

廿一 廣西省

昭平 全州 橫州 興安 興業 興遠 貴縣 桂林 柳
州 勒竹 龍州 隆安 南關 南寧 白馬 平樂 平馬
憑祥 泊利 百色 潯州 欽盧 左口道行營 鬱林 梧
州 永福 永淳

廿二 雲南省

河口 開化 廣南 臨安府 馬龍州 蠻耗 蠻允 劍隘

蒙自 普洱 普廳 宣威 思茅 他郎 大理 騰越

青龍廠 楚雄 通水 永昌 露南府

廿三 陝西省

龍駒寨 西安府 潼關

廿四 蒙古

庫倫 買賣城 滂江 叨林 烏得

●外國電局之統計 據美國年鑑一九一一年之調查

國別	局	額
美國		二〇〇九七
英國		九七四七
法國		一〇三一九
德國		一四八〇三
俄國		四九九八
意國		四九九〇
奧國		五四九七

比國

一四三五 印 度

一〇九八

瑞典

一九六一 德 二

七五四九二

西班牙

九四七

●民國海電一覽

我國沿海連海底電線。權操諸我。惟吳淞。芝罘。大沽諸線之實權。在大北電報公司之手。茲列表如左。

公司名

起點 終點 哩數 布設年月 國籍

St Jacques 安南 香港 九五一 法國
Tourane 安南 廈門 九二五 丹麥

大北電報公司
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

香港 廈門 三三〇

廈門 吳淞 五九〇
廈門 吳淞 五八

香港 福州 四七五 千八百九十三年 英國

大東電報公司
The Eastern Extension Telegraph Co.

福州 吳淞 四六〇 同 英國

吳淞 長崎 五八 千八百八十一年 丹麥

同北電報公司

長崎 (二線) 四二八 四一八

同

長崎 海參崴(二線)

七七〇
七五〇

民國所有

同

吳淞 芝罘

五一六
千九百年

大東大北

同

芝罘 大沽(二線)

二二二
二二八
千九百年

會社

德

國電報局

吳淞 青島

三八〇
千九百年

德國

同

青島 芝罘

二四六
千九百年

同

日

本政府

芝罘 威海衛

四二

日本

同

大連 長崎

八三
千九百年

日本

同

福州 旅順

一一五
千九百年

日本

同

上海 淡水

一七八〇
千九百五年

德國

德

和電報公司

上海

二九〇〇

美國

同

上海

五六〇

美國

同

舊金山

三八〇〇
千九百二年

美國

同

橫濱

二二七〇
千九百一年

美國

同

丹麥

一四八

四八五

●外國國有海電公司之比較

地別

線數

海電哩數

法蘭西

一一三四三

奧國

五

四一九

德國

一九八二

比利時

五

七八

英國及愛爾蘭

二六九七

希臘	四九	五九	奧大利亞島	七一	九一
荷蘭	四九	二五九	及牛西		
意大利	五八	二二七	巴哈馬島	一	二一三
那威	七〇	一三九	英屬美洲	二	三五八
葡萄牙	六	一一〇	英屬印度	一三	二〇四
俄羅斯	三二	七三九	非屬葡葡牙	二	二六
西班牙	二四	三二八	日本	一七八	四〇五九
瑞典	一〇六	三〇〇	新噶利常利	一	一
大西洋會社	五	七八三七	荷屬東印度	一六	二七七三
墨西哥	二	三九六	非洲森伊干	一	三
美國阿拉	一三	二四五	暹羅	二	一二
西班牙	三	一四	法領安南	一	七七一
土耳其	二四	三六七	菲律賓	一六	一〇三二
阿根第那	六二	一一八	委內瑞辣	七	六〇六
及巴西			總計	二二四〇	四八九八八

●外國民有海電公司一覽表

原名

Commercial Cable Co.

Commercial Pacific Cable Co.

Commercial Cable Co. of Cuba.

Western Union Telegraph Co.

譯名	線數	海電里數
通商海電公司	一五	一六五九五
太平洋商務海電公司	六	一〇〇一〇
古巴通商海電公司	一	一二八五
西方聯合電報公司	一七	一三四五四

Compagnie Francaise des Cables Telegraphiques.
 African Direct Telegraph Co.
 Black sea Telegraph Co.
 Western Telegraph Co.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n Telegraph Co.
 Compania Telegrafico-Telefonicadel Plata.
 Cuba Submarine Telegraph Co.
 Direct Spanish Telegraph Co.
 Direct West Indian Cable Co.
 Eastern and South African Telegraph Co.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
 Eastern Telegraph Co.
 Europe and Azores Telegraph Co.
 Compagnie Allemande du Cables Transatlantiques.
 Grande Compagnie des Telegraphes der Nord,
 Deutsch-Niederlandische Telegraphengesellschaft.
 Deutsch-Subamerikanische Telegraphengesellschaft.
 Osteuropaische Telegraphengesellschaft.
 Halifax and Bermudas Cable Co.
 Indo-European Telegraph Co.
 Mexican Telegraph Co.

法國海電公司	一四	一四三〇
非洲海電公司	九	三〇一五
黑海電報公司	一	三三六
西方電報公司	三〇	一三八三六
中美及南美電報公司	二四	一一二七
比來遠電報公司	一	二八
古巴海電公司	一〇	一一四三
西班牙海電公司	四	七一一
西印度海電公司	二	一二六三
東非洲及南非洲電報公司	一七〇	一〇四九〇
東方華奧電報公司	三五	一三九八
東方電報公司	一〇三	四〇九六九
歐洲及亞爾耳電報公司	二	一〇五六
大西洋德國海電公司	五	九五五六
大北海電公司	二八	九〇〇六
德和電報公司	三	三四一五
德國海電報公司	三	五七七九
俄斯諾伯西電報公司	一	一八五
哈利法斯及倍茂大島海電公司	一	八五〇
歐洲印度電報公司	三	一三
墨西哥電報公司	五	二八二一

River plate Telegraph Co.
 South American Cable Co.
 United States and Haiti Telegraph and Cable Co.
 West African Telegraph Co.
 West Coast of America Telegraph Co.
 West India and Panama Telegraph Co.

總計

●民國軍用無線電之調查

(甲) 海軍用無線電

海軍無線電之設於鉛者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元年新裝德力風報最新式之清音閃火機。日間能通三百餘海里。夜間能通七百餘海里。每艦設置管理員三人。(其屬於廣東一部分之海軍者未詳)

海軍無線電之設於陸者 北京 南京

辛亥年設立。機式與軍艦所用者相同。通信路程在日間。南京局已為張勳所燬。北京局現為單獨的。廢置不用。

●各國電話之統計 千九百十七年份之調查

國名	開設地數	電話線路里	電話線條里	中央局	公眾電話所	加入之電話所	電話通信數
日	本 二二五	二五四九	七六六一	二二三	八三四	六七八三一	二八九〇八八五七八
英	官設 四一〇	八三八〇	一六二八〇	八二八	二二五〇	七六九四九	一一二〇九三〇七

河圖電報公司 四 二二六

南天海電公司 二 一九六八

美洲及海地島電報公司 一 一三九一

西非洲電報公司 八 一四六九

美國西海岸電報公司 七 一九七九

西印度及巴拿馬電報公司 二二 四三五五

總計 三一 四〇四 二二三七六九

(乙) 陸軍用無線電

北京南苑 天津 保定府

乙巳年設立一九〇五年造之馬柯尼式機。京津保三處互相通信。惟極式甚舊。能力極為薄弱。其在南京北洋湖北之移動報台者未詳)

(丙) 無線報局

上海 崇明 瓊州

丙午年後次第設立。均為德力風根之舊式機。崇瓊皆係孤島。與各處往來之一皆由無線電傳遞。上海專為與進出口之各商船通信。是由滙中移設中國電局者。

德意志	私設	一二九〇	四二二一	一七	一四三九	七九八六	四四七一〇	八	六七七四八	六四七二
法蘭西	官設	五八八五	四〇一四〇	九二一五	九九八	五八九八	三五二七八	七	五九〇七三	一四六六八〇
俄羅斯	官設	六一八七	三〇二六三	二六七五	八一	六一九三	一〇七七八	一	六七七四〇	二六五六一三〇〇〇
瑞土	私設	九八	二二三〇	二一〇五	二	一六一	四五八	三	七三八四	一六三九二六八〇
意大利	官設	一〇	五六八	五二七三	一	一九	五九	六〇	二五九	一一〇四六七九九五
意大利	私設	三九三	四四七五	六八一六	九	七二六	一一五五	六	三九九八	四三〇四九九三
澳大利	官設	一一	二二一九	四九九六	六	九一五	一三五	一	七一五	九九〇〇九三〇
澳大利	私設	一三〇	二一九九	二九七〇	四	九四〇	四一〇	一	一九	一四三二五〇〇〇四
匈牙利	官設	四八一	一九二二	八六四九五	六	九二	九八五	六	七九二	一五八七〇六七七九
匈牙利	私設	一一二	六〇六七	五八三四九	一	二五三	一四四三	三	七一六	一二〇三八一八六一
荷蘭	官設	一	七	八	一	一	一	三	八	三二六〇五三一
荷蘭	私設	二	七三二	一一〇二九	四	二四	四七八	三	一六八	六二〇九〇三〇〇
比利時	官設	二五	三九三	二四三六	二	八	一六五	二	五八五	一九七五七四一二
比利時	私設	三七	二四四	三三一五	四	三	九四	一	四六九六	七五一一三三二八
西班牙	官設	一七	二四四	四四一一	三	一九六	一七七	三	四〇〇五	一二六四三七
西班牙	私設	一八	五五四	一八二九	一	八	二六	一	八〇四	一一六六五八
那威	官設	六六	二八二二	二四六四	三	四二二	二二一五	一	八六〇八	五三〇八二四九五
那威	私設	三四	六〇九五	六三三五	六	三二	一五四八	二	六七五二	五五二九九七一七
丹麥	官設	二四〇	六六七	一三〇九	六	七	一三三	一	八一六	一八一六六六八
丹麥	私設	六六	八二四五	六六三五	八	七二六	二七三	六	九八八	一四一八〇三四〇〇

●民國電話之調查

一 西人經營電話事業一覽 千九百九年之調查

地名 現在加入者 開業年度 會社名

上海 二〇〇〇 千八百八十一年 Shanghai Mutual Telephone Co. (英)

青島 一二九 千八百九十九年 德郵政局

芝罘 六九 千九百一年 德郵政局

漢口 一七〇 千九百十七年

租界 六七〇 China and Japan Telephone Co. (英)

福州 該地外僑多加入者 德商禪臣洋行

二 日本經營電話一覽 千九百九年三月末日之調查

加入者人員 電話機

大連 九八六 一〇五一

旅順 三三七 三三三

柳樹屯 一一 一一

金州 一六 一六

大石橋 二九 二九

遼陽 一七七 一七九

撫順 六一 六三

新民府 二 二

奉天 一九七 二〇五

鐵嶺 一七二 一七三

公主嶺 五七 五七

長春 三〇六 三二五

安東 二八二 二八七

綏化 二二一 二二一

三 民國經營電話一覽

局名 資本金 創立年度

奉天官辦電話局 三萬五千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安東電話局 一萬元 同 光緒三十四年

吉林長春官辦電話局 三萬兩 同 宣統元年

齊齊哈爾電話局 同 同 宣統元年

河南官電電話局 同 同 光緒三十三年

武漢夏德律風公司 同 同 光緒三十年

蕪湖電話公司 一萬元 同 宣統二年

江蘇電話有限公司 五萬元 同 宣統元年

浙江電話公司 八千兩 同 光緒三十二年

福州電話有限公司 同 光緒三十三年

廈門電話局 同 光緒三十三年

附註 無官辦字樣者皆商辦。此外如北京天津南昌及其

他省會。多已設有電話以其資本金及創立年月尚待調查。容續補之。

●外國電話之比較

國別	站額	百分比	電話里數(英里)	百分比
美國	七六五九四七五	六八·二	一七〇一七三九三	六三·九
德意志	一〇〇六八〇〇	八·九	三一·二一〇〇〇	一一·八
英吉利	六三九九〇〇	五·七	二〇四七六八〇	七·七
坎拿大	一八四三七三	二·五	五六八七四六	二·一
法蘭西	二三〇七〇〇	二·一	八三〇五二〇	三·一
瑞典	一八六〇〇〇	一·七	二二三二〇〇	九
俄國及芬蘭	一七二九〇〇	一·五	三二八五〇〇	一一·二
日本	一一七三九四	一·〇	二二二〇九八	八
奧國	一一一八八〇	九	三〇二〇〇〇	一一
丹麥	九五三〇〇	九	二二九六〇〇	九
瑞士	七八三〇〇	七	二一〇六〇〇	八
意大利	七三三〇〇	七	一四四六〇〇	五
那威	五四三〇〇	五	一一九四〇〇	四
西班牙	二五三〇〇	三	五五六六〇	二
其他各國	五〇〇九六五	四·五	一一三三三七〇	四·六
總計	一一一三三五九八七	一〇〇·〇	一五六四四三六七	一〇〇·〇

●民國電政收入支出總表

別	款		相	差
	別	別		
報	收	入	盈	細
費	支	出	盈	細
雜	支	出	盈	細
費	支	出	盈	細
小	支	出	盈	細
計	支	出	盈	細
計	支	出	盈	細
合	支	出	盈	細
計	支	出	盈	細

電政局

二百八十萬三
千八百四十五
角八分一釐
三萬四千九百
二十八元九角
四角四分
二百八十三萬
八千七百三十
三元五角二分
五厘
二千四百三十
三元五角四分
二釐
六十九萬四千
三百八十二元
五角八分
九千八百十六
元一角二分
三十五萬八千
九百十七元
角三釐

直隸

三萬六千三百
十二兩九分二
釐
五十八兩七錢
五分八釐
二萬七千五十
二元九角
九千二百八十三
兩九錢五分
八十八兩四錢
五分三釐
一千一百二十
九兩六錢九分
五釐
二千一百六十
二元五角四分
八釐

官電局

五元一角七分
六錢六分六釐
五元一角七分
二萬六千六百
二萬八千五百
三萬五錢
二萬六千四百
八元八角一分
一分八釐

東三省

二十六萬八千
七十四元八角
八分
十二萬二千七
百六十五元三
角六分二釐三
毫
三十九萬八千
四十九元二角
四分二釐三毫
十七萬九千四
百十六元四角
二分二釐七毫
二十八萬九千
四百三十六元
四角九分五釐
四毫

官電局

七十六萬八千
百六十五元三
角六分二釐三
毫
四十九元二角
四分二釐三毫
十七萬九千四
百十六元四角
二分二釐七毫
二十八萬九千
四百三十六元
四角九分五釐
四毫
七萬七千五百
九十六元六角
五分三釐一毫

山東

四百九十九千
六百五十七
分八釐
一萬六千三百
一萬六千三百
六十九元九角
六分
四百九十九千
六百五十七
分八釐
四十九元九角
四分
四十四元四角
二分二釐七毫
四角四分八分
六釐
六百五十九千
六百五十九千
六分
四角四分八分
六釐
六百五十九千
六百五十九千
六分
四角四分八分
六釐
六百五十九千
六百五十九千
六分
四角四分八分
六釐

官電局

四百九十九千
六百五十七
分八釐
一萬六千三百
一萬六千三百
六十九元九角
六分
四百九十九千
六百五十七
分八釐
四十九元九角
四分
四十四元四角
二分二釐七毫
四角四分八分
六釐
六百五十九千
六百五十九千
六分
四角四分八分
六釐
六百五十九千
六百五十九千
六分
四角四分八分
六釐
六百五十九千
六百五十九千
六分
四角四分八分
六釐

江蘇

三千九百八十
三元九角八分
三千九百八十
三元九角八分
八千五百五兩
一錢二分
五千三十六元
三角三分
八千五百五兩
一錢二分
五千三十六元
三角三分

官電局

三千九百八十
三元九角八分
三千九百八十
三元九角八分
八千五百五兩
一錢二分
五千三十六元
三角三分
八千五百五兩
一錢二分
五千三十六元
三角三分

廣東

三萬五千三百
七十九兩二錢
四分四釐八毫
三萬九千三百
九十七兩二錢
七分七釐三毫
五萬九千二百
九十七兩二錢
九分三釐
七萬七千一百
七十九兩五錢
八分二釐七毫八
忽

官電局

三萬五千三百
七十九兩二錢
四分四釐八毫
三萬九千三百
九十七兩二錢
七分七釐三毫
五萬九千二百
九十七兩二錢
九分三釐
七萬七千一百
七十九兩五錢
八分二釐七毫八
忽

四川

三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九分
九千九百十一
兩二錢七分
九萬三千一百
一萬四千七百
二千五百三十三
兩三錢一分
九千六百四十
八兩六錢七分

官電局

三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九分
九千九百十一
兩二錢七分
九萬三千一百
一萬四千七百
二千五百三十三
兩三錢一分
九千六百四十
八兩六錢七分

福建

一千三百六兩
八錢八分四釐
八錢八分四釐
八錢八分四釐
八錢八分四釐

官電局

一千三百六兩
八錢八分四釐
八錢八分四釐
八錢八分四釐
八錢八分四釐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電信

甘肅 官電局	貴州 官電局	新彊 官電局	雲南 官電局	廣西 官電局	總計
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 八兩一錢三分 三釐三毫三絲 七釐六毫七絲	一萬一千五百 八十三兩一錢 八分	三萬二千八百 十三兩五錢九 分四釐八毫	四萬八千二百 四兩七錢八分 八釐八毫一絲 二忽	三萬六千七百 九十一兩一錢 五分三釐九毫 二絲五忽	三百一十八萬二千 九百一十一兩六 角一分一釐 二一萬四千 五百六十三兩 七分七釐六毫 六絲七忽 四百九十九千 六百五十九文
二萬一千二百 六十二兩九錢 一分九毫七絲 八分	一萬一千五百 八十三兩一錢 八分	三萬二千八百 十三兩五錢九 分四釐八毫	五萬一千四百十 四兩八錢八分 九釐六毫	三萬六千七百 九十一兩一錢 五分三釐九毫 二絲五忽	十五萬七千六 百九十四元三 角六釐三毫 四萬四千八十 九兩四錢六分 五釐二毫四絲
一萬九千七百 九十四兩二錢 五分	四萬九千二百 二兩八錢八分 三兩	四萬一千九十七 三萬二千十七 兩	四萬一千九十七 八兩七錢一分 四釐八毫	三萬二千七百 七十二兩八錢 七分八釐五毫 四絲八忽	二百九十八萬 五千四百九十 二元八角六分 四釐
一萬九千八百 五十一兩四錢 三分	一萬一千一百 五兩八錢八分 三兩	三萬六千五百 六兩九錢七分 一釐四毫	六千一百三十三 八兩七錢七分 五毫六絲	一萬三千三百 四萬六千九 一兩一錢七分 一釐一毫五絲 八忽	九十九萬七千 二十一元二角 七分 六萬九千三百 三十二萬四千 九十八元八角 五分一釐九毫 一絲九忽
一千四百十一 兩四錢八分九 毫七絲	四百七十七兩	三萬六千九百 三兩三錢七分 七釐六毫	六千一百十三 兩一錢九分三 釐五絲二忽	九千三百兩一 分七釐二毫三 絲三忽	六萬五千四百 六十二兩二錢 四分三釐七毫 一絲九忽

按電政局支出一項詳列欸目不分額定活支茲將經費報費滬烟沽水緩本息贖股項下官利四項列入額定經費項下
 餘列入活支經費
 山東福建官電局收支適合故無盈絀一項
 川藏官電局所報表冊收入支出兩費相抵共虧絀九千六十四兩六錢七分惟該表總計填作八千九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
 或係筆誤茲於總表特加改正分表姑仍其舊

◎外國歲入電報費比較表

國別	電報件數	歲入統計 (美幣)	百分比
美國	九九五八四〇〇	三七一五八九八九	三七·一
奧國	二〇五一〇〇〇三	三二六二五七一	七·二
比利時	八二二八一七六	一一九一四五〇	一〇·九
波斯那及赫斯哥威利	八五〇四二四	二八一三三四	四·六
布勒豐利亞	一八一四九三	二九四六一〇	四·二
丹麥	三二七〇九六四	四八八六九九	一〇·一
法國	六一八五四三五九	八一〇一八二八	一〇·五七
德國	五六七七一六三六	八七七一九二〇	八·八
英吉利	八六八八四〇〇〇	三三四五七五九八	一〇·九一
希臘	一六一七九六六	三四六七九四	五·九
匈牙利	一一七〇八七七四	一四九一〇七九	五·六
義大利	二七五二〇七四六	三八二〇五一三	五·一
勒克升堡	一九五七七七	一六三三二八	七·七
荷蘭	六七二八五八一	一〇一一四七五	一〇·一五
那威	三〇八〇五一六	六二四三七五	一〇·三一
葡萄牙	六三五八九二〇	八四九八六二	一〇·二六
羅馬尼亞	三二二四八八三	五九五二〇七	四·五
俄國及芬蘭	三三五一六一九六	一三九五二三四	一〇·二五
色亞	八五九八三四	一一〇八三三	一〇·三〇

西班牙	六三二六九三五
瑞典	四〇八四八五九
瑞士	五三八一五一
總計	四五〇一六〇五五三

◎民國電車之調查

民國各地之電車。除京師電車在計畫中外。則有天津上海二處。天津電車之創設蓋在庚子之後。自聯軍退出天津。和約載明安設電車。遂由直隸官紳組比人合辦。至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始行籌築。其資本悉由比商墊辦。工程用人全權遂非我有。直人羣起反對。時直督袁世凱氏乃議取締電車之法。以電車所定軌線外更不得延長華界為約。其後電車因路線太短先後商請日法各國領事。乃能擴張至京奉車站。上海電車之計劃。較後於天津。先設公共租界之電車。繼設法界之電車。本各自為謀。今乃至通焉。至於南市之電車。則尚在計畫中也。

(一)天津電車之分站

- 甲 北大關經東浮橋至京奉車站。為紅牌電車。
 - 乙 北大關經日界法界至京奉車站。為綠牌電車。
 - 丙 圍城為白牌電車。
 - 丁 北大關至河沿海關。為黃牌電車。
- 以上所云除北大關至開口電車由東浮橋停止外。餘者概

二二〇〇一二九 三五

五九七三五〇 七四

八二二六六一 一四四

九九三九〇七二七 二一六五

未更站不過延長而已。更列站名於左。

子 北大關經東浮橋至電車站線 北大關北門考工廠東北

城角老鐵橋大口東浮橋東天仙奧意交界火車站

丑 北大關經日法界至車站線 北大關北門考工廠東北城

角東門東南城角下天仙鴻宴樓日本郵政局陳列館德義樓

梨棧法國墳地海大道老樞仙紅樓法國橋火車站

寅 圍城電車 西南城角西門西北城角北門東北城角東門

東南城角南門西南城角

卯 北大關至河沿線 由北大關至法國墳地。與至車站線

同。再由法國墳地至海大道。經法國提督衙門至河沿。

(二)天津車站之價目

天津車站之價目。前定遠近不一。至宣統元年。除圍城外。

無論遠近概以銅元三枚計算。通車四枚。圍城至多不過四枚。

較濕地電車價廉也。

(三)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價目

頭等 一站至三站 銅元三枚

等 一站至七站 銅元六枚

三等

一站至二三站

銅元一枚

一站至四站

銅元二枚

一站至五六七站

銅元三枚

車票

頭等月季票每月八元(孩童十六歲以內) 按月五元

頭等(每張三分)每簿三十六張

一元

三等(每張二分)每簿五十張

一元

再凡中國婦女及年在十四歲以內之幼童坐頭等位仍照三等收費

四 公共租界電車分站站數

甲由靜安寺至新靶子場十三站。一靜安寺至愛文義路赫德路口。二愛文義路赫德路口至戈登路口。三戈登路口至卡德路口。四卡德路口至斜橋總會。五斜橋總會至派克路。六派克路至浙江路。七浙江路口至南京拋球場口。八南京路拋球場口至南京路外灘。九南京路外灘至外洋涇橋或外白大橋。十外洋涇橋或外白大橋至北四川路。十一北四川路至老靶子路。十二老靶子路至橫濱橋。十三橫濱橋至新靶子場。

乙由楊樹浦至外洋涇橋十三站。一楊樹浦至三泰紗廠。二三泰紗廠至又新紗廠。三又新紗廠至楊樹浦橋。四楊樹浦橋至綵花局。五綵花局至怡和紗廠。六怡和紗廠至新旗昌碼頭。

頭。七新旗昌碼頭至提籃橋。八提籃橋至郵脫路。九郵脫路至華記路。十華記路至虹橋。十一虹橋洪至外白渡橋

十二外白渡橋至南京路外灘。十三南京路外灘至外洋涇橋丙由滬寧車站至東新橋五站。一滬寧車站至海寧路。二海寧路至老拉圾橋。三老拉圾橋至浙江路口五龍日昇樓。四浙江路口五龍日昇樓至正豐街。五正豐街至東新橋。

丁由卡德路至東新橋八站。一卡德路至麥根路。二麥根路至新開橋。三新開橋至派克路。四派克路至北泥城橋。五北泥城橋至芝罘路。六芝罘路至南京路。七南京路至正豐街。八正豐街至東新橋。

戊由滬寧車站仍回滬寧車站十一站(圓路) 一滬寧車站至海寧路。二海寧路至老拉圾橋北堍。三老拉圾橋北堍至浙江路口五龍日昇樓。四浙江路口五龍日昇樓至正豐街。五正豐街至廣東路棋盤街口。六廣東路棋盤街口至廣東路外灘。七廣東路外灘至南京路外灘。八南京路外灘至外白渡橋北堍。九外白渡橋北堍至虹口小菜場。十虹口小菜場至沈家壩。十一沈家壩至滬寧車站。

五 法租界電車價目

頭等 一站或二站

銅元三枚

一站至三四站

銀元六枚

一站至五六站

銅元九枚

一站至七八站

全路

銅元十二枚
銅元十五枚

坐頭等者起碼二站銅元三枚。以外每一站加銅元三枚。

二等 一站或二站

銅元二枚

一站至三站

銅元三枚

一站至四站

銅元四枚

一站至五站

銅元五枚

一站至六站

銅元六枚

一站至七站

銅元七枚

一站至八站

銅元八枚

一站至九站

銅元九枚

一站至十站

銅元十枚

一站至十一站

銅元十一枚

全路

銅元十二枚

每站銅元一枚。起碼二站銅元二枚。

六 法租界電車分站站數

甲由十六鋪至徐家匯十三站。一十六鋪至新開河。二新開河

至外洋涇橋。三外洋涇橋至大自鳴鐘或打狗橋。四大自鳴

鐘或打狗橋至西新橋街。五西新橋街至嵩山路。六嵩山路

三華龍路。七華龍路至聖母院路。八聖母院路至圖美路。

九圖美路至善鐘路。十善鐘路至寶昌路六百號。十一寶昌

路六百號至福開森路。十二福開森路至姚主教路。十三姚
主教路至徐家匯。

乙由十六鋪至西門外斜橋七站。一十六鋪至新開河。二新開

河至外洋涇橋。三外洋涇橋至大自鳴鐘或打狗橋。四大自

鳴鐘或打狗橋至西新橋街。五西新橋街至西門。六西門至

白雲觀。七白雲觀至斜橋。

丙由寶昌路口至盧家灣二站。一寶昌路至呂班路三十一號。

二呂班路三十一號至盧家灣。

一十六鋪至徐家匯或由徐家匯至十六鋪自一站至十三站皆

編列號碼以便搭客計算

斜橋盧家灣東新橋等支路各站號數。均從徐家匯轉路分出。

小孩未滿六歲托坐婦女膝上者。免收車費。六歲至十歲坐頭

等兩站二等兩站以上之路程者減收半價十歲以外概收全費

再公共租界法租界電車已通。乘客之往來兩租界者。不必

換車。惟各電車站各按各費計算。

航業

●民國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專為中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之規則

名目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

第二條 各省大小輪船公司無論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

均應先將創立情形妥擬辦法。報由該管海關監督或商務總會及商船公會。呈經本部核定後。准予註冊發給執照。其在未章程未頒布以前業經設立之公司。應一律補報註冊領照。關於前項舊設之公司常補報註冊領照。仍准一面行。毋待停輪候照。以免延擱。

第三條 凡公司經本部註冊給照後。本部始認該公司成立。

第四條 凡公司領取執照。得享受本部保護之利益。

第五條 各公司創立時。應將妥擬辦法呈報本部之事項列左。

(一)公司名稱之種類。(二)公司合同。(三)公司一切詳細章程。(四)行輪一切詳細章程。輪船名稱。成本隻數。長廣尺寸。吸水尺寸。機務馬力。速率噸數。容客艙位。或租或購。或借。及各項貨客運送辦法價目。均包括在內。(五)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六)股分有限公司股分無限公司之股票式樣。(七)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並繪圖列說。(八)航線圖說。(九)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十)資本之總數若干。每股銀數若干。每股已繳銀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十一)創辦每人所認股數。(十二)創辦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第六條 執照上所記載之事項如左。(一)公司名稱及種類。

(二)公司總號及分號設立地方。(三)輪船隻數及名稱。(四)航線。(五)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六)註冊之年月日。(七)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八)資本之總額及每股之銀數。(九)創辦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第七條 各公司領得本部執照後。將該執照持赴各海關驗明方准領取船牌。完納船鈔。各海關驗無此項執照。或驗有不符。概不給發船牌收納船鈔。此外關於理船廳一切章程均仍照舊辦理。新設之公司。如船已購成。急待行駛。深恐靜候部照曠延時日。可呈請海關監督。先將公司及輪船名稱電達本部。由部存案。電准予該關給發暫行船牌。該公司隨即按第五條內開各項報部領照。呈關驗明。換取永遠船牌。倘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應由關將已發船牌調查。

第八條 本部一面發執照。一面將第五條各種事項行知該關監督。以期接洽。

第九條 各海關驗明執照。應於該執照上蓋用某海關於某年月日驗訖字樣。報部存查。

第十條 凡公司已有由本部註冊給照在先者。其在後創立之公司。不得沿用在先公司之名稱。

第十一條 各公司將來推廣航線增設碼頭。添置輪船及更換

經理人。須報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二條 各公司將來如有轉讓轉售轉租。或併合於他公司。等事。須報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關於前兩條情事。如與創立時之辦法有更改者。應詳細妥擬報部候核。

第十四條 凡公司停閉。即將該執照繳部註銷。

第十五條 此項執照由該公司到部領取。或報由該管海關監督及商務總會商船公會。呈請具領。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業經設立之公司。補行報部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一八獨出資本創立或官辦。及官商合辦之航業。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惟一人獨出資本者。其應報本部之事項。可刪去每段銀數一款。

第十八條 本部註冊給照。現在不收費用。以資提倡。

第十九條 本章程專係註冊給照辦法。其一切普通辦法。均應遵照商律。報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部觀察情形。隨時酌改頒布。

●民國固有航輪之統計

省名 船名 船數 總噸 外人 華人 合計 船員薪 總數

奉天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吉林	二	六	八	九	一	三	三	三	五
黑龍江	一	一	七	二	六	八	五	五	五
直隸	三	三	七	六	八	三	三	三	三
江蘇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安徽	一	一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江西	八	八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湖北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廣東	三	七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總計	二	四	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說明) 黃各省除甘肅新疆雲南貴州河南山西陝西未通航行外。山東四川均為並無官輪。其浙江湖廣福建廣西等省迄未據復。本屆僅就已報告彙填。

吉林官輪八艘。僅據開列吉源吉清吉瀾三艘噸數。總計共四百九十噸零五。其餘五艘噸數均未詳報。江蘇官輪四艘。僅據開列靖鯨飛槎各五噸半。其餘兩艘噸數均未詳報。

安徽官輪兩艘。僅據開列安吉一艘。噸數計五十噸。其

餘一艘未據詳報。

●民國各省商輪之統計 光緒三十四年分

省別	公司數	資本數	船數	總噸數
奉天	三	一〇〇〇〇元	九	四七六一·四九
山東	三一	一〇四〇〇兩	七	一三三八·八一
江蘇	三一		二六	
安徽			三六	六五二·八九
江西	六	110000元	二九	一四三·〇〇
湖北	一一	二四五七五元	一五	一三三二·六〇
湖南	一七	一〇〇〇〇兩	二六	九四一·〇〇
福建	一三	二二二六兩	三兩	八二二·八〇
廣東	六〇	一二六三五元	二二	二四九·九五
廣西	三	四一〇〇〇元	五	六三·〇〇
總計	一九六		三三一	

(說明) 按本表通航省分大致已備。惟營業者斷不止此。祇以各省調查略。開列不齊。無從悉其確數。茲僅就各省填送之表。通融彙製。聊見大略。

資本數及總噸數各省原造之表。或全行闕畧。或間有疏漏。茲將較為完全者。各填該省格內。表末則暫無總

計。開業年月原造之表間有一二未詳者。均入光緒三十四年以前格內。安徽各公司則全未開報。暫行從闕。奉天安東兩公司均代理外國商船。以係華人營業。仍行列入。

●各國輪船之統計 于九百九年之調查

(一) 為帆船

國名	船數	噸數
中華民國	(一) 六〇	七五二五八
英吉利	(一) 九七五八	一七七〇二七一四
殖民地共	(二) 一八〇七	一一三三七二八
美利堅	(一) 一七二五	一八八二六四四二
計	(二) 一八六五	三五六三三三一
德國	(一) 三五九〇	一一九一四八〇
計	(一) 一八〇八	四九五三八二二
那威	(一) 二二七一	三七八九〇四六
計	(一) 二二九二	三七七六六七
計	(二) 八三三	四二六六七一三
計	(二) 二二二五	一三八八四二三
計	(二) 二二二五	六〇五二〇一
計	(二) 二二二五	一九九三六二四

法蘭西

(一) 八八四
(二) 六二五
計 一五〇九

丹麥

(一) 一四四五九七六
(二) 四四七六一七
計 一八九三五九三
一八九三九九三
九六一一三二
三五八七八五
一三一九九一七
七六〇七八五
二二一六一二
九七 三九七
六八六八七五
二三一三
七一〇〇一八
一四〇七八三六
四三二六六四
一八四〇五〇〇
七七二二八六
一四八五一〇
九二二七九八
九〇四五三八
三七七〇四
九四二二四〇

意大利

(一) 四三七
(二) 六六三
計 一一〇〇

奧匈國

(一) 五五八
(二) 三二二
計 八七〇
三四七
九
三五六
二八七
一一二
四〇九
一五二
四
一五六
三二七
七九
三九六
一四三
一八八
三三一
九五
五一
一四六

俄羅斯

(一) 七〇八
(二) 六三八
計 一三〇六

希臘

(一) 三五八
(二) 六三九
計 一〇〇九
五二
三二四二八
五二六六二一
二六八四九五
三二九六
二七一七五五
二二二二一〇
二〇七〇五
二四二八一五
一一二八四九
六一八九五
一七四七四四
一〇六八五七
四〇五七〇
一四七四二七

西班牙

(一) 四七九
(二) 八〇
計 五五九

比利時

(一) 一五二
(二) 四
計 一五六
三二七
七九
三九六
一四三
一八八
三三一
九五
五一
一四六

日本

(一) 一九四七
(二) 六一九三
計 八六五

巴西

(一) 三二七
(二) 七九
計 三九六
一四三
一八八
三三一
九五
五一
一四六

瑞典

(一) 九六〇
(二) 五四三
計 五〇三

土耳其

(一) 一四三
(二) 一八八
計 三三一
九五
五一
一四六

荷蘭

(一) 五〇三
(二) 九八
計 六〇一

智利

(一) 四〇五七〇
(二) 三三七〇四
計 九四二二四〇

葡萄牙	(一)	七五	六九八七八	暹羅	(一)	一〇	一一四六四
	(二)	一二九	三六一〇四		(二)		
亞爾然	(一)	二〇四	一〇五九八二	其他諸國	計	一〇	一一四六四
	(二)	一九七	一〇八五三		(一)	六七	三八八六四
	(三)	八〇	二九五五六		(二)	三七	九二一九〇
烏拉圭	計	二七七	一五八二〇〇	總計	計	一〇四	四八一八
	(一)	四八	七六一六		(二)	二二九〇九	三六四七三一〇二
	(二)	二六	一七七二二		(三)	八六三一	四九七六六六五
玫瑰瑪	計	七四	八九三三八	附註	(計)	三〇五四〇	四一四四九七六七
	(一)	五五	六一八三二	日本以下係于九百十二年條調查			
	(二)	七	一三四三	外國造船之統計	千九百十二年之調查		
墨西哥	計	六二	六三一七五	船名	船數	噸數	
	(一)	四六	二九〇七二	英吉利	(一)	四五九	九四二五五五
	(二)	二〇	四三六三	殖民地共	(二)	三五	一四三六八
羅馬尼	計	六六	三三四三五	美利堅	計	四九四	九五六九二三
	(一)	一	三二四八		(一)	七六	二二〇〇六四
	(二)	一	二八五		(二)	三一	二七五一八
秘魯	計	二四	三二七三三	德國	計	一〇七	二四七五八二
	(一)	一四	一〇九一九		(一)	七九	一八九八九八
	(二)	四七	二二一七四		(二)	六	二八四四
	計	六一	三二〇九三		計	八五	一九二七四二

法蘭西	(一)	三三	八三一
荷蘭及比利時	(一)	四〇	九四三
意大利	(一)	五一	八四〇
那威	(一)	二四	五二
丹麥	(一)	一四	一七〇
日本	(一)	一九	八八九
奧匈國	(一)	一六	一七九
計	(一)	一六	一七九
計	(二)	八二	六四三
計	(三)	五五	六五五
計	(四)	七〇	九二〇
計	(五)	一八	一八〇
計	(六)	一六	一八〇

瑞典	(一)	二〇	八五〇
俄羅斯	(一)	一一	八六二
其他諸國	(一)	四	六九二
總計	(一)	八七	一七〇
計	(二)	一七	六三九
計	(三)	七	七五七
計	(四)	三	六四八
計	(五)	四	六九二
計	(六)	六	一二五
計	(七)	五	八七九
計	(八)	一	三三六
計	(九)	二	八六二
計	(十)	一	一一三
計	(十一)	一	一一三
計	(十二)	一	一一三
計	(十三)	一	一一三
計	(十四)	一	一一三
計	(十五)	一	一一三
計	(十六)	一	一一三
計	(十七)	一	一一三
計	(十八)	一	一一三
計	(十九)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一)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二)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三)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四)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五)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六)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七)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八)	一	一一三
計	(二十九)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一)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二)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三)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四)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五)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六)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七)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八)	一	一一三
計	(三十九)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一)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二)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三)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四)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五)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六)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七)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八)	一	一一三
計	(四十九)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一)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二)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三)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四)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五)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六)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七)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八)	一	一一三
計	(五十九)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一)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二)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三)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四)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五)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六)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七)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八)	一	一一三
計	(六十九)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一)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二)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三)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四)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五)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六)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七)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八)	一	一一三
計	(七十九)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一)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二)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三)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四)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五)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六)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七)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八)	一	一一三
計	(八十九)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一)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二)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三)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四)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五)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六)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七)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八)	一	一一三
計	(九十九)	一	一一三
計	(一百)	一	一一三

●民國商輪一覽表

一 招商局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江新	二・一〇〇	三二一	上海漢口間
江孚	一・四〇〇	三〇〇	全
江裕	一・四〇〇	三〇〇	全
江寬	一・四一〇	二五〇	全
江永	一・四一〇	二五〇	全
伊利	〇・八七九	一五〇	漢口宜昌間

固陵	〇〇二五	六〇	全	上海牛莊間
公平	一七四二	二五〇	全	上海廣州香港間
致遠	一二一一	二〇〇	全	上海寧波間
江天	一四三五	二五〇	全	上海廣州香港間
廣火	五三六	二五〇	全	上海廣州香港間
廣利	一四六八	一五〇	全	上海芝罘天津間
新銘	一四二八	三一〇	全	上海香港廣州間
新昌	一二〇〇	一六二	全	上海福州間
新康	一一六〇	一六二	全	上海芝罘天津間
安平	一一五九	一八一	全	上海天津或廣州間
康順	一一二六	一五六	全	上海廣州香港間
夫富	一三二一	一四〇	全	上海牛莊間
遇順	一〇七九	一五六	全	上海芝罘天津間
新豐	一三八五	一五〇	全	上海烟台牛莊間
新濟	一三八五	一五〇	全	上海烟台牛莊間
圖南	一二六〇	二〇〇	全	上海天津間
飛鯨	〇九八〇	一四〇	全	上海天津間
新霖	一〇二七	二七五	全	上海福州間
海晏	〇八三五	一八〇	全	上海寧波溫州間
豐順	〇九〇〇	〇二五	全	溫州澳門間
江通	〇三四〇	一一〇	全	溫州澳門間

普濟	〇六一	一二〇	全	上海寧波溫州間
廣濟	〇三一六	〇五七	全	上海天津寧波溫州間
江華	二二五〇		全	
二 開平礦務局				
船名	噸	數	馬力	航路
開平	一六〇五	四〇七	四〇七	上海天津秦皇島營口間
太平	〇八六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全
承平	一〇六一	〇九九	〇九九	全
廣平	一二四三	〇九九	〇九九	全
西平	一二六七	一五六	一五六	全
新平				
三 寧紹輪船公司				
船名	噸	數	航路	
寧紹	一八〇〇		上海寧波間	
甬興	一五〇二		全	
長安			上海漢口間	
德興			全	
四 大遠公司				
船名	噸	數	航路	
大新	〇一八七		航路	

大和 〇五四八

五 中國商業輪船公司

◎世界最大商輪一覽表

製造年度 輪 名 (譯音)

上海通州間

船名 信利

航路 上海膠州間

噸數 長 深 寬 速度(每點海里)

一九一〇 四年號 所有者 白星公司

一九〇七 瑪魯特里亞號 古那德公司

一九〇七 勒西特里亞號 全 上

一九一〇 法蘭西號 通運公司

一九〇六 瑪倫不瑞西希錫尼號 北冰洋公司

一九〇二 略什威亨第二號 全 上

一九九九 海洋號 白星公司

一九〇一 瑪倫丕瑞斯威亨號 北冰洋公司

一八九七 略什威亨四年號 全 上

一九〇六 美國皇后號 加拿大太平洋公司

一九〇六 哀耳蘭皇后號 全 上

一九〇五 法蘭西省號 通運公司

一九一一 幸若瑪魯號 日本郵船會社

一九〇八 登若瑪魯號 全 上

一九〇八 支若瑪魯號 全 上

一八九三 公司號 古那德公司

一九〇〇 薩瓦號 通運公司

一九〇〇 洛溫號 全 上 一一一四六 五六三 六〇 三五 一一〇〇

一八九五 華路易號 通商海運公司 一一二二九 五三五 六三 二六 一一〇〇

一八九五 聖保羅號 全 上 一一六二九 五三五 六三 二六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七 卓文王號 加拿大北冰洋公司 一一一四六 五二五 六〇 二七 一一〇〇

一九〇八 愛的華德王號 全 上 一一一一七 五二六 六〇 二六 一一〇〇

一八八八 紐約號 通商海運公司 一〇七九八 五二七 六三 二二 一一〇〇

一八八九 斐拉斐亞號 全 上 一〇四三三 五二七 六三 二二 一一〇〇

八九一〇 威勢號 白星公司 一〇一四七 五六五 五七 三九 一一〇〇

一八八九 丟常號 全 上 九九八四 五六五 五七 三九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一 珉斯革號 俄國通運公司 七二七〇 四八六 五八 二六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七 瑪瑞號 西蘭公司 三三九九 三五〇 四七 二四 一一〇〇

一九〇八 掃勒色梯號 郵船會社 五八四二 四四〇 五三 一九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七 加利勒斯號 通運公司 四一〇四 三八五 四五 二六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七 哈偉德號 南方監運公司 三七三七 三七六 六一 二〇 一一〇〇

一九〇六 約爾號 全 上 三七三一 三七六 六一 二〇 一一〇〇

一八九八 以西斯號 郵船會社 一七二八 三〇〇 三七 二七 一一〇〇

一八九八 俄西瑞斯號 全 上 一七二八 三〇〇 三七 二七 一一〇〇

◎民國商輪公司詳表 (據郵傳部第一回統計表)

公司名 航 路 開 始 年 月 地 址 資 本 船 數 總噸數 收入額 支出額

中國商業輪船 寧波 廈門 興化 光緒三十四年 五月 波寧 七〇〇〇 兩 一 七零 元 元

永川	寧波	象山	定海	同	三十年	四月	同	元	二	共	10000	10000
寧象輪船局	寧波	象山	寧海	同	二十二年	同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外海商輪局(一)	寧波	嘉州	海門	同	二十二年	同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寧海商輪局	寧波	定海	象山	同	三十一年	三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永川商輪局	寧波	嘉州		同	三十三年	十一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永安(一)	寧波	餘姚		同	三十三年	三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鎮海	寧波	鎮海		同	二十六年	同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利涉	同			同	三十一年	八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通濟	寧波	西塢		同	三十一年	十一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永瑞(一)	溫州	瑞安		同	三十一年	六月	瑞安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永川	沈門	普陀山		同	三十年	四月	寧波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潮揭	汕頭	楊門		同	光緒十六年	十一月	汕頭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濟安	同			同	三十三年	二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嘉文	同			同	二十五年	一月	廈門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天成	同			同	三十一年	五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葉清	同			同	三十一年	七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陸錫	同			同	二十五年	一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福州	同			同	三十一年	九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福州	同			同	三十一年	五月	同	10000	1	共	10000	10000

郭子沛	同	三十五年	五月	廈門
黃世銘	光緒二十八年	六月	廈門	一
王輝堂	同	三十一年	十一月	廈門
合威	同	二十五年	一月	廈門
薛榮谷	同	二十五年	八月	廈門
傅阿六	同	二十六年	七月	廈門
陳西垣	同	二十九年	一月	廈門
飛鳳	同	二十年	正月	廈門
林本源	同	三十二年	七月	廈門
和安	同	二十七年	一月	廈門

附註 (一)指合資公司 (二)指有限公司

◎世界各大商輪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譯音)	總機關地	總噸數(千)	船數	代理公司	代理地	噸數	船數
招商輪船公司	上海	三四	三〇	法國通運公司	巴黎	三三二	九
哈美輪船公司	罕伯	九〇八	一六六	協和輪船公司	倫敦	三二〇	四
北冰洋保險輪船公司	伯勒門	七二八	一三三	海洋郵船會社	巴黎	二九三	六
白星輪船公司	利斐浦	四九五	一三三	德色輪船公司	西哈德浦	二八七	九
畢奇堡輪船公司	克利夫地	四八二	一〇八	東京郵船會社	東京	二八二	七
英印北方輪船公司	倫敦	四七二	一一二	漢色輪船公司	伯勒門	二七六	五
北郵船會社	倫敦	四六五	六四	古那輪船公司	利斐浦	二六六	二
藍佛西雅輪船公司	利斐浦	四五七	七〇	來喇輪船公司	利斐浦	二六三	四
				海瑞生輪船公司	利斐浦	二四一	四
				奧國保險輪船公司	德利斯	一三九	六

克爾輪船會社	車拉斯哥	二三八	五六	希基督輪船	俄亥俄	一四六	三四
皇家郵船會社	倫敦	二二八	四七	轉運公司	羅馬	一四六	六三
市帕哈爾輪船公司	利斐浦	二二二	四三	義海船會社	安斯德且	二二五	二八
南美吟巴輪船公司	罕伯	二〇七	五〇	布克勒耳輪船公司	倫敦	三六一	二四
威爾士輪船公司	赫勒	一九六	八一	內耳孫輪船公司	利斐浦	一三一	二〇
加拿大鐵路太	門德利奧	一九二	六九	牛西輪船公司	倫敦	一三一	一七
平洋輪船公司	盾內亭	一九二	七〇	布利耳生輪船公司	革拉斯哥	一三〇	三七
午西蘭南方	利斐浦	一九〇	九〇	威漢姆生輪船公司	東斯堡	一三〇	三五
和輪船公司	罕伯	一九〇	三八	安卓輪船公司	革拉斯哥	一二八	二一
老比斯梯輪船公司	罕伯	一九〇	三八	皇子輪船公司	牛克梭	一二八	三五
庫斯瑞斯輪船公司	罕伯	一八八	四一	荷美輪船公司	勒德且	一二五	三三
奧輪船公司	罕伯	一八八	四一	布斯輪船公司	利斐浦	一二三	三三
阿蘭輪船公司	革拉斯哥	一八六	二五	恩卓偉輪船公司	革拉斯哥	一二三	三六
北太平洋輪船公司	利斐浦	一八三	三七	哀生輪船公司	勒德且	一二二	三〇
瑪克利輪船公司	革拉斯哥	一八二	五〇	英撒輪船公司	倫敦	一一一	四二
拉比勒輪船公司	西漢德浦	一六八	五三	中國怡和輪船公司	倫敦	一一七	六一
萊美輪船公司	倫敦	一六三	四一	木倫輪船公司	牛克梭	一一六	三三
大阪商船會社	大阪	一五四	一九	美檀輪船公司	紐約	一一六	一七
薩爾色輪船公司	哥本哈根	一五三	一二	海生輪船公司	聖衣夫	一一六	三三
奧國船會社	德利斯德	一四八	三二	德索溫輪船公司	罕伯	一一四	四五
加支來因輪船公司	巴黎	一四六	二五	荷伯克威輪船公司	安斯德且	一一一	七四

實不若斯輪船公司

倫敦

一〇七

二二

昌和

〇六九六

〇八〇

漢口湘潭間

南太平洋輪船公司

紐安兌伯

一〇五

二二

顯生

一五三六

二四八

紅星輪船公司

安兌伯

一〇五

一〇

亞貓刺

一五六六

二四八

東方輪船公司

倫敦

一一四

一〇

瑞生

一七七六

二七五

巴西保險輪船公司

略半內維

一〇三

六七

景星

一二二三

二九五

聖瑪多輪船公司

喀地夫

一〇二

二九

阜生

一四一〇

二〇九

暴林輪船公司

利物浦

一〇〇

三三

春生

一四一八

二二二

義國商船會社

遮尼法

一〇〇

二七

瑞和

一九三一

一五〇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上海漢口間

◎外國在華商輪一覽表

一 怡和洋行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永生

一五二七

三二七

航路

太生

一五四四

二八二

航路

源生

一一二八

一八三

航路

連隆

一〇四九

一六九

上海天津間

怡生

一一二七

一六九

上海青島牛莊

和生

一一二七

一八一

上海青島牛莊

樂生

九一九

一六六

上海青島

德生

九七七

一六六

上海青島

安生

一七八七

二四四

上海漢口間

吉和

一九二四

一五〇

上海漢口間

威生	一七〇	二二六	上海牛莊間
富隆	一四三三	二二六	
日隆	一四二四	二二六	
德和	二三五五	二二八	上海漢口間
科命布	〇二七三	〇七六	
吉星	三一〇	五五五	
福生	一九八七	三七〇	
官隆	一三三三	二〇〇	上海天津間
昌隆	一二五六	一八二	
捷隆	一一九九	一八二	
隆和	二三八六	二二八	上海漢口間
維新	一一七〇		天津上海間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順天	一〇八一	一八一	上海天津間
順天	一〇八一	一九六	上海天津間
奉天	一〇七三	一九六	上海天津間
牛莊	五五八	〇九九	上海牛莊間
溫州	五六〇	〇九九	同
海口	八九六	一六九	上海 廈門 汕頭 香港
淡水	九一九	一六九	

杭州	九九九	一八二	
貴陽	一〇六二	一五〇	
南昌	一〇六三	一五〇	
桂林	一〇八八	一三八	上海仁川間
保定	一〇八八	一三八	上海仁川間
湖南	一一五八	一六九	
張家口	一一五八	一六九	
甘肅	一一五八	一六九	
嘉興	一一五八	一六九	
四川	一六九〇	一五八	
福州	一二五三	一六九	香港新嘉坡
北海	一二四八	一六九	
天津	二五五五	〇二四	
蕪湖	一二二七	一六九	
鎮江	一二四一	一六九	
宜昌	一二四〇	一六九	
九江	一二四〇	一六九	
廣西	一二四〇	一六九	
寧波	一二四〇	一六九	
山西	一二四〇	一六九	
漳州	一二〇三	一七五	上海 澳門 汕頭 廣東

漢陽	一七五	一七五	上海·芝罘牛莊間
湖北	一四〇	一四〇	上海·廣州間
雲南	一七五	一七五	上海·芝罘牛莊間
紹興	一四六	一四六	上海·廣州間
岳州	一四六	一四六	上海·廣州間
安徽	一七五	一七五	上海·廣州間
濟南	一四九	一四九	上海·香港·廣東
金華	一七〇	一七〇	上海·香港·廣東
嶺南	一七〇	一七〇	上海·香港·廣東
贛州	一七〇	一七〇	上海·芝罘·牛莊·大連
涼州	一九六	一九六	上海·芝罘·牛莊·大連
廣州	一九六	一九六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沙市	一九六	一九六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北京	〇九〇	〇九〇	漢口·湘潭間
鄱陽	二五二	二五二	上海·寧波間
安慶	一八九	一八九	上海·寧波間
大通	一八八	一八八	上海·漢口間
金陵	二五一	二五一	上海·漢口間
吉安	七〇	七〇	上海·漢口間
湘潭	七〇	七〇	上海·漢口間

閩江	一三五〇	東方輪船公司	噸數	馬力	航路
三	噸數	馬力	航路		
立大	一七二七	一三六	上海·寧波間		
立茂	七二七	一三六	上海·漢口間		
立豐	一七二七	一三六	上海·漢口間		
美最時洋行	噸數	馬力	航路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美利	一一五一	八二	上海·漢口間		
大督	一二〇八	一四八	上海·天津間		
提督	一二〇八	一四八	上海·天津間		
青島	〇九七八	一八〇	上海·天津間		
塘沽	一〇四五	二〇四	上海·膠州間		
西江	一一〇〇	二〇四	上海·膠州間		
美順	一一五一	八二	上海·漢口間		
美大	一一五一	八二	上海·漢口間		
北京	三五〇七	八二	上海·漢口間		
江戶	三九六一	八二	上海·漢口間		
日本郵船會社	噸數	馬力	航路		
五	噸數	馬力	航路		
酒田丸	一九六三	馬力	橫濱·滿洲間		

高砂丸	一七八八	全	神戶朝鮮滿洲間
山東丸	二三〇一	全	神戶滿洲間
淡路丸	二〇四五	同	
相模丸	一九三四	同	
營口丸	一九六六	同	
竹島丸	二六七九	同	
山口丸	二〇五八	同	上海日本間
宏濟丸	二六三五	全	
筑前丸	二五七八	全	
博愛丸	二六三六	全	
筑後丸	二五六三	全	
春日丸	三八一九	全	
六	大阪商船會社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隅田川丸	七四六		朝鮮經長崎大連間
城津丸	一二四四		同
福州丸	一四七三		大阪安東間
大信丸	一三〇四		大阪天津間
大智丸	一二五八		同
臺南丸	三三一		大連神戶間
天草丸	二五一九		同

開城丸	二〇八四	同	
嘉義丸	二五〇八	同	香港淡水間
大義丸	一五六八	同	
大仁丸	一五七六	同	
撫順丸	一八一	同	打狗上海間
長春丸	一八〇五	同	廣州打狗間
七	禪臣洋行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龍門	一二四五	一九六	上海廣州間
鯉門	一二三八	二二二	
南洋			
北洋			
八	日清汽船株式會社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襄陽丸	三五八八		上海漢口間
南陽丸	三五八八		同
岳陽丸	三五八八		同
大和丸	二二四六		同
大貞丸	二七一		同
大福丸	二八三六		同
大元丸	一六九四		漢口宜昌間

義源丸 三四

武陵丸 一四五八

沅江丸 九三五

大吉丸 二〇七八

九 南滿洲鐵道會社

船名 噸 數 馬力

神戶丸 二八七七

西京丸 二九〇四

十 平安公司

船名 噸 數 馬力

平安 十一 越東公司

船名 噸 數 馬力

永利 十二 老公茂洋行

船名 噸 數 馬力

船名 噸 數 馬力

可貴

●民國各省航路之統計

大小汽船 小蒸汽船

可航哩數 可航哩數

可航哩數 可航哩數

民船可航哩數 可航哩數

合計 合計

九江南昌間

漢口湘潭間

同

漢口宜昌間

航路

航路

大連上海間

大連上海間

航路

航路

上海穿山定海間

航路

航路

上穿海山石浦海門間

航路

航路

上海定海石浦海門間

川省支流

湖北省支流

湖南省支流

江西省支流

安徽省支流

(淮河在內)

江蘇省支流

(大清河在內)

合 計

浙江省各流

福建省各流

廣東廣西各流

合 計

山東省各流

直隸各流

東三省各流

黃河

合計

合計

總計

二七

三五

二六〇

二六〇

五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九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民國江河航路一覽表 以英哩計算哩合華里三里

吉安 贛州

合 計

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淮河本流

淮安 正陽

三二五

一三二

正陽 朱

黃浦江

吳淞 上海

上 杭州

合 計

一三

一七〇

一七〇

大運河

鎮江 清江

浦 蘇州

蘇州 杭州

清江浦 山

東界

合 計

一二五

一四〇

一二七

一三八

一三八

三九二

一三八

閩江本流

馬尾 江口

二五

九

福州 水口

合 計

三

七二

航時下航
三時間舉行頗
困難吃水六尺
以上

水口鎮延平

合 計

二五

三三

一四四

錢塘江本流

江干 富陽

富陽 常山

合 計

三〇

三〇

一八三

廣州 三水

三水 梧州

梧州 南寧

梧州 南寧

梧州 南寧

梧州 南寧

梧州 南寧

梧州 南寧

梧州 南寧

梧州 南寧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上航十日十
四

下航五日七

下航五日七

下航五日七

下航五日七

下航五日七

下航五日七

下航五日七

下航五日七

北江

南雄 龍江

宜章 平石

石 樂昌

樂昌 韶州

韶州 英德

英德 靖遠

靖遠 三水

合 計

桂江

桂林 梧州

左江

三江 龍州

龍州 水口

龍州 平南

九五

三〇

三〇

六四

八五

八五

六四

一四九 三〇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下航一日

下航一日

上航三日

全

下航二日 弱上

下航三日 半上

航五日

下航五日

上航三日

南寧龍州間上

航一二日 下航

航四日

右江

百色 三江

鳴綠 江

安東 河口

臨江 河口

邊 河

鄭家 江

江 營口

營口 河口

合 計

松花 江

吉林 三姓

三姓 河口

合 計

黑爾 根 河口

一五五

水大時南寧百

色間上航五日

下航二日

三一〇

一〇八

四三八

五六六

六一〇

四〇〇

一一四〇

四八三

上航十日

下航五日

上航十九日

下航十一日

黑龍江 一六五七

濼河

熱河 河州

衛河

天津 德州

德州 道口

合 計

二三三 上航三四日

一九五

三三八

一九五 三三八

小清河

河口 羊角溝

羊角溝 黃河

石嘴 包頭

子

三三三

一二六

二日半

上航二十一日 下航七日

●外國內河航運之比較 以海里英尺計

名 長(里數)

蘇彝士河至地中海及紅海 九〇〇

韋羅司達河至聖彼德堡 一六〇

滿遮斯德河至滿遮斯德及利物浦 三五・五

明色庫亨河至波羅海及北海 六一〇

哀力伯河及揣弗 四一〇

深(尺數)

三一〇

二〇・五

二六・〇

二九・五

一〇〇

底寬(尺數)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七二

七二

價額(美幣萬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九

四〇〇

六〇

●外國內河航運噸數之比較

名 年 度 噸 數

蘇彝士 一九一〇 二三〇五四九〇

滿遮斯德 一九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明色庫亨 一九〇九 六二六七八〇

●民國與外國在華航業之比較

航路 次 數 隻數

一輪船招商局(中國)

蘇瑪利 一九一〇 三六三九五六八七
伊利湖 一九一〇 一一〇三二一八五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二回	六隻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間	一週二回	八隻
上海牛莊間	一月四回	三隻	上海廈門汕頭間	一週二回	七隻
上海福州間	一週一回	一隻	上海芝罘旅順間	臨時	二隻
上海甯波間	隔日	一隻	上海甯波間	隔月日	一隻
上海香港間	一月五回	三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二回	三隻
上海廈門汕頭香港間	一週二回	五隻	漢口宜昌間	一月四回	三隻
上海溫州間	無定	一隻	臨日船		十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二回	四隻	一漢德亞美利加會社 (德國)		
漢口宜昌間	一月七回	三隻	上海膠州芝罘天津間	一週一回	四隻
一印度支那船航會社 (英國)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一回	一隻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二回	四隻	一鴻安公司 (中英)		
上海牛莊間	一週一回	三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一回	四隻
上海福州間	臨時	一隻	一美最時洋行		
上海廈門汕頭間	一週一回	一隻	上海漢口間	一月九回	三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二回	三隻	漢口宜昌間	一月三回	一隻
漢口宜昌間	一月四回	二隻	一禮臣洋行		
不定	臨時	十隻	上海香港廣東間	一週一回	三隻
一支那航海會社 (英國)			一開平鑛務局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三回	九隻	上海秦皇島天津間	一週二回	四隻
上海牛莊間	一週一回	四隻	天津營口間		四隻

一 瑞記洋行 (德國)

上海漢口間 一月約六回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日本)

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間 每月三回

漢口沙市宜昌間 一月六回

一 怡和洋行 (英國)

上海鎮江蕪湖九江漢口間 每週二回

漢口沙市宜昌間 每月二回

上海牛莊天津間 每週三回

牛莊汕頭廈門香港廣東間

上海牛莊間 每週一回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間

上海福州間漢口岳州長沙間 臨時

上海廈門汕頭間 每週一回

一 太古洋行

上海漢口間 每週二回

漢口宜昌間 每月四回

上海天津間 每週二回

上海牛莊間 每週一回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間 每週二回

二 集

上海廈門汕頭間

同上

上海芝罘旅順間

臨時

上海寧波間

隔日一回

上海廈門石碼間

每日一回

廈門同安間

同上

附註 以上第舉重要之航路言之。除未經詳考其船隻之數。如日本之大阪商船。與英國之怡和太古及不計外。其屬於英國者九十四艘。屬於德國者十二艘。而我招商局則僅僅二十七艘也。如更以每月每週之回數比較之。如上海漢口間我僅得一週二回之權利。他國則合得一週約十一回左右。上海天津間他國共得每週十二回。而我亦僅每週二回。其餘煩瑣不必比例。請觀前列之表。自可明瞭。其他又因路綫之廣狹疎密。利率亦大有高下。彼此相抵。不過百分之一。而或猶不足。然此特顯著者。而內河輪船尙未在其內。海外路綫則我更未嘗涉跡。是可概也。

● 民國民船之調查

欲統計民船之民船。頗不完全。自義和團亂後。釐定距海關五十華里以內之鈔關歸海關管理。劃歸之日。即在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也。今以鈔關登錄之千九百零六年之民船。列表如左。

地名	出口船數	出口擔數	入口船數	入口擔數
地庄	五〇〇	四、二六六	五、三四	二、五四七五
天津	五三三		五五	
芝罘	五六三	七三、四二〇	六、三三	一、六、八六四
膠州	四、六六	一、四九、七六〇	四、三三七	一、四九、五四〇
宜昌	(一) 二六六	一、四、三三	一、六、四四	二、五〇、四四
沙市	一四七〇	一、三九、一四〇	一、四、三〇	一、一五、四一〇
九江	一、六三		四、八八	
蕪湖	一、六三五	二、五七、七五	一、六、五五	三、三九、七五
上海	五七六	五七	三、八四	五、〇
寧波	六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五、七七	五、七、二八
溫州	七九	五八、〇〇	七二	五八、六〇〇
三都澳	二七五	一、〇一、五四	二、六九	一、〇一、七四
福州	三二〇	三、九五、三二	三、二六	三、六三、一八
廈門	三	三、三、〇〇	三	二九、一五〇
汕頭	一、六五七	五、七、三〇	二、二四	三、〇、三
廣東	二、七		六、四	
三水	二、五		八、九四	
梧州	一、四、四八	E. C. H. C. 三、一	一〇、〇九	三、六〇〇、一三
瓊州	三、八四	六、五、二六〇	三、九七	一、〇四、四五
北海	一、五	四〇、七、九〇	一、一	八、一、〇、七

附註 芝罘宜昌入口數以噸計，官昌頂下之(一)係指離航下航言。非指出口入口言也。

●世界航空業之調查

一千零六十年，有教徒為歐利哀者，萌御風而行之志，乃為假翅二，自高樓下墜，卒罹重傷，後之讖航空事業者，遂以歐氏為嚆矢。迨一千五百零五年後，學者踵出，各絞腦抽思，研其學理，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有候爵名巴克威者，復用假翅以為飛行之具，復而墜死。此世紀中，能者輩出，而熱氣球與輕氣球二種，遂相率而出見於法京之上矣。時濱日耀，新機百出，則飛行機一類而論，已有單翅雙翅等式，其式之氣艇氣球等，更千變萬化，不可以數字述之矣。我國廣東上海等處，雖亦曾一見飛艇，然吾國之於航空事業，實尚未及萌芽之期。茲就各方面之調查，列表為左。

甲 列國航機之統計

民國元年

國名	飛行機	氣球	飛行船
德意志	一三五	八二〇	三四
法蘭西	六一一	一九〇	二一
英吉利	二〇〇	二六	七
意大利	一〇一	六七	九
美國	九八	四〇	三

奧大利	四三	七二	一五
比利時	四八	五六	一二
西班牙	一四	三〇	三
荷蘭	一二	一五	
丹麥	六	七	
那威		五	
匈加利	四		

乙 列國飛行預算費之比較

國名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〇年
法國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三〇四〇〇〇鎊
德國	四八〇〇〇〇鎊	
英國	一一三〇〇〇鎊	
美國		二一五〇〇鎊
比國		一六〇〇〇鎊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日金	

丙 世界飛機進步一覽

年	度	速度	時間	高度	遠度
		每時哩數	(時)(分)(秒)	(英尺)	(英里)
一九〇八年	三九	一一〇	三三	四〇〇	九五
一九〇九年	四九	一四七	五三	一六四〇	一五〇
一九一〇年	六七	一八二	〇〇	一〇七四六	三六五

一九一一年 八二·五 一一〇·一 二九一 三九五〇 四五三

丁 飛行艇之失敗史

千九百九十九年飛行機器失敗者有四次。千九百十年失敗者計二十九次。千九百一十一年失敗者計六十一次。傷者六十六人。內法人二十六。德人十一。英人四。美八十三云。蓋有失敗斯有進步。亦惟有失敗始有進步。此亦天演莫逃之公例。庸足以喜感於其間焉。

戊 飛行艇軍用之由來

飛行艇用之軍界。則自去歲始。墨西哥革命之際。用之以供偵探。意土戰爭。意國將校以爲偵敵情測敵火及投彈之用。惟投彈仍未得滿意之效果。然其有效於軍事者實非淺鮮。聞法德二國於大演習之際。曾公報其軍事價值於世界。聞三國即日將於兵學中加航空術一科。現法國已於各兵學科中選拔有望之青年將校使之預備入學。統計法國將校之有飛行俱樂部證明書者。共一百五十人。至英國飛行隊之組織。以將校百人編入練習。現其陸軍中各種飛行機十五隻。空中船二隻。尙欲添造若干。聞現方從事一切也。

鐵路

◎ 民國鐵路之小史

一 京漢鐵路

京漢鐵路始名蘆漢。自接展至北京。易名京漢。前清張之洞督粵時曾疏請開辦。價格不行。泊甲午戰後。朝野上下知軍餉轉運利在交通。始議決興辦。初擬由各富商集股千萬兩。即許設立公司自行辦理。後以承辦各商難恃改歸官辦。以盛宣懷任其事。盛乃入京與議。首論官款之難舉行。次論商辦之不可恃。三論併合洋股之牽制。四論僅恃洋債之無功。至其所擬辦法。第一請設立鐵路總公司。第二請由總公司招集商股四十萬股。每股百兩。第三請由公司先借款一千萬兩。續借洋款二千萬兩。三年之後。分二十五年歸還。每年應還官債本銀四十萬兩。洋債本銀八十萬兩。第四凡鐵路悉照公司章程辦理。舉總董二十人。董董二十四人。由十六人之中公舉管帳參贊監察諸執事。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九月議定。建立總公司。部撥一千萬兩。南北洋存儲三百萬兩。招商股七百萬兩。其餘二千萬兩擬借洋款。由公司立約。商借商還。又以該路宜用電軌。一切用人行政直鄂二督會同擬定。詳請以行。即以盛宣懷為辦鐵路。二月初四日設立鐵路總公司於上海。二十三年正月借款開辦。先與美英德三國商未協。卒以此領事介給比利時合股公司開辦。遂由總公司訂借英金四百五十萬磅。三月立借款合同十七條。六月續增合同六條。全路工程以及應備材料等均歸比公司代為收訂。七月開工。次年遂會同直鄂兩督奏明幹路由楚入豫。詳勘襄樊信陽

兩道。比較便利。并陳南北兩路兼營并進情形。聲明先設單軌。俟支路四達。車輛增加。再行添建。十一月總署議如所請。二十四年南北兩路分段舉。十二月盛保竣工。二十六年八月漢信竣工。十二月保止竣工。二十九年五月華英公司與比公司訂立北京牛莊漢道蘆漢鐵路合同二條。由是決議鐵軌直達永城。是年裁撤路礦總局。而以其事歸商部。三十年九月鄭信竣工。至三十一年而蘆漢鐵路情形百變。而其最重者。一為勘查路政。二為驗收路工。三則續借比款是也。是年五月盛奏鐵路南北兩幹告成。并黃河橋工將次完竣以及勘驗情形。并附陳提前還款收回全路之計畫。六月又以路政重要分任需人。請派員一駐京城官辦蘆漢。一駐上海會辦滬寧。下商部會同北洋大臣議奏。九月由商部請派唐紹儀為蘆漢會辦。是月黃河橋工告竣。派聯芳唐紹儀為驗收大臣。蘆漢全路遂於是時通車。至工程款項不敷。乃有續借比款之議。六月公司將借款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之合同原稿咨部核辦。七月十三日發押是為續借比款之成案。三十二年正月盛以病辭差。唐紹儀代之。二月盛交卸鐵路差使。裁撤上海總公司。并陳辦理情形。又奏蘆漢鐵路運籌還款。三月唐接收蘆漢案卷。四月盛又附奏籌議還路債辦法。六月京漢車務局與英使會議漢口岔道。七月請訂岔道合同十三條。行車養路合同十四條。大概京漢全路跨越三省。延長二千四百餘里。工鉅款繁。

自創辦以來，中經拳匪變亂，凡百阻滯。而黃河橋工，又爲世界路工艱難之一。乃前後九年卒能告厥成功。貫腹地之要衝，軍輪利便，實業發達。均於此基之。規模殊宏遠也。然款項借自他人，遇事不免掣肘。三十三年贖路之議已播於人口。其後卒贖之而主權乃完全無缺云。

二 京奉鐵路

京奉鐵路始名津蘆。又名津榆。又名關內外。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路線直達奉天。始名京奉。該路檔案經庚子匪亂散佚殆盡。今擇其可據者言之。光緒七年開辦唐山煤礦商路。十三年自胥各庄接修至天津。二十二年併爲官路。以胡燏棻任總理。二十四年三月胡燏棻中使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并妥籌清還津榆津蘆各欠款。遂接修關外鐵路。以所需經費之半借助於洋款。并請仍飭各省協濟。暨勸辦捐輸。下總署戶部議。四月核准。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年濟五萬兩。作爲續修鐵路應還洋款之用。既得時。乃思借華英公司英金二百二十萬磅。訂定合同二十款。以鐵路所有產業及股價進款作爲擔保。自是以。該路始歸備借款官辦。而全路亦改稱爲關內外鐵路。嗣以拳亂爲聯軍佔據各地。而關外鐵路爲俄所佔。關內鐵路亦歸英管。亂定。乃由現民國大總統袁世凱接收自辦。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英軍隊撤去交還關內各路。二十二年與俄國訂交還山海關至新民廳鐵路條款。九月六日簽

押二十六日交還全路。二十九年四月英工程司並達呈明關內外鐵路修造各情形。七月接修西沽岔道。於大借款內提撥英金九萬磅。四年爲期。三十一年二月全工告竣驗收一切。八月又酌提餘利修造京張。是爲接收以後籌辦路事之大略。然該路尙有一重要交涉。則贖收新奉鐵路是也。先是日俄戰事起。日本於新民廳至奉天省城設輕便鐵路。三十二年正月現任大總統袁公以日本於該路擅營商業。有碍小民生計。咨外務部請照詰日使轉飭停止。而日使謂宜俟撤兵完畢。自無異議。中間與日人交涉頗費苦心往復經年。至三十三年三月外務部乃與日使議定買收該路計日金百六十六萬元。由津榆餘利項下撥。十一日由外務部具奏。買收新奉。自造吉長。并與日使商訂條款七則。四月初九日郵傳部派周長齡赴大連接收。五月郵部飭將新奉鐵軌展寬。并奏將關內外鐵路更名京奉。派施肇基爲總辦。此接收京奉之始末也。京奉地當遼瀋要衝。舉動均爲外人注目。自開辦以來全路通車。歷二十餘年。節節接展。告厥成功。中經拳匪變亂及日俄戰爭。均於鐵路畧有影響。賴歷年波瀾迭起。而維持保障之功。殊不可沒也。

三 滬甯鐵路

自光緒二年購回淞滬鐵路。識者即知日後必有創辦鐵路之事。二十三年鐵路總公司奏請先由吳淞造至上海。由上海造至蘇

州。其蘇州至江寧一段。俟開車後陸續展造。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准怡和滙豐銀公司之請。承辦滬寧鐵路。先立草合同。四月委潘道會同英人瑪禮孫。出其篋中所藏蘇滬鐵路圖說以爲藍本。善瑪自光緒二年沈文肅公收回淞滬鐵路之時。即逆

料我國將來必辦該路。先勸給蘇派全圖。儲以待用者也。二十六年五月測勘完竣。會舉匪事起。以是暫停。二十八年十二月。覆訂滬寧正合同。二十九年二月定議。由盛宣懷會同

江督蘇撫奏准。正合同共二十五款。息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仿照粵漢幹路美款辦法。由英商怡和與代滙豐代理之銀

公司辦理。年息五厘。期五十年。以已成之淞滬鐵路暨滬甯全路造成後產業地基作押。由是借款之約成。盛氏乃札委知

府崔鼎編譯沈德耀。會同銀公司所派之總工程師格林森副工

程司韋爾斯覆勘全路。計分四股。滬至蘇爲第一段。蘇至常

爲第二段。常至鎮江爲第三段。鎮至江寧爲第四段。測勘未

竟。而居民以外人穿屋毀垣。鑿山開道。復屢起費端。三十

年三月測勘蘇滬完工。四月接勘錫甯。三十二年五月蘇滬開

車。同年八月以工款不敷。奏請續借六十五萬鎊。十月蘇省

錫金商會稟於郵傳部。請將滬錫漕糧由火車搬運。三十三年

八月。工程師格林森請就上海車站造一支路。直達上海之蘇

州沿河。十月江督辦杭省關城接築支路之例。奏請添築江甯

之下關支路。長七英里。此全路始末之形也。大概該路自伏

請借款後。一切工程財政限於合同。不無糜費。然建築堅牢。車機華美。實爲各路之冠。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竣工開車。行旅稱便云。

四 正太鐵路

我國各路以籌辦正太爲最周折。光緒二十三年華俄銀行代理

人璞科第與晉撫及晉省商務局紳開議承辦。二十四年四月訂

立草合同。會舉匪事起。彼此遷延。二十八年晉撫岑春煊據

璞科第請。將該路作爲蘆漢路。援照蘆漢合同以該路歸併

於鐵路總公司。由盛督辦奏請從前合同一概作廢。九月訂立

合同借款。法金四千五百萬。九扣交付。息金五釐。以寶票

之第十年起方二十年還。是爲該路借款之定議。三十三年二

月因建築款項不敷。郵傳部奏准先將京漢餘款項下借撥。八

月全路告竣。九月郵傳部派員驗收。十月部以平定州煤炭礦

苗隘露。該路運煤必有利益。足彌全路虧空。奏明派員實行

調查。以爲神補正太行車之助。是爲全路通車後先籌運通之

大略。大抵正太路線與全國鐵路相異之處。在用窄軌而自開

辦。至三十三年八月全路告成。程功較速。至其規模辦法略

同京漢。蓋均由比國人承辦故也。

五 京張鐵路

京張鐵路爲我國北路幹線之要點。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督辦大臣會奏請以關內外鐵路餘利修造京張鐵路。得請乃札道員

陳昭常開辦局務。詹天佑測勘路線。六月陳昭常詹天佑將查勘情形並預估數目呈報。七月呈請地章程二十六條。八月督辦大臣以籌辦京張事務殷繁。奏調參議楊士琦幫辦。九月會奏勘估工程應需款項。全路約長三百餘里。估銀七百二十九萬餘兩。十月興工。是為京張鐵路開辦之緣起。三十二年五月。粵督岑春煊電奏請飭詹天佑回粵勘辦路工。其時京張勘辦方始。督辦大臣奏留詹天佑仍在京張辦路。八月京張鐵路局將酌擬之車務章程規則等呈部。十一月呈報籌備門頭溝枝路辦法。估計工程數目共長五十三里。估銀六十三萬一千餘兩。由閩內外鐵路餘利項下提撥。三十三年三月。京鐵張路總局直將各項工程按月詳報開辦情形。是為開辦鐵路之大概。大概該路雖非若京漢京奉之延長。然地當直北。形勢較為衝要。三十一年開辦。宣統二年全道告竣。呈功迅速。是為可得而紀述之者也。

六 汴洛鐵路

自前清二十九年八月豫撫會同鐵路大臣奏請展築開封河南支路。與比國訂定合同。外務部覆奏允准。二十八年。比公司代理人盧法泉到滬。面商盛宣懷。重申前議。會此款已定。盛合汴撫片奏。盧法爾遂哀然為該路之承辦者。路綫自蔡澤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由蔡澤而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應借工款一百萬鎊。如該路未成。工款不敷。仍可向北

續借。該借款合同共細目二十九條。行車合同十條。大致取法於京漢。是為該路創辦之原起。三十年該路總辦知縣巢鳳翔稟請仍以沙多為工程師。然勘路則委諸錫樂士。五月巢鳳翔稟陳自鄭州東至祥符縣西門外一百四十里。業經測勘完竣。總公司令接勘洛陽。七月中旬測勘西路。三十一年三月全路勘綫告成。四月以丁道源為購地提調。九月由鄭州進東進至開封為第一段。其第二段由鄭州進西至滎陽。第三段由滎陽進西至汜水。由汜水而遠洛陽。是為該路分段之辦法。三月開鄭開車。其鄭州至鞏縣。則由十二月開車。千九百九年全段竣功。大概汴洛一段工程雖由比人承辦。管理權則在吾國云。

七 廣九鐵路

廣九鐵路開議在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以英使之請。准英商在廣州府設英租界之九龍地方承修鐵路。總辦衙門咨行鐵路督辦盛宣懷核議。二十五年二月鐵路總公司與怡和公司訂立草合同五條。內稱俟滬甯鐵路合同定妥再行提議。三十年滬甯合同定妥。英使遂接前約備辦該路合同。是為廣九與滬甯之關係。三十一年因收贖粵漢向英國借款。英使又勾起廣九之議。大意要求二事。一由九龍至省城北在華界者照滬甯合同辦理。廣九全路作為合辦。粵督則一力駁合辦之議。擬劃明界限。英屬界內聽英自築。九龍華界至省由粵自行鑿修。五

年為期。咨告外商二部。十月上海粵商謂廣九借款損失權利。廣東紳商亦電請勿許外人建築。粵督咨請合同暫緩簽押。粵民願自行興辦。然該辦以二十五年已有成約。英使持之甚堅。折衝極難。卒以十二月商定合同。該合同之訂定也。為款二十條。借黃金二百五十萬磅。按照滬甯鐵路辦法。即以本鐵路為抵。期限三十年。六月奏派魏瀚為總辦。十二月公司勘明第二段地址。以圖呈部。前清宣統二年行開車禮。此廣九鐵路之始末情形也。

八 萍昭鐵路

萍昭鐵路始贖為黃長。繼為萍醴。又繼為萍潭。終為萍昭。從今名故為萍昭。該路為運煤而辦。二十五年二月盛宣懷派知府薛鴻年赴萍醴兩縣趕辦路工。四月稟呈購地辦法。應堆築主以地價作股。批以半價作股。半價領現銀。七月訂定購地招股章程十二條。八月由黃家灣至萍河一路墊土鋪軌。將次藏事。其萍河以下至醴陵則飭美工程師李治參將吳應科接續趕辦。於是萍醴始開工。九月以薛鴻年為萍醴鐵路局總辦。二十九年十月薛稟請造橋購地墊土三項均宜冬令。如能年內并舉。則醴陵至涿州九十里來年可完。并選定馬克來為工程師。三十一年十月接至潭州全路工竣。於是月通車。遂改萍醴鐵路為萍醴鐵路。十一月鐵路總公司與煤礦總局會訂互租地畝合同共五條。九月薛鴻年稟稱萍潭鐵路專為運煤。原請

均謂造至萍潭之昭山。嗣湘粵幹路謂昭山一段應歸幹路。礙難接展。惟萍工祇至涿州。養路經費。據三十二年收入僅餘四萬零八百兩。若能展至昭山。每年可多收車脚十萬兩。明春能開工八個月。可以藏事。所需材料僅五十萬。而展充四十華里。較為易辦等語。是為萍潭請改萍昭之緣起。大概該路自始贖至三十三年能陸續展充者。因資本均由京漢官款內協撥。而養路之費出自運煤。規畫既定。故工程尚能著著進步云

九 東清鐵道

千八百九十六年俄帝行加冕禮於莫斯科。李鴻章氏參列其間。為締結密約之舉。東清鐵道之計畫蓋成於此時。明年舉駐俄公使許景微氏為總裁。俄國參事院請官某氏副之。於千九百三年七月十四日全線開通。遂發布列車運轉時刻及貨運物餘賢則例。此東清鐵道之已事也。

十 南滿鐵道

南滿鐵道于八百九十八年夏起工。千九百一年六月五日行開業式。經日俄戰爭後。其寬城子以南遂折入日人勢力範圍。資本金共二億萬圓。中日各出其半云。

十一 膠濟鐵道

千八百九十七年魯人殺德宣教師。於是膠州自九十九年租借約成。而膠濟鐵道之布設權亦隨單俱去。千九百一年四月八

日青島膠州間開車。同年九月延長開密。翌年五月延至濰縣。千九百四年三月十五日全路工竣。此膠濟鐵道之痛史也。

十二 津浦鐵道

先是千九百九十七年為布設天津鎮江間之計畫。山東以北迄黃河橋德經營之。以南迄揚子江英經營之。繼以滬寧鐵路之計畫。遂移終點至浦口。千九百八年天津行開車式。明年南段行開車式。今已全路通車。來往津浦間。至便也。

十三 滬杭鐵道

滬杭鐵路千九百九年開車。本為蘇杭鐵路。英人強借百五十萬鎊。卒以民氣激昂。當事者知不可強。改為部借部還。遂易今稱。由蘇浙路公司分任經理。蘇路工司員担三十六哩五百萬兩。浙路公司員担七十八哩八百五十萬兩。當日爭路烈潮。今猶可想見也。

十四 南潯鐵道

南潯鐵道為李盛鐸蔡鈞之計畫。千九百五年舉李有芬為總辦。翌年其九江第一段開工。千九百十年其九江為回嶺間通車。聞現董事羅耶山與名譽總理陳伯嚴在滬定借定洋款五百萬。俟簽字後即舉築一切矣。

十五 滇越鐵道

甲午之役。以三國之干涉。還我遼東。法人攫得我滇越鐵道布設權。及廣州灣暴徒蜂起。法兵藉口占我廣州灣。其結果

租借廣州灣。而所得滇越布設之權益加鞏固。迨千九百十年老開雲南間開車。得之東隅。失之桑隅。此滇越鐵道之失敗史也。

十六 川粵漢漢道

千八百九十八年張之洞氏謀設粵漢鐵道。募集于二百萬兩。以不足借四百萬。借入美國資本。遂輾轉入俄法比美國之手。以湘鄂粵三省反對。乃以六百七十萬佛收回。由三省各出參議三名以理路事。各於其省內地區分担其費用。無何又借入外款。結所謂德英法美西國借款契約。時千九百十年也。壬子年秋。當事者力倡鐵道國有之說。演成川變慘劇。遂為革命之燒點。光復之先河。此亦吾國鐵道史上有數之大紀念也。

● 民國各路重要人員表

- 吉長鐵道 孫多鈺 (總辦)
- 開海鐵路 (開平海龍間) 許久香 (經理)
- 京漢鐵路 配唐 (工程師)
- 正大鐵路 按士巴尼 (工程師)
- 汴洛鐵路 水鈞韶 (總辦) 比人愛白來 (總管兼工程師)
- 洛潼鐵路 劉果 (總辦)
- 開海鐵路 (開封海州間) 王德璽 (經理)
- 津浦鐵路 段書雲 (總辦)

徐通鐵路 王丹揆 (總理) 張謇 (協理)

清揚鐵路 陳福成 (經理)

滬甯鐵路 英人樓愛德 (總管)

滬杭鐵路 湯壽潛 (總理)

南潯鐵路 彭程萬 (總監) 陳伯嚴 (名譽總理) 程道

存 (總理) 趙世瑄 (協理) 羅郎山 包荃孫 陳小梅

(名譽協理)

川粵漢鐵路 黃興 (督辦)

川長鐵路 柳大年 (總辦)

新甯鐵路 陳宜禧 (經理)

個舊鐵路 李光翰 (經理)

滇桂鐵路 孫中山 (總理)

● 民國國有各路職員人數薪俸表

路名 職員人數 職員薪俸 (兩)

京漢 七一九 七八五五八六

京奉 二二八二 五六九九七

滬甯 四九七 三一五八四

正太 二四八 三三六四七三

京張 三三二 一四五七六六

汴洛 一二六 一七七二六二

廣九 一三二 一二四〇六六

萍昭 一〇八 三一三九八

道清 四四 四六二二三

津浦 四七三 五五一六

齊昂 一三 五五一六

總計 三九六四 共合庫平銀二五三四三八一

津浦鐵路職員表係分作南北兩段開列。兩段中又以

華洋人員分別。本表但將其總數登入人數格內。又

該路洋員表中係載年薪津貼。華員表中只有月支數

目。未有全年總數。故職員薪俸一格暫缺未填。只

將其各項開報之數附入備考。南段華員月支銀六千

三十兩。又二千四百六十九元。洋員年薪津貼規元

三千兩。英金一萬九百五十鎊。又五千八百八十元。

北段華員月支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五釐

洋員年薪津貼英金二萬六千一百五十鎊。又九萬九

千三百六十元。已詳諸該路分表。

京奉人數所以較京漢為多者。以京漢學生不入表。

巡察係地方辦理。京奉則將唐山學堂學生一百六十

五員均列入分表。至京漢人員少而薪俸多。京奉人

員多而薪俸少者。則以京漢洋員較多。京奉華員

較多。洋員之薪俸比華員較重故也。從贖路後。洋

員即大加裁汰。

●民國鐵道已成未成詳表 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之調查

鐵道名 支線名 起點 終點 已成哩數 未成哩數 附記

東清 (滿州) 支線名 起點 終點 已成哩數 未成哩數 附記
 (西比利亞) 滿洲里 九三〇 俄國所經營者
 (迂迴線) 哈爾濱 寬城子 一四

南滿洲 支線名 起點 終點 已成哩數 未成哩數 附記
 幹線 寬城子 大連 四三七・五 日本所經營者
 旅順 南關嶺 旅順 二九・六
 柳樹屯 大房身 柳樹屯 三・六
 營口 大石橋 營口 一三・四
 煙臺 烟臺 烟臺炭坑 一九・七
 蘇家屯 千金寨 三三・三
 安東縣 奉天 一八八・九
 吉林 長春 一五二
 吉林 會寧 二四〇
 齊齊哈爾 愛琿 約三〇〇
 齊昂 昂溪 一八
 同 同 同 同 同
 甘河 博爾汽江 一五〇

甘河 博爾汽江 一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齊昂 昂溪 一八
 齊齊哈爾 愛琿 約三〇〇
 吉林 會寧 二四〇
 吉林 長春 一五二
 安東縣 奉天 一八八・九
 蘇家屯 千金寨 三三・三
 烟臺 烟臺炭坑 一九・七
 營口 大石橋 營口 一三・四
 柳樹屯 大房身 柳樹屯 三・六
 南關嶺 旅順 二九・六
 寬城子 大連 四三七・五
 哈爾濱 寬城子 一四
 滿洲里 九三〇

中日合辦資本總額四三〇〇〇〇圓
 同 豫定
 計畫中
 一九〇七年起工一九〇九年七月竣工
 計畫中
 暫時布設輕便鐵道

鄭 園 羊角灣 六

鹽商八萬兩預算計畫

正定府 太原府 一五五

借款官辦千九百九年竣工
資本金千五百萬兩募集濟三百萬兩之
山西省公金

大同府 蒲州

前清郵傳部借入五十五萬七千餘兩一
九〇二年六月起工一九〇五年開通

河南道口鎮 清化鎮

計畫

清化鎮 澤州 二 三八

同

澤州 湖北襄陽

同

道 浦 清 澤

同

道 襄 澤 州

同

汴 洛 開 封 府 河南府

比利時一四一〇〇〇〇〇法借款千
九百八年十二月竣工

開 濟 同 澤 南 府

預定工資五百七十萬兩預算

開 除 同 除 州 府

工資約六百七十萬預算

洛 潼 同 潼 關

千九百十年中土工竣

陝 西 同 潼 關

計畫中

西 安 潼 關

同

延 長 縣 西 安

同

延 長 石 油

同

滬 寧 上 海 南 京

千九百八年三月全通

淞 滬 上海 吳淞

一一一

實本金二五〇〇〇〇兩千九百二年全通

南京城內 下關 城內

八

實金三〇〇〇〇〇兩千九百九年一月全通

滬 嘉 蘇 嘉 蘇 州 浙江省境

四三

滬杭甬鐵道一半千九百九年八月開通

瓜 清 瓜 州 清 江 浦

一九

計畫中 千九百九年四月竣工

宿 清 徐 海 州 徐 州

一一一

計畫中 千九百九十二年七月竣工

海 清 海 州 清 江 浦

七〇

工事中

滬 金 上 海 金 山

七〇

計畫中

泰 儀 秦 州 鹽 城 十 二 圩

三四

同 實本二百萬兩

浦 寧 清 江 浦 無 錫 京

一五〇

同

江 無 信 陽 浦 口

未詳

同

(浙 嘉 杭 州 嘉 興

二七〇

同

抗 嘉 杭 州 嘉 興

比一

同

西 浙 紹 興 處 州

二三五

滬杭甬鐵道一半千九百九年八月竣工

杭 州 嘉 興 玉 山 縣

不詳

計畫中

常 山 浦 城

不詳

同 浙江省有限鐵路公司實

嚴 州 屯 溪

不詳

同 本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杭 州 福 建 界

二五〇

同 杭州寧波間工事中

杭 州 福 建 界

二五〇

同 杭州寧波間工事中

蘇嘉

湖州 廣德

一二五 計畫中

嘉興 江蘇省界

三〇 同

臺州 處州

一一〇 同

蘭溪 金華

不詳 同

紹興 寧波

不詳 開築中

蕪湖 廣德州

四〇〇

九三 資本金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江 南昌

一一二

四六 千九百十七年一月起工

南昌 廣東界

三八〇 計畫中

南昌 福建界

一六〇 同

南昌 玉山

一七〇 同

玉山 衢州

二九〇 同

萍鄉 萍鄉

六〇

開築中 官辦資金二九八四〇〇〇兩

大冶 大冶

一八

資本金六〇〇〇〇〇兩

漢口 襄陽

不詳

計畫中

襄陽 襄陽

約二〇〇

同

宜 襄
宜 助

宜 昌
襄 陽
助 陽 府

不 詳
不 詳
同 同

湖南粵漢
(湖南)

支 線

羊 樓 洞
平 石

三〇

約四六〇

資本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長沙常德
長州開

長 沙
常 德
永 順

不 詳
不 詳

計畫中

常 永
(廣東)

平 石
黃 沙

五八

一六〇

黃石橋迄五十八哩一九一一年〇開通
一九〇四年九月竣工

廣東粵漢

三 水
新 會
紹 南

佛 由
新 會
紹 州
廣 東
廣 州
廣 州

三〇

五五

計畫中

廣 廈
三 梧

廣 廈
三 梧
廣 州

五一

五五

資本八〇〇〇〇兩

潮 汕

潮 州
意 溪

二六・五

三五

資本二五〇〇〇〇元內一〇〇〇〇
元一九〇八年開通

新 寧

公 益 埠
斗 山

三九

資本金二五〇〇〇〇弗一九〇九年
六月竣工

江 門

公 益 埠
白 石

二二

三二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開通

磁	正	曲	西	西	蘭	伊	蘭	津
彭	德	陽	寧	寧	伊	伊	蘭	蘭
州	周	曲	西	西	州	州	州	州
新	山	清	安	安	伊	伊	伊	伊
城	東	風	寧	寧	伊	伊	伊	伊
	德	店	州	州	伊	伊	伊	伊
	州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北	南	河	合
線	線	襄	計
天	浦	沙	
津	口	市	
燁	燁	襄	
縣	縣	陽	

●民國鐵道之調查

民國之鐵道。其營業性質。甚為複雜。就中有由政府經營之。而以官款官辦者。有由官商合出資本經營之。即官商合辦者。亦有純粹係民間之經營而為商辦者。更有純歸外人經營。即由外國承辦者。此外尚有借款官辦與商款商辦併行者。或借款官辦與外國承辦併行者。種類繁多。參差不一。今就其全國鐵道總里數。及已開車之里數。並資本金等觀之。計

磁	正	曲	西	西	蘭	伊	蘭	津
彭	德	陽	寧	寧	伊	伊	蘭	蘭
州	周	曲	西	西	州	州	州	州
新	山	清	安	安	伊	伊	伊	伊
城	東	風	寧	寧	伊	伊	伊	伊
	德	店	州	州	伊	伊	伊	伊
	州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全路有四十二線。其總里數凡九千八百六十六英里。內已開車者凡五千七百二十三英里。又竣工而未開車者凡五十九英里。又在建築中者有七百六十一英里。其未開工者尙有二千三百二十三英里。至資本金一項。總計為十八萬萬(億)六千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元。平均一里(英里)之建設費。約需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元。茲將鐵道之里數。並依其營業性質及資本金與出資之外資。分別表明如左。

(一) 營業性質及里數(全以英里計)	
營業性質	總里數
營業性質	總里數
官款官辦	八
官商合辦	三
借款官辦	九
商款商辦	一三
外國承辦	四
中外合辦	一
官款官辦商款商辦	一
借款官辦商款商辦	二
借款官辦外人承辦	一
合計	四二
(二) 中國鐵道之資本及出資之各國	
中國出資	一六八四一四〇〇〇兩
英國出資	八三〇〇〇六六七元
日本出資	一三三七一四九五元
德國出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俄國出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德國出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開車里數	七二九
開車里數	二六三五
開車里數	一九二
開車里數	一三〇〇
開車里數	五〇
開車里數	八
開車里數	一四四
開車里數	一一一
開車里數	五七三

●外國鐵路比較表

國別哩數

建

築費

每哩建築費

調查時日

法國出資	外國借款	各路之債額與出資之各國	起債總額(鎊)	現在額(鎊)	關係之國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〇法郎	四一三五一八三三鎊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兩	五六七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英法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法郎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俄國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英國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未用)	一五〇〇〇〇〇	英美德法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三三	英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日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英德
		一六四〇〇〇〇	(引用未詳)	二九〇〇〇〇〇	英國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三三八四七〇〇〇鎊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八四七〇〇〇鎊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八四七〇〇〇鎊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英吉利 德意志 俄羅斯 法蘭西 奧大利 匈牙利 意大利 西班牙 瑞典 那威 丹麥 比利時 瑞士 全歐統計 坎拿大 英國印度 阿根廷 日本 牛草勒斯 美利堅

一三二八〇	六四〇一六〇三四六	二七四九六四	一九〇九
三六一五三	四〇四八八一〇五六〇	一一一七三七	一九〇九
三三三四七	三三九〇九五二四八五	七九一三六	一九〇七
二四九一五	三五三五九五四〇〇〇	一四一九二〇	一九〇八
一三五九一	一五六四七八七四〇〇	一一五一三〇	全上
一二二七七	七九〇四三〇四〇〇	六四九一〇	全上
八七一九	一〇九一六六五九〇〇	一二五二〇五	一九〇九
六八四〇	五八三六三二〇〇〇	八五三二七	一九〇八
八一四	二五七六三七二四〇	三一七五一	一九〇六
一五〇一	六三四一四〇九〇	四二二四〇	一九〇九
一一九二	六三六二五二三〇	五三一二五	一九〇九
二六六三	四八〇六八七九三三	一八〇八六〇	一九〇八
二七九一	三一九四六〇七四一	一一四四六一	一九〇八
一七七三六五	二二四九二二一八三一五	一二六八五九	
二四七三一	一六〇一〇五〇七五〇	六四七四〇	
三〇五七六	一三六四六六九三七五	四四六三二	一九〇八
一三六九〇	八二〇四三三七九六	五九九三〇	一九〇七
四四四四	一九〇一七三七二八	四二八〇〇	一九〇八
三六四三	一三三八二六四七五〇	六五四〇三	一九〇一
一三五四〇	一三七一一八六七七三三	五九二五九	一九〇九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鐵路

巴西 一三二七九
南非洲 七〇四五

●世界鐵路里數與人口比較詳表

據一千九百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號萬國鐵道協會之公布

里數 方里 人口 (千位) 百分方里之比例 萬分人口之比例

德國	普魯士	波斐利亞	撒梳尼	倭盾伯	巴登	西撒西來因	其他各邦	計	澳	英	法	俄國及芬蘭	意	比	勒	荷	瑞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二二八九一	四九四七	一九五八	一三〇九九	一三八四	一二七八	三五六九	三七三八	二七一六	二二八六	三〇一八	三六九一	一〇四三八	五一四三	三一八一	一九二六	二八四五	
一三四六四	二九三〇	五七九〇	七五三〇	五八三〇	五六〇〇	二〇一二	二〇八一	三六二二	二二二四	二〇七一	二〇八一	一一〇六	一一三九	一〇〇〇	一二七八	一五九九	
三七二九三	六五二四	四五〇九	二五〇二	二〇一一	一八一五	六〇六四	六一八七	五一〇一	四五四七	三九二五	二八一七	三四二七	七三八六	二四六	五八二五	三五五九	
一七・一	一六・九	三三・八	一七・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七・七	一七・九	一〇・五	一九・二	一四・六	一・八	九・五	四五・二	三一・七	一五・一	一七・九	
六・二	七・六	四・四	五・七	六・九	七・〇	五・〇	六・二	五・八	五・六	七・七	三・五	三・二	七・七	一三・四	三八	八・六	

西	葡	丹	那	瑞	色	羅	希	布	土	米	歐	加	美	牛	墨	中	大	小	哥	委
班	牙	麥	威	亞	亞	亞	臘	亞	其	島	計	大	國	蘭	哥	美	第	第	倫	內
九二九三·四	一七九八·三	二一六四·九	一八六五·四	八五七三·二	四二一·三	二〇八四·七	九八一·八	一〇八四·九	九六七·五	六八·四	二〇四八六四·一	二四〇九九·一	一三七一八二·三	六六六·一	一五〇一三三·二	一四九九·四	三〇〇三·一	三三六·二	四六八·五	六三三·八
一九一八六〇	三五七五〇	一四八七〇	一二四四五〇	一七二九四〇	一八六五〇	五〇七〇〇	二四九八〇	三七一八〇	六五三七〇	四二〇	三七六八五三〇	三三八五四七〇	三五九二九三〇	四二七八〇	七七八四一〇				五一三六四〇	四〇三〇七〇
一八六一八	五四二九	二五八九	二三五〇	五四七六	二八二一	六八六〇	二六三二一	四二五三	六一三〇	三七二	四三三七〇	六五〇〇〇	八七六九五	二三七	一四五四五				四五〇〇	一六四七
四·八	五·〇	一四·六	一·四	五·〇	二·三	四·〇	三·九	二·九	一·四	一·六	五·五	〇·六	六·六	一·六	一·九				〇·一〇	〇·一六
五·〇	三·三	九·六	八·四	一六·七	一·七	三·五	四·〇	二·五	一·六	一·九	五·二	三七·一	二七·〇	二八·一	一〇·三				一·一	一·六

英屬其阿那	一〇三·七	八八六·五〇	二九五	〇·一一	三·五
荷屬其阿郡	三七·三				
哀瓜多	三三三·七	一一五六八〇	一四〇〇	〇·三二	二·三
秘魯	一四七〇·八	四三九〇·一〇	四六〇·七	〇·三二	三·二
巴西	一二九九七·五	三二二八四七〇	二二二七九	〇·三二	六·一
巴拉圭	一五七·二	九七七三〇	六三六	〇·一六	二·五
烏魯圭	一四四六·六	六九〇〇〇	一〇四三	二·一〇	一三·九
智利	三二九〇·二	二九九六三〇	三三二四	一〇〇	九·九
阿根廷	一五八五〇·八	一〇一四一八〇	四八九四	一·四〇	三二·一
美洲合計	三二九二八·一	四一七八五五〇	二五七二五〇	〇·一三	〇·二二
中華民國	五二九六·七	四二四二六〇	九三〇·五	一·九〇	四·三〇
俄國	四〇六六·三	二四二二六〇	七〇四九	〇·一三	九二·〇
西伯利亞及滿洲	六四二三·一	四八三三五九〇	六三二三五	二·四	〇·九
日本及高麗	五七六七·〇	二四五五六〇	一九五二一三	一·六	一·一
英屬印度	三一四八三·六	一九五〇九五〇	四〇四〇	二·三	一·四
錫蘭	五七六·六	二四六七〇	九五〇〇	〇〇〇·五	〇〇·四
波亞斯	三三·六	六三五一六〇	一九五六八	〇·五	一·六
小亞細亞	三一一九·九	六八六五九〇	五七二	〇·五	〇·九
荷屬印度	五一〇	一四三〇	七一九	二·三	一〇·六
荷屬西羣島	七五七·五	三三二一八〇	二九五七七	〇·六	〇·五
荷屬印度	一五三七·九	二三二二八〇			

暹羅	五七五·四	二四四四一〇	九〇〇〇	〇一·六	〇·六
安南麻利甲及小呂宋等處	二〇八九·一				
亞細亞合計	六一七八七·八				
埃及	三五〇三·四	三八三九二〇	一一二八七	一〇〇	三·一
阿勒支等處	三三三四·二	三四六五〇〇	六六九五	一〇〇	四·七
比屬岡果	四五八·六				
革伯哥羅尼	三三一八·二				
那達勒	一〇九三·〇				
中南非洲	二五八九·三				
羅德色路	一九三八·七				
德屬東非洲	二八八·三				
德屬非洲地	九九二·九				
圖個	一一二·二				
嘎沒龍	六六·五				
美屬非洲等處	一二六四·六				
法屬非洲地	一二六一·四				
意屬非洲地	七一·五				
非洲合計	二〇八〇四·六				
牛西蘭	二六八一·二	一〇四六四〇	一〇二一	二六	二六·二
維多利亞	三四三〇·〇	八八四二〇	一二七一	三九	一七·〇
新南威耳斯	三七六三·七	三〇八五五〇	一五九六	一三	一三·六

南 澳 洲	二〇八二・三	九〇四一・三〇	四三四	〇・一六	四八・〇
棍 斯 蘭	三八四三・三	六六八五・二〇	九〇八	〇・六	四二・三
遠 斯 美 尼 亞	六二七・六	二六二・〇	一八六	二・四	三三・七
西 澳 洲	二三二・五	九七五八・三〇	四七二	〇・一六	四九・二
哈 威 夷 等 島	八八・二	六八三・〇	一〇九	一・三	八・一
澳 洲 合 計	一八八三・八	三〇八三一・四〇	五九九七	〇・六	三一・三
五 洲 總 計	六二五五・七五・四				
● 民國國有鐵路資本表					
路 別	國 款(兩)	借 款	商 款(兩)	雜 款	合 計
京 漢	五六二・一六〇	一二五〇萬法郎		五三八三萬法郎	一七八八三萬法郎
				又九三二萬元	又九三二萬元
				又五六二・一六〇兩	又五六二・一六〇兩
京 奉	一四六四・五九九	二二〇萬鎊		二二〇萬鎊	二二〇萬鎊
				一四九一・五八一〇兩	一四九一・五八一〇兩
滬 寧	三二四八・一六四	二九〇萬鎊		二九〇萬鎊	二九〇萬鎊
				二二四八・一六四兩	二二四八・一六四兩
正 太	二七九五・〇九六	四千萬法郎		四千萬法郎	四千萬法郎
				一七九五・〇九六兩	一七九五・〇九六兩
京 張	六三五八・一四七				六三五八・一四七兩

汴洛 四一百萬法郎

廣九 一五〇萬鎊

萍昭 一九三二八三九 一七六五五八兩 三一〇九三九九兩

道清 五七五一九八 七九五八〇〇鎊 七九五八〇〇鎊 五七五一九八兩

津浦 五百萬鎊 五百萬鎊

齊昂 一四三七六 二六〇三八一兩 二八四七五七兩

總計 三七一〇一四二九 二〇六百萬法郎 二二四九五八百鎊 二六九八一〇 五三八三萬法郎 二五九八三萬法郎 一二四九五八百鎊

又 九三二萬元 九三二萬元

又 四三六九三九兩 三七八〇八一七八兩

說明 借款一項。各類資本內均分作虛數實數二種。本表則止將虛數一項登列。蓋分表以調查該路所需資本之實數。以其實收之數為斷。總表則合計各路所備資本之總數。故以將來應還之數為斷。

●民國國有各路收入支出一覽表 一九〇八年之調查

路名	收	入(兩)	支	出(兩)
京漢	七〇一六五五・二五〇		五二二八六二四・九九二	
京奉	七五一八八八二・五一四		三四四七一五・五一〇	

欄垣界址	電信電話	役員俸給	總務	雜項	歷年添造修理費	行車用機械器具費	其他	合計	平均每機里	民國國有鐵道購買材料表	路名類別	本國材料	外國材料	合計
三三三八・五〇	一六〇三〇・三三	三二七三・二六二	三二八六〇・八九	五五五二・七五	九八七六・四〇	九〇三六五・五	三〇二六九・四	四九五七・九・五	三九〇・三三	京奉	二九一八七・〇八八二兩	一一六八〇八四・七四五二兩	一四七一四一六・六八〇〇元	
二五六・一八	五六九九・七五	三五六一九・三三	八〇六四二五・〇三	二〇三六・二一			二九七六・二一	二六六七・〇九九		滬寧	五九一一三三・八九六〇〇元	一七七〇〇二九・四〇〇〇元	一一九七二七一・八三三三三兩	
三九・〇〇	一五四三・五四五		二九八四一・五九〇					二〇八一・五八四		正太	七〇四三五八・三六〇〇〇兩	五一一八七・一三〇〇〇元	一四七二二七一・八三三三三兩	
三四・八〇〇〇	三〇二四八・六四〇							一七三三・六		京張	一一〇一〇四一〇〇兩	四一三七一一・九九二〇〇元	一九七二二七一・八三三三三兩	
								七〇四三五八・三六〇〇〇兩		汴路	一六〇五八四・四五〇〇兩	二二一八八六・六八〇〇〇兩	四七二四七一・一三〇〇〇兩	
								一六五八二・五七〇〇元		廣九	一六五八二・五七〇〇元		一六五八二・五七〇〇元	

道 昭 五一八五四・三六四〇兩
 道 清 八一四四・六三〇〇
 總計 一〇六〇六八二・〇三六六
 光緒三十四年分
 郵傳部之報告
 四七九七・九〇〇〇兩
 五七七四五・二〇〇〇
 三三五七三三・二六一八〇
 五六六四二・二六四〇〇
 六五九八九・七五〇〇〇
 六六八五四八六・七九一〇〇

● 民國國有各路車價表

路別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合	計
京漢	一〇七	一二五	二二四七	二四七九				
京奉	一二二	二五九	二七一	三三二				
滬甯	二九	五八	二六二	三四九				
正太	三九	五七	四〇三	四九九				
京張	九四	七六	三四五	五一五				
汴洛	一五	三八	二八〇	四三三				
萍昭	一一	一三	一六三	一八七				
道清	一〇	一六	一四一	一六七				
總計	四二七	七四二	六五九二	七七六一				

叢錄

●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元年八月初一日交通部令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致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為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四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三十二元
 第二級 二十八元
 第三級 二十四元
 第四級 二十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自八月起實行，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 民國各種交通事業結社一覽

- 甲 郵政 郵政協會 (北京)
- 乙 電信 中華全國電報學生會 (上海)
- 南洋電友會 (上海)

丙 航業

航業維持團

江蘇商船總公會

江蘇商船公會

江蘇商船公會

江蘇商船公會

商船會館

寧紹航業維持會

靖航保商會

出口公會

中國水手公會

丁 鐵路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全國鐵路協會魯支部

全國鐵路協會鄂支部

中華民國鐵道協會

蒙藏交通公司

鐵路學會

中華民國鐵道工會

中華鐵路工友共濟會

● 郵件資費詳解

(上海)

(鎮江)

(南京)

(清江)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京)

(濟南)

(武昌)

(南京)

(上海)

(長沙)

(南京)

(上海)

(上海)

查單內郵資共分五類。茲將各類列後。

第一資類 凡在各局投遞界內附近之處。往來寄遞郵件包裹俱按此第一資依類納費。

第二資類 凡行省各局互相往來之郵件包裹。俱按此第二資依類納費。惟尚另有六端。即係(一)信件明信片往來蒙古(即庫倫恰克圖)應按第一資加倍納費。(二)凡在新疆省

內往來之郵件即照第二資納費。其往來各行省如經甘肅之路即按第二資加倍納費。至往來外洋及各行省如經西比里亞應按第三資納費。(三)凡在西藏境內往來平常及掛號等郵件均照第三資納費。(四)包裹往來陝西甘肅雲南(參看

以下第五端)貴州四川並往來寬城子吉林以北或在該處境內者均按第二資加倍納費。其四川省之成都府叙州府嘉定

府太和鎮遂甯縣重慶府瀘州合州涪州萬縣慶州府巫山縣雲陽開縣大甯廠大甯縣代溪雲安場等處僅寄往長江下游者。

包裹資費仍不加倍。(五)包裹往來雲南如經香港及安南之東京應納之費如下。凡包裹重在五千格蘭姆以內(約庫平

費三元。凡包裹重在五千格蘭姆以外一萬格蘭姆以內。(一百三十四兩)資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或笨重者。資費三

元五角。此項包裹與下列第六節無涉。(六)凡包裹往來中國境內經過香港者除雲南不在此例外。每五百格蘭姆即合

英一磅(約庫平十三兩四錢)另加資二分。

第三類 凡往來外洋郵會各國。應按此第三類依類納費。

(其重量尺寸應守各國自定之規則。可向郵局探詢) 惟寄往美國之包裹。(此項包裹不得過圍嚴封。以致不能察看。) 如經舊金山重不過五格蘭姆。(即合英十一磅。約原平一百三十四兩) 除按照中國境內納費外。每磅須另加二角四分掛號費一角。若係保險包裹經蘇彝士河。重不過五格蘭姆。(即合英十一磅約原平一百三十四兩) 除按照中國境內納費外。仍須照該國專費交納。

第四類 凡往來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租界應按此第四類依類納費。如係農產種子重不過一百十二格蘭姆。約原平三兩一釐) 資費一分。以此遞加。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約原平三十兩一錢) 止。

第五類 凡往來香港威海衛澳門青島等處。俱接比第五類依類納費。惟由廣東省城佛山陳川黃埔等處寄往香港之信每重在十五格蘭姆以內。納費二分。

以上各等資類。須知往來外洋之信及明信片。如已按郵會之第三類。或另列之第四第五類。分別如數納費後。

便可任經各省郵局。並不另加他費。惟重大郵件如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除往來輪船火車所通之處。仍不另加他費。其餘均應另加第一類之資費。至於包裹一項。凡往來外洋者。如非與該國訂有特約。除照專單

納費外。另須照第二類加納。

再第二等之資費。無論中國外洋郵件。倘應交納。即須先完滿費。如於寄之時未完滿費。該件概不收寄。或運投於信櫃之內。該件即難免遺誤之端。至外洋寄來之件。自係有第一二類之欠資。此等郵件亦可照投。惟於經過郵政局時。查其欠資若干。代為粘貼欠資票。以表其數。收件人必須照數補交費滿方可領收。倘使不欲補交。即係不欲領收該件之明證。至外洋寄來之件。若有第三四五類之欠資。亦係按粘欠資票法一律辦理。又來往內地無郵政局處所之各項郵件。如郵政局仍用掛號民局轉寄。其腳費係按民局自訂之數。由寄件人或收件人付給。惟各項郵件雖入民局之手。例歸原局詳查倘有遺誤。係惟民局是問。與官局無涉。

● 購領郵票匯票行使銀錢之定章

一購領郵票匯票者應用上等洋銀交納。倘其地洋銀短少。亦可使用銅錢。惟應仍照上等洋銀行情核算。

一凡購郵票行用銀洋整圓者。若該洋係屬上等通行之式。

則每圓內之一分即抵郵票一分。是以每一整圓可購郵票一百分。倘所用整圓之式。或不通行。或較低次。則應視此等銀圓比照上等通行者所差幾何。即按其差數貼水方可一律使用。至零開小洋一項。為數不得用逾一圓之

外，更應照足色大洋貼水。譬如所用之小洋若十一角方值上等大洋一圓，則每角應貼水一分。倘不貼水，即接應補分數從所購之郵票內坐扣。

一以銅錢購郵票者，應接上等大洋折算，估值幾何，係由各該管郵務總辦隨地隨時酌定額數。

一購領匯票行使洋銀，或有須用銅錢者，其辦法均與以上兩條無異，惟匯票係由此局納銀發局發銀，兩處行情不同，應在發票之局分別貼水。迨寄至彼局發銀之時，自毋庸再行補貼。所有匯寄各處，應貼款水若干，係由各該管郵務總辦核備專單，發交滙兌各局懸示眾知，以便遵照。

◎郵局指示另則

一凡有郵局處，所有官商軍民之公私信函書籍刷印各物貨樣小包，無不能由郵政局或往國內，各處或往外洋各國隨意遞寄。

一凡郵政局發信有一定時刻，各處郵局俱經宣示，凡欲寄信者，莫若先時早來以免耽延。

一除右單所列之各費外，並不准郵政局人員暨信差等另索酒資。倘寄信者若疑郵政局有不安協之處，譬如另外需索以及郵件遺失或誤投等弊，即請親臨或函致郵務總辦，以期立止流弊而徹將來。

一凡投送郵件者，如有舛誤遲延等弊，即請將該件封面詳細書寫緣由數語，交郵政局以憑稽查。

一凡各處郵政局如有格外之情事，該處郵務總辦無法結辦者，即請將緣由函致北京郵政總辦，以憑酌覆辦理至各處郵政局之華洋人員差役等，均奉有郵政總辦之飭諭，於來局之人員等謙和接待以昭輯睦。

一凡交郵政局寄遞之郵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人姓名，住寓某省某府縣村鎮及作何業，或在何舖店字號逐一詳細登載，以誤免延。

一凡交寄之郵件寄件者，亦可於封皮後面或角上將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該件若無法投遞郵政局，即可交還本人，如有不欲註寫者，亦聽其便。

一凡交郵政局寄遞之件，不得用脆薄之封皮，須用堅固封套或雅裹，以防回裝一袋，長途趨下，或致擦磨傷損。

一凡交郵政局寄遞之件，封面上須粘有足數滿費之郵票，須加慎結實粘貼，以免撕揭擦損遺落。

一凡物件易於污損他件，或易於轟爆發火，以及鴉片煙土或嗎啡及食鹽以及軍械一切有干例禁之類，概不准寄，又金銀各色錢幣暨應稅貨物金銀珠寶首飾等類，不准封入信內附寄，祇堆另裝包裹，遵照專章如法送交

●上海漢口間船價表 三公司價目房艙加半官艙加倍

張黃港	0.210	0.230	0.250	0.270	1.150	2.210	2.270	3.330	4.390	4.450	4.510	5.570	4.410
江陰	0.230	0.250	0.270	0.290	1.170	2.230	2.290	3.350	4.410	4.470	4.530	5.590	4.430
泰興	0.250	0.270	0.290	0.310	1.190	2.250	2.310	3.370	4.430	4.490	4.550	5.610	4.450
鎮江	0.270	0.290	0.310	0.330	1.210	2.270	2.330	3.390	4.450	4.510	4.570	5.630	4.470
儀徵	0.290	0.310	0.330	0.350	1.230	2.290	2.350	3.410	4.470	4.530	4.590	5.650	4.490
南京	0.310	0.330	0.350	0.370	1.250	2.310	2.370	3.430	4.490	4.550	4.610	5.670	4.510
蕪湖	0.330	0.350	0.370	0.390	1.270	2.330	2.390	3.450	4.510	4.570	4.630	5.690	4.530
大通	0.350	0.370	0.390	0.410	1.290	2.350	2.410	3.470	4.530	4.590	4.650	5.710	4.550
安慶	0.370	0.390	0.410	0.430	1.310	2.370	2.430	3.490	4.550	4.610	4.670	5.730	4.570
湖口	0.390	0.410	0.430	0.450	1.330	2.390	2.450	3.510	4.570	4.630	4.690	5.750	4.590
九江	0.410	0.430	0.450	0.470	1.350	2.410	2.470	3.530	4.590	4.650	4.710	5.770	4.610
武穴	0.430	0.450	0.470	0.490	1.370	2.430	2.490	3.550	4.610	4.670	4.730	5.790	4.630
黃石港	0.450	0.470	0.490	0.510	1.390	2.450	2.510	3.570	4.630	4.690	4.750	5.810	4.650
黃州	0.470	0.490	0.510	0.530	1.410	2.470	2.530	3.590	4.650	4.710	4.770	5.830	4.670
漢口	0.490	0.510	0.530	0.550	1.430	2.490	2.550	3.610	4.670	4.730	4.790	5.850	4.690

●民國沿海船價一覽

航路	頭等	頭等來回	二等	三等	四等
上海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九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二.〇〇
通州 〇.三〇	〇.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一〇
上海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九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上海威海衛間	二五兩	四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煙臺間	二五兩	四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天津間	四五兩	七〇兩	二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上海秦皇島間	四五兩	七〇兩	二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上海營口間	四〇兩	六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旅順間	三五兩	六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大連灣間	三五兩	六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海參威間	五〇元	九〇元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
上海寧波間	一〇元	九〇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七角五分(上艙) 五角(下艙)
上海溫州間	二五兩	五〇兩	七元	六元	五元
上海福州間	三〇兩	五〇兩	一二元	一〇元	八元
上海廈門間	三〇兩	四五兩	一四元	一〇元	七元五角
上海汕頭間	三〇兩	四五兩	一四元	一〇元	七元五角
上海廣州間	四五元	八〇元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五角
上海香港間	四〇元	七〇元	一四元	一〇元	八元

附記 所謂頭等即大艙間。二等即官艙。三等即房艙。四等即統艙。

●上海至外國各埠三公司船價表

航	路	一等	二等	三等	從
上海	長崎	三五元	二三元	一〇元	一五元 (英法德)
上海	神戶	七〇元	四〇元	一五元	二三元 (英法德)
上海	橫濱	八〇元	四八元	二〇元	三〇元 (英法德)
上海	香港	六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三〇元 (英法德)
上海	新加坡	一二鎊半	八鎊	三鎊	六鎊 (英法德)
上海	哥倫坡	二八鎊	一八鎊	二七鎊	一〇鎊 (英法德)
上海	日布	四一鎊	二八鎊	四二鎊	一四鎊半 (英法德)
上海	蘇彝士	坡賽間	五七鎊	八五鎊	四〇鎊 (英法德)
上海	馬六甲	間	六一鎊	九一鎊	四二鎊 (英法德)
上海	檳榔嶼	間	一五鎊	二二鎊半	一〇鎊 (英法德)
上海	亞丁	間	四一鎊	六一鎊半	二八鎊 (英法德)
上海	那坡	里間	六一鎊	九一鎊	四二鎊 (英法德)
上海	怎雙	亞間	六一鎊	九一鎊	四二鎊 (英法德)
上海	日白	側打間	六一鎊	九一鎊	四一鎊 (英法德)
上海	倫敦	間	六五鎊	九七鎊	四四鎊 (英法德)
上海	昂飛	白來門間	六五鎊	九七鎊	四四鎊 (英法德)
上海	漢堡	間	六五鎊	九七鎊	四四鎊 (英法德)

附記 購來回票者三公司均可通用。自長崎至香港限六個月。此外各處來回票限二十四個月。一等搭客可帶行李三三六磅。二等一六八磅。三等船艙帶隨身行李。此外每百磅收費十仙。三歲以下小孩免費。三歲以上至十二歲半價。

● 民國鐵路乘車免費條例

第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因公外出。得由交通部飭令經田之路局。開駛專車或專掛車輛乘坐。概不收費。

第二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議長（將來國會議長）各省都督。因公乘車。得用函電知照交通部。飭路局附掛一車。免費乘坐。隨員僕從均得附坐此專掛之車。但仍須開列名單。由路局酌送短期免費乘車券以便查核。如係搭坐客車不願特掛車輛者。交通部亦得飭知路局按照人數酌送短期免費乘車券。俾便乘坐。但隨員僕從以十人為限。有加多者應候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軍人因公乘車及輸送軍用物品。應由交通部滙參各路情形。商明陸海軍部。訂定特別運價。刊印劃一執照。另案規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派兵警。如係專為保護鐵路而設。咨明交通部有案。穿著號衣或佩有鐵路章記者。得由各該路酌發本路免費乘車券。但人數等級期限地點。均由各該路預定限制。如沿途地方官。實因路上事故往來各路者。得由各該路酌送免費乘車券。仍隨時報明交通部查核。

第五條 各路彼此互換免費乘車券。以職位為衡。由各路局斟酌情形。酌定人數多寡。票數等級。呈報交通部核准施行。其與外國鐵路公司互換之乘車券。則視所贈之數以酬

答之。

第六條 如遇地方荒歉。應行設法救濟或輔助時。其運送糧食。由內務部各省都督商請交通部酌減運費。其詳細辦法由交通部隨時自定之。

第七條 免費乘車券。分長期用與一次用兩種。長期券可填三個月期六個月期一年期。其券應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發交各路自行刊印。由各路編號蓋章簽字。按照本條例分別填明發行使用。其一次用之免費乘車券。亦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如前辦理。

第八條 各該路人員常用在路辦公。以及因公往來各該本路者。得仍照向章由各該路發給乘車券。以為憑證。交通部及路政司遇有派員抽查各路及與各路接洽事件。應照各該路人員一律辦理。

第九條 此外如有特別或緊急事故及國際交往。凡為前項條例所無者。隨時得由主管衙門與交通部商酌臨時辦法。飭令路局照辦。

第十條 前項免價減價各費。如為借款合同限制不能照免照減者。其應免應減之費。准各路作正開銷。向主管衙門收取。（如國際交往則向外交部收取之類）

第十一條 凡未經本條例所允許者。無論何處何人。一概不得減免費。

第十二條 各官署公物如有向係減免車費運送。或向係領有免票者。本條例施行之日。當然失其效力。其各路已發出之長短期免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一律作廢。如有符合本條例所規定者。應即換領新券。

第十三條 凡各鐵路免費減費一切辦法。專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交通部商明國務院辦理。未經修改以前。對於本條例規定各節。不得任意通融。

第十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規定辦法。如距北京較遠之路不及候交交通部知者。得由該路按照本條例相標因應。事後具報。

第十六條 商辦各路除適用本條例第三第四第六第九條外。其餘各條得由各該路自行規定。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國務會議通過。定於民國九年九月初一日施行。

● 民國各路載客簡章

民國大小路線數十。載客簡章頗夥。若遍而舉之。非篇幅所許。茲將京漢及滬寧二路之簡章。略舉於左。以見一斑。

甲 京漢鐵路

一票價至少按十法里核收。一法里計華里二里。附搭尋常客車在站買票者。頭等每一法里按三分六釐算。二等按二分

四釐算。三等按一分二釐算。其在車上買票者。或搭直達快車在車站買票者。以加半數計算。惟三等票祇買與頭二等搭客之僕從。尋常行客不能購買。幼孩不及三歲者。不用備資。惟須抱置膝上方可。

一 凡搭客須預將備資。向站買票搭車。其票面載有日期及座位等第。不能逾期。亦不得越等乘座。設或所赴之處有一二日之路程。在二十四鐘以外四十八鐘以內。則該票用至第二日。有兩三日之路程。在四十八鐘以外七十二鐘以內。則該票可用至第三日。若三日以外。須赴站聲明緣由。經行車段長簽押方准特用。如有搭客實執此等車票。及登車後或已至中途。忽欲改座高等者。須先告明車上查票員。照車上買票價值。按未行之道里核補升等座價與原等座價相除外。找納升等之數方可。

一 凡大站票房於開車前一點半鐘售票。小站於則開車前一點鐘起售。其在首尾兩站及停車過五分鐘之站。售至開車前十分鐘截止。凡在停車不及五分鐘之站。則僅售至開車前五分鐘而止。

一 尋常快車頭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即六十法磅。二等客每位准帶七十五斤。即四十五法磅。三等客每位帶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直達客臥車頭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半即九十法磅。二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即六十法磅。三等客

每位准帶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掛號之手携行李在其內)

一行李過磅每日開車前兩點鐘開磅。開車前十五分鐘止磅。

在直達快車頭等准帶華秤一百五十斤。即九十法磅。二等准帶華秤一百斤。即六十法磅。三等准帶華秤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此外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在車站掛號者二盤五絲。在車上掛號者同。在尋常快客車頭等准帶華秤一百斤。即六十法磅。二等准帶華秤七十五斤。即四十五法磅。三等准帶華秤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此外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在車站掛號者一盤七絲半。在車上掛號者二盤五絲。無論直達尋常快客車。除應帶行李額內之數。如有逾量華秤五十斤以內免收運費。五十斤以外作二十五斤計算。如過三十斤按五十斤計算。過五十斤按七十五斤計算。至重八十斤則作整擔計算。餘照此類推。

一搭客用長夫裝卸行李。每件由車站界內搬至車上。或由車上搬在車站界內。應給腳費洋二仙。銅元一枚合洋一仙。過重之物。如須入搬運。應給腳費洋四仙。多則以次遞加。騾馬一匹每卸每裝應給腳費洋五仙。車轎每輛一角五仙。空棺五角。靈柩每具三元。凡腳費至一角以上者。應給付小洋八角。以上者應給付大洋。其不及一角者。即以銅元找付。

一商家用長夫裝卸貨物。凡按照總價單發寄之貨。每裝一担至十担。應給腳費洋一角。十一擔至二十擔一角五分。二十一擔至三十擔二角。三十一擔至四十擔二角五分。四十一擔至五十擔三角。餘可類推。卸貨亦同整車。無論實載若干。每裝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五角。每卸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二角。

乙 滬甯路

發給五十英里之外頭二等來回票。以由禮拜五至禮拜一為限作一張半票算費。若於禮拜一早晨之前即回。則照兩張票全價補費。

一月來回票。里數同上。作一張票零三分之二算費。若於是月一禮拜即回。則照來回全價補足。

遇有特別時節。凡遊玩假期休息人娶嫁者。以及其他入等。擬購頭二等來回票。本公司自當從寬減讓。

郊遊及各種結伴尋樂之舉。如有二十人。或逾此數之外。准用來回票。每人來去兩程。祇按一程票算費。然必係真實遊玩之人方可。

所有搭客行李。均須過磅。其應准免費之數。分列如下。

頭等搭客行李准帶二百斤。

二等搭客行李准帶一百五十斤。

三等搭客行李准帶一百斤。

如其數逾限每擔按每英里取洋二分。頭等至少作一百斤碼碼收費。二等至少作七十五斤碼碼收費。三等至少作五十斤碼碼收費。

三等搭客章程所訂免費各節。格外從寬。每客准帶鋪蓋一件。箱一具。籃一只。并細小器具一件。以便盛載衣物及其他需用之件。惟不得填溢架上。致令他客不便。

第六號第九號快車在上海南翔崑山蘇州無錫常州奔牛丹陽鎮江高資甌化門南京停站。搭客祇可買此數站之票。如有地方官長及頭二等搭客。擬到別站停車上下。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前。預告車務總管。方可照辦。往來蘇州上海段內之四號十一號車又往來鎮江南京段內之三號八號車。均可承載三等客。

●民國各路車價及開行時刻一覽

一 京漢鐵路 快車頭等票價減三分之一即為二等。三等價與尋常客車同。尋常客車頭等價減三分之一即為二等。減三分之二即為三等(以元為單位下同)

車站名 快車頭等票價 常車頭等票價 第一次開行時刻

北京前門 晚十點開

長辛店 九 十點五十分

高牌店 四·五 三·〇 夜十二點三十分

保定府 八·二 五·四 二點二十分

清風店	定州	正定府	石家莊	高邑縣	鳴鶴營	鎮內	內邱縣	順德府	邯鄲縣	彰德府	淇縣	衛輝府	新鄉縣	黃河北岸	黃河南岸	鄭州	許州	臨穎縣	鄆城縣	駐馬店
六·九	一一·二	一四·四	一五·〇	一七·七	一一·七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一·〇	一五·九	一七·六	一一·四	三二·八	三三·三	一四·〇	一四·〇	三七·五	四二·三	四二·三	四五·〇	四八·六
三點三十七分	七·五	九·六	九·九	一一·七	一一·〇	一三·三	一三·二	一四·一	一五·九	一八·三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二八·二	二八·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二·四
四點二分	五點五十分	五點五十分	上午六點二十五	七點五十二分	四點十六分	四點二十九分	四點四十四分	五點二十三分	十點五十二分	十二點二十五分	下午一點四十二	二點十七分	三點十分	四點三十五分	五點	晚六點	八點二十分	八點五十分	九點四十分	十一點二十五分

信陽州	五三·七	三·六	二點二十五分
新 店	五五·八	三七·二	三點三十分
廣 水	五七·三	五七·三	四點三十五分
花 園		三九·七	五點五十五分
漢口江岸	六五·一	四三·五	上午八點二十分
漢口大智門	六五·四	四三·五	
漢口玉帶門		四三·八	

一 京奉鐵路 睡京每逢星期二由京開奉天逢星期三由奉天至京

車站名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睡車開行時刻
北京前門	五·三	三·三	一·七五	下午九點三刻
天津總站	五·三	三·三	一·七五	次晨一點一分
天津東站	五·三	三·三	一·七五	一點二十五分
唐 山	一〇·一	六·三	三·三五	五點五分
山海關	一五·六	九·八	五·二〇	九點二十分
錦 州	一二·五	一四·〇	七·五〇	下午二點
溝幫子	二五·五	一五·五	八·三〇	三點五十分
奉天城	三一·二	一九·八	一·〇六	八點五十分到

三 津浦鐵路 通車逢星期六開

車站名 通車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天津東站	一二·三〇			
天津總站	一二·五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天津西站	一〇·三	四·〇	三·〇	三·〇
滄 洲	三·二七	五·二〇	三·四五	一·八〇
德 州	六·〇八	九·八五	六·六〇	三·二〇
濟南府	九·〇九	一四·六〇	九·七〇	四·九〇
泰安府	一一·二七	一七·八五	一一·九〇	六·〇〇
兗州府	次日	一四·八二	一·三〇	一四·二〇
臨 城	四·〇七	二五·三〇	一六·八五	八·四〇
徐州府	六·一〇	二八·二〇	一八·七五	九·四〇
福 履 集	七·四二	三〇·六五	二〇·四〇	
固 鎮	九·一四	三三·二〇	二二·〇五	一一·〇五
蚌 埠	一〇·一八	三四·九五	二三·三〇	一一·六五
明 光	一一·四五	三七·四〇	二四·九五	一二·五〇
滁 州	一二·二七	四〇·〇五	二六·七〇	一三·三〇
浦 鎮	一二·四三			
浦 口	一二·五五	四二·一	二八·〇五	一四·〇五

四 滬寧鐵路 一等價減頭等之半數 二等減二等之半數 二等減頭等之半數

站名 頭等票價 快車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至次站)

上海	真茹	南翔	黃渡	安亭	陸家浜	崑山	正儀	唯亭	外跨塘	官瀆里	蘇州	澹野蘭	望亭	周涇巷	無錫	洛社	橫林	戚墅堰	常州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七·三五(上午)		八·〇三			八·五三					九·四〇	九·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五〇	一一·一九	一一·四〇	一一·五〇	
〇·二	〇·六	〇·八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〇	三·二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四	
奔牛	呂城	陵口	丹陽	新豐	鎮江	高資	下蜀	龍潭	孤樹村	堯化門	太平門	南京	車站名	上海	莘莊	松江	漚涇	嘉善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到	五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三·〇四	派杭鐵路	快車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三點五十分	三點五十分	三點五十分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六	六·〇	六·二	六·六	六·八	七·二	七·六	七·八	八·〇	票價以元爲單位時刻以點爲單位	下午二點	〇·六〇	〇·四一	〇·二三	一·六六	一·六一	一·六一
〇·二	〇·六	〇·八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二·六	二·六	三·〇	三·二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四	四·四	

嘉興	四點二十分	一·九	一·三一	〇·七三
硤石	四點五十六分	二·三七	一·六四	〇·九一
長安	五點三十六分	三·一五	二·一八	一·二一
覓橋		三·六七	二·五四	一·四一
良山	六點二十三分	三·九三	二·七二	一·五一
杭州	六點四十分	四·〇六	二·八一	一·五六
南星	七點	四·一九	二·九	一·六一
開口		同	同	同

六粵漢鐵路

車站名	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黃河	一·〇〇			
西村	一·一五	〇·一五	〇·一	〇·〇五
小坪	一·二五	〇·三〇	〇·一五	〇·一〇
大朗	一·三二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一五
江村	一·四三	〇·五五	〇·三〇	〇·一五
部塘	一·五二	〇·七〇	〇·四〇	〇·二〇
新街	二·〇二	〇·八五	〇·四五	〇·二五
三華后	三·〇九	〇·九五	〇·五〇	〇·三〇
大逕橋	三·一八	一·〇五	〇·五五	〇·三五
軍田	三·二八	一·二〇	〇·六五	〇·四〇
銀鑿坳	三·四九	一·五〇	〇·八五	〇·五〇

迎嘴	四·〇三	一·八〇	一·〇五	〇·六〇
源潭	四·二〇	一·九五	一·一五	〇·六五
登江口	四·四六			
石牌坊	五·〇二			
舊橫石	五·一六			

◎各省會往返京師日程一覽

直隸保定	由省進京	由京歸省	日往返數
山東濟南(經膠州灣)	一	一	一〇
河南開封	二	二	一〇
山西太原	三	三	一〇
陝西西安	一七	一七	三四
甘肅蘭州	四〇	四〇	八〇
江蘇江寧(經漢口)	六	六	一二
安徽安慶(經漢口)	五	五	一〇
江西南昌	六	六	一二
湖北武昌	三	三	一〇
湖南長沙	五	五	一〇
四川成都	三五	五四	八九
浙江杭州	八	八	一六

福建 福州 九 一八

廣東 廣州 一二 二四

廣西 南寧(經香港) 二五 三七

雲南 雲南(下西江) 四五(上西江) 五一

貴州 貴陽 三〇(經越南) 三〇 六一

奉天 奉天 二 二 四

吉林 吉林 六 六 二

墨龍江 龍江 六 六 二

新疆 迪化(內國路)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二〇

新疆 迪化(外國路) 四〇 四〇 八〇

●民國交通今後之計畫

一 路政司之計畫

全國鐵路幹線久未規定。茲交通部路政司詳加規畫。現計應行測勘之假定線。共約四萬二千五百餘里。期以一年測畢。計須用測量隊二十五隊。每隊工程師等十名。共須二百五十人。其經費一切至少須一百萬兩。倘分二年測畢。則其經費尙可稍減。路線擬貫穿滿蒙新疆西藏及本部十八省在內。宗旨以開荒固邊二者爲主。商辦尙稍在其次云。

二 孫中山之計畫

孫中山規劃全國鐵路之理想政策。久已發表。其計畫擬籌款六十萬萬元。分三大股。每大股二十萬萬元。每大股又分十

小股。每小股二萬萬元。其分辦係以國內華僑債價列三大股。一國內一大股。分爲十小股。二華僑一大股。分爲十小股。(英美日法比奧德荷義)三僑債一大股。分爲十小股。無論何國准其自由投資。惟至少須滿二萬萬元。足額即停。應設分辦公所。已釐定者十四處。總公司設於上海。至其所訂三大路線。(甲)南路起點於南海。由廣東而貴西貴州。經雲南四川間通入西藏。繞至天山之南。(乙)中路起點於揚子江口。由江蘇而安徽而河南而陝西甘肅。超新疆而迄於伊犁。(丙)北路起點於秦皇島。繞遼東。折入蒙古。直穿外蒙古。以達於烏梁海云。

人事類

交際

●演說要訣

聲音 音由肺底發出。則洪亮而幽遠。雖會場廣闊。賓客衆多。亦能四達。欲聲音清楚。須使兩唇頻動。欲聲音輕柔。須使面帶笑容。聲音宜有高下緩急。不可一味低平。

眼目 常人演說。非目注屋梁。即眼觀地上。一若座中無人者。夫眼爲傳神之物。演者當對衆注視。不可東張西望。

上顧下觀。作種種羞澁之形態。

容儀 不動聲色。爲拘備所尙。豈知形容板滯。西人恒以感覺週鈍誣我。蓋面者情之徵。有所發於中。則必有所現於外。制外以節中。不合乎常理。故西人譏之。夫面色呆板。

爲演說之所忌。當笑不笑。當怒不怒。已自情僞。安望人之興感乎。

手勢 善演說者。常以手勢形容所言。如云波瀾滔天。則以手上下作波動形。復舉手朝上作滔天形。如此則景象宛爾

在目。欲聽者之不必領神會不能矣。然當不用手勢之時。宜雙手下垂。切忌作捋襟搔癢種種醜態。

外貌 登台演說。衆目所視。務宜修理其鬚髮。整齊其衣服。

否則外貌不揚。見者生厭。縱有高談雄辯亦感人不深矣。直立 說者立於台前。當齊足立直。切忌身欲憑案。扶腰倚座。示人以疏忽之意。

權變 演說最易倦人。善言者百計以發起聽者之興致。或高聲以覺之。或拍案以警之。或爲危語以驚之。或作滑稽以悅之。權術無常。任人自擇。不可泥也。

題目 題目率由說者自擇。擇題應以當時之情勢。聽者之心理爲標準。庶無扞格不入之患。

感情 說者初登台時。宜先爲一二語以聯絡聽者之感情。然後方及本文。

起合 聯絡感情之後。說者應即略叙說詞中之大意。至終篇時。再將所說理由。復述一遍。并將題目申明。

節段 說詞須分成段。每段一意。必有起合。名詞 名詞貴乎平淺。如與常人討論。尤不宜用科學名詞。

文字 文字務求淺易。艱深之文。既難望聽者之領悟。復大背演說之本旨。蓋演說非作文。無取乎詞調。常見無識之徒。預爲文一篇。至台上朗誦。宜乎聽者瞠目咋舌。不知所云也。

證據 一題必有無數理由。欲理由之能自圓其說。非有確實之證據不可。譬如云中美聯盟之理由。謂中美商務有密切

之關係故宜聯盟。則宜將中美進出口貨之比例。暨歷年商

務增加之實數。與地理上之關係國際上之感情。一一舉之。以證其關係之密切。否則空懸一說。不足以折服聽者也。譬喻 譬喻之能力。能使義之晦者明。深者淺。遠者近。空者實。演說家最喜用之。

長短 演詞貴精簡。不貴冗長。冗長有三大弊。一神氣難聚。一二時候不足。三聽者倦厭。明乎此。則演說之要訣得矣。

●集會規程

民國成立。法箝制結社之虐政。故集會自由。著於法典。惟我國夙乏結社知識。其在上等社會。曩日結合。雖有曾文課詩等雅集。然但頻折簡招致。殊無常則可法。其在中等社會。惟知集合譁事。亦無一定手續之可言。降至下流。則開山拜堂。傳授口訣。失集會之旨多矣。爰述臨時集會規程於左。以便參攷。至永久結社。莫不各有會章專草。詳細登訂。茲姑從略。

臨時集會者。非永久之結社也。其起也。或為提倡某事。或為歡迎某人等。集會既終。即告解散。無蟬聯廣續之必要也。茲述其秩序如下。

(甲)先由發起人將集會理由及其目的所在。印發傳單。或登報公布。邀集一般同志。於某年月日某時某某地開會。如恐有人擾亂會場。或因地方法律規定。可先呈明該管巡警官所。

(乙)開會之日。由發起人先至會場。備簽名冊一本。令到會者分別簽寫其上。再由發起人招待入座。

(丙)既屆開會之時。可由發起人之一。登臺宣告開會宗旨。前謝到會者蒞臨之意。旋請會眾公舉二人。一為該會主席。一為該會書記。(或二書記並增糾察員若干亦可)

(丁)主席既就席。可先向會眾宗道謝忱。繼請會眾公定日程表。一。書記即按事詳記。他無所事。主席之所當注意者。則無使會眾發言論難。致有秩序紊亂之狀。其不受命者在歐美各國。皆呼秩序二字以止之。或令糾察員警告之。

●與會須知

會場為公共之地。既宜守保秩序。又須遵守場規。故凡蒞斯場者。須存公德之心。至若叫囂墮突之風。喧嘩唾嚏之習。非惟會場所不許。抑亦文明國人所不蹈也。茲將普通會場規則列左。

(甲)入會場

一入場之前。有券者應將券交收券人。無券者。亦宜徐行而入。不可擁擠。

一既入會場。應依各會場之規則。順次蒞席。

一在會場中毋得涕唾吸烟喧嘩。以及一切無意識之舉動。而妨礙其他與會者之視聽。

一在會場中。非該會特許與會人發言者。不得妄自發言。其

發言權爲該會所規定者，亦不得爲非禮之辯駁。
一既達閉會時間，即須出場。

(乙) 出會場

一閉會時間既終，與會者須循序而出，不可爭先恐後。
一出會場後，除歡迎歡送講演等會，後將會場中情形宣布者外，其他均應守秘密者，不得在外傳播。

● 新舊結婚儀式

親迎之禮，我國古已有之，晚近盛行文明結婚儀式，好新者爭效之，以其較爲進化也。而舊時婚制，已如穀朔飢羊，然僻居腹地者，猶保存之也。故並錄之。

(甲) 文明結婚儀式

第一節 行鞠躬禮

- (一) 司儀員入席向內立。(以下皆司儀員喧唱。奏樂或琴)
- (二) 男賓入座。(三) 女賓入座。(四) 證婚人入席，向外立。
- (五) 介紹人入席，左右相向立。(六) 新郎新娘入席向內並立，奏樂或琴。(七) 證婚人展讀證書。(八) 介紹人用印
- (九) 證婚人用印。(十) 新郎新娘用印。(十一) 證婚人爲新郎新娘交換飾物，奏樂或琴。(十二) 新郎新娘對立，行鞠躬禮。三鞠躬。(十三) 新郎新娘謝證婚人及介紹人，行鞠躬禮。(十四) 證婚人介紹人退，奏樂或琴。

第二節 行見親族禮

- (一) 尊長向外新郎新娘向內，行三鞠躬禮。
 - (二) 平輩左右側向，新郎新娘向內立，行鞠躬禮。
 - (三) 小輩向內，新郎新娘向外立，行鞠躬禮，奏樂或琴。
- ### 第三節 行受賀禮

- (一) 男女賓起立，向新郎新娘行鞠躬禮。(二) 男女賓代表，各以花佩新郎新娘於上。復位，行鞠躬禮，奏樂或琴。(三) 新郎新娘致謝，行鞠躬禮。(四) 男賓演說。(五) 女賓演說。(六) 新郎新娘退，奏樂或琴。(七) 女賓退。(八) 男賓退。(九) 司儀員退，禮畢。
- 禮堂可設在宅內，或借公眾場所花園均可。

(附) 文明結婚證書式

伏以天妹呈祥，關雎賦好逑之句，英皇盛降，渭濱傳佳偶之風。女嫁男婚，配合本由定數。夫義婦順，姻緣豈是偶然。茲因○君與○○女士，擇於○年○月○日吉時，行文明婚禮。交合香歡杯，欣百輛以盈門，笙簧並奏，占三星之在戶。頌日月兮升恆，如松柏之並茂。案對梁鴻，百年好合，屏開孔雀，千古風流，帶結同心，看今日華堂集慶，詩成借老，卜他年蘭夢增榮。爰序頌詞，用爲證據。

(乙) 舊時結婚儀式

第一節 行結婚禮

- (一) 彩輿入門，喜娘扶新娘出，向內立。(二) 新郎與新

娘並立。行祭祖禮。(三)行祭大地禮。(四)行交拜禮。

(五)入洞房。

第二節 行見親族禮

(一)尊長向外。新郎新娘向內叩首。(二)平輩左右側立。新郎新娘向內叩首。平輩答拜。(三)小輩向新郎新娘行禮。

●中外喪禮

(甲)中國

(一)家中凡遇喪事。門戶寫幛。俱宜蒙以白紙。一切紅綠顏色。皆屏絕之。並須訃告親族。擇日開吊受唁。

(二)爲子者麻衣加雪。寢苦枕塊。一切綢緞。概不得服着。

(三)殯葬時。凡有交誼者。皆須親往執紼。隨輓而行。親屬俱服白衣。如非至戚。劍不送至墳墓。

(四)如係至戚。必往致祭。更有子出殯時祭於途者。名曰路祭。彼時孝子宜往致祭者之前謝叩之。

(乙)外國

(一)家中凡遇凶喪。書簾俱宜下垂。婦女輩宜絕跡於交際場中。爲家主者。亟當購置棺材。報告親族。並登告白於各種新聞紙。

(二)一切喪事。俱委人代理。惟須出之以沈靜。

(三)凡屬戚友。宜於指定之時刻。穿黑不齊集於殯書室。或

相當之房屋。惟喪祭大都在午前也。

(四)昔時由委理員授衆賓客帽帶一束。手套一副。今則都由各客自備矣。

(五)婦女罕有親臨殯葬者。如關至戚。則須親往。惟當候於主人之房。俟喪會出發。然後各上馬車送行。

(六)喪會出發時。戚誼最親者。須隨近柩車。

(七)一到教堂。該棺當即置於神壇。諸送喪者。須就坐於派定之位置。旋由收師導至塚地。諸送喪者。則隨柩而行環墳而立。喪主則站於塚首。

(八)禱告後。喪主或家族代表。隨收師至教士會堂。爲死者註冊。而給費焉。

●中外忌俗

俗固因人而成者也。人既各殊。俗自互異。或此以爲是而彼以爲非者。或彼以爲非而此以爲是者。不惟中外有然。即中國之此省彼省亦或有之。述述我忌而外人不忌。及外人忌而我不忌者。各得五條。分錄於左。特全豹之一斑耳。

(甲)我忌而外人不忌者

一 戴眼鏡於人前。

二 以白紙書賈東。

三 見友人妻女而加以敬禮。

四 使之右座。

五 爲友人姊妹說媒。

(乙) 外人忌而我不忌者

一 不脫手套或以左手與人行握手禮。

二 問人年歲及用器與否等事。

三 穿外套(俗名大衣)入人客堂。

四 翻人案几間物件。

五 任意對人吐痰。

● 華宴通則

(一) 主人坐下向內。客坐兩相向坐。以上首之首座爲首席。

首席之對面爲二席。首席側爲三席。二席之側爲四席。

女席亦如之。

(二) 主人敬酒。起立承之。飲酒時。可以搭拳行令。第須因時而施耳。

(三) 食點時。有杏酪湯者。可與點同時並食。

(四) 食燕菜蝦仁等。可以用匙。

(五) 食魚翅雞鴨等。可以用箸。

(六) 食飯時。可以任意加醬。

(七) 講飲之終。可以隨意飲茶。

(八) 將終席。須向主人道謝而後出。

● 西宴通則

(一) 西宴主人主婦分坐大菜檯之兩端。客坐兩旁。上客之婦人

坐主人右。上客之男子坐主婦左。次客之婦人坐主人左。次客之男子坐主婦右。男女交互坐。

(二) 食品乾濕。宜配置調和之。

(三) 左接手盆。右手取匙。如執筆法飲之。飲畢。匙仰向於皿之右面。

(四) 麵包割後而食。或用刀括梅醬及牛油塗上食之。

(五) 吃魚肉右手用刀切之。左手用叉叉而食之。刀勿入口。

(六) 鹽及辛辣。以兩置合宜爲度。

(七) 一餐食畢。刀在右。向內放。叉在左。俯向皿右。

(八) 酒及茶從左側送入。

(九) 主之酬應及演說談話。須於停食之時。

(十) 講飲之終。可食冰菓及咖啡。並可用手中先指手指。後及唇面。措畢。摺好放原處。

(十一) 食事中最注重之事件如左。

(A) 食物勿有聲。

(B) 食過之物。勿再放皿內。

(C) 食在口時。切勿談話。

(D) 食菜時不可食桌上食物。

(E) 食醬方可吸烟。有女客在席且不可。

(F) 食時毋起立不定。並坐橫版。及食畢先主人離席等事。

●便餐通則

近數年來便餐之風盛行。每當夕陽西下。奔波於夜晏茶話跳舞之場。故所邀賓客。常多缺席。惟下午非宴會之時。且所費不過一小時之久。賓客恒樂於赴席耳。

尋常小餐。不宜發邀柬。僅書一函。於數日前寄送可也。

城市小餐。大抵在一句半或二句鐘。請客當於定期之數分鐘前前往。由門者導入客廳。為女主人者。不必待眾客齊集。客有後至者。可即引至食堂也。

便餐準備後。不必照宴會之次序而入食堂。女賓中之最尊貴者。由男主人導入。如男主人他出。則由女主人領導。眾客隨之而入。請婦女不必各挽男子之臂。若男賓少於女賓。可坐於二女賓之間。

客有後至者。宜向女主人道歉。眾客手裏。當即脫去。大衣兩傘包筐等件。均應遺於甬堂。為女主人者。如在宴會然。向最尊貴之女賓畧一點首。以示出離食堂之意。如男主人在座。則男賓隨其後。若或他出。則男賓隨女賓而入客廳。十五分或二十分鐘後。俱當起立言別矣。

●跳舞規則

跳舞非一端。有為公共者。有為私家者。有為遊戲者。有為公共及遊戲私家遊戲者。茲分述之如左。

(一)公共跳舞會之為慈善事業而設者。常為交際社會中之著

名婦女所主持。派有辦事員多人。使售會票而糾正會場。

紐扣上都繫紅色帶。以為徽章。

(二)欲入鄉間跳舞會者。須素與女主席或幹事員相熟。或携有友人之介紹書。

(三)公共跳舞大都於晚上十一句鐘開會。次晨四時散罷。

(四)私家跳舞。常為一家大女主人所發起。由彼分送邀柬。賓客之接有邀柬者。當於二日內答覆。絕無面邀者。

(五)賓客至門時。當有人唱名。為女主人者。或與之握手。或對之一笑。或僅一鞠躬。俱視交情之厚薄而為區別。此後由女主人或家中別人為之介紹他客。

(六)男女賓入私家跳舞室時。當首先拜謁女主人。

(七)赴公共跳舞會。欲覓女伴跳舞。宜向幹事員聲明。並指某女伴。如身分相等。彼當即為介紹。惟不宜徑向不熟之婦女而自請願也。遇跳舞場中同伴之女伴於途中。非渠先行招呼。勿必脫帽為禮。視若無親可也。

(八)如借婦女同赴公共跳舞。宜先引渠就坐。俟接有跳舞單時。當於空白處。填寫跳舞女伴之名。

(九)凡與婦女跳舞。應極注意。罷時。宜邀伊食點心。俟導至其伴視人(係請來年長男女俾青年男女可免於嫌疑之地)處。可即離彼。或待伊與他人將跳舞時。詢伊下次願與彼

演何種之跳舞。並自覓他同伴。

(十) 見女郎無男伴跳舞。可即自薦。

(十一) 家事及私事。切勿在會場談及。

(十二) 欲與某女郎爲伴跳舞。而被謝絕。宜勿介於懷。即見渠與他人跳舞時。亦當視若無觀也。

(十三) 有女友與他人跳舞。曾許爲下次之同伴者。下次當即約伊跳舞。若或失言。則將視爲不知尊敬婦女者矣。

●訪謁須知

(甲) 男子部

(一) 訪問朋輩。無論親疏。須先投遞名刺。如已有喪服。可於名刺之四周加以黑邊。惟吾國舊制。於名刺字樣之側。加一制字。

(二) 尋常社會中人午後訪友。都在四時七時之間。如主人在家。不必授以名片。但告門者以姓字。雨傘須遺於穿堂。

(三) 在門內畧如大室中之甬道。惟晴與手杖可携至客廳。外衣有時遺於穿堂。右手手要速脫去。

(四) 入客廳之際。遇女主人。當即上前相見。如伊伸手。可速與握手。尋常不宜重而猛。將帽與手杖及右手手要持於左手。不得置諸於椅。持帽時態度宜極從容。

(五) 如女主人不即伸手。可僅一鞠躬。就坐於渠所指之位。遇有他婦在座。須先招呼而後就坐。若非相識。直至坐就後而始經介紹者。可即立起。並一豎首。如介紹者爲男賓。

則儘可上前握手。

(五) 往訪時遇有他客在座。如無要事可與女主人略談片刻即行。言別臨行之際。對於生客。僅稍鞠躬而已。

(六) 如有要事相商酌。而徒以渠寶在座。未便啓口。可書一片授僕。俾其轉達主人。若有差遺。或邀宴會。當於告辭時重言以申明之。

(七) 借婦女訪友。須扶伊上階。並代爲按鈴。入時則當隨其後。

(八) 當眾女賓立談時。勿宜就坐。

(九) 訪友時。有女賓隨行。當俟伊先起立。

(十) 在旅館客廳。如無男子在旁。當留婦女於近門處。所以避嫌疑也。

(十一) 倘聞他客來訪。宜即起身告辭。但所持態度。勿稍示彼以有他客至。而遽爾告別也。訪友時。適值主人他出。或在小食。宜即告辭。如經挽留而不欲擾之。則允彼當以下次來訪。

(十二) 約婦女雇車遊行。宜先準備車資。勿至下車時倉卒兌換。而令女友立候也。

(十三) 赴賀戚友之新禧。當按邀柬所定之時刻而往。如與新娘素來相識。可上前存問。惟不宜與伊道喜。因完婚祇賀新郎。從無賀新娘者也。

(十四)與新娘相周旋後。可即與新郎握手。而與諸喜嬭行鞠躬禮。新娘之母。亦於斯時相見。惟不宜多道虛賀語。凡往祝賀不宜就坐。

(十五)欲介紹於親娘。當先得新郎之許可。由襄理員介紹。
(十六)有時祝賀。不必親自前往。僅投一刺或附一函。惟必出於鄭重。

(十七)吊唁之事。俱係親往。如非至戚。可僅授僕一片。若主人願意見客。言談時須露代爲惋惜狀。

(十八)一切介紹書。均係携書者面呈。以免前途答謫。萬一面呈不便。可由郵局或着人送去。惟信中須附被介紹人名片及住址。各種介紹書札。俱宜密封於給友人介紹書時。須另致一函。以便詳述一切。

(十九)戚友旅行歸來。須從早訪謁。或致片函。以表歡忱。拜賀新年。爲時當甚短促。非主人相懇。可勿就坐。對於長者。言詞須當慎重。如無他人發端勿先獻譚。

(乙)女子部

(一)正式之訪友。大凡婦女在社會上。占最高級之位置者。當先訪渠初識之先。若往鄉間。則由地主先來訪謁。無分乎社會之階級也。第一次訪友。僅贈一片。(此風倫敦爲甚)但彼翌日即當回贈一次。若被接見。則二日後彼將回訪。平日友人來訪。可於三星期答謫。遺片則於二星期內回遺。

之。如對於泛泛之交。可於一季內。或瞻禮日(即耶穌再生日)前後。一往謁之。

鄉間或遠僻之城市。自不能准期答訪。但友人第一次來訪。無論如何。當勿惡期回謁也。凡交遊廣者。當置二會客題名冊。依字母之次序而定先後。一爲草簿。一爲騰清簿。友人暫居城市者。宜以鉛筆記其住址。恐搬遷移。以便塗改。然當約告僕役。分置會客名片。以別僅來遺片及因事來訪者。大肆巨戶。俱備僕人專司會客事務。並記日期於名片。尋常八則僅此二冊。已足訓戚友之往還矣。

如往訪之友在室。則僅告門者以姓字。不必給以名片。該門者當爲導入客廳。然於告以姓字時。宜自聲言姑娘或夫人。殆經介紹後。則稍向衆客行鞠躬禮。遠與彼等雜譚。倘僅與往訪之友相談。而置他客於不理。則徒示人以不敬。實非上流社會中人之度也。

會客時宜不携所養之犬。或小孩。恐其在客廳滋擾。午後訪友過二十分鐘。當起立言別。然不必向衆客一一告辭。僅對於主人持別介紹之客略一點首可也。

當客起行時。爲主人者宜按鈴。俾僕人早知啓門。以導客出。然不宜送客出門。在他友在室坐候。倘其夫在。可出渠挽賓客之臂。而送上馬車。慶賀之時間。當甚短促。尤宜在午鐘之前。

弔唁不宜過晚。非至戚。或相知非深。可僅送一片。如須親自弔唁。宜穿極素靜之服。或屬戚族。則當視交誼之親疏。素服而往。

（二）非正式之訪友 往謁戚友。未有不先叩門。如扣門後而未經邀入。即得自進室。雖係莫逆交。亦將見惡也。一經相邀入室。而即東張西望。左顧右視。則鮮有不爲主人所惡視。

（三）遠地之訪友 使非極知己之友。而家居鄉村或遠僻之城市而猝然往謁。鮮有爲人歡迎者。設彼友而果爲莫逆交。則亦宜告以何日何時。將往訪謁。以便迎迓。並先叩伊是時於彼是否適便。倘該友家中人數甚多。而房屋極少。或經濟困難。或僕役缺乏。尤宜預早函告。俾先準備一切也。凡接邀柬。宜即裁答。勿令該友徒勞勞碌。

既至友人家。宜乘機告以將盤桓幾日。或幾星期。殆爲時已屆。勿宜耽擱。若經該友再三懇留。則稍延幾時。寄居友人處。宜問友人寤起之時刻。惟宜早起。如起身過早。宜靜坐臥室或散步園中。或赴藏書樓候客室之掃除。當該友整理家務或照料幼孩時。切勿與渠閒談。如逢天氣炎熱。宜於午膳後回寤室休息一時。使該友亦得休息焉。爲客時。非借主人不宜另謁他友。或邀他友至該友人處。然主人工作。或準備茶點時。即宜上前相助。如該事非所

長。則不必相助。僅道掩歎之意可也。在友人處。遇他客來訪。勿違言茶及用飯。蓋此爲主人之事。毋相越俎也。

洗衣等事。宜自料理。若小住等處。可携二布袋。一爲置待洗之服。一爲裝已洗之衣。宜隨携文具及針線郵票等物。以備不時之需。

言別時。宜向主人道謝。及即邀該友暨家屬。亦早過伊家盤桓。並諭各僕以相當之贈金。旋里後。當於二三日內致書該友鳴謝。並言途中風景若何。及已安抵家鄉云云。無論如何宜確守主人之秘密。勿道該友之短於人前也。

◎旅行須知

（一）吾國之人於旅行時。往往喜多攜行李。詎知趁火車。則數百里外。瞬息即達。即乘輪船。亦不宜攜帶笨重物件。兼之近日旅館爲招徠遊客起見。臥室器具陳設之完備。視家庭彷彿。故自備衣服及裝飾品而外。固無須多携行李也。

（二）凡在舟中。自身之行爲尤宜注意。蓋一舉一動。衆人皆注目也。

（三）同舟者眩浪。非知己之友。切勿相助。因此爲侍者之責。且勿宜慰問。徒增彼之煩惱。若自眩浪勿宜多言。在食堂時。尤不應提及。身體雖爽健。亦不當於上午八句鐘前。即散步於船面。因舟中水手屆時掃除甲板。女客在旁。須彼等照拂。

於彼等之工作。不無妨礙耳。

(四) 倘勿眩浪。可任意遊戲。聊以消遣。晚間可唱歌奏琴。舟中當不乏附和者。若遇風平浪靜。月明如畫。則可跳舞以自娛。

(五) 凡路程非一二日可以達到者。入食堂。宜穿大套服。此外則須記海洋中。有許多顏色。不能受厥風浪。而羽毛衣服。尤不能穿也。

●介紹及招待須知

(甲) 介紹

(一) 在席上介紹友人。有長幼之別。先長後幼。告以各人彼此姓名職業。及自己之關係。

(二) 在大庭廣眾中。欲與未識之某人接談。則請主人介紹或由素識之人介紹。

(三) 介紹書宜簡單。而文字宜鄭重。宜記其友人位置。及與己有無關係。

(四) 將介紹書付於請求介紹之人。請求介紹者。必將該書閱過。乃稱謝。

(五) 於職務上必須訪問之人。或有未知其姓名。必須待介紹書以訪問之。

(六) 介紹書代名片之用。

(乙) 招待

(一) 請客書通例額於七日之前。視其地之遠近。而定七日

或七日以外。

(二) 質問到會者之多少。及有無等。謂之失禮。(講話會不在此限)

(三) 接請客書後。不必有回信。

(四) 應招待之時。定時約在十分左右。極早不過三十分鐘左右。極遲亦不得過十五分鐘。

(五) 受請帖時。姓名必到。非有重大事。不可違約。

(六) 應招待而到。須隨地位而着相當服裝。不可失禮。主人賓客亦不可着失禮之服裝。

(七) 受招待者之請而入座。須從司會者所定。不可遷移。

(八) 招待饗宴去否。可隨口便。須在一週間先佈明已意。

●接談須知

(一) 話談方法宜溫和。詞意宜明白。貴有條理及簡潔。

(二) 卑鄙之嘲弄及言語。皆宜避之。犯之為可恥。

(三) 由在尊長等處。語中宜表敬意。

(四) 殘酷悲哀之辭。在姪婦小兒前。諸宜謹避。

(五) 與人對話時。不宜多稱閣下先生等各名詞。

(六) 問人之姓名。加一貴字。(如貴姓) 問名加一大字。(如大名或台甫) 答做姓。小字。或字草皆可。

(七) 對於尊長。不可妄問年齡。

(八) 對話時不可有欠伸。吐痰弄物。嚼瓜。搖手足。及探

手於懷之狀。或徘徊他顧。

●授受須知

授受雖小節。然舉措乖方。未免遭人憎惡。是則略述弊端。洵持躬處世不可不知者也。

(一)授書式。須以正面對客。右手持之。左手助之。受者須退立。取以右手。助以左手。必畧閱一遍。行禮而退。

卒業證書及書翰類。受授式亦同。

(二)受授他人書翰。不可拆看。

(三)授小刀利器等物。須將該物柄向受者之手。而刀鋒必向己。

(四)如授手套等物。須將兩隻對疊整齊。各指相同。加授傘扇燈等物。有柄者須以柄向受者。

(五)洋火筆硯茶杯等。須置順手易取之方。勿太左。勿太右。

(六)授煙捲在客右手。授受灰器在客左手。洋火器在受灰器上。

(七)進茶用兩手。扶持茶托。置客右方。取茶亦以右手。左手助之。

(八)咖啡紅茶。小匙置茶盆之前。送茶杯於客左。中置塊糖兩方。

(九)用糖果食物饗客。必添用箸或叉匕。以柄向客。帶皮

殼等物。添用小刀。

(十)進膳。須以羹湯及飲餚相間而行。

(十一)如本國人普通用膳時。或因着衣着不一。湯置中間。盆置四旁。排列不拘一式。視盆盞多少而定。

(十二)進撤肴饌時。防污客衣及桌席。

◎文明規範

自歐化東漸。國人襲其皮毛。而置四千年禮儀於不顧。倫理滅絕。道德淪湮。即言語動作。亦染誇器之習氣。凡我國民。盍亦思起而匡正之也。

(甲)姿勢

(一)正坐姿勢。上體正直。腰膝成直角形。兩膝稍開。兩手按膝上。

(二)直立姿勢。兩足尖稍開。脊骨須正直。兩肩挺胸。頭向正面。不俯不仰。兩手直垂置腿旁。

(三)步行姿勢。宜直立。不反顧。不屈膝。不折膝。眼向前視。勿亂步。勿高舉。漸漸進行。

(乙)服制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便服

以上三者。現已制定。參觀本類叢錄中即可明也。

(四)制服

(A) 學生有着制服之義務。不着制服。是不遵校制。自外於學生。故宜一律穿着。

(B) 制服爲代通常禮服而設。爲禮式所必需。

(五)喪服

(六)關於服裝之注意。

(A) 出外必須着通常客服。反之則爲失禮。

(B) 帽必正。勿斜。

(C) 靴履必適於運動旅行之地。

(D) 靴履必刷去其泥穢。

(丙)坐作進退

(一) 憑椅時。見尊長立於椅側。行禮後。尊長過即坐。

(二) 坐時。手置兩腿上。取正坐之姿勢。

(三) 凡遇平臥斜倚之時。見尊長則起立行相當禮。與坐而起立同。

(四) 與尊長偕行。必徐行尊長者之後。

(五) 步行必保守步行之姿勢。勿瞻望左右前後。及以目送迎。

(己) 身體

(六) 屢次出入於尊長之前。可不行禮。或立於坐者之前。

不宜多語。退亦加之。

(七) 出入門庭。戶開亦開。戶闔亦闔。

(八) 凡到他家叩門。不須輕聲。內有應聲即止。戶開則入。稱謂

(一) 對親長。不稱我。稱名。或稱子女等。依輩分自稱。不宜自大。

(二) 對官長。不稱我稱名。有職稱職。

(三) 對於同輩。男稱弟。女稱妹。

(四) 對於幼輩。稱我。稱余。

(五) 對於公衆。或稱名。隨己之地位實望以自稱。(如對於尊長則稱晚。對同輩則稱僕若下是。)

(戊) 言語

(一) 人方談話。須傾聽之。不可插言。或指摘其非。若在

討論問題。商榷要事時。亦須待發言者自止之際。方可加以辯論。

(二) 逞一己之議論。致使他人難於發言。最易取人憎厭。

(三) 發言之取義。必擇此人之地位及職業。或以相當之材料而作論題。

(四) 批評他人之弊病及秘密事。宜慎之。

(己) 身體

(一) 凡人口中有臭氣。最易使人討厭。朝夕洗刷勿惰。

(二) 人身常有穢污。宜勤洗濯。以除臭味。

(三) 手指間及爪間之污穢。極不雅觀。爪宜剪光。亦宜勤

洗。於每食前後尤不可忘。

(四) 頭髮最易污穢。宜每日修理梳洗。

(五) 犯種種毒病瘡癩者。人必厭之。宜自己注意。

(六) 凡人著衣服須端正。切不可袒胸露背。以致失禮。

(庚) 禮貌

(子) 室內禮

(一) 立禮

(A) 最敬禮 客入門時。趨出二三步迎之。正面行敬禮。

(如鞠躬或握手)

(B) 普通禮 不必出迎。待客入門。即行敬禮。

(二) 坐禮

(A) 最敬者 如請尊客。或延官長。爲南面坐。或坐炕。

(B) 普通者 客在左。主在右。因房屋方向而定。

(丑) 途上禮

(一) 遭遇禮

(A) 遇尊長於途。趨前數步。停趾行禮。尊長過而後行。

若吸煙必停止。

(B) 同輩相遇。必側身停步。行相見禮。禮畢而行。親密

者不停步。不下車而行禮。對幼輩則惟點頭而過之。

(C) 凡遇於橋梁階梯等處。尊長上升時。則退降一步行

禮。尊長下時。已則上升一步行禮。中途相遇在階

上側身行禮。

(二) 通過禮

(A) 經過尊長坐之處。必徐進。

(B) 對於同輩。暫停足。行相見禮。

(C) 對於幼輩。幼者亦必起而行禮。

(三) 奉送迎禮

(A) 迎客入門。必鞠躬或握手。

(B) 客若坐船或車船轉。必待登後乃行禮而去。迎接必到

船上爲最敬禮。或握手或鞠躬。

攝生

◎ 公共衛生法

一食物宜下鍋煮透。方可入口。夏秋之際。煮熟各物。不容

越宿再食。菜葉貼近地面。易染傷寒霍亂及腸內諸病。故

未煮之前。勿與他種食物相近。必待涼飯已熟。方可無患。

一水未煮過。莫勿入口。荷蘭水冰凍水皆與入有害。惟茶最

平穩。寒暑咸宜。

一蚊蠅最易傳病。故食物必須遮蓋以免散毒於內。致人誤食

生病。蚊蟲吮人亦能成癩。故寢時務將帳子垂下。入內地

游歷者。帳子尤不可缺。淺沼之內。蚊易散子。惟用火油

少許沖下。庶可斷其生機。家有積水。尤宜除去。蚊自不

生。

一 垃圾不宜存積。宜備一輕便之白鉛桶，將垃圾倒入。各戶糞桶，尤宜蓋閉嚴密。

一天井及陰溝，宜每日用水沖洗，勿任污穢積塞。

一 沿路吐痰，最爲穢德。若係癆症人之痰，遺害更大。故吐痰宜在陰溝或火爐之內，方可無患。

一 居民宜種牛痘。若依舊法用痘痂塞於鼻孔，雖一人不染天花，其餘仍恐傳染殃及。

●普通衛生法

(一) 通例 早起早睡。時常習勤操勞，凡睡宜有定時。小孩以十二點鐘爲度，成人以八點鐘爲度。(大率晚十點睡早六點起)黎明即起，不可既覺再睡。

(二) 呼吸 一飲一食，皆爲養生之物。清氣陽光，尤爲保養精神所必需。凡人出入居處，宜多吸清氣，多受陽光。

(三) 臟腑 節飲食，毋食口腹，戒酒免醉，必享天年。

(四) 皮膚 宜常洗浴，務使清潔，不染垢污，機器不穢，則可經久。人身亦然。

(五) 睡臥 凡睡至適可而止，則神氣充足，大爲有益。多睡則身體軟弱，志氣昏惰。

(六) 被服 宜順天時更換，勿使過冷過熱。履襪清潔，亦必換乾燥者。

(七) 房屋 收拾整齊，居人和樂，即成有福之家。

(八) 品行 凡人勤則善心生，佚則惡心生。魔障得以乘間而入，以爲其主。

(九) 養心 心情悅豫，則長壽可期，精神可增。若多憂愁，有厭惡人世之意，使人易老。

(十) 職業 勞心者不可不兼養手足，勞力者不可不兼養精神，身心二者，當兼養不可偏廢也。

●夏令衛生法

酷暑之時，天炎下迫，地氣上騰，食物易腐，微生物之化生尤速，故夏季之疾疫，較他時爲多，而夏季衛生，所以尤爲重要者也。敢貢獻數端，以供我同胞之研究焉。

(一) 毋驟行於曝日之下。

人若常處陰涼之地，而忽行於曝日之下，則暑邪襲人，必有卒然昏倒，不醒人事之患。名爲中暑，此熱冒心神，陰不上承所致。庸俗無知，往往以涼水灌之，則熱邪攻心而死。宜用大蒜數枚，打爛取汁和醋灌之，再移至陰處，以手搦道上熱土，團於臍之四旁，令人溺尿於臍中則醒。醒後再服清心安神之品，自能痊愈。若赤日傍午曝烈酷迫之時，倘有急事外出，必先由陰涼之處，而至熱處行之，再自熱之處，由漸而行於酷暑下，倘曝日之下，亦毋驟至於極風涼之處，亦須循序漸進也。

(二) 母受曝日蒸迫之後，即服噴水冰麒麟及一切極涼之物。人荷處曝日之下，立服噴水等一切涼物，則暑氣內閉，立患暑閉之症，或成吐瀉霍亂等症候，即食之亦必須多食，不可少食。何也？譬之熟灰一堆，澆以涼水灌之，則熱燃上升。若多灌之，其熱則滅，此其理也。歷試之頗驗。然受曝日蒸迫之後，總以不食爲宜。

(三) 母食濃味宿食及不潔之品。

夏令之飲食，尤須注意。苟一不慎，實爲瘦癯之謀介。孔子有云：色惡不食，不時不食，不得其醬不食。此先聖所以注重衛生也。凡夏令之飲食，總宜清淡，不宜濃厚。宜鮮而不宜宿，宜潔而不宜濁。夏日過食濃厚之味，則易罹胃腸之病。隔宿之食，則微生物之化生頗多。而其色味俱變。凡爲蠅蚊所蔽，以及一切不潔之食品，苟以六百倍之顯微鏡視之，則其中之微生物，勢必滿盈。况夏令之微生物，尤易化生。苟飲食稍不慎之，則疾疫可立召而至矣。

(四) 母處不潔空氣中及臭穢之地。

夏季之空氣，本不及他時之潔。如屎坑尿廁及垃圾之處，其臭穢之氣，較他時爲甚。人荷呼吸於此等空氣之中，其不致病者鮮矣。故必須擇一極清潔之處而居之。不可處不潔空氣中及臭穢之處也。

(五) 母赤身臥於風涼之處。

夏日赤身而臥於風涼之處，其舒暢固不待言。然熟睡時，其血液之流行極遲，護理大開。陡遇大風，則易感冒。

(六) 母遊於深草之地磯池之傍。

深草之中，蛇蝎毒虫頗多，須防其咬。磯地之中，介虫蚊蠓甚夥，宜杜其嚙，且穢氣難聞。

(七) 母以身依於污穢之上。

蜈蚣蟻等毒虫，常行於污穢之上。苟以身倚之，則其毒染於人身，或爲毒虫所咬。

(八) 母燃蚊虫烟。

蚊虫烟中，毒質頗重。因內有信石等毒品，不宜燃之。

(九) 宜清潔。

衛生以清潔爲先。此人人所共知者也。况夏季汗膩頗重，人身尤易汚垢。故宜日日沐浴，頻頻更衣。此衛生之要點也。

(十) 宜居於窗明几淨清心悅目之區。

人居於窗明几淨，清心悅目之處，則覺心曠神怡。暑氣自能冰消。

(十一) 宜於食品上置紗罩。

食品之上，置以紗罩，以防蠅蚊蔽之。

(十二) 宜晨起。

早起爲衛生之第一要旨。而夏季尤當注意者。早晨當暑

氣未出之時。則往清暢之處。吸受新鮮之空氣。於衛生上
有莫大之裨益焉。

衛生之事頗多。不勝繁贅。總宜處處謹慎。事事研究。故特
錄其當注意者數端。以貢諸我國民之前。願我國民當事事實
行之也。

●時疫預防法

夏且必發生數種之疫病焉。曰霍亂。曰赤痢。曰瘧疾。此外復
有鼠疫。乃近年新發現之疫病。侯君光迪于此頗有經驗。茲據
其所述記之。願同胞注意焉。

一霍亂

霍亂症名急痧。又名時疫。俗名吊腳痧。羅痧。日本名虎列刺。
即西文譯音也。多發現於勞動者。而上等社會中人。恒不多
觀。蓋此輩勞苦殊甚。炎天口渴。必飲多量之冷水。必食零星之
瓜果。困倦之時。則臥地休息。又以彼等聚族而居。故互相
傳染。速於置郵。若輩目不識丁。不知衛生為何物。動遭疾苦
良可憫也。查霍亂之病。原係一種菌桿(菌桿即桿狀之微生
物)入腸發生毒質。侵入血內。遂現各種病狀。此種菌桿。
形略彎曲。時作螺旋狀。時蟄伏如西字母之愛司形。由細菌
學家谷克氏。在患霍亂者之腸內大便內所驗出者也。霍亂
流行之際。凡食用之水中。常含此桿菌。如水未煮沸而飲之。
則桿菌入腸為患矣。瓜果之屬。都含生水。故食之即有危險。

患者之嘔瀉物。內有霍亂菌甚多。若任意傾棄。臭逐之蠅蚋。
咄其毒菌。復飛於食物上。食之者。即有傳染之虞。又傳病
之人。手觸患者之嘔瀉物。及其污穢之衣被。而不以消毒水
洗手。隨便飲食。往往將霍亂菌引入口中而下咽之。遂達腸
胃而生霍亂焉。此傳染之大概也。至霍亂之發作。常在半夜
時。嘔瀉大作。腸內絞痛。初瀉稀薄而帶便色。既而愈瀉愈
厲。所瀉出者。淡白如米湯。嘔吐者。初則為胃內之不消化
物。後為漿水。兩腿轉筋。痛不可忍。全身熱度漸低。口渴
煩悶。日睡深陷。手足指皸裂。容貌瘦削。皮膚寬鬆。語言
半啞。脈微而伏。冷汗遍體。斯時也。患者奄奄一息矣。如
能及時醫治。或有轉機。否則虛脫而死。此病狀之大概也。蓋
霍亂為至危險之症。斷送入命在頃刻間。而預防之法。則甚
簡單。茲特條列于左。

(甲)個人預防法。

- 一 戒勞力過多。
- 二 戒思想過度及愁慮憂鬱等事。
- 三 戒吞食生腐菜菓魚肉。凡食鮮菜。須去皮食之。其已去皮
而浸于生水者。切不可食。
- 四 戒飲酒無度。
- 五 戒飲未煮之水。水沸二十分鐘。方可取飲。凡惡劣之檸檬
水皆不可飲。

七戒多用鹽類瀉劑。

九戒房勞。

十戒與患霍亂者接近。

十一戒往霍亂盛行之地。

十二戒動霍亂人嘔瀉之物。

十三一切食物須蓋于紗罩內以防蠅蚋聚集。

(乙)公眾預防法。

公眾預防法。無非隔離、消毒、清潔、檢疫四端。此與中國現況。尚難實行。姑略之。

(丙)亂霍急救法。

夏令之家用良藥。最要者為樟腦、勃蘭地酒。法以最陳之勃蘭地酒一瓶和以淨白樟腦四錢。如有急急痧者。可投以此酒一小杯。用開水少許送下。然後送往醫院醫治。則無貽誤矣。尚有俗呼十滴藥水者。西名哥羅蘭、chlorodyne 亦為治疫之妙品。凡患腸絞痛而兼吐瀉者。可服此十滴至二十滴。用開水少許送下。效驗頗良。凡患霍亂者。切忌挽痧。一則針上有毒。二則針刺要害。有性命之虞。三則血管被其蹂躪。致有瘀血凝結于中。以致血脈不通。往往患者有受挽痧之害。以致注射鹽水時。常被血管中之瘀血阻塞。不能醫治者頗多也。

二赤痢

赤痢俗名痢疾。又名紅白痢。又有噤口痢五色痢等名稱。乃指病狀而言。發現於暑令。而盛於夏秋之交。凡素患瘧疾。腳氣。腎膜炎等者。其體虛弱。得之甚易。餘如好食生冷。嗜酒無度。或腹部受寒。或常用瀉劑。或素有便秘腹瀉等症者。皆足為致病之原因。而其主要之病原。實為兩種赤痢菌。一名亞米拜古立。一名赤痢症。(由日本醫士希露氏驗出)由飲水食物之媒介。而侵入腸內。其發現之病狀。約可分為急性亞急性慢性三種。急性者。驟然惡寒戰慄。時欲大便。初帶糞色。既下血膿粘液。體熱高至一百零三四度。每便覺裏急後重。此種痢。最屬危險。往往於四十八時至七十二時內。患者即呈衰脫之象。而難醫治。至亞急性者。較急性為多。初患腹瀉。既而便兼血沫。時思大便。然每便止下血與粘沫。並覺裏急後重。困苦萬分。患者口渴。舌胎白厚。體熱尚至一百〇一度。症之輕者。能於一星期後漸愈。或變為慢性痢。其重者。諸症增劇。便愈臭惡。禁下腸內之綠色爛皮。漸著腸穿出血之象。中醫所謂五色痢者。殆指此而言。慢性者。大半由亞急性所性變。先患腹瀉。既而便帶血膿。日下七八次。然每便腹痛。腹內不舒。舌胎污穢。口渴胃呆。此症能經年累月不愈。漸致消瘠虛弱。成不治之症者有之。此各種痢疾之大概也。

患痢後。能生各種變症。一肝內生膿瘡。二腸內變窄。三各

種關節炎。此皆難於醫治者也。

吸鴉片者患痢疾常變烟痢。能經久不愈。以致衰脫。

預防痢疾之法。可接上詳得病之原因而預防之。即禁止食生

冷嗜酒。腹部受寒。多用瀉劑等是也。至素患瘧疾脚氣。便秘

腹瀉者。除調理本疾外。尤當注意於上列之禁止事項。此外

尚有緊要預防法兩則。一痢者之糞便。須嚴行消毒。糞土深

埋之。切不可任意傾棄。因蠅蚋棲止無定。能將其毒菌播散

也。一各種食物須納於紗罩內。以防蠅蚋之飛集。

赤痢急治法

治痢之第一要義。在去腸內之積滯。無論何種痢疾。初起時

可投以蓖麻油少許。並暫禁絕飲食。然後請醫診治。則較易

着手矣。

三瘧疾

發瘧子。日本名麻拉利亞。即西文之譯音也。俗名打擺子。名

其種類蓋甚多。有日作瘧。間作瘧。三日瘧。四日瘧。有每

三日之中。發作於第一二日。而間歇於第三日者。有日日發

作而似無間歇之時者。濕地所常見者以三日瘧與日作而似無

間歇之惡瘧為最多。其致病之原因。良由於地形卑溼。溝渠

不洩。池窪繁多。發生毒蚊。蚊之名阿諾非利司者實為傳染

瘧疾之媒介。每值夏秋。整人肌膚。遂將瘧虫種入人身。而

致瘧疾。蓋瘧疾之發作。乃由於一種瘧虫。西名麻拉利亞潛

勒司母丁) 侵入紅血球之故。蚊既吮患者之血。復以其半膈

之嘴。敷於健者之身。患者紅血球內之瘧虫。乃藉以送入健者

之血內。一轉移間。集蚊之力。能造成無數患瘧者。故地愈

卑濕。毒蚊愈多。而患瘧者愈盛。其理甚明。中醫所謂風暑

合邪始成瘧病。乃臆度之談耳。據日醫之報告。台灣最稱卑

濕。瘧病盛行。日兵駐於此者。自一八九七至一九〇〇年。綠

營房內未設防蚊之具。每歲死於瘧疾者。居各病百分之七十

至二十。自一九〇一年起。雖設而未完全。死數即減至百分之

十一至十九。至一九〇三年。一律用防蚊之具。死於瘧者驟

減至于分之七。可見防蚊即所以防瘧。毫無疑義。茲將防蚊法

略述之。

一 除蚊法

除蚊之法。首在止其發育。凡溝渠之不洩者。須疏通之。池沼

潭窪之蓄水者。可傾火油於水面。則蚊之浮卵體。被蓋於油

之下。不得空氣。漸至滅亡。住屋之四圍。一切積水。宜除

去之。則蚊無所棲依矣。此皆除蚊之法也。然此難施於鄉間。

因稻田之灌溉。端賴乎各水源也。

一 驅蚊法

驅蚊之法。在使住屋內無隻蚊飛進其。法用一種銅絲網。張

於房屋之外面。如陽台走廊等處。而以電鍍之鐵紗網。張於房

屋之門窗戶隔等處。此網宜取每英寸有十二眼者為佳。倘房

屋本無圍廊者。每處窗戶當各張以紗網。如外爲百葉窗。內爲玻璃窗。而紗網適張於其間。並將每處之紗網。分爲上下兩截。上截不能移動。簞於架之外緣。下截能上下移動。而接於架之內緣。如欲啓窗。可將下截之紗網向上推送。直至高處。因窗架之中間。左右均有彈簧支撐。故此紗網。即不下墜。如欲其下墜。可將兩拇指壓迫彈簧。即落至原處矣。出入之門戶。須隔以兩重紗網。每門宜附釘鐵絲彈簧。俾得隨手關閉。臥室及寫學房內。宜以紗網另夾一小間。爲辦事安臥之用。

防蚊爲防瘧之上策。但有居於窮鄉僻壤。不得施行者。則惟有預服金雞納霜而已。或每晨服五釐。或每十日服十五釐。均足以避瘧。瘧疾之病狀。即大寒大熱大汗。婦孺多知之。故不另贅。

四鼠疫

鼠疫之發現於暹地者已兩次矣。去年七八月間。關北之川虹路一帶疫斃者二十餘人。工部局曾於該處圍白鉛之牆。至今未撤。前暹道所設之防疫所。迄今未裁。此皆影影在人耳目。近來香港鼠疫常見。他處亦宜留意。萬一此疫發現。不特居民慘遭疫禍。而於防疫上又將不勝其煩擾矣。注意衛生者。請先爲防範之也可。

查鼠疫之種類。有核子瘟。(日文名腺百司爲)肺瘟。(又名

肺百司爲)血素中毒瘟。三種。內以核子瘟爲最多。血素中毒瘟次之。肺瘟又次之。核子瘟之病狀。病起時甚急。初則惡寒戰慄。繼發重熱。若於小兒。必先驚風。其煩燥之狀態。頭痛之烈劇。眼球之紅赤。均爲本症特異之病狀。核子之隆起者。或於腿窩。或於頸部腋窩肘側等處。觸之痛甚。時則嘔瀉交作。狂妄譫語。其病劇者。三四日後。即致死亡。血素中毒瘟之病狀。多不及醫治。暴病而死。其血內含有百司爲菌甚多。肺瘟之病狀。即血略高熱昏迷。呼吸短促。速則數時。緩則一二月即病亡。

欲防鼠疫之發生首在滅鼠。因鼠身跳虱甚多。鼠死之後。其尸體潰爛。跳虱無所得食。遂離鼠身。而播遷於人體。此虱含有疫氣。當其吮人肌膚。即將疫菌。疫菌即百司爲菌。送入血內。而疫以起焉。凡足部原腿部有破碎處者更易傳染。滅鼠之法有數端。(一)者貓(二)設鼠器。即捕鼠器(三)投毒餌。(四)房屋不用隔棚之天花板。(五)地板下用西門德士及柏油石子墊實。(六)一切食物藏於有蓋之鐵器內。則鼠既無所食。又無所居。又失自由。自能消滅矣。

地板上宜常用消毒藥水楷洗。則一切跳虱臭蟲等。不易藏匿。凡居室內發現死鼠者。須將屋內之什物器具。全行搬出。用消毒藥水楷洗。並用石灰水洗滌牆壁。所有牆壁地板之鼠穴。悉以西門德士補實之。

消毒藥水有二種。一名吉氏藥水。Jeyes fluid每兩和水四加倫即可用。一名錫林。Cyllin 每百分分水和以此藥二分即可用。

預防鼠疫。如種疫苗。或可得免疫性。然亦不可恃為萬全。去歲東省之肺病前驚。呼吸間均能傳染。故從事於防疫者。均用假面具。以防疫氣之侵及。其效甚著。

喉痧預防法

喉痧一名爛喉痧。又名白喉。日本名實扶的里亞。為急性傳染病之一種。其傷人最速。亦最慘。中國歷年因此病而損生人命者。不知幾何。考此病初起時。惡寒發熱。頭痛身體倦怠。口腔內之扁桃腺。及咽喉頭等處。紅赤腫起。痛楚不舒。妨礙嚥物。此初起之大略情形也。過此不治。則腫痛益甚。扁桃腺及咽喉頭間。現白色或黃色之斑點。旋即潰爛腐敗。音啞痰哮。鼻腔紅腫。時流稠涕。頸線粗腫。體溫亢進。諸語不宿。脈搏疾數。此則病毒猖熾。最為吃緊之時。苟醫治而不得法。則瞬息間。現極極煩躁。目直視。口噤。咬牙。窒息而死矣。大人如此。小兒尤甚。危乎險哉。喉痧病毒之害人。如其其醜也。故東西醫家。以此病與鼠疫霍亂腸胃扶斯等病。視為一體。而統稱之曰急性傳染疾。蓋喻其死人急速。為傳染病之最劇者也。推其原因。固由於實扶的里桿菌之毒傳染而生。而不講衛生。實為此病之主要原因。蓋人身

血液腦筋暨各器官。本有抵抗菌毒之質素。以自衛其生命。惟夫不講衛生之人。平日已將其抗毒之質。消失殆盡。一旦傳染病發生之時。則無有抵抗之能力。往往朝為健康之人。而暮已臥病垂危者。職是故也。近來每醫生每年所遇喉痧病。以最少數計之。尚有二十三人。其中雖不盡屬喉痧。要皆能傳染。能傷人之喉疫。概吾國公眾衛生之尚未實行。而喉痧病毒之將大猖獗於今日也。因略述喉痧預防法。警告當世。寶愛生命之君子。倘亦有取於是乎。

(一) 食物之注意

(甲) 宜多食植物品。(如蔬菜蘿蔔水果米飯麪包之類) 少食動物品。(如豬羊牛肉鴨鵝魚蝦之類) 以動物之肉。多含毒質。食之既久。則人身中血液濃煙。毒質蘊隆。易罹喉痧。而植物則反是。

(乙) 戒飲酒。酒能壞血液。傷口腔內及喉頭咽喉之組織。

(丙) 戒吸紙煙。鴉片煙。旱烟。水烟。紙煙含有尼可青腎尿酸等毒質。鴉片中含嗎啡。水煙旱烟亦含尿酸等毒。能壞血液壞口腔內及咽喉頭之組織。專釀喉痧。

(二) 飲料之注意

(甲) 宜用河水江水濾過煮沸飲之。煨粥煮飯。亦須用

此。惟不流通之河。其水汚穢變色者。不可飲。城市井水。多近陰溝便所。尤不可飲。

(乙) 隔宿之茶與不潔之茶葉。及隔宿之肉湯。變色變味者。有毒不可飲。

(三) 居室之注意

(甲) 居室中無論堂前臥室廚房天井大門外後門外。皆須洒掃潔淨。不可容留污穢雜物。

(乙) 凡几案扇椅子桌椅。每日須洗抹一二次。

(丙) 陰溝宜常時洗刷疏通。日宜洒以石炭酸水。倘以中國藥肆無售。則以石灰浸水代之。天井府窠臥室堂前。亦宜常以此水洒之。

(丁) 寶屨宜常開。以通日光空氣。

(戊) 痰盂痰壺宜每日換水兩次。

(四) 衣服之注意

(甲) 衣服被褥。均不可過暖。暖則體中生熱。易於出汗。亦致生喉病之一原因也。

(乙) 衣服宜稍寬鬆。不可過緊。緊則血液循環。受其壓迫。易於出汗。則血中易致不潔之弊。

(丙) 衣服被褥。均宜常時洗換。

(五) 起居之注意

(甲) 戒憂鬱怒鬱欲煩。

(乙) 每日宜練深呼吸一次。

(丙) 宜常時沐浴。及以潔水煮沸漱喉。每日須漱二次。

(丁) 操勞不可太過。每日須有一二時休息之餘暇。

(戊) 不可作無益之遊嬉如操麻雀牌等。以妄役精神。

(己) 有喉痧病之人不可與之接觸談話。即不得已。亦須稍為遠避。

(庚) 喉痧病人之糞溺痰吐。不可近。

(辛) 喉痧病人所用之茶盃碗筋手巾等。不可用。

以上所述。皆預防喉痧之要法。為世界醫學大家所倡導。而種有功效者也。竊願各界諸君。留心采納。朋友親戚之間各相勸勉。則喉痧之病毒。庶幾可以絕跡矣。

●傳染病療法

病症之種類甚夥。然大抵受其害者只在自身。惟遺傳及傳染二類。則波及他人。為害較烈。二者之中。若遺傳病之受其害者。只其後嗣耳。傳染病而不加意防滅。則蔓延各地。靡有止期。其為害尤烈。傳染病種類繁多。其為害最烈者。除痘症外。以肺癆病及咽喉病為最危險。為人人所當知。茲為條舉於後。

(甲) 肺癆病之原因及其治法

肺癆之病。最為危險。療之之法。亦屬甚難。惟自先事預防。使其不致一發而不可遏。而已罹此病。尚可補救者。尤宜加

世界年鑑 人事類 衛生

意衛生。其病或不至加劇。茲就丁福保先生之所述。參以海內名醫之理論。彙而編錄之。願國民毋忽諸。

(一)肺癆病之原因及其病狀

癆病之原。或因憂鬱。或因酒色。或因外感。其原因不一。窮其究竟。必歸於肺。肺病即癆之原也。肺病之生。因肺生堅粒如沙。其數至煩。久之漸成爲一大粒。潰腐成穴。狀與潰瘡相似。其所以生堅粒之故。蓋孱弱之軀。及患瘵之人。身內常生一如乳餅色之質。先成小圓粒。令患處癢而發炎。有數處同病。則聚合成一大粒。此質若生於肺內。則早必潰腐成穴。若生于小兒之腦胸膜內。則成腦胸膜炎之疾。如在小兒大小腸皮膜。食多不飽。是曰疳積。故此種堅粒。不獨在肺也。

肺癆第一層之情形。身弱而清瘦。面白而皮亮。胸膈鬱塞。時有乾咳。初則早起咳嗽。後則日夜不止。行路則氣促。用力則面紅。上山登樓。氣難呼吸。吐稠痰。亦有咳血者。脈數每一分約百至。斯時左右肺葉。其上半已不多粒成塊。此爲肺癆第一層情形。

第一情形已見之後。或數十日。或數月數年。咳嗽漸增。時有黏痰吐出。脈較前尤數。呼吸亦愈促。日晡發熱。兩頰鮮紅。晨起多冷汗。則熱漸退。語音有沙聲。或聲暗。俗謂失音。咽喉生瘡。胸膈常痛。有時忽發者。因肺胸膜略有生炎

處也。大便溏泄。有時痢瀉。此由腸中有堅粒成瘡故也。舌苔紅色。或能多食。或不能多食。身愈瘦弱。此爲第二層情形。久之則精力耗散而死矣。

(二)肺癆病之治法

肺癆一症。防。易而治之難。故防之之法。不可不講求也。凡虛弱人。宜習體操等保衛身體之法。以杜肺病之萌芽。設疑第一層之情形將見。并宜常服魚肝油。至一二年或能復原。此油甚和平。有益無損。惟須於飯後服之。蓋飯前之胃內皮如爲油膩阻隔。則不能接受食物也。庸醫每禁服此油。而令病人食洋參南北沙參麥冬等藥。致肺發熱點。而現第二層病狀。至第二層情形已現。雖有妙手。亦末如之何。僅能用法緩其死期而已。(日本大正帝曾患肺癆。醫生用法割去其壞肺。其病即愈。可見治此症者。日人已著先鞭矣。)

治癆病之法。莫妙於多吸空氣。人之身體。無論如何行動。必費若干微質。其所餘之廢料。即從迴血管運至肺內。使吸入之養氣燒化。則血復變爲紅色。倘潔淨空氣欠缺。身內廢料不能化盡。必擁塞於肺膈經絡之內。即爲微生物之巢穴。此微生物滋生極速。故內傷者。每次所吐之痰。其毒微生物有多至三百萬者。一日夜所吐之痰。其微生物有多至數千兆所吐之痰既乾。微生物即飛入空隙。吾人每不經意。吸之而入。是即內傷之根。若吸入之清氣充足。身內廢料燒化淨盡。

虫無容身之地。則在內不克滋生矣。故病弱人宜當在空曠處行走。而兼習操者。即爲多吸瘴空氣之地步也。

(三) 癆瘵死後之預防

癆瘵死後。俗以絲綿糊其面目。防瘵蟲飛出。殊不知瘵蟲極細。斷非絲綿所能障隔。矧其蟲出自病者痰內。必病者死後其蟲始出也。如欲防其傳染。宜令病人吐痰於盂。溢出即傾於柴上。點火燒之。病人死後。其室宜用殺蟲藥水揩洗。否則亦須用濃石灰水多抹幾次。其根或可斷絕也。

(乙) 咽喉病之種種及其治法

咽喉之症。頗爲危險。輕則咽喉腐爛。重則足以致命。居家旅行。不可不慎。茲述其病之種別。及其治法。以爲國民告。

(一) 內纏喉風

內纏喉風者。其症內外無形。惟覺有物阻塞喉內。飲食難以下咽。惡寒發熱。甚則喉內纏有紅絲。或紅點。如絲未入關下者可治。絲已入關下。則難治矣。如見紅絲。即宜爲之刺斷。

(二) 外纏喉風

外纏喉風者。喉外面腫。沿頸項頰痛。身發寒熱。頸項外有紅絲。如蛇纏繞狀。甚則目睛突。氣息粗。鼻塌長。急宜以去風疾之藥治之。或可寄生。

(三) 噴食喉風

噴食喉風者。即飛絲毒也。其起時斗然發熱。忽起一紫泡。即

宜將其泡用針點破。吹以極效之喉藥。內服清熱解毒之劑。槍止乃無妨也。

(四) 啞瘵喉風

啞瘵喉風者。乃風痰犯咽喉也。口不能言而牙關緊閉。面紫唇青。冷涕頻流。而喉間作痛。急宜以開關之藥。使其牙關得開後。再以去風除痰之劑服之。冀其風消痰降。則無礙矣。

(五) 弄舌喉風

弄舌喉風者。其起時。身發熱。口內腫。微作癢。舌拖出。喜以兩手頻頻弄之。故名弄舌喉風。急宜針其患處。不血者可治。無血則難治矣。或針兩手大姆指側。離甲根一分之少商穴中。去其惡血。內服清熱解毒除風之劑。方有生理。

(六) 連珠喉風

連珠喉風者。兩拘深處。思珠粒狀之白黏。初生時祇二三點。或三四點。日久蔓延。漸見增多。若吹以應驗之喉藥。內服清熱解毒之劑可愈。

(七) 鎖喉風

鎖喉風者。又名咬牙風也。其毒聚於牙床。曹火上攻。口略能言語。而音不其清。失治則恐成牙漏之症。其治法。須先以藥使其開關。再服清熱解毒之劑。然此症與啞瘵喉風相似。牙關皆閉。其所異者。鎖喉風之腫痛。在於牙床。關雖閉塞。其口尚略可言語。惟音不其清。啞瘵喉風。乃竟不能言耳。

此其異點也。須詳辨之。

(八) 喉癰

喉癰者。因七情抑鬱而成者居多。生於喉嚨花後。如李形。五六日後方可用針法。若針過早恐其復發。而其症狀與喉閉相似。但喉閉之色紫。喉癰之色乃微帶黃也。

(九) 喉痧

喉痧者。亦凶惡之咽喉病也。最易傳染。且滲上頗多。蓋遍地為入煙稠密之區。煤毒最重。荷偶食燥烈之食品。則更張煤之勢。刺戟肺臟。侵犯血液。故一感風溫。其症乃作矣。夫肺為嬌臟。最易受傷。喉為氣管。則肺管也。肺受烈毒之刺戟。肺亦必因而受傷。故喉間始則痛。繼則爛也。且肺主皮毛。血液既為烈毒所侵。故遍身發痧。幸而其痧發透。則其毒已外透。固無大碍。然愈後而遍身之皮毛亦必脫落。諺云不死亦要脫皮。則是症也。苟痧未發透。或冒風。或治不如法。其痧不能外透。則其毒伏於內。而無可解。必致肺爛喉腐而亡也。其症之狀。鵝頸頸發熱。喉間作痛。唇若塗脂。口燥舌乾。身發痧子。或骨間脹痛。若羅是症。則須早延良醫治之。不則其毒內陷。諸藥難救。預防之法。不可不可不慎也。

(九) 喉癰

喉癰者。其形亦與喉癰喉閉相似。生於喉嚨花正中。但喉癰形如李狀。色微黃。喉閉形如櫻桃。喉癰即形如珠而色黑。

鑿齶門生一紅絲如髮。懸一黑泡。大如櫻桃。掛至咽門。倘誤用刀針則死。苟留是病。須早延良醫治之為要。

(十) 單蛾

單蛾者。生於喉間或左雲門。或右雲門。如桃李而微帶長形。此症將起時。早醫之可望速退。如其形若豎者。則凶惡矣。雙蛾則兩雲門皆腫。如小紅李之狀。亦忌豎形。其症不論已成未成。皆可針之。吹以喉藥。內服清解風痰之劑。輕者數劑可愈。

(十一) 喉痺

喉痺者。形小而圓。狀如棋子。或生於雲門左。或生於雲門右。若其色紫紅而平塌。且光如鏡者。係平日之酒毒所致。宜內消。不可刺。喉內服清熱解毒之藥品。若其色紅而不光。其形凸起。腫及頰者。乃風熱所致。先以喉藥吹之。如不消。再用針法。內服清劑。

(十二) 喉閉

喉閉者。內生一血泡。腫塞喉間。如櫻桃狀。甚則茶水難以入喉。故名喉閉。其狀略與喉痺相似。但喉痺乃從肉裏發出。其形實象蒜子狀。喉閉乃從膜內發出。係一紫泡。可用針法內服清解之劑。

(十三) 楊梅喉癰

楊梅喉癰者。因交於不潔之婦。而染其花柳之毒。竄入腎臟

臟腎。腎脈循喉嚨。系舌本。其毒上升。故喉間白色一片。穢氣難聞。其治之法。須以頂上之喉藥吹之。內服解毒之劑。苟由白色而轉黃。則無碍矣。陰虛喉嚨者。因風勞。虛火上炎。故喉間生瘻。若蝦皮狀。時時發熱。頻頻咳嗽。面赤聲嘶。其則飲茶飲水。均從口鼻噴出。則難治矣。俗名倒魚鱗者是也。苟誤以實症治之。則貽害匪淺。須以六味地黃湯加元參。川貝母銀花連翹等類服之。是其正治。

喉症之名日繁多。種種不同。其害頗烈且速。能致人性命於旦夕之間者。苟因循致誤。頗難挽回。珍貴惡佈。故特與其重要者數端。簡略述之。俾我國民曉然而慎之也。

④ 學生免疾法

一 腦神經衰弱

概論 生活之程度愈高。學業之競爭益劇。於是腦神經衰弱。幾為一般學生之普通病。千八百八十一年。美國醫師曲齊培阿苦心研究。始知腦神經衰弱之病。多起於用心太過。故思此病者。高等學校多於小學。而一二二年級少於三四年級。而學校中試驗期近。日夕用功。不少休息。厭怠於平日。而勞於一時。尤易促腦神經之衰弱。此不可不戒也。

症狀 頭痛頭重頭眩。初僅讀書時如是。久則不讀書亦然。勉強誦讀。善誤健忘。夜中就寢。少睡易醒。且多惡夢。其甚者心緒紊亂。喜怒無常。或鬱悶不得志。遂沈淪於惡境。

預防 不可接續使用腦力。休息宜有定時。不可手淫以傷身。不可平時不用功。不可多飲酒多吸煙。

二 肺勞病 (日本譯為肺結核)

概論 肺部有一種微生物侵入。先起小核。繼則漸大。終乃蔓延全肺。因之瘦弱而死者。各國病死肺中最多。日本則占七分之一。南通醫院所診病人七百八十四人中。肺病六十有九。將近十分之一。我國人不知醫藥衛生。多不知肺勞病是可惡。略談隨處亂吐。肺病醫藥難治。吾人將死於其者。或出於各國上也。

症狀 此症初起。每因傷風。久咳不愈。國人以此咳嗽為無傷。輕忽置之。及疾已深。始來院就診。醫生往往束手。則尙有可設法者。勸其宜如何調養。宜久服藥以療治。病人每置若罔聞。即服藥亦間斷。卒至不救。不知病非起於一日。為能以一二劑即奏奇功。中國醫書亦云。久咳不愈便成癆。是其西醫同一見地。咳嗽既久。痰亦增多。或為黏液。或為油痰常帶黃色。

且有臭味。有時或見血絲。午後身體發熱。頭暈乏力。夜中盜汗。兩頰發紅。乳部覺痛。胸膈緊不舒。呼吸不利。因之骨血瘦弱。中醫僅憑診治。或謂屬肝氣病。或問肝有何作用。豈不自肝出耶。生理解剖俱未夢見。五臟位區。茫然不知。亦難怪其然。嘗謂中醫所用樹皮草藥。並不能殺人。特延誤治病之時期耳。

預防 欲講 防方法。當先明其侵入身體之道路。

一 微生物與空氣同時吸入。

此因患者咳嗽噴嚏或談話時所含微生物之痰。變為細小泡沫。飛散空中。吸入於接近之談話者。痰新鮮濕潤為害尚小。乾燥則危險甚大。據赫雷所云。一塊略痰中。所存微生物數。達三億。經過二十四時間。則達七十二億。故與肺病者同居。久則傳染。尤以感冒時為最危險。

二 微生物以口傳染。

例如噴食接吻是也。

三 罹肺病之牛肉。

食之易生此症。然此屬少數。最多者則飲罹肺病之牛乳。

宜格外留意。

四 衣服被褥及飲食器具。亦為傳染之媒。

五 皮膚破損易招傳染。宜勿觸汚物及痰。

六 用功過久。胸部不暢。則肺弱而微生物侵入。

以上所述傳染原因。如夫傳於妻。母傳於子。病人傳於看護人。此吾人所屢聞。然亦幸有不傳染者。此蓋因病人之微生物傳染極遲。或該微生物。雖已侵入體內。為時不久。仍能排出體外。若接觸病毒過久。則難免矣。

三 顆粒性結膜炎(脫刺霍姆)

概論 此症與肺癆同稱為國民病之一。眼病中以此最多。即

以南通醫院而論。眼科病八十四人中。占六十二人之多。蓋此病含傳染性質。初僅一人或一家。次及一城邑。終及全國。其經過極遲。毫不令人注意。及發見時已成重症。專侵眼等社會。此因無金錢。無時間。怠於醫治。初僅失視力之幾分。甚或失明。減少國家兵力生產力。故此症之多少。關於一國之強弱。

症狀 上下眼皮生顆粒。初起不覺痛苦。晨興眼臉黃垢粘着。不能開視。長光流淚。眼內灼熱。如有物著眼皮。若有形似蛙卵之顆粒散布。帶黃灰色。摩擦角膜。則發紅疼痛。視力障礙。此症於學校體科檢查時。往往見之。

預防 一手巾而盥。不可合用。二眼內分泌物不可直接觸之。三他人手帕。不可借以拭目。四如一家內有患此症者。速延醫診治。

● 嬰兒保衛法

(甲) 嬰兒之哺育

欲得健兒。必求其母之健壯。與其哺育之適當。當未產以前。生母之營養宜慎。及產後以後。而嬰兒之哺育尤難。故速產前攝養法。與嬰兒哺育法于左。

(一) 妊婦衛生 妊婦衣服宜輕緩寬潔。食物宜滋養調和。動靜宜舒暢適宜。此其要義也。

(二) 選用乳母 若生母有故。不能哺乳時。不得不雇用乳母。

以哺養之。則選用之道。宜加慎矣。必體壯性柔。無遺傳病。而平在二十至二十五歲有。其年齡及分娩期能與生母相等尤佳。其乳汁宜豐滿充足。其衣服飲食。宜適於衛生。又須使之變其積習。與吾家俗相化。此其要義二也。

(三)人工哺育 人工哺育。以獸乳及乳粉等。而牛乳爲最宜。取乳之牛。須擇其壯而無疾。常食豆蔬與小量之食鹽者。且牛乳朝權有淡。夕權有濃。嬰兒初生。淡者爲宜。每十五分鐘。略一哺之。生後三月以前。則用乳一水三。六月以前。用乳一水二。九月以前。則水乳參半。爾後漸次減水。終用純乳。又或和以乳糖。及坡上白糖。煮沸後俟溫度適宜。再行哺之。哺之之器。務期潔淨。或以水煮之。飲餘之乳。切勿再用。暑時尤宜速棄。夏月牛乳易於腐敗。貯藏之乳。須用瓶煮沸。置冷水中。此其要義三也。

(四)哺乳時期 嬰兒食量。以年齡爲率。每日約每一小時四十五分。或二時哺乳一次。稍長則漸減之。夜中則就寢。午夜及膝共三次。再長則改爲就寢及早晨二次。其斷乳期。約在二年之後。此其要義四也。

(乙)嬰兒之起居 嬰兒長成。端賴培植。綿育既難。而起居尤慎。

(一)衣服 嬰兒衣服。宜輕暖而疎。吾國絲布。最爲適當。外貨如法蘭絨等亦宜。夏則細麻亦可。尤貴清潔。須用白

色。綾羅綢緞。既難洗滌。且易養成納綺之習。西人於嬰兒衣服之製造。素有研究。故其後身宜廣。袖筒宜闊。帶不直緊。四肢須不露。冬衣則裝綿宜渾。夏日則可着兜肚。或牛背之類。而吾國積習。襪不連綿。非所宜也。

(二)飲食哺乳之法。前已述之。若小兒既生一年之後。食量較增。可哺以粥湯或米飯。肉食蔬菜果實等類。須溫冷適中。不可過度。且飲食調理。尤貴寒熱。使易消化。甘鹹不且過度。尤忌辛香。比及年齒稍大。又喜終日運動。故飲食易滑。食量較多。往往貪食。易羅疾病。則分飲宜酌中也。且吾國惡習。往往嬰兒就食。母氏婢媪恒喜咀嚼授之。此傳染病之基也。當切戒之。

(三)居處 宜通光射。多開牖戶。使空氣流通。尤貴清潔。室內器具。不可亂雜。且匍匐步行。危險極多。故所居不可鄰於斷崖池沼之處。寢室可與母共。唯不宜同衾。

(四)疾病 小兒生後七個月。即生下齶門齒二枚。尋生上顎。此後漸生小白齒大齒大白齒等。三年後二十枚乃全長成。此生齒期尤宜慎重。虛弱之兒。眼腫及頰邊現赤色。或寐則驚啼。或發熱下痢。或發湯疹。有此病徵。速宜診治。若因齒痛而啼。則以淨布浸溫湯。屢屢拭之。有此徵。或以樹木板等。軟之物。任其舐之亦可。且常常發熱苦悶。務須悉心保養。食物不宜過分。如肉類及蔬菜等。尤宜少食。

又種痘不宜過時。約生在後七十日至六個月爲宜。未種之先。宜延醫診視。無病方可就種。種後閱六月再接種一次。若痘痘流行之時。尤貴多種數次。凡種痘於左右二腕上者。須左右各種三顆。刺減少腫而顯紅色。四五日後。少墳起而生膿紅色。至七八日而中心醜。十日後。腕部略平。身體稍覺發熱。心神不快。十二日而生痂。越七八日而痂落矣。小兒常患熱症。宜用手中浸水少許。纏於身體。以毛巾覆之。其他如呼吸器病。腦神經病。眼耳病。咳嗽。水痘。夜啼。赤痢。耳下腺炎。感冒。假痘。傷風。霍亂。傷寒及身體傾斜。手足麻木等。均爲小兒常患之病。宜速延醫診治。居常宜察其身體及呼吸。若小兒呼吸急迫。或微緩。寐中驚啼。鼻中多涕。夜間盜汗。小便不暢。或小便白濁等。皆爲病徵。宜速爲診治。

(五)動靜 嬰兒生後六七月間。除食乳便外。大抵臥臥時被服宜輕暖適體。不可覆其頭面。以沮塞空氣。母氏不宜以腕枕之。夜間小兒過溫過度。易於思食。以二次爲度。吾國南方積習。喜用坐車。每致釀成曲背等症。宜切戒之。西人搖車最宜。小兒生後。於春秋兩季每二週間。隨和之日。抱持之。運動戶外。歷半小時許。嚴寒酷暑之日。每七八週間可施行一次。日常引其嬉笑。以便周流血脈也。且身不可使共汚穢。致損皮膚。每日須洗浴一次。

其溫度以攝氏三十五度至三十七度華氏九十五度以上百二度以下爲宜。寒冷之日。日中最佳。臨盥宜先用毛絨巾。輕輕摩擦全體。及頭部。洗顏面時。須別換溫水。另用毛巾。徐徐拭之。其身居水中。僅能五十分之久。一方擦浸毛巾於溫水中。徐拭全身。拭畢安臥床上。勿觸冷氣。食後宜以潔淨之毛巾。浸溫水中。少絞之。徐拭其口中及口傍。便溺之後。亦須洗滌其下部。嬰兒初生。不宜剃髮。候週歲後。始可剪之。

(六)遊戲 玩具務擇樹膠所製者。忌用玻璃等製。及有毒顏料施彩色之物。擇其可以養成知識。或補助體育者與之。如西人常以木製之小房屋等。授與小兒使其佈列。足以養成兒童建築之知識也。又近日西人。有以木製飛機。授諸小兒。而教以飛行之淺理者。其諄諄善誘之意。盡美盡善。吾國則反乎是。其授諸兒童者。非泥製之鬼神。即木雕之妖魅。何知識之淺鄙哉。吾國小兒。手足稍能自動。即喜毀壞玩物。宜令其善爲收藏。且須汚者洗之。穢者整之。秩片井然。毋使拋雜。蓋可以養成兒童之德性也。

慎食要言

食者。人生之大要。不食則死。夫人知之。蓋食物可以增高體溫滋補身體。故人生饑饉。惟食是圖。但食物亦不可貪味亂食而須注意。穢飯餒肉魚爛果。均含毒菌。易傷腸肺。

且細菌微小。肉眼難察。偶有不慎。即遭危險。即平常所食之品。亦有滋養與不滋養之分。家居日用。不可不知。大概吾人生存上緊要之素。即水。鹽類。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而此等質素又為最貴重之滋養品。若缺一。即履危險。但脂肪與含水炭素。於一定之度。有同一之價值。得以互相價值。其定度。因年齡。職業。動止。體重。氣候。風土上而有種種之異。大凡普通五十幾瓦體重之男子。需中等働作者。其所需要各成分之數有如左述。(係探德人之試驗而定)

蛋白質 百十八瓦 脂肪 五十六瓦

含水炭素 五百瓦 鹽分 三十五瓦

水 二千五百瓦至三千瓦

所食之食物。均含有以上各成分。食物大概分動物植物二類。動物類含脂肪蛋白質之成分多。而植物含含水炭素及木材質之成分多。動物類之食品。以牛肉鮮魚為最佳。羊肉雞鴨等次之。若猪肉火腿鱈魚蝦蟹蚌蛤等物為下。如多食動物之肉。不如食蛋。蛋中所含之成分。均為人生所必需之料。故蛋可為第一種食品。惟蛋久煮則蛋白質變硬。難於消化。如以油沸。更難消化。牛肉亦為佳品。其功效與蛋相埒。凡肉之色淡。或黃。或深紅。即為有病之肉。斷不可食。至於植物以水果為最佳。穀食類次之。菜蔬類又次之。茲更將各種食物所含各成分。列表於下。(表中成分以百分計算)

食物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鹽分	含水炭素	木材質
食肉	六〇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一〇〇		
牛肉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一〇		
馬肉	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一〇		
家猪肉	五〇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三〇		
雞肉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一〇		
鱈魚黃肉	六〇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一〇		
鰻肉	五八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〇		
米	三三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七〇	四〇〇
米飯	六〇〇	三〇	三〇	〇・一一	〇・一	
小麥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七〇〇
大麥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三〇	六五〇	七〇〇
裸麥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七〇〇	二〇〇
玉蜀黍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二〇	六四〇	五〇〇
蕎麥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	二〇	六四〇	三〇〇
大豆	九〇	三三〇	一八〇	五〇	二九〇	四〇〇
赤小豆	一四〇	一八〇	一〇	三〇	五〇〇	一三〇〇
蠶豆	一四〇	二三〇	二〇	三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馬鈴薯	七五〇	三〇	〇・五	〇・五	三三〇	三三〇
甘蔗	七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〇	二〇〇
蘿蔔	五〇〇	〇・五		一〇	三〇	〇・五
豆腐	八九〇	六・五	三〇	〇・五	一〇	〇・一一

觀於右表。食物之太要可以概見。而烹調亦須得法。苟烹調不得其法。亦適足以碍衛生。食物總以清潤易化為主。調和之味。雖不可無。務須適中而止。若偏於鹽酸辛辣。終必有損於身。如煎炒。其熱毒更甚。且食物不可過快過多。過快則牙不盡職。以粗物強納於胃。胃不得不盡力消化。過多則胃中不及消化。倘胃力疲弱。則物不能消化殆盡。積食傷胃之病作矣。且消化力薄弱。亦能損脾肝心腎等受病也。諺云。病從口入。可不慎歟。茲表食物消化之時刻於左。

一 時 米飯

一時三刻 西穀米飯。海帶。蘋果。葡萄。水蜜桃。

二 時 炎牛肉。生雞蛋。大麥飯。水芹。菠菜。冬瓜。茄。桃。

梨

二時五分 牛乳。燒雞蛋。杏。橘。

二時二刻 燒鵝。燒雞。雞蛋。煮豆(連皮)。黃瓜。洋蔥。西

瓜。枇杷。柿。

二時三刻 南瓜(甜瓜。即香瓜)。葱。

三 時 炎牛肉。煮猪肉。煮嫩雞。牛熟雞蛋。煮豆湯。白。

三時一刻 燻羊肉。鹹猪肉。麵包。煮紅蘿蔔。筍。

三時念分 鱈。蛤蜊。牛油。熟雞蛋。新烘麵包。煮白蘿蔔。薯。

三時三刻 豆。煮蘿蔔。

四時二刻 生煎小牛肉

◎家用醫方集成

(甲) 救急方法

(一) 普通病症

傷風 傷風三月不愈。便成肺癆病。甚為危險。故患者急宜早治。初病時宜節飲食。或多飲滾湯。或服發散藥。使之發汗。如喉開燥癢作咳。宜用棉花浸冷水纏頭。以三角巾裹之。腹痛 貼芥末洗於心窩。裏暖腹部安臥。先服鎮和丸一粒。而後延醫療治。

眼炎 用布片浸冷水。掩於目下。或用溫水亦可。惟不可拭目。目中誤入塵芥。可用涼水徐注眼中沖去之。若石灰入眼。滴油為善。或用軟筆毛蘸水或油。黏去之。又眼疾多具傳染性。宜與人異居。照漱之具。不宜公用也。

疔毒 初發時。見紅色中有一小泡。急宜滴入銀水少許。或用小錢器燒火烙上。然後以棉花浸二十倍石炭酸水蓋之。延醫診治。

吐血 若血色鮮紅。中雜泡沫者。為肺血。色暗紅。或黑或凝塊者。為胃血。宜令病者仰臥於牀上。身稍高。用手中浸冷水貼之。肺血則貼於胸前。胃血則貼於心窩。四肢用熱水洗擦。延醫療治。

齒痛 概因齒缺而生。當貼芥末泥於兩頰。以溫水漱口。如有小孔。則用棉花小團。浸四十倍石炭酸水填塞。若其齒朽

腐不堪。可以拔去。

(二) 外傷

創傷及挫傷 已出血者。用沸過冷水。洗淨傷口。候血止。用棉花或布片。浸於二十倍石炭酸水。貼患處。外加油紙以卷軸帶纏之。使其血不外出。若血流不止。須施止血法。未出血者。以冷水洗之。用棉花或布片。浸於四十倍石炭酸水。貼傷處。以卷軸帶纏之。

出血 靜脈出血 其色暗紅者。先以沸過之冷水洗滌傷口。

次以消毒棉紗。置創面上。以淡石炭酸水洗淨。指頭力按傷口。務令血止。依上法治之。動脈出血鮮紅色。血液射如如線者。先高持其部位。同消毒棉紗置創面。依上法接之。若血仍不止。可力壓其創處上部之動脈。

陳傷 若皮膚暗紅色。漲癢疼痛或麻木。用冷水徐徐擦之。稍覺熱時。以布片浸四十倍石炭酸水貼之。如傷處起泡或皮膚發紫黑色。治法與火傷同。

火傷 先注冷水於傷處。次用棉花塗油煎之。外加綳帶。如有水泡。用針刺小孔。令水流出。水泡之皮。不可揭去。再以棉花浸四十倍石炭酸水貼之。外加綳帶。如皮膚已發黑色。或灰白色。則塗以撒里失酸軟膏。或以二十倍石炭酸水。浸棉花貼之。外加油紙。施綳帶。

骨傷 受傷後勿動搖傷處。徐解其衣。按摩整筋。令斷骨條

順。然後取木片厚墊棉花。置傷處之三面。以卷軸帶三角巾等固縛之。再以布片浸冷水。而後延醫。如皮膚業已破裂。則以五十倍石炭酸水洗盡。候血流止。以消毒棉紗蓋其上。而後正傷肢之形狀。如前法。

蛇犬咬傷 立以口吮出其毒血。再以帶纏創處上部。以防毒之蔓延全身。以布片或綿浸以四十倍石炭酸水貼傷口。施綳帶多飲熱湯促其出汗。從速招醫診治為宜。

(三) 急症

觸電 手臂觸電。若不能活動。可將黃土泥用水泡濕。將手臂伸入土內。便可解去電氣。或用潮潤沙土亦妙。雖已昏迷氣閉。祇須潮潤沙土鋪地。令臥於上。再將潮濕沙土滿鋪於身。但留口鼻。使其呼吸即醒。

悶絕 爲煤氣及炭氣所悶而氣絕者。宜移至清涼空氣中。澆冷水於面以洗之。用人工呼吸法。其法令患者仰臥稍高其頭及胸部。開口出舌。以細布纏舌。防其舌之縮入。口之閉合。救治者跪於其頭之兩旁。以兩手握患者之二肘。上握過頭。使空氣入肺。約二秒後。放下其臂。緊壓於胸腋。亦約二秒。反覆行之。至患者自能呼吸而止。又又法提患者手臂過頭。或反屈其臂置背下。開口出舌如前法。救護者跨患者之腹部而跪。以兩手掌平置胸前。再以兩大指壓住心窩。使肺中空氣流出。二秒後放手。則胸部開張。空氣流出。亦二秒再

歷之。至患者自能呼吸而止。

喉梗 食物或異物梗塞喉間。致氣息不通。目突面紅者。先開其口。探一指於口內。拔出硬物。倘出不得手。則推患者俯伏。墊硬物於心窩。以手掌撲其背後。每見良效。

溺水 脫去溺者衣服。以布纏指拭去口內泥土。救者平坐俯置溺者之腹於膝上。用手支溺者之額。頭稍反側。使吐出水。用羽毛等擦癢咽喉鼻孔。促其呼吸。倘不見效。施人工呼吸法如前。

縊首 先抱持其身。緩緩斷其索卸。下。緩緩撫其胸背及澁痕。再行人工呼吸法。

中毒 誤飲食毒物。為時未久。可用指頭或羽毛等。搔抓咽喉以催吐。又可飲多量之微溫水。內加芥末。或食鹽少許。可催吐。且稀毒質。

卒暈 因墜地或頭部被擊而暈者。解開衣褲之紐。使之安臥。頭以上半身略高。用浸冷水之布冷其頭面。輕叩心臟部。且以毛刷摩擦腳及胸部。及醒覺可使飲冷水。若不醒。可施人工呼吸法。

日射病 因日光久晒而起。眼皮色紅者。為腦充血。白者。為貧血。充血者移至涼處。解去衣服。上身墊高安臥。以浸冷水之手中。蓋其頭及胸前。知不愈。用冷水澆頭。又浴於水中即愈。呼吸已停者。用人工呼吸法。

凍僵 移於冷室。或無風之樹陰。除去衣服。用冰或厚麻擦其身。或浴於冷水中摩擦之。至四肢柔軟。摩擦更不宜間斷。後行人工呼吸法。過患者自能呼吸。先被以薄衾。繼用稍厚之被。漸入暖室。和時不可移至煖處為要。

(四) 傳染病

傷寒 病初安臥室中。通暢空氣。遇酒消毒水。吐遺之物。盛益中。消毒深埋於野。頭額上以冷毛巾覆之。或用溫涼水洗擦周身。速延醫治療。他人不得妄至室內。

赤痢 病者當安臥。多加衣服。使腹部溫暖。如腹部甚絞痛。用熱半斤。加芥末一二錢。開水沖和。以大手巾包之。置腹上。稍冷即換。食物不宜多。須煖補易化者。延醫療治。便遺須消毒深埋。衣褲被褥。須開水洗酒。溺器亦須消毒。

霍亂 用芥末煖膏貼腹上。用熱湯壺包布。以溫四肢。及用絨布浸火酒。及樟腦精。摩擦拘攣之處。飲以白蘭地酒。速延醫治。室中須通空氣。遍灑消毒水。吐湯之物。以盆承接。消毒深埋。所用器物。皆須消毒。除看護者以外。不許他人入室。又此病流行時。食物必燒至熟透。勿食瓜果。及難消化物。飲水必沸過。用白絨布裹腹。宜使足部溫暖。

白喉 病室宜通暢空氣。食物須稀薄而滋補者。常用溫水嗽口。凝沫及嗽口水。傳染猛烈。消毒深埋。延醫療治。

痘症 日用溫水洗拭兩次。飲食多用滋補之稀湯。室中空氣

流通。身上務須清潔。未種痘之人。不許入室。
癩症。室中須清潔。謹防涼風。如長光雷。須遮暗。延醫診
治。如癩點收退。常以溫水浴之。

(乙) 治療方法

一 外傷

瘋狗咬傷 咬後速洗創面。以自己之尿液洗之亦可。後用水
銀軟膏塗擦患部。或用薄荷精二錢。酒精二錢。塗於患部。
毒蛇咬傷 速以口吸出血。但口內有傷者不可吸。緊束創
面上部。用亞摩尼水洗滌傷處。以腐蝕之。或用強醋酸塗傷
處。昆蟲刺傷 芳。礫砂精。或二十倍單純礫砂精塗傷部。
又用亞摩亞水一分。胡麻油四分。混和成白色之稠液震蕩之。
塗擦傷處。

火傷 用薄荷腦五錢。胡麻油五錢。石灰水五錢。混和塗傷
處。或用石灰酸一錢。華蘇林(礦物油)一兩。混和塗傷處。
或用亞鉛華一錢。葛粉二錢。撒布患處。

創傷 用阿基性沒食子酸着鉛 Dermatol 一錢。華蘇林一

兩。製成軟膏塗傷處。或用薄荷油十滴。刺納林。(一名絨脂)

五錢。華蘇林一兩塗之。或用石灰酸一錢。亞麻仁油四錢。
以沈降炭酸石灰適宜拌和挾於布片之間。貼布創上。或於傷處
洗滌後。用沃度爾撒布。洗滌劑用石灰酸八分。甘油一錢。

以水一升四合溶解之。細帶劑石灰酸一錢。甘油一錢。以水二

兩四錢。溶和鹽細帶用。綿紗劑用酒精二十四兩。哥羅仿脫四
兩八錢。蓖麻子油五錢。石灰酸一兩二錢半。混合溶液。浸
漬脫脂綿紗一斤乾燥之。名爲石灰酸綿紗。於創口洗淨後
以石灰酸綿紗貼創口。細帶外纏。化膿後用硼酸二錢。黃蠟四
錢。阿列布油六錢。熔和攤布片貼之。或用亞鉛華一錢。單軟
膏一錢。混和攤布片貼之。疼痛甚者。用石灰酸一錢。刺納
林二兩四錢。混和攤布貼之。止血劑用枯礬一錢。水一勻。
溶解醃脫綿花。壓創面。或用單寧酸撒布血面。
挫傷 打撲壓迫。受傷腫痛。皮下 暗藍色。經久化膿。用
沃度丁幾五錢。酒精一兩。塗傷處。或用硼酸一錢。水四合
溶解。醃白布纏傷處。

凍瘡 用稀鹽酸四錢。水四錢。混和塗患處。或用巴刺賓軟
膏五分。樟腦五分。混和塗擦患部。潰瘍未陷者。用沃度丁
幾一錢。酒精二錢塗之。或用石油一兩。樟腦一錢塗之。已
陷者。用亞鉛華五分。用單軟膏五分塗之。

(二) 雜症

胃弱 用芳香丁幾五分。苦味幾丁五分。酒精二錢混和之。每
食後服三十滴。或用橙皮末一錢二分。大黃末一錢。重炭酸
曹達一錢二分。分十包。一日三包。或用括矢亞越幾斯一錢。
硫酸鐵五分。爲四十丸。一日三次。每服一丸。或用白布聖
二錢半。白糖一兩。桂皮末一錢。以達拉侃寫護爲錠。作

五十粒，每食後用一二粒。或用水飴二錢。牛膽酸幾斯一分混和之，一日三次分服。

傷食 用芳香丁幾一錢。薄荷油一滴。一日三回分服。或用稀鹽酸三十滴。苦味丁幾一錢半。每食後。服十五滴。或用大茴末二分。重碳酸曹達五分。當藥二分。薄荷油二滴。一日三回分服。但稀鹽酸。與重碳酸曹達禁合用。

胃氣痛 用薄荷油一分二釐。依的兒性雜草丁幾五錢。以二十滴混和於糖水中服之。或用次硝酸蒼鉛五分。重碳酸曹達一錢。分五包。食後半時。服一包。痛甚時。令患者伏臥。自背後壓迫膈腹。或以懷爐熱其患處。或以芥子泥攤布貼之。

肺炎 惡寒發熱。胸部覺痛。咳嗽頻發。痰黃赤色。用安息香酸二分五釐。白糖一錢二分。分十包。用蠟紙包之。每二時服一包。或用的別並底油二錢半。醋酸五分。薑微水二錢。枸橼油一分二釐半。以卵黃一枚。取其四分之一。與鹽酸和塗擦胸部。或用吐根酒十滴。和水四錢。每二三時。服一次。

痲頭瘡 用百露拔爾撒讀五錢塗之。或用撒爾失爾酸一分。阿列布油一錢塗之。或用安息香丁幾七分半。硫黃花一分半。紫油一錢二分半。刺納林六錢二分半。煉合為軟膏塗之。

傷風 臭乾燥閉塞頻噴嚏。有時惡寒微熱。頭痛有鼻涕。用加蜜列花四錢。洋產接骨木花二錢。煎湯分二日乘溫服。或用薄荷腦一錢。小粉五分。混和嗅入少許。

喉痛 喉頭覺痒或痛。咳嗽吐白痰或失聲。用明礬一兩。薄荷腦五釐。分作二十分。每分以水二合至三合。溶解數百回含嗽。或用單寧酸一錢。落水四五合含嗽。

氣管支炎 乾嗽僅略出粘膠無色之痰。胸部中央微痛。用加蜜列花二錢。硼砂五分。接骨木花二錢。為煎劑作二日服。日服三次。或用撒爾失爾酸曹達一錢。小粉一錢。分六包。日服三包。

流行性感冒 頭痛咳嗽。全身諸筋覺痛。一時流行。反覆傳染。用撒里失爾酸曹達五分。作二次服。又用安知必林二分。小粉二分。作二次服。又用安質歇那林一分。乳糖五分。龍腦五釐。分四包。一日三次服用。

嗽咳 用龍腦二分。半夏二分。杏仁末五分。干姜末二錢。攝涅瓦根末二錢。音豆粉三錢。以水飴及蜜煉之。分六次。作二日服。或用薄荷腦五分。茴香油五分。白糖十分。作錠三十粒。每次服二粒。日服三次。或用半夏末五分。攝涅瓦

根一分。龍腦一分。干姜末五分。分六包。一日三包。或用吐根五分。龍腦五分。半夏末二錢。為丸作一百八十粒。日服三粒至十五粒。或安息香酸一分。桔梗末五分。龍腦五釐。分三包。一日三次服。

疥瘡 劇痒生粟大水泡。有小孔。內有極小之蟲。為蜘蛛族之疥蟲類。用百露拔爾撒讀五錢。薄荷油十滴塗之。或用流勒

蘇合香二分。阿列布油二錢。溶和塗之。又用硫黃毒一錢半。里軟膏一兩半。於夜間塗之。

乾癬。又名鱗屑癬。用撒爾沙根一兩。茴香五分。薄荷葉一分湯煎作三日服。必須服一二月。又用石炭參兒一錢。石油二錢。溶解塗患處。

眼絨炎。又名爛弦風。用硼酸一分。華礬林一錢。塗眼緣。眼膜炎。目痛而淚少者。用皓礬一釐六毫。薔薇水五錢。蒸溜水十錢半點眼。一日一回至二回。淚多者。用皓礬一釐。

茴香水五分。蒸溜水七錢半。朝夕點眼。又用硼酸一分。華礬林二錢半。於夜間以少許塗眼緣。則睫毛不至膠封。膜中生牛透明灰白色之類粒者。爲急性性症。用皓礬二釐。蒸溜水八錢點眼。每日一次。若由急性性轉化爲慢性症者。用硫酸銅一分。甘油五分。蒸溜水五錢。溶解點眼。每日一次。

星翳。眼膜上有白色之翳。用沃度仿護一分。華礬林一錢。爲軟膏。一日點眼一次。又用沃度加儂讀二釐。炭酸曹遠五釐。水四錢。溶解爲點眼藥。以促其吸收。

候蟲。用綿馬絨幾斯一錢。蓖麻子二錢。以蜜作丸。分一百八十粒。隔半時服三十粒。又用苦蕪花五錢。蜂蜜一兩。煉和作二次服。刀用加麻刺二錢三分。三次服之。

頭痛。用硫酸規尼涅一分五釐。茶五分。薄荷屑一釐。作二十四丸。一日三次分服。或用維葦酸規尼涅三分。咖啡末二

分。作百丸。每服十粒。又用薄荷油五分。酒精五分。溶和擦患部。或用薄荷錠擦患部。或以魚膠一錢。加水溫溶。冷後加薄荷油滴二滴。攤布上貼之。

腦充血。舊名逆上。實性者。面潮紅。虛性者。面蒼白。用臭素加里一錢。硫酸加里一錢。旋那葉末四錢。大黃末五分。爲丸。三日分服。或用芒硝三錢溶水。一日三次分服。又或用臭素加里一錢。分三包。一日一包。溶水中作三次分服。

腦貧血。舊名卒倒。面色蒼白。四肢厥冷。背濡汗冷失神。用薄荷腦少許。入口內。失神時。以亞摩尼亞水嗅之。又用薄荷腦五釐。麝香一釐。龍腦一分。丁香一分。肉豆蔻二分。以蜂蜜混和溼潤。使含口內。以水嚥下。

痛。用丁香油一分。龍腦一分。芒硝一分。硝石一分。煉和填齒窩。或以龍腦一錢。的列並底油十二滴。加耶布底油十滴。浸棉球填齒窩。又以芒硝末二錢。溶水四合含嗽。

乾霍亂。腹痛下痢。繼瀉白色或綠色之液。吐瀉甚劇。口渴四肢厥冷。眼窩眼落。壯年者。一二日全愈。用芳香礬砂精一兩。薄荷油十滴。炭酸麻偏涅失亞五分振蕩之。每二十分

時。服十五滴。又用薄荷油十滴。龍腦五分。阿仙藥二錢。作六粒。二日分服。

網蟲。用瑞篤鸞五釐。白糖一錢。作十二粒。一日三四。每

回一粒。

龜裂 寒冷時。皮膚生線狀。或溝狀之裂。用甘油一錢。苛性加里二分。酒精二分。水四錢。混和塗之。

麻症 急性之傳染病。初皮膚生赤色之斑點。又發小節結。但每人只傳染一次。不再傳染。用加密刺花二錢。接骨木花

一錢。杏仁二分。分二包。入麻袋煎之。一日一包。三次服。

患者口渴時。用橙汁一兩。單舍利別二兩四錢。取二錢溶解於水中飲之。又用安買歐魏林一分五釐服之。

下痢 用番椒丁幾一錢。大黃丁幾二錢。葛露拔爾撒謨丁幾

(十倍者)三兩。薄荷油二分。混和。一日三回。一回十五滴。

或加大黃丁幾一錢。五倍子丁幾五分。混和。一日三回。一回十五滴。

或用撒爾失酸着鉛五分。重炭酸曹達二分。分三

包。一日三回。或用單密酸着鉛五分。重炭酸曹達二分。分

三。包。一日三回。或用胡椒末一錢。硫黃華二錢。以藕粉為

丸。作一百八十九。每回服三十九。一日三回。

眩暈 用繡草丁幾二錢。薄荷油一滴混和。每服十五滴。一

日三次。

不眠症 用失華那爾德名 Sulfonal 一錢。分四包。臨臥時

服一包。或用臭索加里三分。以水或荷爾水溶之。臨臥時頓

服。

口糜 口內熱痛。遇飲食物之鹹味及熱劑刺激者。用硝石

一錢。阿酸加里五分。混和塗口中。或用硼砂一錢。甘酒一

錢。溶水二合含嗽。或用四礬一錢溶水二合含嗽。

癩風 發於頭上。及被衣服處之皮膚。呈微黃色。有光色之

面皮屑脫落。輪狀蔓延。微痒難愈。無他害。又皮膚呈白

色斑點者。曰白癩風。用加里布輪塗。患處或用水楊酸二分。

甘油五分。酒精三分。混和塗之。

天泡瘡 用硫黃華一錢。炭酸加里五分。安息香脂五錢。刺納

林三錢。溶和為軟膏塗之。或用滑石末一錢。亞鉛華一錢。

研和撒布於水泡破潰面。

癩癩 用臭索加里一錢。溶水二合。一日二回至四回分服。

或用臭素曹達一錢。繡草丁幾一錢。水二兩。一日三回服。

服時再加水或茶和之。或用臭素加里一錢。大黃末二分。桂

皮末五分。和作丸。一日分三次服。

瘡疾 用阿酸和尼涅一錢為丸。作一百八十粒。每服十粒至

十五粒。於發作前六時或八時服。或用單密酸尼涅二分五

釐。白糖一錢。分三包。一日三回服。

頑癬 皮膚少隆起。呈紅色。有鱗屑痂皮。小泡中央發疹增

大。醫治此症之法甚多。法之靈效而易施者有二焉。一用加

里石鹼二錢。刺納林二錢。那布魯林二錢。混和為軟膏塗之。

或石炭酸五錢。阿列布油一兩。薄荷油一滴。混和分蘸毛布

貼患處。

糖尿痛 用安買歐魏林一分半桂皮末一錢。分三包。一日三

回服。或用安知必林二分半。甘草末一錢。分三包。一日三回服。或用撒里矢爾酸五分。桂皮丁幾二錢。橙皮丁幾二錢。薄荷油十滴。酒精一兩。每回四十滴。和水服之。患有不宜食有糖分及小粉之食料。以肉牛奶等爲宜。

耳神痛。用鹽酸規尼濕一分服之。又用撒里矢爾酸二分半。乳糖二分半。分二包。朝夕二回服。

痔。用重酒石酸加里一錢。硫黃華二錢。分三包。溶糖水服之。又用倍子一錢。安息香脂七錢。阿列布二錢。爲軟膏於痛時塗布。

腋臭。用撒里矢爾酸三分。澱粉三分。研和撒腋窩。或用燒明礬五分。滑石五分撒布。或以歐脫拉氏軟膏。常貼患部。百日咳。用重炭酸膏五分。食鹽一分。水一合溶解。一日三回服。又用硼酸末五錢。吸鼻孔。

貧血病。用芳香鐵丁幾一錢。龍膽丁幾五錢。每服二十滴。一日三次。又用鹽酸規尼濕一錢。焦性酸鐵一錢爲丸。分百二十九。每服一丸。作三次服。

哮喘。用炭酸亞摩尼亞一錢。水一兩。每回服三十滴。以水和服。日服數次。或以臭素加里一錢。白糖一錢。一次服之。

日服三次。

疝痛。用葛麻子油四錢。一次服下以瀉之。或用芳香種砂精一錢。大黃丁幾二錢。芳香丁幾一錢。混和服十五滴。日服三次。或用薄荷油二分半。酒精二錢。每次十滴。和糖水服之。

赤痢。用撒里矢爾酸若鉛五分。重炭酸五分。分四包。日服三包。或用葛麻油四錢。頓服下之。

暈船。用薄荷腦一分。龍腦一分。乳糖五分。分三包。一回一包。或用安知必林二分。澱粉三分。混和服之。

蝦蟆瘟。此症兩頰腫起。顏面奇變。用沃度丁幾一錢。酒精三錢塗之。

汗瘡。用夏汗熱刺戟膚肌而發。用亞鉛華葛粉等分研和以紗囊。撒布患處。

腦漏。鼻內漏臭惡之膿汁。用百倍石炭酸甘油塗鼻孔。或用薄荷油塗口鼻臭吸。又以硼酸一錢。溶水二合。洗滌鼻孔。

或用硼酸一錢。薄荷油少許。撒棉球中。置鼻孔內。

吃逆。用臭素加里二錢。茯苓末一錢。分十包。日服三包。或用依的兒性紅草丁幾一兩。薄荷油一分混和。一回服二十滴。又於心窩部塗樟腦精或酒精。

神經痛。初覺如蟻走狀。次微痛漸劇。微摩則痛增。壓迫則減退。用安知必林一半。以水和服。或加甘草五分作丸。

分三次服。又以薄荷油一分。胡麻油一分。刺納林一錢。爲軟膏塗患處。

●美容秘本

(甲) 髮部

(一) 淨澀法 用薩蘇勃(一名鹽草)一兩。鉀養二。果酸廿(即礬砂)四分兩之一。水一升。燒化洗之。或用白芷。甘松。

三奈。廣荅香各三錢。入水煮之。用以洗髮。每月三次。香潤無比。

(二) 緊縮法 坊間流行之生髮油。恒多偽藥。茲承美容術家。惠貶一方。錄之于下。以待實驗。

蜀椒 一兩 白芷 九錢 川芎 八錢 烏頭 一兩
蔓荊子 一兩 零陵川 九錢

將上列各藥。研成細粉。包於絹中。侵以白麻油。歷念一日。每日塗一次。其效自驗。

(三) 生光法 煎其所脫之髮。至水分將乾而止。其時鍋底有如餡形之物。用以塗髮。則髮長可光澤矣。

(四) 去膩法 用威靈仙十莖。側柏葉二枚。牙皂三莖。墨牽牛。甘粒。黃栢皮一片。切細成絲。納之絹袋。浸諸麻油中。

用以拭髮。可去粘膩。

(五) 染墨法 如老年人因身體衰弱。而髮呈白色者。可取桐枝連皮煨灰。又以胡桃煨灰。加入菰米。將三味研粉用臘

煉成膏藥塗之。若年少者因操勞過度。而生白髮。可將白髮脫去。搽以姜汁。則髮自生。

(六) 治脫法 用桑白皮四兩。用水煮之。淘盡渣滓。用以洗髮。可保不脫。脫者亦能復生。若梳髮時。常易脫髮。可用側柏葉二枚。榧子。胡桃。各二枚搗碎去殼浸雪水中。歷

三日後。用以洗梳。則髮不落。

(七) 療禿法 用胎髮。輕粉。松脂。臍帶。研成細粉。和麻油塗之。則髮自生。

(乙) 面部

(一) 除斑法 採蒼耳之葉。研成細粉。加以硝磺水二滴。以水和之。可除異斑。

(二) 光潤法 肆市所售之鏡面藥等。均屬偽藥。不如以黃栢皮。木瓜根。研成細末。再加棗仁。搗之成泥。或於每日

盥洗時。以淡蜜水澆諸藥中。用以敷面。然後再以清水洗之。則顏色自然光潤。且可節省金錢也。

(三) 嬌嫩法 面色晦滯。或現白色。當以杏仁去皮。與骨石。輕粉等。合研成末。蒸少許時。加龍腦麝香少許。用雞蛋

拌和成膏。每晨塗之。旬日之後。嬌嫩欲滴。若面部肌膚粗糙時。可用雞蛋白。以毛巾搽之。三月後。則肌膚日能細膩。

(三) 消皺法 冬日嚴寒。面部每生皺紋。可用木皮三能去實

與皮。再加杏仁一兩。豬肉一兩。用紙搗和。每夜塗於面部。則皺紋自去。

(四) 醫裂法 面皮開裂。可用華士林塗之。

(五) 修眉法 眉毛脫落。殊不雅觀。可以半夏研末塗擦之。即能復生。

(六) 療癬法 治癬方藥。求之甚難。可用削鱉魚乾。搗成細末。和飯粒塗之。即愈。

(七) 去粉刺 面部粉刺叢生。宜研密陀參為粉。和以人乳。加硫強水一滴。於每夜就寢時塗之。

(八) 治雀斑 以桃仁與冬瓜仁。研成細末。和蜜塗之。

(九) 去痘痕 土白粉一兩。鉀堊二分。蛇膏三錢。輕粉二錢。葛粉一錢洗之。

◎簡易獸醫術

獸醫雖專門之學。然又為居家者必備之學識。其在農人。尤當習之。此農科學校所以并授獸醫也。西國獸醫。多重鍼灸。即用藥餌。亦與吾華大異。錄之書中。反恐無裨實用。茲以我國舊有驗方。摘登於左。以備讀者不時需之。

(甲) 醫馬

益智散 (治馬因胃吐草面腫腹瀉等)

益智仁 肉豆蔻 五味子 廣木香 檳榔 草果 細辛 青皮 當歸 厚樸 川芎 官桂 甘草 砂仁 白朮 芍藥

白芷 枳壳 木香

右件等分。每服兩半。棗五枚。姜五片。苦酒五斤。同煎三沸。候溫灌之。

吹鼻散 (治馬傷水起臥方)

藜蘆 胡椒 牛下 白芷 瓜蒂 射香 皂角 芸薑 丁右為細末。每用少許。裝竹筒吹於鼻內。牽之游行不覺。鼻中自然出水。

通關散 (治馬大腸風臟頭翻出頻頻擗塊拋糞不下)

郁李仁 麻子仁 當歸 桃仁 防風 羌活 大黃(張連)

皂角子

右件等分。每服一兩五錢。生油半盞。水一升同調藥渣之。

烏金膏 (治馬血毒蹄頭痛)

紫礦 瀝青 黃臘 人髮燒灰

右四味於銚內溶成膏。先用利刃削去死蹄硬甲。塗膏于蹄。火燒鐵器烙之。

半夏散 (治馬口風口吐涎沫)

半夏 升麻 防風 飛丹

右為末。每服兩半。喬樞一匙。蜂蜜一兩。生薑末一分。酸漿一升。葱白同煎。俟溫灌之。

(乙) 醫牛

乳香散 (治牛患前蹄之病)

乳香 三錢 龍骨 六錢五分 黃丹 三錢五分 射香 三分 礪砂 五分 人髮灰 少許

右件共爲細末，每服用藥。看瘰割貼之。自然日減。

天麻散 (治生患破傷風病)

天麻 一兩 地榆 一兩 川芎 一兩 知母 九錢九分 蝟粉 一兩 制烏蛇 一兩 礪砂 少許

右件每服二兩。用好酒同煎灌之。

鎮心散 (治牛心風狂病)

茯苓 二錢半 遠志 二兩一錢 黃芩 二兩四錢 知母 二錢五分 白母 三兩二錢 林子 三兩三錢 稿本 二兩

同錢 蒲黃 二錢 右每服二升。蜜三兩。朴硝四兩。水二升。同煎灌之。

消蠱散 (治牛脾瀉)

細辛 二兩 官桂 一兩一錢 桂心 一兩 青皮 一兩 陳皮 一兩 蒼朮 一兩三錢 芍藥 一兩八錢 稿本 一兩

茴香 一兩一錢 茵陳 一兩一錢 右每服二兩。酒一升。葱白同煎。俟溫灌之。

射香散 (治牛患肺熱病)

射香(炒) 黃丹 七錢 沒藥 三錢 蜈蚣 三錢 信石 六錢 枯礬 六錢

右件同爲細末。射香信石黃丹三味同煎。此三味每用一

貼在瘡上即效。

白礬散 (治牛脫肛)

寶陀僧 三兩 白礬 三兩 川椒 二兩五錢 白龍骨 二兩五錢 縮砂 二兩五錢 五倍子 一兩五錢 木鼈子 二兩五錢

右爲末。每服一兩。又用溫淨水洗肛門。以此藥擦之立效。

家政

◎家政理財學

(甲) 總論

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旨哉言歟。夫人之致富。原於家庭。家庭之中。舉凡財政之出入。器具衣食之置備。零囊瑣碎。所費不貲。要能即時儉減。約己厚人。其事雖微。其學殊遠。能循軌以行。則家道之興隆。可指日而待也。

(乙) 要旨

主家計者。於經濟上。當嚴加謹慎。即量入爲出是已。蓋主家計者。當先量一歲一月之所入。以定其所出。準儉適中。不能超。預算。若豫期所未入。而先存何人告貸之意。則困苦必生。其次則購置品物。亦宜選擇精良。力圖儉約。毋濫通負。如羅災禍或出於不得已者。可向貸銀爲業者貸之。不宜假諸親朋。且於金錢一項。尤宜謹約。支出收入。不可誤

其類數。如濕置衣物。門戶失檢。盜劫失慎等。且宜明乎奢侈逸樂之害。其得遇婢僕。尤貴恪守規則。斯則家政之要旨矣。

(丙) 費用

(一) 主任 主婦爲家庭之內助。凡金錢出項。必躬任之。於家庭經濟學。不可不明。否則不能節省冗費。若或以數少而踈忽。或會計之事委諸他人。將恐其私行滲費。即其人正實。亦終必生不良之念。如是則不得不多認出款。以補不足。是導之陷於墮惡也。故僕婢雖聚。金銀出納。可不任之。

(二) 豫算 量入爲出。即豫算之旨也。豫之所入宜定少數。所出宜從多數。務使所出者。不超於出入。若所出逾乎所入。則厄漏叢生。當切戒之。

(三) 簿記 金銀出納。必詳記之。凡支出銀錢。不論多寡。宜先簿記。而後付出。萬勿支付以後。始行登錄。若此則出入難稽。遺失聖漏。永無總結之想矣。

(四) 貯蓄 古語有言。三年耕。而積一年之食。則民無困苦矣。故貯蓄之道。所當務也。欲貯蓄者。宜存其盈餘於銀行中。若無銀行。存之郵局亦可。雖僻居山野。則貯之銀箱。每月秒赴街市。携之以投貯於銀行亦宜。既可得其利子。且能備水火盜賊。不時之需。均良法也。

(五) 購買 購買器物。貴宜選擇。尤貴實用。日用品。不

宜華侈。而求其強固。餽贈之物。務求優異。不可粗陋。而價格之低昂。物品之真贗。尤不可不辨也。吾國民恒喜購買無益器具。浪費金錢。以致負債累累。不知其債一生。則日月增息。息又生息。所負日重。不若節省運付之爲愈也。蓋運付之益四而賒買之損亦三。不論何物。價廉而切用者購之。運付之利一也。不詢何舖。得隨所欲而往購之。既可得適意之物。且可免負債之弊。運付之利二也。購之時。心算已定。不致購無用之物。運付之利三也。得應計算之便。或有待於他日。因竟不須購之。多得便利。運付之利四也。至賒買之損。則一者須預售主算入價金之息。而品物亦價格高昂。二者則店鋪一定。便購諸他處。至難得適意之品。且既得隨意賒買。無須運付價值。則勢必濫購無疑。至付償之日。必甚覺困難。不特此也。凡購置品物。亦必加以制限。始免上列各弊。而時價又時有不同。主婦當常明時價之高低。庶不陷商賈之欺騙也。

(丁) 結論

以上所述。特言其梗概耳。然使主持家政者讀之。當不致有茫然之嘆。閱者慎毋以淺略而忽之也可。

● 滌衣新法

(一) 河摩尼泥衣法

元色衣之頸胸。着之不久。輒成白色。洗時須置河摩尼此許

於水中。但河摩尼內必多置鹽。以減其性。此為泥濘品中之最佳者。

(一) 洗西洋白領法

洋裝所用之白領。最易污垢。若用仙人掌打洗之。則垢膩自脫而色白。或以乾蕒蒲切細用熱水調和洗滌亦可。

(二) 洗紅綢之法

洗紅綢之類。宜以山查子煎湯加醋少許而洗之。則色不變。若污垢多者。宜加皂莢。功效更大。

(四) 練生絹之法

凡生絹一丈。須以稻草之莖四把燃成灰質。入水其中。以製灰汁。然後注之於絹。沸後浸入生絹而練之。約半小時乃執絹之兩端搓絞之。如搓絞後尙散開。則再練之。以不散為度。

(五) 漂白布疋之法

欲漂白布疋者。先須觀察天氣之晴明。乃以極濃之灰汁浸濕將盆置於向陽之處晒之。逾二日以水漂去灰質。仍如前法。如是者然三次。至其色極白之時。入礬草搗之。使布作青色。然後用水洗白。漂晒數次。再浸於灰質而晒之。其時須曝露于外三四夜。則其色遂白如雪。

(六) 洗洋襪汗衫之法

洋襪汗衫。宜先納之鍋中。注以清水。煮之使沸。而後洗之。則無論如何污穢。可使之雪白於新者無異。又法將洋襪汗衫

等浸水中片時。取出置諸平面板之上。以圓頭棒徐徐擊之。再漂以清水。其膩遂去。其色潔白。但須純熟小心。否則恐傷及原物也。

◎ 去痕新法

(一) 去綢衣上血跡法

綢衣上所染之血跡歷年已久者。先將手巾浸濕。而後絞乾置於其上。使之濕潤。燒棉花子研粉。撒布血跡之處。覆以紙用石重壓之。經一時許即落。

(二) 去衣服之宿垢法

衣服之垢。為日已久者。驟焉之殊非易事。惟以搗廢草鴉汁洗之。則膩自然消滅。若其汁之色不褪時。可再以無患子或赤豆之粉洗之。即絕無痕跡。

(三) 去衣上油漬之法

油類若污染衣服。宜將葡萄飽去其皮。以之擦油漬所染處而塗其上。用熱水洗去。則油漬自去。至市售之去油藥水。特煤油精耳。

(四) 治柿漆污染衣服之法

衣服等為柿漆所污。每不易滌去。荷繅以白糖而洗之。則柿漆自落。

(五) 治顏料污衣服之法

衣服若為顏料墨水銅線所污。宜將杏仁嚼碎塗于其上。以水

洗之。或煎香水少許。浸痕其中。半日用濕水洗之。即可復原。

●(六) 治烟油汚衣之法

用西瓜汁洗烟油所汚之衣服。此爲古法。若無西瓜之時。嚼碎冬瓜或西瓜子塗於其上。用水洗之亦可。

●(七) 治漆汚染衣類之法

衣類爲漆汚染之時。極不易脫落。宜將解揭爛。塗於其上。以水洗之。則漆自落。惟衣類之上。猶不免畧有痕跡。須嚼碎杏仁塗而洗之。痕跡遂消。

●(八) 使白夏衣上汗漬脫落之法

白夏布衣上有汗漬時。宜以冬瓜搗汁洗之。

●(九) 治魚油汚染衣類之法

若衣類爲魚油汚染者。宜嚼碎生栗與米塗於其上。以水洗之。則脫落淨盡。不留痕跡。又用石灰汁洗之亦佳。

●(十) 治黃泥汚衣法

黃泥汚染衣服。每洗易洗落。苟以生姜汁洗之。則其跡自脫。

●新食譜

食品既須求其適口。尤復宜攷其烹飪之方法。而衛生之道。更不可不於此三致意焉。昔袁子才曾製食譜。然隨園食單所載。無非肥腴甘脆之品。非烹飪法之上乘者。此篇萃中外食品。夷攷其調製之方法。於食品中別開生面云。

●粉蒸肉 粉蒸肉。醃嗜此品者頗多。然通常製法。固未能得其奧妙。聞嘗攷其品之佳者。其法先將新鮮肉切成薄片。

浸之醬油酒中。約三十分鐘。後作者手搗乾粉少許。取肉一片。細細揉搓。及乾粉落盡。肉上所留者。只薄粉一層。一

一疊於蒸籠之中。覆以荷葉。(籠裏亦墊荷葉。徐蒸二小時。將出籠之前五分鐘。少加冰糖香料等。味美無比。

●雞蛋肉圓 此品之製法甚難。故往往不易得。攷其法。

先將新鮮肉切成肉屑。和以醬油醬油等。取雞蛋之生者。開一孔於一端。將蛋白徐徐傾出。俟其白盡。用箸入殼中輕輕

搗之。(殼不可破)則以一番盛其黃。將肉屑細殼中。不可過多。然後將蛋白灌入。以皮紙封其已破之口。手握而揉之

務使其蛋白勻布殼內之四周而後已。於是提諸沸水中。俟過二十分鐘。取出碎殼食之。殊可口。破殼後視之。與熟鷄

卵無異云。

●酥鯽魚 酥鯽魚之味甚美。北方人多喜之。南人嗜者當

亦不少。其法用砂鍋一隻。底上鋪大葱一層。再將洗剖潔淨

之小鯽魚平鋪於葱上。復鋪大葱一層。以次遞鋪。至半鍋爲度。用醋酒各一成。醬油半成。香油(即麻油)四分之一鹽少許。

和而浸之。將鍋置細火上炙之。至湯盡爲止。骨酥味美。過酒下飯均宜。

●燒鱸魚 燒鱸魚法。用北方楊枝所編之鍋蓋。將鱸魚背

上之刺骨。一一插於楊枝間。如懸燈然。蓋於鍋上。鍋中注稻
常之湯水。燃燒三數小時。魚肉盡落入湯中。鮮美絕倫。

●醃魚 醃魚之味。每苦過鹹。使之轉醃為淡。其法有二。

甲法。將鹹魚懸於急流水中。一夜之久。便淡無鹽味。用自
來水如上法沖之。或可使淡。第末之試耳。(乙法)用冷清水

一桶。以繩縛魚之頭。空懸於桶中。浸一晝夜。提魚出水之

時。不可猶豫。必須一提而出。亦可純淡。若稍停滯。水動

而鹹滲入矣。因浸既久。鹹質盡行吐出。和水中故也。

●空心肉圓 食品中一種空心肉球。其味頗美。製法則以

碎肉中實豬脂。(未煎過者)團以成球。入油炸之。脂得熱化

為流質而溢出。故成中空之形。未嘗此者。試一為之。

●風鷄 風鷄一品。人皆知非交冬食之不得其味。且非冬

令之風風。不適其法。曾有一老婦。於夏令思得風鷄之妙法。

其法取活鷄一。用長竹一根。於竹之首端。橫縛一短竹。將

鷄之兩爪。牢縛於短竹上。使鋒利之小刀。剖解鷄之胸

部。注以焙熟之花椒鹽料。復以針線縫其創口。隨將其竹籠

立於檐口向風處。雞之胸破處。被鹽醃痛。自掃其翅。愈痛

愈痛。以天熱氣燥。而花柳天性更易透入。不一點鐘而活雞

斃矣。風鷄成矣。解剖而煮之。味美非常。無美於冬令者。其

技雖巧。未免絕滅人道矣。

●清燉鴨 愛清燉鴨者。每恨鴨油走出。殊不知走油之故。

特因炮製未得其法耳。若燉時立俸待之。鴨湯一沸。即將鴨
提出。沸波平。乃將鴨置於湯中。再沸。取出。及鴨熱透

為度。如此燉法。湯清味美。但較為費神而已。

●烤鴨 鴨為有益之食品。通常烹飪之法。不過燒之燉之

而已。某食家妙出心裁。思得一法。先將活鴨洗如式。鍋中

注冷水。釜蓋上繫孔如鼈頭大。置於鍋中。燃水漸熱。

鼈難忍受。頭必伸出孔外。張口呼吸。急將鴨油酒等料。灌

入其口中。類類添注。久之鼈露。稍停即可食。然未覺慘酷耳。

●鼎笋 江浙之綠笋。其味美矣。然鼎笋之味。綠笋有

過之。其製法先將笋殼剝去。切成斜條。以鹽水煮之。至爛可

口為度。然後爆於日中。以乾透為度。儲之罐中。過酒下燉。

均極相宜。取以燒肉。亦甚美也。

●油笋 笋之為物。食法至為不一。今有一種油笋法。以

嫩笋去皮。切之成片。置入滾油中炸之。不令貼鍋。炒炸成

毫無焦燥之患。食之殊。以炸油之油。備為調菜之用。亦

其品。

●粉蛋酪 早醬以牛乳一盅。葛粉少許。雞蛋一枚(除壳以

箸調之)加白糖一匙。聚而煮之。至結為半凝質而止。其色

透明。其味香。於衛生。為有益。西人常食之。

●食品燻熱法 肉汁大鹹。可置紅糖一撮以淡之。於味

無損。煮肉或鴨鴨。置鳳仙花子數粒。則即時即爛。刺魚之

器。以醋和水洗之。則腥腥氣。肥鴨或燒或洗。每以火候稍欠。致不透爛。可先於入鍋時。加青螺少許。即易熟而味香。牝猪之肉。素不易燒爛。縱灸之竟日。亦屬無濟。聞若放鏽錫釘一二枚於鍋中。灸熟之速度。自與常猪肉無異。然用此法灸肉。大不宜乎衛生。以謂於此。以戒食者。

⑥ 榆錢糕 當三月榆初錢時。採而蒸之。合以糖麵。謂之榆錢糕。四月以玫瑰花爲之者。謂之玫瑰餅。以藤蘿花爲之者。謂之藤蘿餅。皆應時之食品也。

卜居一助

(一) 擇居
安居之地。以高燥向陽爲上。地空氣輸入。流通室內。日光映射。滅除陰濕。不特有益衛生。且可培養精神。方向。面南如佳。東南西南者次之。如西北東北。須多種樹木以避風雨。若正西正東。午夏烈日終盡。嚴冬寒風逼入。夏暑冬寒。最不宜人。又家屋不可傍近池沿。水蒸氣上騰。致空氣潮濕。水滯不可壅塞。污水不可積聚。釀成毒。氣易生疾病。

(二) 款式

家屋之別。有木造。有磚砌。有倉庫式。有泥塗式數種。總以堅固爲尚。木造者。不若石砌者之經久。而吾我國普通一般之住屋。均以木造。性成習慣。頗覺安適。但欲避火災。則以倉庫式爲佳。屋上所用之材料。有瓦。有板。有亞鉛。

有銅。有石。有鉄葉。有茅茨等財。其形式有方形。有切砌。方形高雅而費多。切砌俗厲而省工。

(三) 配置

各室配置。務得其當。居室雖廣大。苟配置不得其當。乃生鄙陋之患。而家庭樂趣。因之減色。故亦不可不注意。室中陳設之品。方圓斜角。及長短大小高低。各各相對。而位置得宜。斷不可以方配圓。扁平配長平。而蹈拘泥之轍。吾國室中之陳列品。每以對對相配。而缺靈巧之念。雖云整齊畫一。但少天然活潑之意趣矣。

今日物質文明之世界。總以改良進取爲目的。不可食古不化。仍沿舊制而不改。今所言者。不分堂與房。書齋座室。總之鋪設之法。不外如此而已。

④ 藝花捷訣

植物可以吸收炭氣。發放養氣。有益衛生。盡人皆知。故無論居市居鄉。皆宜種植。惟花木有宜瘠宜肥。喜濕喜燥。培植其性。頗非易易。茲將其捷訣錄左。以爲藝花之助。

一 辨性

朱草應月而生。梧葉隨年而長。黃楊木遇閏月反短。梧桐葉遇閏月獨多。橘藉尸榮。榴滋蔽茂。歲以蟻啼盛發。藉以雷振頓長。橄欖畏鹽。納蘭即落。番蘿喜火。釘火愈生。紫微怕癢。皂角怕極。茯苓碎瓦。薛荔腐枝。枇杷受刀復合。荔

木蓮皮生紋。建蘭葉喜人持而綠。水仙吐惡人持而黃。蘭花向午誇香。荷花向午香斂。葵開花向日。葵開花背日。蕪蕪生於蕪。枳椇死。荆。春分之烙。梨枝而栽。小雲刀斷芙蓉面。害。五月礮藥枝。六月用水仙。物性使深也。大概早苗者茂於和煦之時。遲發者盛於歲寒之候。古云蓄龜之家不燒雞。種瓜之家不焚漆。避物性之相背也。苟欲園林璀璨。萬卉爭榮。必分其燥濕高下之性。寒暖肥瘠之宜。則可治圃無難事矣。

二 擇適

園中地廣。多種果木松栢。地隘只宜花藥草苗。設若左有茂林。右必留曠野以疎之。前有芳塘。後必築牆欄以宜之。外有曲徑。內當鑿奇石在以送之。花之喜陽者。引東旭而繡西暉。花之喜陰者。植北面而迎雨露。其色相配合之巧。又不可不諳及也。如牡丹芙蓉。宜玉砌雕台。佐以階欄奇石。梅花倚牆。宜疎籬竹塢曲欄矮閣。紅白兩種。古幹橫施。水仙品逸。宜栽以磁斗而置之臥室幽窓。可以朝夕領其芳馥。桃杏花天。宜別置山隈小橋溪畔。橫參翠柳。斜映明霞。杏花繁灼。宜屋角牆頭。疏林疎樹。梨之韻。李之潔。宜開庭曠圃。朝暉夕滿。榴之紅。葵之燦。宜粉壁綠廳。夜月曉風。時聞異香。菊之操介。宜茅舍清齋。使掃露鬪英。隨流泛蕩。海棠飄嬌。宜雕牆峻宇。障以碧紗。燒以銀燭。木樨香勝。

宜崇臺廣廈。搥以涼風。坐以皓魄。紫荆榮日久。宜竹籬花塢。芙蓉麗而開。宜寒江秋沼。松柏骨蒼。宜峭壁奇峯。藤廠掩映。梧竹致清。深院孤亭。好鳥閑關。至若蘆花舒雪。楓葉飄飄。宜市樓遠眺。棗棠叢金。薔薇障錦。宜雪屏一架。其餘異品。奇奇不能詳述。總由此而推廣之。因其質之高下。隨其花之時侯。配其色之淺深。多方巧合。雖萬苗野丹。皆可點綴芙蓉。以補園林之不足。

三 培護

樹將發生時。或將黃落時。皆宜接換。大約春分前。秋分後。其其脫皮換骨時也。凡樹生二三年者易換。其接枝亦須擇其佳種。已生實一二年有旺氣者。過脈乃善。接必兩枝。俟其活後生葉。揀弱者刪去其一。至於礮木。須執刀端直。不至重傷。然一切草木。各按其時。能裁得其法。則長成捷於栽種多矣。且根上發起小條俱可分。必先就本根相連處斷而不動。以待次年當分時移植。仍記其陰陽。不令轉易即活。若陰陽易位。難生矣。大樹須斃。不斃惡風搖則死。至若草木之有扦插。雖實花備之巧捷近法。然亦有至理存焉。凡未扦插時。先取肥地熟翻細土成畦。用水澆足。待二三月間。樹木芽將發出時。須擇肥旺發休如拇指大者。斷長一尺五寸許。每條下削成馬耳狀。另以刺刺土成孔。約深五六寸。然後將花條插入孔中。築合着土。每次約相去尺餘。稀密相宜。

等。常澆令潤澤。不可使之乾燥。夏搭絲棚蔽日。至冬則換
暖蔭中。春方去。候長成高樹。始可移栽。每欲扦插。必選
天陰。方可動手。如遇連雨。則有十分生機。無雨澆牛。梅
雨時儘可。并晴亦不宜插。須一半入土中。一半入土外。若扦插
薔薇。木香。月季。及諸色藤本花條。必在發葉前後。揀嫩
枝。插下。長一尺許。用指甲刮去枝下皮三四分。插於背陰之處。
四季築實不動。其根自生。若木須揀好枝。先插於等頭。或
蘿蔔上。再下土。則易活。腦上必須用落葉裹之。若折各色
花枝接頭亦得。總之扦插移栽。不外乎(宜陰忌日)四字。
至扦插花捷法。取春花半開者。用快剪斷下。即插芋頭上。
或蘿蔔內。立以花盆種之。時加洗滌。不見日色。久久自生
根芽矣。移花接木在主人以爲韻事。於花木實關生死。若移
非其時。種不得法。未有能生者也。凡木有植根一條。謂之
命根。趁小時栽便盤屈。或以磚瓦盛之。勿令直下。則易於
移動。若大樹稱春初未芽時。或霜降後。根旁寬深。掘開斜
將鑽心地根截去。惟留四圍亂根。轉成圓塚。仍覆上築實。
不但移栽便。而結實亦肥大。小樹轉以後。一年即可移。若
大樹必須三年。每年輪開一方。乃可移種。轉塚時。以稻秸
紮成草索。盤纏足泥上。未可移動。復以鬆土填滿四圍。鋤
開處。仍用肥水澆實。待次年正二月間。移起就合種處。如
種果木宜寬。當以文二爲炬。視樹之大小作區安頓端正。然

後下土。半區移木。極斜築根塚使結實。上以鬆土壟高過地而
二三寸。但不露大根足矣。若本身高者。必須藉木扶纏足。
勿使風搖動。即以肥水澆之。如無雨。每朝澆水。月半後。
根實生芽漸萌。便如平常澆法可也。若遷移遠路。必斃其根。
未能即栽。必須蔽日。雖連三五日不妨。但若拋碎日曝。則
無生理矣。凡種一切果木。儘前移植者多。而在江浙時花爲
繁者。則不然。無花不種。無日不移。新啓園亭而欲連種者。
雖非其時。亦可以植。皆由轉塚得法。少俟天雨即移。頃刻
便成林蔭矣。

四 選種

凡名花結實。須擇其肥老者收子。佳果須候其熟爛者收核。
則種後發生必茂。其法在收子時取粒之無病而壯滿者。與果
長足而不蛀者摘下。日曬極乾。懸於通風處。或以瓦瓶收貯
貯之。

●養物須知

花草樹木。固可以怡情悅性。鳥獸昆蟲。亦可以聊解寂寞。
因選購於下。以便採擇。

(甲) 禽

鷓鴣昔人稱爲仙禽。有白黃玄灰蒼之別。喜啖魚蛇蝦蟹。故養
鷓宜飼以魚蝦鮮物。不宜日以穀稻飼之。孔雀亦名越鳥。宜
於熱帶於寒帶或溫帶畜之。頗非易易。鷓鴣水鳥也。林棲而水

食。故宜於池沼中。鸚鵡一名鸚哥。善學人言。可置一尺高尺半闊之銅架上養之。架左右置銅籠各一。以貯水與穀。若欲教以人言。須離時。每於天微明時。置之水盆上。使其照見己影。立旁隨教之。則以爲明教。而不知係人言也。秦吉了一名哥。與鸚鵡相似。故人多誤稱爲白鸚哥。每日須用熟鷄子黃和飲料飼之。切不可置煙燭處。鴿俗名八哥。若欲教以人語。只須於五月五日或白露日。取雞閉之籠竟夕。用小剪修去舌尖使圓。如是者三次。每天將明時以教鸚鵡之法教之。則能作人語。鷹一名準。平時飼之以牛豕肉。獵時則可與之食。雖似鷹而大。善出獵。鷓一名鷓。狀似鷹而小。雉雞俗名野雞。飼以米麥。雞爲家畜中之最有用者。故畜之者衆。間有以雜者作鷓雞之戲。飼以米麥。其所生之子。可作滋補之品。竹雞俗名滑滑等食。飼以小米或少雜野蘇於內。鷓可養之於柵中。糲分紅糲。每格可畜二鷓飼以浮麥。夏日須雜以菘豆。其所生之子較鷓子。尤爲嫩大。燕一名玄鳥。春則北上。冬則南歸。其巢以泥或水銀魚爲之。故有燕窠。中爲謂醫補品。畫眉多畜於高籠中。籠中置水食罐各一。黃頭似麻雀而羽色更黃潤。飼以雞子黃拌米粉。巧婦鳥一名鷓鴣。兒黃喜畜之。

(乙) 獸

兔一名四視。極易馴。故人喜畜之以爲玩好。常州產一種白

兔。即銀鼠也。其肉可烹而食亦上品也。豚俗名獺。食以生果等。犬俗皆以狗呼之。童之可守家。西人視爲人外之友。亦間有以之運送貨物者。貓最善捕鼠。故無幾家不畜之。惟夜不宜與食。恐其飽而不捕鼠也。不宜與戲。因其常與鼠接。身多微生物。且其爪有毒。松鼠亦名鼯鼠。飼法與犬略同。人畜之以爲玩好。惟喜剝人面瘡及殺人懷。故常磨其爪於砂石上。若虎豹鹿等。則惟花園中飼之。

(丙) 鱗介

金魚爲魚中之最雅觀者。身體甚小。可養之玻璃缸及瓦器中。惟水須逐日更新。宜用河水。自來水不宜。喜食水草虫。亦可以來飯飼之。綠毛龜人畜之盆池中。以作玩品。以鱉與龜。飼之。交冬即藏之匣中。自能伏氣不死。清明自仍放盆中。

(丁) 昆蟲

蜂有三種。即土蜂水蜂蜜蜂是也。吾人所食之蜜即蜜蜂所釀也。養之者甚衆。惟不易得。苟得其王。則群蜂從之。常養屋上及木箱中等。自採花汁而食。惟冬日則伏而不動。養之者可飼以麵食等。其蜜可售重價。西人間有恃爲生活者。螢發光置於玻璃瓶中。以可爲玩好。促織取石中者最佳。豈瓦罐中。飼以飯及豆等。秋間有關促織之戲。惟有以之作賭博者。則失玩物之道矣。紡績娘人呼爲聒聒兒。似蚱蜢而身肥。養之者皆喜其鳴。夏日養之葫蘆器中。冬日則置之匣。養此物者。

北。較多於南人。蚊蠅金鐘兒鬪魚亦間有養之者。

去蟲秘鑰

蚊蟲 炎夏蚊蟲為虐滋甚，且易傳染種種疾病，除之之法無他。惟清潔居室，疏通溝渠，使污水不至積聚以滋其蕃殖。蓋蚊為污水之子所變，無污水則蚊自絕矣。然既生之後，驅除之法雖多，而功效甚渺。我國通常以浮草杜松之根，曝乾燃之，蚊蟲即去。或以川芎燻陸兩藥研末燃之亦可。但不可燒蚊烟，其流毒甚大。然總以潔淨為正本之計也。茲錄家居所不可不知之數法於左。

白蟻 白蟻營居於柱棟之間，蛀空房屋，為害甚大。除之之法，前人有以麥糠填塞穴中。此法無大効力。最妙以洋油澆

於穴中，以毒斃之。但此法極妙，惟施行惟艱，不如養牛

於屋，使其不陸常鳴，自壞其壁即斃。其效甚巨。

蒼蠅 蒼蠅懷養氣，可將炭養一二 (Carbon dioxide) 含餘滴，

置於燒紅之鐵器上，使其蒸騰化氣，蒼蠅聞之即遠避他適矣。

夫蠅之為害於人身，與蚊蟲無異，不可不加以注意焉。

衣服蛀去之法，莫妙以樟腦樟腦丸或為苦葉置諸箱籠，或

燒樟腦以燻箱籠衣服亦可。

米蟲 家藏之米，往往易生米蛀蟲。苟用柴灰拌之，其蟲不

生。用時將灰淘盡，即可食。與米質無妨害。

蠶魚 蠶魚即蚌書之蟲。終日居于書鄉，蠶食卷帙，名書古

化腐殘，斷簡。惜書雅士，懼恨與嘆。此蟲畏香畏燥，或常將書曝日中，或以夏時之荷瓣艾葉，夾入書內，其患即能遂除也。

樹蛙 此蟲入春頭俱向上，難於鉤取，必用烟燻始能殲絕。

冬季頭向下，只須鐵線一桿自盡，或於孔邊竹篾擊之，加抽

蟲聲，其蟲亦能自出。此即啄木取蟲之法也。

蝸蝓 蝸蝓均為害花木之蟲。以杉木一針，閉塞其穴，

遂能自死。或以硫黃末塞之亦佳。如巢穴深曲，則將硫黃雄

黃作紙藥綫，納入穴內焚之。蟲臭其氣則自斃。或以堯花或

以百部葉結穴中亦能殺蟲。

蟻蟲 蟻蟲往往生於花葉之陰面，久則花敗枝枯矣。但此蟲

懼腥氣，可以魚腥血水澆於葉上，不久自消，有翅能飛者，

則用江橋膠之，或引蟻使食之。

相蟲 順風焚油蠶，則蟲聞其氣自除。

菜蟲 將桐油脚入肥料澆(或)澆之，則蟲自斃。

桃蛙 用豬頭煮湯，俟冷後澆之即除。

橋蛙 用修馬蹄屑塞之，其蛙自斃。

槐樹蟲 如以芝麻梗掛樹間則不生食衣蟲。此蟲善居槐上，

仙樹間亦有之。

桑柘蟲 用鐵絲鉤取其蟲，其患乃除。

樹癩 樹癩者，樹皮之寄生蟲也。用甘草削釘釘於生癩處。

其類自消。

盆內蟻穴 可用羊骨或香油引出之。再以灰湯澆之。蟻不再居焉。但灰湯能使樹木鹽死。須即以清水解之。切莫使於貴重之花木。如為貴重之花木。惟換盆之一法矣。

盆中蝸穴 蝸蝸喜伏盆中。可以鴨糞溼之。其患自去。或以灰湯澆之亦可。澆灰湯之法同前。

大凡百蟲之性。皆懼硫黃。如以硫黃燒作氣以燻之。每見奇效。但於食物及貴重之花木間。却不可用。因硫黃燃於空氣即化為硫酸。二是物具有惡性。且硫酸能殺蟲。不持一般普通之蟲。即人身之寄生蟲。癩蟲。聞其氣息。立當殄滅。而氣之為物。無微不入。一經呼吸。即能自斃。實為去蟲不二妙術。然人多聞則有害於腦。不可不慎。

●用器修飾法

(一)去鐵銹 用鹽水及檸檬汁塗于鐵銹之處。曝于烈日中。然後以棉紗布擦之。銹可以去。如一次不效。施以二次。至銹盡而止。

(二)去新鍋鐵臭味 新鍋初購回時。鐵臭甚烈。難以煮物。

可焚稻草於鍋內。俟冷。去灰擦油。然後於灶下生微火烘乾其油。再用擦布拭盡。鐵臭遂無。

(三)洗玻璃瓶法 用石灰水入瓶中澆之。汚即盡去。

(四)拭玻璃鏡法 用燥粉水塗于鏡面。用布擦之。其汚即去。

如用醋煤油白蘭地酒亦可。

(五)洗銅器及玻璃器法 用檸檬汁或檸檬擦之。即光耀若新。

(六)去木板上字跡法 用鹽擦之即去。

(七)去新木器之木臭木濕法 用養麥粉泡水(須用滾水)浸之。須以蓋蓋之。使氣不外洩。俟冷後。細心滌之。其木臭木濕自能去盡。

●治家雜藝

治家之道。不外節儉。清潔。細密三事。不節儉。則浪費奢侈。不清潔則惡感疾。不細密則疎忽遺漏。故欲節儉有度。清潔適宜。精細周備。亦有小法存於中。所謂法者。即治家雜藝是也。講求家政者。慎毋忽諸。

(一)貯藏食物 昔時貯藏食物。有鹽藏糖藏之法。迨近來微菌發明。舊法貯藏亦不能經久適用。故凡物欲經久貯存。其法先當煮沸之後。置抑空氣之侵入。而裝入罐中。密閉其口。則微菌不得竄入。食物不致不經久而有腐爛之患。

(二)貯藏蔬菜 蔬菜貯藏以鹽醃之。或乾燥之。如欲其新鮮經久。不如用罐藏之法。若貯藏蘿蔔芋乃等類。可埋於屋中暗處地下。自能經久。

(三)考驗飲水 若水為清潔之水。滴入以酒精溶解之皮皂或礬砂其水澄清如故。不然則混濁不清。而以酒精溶解之皮皂水滴入。則起白泡更見水之不潔。

(四) 治不其水 不其之水。可以煮沸之。俟其沉清後。取其上淨之清者。而棄其下沉之濁者。則水可飲。且熱度遠於沸點。一切微菌能死。我國所謂百沸湯者。即是法也。

(五) 除去牛乳牛酪之臭味 用礬石化於清潔之水中。和以新擠之溫乳一小杯。傾入約一斗之牛乳。或牛酪中。其臭可除。

(六) 利用食鹽 鹽為家常之要物。清晨嗽口。可以去口汚。淨舌苔。並可治口中之小病。如以鹽擦齒。可使其堅實潔白。且可去口中之穢氣。又以冷水浸鹽。和以樟腦。置寢室。可避疫氣。以鹽湯洗頭。無髮落之患。心火上炎食物積滯之時。飲淡鹽湯一杯。可見立效。刀傷物傷。不省人事。飲以鹽湯。便可蘇甦。急病頭痛。用鹽一小撮。置於舌上。約數分鐘之久。用開水送下即愈。

(七) 考驗醬油 置醬油少許於碗中。用物攪之。至起泡而止。泡現淡黃色為佳製。如現淡紅色為下品。

(八) 治醋發霉 醋發易霉。青梅天尤甚。欲保醋不發霉。只須和少量之熱鹽(炸鹽)於醋壺內。即可免除是患。

◎家範叢談

(一) 家紀

家道之盛衰。視其風範之美惡。習俗端正。足以慰悅人之感情。使生敬慕之念。故一家長幼男女。均宜習俗嚴正。而家隆盛焉。其尤要者。則仁慈與鄭重而已。

(二) 敬長

家庭中之長者。如翁姑之輩。常撫慰勤懇。無失其歡心。晨昏省問。古禮所重。可無俟言矣。即老人之飲食起居。亦務求適意。乃期無失。大抵衣服須輕暖寬博。其在富人。則用羅綺。否則綿布亦可。若麻布最易吸收濕氣。苟非盛暑不可着。而衣之增減。亦當以寒暖為準。且尤宜清潔無垢。飲食則以滋養易化者為貴。五穀為獸。魚肉菜蔬。均宜擇其清潔者進之。飲料則用溫湯。蒸水。牛乳。肉汁等。投其嗜好。斟酌而進之。酒類不可多進。嗜之者。可減少之。菜亦妨礙。不可多進。尤當調理適中。斟定分量。居室宜清淨整齊。動靜宜有節有度。睡眠時。宜令衣襟輕暖適體。冬夜插入湯婆。不可用火爐。防火氣之上遊。倦則勸令就寢。不可早起。疾病宜速行診視。平時宜溫和鄭重。擇其憂鬱。庶乎可以盡為子孫者之孝道耳。

(三) 慈幼

父母之待遇兒童。慈愛之意根諸天性。可無俟言。而撫育兒童之術。亦前言綦詳。不待再贅。若夫教育及儀範。茲更言之。凡教育兒童之要旨。在幼時則當求擇良善之保姆。屏除不其之積習。以養成端正之品格。而期其大成。平時則教以先哲之言行功業。啟其效法之念。養其仁慈博愛之心。其尤要者在戒挾仇。戒恐嚇。防媚嫉。戒妄語。慎禁令。勸博愛。一行

言。尙慈惠敦端而已。家中僕婢乳媪等。宜用端正者。即鄰舍亦宜擇善而處。且兄弟姊妹之間。尤不可不溫良恭讓。對於客宜和色正容。敬重切實。毋惹人厭。即飲食之間亦宜循序整肅。而父母之教誨兒童。則宜溫和慎重。尤戒迫促。無掛制過甚。使兒童失其活潑也。

(四) 馭下

撫馭僕婢。其法甚難。凡雇役婢僕時。必用意選擇。限定雇用年月。定其俸給。課以職務。示以法規。察其誠狡。施以賞罰。觀其勤惰。此其要旨也。凡雇用婢僕。宜擇其性質純朴。誠實可靠。身體強健。才足任事者進之。其浮薄多言。柔弱多疾者黜之。友戚貧困。求充婢僕者。宜謝絕之。雇期當初試一二月。合意再定半年或一月之限。此後彼此合膺。再續定約。俸給宜視其勞逸而定。按月付清。不可愆期。職務宜視其才力而定。規規貴於嚴肅。尤尙訓練有方。賞罰得當。而平日常以仁慈嚴正之心待之。則婢僕必樂於從命也。

(一) 交際

親朋交際。爲家事之常。主人在內有接遇賓客之禮。主婦在內亦有餽贈訪問之責。凡訪問親友。各有其時。疾喪慶祝。無逾於禮。少女子不宜單身出訪。少婦無夫婿或舅姑之允諾不宜輒出。訪人必先序寒暄。叩其人健康。次達來由。若有吉凶之事宜一一慰問。訪人時間大抵在午後二時至四五時。

其在長日。以五六時爲度。但暑時訪問。有特以朝夕者。平時則不可午前或夜深訪人。對談時刻約三十分至一小時爲度。但有特別事。不在此例。若過吉凶大禮。必發請帖。至遲期前一週間發布。其禮節有定毋煩瑣述。大抵發宴時。來賓必對主人主婦致謝辭。主人主婦。宜謙謝辭之。要鄭重而簡略。入席之初。可亦書各位姓名於紙帖。置諸膳席。以便按次就座。入席時須將外衣卸去。置諸更衣室。禮帽脫去。置諸脫帽處。在冬季宜將手套除去。然後就座。宴時須着禮服。正飭姿容言語恭謹。食時洗爵。無使七箸刀叉。響音徒作。見食至三分之一即當退席退請客室。主人即屬僕人將衣帽等。按名交還。然後各客相繼致謝而出。凡於晚間聚集來賓。以談話音樂歌舞者。名曰夜會。隨夜會者宜着正式禮服。先謁主人主婦。拜罷再入客室。立饗不可多食。以夜會固非以飲食爲重也。每年春秋二季。擇天氣清朗時。可於園圃之間。設小亭或倚場。供茶葉聚賓客奏歌演藝。各爲興趣。此之謂園圃藝會。若夫書禮往還。餽贈禮物均按其時節。無逾禮數。而後交際之道備矣。

遊戲

● 民國公園述要

公園之設。所以便人遊覽。證文明各國。無不有之。近我國

年。設立者亦復不少。茲述其要者如左。

天津 公園設於大經路。內有博物館、陳列所、工藝場、均

羅列種種物品。任人遊覽。兼置花木亭臺之勝。

上海 上海之公園。多創自西人。嚴禁華人之遊覽。惟三擺

渡橋有華人公園一所。面臨蘇州河。園內雜蒔花木。其中夾

爲日晷臺。旁有茅亭。有長椅。備遊人之憩息。惟不得扳折

花卉。狗及腳踏車。均不得入內。又有新公園。在北四川路

寶山縣境。然其勝景則遠遜則者云。其他私園甚多。如魏家

花園。(即魏園)愚園。皆在靜安寺路。西園在西門外斜

橋。惟皆取遊費一二角。始可入園遊覽焉。

南京 公園在城北三牌樓大馬路南洋勸業會場內。入門爲

植物園。碧草如茵。雜花夾路。遊其地者。幾有超俗出塵之

概。園中有噴水池。動物園。惜兵革之餘。未加修葺。遠遜

曩年矣。

奉天 公園在小西邊門外路北。任便入覽。不取遊資。花木甚

多。不能備載。

●評棋必讀

吾國之棋。孕育於五帝。發皇於三代。以至於今。五千載。

蓋已深入乎人心。相傳有虞氏作棋教象。而孔子有不有博奕

之句。孟子亦有奕秋適國善奕之語。可以想見其勢力之偉大

而普及也。吾輩謂象棋爲專制之產品。圍棋爲共和之胎兒。

蓋以象棋之主人。在一將。全軍之勝負。一視將之存亡而決。若
圍棋則黑白各一百八十子。無貴賤上下之別。子子有執于戈
以衛社稷之責也。知言君子。其謂之何。

(甲) 圍棋

棋路略說 夫棋盤有三百六十一路。兼以分平上去入四字。

各管一角。(九十路)以左手邊依平字從角順行起。一爲順

行。至道十正九。若言六三。先順數六而後逆數三。或言

三六先順數三而後逆數六。凡下局邊角先排定勢。三六六三

下子。三四斜飛八角。五六單六腹。三九折二歸還。

棋法指明

立 沿邊而下子者曰立。恐行子沖斷相攻故曰立。

行 初下一子相連勿斷。惟恐有夾打險謂之行。

飛 謂下者開斜路而走。亦有沿邊而走者。大勝者使子有

遠精不斷之貌。故云飛。

尖 初下子斜行一路。若以勝占。恐負相攻。使子活枯。

活 謂尖迷斷乃連而爲行曰枯。若糊粘物也。

不連而入曰幹。

約 以我子觀彼子曰約。

綽 以我子斜侵彼路。拂其子。曰綽。

衝 直連子而入關。謂之衝。

關 隔一路子相對。若關之狀。有單關雙關。

觀視也。有可斷而不敢斷。先以子觀之。為觀。

殺其死而結局曰殺。俗謂之提。能提而遂于殺。曰伏殺。

割夾也。有若兩虎口相對有斷者即斷之狀。曰割。使有

伏殺。

頂子相當而頂丁戴之謂之頂。

擦以子按其頭曰擦。自上按下也。

蹠隔一子猥敵子而下者。若揭足之決。曰蹠。有斷棋之

意。如邊足之蹠物也。

門閉之使不得出曰門。臨路口小門。二路曰大門。

斷中單也。離而為三日斷。

打擊也。為打其節曰打。

點深入而破跟曰點。旁通其子曰透點。

征兩邊逐之役而不得止。曰征。

取靠害之意。為倚己子戴作彼之頭緒者。坎著斷也。使

之急應曰薛。

聚敵地空閒則聚而點之。有聚三聚四聚五聚六。

劫先投子曰拋。後應子曰打劫。

抄逼抄也。以其子促而逼之自投。

撲以我子投彼穴中。使急救。曰撲。所以促其着也。

勒束其要用使若眼。曰勒。

刺連子而直曰刺。

夾兩子夾一子曰實之。圍者逼抄使之夾兩子曰虛夾。有不得歇曰盤。

鬆棋鬆取其玲瓏透空疎而不滿之意。名之曰鬆。

持又相圍而若不得勝者。曰持。

棋譜局名 飛角局 倒垂連局 鐵網局 金井欄局 空花角

局 立支勢

(乙) 象棋

象局譜式 將軍不離九宮內。士止相隨不出宮。象飛四

角營士角。馬行一步一光衝。砲須隔子打一子。車

行直路任西東。惟卒止能行一步。過河橫進退無蹤。

中砲局勢 起砲在中宮。雖觀氣象雄。馬常守中卒。士上

將防空。象要車相堵。兵宜左右攻。居將砲車敵。馬出

渡河東。

上象局勢 砲居士角安。車行兩路前。過河車砲上。砲

在後為先。集車卒士相。仍教不向前。敵入輕不守。

殺將不難言。

飛砲局勢 砲居邊塞上。臨陣勢如飛。處險並圖象。衝前

敵勢危。絕敵勢先子。無語曰沈吟。車將車破敵。

變化少人知。

象局勢 象局勢難行。安車出兩邊。車先河上卒。馬

在後遮欄。砲擊常行敗。上士必相圍。相眼須防塞。

中心率莫行。勢成方動砲。攻敵兩河邊。勳君仗此
訣。提將有何難。

砲局勢 一車在中宮。 駕驀砲上攻。 一車河上立。 中
平向前冲。 引車塞泰眼。 砲在後相從。

祺譜十名 一許害三賢。 二士入桃園。 三戰呂布。 四
馬投唐。 五虜下西川。 六將下江南。 七賢過關。

八面埋伏。 九子登科。 十三太保。

◎照相學綱領

照相之術。行之已久。然能之易而精之難。叩其原因。皆由
昧其要點耳。茲錄之如左。

(甲) 照片時所當注意者

(一) 視日光之大小以旋其收光圈。使之合度。庶照出之片
無過濃過淡之弊

(二) 一物與鏡相距遠。則物影小。相距近。則物影大。鏡箱之
位置既定。然後將鏡。以之暗房前後推移。至毛玻片上之物
極清晰而後已。

(三) 視物影已既清晰。即輕輕將毛玻片啓去。易以裝片之暗匣。
先將鏡口關閉。再將之蓋抽去。此時須從容精細。切不可
使暗匣及鏡箱移動。

(四) 以上各項事畢。俟以欲照之物不搖動時。即將鏡口放開。
視光綫之大小。以定其光時之久暫。照畢仍將鏡口關閉。

暗匣蓋抽下取出。復易以毛玻片。

(乙) 洗玻片時所當注意者

(一) 將已照之片從暗匣中取出。(不可見光。亦不可見燈光。
惟紅色燈之光不避。故須備一紅燈)。置於清水內。天氣炎
熱須用藥水。少潤即放洗片盆內(藥面向上)。於紅燈前。
將玻片現影水沖下。隨時將盆四週轉動不止。少時片上即
現黑影(即所照之物影)。俟黑影全現。即將玻片取出。浸
於清水內(藥面向上)。

(二) 玻片在清水內約二三分鐘。取出放入玻片定影水內。俟
玻片兩面全黑。乃取出仍放入清水內。約一刻鐘。取出置
於片架上俟乾。

玻片顯影水

納養硫養一兩。納養炭養一兩。伊漢二錢。淨水十兩(輕粉
臨用時加)

玻片定影水

大沙達五兩。淨水二十五兩。

(丙) 晒紙片時所當注意者

(一) 視片架之上玻片已乾透。即將光面之塵汗拭淨。

(二) 將此拭淨之玻片入晒夾內(光面向外藥面向內)。以白金
紙夾入藥面向外。夾蓋蓋好。將玻片之光面對日光晒。俟
紙片受光處。色轉深紅。即將紙片取出。藏於暗處。

丁)洗紙片時所當注意者

將藏於暗處之紙片取出。入清水內(天氣熱則用鑿水)。約浸五分鐘。即先將紙片顯影水傾入磁盆內。次於清水中取出紙片入紙片顯影水。疊次浸之。俟紙片所印之影。色變棕色。即仍浸於清水內。約三分鐘取出。放入紙片定影水內。疊次浸之。俟色變天青色。取出浸於清水內。約二十分鐘。即上玻璃微光。

紙片顯影水

大蘇達五兩。淨水二十五兩。

紙片定影水

鉛養醋酸五分。大蘇達六錢。金水四錢。淨水五兩。(每四寸紙用一錢)。

(戊)上光時所當注意者

(一)用玻璃一片。須大於紙片。以清水擦淨之。乾後以火酒擦勻之。使乾之。不可稍有污穢。

(二)將此玻璃復以活石粉擦勻之。再以水沖淨之。手不可握於正面。恐手上有污。

(三)將紙片打濕。貼於此玻璃上。須令其能活動。如不能活動者。即無用也。陰乾後撕下。即爲有光之照片矣。

●寫真要訣

世之精於寫真者亦多矣。而墨守成規。牢不可破。欲求其惟

妙惟有。亦歸其難。近世新學昌明。寫真一術。日新月異。能與照像絲毫不爽。姑錄其要。以告寫真諸君。

取照像一紙。先將全片。劃成縱橫方格。務求其度數平均。不可有所偏頗。另取一紙。亦劃成方格。其格數必與照片相等。度數亦然。然後研究照片上之影。何者居於何格。按其縱橫之格數。繪之紙上。循序圖之。洵能酷肖。且此須不致磨滅。若兩紙方格互差。則不克與照片並存真相矣。

●理科幻術

火化 欲演時。先於演臺上。設玻璃三疊圍屏一座。屏前置一四足圓桌。桌下之中央。植一鐵管。燃燭四枝。以見桌下空虛無物。桌上一罩。用不引火之物爲之。乃介紹一人。立桌面。其意若將以火焚之也。其人既登桌。遂覆以罩。俄而鎗聲驟發。乍見罩中火光融融。其勢頗烈。良久乃熄。演者謂人已焚死。乃將罩揭起。但覺餘烟紛繞。其人已化爲骷髏。見者莫不駭異。實則返光之作用耳。蓋演者先於圍屏及圓桌之間。隱藏三角形之箱。箱之前面側面皆用玻璃。與屏之左右二折適成四十五度之銳角。其兩鏡合縫處。適值桌下鐵管藉以遮掩。箱之後面。則緊貼屏風之中部。至於箱上面。亦以鏡爲之。惟將一部分嵌入圓桌。並使桌面之質料顏色。絲毫無異。此部乃入箱之門戶。可以啓閉。而在坐客觀之。不見有箱也。且臺上之桌。祇有一足。桌之下亦僅燃燭二支。

由玻璃圍屏之透射。故化二為四。當人立桌時。即在單內潛啓三角箱小門。隱身箱內。將酒精燃料等物。置之棹上。開鎗時。縱火使突。已則整盾箱中不動。然在觀者不啻日為葬身火窟矣。

仙杖聚光 取一茶匙白糖。預和鉀綠之碎末。置之盤內。演時將一杖磨硫磺少許。乃偏示觀者。言將此杖任指何物。火即隨之。因以杖磨盤內之糖。果見火光迸裂。蓋糖內既含有鉀綠碎末。與硫磺化合。即能發火也。

舞蛋 取蛋一枚。預煮令堅。實一端。開一孔。以鵝毛管盛水銀插入孔中。嚴封其口。乘熱置之棹上。以硫酸鹽過之杖點之。蛋即旋轉不止。蓋鵝毛管中盛水有銀。受熱伸漲所致耳。

懸環 以長線一條。執其兩端。中間懸一指環。令客以火燃之。綫雖被焚。而指環不墮。因此綫預浸鹽水內。浸後暴乾。故雖焚燒。而所含鹽質。與灰黏連不斷也。

● 民國新樂

(甲) 中國國歌 (G 調 4-4)

5	1	1	1	2	3	3	3	3	1	2	1	7	1	0
美	哉	吾	中	華	美	哉	吾	中	華	健	民	體	族	0
5	1	1	1	2	3	3	3	3	4	5	5	4	5	0
快	宏	度	量	活	潑	精	神	雄	2	1	4	6	5	0
5	6	3	2	3	4	0	6	3	5	7	7	5	1	0
滑	除	四	千	餘	年	一	專	2	制	政	府	之	每	0
5	7	1	2	3	5	0	0	2	5	2	7	5	1	0
建	立	億	千	萬	年	2	民	4	立	共	和	之	國	0
5	6	5	1	2	3	3	3	4	5	一	6	4	2	0
而	今	而	後	凡	我	一	人	如	手	一	如	一	足	0
5	3	4	2	3	1	2	7	1	3	一	5	一	5	0
藉	器	落	落	勤	勤	懇	懇	和	和	一	睦	4	睦	0
5	1	2	3	2	3	4	5	3	6	一	5	一	4	0
興	我	實	業	修	我	武	備	昌	我	一	教	7	育	0
3	5	4	2	3	6	0	2	4	1	3	1	1	1	0
立	願	與	全	世	界		共		享	和	平	之	福	

(乙) 大總統訓兵歌

教爾兵 仔細聽 養兵本為保國家 擾亂國家有罪名 違法
 害國謂之賊 盡心保國謂之忠 丈夫生在世界上 甘心作賊
 非人情 在家為民出為兵 兵與人民一體生 兵家亦有老和
 少 被人欺壓必不平 兵家亦有財與產 被人搶劫當心疼
 將人比已想一想 愛民之念動於中 保護人民兵職分 兵士
 口糧人民供 若是擾害民家產 以怨報德禽獸同 即能傳遞
 法網外 天地神鬼亦不容 當兵須知身尊貴 保國安民責非
 輕 前稱遠大難限量 但在努力去立功 倘若作了卑賤事
 便是敗壞全軍聲 一人作事全軍羞 同伍平時當查清 軍人
 最重從命令 萬眾齊力功乃成 違令便失軍人格 身敗名裂
 家亦傾 見官須知行禮敬 中外官長一樣同 不知禮敬惹人
 笑 便是損失軍人名 操練必須耐勞苦 克敵制勝全在精
 養兵千日用一時 臨陣爭先是英雄 退縮犯法歸非命 何如
 拚命多光榮 軍器是爾護身物 建功立業靠他成 時常愛惜
 加寶重 用法更當記得清 予今諄諄語戒爾 必須牢牢記
 心中

●蹴鞠指南

吾國古時。固有蹴鞠。西人自中世以後。始行發明。即名曰
 足球。足球遊戲之方法多端。難以盡述。以英國足球會之
 制為最古。與美國各學校所遵行者。大相逕庭。先取其制度

畧論之。凡運動員祇准以足加球踢於其上。若用手擊。即為
 違律。惟看守球門之人。可以手足並用。球場甚廣。長以一
 二百碼為限。為以五十碼為線限。以白線範圍之。前列旗幟。
 長而之界線謂之邊線。寬而之界線謂之門線。球門立兩木桿。
 相距八碼。上橫一碼。共高八尺。以為球門。球形正圓。周
 線二十八英寸。實以氣。重不及十五英兩。演技時。能以已
 球進敵門。即為得勝。定以分數。如球過門旁。或越門頂。
 雖進門而失正鵠。無分數也。運動員以十一人為一隊。有兩
 隊之人數。始克演技。雙方各以一人守門。兩人為後衛。三
 人為中衛。餘五人則奔馳場中。衝鋒破敵。或趨球奪陣。攻
 敵有之足。不得加於球上。或高踢遠馳。使同隊之人。接應
 於數十碼之外。迷離倘恍。僕述難窮。以演技者木領之帶下
 為斷耳。然十一人中。司守門之職者。仔肩最重。而所處之
 地位。亦至要隘。苟衛隊失慎。則輸隊勝負。全持看守球門
 者。球至門側。不啻九死一生之際。故足球之例。惟門者可
 以手足並用耳。此英國足球聯合會之方法也。羅稱盤演習之
 方法。較前者稍為複雜。其法為兩隊共進。每隊各十五人。
 球場之長。為一百十碼。寬則七十五碼。門線邊線與前者制
 度相倣。門線之中。橫球門高以十一英尺為率。木桿相距十
 八呎半。以球進敵門。或過敵門之頂為勝。球形長圓。長約
 十一或十一吋六分。至身圍線約在三十與三十一吋之間。至

關圍線約在十三吋與十四吋之間。競技之初。須置球於場之中心點。一隊之人。先行發球。口令一出。其同黨之前鋒。即齊立其後。爲之敵者。須立於十碼之外。不得擅奪其球。亦不能衝進範圍。須發球之後。雙方始准競爭。隊中人員既可以用足踢球。復可用手擲球。得球之人。復可懷球急趨。惟於混雜之間。或數人角一人。致球落地之後。或一人既取復置之地上時。他人即不能加之。所以示禮于角逐場也。惟是出奇制勝。全恃心靈敏捷。否則無勝敵之理也。

●鎗藝述要

擊鎗以中目標爲主。擊之不中。或在或右。或在或下。雖屬平去不精。然多由未嫻其藝也。精於藝而法自明矣。得其法而不求精於藝。擊多不中。非法之不善。實在藝之不工也。擊射之法。雖有一定規程。然精于藝者。不無因時因地而制其宜。因法有盡而藝無窮。如練習射獵。初擊十不一中。及知近(約五丈左右爲近)射頭遠(約十五丈左右爲遠)射脚不遠不近射翼脇。(以鎗射遠之數爲準則如能射十六丈之專等以十六丈八丈間之適度)便易中矣。當舉鎗取準之時。托鎗之左手。托在米達尺下。支若鐵架。不可或有搖動。用左目。右目自米達尺上之凹線中直望鎗口之準針。如以目爲準則。準針與準則成一直線。然後右手撥機釋放。右手食指觸機時。右目不可閃閉。目所以閃閉者。有所懼也。心有所懼。周身神經。

必盡更其常態。托鎗之左手勢必搖動。左手稍一動搖。則百而無一中矣。此射立一物之法不二也。射飛之法。雖無大異。然隨類而異。隨時以變。常法以架鎗。即以鎗比準。鳥之飛颯旋動及適中之點施放。平均之例以前五寸爲度。俗傳過頭若干尺者謬也。擊射走類。其法較難。走類因人而驚。勢必背人以跑。追之擊射。雖追至適中之點。擊之果中。中於後聲。其距離稍遠。藥子力稍弱。皆屬無益。但擊中後。如不立時顧仆。可以依舊前進。跳躍者。追趕補鎗。誠非易易。如遇有可以橫射入前甲之機會。良機會也。切勿貿然苦之。獵射之法如此。戰鬪施射。可以推知矣。

●拳術入門

(一) 引拳

出作金鷄獨立勢。翹上二步。一單跨扯。一條鞭。打一拳八字分倒。跳轉變翹。四步勢。收起剛。大步勢。偷一步。探一牌。掃一後。跟一肘間。金鎗一插。

(二) 夜叉巡海拳

出作黃鸞晒翼勢。又變叉巡海勢。左一拳。一手拳。一飛尖。存落勒馬勢。金交剪偷上一步。探牌。排開一拳。進一拳。翹四平勢磨拳。上一磨。拳上一時。翻身一時。翹四平勢。磨拳下翹。四平勢。又磨拳下。又翹四平勢。

(三) 出馬一枝鎗拳

出馬一枝鎗。金雞獨立勢。撇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脚。又撇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脚。結開四平勢。撇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脚。將軍勒馬回頭展一飛尖。掃地龍前一步。摔一脚。將軍勒馬回頭。展一飛尖。趨四平勢。撇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脚。偷一步。探一脚。撇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脚。偷一步。一脚。抽退一步。一條鞭。八字分倒跳展。

(四) 各種解法

(A) 懶摺衣解

彼以二手。揪住我衣。我用右腳。挽住彼左腳後跟。用左手帶住彼腰上衣服。用右手把彼喉下一推。彼即就仰面跌去。

(B) 倒上橋解

彼以用雙手拿住我右手。扭轉在後。我即將右手緊拿住彼右手。就轉身用左手翻旋住彼後背一扯彼即仰面跌去。

(C) 三人拿住解

彼以一人揪住我髮。兩人來揪住胸。我先將揪頭髮的小肚剔一脚。跌翻去。然後用右手拿住彼右邊個肘下衣服。帶扒來却把左邊的人。用單手拿一翻。跳起背拳打彼眉心。右邊的脚。就進步把彼下胘一托即解。

(D) 泰山壓鐵解

彼以雙手揪住我腰。我用雙手二大指。托他下胘。二中指按

他雙眼。一捧彼以即仰面鐵去。

(E) 上揪胸下揪腰解

彼用右手。揪住我胸前衣服。左手來揪住我袴筒。我以右手打從彼左手。上過。按住他膝。又將日身墜下。將左手拿住彼脚後跟。兩手齊按。彼即仰面跌去。

叢錄

● 民國新禮制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為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吊及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通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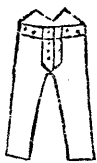
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新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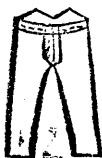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男子禮服

圖一第 (三) 式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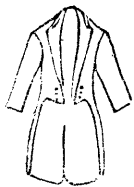
前襟開用暗扣上緣左
右用扣和

圖二第 (三) 式褲



與大禮服同

圖一第 (二) 式服禮大用晚



長前與度齊後與膝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二第 (二) 式服禮大用晚



長過磅境對襟後下端
開

圖一第 (一) 式服禮大用晝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二第 (一) 式服禮大用晝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五第 式帽禮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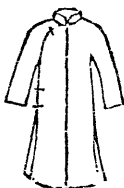
圓頂 下沿 畧形 橢圓

圖四第 式帽禮大



平頂 下沿 畧形 橢圓

圖三第 (一) 式袍



袖與身袖齊用領左右下
端開

圖三第 (一) 式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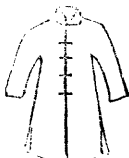
對襟用領袖與手脈齊
右及後下端開

圖八第 (二) 式裙



前後中幅平左右襠上緣
兩端用帶

圖八第 (一) 式服禮子女



圖七第 乙種 式禮靴



長及 腰 色黑

圖六第 (二) 式禮靴



空露襪 前緣 黑

圖六第 (一) 式禮靴



帶扣 上開 過踝 色黑 長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色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麻織品。

色用黑。

二 乙種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用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黑色絲織品。或毛製品。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

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軍人警察法官學生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

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

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自大總統以下各公署職員。及一切人民行用公文。

俱照以下程式辦理。

第二條 行用公文分爲左五條。(甲)上級公署職員。行用於

下級公署職員。公署職員行用於人民者。曰令。(乙)同級公

署職員互相行用者。曰咨。(丙)下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上級公

署職員。及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者。曰呈。(丁)公署職員公

告一般人民者。曰示。但經參議院議決之法規。應由大總統

宣布者。曰公布。(戊)委任職員及授賞徽章之證書。曰狀。

第三條 凡公文皆須蓋印簽名。並署年月日。但人民行用於

公署職員之呈文。得免其蓋印。各公署行用於外國之公文。

亦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凡大總統及各部所發之公文。有通行性質者。皆須

登於公報。各公文除特定有施行期限者外。京城以登載臨時

政府之公報之第五日爲施行期。其餘各處以公報到達之第五

日爲施行期。

其一 元年十一月六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

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教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豫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為或不行為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三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為或不行為者。以處分令行之。

第十四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一)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二)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三)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官吏。或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樣式依附表所定。(表略)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新楹聯

楹聯雖小道。然寓意甚深。不徒以裝飾品見也。或以記念。或以慶弔。或以自勵身心。或以自明志趣。視時尚之以紅綠洋畫補壁者。相去遠矣。爰錄其普通而新穎者數則於左。

●楹類(韓同)

〔紀功類〕爲民喉舌(紀代國士)爲國之翰(紀行政官)保障人權(紀司法官)揚我國威(紀海陸軍官)

〔祝賀類〕愈老愈新(祝壽)文明造端(賀嫁娶)以商裕國(賀開張)

〔祝輓類〕吾人其萎(輓男)懿德長留(輓女)

●聯類

〔春聯類〕政尚共和祝以萬歲 曆無甲子又是新年(陽曆新年)
 運啓三戶一元復始 旗飄五色萬戶更新(陰曆新年)

〔祝賀類〕有德有仁天錫純嘏 爾昌爾熾人頌康強(祝壽)盈門喜氣如雲集 滿目祥光逐日來(賀喜通用)家庭多樂歡聲溢 琴瑟康和韻事多(賀嫁娶)握算持籌不負商界推敵手 益人

●新簡牘

利己持平價格失素心(賀新張)
 〔弔輓類〕天縱奇能斯人惟爾是服 死雖常事於君則我孔悲(輓男)慈容無錫獨無極 即符四垂猶未亡(女輓)
 〔通用類〕鑿筋家聲矢守國 資格 屏除俗習願振社會長風
 (廳堂)得好友來如拱壁 爲廣文繹堯唐材 (客室)讀書不問新舊 任事惟尚真誠(書室)

(甲)簡式

式簡客請娶婚(一)
 某月某日某時爲某某 (小兒或舍弟或舍姪) 某某 (名)頭某某先生令愛某某女士在某地行聘婚禮敬乞 閣第光降以增榮幸並於某時在某處恭治喜酌以待祇請 早臨
 某某(姓名)謹訂

式簡證人請(二)
 (後幅可印禮單)
 前於某年月日承 某君等介紹得與 某某先生令愛某某女士訂婚約茲奉 家父兄等命 擇於某月某日某時在某地行聘婚禮并請 先生臨證婚務求 金諾
 某某(姓名)鞠躬

附誌 (後幅可載禮單) 如有嫁女服前酌易詞句即可適用

(乙) 牘式

(一) 賀當選

某某先生執事。頃讀公報。知先生以若干票之多數。得膺某某之選。遜聽之下。距離三千。良以我國政體初更。民智猶塞。一般政客。多奔競鑽營。僅圖利己。叩以政見何在。則又結舌莫對。今幸天牖吾民。不為把持者所把持。從違取舍。惟趨良知。而先生遂得以居恒令聞。獨出冠時。得斯良果。不惟吾國得一足以代表民意者。且足便政界空氣。為之一清。彼把持之徒。未必不自悔其非也。僅書短簡。聊自賀忱。就職後尙希發揮民意。造我國無疆之福。專此敬頌 政祺

某某謹賀

(二) 賀團體成立

某某團體諸君公鑒。讀日報。知貴會已於某日成立。不禁頌手稱慶。良以我國伊古以降。堅守若死不相往來之習。團結力薄。謔語可諱。共和成立以來。雖黨社朋與。大有一日千里之概。然其最大多數。皆如野草蔓生。不足以喻於良木之林也。若貴會者。論宗旨則光明磊落。論會員則奇特優秀。擬以實力。結以精神。不難發星光大矣。謹綴數言。虔頌

羣德

某某人鞠躬

(三) 賀公司成立

某某公司執事諸公鑒。前在報章。得讀貴公司成立通告。

歡欣之情。匪言可盡。蓋以我國實業衰頹。令人心怒。據年來海關報告。則輸入額之溢於輸出者。數累鉅萬。而國中之興。貴公司同一性質者。復又孳若晨星。不均不安。斯更患貧患寡矣。凡茲種種。上海神州編譯社出版之世界年鑑。言之甚盡。諸公商界鉅子。度已先得寓目而信鄙言之非虛也。即頌

衡安

某某人免冠

(四) 賀畢業

〇〇仁兄雅鑒。頃閱報章。欣悉貴校於〇月〇日行正式畢業禮。足下竟得脫穎以出。捷報傳來。不禁發乎其鼓之。軒乎其舞之矣。特是民國初建。需才孔急。足下以終買之年華。抱拿華之偉畧。若再求深造。固可發前人夫之秘。即出而任事。亦能遊刃有餘也。惟足下自審而裁決之。茲肅數言。聊申賀忱。即候

某某人脫帽

(五) 賀締姻

比得友書。欣悉足下百卜乘鸞。屏中金雀。以東床之逸少。配南國之季齊。更願樂溢家庭。永傳熾昌於萬禩。情深伉儷。長諧魚水於千秋。僕也謏陋無文。未由祝祝。聊申蕪簡。用表恭忱。祇詢

優安。即頌

維吉。

(六) 贈從軍

某某人肅賀

某某君偉鑒。比得友書。知 足下慨然有遠征之舉。欣佩何似。吾國素稱強盛。固非久屈有於人下者。何物狂奴。敢輕藐我。 足下投筆登壇。為天下元氣。披堅執銳。從事於萬死一生之地。丈夫之志。固應爾也。異日 功成事畢。率師凱旋。國人高擊五色國徽。唱大將歸來之句。以犒師於國門之外。則僕也亦將勒銘山阿。為 足下誌不朽矣。謹書短簡。用鼓壯氣。頌頌 咸安

某某人頽手

(七) 送游學

某某君文几。自海禁大開。文明輸入。莘莘學子。聯袂遠遊。故邇來負笈於異域者。肩摩顴擊。 足下文成繡虎。技擅落陽。 正陸生入洛之年。奮終軍請纆之志。漢辭祖國。遊學異邦。他日策杖歸來。為祖國生色。僕也亦將勉從杖履。 承 足下之教誨焉。茲當遠別。無任依依。路途修阻。伏維珍重。

某某人脫帽

即頌行旌多福。

(八) 勉苦讀

某某仁兄大鑒。聞足下向學心殷。乃以脣脯未備。經售上海。

神州編譯社圖書以補助之。欽佩不已。惟我國以苦讀者。在昔雖不乏人。故藝鑿映雪者有之。負薪掛角者有之。即今日歐美學生。往往以送酪買報。供其修膳。其在東鄰。且有市力拖車以助者。惟輓近士風疲敝。鄙刀役而不為。執袴者流。復藉父兄餘蔭。自命富豪。澆習所傳。有如鹽使。足下獨能復我古德。抗衡西儒。謂非社會興利耶。且今也政黨共和。萬眾平等。勞心勞力。又有自由。無階級謬見也。彼昧於時事理者流。方欲以位勢誘人。而足下獨行已志。不徒富於自立性。且足以羞煞今之所謂豪傑者矣。臨風相望。不既願言。即詢

咸安

某某人謹肅

餘錄類

民國元年民國大事記

●總論

曰黃帝四千六百年。從吾族立國以來之年號言也。曰民國元年。從吾新邦今後之年號言也。溯吾民族立國以來。賦有四萬萬優秀之華胄。擁有四千萬方里雄秀之山河。演有四千餘載光榮之歷史。於世界之古國中。巋然而獨存。於世界之新邦中。翹然而特出。自今以往。將益發榮滋大。進而深求其形上形下之學。以爲世界各族之先導。此吾人之所鼓舞而不能自己者也。此一年中。平民與君主戰。專制與共和戰。維新與守舊戰。或勝而或負。或暫勝而終負。或暫負而終勝。亦既歷歷可攷。舉其榮榮大者於左方。以待後之賢者。其母忘是年爲吾族改絃更張之一大好記念也。

●南京政府始末記

初武昌舉義。各省響應。皆各自爲政。對內既無統一之精神。對外復無一致之機關。乃由鄂軍黎都督通電各省。請派員到鄂會商。繼浙軍湯都督蘇軍程都督亦電滬軍陳都督。謂急宜仿照美國十州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外對內統一方法。並附提議三大綱。一公認外交代表。一對於軍事進行聯絡之方法。一對於清皇室之廢置。滬軍陳都督因

通電各省公舉代表赴滬開會。議建臨時政府。至十月初旬。

各省代表之行抵上海者凡十省。即開會議。先推武昌爲中央

軍政府。即由各省公推黎都督爲民國中央政府代表。同時黎

都督亦通電各省。畧謂大局粗定。非組織臨時政府。內政外交均無主體。於事可危云。各省得電後。各致電推舉伍廷芳氏

爲外交總長。溫宗堯氏爲外交次長。即行任事。繼漢陽失守

鄂省軍務倥傯。臨時政府地點乃不得不稍變動。會民軍攻克

南京。遂由浙蘇滬三軍都督商之駐滬各省代表。即由十省代表

公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二條。

七日以內。各代表須會於南京。有十省代表到會。即行選舉

總統。此南京政府成立前之事實也。繼各省代表齊集南京。

乃開正式選舉總統大會。到會者凡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

共投十七票。孫文時方由外國至滬。遂被舉爲南京政府臨時

大總統。當陽歷去年一月一日專車赴寧。行就任禮。發布

誓詞。旋即公布改用陽歷。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

蓋先一日各省代表團所議決者。至是乃公布施行也。繼十七

省代表復議決臨時政府應設副總統。於元月三日特開正式會

投票選舉。黎元洪君遂得全場一致之通過。當選爲臨時副總

統。孫文既就任。即從事組織內閣。同日宣布。陸軍總長黃興。

次長蔣作賓。海軍總長黃鍾瑛。次長湯壽潛。司法總長伍廷芳

次長呂志伊。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外交總長王寵惠

次長魏辰組一內務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實業總長張謇。次長馬君武。交通總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此民國第一次之閣員也。繼設參謀本部及法制院。委任黃興爲參謀總長。紐永建副之。宋教仁爲法制院長。行政院應由各省都督所派參議員組織。時各省已到者爲晉鄂湘徽蘇浙贛福桂粵十省。共參議員三十八人。未到而以代表員代理者。爲奉直陝川貴雲七省。共代理員十二人。乃於正月二十八日行開院式。選舉林森止會堂。陳陶怡爲副會長。此民國第一次之參議員也。述和議告成。清帝退位之次日。孫總統即至參議院提出辭職書。嗣統一政府成立。國務院組成。孫總統即於四月初一日頒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正式解任禮。後因南京軍隊衆多。袁總統乃暫任黃興爲南京留守。總轄南洋各軍。無何以節費取消。此南京政府始末之事實也。

●和議始末記

當南京政府既成立之後。清帝尙未退位之際。兩軍成對壘之勢。同室有操戈之嫌。無論當時兩軍財力軍力之不足。即此亦死亡枕藉元氣大耗矣。此和議之所以不可以已也。先是清內閣袁世凱遣員至武昌協商。是爲和議之始。嗣後復以外人之介紹。約期停戰。委託唐紹儀氏爲代表。由北南下。與民軍代表伍廷芳君過次商議於上海。議定開臨時國會公決政體二

條。嗣以他故袁氏取銷唐之代表名義。和議幾爲中止。迨南京政府成立後伍代表復與袁氏往返電商。僅就招集國會方法與地點日期二條互相磋商。特兩軍皆苦於財力之不足。而北京庫藏告罄。尤爲拮据。遂由第一軍統段祺瑞聯合各軍電達袁內閣奏請宣布共和政體。出使大臣陸徵祥等及卸任總督岑春煊等復以此事電陳。清廷度德量力。遂不復爲前之抗議。此和議將成未成之情形也。先是伍代表曾以南北統一後優待清室及蒙回藏八條件。正式通告袁內閣未及磋商。至是乃由清廷委任袁內閣直接接議。即與伍代表往返電商。計分三項。甲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乙關於清族待遇條件。丙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條件。其最要三條。一清帝退位後尊號不廢。民國以外國君主之禮相待。二撥給歲款四百萬兩或四百萬元。三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述二月十二日清內閣覆電。一承認。清帝退位之詔。亦同日宣布。於是南北統一告成。此和議始末之情形也。

●統一政府成立記

南北和議既成。清帝退位。孫總統即至參議院提出辭職書。請另舉賢能。二月十五日。南京參議院以全院一致之投票。公舉袁世凱爲統一政府臨時大總統。南京政府派專員北上歡迎。會北京兵變。蔓延津保間。袁總統不克南行。乃於三月初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誓詞曰。民國建設造端。凡百

得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積。謹守憲法。俟國民之願望。斷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墮。俟召集國會。選舉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摯誓告同胞。同時黎副總統亦向參議院電辭副總統之職。參議院旋於二月十二日開會選舉。公舉黎元洪續任副總統。袁總統既受職後。即從事內閣之組織。添設國務總理。與參議院同意以唐紹儀充任。三月三十日國務員發布。外交陸徵祥。內務稽秉鈞。財政熊希齡。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寵惠。農林宋教仁。工商陳其美。交通曹田唐總理兼理。旋以施肇基任之。其各部次長嗣亦先後委。南京參議院復於四月初二日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旋又議決參議院移至北京開議。即於五月初三日行開院式。逮六月中旬而唐內閣倒。唐氏出走天津。其遠因頗夥。其近因說者謂爲王芝祥督直問題。唐氏未得總統之同意也。嗣同盟派閣員亦相繼引退。於是農林教育司法工商四總長解職。乃推外交陸總長代理總理事。即由總統將總任員名咨請參議院同意。經院否任。繼復改擬。得院同意。其發表者。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廉。農林陳振先。交通朱啟鈞。工商劉摺一。此統一政府第二次之閣員也。直至八月二十日陸總理因病請假。乃由內務總長代理總理事。九月二十日陸氏解職。袁總統得院同意特

任趙秉鈞爲國務總理。梁如浩爲外交總長。其餘閣員仍舊服務。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其最困難者爲借款及庫倫二問題。請續述之左方。

●借款始末記

民國成立。需費孔殷。各省地下雜款既未能應時解交。而海關稅金復獲自外人之手。以賠款爲辭。經濟時現恐慌之憂。軍隊每有譁潰之虞。於是借款問題尙已。當南京政府時代。若道務銀行借款。若日本大倉銀行借款。皆以人民之反對。未有成議而罷。只一漢沿洋公司借日金二百萬。以作給南京政府而已。借款之交涉要以六國團爲巨擘。六國團者。美國資本家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及加入之日俄資本家組合而成。以求投資於中國之團體也。其動議發於奧漢鐵路借款。而大成於實業幣制借款。所謂前四國借款後四國借款者是也。先是唐內閣擬借六萬萬兩。四國團口稱必須稽核用途及監督抵押品之鹽稅乃已。當兩不相下之頃而適有比國之競爭。唐氏乃另與比國訂借千萬鎊。遭四國公使之抗議。政府乃取消之。其後熊希齡氏長外交。乃提議墊款之法。四國團先後付出一千二百萬兩。其後六國團復提出巴黎議決之條件。有監督借款整理鹽稅之一條。此最嚴酷之件提出。大招國民之反對。熊氏乃函致銀行團。聲明借款談判斷絕。至八月中泥。乃有克斯利浦千萬鎊借款之發表。雖已付出三百

萬鎊。曾不足以償還舊債之半。於是又有大借款復活之說。而克里斯浦亦以巴爾幹戰事方殷。金融緊急。有願與六國團合併之議。現正從事籌商未決云。此一年中借款交涉之始末情形也。

●蒙庫風雲記

當元年元日孫總統就職南京之頃。亦即活佛獨立庫倫之時。迨十月中旬又有俄庫協約之電傳。彼其獨立也。協約也。皆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遠因蓋在庚戌辛亥之間。前清政府爲輿論所鼓吹。大有經營蒙古之意。於是行新政。練新軍。大張祖鼓。加以三多等奉行不善。內則引蒙人之惡感。外則招俄人之猜嫌。是其獨立之遠因。其近因則在民國革新之際。方致力本部之刷新。未遑經營邊疆。活佛乘我不備。乃萌異志。欲以帝王自悞。毅然爲獨立之宣告。當時政府屢次曉以利害促其取消。文告數四。皆置之不理。乃羅致內外蒙王公。加以殊禮。又於長春設東蒙會議以爲斷其左右臂之計。庫倫則一面欲脫離民國之關係。一面欲求俄人之保護。俄人亦要約多端。以求解決。時梁加浩氏長外交。持不理主義。俄乃遣廓索維慈直接與庫倫訂立協約。至十月中旬。俄使直以之照會外部。梁氏乃驚惶失措。奉職無狀而還。繼長外交者爲陸徵祥氏。與俄使抗辯數次。要俄改庫俄協約爲中俄協約。俄要我以不移民不駐兵不設官三條。皆未得要領。據其密約最要者有七。

一庫倫得向俄政府借款五百萬盧布。以蒙古全境爲抵押品。
二蒙人有自由入俄籍之權。三蒙古內政俄人概不干涉。四蒙古需款當向俄國商借。不得向他國另行借款。蒙古財政由俄國代爲整頓。並實行其財政監督權。五蒙古不得與俄國同意。不得以其土地之一部分讓於他國。六俄國在蒙古有開採礦產之優先權。七蒙古軍隊須聘用俄國將校代爲訓練云云。視此協約。則其所謂獨立者。何異欺人之語。而借庫人之不悟也。活佛不足懼。以庫倫一隅而牽及全部之邊疆問題。是可憂也。

●結論

右之所記。特舉其直接關於民國之興廢問題言之。其稍次者。若取消都督問題。若銜斃張方問題。若征藏問題。亦頗振動一時。風聞四國請再略言之。當起義之時。各地紛紛獨立。山東有濟南煙台兩都督。四川有成都重慶兩都督安徽有安慶大通兩都督。江蘇有清江鎮江蘇州上海四都督。此本一時權宜之計而非統一長久之道。當時取消。頗費經營。稍一不慎。即釀紛爭之禍。直至數月之久。始各取消云。張振武方維二氏爲武昌起義首功之人。驟膺鎗斃。舉國震驚。尤以參議院爲最激昂。爰有彈劾國務總理陸軍總長及查辦參謀總長違法之舉。可想見其風潮之激烈也。自庫車起後。西藏風雲益急。原達賴喇嘛在前清被革位時。逃遊英日二帝之間。逮民國興革時。潛入藏地。謀復位號。其後藏地不靖。川督西征。未能深入。

現達願提出七大條件。要求自由讓兵自行開闢。每以五百萬供給中央政府。袁總統未允。現於總統府內設立籌議處。專理西藏事務云。數元牛六事。約不出此。南京政府成立和議告成統一政府成立之三問題。雖開中華千古未有之局。而借款與庫藏之二問題者。其亦為民國萬劫不復之因乎。杞人之憂。曷可已也。

民國元年外國大事記

●總論

東歐之戰雲撥亂。中美之革命茁興。英倫誓同盟罷工。朝鮮憾行刺失敗。古巴騷動。摩爾淪亡。美國則總統競爭。波與政海。日本則天皇崩御。基拔新邦。是經年之擾攘紛紜。固不獨我國爾也。按月推求。因果具在。請先舉其事實。為讀者歷歷言之。

●正月 俄車在波斯捕殺教長士人 意土戰士繼續 古巴亂兆漸萌土人仇視其總統及美人 英改革海軍部並立海軍參謀部 法內閣全體辭職 英煤礦紗廠工人因賃銀將全體罷工 法潘格來內閣成立 英法經濟界在巴黎研究波斯鐵路 日大阪大火 意艦隊轟擊三沙拉 法因意艦隊捕獲法船與意衝突 德大選舉社會黨及中央黨優勝
●二月 荷京罷工滋事 朝鮮人行刺日總督寺內正毅未成被

捕者甚眾 德煤礦工人要求增價 英煤礦工人罷工 奧外務大臣白邵爾訪德意增固三國同盟 墨革軍突起佔數地 美國務卿諾克司赴中美 意議會折吞屈波黎茶通過 意艦隊轟擊倍梁港 意土大戰於威士士軍取績 英同盟罷工達十萬人調停無效

●三月 俄人虐待波蘭教會與教皇決裂 意七戰於麥克士軍取績 俄內閣提出海軍案 滿通革命事洩 土封達達爾海峽 摩洛哥亂事起 德礦工罷業達二十萬人 意皇英瑪拿埃被刺 匈內閣因匈衝突危機發生 克列德島運動與希臘連合 英葡同盟條約發表 墨革軍獲捷 德皇訪奧意 摩洛哥保護條約成立

●四月 愛爾蘭自治案提出 波斯南部紛擾 墨革軍與官軍戰不利 匈內閣總理更迭 法任命摩洛哥統監 意艦隊轟擊達達爾海峽

●五月 達達爾海峽開放 南美巴拉圭革命 丹麥皇帝崩御嗣皇克利斯金即位 意艦隊佔據羅德司島及附近諸島 美國總統競爭開始 奧匈外務大臣票露持爾訪德 匈首都騷亂 英首相麥斯至馬爾他島會商 布爾格利亞王訪奧
●六月 摩洛哥巴以族人叛亂 布爾格利亞王訪德 蒙的尼格羅王訪奧 葡內閣全體辭職 古巴叛亂美派兵往剿 匈議會因陸軍案騷亂議長被刺 意土大戰於珊索士軍取績 葡雷

提內閣成立 意艦隊占愛琴海全部 美共和黨內部競爭劇烈

土軍隊叛亂 俄海軍擴張案續訊 意土戰於布撒美意軍獲

捷 摩亂平

●七月 古巴亂平 葡勳王黨失敗 德俄兩皇會於波羅的港

美民政黨之候補總統選定威爾遜優勝 土陸軍大臣因內亂

辭職 埃及國民黨事洩 日本桂太郎訪俄 英抗議巴拿馬通

河美船免稅事 倫敦罷工騷亂 意軍占領屈波之西德里力

土內閣全體辭職 日皇臨仁病馬 土新內閣成立青年土國

黨失敗 日俄新協約成立 日明治天皇崩御新皇嘉仁即位

●八月 法首相潘格來訪俄 俄法海軍新協約成立 布塞同

盟說發表 美共和黨候補總統選定塔虎脫優勝 美羅斯福建

立共和進步黨 意土和約談判開始 布爾格利亞人運動馬基

頓自治 蒙的尼格羅要求國境變更 南美尼格拉加革命 英

國罷工事息

●九月 德皇訪瑞士 墨西哥革命復起 摩洛哥亂事復起

巴爾幹危機迫切 俄外相產瓊挪夫訪英 萬國議員開會於及

尼巴 意土平和協商就緒

●十月 布爾格利亞塞爾維亞希臘蒙的尼格羅四國軍隊集中

備戰 法西條約成立 蒙的尼格羅宣戰 希布塞送衷的美敦

書於土 羅斯福被刺 意土議和成立 聯合四國分兵進攻土

國 希臘宣言合併克到德島 土內閣更迭 墨前總統提內閣

舉事失敗

●十一月 巴爾幹聯合四國分攻土國土軍敗績 土國求各國

調停戰事 威爾遜被選為美國次期總統 布爾格利亞人進攻

土京 列國軍艦為保護基督教人集中君士但丁 俄國華命風

潮茁起 西班牙首相被刺 巴爾幹虎列刺疫發生 列國海軍

在土京上陸保護使館 布人提出條件巴爾幹和局漸現 日陸

軍省提議增加朝鮮軍隊兩師圖全國反對

●十二月 巴爾幹聯合軍隊與土戰於希拉兩軍損失甚巨 土

布簽定休戰條約 日陸相因朝鮮增兵不准事辭職 日內閣全

體辭職 土與布塞蒙四國各派代表赴倫敦會商和約希臘獨戰

三同盟繼續有效事發表 奧俄因塞爾維亞事交惡 希臘休

戰議和 日皇命桂太郎組織內閣 法首相潘格來尤為候選

總統

一年來重要大事。畧具於斯。然其間豈可注目者。在歐為意

土戰爭及巴爾幹戰爭。在非為摩洛哥見井。在美為總統選舉。

在亞為日皇崩御及內閣更動。此外關於列強間之關係。為三

國同盟鞏固。英法海軍協商日俄新協約。皆有影響於全世界。

而起將來變動之原因。故關於上述要綱。特編概目。分記其

事。曰意土戰爭始末。曰摩洛哥問題之解決。曰巴爾幹戰爭

始末。曰美總統選舉問題。曰日本政局一斑。

●意土戰爭記

十九世紀之終。憲法秘密協商。意任法在摩洛哥經營。法認意在屈波黎行動。彼此專從事於河二地者十年矣。及去載霹靂一聲。與我民國革命同時猝發。法於春間合併摩洛哥。其事當另紀之。時意亦爲屈波黎而與土搆釁。由屈波黎而愛琴海。而達達爾海峽。彼此欲得最後之勝利。故屈波黎全部愛琴海諸島。意雖得之。土雖失之。猶堅持不伏。自開戰以迄民國元年九月。因九月幾及一戰其所難經列強兩次調停。依然保持其戰爭狀態也。

土耳其以海軍失敗。不能阻其兵於屈波黎及愛琴海諸島。致意艦隊正月轟擊三沙拉。二月轟擊倍樂港。四月轟擊達達爾海峽。六月遂占愛琴海諸島。使土不能救援。屈波黎地方雖占地利。而如二月沙斯之役。三月麥克之役。六月珊素之役。損失極巨。喪失要塞。屢戰屢敗。萬難支持。雖小亞細亞未受影響。財政有法國借款接濟。而其無恢復失敗之望。則土人盡已知之。二月。意國議會將併合屈波黎案通過。全國慶祝。列強致賀。其時土內閣已有媾和之意。及七月內閣全體辭職。事爲中止。然同時發見數端。媾和之動機乃肇矣。(一)屈波黎於土國非占極要位置。(二)戰爭繼續將失愛琴諸島。(三)阿爾巴尼亞人叛。全國幾陷於無政府狀態。(四)戰爭繼續。布塞希家四國更起戰志。積此四因遂決媾和談判。十月上旬。蒙的尼格羅官告開戰時。意人要求土國至十月十五日止。

確答應其提出條件與否。土鑑於巴爾幹之形勢。遂於十月十六日簽定軍約。十八日簽定正約。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此約簽押後。兩國即停止戰事。

第二條 此約簽押後。土由屈波黎及希萊那加。意由其占領之愛琴海各島嶼。各撤回將校兵士及文官。

第三條 意大利赦免屈波黎及希萊那加居民之關與戰事者。但常事犯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交戰布告前。兩國間所存各條約協約等。即重生其効力。

第六條 意大利與他國改訂通商條約時。與土耳其締結西歐洲國際公法爲基礎之通商條約。在土耳其關於經濟上一切自主權及商業或稅關事項。認爲與他歐各強國同等。不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有自由行動之權利。但該通商條約。土耳其在與他國實施於同一基礎以締結通商條約時。得以施行。

第七條 意大利承諾。凡在土國設置郵局之各國廢止該局時。即廢止在土國所設置之意國各局。

第八條 意大利聲言在土國提議廢止領事裁判權時。必可贊成。

第九條 土耳其承認在交戰中停用諸意大利人。再行在各官廳採用。

第十條 意大利每年支付土國為充每年國債償還之一部起見。由二州檢收全額之戰前三年間之平均額於該事務局。但代每年支付。得以一回支付相當之金額。每年之支付額。最少為二百萬利拉。一回支付時。為四厘利息所生之金額。

● 摩洛哥淪亡記

德法間之摩洛哥專條。實為近年間外交界之大問題。延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於十一月四日。締結德法協約。法已得摩洛哥之保護權。西班牙雖與摩有密切關係。據一千九百零四年。法西密約。亦承認法在摩國北部之勢力範圍。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與摩王結正式保護條約。一面與西締結協約。劃定在摩各據之勢力範圍。雖法西間為(一)關稅問題(二)鐵道問題。(三)西班牙勢力範圍地方之行政監理問題。與(四)法之領土報償問題。兩國交涉紛糾。頻起爭端。然至年終已見端倪。可謂摩洛哥問題。全已解決矣。三月三十日保護條約既結。法即任命雷提大將為駐摩統監。(General Lyautey)雖終年境中騷亂。如巴叭族人暴動。假王苗起。等事。頗起世界注目。然以法之軍力。不難鎮定。二十世紀中。國家淪亡鮮克光復。而況摩洛哥人之智識。遠遜於拉丁人種。則此後摩洛哥亦儕諸同洲之埃及風波黎等地耳。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所結摩洛哥保護條約原文如左。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撤定陛下之政府為定國內之序秩全體

安寧。以誘導諸般改革。並使國家經濟發展。協定次載諸條。

第一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撤定陛下之政府。對於法蘭西政府判斷在摩洛哥領土上施行有益之一切行政司法學校。濟財政軍事諸改革新制度。即於摩洛哥設定事。深表同意。此制度保護宗教狀態。撤定遺傳之尊嚴回教教務宗教教育。其中尤以哈布斯之教育為然。

共和國政府。關於西班牙政府由摩洛哥海岸上地理位置及領土所有保存所利益。另與西班牙政府協定。關於丹吉爾市。以保有從來在同市已承認之特殊性質。確定其自治組織。

第二條 撤定陛下允許今法蘭西政府判斷於秩序維持商務之安全為必要時。豫告馬克善後。得即於摩洛哥領土行軍事上之占領。並得在摩洛哥海陸上施行一切之警察權。

第三條 共和國政府。約定凡關於脅迫現撤定陛下或人格之君位事。或關於有危領土之安寧事。為確定之援助。此等援助並加諸王嗣及其後繼者。

第四條 新保護制度。凡必要諸準則。據法蘭西政府之立案。由撤定陛下或由陛下賦與權能之官憲布告之。關於諸新法規及既存諸法規之修正亦同。

第五條 法蘭西政府與撤定陛下折衝。皆出已交託在摩法國一切權力之統監。該官即當依本條約實行。

統監在對於諸外國代表者或關於諸代表與摩洛哥政府間所保持諸關係。爲撤定之中間人。該官委託有在摩洛哥諸外國關係一切之問題。該官有以法國政府之名承認及發布撤定陛下所發勅令之權能。

第六條 法蘭西之外交及領事事務代表者。有委代表及保護在外國摩洛哥臣民及利益之權能。

撤定陛下約定。無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豫諾。不締結有國際性質一切之契約。

第七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撤定陛下相約。尊重摩洛哥公債所有者所享有之權利。保證摩洛哥國庫諸契約。並決定帝國收入上由規則收納之財政改革諸基礎。

第八條 撤定陛下。無法蘭西政府之許可。不得直接間接於將來借入公私債。或同意於某形式之下讓步。

●巴爾幹戰爭記

布爾格利亞。塞爾維亞。希臘。蒙的尼格羅四國於意土戰爭時。各布置其軍隊。以待戰事解決。竊嘗一變。其元首躬至列強。運動後援。六月間布王朝與德。蒙王朝與。車廬馬跡。不絕於道。而希臘當克列德島代表要求列入議會。以英人之干涉。即使議會延期。世人皆知巴爾幹風雲將與意大利戰同時並見。八月布塞同照說發表。各以馬基頓問題與土希臘希臘自治之口實。蒙的尼格羅以邊境之微事。提出責言。

至十月形勢遂變。蒙首挑戰。布塞兩國繼之。希臘又繼之。激戰四方。屢次連捷。至十二月四軍進迫土京。土遂不幸而爲城下之盟。方一九一二年告終之際。土國正與聯合四國媾和於倫敦。其結果雖未可以預言。而據現狀以觀。則亦不難推測。自戰爭而還。至媾和初幕。按照順序而日記之如下。

●九月三十日 布塞希臘四國各發動員令。

●十月一日 土國發動員令 二日 聯合四國軍隊集中備戰

七日 奧俄兩國送通牒於四國 八日 蒙國布告宣戰 十日 聯合四國送哀的美頓書於土 十一日 蒙軍占領希普

查尼克 十三日 希布塞三國送哀的美致書於土 十五日 意土媾和成立 十六日 蒙軍占領白利尼 十七日 土國

對布塞兩國宣戰 十七日希臘宣戰 十八日 摩恩達法白沙陷落 十九日 法留那被圍 二十日 布軍進軍阿得利

亞堡 二十一日 希臘兵在萊姆挪司上陸 二十二日 阿得利亞堡地方激戰 二十二日 塞軍占領普萊蒂及那 二

十三日 塞軍占領挪麥巴撒爾 二十四日 布軍在幾爾克

幾利賽大勝 二十八日 塞軍占領烏司克堡 二十九日

俄皇視察王戰捷布軍占領特拉馬 三十日 斯萊司戰鬥開

始。希臘進軍薩羅尼加 三十日 土軍敗北其結果內閣更迭

●十一月一日布軍進迫距土京二十五英里 同日 歐洲列國

集中戰艦於土。以基護督敬徒 四日 土國求列國調停戰

事 五日 塞軍進攻河德里亞 六日 塞軍逾蘇菲亞至克

拉 同日 希軍者克拉地方激戰 希臘佔據法拉海島 七

日 土軍傷兵隊內發現惡疫 八日 布軍進攻察塔爾加及

馬爾英拉海之路都斯島 九日 希軍佔據薩羅尼加省 十

一日 土塞激戰於辟列勒浦 土軍大敗 十二日 布軍隊內

發現惡疫 十三日 布軍佔據米地亞諸地 十四日 希軍

加尼那東北要塞 十六日 希臘隊占領愛素斯牛島 土人

向聯軍求和 十七日 布國提出議和條件 蒙軍進攻斯塔

古利 十九日 塞蒙爾軍占亞勒希河地方 廿一日 土皇

派全權大臣與布國代表會議和約 廿二日 布軍占據愛琴

海諸海口 廿五日 土布在中立界阿巴區古開第一次會

議 同日 四國聯軍協同進攻土京 廿六日 土布會議休

戰條約 廿八日 列強因近東戰事互換意見 廿九日 希

艦隊進攻達達爾海峽

十二月一日 蒙派代表赴布參列和約 二日 蒙復攻擊斯

古塔利 四日 土與布塞蒙休戰約簽定 五日 希臘加入

休戰條約 欲吞愛琴海諸島 六日 土布塞蒙各派代表赴

倫敦會議和約 八日 土軍進攻蒙軍 十三日 土艦隊與

希臘隊激戰 十五日 開第一次正式和議 十六日 土希

戰於達達爾海峽 十七日 開第二次正式和議 十八日

希軍擊擊沙尼砲台 十九日 巴爾幹代表復議和約

二十日 土電在古塔利政變塞軍 土軍收績 二十日

巴爾幹代表第四次開正式和議 土已允與希臘議和

●美國選舉競爭記

一千九百十二年 為美國大總統改選期 共和民主兩黨互相

對峙 固惹起世界視線 而共和黨內塔虎脫羅斯福兩傑勇戰激

鬥 正而不諱 更足為世界模範 五月上旬 羅氏發表塔氏

與彼之私翰 其內容即宣言 (美加互衷協識之真精神 在於

使加拿大為美國附屬地) 者 羅氏斯舉 蓋以惹起外交界之

注意也 同時改正憲法 大統領任期為六年 不許再選之議

在上院委員會通過 其實行雖無確期 而因是兩事 選舉界

精神奮起 秋間之激烈競爭 已於是時下之矣

及六月十八日芝加哥開總統指名委員會 塔二氏競爭至極

至二十日尚未得候補者出見 混亂場中 漸露危險現象 所

謂危險現象者惟何 即共和黨之分裂 第三黨之組織也 羅

氏見塔虎脫利用所處地位 籠蓋選出委員之多數 以為若斯

行動 實盜人民權利 乃於開會前十四日 具驅入芝加哥

全市歡迎 聲勢陡漲 及十八日受黨頭之猛擊 塔派脫民

黨獲五百五十八票 為大會臨時議長 遂演說共和黨過去四

年間之成績 期請全國委員 起草之各委員會設置伏議案及

委員會為信任狀 調查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及常設委員會四種。翌日全國委員會執行。各委員之指名報告關於政策。如在普通之際。投票原爲形式。由委員指名而決定。然今戴維氏以塔氏利用所處地位。用不正之方法。欲對於選出代表員極力抗爭。故關於信任狀委員之投票捲起波瀾。於決議委員會。亦欲以羅派政綱代塔派者。欲使此動議通過。則塔派多數勢將減少。如是塔派須以行否人數終結討論。以五百六十對五百之多數。敗羅派動議。

選舉進行。二十一日塔氏被選爲共和黨總統候補者。計得五百六十一票。羅斯福氏得一百零七票。拉福脫四十一票。屈拉明十七票。守司二票。而拒絕投票者計二百四十四人。羅氏不承認此次選舉。相約毋須投票。至二十二日遂宣布組織新政黨格言曰。(爾毋盜竊)於是進步共和黨出見於世。而羅斯福當選爲進步共和黨總統候補者矣。

六月二十五日方共和黨分裂之際。民政黨開選舉大會於巴的摩市。進步保守兩派競爭激烈。保守派白克氏被選爲臨時議長。勃雷安即反對攻擊。不幸以五百六十票對白克五百七十九而失敗。翌日復變更選舉總統候補者議事日程。此爲前後四十六回投票。繼續開始至三十回。皆以少數之差。歸於克拉克威爾遜二氏之順序。方第二十六回投票。克拉克爲四百六十七。威爾遜爲四百十五票。及後威氏票數增加。至第三十五回威爾遜爲四百九十四。克拉克爲四百三十三票。至第

四十三回威氏已獲勝七十八票。第四十五回選舉安達曼撤回。總統候補競爭。威氏勢振。第四十六回將行時。紐約選出一代表動議。滿場一致推舉威爾遜爲總統候補者。全場贊成。而威氏遂獲選。

總統候補者。既已選定。威爾遜塔虎脫羅斯福三氏運動正式當選。復見激烈。選舉前十月初旬。羅氏赴中西部諸州遊說。於十四日至阿提脫利安會場。途中爲人狙擊。據暗殺者之理由。謂羅氏破美國總統慣例。故死之以爲預防。當時羅氏帶傷演說。固足使社會感動。深表同情。然影響所及。誠與威氏以良機會也。及十一月總統選舉結果。民政黨威爾遜氏得四百四十二票。羅斯福氏七十七票。塔虎脫十七票。而平民選舉票。威爾遜氏爲六百九十九萬二千票。羅斯福氏四百九十九萬四千票。塔虎脫氏三百五十萬七千票。威爾遜氏選舉爲新任美國大總統。而共和黨十六年所操白館。竟以內部分裂之故而落於民政黨手中矣。

●日本政局變遷記

一千九百十二年。西園寺內閣行制度整理。深知財政困難景況。冬間上原陸相提出朝鮮增兵兩師團案。不允贊成。實鑑於日本全國現狀。不得已而爲之也。增兵事之動機。起於前首相桂太郎之渡歐。及朝鮮總督之被刺二事。夏間朝鮮人行刺寺內正毅於漢城。謀洩。被株連者甚衆。寺內雖組織大

歡。而其不安之心。路人皆見。適七月初旬桂太郎以聯俄事赴歐。遂決計要求內閣。增加軍備於朝鮮。桂太郎赴歐目的。為與俄締結日俄新協約。並親德英語函以聯絡感情。雖本國傳來噩電。折回遼東。未克盡其外交能事。日俄新協約。則已成立。該協約係與俄聯合行制定各據之範圍。條約結後。其實行須有武力。日本日光所注既在滿韓。則在朝鮮增加軍備。實為着手第一策也。桂及寺內之主張既已確定。至十一月下旬明。葬事完備。陸軍特別大操演竣事。即由上原陸相提出朝鮮兩師團聯案。如其不成。即以辭職要挾。內閣既負連帶責任。不贊成斯案。即必因其閣員辭職而潰。是又陸及寺內所預料者。十二月初西園寺內閣全體辭職。國內譁然。或舉寺內總督。成推山本海軍大將。而內閣竟未能成立。混亂狀態。延至十七日天皇乃下詔命桂太郎組織新內閣。數日而內閣成就。其先次預備也。可知。及二十七日行第三十開會禮。桂內閣復乘其雄略以治日出非揚之島國矣。識者謂日本雖不幸於七月末失絕代之英皇。然新皇即位數月。復用此偉人桂太郎。國勢發達。正自有望。非虛言也。年鑑刊行時。新內閣物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桂太郎

外務大臣

加藤高明(桂太郎暫代)

內務大臣

大浦兼武

通信大臣 後藤新平
農商務大臣 仲大路廉
大藏大臣 若槻禮次郎
文部大臣 柴田家門

司法大臣 松室致
陸軍大臣 木越安綱
海軍大臣 齋藤實(未定)

●結論
嗚呼。意土戰爭。影響於世界者已鉅。復益以巴爾幹之風雲。使全歐對峙暗鬥。頓見巖象。十九世紀所布置增加之陸海軍備。將於是時試其鋒鋷。三國同盟及三國協商。愈見鞏固。終年彼此隱布勢刀。唯恐或墜。彼德與意三國元首。車塵馬跡。不絕於道。所以昭固同盟勢力謀蓋巴爾幹問題也。英法海軍協商。法俄海軍協約。所以防禦地中海而抵制三國同盟也。列強各於國會通過陸海軍擴張案。所以實行其無形之競爭也。假使為塞爾維亞問題。與俄決裂。為邊疆問題。德法衝突。則歐洲平和。行將破裂。干戈滿地。將無已時。其未見諸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者。蓋有可懼而未發。十九世紀懸案。曰摩洛哥問題。曰巴爾幹問題。兩者皆於是載解決。自此以後。世界視線。特齊移諸此地。於是而研究之。則歐洲爭點。已若晨星。其所存者。亦唯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所遺留之孽根。為

其張本耳。是誠泰西近世史上。一大結束也。其局外列國。爲無關於其國家。或致志於內國問題。或專力以布置東方。而巴拿馬運河將成。歐洲懸案已快。然一千九百一十二年逝矣。而太平洋風潮未已也。試就增加軍備互締協約諸要點。以觀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之世界。則此後我國所處地位。瞭如指掌。一言以蔽之曰。生存競爭優勝劣敗而已。

世界偉人事畧

崇拜偉人之觀念。人人有之。故本書取當世偉人之事畧。錄於左方。以爲景仰。然世界現今偉人。不備此。餘有尙在甄錄中。容於續刊補入。

●盧斯福君



盧君以一八五八年生於紐約。其先世出自荷蘭。信仰耶教。父業商紐約。因家焉。君生二十年。其父棄世。二十二年。卒業於哈佛大學。越一年後。被選爲紐約州議員。共和黨人之方也。君清廉剛毅。

政聲卓著。翌年美國選舉大總統時。君爲紐約之代表。列於全國大會。且年喪其夫人。遺幼女一。哀苦困憊。因遷居

於西部之高原。一八八六年。紐約市長改選之時。奮然急起。爲達馬尼派所擠。三年後於大總統哈爭氏之下。被任爲文官試驗委員。遷紐約警務長。服任二年。入爲海軍部次官。明年。美西戰起。掛冠旋西部地方。組織盧氏義勇團。身任指揮。屢數十戰。厥功偉焉。戰局既終。歸晉大佐。有被選爲紐約知事。服職二年。一九〇一年被選爲副總統。尋大總統麥堅尼氏被刺。一九〇四年。即被選爲大總統以繼之。時年僅四十有二。一九零九年。任滿解職。計服職七年五月十有八日。其政績之卓著者。如限制托辣斯。調停日俄戰役。開鑿巴拿馬運河等。自解職後。即遠遊亞非利加洲。冒險遊獵。深入不毛。歷埃及。入歐洲。受列邦之崇仰云。去年選舉。盧氏以進步主義。與羣雄角逐。雖稍受頓挫。而英邁之氣。固仍昭昭於寰宇也。君長於才。著述等身。不徒以政治稱。現年五十有五。現夫人生於紐約。係一八八六年續絃者。生四男一女。

●克黎夫人

克黎夫人。名梅羅斯格斯特斯克。以一八六七年。生於俄領波蘭。父爲波蘭華爾大學化學教授。母早逝。幼從其父習試驗管及曲頭甌等之使用。及長乃負笈於華爾大學。從事理科。時波蘭大學師生。多放逐於西比利亞者。夫人憐惜之。適有疑獄。欲夫人出爲法廷之左證。遂有旅行之志。乃應俄人教



授之聘。居常則節其俸給。為繼續研究化學之用。其後二年。夫人始來巴黎。而僑寓於來慶克來士區。而就業於大學。貧賤滋甚。節食儉衣。以充學費。時有市立學校教授克黎君者。表其欽慕之忱。求委禽焉。

締姻以後。互相研求。而學乃益遠。歷數年之艱苦。卒於一八九八年發明一種異珍。遂為世界所崇拜。即所謂鐳錠是也。此物。自波希米鐵山。乃自披次勃蘭特 Pichblende 鑛石物質中分出者。其成分為鈾之養化物。欲得之則需費甚巨。而黎君乃典質貨財物以襄助之。厥後二年。僅提出一格那姆。能發光於暗處。且能發最高之熱度。其用甚廣。其效甚巨。後二月乃公布於世。而克黎夫婦之名。遂噪於寰宇。時方居於法國之雪茹里也。一九〇三年五月。英國學會。召開講。博天下之贊賞。得高尚之學位。於是瑞典法國。亦爭以學位授之。且共受阿利希之懸賞一萬二千弗。其後克黎君就巴黎大學教授之職。時有波斯大使某遊於巴黎。耳其盛名。且請一鐳錠之形狀。夫人允之。僅以鐳錠少許。投之玻璃瓶中。於暗室內。嘩然光耀。大使狂喜。致覆其案。失去鐳錠。約三

三萬弗有奇。後大贊周折。始復拾得云。一九〇七年。克黎君樂死於市。時年五十歲。夫人雖失其共同研究之人。而此志曾不衰。卒有波蘭尼阿讀之發見。波蘭尼阿讀者。雖與鐳錠同提出於披次勃蘭特鑛石之中。而其效力。則相去遠甚。蓋夫人心懷故國。而以其國名之也。是時夫人亦繼其良人教授之職。於是婦女之聽講者有若蟻集。現年四十有六。生女二人。可謂巾幗偉人。而亦近世之發明大家也。

●袁世凱君



君姓袁氏。名世凱。字慰廷。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也。其先世河南項城縣人。祖樹三。父保慶。本生父保中。并仕於清。以武功著。君天姿剛毅。謀畧沉雄。及冠之年。已食廩餼。時吳大徵方守榆關。召參戎幕。受知於合記李公鴻章。愈數年。駐節朝鮮。時日人虐遇韓民。而中。搆毀。君居間調停。不失國體。韓邦既覆快怏以歸。當時目論之士。多詆訐之。而李公不為所動。命練兵小站。以試其才。歷數年而罷熊之師。稱著天下。戊戌變政。君與譚焉。先是清廷簡君溫處道。夫履任而擢講直督。當時士夫。

咸謂有清十數世。未嘗得此。嗣巡撫東魯。會拳民創變。爾北一帶無完土。獨黃河以南。未遭塗毒。蓋資君之力也。迨年嗣北洋。君時方少壯。益思勸植民生。振勵風俗。修文整武。爲天下先。於是北洋政治。其進步視日本維新時尤速。西人某氏。謂君雖未嘗身歷外邦。然其所行制度。則若出於一轍焉。可謂偉矣。後入爲軍機大臣。清廷疑其有異。而畿師叢集。君乃逃隱林壑。慨然有巢山之志。會客談武漢起義。清廷徵之。除著數至。君不起應。戀恐中原塗炭。始行北上。嘗南也講和之際。戎馬慄慄。軍書旁午。君剛毅毅持。往復磋商。一方面得帝遜位。一方面速共和告成。卒保和平。冀神州如磐石。說者謂公沉毅多謀。馳雄仁愛。信不誣也。南北統一。被選爲臨時大總統。一年以來。政潮澎湃。公慮茲風雨飄飄之際。力挽狂瀾。繼今以往。新民國前途之建設。將見來日大難。徵君尙雖與仕之。然則謂君非常代偉人。豈可得哉。君年五十有五。生子凡八人云。

●黎元洪君

黎君元洪。字宋卿。湖北黃陂縣北鄉人也。嘗美利堅南北搆兵之結果。其先法蘭西開英國將啓博物院。命親王拿破侖如英。而俄始通商於恰克圖。自是太平天國與清國戰爭之局將終。而君以生。實西歷一八六四年。有清同治三年甲子歲也。



父諱朝相。出靈車起家。

官至參將。在北洋統帥有年。君生而異資。偉儀表。

一八八二年。肄業天津水師學堂。超敏軀冠其曹。

一八八七年畢業。中日戰爭。躬冒矢石。以位卑無

以自見。是役既終。膺清

前督張之洞之聘。建築金陵各新式砲台。嗣充要塞司令官。

事在一八九三年。其六年張蒞武昌。公從之。會同德國武員。

教練新軍。一八九七年赴日本附近衛師團見習。其次年秋返

武昌。充騎兵隊長。一九零二年充江陰水陸大提揮官。一

九零三年統帶前鋒步隊四營。一九零四年。統領湖北常備軍

第二鎮。其後因鄂餉缺乏。改編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協。兼

接六楚艦隊。及四湖雷艇。又兼陸軍學堂堂辦。兵工鋼鐵四

廠提調。武中學堂監督。事在一九零六年。是年秋彰德秋操。

充統制官。一九零八年奉本協參與太湖秋操。君是時始稍露

頭角。識者即知其非常人。居常憤專制之流毒。慕美法之盛

軌。輒思起而改革之。而未得其間。人莫之測也。至去秋陰

歷八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首舉義於武

昌。爲吾華謀共和。經衆公推爲鄂軍都督。旬月而響應者十

有國會。全國海軍。均表同情。各國嚴守中立。認為交戰國。戰爭將兩月之久。經十四省代表公推為中央政府大都督。代表全國辦理講和事宜。委任伍廷芳博士。與清使唐紹儀在上海開議。經各省代表會。公推為海陸軍大元帥。中央政府成立。遂經參議院十七省代表。公舉為臨時副總統。清帝遜位。特倡南北軍統一聯合會。促進共和。中華民國紀元。軍事結局。首倡軍民分治於武昌。凡中央大建設大制度。輒會商進行。惟以國利民福為前提。海內外人士。無不景仰。君天性胸真。不喜藻飾。而君之誕生。適丁美國南北構兵之結果。公之首義。力主中國南北大局之統一。論者以華歷頓第二相推許。蓋其篤生非偶。宜其造福民國無有窮期也。爰書之以告當世。

◎ 穆德雷君



穆君以一八七三年十月生於墨西哥之北部哥許來州。其先世為巨賈。家固富贍。君天姿英爽。謀畧沉雄。方其青年。即有改良本國農業之志。輸入歐洲耕種新術。其所獲者。如荷荷林擒等最受中美之歡迎。

而待厥勞工。則尤慈憐溫良。以此博一時之重望焉。君奮政體之不良。慨然有澄清之志。遂奔走革命。為天下倡。其禮遇同志。博愛優柔。才濟寬猛。有革命將校斐克阿爾者。以殺敵人間諜及浮庸之將校請於君。不允則殺君。而君不為稍惶。毅然斥之。且親執捕虜將校及間諜之手腕。且護送於安全之所。自是為全國人民所欽感。而天下歸心矣。君於一九〇三年組織俱樂部。實行猛銳進取。一反其曩昔平和抵抗之志。雖頻遭困厄。久居縲絏。而其剛毅不援之志。卓然益勵。此所以收革命之全功也。當前總統狄愛士被選之初。君著一千九百年之選舉一書。闡說其功。及狄氏厚遇豪富。壓抑平民。為天下所共棄。而君乃痛恨其為人。復攻許之。不遺餘力。至政府禁其書之發行。則其言曰。吾人之所以樂有平和者。以自由之不可剝奪也。無自由之平和。究有若何之價值。故凡君之犧牲生命以求者。如立志不任一承總統。及償還印度人之收沒土地。與土地之公平分配等事。皆所以謀元元自由之幸福者。故說者謂君之人格。足以遠匹華盛頓林肯諸偉烈也。君現四十年有一。生子女十四人。其夫人亦以賢淑名於世云。

民國現今偉人事畧

民國肇造。賢豪勃興。刻以首卒付印。未及備錄。續刊之

日。當爲分則補職。有崇拜偉人之觀念者。其注意焉。
伍廷芳君



伍君廷芳。號秩庸。廣東新會縣人。中外同欽之法學家也。前清時代。歷任農工商部外務部刑部侍郎。有年久使美國。前年任滿歸來。因鑒於國事日非。僑寓申江。不作出山之想。在滬辦理各項公益。竭盡

熱忱。久爲社會所景仰。自民軍起義。必須得著名外交家出爲任事。方不致外國之干預。乃至光復上海。又以此間大半租界。華洋雜處。常變革之際。更易釀成交涉。非得中外欽佩之人。不足以資鎮懾。遂公舉先生爲外交總長。固辭不得。勉爲其難。先生調攝華夷。安如磐石。嗣清廷派使南來。特開和議。先生又經十一省公推爲民軍議和代表。先生抱人道主義。不忍生靈塗炭。慨然擔任。日與清使磋商辦法。舌敝唇焦。後清廷復撤銷唐使。命與袁內閣直接商。時南北爭持。函電往還。日至數十起。先生調劑其間。不遺餘力。卒致清帝遜位。民國告成。其秘書等爲搜輯其往來電報及和議條款。刊成專書。名曰共和關鍵錄。當時論和情形。大畧具

在。閱者自知其濟世苦衷矣。比南京政府成立。咸以開國首在立法。久仰先生爲法學泰斗。遂改任司法總長。先生規定法律。權衡至當。又以約法時代與軍政時代大有差別。爲上海姚榮澤宋漢章兩案。與滬軍都督反覆辯論。藉爲法律前途之標準。無絲毫成見存乎其間。迨大局底定。政府北移。先生退處安閒。不入政界。功成身退。出處儼然。其擊愛同胞無心名利。於此可見。雖袁大總統追念前功。畀以勳一位。而先生仍不欲以勳績自居也。世之崇拜偉人者。曷鑒於茲。

●程德全君



程君德全。字雪樓。四川陽人也。其先世爲蜀之望族。君天姿明敏。幼讀書。迨目輒成論。爲文操筆立就。飄飄有出塵之想。鄉里異之。弱冠。補廬食。以候補同知。出任黑龍江省。嗣奉民創變。守

疆大吏。悉掛冠遠颺。君坐守孤城。堅忍不拔。事定後。遂卸署。都統。旋督巡撫。尋調江蘇。政聲卓著。會去秋軍興。君創義南方。首先獨立。而東南半壁。咸歸附焉。時並陵未下。君秣馬厲兵。興師出伐。厥功尤偉。共和奠定後。選任

內務總長。屢徵不就。勉任江蘇都督。兵燹之餘。與民更始。興利除弊。賢著閩里。可謂調治之良才。管蕭之亞匹矣。

◎章炳麟君



君名絳。亦名炳麟。太炎其字浙江之餘杭人也。少有大志。於學無所不窺。以著述書有名於時。壬寅秋夏之交。與海上同志謀立一會。定名中國教育會。嘗著駁康有為書。與鄒容革命軍皆刊印小冊。不脛

而走。為清吏端方所忌。嫉江督魏光燾用法官担文計。使上海道代表江督為原告。控君等於會審公廨。獄決。君監禁三年。鄒君監禁二年。君出獄後。航行滬東。主持民報。會與孫中山氏相偕。乃出民報。居東數年。滯泊自給。著有國故論衡齊物論釋新方言學林等。益以昌明學術自任。會民國鼎革。君往來海上。多所學畫。繼創設統一黨於海上。是為民國政黨之嚆矢。及南北統一後。躬往北京。由袁總統特聘為高等顧問。繼復遊東三省。有籌辦實業之志。綜君生平觀之。學術道術久為滬內所宗仰。茲之所舉。尚不能盡其萬之一也。

◎汪兆銘君



汪君兆銘。字精衛。粵之番禺人也。原籍浙江。幼聰慧。年十七應童子試。冠其曹。翌年補廩。甲辰秋赴日本法政學校。適孫逸仙在東。慕其才。聘為民報編輯。庚戌以革命無成。即思以暗殺行其志。遂入

都劇炸清監國。事敗。為偵所執。都訊時。直書低詞三萬言。上下古今。縱橫歐美。善著服其論。請於監國。免死。永遠監禁。迨武漢起義。清廷乃赦黨人以期補救。君始得出獄。尋南來與和議。南京政府成立。為同盟會黨魁。南北統一之初。嘗偕蔡元培等北上。絕意仕進。旋去國。今國民黨粵支部以部長推之。其為人也。淡於利祿。雖同盟會之中堅。亦民國之偉人也。

◎李燮和君

李君燮和。籍隸湖南安化縣。君固富贍。初肄業湖南長沙師範學校。即懷革命思想。不以墨守科舉為意。丙申集湘省志士。謀起事於省垣。湘撫聞風下嚴捕之令。李君急之南洋。與孫文黃興宋教仁汪精衛等謀結密黨。鄂湘大吏。懸賞賞捕之。卒不得。辛亥三月。廣州事起。李君亦與焉。治武起義。與黎



元洪聯合。乃由鄂軍黨徒赴滬暗結軍警兩界。又得敢死團之助。故未逾二日。而應不驚瀝地遂睡手而光復。譚都督於陳英士。同時蘇杭亦即響應。東南半壁。均入民軍之手。滿洲政府聞之胆裂。不戰自走。

是皆李君之力也。南北統一。長江總司令。尋解職去。君抱鐵血主義。已逾十年。棄家捐身。均無顧忌。愛國之忱。可謂至矣。平日以誠信俠義四字待士。故四方志士多歸之。所尤貴者。能功成不伐。效子房之辟穀。昔之革命家立言如李君者。固不乏人。而能言行相顧。若君之高尙其志者。則吾聞其語。未見其人也。

◎趙秉鈞君

趙秉鈞。號智庵。河南汝州人。年五十二歲。束髮從戎。於陝甘新疆爲最久。歷充嵩武軍隊官各差。克復新疆南北兩路。大小數十戰。無不身在行前。官至副將。收復伊犁。後辦理中俄界務。盡分下倫。往來於天山蔥嶺三年之久。隨張公耀入關。改就文職。試吏於直隸。由縣尉保至道員。歷充淮軍營務處練軍統領。唐子之亂。勦撫團匪。出力居多。又歷充

世界年鑑 餘錄類 民國偉人事畧



保定天津巡警總辦。巡警部成立。擢升侍郎。上年特用爲民政大臣。武漢起義以後。隨從大總統贊成共和。調和新舊。聯合軍警。保衛地方。各國使署。徒御不驚。京師居民。安堵如故。非趙君之力。曷克臻此。本年兼署財政總長。籌畫精詳。代理國務總理。措置優裕。嗣奉大總統之任命。復得參議院之同意。實任國務總理。薄海內外。無不頓手稱慶。共幸中國之得人。趙君亦一代之偉人歟。

◎朱瑞君



朱君瑞字介人。浙之海鹽人也。家故望族。少有大志。歲壬寅。入秀水中學校。翌年補博士弟子員。時日俄戰起。舉國震聳。君慨中國之積弱。非擴張軍備。無以立國。投考南洋陸師學堂。乙巳冬卒業。

丙午浙省開辦新軍。君參贊訓練。成績昭著。是年入光復同盟會。丁未。徐烈士錫麟發難。君與秋女士瑾謀應之。迨失敗後。清吏株連羅織。有告密於馮會厥者。君幾不免。然其志曾不少衰。戊申。充皖省督練公所參謀。兼辦。兼測繪學堂監督。庚戌秋。充浙江八十一標統。辛亥軍興。浙中志士謀響應。籌畫布置。咸取決於君。九月十四晚。君率標營將士攻燬軍裝局。杭州光復。兵不血刃。君之力也。江浙反兵。金陵未定。君為司令。率師攻討。克奏虜功。南京既克。有功不伐。視當時之爭為元帥總長者遠矣。元年正月。君率第五軍駐徐宿。時以定都地點。南北爭執。君統籌全局。力主北京。一電解紛。事遂定。民國元年八月。遷浙江都督。君為人沉靜剛毅。有古儒將風。雅溫爾文。有渙留侯概。今年春秋方三十一度。而說者謂公尤今愧為今日之偉人。則吾儕將更以公之勳烈為天下告。

補遺

●民國中央觀象臺官制

(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算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臺事務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歷代國郡攷

(補地輿類地理)

伏羲都陳(今陳州宛邱縣)神農都曲阜(今兗州仙源縣)黃帝都涿鹿(今涿州)少昊都窮桑(在東蒙山陽魯地)顓頊都帝邱(今淮陽)帝嚳都西亳(今陝西省師縣)堯都平陽(在河東今晉州)舜都蒲坂(今河東)禹都安邑(今蒲州夏都縣)

帝相廷都而邱(在太華之陽今上洛陽) 少康中興復遷舊都

湯都南亳(今南京大梁谷熟縣) 中丁遷洛邑(在開封府陳留

俊義) 河亶甲都相(在河北相州) 祖乙都耿(河東閭氏縣)

盤庚復歸于亳 文王都豐京兆(郊縣東有靈臺) 武王都鎬

(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去長安南數十里) 東遷

(今西京) 秦都咸陽(今西安府衙陽縣) 漢初欲都咸陽以婁

敬之言遂遷長安(今西安府長樂縣) 東漢都洛陽(今西安府)

三國蜀成都魏都長安吳都鄂後都建鄴西晉都洛陽東晉都

◎民國同名各地表(輔地與類地理)

建康(即應天府) 南朝宋齊梁陳都建鄴 北朝後魏都平城

(今雲中即雲中縣) 西魏都長安 東魏北齊並都于鄴之相州

(今臨漳縣) 後周都長安 隋唐並都長安 五代梁漢周都汴

界(明升汴為開封府) 建為東都(晉高祖升為東高置) 晉都洛

(今商州丁洛縣) 唐都鄴遷洛宋都汴京至于高宗遷都杭州

元都燕山(即塞北幽州今之北京也號大都府) 明都北平(北京)

前清都北京初以盛京(奉天)為倍都 中華民國都北京

地名 省名 備考 地名 省名 備考 地名 省名 備考

會同 湖南 舊隸 靖州府 瀘溪 江西 舊隸 建昌府 鳳臺 安徽 舊隸 鳳陽府

桃源 江蘇 舊隸 淮安府 興安 江西 舊隸 廣信府 石泉 陝西 舊隸 興安府

清河 直隸 舊隸 廣平府 樂安 江西 舊隸 撫州府 海陽 山東 舊隸 登州府

寧鄉 湖南 舊隸 長沙府 廣昌 江西 舊隸 建昌府 安平 直隸 舊隸 深州府

鎮平 河南 舊隸 南陽府 興寧 湖南 舊隸 郴州府 大寧 山西 舊隸 臨州府

華亭 甘肅 舊隸 平涼府 永定 湖南 舊隸 澧州府 宣化 直隸 舊隸 宣化府

華亭 甘肅 舊隸 平涼府 永定 湖南 舊隸 澧州府 宣化 直隸 舊隸 宣化府

華亭 甘肅 舊隸 平涼府 永定 湖南 舊隸 澧州府 宣化 直隸 舊隸 宣化府

華亭 甘肅 舊隸 平涼府 永定 湖南 舊隸 澧州府 宣化 直隸 舊隸 宣化府

建德 浙江 舊隸 嚴州府
 安徽 舊隸 池州府
 永福 福建 舊隸 汀州府
 廣西 舊隸 桂林府

新安 河南 舊隸 河南府
 廣東 舊隸 廣州府
 靖安 奉天 舊隸 洮南府
 江西 舊隸 南昌府
 東安 湖南 舊隸 順天府
 廣東 舊隸 永樂府

龍泉 浙江 舊隸 處州府
 江西 舊隸 吉水府
 貴州 舊隸 石阡府
 安化 湖南 舊隸 長沙府
 貴州 舊隸 思南府
 湖北 舊隸 宜昌府
 福建 舊隸 福州府

寧遠 湖南 舊隸 永州府
 甘肅 舊隸 鞏昌府
 山西 舊隸 寧遠府
 新疆 舊隸 伊犁府
 新寧 廣東 舊隸 韶慶府
 江西 舊隸 贛州府
 廣西 舊隸 賓州府
 廣西 舊隸 南甯府

寧州 雲南 舊隸 臨安府
 甘肅 舊隸 慶陽府
 嘉定 江蘇 舊隸 太倉州
 四川 舊隸 嘉定府
 永平 直隸 舊隸 永平府
 雲南 舊隸 永昌府

海豐 山東 舊隸 武定府
 廣東 舊隸 惠州府
 清溪 四川 舊隸 雅州府
 貴州 舊隸 思州府
 安仁 江西 舊隸 衡州府
 湖南 舊隸 衡州府

龍門 直隸 舊隸 宣化府
 廣東 舊隸 廣州府
 永安 福建 舊隸 延平府
 廣東 舊隸 惠州府
 太和 安徽 舊隸 潁州府
 雲南 舊隸 大理府

山陽 江蘇 舊隸 淮安府
 陝西 舊隸 商州
 萬縣 四川 舊隸 夔州府
 廣東 舊隸 崖州府
 東鄉 江西 舊隸 撫州府
 四川 舊隸 綏定府

新昌 浙江 舊隸 瑞州府
 江西 舊隸 紹興府
 清平 山東 舊隸 東昌府
 貴州 舊隸 都勻府
 石城 江西 舊隸 鄱州府
 廣東 舊隸 高州府

咸寧 湖北 舊隸 武昌府
 陝西 舊隸 西安府
 廣寧 奉天 舊隸 錦州府
 廣東 舊隸 肇慶府
 三水 陝西 舊隸 邠州府
 廣東 舊隸 廣州府

咸寧 湖北 舊隸 武昌府
 陝西 舊隸 西安府
 廣寧 奉天 舊隸 錦州府
 廣東 舊隸 肇慶府
 三水 陝西 舊隸 邠州府
 廣東 舊隸 廣州府

咸寧 湖北 舊隸 武昌府
 陝西 舊隸 西安府
 廣寧 奉天 舊隸 錦州府
 廣東 舊隸 肇慶府
 三水 陝西 舊隸 邠州府
 廣東 舊隸 廣州府

咸寧 湖北 舊隸 武昌府
 陝西 舊隸 西安府
 廣寧 奉天 舊隸 錦州府
 廣東 舊隸 肇慶府
 三水 陝西 舊隸 邠州府
 廣東 舊隸 廣州府

安定 陝西 舊隸 延安府

昌化 浙江 舊隸 杭州府

安福 江西 舊隸 吉安府

唐縣 直隸 保定府

石門 浙江 舊隸 嘉興府

懷仁 奉天 舊隸 興京廳

西甯 直隸 宣化府

長寧 江西 舊隸 贛州府

定遠 安徽 舊隸 鳳陽府

懷遠 安徽 舊隸 鳳陽府

永甯 江西 舊隸 吉安府

新城 浙江 舊隸 保定府

開州 直隸 大名府

趙州 直隸 大名府

鳳凰廳 湖南 舊隸 直隸廳

保定 直隸 保定府

雲南 舊隸 大理府

奉天 舊隸 直隸廳

●民國國籍法 十一月十八日公布(補國醫類法制)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固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歸化者。
-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依其本國法，尚未成年。
-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一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依中國法及其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六條 妻非隨同丈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

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 對抗善實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籍。但或未成年之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

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妻雖

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為左

列各款職員。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員。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四 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夫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

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款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級官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願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

中國有住所。並具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

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款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政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補國際類法制)

第一章 任用法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使領館暫行組織法所定官額任用之。

第二條 任用分兩項。(一)簡任 (二)委任

第三條 簡任。指正式簡定之駐外公使。自外交部開單呈請大總統點定咨送參議院通過後。由大總統令。駐使

之簡定。由外交部與各國接洽後。陸續提出。

第四條 委任者。指駐外使館領館館員。均用派署法。由外交部以部令行之。

派署法。自新簡使之使館。新易領之領館起。陸續實行。至外交官領事官正式任用法頒布實行之日停止。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以下列 項為得任駐使之資格。(一)曾任外交總長。曾任或現任外交次長者。(二)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最高薦任官者。(三)曾任或現任公使者。(四)現充駐外代表或參贊總領事之曾以使才記名者。

第六條 以下列四項為得充使館領館館員之資格。(一)現任外交部薦任官。(二)現任外交部有薦任資格之委任官。(三)現任各館實缺署缺人員。(四)內外保送於

外交上有特別經驗。先行調部人員。

第七條 除上(五)之六)二條資格外。應仍具左列資格。(一)兼通一國以上外國語言。(二)身體健康。(三)外貌整潔。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凡長官暫不更動之使館領館。其館員仍留舊有職名

接續辦事。

第九條 上項各館內館員。倘因辭職或請假歸國。而有空額

者。若無職務上之必要。一律暫不派署。

中華民國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一於駐英法德俄美日本六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一等秘書一 二等秘書一 三等秘書一 隨員二 主事一

一於駐奧和比三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二等秘書一

三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於駐義日墨秘四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二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於駐葡分館。設下列各官。二等秘書官一（兼充辦理外交事務官） 隨員一 主事一

一以上使館所設官共計 公使十三 一等秘書六 二等秘書十四 三等秘書九 隨員二十 主事十四 另列表詳之。見附表一。

一於新嘉坡 澳洲 坎拿大 海參崴 墨西哥 古巴 金山 小呂宋 巴拿馬 橫濱 朝鮮 爪哇等十二領館

內。設下列各官。總領事一 副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於檳榔嶼 紐絲綸 仰光 溫哥佛 紐約 檀香山 神戶 長崎 仁川 釜山 新義州 薩摩島 泗水 把東

等十四領館內。設下列各官。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於元山 甌南浦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副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以上領事館所設官。共計總領事十二 領事十四 副領事十四 隨習領事二十八 主事二十八 另列表明之。見附表二。

◎使館設官表（附表一）

國別	英	法	德	俄	美	日本	奧	和	義	比	日	墨	秘	葡	總
公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一等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等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三等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較定額少五人）

通商司 商約科 保惠科 實業科 權算科

庶政司 教務科 護照科 出納科 法律科

●民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十二月八日總統公布（補政法類立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 一 投票管理員
- 二 投票監督員
- 三 開票管理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擬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廳。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世界年鑑 餘錄類 補遺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一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補選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會選出者。不以該選舉人為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選為眾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為眾議院議員者。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時。其眾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即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有本法第三條之被選舉資格。而當選時係現任官吏或公吏。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者。須於答覆前。呈請辭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尚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眾議

一一五九

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甌管理規則。衆議院
議員選舉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六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
就各本省市議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
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
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合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各本選舉區
劃。已屆選舉日期。尚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

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
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

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滿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
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俟投

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區移交該管監督彙
總開票。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二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

別前藏後藏。各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
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但名譽會員不得爲選舉人。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選舉會會員。由各該華僑僑居地之商會中華會
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內。依歷年公推

會長頭長社長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有直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動產者。

三 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即
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爲會員後。依其
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前條官員。非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
會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出之人爲

無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甌。投票
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

依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補政法類立法）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於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

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廢止之。

●民國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

十二月八日公布（補政法類立法）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省議會尚未成立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延期至該省議會成立後。第一次開會之翌日

第二條 蒙古青海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正月二十日舉行。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酌量延期。但至長以不逾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日期為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於西藏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四條 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會會員之到京人數。尚不滿三分之二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報告內務總長。酌量延期。

第五條 前條規定。於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

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補政法類立法）

第一條 初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初選監督。應於開票管理員具報各投票廳送齊時。即行酌定開票時刻。以不逾各投票廳送齊之翌日午前十時為限。

前項時刻酌定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所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眾。

第二條 初選開票。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為止。若逾限尚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

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票投票匣之封鎖。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匣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覆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四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即行將投票匣移交開票管理員。呈由覆選監督親臨開票所。於當日開票。其時間以至開票完畢并宣示爲限。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初覆選再行投票之開票適用之。

第五條 初覆選舉票事宜。開票監察員。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監視外。若認爲有疑義時。得爲隨時之檢查。

前項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六條 初覆選舉票事宜。若入所參觀之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載記於開票錄。

第七條 本規則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中央技術官官俸法

十一月二日公布(補政法類行政)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圓以內之年功如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官名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一級	八〇〇	四四〇	一六五
第二級	七五〇	四二〇	一五〇
第三級	七〇〇	四〇〇	一三五
第四級	六五〇	三八〇	一二〇
第五級	六〇〇	三六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五五〇	三四〇	九五
第七級		三二〇	八五

第八級

三〇〇

七五

黑龍江

二八八二三四

二八八一九一

第九級

二八〇

六五

江蘇

一九三九三六八

一九三九三六八

第十級

二六〇

五五

安徽

一四五〇九〇三

一四五〇六三

第十一級

二四〇

四五

江西

四九八〇八一三

四九七二六九三

第十二級

二二〇

三五

浙江

一一八四六二九

一一八五一四

第十三級

三〇

三〇

福建

一一八三三四八

一一八三五八五

第十四級

二五

二五

湖北

五六七〇三七二

五六七〇八一七

●民國各省現在司法司一覽 (補政法類司法)

江蘇 鄭 晉 浙江 朱文瀾 安徽 李國棟 直隸 任毓麟 山東 范之杰 福建 高种 湖北 張知本 雲南 黃

總潤 廣西 張仁普 四川 裴綱 陝西 黨積齡 山西 熊兆周 江西 徐元皓 甘肅 葉爾衡 新疆 劉長炳 湖

南 蕭仲祁 廣東 陳融

●各省眾議院及省議會選舉人總數一覽

(補政法類叢錄)

省 別 眾議院選舉人 省議會選舉人

直 隸 六一九五七七 六一九五九二〇

奉 天 八九六四〇八 八九六四八六

吉 林 一〇八八三五 一〇八八三五

●民國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總計 四〇八六七九七六 四〇八七〇〇七四

雲南 二二三三三九八 二二三三三九八

貴州 七九二二九〇 七九二二二九

廣西 二七三三七一七 二七三三七一七

廣東 一九〇六五一六 一九〇六五三四

四川 一七二九三六六 一七二九六四七

新 疆 九五〇六 一〇六三四

甘 肅 一四八五二六 一四八五八八

陝 西 一三九五六二二 一三九五二六二

山 西 二五八八〇六八 二五八八〇九〇

河 南 一六八八六三二 一六八九五六三

山 東 一三六八一八四 一三六九六三二

湖 北 二二七七四一四 二二七七〇六九

湖 南 一三六八一八四 一三六九六三二

江 西 一四九八〇八一三 一四九七二六九三

浙 江 一一八四六二九 一一八五一四

福 建 一一八三三四八 一一八三五八五

安 徽 一四五〇九〇三 一四五〇六三

江 蘇 一九三九三六八 一九三九三六八

黑龍江 二八八二三四 二八八一九一

元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分布 補教育類學校

第一條 農業專門學校。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農業專門學校。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

一年以上。

第五條 農業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

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如在殖民艱荒之地。

得兼設土木工程科。

農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二農藝物理學 三植物學 四動物學 五數學

(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大意) 六外國語(英語) 七地質及

土壤學 八氣象學 九植物病理學 十經濟學 十一法律

概要 十二農業昆蟲學 十三作物學 十四園藝學 十五

農具學 十六農業土木工程 十七養蠶學 十八畜產學 十

五農產製造學 二十農政學 二十一農業經濟學 二十二

殖民學 二十三林學通論 二十四獸醫學通論 二十五水

產學通論 二十六兵學概要 二十七肥料學 二十八農藝

化學實驗 二十九動物學實驗 三十植物學實驗 三十一

測量實習 三十二農產製造實習 三十三農場實習

林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二物理學 三數學(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微積分

大意) 四外國語(德語) 五經濟學 六財政學 七農學

總論 八地質及土壤學 九森林動物學 十森林植物學

十一法律概要及森林法律 十二造林學 十三森林數學

十四森林測量術 十五林產製造學 十六森林工學 十七

森林管理學 十八森林保護學 十九森林利用學 二十森

林經理學 二十一林政學 二十二狩獵論 二十三殖民學

二十四氣象學 二十五化學實驗 二十六動物學實驗

二十七森林測量及製圖實習 二十八林產製造實習 二

十九造林實習 三十實地演習

獸醫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法律概要 四農學總論 五

解剖學及組織學 六生理學 七病理通論 八藥物學 九

內科學 十外科學 十一眼科學 十二胎生學 十三產科

學 十四蹄鐵法及蹄病論 十五病體解剖學 十六外科手

術 十七馬學 十八衛生學 十九細菌學 二十寄生動物

學 二十一動物疫論 二十二乳肉檢查法 二十三畜產學

二十四家畜飼養論 二十五獸醫警察法 二十六牧政學

二十七解剖學及組織學實驗 二十八病體解剖學實習

二十九蹄鐵法及蹄病實習 三十外科手術實習 三十一細

菌學實驗 三十二乳肉檢查法實習 三十三畜產製造學實

習 三十四調劑實習 三十五管理實習 三十六病舍實習
蠶業學科之科目 分爲左之二類

養蠶類

一數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物理學 四化學分析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農學總論 八蠶桑汎論 九經濟學
十氣象學 十一土壤學 十二肥料學 十三害蟲學 十四細菌學 十五蠶體解剖學 十六蠶體生理學 十七蠶體病理學 十八養蠶法 十九製絲論 二十桑樹栽培論 二十一蠶絲業經濟學 二十二蠶絲業法規 二十柞三蠶論 二十四人造絹絲論 二十五蠶具製造實習 二十六蠶室蠶具消毒實習 二十七養蠶法實習 二十八蠶病實驗 二十九殺蛹乾繭製絲實習 三十製種及檢種實習 三十一繭及生絲檢查實習 三十二化學分析實驗 三十三桑樹栽培實習 三十四細菌實驗 三十五蠶體解剖學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爲隨意科。

製絲類

一數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製圖學 四物理學 五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商業通論 八工業通論 九蠶絲業汎論 十經濟學 十一養蠶論 十二製絲學 七三機械學 十四纖維論 十五染織論 十六工場管理法 十七蠶絲業法規 十八簿記學 十九殺蛹乾繭論 二十繭及生絲審查法

二十一人造絹絲論 二十二柞蠶繅絲法 二十三屑物利用論 二十四殺蛹乾繭製絲實習 二十五製圖實習 二十六繭及生絲審查實習 二十七束裝整理實習 二十八化學分析實驗 二十九商場練習 三十染織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爲隨意科。

漁撈類

一數學(平面三角)(球面三角) 二物理學 三應用化學 四外國語(英語)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水產通論 八水產動物學 九水產植物學 十氣象學 十一海洋學 十二航海術 十三經濟學 十四法學通論 十五漁撈論 十六應用機械學 十七漁船構造論 十八漁船運用術 十九簿記學 二十漁業法規 二十一遠洋漁業論 二十二漁獲物處理法 二十三衛生及救急療法 二十四國際公法概要 二十五漁場觀測實習 二十六製圖實習 二十七航海術實習 二十八漁船運用實習 二十九網釣具製造實習 三十漁撈法實習

製造類

一數學(代數幾何) 二物理學 三化學 四外國語(英語) 五分析化學 六動物學 七植物學 八水產通論 九水產動物學 十水產植物學 十一應用機械學 十二氣象學

十三經濟學 十四法學通論 十五生理化學 十六細菌學
 十七簿記學 十八商業通論 十九漁業法規 二十水產
 食論 二十一水產化學論 二十二製冰及冷藏論 二
 十三工場管理法及衛生 二十四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五
 生理化學實驗 二十六細菌學實驗 二十七製造法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德語。為隨意科。

養殖類

一數學(代數幾何) 二物理學 三化學及分析 四外國語
 (英語)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水產通論 八水產動物
 學 九水產植物學 十氣象學 十一海洋學 十二生理化
 學 十三經濟學 十四細菌學 十五法學通論 十六發生
 學 十七淡水養殖論 十八鹹水養殖論 十九蕃殖保護論
 二十簿記學 二十一餌料論 二十二魚病論 二十三漁
 業法規 二十四水產動物學實驗 二十五水產植物學實驗
 二十六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七細菌學實驗 二十八養殖
 實法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德語。為隨意科。
 土木工程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學 三外國語(英語) 四地質學 五應用
 力學 六水力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測量學 九建築材
 料 十鐵道學 十一道路學 十二石工學 十三橋梁學
 十四河海工學 十五施工法 十六房屋構造學 十七電氣

工學大意 十八衛生工學 十九土木法規 二十土木經濟
 學 二十一農學概論 二十二林學概要 二十三殖民學
 二十四計畫及製圖 二十五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自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可。
 第七條 農業專門學校各科日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
 育總長。

第八條 農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實驗室實習場。及各
 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農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
 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初三日教育部公布(補教育類學校)

第一條 商船專門學校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商船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

一年以上。

第五條 商船專門學校分為二科。一駕駛科。二機輪科。

駕駛科之科目

一外國語 二數學 三物理學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商業地理 七運用術 八引渡術 九信號術 十駕駛學

十一造船學大意 十二機輪學大意 十三槍砲術 十四
電氣工學 十五船內衛生學 十六救急醫術 十七海權史

十八海商法 十九國際公法 二十海事法規 二十一商
船法規 二十二海上氣象學 二十三水路測量學 二十四
製圖 二十五經濟學 二十六簿記 二十七實習

機輪科之科目
一英語 二數學 三物理學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
應用化學 七熱機關學 八工作法 九汽機術 十汽罐術

十一船用機關學 十二造船學大意 十三駕駛學大意
十四電氣工學 十五製圖及計畫 十六船內衛生學 十七

商船法規 十八海事法規 十九實習
第六條 商船專門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
教育總長。

第七條 商船專門學校應設備實習工場練船塢實習練船及應
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船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
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初六日教育部公布(補教育類學校)
第一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以養成外國語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
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英語學科。二法語學
科。三德語學科。四俄語學科。五日本語學科。

英語學科之科目
一英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法語學科之科目
一法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德語學科之科目
一德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俄語學科之科目
一俄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日本語學科之科目
一法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日本語學科之科目

一日本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

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各科自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

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應用圖書標本模型

等。

第九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之學科。除前列五科外。得應時勢

之需要。增設他種語學科。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元年十二月陸軍部公布(補教育類學校)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隸屬陸軍部。養成陸軍獸醫人才。編

纂教科書及施行師範教育並軍馬衛生試驗之所。

陸軍獸醫學校設病馬廠。收療該校附近所在各陸軍部隊及

學校病馬。以供學生之實驗。

第二條 陸軍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醫監一等獸醫。正教務長一人一二等獸醫正。

教官若干人二三等獸醫正。助教若干人一二等獸醫正中

尉。學生監一人。三等獸醫正或少校。病馬廠長一人二

三等獸醫正。病馬廠員二人一二等獸醫。副官二人上中

尉及文官。軍醫一人一二等軍醫。軍需一人一二等軍需。

此外得聘用外國教員。並僱用助手書記等員。

第四條 校長總理校務。並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教務長為教官之領袖。保持教育之統一。

第六條 教官助教及聘員分擔第一條內應任各事。

第七條 學生監擔任軍事訓育。維持軍紀風紀。並稽核學生

之勤惰。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掌管病馬廠廠務。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分理廠務。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圖書文牘及庶務。

第十一條 軍醫承校長之命。掌理學校衛生及醫事。

第十二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僱員承上官之命。助理各務繕寫講義錄及其他文

件。

第十四條 陸軍獸醫學校內修業者分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

第十五條 本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

充。

第十六條 候補掌工由各師師長攷選文理通順之軍士補充。

第十七條 本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送呈陸軍部存案。

第十八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陸軍部令告達之。

第十九條 本科學生修業年限定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候補掌工修業期限六個月。

第二十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一條 本科學生之被服膳費由本校供給之。候補掌工之被服膳費由該所屬部隊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均不得以一己之從違請求退校。

第二十三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中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校長申明陸軍部後。得令退校。但候補掌工依本條應令退校者。由校長令歸原隊處分之。

一兩次第不端造就者 二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三品行不端厥戒不悛者 四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第二十四條 本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陸軍部令委任之。但候補掌工之考試由校長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隨時由各教官行隨時考試外。本科學生於學年之末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

本科學生畢業考試。須在其最終學年考試及格後行之。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陸軍部核給畢業證書。

候補掌工畢業考試及格。由校長給予畢業證書後。呈請陸軍部令歸原隊服務。

第二十七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除役之馬匹。及其他馬。由校長與該所屬部隊長官協議之後。得取供試驗之用。

第二十八條 入廠病馬治療上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 陰星期國慶日及紀念日外。年給冬假十日。暑假三十日。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元年十二月三日公布(補教育類學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促進測量學術。改良測量事業起見。特頒此章程。以資遵行。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陸軍測量留學生。以參謀本部派赴各國之測量學生為限。

第三條 凡派赴各國留學測量。均先期函商駐紮各該國公使。預為交涉妥洽。然後施行。

第四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不另設監督。即由駐該國公使管理。

第五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均應確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命令。

第六條 派遣測量留學生需用各項經費。均歸入測量費內。由參謀本部按期撥解。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凡派遣測量學生。必具左之條件者。方為合格。一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二 確在本國尋常高等兩科卒業。且實地經驗二年以上。或經測量總監（或測量監）認為有相當之程度者。三 素行端謹。別無嗜好者。學術成績。經長官認為有發達之希望。而加以切實考語者。

第三章 選派法

第八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者。均得列入選派試驗。

第九條 選派法分初番試驗再番試驗二種。

第十條 選派額數由參謀本部隨時酌定。但一國不得逾二人。

每科一國不得逾二人。

第十一條 初番試驗。由參謀本部第六局呈請總次長規定日期。密擬考題。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送各省都督。召集各該省有第七條各資格之測量人員。舉行考試。

試畢。迅將答案書類蓋用圖記。付送參謀本部。

第十二條 參謀本部接收以前項答案書類齊全。隨即派員核閱成績。評定甲乙。并調速遞順次名冊呈總次長鑒核。以定再審試驗。

第十三條 再審試驗定期後。即呈請總次長通飭各省初審試驗及格人員。於再審試驗日期前。到京受再審試驗。

第十四條 再審試驗日期。應以試驗後。由本京至派往該國時。在該國開學前約一月為計。

第十五條 再審試驗。由參謀本部總次長。命令委員考查成績。並以第六局局長為委員長。凡在考查此項試驗成績。應蓋本人圖記。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再審試驗完畢。即由委員長調製成績表冊。呈請總次長鑒核。請規定日期。命令遣赴各國。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七條 學生加具補陸軍測量官。派赴各國後。其原俸得由其家屬按月領。其職由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八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須於畢業歸國後。方能就職。

第十九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國赴各學習畢業時。如遇學術優異。能在各國得有名譽獎章。或卒業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仍由部獎叙。准以應升之階。儘

先提升記名。

第二十條 凡未補陸軍測量官之學生 應俟畢業歸國後 由

部考核成績 學術能力 酌核請補。

第二十一條 凡測量學生派赴外國 倘有不遵校規 任意曠

課者 由駐該國公使 分別輕重報部 量予懲罰。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二條 學生需用學費服裝膳費等項 由駐紮各該

國公使發給報部。

第二十三條 學生勤惰及學課成績 應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暨

武隨員調查考核 每年至少須報告本部二次。

第二十四條 學生報告 分定期報告及隨時報告兩種。

一 定期報告 每年二次 分爲年假 告 及暑假報告 凡

關於學術之心得 及軍事測量之見聞 均分條繕摺 以

備採取。

二 隨時報告 凡學校功課表 時間表 試驗之成績 新出

之雜誌書類 凡可爲本國測量參考者 均宜即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定期報告 由駐紮該國公使 轉呈參謀本部。

隨時報告 由各學生 直寄參謀本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經費分學費 月費 書籍費 川資治裝費 醫

藥費五種。

第二十七條 學費每人若干元 由駐該國公使於未入校

之前 向該國測量部交涉 預算報部 按期撥解。

第二十八條 月費每月若干元 應以各國之生計程度爲

定 由駐該國公使按月發給。

第二十九條 書籍費 學生應用測量參考書籍 由駐該國公使

核實發給 應將其籍清單 呈駐該國公使 轉報參謀本部

存案 歸國時 即 此項書籍繳歸公家 但此 往日本者

每人不得過百元 往歐 者 每人不得過三百元。

第三十條 川資應以派往途中所需一切費用 準 派往

時 由參謀本部發給 歸國時 由駐該國公使發給 均以

一次 限。

第三十一條 治裝費由參謀本部臨時酌定 於再審試驗後發

給 以一次爲。

第三十二條 醫藥費由駐該國公使派員查實 確係重病 方

准發給 並須由公使發給醫院。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施行。

● 民國師範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公布(補教育類學校)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 注意左列事項。

以教養學生。

一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衛生。勤於體育。二 陶冶情性。煥發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麗美感。勇於德行。三 愛國家。尊法憲。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四 獨立博愛。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而尚大公。五 世界觀與人生觀。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六 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授業之際。慎施教之方。七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小學校令及其施行規則之旨趣。八 為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預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為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預科內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目。為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數學。圖畫。樂器。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可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以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

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樂。歌。體操。視地方情形。得缺其業。或以世界語代英語。視地方情形。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商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樂歌。體操。視地方情形。得加英語。或世界語。為隨意科。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高尚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為師表之品格。並解悟小學校修身教授法。修身首宜採取語言。體行。就學生平日行為。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實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小學校教育之趣方法。習法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教育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第十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小學校國文教授法。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

文法要畧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且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小學練習字教授法。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英語要旨在習練普通英語英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英語教授法。英語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讀解默寫。並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形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與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小學校算術教授法。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雜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六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上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七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九條 圖書要旨在詳審物禮。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圖書教授法。圖書以寫生畫為主。兼授圖書想像畫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手工教授法。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女子師

範學校手工業兼授剪飾刺繡插綿造花等。

第二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法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畜產畜收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視地視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二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智識。養成勤儉清潔之習慣。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會計簿記及裁縫聘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二十三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及教授法。

第二十四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唱歌教授法。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各體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協同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體操教授法。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女子師範學校免授兵式體操。

第二十六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商業宜授以商事要則商業簿記商算術

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科	預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一〇	五	四	四	二
算術	二	二	一	四	九
英語	四	五	一	四	一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三
數學	六	四	二	二	二
博物	三	三	二	二	二
物理	三	三	二	二	二
化學	三	三	二	二	二
經濟	三	三	二	二	二
圖畫	二	三	三	四	四
手工	二	三	三	四	四
農業	二	三	三	四	四
美術	二	三	三	四	四

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七條 縫紉依第二十三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八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二十四

第二十五條。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

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科目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教育	七 一五
國文	二
數學	二
博物學	三
物理化學	三
手工	三
農業	四
樂歌	二
體操	三

合計 三五

第二表

學科目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教育 七
一五

國文 三

數學 二

博物學 三

物理化學 三

手工 三

縫紉 二

樂歌 二

體操 三

合計 三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一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則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二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

三十三條而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三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變災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四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學級應以同學年學生編制之。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

以下。

第四十六條 修身縫紉樂軟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

同時教授。英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

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制限。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戒

第四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

入預科。在預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

得入本科第一部。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

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四十八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

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

校畢業者。並驗畢業證書。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

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

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前項規定在二學年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二 成績過劣者。三 性質不真不

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比限。

第五十三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戒除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四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定。其雜費由省

行政長官預定標準。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

半數。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

官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事故退學。或

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七條 本科畢業生 應在不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第一部公費生七年。半費生五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公費生五年。半費生四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

第五十八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五十九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國立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一條 本科畢業生 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依小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二條 小學教員講習科。為既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為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初等小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四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設之。第六十五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小學校與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地方長官得酌量情形。於一定期限內。以公立小學校代附屬小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七條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

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生編制之單式學級。附屬
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附屬小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
缺之。

第六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條 附屬小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

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
及衛生上均無妨害。設農藝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

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三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

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併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

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

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五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

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六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表簿。

一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

成績表 實習教授評案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

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敝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雜費

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講習科事項

九附屬小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室。

第八十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

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

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

由省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私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員由

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三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二位置。三學則。四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五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六開校年月。七經費。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四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縣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中學校合施行規則 元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公布(補教育數學學校)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為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品格。

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

並使畧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畧。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辨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畧會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興

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軌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畧。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心慮精純。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女子中學校。數字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應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

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一條 圖書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出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圖書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按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畫之。用新畫當授以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

女子中學校。手工應以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為主。

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時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使語習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

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樂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

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七	五	四
外國語	七	八	八	八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五	五	五	四
博物	三	三	二	四
物理化學			四	四
法制經濟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二
手工	一	一	一	二

第二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樂歌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六	五	五
外國語	六	六	六	六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二	四
物理化學			四	四
法制經濟				二
圖畫				二
手工				二
家事園藝				二
縫紉				二
樂歌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數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

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

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

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

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器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

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

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

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如學級

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

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二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三博物

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三禮堂。四圖書室器

械標本室。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

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寄宿舍者。當設自修室。寢室。學

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校之法令。二學校日記簿。三學則。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校醫診察表。四職員名簿。履歷簿。

考勸簿。擔任學科及時間表。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

假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查簿。六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七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決算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簿。八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教授時數。二修業畢業事項。三休業日。四學生入學退學及散戒事項。五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六管理學生事項。七寄宿舍事項。八其他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二位置。三學則。四學生定額。五學生納費額。

六開校年月。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十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為縣立中學校。私立或縣立中

學校。改為省立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散戒

等四十一條 中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科目為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入學試驗。科目為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為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俊改者。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三 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不正當行為。校長得加以戒戒。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補軍警類總部)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為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為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備之地域。

接戰地域。為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路上須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

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隊長。或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為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形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歸於該地之司令官。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

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為與時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形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効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審計處暫行章程

十月二十三日公布(補經濟類總部)

第一條 審計院法未公布以前。暫設審計處隸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會計監督事務。

第二條 審計處設總辦一人。辦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審計處分設五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釐定計算書及賬憑單據之格式。並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掌理審查陸軍部海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三股 掌理審查外交部內務部及財政部所屬收入支出

之計算事項。

第四股 掌理審查教育部司法部交通部農林部及工商部

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股 掌理審查全國歲出歲入及地方行政官署之收入

支出。前關於國債及國有財產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設辦事員二十五人。由總辦呈請國務總理派

充。分掌各股事務。

每股設主任一人。掌理其股之事務。由總辦於辦事員中選

定。呈請國務總理派充。

第五條 審計處設庶務員若干人。掌理文牘會計繕記錄及

一切庶務。

第六條 審計處設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繕寫及保存文牘記錄

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處遇有重要事件。應呈明國務總理核奪。其他

之事件。除應經會議議決外。得由總辦決定施行。

第八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或股會議決之。總會以

總辦爲議長。股會以各股主任爲議長。

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處編定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格式。但於未

頒布以前。應先與各官署協議。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決算之際。遇有疑義。得向各主管官署

質問。而要求其答覆。

審計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

員會同審定。

第十一條 審計處本於審計之成績。若有職務上之意見時。

得呈由國務總理陳述於大總統。

第十二條 審計暫行規則及審計處執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審計院成立之日

廢止。

●民國財政部鹽務籌備處分股辦事暫行章程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附辦事人員一覽(補經濟類總部)

第一條 鹽務籌備處。擬暫設三股。曰總務股。曰北鹽股。

曰南鹽股。

第二條 總務股主管通行文牘。函電。及統計。調查。編纂。

庶務等項。及不屬他股事務。現暫不設股長。即由總會辦

領之。

第三條 北鹽股主管奉直遼東川滇等處鹽務事宜。(陝甘等處

鹽務附之)由第一股股長領之。

第四條 南鹽股主管兩浙閩粵等處鹽務事宜。由第二股

股長領之。

第五條 總務股分設四科如左。

一機要科(凡通行文牘函電屬之其不屬他股事務亦附之)

二編纂科(凡關於編製事項屬之) 三統計科(凡關於計事項屬之其調查事宜亦附之) 四庶務科(凡收發文件及一切雜項均屬之)

第六條 北鹽股分設三科如左。

一奉直科 二藩東科(陝甘等處鹽務附屬是科) 三川滇科

第七條 南鹽股分設三科如左。

一兩淮科 二兩湖科 三閩粵科

第八條 總務股北鹽股南鹽股所設各科。應各以科長一人領之。目前員額未定。應就已派之各科長每人暫行兼任兩科。

其股長亦各兼任一科。俟官制公布後。由總會辦及股長隨陳成績。再行呈候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處收到文牘函電。由庶務科編明號數。記明月日。並摘敘事由。呈總會辦核閱。

第十條 總會辦檢閱收到之文牘函電。簽閱字後。即分交各該股。或總辦股各該科核辦。其有重要事件。得提出呈請總長核定辦法後。再行分交核辦。總會辦對於收到之文牘函電。如有意見時。得註明欄內。

第十一條 股長受前條之交付時。檢閱後得分交各該科科長或科員擬稿。其總辦股各科長。受前條之交付時。檢閱後亦得分交各該科科員擬稿。股長受前條之交付時檢閱後提出自行擬稿者。即不分交各該科。其總辦股各科長亦得照此

辦理。

第十二條 各股科長核擬之稿。應交該股股長核定。簽字後。轉呈總會辦核閱簽字。再呈總長核定。總會辦如有異議。得添具意見。總務股科長核擬之稿。應交總會辦核閱簽字。轉呈總長核定。各股科員核擬之稿。應先經各該科科長核閱後。再交該股股長。其總務股科員擬稿後。亦須經科長核閱後。再呈總會辦。股長自行擬稿之件。得直接呈交總會辦核閱。

第十三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件。或籌議改革事宜。得由總會辦或股長隨時開全體會議討論。公決施行。

第十四條 各股文件經總長核定後。即由庶務科核發。並摘由登簿。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定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仍隨時呈總長核改。

◎辦事人員一覽

第十股股長樓思誥為北鹽股股長兼領奉直科事 第二股股長錢錦孫為南鹽股股長兼領兩淮科事 李穆為糧要科科長兼領滄東科事 胡光智為編纂科科長兼領兩浙科事 王愷憲為統計科科長兼領川滇科事 沈福田為庶務科科長兼領閩粵科事 樓振聲為兩淮科科員 燕昌為兩浙科科員 姚紹崇為閩粵科科員 吳秉激為奉直科科員 陳之翥為滄東科科員 李世

爲川滇科員

●民國財政部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

第一條 駐外財政員，承財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滙兌公債事務。

第二條 駐外財政員辦事處，設於倫敦。

駐外財政員以倫敦爲常駐所。若因辦理前條各事務。應赴他國。或回本國時。須隨時陳明財政總長。

駐外財政員。每屆三年。雖無前項情事。亦得回國一次。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得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

辦事員一人。

財政部設經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酌設助理員。及辦事員

各一人

助理員由財政總長於財政部薦任官中辦事員於委任官中選

派之。

●民國元年公債詳表（補經濟類總部）

助理員及辦事員。均仍支本官之俸。

第四條 助理員及辦事員之人數。若因事務繁多。或須分駐他國。應行增加之時。得由駐外財政員。隨時陳明財政總長核定。

第五條 駐外財政員得酌量情形。呈請財政總長咨商工商部派委現駐各國之商務委員。兼充駐外財政助理員。

第六條 駐外財政員於調查事務。遇有繁重證件。得隨時就近僱聘譯員。

第七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經費。由財政總長核定後。編入財政部預算。

第八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辦事細則。及財政部經理駐

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增修之處。當由駐外財政員隨時陳

明財政總長核定。

明財政總長核定。

軍需中央	公債名額		發行額	利率	發行期	償期	備考
	發行着	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年八分	民國元年二月	六年	該公債之賣出。多由各省經理。故發行額已達一四一四〇四〇五元。	

愛國同上	三〇〇萬元	二二一七〇元	年六分	宣統三年十一月	九年	而實收現款不過五十四萬餘元。
短期同上		二九五四兩 200元	月一分	宣統三年十月	六月	該公債最初為六個月償還之規定。因財政窘迫延期六個月。
直隸省直隸	三〇〇萬兩		首年七分以 後年加一分		六年	該公債實收額及經理狀況未詳。
安徽省同上	一〇〇萬兩		同上		同上	該公債經理狀況未詳。
湖北省湖北	一〇〇萬兩		同上	宣統二年	同上	該公債條件等未詳。
湖南省湖南	一〇〇萬兩		同上	宣統三年	同上	該公債條件等未詳。
籌餉同上	五〇萬元	一百四十餘萬兩	年四分		同上	同上
六分利陝西	未詳	三〇三、三八六兩			同上	同上
八分利同上	未詳	二六二〇九二兩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年中央歲入預算概略 財政部元年度報告 (稿經濟類歲入)

(甲)尋常收入約共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二)田賦約五千二百六十九萬九百八十八元。查田賦一類。照壬子預算數。其劃歸國家者。計七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光復以後。新制變更。明年(指今年)雖極力恢復。恐難盡符原額。今擬減去三分之一。定為明年之收入。

(二)鹽課約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查財政部改良鹽法。雖擬變更舊制。仍極力保全舊課。期以逐漸施

行。然更張之始。收入必絀。今照壬子預算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元之數。減去十分之三。

(三)關稅約五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查壬子預算關稅一項。計列六千七百一十二萬五百八十二元。現在商務退步。稅款必絀。明年逐漸恢復。庶可保舊額十分之八。

(四)釐金約一千八百二十九萬二千零二元。查釐金一項。本係前清惡政。光復以後。雖各省有改辦納捐。究尙未著功效。今按照壬子預算釐金之數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減去一半。

(五) 正雜各稅約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元。查正雜各稅。即王子預算計列此數。光復以後雖有短收。然逆計明年推行印花稅及契稅等。以新收之類爲籌補之資。常亦不甚相遠。

(六) 正雜各捐約六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元。查正雜各捐。王子預算係列一千五百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惟自民國成立。捐輸停止。現在禁烟甚嚴。土膏一捐。必驟形短絀。故照舊額減去十分之四。

(七) 官業收入約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查此項官業係各省官辦之局所。今因經費支絀。大半停止歸併。約較王子預算二千九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減去十分之四。

(八) 雜收入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四千五百十五元。查雜收入一項。王子預算計列三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內中如減平節扣報效等款。現在當然消滅。自應較原額減少。惟司法收入將來或有增加之望。今姑照原額減去十分之一。以上八項。謂每年可以常得之收入也。

(乙) 臨時收約共七千萬元。查臨時收入一項。即指倫敦借款。本係一千萬鎊。除元年已交三百萬鎊外。尚有七百萬鎊。明年九月底交清。約合前列之元數。以上謂項收入只有一。而非繼續之性質也。

(丙) 續收入約共四萬元。

世界年鑑 餘錄類 補遺

(一) 內國六釐公債約二萬萬元。查此項公債雖經定爲總額二萬萬元。而不必於一年以內盡行募集。

(二) 大借款約二萬萬元。查大借款初次提議時。本係六千萬鎊。折合六萬萬元。今擬先借用二十萬鎊。約合一萬萬元。交款之期。恐亦不能於一年以內交足。

以上二項。謂一年以內不能收齊。分年分期而有收入者也。統計前列甲乙丙三項收入。共銀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 民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公布 (補經濟類歲入)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務分會。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

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接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作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一月分為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 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 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民國二年中央歲出預算概略

財政部元年報告
（補經濟類歲出）

（甲）尋常支出約共四萬一千萬元

（一）各行政經費約四萬萬元。查此項經費。據各主管官署編送概算之數統計約七萬餘萬元。而最要之經費計四萬一千餘萬元。其中再加節省約四萬萬元亦可敷用。

（二）各行政經費約四萬萬元。查此項經費。據各主管官署編送概算之數統計約七萬餘萬元。而最要之經費計四萬一千餘萬元。其中再加節省約四萬萬元亦可敷用。

(二) 減債基金約一千萬元。查此項基金係除每年應還之賠款洋款已列入前項外，每年由政府另支出一千萬元，為減債基金之用。

以上二項，謂每年應用之經費也。

(乙) 臨時支出約共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一) 工程費約八百萬元。查本項係指崇陵工程及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及議院各工程。

(二) 裁兵費約一千五百萬元。查據陸軍部調查，現在全國兵數計一百餘萬人，擬留五十萬人，編練五十師，其餘盡行裁撤，約需此數。

(三) 整理鹽務經費約三千萬元。查此項經費本需四千萬元，緣第一項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一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三千萬元。

(四) 償還積欠外債約六千萬元。查此項積欠外債，係指短期公債及積欠賠款，計應還六千餘萬元。

(五) 零星借款及內國債約五千萬元。查此項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指各衙門各地方之借款，及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

息重期短，應從速募集新債以爲借款之用。以上五項指出一大，而非繼續之性質者也。

(丙) 基本金約共一萬三千萬元

(一) 整理紙幣基金約一萬萬元。查此項約須一萬二千萬元，緣各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二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一萬萬元。

(一) 實行金匯兌本位準國金約一萬萬元。此項準備金，應寄存外國銀行，以爲滙兌之準備，約計一萬萬元。

(二) 中國銀行基本金約三千萬元。

以上三項係基本性質，且不必於一年以內籌備足數也。

(丁) 各種實業開辦費約一萬萬元。查各種實業開辦費，即雲南銅鑛及延長煤油等項，所需經費，應俟詳細調查，方能開列預算，茲姑約計一萬萬元，爲開辦經費。

以上一項，係繼續性質，將來應借外債籌辦，統計前列甲乙丙丁四項支出，共銀九萬零三百萬元。

增訂

●事實之增輯

本書印刷既竣，事實之已經廢衍者，重見舉出，爰爲分別增輯如左。

(一) 各機關人員之增易。本書印刷時，各機關人員之更易者時有所聞，其在國外，則如法內閣內閣等，日本新內閣已載諸民國元年外國大事記中，其在國內，舍更換者外，復有陸續添授者，亟爲備列於此。

(甲) 國際類外交人員 周侍經 陳恩厚 (以上民國外交

部司長) 沈成鵠 李殿章 吳台 以上民國外交

部(辦事) 羅輝輝 (廣東外交司) 栗增時 湖南

外交司) 王廣圻 (民國駐比公使) 桂祖 民國

駐紐絲綸印半西爾領事)

(乙)政法類人員 劉公 蔣翊武 張譽 汪兆銘 (以上

勳二位) 鄒玉麟 (勳三位) 卓哩克圖親王 色旺

端智布 (換給) 貢桑諾爾布 (以上一等嘉禾章)

奈曼親王 蘇珠克圖巴圖爾 帕勒塔 (以上二等嘉禾

章) 貝子布彥楚克 (三等嘉禾章) (將位見車警

類人員) 王圖運 (國史館館長) 周紹昌 (司法部

秘書) 劉遠駒 傅柏山 廖維勤 殷母憲(以上司法

部僉事)

(丙)教育類人員 方表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秘書) 曹典

球(教育部專門教育司秘書) 劉字瑜 (教育部社會

教育司秘書) 何煥時 (北京大學校長) 王章祐

(四川教育司) 江暉 (安徽教育司) 魏懷 (福建

教育司)

(丁)軍警類人員 蔭昌 姜桂題 馮國璋 (以上陸軍上

將) 薩鎮冰 (海軍上將) 馬安良 張行志 (以上

陸軍中將加上將銜) 趙倜 黃鉞 張毅 陸建章

江朝宗 曹鳳春 倪嗣冲 陸錦 劉承恩 張其鍾

向瑞琮 阿鴻飛 李進才 李長泰 薩國經 馬龍標

張錫元 黃漢湘 易棠齡 馬福祥 柴洪山 馬麒

陳正魁 樹平安 (以上陸軍中將) 沈壽堃 程璧

光 (以上海軍中將) 吳介璋 彭程禹 王天培 劉

懋政 方聲濤 周家樹 連承基 殷承燾 吳昭麟

金紹曾 毛綱成 林攝 沈郁文 翁之麟 魏宗瀚

徐樹錚 商震 萬廷獻 陳蔚 羅澤璋 黃治坤 唐

嶸 楊護誠 (以上陸軍少將加中將銜) 寶德全 蔣

方震 張承禮 楊燦錫 劉慶恩 周葆貞 李廷玉

劉旗 商德全 金永炎 尹國志 沈汪度 李廷遠

唐俞 應龍 劉槐森 張益謙 彭世安 潭藻欽 葉

舉 陳自先 王麒 孫葆珩 林之夏 王不煥 吳仁

奎 楊瑞文 徐寶貞 申正邦 查森 李干昆 蘇謙

王天縱 何克夫 嚴鶴年 蔣國斌 徐占鳳 馬廷

襄 衛興武 方咸五 陳水祿 顧鴻恩 易甲闢 余

道南 楊玉生 劉文錦 劉一清 雷壽榮 張聯奎

姚任支 史久光 潭師范 李和中 黃羣松 應龍翔

邵保 范熙績 胡龍驤 黃韻祥 王者化 周道

剛 羅佩金 管雲臣 潭德耀 晉保 孫烈臣 張海

鵬 汲金純 舒和鈞 張承治 陳義 周維 劉

潘英 林紹斐 朱壽同 顧希曾 師景雲 蕭展舒

艾忠琦 趙南森 龍觀光 林德軒 孫淵 方玉普

張文 王錦春 陸世儒 顧品珍 王賓 張 顧

王鈺錦 王毓秀 陳其采 顧琢塘 劉鴻恩 張春
 靈 許瑞 蕭奇斌 林仲壙 華彥雲 吳振黃 吳
 祐貞 劉祺 陳廷訓 饒景華 姚金鏞 朱兆熊
 陶雲鶴 楊丙 羅虔 沈同午 譚學嬰 楊言昌
 劉祖式 張支貞 (以上陸軍少將) 解朝東 (陸
 軍騎兵上校加少將銜) 張正基 劉斌一 黃大偉 龔
 光明 徐朔 (以上陸軍砲兵上校加少將銜) 石龍
 川 紀光漢 曹進 劉鉞 劉鴻遠 陶澄孝 章
 祖衡 李宜佩 萬德尊 張楹 蔣肇鑑 楊載維
 關龍 黃元吉 蔣秉忠 甘績熙 錢雲生 陳寬濟
 許崇灝 陳澤霖 王安中 王燮陽 (以上陸軍步兵
 上校加少將銜) 鄧承援 危道璽 (以上陸軍工兵上
 校加少將銜) 胡祖舜 (陸軍輜重工兵上校加少將
 銜) 段學漢 (陸軍憲兵上校加少將銜) 梁葆森 (察
 大名鎮總兵) 熊希齡 (熱河都統) 段芝貴 (察
 哈爾都統) 杜特 (第十四師師長) 張錫元 (河南
 第一師師長) 蔣國斌 (二十七旅旅長) 孫葆鏞 (二
 十八旅旅長) 孔繁 (山西第一師第一旅旅長) 劉
 祖式 (滇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 張支貞 (滇軍第二
 師第二旅旅長) 王鈺錦 (河南第一旅旅長) 王毓
 秀 (河南第二旅旅長) 黃愷元 (第八師第十五旅旅

長) 王孝縝 (第八師第十六旅旅長) 胡萬泰 (皖軍
 第一旅旅長) 魏振鵬 (皖軍第二旅旅長) 蘇謙 (江
 防步隊第一旅旅長) 王亨鑾 (德州兵工廠督理) 吳
 德章 (海軍造船艦主監) 余定華 (福建第十四師) 唐
 國謨 (第四師) 董式廷 (直隸第一師) 何佩容 (直隸
 第二師) 孫宗先 (山東第五師) 袁華選 (江蘇第
 八師) 李焯章 (浙江第六師) 孔昭度 (廣東第一
 師) 李民甲 (廣東第二師) 易兆彬 (奉天第二十
 師) 高士儉 (吉林第二十三師) 顧琢塘 (安徽軍政
 司) 陳炳焜 (陝西軍政司) 張鉞 (奉天軍政司)
 鄧鏗 (廣東) 蔣延梓 (山東軍政司) 王丕煥 (河
 南軍政司) 覃師范 李和中 (以上參謀部局長)
 郭延 (四川測量局局長) 陳瑛 (東三省測量局
 局長) 洪傑 (江西測量局局長) 陳其采 (江蘇測
 量局局長) 仇繁 (湖南民政司) 錢樹芬 (廣東民
 政司) 張瑞璣 (山西民政司) 汪瑞圍 (江西民政
 司)
 (戊)經濟類人員 范霖 朱師轍 邵長光 卞壽孫 (以上
 銀行籌備員) 孫多森 (中國銀行管理) 阮貞元 (天
 津造幣廠廠長) 李國筠 (安徽財政司) 陳炳煥 (湖
 南財政司)

(已) 農林類人員 鄭靈武(農林部參事) 黃以霖(江蘇

實業司) 劉承烈(湖南實業司) 李四元(湖北實業

司) 關景毅(廣東實業司) 王國輔(四川實業司)

(庚) 工商類人員 鄒寶善 王季黠 華封 祝邪端(以

上工商部統事)

(辛) 交通類人員 陳毅 袁長坤(以上交通部秘書)

詹天佑(漢粵川鐵路督辦)

(二) 旅津外僑之調查 前國際類叢錄曾載有民國各埠外僑之

調查。茲更於元年年終。查得各國旅津人數如左。

國別 戶數 男子 女子 合計

日本 五一八 一〇三八 八六五 一九〇三

英國 四〇 六九 六一 一三〇

法國 一五 一四 二二 三五

德國 一四 四 二二 二五

俄國 五 八 四 一二

意國 二 三 〇 三

奧國 一 一 〇 一

其他 二六 五三 三七 九〇

合計 六一 一一九 一〇〇九 二一九九

(三) 臨時參議院議案之增加 前於政法類中曾為參議院議案

日表一篇。因付印在即。故記至十一月四日而止。以後議

決要案頗夥。請廣續記之。於十一月八日議決國籍法案。

至二十日公布。十八日議決興華滙業銀行則例案。至二十

六日公布。二十日議決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至二

十五日公布。二十二日議決中央觀象台官制案及中央學會

法案。至二十九日公布。十二月十三日議決戒嚴法案。至十

六日公布。二十三日議決民國元年六黨公債案。休會數日。

開將於二年一月七日繼續開議云。

(四) 學校之復查 民國學校。前已調查照錄。茲更嚴密搜輯。

覺從前所登。尙有遺漏。特為補揭於下。

(甲) 民國大學之調查

京師分科大學

北京政法大學

北京政法大學

北洋大學

山西大學

關中政法大學

江漢大學

民國紀念大學

明德大學

共和大學

民國大學

以上北京

天津

太原

西安

以上武昌

漢口

成都

民國法政大學

神州大學(預科)

中國公學(大學預科)

中華法政大學

中華律師專科大學

私立法政大學

龍山法政大學

廣東法政大學

(四)民國特種學校之調查

北京師範高等學校

留法儉學會預備學校

直隸醫學專門學校

湖北旅津自強方言學校

醫學學校

體操學校

美術學校

幼稚園

中日簡易識字學校(一八九所)

以上南京

第一半日學校

第二半日學校

貧兒第一小學校

貧兒第二小學校

以上上海

平民公學

忠倫學校

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拓殖學校

醫學學校

精武學校

勝家男子織繡學校

通俗教育學校

水產學校

育童學校

中學製藥專修科

上海貧兒院

電報學堂

中國體操學校

世界語傳習所

廣東英文學校

四川全省

以上漢口

以上北京

以上蕪湖

以上南京

以上蘇州

南通州

以上上海

銀行學校
方音學校

光華醫學校

保產傳習所

(五)海關收入之近報

得民國元年秋季報告。更為詳登於下。

海關收入。已具載於民國海關攷。茲

以上廣州

口岸

愛理

三姓

哈爾濱

滿洲里

綏芬河

渾春

龍井村

安東

大連

大莊

秦皇島

天津

烟台

一九二二年收入關兩

一六〇〇四・九二八

五一一一・八一九

九七五九六・二二九

六二二二八・四〇八

四二二二〇・四八〇

九二〇六・四四三

六〇七一・三一〇

七二六四八・七四四

一〇四一・五七六

一三五四八六・六〇四

二九三五一九・一七六

五〇五五五四・六〇五

九〇〇五八三・一三四
二八八四九八・三四〇

廣州 汕頭 廈門 漳州 溫州 寧波 杭州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漢口 岳州 長沙 宜昌 重慶 膠州

三六六四六五・二〇八

一一〇六九一・一七一

九二〇四・三九〇

四四四一八・三三八

一五四一九四・三一六

一〇二六七・八二四

一〇八五〇・一九六

二二〇五四四・九七〇

二九九九〇・八九七

四〇三五五・三四七

二七〇八八三・九七三

二九〇九五六九・四一八

八四六五二・六九三

二七五三六九・六九七

一八八一三八・三七七

一一三二四・三二八

三九八六八・六七二

二四七七五六・五二二

二六二一九九・四三八

五一八一七・四四〇
八二七七一・五〇六

九龍	六四五四·八一八
江門	一〇四二八九·四〇三
三水	九五八五〇·二〇八
梧州	二〇八九四一·二五四
南寧	二七〇四〇·四一〇
瓊州	七九二六四·八九二
北河	二九七七四·五四〇
總計	一〇五〇〇五四三·九三二

●事實之訂正

前編參議院請案日表。係據當時旁聽員報告。茲由本社覆核。並與該院公體對勘。方知五月十六日原缺席未開議。二十日為特別會議又遺去三十一日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為南寧及蒙古增加職員二案。六月二十九日雖為表決外郊總長未開。而實為常會期間。爰將五六兩月之會次與出席員重為訂正於下。

五月	四	一	六八
四月	二	七三	六八
三月	三	七五	六八
二月	四	八一	六八
一月	五	八七	六八
十二月	六	七七	六八

六

一五	一七	二一	二二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一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誤表

魯魚亥豕之訛。自創簡以來。在所不免。故校讐之功尙矣。爰徵古例。作勘誤表。惟卷帙浩繁。出版期促。未克詳加勘校。恐仍有遺漏之處。隨後當再補訂。以餉閱者。

頁	數	行	數	排	數	正	誤
一九	四	二行至十三行	三			(一)字應作(十)字	
一九	四		四			每日應退後一日如(四日)爲(五日)(十一日)爲(十二日)餘類推	
三五	五		五			(經)字應作(徑)字	
四八	二		二			(冰)字應作(水)字	
六五	一		七			禹字下脫一(樂)字	
六五	三		一			(英)字衍	
六五	一		一			間字下之(●)應作(之)	
六五	七		一			三九九係三九之誤	
六九	四		二			一字下脫(政府)二字	
七二	四		二			(九九)應作(九〇九)	
七四	二		六			(E)字應作(I)字	
七六	二		二			(等)字(古)字下各脫「(干)字	
七六	一		一			(令)字應作(日)字	
七六	一		一			鳳字應作「(圖)字	
七八	八		一			鳳字應作(圖)字	
一〇一	一		一			鳳字應作(圖)字	
一〇一	一		一			鳳字應作(圖)字	
一七八	五		二			(方)字應作(絲)字	

一九一	一九	九	三	(充)字應作(寔)字
一九一	一九	三	三	(社)字應作(折)字
二〇七	一八	二	二	四九下缺一小數點(○)
二〇七	一九	二	二	五二下缺一小數點(○)
二〇七	二〇	二	二	(三四)應作(三·四)
二〇九	六	二	二	六五·四之(一)字應作(呎)字
二〇九	八	二	二	一七呎九〇·五應作一七九呎一〇·五
二〇九	二	二	二	(五〇分)應作(一五分)
二二五	一八	二	二	(茲賢)應作(茲不)
二二五	二	二	二	(任如)應作(委任)
二二八	七	二	二	遣字應作(請)字
二二八	十	二	二	(權)字衍
二三四	二〇	二	二	(利)字應作(利)字
二三五	六	二	二	(唯爲)二字倒置
二三七	一五	二	二	(人鏡)應作(鏡人)
二五〇	六	二	二	(威)字衍
二五〇	一五	二	二	(自)字應作(比)字
二五五	一五	二	二	(季)字應作(索)字
二七三	七	二	二	(飄)字應作(飄)字
二七三	九	二	二	(章)字應作(立)字
二七四	八	二	二	述字下脫(一)之(字)

二七九	二八六	二八六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八	三〇五	三〇八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三二	三三六	三三八	三五二	三六〇	三六二	三九四	三九五
一九	二	五	七	九	一六	一〇	六	一〇	二	二	一八	三	二	九	二	一	三	六	五

(蓮)字應作(運)字
 (涉)字應作(沙)字
 必字下之(●)衍
 (士)字應作(土)字
 正字下脫一(領)字
 (先)字應作(克)字
 務字上脫一(國)字
 之字下脫一(許)字
 (川)字應作(黨)字
 近(世各)國應作近(日法)國
 (有)字應作(欲)字
 (年數)應作(數年)
 (遇)字應作(過)字
 員字下之(由)字衍
 (和)字應作(民)字
 (行)應作(讀)字
 元(平)應作元(年)
 (雅)字應作(鴉)字
 營字下脫一(選)字
 (十每)應作(每十)
 (沿)字應作(沿)字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二
四〇二
四一〇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二〇
四二三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六七
四七三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一九
一三
七
四
八
六
十
七
六
〇
四
七
〇
五
三
四
六
五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國字下脫一(國)字
(興)字應作(興)字
(徽)字應作(徽)字
(七)字應作(八)字
海字下脫一陸字
奧(地利亞)應與(天利)
(諛)字應作(園)字
(佀)字應作(但)字
(當)字應作(尙)字
(延)字應作(停)字
(學)字應作(科)字
(樂)字應作(榮)字
(監)字應作(謙)字
(韋)之(保號名)英培
(競)應字作(愈)字
(讓)字應作(鍾)字
(潘)字應作(潘)字
(程)字應作(程)字
德人據之下缺一點(⊙)
(伍)字應作(王)字

分高等鐵路爲電政科應作分高等爲鐵路電政科

四八〇
五一三
五六八
五七〇
六〇五
六〇六
六六四
六六四
六六四
六八八
七三四
七五一
七八五
七九四
八〇八

一九
二二
一〇
一〇
六
六
三
六
七
六
一
八
四
五
九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九
一
二
二

(續)字應作(續)字
(律)字應作(津)字
(藩)字應作(藩)字
(程)字應作(種)字
(熱)字應作(熱)字
(面)字應作(丙)字
(成)字應作(造)字
一九(一)九應作一九(〇)九
一(〇)一一應作一(九)一一
(七八〇)應作(七一八)
(監)字應作(鹽)字
民字上脫一(三)字
(處)字應作(局)字
(英)字應作(美)字
九字上脫一字

附載

●民國三年世界年鑑預告

世界年鑑之作，濫觴於古羅馬，然殘缺不全，愈於曆書無幾也。案列強之世界年鑑，始版之後，莫不大有造於國家，如英之世界年鑑，始刊於一八六九年，後坎拿大入英僅六年，先印度入英僅八年，英人得此，遂將所翻日所出入處矣。美人有是，在北美南北戰爭之翌年，此書一出，美利堅富力甲天下矣。在法則成於一次共和成立之日，在德則成於一八七〇年。時普魯勝法，去聯邦成立僅四年耳。其他若意若日，一則成於重新古國之初，一則成行既行憲政之日，此皆有蹟可攷者也。本社，此，又適際民國初基，亦云異矣。吾國國民，倘不負此嘉徵，則民國三年之世界年鑑，當更有足觀者也。茲將體例預擬於左，讀者其進而教之。

一改良印刷務期盡美

二至棄舊稿再求新奇

三保

存體裁力謀劃一

四更增篇幅鉅細不遺

以上四端，為民國三年世界年鑑之編輯主旨。凡購有本年年鑑者，可持此書附黏證券，俾享該券所載利益。閱者其注意焉。

●年鑑良友

我國交通，發達最鈍，獨於電報一項，則數十年前，已具端

倪。共和告成，又復減收報價，以期推廣，故用電報者，日益增多。本社新編運字珠囊一書，除備有明密電碼全編以外，復將各字音韻意義，及其英文譯音譯義，彙錄於下。編譯諸子，皆中英文學湛深之士，其價值當越尋常。並附錄電章及辨平仄與拼音等法。日用要表若干種，並用皮帛製函以簡之。置之衣袋，極為適宜。外印金字，異常美觀。函裏復為關製數篋，俾可分儲鈔票郵票名片等件。口綴封鎖機關，尤屬獨運匠心之製。購有年鑑諸君，苟計便利，當以良友視之也。定價連函大洋五角，無函減半，不日出書。訂購從速。編輯大意

本社另備樣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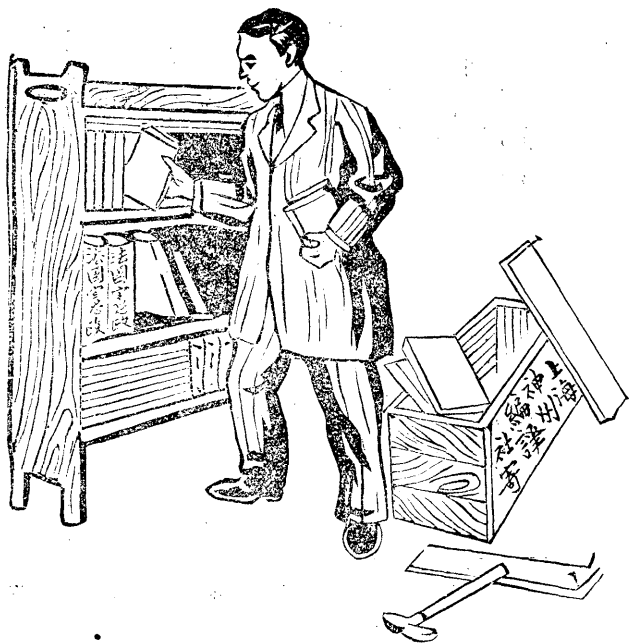
於二月出版惠以

郵費一分當即寄

贈面索不取分文

車中為吟哦之助。

- (一) 註以電碼。俾挾此者無論身在何處，皆可收發電報，絕無延誤
- (二) 綴以字音。俾挾此者不致別讀。
- (三) 註以字韻。俾挾此者，可以就平仄以得該字正聲，并可於舟車中為吟哦之助。
- (四) 譯以英音。俾挾此者可以拼寫地名。人名。毫不費力。
- (五) 譯以英義。俾挾此者可以就字求字。不待咨識。
- (六) 附種種有用圖表。俾挾此者不徒以袖珍華英字典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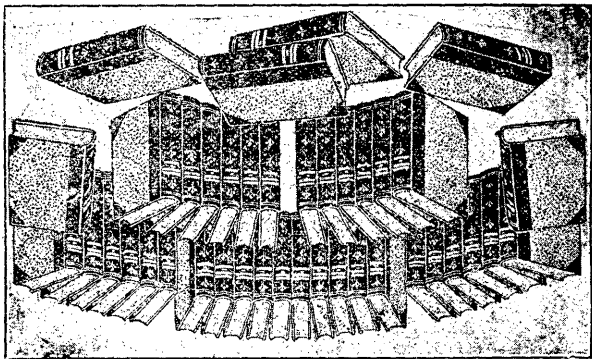
法 國 憲 政 通 論

是書爲法國包耳多大學主
 講狄驥博士名世之作譯者
 爲從該大學政法科畢業之
 唐樹森學士前印樣本萬冊
 今已贈罄而函索者尙紛至
 沓來特再版樣本一萬奉贈
 前因唐學士赴歐養痾譯稿
 尙未修竣致出版之期稍緩
 刻接唐學士來電謂元月由
 西比利亞歸來稿已齊當携
 返本社度兩月即可出書定
 價二元預約元半一次交足
 郵費二角預約限二月杪截
 止

出版在邇國民注意

上海寶山路

神州編譯社



美國公民教育

西裝一元 裝七角五分

美為共和先維國非獨文明進步遠邁何邦以富強言亦既確視字內凡彼佳果無非自公民教育來也本著者為美儒杜爾君 Charles R. Dole 原名 The American Citizen 出版以來風行於新大陸去年改版共印三十萬冊不旬日悉行售罄其價值之高無待贅說今由美國大總統法政碩士三人譯以漢字句譯圖以之為中學以下之教科書尤稱適宜

法國大法典

不日即送樣本定價預約

本書著者為法國包耳多大法官主講 宜 法京大律師屈配理者何法學士胡唐樹森二君書分二鉅帙凡各種成文法之行於法國者無少遺缺原書成於一九一二年其新穎可喜不待言矣

共和真諦

西裝七角本裝五角

本書為美國科命比亞大學教授主講擺頓勞君原譯以法理闡述共和真義至精且悉在共和先進國之華利堅尙以渴望視之何國共和成涉以葡文不旬日竟積數十萬冊茲由美國大學畢業楊約靈學士等譯為漢文以飭海內

英美選舉制度

西裝七角本裝五角

代議制度莫先於英共和政體備於美我國久屈專制之下一躍而跨共和治亂安危皆惟選舉是賴本社特以美國帝偉大總統長羅傑博士之英國選舉制（見所著英國政治中）又該校政法科主講赫爾博士之美國選舉制（見所著美國政治中）請該大校政法專科畢業之葉達前學士譯以漢文合而刊之名曰英美選舉制度凡我國民宜各手一編以匡選舉

本 社 待 出 各 書 之 一 斑

● 英國政黨論

著者 美國哈佛大學校長羅偉
譯者 美國康奈耳大學法政學士
哈佛大學法政學士 鄒蕃

● 美國地方政治

著者 美國哈佛大學主講赫德
譯者 美國北歐大學學士 科其達



● 戴雪憲法論

著者 英國亞斯福大校主講戴雪
譯者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士 葉漢前

● 比較行政法

著者 美國法學博士 葛得雷
譯者 美國米西幹大校學士 周彬

● 胰皂製造學

校訂者 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學士 張星煇
德國柏林大學化學博士
編譯者 兩江師範化學專科畢業生 汪秉文
範學堂

● 中等國際法教科書

著者 美國哈佛大學法政學士 朱公釗
作者 麻省大校國際法學士

● 中等國政學教科書

著者 美國麻省大校法政學士 趙國材

● 歐美學校管理法

著者 美國耶路大校文學士 周論登
作者 麻省大校法政學士

● 蒙藏問題

著者 日本早稻田大校法學士 何遠
德國漢堡大校哲學士 吳坤岳

● 中華民國新地圖

測繪者 美國普度大校工學士 楊豹靈

時事新報



本報在上
海望平街
主持正論
不倚不偏
內容豐富
定價從廉
每月并印
贈贈品分
送各界以
嚮閱者

三代秦漢璽印其有文字可為寶貴不異鐘彝
宣和以來印譜流傳凡數十種搜集精確近又
勝於往古實因發現之多交通之便如憲齋璽
齋諸譜已可概見吾友籀齋收集璽印頗為美



富內有夏商鳥篆金璽
周共和時代銀璽以及歷
史著名人印多為他譜所
未見洵國學之精英也茲
訪名手借拓多部分餉同好仍有餘存每部僅
收紙工洋三元二角外埠用郵券購書概從九
折惠顧寄分售處上海九華堂朵雲軒千頃堂
及各書坊均可許茗雲王立夫全啓

陸軍部軍醫監方碩珊君證明是丸皆新靈妙劑性質平和却無毒害之品

海軍部總醫官許世芳君證明是丸於氣血虧損及病後精力疲倦服之確有功效

陸軍部軍醫長醫學士張修爵君鑒定

是丸為世界最新流行之補品中西人士莫不奉為至寶蓋功效神速性質和平早為中西醫士所推許一再證明：(中外各種流行品經醫士出證書者能有幾種閱者注意)：是丸毫無燥烈猛毒之品精美異常足見此藥之價值非平常之可比也且醫藥

第一 總 統 牌 精 神 丸

一層無論中外人士皆以日新異之品最為注目蓋千奇百怪之病日出不窮而醫士亦隨之研究良方與新藥日增進故發現一種新藥立一種良方非經數千百次實驗改良亦不能為世界所推許歐美人士注意於新藥亦如科學界中之注意於新學說同一理也此丸皆最新良藥經名醫鑒定製造而成凡有精神虧耗血虛胸悶腦力衰敗病後失調夜夢不安房勞過度婦女痛經等症按單照服無不藥到病除較他種舊有流行之品實功倍而靈快也

● 總發行所上海三馬路中法大藥房

定價

大中小

瓶瓶瓶

五一二

元元角

每每每

打打打

五十二

元元元

元元元

購大

瓶贈

送小

瓶半

上海協順中西製本所廣告



鷹球爲記

本號自運西洋紙料專製
 學堂各式鈔本銀行簿記
 插筆小簿自由日記信封
 信箋紙盒名片股單息摺
 兼備精裝三國列國各種
 小說等類特辦西洋上等
 鮮艷皮料縐布代客裝釘
 西式書籍圖畫承印中西
 文字精刻象皮圖書銅版
 凡有紙製文品皆可照做
 承蒙 賜顧價當從廉開
 設中泥城橋下卽白克路
 四拾五號洋房便是

協順中西製本所謹啓



本報爲鼓吹革命最早之
報

本報爲籌畫建設最先之
報

本報爲主持言論最正之
報

本報爲傳達消息最捷之
報

本報爲社會歡迎最廣之
報

本報爲薄海內外最需之
報

今爲更謀普及起見附
黏優待證券於本書之
末閱者其利用之

留美工學會

英文雜誌

本社經售每冊
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加郵費五分

諸君欲購衣者請赴上海五

馬路棋盤街萬濟衣莊必得

便宜

本社廣告部啟事

留美學生報出版

本報為留美學生所組織年出一冊久蒙海內歡迎去年年刊內

附圖畫甚多較向出之報尤為精美游美歸來學子固當人手一

編即有志游學及有親友留學彼邦者亦不可不一讀也購者請

詢上海安瀾路二十八號朱少屏先生

本年鑑因出版在即前承各界惠登廣告其
到遲者皆不及列入容於再版補登再各界
倘欲惠登本社待出各雜誌廣告及報界欲
與本社交換者務希早將廣告稿寄惠以免
延悞

婦科聖藥

女子一生之愁多之病為世

界分最苦痛之事欲健康
寶貴之身體者宜服之

上海五洲大藥房每打瓶一元

神功 萬應雪

此藥新近發明乃草木之精華非金石之燥品性質平和專治

傷風發熱 風濕骨痛 四肢痠楚

偏正頭痛 內熱骨蒸 肺熱咳嗽

麻痧痧疹 時行瘟疫 膀胱濕熱

一切熱病及疼痛之症服之立能

退熱鎮痛奏效如神凡旅行家居

備此一藥數十種之病皆可奇特

無恐不啻數十百味之藥庫藥箱

矣且合于男婦老幼之體質有百

益而無一損屢經中西名醫試驗

許為無上上品幸勿輕視

定價 四日份大洋一角二分

本社藥品繁多不及備載並經售英京寶威藥行上海日信中英五洲各大藥房之各種靈藥零靈批
售價同滬市函購原班回件郵票代洋九折計算各種仿單價目函索即寄并希注意本書附贈證券

萬病 幼幼圓

小兒之病多而難治前此以京師
保赤萬應散為最但尚未免流弊
且偽造甚多常人往往誤購散社
虛修此圓貴重溫和不損臟腑不

傷元氣病在上焦吐之而愈在下

部便之而痊且不但治病子已發

兼可防患于未然乳哺中月服數

次自不染諸般險症誠兒科之萬

金至寶也主治撮要錄後

急慢驚風 痰壅抽搐 五疳疳積

疳積傷食 傷風咳嗽 口傷吐乳

夜啼不眠 腹疼肚脹 赤白痢疾

尿白糞綠 大小瘡節 一切胎毒

兼治男女老壯 痰熱積聚

中風不語 心胃氣疼 胸膈脹悶
月經不調等症
定價 每瓶大洋一元五角

至靈 戒烟丸

本丸配合 法美藥良

和平中正 有益無傷

土皮藥頭 概免攪藏

戒烟除病 遐邇贊揚

懷疑不信 儘可購嘗

強種強國 第一妙方

記用團磷 最要觀詳

一錢烟癮 一盒除光

定價 每盒大洋一元二角
每瓶大洋六角正

安徽省六安縣和平巷 廣濟總社 東亞書藥局 啓

獨立週報館特別告白

本報發行以後備蒙海內外同志歡迎咸謂本報星期發行爲時甚短而內容論說多至十餘篇每冊四萬餘言幾於全體由社員撰述即至最普通之紀事欄亦復夾叙夾議獨見匠心從未直錄公牘剪抄報章爲向來叢報所未有因是銷場愈推愈廣本社同人且感且愧益思有以饜諸君之望者今從第十五期起原有體例不少更動更加增頁數添聘社員增設國外紀事世界批評叢談雜俎小說詩話答問各門改良印刷選用紙張仍由秋桐帥羣諸先生主持一切更又以重金廣延績學之士爲撰述員惟本報創辦之始原欲增進國民之常識是以取價特別從廉而消費之巨亦爲向來叢報所無是以消場雖廣而耗費日多今再加擴充即薪資文價印刷紙張一切用度當視前爲尤甚不得已議從第十五期起（即第二年第一號）每冊實收報費大洋一角五分全年六元六角半年三元四角西洋加倍在諸君愛讀本報必不吝此些微而本社辛苦支持或可稍資津貼凡有在十五號未出版以前訂閱者照舊寄報一律不加分文至十五期出版後有預定而仍欲補購一期至十四期本報者從第十五期起照新價核算扣足冊數至一期至十四期之本報每冊仍收洋一角絲毫不加以清界限愛讀諸君尙祈原鑒是幸

上海 小花園獨立週報館 告白

自來血

服最風行之大補品
能增人生三大幸福

服自來血者血氣充盈體軀強壯精濃腎固後嗣繁多者福也

服自來血者醒脾健胃消化力強百病不侵日增飲食者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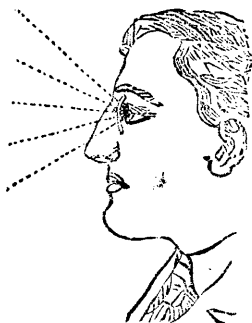
服自來血者榮養百體血液滋生耳聰目明精神豐饒者壽也

福祿壽三者乃人生之大幸福有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語云先天不足後天培補明期意者苟有福祿壽之觀念其速服自來血其速服自來血望海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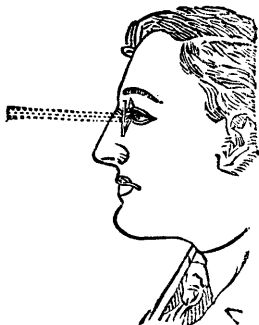
諸同胞請嘗試之可也

價目 小瓶一元二角 每打十二元
大瓶二元 每打二十元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
對門五洲大藥房謹啟



中國第一次自製
精益眼鏡公司
 托力克鏡片



本公司自製一種光學鏡片頗承各界交口稱美即泰西洋各國光學專家亦認爲我中國獨一無二之新製品蓋非特驗目配光運機磨片量面裝架種種專門技術爲公願諸君所目視即所製金銀各式鏡架亦無弗精益求精力求新異固不敢以不對光之鏡片損人目光亦安肯以不真實之偽貨自損名譽茲將本公司諸特色再佈於下一電光驗室及磨片各機坊可領客參觀以表一藝一本公司係專門技師所組織故不論遠近斜正散目各光片凡東西洋專家所能造者本公司無不能照造照配一光片既係定製自購辦現成貨不同然既配光定貨後極速至一星期亦必出貨一本公司所製中國真金架包用包換一本公司爲便利購者起見於自製金銀各架外添備西洋鋼絲及夾金兩種亦能照各人面部裝配

上海南京路泥城橋東首
 電話三千八百九十五號

上海

四明銀行

本銀行總行開設上海甯波路分行先設甯波江北岸温州府城內二處重整營業章程商業櫃存銀活期三厘計息定期三個月四厘六個月五厘一年六厘存洋活期二厘計息定期六個月四厘一年五厘兼營業各商號往來逐日收解無不克己儲蓄櫃存洋活期三厘計息定期六個月五厘一年六厘二年七釐其餘匯兌各款格外公道如蒙賜顧者請至本行面議可也

上海英大馬路德仁里同文學社出版
 部於本書附有贈券閱者留意

商文 印之特色

專印
鈔票 債票 匯票 息單 文憑 仿單
五彩地圖 五彩月份牌 明信片 名片

及各種精美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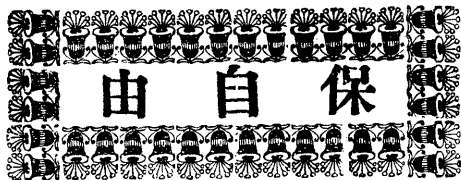
印刷所

上海跑馬廳後面威
海衛路念六號洋房

上海
望平街

新世界

品 玉 牙 角 銅 木 圖 章 種類數百 式樣極雅 取價極廉
 精印法書正隸行宋各體卡片並監鑄大小各種鉛字銅模
 鉛條空鉛齒點等品字體深鋸煉精製零選批拆兼售上
 品碧螺名茶遠埠函訂價亦特廉



保自自由

人之不能自由莫過于受疾病之苦受疾病之苦莫過於因腦病而牽及于週身至成百病叢生而醫治者多以現狀調理不從根本上研究故終無精神活潑之望然病者亦莫知其所所以然本藥房鑒有于此特將久已馳名功效最著之補腦汁畧述一二以告病家此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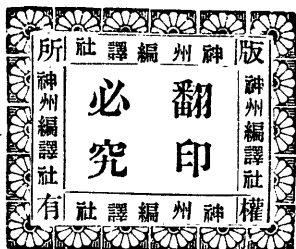
補腦汁

端治腦血虧損面黃身瘦頭暈目眩心悸心跳神經發狂記憶不清等症常服自能根除得享自由之樂無病者若能日服一次精神格外充足健因異常焉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中法大藥房

補腦汁 定價 大瓶二元 每打廿元 小瓶一元 每打十二元
 療肺藥 定價 大瓶二元 每打廿元 小瓶一元 每打十二元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元月初十日發行



民國二年世界年鑑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元)

編輯者 神州編譯社編輯部

發行者 神州編譯社

印刷者 神州編譯社印刷部

總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
神州編譯社發行部

經售處 各埠各大書林(詳載後幅)

●本埠經售處一覽

上海

中國圖書公司 南洋圖書局 羣益書社 科學書局

新學會社 鴻文書局 經武公司 著易堂 (以上

棋盤街) 國華書局 海左書局 古今圖書館 羣

學社 大共和報館 (以上四馬路) 新世界 時事新

報館 神州報館 民聲報館 申報館 (以上望平街)

中華民報館 (二洋涇橋) 約翰大學多調堂戴丙庚

先生 (梵王渡) 寰球學生會史文欽先生 (派克路)

華僑聯合會劉士木先生 (泗涇路)

北京

新中國報發行所 (李鐵粉斜街) 直隸官書局 教育

書社 (第一勸業場內) 文明書局 荷花書局 (琉璃

廠) 法政淺說報社 (宣武門外毓慶胡同) 汪誦芬

奉天

先生 (永光寺中街晚南汪寓)

〔省城〕 會文堂 中華書局 奉天圖書館發行所

〔營口〕 民舌報社 廣文厚

〔省城〕 吉林圖書館

〔保定〕 直隸官書局 〔天津〕 直隸官書局 中華

書局 飛行社 (津浦沿路車站)

〔濟南〕 維新書室 飛行社 (津浦沿路車站)

〔南京〕 中華書局 昌明圖書局 (狀元境) 瀾海書

局 (狀元境) 啓新書局 (夫子廟) 旬熙甫先生 (陞

門橋泰倉巷) 飛行社 (下關惠民橋天賜里)

〔浦口〕 飛行社 津浦沿路車站 〔蘇州〕 振新

書社 (察院場內) 瑪瑙經房 (元妙觀西察院巷口)

〔鎮江〕 大成書局 (天主街) 丹徒市議事會 (千

秋橋下舊守府) 〔金陵〕 大陸書社 (大沿河

巷) 〔常州〕 新彙書社 (局前街) 文華山房 (縣

巷內) 日新書莊 甘棠橋 縣立高等小學校 (局前

街) 〔江陰〕 源生大藥號 (東大街) 王仁記布行王

醒儂君 (南門外) 〔常熟〕 海虞圖書館 〔南通〕

翰墨林 〔泰州〕 公利昌 (北門內鐵柱宮)

〔揚州〕 競存印書館 (賢良街) 〔清江〕 神州日

報分館 (河北大街) 〔崇明〕 培雅學校 (外沙久隆

鎮)

〔安慶〕 維新書局 (四牌樓) 民衆報館 〔蕪湖〕

大啓堂 滙海書局 (三聖坊) 首 皖江日報

〔屯溪〕 三元書局 〔廣德〕 陳竹安君 (南街)

〔六安〕 廣濟總社 和平巷 通俗報社

〔南昌〕 中華書局 百花洲 開智書局 (廢子巷)

點石齋 (戊子牌樓) 〔九江〕 普新書局 (西門

外洋中街口) 〔廣信〕 東華書局 (西街)

〔漢口〕 中華書局 漢口圖書公司 (黃陂街) 江

湖北

安徽

江西

書局(黃陂街)

河南

〔開封〕 荏古山房 〔彰德〕 荏古山房
〔西安〕 新智識圖書館(南院門)

陝西

〔成都〕 正誼公司(學道街) 粹記書莊(鼓樓街)
〔重慶〕 粹記書莊(白象街)

四川

〔長沙〕 羣益圖書公司(正中街) 鴻文書局(南陽街)
江左書局(正街) 〔衡州〕 衡州派報社

湖南

〔貴陽〕 崇學書局(大十字)

貴州

〔省城〕 同新公書局(馬市口) 維新書局(學院坡)

雲南

〔桂林〕 桂林圖書館

廣西

〔廣州〕 中華書局 文明書局 會文學社
州開智書局 〔汕頭〕 富華書局(普寧)

廣東

〔福州〕 宏文閣 廣百城 二西山房 〔廈門〕 文德堂

福建

〔杭州〕 中華書局 問經堂(清和坊) 德記石印書局(舊府前大街) 中國神州書報社(章家橋裏堂巷)

浙江

〔寧波〕 汲經齋 〔紹興〕 紹興印刷局(丁家灣) 〔湖州〕 小玻璃書局(衣裳街) 〔温州〕 日新書局

美洲

〔紐約〕 (中國學生報) 〔舊金山〕 中西日報 大光書林

歐洲

民國留英學會等

澳洲

各埠華僑公會

日本

興漢書林

〔東京〕 民國學生報 中國書林 富山房 〔橫濱〕

凡欲為社任事者無請寄郵票
經售之個
本社之任
本售論寄郵
關無請寄郵
三分直社接
致本行部發
取部章
程

●通信購書簡章

(一)通信購書者須將書名及書價并寄費逕寄本社發行部一經得信當照數配奉決不遲誤惟郵局欠資及民信局未付訖帶力者概不收受

(二)書價最好由郵局滙寄其滙寄費概由購書人自理若由民信局寄遞則洋信力均須購書人預先付訖

(三)滙兌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洋惟每元祇可抵實洋九角郵票以一二三五分至一角者爲限并須以蠟紙襯隔不能揭開及有污損者不收

(四)寄書郵局安速寄費照定價加一成惟至少不得在五分以上(例如購定價不滿五角之書其寄費亦須五分)若由民信局其寄費亦須隨書價酌納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五)通信定購本社預約各書者欲購某書須在某書預約期限之內將該書預約價銀并郵費滙寄本社發行部收到後當將預約券填奉或具函答覆

(六)如購本社出版圖書并欲兼購非本社所出版之圖書者本社亦可照辦惟須示以出版及發行者之處所種種

(七)欲得本社書目及新書樣本者專函示知當即寄贈

(八)凡通信購定書籍及索閱樣本者均請繕寄上海寶山路神州編譯社發行部購書人亦須將姓字住址詳晰開示以期穩捷

神州編譯社發行部訂

用證券時可分別挈付但每券僅可使用一次

持此向上海神州編

譯社直接購書一元

以上可抵定價貳角

預約無效民國二年

六月一日爲限此證

持此向本社發行部

直接購民國三年世

界年鑑可照該書預

約價九折如該書出

版後購書可照書價

減十分之三此證

持此向上海英大馬

路德仁里同文學社

購該社出版各書可

抵半價此證

持此直接向上海神

州日報館發行本部

訂報可抵報價十分

之一此證以民國三

年年終爲限此證

持此向安徽六安縣

廣濟總社購該社出

品者(出品見本書廣

告)可抵定價十分

之一

持此向上海英大馬

路德仁里同文學社

購再版中國財政論

綱者可抵定價十分

之七此證

憑此券向上海威海

衛路廿六號商文印

刷公司定印大小各

件取價均以九折核

算

(此券祇用一次以
民國二年底爲止)

經神州編譯社介紹

赴張萬順購辦印刷

及鑄字機器及一切

鑄字機械者持此可

抵定價十分之一此

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8461B

